

卷之五

布政全書

卷之五



陸丹林編

市政全書

馬君武署



市 政 全 書

撰 述 人

(以 姓 字 筆 畫 簡 繁 爲 序)

馬軼羣	梁維四	徐文台	桂崇基	孫科	姜琦	姚肇均	林國廣	沈榮熙	吳鍾偉	吳劍秋	吳山	余立銘	李藝	沈昌	成炳南	王世澄
曾友豪	程紹德	陸丹林	許行成	黃篤植	黃希純	張 謇	張 武	張宏業	張慰慈	張維翰	張連科	異陳震	陳鎮聲	陳念中	陳良士	馬飲冰
蕭冠英	顧在挺	顧彭年	羅季常	羅 隍	謝宅山	謝 德	潘紹憲	臧啓芳	蔣筱秋	趙祖康	楊得任	葉天倪	葉秋原	董修甲	彭禹謨	曾可光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再版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版

市 政 全 書

精裝全一部 平裝上下兩冊

每部實價大洋肆圓

不折不扣 寄費外加

編纂者 三水 陸丹林

校閱者 古越 蔣蓉生

九溪 劉鬱櫻
樂山 陳載明

印行者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

上海霞飛路二九九號

發行所 道 路 月 刊 社

特別聲明
 本書版權所有除作者本人
 編印單行本外翻刻必究

□建國大綱 第二條□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
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
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
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
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
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孫文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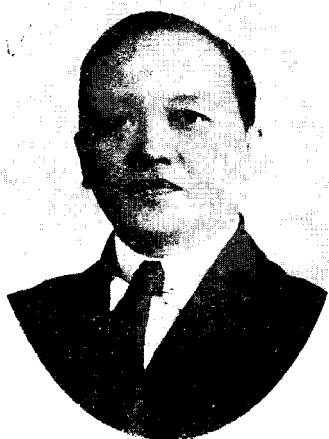
道 路 月 刊 社 職 員



社 長 王 正 廷 博 士



編 輯 陸 丹 林 君



主 筆 吳 山 君

建設之資

于右任題



示我周行

奉題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編刊

市政全書

王伯羣



造我區夏

蔡元培



市政津梁

許世英題



樹
之
風
聲

葉
蒸
綽

市政磁基

黃郛謹題

國家將興百政整然遵彼大道
當之平之誰其啓之仗茲耆賢
旁徵博採以求其全破壞之後
建設此先矧乃市政尤而宜專
交通發展興也勃焉隨刊
功成此為源泉

然亦以教題

櫻鬱劉林丹陸生蓉蔣

編合

道 路 全 書

全書布面洋裝一厚冊都六十餘萬言乃徵集海內外路政專家百數十人之傑作內分六編第一編論著第二編工程第三編路政計劃與建議第四編法規章則第五編附錄內包含有專書數種對道路問題工程計劃法規章則應有盡有歷時一載始克蕝事洵為吾國路政唯一叢書各編作者對於道路各種問題均有深切之研究與經驗其所主張譯述皆就中外路政事實研究查攷而得讀此一書於理論設計工程管理行政各方面當有澈底之認識際此革命大業完成建設伊始無論行政官吏土木技師市政機關地方團圖書館學校學生均宜購備藉以研究參覽裨益實非淺鮮

每部實價三元

寄費國內兩角 國外五角

顧在誕譯著

最 新 實 用 築 路 法

每部實價一元六角

寄費國內一角 國外兩角

上海霞飛路月刊社總發行

張序

改革社會思想。提高近代文化。實現羣衆福利。予人民以政治訓練。養成其四權能力。使民治實効。切近易觀。舍開發市政。蔑由立其始基。吾國人士。邇來凡精研孫總理建國大綱者。悉嫻此旨。於是頻將東西都市成規。專家著述。逡譯傳播。并發表其視察紀載。遍餉國人。且年來自首都以次。逮夫各省埠間。改造舊城市。建以進步之新市政。後先相望。如火如荼。此實三民主義下之良好現象。亦足徵國人注重市政。均有其相當之表徵也。吾居嘗以爲他人成法。固待參稽。本國實例。尤資互證。如能薈萃集中。彙集專帙。庶乎導引開來。不作矩矱。真實歷程。相得益彰。此物此志。方期普遍搜羅。從事工作。適同志陸君丹林先得我心。已既蒐集中外市政上一切專著。暨夫實施之規章計劃。工作歷程。有具體的叢輯。并郵書抵滇。屬以一言弁諸篇首。竊善其與吾意不謀而合也。爰樂贅數語。爲之介紹云。張維翰序於昆明市政公所。

董序

文化發源於城市。萬惡亦蒼萃於城市。創辦良好市政。既可振興一國物質與精神上之文化。使之發揚光大。以崇國家。而耀民族。復可改良惡劣不健之社會。使市民居其中者。得可安居樂業。共享

太平。故市政爲二十世紀各國之急務。尤我國當今唯一之要圖。雖然、城市行政。千端萬緒。經緯異常。豈易辦理。如能參考各國之成規。與專家之意見。各依各地方之特別情形。擇善而從。不善而改。於舉辦市政時。實能事半功倍。惟我國市政書籍。譯本與著述。均屬甚少。故各地辦理市政時。每感無所取法之苦。今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不惜辛苦。編輯市政全書。凡市政之原理與實施。及市政制度等各文字。均收羅極多。卽已辦市政各市之規章與成績。亦無所不備。所謂關於市政問題之討論。已經應有盡有矣。熱心市政者。曷不各手一冊乎。 鼎三董修甲序於中華市政學會

邵 序

輓近政治之進步。其尤著者在於市政。舉一切交通教育工程公用治安衛生。以逮養老恤幼有關於羣衆之樂利及幸福者。莫不於是備之。其擇才也精。而趨之也專。故欲覘一國之政治。必視其都市以爲衡。由都市而推之鄉鎮。其治之隆替可知也。我國近年亦稍稍言市政矣。其著者有南京北京廣州上海武漢杭州昆明。然以政情屢變。主示者不得瘁智而久赴之。或作或輟。支離而爲之。勞多而功寡。然國人既漸諗市政之爲要。則亦稍稍從而掣治之。而著述寥寥。未足饜博覽者之意。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迺延攬專家。廣事搜葺。成市政全書一編。以餉國人之有志於斯者。是可謂

能挈其綱領矣。由斯而益廣之。其所造之閎深爲何如也。大河始於濫觴。大輅始於椎輪。故樂爲序之。邵元冲序於上海元白寄廬。

顧序

方乙丑丙寅之交。予在北都。退食之暇。喜譯道路諸書之係於市政者。抵陸君丹林於滬。丹林不以爲不能采及葑菲。深加褒異。時通書往還。相得也。丁卯冬歸自遼陽。順道訪之一見傾蓋如故。手出一巨帙曰。此予所新編之市政全書也。已鐫之板。將蒞事矣。若不可無言其爲予序。翻閱之。則皆當世專家所譯著者。議論精深。規畫宏遠。類得之實驗。可坐言而起行。非如世之好爲迂誕鑿空者比。而予謬與其列焉。噫。亦大觀矣。中國市政不修。自古而然。革易之際。開創者多。以馬上治天下。承繼者不過制禮作樂。以潤飾鴻業。鼓吹休明。備一代之典故爾。故以周漢之盛。文治有可觀。而於市政輒漠視之。若建設更未遑論。其所興築。非不美備。明堂上林。規模之見於古書者。後人猶可想見。然不過窮奢極欲。爲帝王一人之娛。而於市政之徧及在人人者。不可得而考焉。鄠鎬長安。今灰燼矣。南北兩都。予皆往之。宮闕苑囿之壯。不下於古。而市政之頹敗。街巷崎嶇。閭閻湫隘。風起沙揚。雨降渠成。車馬傾覆。人視畏途。至如休憩之所。燕樂之場。爲萬民設者。更陋鄙不足述。夫以都城首善之

區人文薈萃之地。係中外人之觀瞻。國家竭力經營。其效可觀者。僅僅若此。則亦何論窮鄉僻壤。遠人所不至。國家經營之所不及者哉。泰西各國。於市政之修倍切。於宮闕苑囿。凡所施設。亦以國家全力。自都會而及鄉村。無不秩然井然。入其境者。雍容肅穆。樂而忘返焉。蓋非欲以此示財富民阜。眩外人之目。繁文縟節。導人民以侈。而市政一修。財富民阜。實寓於無形。強國之基。是特其大者爾。革命成功。政治清明。偃武修文。首重市政。則是書也。人人皆奉爲圭臬。行見市政大修特修。不一修而未已。市政之光。於此券焉。而予不才。亦得預名簡末。是亦予之深幸也夫。無錫顧在堃序。

蕭序

市政發達於今日之歐美各國。允爲稱盛。然經之營之。匪伊朝夕。其網羅人材。觀摩法制。運用經費。日不足繼。以月。月不足繼。以年。年又不足繼。以世。繼繼繩繩。罔敢或懈。由來者漸。發揮者宏。蔚然大觀。良有以也。民國勃興。創制顯庸。通都大邑。亦率有市政府之組織。徒以邦基杌隉。建設未遑。倏忽十餘稔間。遂無特殊之成績。甚而至於求之於數千年以上。如周禮所稱。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亦恆有形格勢禁之慮。而一籌莫展。又豈古今人弗相及哉。凡人可與樂成。難與圖始。是爲最大原因耳。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諸同仁。多爲國內先覺。洞見及此。怒焉憂之。二年以前。出版

道路叢刊。風行一時。不脛而走。推求其故。無非國人欲取以借鑒而已。最近又有市政全書之編輯。周諮博訪。雖固陋如冠英。且徵序及之。其心力之勤勞。灼然可見。而其冊籍之美備。含元氣而入無間。足資以爲當世法者。不又可想而知乎。詩有之矣。執柯伐柯。其則不遠。冠英願以此祝協會諸同仁之努力。更願以此望國人之努力。蕭冠英序於汕頭市市政廳

王序

國家之有市政。猶人身之有儀飾也。覘人國者。每觀其市政之良窳。而政治之美惡。國運之隆替。胥於是焉判之。其關係之重且大如此。顧可以忽之哉。我國以數千年之文化舊邦。屹立東方。世人近矚遠瞻。靡或不加之意。而環視境內。關於市政需要之設施。容有未備。近年以來。首都及各大商埠。翹立機關。積極籌劃。經營整理。急起直追。文質斐然。一日千里。他日者。市街之繁盛。交通之發達。建築物之敷設。工商業之振興。盡力展布。實效可期。漸而推及各鄉縣。模範有資。造成全國之簇新氣象。以新文采。而佐舊文化。精神卓越。必臻強盛之基。則二十世紀以後之中國。其國際地位。詎更賸乎人後哉。今值市政全書發刊。略誌弁言。踵事增華。其以此爲權輿也可。奉化王正廷

代序

敬錄孫總理建國方略實業計劃物質建設第三部居室工業計

(上略)居室爲文明一因子。人類由是所得之快樂較之衣食更多。人類之工業過半數皆以應居室需要者。故居室工業爲國際計畫中之最大企業。且爲其最有利益之一部份。吾所定發展居室計畫。乃爲羣衆預備廉價居室。通商諸埠所築之屋。今需萬員者。可以千員以下得之。建屋者且有益可獲。爲是之故。當謀建築材料之生產運輸分配。建屋既畢。尙須謀屋中之家具裝置。是皆包括於居室工業之內。今定其分類如下。(甲)建築材料之生產及運輸。(乙)居室之建築。(丙)家具之製造。(丁)家用物之供給。

甲、建築材料之生產及運輸。建築材料。爲磚、瓦、木、材、鐵、架、石、塞、門、土、三、合、土、等。其每一種皆須製造。或與其他原料分離。如製造磚瓦。則須建窯。木材須建鋸木工場。鐵架須建製鐵工場。此外須設石工場。塞門土工場。三合土工場等。須擇適宜之地。材料與市場相近者爲之。且一切須在中央機關監督之下。使材料之製出與需要成比例。材料既製成。則水路用舟。陸路用車。以運至需要之地。務設法減省一切用費。造船部、造車部。於此則造特別之舟車以應之。

乙、居室之建築。此項建築事業。包括一切公私屋宇。公衆建築。以公款爲之。以應公有。無利可圖。由政府設專部以司其事。其私人居室。爲國際發展計畫所建築者。乃以低廉居室。供給人民。而司

建築者。仍須有利可獲。此類居室之建築。須依一定模範。在城市中所建屋分爲二類。一爲一家之居室。一爲多家之居室。前者分爲八房間、十房間、十二房間。諸種。後者分者十家、百家、千家、同居者。諸種。每家有四房間至六房間。村鄉中之居室。依人民之營業而異。爲農民所居者。當附屬穀倉、乳房之類。一切居室設計。皆務使居人得其安適。故須設特別建築部。以考察人民習慣營業需要。隨處加以改良。建造工事。務須以節省人力之機器爲之。於是工業可加速。費用可節省也。

丙、家具之製造 中國所有居室。既須改造。則一切家具。以須改用新式者。以圖國人之安適。而應其需要。食堂、書室、客廳、臥室、廚房、浴室、便所。所用家具。皆須製造。每種皆以特別工場製造之。立於國際發展機關管理之下。

丁、家用物之供給 家用物爲水、光、燃料、電話等。(一)除通商口岸之外。中國諸城市中。無自來水。卽通商口岸。亦多不具此者。許大大城市所食水爲河水。而污水皆流至河中。故中國大城市中所食水。皆不合衛生。今須於一切大城市中。設供給自來水之工場。以應急需。(二)於中國一切大城市供給燈光。設立製造機關。發光工場。(三)設立電工場、煤汽工場、蒸汽工場。以供給煖熱。(四)廚用燃料在中國爲日用者最貧。鄉村之人。每年費工十分之一。以採集柴薪。城市之人。買

柴薪之費。占其生活費十分之二。故柴薪問題。爲國民最大耗費。今當使鄉村中。以煤炭代木草。城市用煤。汽或電力。然欲用煤炭。煤。汽。電力等。皆須有特別設備。卽由國際發展機關。設製造煤。汽。電力。火。爐。諸。工場。(五)無論城鄉各家。皆宜有電話。故當於中國設立製造電話器具工場。以使其價甚廉。

右節錄建國方略中物質建設第三部居室工業各項。實爲市政建設上之第一先決要素。因世界上一切大小都市。皆由居室住戶集合而成。若忽此要素。而空言市政一切制度。實際上。是與市民直接所享福利。關係極少。山因在豫。督修省道。朝日奔忙。道左路右。不暇博稽市制。撰擬序言。謹錄。中山先生手著物質建設中之一段。至理名言。藉作市政當局計畫之一助云耳。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吳山識於河南省道辦事處

編者自序

「近年以來，國內注重市政問題的人，一天一天的多了。但是什麼是市政，市政與市民的關係是怎樣？不要說一般人不大明白，就是學社會科學的專門學生，怕也不甚了解。若再問應當怎樣才能促進我國的市政，更是一個困難的問題。雖屬研究市政的人，也不容易給我們一個完滿的答覆。我作這篇文的目的有二：（一）簡單敘述市政的性質和內容，給不大明白市政的人一個簡略說明；（二）探討歐美市政發達的主因，進而想幾種促進我國市政的方法和研究市政的人互相商榷。」（見臧君啓芳所著市政和促進市政之方法的緒言之一段）我們讀了這一段話，誰也感覺到研究市政問題，係我國人當今之急務了。我們知道十餘年來，各省市鎮受時潮的激盪，而略事建設；或官僚直接間接的替軍閥做投機事業，來撐場面。所以各地的商埠局和市政公所，就如雨後春筍；放寬點說，無論牠的效率怎樣，都是中國前途的好現象，或者可以說牠是將來建設的胚胎。

可是，我們合全國各地方所辦市政而言，其中具有良好成績的，除了廣州市有相當的建設外，實難其選。固然，軍閥熾橫，連年內亂；帝國主義資本武力的侵略，許多頓具雛形的都市經營，因

受兩重的壓迫，常顯動搖狀態，甚至遭受鉅大的摧殘，又怎能譚得到有偉大的建設？其他或牽於人事和經濟，也沒能夠充量的擴張；尤其是一般民衆對於市政原理和方法，還沒有明確的認識，感覺到人民參與施政的權利，除了少數知識階級之外。

況且從前負責辦理市政的，所謂督辦、會辦、坐辦、局長、所長等挂名不做事的大人物，不是官僚，就是紳耆。若聘任市政專家來做政務官和事務官的，實在「寥若晨星」。試查歐美都市發達的主要成分，固然他們的科學設計的周詳，同時也因為他們受過市政訓練和經驗的行政官與開明市民的努力合作，造成社會化民衆化的開明市政府哩！我們的都市則反是，又何怪所舉辦的，多像「紙紮老虎」，空有其表啊！

這是好幾年前的事了，記得有一次我到一處地方的市政公所去參觀，估量可以得些那處市政設施的實況，怎知理想和事實是相違背的。局所荒蕪，「門前冷落車馬稀」，不啻爲牠寫照。那時鬧者適打盹，問他：「督辦在否？」「不在」；「會辦在否？」「不在」；「所長在否？」「不在」；「技正和科長在否？」「他們統統都不到的，你問他則甚」；「然則有什麼人在呢，我有事要調查的」；「只有幾個科員書記在辦公」；「請你通報一聲吧」；少息，科員某出見，遂問：「貴處

市政計畫，可得聞乎？」科員說：「多得很，釘門牌啦，收房捐啦，收車捐啦，這都是敝所最重要的事務！」還有什麼？」修補馬路，也是常做的事。」咳！這些不懂市政爲何物，徒拿「市政」名詞來充時髦，掛羊頭賣狗肉的舊官僚，又怎能配去辦市政？我們看看近年青島的設施，較之德國經營時代是怎樣，守成已是不易，遑論獨立經營！

總而言之，都是國人市政知識，過於幼稚，沒有開明市民，又怎能有良好的市政呢？或有人說：我國市政耑家，過於缺乏，所以各都市多沒有詳密的計劃，和宏大的設施。固然，我國市政耑家，實在缺乏，可是以我所相識的，已有好幾位耑門研究市政的返國後，無所事事，用非所學，天天過那粉筆黑板教書生活；毋怪從前官僚所辦的市政，毫無具體組織，只把釘門牌、收房捐、收車捐、和修補馬路種種枝葉工作，認爲根本的計劃，成績又從那裏來呢？那麼，傳播市政的知識，研究都市問題，在我們意識範圍之內，覺得目前很重要的事工了。

原來道路協會的使命，是以服務全國路市兩政爲職志的。去年秋間，董幹兩部的職員，深知道國民革命，快必完成，訓政開始，建設事業就要百廢并舉。市政原爲地方自治事業，關係市民生活，文化工商各方面甚大。況在黨治下的中國，都市行政，尤其是特殊需要的，應當提前積極地舉辦；

所以覺得急待討論研究參攷，以謀解決的問題很多。因為這種原故，就派定職員，編纂成功這本市政全書，供給一般設施的研究的參攷；就是不大明白市政意義和性質的讀之，也能洞悉歐美國市制和規劃的得失，我們創辦市政，應當採取何種制度來改進革新，纔能夠適應現代我國各地方環境的需求，這是和中國市政前途，實有相當的貢獻和影響。我們自去年秋間，至今年夏間，在這一年期間，蒐集資料、編輯、鈔錄、製圖、付印、校讎等工作，異常忙碌。書中各文章，除掉一部分是從中外數十種書報雜誌採選而來，其他則特約譯著，多是最近國內外有名的耑家或學者的著作。分門別類，使讀者易於檢閱，可惜能力有限，不免顧此失彼哩！我們自發行預約至到出版，只有幾個月的时候，在這短促光陰，各省市政建設機關和其他團體個人，預約本書的，合攏來竟有五百餘部。這真非我們敢存非分的奢望，也不是本書之所以聳動視聽；不過，因此可以證明許多人都感覺到研究市政的重要，遂羣起而表示熱烈的同情罷了！我們除了益加淬勵之外，還有什麼可說呢！今在出版的時候，特把編纂本書的動機和意義拉雜寫出，倘承讀者不棄，予以指政，則不獨我們表示十二分的歡迎，實為我國市政前途之幸哩！

三水陸丹林

例言

本書共分論著（包含市史設計教育公益財政衛生公安公用工程等）各國市政府制度。各省市政概況。各省市政計劃與建議。各國市政概況。各省市制法規。六編末附附錄一編。俾便研究。第六編本擬多選章則例規。只就廣州市政例規章程彙編一部而言。已有七百二十餘面。選不勝選。故摘錄各地市制及各局章程。以備參攷耳。

本書各文中所用譯名。均照作者原文所擬。因我國迄今尙無標準之譯名。間有一二過於晦澀者。略爲更改。俾易了解。并選錄吳鍾偉趙祖康兩君及廣東公路處之道路名詞。以資參覽。所選各文。文言語體兼收。爲排印便利起見。句讀概用旁圈。讀者諒之。

本書爲謀讀者時間經濟起見。凡題旨類似文字。僅選一二篇。原文太長者。有時略加刪節。望原著者見諒。

書中所用之度量衡。如哩、坪、間、金磅、佛郎等。均照原文發刊。茲略將中外度量貨幣折合時價列下。俾便參攷。一哩等於華里三三三。一坪合三十六平方尺。一間合六尺。英金每磅約合中幣九元。法幣一佛郎約合中洋八分。美金一元約合華幣二元。日幣與華幣不差上下。其他如馬克、盧布、變動

甚大不易仲算。

本書承市政專家董鼎三（修甲）同志多所指導。并荷黃希純、趙祖康、馬飲冰、顧子用諸君子。或則賜以佳作、或則整理文稿見惠。又辱黨國名流。知交同志。惠賜題字序跋。各建設市政機關及報社之提倡勸銷。熱忱贊助。均深銘感。謹此誌謝。

本書篇幅浩繁。將達八十萬言。除會同劉君鬱櫻、陳君載明諸同事悉心校閱外。工作奇忙。亥豕魯魚。容有差誤。祈讀者指示。俾得再版時更正。

同人見聞狹隘。且因時間篇幅關係。挂一漏萬。在所難免。尤望讀者鑒原。

古越蔣蓉生誌

市政全書目錄

題端 譚祖安 馬君武

卷首語 孫總理遺墨

照片 道路月刊社職員 (一)王正廷 (二)吳山 (三)陸丹林

題詞 于右任 王伯羣 蔡子民 許靜仁 葉玉甫 黃膺白 熊秉三

序文 張尊鷗 董鼎三 邵翼如 顧子用 蕭冠英 王儒堂 吳山 陸丹林

例言 蔣蓉生

跋 黃繩甫

第一編 論著

中國古代市政述略……………程紹德 (一)

城市之發達……………董修甲 (九)

市政和促進市政之方法……………臧啓芳(二八)

- 在三民主義下的市政問題…………… 蔣筱秋（五三）
- 市政與國家…………… 葉秋原（六二）
- 國民市政常識之培植…………… 陳良士（六八）
- 各國市行政之發達史…………… 董修甲（八一）
- 中國市制之進境…………… 董修甲（一〇一）
- 市政黨論…………… 董修甲（一〇七）
- 中國市選民…………… 董修甲（一一四）
- 日本婦女界對於市政改革之意見…………… 張連科（一二一）
- 上海開埠八十週年之感言…………… 陸丹林（一二九）
- 都市操業者之調查…………… 葉天倪（一四〇）
- 美國託利多市的編輯研究委員會…………… 顧彭年（一五三）
- 市政報告之改進…………… 葉天倪（一五八）
- 都市美化運動與都市藝術…………… 張維翰（一六三）

田園新市與我國市政	董修甲(一七二)
英國之園林都市計劃	黃希純(一九七)
都市規劃之進境	孫科(二〇五)
市政規劃	董修甲(二二一)
上海市政設計大綱	上海特別市政府(二三一)
我國造就市政人材之方法	陳念中(二四四)
城市教育	姜琦(二五三)
模範育嬰院大綱說明	吳山(二五八)
以娛樂防止犯罪說	黃希純(二七四)
各國設置公墓及寄葬等辦法之討論	董修甲(二七七)
改良市政籌款之特種徵收估稅法	黃希純(二八四)
開闢新路必須收用兩傍屋地之理由	黃希純(三一)
城市築路收用土地法之研究	趙祖康(二一九)

- 城市築路征費法之研究……………趙祖康(三三九)
- 利用公路籌款法……………黃希純(三五三)
- 地頓市征收建築公園特別估稅法辦法……………黃希純(三六七)
- 各國之市稅……………吳劍秋(三七一)
- 城市理財法之研究……………董修甲(三八二)
- 市財政收入計劃中之幾個原子……………余立銘(四〇六)
- 整頓中華全國衛生大綱……………沈榮熙(四一一)
- 警察行政……………桂崇基(四三七)
- 優良警察的徵選與保留方法……………黃希純(四八四)
- 論女警察之功用……………黃希純(四五四)
- 戶口調查……………陳鐘聲(四五七)
- 都市交通保安之研究……………楊得任(四六〇)
- 道路及交通開車章程……………徐文台(四八六)

論車輛開行之速度·····	徐文台(四八九)
公用管理·····	李謨(四九二)
子街建築法·····	吳鍾偉(四九四)
市街之計劃·····	許行成(五〇七)
最新公園建築法·····	顧在埏(五二六)
第二編 各國市政府制度	
市政組織法·····	潘紹憲 (一)
市政制度·····	董修甲 (二二)
歐美各國市規約·····	張慰慈 (三一)
美法兩國市制之研究·····	董修甲 (四九)
日本之市制·····	姚肇均 (七三)
德意志最近之市政法·····	石洲 (七八)
歐美諸國的市長·····	張慰慈 (八四)

美國城市經理制.....羅 偉 (九二)

美國分權市制與集權市制之研究.....董修甲 (一〇五)

英美德法等國最近之市議會.....成炳南 (一二二)

英國市政法典.....曾友豪 (一四五)

第三編 各省市政概況

南京特別市之過去現在和將來..... (一)

昆明市政概況.....昆明市政公所秘書處 (九)

梧州市工程概況..... (二二)

上海特別市工務之現在與將來..... (三二)

南昌之市政..... (三九)

鄭州市近况及將來設計要點.....張宏業 (四七)

廣州展拓市區..... (五一)

佛山市區展拓計劃..... (五二)

五年來上海市政工程之概況……………彭禹謨（五三）

上海公共租界自來水公司之概況……………（五七）

漢口特區市政之調查……………（六二）

濟南市之調查……………（七一）

泉州市政過去及未來……………謝德（七六）

保定市政之現狀……………（八一）

成都市政漸革新……………（八三）

廣州市工務之實施及今後之計劃……………（八四）

第四編 各省市政計劃與建議

整理北平市計劃書……………張武（八五）

首都城市建築計劃……………馬軼羣等（三六）

大上海建設方策……………陳震異（四六）

上海設立自由區芻議……………沈昌（五七）

吳淞關埠計劃……………張 謇 (六二)

改良廣州市政計畫草案……………羅季常 (六九)

蚌埠商埠全部計劃……………王世澄 (八八)

籌辦汕頭市平民新村意見書……………蕭冠英 (九五)

廈門市政之設施……………林國麐 (一〇一)

張垣市政之新計劃……………(一〇四)

奉天開闢居住區之計劃……………(一〇六)

漢口電車路商榷書……………謝宅山 (一〇九)

第五編 各國市政概況

大戰後之歐洲市政……………葉天倪 (一)

美國進行之市政……………黃希純 (七)

紐約道路安全之新律……………沛 甘 (一四)

巴爾梯姆市公益運動計劃……………黃希純 (一八)

芝加哥市立浴場洗濯場與便所等之成績	黃希純(二〇)
巴黎的市政	梁維四(二三)
攷察日韓市政概略	馬飲冰(二六)
日本之六大都市	馬飲冰(三八)
日本市政之社會化觀	馬飲冰(五五)
東京市自治概觀	余立銘(六一)
參觀「京都都市計劃展覽會」記	張連科(六九)
東京市之道路狀況	黃篤植(七三)
日本市役所之建築	姚肇均(九二)
台灣各大都市近况	張連科(九六)
新嘉坡市政概況	曾可光(一〇三)
美國市政協會之進行事業	黃希純(一一〇)

第六編 各省市制法規

特別市組織法（國民政府公佈）	（一）
市組織法（國民政府公佈）	（七）
市組織法（廣東省政府公佈）	（一四）
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	（二〇）
修正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	（二七）
廣州市暫行條例	（三四）
雲南市暫行條例	（四二）
修正杭州市暫行條例	（五五）
安慶市暫行條例	（六〇）
漢口市暫行條例	（六五）
梧州市政府暫行條例	（七一）
奉天市暫行條例	（七五）
汕頭市暫行條例	（七八）

阜州市暫行條例·····	(八六)
修正京都市政公所暫行編制·····	(八九)
膠澳商埠暫行章程·····	(九三)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評議會暫行章程·····	(九六)
淞滬特別市公約草案·····	(九八)
淞滬市區督辦署官制·····	(一〇七)
淞滬市自治制·····	(一一一)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章程·····	(一二六)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章程·····	(一二八)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章程·····	(一三〇)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章程·····	(一三四)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公用局章程·····	(一三六)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章程·····	(一三九)

-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章程……………(一四一)
-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農工商局章程……………(一四三)
-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公益局章程……………(一四五)
-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社會調查處組織條例……………(一四七)
-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辦事通則……………(一四九)
- 廣州市市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一五三)
- 廣州市選舉條例……………(一五四)
- 廣州市市長選舉暫行條例……………(一六〇)
- 廣州市審計處暫行章程……………(一六八)
- 市自治制 (內務部公佈)……………(一七一)
- 江蘇暫行市鄉制……………(一八四)
- 漢口特別區市政局章程……………(二〇三)
- 天津特別區市政局章程……………(二〇四)

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章程……………(二〇五)

湖南省憲法之市鄉自治制……………(二〇六)

浙江省憲法之市鄉制……………(二〇八)

附 錄

道路名詞之商榷……………吳鍾偉 (一)

擬譯道路工程學名辭一覽……………趙祖康 (七)

道路名詞表……………廣東建設廳公路處 (二四)

市政書報一覽……………陸丹林 (二七)

中華市政學會章程 附本屆職員……………(三七)

打	建
倒	設
舊	新
城	都
郭	市

第一編

論著

包括市史設計教育公益財
政衛生公安公用工程等

中國古代市政述略

程紹德

吾國古代市政。邈不可考。勉而求之。惟原周禮。然周禮一書。聚訟紛紜。或謂出於戰國。或謂出於西漢。但毛奇齡周禮問曰。「周制全亡。所賴以略見大意。祇此周禮儀禮禮記三經。以其所見者。雖不無參臆。而其為周制。則尙居十七。」皮錫瑞禮經通論謂。「三禮所載。皆周禮也。……學者各記其聞。而必當時實有此制度。非能憑空撰造。」故周禮之疑。祇為作者。而書之內容。未必全贗。汪中作周官徵文以逸周書穆土作職方為證。亦明其制。遺自周初。據之以言市政。聊以窺吾先民思想之一斑。而亦所以為現行歐美制之對照耳。

論古市政。特質有二。(一)城市設計之整飭。(二)行政組織之縝密。(三)市財政之有度。較以現制。缺略殊多。然時代使然。無足怪也。茲之所述。略分為三。

- (一) 市之佈置及其組織。
- (二) 市行政之活動。
- (三) 市場之金融及財政。

【一】

市位於王宮之北。

考工記匠人營國而朝後市。

區而爲三。中曰大市。東曰朝市。西曰夕市。各占一夫之地。

考工記匠人市朝一夫。

三市之地。約爲一里。

孫詒讓曰。三市爲地南北百步東西三百步共一里。

市劃爲若干肆。肆設肆長一人。總治市務之衙門曰思次。司市（市長）辦公之處也。另一衙門曰介次。胥師賈師辦公之處也。市之官。分爲三等。

1. 朝命之官如司市質人廩人泉府司門掌節。

2. 司市辟除之官如胥師賈師司虺司稽。

周官鄭注自胥師以及司稽。皆司市所自辟除也。

3. 給繇役之官如胥肆長。

周官鄭注胥及肆長市中給繇役者。

司市爲全市之長。總攬市務。

周官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

市務約分爲七。各有官以主之。

1. 掌成市之貨賄者。其官爲質人（兼定約期）
2. 經理全市財政收入之官有廩人。
3. 掌理全市金融之官則有泉府。
4. 主持國門之官。則有司門。
5. 主持關務之官。則有司關。
6. 主持節信之官。則有掌節。
7. 協助司市以實行警察職務者。則有胥師賈師司廛司稽胥肆長等官。此均爲司市自己所辟除或雇用。其設置標準如下。

肆長每肆一人。

胥 二肆一人。

司稽五肆一人。

司譴十肆一人。

賈師

胥師均二十肆一人。

【一】

市之交易。日有定時。且有等級。不相凌越。

周官司市大市日昃而市。百族爲主。朝市朝時而市。商賈爲主。夕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爲主。交易之時。則懸旌於思次。以示開市。司市蒞而治之。胥師賈師亦蒞介次以治其事。

周官司市上旌於思次以令市。市師蒞焉……胥師賈師蒞於介次。肆之排列有序。貨各異肆。物之蒞市者。肆長辨其貨之名稱性質而各歸其市。且定其真僞。以免人之受欺。周官司市以陳肆辨物而異市。鄭注陳猶列也。辨物。物異肆也。

又肆長各掌其肆之政令。陳其貨賄。名相近者相遠也。實相近者相邇也。鄉注鄭司農云。謂若

珠玉之屬俱名爲珠。俱名爲玉。而買或百萬或數萬。恐農夫愚民見欺。故別異令相遠。使賣人不得雜亂以欺人。

物價有恆。官以定之。

周官賈師各掌其次之貨賄之治。辨其物而均平之。展其成而奠其賈。然後令市。凡天患禁貴。儻者使有恆價。四時之珍異亦如之。

定價之標準。以量度衡之。而貨物之大小廣闊。亦有一定之量度。

周官司市以量度成賈而徵儻。質人同其量度。壹其淳制。杜子春云淳當爲純。純謂幅廣。制爲匹長。皆當中度量。

交易之時。有以質劑而結契約者。

周官市以質劑結信而止訟。鄭注質劑謂兩書一札而別之也。若今下手書言保物而還矣。質劑有一定之用法。毋相凌越。

周官質人凡賣儻者質劑焉。大市以質。小市以劑。鄭注玄謂質劑者爲之券藏之也。大市人民馬牛之屬用長券。小市兵器珍異之屬用短券。

凡關於質劑契約發生之訴訟。受理有一定之時期。

周官質人凡治質劑者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期內聽期外不聽。

此皆關於交易種種之規定也。至在維持治安之法。分爲數種。(一)關於貨物之交易。則有胥師平貨賄。懸刑禁。察其詐僞飾行。積慝者而誅罰之。(一)關於市場普通之治安。則有司掌齋憲市之禁令。禁其鬥鬪者。與其齷亂者。出入相凌犯者。以屬遊飲食於市者。司稽掌巡市面。察其犯禁者。與其不物者。而搏之。其於市之盜賊。徇且刑之。胥則佐司稽以禁暴。(一)關於市場周境之治安。則有司門啓閉國門。且稽違禁物品。司關掌撲貨之節。以檢猾商。且徵收貨物稅居任稅。(後詳)掌節。掌守邦節。以檢一切來往之人。刑罰頗重。如司關檢貨之不出於關者。舉其貨。罰其人等等。

【三】

泉府主持全市金融。其運用之道有三。

一、掌市之征布。

二、平均貨價。用官泉府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買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買者各從其抵。鄭注抵故買也。

三、借貸與民以濟民困。借貸有利息。歸還有定期。

周官泉府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之息。

借貸利息之付。或爲泉布。或爲貨物。

孫詒讓曰。賈人貸泉計所得者出息。其息或以泉布或以貨物。輕重皆視田稅爲差。是謂國服爲之息。

且有定額。

周官泉府鄭注於國事受園廩之田而貸萬泉者。則莽出息五百。賈疏云。萬泉出息五百計當二十而取一。若然。近郊十一者。萬泉期出息一千。遠郊二十而三者。萬泉期出息一千五百。零甸稍縣都之民。萬泉期出息二千。

金融者交易媒介物之流通於市場也。人民生活得以舒裕。今之習商業者專門及之。周初商政卽詳於斯。其制之備。可想見矣。

市場財政之收入。以廩人主之。收入之來源有二。

(一) 稅款 (二) 罰款

稅款之種數有四。

1. 列肆之稅……名曰紵布。

2. 守斗斛銓衡者之稅也。名曰總布。

3. 貨賄諸物之稅。名曰塵布。

4. 邸舍之稅。

若以今名言之。則前二者可稱為營業稅。第三項可名之為貨物稅或落地稅。第四項可名之為居住稅。付稅之物。或以泉布。或以貨物。如屠者斂其皮角筋骨入於王府者是也。

罰款之種類有二。

一、質人之所罰犯質劑者之泉也。是曰質布。

二、犯市令者之泉也。是曰罰布。

上列所入之財賦。其主要之用途有二。

一、供王之膳服。周官太府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

二、養死政之老孤。周官司門以其財養死政之老與其孤。

統觀前列。周代之市政備焉。然擬諸今世。諸多缺憾。此恐前所謂時代爲之。無足怪也。

城市之發達

董修甲

城市合土地、人民、地方政府三要素而成。故城市之成立。必具上述三要素也。按土地與人民爲地理與社會問題。地方政府則屬政治問題。關於城市起因與發達。祇與地理及社會問題唇齒相關。故僅論土地與人民二要素也。

【甲】城市興起之主因

攷古今城市之興起。概由多數人民集中於一地。而人民集中於一地。約有五種重要之原因。請分別言之如左。

(一) 宗教 人民因信仰一種宗教而集中於一處。往往人民愈集愈多。則城市因之興起。古今城市因宗教而興起者尙屬不少。但著名者。則有印度南部之曲其洛卜尼一市。Trichinopoly蓋該市附近。有最著名大廟一所。人民常至燒香。故在此處地方。先有少數人民居住。日久逐漸增多。竟集聚至三萬餘人。成一城市。我國北京西直門外。有著名大鐘寺。其寺外週圍。居民甚衆。竟成一

小村落。該處雖未成立一市。然宗教能使人口集中。因之而成立城市。可想而知。

(二) 政治 人民因政治關係而集中於一地。因人民集中而成城市者。古今中外。無國無之。譬如古代東方大城市。如亞錫利亞 Assyria 與巴比倫尼亞均為宮廷城市。Palace city 美之華盛頓。英之倫敦。法之巴黎。德之柏林。日之東京及我國之南京皆各國之京都。至美國墨西哥州之蘭欣市。Laneing 加州之沙葛月門託市。皆美國各州之州會。California Sacramento, 與我國之北平成都開封福州廣州漢口等我國各省之省會也。各城市者。或因國家政治之關係。或因州政或省政之關係。而使人民羣聚一處。因人民羣聚而市場興起。城市成立矣。

(三) 教育 城市亦有因教育而成立者。英國之牛津市。因牛津大學而成立。美國墨西哥州之安那伯市。Ann Arbor 因墨西哥大學而成立。及加州之卜克內市。Berkeley 因加州大學而成立。近來我國有暨南大學。在江蘇真茹地方建立學校。居然「真茹市」之名。聞於全省。此皆因教育關係。而有人民集羣其中。因人民羣聚而使城市成立也。

(四) 商業 城市因商業而成立者。亦屬甚多。古希臘時有科普登 Kopton 可塞爾 Cossair 等。皆當時著名之商埠。因商業繁盛而成立城市者。歐洲中世紀時甚多。查當時自康司頓丁羅波 C-

Constantinople 至大西洋之間。商業甚盛。其交通均賴單留卜與來因之兩河。Danube & Rhine 在此兩河沿岸。有卜德百司梯 Budapest 肥安那 Vienna 憐立司 Munich 羅卜運苟 Nurnburg 夫蘭法梯 Frankfurt 柯龍 Calonne 額姆斯頭頓 Amsterdam 若頭頓 Rotterdam 若者斯 Bruges 更梯 Ghent 漢堡 Hamburg 及卜月門 Bremen 諸交通路線而城市皆成商業城市矣。至夫那個司 Florence 振羅亞 Genoa 波沙 Pisa 及凡力斯 Venice 諸市。成爲重要城市者。蓋以其與東方各國有通商關係也。現在英之倫敦。美之紐約。我國之上海天津廣州南京安慶漢口等。均爲今日之著名大城市。而其著名之主因。或以其爲世界商業之中心點。或爲國內之商場也。

(五) 工業 城市之成立與工業頗有關係焉。今日歐美各大城市。因工業而成立并大著名者。不勝枚舉。如德國之額生市、Eben 與美國之畢知卜苟市、Pittsburgh 均以鋼鐵工業而著名。克利夫蘭、芝加哥、密阿瓦克、Cleveland, Chicago, Milwaukee 等市。皆爲美國著名之工業城市。色非而特卜明漢孟切司特 Sheffield, Birmingham, Manchester 又爲英國之著名工業城市。卽我國江蘇之無錫與南通均以紗廠工業而著名。是工業者。亦城市興起之原動力也。

【乙】 城市發達之步驟

城市興起之主因。已如前述。但城市興起後。如何發展。如何進步。自有一定之步驟。頗有研究之價值。按城市之發達。與吾人之發育同。其興起之時。如初生之嬰孩。所需要者至少。故應辦之事亦即簡單。及成立稍久。人口增多。新需要於是乎生。而應興應革之事。亦即紛紛興起。迨小城市變為大城市時。其需要之複雜。正與成人相等。譬如吾人嘗見一鐵路小車站地方。或一鑛區。原有住民極少。且散佈各區。本為鄉野地方。因交通方便。或因鑛區開工。住民日見增多。其鄉野一變而為村落。此時所需要者。與前尚無若何之區別。其道路并未鋪砌。人走道與溝渠。均未建築。警察消防。公共衛生。各行政部。亦未設置。道路既無路燈。又不清潔。居民之居住狀況。與前并無大別。其與前所不同者。即居民現在已有鄰舍。可以互相輔助。練習合作精神。此時因人口繁多。須立一小學校。以便使兒童得受初等教育。村落中較重要街道。已裝設路燈。但未經深夜。竟須熄滅。街道兩旁。設築人走道路。因輸運之增多。各街道均須逐漸鋪砌。但鋪路材料。均屬價廉質劣者。及村落又日漸長大。必須僱用警察數人。自動的消防隊。亦組織焉。單簡的救火器。亦須設置。但人民生活。與前在鄉野時。并無如何之差異。及村落變成集鎮後。其所需又大增。而所需者。並極重要矣。所有以後個人主義的生活。完全不能適用。公德亦應加講求。無論何事。均應以全集鎮為單位。鎮內公井。須加意護

衛。不許使井水穢濁。有礙衛生。鎮中常有傳染病發現。因之衛生委員會。必須設置。因常有火患之發生。凡城市中之偉大房屋。往往爲火焚去。竟成灰燼。此時人民。或感覺土井不能適用。須建自來水廠。以供給其飲用水料。人民中因須集股自組自來水公司。并要求鎮政府發給自來水事業執照。准許專利若干年。而鎮政府亦因財政狀況。不甚充裕。允發自來水護照。許以專利特權。而公司又因得此特權。卽以公司乾股若干。奉送政府。作爲報酬。因人民日見繁多。公共衛生規則。應卽訂定。鎮中溝渠制度。與穢物清除法。均須建設。各家之燈火。與街道之路燈。由一公共電燈廠或煤氣廠供給。反能省費。於是創辦電燈廠或煤氣廠之特許權。由政府准許商人承領之。有時政府自己創辦電燈廠。但將創辦煤汽廠之特權。付與商人承領之。此時鎮中各街道。均有適宜之路燈。其自動的消防隊。不能適用。須改爲正式之消防隊。而正式之警察隊。與公共衛生官員。均須設置。其初之鄉野狀況。竟盡脫離。而城市之社會成立焉。據云1910年時。美國之城市。計有一一七三個。其市民自二千五百人至五千人不等。如總共計算之。得市民四百十萬五千六百五十六人也。及城市增至五千人時。一種適宜之新式市政府。成爲重要。市公約必須訂定。市政府行政。應分部辦理之。市政市中應設行政首長。與各部部长。此外更須設置市律師。與工程師等。城市道路行政部。既

有建築道路之職責。復有掃清街道之任務。并須洗洒街道也。公共衛生部。須往市內各處。查驗自來水管。強迫各家設置廁所。禁止河流被人污濁。此時城市土地。較前廣大。交通利器。必須逐漸添置。市政府或即招商承辦電車。電話公司。亦須創辦。以便利市民消息之流通。此時之城市。已經長大。與成人相同。其自野鄉變為城市。增加無數之事業。而每種事業增加後。使市民之生活。既較前更易。并更安全。而人生之一切愉快安樂。竟為市民完全享受矣。何以言之。蓋鄉野變為城市後。人民之公共衛生。日漸改進。病痛死亡者。因之日減。因有公共自來水制度。各家所需之飲用水料。均可接通。各家盡量享用。而每日之水費。僅須數分洋錢而已。城市中其初僅有國民小學一所者。今則於國民小學外。更設高等學校。有時更有設備大學者。市內住民之生命財產。均有警察消防衛生部。可以隨時保護之。此時房屋規則。已經規定。對於商業與工廠房屋。加以種種限制。使火災更可減少也。

【丙】 城市發達之概況

前節所述。乃城市發達之步驟。至其發達之狀況。究竟如何。當亦吾人所願知者。按城市之發達。係十九世紀之特別現象。在上古雅典極盛時代。其人民共計廿萬。而自由民不過二萬而已。羅馬人

民從未超過一百二十五萬以上。即在十八世紀末葉。倫敦巴黎柏林三市之市民。遠不如十九世紀以後之多。至現在歐美城市中。其市民較多於倫敦柏林巴黎三市。十八世紀時者。為數更多。自十九世紀起。各國城市。頗多擴充之能力。尤以美國自內戰後。Civil War 德國自與法國戰後。英國在此時期中。其各市市民之擴張率力。至為偉大。特列左表以證明之。

表一 一八〇〇年

國名	全國人口	十萬以上之城市人口	二萬以上之城市人口
美國	五·三〇八·四八三	一·〇三一·七四五	二·〇八三·八六八
英國	一五·七一一·二八七	七六七·三八六	一·八四〇·三八八
法國	二六·九三〇·七五六	一八六·三八〇	八四五·五〇〇
普魯士沙克遜巴伐利亞	一五·二〇四·七九九	二一七·六二二	七二一·三四二
荷蘭比利時	四·八八〇·四六三	一六七·六〇七	一·一一二·八七七
西班牙	一〇·八三六·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葡萄牙	三·六六一·八〇九		

義大利	一八·一二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奧大利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二·〇〇〇	四四九·〇〇〇
匈牙利	九·八五九·〇〇〇		二二九·〇〇〇
希臘	一·〇〇二·一二一		二一·一二五
俄國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五·〇〇〇	一·〇八八·〇〇〇
挪威	四·二一四·八一〇	一〇〇·九七五	一七三·六二七
瑞典	一七三·三四〇·〇〇〇	四·四四八·〇〇〇	一〇·一五二·八〇〇
丹麥			
總計	一八五〇年		

表二 一八五〇年

國名	全國人口	十萬以上之城市人口	二萬以上之城市人口
美國	二三·一九一·八七六	一·三九三·三三八	二·二七一·六八〇
加拿大	一一·三七五·五九七		一七五·二八七
英國	二七·三九〇·六三五	四·七九一·八八六	七·六四〇·九一二
法國	二二四·九〇一·九三八	一·六五六·九〇〇	三·八五一·〇〇〇

普魯士沙克遜巴伐利亞	二三・二八九・三〇三	六一七・〇〇〇	二・七八四・〇〇〇
荷蘭比利時	七・五五六・八七九	五一八・五八七	一・三八二・七〇二
西班牙	一五・四六四・五三〇	六八三・九二一	一・四八九・六八八
葡萄牙	三・九〇八・八六一	二七五・六六〇	四五一・二八六
意大利	二三・六一七・〇〇〇	一・四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奧大利	一七・〇七三・二三一	四八四・九四二	七二〇・五四八
匈牙利	一一・五五四・四七七	一五六・五〇六	五二六・五〇二
挪威瑞典丹麥	六・四二二・五八八	一二三・一二三	二九七・七九五
俄國	七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三・六九八	二・五三〇・八七五
總計	三六八・〇四六・七〇九	一三・二四九・九八七	二五・五五六・八七五

備註 表一與表二係參照 A. F. Webes The Growth of Cities in the 19th Century

表三 自一八九〇年 至一九〇〇年

國名 全國人口 十萬以上之城市人口 二萬以上之城市人口

美國	七六·三〇三·三八七	一四·二〇八·三四七	二〇·七九五·七一六
加拿大1900	四·八三三·二五九	三九七·八七〇	六八九·四四八
英國1900	四一·四五四·二一九	一三·一九三·四八七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法國1900	三八·二六九·〇一一	四·八七六·八六九	八·六六八·〇三八
德國1900	五六·三四五·〇一四	九·一〇八·八一四	一四·三〇〇·〇〇〇
荷蘭1900	一一·八四八·四五六	二·三三七·七一四	三·五八七·五二五
比利時1900	一八一·〇八九·五〇〇	一·六〇六·六九九	三·六〇〇·〇〇〇
西班牙1897	八·〇八二·二〇八	四四七·四一七	四七〇·〇〇〇
葡萄牙1890	三一·六六七·九四六	三·三一八·九三九	五·〇〇〇·〇〇〇
義大利1898	二六·一〇七·三〇四	二·四五二·三五一	四·〇四四·〇二六
奧大利1900	一七·三四九·三九八	五〇五·七六三	一·七〇九·九三八
匈牙利1890	二·四三三·八〇六	二一·四八六	二一二·七六二
希臘1896	八·九五八·二七八	八七八·〇六九	一·二三三·三二六
挪威			
丹麥			
瑞典1900			

俄國 1897	一六八·九三二·一七三	五·七二三·九一八	一〇·七九二·二四七
智利 1895	二·七一二·一四五	四六三·六六〇	六三〇·六四七
阿根廷 1895	三·九五二·九九〇	六七七·七八六	二八九·〇四三
澳洲 1899	四·四六〇·二五四	一·一八五·九九六	一·五八〇·三五七
墨西哥 1895	一二·四九一·五七三	三二九·七七四	一·一五〇·四八〇
日本 1895	四三·七六〇·七五四	三·四九七·九一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

備註 表 三參考 U.S.A Census Bulletin, 12th Census; Jowran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Jeme, 1901 Annuaire Statistih Guedéla Erance, 1899;

Leitz chririft des Boing; Preuss, stat. Bweans, 1901, pp. 39 ff. Ann-

nar ie Itoliano, 1900, statesmans Yearboor, 1901, 吳劍秋譯都市經營論

第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頁

自右三表觀之。多自一八〇〇年至一九〇〇年之百年中。其歐美各城市人口之增加率。可以明白。茲爲明瞭計。再將一七九五年至一八九〇年間。各國城市人口與全國人口以百分法列表比

較之則各國城市人口之澎漲趨勢更可明白。

表 四

國名	一七九五城市人口佔全國 年以後 人口之百分率	一八四〇城市人口佔全國 年以後 人口之百分率	一八八九城市人口佔全國 〇年 人口之百分率
荷蘭	一七九五	二九·五	一八四九 二九·〇
美國	一八〇〇	三·八	一八五〇 一二·〇
奧大利	全右	四·三七	一八四三 五·八
英國	一八〇一	二一·三	一八五一 三九·四五
蘇格蘭	全右	一七·〇	全右 三二·二
法國	全右	九·五	一八五〇 一四·四
丹麥	全右	一〇·九	一八四〇 一九·六
比利時	一八一〇	一三·五	一八四六 二〇·八
普魯士	一八一六	七·二五	一八四九 一〇·六三
西班牙	一八二〇	一四·〇	一八五七 一六·二

瑞士	一八二二	四·三	一八五〇	七·三	一八八八	一六·五
加拿大	一八五一	以前無統計	一八五一	八·五	一八九八	一七·一
義大利	一八八一	以前無統計			一八八一	二〇·六
日本	一八九〇	以前無統計			一八九〇	一三·一
澳洲	一八九一	以前無統計			一八九一	三三·二

A. F. Webers; *The Growth of Cities in the 19th Century*, 及張慰慈市政制度十八頁

再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〇年中。美國全國人口增加百分之廿一。而城市之人口。則增加百分之三十四又八。試查美國一九十年之戶口調查報告。其十萬以上人口之城市。則有五十。共計之人口有二千萬〇三十五萬二千一百三十八人。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二十二又五。而此五十城市人口總數中。要以紐約芝加哥費那德費亞三市。佔有十分之一。據云。該三城市人口。在此十年之內。其增加率。為百分之三十二又二。美國於此十年中。自五十萬至一百萬人口之城市。計有五市。其人口增加率。為百分之二十四又四。自廿五萬至五十萬人口之城市。則為百分之三十四又七。自

十萬至廿五萬人口之城市。則為百分之四十一又五。自二十五萬加五千人口之小城市則為百分之三十六又八。茲再將美國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〇年之十年中。城市人口增加率列表詳言之。

美國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〇年之城市人口增加表

城 鄉 等 級	1910之城鄉數		全人口在...一		增 加 率	
	1910	1900	增	加	Rate	to 1910
			人口數	人口數	百分比	之幾
美國全國 (殖民地除外)	61,672,266	75,664,575	15,917,691	21,0		
一九一〇年之城市	2,405市	42,623,383	31,906,945	11,013,738	34,8	
城市人口之在...一						
1,000,000或滿此數者	3	8,501,174	6,429,474	2,071,700	32,2	
5,00,000至100,000	5	3,010,667	2,501,226	509,441	20,4	
250,000至500,000	11	3,949,839	2,932,040	1,017,799	34,7	
100,000至250,000	31	4,840,458	3,4921,849	1,419,909	41,5	

50,000至100,000	59	4,178,615	2,948,511	1,230,404	41,7
25,000至50,000	120	4,902,763	3,028,007	1,034,756	34,2
10,000至25,000	374	5,909,208	4,153,442	1,455,766	35,0
5,000至10,000	629	4,364,703	3,194,278	1,170,425	36,6
2,500至5,000	1173	4,105,656	3,000,818	1,104,838	36,8
鄉野之人民		49,348,883	44,384,930	4,963,953	11,2

備註 F. G. Hoare *The Modern City & its Problems* P. 45

德國城市之發達較美國尤快。按德國在1850年之前。其卅三城市之市民計共一千二百萬。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二十。其所有城市市民之總數。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四十九。在1850年至1870年之間。德國城市人口率增加尙少。在一八七一年時。其住居五千人之城市。祇有百分之二十五。其城市人口在十萬以上者。祇共九市而已。但依1910年之德國戶口調查。德國百萬人口以上之城市。共有柏林漢堡。德立司。賴卜夕。司絕司。登柯龍。及卜月司勞各市。Berlin, Hambury, Munich, Leipzig, Dresden, Cologne, & Breslau。此外三十萬以上人口之城市。共有四市。二十萬以上三

十萬以下人口之城市。共有十二市。十萬以上。二十萬以下人口之城市。共有二十四市。茲更將美德兩國大小相等六市之人口增加情況。列左表比較之。

市名	1880年	1890年	十年中之增加率(百分率)
	戶口	戶口	
Cincinnati 辛辛樂梯	225,139	236,309	16,1
Breslau 卜月司樂	272,900	335,200	22,8
Buffalo 白夫羅	155,000	255,634	65,0
Calogne 柯龍	144,800	281,800	94,6
Now Orleans 紐柯利恩司	216,000	242,039	12,0
Dresden 絕司登	220,800	276,500	25,2
Louisville 魯亦司斐爾	123,758	161,005	31,0
Hannover 汗羅威	122,800	163,600	33,2
Providence 卜若肥登司	140,800	132,099	26,0
Nuremberg 魯月卜荷	99,519	142,523	43,2

Rochester 若切司頭	£9,366	133,896	49,8			
Chemnitz 切母立茲	85,000	138,955	63,5			
1900年						
戶口	廿年中之增加率(百分率)	最近戶口	總增加率年數(百分率)			
325,902	27,7	364,493(1610)	30 42,8			
422,728	51,9	510,929(1610)	30 89,9			
352,387	127,1	423,715(1910)	30 173,4			
372,226	157,0	511,042(1610)	30 253,0			
287,104	32,8	336,075(1910)	30 56,9			
365,364	79,0	516,882(1910)	30 248,0			
204,731	65,4	223,928(1910)	30 80,9			
233,666	91,0	302,384(1910)	30 146,0			
175,97	67,5	224,326(1910)	30 113,9			
261,0022	162,3	322,539(1910)	30 234,1			

162,608	82,0	218,149(1910)	30 144,1
206,584	143,0	244,977(1910)	25 188,1

備註 F. C. Howe, European Cities at Work P. 10

自右表觀之。可知德國各市人口之增加率較多於美國各市者多多。據各國市政專家之調查。各國城市人口均有增加。并且增無已。祇其增多之率。有較速有較慢。與上表所述之美德各城市相同耳。

我國雖無精確人口之統計。但自與外人通商以來。各城市之人口。如上海天津漢口廣州等。確有增加之現象。即以上海一埠而論。陸君丹林所著之「上海開埠八十週年之感言」其中有關於上海戶口增加之報告。可以參閱。本文恕不重述。

【丁】城市發達之主因

城市之興起。與宗教政治教育商業工業。有密切之關係。本章章首。已經言之。然則城市之發達。與上述五事。究竟有無關係。是應詳細探究者也。按宗教政治教育三者。雖能使城市興起。但不能使城市發達。惟工商業。既能使城市興起。復能使城市發達。何也。蓋宗教教育政治三者。皆為分利事。

業。其收羅人民之能力。頗有限制。工商兩業。皆爲生產事業。能使人民生利。毫無限制。故人民趨之者。日益增多。觀上述各國城市之人口。於十九世紀前。概少增加。於十九世紀後。增加特速者。蓋以十九世紀工業革命後。各城市工商業發達。故人民羣起移住城市。而城市亦因之大發達矣。譬如英國。自1821年至1851年間。爲人民集中於城市之時期。其中尤以1821年至1831年及1841年至1851年之二十年間。爲人口集中最甚之時代。在此時期中。英國城市人口增加速率。爲從前各時期所未有。數城市人口增加之速率。竟超過百分之六十者。此因英國在此時期中。工商發達之故。查英國自1813年至1832中。其進口之棉花。自五千一百萬磅。增至二萬八千七百八十萬磅。至1841年。更增至四萬八千九百九十萬磅。進口貨多。是商業之發達。亦工業之發達也。在此時期中。英國交通事業。亦逐漸發展。查英國第一條鐵路。係於1830年建築者。及至1840年時。其鐵路計有八百英哩之長。至一八五〇年時。則又增至六千六百英哩。法國城市之發達。較遲於英國。其發達之趨勢。係自1831年起。及至1851年時。城市人口。則日見增加。按法國城市發達之原因。與英國同。亦係因工業革命之故。但法國工業革命。係於1830年政治革命後始行發生。比英國略遲也。德國工業革命。始於1840年。在1850年時。德國鐵路。祇共五八五六哩。故自1852年起。城市方有發達之趨勢。

但在1880年以後。德國城市人口之增加率。極爲快速。德自戰勝法後。1871政治統一。工商業發達。非常迅速。而城市人口之增加。亦即非常之快矣。號爾博士在「歐洲現代城市論」書中云。「城市爲十九世紀之產物。亦爲蒸汽電氣運輸等事業之產物。凡文明生活。皆屬城市生活。并且漸擴大。而至通都大市之生活。在各文明國家。其城市之人口。頗有日增不已一日千之之勢。此種事實。人人認爲天然之趨勢。故德國已早從事研究城市問題。及其解決方法。此德國城市。在各國城市中。所以有獨一無二之地位也。」從號爾博士之語中。更可知城市之發達。既爲十九世紀之現象。又爲工商事業之產物也。（下略）

市政和促進市政之方法

臧啓芳

（上略）我作這篇文的目的有二。（一）簡單敘述市政的性質和內容給。不大明白市政的人一個簡略說明。（三）探討歐美市政發達的主因。進而想幾種促進我國市政的方法和研究市政的人互相商榷。

【一】市政的性質及其重要

在近世的國家。市是一種地方自治政府。通常叫作市自治團體 (Municipal Corporation)。地方政府 (Local Government) 不限於市政府 (Municipal Government) 一種。大於市的有省政府和縣政府。小於市的有鄉政府。因此自治也就有省自治。縣自治。市自治和鄉自治的區別。統名這些自治叫作地方自治。

市政是市自治團體所辦的事務。若列舉的說來。凡關於一市市民生命財產的保護。衛生的講求。教育的設施。道德的維持。貧窮的救濟。交通的布置。皆包含在內。換言之。在市政範圍內所辦的事。全是爲一般市民生活求安適。求快樂。求進步。

研究市政的程序大概可分爲兩層。一層是市政府或市自治團體組織的問題。一層是市任務或各項市政設施的問題。詳細講來。市自治法應當歸何方制定。才能適應地方需要。市選民應當怎樣發表他們的意見。才能表示民意。保持民權。市政府應當怎樣組織。才能一方不違反民主主義。一方復能收最大效率。市政府各機關的權限應當怎樣分配。才能收功協作。不相軋轢。市政府與省政府或中央政府的關係應當怎樣定明。才能既保持中央監督。又不妨害地方自主。這都是第一層裏所應研究的事。反之。警察應當作什麼事。怎樣編制。火災應當怎樣防制。怎樣撲救。食物應

當怎樣檢查。傳染病應當怎樣預防。學校應當怎樣設備。賭博應當怎樣禁止。街道應當怎樣鋪修。餒寒孤獨廢疾者應當怎樣救卹。乃是第二層裏所應研究的事。不先解決第一層問題。沒有辦理第二層各項事務的主體。若要證明第一層的解決不得當。須看第二層所說各項事務的施行收不收效。換句話說。一般市民的生活若不安適。不快樂。無進步。必多半因為第一層裏所講的各種問題沒有適當的解決。

前邊曾說過。市政府是地方政府之一。市自治是地方自治之一。然而歐美的政治學者和大學校爲什麼在地方政府與地方自治之中特別側重市政的研究呢。他們側重市政研究的事實可以從著作出版和大學校課程看出來。現今歐美論究市政的出版物實在是汗牛充棟。不可勝數。大學校差不多全添了市政講座。推其側重的原因不外兩種。一則因近世人口漸集中城市（例如美國。據一九二〇年統計報告城市居民已超過全國人口之半數。）若能改良城市居民的生活。就算改良了全國多數人的生活。二則因城市居民の思想和活動常足以左右全國の思想和活動。第一種原因是就城市居民的數量觀察。第二種原因是就城市居民的影響觀察。陶奎威爾（Toqueville）說『市自治制度是自由國家的精華。一個國家雖可以建設自由政府的體制。若沒

有市自治制度。不能有自由精神。』孟洛 (Munro) 在他著的美國市政府中曾說：『城市人口對於全國的影響實在比什麼都大。城市中既有思想領袖。又有無數報紙與創造輿論最有關係。就應當對於美國政治的成功。或失敗負擔超過他所應負擔的責任。城市問題絕不是城市居民自己的問題。』左莽德 (Drummond) 說：『我們必當以改良城市為我們現在要作的事。改良城市的人就是改良世界的人。雖然說我們是改良城市。結果城市可以改良我們。我們國家的文野。社會道德的升降。宗教的利害。子孫的賢不肖。皆隨着城市而定。城市現像實在是改革家。慈善家。經濟家與政治家所當研究的一個大社會文庫。』更有人說：『真正愛國不只是說一個人到了救國的時候肯把他最大的犧牲拿出來就算完了。而且說這個人應當常常對於雖不顯著却很重要的責任肯犧牲他的光陰和才能。才是他所應辦的是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私人財產。更要驅除藏匿在卑陋民居中。不潔食物中。及一切傷害市民的惡濁市政中的危險。以保存他那同胞的生命。』

的確。像我國這樣的古國。城市生活最久。城市居民極多。城市思想和活動又很有影響於全國政治。經濟及其他各種改革。我們能聽把各城的市政都興辦起來。慢慢使各城的市民都生活在安

適快樂和進步的生活中。一切國家問題和社會問題可算是解決了一多半。如此不用再往下說。已可以知道市政的重要了。還有一層。市政既是爲市民而辦的。又是市民自治的事務。一般市民至少也應當有關於市政的常識。倘或一城的市民毫無市政常識。必發生兩種現象。一則市內應與應革的事項他們毫不知道。不但不能自己起來改革他。往往不知道要求政府替他們改革。二則他們對於市政府的法令。不會自動的遵行。往往給市政府很多困難。尤以在我國現在這個時候。（市政幼稚。應當力求促進的時候。）此理最爲顯著。所以推廣市政常識是最爲重要的事。

【二】 十九世紀以來歐美市政的概況

歐美市政發達全是十九世紀裏的成績。十九世紀以前的市政設施。雖對於後來的發達不無影響。從市政府方面看來。究竟都很腐敗。很專制。沒有什麼可以紀述的成績。現在只從十九世紀初葉說起。就可以略知歐美市政發達的概況了。我所要說的是法國、普國、英國、和美國這四個大國的市政變遷。其變遷可以分爲兩種。一是市政府的組織大加改良。二是市任務的設施大加推廣。就市政府的組織而言。法國是第一個破壞舊時代城市積習的國家。在法國革命的時候。市政府最無能力。最違反平民主義。而且體制不一。都多少受中央政府的壓制。既是這樣。當然沒有地方

自主了。中央政府之漠視地方情形。僅如各城市民之缺乏與會不能改革他們自己的市政府一樣。革命既起。以破壞精神根本剷除了這種制度。從前很紛歧的市政府體制。現在變成一致了。從前的寡頭政治。現在變成平民政治了。從前的中央壓制現在幾乎變成完全的地方自主了。不過這種根本革新。似有點過於激烈。所以不久就為拿破侖制度所毀。又變成像在革命前那樣不平民的情形。地方自主又經了破壞。然而革命後國民會議 (National Assembly) 在立法上所抱定的地方自治與地方自主主義。永未完全消滅。第一第二兩共和時代所抱定的那些合於地方自主與地方自治的法律。雖多為後來的王國和帝國所變更。地方自主與自治的精神。終有逐漸發展的趨向。等到第三次共和所定的市自治團體條例 (Municipal Corporation Act) 出現。就兼含了自主與自治兩種主義。

對於城市任務的發達極有重要關係的是國家授與城市的權限範圍。最顯明的地方需要。必先由地方上感覺出來。若真想滿足這種需要。非讓地方政府有權辦事不可。法國城市的權限。就是依據這個原理得來的。法國各城市議會。皆有權規定城市事務。然法國城市所得的這種概括權限。實受了很大限制。看一看法國市自治法典 (Municipal Code) 市議會的動作多得經上級行

政機關認可。統就市政府而言。又須受嚴格的中央「行政監督」(Administrative Control)不過。無論如何。城市既然依據適當的原理。得適當的權限。進步已算很大。而且若想使很大的地方自主權運用得當。中央必得保留他的行政監督權。這是毫無問題的事。雖然。我們必須謹記的是。法國城市若想滿足地方需要。並不必事事都請命於中央政府。

普魯士是改革市政府之組織和權限的第二個重要國家。在十九世紀纔開始的時候。普國城市與法國革命前的法國城市相同。也是中央政府的產物。這個時候。地方政府對於地方事務沒有實權辦理。地方官吏全由中央政府委派。地方事務一點效率不講。地方人民。因為沒有管理與過問地方事務的權限。也就對於城市的事情不大關心。或毫不關心。當拿破侖統轄普魯士的那幾年。由一八〇七年至一八一三年。普國政治顯有許多根本改革。其中關係並非不重要的。就是市政府的改革。錫丹(Schön)所提出的市政府條例。通過於一八〇八年。這是普國城市變化極大的時期。這個條例同後來依據這個條例所發生的法律。使地方政府有了很大的民治精神。使一般市民得了許多參預市行政的權利。更使城市對於地方事務能夠充分行使地方自主權。此後普國的城市像法國城市一樣。只要其動作不與高級政府的法律相牴觸。有權看什麼事最有利於

地方就作什麼事。還有與法國城市相同的是有幾種城市動作須先得高級行政機關的認可方能實施。不過普國城市所受的這種限制並不像在法國那樣多。現在普魯士的城市和仿效普派的其他德國城市所以能夠領袖世界而以地方行爲解決地方需要者。正因多用概括的條文准城市享受很大自由權的原故。

歐洲這三個大國。改革市政府最晚的是英格蘭。遲至一八三五年。英國市政府的組織與行動。猶多未脫離中古的狀況。大多數市政府全落在極少數市民所組成的「限制自治團體」(Close Corporation)的手裏。限制自治團體。是英國城市未經一八三五年改革以前一種少數專制制度。這個團體是由市長、市參議、市議員、與自由民共同組織的。有處理一切城市事務的權限。當時市民具有自由民的資格的很少。市議會僅歸自由民選舉。一般市民沒有選舉權。市參議與市長由市議會選舉。市議會的組織又常兼有市議員與市參議兩種議員。故限制自治團體。又叫作自己永久存在的團體。在這個時候。官吏辦事全都無能。且有許多簡直腐敗。至於市政府的權限實在極少。就是一點很少的權限也往往毫不行使。再不然就是用之不當。弊竇叢生。在一八三五年有一個特別調查市政委員會發現了這些弊病。英國才通過了一個市自治團體條例。這個條例

以民治主義代替從前的少數專制制度。改革了市政府的組織。此後市政府的精神完全改變。市民從前疑慮地方政府及不信任地方政府那種態度現在也變成留心地方政治及重視地方政府的心理了。不過關於授與城市權限一層。這個條例並未辦到普法兩國改革條例所作的程度。概括授與的地方權限是沒有。所授與的僅是幾種列舉的特定權限。因此英國城市若想法律所未明許的事情。仍得先請命於中央立法機關。後來國會雖然以普通立法給了地方政府許多權限。英國城市若想舉辦什麼新地方事務。終得先到國會那裏去要求允准。所以拿地方權限來說。英國城市的進步是趕不上普法通國的。

美國在十九世紀初葉立國未久。政治設施多受英國影響。尤以在市政府方面所表現的為最顯。從美國獨立時候起。直到十九世紀末葉。各邦城市皆得常常到邦議會那裏去乞討權限。美國城市所得的地方權比德國和歐洲其他各國城市所得的地方權大有區別。大致各城地方憲法（Charter）中所規定的權限很少。就是這點很少的權也限頗受了些限制。像這樣實在是妨礙了城市行動。城市若因環境日趨繁雜。需要新權利辦理事務的時候。必須一件一件的先請邦議會認可。否則不能辦理。往往一種需要已經發生了好幾年。城市才得到能夠滿足需要的權限。然到

十九世紀末葉以至二十世紀初葉。市自決制 (Municipal Home Rule) 的運動日見得勢。市政府組織也發生了新變化。而有委員制和經理制兩種體制出現。美國市政確開了一個嶄新的局面。從前是一切市政發展多不如歐洲。現在有凌駕歐洲的趨勢了。什麼是市自決制呢。從前美國城市的地方憲法皆由邦議會代為制定。即由邦議會頒給。現在有些城要由本城市民自己制定。他們的地方憲法。得着這種權利的城市。就算實行了市自決制。若想明白委員制和經理制這兩種市政府體制。須先知道在這兩種體制未發生以前美國市政府的體制是怎麼樣。簡單說。從前的市政府組織是採取行政與立法分權主義。有市長為全市行政首長。有市議會為全市的立法機關。久而久之。有人發現分權主義不宜行於市政府。才創行委員制。把全市一切行政與立法事務皆委給五位或七位委員辦理。取消了市長與市議會分權的辦法。不久又有人見委員制責任不專。且不能得着具有專門經驗的人才經理市政。更創行經理制。把一切行政設施皆交給一位市經理負責。市委員會只掌握立法權及任免市經理的權限。究竟這幾種新體制對於美國市政的進步有多大貢獻。現在還不能說。因為這些體制似乎仍是處在試驗的時期。現在既然簡單說過歐美市政府改良組織的情形。請進而講市任務一方面的推廣。

就市任務的設施而言。在十九世紀中歐洲的進步極大。十九世紀以前歐洲幾乎沒有一城有充足的警察保護。從倫敦在一八二九年第一次設立近世警察隊而後。全歐洲的進步異常神速。往時歐洲並沒有用公款正式組織的消防機關。自入十九世紀。不但有了用公款正式組織的消防機關。且有了從前永未有過的建築法規。特別防制火災的發生。十九世紀以前。公共衛生事務僅限於臨時防制傳染病的活動。特別注重的只是霍亂與瘟疫等疾病。最近百餘年來。所有歐洲重要城市皆設有衛生科。認衛生行政是市政中一種最要而應時時特別注意的事情。尤注意的是預防的方法。公共教育雖在十八世紀已為普魯士城市所辦理。未深入十九世紀的時候。歐洲多數國家終未能取私人 and 教會所辦的教育而代之。英格蘭第一次規定公立學校制度是在一八七〇年。據我們所知。古代城市與十九世紀以前的歐洲城市差不多以公共營造 (Public Works) 一事為城市的主要行動。等到十九世紀。公共營造比從前更發達了。從前就是在歐洲各國首都街道的鋪修也很不講求。到了十九世紀。凡是重要城市的街道皆鋪修的很好。清掃街道一事。僅至最近這個時期才成為城市任務。倫敦和巴黎在十九世紀以前並沒有光明的路燈。彼時這兩個城雖已有暗溝的修築。實際上差不多歐洲各城修築暗溝和處置穢水的發達全是十九世紀

的事。最後還要知道。歐洲古代城市雖很注重水的供給。後來却有退步無進步。一直到十九世紀下半年。因為城市人口增加甚速。城中居民用水格外較多。污濁天然水源的東西又日見加增。城市才特別講求水供給。所以今日自來水事業也是十九世紀裏的一種進步。

上邊所說的多屬於城市物質方面的發達。比這類發達還重要的是社會福利一方面的進步。這種進步尤以在最近時期為最大。簡單言之。這也是市任務之一。其目的是要改良一城中在經濟上缺衣少食。或無依無靠的人的生活狀況。這種任務不僅包含救濟缺乏衣食的人的慈善事業。不過除了到最近時期而外。雖是這種救濟貧乏的慈善事業也全由私人或教堂辦理。市政府並未深加注意。惟獨到了最近。這種任務範圍日見推廣。幾乎包有改良勞動階級一切生活狀況的行動。像適當的房屋法規。職業介紹局。市有市場。市有質鋪。公用藥局。儲蓄銀行。保險局。以及一切廉價或簡直不收費的娛樂場。不過是近世歐洲城市辦理的幾種少數例子。百年以前的城市幾乎完全不知道或未想到這些事情。就這些事情而言。德國城市比世界各處城市的進步都大。至於美國。進步較遲。未到一八〇三年的時候沒有正式編制的警察隊。就是一八三〇年前後也只是幾個大城纔有正式的警察隊。消防事情也是這樣。直至十九世紀中葉。舊日無效率的自願

救火隊還未撤銷。今日公家常設的救火科未能成立。特別管理公共衛生的機關在十九世紀初葉已有幾個大城設立了。然而實際上其任務僅限於防制傳染病的事情。而且大城市雖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前全有了衛生局或衛生科。美國一般城市之有常設衛生檢查機關還是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後。美國公共初級教育發達於英格蘭的殖民鎮。這是美國城市一種最早的任務。然而後來的趨勢是把教育行政由他種城市任務分割出來。委給特設的局所管理。並不歸通常的市政機關節制。現在大多數城市都是這樣。不過教育行政與城市的關係異常密切。雖歸分立的機關管理。美國人也認其為城市的一種任務。卹貧一事雖各大城在十九世紀內已甚注重。其普遍的發達確是十九世紀末葉及二十世紀初葉。

十九世紀中美國最驚人的城市發達是公共營造日見增加。日見重要。街道鋪修到革命以後還是壞不可言。未深入十九世紀的時候尚多用不堪用的鵝卵石作鋪路材料。十九世紀中葉以前花崗石塊漸漸通用。稍後更有用木塊的。等到十九世紀下半期。更用磚、三和土、和各種瀝青油為鋪路材料。又顯出一大進步。自從用瓦斯氣作燃料。路燈漸形發達。不過費拉達費亞城雖在一八四五年自設有市燈廠。而一般城市都是把路燈的設置用契約交給私立公司辦理。至於暗溝設

置法除波士頓在一八二三年已經應用而外。直到十九世紀中葉以後纔大見發達。最重要。最推廣的市公共營造是自來水的供給。未到十九世紀中葉的時候。這樁事業在美國沒有什麼大規模的發展。美國第一個近世自來水大設備是紐約城柯羅頓的蓄水池和引水管。完成於一八四二年。此後中等城市和各大城市。都自己設立了市自來水廠。到最後除最小的城市外。自來水廠多半歸城市自有自營。到二十世紀開始的這幾年。美國市政的進步最大。不但從前已有的城市任務都擴充了。完備了。而且增加了許多新的城市任務。這些新行動多半屬於社會福利的範圍。敘述歐美市政府組織的改良和市任務設施的推廣是一件很費筆墨的事情。恐怕就是寫出兩本書也不能完全。像本文前邊這樣寫法實在是簡而又簡了。不過據此已可以略略看出歐美市政發達的概況。說到這裏。我們再先簡單講講我國市政的狀況。然後探討歐美市政發達的主因。以便進而想幾種促進我國市政的方法。來和閱者商榷。

【三】 我國市政的狀況

在民國十年二月廣州市自治團體尚未成立以前。我國從未有市自治團體。在十年七月北京政府尚未頒布的市自治制以前。我國更沒有關於市自治的法令。到現在。廣州市幾已不成其爲市

自治團體。北京政府所頒布的市自治制也只是一紙空文。並未見諸施行。所以就市政府組織一方面而言。僅是我國將來市政上一個應當首先解決的大問題。並沒有可以敘述及批評的歷史。雖然數千年來。我國不是沒有城市生活。也不是沒有關於城市任務的設施。所不同者。地方自治。絲毫未辦。一切城市任務不歸中央政府直接辦理。即歸代表中央政府之下級行政機關辦理。並沒有歸市自治團體自行辦理的罷了。因此我們僅能從市任務一方面來敘述我國市政的狀況。僅從城市任務方面而言。我們也不能夠追溯很遠。現在姑從前清說起。到今日大概可分爲三個時期。在清末設警察立學校以前爲第一期。由清末設警察立學校至民國成立爲第二期。由民國成立到現在爲第三期。

在清末設警察立學校以前。我國市民生活差不多全賴自己注意。與公家簡直沒有關係。像北京天津等處。雖則一係帝都。一係距京師密邇。大街上皆往往有白日搶掠的事情。到了夜晚。穿窬竊盜。更是所在皆有。大概市民生命與財產的安全皆賴自己親身保護。若是說起救火的事。不但沒有歐美近世的常設消防隊。就是像歐美十八世紀的自願救火隊也很少。公共衛生更不足以提起。二十餘年前。營口那個地方。年年有瘟疫病。死人無數。公家沒有一點辦法。其他城市又何嘗不

是這樣。對於傳染病尙且不知防備。別的衛生講求更不會有了。未廢科舉之先到處都沒有公立學校是我們知道的。他如家屋、路燈、飲水、鋪路、除穢、娛樂等等問題。沒有一樣是政府注意的。卹貧一事。除了散米施粥而外。不會別的辦法。真是太幼稚了。總之。無論是公共治安。公共衛生。公共教育。公共福利。或公用經營。全都毫不講求。然而市民竟不能由需要中擠出辦法而肯始終忍受。豈非奇事。

到了光緒末年創辦新政。各省紛紛設警察。立學校。我國城市生活始稍有進步。迨至宣統年間。差不多各城全有了正式警察隊。各地方多立了公立學校。稍大一點的都會也都修了馬路。設了公園。立了衛生局。然而全都是粗具規模。辦法不甚講求。事情在初辦的時候。原不能盡美盡善。所以這也不必責備。不過像城市規畫。家屋法規。街道清掃。清水供給。貧民救濟等事。還是爲大多數城市所忽略。所以無論市街如何狹窄。房屋建築如何不適衛生。街道如何污穢。飲水如何不潔。乞丐如何觸目皆是。並沒有什麼改善的成績。或解決的方法。第二期的情形大概如是。至於最末這一期。由民國成立到現在。已經十有三年。究竟市任務方面有無進步。還是難說。若說沒有進步。大城市已鋪的路道似乎多了。公立學校的數目似乎增了。城市娛樂的場所似乎添了。

公用經營。如電燈、電話、自來水的設備，也似乎不少了。若說有進步，像北京已鋪的道路有「刀山馬路」之稱，是已鋪的道路還不如不鋪的道路平坦可行。像現在各城的公立學校全徵收頗重的學費。反不如前清纔立學校的時代兒童可以自由入學。至於電燈、電話、自來水，無論是官營的或是私營的，莫不專以營利為前提。再加以公司辦事不講效率，管理不合方法，原費格外加重，遂不得不對於用戶抬高用價。結果，一城中得以享受電燈、電話、自來水的便利和清潔的，只是少數富人。平常中產階級都不能享這種幸福。至於貧苦小民及勞動階級作夢也夢不見自己住的屋子會有了電燈和電話。北京的街道，一遇風天或遇見對面有汽車跑來，必定飛沙走石，塵土障天。一般行人無不感受極大痛苦。尤苦的是洋車夫。洋車夫一路跑，一路呼吸，跑的越急，呼吸的越快。被他呼吸到肺裏的塵土也就越多。實在大有害於他的生命。北京的公園沒有不要入門費的。像中央公園由十個銅子加到十二個銅子。現在由十二個銅子加到十六個銅子。萬牲園要票錢大洋兩角。天壇要票錢銅子三十枚。斷不是那些窮苦工人每天所能花得起。而到裏邊去休息的小胡同往往糞堆林立，許多牆角全成了尿池。宣武門每天都有許多堆糞的車子出入。一旦遇見車多，交通阻隔，必有幾輛糞車停在大路中間。環周來往的人無不掩鼻叫苦。所以有人把宣武門叫

作「糞門」。這就是北京所講求的公共衛生。所謂皇皇首都已是這樣。別處可以不用說了。近年來我國城市倒有兩種日見發達的現象。一是人力車的發達。城市不知講求轉運交通之道。聽憑人力車夫一天一天的增加。把成千成萬的健壯男國民都當了牛馬使用。更促短了他們的壽命。既不合乎人道。又不合乎經濟。二是娼妓的發達。城市不但不設法減少及逐漸滅絕娼妓營業。且視抽樂戶捐爲維持警察經費之良好財源。又是把成千成萬的青年女國民當了玩物。而日損傷了無數男女的健康。喪盡了無數男女的廉恥。更是既不合乎人道。又不合乎經濟。大概民國十三年所經過的歷史。在市政方面絕少進步。小城市大半前十年是怎樣。現在還是怎樣。卽有變化也。只是添了人力車及娼妓。大的都會雖比從前不同。也不過給富人闖人添了些奢華的工具。一般市民所享的幸福實在不多。然而各城市民竟能永久忍受。不知道起來改革。是什麼原故呢。

【四】歐美市政發達的主因和促進我國市政方法

在最近二十年內。我國一個會到歐美去過的人回來拿人家的城市生活和我們的城市生活比一比。必定覺得萬分慚愧。就是那沒有到過歐美的人看一看天津、上海、漢口的租界地也。很足以比較出來歐美人之經營市政與我國人之經營市政相差到什麼程度了。我們這樣腐敗。人家那

樣進步。究竟是什麼原故呢。通常一種社會制度的良惡每受好幾種社會制度的影響。所以若論起歐美市政所以進步與我國市政所以腐敗的原因，當然異常複雜。然而一件事情的好壞終有其關係較大的主因。細察歐美市政發達的主因有四：（一）城市早有了地方自主權（Local autonomy）。（二）市民多具有自覺心。（三）平民主義發達。（四）科學進步。

就地方自主權說。法國從一七八九年。德國從一八〇八年。有市自治法典而後。直到現在。除中央政府所保留的權限外。皆許其城市願作何事就作何事。英美兩國對於地方權的授與雖採列舉主義。地方政府若需要增加權限辦理地方事務的時候。中央也幾乎沒有不允准的。而且到十九世紀下半年期他們也都看出立法監督的弊病而傾向行政監督。到現在美國更採了地方自決制。進步尤大。市政府若沒有充足權限辦理城市事務。市政實難進步。現在我國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權限尙絲毫未曾劃分。那裏能談到城市有沒有地方自主權這一層。

就市民自覺心說。從十九世紀下半年期來。歐美的市民已逐漸自覺了。推其逐漸自覺的原因又有三種。一則教育早已普及。一般市民皆具有常識。二則普選運動早已成功。一般市民皆留心地方事務。三則學者及從政者熱心研究。從組織許多會社。出版許多書報。以增進市民的智識。若沒有

自覺的市民爲後盾。無論如何市政是不能很進步的。美國紐約省市長聯合會的主席開普斯（Capes）說：『若不得市民協助。市政不能有真進步。然市民若不明瞭城市和政府一切事實和狀況。不能對於市政有所協助。』（見氏著之近世城市與其政府第二〇頁）我們中國現在是怎麼樣呢。一般市民因爲沒受教育。全處在那不識不知順帝之則的生活裏。並不曉得他們所處的環境。有改革的希望。也不曉得近世高尚。優美。清潔的城市生活是怎麼樣。所以不會起來要求改革。一部分留學歸國的人雖然曉得了優美清潔的生活。多半各自爲謀。只要自己的慾望滿足就算了。那有許多工夫去啓發市民的智識。鼓勵市民的自覺。

就平民主義說。歐美城市一切設施全都以一般市民的福利爲前提。譬如教育設備。歐美城市斷沒有向小學生徵收學費的。不但不收學費。且多由公家供給書籍紙筆。因爲他們知道城市既然應當講求教育普及。窮人的子女既然也應當受教育。就不該徵收學費。使貧窮兒女不得入學。又譬如各種公用設備。如自來水、電燈、電車等。皆力求用價低廉。甚至不收用費。美國市辦自來水多不收用費。即歸私人所辦的。亦須由市政府規定其用價的限度。不能聽私人隨便營利。這因爲這些設備都是必需品。有錢的人需要清潔的水。沒有錢的人也需要清潔的水。斷不可因爲沒有錢

就不容他吃清潔的水。而且讓沒有錢的人白吃清潔的水。並不是專爲他個人打算。假如他因爲吃不潔的水。得病死了。在不傳染旁人的時候。社會上也是少了一個生產的人。在傳染旁人的時候。社會上所受的害處更大了。因爲歐美城市對於一切設施皆注重一般市民的權利。他們市政的改革纔能是進步的。他們市民的享樂纔能是普遍的。我國城市不然。近年各大都會不是沒有電燈、電話、自來水、又不是沒有公園、戲院。然而像本文第三節所說。只是富人闊人纔能享受。大多數貧民對於這些新設備的有無實在沒有關係。而且近年以來。各省爭地。殺人如麻。凡屬省會大邑。不是處在戒嚴令下。就是處在喊殺聲中。市民的生命、財產、自由、一樣也不能得着安全保障。那裏還能講到享樂不享樂呢。現在我國的紛擾與古昔封建割據一樣。那有爲平民主義而奮鬥的。

就科學進步說。理由最爲明顯。人人都可以知道。歐美未發明瓦斯氣與電氣以前。城市路燈無論怎樣講求。不會像現在這樣明亮。未發明土瀝青以前。街道鋪修無論如何研究。不會有現在這樣光平而持久。我國現在不但自己沒有科學發明。連能夠利用人家科學發明的人才都很缺乏。

前邊所說的全是歐美市政發達的主因。今請論促進我國市政的方法。在我國今日這種政治紊

亂軍閥專橫。財政枯竭。教育缺乏的狀態下。無論講什麼問題。都容易使人趨於悲觀而認爲毫無辦法。然而治病難在探求病源。一旦病源的診斷不錯。開方配藥不是很難的事。據作者個人觀察。促進我國市政的方法有三。使國人對此三點竭力趨赴。我國市政的發達必定很快。

(一) 爲求樹立市自治的基礎及確定地方自主權之故。中央政府當立即制定適用於全國的市自治法典。對於地方權限的規定當採取德法概括的辦法。我國版圖遼闊。可以創立市自治的地方無慮數千。然而各地人民大都智識缺乏。沒有自己組織地方自治政府的經驗和慣性。故中央政府應當以法律督促之。督促的第一步就是從速制定通用於全國的市自治法典。使各地方都可以根據這個法典成立市自治政府。民國以來國家政治所以越弄越壞的原因雖甚複雜。而大家忽略了市縣地方自治政府的建立。恐怕是一固很大原因。當年法國革命(一七八九年)首先改革地方政府的制度。拿破侖與英國訂定鴉眠和約以後。也是首先注重地方政府的改革。德國在一八〇八年所以制定市自治法典。並不是出於市民的要求。也不是專爲改革地方原故。乃是錫丹要改造普魯士鞏固全國利益。纔來改造地方政府。結果法德兩國因爲市自治進步。全國政治的收功也就很大。從這裏看來。中央政府倘能從速制定市自治法典。不但可以樹立市自

治的基礎。且可以裨補全國政治問題的解決。

制定法典的時候。應當特別注重授與地方權這一層。我國疆土極大。各地情形極不相同。若想把全國各城應有的權限全由市自治法典列舉出來。萬難辦到。所以應採取德法概括規定的辦法。把關係於全國或全省事務的權限在法典中列舉出來。歸中央政府或省政府保留。其餘在法典中所未明白禁止市政府行使的權限。市政府儘可自由行使。各市更可在不與市自治法典衝突的範圍內自去制定本市的自治規約或市憲法。這樣一來。不只是足以保持地方自主權。實可以使各市能按照其需要的程度而定其辦事範圍。斷不至有權限過大或過小的毛病。

(二)就市政之實際設施而言。必須竭力講求效率。所謂效率包含用人的效率與用錢的效率兩種。在用人一方面說。最要緊的是用得其當。使被用的人能盡量發揮其才學。例如辦理市衛生。斷不可不用有醫學智識的人。辦理市教育。斷不可不用有教育智識的人。讓學醫學的人去講求衛生問題。學教育的人去辦理教育事業。當然皆能發揮他們的本領。結果定必事半功倍。其效率之大可知。反之。若用學法律的人去監督市工程。用學工程的人去辦理市選舉。必定柄鑿不入。遺誤甚多。尙有什麼效率可言呢。輒近政府各機關用人。憐情面的時候多。論才能的時候少。所以

弄成個「舉非所用」的世界。此後各地方興辦市政必須特別注意這個人的效率的問題。解決這個問題妥善的方法是實行考試制。有幾種主要的市官吏。如各科科長。原不可以由考試取用的。通例看來。還沒有比考試更好的方法。所以我們不能不認考試制爲較爲妥善的方法。

在用錢一方面說。不但中飽與浪費是不經濟。就是用之不得其當。也必喪失錢的效率。官吏舞弊。把公款入了私囊。叫作中飽。官吏無能。把當有的錢白白花去。叫作浪費。這都是人所知道的。不必細講。現在應當稍加說明的是用之不得其當。也必喪失錢的效率這一層。常言說的好。凡事都有個輕重緩急。各稱市政設施當然也有個輕重緩急。若照城市應負的責任說。治安、消防、教育、衛生、工程、卹貧、公益營業等等皆是應辦的事情。而且單就教育而言。又有各種學校教育與各種社會教育。單就衛生而言。又有防制傳染、檢查食物、與講求清潔等事。倘或城市財政充裕。對於這些事體。皆能同時舉辦。實在甚好。無如這種城市向來很少。大多數城市皆是財政困難。既然財政困難。必須把各種市政設施分個輕重緩急。一件一件的去進行。分別各項市政設施的輕重緩急。本來不甚容易。譬如教育與衛生兩項。焉能定那一項是可緩的。那一項是不可緩的。又譬如市衛生中

防制傳染與檢查食物兩項。也不能說那一項爲輕。那一項爲重。不過就差別最大的看來。總可以有先後之分。像講求市民娛樂一層。必不如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那樣緊急重要。有錢若不用在保護市民生命與財產的安全上。而竟先用在供給市民的娛樂上。就算輕重倒置。不能使公歎顯其最大的效用。所以每講起用錢的效率。不但須杜絕中飽和浪費的弊病。還須免除用錢不得其當的損失。簡單言之。會計制度完備。政府用人得當。爲講求用錢效率所必不可缺的兩大要素。

(三)爲求市政普遍的與持久的進步。學校與社會皆當注意研究市政及教育市民兩事。研究市政不但可以求得改良市政的方法。且可以養成辦理市政的人才。(首領的人才與技術的人才)教育市民不但可以引起市民的自覺。且可以促進平民主義的發達。說起研究市政及教育市民的方法甚多。今舉其榮榮大者於左。

- 一、大學與專門學校添設市政學科。
- 二、設立市政研究會或促進會。
- 三、多譯著關於市政的書籍。多出版討論市政的雜誌及小冊子。
- 四、市政府隨時公布市政實施的概況。
- 五、藉演說與電影宣傳關於市政的常識。

我所說促進我國市政這三種方法。夙屬個人觀察。未必盡是。而且前邊我會說過。一種社會制度的良惡。每受好幾種制度的影響。在我國今日百政廢弛的時代。促進市政原不是易事。不過社會改革家須抱定樂觀主義。進步主義。及堅決的毅力。腳踏實地。勇往直前。一步一步的去作。不可爲腐敗的環境所拘束。而自喪其銳氣。倘或因有我這一篇文章。竟引起多數人的討論和研究。實在是我國市政的慶幸。

在三民主義下的市政問題

蔣小秋

【一】是不必要嗎

有些人說道。『在「三民」「五權」的領域下。市政這樁組織。或許是不必要的吧。換一句話。假使在國民革命成功以後。就是實際上使全中國實現了「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人民方面保留的政權（四權）和賦與政府方面執行的治權上（五權）各歸統屬。分別清楚。造成了無上幸福利益的新世界。那時。如果還有推進這一切（市政）的必要咧。爲什麼在中山先生的「建國大綱」中。完全沒有提及過「市政」兩個字。就是在「國民黨的政綱」裏。所列舉的幾項

具體辦法也。僅祇有

(一) 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的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官的性質者。劃歸地方。

(三) 確定縣為自治單位。自治之縣。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便是建國大綱中列舉的。

(八)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

(九)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四)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舉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府。

(十六)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為

本省自治之監督。至于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廿三) 全國有個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他們更說。從這種種考證。國民革命的全部計劃。從破壞到建設的完成時期止。對於一國中的均權主義。只有說中央和地方。對於地方行政區劃單位。只說到「縣」。不有提過都市。便是自治。也只有說縣地方自治。不有市自治。可見得「市」的這一層階級。將來或許是不必要的。或者是市政應歸在官治統系。所以在自治單位。不能列舉的罷。」

這宗但憑胸臆的窺測。粗浮的一看。似乎不無所見。却是我們若果把中山主義的精神。和都市建設。對於現代及將來的要求與市政的真諦。和市政對於「救國」「建國」的相關點。便是市政和「三民」的出發點。過細研求一下。恐怕是任何人也知道「市政」這樁問題。在三民主義下。尤其是重要基礎。不可一日廢棄或停止的。更還知道這宗武斷的不確實。這宗以辭害意的謬誤了。

【二】最顯明的憑證

三民主義的精神。又在那裏呢。這是稍稍涉獵過「孫文學說」「中山主義」的人們。都可以立刻回答說。就是要做到民族、民權、民生三件要素。在一箇國家。尤其全世界的人類當中。都共同得到了一致平等的无量幸福和利益。都做到了名副其實的民有、民治、民享。造了箇「天下爲公

的大同世界。」可是，要達到這種種期待，必須有實行上種種策略的預定，並且適應了一切的環境。經過了種種歷程上的時間和空間，方纔有實現的可能哩。所以建國大綱中是定得有三個時期：即「軍政」、「訓政」和「憲政」。這三項，凡着手「軍政」，打倒反革命後，就入了「訓政」的時期。在這時，一方面廓清一切反動，一方面要從事民衆政治上一切建設訓練。全般民衆都得到「四權」的實習和熟練。庶幾乎革命全部成功後，全般民衆直接行使政權，纔不致方枘圓鑿。事實上格格不相入的，並且要革新了一切舊觀念，對於舊社會上一切除陳布新，都在這時候相當的實施，使社會人類應享的福利，都纔可以得着確實的保障，更不致成爲了紙上空談的。蔣介石先生論文裏說：『吾人革命之目的，在排除障礙，建立新治，俾民衆享受真正之幸福。故掃蕩以後，急須建設不容有一刻之游移。建設之事萬端，唯市政最爲先務。誠以都市者，人民之所集中，文化於以胎息，政治效用，切近易觀，民生福利，非此無以築其基，民權運用，非此無以植其始也。』又有一位種因君發表在學生雜誌（十四卷五號）中，那篇「學生與市政」的論文裏，也說「訓政時期中的地方行政，就是市政。」

由此引證下來，可知道「市政」在三民主義下的是非常要緊的一件事了。更可知向沒辦市政

的城市。都還需要從速建設的。前述政綱和大綱中所明定底幾條。雖是單祇說縣爲自治的單位。而這「縣」的一個字上。不必明列城市。而都市這層階級。自自然然含在其中。因爲實際上。縣方面的自治。萬不能概括了都市方面的自治。這也是任何人都能夠公認的。況且當日聿定這建國根本的策略。顧名思義。是叫作大綱。就可知對於地方行政上這宗的城市革新。由條件的項目。可以類推到斷不能因爲沒有說「都市」和「市政府」。便以臆斷。說是不在其內。或者是不必想的了。兼之。年來革命軍廓清大江南北。軍政底定後。陸續新建設的新都市。如首都的南京市政。上海市政。杭州市政。都逐期按着策略。先後實施起來了。這不更是一些最顯明的實例呢。尤可見的。前述以辭害意的謬誤。是不待攻而自破了。

【三】是最必要的建設

再說到市政的真諦。那麼。介石先生那段論文。已經提綱挈領。宣闡得最簡明而精確的了。可是。究竟牠對於「救國」「建國」相關之點。也需待着從詳來剖析一下的。

先說市政在目的下的情況。雖然都是由中央和各省政府。遴任賢明人員。負責來舉辦。表面看來。似乎類于官治。其實。吓他的本質。完全是地方行政。是自治當中一種階級。不過就他的所在地點。或

是全國首都。各省省會。或是向來行政上。文化上。或工商業上其他自然狀態上……居于中心點的重要都會和城鎮。都定了爲特別都市。那直接管轄上逕行隸屬于中央或各省政府的指揮和監督。至于遴選廉幹人員經辦的所以然。是因爲那地方人民程度。還不能自動覺悟。和有相當能力來舉辦市政。而市政又是絕不可緩的事件。故需要專門學識充分的人來担負責任。着手一切革新市政的工作。使一般人民。都有機會實地參與其中。加以閱歷和訓練。引導他們。涵養他們。逐漸來負擔這宗經辦的任務和工作。故表面雖好似官治。其實對於地方行政上的本質。自治上頭的原理。仍然符合。沒有絲毫差違的地方。

至于市政的真諦。就是革新舊城市改造爲新都市了。那民生主義的真精神。由此可以貫徹。國民政治的能力也。由他可以容易養成的。所以近代學者。都認爲都市市政這件事。是近世文明發酵的酵母。是廿二世紀的唯一鮮花。影響到國家或社會的前途。是非常鉅大。因爲這樣。所以一個國家的文化表徵。都可以從都市方面的建設來測驗。都市的盛與衰。就是一國文化隆與替的關鍵哩。日人池田宏氏說。

「都市與健全之農村相對待。而支配一國之國運。形成一大社會之組織。俾多數國民。得以

安居成一大經濟組織。爲一國國力之中堅。又爲政治之中心。文化之魁首。」

由此可見。都市方面舉辦的效率。是達到什麼樣的程度了。而且都市地方。因爲是羣衆萃處。容易從這共同生活上利害相調點。加以適切的訓練。建國上政治運動。極能普遍的。因其爲商工業繁盛的地點。從勞動階級。聚集的關係上。建國上社會運動。也容易宣傳的。況且市政機關。全部工作。概行是從民衆立場上。來謀公共間幸福和利益的。可知是完全爲民衆服務。和市内民衆。最爲直接。但凡一切行政上。事業上。給與民衆參預的機會。非常之多。閱歷和熟練的效率。自然是宏大。民衆能力充分。還要他們實際來擔負市政咧。所以市政的目的。就可以說。完全是民有。民治。民享。市政上的百端建設。直然是和三民主義。完全是相繫屬的。故所以祇要是一個都市裏。把整個的嶄新的市政。實際上開發了。那麼。但凡關於這都市的政治。教育。社會。風俗。經濟。道德。生計。等等。確實的表現了充分的福利。便是國民黨黨義上所希望的。全民醒覺。全民組織。羣衆運動。文化建設。社會革新。一概能先由都市方面涵育而養成。一國的羣衆。從此自可上了新軌道。實現了新生命。「救國」「建國」上一切期待。在基礎上嚴格的解釋。確要從都市來作出發點咧。只要訓政時期中。把「市政」極端開發了。一旦達到了憲政的時期。那種種進步的。完備的美善的策略。也自

然容易做到全部成功了。

我們對於這種種的關係加以研究。愈更加道「市政」這樁問題。不僅止是「三民主義」中認爲「必要」的。而且是在一定時期以後。就是從訓政到憲政。絕對認爲最必要而不可缺乏的。辦設了。

【四】建設上的事項

在青天白日旗幟下。既經知道「市政」這個問題。是必要而不可缺乏的了。但是究竟在三民主義下面的「市政」建設。他的實際工作。是些什麼呢。「國民黨的黨綱」裏。關於這個問題的建設工作。有沒有明白規定呢。如其有着明定。那麼。究竟和我們這原來進行上。已經一一建設的全部「市政」。實際有無差別。這幾樁。也是我們所急欲了然的啦。

有明白規定的。要希望明瞭他有無差別。我把他列舉出來。自然得着切實的比較。孫總理著得有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方法六項。就是一清戶口。二立機關。（如自治公所市政廳。）三定地價。四修道路。五墾荒地。六設學校。一在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所列舉的政綱。便是關於訓政時期的地方行政施設。也就是「三民主義」下面的「市政」建設。他的事項。是

(一) 調查戶口完竣。(二) 縣地有自治及四權的使用。(三) 測量土地。開墾荒地。規定地價。並依價徵稅。(四) 修築道路。(五) 勵行教育普及。(六) 辦警察。(七) 拿地方收入。辦地方的公共及公益各事業。(八) 鼓勵合作事業。(九) 整理稅則。(十) 調節糧食的產銷。(十一)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十二) 施行農工法。保障勞工團體。(十三) 採用考試制度。來整頓吏治。(十四) 改良兵制。(十五) 由國家經營管理大規模的企業。

以上這些實施事項。大部份是市和縣的自治上所共通的。在中國已舉辦了相當年代的市政。大致他們的計畫。和起來比較都有大部份是早已辦到的。即令有幾項欠缺。都是不過少數。

【五】是垂諸永久的

市政這項問題。在訓政時期是急切的先決事項。故所以目前大江流域。新開發的都市建設。接踵而起的在青天白日旂幟下面。這宗所以然。我們拿上述(二)(三)(四)項裏這些拉雜印證和事例。來剖析一下。自然更知道他們還是遵照建國上規定程序來工作的了。

不過還有一層。要在此處歸結聲明的。便是市政問題。固然是訓政時期應先決。而都市的生存。更要知道是垂諸千百載。永不停止他的進行哩。故所以凡關於都市上百種的計劃。都決不是一時

的事業。姑勿論達到憲政時期以後。以黨立國。全民政治。真實民主。天下爲公。一概都要謀這「市政」的進展呀。黨國萬世無疆。市政也發達進步到無涯無暨的。

市政與國家

葉秋原

「什麼是都市。」欲解答這個問題。而下一個較科學的而有系統的定義。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尤其在我們中國那樣文字的組織中。都市不像國家可以照國際法上而定下這樣一個定義。國家是人民的一種永久之政治的組合。在一定的土地上。永遠信奉其所自動的政府。都市現代的都市。是一種人民的自動的政治的組合。他的組織與工作。不如國家那樣簡單。有以爲都市是一種商業的組合者。這種主張。都是由於他們只看見了都市的一面。而忘却了其他的一面。所以在未下這個都市的定義以前。爲免除上述片面觀察之弊。我們先討論什麼是都市的工作。都市的工作有二種。第一是政府的工作。第二是非政府的工作。什麼是政府的工作。我們可以簡單的回答道。都市之政府的工作。是都市在某種境況上爲國家的代理人。(acts as the agent of the state)這一種簡單的回答。當然難以形容都市之政府的工作。

作之本體。因爲在都市爲國家的代理人的時候。他的工作並不是純粹的。如我們所謂的政府的工作。易言之。都市雖爲國家的代理人。亦有做非政府的工作的時候。我今爲免除混雜起見。不妨定一定義如下。

「都市之政府的工作。是一種爲大眾的工作。其所享受的權利或是所負的義務。不僅是專屬於市民的。」

這樣一個定義。我將他草草的定下了。我本來的意思簡單得很。就是這樣的「都市之政府的工作。是都市之爲大眾的一種工作。」爲要解釋這一種「大眾的工作」起見。才附加了「其所享的權利或是所負的義務不僅是專屬於市民的」意思。就是非市民也得享有與市民同等的權利。或是負有同等的義務。這一種工作。我們且舉幾個例子來看就可明白了。

第一我們舉一個淺近的例子來說。都市有敷設道路之權。全市的道路不是全市民能夠享有的。非市民也有權利享用的。譬如我是浙江杭州人。我到上海去旅行。我是有絕對的權利在上海的任何一條道路行走。但是我却不是上海的市民。我沒有納稅的義務。上海市絕對不能說是沒有納市稅的義務而不准我在馬路上行走。所以這一種都市之敷設道路的工作。是政府的工作。因

爲他所享有的權利。並不只限於市民。都是爲了大衆全體。同時這一種道路敷設的工作之目的。也是屬於大衆全體。而不是限於狹義的市民。

我們不妨再舉一個例。因爲我們要切實的了解這種所謂政治的工作。譬如說杭州有個博物院。或是動物院。是杭州市所辦的。有個上海人到杭州來要去遊動物院。照動物院的規則。每人要收門票小洋一角。這一個上海人便化了一角錢進去玩了。這上海不是個杭州市民。而這動物院是杭州市辦的。若說杭州市辦的。只准杭州市民去玩。這是一種無理由的舉動。因爲動物院雖爲市辦。而其目的却是供一般人的賞玩。所以這個上海人是有權利進去玩的。按院規。凡人均須納一角入門費。這門費乃是一種義務。因爲不僅是上海人要出。杭州市民也同樣的要出的。權利與義務對等了。所以這一種動物院建設的工作。是都市之政府的工作。

舉了這兩個例子。總可以明瞭這種所謂政府的工作。現在我們在進而談非政府的工作。都市雖分爲這樣大的兩部分工作。政府的工作。比較的少些。但就事實而言。非政府的工作。佔了大部分。就是這一種非政府的工作。最易被人誤解。因爲這一種政府的工作。頗有類似營業者。所以有人以爲都市是非政治的組織。其實這一種片面觀察是錯的。我們要了解這一種複雜的非政府的

都市工作。我們必須有較多的篇幅來研究他一番。才可免除許多誤解。

都市是市政的組合。(municipal corporation) 什麼是都市的結合。什麼是都市政結合。市政的組合。是一種附屬的政體。依據市法(city charter)而組織的。他的要點是(一)以市法而組合的一種政體。(二)以組合的名義而負其行爲的責任。(三)市民之組合力。(四)一定之組合力得以達到的土地。都市既是一種人民的結合。法律上當然給予私人組合一樣的權利與義務。美國都市中這一種法律所給予的權力大概如下。

- 1 控訴權
 - 2 置產權
 - 3 組合印璽權
 - 4 抽稅權
 - 5 舉債權
 - 6 公用之土地資產取得權
 - 7 公用土地或資產取得後之販賣權
 - 8 治安權 (poor relief)
 - 9 道路橋梁建築權
 - 10 救火權
 - 11 公園與休憩地之建築權
 - 12 自來水供給權
 - 13 陰溝敷設權
 - 14 市交通權 (包含電車公共汽車公共汽船等)
 - 15 船塢倉庫建築權
 - 16 救荒權 (poor relief)
 - 17 房屋管理
 - 18 職業執照
 - 16 教育權
 - 20 圖書館、博物院、動物院及其他公共教育
 - 21 自來火供給權
 - 22 電氣供給權
 - 23 建設工人住宅權
 - 24 其他與法律不相牴觸之權
- 這一大套的都市權。是以法律的手續而取得的。這一大套的都市權中。多半是非政府的工作。如

工人住宅的開設。電氣的供給。自來水的供給等等。這一種非政府的工作。往往在過去的時候。是私人的企業。後來市民覺悟市辦的重要。因此逐漸從私人之手而移轉於都市之手。我們先下一個定義。然後解釋時。比較的易於了解。

「都市之非政府的工作。是都市之一種地方的工作。其目的在適應其市民之需求。」

今請舉例以證之。第一我們試舉一個都市之電氣供給的工作。電氣供給本來是一種私人企業。因為市民覺得這一種關於全市的工作。不宜將全權置於一二私人之下。都市因此組織一種市辦電氣廠。這一種工作。是順應市民的需要。是為地方的。不是為大衆全體。譬如我是浙江杭州人。我家在杭州。就沒有享上海電氣的權利。這也是一種商業性質的工作。須知都市不為他是上海的市民。而不收納電費。所以這一種電氣的工作。是為上海一個地方的需要而設立的。其他如工人住宅的開設。更容易見到。是營業性質了。都市造了房屋租給工人住。不就是房產公司的買賣嗎。其他如自來水電車等。均帶有營業性質。有了這些非政府的工作。人民說都市不是政治的組合。甚至以為他是商業的組合。這是大錯特錯了。

為什麼都市不許私人辦理電車。自來水。電氣等。要知都市這一種組合。是要謀全市的福利與安

寧。假若私人辦電車，或是自來水等，則私人公司雖有權增加其價額，市民却有積極抵抗的辦法。除非消極的不用自來水不坐電車，或可用以抵制。假若這些是市辦的，市民就有選舉權。由市長或市政局交議，究竟有否加價的必要。全市多數的人民如果不贊成這加價案，便否決了。如市長不將這樣的加價案付給市民表決，則市民有三分之一的市民連署，可以直接用創制權來使市長舉行全市表決。假如否決了，都市是無論如何不能施行這樣的加價案的。都市欲舉辦這種企業，必須先免除少數人的壟斷。更有進者，私人這樣的事業，其目的是在謀利，而都市舉辦這項企業，却不是謀利。不過是應市民的需求罷了。上海不是前次有電話的加價案嗎？上海的市民不是要取消這樣的加價案嗎？聽說公司決不取消。上海商人只有拆卸不裝之一法。假若電話是上海市辦的，上海的市民有三分之一的連署的創制權，要求將加價案付全市民表決。結果全市民當然是否決的。所以這種就是市辦的好處。市民可以直接管都市企業。明乎這種都市的工作，我們不妨下一個都市的定義。

「都市是在一定的土地，有當地人民自動組合的市政組合，以完成政府的與非政府的工作，作為其職務。」

關於市政組合的。我們前面已經說過了。都市雖是非商業組合。却含有些半政治的(Coasi Pol-
itics)性質。因為那些非政府的工作。在政治原理上看來是無以立足的。

國民市政常識之培植

陳良士

市政為國家政策之一。所以謀增進地方人民之幸福者也。我國學者知倡辦市政之刻不容緩矣。而舉市政二字。以叩諸國民。其不知作何解者。佔十之八九。而稍明其意義者。亦淡漠視之。以為市政乃絕不關一己痛癢之事。殊不悟市政目的。適處處為彼代謀幸福與安全。更則有一種國民。不諳市政之目的者。對於舉辦市政。且抱懷疑態度或反對念觀。蓋此輩狃於故常。不求改革。苟一旦佈新除舊。有暫時妨礙彼等之事體發生。則將藉口舍本逐末。學人皮毛。擾亂民生等語。以為攻擊之利器。至於有高級教育。明曉市政之目的者。對於舉辦市政。雖不反對。亦毫不介懷。蓋此輩各有所營。似無暇兼顧也。當地方行政。與居民既有密切關係。凡有不便。必有學識者感覺最先。則將容忍此不便而不求改革乎。且在地方自治盛行之秋。其應參預自治者。尙不能盡市民一份提倡之責。則提倡之責。將誰任乎。由此觀之。倡辦市政一政策。其用為後盾之民意。乃淺陋若此。則求市政

之振興。庸可得乎。是以欲全國市政進行。竊以爲應最先注意者。必爲國民市政學職之增進。然後法制財政人材等問題。自必迎刃而解。反之。苟國民市政學識不長。則雖法制極佳。財政極充。人材極備。事終不可行。不觀乎我國北京內務部所訂立之地方自治法令一書。制度未嘗無可取也。而地方頒行此制者。不能指數。廣州淞滬兩市。可謂爲中國市政之先導。財政人材。兩者不患不足。而舉辦以來。無處不受市民之怨謗。如反對徵收土地稅。要求緩關各馬路等。此或爲當道過於急進。有以致之。要亦爲市民無識之一阻力也。統言之。欲舉辦市政。根本問題。在乎教育市民。以市政學識。雖間有謂軍閥蹂躪。外人侵略。政府不躋鞏固。工商業不發達。亦爲市政緩於發展之根本原因。然此種種紛擾。不能一時單獨解決。而市政豈可因此而停止進行。巡警可以撤乎。交通可以斷乎。且教育國民。以市政學職。爲一獨立之事業。勿論政府狀態。若何混亂。均可因便酌施。更則倘能令朝野諸人。因此覺悟。地方行政之重要。力圖保護。而免摧殘。又何嘗失舉市政之助哉。

然則教育國民。以市政學識之方法爲何。夫欲灌輸一種學識於社會。目的在乎普及者。必先明曉社會之構造。然後因其構造之區別。而一一予以相當教育之方。則不患不普及矣。我國社會之成份。至爲糅雜。不齊。欲灌輸一種學識。必不能取概括態度。得因國民之教育階級。而分別設法灌輸。

之。今欲灌輸市政學識。首宜劃分國民教育階級。查此階級。簡言之有五種。(一)具大學程度者。(二)具中學程度者。(三)具小學程度或相等之普通智識者。(四)階級混雜之政府。(五)全無教育者。此五類中。除第四外。每類人數。遞次倍增。尤以學識無者佔最大部份。亦最難受學識之灌輸。而最易灌輸之人。則莫過於有最高級教育者。然此輩為數極希。或不足全國百分之一耳。至於吾人所最應留意教育者。則為居中兩類。蓋此包涵國內之幼稚青年。正在輸入學識時代。倘能於彼等所學學科之內。加增市政一科。其結果必深留印象於青年之腦海。永磨不滅。迨其轉受高級教育。或就業工商各界時。對於市政。眼光當不若今人之淺陋矣。

大學學生。為將來政治之人材。又為倡辦市政之主動份子。不特應受灌輸。其有市政學識者。并宜盡力灌輸所識於他人。或設法引起他人之研究興趣。今試舉所以灌輸市政學識之方法如下。

(一)在普通大學添授市政一科。市政為政治學之一。凡各大學。宜添設此一科。直接附屬政治部或文學部。取名為市政府。municipal Government。包涵一切市制選舉自治行政等事。如更欲擴大範圍。可於此科外。增市行政一科。專講行政事宜。由有名政治學家擔任教授。凡屬專門政治學者。此為必需科。其究研經濟社會等學者。亦可以此為隨教科。

(二) 在大學之工程部或專門工藝大學添授市政工程一科。市政學非祇政治方面而止。凡一切行政。工務佔最大部份。是以大學之工程部或專門工藝大學。宜添設此一科。直接附屬土木工程部。取名爲市政工程學。包涵一切都市規畫。道路建築。污穢處置。用水供給等事。由有名市政工程師擔任教授。其不專研市政者。亦可以此爲隨意科。

(三) 在大學及專門大學添授關於市政之科學。市政一學。範圍至廣。不特政治與工程已也。凡公共衛生。公共教育等。莫不於市政有關。是以一大學具有各種科學者。宜多設關於市政之學科。美術部設市美術一科。如醫學部宜設公共衛生一科。社會學部設犯罪一科。建築部設土地規畫一科。教育部設公共學校行政一科。政治部設公用品一科。理財部設公共財政一科。諸如此類。不勝枚舉。庶幾任何學者。均於市政。收耳濡目染之效。而知其地位之重要焉。

(四) 設立專門市政學校。近日歐美各國。鑒於市政府所需之人材。漸趨於專學方面。乃多設立專門市政學校。養育專門市政人材。供給各地方政府。蓋如市經理。市衛生局長。市規畫家等。非尋常政客。醫生。建築家所可充。必須有專門學識者所擔任。卽以衛生而論。普通醫士所知者。不外應診視病。割症開方。對於預防傳染。檢查食料等等。多未講求。舉爲衛生局長。一有傳染病發生。當必

茫無所措。由此以推。專門位置。必須專門人材充當。斷不宜濫竽充數。貽害無窮。歐美各國。專門市政學校。雖所在多有。然實不敷全國之用。舉工程師為選舉監督者有之。舉文學家為工務局長者有之。我國市政人材缺乏。設立此種學校。尤為刻不容緩。至於組織細務。無庸贅述。而其必須養育之人材。至少亦應有下列數種。(一)市政經理或名市政幫辦督辦商埠局長之類。(二)市規畫家或村市規畫家。(三)市衛生局員。(四)市公用局員。(五)估價員。(六)自來水化驗員。(七)郵務長。(八)園林管理員。(九)鋪砌稽查員。

(五)編譯或述作大學用之書籍。欲在大學及專門學校。添授各市政學科。宜先事預備各種市政書籍。以為標本。我國此類書籍。幾如麟角鳳毛。不可多得。可為大學用者。祇有臧啓芳所譯之美國市政府。凌鴻勛所編之市政工程學。頗為合時。至於胡爾霖之歐洲大陸市政論。則略嫌陳舊矣。至關於市規畫市公用品等重要書籍。更為闕如。我國市政學家。大不乏人。不審於公餘之暇。能編作一二。以為後學根據否。

(六)組織全國市政聯合會。市政進步。全賴一般學者之專心研究。歐美市政學家。莫不組有市政聯合會。(中以美國之全國市政聯合會為最有名。)自謀改良。冀臻至善。年來所出之市政書

籍報告年書各項計畫。其裨益社會。直不可以道里計。蓋收集思廣益之利。與個人心得所著者不同。且由此而有交換試驗之機會。則改良方法。愈益精進也。我國市政。正在胚胎時代中。此種組織。尤不可無。所以共同研究最適宜之進行方法。收通力合作之效果。雖有謂現在市政學家。寥若晨星。不足以襄是舉。然鄙意倘有同志數人。如臧君啓芳、董君修甲、凌君鴻勛、張君銳等。能在上海或北京等中央地點。籌備開一市政同志聯合會議。號召國內市政同人。共策組織方法。則成立正非難事。願學者諸君勉之。

歐美各國。有中學程度之國民。佔大多數。蓋尋常人多於中學畢業後。卽入工商各界也。我國有中學程度者。亦較有大學程度者多。然則苟中學不設市政一科。豈不多數人因此而缺乏市政學識乎。查所以灌輸市政學識於中學程度者之方法有五。

(一) 在中學添授市政一科。市政一學。既不宜爲高級教育者所獨享。則反屬市內中學。亦宜添設此科。取名爲市政學 (Civics) 惟所涵範圍。不能如大學市政府科之廣。亦不必如此科之詳。凡關於市制。選舉自治行政等事。祇宜舉其梗概。以便閱讀。俾將來如入大學。得有良好之根底。抑就業工商。亦不乏市政學識云爾。

(二) 編譯或述作中學用之市政書籍。除大學應有市政書籍外。中學市政書籍。尤不可少。且其性質爲利便尋常人及中學生取閱起見。又宜於普通。不宜過於專門。我國此類書籍。雖漸漸發現於市面。如顧彭年之歐美市制大綱。黃炎培之一歲之廣州市。董修甲之市政新論。張銳之市制新論。均屬佳作。然終嫌太少。且無一足爲中學模範讀本者。願我國學者留意及之。

(三) 編輯專門市政雜誌。近年以來我國雜誌之多。大有汗牛充棟之象。惟純一之市政雜誌。尙付闕如。祇道路月刊中間有一二市政文章而已。美國市政雜誌。如「美國之市」(The American City)「工務雜誌」(Public Work Journal)等。不可勝數。其中登載各項計畫。各地成績。極有可觀。我國市政學者。極宜倣此編輯市政雜誌。(由市政研究會發起亦可)由市政學家及市政學學生主編。搜羅各市成績圖表計畫議論等。尅期刊佈。惟內容宜普通。不宜過於專門。蓋目的在乎灌輸學識於有中學程度之普通人。斷不能與研求學術之科學雜誌。互相比較也。

(四) 在報章上闢一市政欄。我國報紙中。除特電外埠本埠新聞等欄外。向來甚少將消息分類刊登。近日始有一二報紙。將教育、匯兌、體育等消息。併在一起。遠不若外國報紙分欄之衆。尋常外報。除特電新聞外。常分教育、市政、商務、汽車、體育、社會等欄。尤以星期報紙。最爲整潔。我國市政。正

在籌畫時代。各地方關於市政籌畫之消息。當必爲國人所注意。苟能特設一市政欄。則普通人閱報者。因此而輸入市政學識。對於舉辦市政。不特對抱容納之觀念。且兼有評判之眼光矣。

(五) 聘請名人演講市政。歐美都市。常聘請名人。來市演講各種問題。其地點爲市政廳大學中學或會所等不一。凡屬市民。均可旁聽。我國都市。亟宜倣此辦法。尤以小市初辦市政時爲最宜。能於演講時。附以關於市政之電影或幻燈影片更佳。蓋此不獨能引起觀聽者之興趣。且具莫大教育價值也。(美國有演講市政應用之幻燈影片甚多。分套出售。價格不昂。然演說者亦可自製。)

第三種人具有小學程度或相等之普通知識者。大率爲小學學生。高小學生。營業下級雇員之類。其中界限。不易劃分。惟以年歲論。則學生較稚。雇員較長。由是而灌輸市政學識之法。不能一途。茲先述所以教育學生之法。

(一) 編輯小學用之市政教科書。小學學生。爲初受教育之青年。凡所見所聞。莫不以先入爲主。則欲灌輸以市政學識。自不可無一種市政教科書。此書宜由名人編輯。教育部審定。令各市小學及平民學校實授。每星期一二次不等。其重要應與地理格致等科同。書之體裁。宜極爲單簡。凡立法事體宜從略。行政事體始稍詳。并宜引用有興趣之比喻及事理。以免兒童久讀生厭。

(二) 率領學生參觀各地市政。年中各小學或平民學校。常有多次之出校游行。如該校位在市內者。則於游行時。所經歷之街道屋宇。所瞻仰之公用品物。教員宜逐一解釋陳說於學生。俾知凡百設施。均為市政之一部份。能特別召集學生游行觀察各市成績。或一部份之成績則更佳。此種校外游行。本屬兒童所最樂。雖非正式灌輸之道。然耳濡目染。其功用或較讀本尙有加焉。

(三) 演講市政。在授市政一科時。小學或平民學校之教授。可隨時演講市政。及附以幻燈影片。以增進兒童之興趣。能聘請外人到校演講更佳。蓋兒童心理對於外來之人。較對於常見之教授為注意也。

(四) 組織審查市政之童子軍。美國中小及平民學校。常組織有童子軍。而該童子軍又當兼審查市政義務。例如市政府頒行衛生條例。指定居民垃圾之盛桶法。每艱於審查實施。即藉重各校童子軍。每人擔任一區一段不等。於散學或其他時間。檢查各人家之垃圾盛桶法。如不合例。即面見家長。要求清理。或轉稟隊長。通知衛生局。明令遵行。其他政府事業。如救濟貧困。維持秩序。洒掃人行道。清潔屋宇地窖等。亦均可藉重童子軍為臂助。由此則不特政事易行。抑且小學諸人。亦無形中輸入無限市政學識矣。至於有小學程度而置身工商界一流。及有相等普通學識者。則灌輸

市政學識頗爲棘手。蓋此輩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於葦葦爲利外。多無暇晷以受教育故也。然灌輸之法不可無之。

(一) 設立市雇員補習學校。大凡一市政府所雇職員多寡。視事務之繁簡而定。大都市或至數萬人。小者亦在百千之數。此類雇員多屬有小學程度而止。間或無之。其人祇知爲政府服務。對於一切政事。毫不加意講求。因此升擢較難。抑作失其工作之興趣。德國市政府所以設有補習學校。以教育雇員。(美國尙無之)我國亟宜倣此。設立雇員學校。以爲雇員預備入政府或已在政府服務之用。此種學校。以夜學爲最宜。每夜一二句鐘不等。課程以普通市政學識爲中心。專門市政學識爲輔。由此則雇員學識充。升擢易。誠善法也。

(二) 在報章雜誌小說上點綴市政。工商兩界。具小學程度者甚多。而肯受教育者極少。尋常人於工作之餘。孰不思放棄身心。圖一刻之娛樂。其手一卷以遣者。十有幾人。卽有之。所讀亦祇爲報章雜誌小說之類。然苟小說家報館及雜誌編輯等人。肯留意有機會時於字裏行間。點綴市政事體。則有一讀者。卽種一分教育。結一效果。亦不無少補焉。

(三) 有市政學識者之互助。居鄉之民。其從未入都市者勿論矣。卽曾游都市者。對於市內之崇

樓廣路。車水馬龍。罔不存駭異讚美之感。而鮮有知凡此種種情形。均屬市政之一部份。即居市之民亦多作如是觀。此蓋因無學識而然。非足怪也。是以彼有市政學識者。對於此輩。宜盡互助之責任。遇有機會。幸毋忽於解釋。或佐以興趣之談。或資以談諧之喻。切不可取淡漠態度。啞啞不言。蓋吾人既覺於先。而不從事於覺後。則覺後覺者。將誰屬歟。政府為各項行政之主腦。除市政府人員。應具有市政學識外。其他政府官吏。亦不可無市政學識。所以輔助進行也。查我國政府官員。具有市政學識者極少。即在地方政府任事者。亦多尸位素餐。或學非所用。平時對於市政學。多不事研究。此不特因彼等在學時。無輸入市政學識之機會。抑就職後。亦無親近各項政事之地方。且惰乃天性。吾人祇見莘莘為利者。孰見孽孽為學者乎。是以政府官員。亦宜設法灌輸以市政學識。

(一) 令各市設立市政研究所。市政之學。深奧無窮。數十年前之市。與今者幾有霄壤之別。苟政府不力謀改革。其不落人後者幾希。所以美國設有市政研究所。專考求改良市政之法。我國市政既不能望人之項背。則急起直追。此研究所必不可不設。不特由此而政府官員。人人有接近市政之機會。抑且在此而有種種改良計畫條陳。其於促進市政。甄拔材能。誰曰無補。

(二) 令各市政府頒佈年書。歐美市政府。每年必頒行一報告書。進呈省政府。及任市民取閱。該

書續述年中一切市政狀況。由各局長遞呈報告書編輯以成。我國市政府有此種報告書者。祇廣州一市（書名廣州市市政概要）其他都市雖有小帙。無大規模。是以中央或省政府。亟宜飭令各市政府頒佈此種年書。其結果不止使市政府官員。知一市之政事。普通人士。諳計畫之進行。且中央或省政府。羅致各市報告年書。又易於統一市政。其為利豈可以數目盡哉。

（三）設立考試制。考試制之宗旨。雖在乎正式遴選人材。抵抗樹黨之風。然其收效。尙不止此。蓋來考試者。不能不對於市政。加以研求。苟考試包括市政常識一科。則此不啻為強迫灌輸。市政學識之一法矣。歐美各市政府。多已有文官考試制度。尤以美國為最通行。我國政府用人至濫。此制最為適合。聞淞滬商埠督辦公署。即用此法。成績甚佳云。

（四）市文牘公開及市民有旁聽權。我國政府文牘圖案等。常不公開。即在政府辦事者。亦不常有取閱文牘之機會。較之外國市民。隨時可以查詢參閱市公文者。其相去為何如。惟文牘之中。有不能給市民參閱者。則不在此例。凡選舉會議等文件。均得公開。任人查考。至於旁聽權。則凡屬選舉大會。普通會議。政府均宜佈告。招請市民旁聽。雖文牘旁聽兩者。市民參預者極希。然政府斷不可不盡力鼓勵市民。以求增進其市政學識與參政興趣也。第五種人為全無教育者。此輩多為苦

力勞工一流。既目不識丁。又手不握管。欲灌輸以市政學識。極其爲難。蓋彼等腦力簡單。對於普通智識。尙不能容。况市政乎。惟全國無識之人。尙居十之九。雖其勢力不能及於市政。其意見不足稱爲民意。然終恐爲奸人所利用。以礙市政之進行。則亦不可不謀救濟之法。然救濟之法。卽屬予以初級教育。既有初級教育。始可謀灌輸市政學識。由是觀之。吾人乃不得不藉教育家之臂助。舍此以外。如交通便利。鄉野之民。得出入都市。其所見所識。亦不無教育價值。則吾人又不得不仰交通家之臂助。而管理教育交通事業。權在政府。終則吾人不得不望政府之合作焉。總而言之。對於有教育之人。所以灌輸市政學識之法。或尙可爲數團體我所任。而對於無智識階級。則非有政府各部暨政學諸人。通力合作不成。此其所以爲一最大難題。必奮鬪以決之者也。

總上述。所以灌輸市政學識之法。大都簡括不詳。範圍甚狹。然鄙意尙國內各市政學家。教育家。暨政府官吏。肯互相攜手。策力進行。則其結果。或可由一粟之微。遍播大千世界。而十數年後。我國國民。對於市政。或不至若今日之隔閡。則凡百規畫。將莫不有強固民意爲之基礎。庶由此而政事易施。乖謬不常。地方整頓。百姓安堵。則豈獨吾人之望。市民之福也哉。

各國市行政之發達史

董修甲

在研究現代複雜城市行政之先。須將其從前之發達情況。約略敘述。方能明白其究竟。當十九世紀中城市行政範圍擴充至廣。其所擴充者。既爲前各世紀所遠不及。亦城市行政上所所需要。惟現代之行政。頗有發端於前世者。甚至有發源於最初之城市也。雖中間有退化者。有未能盡量發展者。甚至有忽然中斷者。但必須自上古各城市絃起。方可明白今日各城市所經營諸事業之來源也。

(一) 西臘之市行政

歐洲最古之城市。當推西臘各城市。故敘述古城市之行政。亦當自西臘城市起。考西臘城市。與現代城市。有一最大不同之點。因此不同之點。故西臘城市舉辦之事。及其性質。與現代城市舉辦之事。及性質。亦即不能相提并論。所謂不同之點爲何。曰西臘城市。并非國家之附屬分區。乃「城市國家」也。其所舉辦之行政。多有屬於現代國家行政範圍以內者。但現代國家主義發達。國家範圍擴大。不以城市爲國家。而以之爲國之家行政分區。與自治團體。故前日城市國家所辦之事。大

多數須移交國家辦理之。查西臘城市行政範圍內。有外交、陸軍、司法、各事。今日之城市。概皆不能辦理之。至歐洲之漢堡 Hamburg 卜內門 Bumen 數自由市。與西臘一城市國家相同者。乃係例外。財政與內務行政。今日中國家與城市分任其責。西臘時乃屬城市之任務也。關於市行政如何分配。庶能適宜的問題。西臘城市。從未計及。故討論西臘城市行政時。不易分之為城市行政。與國家行政也。

按西臘著名最重要之城市。當推雅典。而該市最重要之行政。為建設與保養之工程。在紀元前第六世紀時。城市用飲各水。概由市外河流所供給。導入城市之法。係建設地道水管。自河流直通入城。但水管并不分連於各家。祇在城內公共地方。建築公井數處。由奴役按日分送各家也。鋪砌道路。未得其法。鋪路材料。又極惡劣。故市街至不完善。其較良之道路數條。係接市外之交通大道。市內公共建築。所費甚多。故房屋等頗壯觀。所謂公共建築者。指廟宇、堡寨、戲院、養身體育房、及紀念碑石等。而言。即以堡寨而論。所費竟達三千萬之多。再皮月司 *Pericles* 為雅典之海港。其市內所有建築。皆甚美麗。據云此處係照一定之城市計畫而建設。并為最初之城市計畫也。教育與慈善事業。皆為政府行政任務。前者在教授美術與軍事。使人民養成完全之公民。後者乃以米穀周

濟貧乏也。關於警務行政。公共衛生。及公益行政等。雖在數十萬居民之雅典市。均屬付之缺如。其實當時并不知也。其時大部分市民之房屋。均係鄙陋不堪。街道常不清潔。晚間又無路燈。行人殊覺不便也。市行政之一切經費。非由直接稅而來。乃出之關稅。朝貢。公地公產之租費。以及其他之間接稅。其所費者。概係關於美術。與閒暇無事人民之消遣事業。以及美國各事。其實各該事業。並非城市行政之必需也。西臘當亞力山大時代。其城市行政。並無如何之進步。但所辦之事。屬於城市行政性質者居多數。蓋因此時各城市之自主權。大半失去之故。當時各城市之建設。悉照一定之城市計畫辦理。而工程一事。仍屬當時最主要之城市行政。

(二) 羅馬之市行政。

在羅馬時代。最可注意之特別情形。即人口羣集於城市。當羅馬帝國興盛時代。城市計有數百之多。而城市之大小。頗不一律。城市之居民。有數百人者。亦有百萬人者。多少殊不相等。及至紀元之初。羅馬帝國全國中。頗有重要城市甚多。而其中人口達數十萬以上者。亦尚不少。故當時城市生活。城市問題。曾見疊出。茲為明白當時解決城市問題之方法起見。請約略言之。

除羅馬市外。所有其他各城市。實與今日之城市性質相等。所謂與今日城市相等者。即羅馬帝國

各城市既爲自治團體。又屬帝國行政分區。對於辦理地方自治事業。各城市除受羅馬京都中央政府之監督外。尙有自主之權。但自主之權。各市亦不一律。有甚大者。有較小者。除政府監督外。各城市悉倣效羅馬市之辦法。所有羅馬之規則。羅馬之法令。以及其他種種行政。無不爲他城市爭先恐後盡採納之。蓋當時羅馬市政。在羅馬帝國中。最有成績。正如雅典之市政。爲西臘國中最完美市政也。羅馬市之主要內務行政。亦爲公共建築。其初各種建築。均與商人訂立合同。由商人承辦。迨羅馬市國成立後。各種建築。均由政府自行辦理。羅馬市最著名之建築工程。爲自來水制度。自來水用水溝。遠接五十英里外之山泉。所有用飲各水。均係清潔泉水。自來水除接通市內富家外。另設公井多處。以供給飲水。并設浴室等。以供給沐浴。羅馬市之浴室中。頗有偉大之房屋。及美麗之器具。之各浴室者。乃皇族所遺留。改作公共浴室。爲城市社會集中點也。羅馬市爲羅馬市民戶外公共消遣計。更建通氣方地與公園等多處。在此方地公園之中。市民費時極多。并益覺愉快。羅馬市中其他美麗之建築物。則不甚多。街道既甚狹小。又多不平。加之舖料與舖法。均不甚善。有時竟不鋪砌。故塵土飛揚空中。至不清潔。頗與衛生有礙。各家房屋。凸出街中。商店及其庇蔭處。擁塞滿路。交通殊不方便。來往車馬。常有肇禍。傷及生命之事。及至樓若時代。No. 大火爲災。城中

各種建築均被燒毀。城市因須另加建造。隨由建築工程師測量全市。通盤計畫一切而建築之。照此計畫。城中房屋概加限制。不得凸出於街道之上。惟道路之建築等。仍如舊日。絕不能與今日歐美城市之街道媲美也。羅馬當初并未設備警察。城中盜賊橫行。肆無畏懼。白晝行劫。竟成普通事。各家晚間。須願用奴役看守家宅。街道之中。晚間不能行人。加之路燈未設。更覺危險。及至羅馬帝國成立後。警務行政始行設備。但警察人數過少。地方太大。加之辦理不善。故實無濟於事也。查額革司特司 Augustus 皇帝時。羅馬警察計有七千人。其職務係維持地方治安。及救滅地方火患。但警務行政。仍不能與今日歐美警政相抗衡也。至公共衛生之法律。當時尙未定訂。雖有溝渠制度。而其最著名者。名克羅葛麥克昔馬。Cloaca Maxima 至今仍然存在。但城中污穢之狀。不堪言述。而太卜 Tiber 河水污濁不清。常使傳染病流行民間。城中房屋。除富家不計外。鄙陋不堪。貧乏者。聚居於污穢公寓中。而各公寓房屋。均係資本家。因謀特別大利而起。造所用物料。既屬甚劣。建築方法。又非至善。公寓之中。更無一定規則。故貧民居處生活。苦痛異常。誠屬可憐也。在羅馬時代。教育并未認爲政府之任務。城中毫無公共學校。雖有圖書館多所。但概係皇帝所建設。救貧一事。自西臘雅典時。早有成規。至今接續照辦。其救貧之法。亦如雅典之發放五穀於貧乏之市民。但救貧

之事。至羅馬時代。日漸推廣。久之。凡市中貧民。皆有領取五穀之權利矣。及至羅馬帝國滅亡後。歐洲西方各市。亦因之而衰敗。各市爲野蠻民族所佔據。城中經濟制度。日漸破壞。竟有諸多小城市。從此完全滅亡。其大城市則均降小矣。至普通之市政。除築城建壘。希圖自衛外。毫無可述之事。至羅馬帝國之東方各城市。其發達如常。因各城市爲商業中心點。仍爲重要之大市也。

(三) 中世紀之市行政。

迨七八百年後。西方城市。忽然復興。此因西方工商業發達之故。義大利西邦牙法蘭西及德意志諸國各城市。竟因有商業要道。而日見發展。在以後四百年中。以上各國之城市。更形發達。其中竟有進步迅速。人口增至一二十萬者。雖然。其城市之生活。與其行政。仍未恢復羅馬帝國初期隆盛興旺之狀況也。各城市對於自主權。皆已取得。惟有取得較多。亦有較少者。至各城市政府之制度。亦頗不一律。大概均以商業及同行會 (Guild) 或基爾特制度爲標準。各城市初建立時。皆有共營之精神。但日久退化。竟有變爲少數人專權。與專制政體。其行政腐敗。不堪問矣。

中世紀各城市之行政。亦以公共建築爲重要。其初公共建築。概係堡壘之設置。然後對於商港及市場之建設。與改良。皆逐漸舉辦。蓋其時內外貿易興旺。不能不建設商港市場也。各城市對於市

政廳、教堂、堆棧、公共浴堂等。均以極大資本。建築雄偉美麗之房屋。故各城市中建築物。頗壯觀。令人易生美感。至其他城市行政。非係付之缺乏。即屬毫不完全。城市各街道。概未鋪砌。清掃街衢。亦屬罕聞。路燈制度。尙不知也。警察多未設置。即有設備者。亦不完善。至於消防行政。既無救火利器。又無救火方法。故各城市中。火災爲患。防不勝防。關於教育兒童。與慈善行政。其初完全由教堂負責。即以後由市政府自辦。亦屬簡陋不良。公共衛生。素不講求。市民起居生活。殊無衛生方法。故城市中傳染惡病。流行民間。極爲可畏。而死亡率之高。非今日所能信也。中世紀之城市。對於工業之推廣。與增進。設備週詳。其他各種行政。皆不能與前世紀并駕齊驅焉。

(四) 過渡時代之市行政。

歐洲中世紀以後。有一過渡時間。在此時期中。歐洲各城。頗有變遷。在此時間中。各大城市。竟有日見衰敗。甚至完全滅亡者。其他各小城市。忽然興起。日益發達。此種變遷。乃因美洲發現。及他海道。覺得所有歐洲舊有之通商要道。盡歸無用。而在各要道之大城市。亦因之不能存在焉。當此之時。歐洲各國。如西班牙、葡萄牙以及荷蘭諸國。在新交通路線之上。故城市發達者。不勝枚舉。其城市之重大。與中世紀之大城市。竟不相上下。并有發達至於城市國家程度者。考當時各城市組織之

標準。亦係商業同行會或「基爾特」制度。與中世紀制度頗為相似。德國城市之發達。略有不同。其中頗有舊城市繼續存在。并逐漸發達者。亦有近海港之地方。從此興起。竟成重要城市者。其時各大城市之人民。發達至十數萬者。尙屬普通之事。而各大城市對於城市行政。頗有改良之處。尤以德國與荷蘭各城市之行政。改革最速。成績卓著。遠非前世紀各城市所能比美。在此時期中。歐洲雖有三十年大戰爭。妨礙市行政之進行。其公共建築。清潔街道。警務。與消防各行政。以及教育與慈善各事業。均有極大之改良與進步也。

法國各市。以巴黎市爲最重要。巴黎市不獨在法國各城市中。佔重要地位。卽在歐洲各城市中。亦爲重要城市也。查巴黎市在中世紀末葉。其市民。爲各大城市冠。在十八世紀初期。竟增至一百五十餘萬。巴黎市之重要。豈僅其人口之多而已。其市行政之優良。亦其重要之原因。雖大部分市行政之改良。出自皇族之手。但因該城市行政之改良。其他法國及歐洲各城市。均受重大之影響。而他各城市。概效法巴黎市行政爲模範也。茲特略述巴黎市此時期中市行政之改革。則當時歐洲各城市市行政之進步。可以知矣。巴黎市於此時期之初葉。其警務。消防。公共衛生各行政。與人民生活狀況之腐敗。不弱歐洲其他各市。但正十七世紀中期。逐漸改良。進步日見。當時公共建築事

業範圍擴充。城市之中。建置紀念碑石。築鋪通衢大道。種植樹木。以壯觀瞻。城市設備警察。消防隊。以衛地方。安設路燈。便利交通。清掃街道。注重衛生。城市行政之改良。大有進步也。

此時與巴黎市政相反者。則有倫敦市之腐敗市政。倫敦雖係英國最大城市。在十七世紀末葉。其市民有五十餘萬。較巴黎市稍小。爲歐洲第二城市也。美城費立^{Falio}教授。對於十七世紀末葉之倫敦市。描寫極其顯明。關於一六六六年倫敦大火後。政府對於任恩君^{Sir Christopher wren}所擬之倫敦城市復建計畫。未能採用。則有以下之評語。

「不但狹小街道。與不平巷坊^{alleys}。仍如舊日。卽街巷之交通。亦未改良。道路之鋪砌。既不得法。又不勤補。故塵土滿飛。妨礙衛生。凡至倫敦游覽者。無不認此爲英國可恥之事。論溝渠。惡劣至極。遇有陰雨。滿街穢水流泛。交通因之斷絕。市中凡有空地。皆爲垃圾。炭滓。死貓。死狗之聚處。各處房屋。并無門牌。晚間街衢黑暗。直至查爾司皇帝第二時。始設路燈。故往來行人。常有跌斃傷破。以及壓壞骨骸之事。有時滿桶穢物。竟由樓窗傾下。路上有無行人。毫不之問。至所謂穢物排除法。當時完全不知。盜賊橫行。不加之罪。貴族之放蕩少年。往往於晚間。以搗碎窗格爲游戲。傾覆轎輿。毆打良民。爲能事。對於美貌婦女。則任意侮辱。強迫姦淫。如此無法無天。實屬不成事。

體。當時雖由市議會規定守夜兵夫千名。由各家輪流擔任。但每夜應招之人。既然極少。即經招至。亦屬不能盡職。往往於守夜之時。竟赴酒樓狂飲。以圖自愉云云。」

十八世紀時倫敦市政。漸見進步。對於路燈、自來水、警察等行政。大加改良。但其進步。總不能與巴黎市並駕齊驅。至其他各城市。實僅為鄉鎮而已。其市政之腐敗。則更不堪問矣。但考此時期中。歐洲各處之市政。皆極腐敗。又乏共和精神。故在歐陸各國。中央勢力。能日見伸張於城市也。

(五) 十九世紀至今之市行政

十九世紀。為歐洲城市大改革之時期。尤以英德法三國之城市為甚。當時所改革者。概分兩種。一關於城市政府之組織。一關於市行政事業之擴充。兩種改革。唇齒相關。不容分離。故此時之責任。雖在討論城市行政之改進。而對於城市政府之改良。除上卷已經詳明外。仍不能不略加提及。攷歐洲最先改良城市者。當推法國。當法國革命時。法國各城之政府。既乏共和精神。辦事又甚不力。組織制度。殊不一律。而所同者。即中央之監督權甚大也。當時地方上之自主權極微。中央對於適宜之市政。不加研究。地方人民。又無改革市政之決心。其實市民。即有改革市政之偉志。亦無權力。以達其目的。法國革命。破壞能力極大。對於法國城市之政府組織。竟亦根本推翻。其各市不同之

市組織制度。竟一變而爲全國一律之制度。其少數人專權之城市政府。竟一易而爲共和自治團體。其中央干涉過嚴之權力。一換而爲民主自治之城市。惟此種改革。過於急進。故那破崙時代。又爲修改。但地方共和自治之精神。并未忽失。以後法國國家政體。雖經數次更變。即在帝國時代。所修改之城市制度。亦將自治共和兩精神。完全保留。及至法國第三次改變民主國家後。其所公布之市政府通律。Municipal Corporation Act 更將上述兩種精神。特別聲明。按市政府愈共和。其人民對於市政府之行政。愈能熱心。市行政因之日見擴充。後市行政上之問題。亦日益增多。市行政問題增多後。市民對於市政之興味。以及改良之決心。更日見發達矣。再市行政之擴充。卽市權之擴充也。夫城市地方城所需。城市地方首先知悉。故供給地方之所需。亦應由地方政府。自籌畫之。此法國採用概括式。多以市權給予城市之最重要理由。而法國各市議會。所得隨意整理城市行政之故。亦因有此許多市權也。

法國市政府通律。規定市政府所辦之事。多須先得上級行政監督官廳之認可。此所賦予城市之市權。固多限制。但地方自主權愈大。行政監督。不宜不備。倘城市自主權甚廣。而中央政府。毫不加以監督。城市可以爲所欲爲。卽有傷害地方擾及市民之事。亦無法制止矣。故市民教育程度高深。

後。城市自主權。可以擴充。但中央隨時牽制一切。實爲不可缺少之事。惟不聽規定。事事皆須中央認可後。方能興辦也。

歐洲各國。對於城市制度。與市權之改良。次推德國之普邦。在十九世紀初葉。普邦城市。亦中央法律之產物。地方自主之權。則甚微少。其情形與法國未革命前之城市相似。當時城市之職員。概由中央政府所指派。城市行政。并無良好成績。地方市民。對於城市興革事宜。不得干涉。亦不熱心。及一八〇七至一八十三年。法國那破崙時代。法國國家不靖。普邦即乘機刷新政治。而對於市政。亦同時加意改良。其一八〇八年之市政府通律。Municipal Government Act 係司譚英男爵 Baron Von Stein 所草定者。爲普邦各城市改良之先導。此通律爲後來普邦市政法律之模範。除三級選舉制。對於市民選舉權。略有限制外。其賦予市民之自主權。亦爲概括式。頗甚廣大。城市政府對於應興應革事宜。固得自由興辦。即普通市民。亦得參預市政也。普邦各市。與法之城市同。其所興辦之事。如不與邦政府法律相抵觸。皆得由城市各自隨意興辦之。普邦法律。亦有規定。對於舉辦某種事業。須得上級行政監督官廳之認可。但此種呈請認可之事。則較少於法國法律之所規定也。普邦城市。因有如此自由權。故凡普邦各市。及採用普邦市制之德國各市。皆能依各市之需

要。而盡量發展其城市事業也。

英國對於城市之改良。爲時最晚。卽在一八三五年時。英國各城市之組織。與行政。皆與中世紀情形無異。其城市政府。尙由少數人任意把持。大半市民。無預聞市政之機會。城市政府所得之市權。既屬甚少。而市職員依此極少之市權。辦理市政。亦甚腐敗。所幸者。英國政府。曾指派特別委員會。調查各市市政情形。其結果竟能於一八三五年。通過英國市政通律。此通律對於城市組織制度。改革甚多。易少數人專權制度。爲共和地方政府。至論市權。此通律所賦予各市者。係列舉式。非如德法各市之市權。爲概括式。各市不得依各市所需要。隨時舉辦一切市政也。英國各市。因此列舉式。能辦之事。僅限於市通律內所列舉者數種。如有與辦其他事業。則須呈請國會批准。方可實行。雖以後國會通過市法律。設置中央行政監督機關。准許該機關依各市之要求。於特別情形時。得多給市權。但英國各市。仍不免須當時赴國會要求新市權。以便舉辦新事業也。是以關於市權方面。英國各市所得者。仍不如歐陸各市之多也。

關於市行政之發達。歐洲各市。亦有極大之成績。因各國城市。有共和與自主之精神。各城市對於城市行政。亦得隨意擴充之。及歐洲教育普及。與天然科學發達後。市行政之改進上。更有莫大之

好影響也。當時歐洲各城市本無保安警察。及英倫於一八二九年時第一次舉辦警察隊。後歐洲各市逐漸興辦警察矣。在十九世紀以前本無消防制度。以後方設消防隊。并於營造規則中規定防火法律。十九世紀以前歐洲各市對於公共衛生事業。祇限於時疫與霍亂之救濟。但在前百年中。公共衛生行政。竟成歐洲城市行政之最要一部分事。而對於防止病疫。尤為注意。公共教育之設施。雖於十八世紀。早為普邦各市之責任。但在歐洲其他各國。則仍由私人與教堂辦理之。於十九世紀時。歐洲各市始將教育收歸城市舉辦。英國於一八七〇年。方創立公共學校制度。公共建築。在十九世紀前。為古代城市之唯一任務。自十九世紀起。已逐漸發達。城市街道之鋪砌。在昔極其惡劣。現在亦大有進步。清潔街衢制度。於此時亦成城市行政一部分事務。路燈制度。亦於十九世紀成立。因有電汽。煤汽之發明。路燈制度。日見改良。溝渠之建築。亦為十九世紀之事業。雖在前倫敦巴黎兩市。曾各有一種溝渠制度。但不能與十九世紀之制度相抗衡也。自來水為古代城市偉大事業。以後城市并未如何修改。直至十九世紀末葉。始由各城市逐漸舉辦大規模之工程。將以前不完全者。一一改良之。因各城市居民日增。用水亦日多。加之天然水道。當時污濁不潔。竟使自來水問題。成為十九世紀之極大問題矣。

在十九世紀之中。歐洲各市。不獨於城市物質方面。大加革新。即對於精神方面。亦有改良之處。所謂精神方面者。指社會公益事業。即對於城市中經濟能力薄弱之市民。城市皆設法救濟之。使之生活日益增高也。此種公益事業。非僅慈善行政。使市民無衣無食者。不致凍餓死亡。即對各種勞役工人之生活狀況。亦加意改進之。譬如適宜之營造規則。職業介紹局。公共小菜場。公共醫助局。城市質典所。儲蓄銀行。保險會。以及公共消遣制度等。皆為十九世紀城市所發明。為前世紀所不知者也。對於上述各種事業。德國各市。進步最速。成績最優。其他各城市。皆效法於德國。城市設計。非獨可以增進城市之美觀。與便利城市之交通。即於城市人民之安全上。愉快上。亦有無窮之影響。此種事業。亦於十九世紀時。始由歐洲城市創辦也。

十九世紀至今。歐洲市行政之進境。已經言之。茲再將美國城市行政之發達情形。略為一述。但於陳述美國市行政之先。有一事應加聲明者。即美國各市所得之市權。與英國各市同。亦係列舉式。而非概括式。故市權甚少。因市權較少。故城市所辦之事。亦即甚少。此於城市行政之發達上。雜有莫大之關係焉。按美國各市。於十九世紀初期。其警察行政。尚係殖民時代之義務巡警。與守夜兵夫制度。并無一定之警察隊。及至十九世紀末葉。大城市始逐漸招募警察隊。以維持地方治安。消

防行政。當時亦係義務隊制度。腐敗不堪。及至十九世紀中葉。各市始設消防行政部。置消防隊。招募隊員。對於救火方法。逐漸改良。至於公共衛生。各大城於十九世紀初期。已經設置特別衛生隊員會。但其主要之職務。僅爲預防傳染病之傳播而已。及至十九世紀中葉。衛生調查員始漸次指派。以備隨時查察城中各處之不衛生也。

在十九世紀發達事業中。最可驚奇者。爲公共建築。在此時期中。營造事業至多。而所營造者。又係重要工程。關於街道之鋪砌。在美國未革命前。皆用圓石。至十九世紀時。始改他種材料。及至十九世紀中期。花剛石片。逐漸採用。然後更有採用木塊者。及至十九世紀末葉。所有磚石。以及其他各種地瀝青材料。均被採用。而各城市建築街道之工程。亦日漸增多矣。各城市街道。均設置汽燈。但汽之供給。除費市於一八四五年 Philadelphia 時。自設汽廠外。其他各市。皆招商承包。關於設置溝渠一節。除巴司頓市 Boston 於一八二三年時。建有陰溝制度外。大小各城。直至十九世紀中期。方開始建築。至十九世紀末葉。各大城市。均有一種溝渠制度矣。至垃圾之排除。亦於十九世紀末葉始各創辦自來水爲城市必需之物。美國各市。其初舉辦者尙少。直至十九世紀中葉。各城市研究最新自來水制度。紐約市之自來水廠。包葛若通之蓄水池及水溝等。係於一八四十二年

時建築完工。Croton Reservoir and Aqueduct自此年後。各市皆先後自建自辦各市之自來水。現在除小城市無力自建自來水廠外。其他各大市及中等市。均各自建自來水廠。并自己辦理也。至其他公共營業。如電車、小菜場、電燈廠等之「市有」市辦問題。在十九世紀時。美國各市。尙未計及。其原因有三。(一)因當時美國人民主張個人主義過甚。不願以公共營業。完全交由市政府辦理之。(二)因當時各市人民大半不肯信任市政府當局。(三)因美國市權係列舉式。舉辦此種新事業。須赴州議會臨時請求。殊甚麻煩也。

在二十世紀初期。美國對於城市政府。銳意改良。進步甚多。對於政府組織。一改再改。其委員會制度。與市議會經理制。爲當今最新之組織制度。世界各城市。均注意焉。至城市行政。亦有澈底之改進。其舊有事業。日見發展。逐漸改良。對於新事業。則次第提倡。其新事業最發達者。爲公益事業。此種事業。在歐洲各市。早經舉辦。但在美國。多未注意。今則極力研究。熱心發展。期在使城市市民。不問貧富。皆可安居樂業。共享太平也。

我國全國市政之創興。前後計有二十餘年。始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城鎮鄉自治章程之頒布。其行政範圍。爲列舉式。計有城鎮之學務、衛生、道路、工程、農工商務、善舉、公共營業、

財政及其他向歸紳董辦理。夙無弊端各事。惟章程頒布未久。武昌起義。各省先後響應。而章程亦即未能實行矣。但當該章程未頒布之先。若東三省。若天津。若上海等處。均有局部市政之舉辦。其舉辦市政章程。概由該各地方自行訂定者。茲就當時大概舉辦市政之情形。約略述之。光緒三十一年七月。蘇松太道袁樹勛。照會上海紳士郭懷珠等。設立總工程局。試行市政。所有城廂內外馬路、電燈、及警察等。均由紳商公舉董事辦理。九月成立。選派李平書爲領袖總董。莫錫綸等爲辦事總董。姚文枏等爲議董。并訂有簡明章程。此即上海南市市政之起點。及成立未久。又重訂總章二十二節。議會章程四十三節。參事會章程二十一節。市行政範圍。包括戶政、警政、工程、三種。戶政分戶籍、地產登記、收捐、三科。警政分巡警、消防、衛生、三科。及工程分測繪、路工、路燈、三科。上海市政中間曾收歸官辦。改爲工巡捐局。當時該局責任。在征收捐款。專辦道路工程。所有警察事宜。改由淞滬警察廳辦理。其衛生事宜。仍由工巡捐局兼辦。日後增設衛生處、醫院、及分診所等。以辦理市民種痘施醫各事也。至消防事宜。則由市民捐款自辦。每年由工巡捐局補助年費若干。對於市教育。其初工巡捐局。僅就私立學校中。每年給發補助費若干。現在除補助費仍然照舊發給外。另設市立學校多所於市內各處。清掃街道與路燈設備事。均已舉辦。前年江蘇自治恢復。南市工巡捐

局。卽改爲上海市公所。爲自治市政機關矣。上海開北地方。居上海寶山兩縣之間。自前清光緒二十四年起。因人口稠密。工廠林立。由紳商集資。自闢商場。從建築新大橋之工程入手。開闢道路。及至光緒二十九年。始設工巡總局。改爲官辦。光緒三十一年。改爲警察總局。在今日之共和路建造局所。光復後。改爲民政總局。民國元年。改組開北市政廳。民國三年。改組開北工巡捐局。此時所辦之市政。爲建築新民路七條。新開橋等。民國七年。改組滬北工巡捐局。其市政之重要者。亦爲建築事業。前歲又改爲開北市公所。後孫傳芳忽指令滬海道尹。兼管開北市政。恢復工巡捐局。據云省當局有意舉辦上海模範市政。收回開北。卽以開北爲起點。將逐漸推廣舉辦大規模市政也。至上海租界之市政。與天津漢口各通商口岸之市政。皆由外人所創辦。其外人所以能於我國領土上管理市政者。皆由南京條約。及以後與外人訂定條約所賦與之特權。至外人爲何於條約中得此特權。乃外交問題。姑且勿論。今所欲論者。卽各通商口岸之市行政也。考各租界市行政範圍之廣狹。頗有出入。大概道路工程。爲最重要之事。上海公共租界之市政。則包括教育、財政、工程、警務、衛生、電氣、監獄、消防、商團、音樂、各事。

江蘇自辛亥八月。武昌起義後。於九月獨立。於十月召集臨時省議會。議決江蘇暫行市鄉制。一百

十一條。由都督公布之。及統一政府成立後。中央並未公布統一自治章程。江蘇各市。即照暫行市鄉制。組織市政機關。其所辦理之事。與前清城鎮鄉制所賦予之市行政權相等。民國三年。袁世凱欲達其謀帝制之野心。於二月三日。藉辭通令停辦地方自治。而江蘇市鄉之自治。亦因之停辦。前年江蘇自治復活。江蘇各市。仍依暫行市鄉制。舉辦各種市政也。

民國十年二月。廣州市自治團體成立後。舉辦之事甚多。與歐美各市所辦之事相等。前青島由日本交還我國後。依照民國十年七月三日所公布之市自治制。辦理市政。其所辦之事。包括在該市自治制第四條中。為概括式。凡市自治各項事務。皆得興辦也。按青島市。本由德人經營有年。市政之成績。已屬可觀。後又由日本接續經營。更有進步。我國收回青島後。亦不過依照德日之成規辦理者。其市行政之狀況。自當甚善。其他如北京、昆明、市南、迪、無錫、南京、杭州各處。亦稍有市政之成績。但須改良之處頗多也。綜上所述我國市行政。已經舉辦二十餘年。仍無如何成績者。厥有數原因在。(一)我國自民國以來。軍閥爭權不已。壓迫自治運動。故市政無法發展。(二)人民缺乏市政知識。故所舉辦之市政。皆限於築路及其他工程而已。(三)各市概缺財源。故不能推廣各種市行政。即已有之市行政。當時不能接續承辦也。為今之計。欲圖我國市行政之發達。(一)當

注意普及市民之市政知識其一也。市政知識普及後，市民對於歐美各市所辦理之各種市行政，均能熟習，則知促進市政之改進矣。（二）當造就專門市行政人才其二也。市行政專門人才造就後，對於市行政之辦理，與市權之擴張，皆不乏提倡之人。提倡有人，加之市民皆有市政知識，市權之求得，尤較容易。（三）當設法研究市理財其三也。如能為各市求得與辦市政之財源，則各市舉辦各種市政，自較為易，而擴充市政，亦屬不難之三問題，應於別章中詳論之。

中國市制之進境

董修甲

我國自光緒季年，經戊戌庚子之變，知墨守舊章，不能存於今世，乃欲效法歐美及日本，以蕞爾島國，戰勝強俄，尤覺採用歐美新法之不能或緩。於是光緒三十一年，派遣專員分赴歐洲日本各國，考察政制，期以有所取法。各專員翌年歸國，即條陳仿行立憲之重要，頗蒙清皇嘉納。及至光緒三十二年七月，清室下詔預備立憲，並先後設立會議政務處，與憲政編查館，為籌備憲政機關。光緒三十四年，各省督撫多有奏請開國會者，於是政府於是年八月，公布以九年預備國會，并將逐年籌備事宜，一一宣示人民。對於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之規定，列為第一年應行籌備事項之一。故

在是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布城鎮鄉自治章程。此爲我國辦理市政第一市制。該章程規定府廳州縣治城廂爲城。與今日之市相同。城廂以外之市鎮村莊屯集等。人口滿五萬以上者爲鎮。人口不滿五萬者爲鄉。與今日之鄉相同。所賦予各城之市權。爲列舉式。計有學務、衛生、道路工程、農工商務、善舉、公共營業、財政及其他因地方習慣。向歸紳董辦理之事項。其市之組織。有議決與執行兩機關。前者爲議事會。後者爲董事會議事會。以二十名爲定額。人口在五萬以上。每多五千。得增議員一名。至多以六十名爲限。由本城鎮選舉民互選之。議事會議員選定後。再互選議長。副議長各一人。委員議長均以二年爲一任。但議員每年改選半數。城董事會以總董一名。董事一名。至三名。名譽董事四名。至十二名。組織之。董事以本城市議會議員二十分之一爲額。名譽董事以十分之二爲額。均由議事會議員選舉之。總董之選舉。須選正陪各一人。呈由該管地方官申請督撫遴選委任。董事則呈請本地方官核准後。任用之。任期二年。名譽董事不須呈請官廳核准。惟每年改選半數也。

及至宣統元年。又因北京地方與各省地方情形稍異。另訂京師地方自治章程。凡八章一百三十四條。其實京師章程與普通城鎮鄉章程亦不過大同小異耳。惜兩種自治章程籌備未畢。辛亥革

命起於武昌。數月之間。民國成立。國家政體變更。市制自亦須加修改。惟當時中央軍事初定。凡百待理。無暇顧及各省。故各省內政。悉聽各省自行處理。而自治制度。亦由各省自定之。以江蘇言。九月獨立。十月卽召集臨時省議會議決江蘇暫行市鄉制。由都督公布實行。民國元年四月。臨時省議會議。再將該制。重加修改。二年六月。復加修改。考江蘇市制。係脫胎於前清之城鎮鄉自治章程。其最不同者。卽其名稱耳。前清章程。規定市包括府廳州縣治城廂。今則統改之爲市。各省實行自治未久。至民三袁世凱謀改帝制。於二月三日。藉詞通令各省停辦自治。日後袁氏爲避免摧殘自治之罪名。以飾人民之耳目計。復令內務部重訂地方自治試行條例。于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當時袁氏帝制之心過熱。恐自治成立。於帝制運動有礙。又於四年四月十四日。公布自治試行條例施行細則。將地方自治試行條例之施行。分調查。整理與提倡。及實行三時期。以故延時日。及袁氏逝世。此項條例。亦未實行。

民國十年二月。廣州市訂定廣州市暫行條例。由廣東省長公布實行。依此條例。其市制定爲市行政委員會。既須議決職權。復兼執行責任。此外又有市參事會。爲代表市民。輔助市行政之代議機關。更有審計處。辦理審計事項。此種暫行條例之市制。與前清城鎮鄉制。及蘇省暫行之市鄉制。完

全不同。民國十年七月三日。徐世昌飭內務部以教令公布市自治制。分市爲特別與普通兩種。特別市與普通市之議決機關。均爲市自治會。由市住民選舉之。其執行機關。於特別市。則有市參事會。由市長、佐理員、區董、名譽參事員組織。於普通市。則有市長一人。總理一切。此外更有市董。承市長之命。輔助市長。分任執行事件。但員額以四人爲限。此種市自治制。其特別市之執行機關。爲合議制。普通市。則爲獨裁制。此種市自治制。號爲民國現行之市制。但各省組織市政府時。除青島特別市。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用其特別市自治制外。其他皆未採用也。民國十年九月。浙江省公布省憲。其第十五第十六兩章。〈自第一百四十條至一百五十五條〉。係關於特別市與普通市鄉之市制條文。按此兩章。各市鄉之組織。以法律定之。〈第一百五十一條〉。特別市之市議會。及其執行機關。則由全市選民公決。後受省政府之認可公布之。〈第一百四十三條〉。民國十一年。湖南省亦公布省憲。其第十一章。〈第一百十條至一百二十五條〉。規定關於市鄉自治制大綱。按此大綱。市分一二三三等。一等市之議決機關。爲市議會。執行機關。爲市委員會。二等市之議決執行機關。得適用一等市之組織。〈見第一百二十一條〉。三等市。則以省法律定之。但得斟酌各地方情形。自定其組織。經省議會認可施行。〈第一百二十四條〉。

三年前。北京政府。欲免除上海之爭禍。明令撤廢兵工廠。及規定淞滬爲特別商埠。永不駐兵。同時江蘇韓紫石省長。因特別商埠之市政。極爲重要。特派淞滬特別市籌備會李平書等。起草淞滬特別市公約。該公約現定市議決機關。爲特別市議會。執行機關。爲市長。更設董事會。爲市長執行事務之輔助機關。此市公約。由淞滬臨時市議會議決通過。并在蘇省政府備案公布者。惟此市公約公布後。北京政府不肯承認。同時北京政府又規定淞滬爲市區。取消商埠計畫。并規定有淞滬市區自治制。依此市制。淞滬市區。設有市議會。及區議會。爲議決機關。市長與市董事會。及區長等。爲執行機關。但市長地位。不能如特別市公約所定。可以獨裁市自治事務也。

前年孫傳芳。又改閩北爲淞滬商埠局。去歲國民軍抵滬後。又將淞滬商埠局取消。改爲上海特別市。合南市。閩北。浦東。各區。其市制。爲市長制。其實爲市長與委員會混合制也。此外如杭州南京安慶甯波各處之市制。與上海特別市之市制。皆大同小異也。但此數市制均屬官辦市政之市制也。除上述各種市制外。尙有其他官辦市政之市制。與各地租界之市制兩種。前者天津漢口東三省之特別區。及現在京師之市政公所。與雲南之昆明市。其市制至爲簡當。有設置局長及副局長者。如漢口天津東三省之特別區市制。是有設督辦會辦者。如雲南之昆明市及京師市制。是局長及

副局市政學長。或督辦會辦。皆有總理一市議決與執行事務之權。卽任免職員。均由局長或督辦隨意取決。人民除納稅外。別無與聞市政之機會。正副局長。或督辦會辦。或由中央政府任命。或由省政府任命。或由省政府負責。故局長督辦所措施者。卽有違背民意處。人民亦無如之何。此種市制。在民智未開之時。可爲過度之市制。及民智已開後終難保存。無研究之價值。

至各地租界之市制。概皆效法各該祖國之市制。卽以上海法租界之市制而論。係一八六八年法國拿破崙三世帝法之時所訂定。其帝制之精神。頗有拿破崙當日市制之精神。譬如法租界之董事會。則以法國駐滬總領事爲會長。總領事得解散董事會。董事會之議決。非經總領事之裁。可不得施行。公安之責。由總領事負之。從以上種種觀之。可知上海法租界工部局市制之精神。與法國拿破崙第三時代市制之精神相似也。漢口、香港、天津、東三省等。各租界之市制。概亦有各本國市制之精神也。

考我國市制。可分三種。一爲行政委員制。廣州暫行市制是。一爲分權市制。前清城鎮鄉制。江蘇暫行市鄉制。內務部市自治制。湖南省憲之市自治制。淞滬特別市公約之市制。及淞滬市自治制皆

是一爲市長與委員會混合制。如國民政府之下之各種市制。但我國分權市制。又可分爲兩種。一爲市議決機關。與市行政機關多數人分權。如前清城鎮鄉制之市議會與董事會分權。江蘇暫行市鄉制之市議會。與市董事分權。內務部市自治制之特別市自治會。與特別市參事會分權。湖南省議會。與市委員會分權。及淞滬市制之市議會。與市董事會分權。是二市議決機關。與市行政首長分權。如內務部市自治制之普通市自治會。與普通市市長分權。及淞滬特別市公約之淞滬特別市議會。與淞滬特別市市長分權。是也。我國三種市制。皆係抄襲歐美市政制度。其行政委員會。係倣效美之委員會制而訂。其分權市制。乃倣德法義及美國之分權市制。至國民政府所訂各市制。亦效法廣州市制而訂也。市政在我國。尙屬創舉。各處所採用之市制。并無充分之試驗。孰制爲優。孰制爲劣。甚難斷定。吾人應依據學理。參酌國情。將我國各市制之優劣。詳加評論焉。

市政黨論

董修甲

【一】 城市政黨之定義

城市政黨者。乃一種城市羣衆之永久組合。其黨員與數目。常有變更。其聯合以其有共同之主義。

與政策。其目的則在取得一市之政權。以行其政黨之政策。而其謀取政權之方法。則在利用城市之選舉。以冀謀得一市之市官。故城市政黨者。必具下列各要素焉。請分別言之。

(甲) 城市政黨須爲一種城市之政治組合。如城市各市民。對於城市政治問題。各自主張。不相聞問。則絕無城市政黨之可言。若有協助之精神。統一之能力。上下相承。有條不紊。方有良善政治組合焉。而組合團結力之程度與性質。要以其環境之情形爲定。至今日之城市政黨。欲求其組織完滿。須有最堅固之團結力。其團結力薄弱者。終必見於淘汰也。故城市政黨最重要之急務。在於提倡黨員之協助精神。防止其離心離德。有時須以演說或書冊勸導黨員。使之熱心黨務。有時須使黨員互相同情。相敬相愛。更有時對於地方重大政治問題。預定方針指導選民。尤有時須說明己黨領袖之長處。與敵黨主張之錯誤。末次設法選擇自黨之候選人。使之可以當選爲市官也。

(乙) 城市政黨之組合。須有永久性。如欲政黨可以執行其任務。必須使政黨爲永久之組合。而欲使政黨可以永久存在。其主義與政策均須常時宣傳於市民。其所推之候選人。須能常時當選爲市官。其政策須能見用於一市之議決。或執行部。凡此種種。均須謹慎求之。加意衛護。待爲日既久而永久之性。自能得焉。

(丙) 城市之政黨。包含羣衆。種類甚多。其黨員之人格與數目。又多出入。因政黨甚多。黨員之人格與數目。常多出入。故其對於政黨之主張與辦法。亦因之而異。其政黨愈老。則其黨員愈多。其政黨之範圍亦愈大。而黨員主張之不同。則發生莫大影響焉。因各黨員所處之地方不同。又有經濟之利害關係。故黨員中不免有爭奪黨權。各立門戶之弊。是以辦理政黨各領袖。常須調和各黨員之意見。使之能歸一致。如爲領袖者。不能調和其意見。則政黨不免有分裂之勢。而在一黨中。竟成無數小分黨矣。再一黨於安樂無敵黨反對時。亦易有分裂之趨勢也。

(丁) 城市政黨之黨員。因主義與政策相同而聯合。政黨之主義與政策。卽其對於城市興革事宜之主張。要之主義與政策。可以分爲兩事論之。所謂政策者。指政黨所作所爲。以成就其主義。故主義爲政黨之目的。政策乃達其目的之方法。是故政策者。包括政黨一切之行動而言。政黨之主張。在初成立時。甚爲明顯。久之則政策將較主義更爲明顯矣。但政黨中之主義與政策。均隨時而變更。故一黨今日之主義與政策。與前世紀之主義與政策。完全不同。而主義與政策兩者相較。尤以政策更易改變。此因時有新問題發生。故不能不改變政策。以應其潮流也。

(戊) 城市政黨最近之目的。在以選舉方法。爲黨員謀求官職。以握掌一市之市權。此種城市

政黨之目的。在普通黨員與政黨領袖心目中。咸認爲最重要之任務。而達此目的。又爲政客唯一之宗旨也。有時因欲發達此種目的。凡政黨所有一切之主義。與政策。竟因之而忘焉。故政黨之主義與政策。不過間時發現而已。政黨之辦事領袖。均以謀求市官爲唯一之目的。與最要任務。但不得因此而罪政黨之辦事領袖。蓋政黨不得市官。不能將其主義。與政策。見諸實行。則政黨無益於城市也。

【二】 城市政黨之起因

凡城市人民中。各有不同之政見。各有不同之信仰。因之而生不同之黨系。與不同之派別焉。倘一市人民之政見。完全不同。或完全相同。則絕無政黨之可言。但無論何人。如對於地方公共問題。出一主張。附和者。必不乏人。如其人之主張愈高明。其附和之人亦即愈多。若其人能將各附和者。團結一氣。則政黨成焉。所以一黨黨員。對於當時意見與主張。常時能相同者。卽此故也。在市民未組織政黨之先。各人對於地方事務。各有意見。各自主張。其意見與主張。僅爲各個人之私意而已。於城市無甚影響。及至組織爲政黨後。所有人之意見。均變爲公共之政見。其主張。亦變爲公共之政策。而對於城市各種事務。應否舉辦。有莫大之勢力。關係於城市之政局實大。凡主張組織政黨者。

卽以此爲重大之原因。而政黨之組織又以謀地方幸福爲職志也。

故城市政黨并不應自利自私。當靠各黨員之天職。苦心經營。亦城市社會全體之福利也。其一市中政黨雖多。其主義與政策。雖不一致。但其主義與政策之背景。確有共同之目的。所謂共同之目的者。卽指其全體市民之福利而言。各黨對於城市政府之觀念。與所期望達到之理想目的。亦大致相同。故一市市民。雖分爲數黨。但實能維持社會中之所謂公共意見。人民之公共意見。指人民對城市政府性質與目的所表示之公共意見。至各政黨政策上之不同。乃爲達此目的之方法也。

【三】 市政黨與立憲及共和政體之關係

吾人如將城市政黨之功用。與其存在之理由。加以分析。則知立憲政治。與政黨之關係。至爲深切。在專制政體之下。城市人民。不能參與城市政治。所謂城市政治者。自無存在之機會。及至立憲制度發明於歐美。有所謂選舉制度。因有選舉制度。而市民參與市政之機會。亦因之而取得焉。及至共和政體發明後。其市民參與市政之機會尤多。而市民更有組織政黨之必要。在昔希臘各城市。與羅馬共和國時。政黨概能左右各城市之政治。卽在中世紀各「自由城市」時（Free Cities）皆各有相同之政治組織。再至今日。立憲與共和政體。日有進步。其各城市由人民所組織之政黨。

尤爲繁多。而各政黨對於城市之政治。更多重大之勢力也。是故城市政黨者。民治政府之產物。亦民治政府所不能缺少之現象。蓋因人民有公共利害關係之覺心。因有一致之行動。有言論自由權。與思想自由權。又有參政權。故凡有相同主張者。即可聯成一氣。組織政黨。同心協力以圖達到共同目的也。

【四】政黨制度難望廢除

考城市政黨。雖爲民治政府必不能免之現象。但政黨制度之弊病。確甚繁多。近年來美國各城市對於此種制度。頗有攻擊之者。如美國各城市中頗有許多城市。竟廢除代表會議。與政黨初選。而採用無黨初選。或請願推選法。更有免除選舉票上之一切政黨標誌。尤有希圖剷除政黨制度。施行文官任用方法者。如此種種皆欲使政黨不能操縱城市選政與市政也。惟政黨制度。是否可以完全廢除。確係最有研究之問題。且城市政黨。如果竟然廢除。則城市政府。決不能有現時之狀況。按民治制度中。最重要一部份。爲選舉制度。而人民必須依賴選舉方法。方可舉出城市代表。以執行其市政府之事務。但人民選舉城市代表時。又須經過種種之手續。(一)市民對於城市各種問題之意見。與各候選人之主張。須以種種方法探悉明白。(二)各市民更須隨時鼓勵之。使之

表示各人之主張。并須使市民討論城市各種問題。藉以探察市民公意之趨向。歐美各國國會或省（州）會於選舉時。其大政方針。概由政黨宣佈之。但在城市之選舉。其各候選人之政見。則由各人各自宣布。各候選人往往於選舉前。出外演說。宣布其政策。有時以印刷品郵送各市民。有時藉報紙以討論之。使市民於表決各項問題時。或選舉市官時。確能有一定之把握。但印刷品之印刷與郵遞。及報紙之討論。皆須城市政黨爲之。倘城市缺乏政黨。則候選人先不能由正式團體選出。各種政策之方針。又無宣布之方法。卽市民對於地方事務。及選舉之興趣。均無人可以鼓勵之。在今日情形如此複雜之城市。其各人所須注意之事務。如此繁多。市民各自料理私事。尙恐不及。有何閒暇。可以研究公共政治問題也。祇有城市政黨。能於城市各種問題。詳研究。再有奇巧方法。鼓勵市民。隨時注意。方能使市民於選舉時。有種種之興趣也。且取消正式之政黨。其別種非正式之政黨。將必發現於不知不覺之中。以執行政黨職務矣。政黨既如此重要。是政黨制度。不能取消也明矣。美國各市之廢除政黨初選。而以無黨初選。或請願推選法代之。僅使政黨於選舉時。不致操縱過甚而已。其文官考試法。亦僅能適用於城市執行部各市官員而已。其於立法部之市議員。既仍不能不經過選舉手續。故政黨於選舉前之責任。仍爲必需也。

中國市選民

董修甲

中國自清光緒三十四年。公布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後。又頒布選舉章程。凡六章。共八十一條。我國自此時始。方有選舉制度。其所定之選民資格。(一)爲本國國籍之男子。(二)年滿二十五歲。(三)居本城鎮接續至三年以上。(四)年納正稅。(指解部庫司庫支銷之各項租稅而言。或本地方公益捐二元以上。(自治章程第十六條第一項)之城鎮居民。此外居民中。有素行公正。衆望允孚者。雖不備前述第三第四款之資格。亦得以城鎮議事會之議決。作爲選民。(第十六條第二項)若有納正稅或公益捐較本地選民內納捐最多之人。所納尤多者。雖不備前述第二第三款之資格。亦得作爲選民。(第十六條第三項)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備上述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所定資格者。概不得爲選民。(一)品行悖謬營私武斷確有實據者。(二)曾處監禁以上之刑者。(三)營業不正者。(其範圍以規約定之)。(四)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告尙未清結者。(五)吸食鴉片者。(六)有心疾者。(七)不識文字者。再下列人等。亦不得享用選舉之權利。(一)現在本地官吏者。(二)現充軍人者。(三)現充本地方巡

警者（四）現爲僧道及其他宗教師者。

此種地方自治章程及選舉章程尙未實行。而辛亥革命起於武昌。不數月間。民國成立。於是地方自治章程等均不適用。辛亥九月。江蘇宣布獨立。十月卽召集臨時省議會。議決江蘇暫行市鄉制一百一十一條。及選舉章程八十一條。由都督公布實行。及統一政府成立後。因中央無統一章程。江蘇卽依臨時省議會所議決之地方自治章程。與選舉章程。辦理地方自治。但江蘇暫行市鄉制及選舉章程。係依前光緒三十四年。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而改訂者。其關於選民之資格。除改男子年滿二十五歲爲二十一歲。及以公民代選民外。並無如何之分別。但選民資格。自二十五歲改爲二十一歲。是將選民資格。改寬甚多。其二十五歲以下之市民。在前不能享用選舉權者。今皆能享用之。民治精神之進步。誠不少也。民國三年。袁世凱圖謀帝制。飭令各地方自治。完全停止。而江蘇亦於此時停辦市政。前年江蘇恢復地方自治。復依臨時省議會暫行市鄉制。舉辦市政。至今仍奉行之。

民國十年二月廣州市。訂定廣州市暫行條例。由廣州省長公布實行。依此條例。其選民資格。規定爲市民滿二十一歲。具下列資格者。（一）居住廣州市一年以上者。（二）有正當職業者。（三）

(四)聽誦讀本暫行條例條文者。(五)無神經病者。(六)公權未經褫奪者。上列五種資格中。其規定能誦讀本暫行條例條文之一項。雖爲展寬選民之資格。但其中弊病極大。蓋規定誦讀本暫行條例條文之用意。在使無教育市民。不得享用市選舉權利。但暫行條例。僅五十七條。卽未受教育者。倘能費數點鐘功夫。熟讀其條文。定能誦讀一切。但市民僅讀此科暫行條文。不聽保證市民爲受教育之人民。此易使土豪政客。任意假造選民也。其欲假造選民之先。僅須使未受教育者。熟讀暫行條例若干次。一經能讀。卽可達到假造選民之目的。是不能使未受教育者。不參與市政也。其暫行條例。規定於五年內。不由市民選舉市行政委員會。非無深意存焉。再廣州暫行條例。不規定納稅爲一種選舉之資格。以歐洲先進國家。皆不敢不定爲一種選民必需條件。卽美國民治最發達之國。其大多數各州。尙有人頭稅之規定。廣州市暫行條例之除此資格。眞所謂破天荒之舉動。按領選舉權者。旣無納稅之限制。則所辦之市政。概與彼等無關利害。卽選舉市職員時。竟可不加審慎。隨意投票矣。此不能不怪起草暫行條例者之無深謀遠慮也。

民國十年七月北京內務部又公布一種市自治制。其關於市選民之資格。大概如左。

凡市住民內。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歲。并接續住居市內一年以上。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

有選舉市自治會會員之權利（第九條）

（一）年納直接稅一元以上者（二）有動產與不動產三百元以上者（三）曾任或現任公職或教員者（四）曾在國民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有相當之資格者。

市自治制。對於市民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即須停止其選舉權。（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二）受禁治產。準禁治產。或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三）不識文字者。（四）僧道及其他宗教師。（五）現役軍人。

按市自治制所規定之選民資格。較江蘇暫行市鄉制又寬甚多。請分別證明之。（一）江蘇暫行市鄉制。規定本國男子。必須年滿二十一歲。方有選舉權。但市自治制。則減少爲二十歲。（二）關於居住市內之年限。暫行市鄉制。規定爲三年以上。市自治制。則減爲一年以上。（三）關於年納之稅額。暫行市鄉制。規定爲二元以上。市自治制。則減爲一元以上。惟此市自治制。除青島於民國十一年組織特別市採用其特別市自治制外。并無他市採此市制也。

民國十年九月。浙江省公布省憲。其第十五與第十六兩章。係關於特別市普通市鄉制之條文。及民國十一年。湖南省亦公布省憲。其第十一章。係關於市鄉自治大綱。但兩種市制。均未規定市選

民之資格。無從陳述。其他市制。爲淞滬市自治制。淞滬特別市公約。雖有市選民資格之規定。但兩制均未實行。無述明其條文之價值。至漢口、天津、東三省、淞滬商埠等。各處均係官辦之市政。市民毫無參與市政之機會。故選民資格。更無可陳述矣。

我國選民資格之規定。概如前述。其關於選民冊之編製方法。亦應加以研究焉。查我國選舉章程。規定有選民冊編製方法者。計有前清之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之選舉法。江蘇暫行市鄉制之選舉法。內務部所訂市自治制之選舉法。及廣州市暫行條例之選舉法等。但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之選舉法。與江蘇暫行市鄉制之選舉法。既然相同。而前者。又從未見諸實行。故僅須討論後者之選民冊編製法可也。至內務部所訂之市自治制。其選舉法無從取得。故亦略而不論。廣州市暫行條例之選舉法。規定詳明。其選民冊編製法。亦有詳細之規定。故加以討論之。

江蘇暫行市鄉制之選舉法。其規定選民冊編製方法。在暫行選舉章程第三章。大概如下。每屆選舉。由市董事會總董。派定調查員。按章查取合格人員。造具選舉人名冊。所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均以列名冊內者爲限。其照市制。僅有選舉資格。而無被選舉資格者。須於本人姓名項下註明之。選舉人名冊上。須按名記載姓名、年歲、籍貫、住居、年限、及納稅年額。應於選舉期兩個月以前。一律

編成。存放市政公所。宣示公衆。在選舉人民冊宣示二十日內。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者。准取具憑證。聲請市董事會總董更正之。逾限不得再行聲請。總董據前項聲請。應即日移知市議事會公斷之。該會自接到移知事件之日起。應於十日以內。斷定准否更正。如准許更正者。應由市董事會總董一律更正之。卽作爲確定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由市總董保存之。如本屆選舉年限內。有當選無效。及遵章應行補選者。所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仍均以列名冊內者爲限。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繕副本。申報民政長存案。并交各投票所。及開票所。各一份備查。

廣州市選舉條例所規定關於選民冊編製之辦法。在第二章。其編製及辦理選民冊之人員。爲選舉委員會。係於廣州市暫行條例第四十一條中已經規定。由省長委任市民五人組織之。該會於選舉三十日前。須造具選舉人名冊。造具時。屬於各投票區人名。應分別編列榜示。於各區榜示後。市民如認爲有錯漏者。得於三日內。親赴所屬區之選舉註冊所。投報更正。逾期卽不能受理。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兩個月前。於各警區署。或其他地方。設立選民冊事務所。辦理選民註冊事務。市選舉委員會。於選民註冊事務所設立之前十日。須將註冊之詳細手續。發貼通告。並同時將通牒按戶派送之。註冊期限規定爲二十日。連星期日在內。凡市民親至選民註冊事務所註冊時。由註

冊所事務員。照章查明合格後。署名於選舉憑證。并發給之。此外推舉候選人票。亦於此時發給之。并由該合格市民於憑證及註冊簿簽名為據。如市民因註冊事務不服註冊所事務員之決定時。得於三日內。向市選舉委員會。投訴請決。

按我國兩種選民冊編製方法。皆不規定修正之手續。是以編製人所編定之選民冊。確無錯誤。殊不知人非聖賢。孰能無過。編製人即不故意將不確實選民編入選民冊內。但難保其不有疎忽之處。若有疎忽。又無修改手續。是錯誤不能改正。而選民冊中之不應列入而列入。及應列入而不列入者。不能免矣。查江蘇暫行市制之選舉法。規定選民由調查員以調查之結果編定之。經此調查。各市民之有無選民資格。較易查明。再規定須填明姓名年歲籍貫住居年限及納稅年額等。是調查時。不能不確實查明。更許市民於選民冊宣布二十日內。認為有錯誤遺漏者。聲請更正。更可使不確實之選民。仍有更正之機會。所惜者。不規定正式公開之修正手續。使不好事畏麻煩之市民。不肯聲請更正也。至廣州市暫行條例之選舉法。規定由市民自請註冊。此與美國註冊方法相同。其弊在使大多數忙碌無暇。畏懼麻煩之市民。不願按時註冊。則一面使大多數有選舉資格之市民。不能註冊。而另一方面。又使好事不畏勞苦之無業遊民。盡往註冊。再無修正手續。則選民冊之

錯誤永無改正之機會矣。

日本婦女界對於市政改革之意見

張連科

日本「婦人市政研究會」最近對於東京市長西久保氏提出「市政改革意見書一百條」觀其全文頗多中肯之處。茲特譯出以供我國婦女解放運動家及市政問題研究家之參考。

- 一、東京市長須由市民直接選舉。
- 二、須給市長以市會解散權。
- 三、務速實施「東京都市制案」。
- 四、斷然廢止「東京府」。
- 五、須附與婦人以公民權。
- 六、須防止市會議員濫用其職權。
- 七、給區議員以與市議員受同等之待遇。

八、於區事務所之人口特設親切之招待股。

九、將市社會局之事務分任於各區長使熟通下情之吏員以當之。

一〇、須新設方面委員及監督社會事業之社會系於區事務所。

一一、使市吏員與區吏員交代以打破區行政之保守的傾向。

一二、新築或改築區事務所廳舍之時須附設區之「公會堂」及分租事務室以使區事務所

「民衆化」

一三、於區事務所務設食堂勿使辦公人員在事務室內用食。

一四、速建設東京市新廳舍。

一五、爲使市廳舍「市民化」須有廣大美麗之建築物且附設公共市場、食堂、商店街、分租市務室、集會所、講堂、電影館、劇場等即將此各種之收入利益以充市民教育事業之用。

一六、廢止市政廳之監查課。

一七、市區吏員退職之時用年賦償却方法發行市公債以作「一時金」。

一八、採用市吏員之時對於婦人獨特之才能（如育兒、保健、食物等）須開優待登用之途。

- 一九、選拔品學兼優之小學教員以爲市吏員或視學。
- 二〇、一切公益事業須由市經營之。
- 二一、公益事業必需之資金可由發行公債以籌之。
- 二二、公債須訴於市民之愛市心以募集之。
- 二三、於市政廳特設市民公債股與使市民教育並行以「愛市公債」之募集爲常務。
- 二四、對於愛市公債之募集運動可敦促婦人團體活躍以喚起全市民之輿論。
- 二五、市公債之募集不可委託於銀行團須由市直接經營之。
- 二六、將發行愛市公債之時須先與新聞社及其他市民輿論之中心協議且先行市民教育。
- 二七、於市政廳內委託財政大家四五名以半數住於海外使爲募集外債之準備以半數居市政廳使作財政及稅制之調查。
- 二八、須發表東京市之經濟狀況。
- 二九、於小學校教育加平易的市民教育。
- 三〇、並全廢止東京市立各校之入學試驗。

- 三一、於圖書館內。須購備關於婦人之泰西名著同種百冊以上。
- 三二、須設「巡迴婦人文庫。」以鼓勵婦人之讀書趣味。
- 三三、每月須開「市民慰安音樂會」一次。由東京市主辦。不收會費。
- 三四、爲謀婦人集會演說等之便利。須開放市之公會堂。及其他各團體之俱樂部。(不收租金)
- 三五、使一般浴堂組合廢止擦背者。
- 三六、於浴場內。須有衛生思想涵養之設備。(如身長。體重計量器。健標準表等類)
- 三七、設置婦人之體育機關。(例如於公園內設置婦人專用之體育場)
- 三八、爲給青年男女以關於結婚之知識。須適當講演或宣傳。
- 三九、須特設以「教育映畫」爲專門之影戲院。
- 四〇、須改善塵埃之處理方法。
- 四一、改善從來之糞尿處分法爲科學的處分法。(即改良下水道以便糞溺流出)
- 四二、爲維持風紀起見。須改正從來之糞尿汲取時間。
- 四三、由衛生上之關係。廁所須另加蓋。且撒布防臭劑殺蟲劑。以防止傳染病之媒介。

- 四四、公共廁所。務以設於地下爲是。且使之清潔。
- 四五、設備完全之貯水場。
- 四六、須增設飲水所於市內。
- 四七、改良從來之撒水車。（例如使用電車或汽車）
- 四八、須防街道之各處。多設字紙籠。
- 四九、須增加塵埃掃除之回數。
- 五〇、改良從來之塵埃運搬車。（例如使用密閉之運搬車）
- 五一、務使下水完全排泄。
- 五二、設東京全市之改良下水處分法。
- 五三、減低煤氣價錢。
- 五四、自來水之供給。務使完全。
- 五五、明白發表每月自來水及電燈使用量之增減。
- 五六、須從速改良道路。

五七、以關於道路各方面之專門家。及實際家爲委員。特設一研究機關。

五八、爲改善道路起見。不可依不道德之專門技師。及「投機商人」之意見。務須採用氣候、地質、道路耐久力等研究家之意見。

五九、爲新設（或改進）道路埋設物。（如電信、電話、煤氣、自來水、電氣管等之類）而舉行道路工事者。雖政府亦須得市之承認。俾免却道路之故障。

六〇、改修商業街路之時。務避去交易茂盛之季節。

六一、道路及交通之行政事務。須由警察廳移歸市管。

六二、設市政條例。以取締汽車道路之使用。

六三、從來使用於道路之材料。（如木塊、土瀝青等）其曾經失敗之處。即可於此時全廢去之。

六四、選擇耐久力大之本市特別道路材料而使用之。（如石條、煉磚等類）

六五、改廢各區名及街名。須依道路之順序而定其門牌。

六六、明記各街路名稱門牌。須統一其字體及形式。

六七、以上野公園爲市民大會。及其他集會之公園。

- 六八、以上野不忍池畔爲散步道兼用之運動場。
- 六九、禁止汽車自由車等一切之車類入公園中。
- 七〇、於公園入口設置攜帶物及乘用車等之寄物所。
- 七一、於學校病院及其他公共建築物附近之道路設散步道兼用之小公園。
- 七二、以日比谷公園爲婦人與兒童之公園。
- 七三、日比谷現雖爲男子所用之運動公園須決然廢止之。
- 七四、日比谷公園之音樂堂須限止於奏樂。
- 七五、禁止使用日比谷公園爲各種季節舉行喧鬧之會場。
- 七六、改正昆谷公園之植樹及其他之設計使一見如有現在寬度數倍之狀。
- 七七、以芝公園爲運動公園（散步道兼用之運動場）。
- 七八、設一貫通日比谷公園及宮城前寬垣之市「中央公園」。
- 七九、以日比谷公園爲散步公園。
- 八〇、電車內之廣告須移歸社會教育課監督之。

八一、爲緩和通勤時間之混雜。及改善交通道德。須於一定時間內（朝七時—九時）（晚四時半—六時半）運轉婦人及小學兒童用之電車。

八二、須急設市營地下鐵道。

八三、施設以保護貞操爲目的之特殊婦人宿泊所。

八四、助長「方面委員」之活動。

八五、爲賤薪生活者。增設市營之廉價住宅。

八六、凡公共便所。須男女各別。

八七、建設大規模之公共市場。

八八、於公共市場販賣廉價物品。

八九、公共市場之物品。務以新鮮爲上。

九〇、設巡迴醫師。以保護一般職業婦人之出產。

九一、於市內各處。設置「兒童健康相談所」。

九二、於各區設一小孩與婦人專用之市營浴場。

九三、改善保姆與保護婦之待遇。

九四、增設缺陷兒及低能兒之保護機關。

九五、加工食物之品質。須由市檢查之（非數量）。

九六、斷行牛乳之減價。

九七、牛乳之檢查。可使市「衛生試驗所」執行之。但須將其簡易之法。教導一般市民。

九八、市商工課。須嚴重取締牛乳之生產及販賣。

九九、於市之公共市場。施設模範的牛乳之供給法。以爲私設營利者之標準。

一〇〇、設一以增進市民健康爲目的之「營養研究所」。

上海開埠八十週年之感言

陸丹林

上海開埠至今。已歷八十週年。旅居上海之外國人士。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在日僑俱樂部開會紀念。講題有「上海開港之經過」、「上海最近三十年來之發達」等。吾大中華民國之國民對之作何感想。吾人研究本題。爲明瞭起見。當先追述。

上海開闢租界史。

上海地居黃浦及吳淞江交匯之所。當北緯三十一度十五分。東經五度一分。其地在漢時屬海鹽婁縣二縣。梁以後爲海鹽崑山二縣地。唐屬華亭縣。宋因之。以其地居上海。交通便利。立市舶提舉司及權貨場。名之曰上海鎮。元至元二十九年（一二九二年）始於其地置上海縣。明清因之。以至於今。其所轄地。初本遼闊。後屢捐入於青浦。南匯。川沙。各縣。至清季。東西相距祇六十餘里。先是上海雖置縣無城郭。明代倭寇肆擾沿海各處。嘉靖三十二年（一五四四年）始築縣城。周九里高二丈四尺。清代屢有修築。自民國成立。城內外商務日盛。遂圮其城。築爲馬路。交通愈形便利。今城外西北一帶。所謂租界繁華之區者。在清之中葉。祇廬田漁舍。荒涼滿目之海濱而已。

清初海禁未開。外人之來華貿易者。俱在澳門一隅。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年）始開海禁。英吉利人之來浙互市者。其目的始注意於上海。乾隆二十年（一七五五年）英東印度公司畢谷氏建議公開上海。以爲中國通商樞紐之地。遣人至上海一帶調查。並刺探華官之意。不得結果而返。五十八年（一七九三年）英遣使馬戛尼來聘。其志仍在請求開拓沿海各地爲商埠。清廷優待之。而拒其所請。道光十一年（一八三二年）東印度公司復提議要求中國開放沿海各埠。並

遣林特賽葛勞夫至各地觀察情形。其船泊吳淞口者可半月。華商雜有願與西人貿易者。華官嚴禁之。而英人之覬覦開拓上海之心亦益亟。十八年。清廷命林則徐爲欽差大臣。查辦廣東海口事務。林氏嚴禁英人以鴉片輸入中國。英商不從。林乃悉搜英商所有之鴉片而焚之。於是鴉片之戰爭以起。其明年英將柏克陷吳淞。進攻上海而踞之。江蘇大吏允以三十萬金贖上海。英人不允。迨南京和約成。清廷屈於兵力。卒允英人五口通商之請。正式宣布上海爲華洋通商口岸。指定黃浦一帶開闢租界。時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也。

道光二十六年。江蘇蘇松太道始與英領事會議劃界。二十八年。復推廣之。卽前所謂英租界是也。時範圍猶小。僅南至洋涇浜（今已填築名愛多亞路）東至黃浦。北至北京路而已。繼而美法以中英南京約成。亦遣人赴粵。要請粵督耆英許之。爲之奏准。於是自道光二十九年。至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繼續闢成河浜。以北至洋涇浜爲法租界。關虹口一帶爲美租界。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復推廣之。西關泥城橋（泥城浜已填築卽今西藏路）以西至靜安寺路。東北關虹口。迤東至引翔港。由各國公議。決將英美舊租界及東西新闢之地。統名曰公共租界。不再稱吳淞江（卽蘇州河）南爲洋涇浜。北爲英租界。蘇州河北迤東爲美租界。泥城橋西爲公共租界。或新租

界矣。至於法租界西南境。始則擴至關帝廟。民國三年七月（一九一四年）中法官吏議定。北自長浜路（即福煦路）西至英租界海格路。南自斜橋徐家匯路。沿河至徐家匯橋。東自麋鹿路。肇周路各半起。至斜橋止。均爲法租界。故至今日而統計租界。則東至楊樹浦迤東之周家嘴。西至又袋角。北至北四川路。南至小東門外之陸家石橋。及西門外之徐家匯路。均爲外人警察權之所及。亦即會審公堂管轄權之所及也。所不受管轄不納捐稅者。惟靜安寺路之舊洋務局。北浙江路之公共租界會審公堂。及虹口之三官堂、下海廟、魯班殿、天后宮、淨土庵而已。若租界各馬路之命名。在公共租界者。大率以中國行省及內地著名城市爲多。法租界則以其國之著名人物姓名爲名。此上海立縣之沿革。與開闢商埠之大略情形也。記者再進而述。

上海市政交通之建設

租界新闢之時。房屋僅二十四間。外人之留居者。亦甚寥寥。及後十年。上海市政。始有漸進之迹。英租界之道路碼頭管理會。在巴爾德時代。由管領上海土地之地主組織之者。已以五千英金之歲稅。開始實行修築道路。籌建碼頭等事。工納稅之外人。每年舉行年會一次。討論公衆福利。市政制度。已具雛形。迨太平軍下江南。與清軍轉戰江浙間。擾及上海。英美人民。合組自衛隊。以自防禦。是

上海有外國軍隊之始。今之巡捕。由此產出者也。至交通事業。爲市政之最重大者。亦爲外人最注力之一部也。一八五一年。英領事館築成之日。自外灘西入九百尺之路。以迄今之北京路。於此開始建築。十年以還。道路事業。益爲之不遺餘力。虹口舊土之穢濕。亦以築路而消除。一八六三年。上海至吳淞之道路。與梵王渡路。次第完成。外灘道路。亦擴爲寬五十尺之路。廣植樹木。至一八七〇年。築路更多。其最著者。靜安寺路及楊樹浦路也。今則公共租界之馬路。計長一百三十六里。經築成一百〇五里。法租界馬路之良善。亦不相上下。電車事業。則在一八七三年。已議開始建築。阻於反對。不果卽行。及一八九六年。納稅人會中。通過建築。至一九〇三年。開始通車。現在計長三十里。將來尙須推廣。造橋事業。則外擺渡橋爲最早。虹口之橋。亦於一八七一年告成。越二年。蘇州河上。亦築成一橋矣。其餘如電燈、自來火、自來水、電話等公用事業。與消防衛生等。亦逐漸設施矣。然而

上海近來之情況如何。

當爲吾人所欲研究者。茲將上海本國戶口及各國居留人數。附錄參攷。（按西人調查上海中外人民五年一次）今以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十月所調查。與上六屆比較如下。

一 上海本國戶口

僞清光緒十一年 一二五・六六五口

僞清光緒十六年 一六八・一二九口

僞清光緒廿一年 二四〇・九九五口

僞清光緒廿六年 三四五・二七六口

僞清光緒三十一年 四五二・七一六口

僞清宣統二年 四八八・〇〇五口

民國四年 公共租界 六二〇・四〇一口

又 法租界 一四六・五九五口

又 南市浦東 一一五・八六四戶

又 閘北吳淞 五八五・七〇七口

二上海各國居留人數

國籍

公共租界

法租界

總數

日本

七・一六九

二二八

七・三八七

英國	四・八二二	六九九	五・五二一
葡萄牙	一・三二三	二九	一・三五二
美國	一・三〇七	一四一	一・四四八
德國	一・一五五	二七〇	一・四二五
俄國	三六一	四一	四〇八
法國	二四四	三六四	六〇八
西班牙	一八一	四	一八五
丹麥	一四五	三三	一七八
奧匈	一二三	二七	一五〇
意國	一一四	五五	一六九
土國	一〇八	二	一一〇
瑞威	八二	二七	一〇九
瑞士	七九	三五	一一四

瑞典	七三	一〇	八三
荷蘭	五五	二三	七八
希臘	四一	七	四八
波斯	三九		三九
韓國	二〇		二〇
比國	一八	三三	五〇
羅國	一六	二	一八
埃及	八		八
阿美尼亞		五	五
臘丁美籍	五	四	九
孟國	二		二
布國	二		二
印度	一・一〇九	一八	一・〇二七

雜類

一三

三六四

三七七

總數

一八·五一九 二·四〇五 二〇·九二四

年份

比較總數

一八八五年

三·六七三

一八九〇年

三·八二〇

一八九五年

四·二八四

一九〇〇年

六·七七四

一九〇五年

一一·四九七

一九一〇年

一三·五三六

按以上俱民國四年十月所調查。合在滬華人及各國人計之。共一三七三·六二七人。加以遺漏之數。則約計有百五十萬人之多。蓋自民國紀元以來。內地各經屢次戰事兵燹。及禁煙影響。相率遷滬之所致也。

觀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醫官造民國十一年衛生滑冊統計表。則知上海近年人口之增加。計租

界居民之密度。每畝一百四十九人。住屋之數。洋式三千七百二十所。華式六十二萬六千二百二十五所。人口。洋人二萬零七百五十人。華人八十一萬四千人。照一九二一年之預算。全租界以及沿工部局所築馬路之房金。共計銀十七兆兩。其地價之數。由地稅推算之。亦在一百五十七兆兩。法租界之房金。根據一九二〇年之預算。約有三兆兩。而地價計銀三十二兆兩。公共租界之全年稅。約銀五兆。法租界約一兆。全埠之地產房屋。不在其內。至少計銀二百五十兆。房屋租金。約計二十六兆。房屋地產之價值約五百兆左右。統而言之。公共租界之地價。每畝（七二六〇英方尺）銀五千九百兩。至上海準確之進款。無可斷定。但就各方面之進款彙計之。每歲收入。約銀百兆。上海開埠後一年。與外國貿易。出口貨價值四十八萬七千金磅。進口貨僅值五十萬金磅。爲數甚微。厥後逐年增加。一九一九年。進口總數五六〇・三兆。出口總數六一四・五兆。綜是而觀。則知上海八十年來進步之速。與在東亞商業上位置之重要矣。吾人因此應

有何種感想。

夫八十年前之上海。不過蔓草荒煙。沼澤瘠土。鮮有人居之地也。乃短短歲月。而進步臻此。求之往古。其例蓋鮮。吾人今日一遊行五千五百八十四英畝。或八又三分之二英方里之租界。祇見名園

廣圃。傑閣雄樓。車轂擊。人肩摩。熙熙攘攘。爲東亞最繁盛之商埠。不得不驚羨主事者之魄力雄厚。計劃精詳也。吾國地大物博。爲各國所垂涎者久矣。此則強爲租借。彼則用兵割据。大好河山。支離破碎。重要港口。外人侵佔。尋根探緒。外人之一意孤行。實行其侵略政策久矣。而以我國爲其囊中物。野心奸謀。固然可驚可怕。然而我國數千年來之官吏。對於開闢都市固屬置之度外。而辦理外交。亦多敷衍了事。遂使帝國主義者利我弱點。乘虛而入。得寸擢尺。着着進行。稍一觀察。不寒而慄矣。

上海開闢商埠。祇八十年。一切設施。多可爲東方商埠之模範。較之內地蘇州、南京、西安、開封、成都等都市。數千年來。仍如舊觀。屋宇之狹隘。道路之崎嶇。市政之不備。真有天淵之隔。吾人於此。又有何種感想。

近年以來。外人與土豪地痞狼狽爲奸。又迭次推廣租界。而越界築路。爲擴張其事權之先導。吾人在未收回租界以前。如不先在租界之旁。先築道路。以爲界址。杜其陰謀。否則將來租界愈推愈廣。何可限量。而土地之被侵佔。國權之旁落。亦無所底止。吾人今日如欲挽已倒之狂瀾。謀民生之發展。則須實行下列之二項。

(一) 建設道路以利交通。

(二) 拆卸城垣革新都市。

依道路建設協會之計畫。分國民築路。省縣築路。兵工築路。分頭循序進行。則維期不過三十年。全國之國道。省道。縣道。里道。完全貫通。全國之省會縣城。均仿照廣州南通之拆城闢路。舉辦市政。則全國廿二行省。一千八百九十餘縣。亦不過三十年。盡改舊觀。變為繁盛之都市。可與外人經營八十週年之上海。并駕齊驅。若國人甘於守舊。故步自封。不思改進。則雖歷八十年。八百年。仍無進步之可言。而為世界先進國所鄙棄耳。尙何言乎。

都市操業者之調查

譯美國市政評論一三一期

克方克著
天倪譯

關於調查美國全國實業界操業者的趨勢的政策。已由美國統計會的委員會實行。並由魯塞兩公司刊行一書。名為「合衆國操業者的統計」。由這個政策知道都市操業和失業的調查有展拓的必要。調查都市操業者的內容分類係鞏固當地實業的善良計劃的要點。本論的目的在把現在數州及重要的工廠中所進行的計劃加以提綱。描寫其鞏固業務的價值。指示現時合於都

市操業的材料範圍。及提醒一市自行展拓範圍較大的分類的價值。

都市受失業的影響最大。都市往往和失業的發生關係。在過去時間。因失業者非常增加。不能不把救濟機關擴大。據勞動家自己所灼見。救濟失業的方法雖可彌縫一時。往往有吸收游惰份子過多之弊。在一八九三。一九〇七——一九〇八。一九一四。和一九二一。等年。各都市須負擔供給失業者衣食住之義務。此義務有由公家負擔的。有由社會團體聯合負擔的。由此等救濟漸漸見出實業的降低及流動人數的減少。都市能夠援助實業領袖的力量究至何種程度。係極有趣味的問題。要得滿意的解答。只有求之於經驗和分析事實。一州之中各市的失業範圍有大小。由此事實所示。各該都市可視為么匿體。可以研究或自定其賦與當地實業特別聯團的興盛程度。看出勞動者之懈怠。使工業不堅固。所以要鞏固實業。減小浪費。於是發明失業的新解決方案。此動機實由「商業週期」的委員會所啓。商業週期委員會的會長為楊君。該會係胡佛氏所設立。以進行大總統的失業討論會（一九二一年）的事務。那個討論會有兩種職務。第一。討論救濟失業陡增的緊急問題。為救濟起見。由討論會召集各市。督促各市長成立失業委員會。協力救濟。一面增加住所。登記失業人數。在有思想的都市領袖來看。這樣召集各市去担负救濟責任於實行。

上將大大失望。所幸多數城市除臨時設法拯濟以外，並無何種實行。

通行的報告現在已不適用。大總統失業討論會第二個任務係分析工商業低降的原因，及設法避免其再度實現。一九二三年商務部所發行胡佛撰的「商業週期及失業」一書（即委員會的報告）開首說。

「由委員會調查的一般結果。商業的陷落根本上由于耗廢、奢侈、投機、膨脹。當原料騰貴時生產上未免濫費而失効。補救的方法只有將此等弊害減少。而欲減少弊害，應使這種經濟報告能預示危險的朕兆。無論生產者、分配者、銀行家都能明瞭及應用。並具有較積極較安全的政策。」

「通行的經濟報告。」照商業週期的委員會所說。須有按期的操業統計。在那個時候。地方勞工統計局對於十三家工廠五十萬工人按月發行統計。根據於廠主對下列兩個重要問題的答復。

(1) 每月十五支薪時的支薪人的總數。(2) 支薪時的薪金總額。此種按期報告書自一九一五年始。那時已漸漸覺得失業報告之必要。紐約州自同年始亦搜集同樣之報告。並上溯至一九一四年。威士康辛則自一九二二年始。但此外更無他州仿行。以上二州的報告均係州與市共

同合作。由州統計局採集材料。交與市統計局。其工廠類目按照國家所頒的去填注。如此雖二重報告。雇主不至炫惑。同時給與州以他的工業的消息。

此種報告的價值自然限于提示搜集消息的方法。非爲實業政策作確當的根據。實業週期的委員會主張規定所需的報告及其採集的方法。增加共同合作的州數。及擴充到工廠以外的職業團體去。

爲實行以上主張。遂由美國統計會設立一個政府勞工統計局的委員會。內有州及市統計局的人員。其任務爲採集報告資料。實驗一切困難及實際問題。委員中又有習用統計的企業家和大學教師。若輩由經驗上知道何種報告可以發展健全的商業政策。可以由研究上更加明瞭勞工流動的原因。這個委員會後來造成一報告。係以三年的工作。根據公務上及商業上的實際經驗而成。在此報告的工作時期。除紐約威士康辛二州外。尚有伊鄰耐斯、馬里蘭、麻沙朱些、加里福尼亞、紐遮色五州按照這個計畫。和地方勞工統計局合作。更有約哇、賓西萬尼亞、奧克拉荷馬三州亦編製職業統計。但未列入上述的國家計畫之內。地方勞工統計局擴充報告的範圍。如上期報告（一九二六年十二月）所示有五十四家公司。廠所達萬餘間。雇人數至三百萬。地方局又發

行鐵道雇傭及薪金的總報告。其材料係由州際商會所搜集。農務局亦正在調查農業雇傭。欲把農業加入國家的分類中。

新近發展的最有價值的算發行都市及小實業區的報告。如伊鄰耐斯、麻沙朱些、紐遮些、紐約、賓西萬尼亞各州的勞工統計局都刊布都市報告。

例如伊鄰耐斯三月十八所出的報告內載有二月十五號的發薪期的統計。并有如左的紀載。操業的增加非全州的普遍狀況。十四市中有六市係下降的。即奧羅拉、西悉羅、摩鄰、披阿利亞、昆西、司勃令、菲爾德。是在東部。聖路易及洛克島沒有變易。而芝加哥、勒林民頓、丹衛爾、蒂克爾、洛克福諸市則有進步。

全州的事實當然不能在各都市中敘述。各市因實業組織的關係各有不同。再者都市如不能明白全國及本州大實業的趨勢。不能完全了解本市的問題。

國家的計畫意在增大總人數總薪額的消息。第一將較重要的四十州增入。其次將下列各實業支部增入。(1)重要實業區的製造業。(2)礦業及石作。(3)交通事業。(4)建築業。(5)躉批商。(6)零售商。(7)木作。(8)農業。以上各業中現已有些州去採集材料。但國

家的報告實際僅適合於製造業和交通機關的鐵道業。

都市必要幫助採隨材料 第三要都市實行這個政策。或幫助州局共同採集必需的材料。或按照現時取施行的州及市的合作計畫。自行採集材料交與州局。倘都市担任原始的採集。所得的消息比較以州為起點。其所刊布僅為有關係的市之一部的普遍得多。

在「美國職業統計」一書中。有與都市有關的。這書大部分根據於舊時魯塞爾公司出版的「失業的責任」(着者為腓立克利恩)研究美國十五州失業救濟法的一九二一—一九二二。此書很注意失業的消息及州與市的關係。其最堪注意的係克利恩君論及統計的主要結論。蓋已超越救濟的問題。根本要求「商業週期及失業」的委員會所主張免除職業移動的辦法。克利恩既詳細分析都市統計之後。謂「直接調查失業人數已無裨於事實。……其重要事件我們應知道的……並非任何時候的失業人數。係職業之變動……要得到適宜的有價值的材料。要調查職業界的移轉。以及勞動人數低降的原因。」

書中的分類。除州及市所採集的職業統計外。為社會代理者的「載重」。自育和公育的童兒的經費比較。救濟的金額。高等學校及初等學校的平均上課人數。發行的職業證書。普通職業統計。

如「所需的地位」、「求助」及「出租」的廣告。要求政府的貸金及任用。此時有應該說及的。在那時。一地方相關的類目的全都問題已由另一個美國統計會論及。該會以赫鄰爲會長。赫鄰氏會同巴力治氏用政府勞工統計會會員名義編印職業統計報告一書。討論甚詳。都市用何方法以免除失業。州中各種工業的職業的趨勢已有適當的分類。各市的趨勢又有相當的調查。那末要注意實行的方法。前述第一法要聯合當地的實業團體。吸集市工業執業的人去實行。這個步驟可直接使市民的生活程度安定。至僅有一家工廠的市其効力自以該廠爲限。

第二法不僅關於實業團體。且須會同該市實業領袖有減少職業移動的經驗的人。實行的可能已由大多數的工廠證明。工廠的領袖實際上雖居于都市。設辦事處於都市。他的工作即與國家的工作無異。各領袖彼此得以互相商確。對於業務上及其互相間之生產分配經濟機關等。可增加個人之裁判力。都市在實業上得有完美的報告。即和一個小天地差不多。在那裏可以得有効的經驗和教訓。不惟可使本市興盛。且可以減少浪費及經濟的停滯。

第三種方法所以鞏固市工業的。在市政府所行的工業政策。關於政府的公共職業則比較要加

以研究及經驗。

最後調查操業的趨勢。表示失業的增加或減少。靠薪賃爲活的有無變更。可以指導政府的活動。并可爲社會代理者發展良好的問題。

因對於失業問題的思想變遷。市的職務已由救濟的責任變爲積極的謀畫。鞏固實業的第一步驟是擴充適當的調查法。其中職業統計對於業務應有良好的測驗。並調查勞動者得業機會的社會事實。

市政人選

謝國瑛

城市政府的組織。就是一個工廠模形的放大。市長是一架發動機。他受市民付託。負全市行政之責。規畫行政方針。指揮并監督市政府以下各局工作。各局及其所隸屬之各課各股。便是分工合作的部分機器。他們直接的受着市長的委託。間接的負着市民交付的使命。各盡所能。各專所職。通力合作的來謀工作之完善。換句話說。就是謀全城的建設和市民的福利。發動機固然是全部主腦。應健全無疵。具有十二分足的馬力。然而各部分機器。也是同等的重要。不容絲毫忽視。所以

自市長以至雇員對於城市全部工作。都有聯帶關係類等的責任。其不同的地方。不過責任範圍的大小而已。因此人選問題。在市行政裏面。實爲先決要件。歐美各國。尤其是美國。近年來對於人選。十分注重。耗盡許多市政學者和政治家的精神與腦力。去研究解決方法。他們研究的結果。異口同聲的以「考試取才」爲人選的無上策略。

美國在一八八三年以前。政治完全由少數政治家包辦。把位置作賄選的禮物。不論人品學問能力。祇要他對於那一位得勢的長官。有些許勞績。便可站着重要位置。便可陞官發財。所以弄得政治烏七八糟。黑暗已極。城市在當時。尙未十分發達。行政範圍甚小。政治上并無何等重大勢力。然而他們的行政。早已被野心的政治家操縱把持。不容有絲毫改進和發展。

一八八三年美國頒布第一次考試法規。組織考試委員會。開以考試取才的一個新紀元。同時有許多覺悟的學者和比較有良心的政治家。痛政治的黑暗。政府的腐敗。大聲疾呼。倡言改革。打倒包辦制度。因引起全國國民的注意。增進他們對於政治的興趣。尤其是對於市行政。特別關心。因爲城市爲文化中心。且於市民有切身關係。所以一般市政改良促進會。市民協會。風湧雲起。彌布全國。監督政府。實行考試。到一八八八年。市行政才脫離惡劣勢力的把持。從此政治漸入軌道。而

進於光明的境地。據一九二三年的美國城市調查。在人口二十五萬以上的二十五個城市裏面。除却一個城市外。均設有考試委員會。在人口滿十萬的六十個城市。僅十四個城市。沒有考試委員會的組織。美國市政發達之如斯神速。吾人不能歸功不於考試制度之採用。

考試制度有兩層用意。在消極的方面說。就是以考試的方法。防止任用私人。打破引薦制度。使一般趨炎附勢。不學無術。專以鑽營爲能事的下流人物。不至濫竽公職。靡費公款。在積極的方面說。替人格高尚。才學兼有的良好國民。闢開一條生路。使他們得着同等的機會。去求發展。換言之。使人才得其所。政府得其人。有了這兩層重大的意義。所以考試取才。在今日已公認爲達到良好政府的唯一方法與途徑。

原來考試是我國取才的一種老法子。不過從前的「文官考試」。以「秀才萬能」的觀念。把天下萬事萬物。不論士農工商兵都歸納在一個「文」字裏面。這種非科學的考試方法。當然不適用於今日。可是考試的用意。至善至美。絕無可疵議。先總理把考試權列入五權憲法。這是何等的慎重啊。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會已舉行雇員考試。成績甚佳。現在各局亦漸次做行。如工務局之招考測量

員。教育局之考試小學教師。衛生局之招考穢清員和清潔收費員等。這是澄清政治的初步。達到良好政府的途徑。可是這種七零八碎。主張不一的考試。決非根本辦法。事權既不統一。又無法律規定。各局得隨其好惡。任意爲之。結果弄得人存政輿。人亡政息。不但失却考試真義。抑將流爲假借欺騙舞弊營私之利器。如果我們果真認清了考試的價值。具有實行考試制度的決心。那末。我認組織獨立的考試委員會爲刻不容緩。

考試委員會的重要。已經說過。茲述其組織與職權。使讀者更能得着深切的了解。

一 考試委員會之組織

考試委員會的組織。視城市之大小與性質而異。大概說起來。以三人爲最適宜。也有五人的。可是人數過多。事權不一。反多掣肘。這三個委員在特別市則由中央政府任用。在普通市則由省政府委任。或許有人贊成由市長聘任。但是這種辦法太危險。容易受市長的牽制。委員任期須比市長的任期長。如果市長的任期爲三年或四年。委員須任職四年或五年。任期輪換。第一任的委員。以抽簽法定之。假定任期爲四年。第一人任職兩年。第二人三年。第三人四年。同時遞補。這種輪法。有一種好處。就是委員不至同時退職。新來的得原有委員之指導。辦事上要減少許多困難。

委員會委員。須具有市政專門學識或經驗。且須專任。不宜兼任他種職務。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秘書一人。由委員會任用之。其他應有職員。得由委員會自由雇用。委員薪俸。由中央政府或省政府規定。雇員薪資。由委員會自定。

二 委員會之職權

顧名思義。執行考試。當然是委員會的第一種職權。可是對於職員之保障。職員之懲獎。均應有相當的權限。我們知道考試委員會的設立。是在防止營私舞弊濫用私人。而達到澄清政治的境地。考試不過為達到此目的的第一步。如果我們想把政治澈底的澄清和求行政最高的效率。那嗎、第一步以後的問題。亦不能不同時顧及。茲為分述如次。

甲 攷試 考試的初步。就是分類。把市政府以下職員分為受考試與不受考試兩種。後者包括（一）直接由人民選舉者。（目前我國尚無此種官吏）（二）市長。（三）各局局長及其他由市長直接任用者。（四）各局所隸屬之各課課長及主任。（五）市政府及各局秘書（六）其他職員之不能以考試獲取者。除上列不受考試及工役之不能考試者外。其他一切職員。均居於前者。而受考試委員會之完全節制。

凡市政府及各局有受考試類之職員缺額時。由該主管機關。將名額職務詳細報告考試委員會。考試委員會於接到此種報告後。即着手通告招考。定期試驗。試驗科目。須與職務性質為標準。從前的文官考試法。是絕對不適用的了。考試後。委員會將錄取姓名。依程度之優劣。列為選任表。送交缺額之機關。聽其任用。關於選任一層。有主張一人制者。例如缺額一名。即以取錄第一名。送其錄用。有主張三人制者。如缺額一名。則以前三名送其選任。兩者各有優劣。但一人制過於武斷。不若三人制之寬容。而能任用者之選擇機會。美國近年來。多採用三人選任制。蓋以此也。

乙 職員之保障 我國官廳最大的毛病。在政府人員。完全以長官之進退為去留。換一局長。則局內所有職員。上至課長。下至僕役。均隨之更換。以至行政無固定方針。甲來如是。乙來如彼。姑無論新定計畫。是否較前定者為優。即時間上。已太不經濟。蓋實行一計畫。總需時日。等到籌畫稍具端倪。而乙去丙來。一年數換。成績毫無。我以為我們應該有一種「換長官不換職員」的口號。凡政府原有職員。如無營私溺職的情弊。不得任意更換。即有此種嫌疑。亦應經過正式的審問。美國幾無論大小城市政府。對於職員任用之保障。均有此種規定。而以保障職權。付諸考試委員會。為鑿除我國政府惡習計。市政府應有同樣的規定。為全國倡。

丙 職員之獎勵 我國官廳作事太無效率。其最大病根。在沒有獎勵的方法。鼓勵職員來向上。作雇員的。如果他不到別的地方去鑽營。作到老還是雇員。賺二十塊錢一月的。到頭來還是二十元。在這種情況之下。當然死氣沉沉。說不到效率。至於獎勵的方法。分加薪與陞級兩種。以任職的年限和辦事的勤勉為標準。凡任職在幾年以上者加薪。凡任職在幾年以上。且作事認真有效率者陞級。使大家抱着向上的希望為公事努力。這也是考試委員會職權的一種。（下略）

美國託利多市（Toledo）的編輯研究委員會

顧彭年

按美國托利多市的編輯研究委員會的性質。頗有類於中國今日市政府的編輯處。然其職務範圍較為廣大。故對於該市市政府市議會和一般民衆供獻實多。根據該委員會的秘書克羅梭民（C. A. Crosser）所著 *The Toledo Commission of Publicity and Efficiency*。草作此篇以供參考。 年附識

【一】編輯研究委員會的職務

美國託利多市的編輯研究委員會。由該市市長委任委員五人組織而成。設秘書一人。書記若干人。這委員會掌理下列各項職務。(一)市政圖書室。(二)公立市政調查局。(三)統計報告印刷事項。(四)託利多大學和中學校公民學班學生的實驗室。(五)市政公報出版事項。這公報上登載現行法規、市政府和市議會進行狀況、各局工作報告、以及公牘、布告等等。(六)市政材料的搜集。市政問題的研究工作。這委員會所履行其中一部份職務。成績斐然。還有一部份因為缺少助力。雖不能有同樣的成績。但却也很進步。

以上各項職務。在一九一六年市公約上沒有明文規定。後因時勢的需要。把他們逐漸擴充。但還不出市公約上所授予編輯研究委員會的職務範圍之外。

市公約上規定編輯研究委員會的職務如左。

(一) 調查市政府所屬各局的行政。並決定他的效率的程度。

(二) 依委員會的判斷。擇都市事業比較經濟和有效率的方法、計劃、或體制建議給市議員和

市政府行政人員。

(三) 搜集並紀載凡可以促進市政現狀的材料。和各地市政府經濟發展的狀況。把這些材料

搜集攙來。編作報告。提出建議在市政公報上發表。

(四) 編輯印刷並發行關於一切市政的紀載、報告、公牘。以及各局每歲的工作概況。

(五) 搜集並供給各職員各局需要的材料。如以書請或口頭請求的職員。找尋關於他個人職務範圍以內有興趣的材料。並給以種種的指示。

【二】專門問題的研究

編輯研究委員會在可能範圍以內。常自動的或由各局局長的請求。作一部份專門問題研究的功夫。其中最堪注目的問題。如暗溝制、貧民農村習藝廳、市有的自動車、市審判所、犯罪的測驗、市衛生局的調查、罪犯暫釋出獄制度的研究等是。此外還有許多比較不重要的問題研究。不常在公報上發表。

編輯研究委員會的秘書。曾輔助交通警察科科長。擬就關於交通事業的章程。可以代表最新的公安的法令。該委員會根據公衆的投函。對於交通事業有一種詳細的分析和暗示。在最近之年內有幾個重要問題的研究。本當由該委員會擔任。但後由各局指導進行。市議會對於此表示不很滿意。誠恐發生行政上的偏見。

【三】對於市政府人員的供獻

由上列看來。一大半的報告和調查。都是關於新聞的知識。用以啓示市議員和市政人員。當市政府人員遇有問題不能解決時。則請該委員會代爲解決。該委員會所供給他們應用的材料。常爲各料科長所沒有的。可以節省他們不少的工作與時間。該委員會並從報告中提出許多建議。以供他們採擇。

在最近幾年內。該委員會對於教育方面。最爲努力。其目的要博得市政府人員的信任。並使他們看出從他所得到的實際利益。從下列一點。便可以推測他的進步。在一九一六年（該委員會成立那年）市議會拒絕支付秘書的薪俸。但現在却按期撥發。且認爲理所當然的事。現在偏重市教育時期已經過去。市議會對於該委員會的信用已立。他必能更進一步取急進政策。對於市政組織的改良。當有具體的建議。那爲期想必不遠了。

就一般的利益觀察。這委員會最大的一種價值。在市公約上規定授以調查各局的實權。如果認爲必要時。除非爲經費所限制。牠的調查經費。以市議會所撥之款爲限。

【四】對於市議會的供獻

這委員會最有益的工作。在輔助立法機關。市議員對於他的幫助。比較各局長尤為歡迎。因為各局長常喜歡親自研究審查。希望能操縱結果。

假如該委員會不供給市議會議員一些材料或統計報告。則竟不能召集會議。市議員有時向該委員會索取材料。但平常該委員會不待請求而先行供給市議員。對於他所供給的材料。非常寶貴。

市政公報上所載關於立法的重要條文。在市議會舉行下屆會議以前。每月上幾乎都有透澈具體的討論。這種論著立論。於不偏的真理之上。把圖書室內所搜集的或議會中經雙方辯論的材料。已經融化過了。再市議會制定立法。除因地制宜之外。還當取法別個都市的經驗成規。在立法未草定以前。市議員必須詳核博考。既草定以後。在通過的時候。倘市議員中發生滔滔雄辯。斟酌曲引旁證。一切材料的供給。都有賴於該委員會。

【五】對於羣衆和公共機關的供獻

當最初的時候。羣衆對於該委員缺乏真正的認識。但到了最近幾年。因為他同鄰近商業團體（小小的商會變作聯絡羣衆最好的居間團體）和公益團體時常聯絡。一般市民始知他有存在

的必要。現在他們市政常識的灌輸。市政府和他們隔膜消除。他們對於市政府設施的建議。市政府對於市民心理的認識。都是他忠實的指導宣傳。並提倡市民和市政府合作的結果。

中學校和托利多大學的公民學科及市政學科。從市政圖書室可得到許多極有價值的統計報告。和關於市政學理的材料。作爲他們研究參考的資料。托利多大學市政學教授。常命令市政學系的學生。到該委員會的辦公室內搜集題材。程度較高的學生。受市政學教授和該委員會秘書監的督和指導。研究在某時期市議會所特別要的材料。

市政報告之改進

譯美國市政評論一三〇期

黎德雷著
葉天倪譯

報告者。必有其所以報告之目的。克踐此目的。然後足以啓人愛讀之心。此事有必至。理有固然者也。今欲使家誦而戶讀。惟有一法。其法維何。即使其意趣洋溢。能令讀者手不忍釋而已。曩者年報之刊布。純爲依據法律習慣之一種文告。其主要目的。在公布市財政之統計及經過之事件。今則不然。凡諸事實。雖自有其價值。而固非欲藉此年報以宣布於國人也。

按期之事務報告。報告之如何作法。頗屬重要。然吾人首先致疑者。此報告究爲何人而作之一

問題。於此已得其解答。則其作法亦不難解決矣。

若日報也。週報也。月報也。迥夫特別之事務報告。其最初義諦無他。在使對市政直接負責之人（指一般納稅者而言）得其事狀及利益而已。易言之。卽以系統治者之才能。而其觀察之點有二。一短期報告中所刊布之消息。應使對於市行政人員於統治各部各局之訓練有裨。二自日報以至於特別報告。應保持其線索。層累遞上。迄夫年報。有登峯造極之致。

期報之價值。健全之斷案。基於確當之事實。故報告之爲術。其効實宏。遠使行政家灼見。鐵道長官其長駕遠馭之術。端資定期報告爲助。則知此種報告亦爲市行政之所必需。厥理初無二致也。年報爲誰而作。吾人討論年報問題。試問年報果爲誰而作。固須亟求解答。所難決者。徵諸過去之事實。年報之作。本爲兩種人而發。（見下）使市政府之官吏欲知其職務上之事件。則有時合二而爲三。然此特別關於第三種人之事件。應由他種期報爲之發表者。則於解答此問題時又妨去三而爲二。

現吾人所應思考者。僅有兩種人。一爲一般羣衆。二爲他處之市政官吏。欲藉吾人所經過之事實以爲比較之資者。凡事實同。其發表之方式又同。其不能適用於二種以上之讀者彰彰明甚。而報

告家必欲多方迎合各種人之心理。適足以示此種報告之平庸無用而已。

行政功能必有其標準。當行政功能標準未定之時。求適合於他處市政官吏而為其所取質。終無當於事實。對於市政府之重大貢獻。必其標準計畫為公共所取則者。吾人既認此種貢獻為將來市政報告所必需。則報告之閱者應限於一般納稅之市民。使年報得邀公眾之注意及誦讀而定其特質。是為吾人所應考慮之真正問題。且足以解答上述之疑問。

年報之目的。報告之目的。應將政治之進行供給市民需要及行政經費之方法普諭於市民。此其意非欲辯護其既往之工作。惟以其公平之事實獲得同情之贊助。進言之。更以其公平之事實供羣衆之品評。故其為書也。不在內容豐富。含有宣傳意味。以求選舉上之勝利。

當提出次年度預算之時。附以上年度重要事業之成績報告。并於相對之葉綴以事實質其比較。及分析最合於此種目的。凡一行政。必視其過去之成績。然後可得將來之信仰。固無疑也。

良好報告之要點。良好市政報告有數要點。吾人應銘諸心坎者。第一性質上應備具三種要件。即迅速、簡要、而有味。

迅速。報告之公布。應在某一期之末。至遲不能過四週以上。至六週。當此交通便利。消息萬變之

際。其報告書於半歲中已失其價值之大半。一年中已失價值之全數者。決難得公衆之注意。其或尙有一覽之價值者。僅其中最少數而已。故報告事件。當其刊布之時。已越數月之久者。其結果徒歸泯滅。此吾人所視爲最不幸者也。

簡要 報告應簡短而確實。苟其內容已嚴格選擇。其頁數連圖畫在內。四十至五十。訂成輕便之小冊。如是已足稱完美。大抵過鉅之報告。未免流於暗昧。且令讀者望而生畏。人有恆言。納滄海於一粟。或者疑吾言乎。盍胡觀於鐵道保險銀業之報告。至其精神則務與新聞雜誌媲美。求在在能引人入勝。欲達到此境本不難。因其中材料有關於人類之實際利益也。所應切戒者。毋令其於編造之時期有所間歇而已。

興味 所謂興味者。封面不求華麗而求整齊。或綴以畫表。足以表示是歲中所成就者。使閱者於其內容易生興趣。慎毋令人作恐怖或煽動之感。夫興味祇由高潔及純正而來。二美具。而報告之能事亦畢矣。

圖畫與興味 欲使報告之有味。每頁須附以圖畫。然此圖畫非徒充篇幅而已。要與其實事有關。臻此固綦難。而於是書之流行。其裨益要匪淺渺也。

所患者。地圖有陷於過多之弊。要與其所附之詮釋權衡至當。蓋混雜之地圖。恆有害於報告之目的。益損及他篇之興味也。至其地位。無論地圖或繪畫。均須插於相關之讀物中。或其鄰近爲宜。稿本之編製。關於稿本之編製。由各部自行準備爲宜。纂輯後呈由行政長官核定。付予機關內外。熟於一般閱者之心理者爲之刊布。所應致意者。一報告務須真確。而不可有宣傳意味。及何種成見。二本年之報告須與過去各年度比較。若不悖於事實。更可與別處市政比較。以期相觀而益善。

設其他城市有更良之記載。亟須採用。並預爲聲明。此可以增公衆對於報告之信用。并可以示報告者公平之態度。

篇幅定價及發行。報告之篇幅。務宜輕便。（以六吋闊九吋長爲最得中）紙張潔白而字樣宜清潔。各種工作分類記載。且附以索引。庶便閱者。要之報告務使人人當讀。否則失其所以爲報告矣。前列諸要點。所以增其興味者。尤爲當務之急。而字數務期經濟。大抵四五十頁之報告。其售價在一角至四角之間。視其工作材料及其所印之冊數而定。其等差。市中住民每家限銷一冊。至其派送之法。或郵遞。或專送。抑或由童子軍賚往。則因地制宜可耳。

都市美化運動與都市藝術

張維翰

【一】建築

大凡都市之構成。以建築物爲主。故都市之建築足以顯明反映一時代之精神。歐洲中古時代都市生活以教堂爲中心。雅典土丘上之廟堂。謂爲信仰之宮殿也。可謂爲藝術之宮殿也。亦無不可。又意大利文藝復興時代。諸都市之建築物。孰不令人想像其商業的殷富乎。蓋一都市爲政治、宗教、藝術、工商業中心之意識。既經發生。則其間自不能無建築的表現。被佛洛倫薩之地一年之間。建築「的阿莫」「諸伯勞」等若干大宮殿、大廟堂。其壯大無匹敵。其莊嚴足以凌駕希臘羅馬全盛期之建築物者。非出於一時人心共通的願望而何。

就現代都市觀察之建築爲市民精神所表現。與都市美有莫大的關係。若建築有利於都市美。則限制之方法絕不可少。如紐約者。舊時市民以林立市內之摩天門表現其工商業的精神。其建築物之天際線。至稱爲工業與奮鬥及希望之行進曲的音符。近年以來。始知高層建築有害於都市美。遂以法規限制建築物之高度。波士頓市內。有科普勒斯廣場者。平坦的三角形青草地也。廣場

周圍環列整齊美潔之建築物。後有一人欲建築壓倒一切之樓閣於其間。為市民所反對。被斥為「毀損廣場之美觀。破壞周圍建築物之調和。」結局提起訴訟。上告至於最高法院。因此問題發生之故。波士頓市始設對於建築物高度之限制。在商業地域內不得過百二十英尺。在住居地域內不得過八十英尺。巴黎之建築物。分之則個個皆美。合之則互相調和。巴黎市不惟限制建築物之高度。並且厲行關於修理洗刷種種法規。以圖保存建築物之美觀。蓋一建築物之醜陋。小則有害於鄰接建築物之體裁。大則損傷都市美觀。其影響實非淺鮮。巴黎市建築家常以建築綫之調和為念。亦大有功於巴黎市之建築美。羅馬市關於建築物之樣式材料等。須請求當局指令遵行。維也納市關於街路綫、洋台、建築物之高度外觀等。設有種種規定。日本各都市亦設有建築規則。但實際建築物之樣式。極為雜亂。無論商家民家。概係木造建築。其內部雖華美。外觀殊粗陋。故為缺點耳。

近代建築美化運動實現於種種方面。比京布魯色爾市一八九四年創設之國民美術協會。對於市內新設「設約、色夫提斐司」街最美之建築物。曾經特別表彰。巴黎市以市參事會員、公園建築家及其他技術家組織審查委員會。對於市內最美之建築物。特予表彰。並減免建築物所有主

人之街路稅。賞給建築物設計人以金牌。給包人以青銅牌。巴黎商業中心地內所設勒阿密爾街之際。特受表彰之建築物亦有四。所云建築美化運動。固不限於樣式。卽火車站。公共的建築物。都市中心地。商業地域內建築物之配置修飾。以及歷史的建築物之保存。亦屬於其範圍。

【二】街路

都市須有良好的街路系統與鋪裝道路。此不但有益於實用。抑且爲審美的必要條件。惟街路系統之設施在新設之都市甚易。在既成都市則難。巴黎街路系統。係配合最進步的街路系統。對角線與放射構造而成。爲法國著名建築家、美術家、技術家所計畫。維也納哥市、龍市、佛蘭克府市之環狀道路。係改造封建時代城寨之外郭而成。就美觀而言。環狀街路系統。與短形街路系統。皆未免爲單調的。宜附加以若干曲線。又街路交叉點宜設置廣場。飾以花壇、林園、噴水池、雕像等。並於其附近設置小公園及兒童運動場。廣場周圍建築物之樣式及其配列尤不可不注意。眼界狹小之廣場不容有「郭西克」式的高建築物。雕像之性質亦須與周圍保持調和。街路之鋪裝。爲近代都市重量交通所要求。在衛生上與美觀上亦不可少。若街路不加鋪裝。則雖有美建築與彫像。亦等於乞人頭上裝飾金剛石耳。其不調和孰甚。街路又須常時掃除。以保清潔。

街路之清潔。爲養成市民都市美觀念之第一步。

街路之掃除。在英國格拉斯哥市爲衛生局之事務。惟在美國都市市民以掃除自家門前街路視爲一種義務。巴黎自一八七三年以來。由市任掃除之責。新西那提市實業俱樂部。曾使用穿白色制服之一隊掃除人。掃除市內街路。哈福市之市政俱樂部。婦人茶話會席上。曾議及街路之不清潔。遂由婦人會員百五十人。志願組織掃除隊。直往掃除街路。二者皆美舉也。街路塵沙飛揚。甚有害於都市美。然若街路鋪裝完全。則塵沙可大減。

街路上之夜燈。不惟在保安上爲必要。與都市美亦有關係。都會夜間之街路。爲終日勤勞的市民之散步場與享樂場。街路上之燈光。除供光綫而外。須與人以快感。燈柱爲一種裝飾。其設計宜工美。太重拙與細長。皆不可取。燈柱美化之例。如布魯色爾國民美術協會。於一八九六年懸賞徵求燈柱設計。孟尼廣場之燈柱。優雅之點。足以垂範於後世。其他街路附設物。如電桿、郵政信筒、自動電話箱、守望所、街路便所、火災報知機、揚水機、水道栓、停車場、待車室、街路賣報台、鐘台、垃圾箱、路邊靠椅、柵欄、街名標示札等。皆須有相當修飾。又溝渠宜加改良。電線宜埋地下。荒廢建築物宜加修理。意大利國民美術協會。當初創立之時。原名爲「街路及公用物美術應用協會」。今亦注意

於街路附設物之美化。巴黎市街路附設物之設計。須經過美術行政委員檢查。紐約都市藝術協會。於一八九八年懸賞三百美金。徵求第七街與四十九街交叉點電車待候室之設計。一八九九年又懸賞徵求市政廳前面鐘臺之設計。

【三】招牌廣告物

招牌爲近代商業都市之特徵。大街小巷皆爲其所充塞。普通都市招牌廣告物。亂雜醜陋之程度。殊難言喻。路邊房頭到處掛有粗污惡劣之招牌。其樣式色彩與標示文字。皆足以毀損街路之美觀。近來流行一種代用爲招牌之旗幟。更增加街路之殺風景。此外各種廣告印刷物等。任意張貼於電桿、屋壁、如膏藥之狀。又有於屋頂上高架廣告塔者。極不雅觀。

柏林市對於各種廣告設有特定揭示場。德國都市多於路旁橋邊設有美潔之揭示板。巴黎市對於演戲廣告特設有揭示柱。亦出於整理廣告物之目的。巴黎市內非經當局承認不能任意懸掛招牌。自從一八五二年以來。於塗漆招牌特課收一種規費。倫敦市民有組織廣告濫用防止會者。倡議限制招牌標示文字之大小。滿徹斯達市設有招牌模型。強制市民知照。布魯色爾市曾開招牌廣告物博覽會。由許多美術家競爭出品。因此刺激當時市民改良招牌之效果不小。

招牌之作用不僅在於廣告。宜以此視爲建築物之一部分而求其與建築物牌體保持調和。

【四】樹園

在冷硬的人工的都會裏。綠葉成蔭之街路樹。構成建築物。彫像及噴泉等處背景。或前景之叢林。廣場及街角之林園。清新的公園。以及人家庭前之花木。窗旁之花盆。此皆安慰人心之美的要素也。

捨村落而移住於都會者。見路旁之樹木。能不忘街頭之騷亂。而回憶花香鳥語之田園光景乎。人有稱都會樹園爲「都會中之鄉村者」。以田園之雅趣移植之於熱鬧之街衢。其有益於都市美明矣。在昔豪華貴族構邸宅於都會中央。高牆厚壁圍繞廣大庭園。所謂都會中之田園者。惟貴族能有之。今則樹園的民衆化盛行於都會之地。街路之間到處有花木。有樹林。有公園。雖個人所有之庭園。亦漸次開放爲公衆用。舉全都市有樹園。即稱爲田園中之都會可也。都市樹園於審美的價值以外。尙有衛生上之效果不少。

都市的市樹園化運動之例。如一八九九年美國德徒洛以提市以三十萬株之花卉。五千餘株之蔓莖類。種植於街路及市營造物之旁。布魯克林植樹噴水協會以撤退塘垣。修飾庭園及公共建

建築物爲目的。英國埃丁堡市民組織「科克邦協會」以廢除公共建築物前面之柵。用樹木與蔓莖遮蔽醜污的建築物爲目的。里伐普爾、格拉哥斯等市。獎勵屋內小花壇之陳設。哈米爾都市改良會。於一九〇〇年懸賞二百五十美金元。獎勵小花壇之競技。克利勿蘭家庭園藝協會。對於小學兒童宣傳園藝旨趣。使盡力於街路之掃除。花木之種植。家屋周圍之美化。夏季則開花木展覽會於各校。其成績甚佳云。

都市接近海潮河川之地。如有輸運上工業上之用途者。自應有碼頭、倉庫、工場等類設備。然若無此等用途之臨水地域。宜以之作爲公園類。修造堤岸道路。以便於散步。種植花木。安置靠椅。附設浴場、割烹店、喫茶亭等。以便於市民之游樂。即使有輸運上用途之臨水地域。亦可造高下不同之兩層堤岸。以其下段供起卸貨物之用。以其上段作爲散步道。如是則實用與美觀兼備。約色爾多而夫與德勒斯登之清岸堤。卽其例也。

歐美都市對於臨水地。極端愛好。其美化運動。在吾人豫想以上。河岸多不許私人專有。以便於公衆利用。

橋梁之計設。除耐久而外。須注意於美觀。橋樑之美觀在於其綫形之調和。各都之裝飾。並須與橋

邊風物互相對應。紐約市布魯克林橋構造甚好。而橋中央之高塔有殺風景。巴黎市亞歷山第三橋爲曆史的紀念物。其莊重優美。號稱世界第一。曩昔倫敦市特姆斯河上架橋之議。起於市參事會。其設計案已經市會議決通過。而市民由審美的見地批評之者頗多。市當局遂以此設計案諮詢英國建築學會。結果因爲設計模樣應加修改。市技師始從建築學會之意見變更其設計。至今英國人猶謂當初若用原案架橋。則市民代代不能不目賭殺風景的橋樑。其不幸爲何如耶。在紐約市架橋設計須經都市技術委員會承認。波爾提莫而市亦有此制。華盛頓市架設破特馬克河紀念橋時。懸賞徵求設計。應徵之技師。皆約同美術家參畫於其設計。蓋技術家之設計易陷於機械化之弊。恐或有礙於橋樑美也。

【六】色彩及音響

「現代的都市會。永久不能再見巴比倫之美麗的光彩。」此詩人之嘆辭也。都市煤烟充滿之天空。薰黑的屋壁。污染的水流。無一不使人感覺不快。美國自從一八九八年頃。各都會注意於衛生上。美觀上。煤捲之爲害。如芝加哥市民協會者。以避除煙害爲研究事項之一。他如紐約。辟茲堡等市。亦設有協會等類。盡力於烟害之避除。英國攝裴德。漫澈斯達。巴敏干等市亦然。倫敦烟害減殺

會亦以煤烟污染威斯提命斯達大廟堂之石材爲證。竭力宣傳防止烟害。

色彩爲建築物外面之妝飾。今日意大利都市建築物多用顯鮮的色彩。其北部都市之紅色屋瓦。尤爲引人注目。倫敦市曾有各行政區域。分別制定固有色彩之議。紐約市建築會用色彩計畫。欲使都市街路有光彩。有生氣。則建築物而外。街路附設物以及通行車體之色彩。通行人服裝之色彩。均不可不加改良。紐約都市改良會對於市民會設一問曰。「都會最覺煩惱之物爲何物乎。」市民同聲一致答曰。「騷響。」可見騷響爲市民共通的苦患。其有害於感覺的都市美明矣。欲從根本上防止騷響。宜修完全的鋪裝道路。並利用橡皮。或埋設一切車道於地下。然此一時殊難辦到。爲消極的緩和騷響之計。對於搬運重物通行之路宜改良其鋪裝。又如德徒洛以提市禁止汽笛之亂鳴。巴黎市禁止塞努河上鳴汽笛而代之以警鐘。倫敦市禁止街路賣報人之叫號。皆所以除騷響也。對於污物及污水溝發散之臭氣。亦須有適當的處理方法。

【七】街路美術

「合理的建築物不僅爲風雨避難所。尙須有相當的裝飾與調和的體裁。無論倉庫與議事堂。除供實用而外須有相當的美觀。此伊萬斯之言也。歐洲都市近來有一種街路美術運動。對於實用

的物件一一加以美觀。美術家親出街頭。在衆人通行之地。熱心於街路附設物之美化。絕不以爲可恥。蓋美術家附加於建築物。燈柱招牌之各個美觀。集合全體。則成爲都市之美觀。美術家不欲表揚其藝術。而欲以藝術表揚大都市也。古昔歐洲文藝復興。都市藝術昌明之時代。美術家對於街路之美化。亦有不能漠然視之者。彼威尼斯之地「聖瑪克」大廟堂之鐘台。佛洛倫薩「斯徒洛茲宮殿」內一隅三鐵燈籠。安維爾普廣場之噴水台。對於吾人之教訓爲何如耶。

除上所述各端內外。都市美之要素。尙有關於都市警政、經濟、衛生、教育、公安、救濟、娛樂等各種施設。以及風土習慣。與歷史的背景等隱微的事項。均不可不注意。

孫中山先生在三民主義第三講中有說「……由此可見我們要解決運輸糧食問題。第一是運河。第二是鐵路。第三是車路。第四是挑夫。要把這四個方法做到圓滿解決。我們四萬萬人才有便宜的飯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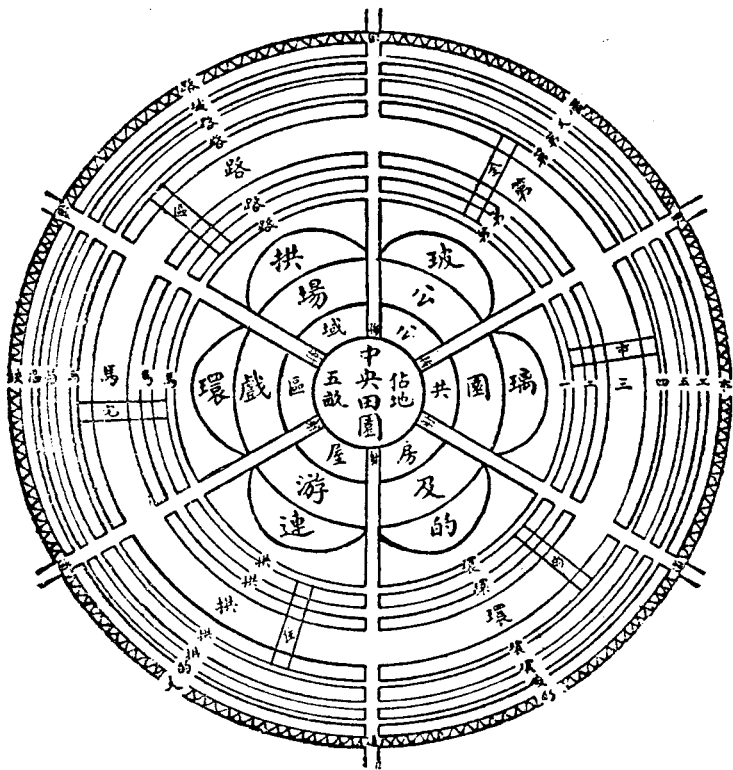
田園新市與我國市政

董修甲

田園新市之運動。發端於英國。其名詞來自英文 garden city。garden 釋「田園」city 釋「市」。「新」字之加。蓋以城市本無田園。今介紹田園於城市之中。是此種新式之市。與尋常之舊市完全不同也。當一八九九年時。英國有何韋特 (Mr. Ebenezer Howard) 者。見英國及歐陸各市民集居城市。日多一日。致生種種家宅問題、衛生問題、因著明日之田園新市 (Garden Cities of To-morrow) 一書。提倡一種新式之市。使人民既得城市種種之便利。復享田野幽雅之幸福。何氏書中曾擬一種理想上之新市。係用六千畝土地。建築一市。設圓形田園於中心。佔地約在五畝左右。在田園之外。建造公共房屋。如市政廳、圖書館、博物院、戲院、音樂場及醫院等類。公共房屋外圍。建設公園、通氣草地、與遊戲場等。佔地約一百四十五畝。圍此公園與草地等外。又置玻璃連環拱 (Glass arcade) 拱內陳設各種日用物品。一供人民游覽時隨意購置。一備遇風雨時人民有退避之所。此拱之外圍。築環拱馬路五條。環拱馬路。定為住宅區域。五條馬路之中間一條。規定極寬約在四十二丈左右。住宅區之外圍。定為田園及工廠堆棧牛奶房等區域。在此區域之外圍。築環市鐵路。與市外鐵路幹線相接。自中心田園起。建築射道 (radiating streets) 六條。直通市外各地。每條射道寬約十二丈。全市約容居民三萬人。一市分總集中點與分集中點 (main center and

何韋特理想中的田園新市圖

附圖新市與我國市政



subordinate centers)兩種。前者之居民限制在六萬人以內。後者在市民過多時。建設於市外附近地方。其居民以三萬人爲限。各分集中點與總集中點之交通。以射式之鐵路銜接之。以一頭連於總集中點之環市鐵路。另一頭與各分集中點之內部相接。此何氏理想中之田園新市。請再以圖說明之。

【二】何氏計畫之要點與其著書之影響

何氏理想中之田園新市計畫。可得以下各要點。(一)設田園於住宅區之前後。使居民得享鄉野之幽雅景象。(二)設田園於住宅區之前後。使居民得吸鄉野之新鮮空氣。(三)置住宅區於「外圍田園」之內。工廠於「外圍田園」之外。所以隔絕居民與鐵路工廠。使居民得免惡塵惡聲之擾。(四)以連環拱陳設日用品。使居民得享城市購物市便之利益。(五)設公園游戲場等。聽人民隨意入覽。使居民有消遣之處。(六)建築寬大射道。環市馬路。鐵路等於市之內。使市民交通。因之便利。(七)集公共房屋、游戲場、戲院、玻璃連環拱等於市之中心。使城市「集中點」之美觀與熱鬧。完全齊備。以上七要點。爲田園新市之精神。凡欲建設田園新市者。雖不必一一效法何氏。但其寓鄉於市之意。則不可忘也。當何氏明日之田園新市一書初出現時。英人

注意者極少。四年後（一九〇三年）僅有勒齒屋師（Letchworth）田園新市之試辦。惟近十數年間。各處對於何氏寓鄉於市之意。無不詳加討論。漸次實行。據荷韋氏（Frederic C. Howe）游英後之調查。近來英國創設田園新市者。計有數十處。不獨大市之郊外。多有創立。竟有於建立新市之時。完全效法何氏之計劃者。是可見英國田園新市運動之盛矣。即歐陸各國。亦以此種「田園新市」可解決城市中極不易解決之家宅問題與衛生問題。而後先效法。而在美洲則有紐約郊外之林山田園新市等之創辦。是皆何氏明日之田園新市一書出版後所生之影響也。

【二】各國田園新市運動之歷史

各國田園新市之運動成績甚多。前已略言之矣。茲再一一詳述。以資研究。按田園新市之運動。發端於英國。當先言英國之成績。次及其他。

甲 英國

英國田園新市之試辦。在一九〇三年。其試辦地點。首在侯特法特賽爾郡內之勒齒屋師（Hendricshire, Letchworth）地方。勒齒屋師原係農田土地。距倫敦三十三英里。當一九〇三年時。居民僅四百五十人。七年後增至七千人。一九二〇年時則增至萬人。將來希望增至三萬人爲止。自

某公司選擇該地爲試辦地點後。先買農地三千八百十八畝。後又續購七百五十畝。初計畫時。曾以一千三百畝建新市。再以二千五百十八畝留作農田。自增購七百五十畝後。卽以之歸作農地。故試市現有田地共計三千二百六十八畝。該市計畫中。分工廠貿易住宅農田各區。毫不相擾。貿易近車棧。工廠與鐵道相近。與住宅區相離極遠。街道式樣極多。房屋建築術。亦復花樣新奇。甚爲美觀。房屋之高低。依房屋性質。而定其限制。房屋與街道之距離。亦有一定之規則。市內有游戲場。市俱樂部 (club-house)、學校、圖書室等。人民不得以土地作投機事業。土地股票之收入。限制在五釐以內。如有盈餘。以之補助公共事業。故市稅亦因之減少。該市定有租地章程。凡市內土地。皆得由人民租借。租借期定爲九十九年。期滿仍得續租。該市自一九〇三年後。裝置新式自來水、煤汽燈、陰溝等。現有自來水管長二十英里。煤汽管長十五英里。陰溝管長十四英里。關於建設勒市之收支與現在之價值。請以下表說明之。

總建築費	美金六十八萬元
公司股本 (至一九一九年止)	美金二百六十萬元 (包括股票負債及抵押等)
地價及各種事業價值 (至一九一九年止)	美金三百四十萬元

現在地價（其初每畝百元）	每畝美金二百五十元
現在房屋木料等	每畝美金一百二十五元
地租	美金八十八萬元
房屋及工廠	共計二千五百所
工業種類	共計三十餘種

自勒市計畫實行後。成績極優。繼起者又有怕梯生拉梯 (Port Sunlight) 及鮑爾內維 (Bourneville) 兩市。前者係賴浮氏 (Sir William Lever) 所建設。後者則為柯德卜萊氏 (George Codrury) 所創辦。兩市之成績。皆甚優良。尤以怕梯生拉梯市為最。請詳述之。怕市初建時。賴浮氏僅購土地五十六畝。以三十二畝畫為市鎮地位。其餘二十四畝。留作工廠地基。日後添購土地甚多。故現在之土地。計共二百三十餘畝。在此二百餘畝中。工廠佔地九十畝。其餘皆為市鎮地位。怕市當時之計畫。係由市政專家所擬。馬路灣曲自如。兩旁有樹木花草。用作公設。市內居民。計共三千六百人。皆住各自獨立之房屋。房屋花樣雖種類甚多。但無自相矛盾之處。凡新式之自來水、電燈、

電話、溝渠等。無不全備。市內有教堂、美術陳列所、圖書室、游泳池、健身房、俱樂部、演講廳等。按計畫田園新市者。對於市民消遣之事。無不特別注意。因人民閒暇時。如不預備正當消遣。每致作惡爲非。所謂小人閒居爲不善也。故怕市當日計畫中。對於遊戲場所。預備特多。不獨夏日可以遊戲。卽冬日亦可遊戲。不獨年壯者有消遣之地。卽幼童亦有玩戲之場。市之正面。建有偉大花園與田園。各房屋兩面。皆有通氣草地。據云賴浮氏建築怕市時。不獨不能獲利。尙須虧本甚多。蓋以市內各種事業太多。每年保養上需款甚大也。賴浮氏建築怕市之費。計共美金二百五十萬元。此二百五十萬元之利息。每年計共有十七萬元。該數完全不能收得。至每年所收之房租。亦僅敷修理房屋之用。該市之建設。實爲一種虧本之事業。但賴浮氏工廠之工人。因住居清潔。空氣豐富。工人身體較前強健。工廠之出品。較前既優又多。故一方面關於市之建設。雖屬虧本。另一方面關於工業則盈餘甚多。彼此相抵。尙可獲利。此怕市建築之情形也。

雖然。英國田園新市之建設。固有專爲工人謀幸福者。亦有私人依合作原理。結合同志創辦者。如倫敦市區內漢母卜師梯特（Hamptstead）田園新市之創辦。卽其例也。按該市係私人合建之市。其目的係爲上中下三等人民謀居處之幸福。蓋田園新市之運動。應合三級人民同謀之。方能

破除階級。融洽民情。否則各自經營。各居一地。誤會一生。階級之戰禍難免也。漢市初創時。佔地三百二十畝。從倫敦郡議會特別規定。以八十畝建築通氣草地 (open spaces)。其餘二百四十畝。由漢市信託公司 (Hampstead Garden Suburb Trust) 自建房屋。平均每畝祇造房屋八所。換言之。即每所佔地七十四方尺左右。漢市房屋。有租與工人者。每星期之租價。為美金一元五角。亦有租與中等人家者。每年之租價。自一百五十元至二百五十元不等。更有最良之房屋。租與上等入者也。其租價較前二等稍高。但此市資本之利息。限定在五釐以內。無論如何。其租價總較低於他市也。

英國更有先創合作同志會 (Coöperative Society) 後建田園新市者。是為會員謀居處之衛生也。但據恩文氏 (Unwin) 之調查。英國各地人民。常有借合作主義之美名。購買土地。建立田園新市。其實建立時。所有合作之精神。已失去甚多矣。

關於英國田園新市運動之進步。當以克爾兵氏 (E. G. Carr) 所印之書為最詳。克氏係英國田園新市及城市設計研究會之祕書長。嘗於一九一四年。收集關於田園新市之材料。編印一書。書內論及五十八處田園新市之建築情形甚詳。茲因限於篇幅。不能一一詳述。請略言數市之成

續於左。

(一) 阿爾克林屯田園新市 (Alkrington Estate) 初建築時。共計七百畝。每畝地上建屋十二所。周圍預留遊戲場及通氣草地等等。此市自一九一一年七月建築後。每年修築馬路。增造房屋。現在建設上。已大有可觀矣。

(二) 納卜威思田園新市 (Knebworth Estate) 佔地共八百畝。其房屋計畫。每畝定為八所。計畫中擬建之房屋。共六千四百所。已造成者。共有二百五十所。其餘正在建築中。

(三) 屋德蘭芝礦市 (Woodland Mining Village) 自一九〇七年六月起。即從事建設。其目的在解決工人住宅問題。當初之計畫。擬建房屋六百五十三所。此時已經完全造就。查該市房屋。雖係工人住宅。其每所之造價。雖係七百八十元至一千元左右。但房屋之工程與式樣。皆極其精美。此市馬路。寬約十二丈。路旁有蔭樹多行。行人隨時可以休息也。

乙 瑞典

斯篤克霍姆 (Stockholm) 瑞典國最大之市也。市內住宅房屋。多係「公寓制度」(tenement-house)。市內人民。見公寓房屋。既深且高。空氣缺乏。加之一寓住居多家。尤覺不合衛生。早欲效法

英國之田園新市制度。惟英國所建之田園新市。皆在市之郊外。而斯市郊外。并無地產。發展不易。因於一九〇四年。在市界外附近地方。多購土地。至一九〇八年時。郊外土地。屬市有者。竟有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五畝。是年先在斯市南郊之恩司克特 (Enkede) 地方。建立第一田園新市。至一九一三年時。又在亞佩爾韋根 (Appelviken) 地方。建立第二田園新市。至第三田園新市之建設。擇定在烏爾夫生打 (Ulvunda) 地方。其計畫至一九一五年議決實行。按恩司克特與烏爾夫生打兩處田園新市之房屋。皆係低小屋舍。共計三正間一廚房。至亞佩爾韋根田園新市之房屋。則有五正間一廚房。但三新市計畫中。各房屋大概皆係獨自居住之房屋。各成一家者也。三新市發展之成績。至一九二〇年時。已有可觀。請列表說明之。

事 別	恩司克特	亞佩爾韋根	烏爾夫生打
房屋所數	五百十五所	一百六十七所	三十六所
房屋間數	三千零六十三間	一千一百八十一間	三百九十三間
居民總數	五千人	一千九百人	四百八十五人

新市自建立田園新市三處後。市內之住民移住新市者甚多。各新市之房屋。又係低小房屋。不相連接。四面窗戶甚多。空氣充足。極合衛生。斯市從前擁擠不便之苦痛。因之解除矣。

丙 德國

德國對於英國之田園新市制度。極爲注意。尤以近二十年爲最。查一九〇九年時。杜勒斯登市（Dresden）有私人提倡在郊外黑樓洛（Hellerau）地方。建立田園新市。一時贊成者甚多。卒由某君依合作主義。設一計畫實行。卽德國第一田園新市也。此新市初建立時。共購土地三百四十五畝。所建房屋。劃歸美術公司辦事員工人等住宅房屋。第一年會建房屋一百五十所。第二年又建百餘所。至一九一二年時。其房屋建築之成績。實有可觀。查黑樓洛新市之房屋。係由房屋合作同志會（Coöperative Building Society）承辦者。各房屋出租會員。其年租爲美金六十二元至一百五十元不等。每所房屋有花園地窖廚房等。屋內有自來水、煤氣及電汽燈等。其最小房屋亦有四間。第一層作廚房與客廳等地位。第二層則爲寢室。屋內有熱水管。可供洗衣烹調等用。凡爲會員者。須購美金四十七元六角之股票也。黑樓洛市之計畫。須由房屋委員會審定之。房屋委員會會員皆係美術專家。故新市一切工程。皆含美術性質。市內除房屋馬路公園工程外。尙有體育

學校畢業學校等。據云該市在建築後兩年中。市內人民。增至兩千。其發達之情形。可想而知矣。自此市之優良成績傳出後。全國發起田園新市同志會者。接踵而起。一九一一年。喀爾魯市 (Karlruhe) 曾在郊外三十畝土地上。建立新市。賴芝賀夫 (Ratzhof) 亦以五百畝土地。建立新市。努堡格市 (Nuremberg) 及門占市 (Murrich) 則各以一百六十五畝及二百畝土地。開築田園新市。上述各市之承辦者。或為市政府。或為合作同志會。其經費或由市政儲蓄銀行 (municipal savings banks) 擔任。或由國家保險公司籌備。但無論如何得來。其利息均係極低。意在鼓勵此種新市建築也。查德國提倡田園新市者。對於此種運動之目的。會有以下之評論。謂「吾人所謂田園新市者。非僅在一市之地界中。建築數個田園。使市為較樂之地而已。亦非一種「別墅」式之田村。由投機土地者。利用「田園新市」之美名。以發展私人之事業而已。所謂真正田園新市者。係於合宜土地上。通盤打算。建築最永久最合衛生之新市。凡以土地投機者。必須嚴加限制。至地價增長有盈餘時。統歸辦理全市公益之用。關於市內社會改良。經濟增益。皆須兼籌并顧。如此方為真正田園新市。」按上述評論之發。必係德國近年來提倡是種事業者。假借田園新市之名。以販賣地皮希圖發財者過多之故。吾國如欲提倡田園新市運動。對於田園新市之真義。自當認

清。其假借田園新市之名。以販地皮爲業者。更不能不嚴加防範也。

丁 美國

美國田園新市之提倡。爲時尚淺。其成績最爲顯著者。當推林山田園新市 (Foredst Hills Gard-
eng)。此新市與紐約市中心相離不遠。如乘賓塞爾佛尼亞終點鐵路 (Pennsylvania Railway
Terminal) 至該地。僅需十四分鐘。該市本有樹林。附近又有森林公園 (Forest Parks)。當謝芝
芳特升家宅公司 (Sage Foundation Homes Co.) 在美提倡田園新市時。有推舉林山田園者。
以其既有森林。又有田園。如稍加改良。定能收事半功倍之效也。該公司調查後。卒選定該地爲試
驗地點。查該公司所以提倡田園新市之用意。可於該公司總理底華勒司脫氏 (Mr. Robert W.
DeForest) 之言中得之。茲述其言如左。

「吾人自信家宅之建築。可仿英國田園新市之計畫。在家宅之週圍。植以樹木花草。并設置
公共遊戲場等。如此建設城市。其費用亦不必比普通城市建設費爲多。又美國開闢郊外土
地時。慣用長方形形式之街道。頗不美觀。房屋之建設。以選擇堅固材料。(如水門汀或磚石等。
較爲便宜。堅固之料。其初費用雖巨。但因其富持久性。無須常時修補。久之其費用終屬甚

省。吾人甚願小康之家。富於美術觀念者。由紐約城市中。移居於市外咫尺之地。如敝公司上述之希望。果能實現。則下列各種目的。庶可達到。(一)可為多數人家造成有衛生有美觀的家宅。(二)可證明郊外之境。亦可使之美雅可愛。并可以此試驗。為他處之模範。(三)可以鼓勵人民。以極省費之法。開闢土地。初。敝公司對道路、自來水、溝渠、及其他一切工程。花費甚多。各項工程。雖於美觀上。并無如何之幫助。但各該事業。確係住宅區內至要之事。故於建築之始。對上述各種工程。審慎週詳。極力研究。務使能至盡善盡美。對於房屋。不獨使之堅固。并且使之美雅。對於於市政管理。恆以富有經驗者主持之。此皆吾人提倡田園新市之唯一宗旨。亦即敝公司田園新市成就之根本原因也。有問敝公司為何對於工資較小之工人住宅。未加注意者。予應之曰。敝公司對於此等工人之幸福。并未忘却。特以林山田園新市內地之價值過大。與環境之性質略有不同。不宜設備該種工人住所耳。」

關於林山田園新市街道之制度。風景工程師阿爾母司特德 Frederick Law Olmstead 曾有以下之談話。

「美國對於安靜住宅之街道。往往忘却其與普通通渠大道。完全不同。對於此種街道。往往

不能使之安靜美雅。此實最大之錯誤。吾人爲免除此種錯誤起見。故不使林山田園新市之街道爲通渠大道。其形式固非灣曲特甚。亦非直而不曲。街道之建築材料。概用地瀝青及碎石等。其面積較普通街道爲狹。務使多留花木田園地位。蓋林山田園新市之最可注意者。卽在其街道之緊小灣曲。安靜無聲各特性。與紐約之普通寬大長方形道路。混亂不安者。不可同日而語也。」

林山田園新市之土地。本極昂貴。建造時所取材料。又屬優良。各房屋皆裝有保險滅火器具。故租價極高。卽每年入款在美金二三千元者。亦無力居住也。市之中心。建有大旅社一所。足容百五十人至二百人。其房屋雖不過大。亦非普通低廉之客寓可比。

與林山田園新市相類者。有必樓力克郊外田園新市 (BillERICA Gardensuburb) 之建築。必市計畫。係由麻州康勃立奇市柯美氏 (Arthur C. Consey of Cambridge Mass.) 所擬就。關於該新市計畫之內容。葛氏曾經宣布。其大概如左。

「此種新市之建設計畫。係將英國最有成效之工人房屋計畫。完全仿效。并爲美國改良工人房屋之先導。計畫中對於麻州家宅委員會 (Mass. Homestead Commission) 一九一

三年十一月報告中所定關於工人房屋建築上各種原理。完全採用。該新市位於必樓力克北部與波斯登市 (Boston) 相離僅二十一英里。正在波緬鐵路 (Boston and Maine Railway) 路線上。該鐵路公司於一九一四年二月。曾在該處建築修理工廠一所。計有工人一千二百餘。但該工廠原定計畫。可容二千至三千人也。按該地原係鄉野。自該工廠建築後。關於工人之住宅。已成重要問題。加之製造廠家。亦在附近地方。建築工廠甚多。故該新市之工人住宅問題。尤為急不容緩之事。按此新市建設計畫中。有數種要素。為美國各市建設計畫中所未有者。請述之於下。(甲) 全郊土地。曾經通盤計畫。(乙) 每畝嚴定房屋若干所。不得隨意多造。(丙) 全郊之建設。係由一大公司完全擔任。(丁) 公司之利息。有一定之限制。不得隨意增減。(戊) 房客須為公司股東。查此新市之建設。專為每週得美金十二元至二十元工資之工人而預備。其已發展之土地。計共五十四英畝。與必樓力克北部火車站相接。為前日村鎮之中心點。該處本有學校與公共房屋多所。因此其發達更為容易。再該處與鐵路工廠相離。不及一英里。每日有鐵路公司公車。包送工人。故極方便。按該田園新市計畫中。限定每畝只得建築房屋五宅。利息依累積法。限制為百分之五。各房客皆須為股東。郊

境一部份土地。劃歸「合作社」(Copartnership Society)自由建築。此仿英國田園新市大概辦法也。另一部份土地。建築房屋。依分期付款法。將土地與房屋一併出售。更有一部份土地。建築住宅房屋。出租於市民。其第四部份之土地。則歸鐵路公司建築特別房屋。充工廠寄宿舍與食堂等用。」

除上述大規模之田園新市外。其由個人建設。類似田園新市計畫者亦甚多。此類建設。有在大城市郊境創辦者。如美國舊金山郊外之建設是。亦有離大城市極遠者。前者對於街道之計畫。自不得隨意自擬。須與郊內大城市之街道制度相同。後者可隨意擇若何之街道。與房屋制度。此類個人事業之目的。係欲藉田園城市之名。引起一般人之注意。以發達自己之產業。此種個人產業。一經前後售出。其集權性質。亦因之星散。至未經改良之土地。與街道植樹等事。非由市政當局接收辦理。即由各買主自組同志會共理之。但此種同志會。係一種自動的集合。全境買主。有時非皆為會員。所有土地上一切改良費用。往往亦不能由買主平均分擔。因此之故。地方上竟生種種爭端。殊於安甯上不便孰甚。故賣主有時與買主訂立合同時。將買主買得地產後。應與他買主協謀土地之發展。與擔任土地上之改良費用各節。預先聲明。以免後患。此種聲明。與土地之發展實有

密切之關係。故美國各法庭皆已許可矣。

【四】各國田園新市運動史之比較

讀各國田園新市運動之歷史。知其不同之點頗多。有爲大規模者。如英國之勒齒屋師新市是。共三千八百十八畝。後又購七百畝。有爲小規模者。如英國之怕梯生拉梯新市與德國之喀爾魯新市是。前者共五十畝。後者只三十畝。有係資本家爲工人謀居處幸福而建設者。如英國賴福氏所創之怕梯生拉梯新市是。有爲私人依合作原理結合同志創辦者。如英國漢母卜師梯特新市與德國之杜勒斯登新市是。有爲市政當局自辦者。如瑞典斯篤克霍姆市郊外之三新市是。有爲家宅公司創辦視爲一種營業者。如美國謝芝芳特升家宅公司所創之林山田園新市是。更有由個人建設類似田園新市者。如美國加州舊金山市外之郊境田園新市是。此皆各國田園新市運動史中不同之點。雖然運動史中亦有相同之處在。請一一述之。(一)各國創設田園新市之目的。概爲解決家宅問題與衛生問題。(二)各國田園新市之計畫。一概分全部爲兩部份。一爲農田部份。一爲城市部份。(三)工廠區概係劃在與住宅區不相連接之處。所以免普通市內工廠之煩囂與惡劣空氣。(四)各國田園新市之創設。概係預先通盤計畫。(五)凡房屋之

週圍皆設窗戶與通氣草地以通空氣。(六)市民消遣場所設備特多。(七)交通利器設齊備全。(八)土地概係預先購定。故購價特廉。(九)入股人之利息有一定之限制。(十)每處土地上房屋之所數亦有一定之限制。此皆各國田園新市運動史中之同點也。如以同點與不同點之輕重互相比較。是不同點與田園新市之真義并不相關。而同點則爲田園新市萬不可缺之要素。蓋田園新市之建設。不問其爲大規模或小規模。合作者或獨創者。其寓鄉於市之意。如未忘却。則田園新市之精神仍在。凡欲創辦田園新市者。不必專效法一國。更不可專效法一種計畫。須體察其要義。而自擬適宜之計畫。各國田園新市計畫中。良者採之。不善者棄之。如此方可得最適宜之制度也。

【五】我國應否採用田園新市制度

田園新市之制度。實亦我國當今之急務。蓋我國無論舊式城市（如內地各城市是）或新式城市（如各通商大埠是）其衛生上、居處上、急待解決之問題實多。至我國鄉野。雖空氣充裕。樹木衆多。極合衛生。惟人生需用物具。多不設備。其不便也孰甚。故欲使我國各地。悉成樂土。當注意寓鄉於市之意。除使鄉間之天然安樂。固有清雅。完全保存外。更將城市之種種方便。一切美麗。介紹

於鄉間。如此則不獨我國新舊城市之居處問題。不難迎刃而解。卽鄉野之鄙陋生活。亦可立見增進矣。前歲上海穆杼齋。見上海居民日多。房屋缺乏。曾集合同志多人。提倡在浦東創立新村。惜入股者太少。計畫未能實行。去歲上海大中華興業公司。又在江蘇無錫縣南門外。創辦新村。早經動工建築。想不日當可完全竣工。考該兩新村之計畫。頗有寓鄉於市之意。與英國之田園新市制度。無大出入。所異者僅其名稱耳。竊思我國此時。正在提倡市政之時。何妨在各市之郊外境。試辦田園新市。蓋郊境土地賤。經費省。加之郊外房屋稀少。建築時不須拆毀舊物。省費甚大也。且郊外既有田園。又有樹木。建設田園新市。更屬易事也。

【六】田園新市制度之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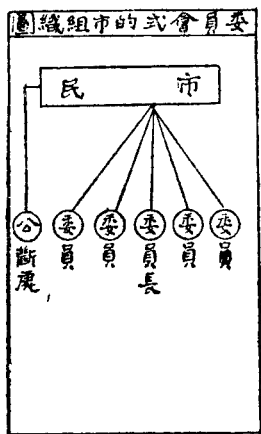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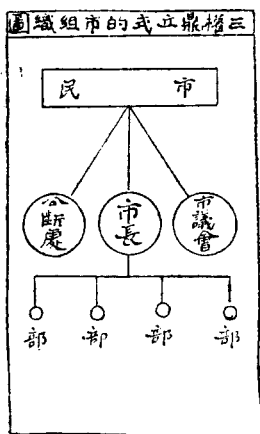
我國急需採用田園新市制度之理由。已如上述。茲所應研究者。卽田園新市制度之法律也。請分別建議於下。

(一) 此種法律之規定。務須爲普通法律。以能適用於大中小三種田園新市爲最善。最好將其共同應守之事。定爲通律。責令各市遵守。至關於市政府之組織。街道制度。公園制度等等。得由各市自定市章。呈准施行。

(二) 照北京去歲所公布之新憲法。此種田園新市制度之通律。關於市政。應由省議會訂定公布之。

(三) 田園新市之通律。應包括以下各要點。

(甲) 田園新市之創辦。由創辦人依本通律自訂市章。呈請省政府批准施行。(乙) 田園新市為自治團體。得依普通市鄉通律。享受市鄉應得之權利與義務。關於市內應興應革事宜。得由市政府辦理之。(丙) 田園新市之創辦。得由市內居民自由提倡。亦得由市外人民依普



通商業公司條例收買土地創辦之。(丁) 田園新市之創辦。得採用合作主義。(戊) 田園新市之創辦。如依普通商業公司條例創辦者。其利息須限制在百分之八以內。所有盈餘應由市政府收為市有。用補市內公益事業創辦費用之不足。(己) 市之

組織得採用下列制度之一

種。亦得參合兩種以上之制

度。惟參合多種制度時。須得

省政府之允可。(1)三權

鼎立式制度。(子)市議會

五人以上九人以下。(丑)

市長及各行政部。(寅)公

斷處員三人均由市民舉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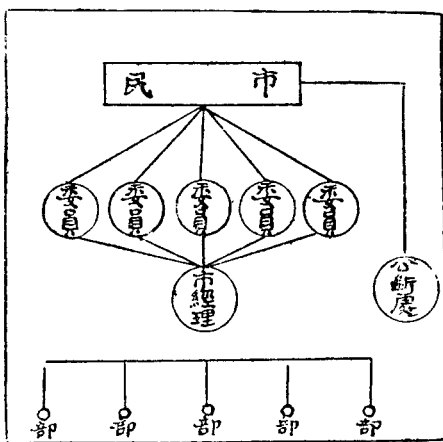
之。(2)委員會式制度。(

由市委員會聘選。對市委員會負責。為行政首領。(寅)市行政由經理聘用專門人才分擔之。市

行政職員對市經理負責。(卯)公斷員三人。由市民公舉之。(庚)各組織制度中。應訂官員撤

回法。法律公決法。及法律創議法。(辛)市內財政。應公開之。公開之法如下。(一)每年應訂預

算決算書。(二)每月及每年應公佈賬目。(三)市民得隨時公舉代表。查看帳目及其他財政



子)委員會五人。(丑)

一人為委員長。餘四人分

理部務。(寅)公斷處員

三人。均由市民公舉之。(

3)委員會經理式制度。

(子)市委員會五人。為

市立法部。由市民公舉之。

(丑)市經理一人。須有

市行政專門學識經驗者。

由市委員會聘選。對市委員會負責。為行政首領。(寅)市行政由經理聘用專門人才分擔之。市

行政職員對市經理負責。(卯)公斷員三人。由市民公舉之。(庚)各組織制度中。應訂官員撤

回法。法律公決法。及法律創議法。(辛)市內財政。應公開之。公開之法如下。(一)每年應訂預

算決算書。(二)每月及每年應公佈賬目。(三)市民得隨時公舉代表。查看帳目及其他財政

事宜。(壬)以上所提各節。皆市民自組之市。如係商業公司創辦之市。在創辦首三年內。所有行政立法公斷各職員。皆由公司股東公選之。至第四年時。由公司股東與市民公同選舉。但市之行政首領。須爲公司股東之一。(癸)創辦田園新市時。應就全市通盤設計。其計畫中應包括下列各要點。(一)應分全市爲住宅貿易工廠等區域。(二)應置百分之六十爲田園地位。百分之十爲工廠區地位。百分之三十爲住宅區地位。(三)各區內同一段落之房屋。不得或高或低。住宅區房屋。應定爲一層及二層樓。工廠區房屋。可增高至四層樓。貿易區房屋。亦可增至四層樓。(四)各區之房屋。應多設窗戶。住宅區房屋。除四面皆須有窗戶外。并須有通氣草地。貿易工廠兩區房屋。因須連接成段。左右不能有窗戶。但前後兩面。務須多置窗戶。至兩區內之通氣草地。每隔五十家。須建一大處。(五)馬路制度。可隨地形而定。但不得過於灣曲。有礙交通。(六)住宅區馬路兩旁。須植樹木。貿易工廠兩區馬路旁之通氣草地。亦須多植樹木。住宅區馬路之寬度。不得在五丈以內。工廠區馬路之寬度。不得在四丈以內。貿易區馬路之寬度。不得在八丈以內。小巡之寬度。不得在一丈五尺以內。(七)住宅區電車。可設單軌。貿易區電車。應設雙軌。工廠區可不設電車。(八)市內除通氣草地外。應設公園二處以上。及遊戲場一處以上。(九)市內最好採用

陰溝制度。不用陽溝。(一〇)市內設小學二所以上於住宅區內。(一一)市內設市醫院一所。分診所若干處。(一二)市內路燈。皆用電燈。(一三)市內公共房屋。應建築於一處。以上各要點。應在通律內大概規定之。至各要點之詳細節目。由各市於市章內自定之。

【七】結 論

田園新市之制度。為美國最近發明之改良城市制度。既合衛生。更極方便。採用者真有百益而無一損。不獨英國數十處試辦後。成效昭著。即歐陸各國。與美國先後效法者。皆覺可以解決城市中各種家宅問題與衛生問題甚多。現在各國爭先恐後。仿效提倡。多方研究。獨我國不思所以採用。無怪市政不能進步。查我國各省城市之不合衛生。鄉間之諸不方便。竟使我國成為歐洲中世紀之野蠻國家。又何怪外人之輕視我乎。上海租界各公園。禁止華人入遊。未始非以我仍為古人。不思享今世之快樂也。近年來各省標「市政籌備」之名者多矣。甚願各省能於田園新市之制度。詳加研究。竭力提倡。使我中華民主新國。真能成一新美之現象。庶幾各國輕視我者。亦可從此恭敬我矣。

英國之園林都市計劃

黃希純

首倡建園林都市之議者。爲英國 Ebenezer Howard 君。時一八九八年。恰當英國開始舉行新村政計劃運動之前也。此議提出後。影響於村政計劃極大。不獨英國惟然。世界各國之有心市政者。亦多傾向之。其勢力日漸增廣。繼英國而起者爲法國。成績大有可觀。英國最初之園林都市。名力治。獲其次則是威爾文。是二者其成績及現在效果。雖或有不同。然皆足以借作一切園林都市之模範者也。園林都市。爲改良都市環境之新建設。康甯與職業。尤其所注重。全市經界區域。不求其大。僅足供社交生活而止。四週農場環繞。天然空氣。特殊充足。全區土地皆歸公有。或爲法人所有。而由政府許予特權以經營之。今廣州杭州昆明各市區。正謀展拓。與夫黃埔開埠計劃。均可藉資借鏡。採擇施行。以增助都市內部之發展。因將英國創建之兩園林都市及其略史。譯述如左。

【一】力治獲市 Letchworth 力治獲市。園林都市之鼻祖也。位置於 (Hertfordshire) 與倫敦距離三十二英里。創設於一九〇三年。經營此市者爲合股公司。該公司名第一園林都市有限公司。在該地購得農田三千八百一十八英畝。當時每英畝價值四十金磅。微強。原有三小村。然不過

位於偏側。且在全段之中央。絕未有建築物。購地後。該公司工程師即將全段規劃。預爲可住三萬五千人之小市。工業區、住宅區、店鋪、公園及其他一切應用之建築物。無不備焉。且擬有鐵道通過其間。指定在市之中心點。爲建築車站地點。

計畫既定。乃開始闢路進行給水排水等等工程。與夫裝置瓦斯電力等場所。迨一九〇四年。方從事樓房之建造。至土地之處置及宣傳招徠之職務。則另組織一辦事處。專司其事。土地處置法。採用批租制。期限九十九年。或九百九十九年不等。每年征收相當之租值。所以一切建築。該公司除少數應用自建者外。概由承租人自建。惟須依照公司所規定耳。工人住宅之屋宇。多由私人。或團體。或地方政府所建。其他中等階級之居民。則多由其本人建築。或由建築家投資承辦。現在該市規模頗具。如店鋪、工場、製造場、公會堂、電影戲院、俱樂部等等。無不應有盡有矣。

該市現在人口。約有一萬一千人。從事工業者居大多數。全市住戶。約二千七百戶。店鋪九十間。製造場及工場等五十間。

該市經濟。全由公司負責維持。其籌款方法。半由揭借。半由股份及債券。其計劃事業。逐年發展。觀於下列收入比較表。足以證明之。

類別	一九〇四年度	一九二一年度
股份本金	一〇〇，六九二磅	一九八，六七九磅
按揭借貸	八三，九三四磅	二〇九，四二九磅
債券	無	一一三，六七七磅
總額	一八四，六二六磅	五二一，七八五磅

股份老本息之規定。最多不得過百分之五。然因為經濟困難之故。照百分之二五分派者。已多年矣。其按揭借貸及債券之利息。則由開始時即已照派。查該公司一九二一年之純收入。未除按揭債券等利息之前。該總額為一八七四八磅。吾人須知公司之支出。對於樓房建築者無幾。蓋一切建築。幾盡為各租者自辦也。然則其所支出。屬於工程一類。為大多數耳。

【一】威爾文市 (Welwyn) 英國之第二園林都市。名曰威爾文市。為別一合股公司所經營。該公司為威爾文園林都市有限公司。在 Hertfordshire 附近購地約四英方里。該地離倫敦二十英里。離力治樓市約十三英里。此種新計劃。Howard 君亦極與有力。惟前後兩公司各自為政。而

非合作者耳。威爾文市地段不及力治獲市之大。但經已規劃爲一個可住五萬人口之都市。週圍之農業區域亦比力治獲市較少。經營此市進行之步驟。一如力治獲市。經過測勘佈置種種手續。完全定爲工業市區。該地價值每英畝四十金磅弱些。全市劃定公園及農業區等等之外。其住宅店舖製造場等等約佔面積一千百英畝。亦有鐵路橫過其間。足以做鐵道總匯之重要地點。蓋該路不獨接駁由東至西。而且可以接駁倫敦及北方之來路也。該市不獨有特別之衛生空氣。且爲美麗之區。經濟雖非常困難。然其進步較力治獲市爲速。極足令人稱異。此地全屬官荒。向無建築。自設立新車站及市政管築之後。該地之地位及價格。完全藉以增加。現在經建之住宅約有四百戶。工場數十處。復開始建大工程廠一所。且將有重要糖菓製造廠由倫敦遷入。現在全市人口幾及二千人矣。

有某公司於該埠開始時。即在彼組織一大銷貨場。其資本由衆募集。該場溢利。悉撥爲維持該市經費之用。其意以此大勸銷場。可代無數之小店舖。百貨雲集。可預爲該區貿易之中心點云。又有注意園林都市及改良農業之人士。組織新村農會。專從事於發展農業區域之進行。對於清潔牛乳及瓜菜等之供給。均爲之規劃。不遺餘力。

經營該市之資本。由股份、按揭、借貸及債券而來。其經濟狀況之現在情形。略如下表。

股份 一十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九磅

按揭 一十二萬六千四百八十三磅

債券 七萬七千磅

總數 三十一萬九千二百零二磅

按揭及債券之利息。均照定章發給。惟股份息金。則完全未有支付。一九二一年至二二年度（即開辦之次年）之純收入。總額為五千零一十五磅。

公司之收入項下。有一宗重要進款。即得政府借助是也。此項借款。由工務維持部根據一九二一年建築章程而成立者。凡曾經政府承認之團體。若為園林都市之建設而購地築路安渠裝水等需費時。政府許予按照該項工程估價額。借以現款。利其進行。所借之額。以至多不得過不動產價百分之七十五為限。現時利息。定為五厘。還本期則由十五年至六十年不等。須視該項工程生利之程度如何而定。該市迭次借入。現計總額一十一萬五千九百八十三磅（包括在上列之按揭項內）三十年外始為還本期。園林都市計畫之得政府資助者。以威爾文市為首。政府此舉。對

於園林都市運動之進行。非常重要。蓋由此足以證明園林都市事業之價值已為政府所公認。也。

以上之英國園林都市計劃。所舉者不過兩市。雖未足以為一切新都市完全模範。然此為園林都市之首創及繼起者。情形各有不同。進步因而稍異。於此亦足以見歐人草創之魄力。吾人取法時。較短量長。惟器是適可耳。茲更將其土地專利權之價值所得歲收預算細目。分列於後。以供參考。

(A) 售出地段所得之利益。(B) 地租及批據手續費。(C) 餐館、旅店、影戲院、商店、注冊之屋宇、或地租、或讓與、等等事業所得之補助費。(D) 售出礦產、砂石、磚坭及其他所得之利益與租值。(E) 農業區域所得之利益與租值。(F) 給水、排水、瓦斯、電燈及其他公用品所得費。(C) 建築物所得利益。

附萬國園林都市設計會簡章

一、本會定名曰萬國園林都市設計會。

二、本會總事務所設在倫敦。

三、本會以研究村鎮都市之改良計劃及市

民之分佈法為宗旨。事務列左。

(甲) 研究村鎮都市計劃與市民生活之狀態。

(乙) 提倡城市村鎮工業界或教育界組織分會。

(丙) 編列收發上述是項報告。

(丁) 交換各方會所意見。

(戊) 報告萬國職工協會日期並提倡貨物展覽會。

(己) 收發各出版物文牘圖書並創設萬國圖書館。

(庚) 提出研究問題并預備萬國統計表。

(辛) 扶助市區及其他公眾團體改良。

(壬) 提倡村鎮之適用改良法。

四、本會不干涉政治及宗教。

五、入會資格。

(甲) 不論工業界、教育界、科學界或宗教界、凡有志研究此項園林都市鄉鎮改良計劃者。

(乙) 凡各鄉鎮團體宗旨相同者。

(丙) 凡公眾團體及會社與本會目的相同者。

(丁) 凡由國內各分會介紹者。

(戊) 凡經本會特別許可者。

六、每二百會員。每年納會費一磅至五磅。公眾團體及會社。每年二磅。特別會員。每年一磅以上。如普通至少會費。

七、聯合團體及特別會員之代表普通會議。

每年一次。凡會員均有表決權。

(甲) 選舉正副會長。副會長代表一國。

即由國家分會公舉之。

(乙) 除推舉各代表外。並選舉十二名

評議員。

(丙) 無論何人。有何議案。須於本會委

員會議三個月以前。函達本會文案。臨時

由評議部提出。

(丁) 選擇下次委員會會議之地點。

八、本會現分。

(甲) 評議部。

(乙) 幹事部。

九、評議部由每國各團體之代表及本會常

會指定之十二會員組織之。每分會五百

人推一代表。再多照加。至多五人。普通團

體或會社各推舉一人。另外法定額五名。

會長。會計員。名譽會員及各幹事等。

十、評議會之日期及地址。臨時決定。並有

下列之權。

(甲) 草定簡章。發刊會報。

(乙) 編制預算表及進行說明書。

(丙) 選舉幹事。派定書記會計及名譽

會員。並議定各職員之報酬。

(丁) 決定存記案卷及委員會會議之日

期。並會議之內容。

十一、評議會。每年至少一次。均在委員會會議

前後舉行之。其他由於任何三市鎮之正式請願。或幹事部之提議。均可開會。召集會議。用公函通知。

三、幹事部由評議部推舉二十四名代表組成之。法定額五名。

三、幹事部執掌召集評議會。佈置一切會務。籌畫會費及通常事務。預備及組織委員會。解決評議會。未曾預備之任何事項。凡此一切。均隨時用公函通知。

四、評議會。各會員之來往川費。均歸自費。

五、萬國委員會。至少每二年召集一次。其

地址先由上次委員會議決。否則由評議會取決。

六、委員會之組織。

(甲) 評議部會員。

(乙) 團體代表。

(丙) 本會特別會員。

(丁) 幹事部特邀請之名流。

七、委員會。凡到場會員。均享有選舉權。

六、委員會。以英語法語及德語為普通官話。倘再加入任何國語。則此項議會。亦當在該國舉行之。

都市規畫之進境

孫科

【一】都市規畫之意義

「都市規畫」一語。爲晚近歐美之言都市改良者之一新術語。亦卽市政學之最理想的而最重
要之一部。其功用。在規畫新都市之建設。或舊都市之改造。使都市一地。真能符合希臘哲人亞理
士多德之旨。「爲人類向高尚目的。討共同生活之地。」其目的。則不外利用科學知識。計畫新都
市之建設。及對於現在之都市使之日見改良。而臻於完善之境。成爲較利便。較康健。較省費而節
勞。較莊麗而美觀。其範圍。則包舉一切關於都市建設之事項。大之如籌謀建設新都市全部之計
畫。小之如舊都市一隅之改良。街道路線之布置。商埠居場之擬定。公園遊戲場之預擇。公用樓房
之建造。各種公用機關之設備。以至溝渠之整理。工廠民房之建築。莫不爲都市規畫內之事務。故
今日歐美各都市。莫不增設一都市規畫部。以担任各種市政工程之設計也。

【二】都市規畫史略

都市規畫事業之在歐美。雖至近年。始見盛行。願其觀念之萌芽。則已遠在數千年前。吾人試一考
之。西歐古藉。當知古代都市之建設。未嘗無預定之計畫也。希臘文化發祥地之雅典城。其建築之
初。卽有 Hippodamns 者。爲預設計畫。是公共市場之布置。爲長方形。四方皆繞以廣通之街道。略如

井字式。公共建築如圓形。戲場、神廟、祭壇、市民集會所等。莫不立於適中之地位。條理井然。視今之新式都市。固無多讓。羅馬城於尼羅帝時大火之後。亦嘗依一定之計畫而改建。羅馬帝國時代。各駐軍之城鎮。類皆方形。圍以城垣。南北東西四面。各關一門。貫以直道。全城爲棋盤式。與現在之都市。類多相同。凡國中府城。輒爲中心點。二爲市場。一爲公所。Forum 城中大道。多輻輳於此。以利交通。其布置之適當。雖未足以比之現代新建之都。會然視吾國之城市。則優勝多矣。

中古時代之歐洲都市。除受羅馬勢力之影響者外。皆自然生長。無預前之設定。時羅馬衰亡已久。新建之國。文化未盛。列國諸侯。時事戰爭。故其城市之建築。乃一以防衛爲主。城率圓形。中建高固之堡壘。居民房屋。則坍塌其下。以賴保衛。城中道路。皆曲狹異常。最寬大之道。闊度不過二十呎。或更有狹於是者焉。歐洲文藝復興之後。始漸見改良之象。尤以德國及意大利之自由市府爲較有進步。時則城垣已失其用。無復保存之必要。遂多毀城建道之舉。城既是圓形。新建之道於城址者。亦爲圓形。故今日游歷歐洲者。於比國之 Antwerp。德之 Cologne。奧之 Vienna。見其街道有圓圈式者。卽昔日城垣遺址也。被時歐洲大陸之古城。雖陸續改建。然猶未得謂爲有科學的建築計畫。直至十七世紀之下半年。宏大都市改建計畫。乃始發覺。

此最初之設計。實施於英京倫敦。倫敦於一六六六年之大火。幾於全城被燬。國王乃命工師俞氏測量全城被火區域。規定重建新城之圖記。務以改良舊城之弱點爲事。爲擴張街道。置各區教堂於顯著適中之處。預計居民聚集最稠密之地而闢之爲廣大之公園。併設計以築一宏偉之河堤等。皆規定於命令。認爲必要之事。俞氏之任務。幾經策劃。始告成功。而新倫敦之規畫。遂爲空前未有之盛事。惜乎後之建設者。未克繼俞氏之志以竟全功。使此項大計畫。終爲理想的空談。至今言都市改良者。猶引爲憾事。蓋當日苟能實行其計畫。則今日之倫敦。必佔世界都市改革成績之首席矣。約言之。俞氏之計畫。預定通衢三道。每廣九十呎。直貫全城。惟不取平行式。復闢橫道無數。每廣六千呎。以連絡各區。又於各街道相連處。多設方式小公園。及於適中再設較大之公園若干。主要建築。若聖堡羅馬教堂。則位於二大道相連接之三角中。時城中大地主。以此項計畫街道佔地甚多。有損其私產。運動反對甚烈。執政者乃不敢實行俞氏之計畫。遂致火後之倫敦。依然與火前者無異。自此以後。二百五十年間。倫敦爲改建而破耗之費。固已不知若干倍於當日補償地主所需之款矣。

歷史之第二著名都市計畫前例。厥爲美京華盛頓之創建。時美合衆國之第一屆國會決議。在波

多馬克河畔擇地建立國都。遂由總統華盛頓氏聘任法國軍事工程師藍方爲計畫師。以測量地址。繪造圖說。藍方於美國革黨之戰。曾効命於美軍中。並嘗從事於巴黎改建工程。故對於新都之設計。頗能勝任愉快。其所擬定之計畫。大獲贊許。今日華盛頓之偉觀。卽藍方氏昔年計畫之結果也。顧美都初建時。實在荒蕪無人之地。各州住民。復人口稀少。故其計畫之實行。需時頗久。但世界都市中。其一街一道。有計畫於百年前而後從事於建築者。唯華都一處而已。

華盛頓之地盤爲長方形。街道分兩種。一爲縱橫式。卽貫連南北東西四方者。於縱橫街之外。復於交通重要地點。及預定將來建立公共樓房之處。加關斜行道若干以連絡之。華盛頓街道之特色。卽所以異於普通之棋盤式者。卽在此處。藍方之規畫街道。旣近密而又寬大。復於數街相接連處。多預留公園地址。今日世界大都市中。其公用地最廣大者。故亦首推華盛頓云。

華盛頓未建立之前百年。美州殖民地首領賓威良者 William Penn 亦嘗於一六八二年爲費拉德費市 Philadelphia 建設之計畫。然其計極爲簡單。全市街道皆取棋盤式。預定方式公園五處。約佔全市面積十二分之一。

藍方規畫華盛頓後十年。紐約市當局亦有預爲設計之舉。時紐約不過數萬人口之小鎮市。現有

之面積亦不過一隅。是以規畫易于着手。市政府乃於一八〇七年設街道委員會。Street Commission。以專任規畫。曼哈頓島 Manhattan Island。上半部之街。其結果亦採普通之棋盤式。惟增闢斜行大道二條。貫通全市。此二道。即今日之闊街。Broadway 與包華里街 Rowerly 也。自第十四街以北市之大部。共劃分爲二千個布洛克 Block。（一塊方地四面皆有街道爲界限者。謂之布洛克）各廣二百英尺。故今日紐約市。直如一棋盤街。由島之尖角起。數至第二百餘號。縱道十餘號。皆貫通全市由南而北。此市街道之布置。固條理厘然。無紛亂無序之弊。但依現代都市規畫之觀察。以批評之。則有過於呆板之譏。故美國工程師庵士秩氏 Olmsted 謂紐約全市。無一處可以位置一巍峨偉大之建築物。使人於遠處望之。能一目瞭然者。此其缺點也。紐約之規畫。新都市。亦嘗預留多數空地。爲建築公園用。第於十九世紀後半期。市當局受地皮商之運動。遂多改爲建築地。紐約市民。至今談及。猶有餘憾也。自費拉德費與紐約有此建設計畫而後。美國新建設之都市。多數模範之。少有能自創一新式之設計者。觀於波士頓與舊金山之新建設區域。可以見其影響之有力矣。

十九世紀都市改建事業成功之最著者。無過法國第二帝時代之巴黎矣。因巴黎之改建。實成於

一八五三年至一八七〇年間。當好斯門男爵 Hansmann、Boron 任府尹時期中。時拿破侖第三爲帝。對於好斯門之計畫。多予贊成。而空前之都市改建事業。乃底於成。

好斯門計畫之特色處。不外偉大與透澈。城之大部分。然毀者毀之。昔日之小街陋巷。乃一變而爲康莊大道。廣大之草莊公園。觸目皆是。其街道建築之優越處。於寬大外。則爲大道之集中於廣大空地。使交叉孔道。儼如公園。且街道之布置。不取棋盤式。故不至成呆板之象。此項改建之工程耗費。計達十萬萬法郎以上。

同時奧京維也納。亦有改建之舉。奧京在十九世紀之中期。尙爲有城垣之都市。因居民增加。城之本部。不足以容納之。故城外四圍。乃漸成繁盛之市場。一八五八年。奧政府以城垣城池。均失軍事上之功用。乃決議拆城填池。改築新街道。其結果則有今日之環街 Ringstrasse 爲世界壯麗無匹之街道。此街之中部。有大道廣五十英尺。兩旁小道各廣二十尺。共成九十呎。道傍植樹成列。又與道傍相接連處。多留空地。以爲小公園或公共樓房建築地址。此道之建築經營。由奧國中央政府特設委員掌理之。建築費全部。皆取償拆城填池後。所賣出之公地。故得以不耗公家一文。而成改建之偉業。苟吾國各省都會。亦能仿行是法。則新都之實現。似非難事也。

【三】現代之都市規畫事業

德國 現代都市規畫事業之最進步發達者。厥爲德國。都市規畫之特別專門學術。在英美於近十餘年如流行者。在德國則已行之數十年。故今日歐美各國之言都市改良者。莫不奉德國爲先進。而都市規畫家之從事於擬圖設計者。事前亦必以先游德國之著名都市。身臨其地。以資參考爲要務。蓋德人於此事業。早已從事於研究。而國中大學。亦多講求此種科學。視爲美術及建築工程學之首要分子也。

德國都市。皆設規畫部於市政府下。專任規畫設計事務。并行分區制。Zane System劃分都市爲若干區。以定規制。凡樓房之高大。距離之遠近。建築之性質等事。皆隨區而定。區中住民。所營事業。亦有一定之取締。如住宅區內不得開設工廠。商埠工場皆有相當地點是也。市之中心。必有公園及公共樓房。如市政局。圖書館等。環聚一處。各爲市中心。Civil Center 復於各大道之當眼處。或於數街聚合之點。建立偉大之建築物。如教堂或戲院者。以壯觀瞻。每都市復有其本地之特色。爲他處所無者。以爲各自標榜之具。德國都市之規畫。亦不僅僅爲現在設想。且有預定百年以後之擴張設計者。故德京柏林。百年後之擴張至何程度。街道建築之設施如何。早已有預定之計畫。一

觀其圖冊。固瞭如指掌矣。

英國 英國之都市規畫事業。近年亦呈猛進之佳象。自一八九五年由私人發起。建立新都市之議。倡始以來。英國之都市政良事業。日見興盛。遂有所謂「花園都市運動」之事。Garden City Movement。新式都市之建設。多由大公司或慈善家爲之。其目的在於大都會之外。建立新式村市。以爲大工廠之附屬。使工人得享康健的美術的環境。此種新村市地一英畝。例祇建住宅六家。至十家。餘地悉屬公有。爲樹植花草菓木之用。村既建成。望之儼如一大公園。此「花園都市」名義之所由來也。一九〇九年。英國國會爲獎勵新都市之建設起見。特通過「都市規畫法」The Town Planning Act。授特權與都市。使其與地方自治部 Local Government Board 監督之下。得於未經建築之荒地。規畫新都市之建設。並限制住屋之建築。每英畝中不得過若干家。以預防過稠密。不合衛生之弊。此都市規畫之主要目的。即在發展花園都市運動之理想的期望。使國中人民無論貧富。皆得享美善康健之環境。以增進國民之福利也。

美國 美國都市改建之進步。比諸歐洲各國。頗有望塵弗及之概。蓋有數原因在焉。(一)美國都市之街道。即在其較老之部分。往來交通之擁擠。萬不及歐洲各大都會之甚。蓋美國大都市於

建立之初。各街道之布置。皆甚寬敞。即最老最狹隘者。亦較歐洲中世紀遺傳的都市之街道爲廣大。來往交通既無擁擠之患。改建之議。遂可以視爲緩圖。(二)其次則在各部憲法上。對於政府之收用私家產業。常加以極端之限制。致都市政府。每感其束縛。即有所興革。亦非經過長期及重費之法定審查手續。未易收買私有之地皮。故爲市當局者。雖有改建街道之計畫。亦往往不能於一定期間施行也。(三)更有一重大障礙。爲進步遲緩之故。而未易打破者。則市政當局任期或短促。員司更換之頻繁也。美都市之當局。皆出於民選。普通的任期。祇一年。較長者亦無過二年。或三年一任者。每經一度之選舉。市政職員則更換一次。故當局者。縱有極良善之改建計畫。皆不能親觀其成功。因之設計。往往不甚遠大。而所耗公款。又常溢乎預算之上。習以爲常。市民之淺見者。對於一切建設計畫。遂抱懷疑。而阻力以生。此又美都市改良進步。不及德都市之迅速之又一原因也。

近數年來。美國各都市。乃次第增設一專司。以主理改建計畫事宜。而規畫事業。始有所統屬。前者市政廳各課員司。多各自爲政。有所規畫。亦祇各就本課所轄之範圍。而各自爲之耳。未嘗有全部之具體計畫。或各課互相聯絡商議規畫者。於是街道課之建設計畫。或與水利課者相衝突。公園

課或與工程課不相開。致起重複之工程。此皆虛耗公帑。遲延時日之一大病根。自近十年來。都市各設規畫專司。此弊乃大減。其最初設之專司。掌理規畫事務者。爲赫福德市。Hartford。於一九〇七年創立都市規畫委員會。以市長各課課長市參事一人。市議員二人。及市民二人組織之。但此種機關。祇具諮詢性質。市廳各課有所計畫。則移交委員會以定去取。執行與否。則非委員會所得而過問。故美都市改建之事業。仍未得謂爲有大進步。不過略具進步之辦法而已。

【四】都市規畫之模型

近代新建或改建之都市。其形式大抵可分爲二種。一市并用二式之規畫者。亦屬常有。蓋規畫之目的。在利便。美觀與省費。三式并用。各取其長而已。二種規畫式中。其較舊者。卽前已論及之棋盤式。或稱長方式。此式之規畫。注重直街。使各街道於交接處悉成直角。及劃定建築地址。皆有長方形。簡言之。卽在使市中之街道分區正式而簡單有序是也。美國各都市。多數皆用此式。至今未改。較新式之規畫。可名爲蜘蛛式。此式之街道。不必一定爲直道。亦不注重正式及均等。故此式都市多斜行街。及灣曲之道路。使利便與美觀兼而有之。規畫之主要觀念。不過要使市中道路。循地勢而走。不必拘執於固定之形式。但斜行道路之目的。亦不僅在美觀。其主的實在利便來往之交通。

及避免過高之斜度。並免去收買高價私有地以築道路之耗費。

此二式規畫。各具所長。亦各有所短。苟執一而極端行之。則二者均有大缺點。棋盤式雖呆板無趣。但對於街道之布置。所用地面較爲經濟的。并有使遊人易於辨認方面之便。然其短處。則爲於交通上有不經濟之缺憾。蓋市上各中心重要點。往往不適用於棋盤式道路之固定位置。致由彼達此。須多走幾段路。虛耗足力。此在歐美都市尤然。因西洋都市商場工廠區域。每在市之中部。而住家區域。則在市外四圍。於此種市中。各無斜行道路以貫連市中各點及外圍。則往返交通。甚感不便。即在一長方式之區言。由東南角去西北角。若循斜線而行。則其程必短於直角線十分之三。故爲交通便利計。蜘蛛式之街道。實勝於棋盤式者。

蜘蛛式街道。所用地面較棋盤式者爲多。顧用地雖多。而耗費則未必較多也。如灣曲之路。能省去佔用貴價之段。或免除過高斜度之填築費。則將廉於直線之道矣。斜行道與灣曲道之又一長處。爲能增進市中之美景。無直線道之固定不變。千篇一律。且街道曲折過多。則有害於交通之利便。是故二式街道。能不選一而遺其他最善之規畫。惟視二式并取之。得其中耳。

【五】都市規畫之進程序

凡一種建設計畫之進行。於籌謀之始。必不能離乎現在之事實。而望其所設施。能收完滿之效果。都市規畫事業之進行亦然。未有不問社會之需求。不知現在一般之情形。謬然設計。而能得美滿之成功者。故於都市之規畫。無論爲籌謀新都市之建立。或舊都市之改善。必先經過必須手續。乃能實行。必須之手續爲何。卽調查與測量二事之同時舉行也。

歐美都市規畫之進行。莫不先期設立規畫委員會於市政府下。以從事於調查與測量下手辦法。調查之範圍。實包括一切社會及經濟的情況。凡所有社會上及經濟上之事實。之可以統計的形式。表列之者。皆入焉。假如欲於某地建設一市。則其地附近一帶人口之多寡。住民職業之種別。土地出產之性質及數量。現在及將來貿易之種類。額數等事。皆待調查者也。至於其地勢如何。水陸交通之利便如何。與地方人口中心點距離之遠近。水利設備之難易。凡須以測量方法。始能得其真相。皆測量項內之應有應知之事實也。如所擬規畫爲關於現在都市之改建。則調查與測量二事尤重要。且施行之手續尤繁難。非經多少時日之審查。未易得確實之統計。卽如市內住民戶口之調查。苟無完備之機關。爲精細之調查。縝密之計算。則人口之確數未易明也。次之如產業調查。亦頗繁難。蓋於私有產業之收歸公家。如廣闊街道。政府所必要收買之地。政府與業主實處於利

害衝突之地位。政府所估之價值。必求其低。業主所要求之價值。又必求其高。苟據行政官吏之估價爲準。則業主或起怨言。若經業主自估之價爲定。政府方面亦將有過耗之虞。故此事之在美國。常有因估價高低不符之故。致政府與業主交涉經年。而莫能解決。致妨碍公共建築之進行者。往往而有矣。

調查測量之事既竣。乃着手於第二步。預料此計畫市未來發展之方向。而定解決。各埠屬問題先後輕重之程序。夫未來之事多不易於推測。而都市未來發展之推測。亦頗不易。且往往有推測錯誤者。始華盛頓於創建時。計畫師藍方氏。當日推測其未來發展之方向。竟與現在實情適相反者。可爲前例矣。若言埠屬於未來發展而生之問題。其孰輕孰重。解決之程序。孰先孰後。則又隨人之觀察而異。注重於交通者。必曰宜先行廣闊道路。預謀所以避免他日交通停滯之慮。留心於外埠貿易者。必曰宜急着手於港灣河道之疏浚。以收容航海鉅船爲將來與海外直接通商之備。二者均大都市及沿海沿江商埠所當有之事。第建設程序仍不得不分先後。乃易舉耳。

新舊都市建設規畫。所不可缺之要事有三。苟於設計之初。不預爲之謀。則異日之改建工程。必費更鉅之款。而事亦更難辦矣。請簡略述之如次。以終是篇。

一、交通 建設都市之唯一重要計畫。厥爲未來之交通設備。於此目下。當包含一切之水上交通。鐵路交通。車馬交通。與徒步交通數者。水上交通之設備。首重良善之港口。足以容納多噸數之商船者。次則爲船埠碼頭。及使上者得與鐵路有直接方便之連絡。以備客旅貨物上下起卸。鐵路交通之設備。須預計各方路線入市經過之路程與車站建設之位置。此問題最不易得完全之解決。都市愈大。其解決亦愈難。蓋在大都會。則入市之鐵路。必將不止一線。而車站之建立。又不能皆在中心適宜之處。最善之設備。固爲使數條入市之鐵路。皆聚於共同之中央車站。如今日華盛頓之聯合車站 Union Depot 者。但不易致耳。車馬交通。專指市內之電車。摩托車。馬車。人力車而言。欲於此點得完善之布置。固爲事前街道規畫之廣闊與連絡。使數種車輛能共用同一之街道。而不見衝突擁擠之害是矣。徒步交通。指街兩傍之人行道之設備而言。凡大道之兩傍。必需有專供人行之小道。使行人與車馬無相碰之虞。乃爲完備。不然則徒步者得與電車。摩托車。馬車。人力車爭路而走。稍一不慎。身體之安全不保。其不便孰有甚於是乎。

二、衛生 現在都市關於衛生之設備。其最要者二。一爲自來水之供給。一爲垃圾及排泄物之消除。食水之有關於個人及公共衛生。人皆知之。然以我國人今日言。則除三數通商大都市。如上

海天津廣州等已有自來水之設備外。其他各地。尙多恃井水或河水爲食水。其供給來源。多不清潔。每有時疫傳染之患。而莫能爲之預防。故都市規畫於衛生一道。必須注重食水之供給。於是水源之遠近大小性質。地中水管之設置。住民日常用水之額量。皆一一預爲之計。乃能將事於水系統建設之施行也。廢物之消除。亦一極重要之都市問題。西洋之都市。莫不設有暗渠水道。以輸運人身之排洩物。及家屋排出之流質穢物。使流至遠處以消除之。其不能由水道運去者。如街道及家屋投棄之硬碎廢物。灰炭紙皮木屑等。則以人力搬運之。務求市上街道住民家屋所排棄之垢穢。日日清除。不致堆積。而爲傳染疾病之媒介。於此一事。吾國之都市。素不講求。暗渠水道既不完備。人身排洩之糞溺。率由挑夫搬運。隨街亂擲。不僅臭氣逼人。有碍衛生。亦且野蠻而不雅觀也。吾國都市。總不講求改善。然於衛生一事。其可不特別注意。以稍合於人的生活乎。

三、娛樂 都市規畫中。關於住民娛樂之設備。不外多預留空地。開闢大小公園。及遊戲場。公園分二種。其一爲市外附近之地。設廣大之園林。猶以近山或近水者爲宜。此種公園。於栽植樹木。加以人爲的點綴外。以具有天然的異景。能令游人有世外桃源之感者爲勝。其二則爲市中。人烟稠密處之小空地或花園。足供人之坐立休息者。此種小花園。於大都市中。必須多設。乃能使多數平

民有優游娛樂呼吸清新空氣之機會。至於公立之遊戲場。則凡劇場影畫院。兒童游樂場屬焉。歐美都市多有市立大劇場音樂院集會場等。以備市民於日中餘暇。得以聽音樂觀名劇。或集衆演說。開會跳舞。以娛樂身心。享人生應有之福。此又娛樂設備之要用也。

市政規劃

董修甲

(一)〔何謂城市規劃〕(甲)城市規劃。是建造城市。或改良城市一種設計。其目的乃在研究一市內房屋衛生街道、溝渠、公園、學校、碼頭、電燈、電車、自來水等之設施與分配。使一市衛生完備。街道清潔。交通便利。外觀華美。俾人民居其中者。可以安居樂業。共享太平。城市規劃如造屋然。造屋者先備圖樣。對於房屋之寬狹與高低。及窗戶房門之多少。預先規定。使土木工人。不致任意興造。毫無張本。

(二)〔規劃的城市與不規劃的城市之利弊〕(甲)不規劃的城市。其弊如下。(一)於建築時毫無頭緒。毫無標準。往往所建築者不能如願。須加更正。此一弊也。(二)因常須更正。建築費浩大。此二弊也。(三)於市內需要之建築或事業。未加審慎。往往所建築者。或所辦之事業。非

城市之需要。而所需要者。反攔置不辦。此三弊也。(四)無一定計劃。往往所建築者。未加審慎。與美觀有碍。此四弊也。(五)無一定計劃。往往所建築者。或所辦之事業。與衛生有碍。此五弊也。(六)無分界計劃。往往住宅、工廠、商業混雜一區。易生惡聲。并生火患。有碍公安。此六弊也。(乙)規劃的城市。其利如下。(一)預定圖樣。有確實標準。建築物自能如願。不須更正。此一利也。(二)不須更正。建築費用。所省甚多。此二利也。(三)於市內重要之建築或事業。均加審慎週詳。不致有需要者不辦。不需要者反而舉辦之弊。此三利也。(四)有一定之計劃。所建築者對於美觀。上自當研究。故所建築者。皆能美麗可愛。此四利也。(五)對於建築物。或所辦事業。與公共衛生之關係。有密切之調查與研究。故所建築。或所辦理者。不致與衛生有碍。此五利也。(六)有分區制度。對於市內工廠。有工廠區域。對於住宅有住宅區域。或工廠中之惡聲。不致碍於住宅。火患亦可幸免。此六利也。從利弊之比較上觀之。可知城市之建設。不可不先規劃也明矣。上海租界。建設時並未通盤規劃。故常須開闢道路等等。南北兩市建築時。大約毫無計畫。故街道設施之腐敗惡劣。住宅工廠之混淆不分。致鬧北火患頻仍。大概無日無之。

(三)【城市規劃前之調查】(甲)城市規劃。當以調查所得為準。否則無規劃之可言。調查

者規劃之第一步也。調查非僅及一市之土地形式。卽一市之經濟情形。皆須詳加考核。茲將調查各點列下：（一）已成與未成街道。（二）已成公園及可爲公園之地點。（三）已有之公共房屋。（四）交通狀況。（五）路燈已否設備。（六）水利事業。（七）各區人民之稀密。（八）市區有無工廠。（九）人民住所狀況。（十）憲法之特許權。（十一）憲法之限制。（十二）當時財政狀況及將來之開源法。（乙）調查事項完畢。應照所調查者通盤規劃。此第二步。但一市應計劃之處甚多。概括言之。計有如下各種：（一）一市之交通事宜。（包括水陸運輸）在城市規劃中最爲重要。尤須預爲規劃之。（二）水利及衛生事務。（三）公共房產地位。（四）公園地位。（五）公共娛樂地位。（六）關於一市房屋高低及屋內居民規劃等。（七）實行計劃之財源問題。

（四）【城市街道制度之規劃】（甲）城市街道制度。概分新舊兩種。舊式街道計劃。是將街道築成長方形。兩街交錯處。定爲九十度。並將房屋段落制爲一定之大小。市中各物。皆配置適當。美國城市採用此制者極多。新式街道計劃。不拘定格。街道或直或曲。可以隨意。要以美觀爲目的。並求利用土地之形式。歐洲各市多採新式。但亦有依新式或舊式爲主體。而兼用他種者。總之兩

種制度。各有利弊。請分別言之。舊式之街道制度利益如左。(一)道路直而不曲。築路時不須多取私人土地。又以節省土地甚多。此一利也。(二)道路整齊。毫無灣曲。尋覓街道與居戶均較容易。此二利也。(三)分段整齊。調查房屋戶口及徵稅時亦較容易。舊式街道之弊如左。(一)街道既為長方形。則運輸與行走者繞路必多。此一弊也。(二)街道一律。雖甚簡單。但欠美觀。此二弊也。新式街道制度利益如左。(一)灣曲自如。外觀美麗。此一利也。(二)如城市本係灣曲。就其灣而築路。省費甚多。此二利也。新式街道制度之弊如左。(一)街道隨意灣曲。覓戶尋途之人極不方便。此一弊也。(二)街道隨意灣曲。調查房屋戶口者頗多困難。此二弊也。(乙)上述兩種制度。各有利弊。我國應採何種。予意我國各市於採用制度之先。應將一市經濟狀況。土地形式。已有之房屋。已成之街道。詳細調查。並對於美觀問題。交通便利問題。預先決定。方能着手規劃。不能一概而論。(一)如一大城市。財政充足。已成之房屋甚少。地形有長方者。有灣曲者。規劃目的。完全以美觀為目的。不論交通之便利與否。則以採用新式制度為善。蓋是制能使市內房屋或式樣新異。街道灣曲自如。其他設施。亦皆有美術上觀念焉。(二)如一市財源薄弱。已成房屋既夥。拆毀需費甚鉅。地形有長方者。有灣曲者。規劃目的。不求美觀。祇求交通便利。則應以兩種制度。因

地參用。遇長方地段。專用舊制度。遇灣曲處。專用新式制度。其地方灣曲不等者。並用兩種制度。(三)如一市財源不富。已成房屋。又無一所。計劃目的。在使道路簡單。交通便利。則以採用舊式制度爲宜。(四)如一市財源極厚。房屋尙無。地形灣曲。而計劃目的。在美觀不在交通方便。則以採用新式制度爲宜。

(五)〔城市交通上之規劃〕(甲)世界各大市。概係瀕臨海洋。城市近海洋者。於交通上有便利之利益。歐洲除各京城外。凡稱第一等市者。無不瀕海。美國各城。有人民二十萬以上。而不瀕海者。未可多得。蓋能善用附近水面陸地之問題。爲各大城市最要之事。其利用之法。非獨建造港口。多築船塢碼頭。且能令碼頭與陸地之火車電車。有便利之啣接。往來行人與貨物。不受奔馳跋涉。往返周折之苦。(乙)我國各市。往往因輪船火車不能相接。行人及貨物。均須經過稠密之長街小路。頗感不便。至於利用內河轉運貨物一事。亦極不注意。(丙)歐洲各城。對於水陸之法。極有研究。行路與轉運。異常便利。最著成效者。首推巴黎。該市多小河。能利用之以駛小輪。并使電車與小河相接。故交通至爲便捷。(丁)鐵路終點問題。與陸上交通制度。頗有關係。美國各市。英之倫敦。德之柏林。對此皆不注意。故交通甚不便利。各鐵路自各地方通入一市。如其終點必在異地。

當求各終點有相接之法。否則不但輸運行走諸多不便。即每年輸運行走之種種費用。亦必甚大。鐵路終點一事。頗難解決。蓋築一鐵路終點。須用土地甚大。非獨車站本身。并須有停車地位。又終點如求便利人民。必設於繁盛區域之中心。而繁盛區域地價昂貴。且於市之繁盛處築一鐵路終點。各車勢必羣集。往來車聲。塵土煤烟惡氣。妨碍衛生。又匪淺鮮。如利用地道之連接。可免地價之大與喧囂之弊矣。（戊）電車爲城市輕便廉賤之交通便利。但佔地較多。妨碍行人地位。美國建設電車甚遲。當造電車時。因便利人民購物起見。往往使電車經過繁盛市街。而繁盛市街諸多狹隘。行走者因之不便。美國大城如紐約芝加哥各市。近日設置駕空電車。以期減少擁擠之困難。上海租界建築時。亦未預備電車地位。及電車設備後。各街均感擁擠。日前亦有提議駕空電車之建設者。此固減少擁擠之法。殊不知能於吳淞舉辦新市政。實亦減少擁擠之法也。

（六）【城市公共娛樂之規劃】（甲）城市公共娛樂之所。包公園、草地、運動場、戲園、遊戲場等而言。此所以發人興趣。助長精神。使人身體發育易於健壯。以養成充實之腦力。我國素不講求人民之愉快。而重要之精神爲人生之要素。有之則事無不舉。缺之則一無能爲。吾國之民所以萎靡不振者。因精神缺乏也。歐美各城市。皆注意人民愉快事業。故其國民皆有活潑精神與強健身

體（乙）公園爲公共娛樂第一要事。城市規劃中應注意焉。按公園分兩種。（一）市外天然公園。（二）市內公園。市外天然公園係就市外各方二三里遠近之間。有樹林或山水處修飾成之。此種公園。祇須購買山林數處。各築大路一條。爲導遊之途。故所費較省。市內公園全用人工造成。須有美術觀念。引起遊客興趣。然此種市內公園又分兩種。（一）爲人造大草地。環植各種花草樹木。旁設座位。俾遊覽者休憩怡情。中植奇異花草。俾消遣者動美術感想。此種小公園宜於貿易繁盛之區。建設愈多愈佳。（二）爲市內人造公園。較大於草地。花木座位固所應有。更須設備網球、游泳池及各種游藝場所。小市須有三四處。大市當有六七處以上。並須設置於住宅區附近。（丙）除公園外。尙有其他娛樂之場。含有商業性質者。但此多屬私人建設。不須公家設備。惟計劃時。應將其他規定之工廠區域。不應設有公園。商業住宅區內設戲院、影戲院或其他娛樂之所。（丁）運動場亦須設備。歐洲學校操場。許多人民及兒童自由入內運動。但吾國學校並不開放。因我國人大概皆缺乏公德也。開放操場必受損失。然苟能管理得法。此種困難當可免除。故規劃時應有確定之主張。如開放學校操場爲運動場。不必另設公共體育場。否則當設備之大者一二所。小者十數所。要以市民及兒童之多寡爲次。

(七)【市城房屋段落之規劃】(甲)房屋段落云者。指街與街巷與巷相距之段落也。房屋段落之大小與形式。亦城市規劃中之大問題。美國各市中房屋段落大小不一。形式各殊。各市內商店區與住宅區之房屋段落。長短有四百尺至九百尺之殊。深淺有二百尺至四百尺之異。而段落大小深淺。各有利弊。略述於左。(乙)房屋段落長短深淺之利弊。(1)長者之利。(1)巷道不多可省土地。(2)長者之弊。(1)轉灣太少。行走與運輸之巷道。人數必稠。稠則擁擠。此一弊也。(2)失慎時易蔓延。損害極多。熄滅亦難。此二弊也。(3)空氣缺少。衛生頗有缺點。此三弊也。(3)短者之利。(1)轉灣處多。交通不致擁擠。此一利也。(2)空氣易於流通。有益於公共衛生。此二利也。(3)失慎時損失較少。熄滅較易。此三利也。(4)短者之弊。(1)巷道繁夥。廢地亦多。(5)深者之利。(1)街道可減省。土地亦節省。(6)深者之弊。(1)奸徒亂黨易於隱匿其間。作種種違法行為。以傷風敗俗。作惡為亂。此一弊也。(2)失慎時易蔓延。又不易滅。此二弊也。(3)空氣少並陳腐。妨碍衛生。此三弊也。(7)淺者之利。(1)奸徒不易藏匿。免一切傷風敗俗。此一利也。(2)失慎時少損失。熄滅亦便。此二利也。(3)空氣充足且新鮮。有益衛生。此三利也。(8)淺者之弊。(1)街道多。費亦較多。

(八)〔城市公共房屋之規劃〕公共房屋之地點亦城市規劃中應研究者。大概公共房屋分三種。(甲)市政廳郵政局審判廳等公署。應設於衆人易到之處。非市之集中處。乃交通便利中心點也。如市內設有電車者。凡電車集中處。交通極便。市民往來甚易。歐美各國城市中心。概爲電車集中處也。歐洲大城中。規定大方形地爲建設公共房屋之用者。則有意大利之溫立斯市。定河濱爲公共房屋之地位者。則有法之巴黎。定一大通衢之中爲地位者。則有德之柏林。故公共房屋之規定。並不一律。總以設便利人民處爲宜。(乙)公共房屋。宜審其性質與用途。各學校警察局消防局圖書館遊藝館運動場等房屋。因應市之各區急需。非分置不得其當。警察局與消防局。應設置同一屋內。可省建費甚多。學校運動場與圖書館。均可並設於一處。非特省費。且甚便利。蓋學校附近本有住戶。三者合一。住戶均甚便也。(丙)公共房屋之地位。有時宜視房屋之特性而定。如公共浴室應設於河流附近之處。市醫院傳染病等。應視各區需要而定。其位置市內監獄及垃圾游民院等。皆市民所欲遠避。既不能置備市外。又未便置於市內。但此等房屋。亦一市不可缺少。不得已不能不置諸市內也。(丁)半公半私房屋。須有一定之預計。蓋半私半公之房屋。雖由個人建築。屬於個人私產。然其用途係爲全市民而設。關係市民甚重。故不可不有計劃。如美術展覽

會、商會、戲院、交易所、學校。皆與公衆有關係。故交易所與商會宜設於相近之處。醫院宜設於醫學校相近。取其性質相同。得有接近之便利也。

(九)〔城市私人房屋之限制〕(甲)一市之土地。屬於私人所有者居多數。若不加以限制。則一市所規劃者失其效用。故凡良好城市計劃。非於私人房屋詳加限制不可。所謂限制者。限制私人房屋與街道之公界。及房屋之最高度與建築材料等類是也。歐洲各國。非但加以限制。於房屋美術上亦有干涉權。法之巴黎房屋爲私人建造者。其形式花樣。須先得「市美術委員會」認可。方得領取建築特許權。美國因憲法上對於私人產業。極少限制。故於私人房屋之權限。尙未及此。殊欠妥善。我國市政尙未發達。尙對於私人房屋加以限制。則於城市之美觀上。可以補助甚多。

(乙)城市計劃中。有所謂分界一事。歐洲各市。久經實行。而美國少研究。分界意義。則將一市分爲各界或各區。如工廠有工廠區。商店有商業區。住宅有住宅區。舉凡工廠或大公司。禁入住宅區內。所有住宅亦禁入商店區域。又各區建築房屋。各有一定之規劃。一定房稅。如德國克罷市。凡商店房屋界內之中心土地。須留百分之二十五。以備他日之用。中心點之外周。須留百分之三十五。其與住宅區相近之地。留百分之五十。美國近來對於分界事。極力提倡。大多數城市皆設大界。所

謂大界者。即於其界內建造房屋。實行特別規劃。此防止火災也。

(十)【實行城市計劃之財政規劃】實行城市規劃之財源。計有四種如下。(甲)公債之發行。公債計分兩種。一爲總共發行之法。一爲單獨發行之法。前者以一市之所需。發行一大宗公債。此法甚屬不善。因債款太大。不易售出。又因大宗公債。以市總收入爲擔保。不甚明顯。因爲數甚小。易於銷售。加之單獨發行之公債。即以該事業之收入爲擔保。信用昭著。且易出售。(乙)特別估稅。建築道路公園時。即以道路或公園兩旁地主所獲利益之多寡。而收其稅。蓋道路公園建築後。土地之價。必然增高。所增之地價。即兩旁地主所獲之利益。但地主能得此利益。是政府建築之功。應收此稅。(丙)轉售土地。建設城市時。市政府應以廉價購農田土地。將所需留爲建設道路公園外。其他皆可出售於民。在市面興盛時。地價長。出售土地。市政府定能得利甚多。(丁)土地差增稅。此稅發明於德國。但最先行之者。則在我國青島。此稅亦自土地所增之價中徵收之。有在土地增價中收百分之二十三者。有收取百分之三十者。其不一律也。

市政設計大綱

上海特別市政府

調查一方案

大上海市市政設計大綱調查方案照錄如下。

- (一) 市歷史。1. 上海市過去與現在。(A) 上海市發展經過圖。(B) 上海市現狀全圖。(C) 舊市區建築凌亂之實況。(攝影)
- (二) 市行政。1. 上海市行政之歷史。2. 上海市行政之組織。
- (三) 市區。1. 都市設計區域。2. 規定區域制。(A) 商業區域。(B) 工業區域。(C) 住宅區域。(D) 行政區域。(E) 教育區域。3. 全市區及分區圖。4. 改正舊市區。5. 市中心及各區中心之制定。6. 市區及鄰接村之規定。7. 田園區之籌備。
- (四) 交通系統。1. 街路系統。2. 道路幹線計劃圖。3. 水陸交通聯絡及其運輸。4. 鐵路計劃圖。5. 電車計劃圖。6. 增加都市鄉村間交通聯絡計劃。7. 長途汽車路計劃圖。8. 規劃各碼頭交通。9. 與辦沿浦馬路及速度文通。10. 各項路線發展步驟圖。11. 全市重要水路圖。12. 水陸交通聯絡圖。
- (五) 溝渠工程。1. 溝渠工程計劃。(附圖)
- (六) 公園公共娛樂場及公墓計劃。(附圖)

(七) 橋梁 1. 全市橋梁 2. 黃浦江橋梁計劃 (附圖)

(八) 特別建築 1. 公用建築物之配置 2. 防災設備之規劃 3. 各地域建築高度與面積之規定
4. 市政府房屋建築計劃

(九) 市財政 1. 市財源 2. 現在之歲出與歲入 3. 未來收入之計劃 4. 統一財政計劃 5. 清理舊債 6. 統一貨幣 7. 整理市財產 8. 發行公債 9. 創設銀行代理市庫 10. 創辦公典 11. 創辦農工商銀行

(十) 公用事業 1. 給水工程 (A) 自來水 (B) 自流井 (C) 河水 2. 給電工程 (A) 電力 (B) 電光 (C) 電燈 (D) 農田水利 3. 統一交通器具及其管理 (A) 統一一切交通器具之構造 (B) 統一長途汽車設備及管理 4. 電話系統 5. 廣告管理 6. 權度管理 7. 普及全市自來水計劃 8. 統一全市電廠計劃 9. 統一全市電話計劃 10. 水電事業

(十一) 農工商業 1. 改良華洋商業現在之貿易制度 2. 農工商品對海外貿易之介紹及發展 3. 改良農工及店員之待遇 4. 輔助農工商人之團體及其發展 5. 信用生產販賣及消費合作社 6. 農工商檢驗所 7. 農工商業團體註冊所 8. 農工商品陳列所 9. 權度檢驗所 10. 農村商業之調

查及統計機關。11. 勞資仲裁機關。12. 農工商業諮詢處。13. 農工商業之取締改良及獎勵。14. 農工商業之簿記。15. 農工商區之倉庫碼頭保稅之關棧。劃設置及起卸設備。

(十二) 公安 (1) 總論 (A) 建設 (B) 訓練 (C) 實施 (2) 總務 (A) 規定官制
「採用兩級制」對外「添設技正技士」對內」 (B) 規定編制 (a) 各區編制 (b) 保安隊編制。負緝護責任 (甲) 步隊編制 (共十二隊照步連編制每一區約兩隊) (乙) 騎隊編制 (共六隊照騎連編制每區一連) (丙) 自行車隊編制 (共六隊每隊九十輛每區派一隊) (丁) 鐵甲車隊編制 (共三隊) (每隊三輛在總局) (C) 偵探隊編制 (專負偵查責任男一百名女五十名) (d) 水巡隊編制 (共三隊每隊設小兵艦一只小火輪二只大小汽船各一只) (e) 消防隊編制 (共六隊每區一隊) (C) 規定本局單行章程 (D) 規定官警服制 (E) 規定官警俸餉 (F) 創辦警察儲金 (官警均有) (G) 劃定區域 (a) 中區 (市政中心地) (b) 東區 (浦東) (c) 南區 (南市) (d) 西區 (滬西) (f) 北區 (吳淞) (g) 特別區 (租界地) (h) 設置派出所及風閣 (i) 設置報警亭 (J) 添設瞭望臺 (約十二座每區兩座) (k) 設置警察專用電話及無線電話 (L) 添置公用

汽車（調遣運輸）每區一輛共五十輛。本局五輛。又大汽車二輛。專供送犯人之用。（M）添置機器腳踏車（共六十輛。每區十輛。專供緊急時用）。（3）行政（A）調查戶口。（B）設立戶籍登記處。（C）創辦游民習藝工廠。（D）創辦濟良所。（E）設置人力車夫休息所。（F）管理民辦消防隊。（G）宣傳。（a）演講隊。（b）警政日報。（c）幻燈。（H）設置中山圖書館。（4）司法（A）規定制裁制度及手續。（B）實施指紋法。（C）添設女偵探。（D）改良拘留所。（採用分房制）。（E）添設待質處。（F）創設誨省所。（G）規定囚糧。（5）警務教育。（A）有期教育。（a）警務學校。（甲）巡官班。（乙）巡長班。（丙）偵探班。男女兼收。（注重指紋警犬學術）。（b）教練所。（甲）警士班。第一組消防班。第二組交通班。（注重電氣學等）第三組工商班。注重建築等。第四組農林班。（乙）募警班。（B）常年教育。（a）警官教育團。（b）警士常年度教育。（C）校閱。（d）冬季作業。（6）整理。（A）考核巡官長警委員會。（B）槍械委員會。（C）服裝委員會。（D）器具委員會。（E）內務委員會。

（十三）教育（一）學校教育（A）劃定學區。（B）審查各學區。及全市之各種教育設施

估計其缺點而定改良計劃。(C)視全市缺少之教育施設增設種種。(a)假定增設各種學校數及其地點。(D)查勘假定設施地點。是否適宜並徵求教育界意見。(E)確定分年進行步驟。(F)估計各種教育設施經費之預算。(G)估計各種教育設施之緩急。擬定分期設施之辦法。(H)擬定具體分年進行計劃。(1)繪就各項教育設施之圖表。(二)社會教育。(A)設置圖書館、通俗教育館、公共體育場、公共講演所等計劃。

(十四)衛生。(一)整理現有事業。(A)清道。(B)醫院。(C)醫生。(D)產婆。(E)統計。(F)屠宰。(G)公廁。(H)會館、山莊、義塚等。(二)改良舊市衛生計劃。(A)下水道。(B)河水。(C)自流井。(D)自來水。(E)屠宰場。(F)公廁及垃圾箱。(G)垃圾之處置。(H)飲食店、棧房、旅館、浴室、理髮館等。(三)實現大上海計劃。分市衛生及鄉衛生。(A)海港檢疫。(B)市立總醫院。(C)傳染病醫院。(D)衛生試所驗。(化學部、細菌部、製造部、病理部)。(E)肺癆療養院。(F)小兒健康診療所。(G)產科學校及產科醫院。(H)公共衛生看護校。(I)學校衛生。(J)市立屠宰場。(K)衛生局擴充程度。(L)垃圾焚化設備。(M)移動的診療所。Movie Dispensary (N)市立公共浴堂。(O)市立花柳病檢驗

所及醫院。(P) 衛生教育。(Q) 全市公廁之改良。(R) 全市工廠之取締。(S) 全市飲水之設備。(T) 飲食物衛生(包括牛奶、柵牛奶等一切飲料及肉類食品之取締在內)。(U) 市立菜場。(V) 衛生辦事公處。(W) 工業衛生。(X) 精神病醫院。(Y) 育嬰堂 *Minsire*。(Z) 獸醫院。

(十五) 土地。(一) 舊市區土地區劃整理計劃。(二) 土地評價之方法。(三) 清丈。(A) 第一期。自十六年八月起。至十七年六月止。測竣上海市法華鄉、漕河涇鄉、曹行鄉、塘灣鄉、并整理各該鄉三角及道線。(B) 第二期。自十七年七月起。至十九年十二月止。測丈閘北引翔浦、淞閘行馬橋、顯橋、北橋等鄉。(C) 第三期。自二十年一月起。至二十二年六月止。測丈洋涇、三林、楊思、陳行、塘橋、高行、陸行等市鄉及新劃入市區之南匯、松江、青浦縣境。(D) 第四期。自二十二年七月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止。測丈租界內戶地。(四) 繪圖。(A) 第一期。自十六年八月起。至十七年六月止。繪製上海市漕河涇鄉地形圖及魚鱗圖。(B) 第二期。自十七年七月起。至十九年十二月止。繪製法華、曹行、塘灣、閘北、北橋、閘行及引翔浦、淞閘、馬橋、顯橋一部分地形圖及魚鱗圖。(C) 第三期。自二十年一月起。至二十年六月止。繪製浦淞、引翔、馬橋、顯橋等市鄉未完之地形圖。

及魚鱗圖。并洋涇三林楊思陳行塘橋高行陸行等市鄉及新劃入市區之南匯松江青浦縣境地
形圖及魚鱗圖。(D) 第四期。自二十二年七月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止。繪製第三期未完之地
形圖及魚鱗圖。並一部分租界內之地形及魚鱗圖。(E) 第五期。自二十四年一月起。至二十四
年十二月止。繪製第四期未完之地形及魚鱗圖。並全市區域總圖。各市鄉區域分圖及正式分區
魚黎圖。(五) 登記。(A) 民國十七年一月至六月驗契報價登記。(B) 產權轉移隨時登記。
(C) 清丈進行隨時解決糾葛。確定界至平定地價。(D) 每一市鄉清丈完竣。即發給土地執
業證。(六) 徵稅。(A) 清丈未完竣之處。依照原有契據及業主自報之地價征收土地稅。(B
清丈已完竣之處。依照清丈畝分及評定價格征收土地稅。(C) 產權轉移時征收土地增加
稅。

(十六) 法規。(A) 建築法規。(B) 土地收法。(C) 各局各種重要法規。

(十七) 統計。(1) 人口統計。(A) 上海市歷年人口增加率。(B) 上海市各區歷年人口
增加比較表。(C) 上海市歷年人口總數表。(D) 上海市歷年生產與死亡總數表。(E) 上
海市最近歷年各區人口密度表。(F) 世界各大都市人口總數比較表。(2) 交通統計。(A

- (A) 上海市各鐵路及電車路運輸比較表。
- (B) 黃浦江吳淞江歷年運輸總數表。
- (C) 市內重要各路往來行人車馬概況。
- (D) 現在長途汽車之實況。
- (E) 上海市最近各業地域表。
- (F) 現在各輪渡輪船及划船之實況。
- (3) 電氣事業統計。
- (A) 現在電廠之實況。
- (B) 現在各電車之實況。
- (C) 現在各水電之實況。
- (D) 現在電話機關之實況。
- (4) 財政統計。
- (A) 全市不動產概況。
- (B) 上海市十年來出入物價指數表。
- (C) 上海市十年來經濟狀況表。
- (D) 上海各銀行數目及營業狀況。
- (E) 上海市公產調查表。
- (F) 財務行政系統表。
- (G) 上海市現徵各稅之實況。
- (H) 全市貨幣制度現金存量及發鈔總數表。
- (5) 農工商事業統計。
- (A) 全市農工商各業之人數及分布表。
- (B) 全市工廠商店及公司資本總數表。
- (C) 最近三年來勞資糾紛原因之調查。
- (D) 農村之戶口土地金融及生產狀況。
- (E) 市內農產品之消耗及其供給狀況。
- (F) 工廠類別數目及分布表。
- (G) 工業出品之種類及其總數表。
- (H) 各業分類比較表。
- (1) 華洋商業之現在地位及其營業概況。
- (J) 重要商品之內外貿易狀況。
- (K) 全市工廠及工人統計表。
- (9) 教育統計。
- (A) 各種公私立學校調查表。
- (B) 全市學校系統表。
- (C) 各學校之學級數及其學生數。
- (D) 全市學校分布狀況。
- (E)

- （圖）圖書館種類數目表。（F）通俗教育館數目表。（C）成人失學者之統計表。（H）學齡兒童調查表。（1）已就學兒童統計表。（7）衛生統計。（A）傳染病統計表。（B）全市各區市民疾病比較表。（C）全市醫院醫生產婆統計表。（8）天文。（A）雨量表。（B）風雨表。（H）調查方案。調查名別。（1）現在全市人口總數。（2）上海市歷年人口增加表。（3）上海市各區人口密度及比較表。（4）上海市歷年人口生產及死亡率。（5）上海各鐵路及電車運輸的比較表。（6）黃浦江吳淞江歷年運輸比較表。（7）最近上海市各業地域圖。（8）雨量表。（9）風雨表。（10）市內重要各路往來行人車馬統計。（11）市區地質圖。（12）全市重要道路圖。（13）市內公用地圖。（14）整理補充下列已有之資料。（A）現在各電廠之實況及各項統計。（包括租界在內以下同）。（B）現在各水廠之實況及各項統計。（C）現在各電車之實況及各項統計。（D）現在各長途汽車之實況及各項統計。（E）現在各電話機器之實況及各項統計。（F）現在各輪渡各渡船划船之實況及各項統計。（15）全市土地評估及統計。（16）全市動產不動產之調查及估價。（17）上海十年來輸出入物價指數表。（18）上海十年來經濟狀況比較表。（19）上海各銀行數目及其營業狀況調查表。（20）

全市收入機關及其稅入數目表。(21) 全市機關支出經費調查表。(22) 全年公產調查表。(23) 本市勞資狀況。(24) 財務行政系統表。(25) 整理並補充已有之資料。(A) 本市場公產之統計。(B) 本市資產負債之統計。(C) 本市現徵各稅之狀況及其統計。(D) 本市場支預算之修正。(26) 傳染病統計。(27) 全市各區人民疾病比較。(28) 全市醫院醫生產婆統計。(29) 全市工廠及工人統計。(30) 農工商組提出之調查方案如左。甲關於一般者。(A) 全市氣候及地質。(B) 全市農工商各業之人數及分布圖。(C) 農工商各區之水陸交通及運輸。(D) 全市農工商商品之分數及推銷總數。(E) 最近十年內金融狀況及其比較表。(F) 全市貨幣制度現金存量及發鈔總數。(G) 捐稅運費保險棧租之概況。(H) 農產倉庫以及碼頭貨棧並其起卸設備。(I) 最近十年內上海港之貿易統計。(J) 農工商品在國內外之供求總數及生產費之計算。(K) 全市度量衡之使用狀況。(L) 最近三年來勞資糾紛原因及其調解手續。(乙) 關於農業者。(A) 農村之沿革天時及地勢。(B) 農村之戶口土地金融及其土產。(C) 農村之水利。(D) 農民之團體及生活。(E) 農村之組織。(F) 市場內農產品之消耗及其供給。(丙) 關於工業者。(A) 工業之過去及現在。(B) 工廠類別數

目及公布圖。(C) 工業出品之種類及其總值。(D) 水與原動力之供給及排洩物之出路。(L) 工人工作能力。(F) 工人團體及其組織。(G) 工人待遇及其生活。(H) 工廠設備。(丁) 關於商業者。(A) 各業分類比較統計。(B) 華洋商業之現在地位及其營業概況。(C) 重要商品之內外貿易狀況。(D) 商業團體之組織及其規章。(E) 華商對洋商交易所受之痛苦。(F) 各業各幫之習慣及買賣手續。(31) 教育組提出之調查方案如左。(甲) 學校方面。(A) 各種公私立學校數。(B) 全市學校系統。(G) 全市小學校面積。(D) 各種學校之學級數及學生數。(E) 辦學者對於五年內擴充學校之計劃與意見。(E) 各校歷年畢業生數之統計。(G) 各校教職員資格籍貫性別俸給之統計。(H) 全市學校系統。(1) 全市學校分布圖。(J) 優良及劣等小學之攝影。(乙) 社會方面。(A) 平民學校地點校數人數及學辦畢業生數之統計。(B) 圖書館種類數目。(C) 通俗教育館數目。(D) 巡迴文庫狀況。(E) 公園之分佈。(F) 體育場面積。(G) 其他關於社會教育之設施事項。(丙) 人口與面積。(A) 某鄉市之面積數量統計。(B) 某鄉市人口之統計。(C) 某鄉市學齡兒童之統計。(D) 已就學兒童之統計。(E) 成人失學者之約計。(F) 已就學之兒童與失學兒

童之比較。(G) 男女職工數之統計。(H) 男女職工數之統計。(1) 小學兒童分佈圖。(J)
職工分佈圖。(丁) 教育經濟狀況。(A) 某縣全年收支概況。(B) 某鄉市每年徵收教育
經費種類及銀數。(O) 某市鄉近年教育經費收支概況。(D) 某市鄉教育經費收入佔全部
收入之成數。(E) 教員俸給及學校行政經費之支配。教育俸給之最高低額。教育俸給有無確
準。(戊) 其他關於社會方面種種事項。(A) 居民生活概況。(B) 各地農工商業狀況。(O
) 各地方道路交通圖。(D) 其他地方特殊狀況。(E) 將來各地方發達之預想。(32) 委員
提出調查方案如左。甲地形。(A) 古圖。(B) 地圖。(C) 土地高低圖。(D) 地質圖。(E)
氣氣圖表。(乙) 土地。(A) 清丈圖。(B) 地價調查及地圖。(C) 土地種別圖及面積統計
表。(D) 國有市有公有產別地圖及基園面積統計表。(E) 空地圖。(丙) 地域。(A) 建築
物分別用途之現狀圖。(B) 公共建築分布圖。(C) 工廠數廠地及增加率使用馬力數職工
數統計及變遷表。(D) 危險有害特別工廠數。(丁) 道路。(A) 現在街道幅員延長面積及
路面鋪裝地下埋物路上障害物。(B) 各種交通機關之統計表。(戊) 保安。(A) 水火災。(B)
交通事故。(己) 衛生。(A) 給水狀況及累年比較。(庚) 公益。(A) 神社墓地與慈善

團體建築物（辛）食品市場（A）鮮食物品之聚集配給消費之線路及數量運費（B）現在之市場。

我國造就市政人才之方法

陳念中

國內各大學。不論私立國立。如欲適應時勢之需要。必須設立市政學校或學院。以造就市政人才。設立該校或試院之大學。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A）完全大學。即已設有文工醫商各科之大學。

（B）大學內各科設置。尙未完全。而其鄰近。有醫專工專等校。可以通力合作者。在添設市政學校或學院之前。應有左列各項之預備。

（A）決定市政學校或學院之董事會。如何組織其組織。不出兩種辦法。（一）由大學董事會兼任。（二）另外組織。由大學董事會兼任。事簡而易舉。惟不易得相當之輔助。另組董事會。多費一番人選手續。自不待言。惟市政學校或學院董事會最大任務。在改良校內或院內學科編制。供給特別教材。增加卒業生實習機會。設法推廣學額。補助該校或該院之發展。並為卒業生廣闢謀

事機會。是董事會會員，宜包括熱心地方公益之紳士。富有市政學識之教師。與市行政機關之長官三種分子。此尋常大學董事會所不能包含盡有也。就長就短。斟酌損益。是在因地制宜耳。

(E) 決定市政學校或學院之經費預算表。須先擬就組織計畫大綱。經費預算表自當根基於此大綱。我國人辦學校。往往不預先計畫。即行開辦。始則規模宏大。繼因經費支絀。而縮小範圍。終至閉歇。致有無數青年學子。以誠意求學而來。輟學失望而去。是皆由於不預定計畫之過耳。據個人意見。組織計畫大綱擬就以後。在編制預算表時。無指定的款。作為每年費用保證。然後按照的款收入之遞增。規定市政學校或學院歷年擴充之計畫。至該校或該院辦理稍有成績。可向各界募款。以減輕校中負擔。至該校或該院能自立為止。(此專就私立大學辦法而言。國立大學則可斟酌各地情形而變通之。)

(C) 決定市政學校或學院之組織。經費為我國今日辦學最難解決之問題。故市政學校或學院之組織。特倒置於經費問題之後。其組織之最小限度。須設置主任教授一人。書記兼圖書管理一人。兼任教授二人。臨時講師若干人。以後當依以經費增加之程度。而逐漸擴充。至成為完備之市政學校或市政學院為止。此時當分設以下六部。

(1) 大學部 其目的在造就一般市行政長官及市政學教授。該部科目較多。修業時期較長。設備範圍亦較大。學理與實用並重。入學資格以大學卒業生爲限。二年畢業。

(2) 專門部 其目的在造就行政機關之職員。科目之多寡。視各市需要各項專門人才而定。注重專門與實用學科。入學資格以高中卒業生爲限。一年畢業。

(3) 速成部 其目的有二。(一)使學者在短時期內。得市政上之訓練。(二)遇有特別演講。可以公開。作爲大學擴充教育事業之一。

(4) 函授部 利用大學部及專門部之講義。分寄各地函授生。

(5) 調查研究部 專爲輔助市政界解答難題。調查市政實況。編制統計報告。擬定計畫。編輯書報及影片。並供卒業生之研究與實習。

(6) 市政圖書部 儲藏中外市政圖書。其規模視經費之豐絀而定。市政學系或學院成立之後。卽須訂立課程。着手招生矣。

該系或該院課程之訂立。按中國目前情形而論。頗非易事。緣缺乏教材與教授人才之故。我以爲最低限度。須先設左列各項科目。

(1) 市行政法 (2) 市政府 (3) 市行政 (4) 市財政 (5) 市工程
 至經費充裕時再逐漸增添。至市政科目完全為止。余參考國外市政專門學校之課程。及國內市政界之需要。斟酌損益。擬就全部市政課程表分大學與專門兩部。各大學設置市政課程。可以酌量採取。今列表如左。

市政課程表

科 目	學 分	細 目	學 分	大 學	專 門
(一) 市行政法	三			必修	必修
(二) 市政府	三			必修	必修
(三) 市行政	三			必修	必修
(四) 市財政	六	(一) 土地	三	必修	選科
		(二) 預算	二		
		(三) 會計	三		
		(四) 公債	二		

(五)市工程 六 (一)市設計 三 必修 選科

(二)街道 三

(三)下水 三

(四)廢物 二

(五)公園 二

(六)市公安 六 (一)警察 三 必修 選科

(二)燈火

(三)罪犯 三

(四)消防 二

(七)市教育 三 (一)學校教育 三 選科 選科

(二)社會教育 三

(二)教育行政 三

(八)市公用 三 (一)市交通 三 選科 選科

(二) 電 汽 三

(三) 自來水 三

(四) 公用經濟 三

(九) 市 公 益 三

(一) 濟 貧 二

選科 選科

(二) 失業殘廢 二

(三) 住房問題 二

(四) 公衆娛樂 二

(十) 市 衛 生 三

(一) 防疫行政 三

選科 選科

(二) 醫務行政 三

(三) 衛生檢查 二

(十一) 地方政治 三

必修 必修

(十二) 都市進化 三

必修 選科

(十三) 都市問題 三

必修 選科

(十四) 會計學	六	選科	選科
(十五) 統計學上	三	必修	選科
(十六) 統計學下	三	選科	選科
(十七) 市設計	六	選科	選科
(十八) 社會工作	六	選科	選科
(十九) 市銀行	六	選科	選科
(二十) 文官考試	三	必修	選科
(二一) 材料購買	三	選科	選科
(二二) 公文程式	二	選科	選科
(二三) 市政調查	三	必修	選科
(二四) 市行政成績考核法	三	必修	選科
(二五) 市選舉及議事規則	二	必修	選科
(二六) 市政圖書管理	二	選科	選科

附註 (一) 第四至第十項科目。爲大學部學生而設。取其概要。俾造成行政長官及市政學

教授之用。科目下之細目。皆爲專門部學生而設。取其詳盡。含有分工之意。專門部學生擇定一細目之後。非經特別允許。則凡在同科目下之細目。皆爲其必修科。

(一) 課程表內包含科目。如第十七以下各項。爲中國目前特殊情形而設。

(三) 學分數目。指每星期授課鐘點而言。以一學期爲限。惟六學分。則以一學年計算。不在此例。

大學部學生。修業二年期滿。須有六個月之實習。著有長篇論文。通過大學部教員會。由大學校長發給畢業文憑。專門部學生。修業一年期滿。須有三個月之實習。並作實習報告。經專門部教員會認爲滿意。由大學校長發給畢業文憑。速成部及函授部之學生。則由市政學系或學院主任。給以畢業證書。

大學中設立市政學系或學院。及其逐漸擴充。進而爲市政專門學校之程序與方法。既如上述。唯此專就專門造就而言。請進而言補助造就。

補助造就者。係治標之策。非治本之道也。今日南京上海杭州南昌甯波等政府。相繼成立。而一時

國內市政學校。尙未設立。然則將何以供其需求耶。即使市政學校能在短時期內籌設。而人才之造就。又非經數年之訓練不爲功。是值此過渡時期中。祇有治標之一策耳。治標之策唯何。曰各地市政府。於最近時期內。設立職員市政講習所。自科長以下各職員。皆強迫入席聽講。每星期於辦公時間內。提出二三小時。爲聽講時間。每月或每季。加以測驗。其考試成績。列爲考勤簿中之一項。講習所課程之設置。可分市政常識與市政應用兩種。質言之。前者爲市行政職員人人所應有智識。而後者卽舉市政府行政上所發生之問題。以解釋之也。講習期限。以一年四十星期。每星期授課二小時計算。則期年之後。各職員得八十小時之訓練。對於市政常識。及專門工作。應有相當之程度。其補助於市政之進行。必非淺鮮也。此事簡而易舉。勞而有功。當此過渡時代。市政人才不及造就之時。欲補救其缺。舍此莫由。茲酌量各學科之輕重。分配其授課之時間如次。

- (一) 市行政法要義 十小時
- (二) 市政府 二十小時
- (三) 市行政 三十小時
- (四) 市政問題 二十小時

共計八十小時合四十星期

最經濟辦法。大部分課程。由各局專門人才擔任教授。遇有特別題目。則另聘市政專家講演。既可

以增進市政府人員之市政智識。又可以補救市行政之不及。所謂一舉兩得。法至善也。本篇祇就如何造就市政人才而言。至如何貫輸市政常識於一般市民。則不在本篇範圍以內。恕不費詞。且尤有進者。貫輸市政常識。必須以製就市政人才爲先決條件。苟不先從造就市政人才着手。則所謂貫輸。猶置車馬前。如何可以前進。閱者當洞鑒之。

城市教育

姜 琦

城市教育這問題。雖則是市政問題中之一部分。然而仔細研究起來。也是很複雜的。我現在把他分做三大段。

(一) 何謂城市教育。欲明白城市教育的性質。不可不先知道教育的定義。原來教育有種種定義。言人人殊。不一而足。若從普通的觀念說起來。不外乎說教育是把兒童周圍環境所有之一切影響。適當整理之。使之適應於兒童天性有所誘導發達之一種活動。詳細說明起來。吾人周圍環境所有之一切影響。都被及於兒童。所以教育方法。不能不隨兒童所住土地之特殊狀況而生差異。所謂城市教育和地方教育。(或稱鄉村教育)有所區別。就在於這一點。城市教育云者。就是

說教育者在城市所有特殊狀況之下。把其兒童所被及之周圍影響適當整理之。使之適應於兒童之天性。有所誘導發達之一種活動。

(二) 城市教育之主體。及其客體。所謂主體。就是指上述定義所包含之周圍環境而言。所謂客體。就是指兒童本身而言。更就城市教育而論。所謂主體就是指城市一語而言。現在先問城市究竟是什麼。依萬國統計會議的解釋。人口二千以上之自治體謂之城市。人口十萬以上之自治體謂之大城市。中國市制未定。究竟定多少人口為一自治體。還是一個問題。況且中國人口未調查。所謂某某城市。究竟確有多少人口。也是一個問題。原來城市之成立。須具有兩種要素。(1) 人口集中。(2) 富力增殖。然而中國國內。有許多城市。一方面只見人口增加。可是他方面不見有什麼富力之增殖。一切設備幼稚萬分。配不上叫做城市。比諸外國鄉村。恐怕還不如所以。城市政教育。究竟指那裏而言。我自己也莫名其妙。若拿上海天津漢口等處來做例。可以說是外國城市。若拿北京來做例。因為北京是個政治區域。具有特別的情形。又不能概括一切。我現在姑不問其為中國城市。或為外國城市。只得由抽象的方法而說明城市之所以為城市。必隨世界之進化。具有兩種傾向。一種是近心的。一種是近心的。前者就是地方人民集中於城市。後者就是城市人民遷

移於各地方。這二種傾向。無論那一種對於一城市都有一種新陳代謝的作用。在城市發展上。有莫大關係。這可以說是城市之動的方面。反之。市民固定居住於一城市之內。人口增減。移動不速。形成城市有一定的秩序。這可以說是城市之靜的方面。然而城市所發生之教育的影響。並非是比田園或鄉村有什麼壞處。近來論城市生活的人。往往僅指摘城市之黑暗的方面。故意誇張其弊害。西洋有一句話說。城市是墳墓。這句話就是咒詛城市生活的意思。這因為他們未曾把城市之動的及靜的兩方面。總合起來。用一種公平的眼光去觀察的緣故。倘肯精細研究一下。就可以曉得城市生活並非僅僅有缺點。然也有許多好處。城市並非如西洋人所說像一墳墓。反轉來說。城市實為我們一切事業成功之所。不過城市並非就是產生成功者之所。只可以說城市是造成許多成功者之所就是了。從動的方面而觀察城市之一切事業。是由各地方移住城市之人民。或甲城市移住乙城市之人民。搬運製造而成的。這可以說是動的方面的益處。若從靜的方面而觀察。倘一城市之人民都固定不稍移動。久而久之。就養成一種苟且偷安的習慣。毫無振作向上的氣象。看見一件稍稍新奇的事情發生。就大驚小怪。咋舌驚心。莫知所措。發生一種大混亂的現象。這可以說是靜的方面壞處。所以我敢說城市之光明的方面。就是在於動的方面。城市教育之主

體既明進而研究其客體。客是什麼。就是兒童。現在把城市兒童之生活狀態及其發達狀況。簡單說明一下。(甲)城市兒童生活之身體方面。(一)身體羸弱。(二)死亡率高。(三)營養不足。(四)烟酒弊害。(五)睡眠不足。(六)運動不足。(七)誘惑太多。(乙)城市兒童生活之智識方面。(一)智識充分。(二)理解迅速。(大城市子女比鄉村子女聰明伶俐。因為街道交通。有種種變化。店舖陳設。有種種花樣。所謂藝術品工業品。現代博物等。到處皆是。都可以使城市子女得有充分豐富之智識。不過智識供給過多。難免為惡影響所被及。這是極危險的。)(丙)城市兒童生活之道德方面。若從經濟結果之方面觀起來。城市裏面確實有種種惡德。現在曹置不講。然而大城市裏面出有許多道德上好處。例如寬宏大量。優美文雅。講究禮貌與風采等等。城市比鄉村好得許多。

(三)城市教育之進行及其設施。(甲)城市家庭之教育活動。城市內有教育之責任。第一就是兩親。倘兩親不注意子女教育。那末學校教師也無由施教。家庭教育之作用有二。(一)預防的。(二)積極的。前者是使子女遠離不良朋友。排除不適當的智識材料。排斥不正當的娛樂。後者是使子女與善良朋友交際。享受健全智識與高尚娛樂。選擇適當的讀物。至於戲館菜館等以

少走爲宜。最好使子女時常往公園散步郊外旅行。運動遊戲。利用星期日休息日。作種種遊藝等。

(乙) 城市行政上之教育活動。(一) 體育上之注意。例如公園運動場游泳場娛樂場等。應宜建設或改良。(二) 智育德育及美育上之注意。例如建築物美的紀念碑。美術工藝的公園街路動物園。植物園。水族館。博物館。美術館等。應宜設備或擴張。(三) 救濟家庭教育之不足。例如幼稚園。兒童保護。兒童浴室。學校。給食休日。殖民養育院。(爲貧兒孤兒私生兒遺棄兒迷路兒。以及親權濫用所發生之身體精神衰弱者而設。) 感化院。(爲不良少年而設。) 等應宜設置。(丙) 城市學校之教育活動。學校與家庭或其他公共機關。應宜相輔而行。學校固有增進兒童的身體康健之設施。例如所謂戶外學校。露天學校。林間學校等等。然而學校以外。對於兒童的身體之保護。也應講究。而爲學校教員所要求的學校教員所擔任教育之兒童。人數務須減少。城市學校。校舍雖則廣大。然而木蔭校庭等都付闕如。所以對於城市兒童所有體操及運動遊戲。應宜格外獎勵。不可不希望家庭及其他公共機關同時施行。現在歐美各國教育傾向。都不願把精神的教育。與肉體的教育作業。完全分離。所以提倡一種新教育。如所謂非分班教授。詳言之即一方面減少教授時間數。他方面整理教材。教材不求多。只求適用。力求其于日常生活相接近。同時達到

遊戲學習三者並重之目的。例如美國之葛雷學校分團教育是。至於德國更有一種所謂勤勞學校。爲教育學者凱欣斯泰奈所首創的。一方面採用土地色彩與周圍生活。成爲一種關係。實行所謂實利主義。他方面使教員與學生人格結合。以期教育之完成。總之城市教育之最終目的。在乎謀全體市民之幸福。與利益。增進全市之榮華與繁興。一方面對於市民所已受之弊害。應努力排除之。他方面所將受之利益。應努力經營之。然而這兩重大責任。不僅僅全靠於城市行政當局而應在城市人民自身。倘使個個市民都有一種自覺心。不斷地向着行政當局要求經營或改良。不難達到城市教育之最終目的。

模範育嬰院組織大綱說明書 吳山

序

袁蘅生

時代進化。社會事業。亦釐然與之俱進。市政一端。應時演進之產兒也。近來國人。已知興辦市政爲必要。通都大埠。紛紛着手進行。舍舊日自然進步之途程。易以人力設施之組織。革故謀新。弊清廢舉。誠有一日千里之象。特市政中有爲社會需要。關係人生最切而竟漠然無人注

意。此事爲何。卽羣衆所共需之模範育嬰院是。

吾國舊式習慣。嬰孩由於家庭自育。以其時并無市政之觀念。社會生活。亦不如現在之繁複。故育嬰不生問題。然爲之母者。已有日夜忙碌。深感不便之苦。間有慈善家。集資創設育嬰堂。特專爲收容流落無依之嬰孩而設。與普通人民之育子者無關。吾人對於市政上所主張之育嬰院。則爲一般的。非專設的。爲相當有給的。非絕對慈善的。蓋一則減少女子育嬰之煩勞。騰出良好光陰。別謀生計。一則使嬰孩受適宜之養給。而得有充分之發育。并從學理上增進育嬰之智識。施以襁褓之教育。實於人類改進。與生活職業。有莫大之裨益也。

自女權平等之理。昌明。女子在社會上。已與男子負同一之義務。政權既力謀參預。經濟亦各自獨立。教育實業諸端。尤爲女子最切合之職業。故現在之女界。責任甚重。非如古昔時代。僅惟酒食是議。除鍼黹與家事而外。別無容心。故得分其精力之半。以撫育兒女。今則有生活以爲牽制。有職務以限時光。萬不能謹守深閨。專事哺乳。都市之女子。尤爲深感不便。此育嬰院之對於市政。所以有刻不容緩之關係在矣。

保抱攜持。雖事屬尋常。而人生一世之健康。肇端於此。乳飲應如何調節。寒暑應如何將護。以

及睡眠之時間。覺官之練習。疾病之預防。非有嚴密之注意不能。若完全責其成於家庭。設備既有未周。疏失不免常有。故吾國兒童。其發育不完全者。每達十之三四。設有完善之模範育嬰院。以專家之研究。作嬰孩之護養。優劣固自懸殊。此為種族強弱計。育嬰院尤為市政之急務也。

况嬰孩保育。匪僅飲之食之。即可盡其能事已。而教育之初基。端在此時。覺器須如何而可使之靈敏。腦筋須如何而可使之活潑。膂力須如何而可使之剛強。習慣須如何而可使之嚴正。斯皆教育上最大之關鍵。而當實施於嬰孩。以簡單組合之家庭。又奚能辦。故應由地方設立育嬰院。集羣衆之財力。謀佈設之完全。而後嬰孩一啼一笑。皆中矩繩。以息以遊。胥受美感。其功能或當優於幼稚園也。

舉世汲汲營營。夙夜不懈。究爲何事。曰。解決人生問題而已。而嬰孩哺育。實居人生之重要部分。竟令其安常守舊。不思爲充分之改進。又烏乎可。竊謂現世育嬰之法。許多已不適宜。不過習俗富於墨守。精研鮮有時機。故育嬰之方式。仍與百年前無大殊異。今欲爲有系統之攷慮。亟應從廣設育嬰院入手。以專業之試驗。參事實之異同。理以精思而得。法以實證而明。增進

人生之福利。或將有不可思議之妙境。當於育嬰院卜之。

蘇俄莫斯科已有是項育嬰院之創設。規模雖尙簡略。積極正謀策進。吾國女子界。方謀與男子爲社會職業之競爭。則育嬰問題。至關緊要。吳山先生對此問題。著有具體辦法。斟酌國情。附以卓見。冀其可以施諸實際焉。

各國市政規模宏大。交通衛生與公益慈善各團體。種種設備。日趨完善。我國人士遠鑒歐美。近觀上海香港。所辦市政。秩序井然。兼以北京市政開其端。廣州市政觀其成。而全國道路協會年年鼓吹拆城築路。刷新市政。逐漸印入國人腦海。刻今通都大埠。紛紛籌備。着手實行。湘鄂滇奉晉浙津漢各市政。均各革故鼎新。銳意整理。莫不有一日千里之勢。惟中外市政。計劃雖密。獨於育嬰一端。除蒙養院幼稚園與不完備之育嬰堂等外。均缺乏極合嬰兒體育衛生與智德羣等育之模範育嬰院。以正兒童之根本。冀達聖功之目的。吾國育養嬰兒。素少研究。積弊甚多。有害嬰兒。不勝枚舉。特述大要如左。

(一) 中國女子多有十六歲以上。卽行出嫁。至四十五歲爲限。此三十年中。每婦至少須生男女嬰兒四個。或五個中。至少必殤亡一二個。全國二萬萬女子。三十年內以每人生五孩統計。應共生

男女十萬萬。除因病死亡一二成。約除去二萬萬外。其餘八萬萬嬰兒。雖能成人。半係身體孱弱。半屬倚賴他人。種弱身弱。不能求高深學業。卽難樹偉大事功。庸碌軟弱。徒滋消耗。有害國本者一。

(二) 中國家庭。多不講究衛生。又無家庭教育。所生嬰兒。飲食衣服。既不清潔。又不檢點。非失之太過。卽失之不及。嬰兒瘡癬積食驚風寒熱等症。每年全國統計。不知有多少。嬰兒因病死亡。既生而夭。殊可嘆惜。

(三) 現在男女教育同等。校潮流所趨。男女平權。婦女均應爲社會服務。現在各校職教員與銀行報界教育界商工界任職務者。日多一日。每因生育嬰兒。被其牽累。卽曠厥職。所有學問。無從發展。所有功業。無由樹立。日在家庭。勤勞撫養。又因家內布置不完備。女傭乳母。均不知看護嬰兒新法。污穢雜食。疾病叢生。所引嬰兒。仍難體格健全。往往遺誤畢生。此種事實。大爲女子服務社會與國家之障礙。曾見許多東西兩洋大學畢業女士回國。結婚一二年後。卽因生孩受累。事實上受此痛苦。消磨有用歲月。空費留學金錢。放棄重大職務。日爲乳兒憂思。小則關係個人畢生之成敗。大則關係國家社會人才之分配。若不趕辦最完善之育嬰院。以救濟智識界之婦女。則年年提倡女學女權。難收宏効。終成泡影。良可嘆也。至少數女子主張獨身。避免此種阻礙。不近人道。違反人

情。充其極端。且有滅種亡國之患。山極反對。故特主張創辦空前未有之模範育嬰院。茲將組織育嬰院之大綱略舉如左。

(甲) 人材問題

(一) 聘東西洋富有學識經驗之育嬰保姆。先在各大學內附辦保姆師範班。教練保姆四五十人。以資院用。

(乙) 建築問題

(一) 籌募經費。擇空闊鮮潔。花木繁茂之地。依最新育嬰院圖式建築之。

(丙) 嬰兒居室設備問題

(丁) 一個月的嬰兒室之布置 (由嬰兒出生日起算至卅日或卅一日止為一個月)

(甲) 室內四面窗簾布用深綠色。玻璃用淡墨色。以護初生嬰兒之目力。電燈泡照均用深綠色。樓面樓梯均鋪細棕純地氈。以免舉步發聲。驚嬰睡眠。

(乙) 室內除四面玻璃窗外。須做大口朝天窗外。便換新鮮空氣。而能遮避極烈之陽光。與暴風大雨。天陰時即將活動板捲之。

(丙) 室內四壁安暖氣管。不宜用煤爐電爐。

(丁) 每一嬰兒臥榻一具。四脚有環。以便推運游行。蚊帳用淺綠色。被蓋臥單枕墊衣服帽褲布片等。均用白色。每日洗滌更換。並消毒一次。每嬰衣櫃一具。面巾澡巾肥皂均不通用。以免傳染病患。

(戊) 每嬰名牌四枚。一佩衣襟。一掛臥榻。一掛衣櫃。一掛玻璃新式大小便瓶。

(己) 每嬰胃量大小。體量輕重。溫度高低。與飲乳時間。及便溺時起臥時。均分別列表。懸各嬰榻。依法檢驗。分別登記。

(庚) 每嬰室後面另設一嬰哭室。與病嬰室及浴嬰室。凡室內啼哭之嬰兒。即推入嬰哭室內。察其情形。飢則喂以牛乳。病則醫生診治。免礙他嬰安甯與睡臥。

(辛) 凡有病之嬰。即推入病嬰室內醫治之。以免傳染。由看護婦妥為照料。

(壬) 熱天嬰室內。只宜用布風扇。切勿用電風扇。免震動嬰兒耳鼓與腦筋。

(癸) 每嬰所用牛奶瓶。與附件及開水瓶等器具。隨時洗潔。每日至少消毒一次。

(丑) 二個月的嬰兒室之布置。(由出生日起滿了三十日之嬰兒即遷入此室)

(甲) 四面窗簾用普通綠色玻璃。以下均照一月嬰兒室之甲項。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均同一月嬰兒室之設備。

(寅) 三個月的嬰兒室之布置。

(甲) 室內四壁窗簾用淺綠色。玻璃用蛋白色。電燈照均用綠色。餘同前。

(乙) (丙) 兩項同前。

(丁) 臥榻稍寬大。蚊帳用淺藍色。被蓋臥單以下各物同前。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各項俱同前。早晚天氣晴和。總宜推出室外游行。呼吸鮮潔空氣。但必酌量添加衣服。或被蓋多少。尤不得遺誤。飲乳與便溺時間。各嬰所用牛奶之濃淡多少。各量胃量。與消化力之強弱。而酌定之。

(卯) 四個月的嬰兒室之布置。完全同上。

(辰) 五個月的嬰兒室之布置。

(甲) 室內四面窗簾用藍色。玻璃半用蛋白色。電燈泡照亦然。樓面以下均同前。

(乙) (丙) 兩項同上。

(丁) 每嬰臥榻一具。四脚均有鐵輪。早晚便推運室外草場游行。乳後便後包穿停妥。即再行游。蚊帳用淺藍色。餘均同前。帳簷懸藍綠黃各色紙花少許。以供視玩。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各項同上。

(巳) 六個月的嬰兒室之布置。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各項同上。惟每嬰另添置一最新式最安全最舒服之坐椅。上有天藍色帳棚。帳棚四面懸掛五色紙花及銅鈴與自響小鼓等物。四季常換最柔軟之坐墊。椅下四面用鐵輪。便游行花園草地。呼吸鮮潔空氣。每椅添掛該嬰名牌一。

(午) 七個月的兒室之布置。

(甲) 室內四壁窗簾用淺藍色。玻璃半用蛋白色。電燈泡照亦然。室內地板滿鋪薄棉地氈。取其柔軟。棉上鋪白色厚細布。以便嬰孩自由扒坐運動。另置發音細微之兒童玩具。各種裝置一櫃。如小鈴小鼓小樹膠嬰孩犬兔之類是。暑天氈用草蓆。蓆上鋪白漆布。以便各嬰坐地學扒運動手足。

(乙)同上。

(丙)室內煖氣爐。外面須做木櫃或木柵隔離。以防嬰兒手足被燙。

(丁)同上。惟紙花外。另掛紙做鳥獸各物。隨時更換。以供視玩。

(戊)(己)(庚)(辛)(壬)(癸)同前。添置舒服椅亦同上。

(未)八個月的嬰兒室之布置。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與製椅等均同上。

(申)九個月的嬰兒室之布置

(甲)室內面積宜寬廣。四壁宜做尺高之欄杆。外包白布。數日一換洗。以便嬰兒扶欄站立。自由舉步行動。沿欄杆安置數嬰並坐沙發小床椅。欄杆上面高懸各式小旗旛。及各種紙花玩具。每週更換一次。以助嬰孩自由運動之興趣。餘均同上。

(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均同上。另添置舒服椅亦同上。

(酉)十個月的嬰兒室之布置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均同上。另置五色小皮球安置室內。以供嬰兒之手舞足弄。助其運動興趣。

(戊) 十一個月的嬰兒室之布置

(甲) 室內三面欄杆。高一尺一寸。外仍包纏白布。以一面做微斜。上下無級平梯。以便嬰兒自由上下運動。梯上做欄柵。以防跌落。每室安置生花各物。以供賞玩。餘同前。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均同前。另置各物由玩具部酌量供給之。

(亥) 十二個月的嬰兒室之布置

室內面積宜廣。每室以能容二十個嬰兒為限。室中另置帷幕。遮避嬰孩寢榻衣櫃與食料器具等。另以東西兩方面修造學走欄杆。安置上下斜梯及小棹小几小櫈。分組各設圍欄及簡單音樂器具。(為銅鈴銅鈸小鼓口琴之類) 瓶中日換生花。每週掉換適宜之玩具一次。餘均同上。

乙丙丁同上。戊項內除另做自來水沖洗之便所在浴嬰室內。餘俱同前。

己庚辛壬癸均同前。添置舒服几等亦同上。

一歲以上兩歲以下之嬰孩。游戲室國語。教授室寢室浴室病室哭室概要分述如左。

【一】游戲室之布置

(甲)室內面積宜廣。冬季地毯用西安國貨毛毡。毡上仍滿鋪白布。以便嬰孩分班競扒競步。自由唱歌。天然跳舞。簡單音樂。與搶球踢球等之用。每班游戲時間。至多不過五分或十分鐘。每次休息。至少亦要十分鐘。每日除睡眠時不得驚動嬰孩外。醒時換洗後。即可入游戲室。或其他國語教授室。

(乙)室中各種用具及玩具。均須設備整齊。每週須更換一次。每日須洗擦一次。均由游戲室主任教授檢查督察辦理。

【二】國語教授室之布置

(甲)室內布置嬰孩小棹几。分甲乙丙各班教授之。教授國語標準如左。

一 衣類名詞

均以嬰孩現在所衣所食所住所用之器具指出實物以教說國語名詞。切勿教說方言與土話俗話等名稱及騙人罵人等壞話。

二 食類名詞

三住所名詞

四器具名詞

只教說話不識字

五花草名詞

【三】寢室浴室哭室病室所需各器物務求合宜

二歲以上三歲以下嬰孩之遊戲室

授課室

國語
手工

兼教授識字
紙工與以麵粉代泥工之類

寢室 病室

浴室 哭室

布置同上。惟各室內器具稍大。以適宜爲度。玩具亦宜酌量加多。更換新樣運動之修造與器具亦宜逐漸增加。

育嬰院之禁令

(一) 參觀人等與住院員役均不許吃烟。

(二) 不許高聲嘩叫。

(三) 不許舉步有聲。

(四) 不許餽送嬰孩一切食物。

(五) 不許伸手抱背嬰孩。

(六) 不許與嬰孩接吻。

(七) 不許嚼濫食物舌餵嬰孩。

(八) 手不清潔不許撫摸嬰孩頭面。

(九) 不許餽送嬰孩不合用不潔淨與未消毒之一切服物及玩具。

(十) 凡有一切患瘡癬及傳染病者均不許入嬰兒室。

育嬰院附設產科病院簡章摘要錄

一 凡將產生嬰兒之婦人如願將嬰兒交育嬰院撫嬰者乃入此院。

一 嬰兒出生後由產婆洗淨即交育嬰院內一月嬰兒室之看護婦過磅包裹依法撫育之。

一 產婦在院生育後非住足三十日不得出院。

一 產婦於未滿月前每週可由看護婦將所生嬰兒運至臥室玩視十分鐘但不許產婦予以乳食。

二育嬰院院董會議事細則。

三育嬰院院章及辦事大綱。

四育嬰院辦公廳分部如左。

牛乳食料分配部

縫紉部

烘暖洗晒服物部

服物器具消毒部

服物分配部

玩具分配部

醫藥部

日夜看護部

檢查總部

如嬰兒名稱籍貫每月體量胃量之類是

收支部

庶務部

特別招待部

推運嬰孩游園部

保姆與看護婦兼任之

國語教授研究部

游戲教授研究部

院章與辦事大綱及各部辦事細則等均由院董會議另定之。

創辦育嬰院預算表

建設費 二萬元

祇築一階如日本房式不宜太高階梯用斜平式便連嬰兒臥榻進出游行草地

嬰兒乳料 全年六千元（以百嬰計算）

嬰兒服物 全年四千元（同上）

嬰兒臥榻坐几及一切應玩具二千元（百嬰計算）

嬰兒各室鋪陳與家私二千元

藥品 全年一千五百元

看護婦二十人 全年津貼六千九百十二元

保姆十人 全年津貼六千元

醫生二人 全年津貼二千六百四十元

院長一人 全年津貼一千八百元

僱傭二十人 全年津貼二千二百元

右共開辦全年預算經費五萬五千零五十二元

說明 院中各員役伙食自理本院概不供給產科病院預算另列至多全年不得過一萬元

附北京內務部批文

呈一件。爲呈請通令國內各市政公所。一律籌設模範育嬰院。由呈及說明書均悉。已咨行各省區長官轉令各市政公所照辦矣。此批。龔心湛。

以娛樂防止犯罪說

黃希純

原著者英國遊戲場與娛樂場協會會員M. Travis Wood節譯美國市政評論雜誌

美國紐約省威士車士打監獄中。以遊戲運動爲常課。掌教授者爲該鎮娛樂主任。一日有某犯人向其表白。據云。倘童年能多從事於遊戲運動。則今日必不致有身遭囹圄之舉云。自此理論一經傳播。各都市聞之而實施試驗者。日逐增加。且能證明其爲實在。蓋知遊戲娛樂一道。不僅爲衛生與公民之營造者。且爲犯罪之妨止藥也。今日之娛樂提議案。卽爲輔助預防有用公民之損失。而斷絕犯罪提訴案於將來之勝券也。邇者多數都市之統計。關於維持童犯法庭經費。常因設立遊戲場所之影響而減少。因茲表示其收效情形。大可概見矣。

近據步魯非爾市兒童工場主任報告。該市三年前。解送懲戒場之兒童。每年約五十名。近兩年內則僅得二名。考其懸殊之點。當歸功於該市之兒童俱樂部。蓋該部於三年前曾組織此兒童工場。遲年復設立多數遊戲娛樂場所。乃有此成績也。查懲戒場支出關於此項童犯經費。每年四百元以上。倘以此數轉撥爲遊戲場所維持費。設定每兒童需費五角。自可有八百以上名額得受感化者。當不再有遣送懲戒事發生。且二者相衡。遊戲場之維持費廉於懲戒場多矣。

美國遊戲娛樂協會去年接收各市關於此項問題之報告。更足以證明以娛樂妨止犯罪之可能。

茲爲之擇要錄述如左。

聖路易南。設立遊戲場一所。一年之後。童犯法庭收理案件。減少百分之七十五。

華盛頓省野金馬市。童犯案收入。減少百分之五十。該市體育俱樂部。有曾經犯法著名之童子多人。組織公民改造團。或助警察服務。或組織半夜學校。或與法官合作。勸誘其他兒童使儆於正。

那士華市。自前年設立遊戲場後。童犯案減少百分之五十。

布里斯爾市。去年夏間。關於童犯審判。竟致無案可理而未開庭。而其附近之較小村鎮。則僅開庭一次。所理案件。亦不過四宗而已。

發生効力最速者。則爲帛士昔市。該市創辦娛樂部。僅五閱月。童庭竟爲之完全停歇。其餘例子尙多。不暇枚舉。自此項計劃之實用證明後。警界亦以此娛樂制度。誠爲公民改善之良方。多向政府要求實施。冀收後效。以減少其邏察之煩也。

夫蚩蚩者氓。羣居終日。言不及義。苟不及時導之使正。又安能責其不犯法。成人如此。幼稚何知。故須利用其空餘時間。導之以德。齊之以禮。習慣既久。有恥且格。不復虞其有越軌行動者矣。是故市政府多設遊戲娛樂場所。而與學校家庭及其他公私團體相輔而行。則兒童爲道德的娛樂所感。

召。自能收妨止犯罪之大效。不須禁遏兒童外出始然也。蓋遊戲場者。公民之學校也。無論規模大小。胥能授兒童以良知改善的機會。因遊戲娛樂。明取捨之哲理。及知利益羣衆之法律。而服從之者也。

各國設置公墓及寄葬等辦法之討論

董修甲

【一】緒言

考各國屍體之葬法。約分四種。曰水葬。曰火葬。曰林葬。曰土葬。其人之屍體。投諸河海。或置之林野。任鱗介禽獸之噉食。毫無惻隱。頗與仁道相背。此古昔人文未開化時代之習慣。非今日文明國家所當效法也。

今日文明諸國。皆以土葬爲原則。以火葬爲例外。然屍體埋於地下。因化學作用。以致諸種原素。分解之際。屍體必生臭氣。易於污染地上之空氣。及至日久。屍體漸次腐化。終必污染地水。人民飲之。用之。毒害至大。各國創起墓地制度。不許人民隨地葬屍。卽此故也。

【二】 各國墓地之限制

按墓地制度各國不同。有由私人設置受政府監督者。英國多數城市及日本之制度是也。有由政府自己承辦者。美國法國德國各城及英國其餘各城市是也。請將以上諸國對於墓地之大概限制規則或辦法。分列於左。以備研究。

日本有下列三條件。是設立公墓時。所必須遵守者。

(一) 不得在國道縣道鐵道大河左右設置。

(二) 應設於距離人家四十丈以外。

(三) 應設於土性高燥與飲用水無礙地方。

凡設墓者。必須先得政府允可。故以上三點。政府得隨時監督之。

英國除數城市之墓地。由私人設置。含有營業性質外。其餘各城市。皆由各城公共衛生部。設置并管理之。惟無論私人所設之墓地。或市立之公墓。其限制規則。概以公墓與住宅之距離。不得在二百碼以內（即四十八丈）者為準。

美國各城設置公墓。大都亦屬於市之公共衛生部。凡一市須設置公墓時。得依收用土地法。圈收

土地并須築建圍牆。其所需之費用。應由市稅中撥取。如一時不能征得鉅款。先得以借款充之。俟市稅之款收齊後。沖還借款。德國諸邦之公墓。大都亦歸市有。但各邦所限制公墓與住宅之距離。各不相同。有規定公墓必設置於二百五十尺以外者。有規定五百尺以外者。更有規定八百尺一千二百尺以外者。

法國各城市之公墓。亦歸市有。其辦理公墓之事。歸一市公墓營業部主持之。營業部設部長一人。管理公墓一切事宜。辦理極其完善。每年收入。除費用外。盈餘極大。

【三】 各國火葬之辦法

以上所述皆土葬情形。茲再述火葬之大概。按火葬場與墓地同。此法盛行者。爲日本與法國。英美諸國。間亦用之。法國對於火葬。報紙極其提倡。政府加以鼓勵。故人民始而反對。繼乃實行矣。英國自一九〇二年時。亦曾通過火葬法律。准各市死葬局。得劃分墓地。備辦特別氣筒等用作火葬。不致使臭氣妨碍公安。日本人民。如將屍體付之火葬。必先得地方官廳許可。其限制之點如左。

(一) 火葬場須隔八十丈以外。

(二) 不位於上風之地。

(三) 備火爐烟筒。以備臭烟之裝置。

(四) 周圍當設屏牆。

各墓地之管理。皆有專人。凡有土葬或火葬者。必先領得入墓地許可證書。交墓地管理人手收。方可入內。墓地管理人之職務。大概如下。

(一) 領取埋葬及火葬之認可證書。(二) 栽植墓地樹木。打掃墓地。使之清潔。(三) 存記埋葬事宜。報告官廳。(四) 編制墓籍。

寄葬問題。是一例外。各國有許寄葬於公墓地者。有許另設地葬者。凡在大都市。外國僑民雲集。故寄葬者。皆許另建葬地。惟以上所述之種種限制。皆須遵守。如一地外國人甚少。得依種種限制。將屍體寄葬於公墓地內。

茲再言土葬與火葬之利弊如左。

(一) 土葬佔地太大。不如火葬將屍骨燒成灰粉。埋於地下。所佔之地極少。

(二) 土葬如欠小心。恐屍骨與地氣接觸。受化學作用。往往生出種種惡氣。妨碍公共衛生。

(三) 土葬爲各國通例。遽改火葬。必生反動。

(四) 各國公墓內之詳細規則。

查歐美各城市公墓內之詳細規定頗多出入。以下數點。乃其最普通者。特述明以備參考焉。

(一) 棺材一棺內不得裝置兩屍。遇母子或母女同死時。或雙生子女時。可以裝置一棺。棺材外面應刻死者之姓名。

(二) 墓穴深淺之規定。(甲) 墓穴之深。應在七尺以外。十三尺以內。(乙) 葬兩屍體於墓穴時。須築深至八尺。(丙) 葬三屍體時。須築深至十尺又六寸。(丁) 葬四屍體時。須築深至十三尺。所有墓穴。皆由築穴者掘之。

(三) 墓主之允可。凡墓穴地。一經墓主收買後。非得墓主或墓主之代理人允可。不得隨意開築墓穴。

(四) 墓碑。(甲) 墓碑之大小。須得市政府許可後。方能建設。(乙) 墓主願建墓碑於墓前。須先購買之。(丙) 墓碑不得用木質者。(丁) 墓主有意建設墓碑。須於屍體葬地三年以內行之。否則。建設墓碑之權利失去。(戊) 墓碑離地。須在五尺以內。如一碑誌銘兩姓名時。墓碑須在六尺以內。無論如何。墓碑不得過十尺。(己) 墓碑破壞時。如不隨時修理。市

政府得隨時拔去。(庚)墓碑不得過四寸厚。

(五)墓穴之號數。建立墓碑時。碑之下部。須載明墓穴之號數。其字須有一寸大。費用由墓主自擔。

(六)轉運墓碑。及他物於公墓內。(甲)轉運墓碑。及他物於公墓時。須用三尺以外車輛之車運入。轉運時。須接續運輸。不得延遲。墓碑立後。所餘材料。應隨時運出。不得留置公墓內。有妨觀瞻。(乙)各車輛轉運墓碑。及其他各物於公墓內時。須立時離開。不得任意在內逗留。

(七)公墓內各種損傷。須立時修補。墓主建立墓碑。或啓開墓穴時。如遇損害公墓內物件時。墓主應立時修補之。

(八)公墓內栽植。公墓內各墓上。如有栽植樹木。花草時。須先得市政府之允可。如各樹木花草有碍觀瞻時。市政府得飭令拔去。

(九)墓穴。築開墓穴。由墓主自理。墓穴築開時。須立時將屍體葬入。葬好後。須立刻將墓穴填好。其所多之土。應即運出。

(十)遵守規則。(甲)參觀人及工人入公墓時。須遵守公墓內一切規則。并須受公墓管理人

之一切指揮。(乙)公墓管理人不得私自受取報酬。如不得市政府之允可。管理人不得私自代人辦理葬埋之事。(丙)市政府各官。皆不許取報酬。并不許私自代人辦理葬埋之事。

(十一)出入公墓。論無何人。未得公墓管理人之允可。不得出入公墓。

(十二)公墓內墓穴之大小。(甲)以下爲墓穴及墓穴外圈之最大者。(一)墓穴外圈埋葬二人時。至大不得過六十四方尺。(二)墓穴外圈埋葬一人時。至大不得過二十八方尺。又八方寸。(三)墓穴埋葬二人時。至大不得過四十三方尺五方寸六分。(四)墓穴埋葬一人時。至大不得過十七方尺一方寸六分。

再各墓須有六寸之距離。可以作行路者之用。(乙)須本地人。欲寄葬屍體於公墓時。市政府不得將墓穴地出售之。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市政府得酌量辦理。(丙)非本地人。欲寄墓於公墓者。須先得市政府之許可。方可送葬。

(十三)求助。市民遇有關於公墓一切情形。不能如意時。可以函告市秘書長。設法幫助。

(十四)埋葬之規定。埋葬屍體時。棺材須用石頭或磚頭砌固。不透空氣。砌固後。不得再啓。

(十五)每次之埋葬。每次祇許埋葬一人。但一家之人。同時死亡同時埋葬者。不在此例。

(十六)屍體埋葬後之啓開。十四歲以內之幼童屍體埋葬後。在十四年內。墓穴不許再啓。十二歲以內之幼童。在八年內。墓穴不得再啓。如一家另有屍體埋入時。可以再啓墓穴。惟在前次屍體之泥土一尺厚上。不許移動。無論如何。如再啓墓穴。遇有惡味時。應立停止。

附上海工部局公墓及火葬之規則。(一)凡有埋葬者。須先呈請工部局衛生部。求給墓穴地位。(二)凡有願意火葬者。須先呈請工部局衛生部。求得火葬地位。(三)凡埋葬或火葬屍體者。須持衛生部長允許證。方可入公墓。(四)墓穴關閉後。無衛生部許可證。不得再啓。(五)墓碑之建設。或解除。或修理。非先得衛生部長之允。不能辦理。(六)工部局收以下之埋葬費。(甲)火葬者。付銀五十兩。(乙)第一等墓穴。付銀二十兩。(丙)第二等墓穴。付銀十兩。(丁)預定墓穴。付銀十兩。(戊)築建普通墓穴。付銀五兩。(己)築建墓穴外圍。大者銀二十五兩。小者銀十二兩半。

改良市政籌款之特種征收估計法

黃希純

原名 Special Assessments 美國全國市政協會計劃稅源委員會擬定

【一】緒言

凡都市經過一度之改良。市民必有一度之增益。如道路、溝渠、橋梁、棧道、隄岸之類。無論新建或修理或改良。其相連地段或附近區域之地價。往往因改良之後而增長。政府方面。以市民有權利義務之相等。因而度量其被改良區域內之業主所得利益之多寡。而估計征收若干。以應付改良費用。此種辦法。已逐漸成爲歐美改良市政籌款之習用方法。此即改良市政籌款之特種征收估計法也。

此特種征收估計法。由來已久。溯其源流。始自英國。一四二七年英國政府會規定估計業主所得地方改良後之利益征收改良市工程經費之條例。立意至善。迨一六九一年。此法之理想。始傳入美國。首由紐約省編爲定律。其主要部份。大都根據英國一六六七年通過之條例及一六七〇年取締倫敦大火後建築修正條例而定。當時紐約省猶未普遍實行。至一八一三年紐約司法機關始行公認此項估計法之原則。一八五〇年即有十一省繼紐約省採用此法。一八七五年復增多十五省。遞至現在。各大都市採用而實施之者。已居大多數矣。

【二】費用之支配與改良估計法

估計範圍之限制，在特種征收估計法原則之下。市政改良費用之支配，乃依據其業主所享受之利益多寡而定。故利益範圍及其總額，厥為茲問題之中心。質言之。既受改良者。其利益之估計。若按照一定的規則。依利益之支配及範圍而規定之。事頗易舉。惟各所採用之一定的規則。迄未一律頒行全國。各地立法機關。往往各以其當地情形。各自有其處斷辦法。此純為行政上之便利。非遵守經濟上之事實也。估計範圍之限制。其辦法適宜與否。茲於以下分別討論之。

征收估計之通則。各省關於支配費用之計劃。與各種估計辦法。皆有法律限制。但於估量利益之程度。尚有共同的規定。以下四項特種征收估計法。乃為法律所承認者也。

(一) 路旁前面之估計 (Frontage) 此法以改良地段之前面連地。按照路旁前面之比例以為衡。唯其無舒縮力。且地段有深淺之分。利益不能一致。恆非應獲利益之正確範圍。故此法不能單獨執行之。

(二) 深度平面積之估計 (Superficial Area) 此法乃按照改良地段之前地深度平面積之比例而估計。與上法之橫面比例之估計不同。其缺點亦在無舒縮力。而且所割餘地段有深淺。不

能爲利益範圍之固有標準。故亦難以單獨執行之。

(三) 估值 (Valuation) 此法當改良時期。即依據該地段估值之比例。而施行征收估計之支配。此法於賤地與貴地兩者之間。不得其平。蓋地段之價值。或原因於未經改良之前。或經改良後其情形或爲之完全變更。不可不注意也。

(四) 遠近之估計 (Proximity) 此法以地段距離改良地段之遠近而支配。其估計法。係依據上列深度平面積估計法之比例征收。近者當較遠者爲多。此法能解決別法之難點。蓋地無深淺貴賤之別。皆一律按照平等原則而設用之。且對於大段地之改良。此法亦可以施及之。蓋得改良之利益。不僅爲與改良區相毗連者已也。

特種征收核免問題 關於支配特種征收估計。市當局以爲最煩難者。厥爲由法律或普通政策。准照許可之免征問題。於各都市中國或省及私人團體等所有財產。雖未經法律禁止其征收特別費。而往往於征收時。發生多方窒礙。不能普及施行。若有核免征收事情發生時。其改良費之相差數。當向其他應征收之業主增加其負擔。或由全市人民分任之。在此情形。任用何一種辦法。手續均極複雜。且不易求得一公平之解決。

特種征收之核免。在無論公私產業似皆非完全辦法。蓋改良所得之利益。無論公私產業皆受影響所及。故改良費亦應如法使之一律分擔。如國、省、或都市所有之產業會受改良利益者。須一律繳交普通費用以外之改良費。并應將此舉公布。使衆週知。以爲表率。其立私學校、教會、慈善機關及其他團體。皆應在征收之列。而不應核免之也。

特種征收之用途。此項收入之用途。有下列之數類。

(1) 關於開闢新街道、改良舊街道、公園、遊戲場、散步場、及公署等收用之土地。

(2) 關於改良街道、人行路、棧道、地道、橋梁等之建築。堤岸計劃之展拓。公園、遊戲場、散步場等之改良。傾斜通衢路面之整理。

(3) 溝渠之建築或展拓。自來水、煤氣及電力等供給。普通與特別之街燈。

(4) 特別工程。如街道及人行路之修理、培養、潔淨、洒水、塗油、打掃、剪草、掃雪、公園、遊戲場之管理。樹木之種植及管理。除蟲、填地。

此項特種征收法之普通採用。多非行政方面所願者。如上列第四類之費用。則多數由普通稅項支銷。而不另以此項特種征收支配之也。

關於最重要的公共改良。施行特種征收。而發生一定的問題。茲爲之討論如下。

1. 街道改良

街道之開築與展築。街道改良費之支配計劃。各因事情而異。如寬闊街道或新築一幹路。其所需費用。則不應專向其相連地徵費。蓋其改良之性質。爲全市之交通。不是限於一方之利便而設。惟若其改良之性質。係爲該地業主因便利上或推廣營業上而請求者。則自然與上述之幹路不同。而純爲一方面之改良。則相連地業主應爲相當之負擔矣。至若該區之交通漸致擠塞。必須急謀展拓或新築一路。則該改良費。又因其相連地之業主與該區之受利益者共同負擔矣。此種辦法。已屬最尋常之辦法。須其地之情勢。一經改良。將成爲最普通重要之地。而非限於一部者可比也。此特種征收之公平支配。全視夫地方上之情形。與其必需改良之理由。乃可以規定之。不能預爲固執。總之支配費用之計劃。須逐事參詳。研究清楚。乃可爲之裁決。而且凡採用一種支配計劃。以備改良地方上之情形。固宜參詳。而該地人民之程度。尤應非常注意。當採用此方法時。計劃一經決定。自無特別困難。然不可不使一般市民。瞭然於常識及此特種征收方法之了解。而後實施之。庶免有窒礙之虞也。

凡一區應用之道路。其寬度普通規定爲六十尺。該改良費應由該路兩旁之業主征收以充之。至其寬度逾六十尺者。則所費不能由該相連地業主等完全担負。其支配方法。關於寬度逾六十尺之估計。當以增加之改良費全額百分之二十五。爲六十尺以外征收估計之標準。此辦法已於數年前曾於紐約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時提議採用。其支配方法。頗稱平允。用爲表列如左。

六十尺路——路兩旁前面地主完全担負費用

七十尺路——担負百分之八九・三

八十尺路——担負百分之八一・二五

九十尺路——担負百分之七五

一百尺路——担負百分之七〇

一百二十尺路——担負百分之六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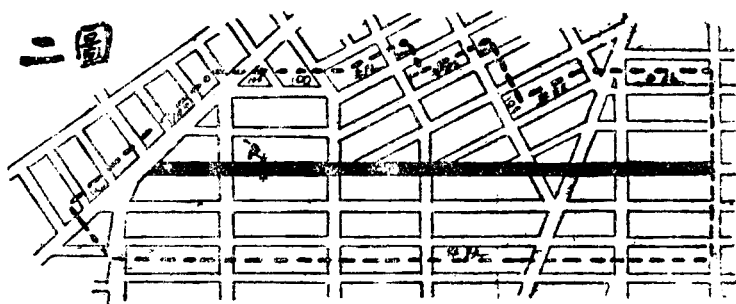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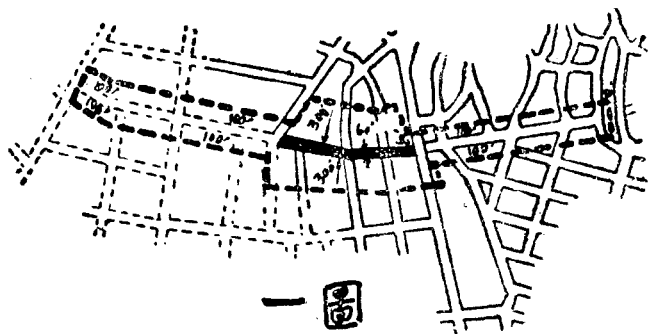
一百四十尺路——担負百分之五七・一

一百五十尺路——担負百分之五三・三

二百尺路——担負百分之四〇

紐約市開關街道征收費用估計範圍圖

市政全書 第一編 論著



二圖

例圖

——	道	街	的	造	改	新
-----	圍	範	的	收	徵	應
.....	道	街	的	中	畫	規

關於寬闊舊街。亦可採用上述之計劃。例如普通寬度以六十尺為標準。倘該街原日不滿六十尺。亦作滿六十尺計算。其應闊寬若干尺。則照上列之支配法。而估計征收其費用。若兩旁舖屋為普通長度與寬度之棋盤式地段。則照慣例所有該路兩旁及首尾之產業。皆包括在征收範圍之內。直估計至全段舖屋之中心平行線為止。（如圖一）又有一重要交通孔道之估計範圍。兩旁推廣至兩個半棋盤式地段之深者。蓋公認該路為地方交通上之需要也。（如圖二）至於決定征收範圍以內之個別估計方法。則於後述「鋪築路面」一段說明之。

路胚之敷設 一市之中。常有因計劃之規定而先闢一路胚。以便利其他之進行者。然路雖開闢。其路面往往不即鋪築。但此路面征收估計問題。自然因之而發生。此步驟既視為預備鋪築路面之重要份子。則其費用應行分別支配。而其估計法則當按照鋪築路面辦法行之也。

路面之鋪築 市政工程中一切之特種征收。或未有如鋪築路面所費之估具大部份者。鋪路之重要。於經濟上社會上美術上之觀察。均是以證明之。蓋已無疑義。凡進步的都市皆公認之。故所有鋪路經費均以特種征費之行。蓋業主因路面鋪築之後。其地價藉此而增加。其所得之利益。往往大於所負擔之征費。因此吾人採用此特種征收估計政策。而施諸此種之改良。可毋再為贅證。

矣。今應討論之點。一則在於特別利益之總額及其範圍之界線。二則在於個別征收之決定方法。至欲達到費用之公平支配。有數種要素。應行注意者。第一、倘其街道完全爲住宅區。其費用全額。不論路面之寬度。比經濟的觀念所認爲適合者爲廣也。其次、倘若該路原爲交通孔道。或因改良後而成爲通衢。則應增廣其征收範圍。其所需費用。多逾於局部地方之所需寬度之費用時。則此增加之費用之更大的百分率。應伸展至凡有利益所享之區域而支配之。然或者增加之寬度係爲鼓勵附近一定地方之發展。或已設計改良之區域之一端。無論若何。其得受利益地方兩端之終點。皆可使之担負一部份之相當改良費。由是以觀。上所述費用之支配。須受地方上情形所約束也。至摩托汽車之發達。及其運輸來往市區通衢。近郊馬路及省公路時。因特種征收之論點。曾發生一困難問題。路面鋪築章程中。如實際上有爲運貨汽車之交通影響者。其本身可證明一切費用。非不論街路之寬度而完全歸局部的地方所担負矣。

據美國統計。所有超出三萬人口以上之都市。幾有四分之三。採用此鋪路征收法。一半征收其費用全額。其餘四分之一。多因條例所限制。僅征收費用全額之一部。案制限條例之採用。足以阻撓此穩固的特種征收政策之進行。夷考其真相。則在夫限制兩路相交點之征收及估計法百分率。

額之無定耳。然兩路相交點之改良。與其他部份之改良。又有何異。此種限制條例之謬妄。可以概見。而特種征收政策之自由使用。遂多被此種同樣之限制條例所束縛矣。

關於征收鋪路費用之估計法。各都市多不能一致。在波士頓市。則不許征收超過改良費全額之半。在紐約市。則不得征收超過產業原值價額之半。惟在蒲拉佛殿斯市 (Providence)。則有時征收超過建築費全額百分之一十。蓋其征收手續及證券發行等費皆包括在征收範圍內也。至巴扶羅市之征收率。亦同此辦法也。

推行特種征收估計以受益為標準。而施行特種征收。其方法各有不同。多數都市以傍街地面為根據。其對於深度與形式一律之地段。用此方法。本屬公平。惟用之於轉角之地段。則又顯然使之負擔過重。至對於不整齊之地段。此方法則全不適當也。

華盛頓省西雅圖市 (Seattle) 所用之方法。則以分段支配法行之。其法以貼近改良馬路兩旁之屋地。由路邊起計。從深度推進。至九十尺及相連之棋盤地段之中心線止。為征收範圍。復將其劃分為若干段。而以定率支配之。由馬路邊起計。各深至三十尺。為第一段。段內土地業主。擔負費用全額百分之四十。其距離街旁由三十尺起至六十尺。為第二段。擔負全額百分之二十五。其距離

街傍由六十尺至九十尺爲第三段。担負全額百分之二十。其距離街旁由九十尺起至該棋盤地段之中線爲第四段。担負全額百分之十五。（編者案此法與廣州市開闢馬路征費章程略同。）此法爲遠近估計法 Proximity 之雛形。可以減小路旁橫面估計法 Frontage 許多誤點。實爲適當的管理之入門也。

關於路基路面改良費之支配估計方法。以密治近省扶林的市 Flint, Michigan 所用之方法爲更完備而有科學根據的。介紹此計劃者爲則市工程師 H. E. Terry 氏。六年前。復由工務局技士 W. R. Drury 氏將其改良。達到現在情形。其計劃之主要。由改良地段起計至與鄰街相距之中線爲界。界內地段皆屬特種征收估計範圍。個別担負數量之分配。則根據遠近估計法。而以數學定例決算之。關於此種計算。曾定有確算一覽表。至三百尺爲止。推行估計時。以此表爲助。則長短地段比較的估計之決定。手續極爲簡單。而不規則與三角式之地段。亦易爲確定。（表式詳見 C. E. Riqley, The Growing Importance of Special Assessments as a Source of Municipal Avenue）其定例及程式。一如一九二〇年一月美國市政評論報附刊所錄估計員所採用者。此種定例。有時不能視爲完全真確時。亦可示以比較公道的估計方法。不致如臆度爲之無

據也。

修理路面 修理路面之征費估計不及鋪築路面之普遍。然其費用之適宜支配。比鋪路面時未嘗更加複雜。其辦理方法。當與鋪路面征收方法無特異的理由也。或曰。路面之重修。每與其土地之價值無甚關係。不知街道之破爛。致交通不利時。其相連地段價值亦不能不受影響也。但許多都市關於重築路面。不許另行征費。祇可由地稅支配之。此種政策。對於昂貴之地等。均為不公平之政策。

人行路之建築 美國都市。關於人行路之建築。費用全額。多由相連土地業主負擔。大多數都市業主。且須負擔建築、修理、維持。以及因公安與便利起見。而需復建等費用。然亦有例外者。如波士頓市。此項建築費用。僅為一次征收。倘要修理、重建或展築時。皆歸市政府負擔。此例頗不為一般都市所喜用。蓋因其將直接受益者之負擔。而卸諸受益有限之民衆肩上也。照普通例言之。凡人行路之建築、維持及復建。應當由其相連地主担任。并且苟因人行路之破壞失修。而致損害他人或物者。亦應由業主負責。此外。如人行路之建築。係為完成寬闊街道之計劃。或為應都市設計與來往交通之需求而寬闊者。則其工程。應視為公共利益。而非狹義的局部之利益。則其建築費之

一部分可由一般市民負擔之。

十字路之建築。此項建築費。間有爲地方上自由應用特種征收估計者。然其建築係構成街道段落之完全部份。其費用應包括在改良街道費用之內。其支配方法。亦應與街道改良費之支配相同。

橋梁之建築。此項建築。通常不得作爲公共改良而施以特種征收估計法。倘其建築係與特種公路相連接。則可認爲改良事業完全部份之一。其費用應包括在普通改良費內。至於現有橋梁之寬闊或改建。以最少之一部而論。可認爲局部地方上之利益。其費用之一部。應按其受益區之範圍。支配此特種征收而施行之。昔在紐約市。曾爲一定之橋梁而籌款。其應用方法。不僅施諸受益者之一部。且如稅率之附加。征及於其他業主也。

2. 下水道

下水道普通區別爲左列三種。

(一) 衛生下水道。普通又稱爲住宅下水道。凡住宅區內之污水廢物。皆藉此排洩。(二) 納雨下水道。此道爲容納及排洩雨水之用。(三) 匯合下水道。其作用爲容納又排洩衛生下

水道與納雨下水道所排出之水。

因下水道種類之不同。關於特種征收估計之支配。遂因之而各異。茲特爲分別討論之如左。

(一) 衛生下水道

下水道的統系。其最單簡者爲下水支道。直接排洩住宅中傾出之污水與廢物之下水道也。概用之於一定的街道。其利益限於局部的。故有時又稱之爲地方的下水道。次則爲下水幹道。比支道爲大。其作用係接駁支道排出之污水。然下水幹道亦可直接設置於水連地段也。再次則爲隔截下水道。比較更大於下水幹道。其所以名爲隔截下水道者。以其作用在於隔截與收集各下水幹道之污物而導引之於排洩總口也。此外尚有補助下水道。蓋爲舊下水道不敷應用而設。普通安設與舊水道平行。由是觀之。各下水道本身自有問題。吾人於此。不能不分別研究之也。

下水支道 或以爲爲下水支道所予之利益。僅爲局部的。其費用應由得益之地征收。其實不然。設有人劃出數段形式大小不同之地。驟觀之。便覺其問題之困難。苟再從改良性質上觀之則尤甚。例如今有兩段深闊相同之地。其一段在中心建築住屋一間。倘欲多建一屋時。則非將前屋拆卸。不能另建。其一段則在該地之一邊建屋。預留一邊以備另築者。總之此等屋告成。當得用下水道

之利益。惟其所得利益。以此兩段地相較。則其可建築兩屋者當多於其僅能建築一屋之地段。各街有一下水道。十字交通之街有一下水道。其轉角之地段當得享其利益。然其實在需要。僅一下水道耳。增設一下水道。無關於其相連之地價。亦無影響於其所受利益。由此情形。致使下水道征費之公平支配問題發生困難。司估計者。曾採用許多平均法例以解決之。證明深地宜用橫面估計法。淺地宜用面積估計法。所以有等因欲取兩者之效果。混合兩法而用之。然有時因此方法之窒礙無效。終得不滿意之結果。有等施行假定的估計率。照設下水道地方面積之根據。征收費用全額五之三。照橫面估計法之根據。征收五之二。其他用於小部之計劃。則為征收註冊費。即凡駁渠須繳納若干費也。然當改良時。需款急劇。如或延擱。在一定時期內及非建築時。則此計劃亦不為滿意也。根據以上情形。則其費用似應向受利益者方面估計。而根據其全地段面積及路旁橫面二者估計法而支配之。但此種估計方法。應以地段面積為較量也。

下水幹道 幹道既有容納支道排出污水及直接由相連住宅排出污水的作用。其費用自當分別支配。與幹道相連地之業主所負擔之額。不應超過其所需要下水道之建築費與附帶幹道應納之費。此項幹道建築費征收法。可照支道辦法。支配於得益之地段。其餘額。則應照支道征收法。

比例。一律均配於該幹道所管之範圍。

隔截下水道 隔截下水道之建築費不征收受利益地段之理由。極為充足。蓋此種下水道。為全系之重要部份。其局部的利益不及其普通的利益之顯著。所以其費由應照特種估計法或普通稅。支配於一般市民。或因此種下水道之改良。其利益權。及於有限的範圍。確認為一地方上的利益時。其費用可以特種征收估計而以上述幹道辦法支配之。

補助下水道 在一定的地段。增加導引能力之需要。非必因原下水道規劃之有若何缺點。蓋地方之發展。固不能常為預測。而建設一下水道統系。若預計多年後之發展者。亦未必為穩固政策也。是以於必需時。有補助下水道之設置。其需費應照其他下水道辦法。於其受益之範圍支配之。

(二) 納雨下水道

衛生下水道與納雨下水道征收之主要原則。二者大致相同。惟有一不同之點。致受益範圍更難區分。蓋雨水可由地勢或路面之斜度。如明渠般。奔流過一段鋪位。而後轉入下水道中。各街不必畫有納雨下水道也。因此情形。益令地方上受益範圍更難決定。致許多都市關於安設此項下水道費。均以普通稅或募債行之。夫納雨下水道之安設。須常在路面未曾建築以前。假使將建築路

面及納雨下水道兩項費用。同時併向一定地段征收之。似未免負擔過重。然亦有因此項改良而得直接利益者。則應採用特種征收政策。惟無論如何。其征收方法。應不論納雨下水道之設在何地。但以其排放範圍以施行之。關於因納雨下水道與其他下水道駁合時。不無發生異議。即排放雨水之數量與範圍之比例不一致。所以於其範圍內支配其負擔。似較爲公道也。

(三) 匯合下水道

匯合下水道合衛生下水道及納雨下水道作用而兼有之。關於此項征收問題。較爲明顯而易解決。如將其安設費用劃分爲兩適當部份。作各個單獨的計劃。其一爲衛生下水道之部份。按照衛生下水道支配法征收之。其餘一部份納雨下水道之部份。則支配於排放範圍征收之。此法亦曾經採用者也。

3. 公園

今日多數都市。其市民享受由公園 Parks 林蔭大道 Boulevards 與行政公署集合地點 City Centers 等設施而獲得其利益者。大都許用特種征收估計政策。以應付其建築費用。在堅沙士 Kansas 市條例中。關於公園之規定。聲明公園之作用。不僅專爲娛樂而設。其條文大意如下。

「都市中之公園。爲市民之健康愉快及便利的要素。乃公共之場所。在市條例意義中。可補償相當價值。向市民收用土地以設置之。其爲福利於一般市民及有特殊的利益於其相連土地之業主之事業也。」

「市政局決定受益區而施用特種征收。無須以普通稅爲公園之用。誠適當也。」

關於Hansenler 與St. Louis 互控一案。其判決且云：「都市可收用經界外而與本市毗鄰之地以爲公園之用。」

關於公園之建設與改良問題。一如維持問題之採用特種征收估計法而引起考慮。因爲之分別討論於後。并以林蔭大道及行政公署集合地點二者附其次焉。

公園之建設與改良最早採用收用土地及其附屬物以爲公園之估計原則者。厥爲紐約市。一八五六年間。因建設中央公園而收用土地。其受益之業主。担負費用全額百分之三十二。不滿二十年後。環繞該公園之土地價值。增長至八倍之數。然而曼哈丹島之餘地。則增至約對倍之數。此地價額外之增加。比公園建設費全額多數倍。因受益地段價值之增長。而向其地方上征收改良費全額。自屬公道。此種設施。立可增長其相連地價。許多都市已由經驗而證實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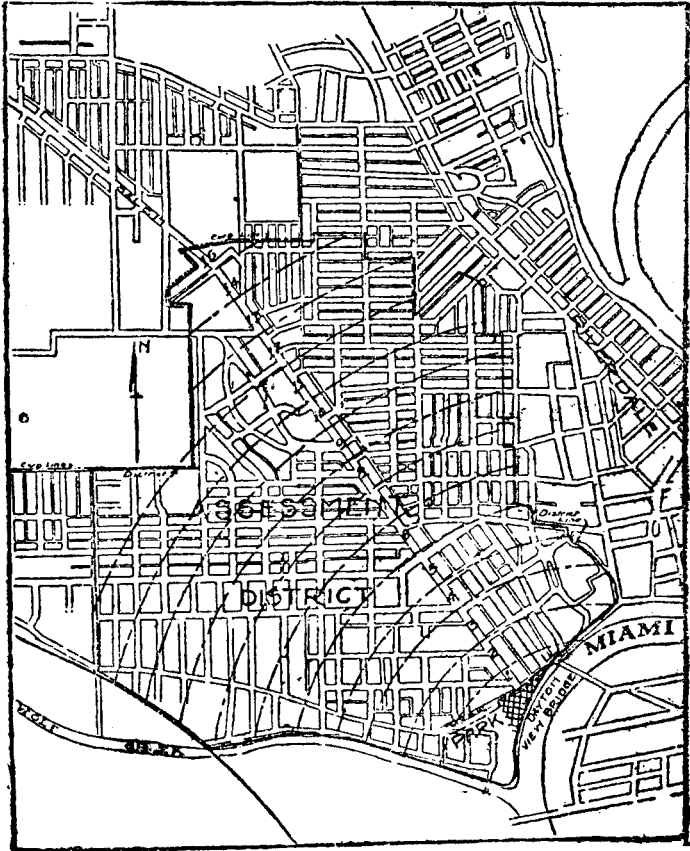
至於估計利益之數量。全恃乎其土地距離公園之遠近爲標準。其距離遠者。漸次減少。實施此法者。爲地頓市。曾於建設地頓均公園時用之。(Dayton View Park, Dayton, Ohio) 考其規定。將應行征收範圍內之土地。區分爲十五段。以遠近估計法 Proximity 估計征收之。其第一段之負擔。比第二段多三五倍。逐漸推至第十五段。則幾乎多至九倍。(參看下圖併參看地頓市征收建築公園特別估稅辦法)

採用此法者。又有堅沙士 Kansas 頓化 Denver 及煙地晏那波利士 Indianapolis 等市。其法以全市區劃分爲若干公園區。每區應需費若干之全額。卽以估計法估定。由該區支配征收之。支配方法之視爲適當者。以遠近估計法爲最。至劃分各該區範圍界線之決定。則務須適合各區之一定區域爲宜也。關於費用支配法。或以紐約市估價均配委員會工程部長於一九一七年訂定之法。最爲有科學根據的。蓋他曾經詳細考察。復根據各種數學公例而訂定者也。

林蔭大道 凡完備的公園設計。常包括公園內外之林蔭大道計劃。蓋其爲公園統系之一部。且爲遊樂之交通孔道也。所以關於此種費用之一部。可酌量支配於公衆而征收之。

行政公署集合地點 行政公署集合地點。其規劃情形。實與公園規劃同。惟其數年前經過與將

圖園範計估收征種特定劃園公設建市頓地



改其市政籌款之特種征收估計法

三〇三

來一定的顯著之要點。須分別確論之。現在規模最宏大之行政公署集合地點。當以顛化市所發展者爲最。其經營總額二百六十八萬五千元。位居全市之中心點。該地從前曾有許多永久的建築物。改建爲行政公署集合地點時。乃全數收用而拆卸之。此爲顛化市四公園區之一。其計劃之費用。亦由利益之根據估計支配而征收之者也。

4. 公用事業

以特種估收而經營公用事業。如自來水煤汽電力及電車等問題。自有不同之點。各都市對於公用事業。除自來水事業外。甚少採用特種征收法。然公用事業之擴張。爲地方上之利益。固甚顯著。倘其計劃於適當時施行之。則所得之利益當優於擴充之費用也。其事業係屬私有者。擴充之費。應由私家負擔。如其係屬公有。則其費用應歸一定的地方負擔。蓋其利益爲地方上之利益也。此種政策之施行於無擴充的需要之事業。能限制其擴充。其結果於公用之擴充。當趨於較經濟的途徑。至每一公用事業。各自有其不同之間題。茲先就其較重者討論之。

自來水事業之擴充。多數都市關於安設自來水費。雖以特種征收爲之應付。然以自來水營業盈餘支應之者。尙居大多數。是則安設新水管而求用戶負擔之實施。欲得其是否公平之證明。殊

非易。因之。自來水業之發展。自然應由特種征收以支配之為宜也。

都市中有以鋪位橫面寬度估計而征收者。此計劃對於下水道問題中所指出之情形。顯然未為公平。布立士度市 Bristol, Conn. 一九一九年所採用之修正條例。每一新管規定之水價淨收入。不得超過安裝費百分之十。其不足之數。自來水委員會可向受益之業主征收之。其他都市亦曾採用同一之規定。觀此計劃。大概可以採用之矣。雖然。有欲利用此政策以便私用之管者。當實行注意限制之。如擴張事業。係為供給分配統系而設。則當然包括公共之利益在其中。其不敷之費。應由其他稅收以應付之。至其利益範圍與個別支配之決定。則可照衛生下水道所述辦法支配之也。

高壓力消防事業 多數都市對於高壓力消防制度。不公認其有採用特種征收政策之可能者。頗堪詫異。當公共利益得由高壓力的自來水供給而增加安全利益之要素時。此公共利益。頗與其由局部所得之真實利益相等。概括言之。此種高壓力消防制度。供給清水。除救火外。無其他適當用途。關於安設費用。普通以一般稅收支給。至其執行及維持等費。則藉用戶收入以為支配。進一步言之。用戶散處市中。支付保護費。供給少數由減值保險及防護較佳而獲得一定利益之業

主。所以其利益係爲地方上改良而支配者。採用特種征收政策之意義。甚爲顯著。其所受利益範圍。卽爲征收範圍。其個別支配。則當以地價爲比例以征收之。然此種以地價爲標準之辦法。驟觀之。或以爲奇。因消防事業。保護者爲物業。而非土地。然苟一旦爲之分析。則表明土地價值反響於地方上經濟的可能性甚近也。蓋較高的建築物。能有利可圖者。僅在昂值之土地爲然也。

路燈之便利。路燈原爲預妨地方上種種意外而設。應視爲完全公共之利益。其經費可於普通預算中支配之。然特別路燈之在交通孔道。如裝飾燈柱者。則在例外。應視爲局部的利益。當以受益的地方爲範圍。採用特種征收估計法籌款支配之。又各種路燈之改良。如係超出公安的需要限度時。其額外之改良費。應由受益之業主負擔。其支配法。以達到適應於便利及安全的程度爲準。奧海俄省 Ohio 關於征及受益業主路燈費案數起。司法機關皆予以實施此項支配法之贊助。其最著者爲 Ankeny 與士卜堅市 Spokane 互控一案。關於該案之判決。司法機關以爲在一定期限內供給電力以應路燈之用。爲地方上的改良。而以特種征收支配於受益業主。以支付其改良費。係爲法律所認許者也。又以爲路燈統系。包含裝飾要點。倘偶然關於此種情形而以附加費征及受益業主者。亦不加以制限云云。故裝飾路燈之性質。其費用之支配。以路傍舖位橫

面估計法 Frontage 爲根據。當爲健全的辦法也。

街車與捷運路線 在各發達之都市中。街車或捷運路線之擴充。影響地價。比其他各種單獨公用事業之發展爲多。由統計上觀察。可證明運輸便利之及時擴充。其用費比較昆連街道地段因被影響所增長之地價。且低倍蓰。在紐約市有某隧道街車案。擴充約半英里許。該路之建築及昆連地段之地價。其增漲常額。當爲一千三百五十萬元。而其實在的結果。乃增漲至三千一百三十萬元之數。該路建築費約五百七十萬元。倘此費以特種征收而歸受益業主負擔。既支付此費後。其地價增漲。仍可得剩餘之數。超過增漲常額二千五百六十萬元。此種情形。已屬司空見慣。運輸便利。純爲地方上的利益。所以籌款擴充公有電車及捷運路線。施於適當的範圍。採用特種征收估計法。可無疑義矣。至其費用之支配。自然根據地方上情形以爲依歸。其由捷運路線之建築結果而得之主要利益。則爲都市中之兩段區域。第一區爲商業區。其經界範圍。依都市本體決定之。第二區較爲重要。是新路線之附屬範圍。包括住宅與將來擴路線等未經發展區域。至介於此兩區中間之業主。除與馬路電車路線傍近者外。所得利益甚少也。住宅區之利益範圍之決定。與夫個別之分配。應以遠近估計法 Proximity 處理之。至關於隧道與天面街車。每隔數段棋盆式鋪

屋設立一候車場者。其分段應專注於候車場。關於快車停站。則認為利益較大。其分段較廣而擔負則較重。又可證明為適當也。

(三) 管理法

大凡設計完全與建設適當的公共改良事業。市民所享之公共利益。至少當與其改良費相等。此種利益得勻配普及全市者甚少。蓋改良事業。此地每與彼地不同也。所以按其受益範圍以特種征收支配之。自為公平辦法。各都市因改良公用事業。其採用特種估計征收方法者。亦逐漸增加矣。

特種征收估計法之成功。全視乎管理當否。此報告注重於征收估計法之實施方面。至其管理之較廣問題。當於以下分別說明之。

確定的政策。各都市地價。根於預期計劃。假使此項預期計劃基礎不固。則其虛糜費用與意外需要。必致發生都市發達之障礙。基此理由。故堅定的特種征收估計政策。為一般都市之極重要之事。蓋其可輔助地價之確定也。

宣傳。宣傳為都市抵禦設計不適宜與浪費的改良之最良保障法。所以關於征收改良費之施

行。應規定有一適宜機關。宣傳於民衆。使知個別應輸之費及其所得之利益。又須設法使贊成者與反對者皆洞悉其切當的事實。至其獲得良好機會與完備宣傳之處。關於個別的改良。行政者須有最後的處斷。使一方之保守不致橫亘全市之無上利益爲宜也。

征收手續 特種征收改良費。一次收足或分期征繳。應聽業主之便。此項政策。能令征收多量費額時。不致發生困難。又征收之最要者。爲最嚴厲強迫執行。大凡稅收之寬弛政策。更爲廢費。且足以證明其妨礙於特種征收也。

寬收程度 有都市之自爲試驗者。曾發明特種征收行政之程度。本報告因此特爲之述其概要。并以爲行政官吏及政治學者之普通資料焉。

其經決定之大問題。(1)改良費應征收之數額。(2)利益範圍之區域。(此則每一計劃必須規定者。惟常以建設都市政策之根據爲準。)捨此則絕無結果。祇有侵害權利與影響地價而已。征收量額與利益範圍既決定。則可根據公平支配方法以征收之。至其方法會由日久試驗之。小心分析與各種改良事業之結果而得。而又曾施諸種種事業之實驗者也。執行者當勿忘之。

開闢新路必須收用兩傍屋地之理由

黃希純

沒有都市是收功的。都市計劃是永不完備的。都市發展的時候，必須隨時重新計劃。舊的街道必須闢寬，或新的必須建築。空曠場所必須預備。公園地點必須劃出。在都市繁盛的區域去開闢新路，是一種耗費的事業。寬闢舊路也是一樣。但是單獨耗費一門，不是最要緊的防礙。當着寬闢舊路或建築新路的時候，接近路邊的土地，通常變了不能夠利用的片段（即所謂畸零地）有時整段的土地，絕不聚攏在一起，所以發展這樣一條街路，常常要用許多的時間才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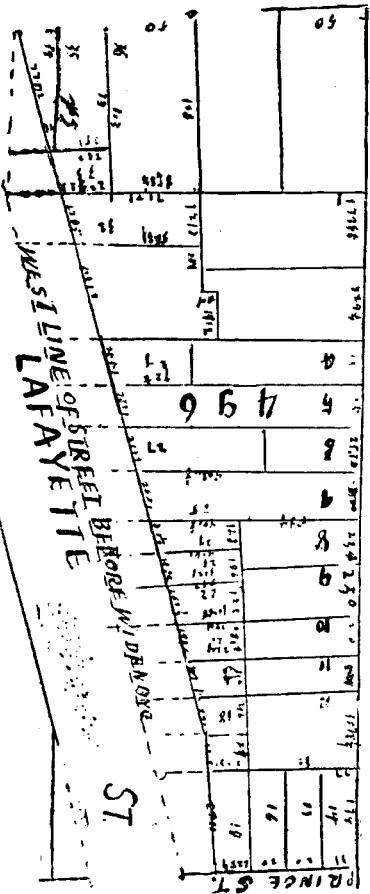
我們想着制勝這些防礙，一定要收用土地做那街道和附近街道建築的地段。這種辦法，叫做剩餘的沒收（Excess Condemnation）。這般叫法，或者是不幸的，因為實在並不是沒收那應用改良的土地之剩餘。不過是沒收若干必要的土地，使促改進事業的成功。

美國最先施行收用土地辦法的，是紐約省。可惜初時還沒有憲法的規定。於一八一二年，紐約市始得省政府許予開闢道路和公園收用零碎地段的特權。行使此項職權十數年，開闢街道頗多。

開闢新路必須收用兩傍地之理也

第 111

CROSBY ST.



(示 表 的 果 結 道 街 闢 寬 市 約 紐)

可是到了一八三四年的時候。因為鴉班厘街案。決定該市以後收用土地須得業主同意。沒有他的允許。市政府就不能收用餘地。此後。至一八五十年。復由上控法院把此項議決案解釋。在紐約省政府方面。所以有修正憲法准予收用土地權的必要。那憲法在一九一三年果然修正了。同樣的修正案。Massachusetts, Ohio, Wisconsin 等省。部依照採用他。

在過去的三十年裏。在曼哈灘下部。曾經寬闊的街道有數處。現在略把他列出在下面。

西布洛園。一八九四年。拉非耶德街。一九〇三年。華力克街。一九一三年。地蘭斯街。較爲早些。

這些街道。沒有一條是整齊的。那裏的建築物。有高樓大廈。也有低矮矮屋。優劣至不一。有能了解征稅圖表的人。展圖看看。自然曉得這其中的緣故了。

立非耶德街 Lafayette street (參看附圖該情景在一九一五年的時候。即闢寬後十二年)的西邊。離寬闊的末尾稍遠。可以建造高八層或十層的貨棧。這種樓房。不能夠在深廿三尺。廣二十尺的地上建築。也不能夠在那一面廣二十三尺。一面廣三尺。長七十七尺的片段上建築的。那和拉非耶德街平行的建築物。就是 Crosby street。即這街的地段。也嫌其太窄太淺。不能容納真正優美的建築物。豈不是變了沒用的地方嗎。如果想着把他變成有了有用的場所。一定要由

市政府把他盡行收用。重新策畫。然後估定適宜的價值。賣給人民。另建新樓。這不獨有大利益於該地業主。並且能夠切實施行開闢該路初時的計劃。照這樣辦法。我們更可利用那畸哈地段。做標貼廣告的場所。到了那時候。賣廣告的主人。對於那美術的和增加惹人興趣的都市。當然是非常滿意的。

差不多所有美國各都市新築或寬闊道路的費用。完全或一部分。是由業主負擔的。該地的業主對於這種寬闊街路。像拉非耶德街。或新築街道。像第七街 (Seventh Ave.) 的負擔極端抗議。很是尋常的事。這些不平的訴訟。即為一定估稅的征收和應寬街道或應開街道等等進行的防礙。他的能夠發生効力的原故。因為這些不平的訴訟。是理由很充份的。且看上列地圖裏面。那些在拉非耶德街的片段的業主。對於他自己的小段地。不能得着開路的利益。除非他把這地賣給毘連的人家。或是和人家承買。把自己的小段拓寬才可以。有時那些片段的契據是無效的。竟致沒有人承買。或有時那業主是一個笨漢。貪圖地利。提高價值。及時不肯脫手。直至不能售出。種種都能使那改良計劃全部停頓的。

寬闊毗爾斯街一案。那些剩餘畸哈地段。許多是長一百尺的。其寬度。一邊則十五寸。其他一邊則

五尺或六尺不等。在畸畸地後方的地段。普通是寬二十五尺。寬闊街路估稅的征收。大部份當距離該路一百尺內負擔。差不多是一種規定的信條。首先二十五尺的負擔。其次之二十五尺的較重許多。常常征繳負擔全額百分之七十五。那麼，那畸畸地的業主怎樣辦法呢。他或可把他賣給那鄰近的業主呀。但是假使鄰近的人。貼近噍蘭斯街邊的物業。是二十五尺寬的。他又耍那畸畸地何用呢。那畸畸地的業主怎樣通法呢。他的鄰近是廿五尺寬的物業。

既拆卸的建築物。和其他地段相連。倘是同一業主所有。他的價值將會靠着街路的寬闊異常騰高起來。實實在在說一句。寬闊了的街道。就是導向容納勢力的橋樑。估稅的負擔。在征繳的時候。或是一種殘酷的負擔。當那些地段因為形式或寬深不能夠適用的時候。就要這樣了。那麼，開闢街路收用兩傍屋地。不當視為殘酷了。

布魯克林市 (Brooklyn) 的 Livingston Street 原是五十尺寬。在一九零五年的時候。開做八十尺。計寬闊三十尺在該街南邊深一百尺的地段。取用了三十尺。僅餘七十尺。當時收用土地的價值。拆卸屋宇的損失和波及未收用地段的重要損失。總計審定為一百九十八萬九千元。同時該地和建築物。統統估價值不過一百二十六萬八千元。業主羣起抗議上控。謂征繳不公。其後議會通

過。判歸市政府完全負擔。六年之後。那剩餘的七十尺土地。價值二百零七萬三千元。比收用時估價。土地和建築。有八萬三千元的剩餘。單就地價而論。此一九零五年時增加三倍。如果市政府收用了那七十尺剩餘地段。當然沒有估稅問題。該地可以立行投變。并規定適宜的建築。使承領人遵照辦理。該街可以充份改良。而且市政府可收回最少三分之二的改良街道的耗費了。

又如第七街的展拓。一九一三年曼哈灘北部。舊名華力克街。寬闢之後。再將第七街展長。和他相聯接。現在這街已成功了一度衝繁的孔道了。他是一定商業的優美地點。已有甚好的建築。惟是那街路改良非常遲慢。他的原因。都爲着當寬闢時。市政府許予業主參與合作。不肯犧牲所致。例如有一塊地。應該要至少一百尺寬一百尺深。但是該地範圍裏。有八段地。深由十二尺至三十三尺不等。寬由四尺至三十九尺不等。且這三十九尺地段是一個V字形的。這種情形。我們在無論那都市將舊街關寬的街道都能比較得來的。舊街越是不規則。越是要寬闢。假使不從根本推翻去改建。隨隨便便將就業主的意思。那就糟了。

開闢新路。收用和不收用兩傍屋地的利害和關係。既如上所引述的兩個例子。我們當可明瞭一切。現在再把那曾在倫敦實驗得來的利益說一說。

羅參罷倫路。Northumberland Avenue是倫敦裏面一條很著名的街道。凡那曾經遊歷過倫敦的人沒有一個不懂得的。這條路打從Trafalgar Square起。一直達到河旁。所用的土地完全是由一個業主講來的。沒有有些兒建築物。純是一塊吉地。這段地的代價爲三百五十五萬七千元。開路之後。把所餘的地賣給人民。得價四百一十五萬六千元。當時地價這樣高昂的原故。因爲有大建築需地應用。這不過是一種非常機會。別的都市所不能夠希冀的。

其次就是頓士威 Kingsway了。這條路是打從 Strand 迤北到 Holborn。一八九九年開始建設的。當時該地蕪穢不堪。原是貧民階級住宅的區域。現已闢做寬足一百尺。查同時寬闢新街。不止一處。那 Aldwych 街也在其中。因爲寬闢或新開的利便起見。收用土地二十八英畝之多。查其分配方法。把十二。四之一英畝來開街。把十五。四之三英畝做建築民房的地方。街之長度是一千一百碼。寬度一百尺。（說詳 Herbert Swan 著之土地收用論）

土地收用論裏邊還有一段說。

「當開闢頓士威路計劃實行的時候。房屋被毀拆者六百間。工界失業的三千七百人。Clare 街市鄰近的逼隘齷齪的地方盡行廓清。又致工界失業的三千一百七十二人。民房復建新例

不得不要頒行了。各種營業和業權不得不要賠補了。計應行賠補的共一千五百宗。關於營業的損失。工程的耗費。土地的價格等賠補費的總額。還沒有滿意的表示。但是那改良計劃全案的估價額。為二千四百三十三萬元。除了支出賠補費二千零四十五萬九千元之外。工程耗費純值三百八十七萬一千元。那賠補費實佔全額百分之八十四。現在剩餘的土地。市政府尙未完全處理清楚。假使預算計劃沒有失敗。那工程費純值自然的減少。人民所得賠補費自然增加。是煞有希望的。」

頃士威處理公地習慣。是很有名的。倫敦市會對於各地段。嚴定取締規則。售與或批租給人民。以期劃一。日前有一大段地在 Aldwych 和 Strand 的中間。批租與美國投資家建築那 Bush Building。租值甚高。租期為九十九年。市會同人以為該地段是倫敦市重要地段之一。信得那 Bush Building 將來可以增加倫敦一點美術的觀感云。

綜以上種種例證。收用土地法是利益於大眾的。美國所有都市都應該要有收用土地之權。不過使用他的時候。要審慎的才好。各省憲法關於此項權限的取締。須要修正。而給各都市收用土地之權。修正的法則。當把 New York, Ohio, Massachusetts 等省約修正案做模範。他的施行細

則。尤以紐約市政例規爲完備。可供參考。

我們須知開闢街道。有許多用不着收用土地的。必須收用的時候。當根據當時情形如何才去定奪。凡事沒有一律是這樣的。設計測繪時所定路線。必須避免那些有價值的土地之毀壞。那劃分收用和保留的斷線。是不能一直的。必須保留適宜建築之地。勿剩無用之畸畝地。改良工程既竣。那些有用餘地。須依取締規則。售與或批租給人民。才可以街道築成的時候。就有適宜樓房建築在其兩傍。那街道自無劃一了。

收用土地法。常常可以使寬闊或新築街道很有利益的。如果遇着狹隘齷齪的地方。又可以廓而清之。改造小公園。或在這樣公園的四面。建築時式及衛生的民居。總而言之。收用土地。是合法的權限。把那在各國的經驗來看。差不多實在證明他不是一件作惡的可能。簡直是一件爲善的異常可能的事。

城市築路收用土地法之研究 趙祖康

「拆屋築路」之解決法一

◎緒言 城市築路厥有二大問題。其一經費之籌劃。其一土地之收用。前者作者已草城市築路征費法之研究一文。略述鄙見。茲更紹介收用土地法以供辦理市政者之採擇。

「拆城築路」爲現在談市政工程者最流行之口頭禪。吾則以爲街道狹隘如現在大多數之中國舊式城市者。卽將城牆拆去。恐於城市交通及工商發展仍無大補。此其故有二。城牆之去。祇能撤城內外之隔離。尙不能收通達全市之效。此其一。沿城內外之地。除近城門者外。大多較爲冷落。卽經拆城築路。其發展市面。必較就舊有熱鬧街道改築馬路者爲滯緩。此其二。吾故以爲趁此舉國提倡市政。而又有兩廣大城市爲先例之時。吾人宜大聲疾呼。改換口號。曰「拆屋築路」也。吾倡此「拆屋築路」之口號。舊式大城市。和我蘇浙兩省之蘇杭嘉湖等城。其所謂「縉紳」「富商」者。或將起而反對。然試一察廣州梧州等市。其「拆屋築路」前後衰盛不同之情狀。則反對者之什九必將易而爲贊成者矣。（梧州市未開馬路旁之舖戶常迭次呈請築路願自籌款可爲明證）

且拆屋築路爲不得已之舉。以公正之態度。定平允之法。使被拆者有所取償。保留者得享利益。拆屋築路。固振興市面之唯一方法也。梧州舉辦市政至今五六年。其所訂開闢馬路。收用土地章程。

以其簡陋。誠有許多不當不平之處。於是歷年來因築路割地而與訟者。凡十數起。蓋其章程不完備。缺點一也。條文欠明瞭。缺點二也。被割者與保留者。得失相差太遠。缺點三也。孰應被割。孰應保留。章程所載。有伸縮之餘地。枝節橫生。爭訟以起。缺點四也。其他不妥之點尚多。不能備舉。作者在梧供職。於是察其癥結之所在。重訂新章。其改訂之標準。曰內容務求詳備。條文務求明確。割留之規定。務合於科學的理法的。而公允不偏。割留之補償。務合於經濟的民生主義的。而輕重得當。茲先述梧市舊章規定築路拆屋之辦法。再論余所擬新章之內容。

●梧市舊章之規定 梧市向例。凡就舊式街道開闢馬路。應先期由市政府布告該街兩旁舖戶。在新路範圍以內者。限期拆卸房屋。讓出地位。一面即由市工務局派員測定各戶應割讓若干。由各該戶自行照拆。至被割戶之處理法如下。

(一) 其全部地面在割讓之列者。照章由公家收買其土地。並給房屋遷拆費。其不願得價而願得地者。照章得向市財政局登記。俾於市政府有公地投賣時。得有優先權。照市府所定底價承領。

(二) 其並非全部割讓者。即割餘之地。仍可成爲舖戶者。不論其被割之地若干。被拆房屋若干。均無地價及拆費之給償。

(三) 割餘地位可否成爲舖戶。以深度五呎爲標準。即深五呎以上者。

准予保留。深五呎以下者（四）由後面相連舖戶買連。相連戶業主不願買連。由其舖客買連。如舖客亦不願買連。由被割戶一併買連相連戶之地。如三方均不願買。則由公家將被割戶與相連戶之地一併收買之。此梧市舊章中規定拆屋築路辦法之大概也。

●新章名稱之確定 余所擬新章。分爲總則、名稱、收用、給價、優先價領、遷拆、及附則七章。其中最重要者。爲名稱、收用、給價、及優先價領四章。茲分論之。

意義含糊條文不明爲舊章缺點之一。且爲各種涉訟之由。余故於總則一章之下。卽列名稱一章。將築路時被拆之舖戶。孰應全割者。孰應保留者。孰應與全割同樣處理者。分別規定。各立界說。而以舖戶之深度、闊度、與面積三者。決定舖戶之能否保留。但其量法甚爲複雜。故并先立深度闊度面積之界說。於此又有一點爲兩廣城市之特別情形。而他處人所不易明瞭者。應先說明。卽馬路之人行道。梧州廣州等市大抵由兩旁舖規定。不必強同也。但須斟酌選定。不得草率。以其將來市民爭執之衡。斷悉以是爲準繩也。梧市原定闊度五呎以上者。得以成舖位。現新章改爲八呎以上五呎以上二種。（視馬路闊度而定）又舊章對於舖面闊度及面積無限制。是亦不妥。蓋割餘之地。有深度甚深。而舖面甚狹者。爲道路觀瞻。住戶安全起見。均應取締。故新章亦有規定至深度一

語最滋爭議。有謂應取平均深度者。有謂應取最小深度者。有謂應取最大深度者。均不可通。故余現定以垂直深度爲深度。卽自舖址離馬路邊線最遠之一點。量至馬路邊線之垂直距離也。（見文末附圖）

●新章收用法之簡當 舊章於收用土地之法。至爲繁複。有所謂買連。（新章卽用此法）有所謂互易舖址。有所謂調向勻攤。有所謂正面勻攤。後三種之處理法。常因拆屋而波及數屋。驟視之。似所以平均市民所受之損失。然而牽累愈多。愈難。使人人滿意。而爭執糾紛。至於不可解矣。余故盡去互易舖址、調向勻攤、正面勻攤等處置法。而祇取買連法一種。所牽及者。祇被割戶與相連戶二家。其處理之手續。亦較舊章爲明白公允。請申說之。

舊章對於被割戶。不能成舖者。（卽新章所稱準全割戶）其割餘地。由後邊相連戶買連。前已述之。其買連之法。不但使買連戶出所領地之價。并被割戶割充築路用之地。亦由買連戶代公家負擔。此在市府方面。固可減輕負擔。但使被割地多買連地少。而乃強買連戶出全地之價。未免有失公平。試觀下列。

如圖甲戶原有地甚大。但

因築路割餘。祇有一小片

之地。不能成舖（圖中之

斜紋地）。照章應由後面

相連戶乙買連。但舊章規

定。所有甲被割餘之地價

均由乙出。未免失當。故新

出三倍之市價向市財政局承領。市府向割戶收地。照市價相連戶向市府承領出三倍之價。人或

以為不平。但有說焉。（一）因市府所買者。為築路之用。相連戶所買者。為起舖屋之用。（二）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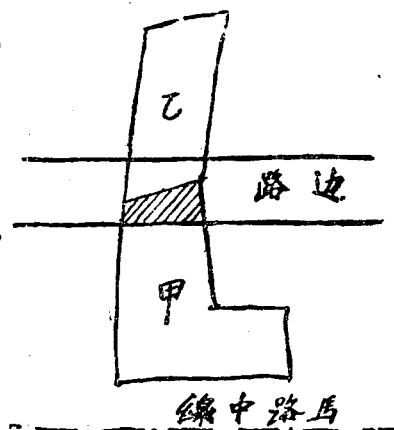
址之價築路後必飛漲。而相連戶原不靠臨馬路者。今以買連故。得臨馬路。其原有之地。亦必因而

漲價。故其築路後數年全舖址地價。所漲之額。必較多出買連地二倍之價為多。此新章所以有三

倍地價之規定也。

●新章給價法之平允。

舊章給價法如下。



三二四

章不取此法。

新章與舊章不同之點凡

二。（一）凡全割戶及準

全割戶之地。不論其有割

餘與否。完全由公家照市

價收買之。（二）相連戶

欲領其前之割餘地者。應

一、全割戶 照市價給償由市府負擔。

二、準全割戶 照市價給償由買連戶負擔。

三、局部割戶 不論割去多少均不給價。

新章則如下（參閱附錄章程）

一、全割戶及準全割戶 照市價給償。由市府負擔。但地過五十井者。五十井以外之地作四分之計。

二、局部割戶 被割地面積不及割餘地面積三倍者不給。過三倍者祇給三倍以外之地面之價。但地過五十井者。五十井以外之地。作四分之一計。（詳見章程）

以上新舊兩章程不同之點有二。（一）局部割戶有所取償。但須被割地面積在割餘地面積三倍以上者。其意與收用法所定三倍之地價同。（二）原有地在五十井以上者。其五十井以外之地均作四分之一計。蓋取民生主義平均地權之意。

◎新章優先價領法之限制 凡全割戶或準全割戶。不願領取公家所給之價。而願得地者。得向市財局存記。俟市府有土地投賣時。准照底價。優先承領。舊章亦規定之。但無優先領地面積之限。

制。於是原有割地祇五六井。而竟有向市府請予優先承領五六十井之地者。此項地價雖由領者補繳。但究非善法。新章加以至多二倍面積之限制。蓋有鑒於此也。

●結 論 余述城市築路收用土地法畢。適閱三月六日上海新聞報附張首都市政週刊第九期。見有敘述南京市民反對增闊益仁巷爲百呎之議論。謂爲「比用機關鎗掃射市民還要利害」。並見載有首都市政會議紀錄。仍定爲百呎。并擬下次討論開闢馬路收用土地章程云云。是則首都市民尙不審築路之有利於全市。而是作之不無少補於各地市府。余其差可自信矣。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附錄 梧州市開闢馬路收用土地章程（尙未經市長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政府因改良或建設市街公路。於必要時。得依土地收用法例。收用官有或私有之土地。

第二條 開闢馬路收用土地時。由本市政府

經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宣布。應行收用土地之範圍與面積。

第三條 由本市政府收用之公有私有土地。須依本市政府佈告期限。將關於該土地之契據批約。與其他證明文件繳驗。

第二章 名稱

第四條 凡因開闢馬路。收用土地之全部或一部份者。是項土地之所有人稱被割戶。

第五條 凡被割戶相連之舖戶。不論該舖戶亦係被割戶與否稱相連戶。

第六條 凡被割戶原有之全片地每稱被割原有地。

第七條 被割原有地之割割爲開闢馬路之用者（包括車路及邊路或騎樓地）稱被割地

第八條 被割地之全部份。或一部份作爲車路用者。此部份稱爲實割地。其全部份或一部份作爲騎樓地或邊路之用者。稱此部份爲騎樓割地。

第九條 被割戶被割所餘之舖位。（即被割原有地中除去被割地）稱割餘舖位。

第十條 割餘舖位之深度。稱割餘深度舖位。前之騎樓割地不包含在內。

第十一條 割餘舖位前面臨馬路之闊度。稱割餘闊度。

第十二條 割餘舖位之面積。稱割餘舖面。其舖位前之騎樓割地不包含在內。割餘舖位及騎樓割地之共有面積。（即割餘地之面積）稱割餘地面積。

第十三條 凡被割原有地完全爲新馬路（包括騎樓地）所經過應完全割割收用。即并無割餘舖位者稱全割戶。

第十四條 凡被割戶之大部份爲馬路所割。祇有一小部份爲割餘鋪位。而其深度或闊度或鋪面太少。屬於左列情形之一者。稱準全割戶。

(1) 臨三十尺以上馬路之被割戶。

(甲) 割餘深度在八呎以下者。

乙) 割餘闊度在八呎以下者。

(丙) 割餘鋪面在七十五方呎以下者。

或轉角戶之割餘鋪面在五十方呎以

下者。

(2) 臨三十呎以下馬路之被割戶。

(甲) 割餘深度在五呎以下者。

乙) 割餘闊度在五呎以下者。

(丙)

(丁) 割餘鋪面在五十方呎以下者。(或轉角戶之割餘鋪面在二十方呎以下者)

第十五條 凡非全割戶或準全割戶之被割戶。即其割餘鋪位之深度闊度。鋪面超過上條各項所定之限度者。稱局部割戶。

第三章 收用

第十六條 全割戶及準全割戶之被割原有地。均由本市政府全部收用之。其中實割地作爲所開馬路之車路之用。割餘地照左列規定處理之。作爲騎樓地或騎樓地及鋪位之用。

(甲) 由相連戶以三倍之地價。向市財政局承領。

(乙) 所有人不願價

領時。由其舖客以三倍之地價向市財

政局承領。(丙)舖客亦不願價領

時。由該準全割戶以三倍之地價向市

財政局承領。其自有之割餘地及相連

戶一部份之地。此項領地之總面積以

適能成爲局部割戶爲限度。但準全割

戶願多領。相連戶願多讓者聽。此項多

讓多領之地價。由雙方自定之。(丁

)三方均不願價領時。由本市政府連

同相連戶照地價一併收買之。

第十七條 局部割戶之實割地。由本市政府

收用之。其割餘地(即騎樓割地及割餘舖位

)仍由該被割戶管有。其不願管有者。本市政

府不負設法處理之責。

第十八條 凡非割戶之無騎樓地及局部割

戶之騎樓地。面積不足者。均應於市工務局規

定期限內照三倍之地價向市財政局承領。應

補之地。逾限不領者。由本市政府將該非割戶

或局部割戶之地照地價收買之。如此項應補

之地爲相連戶所有者。亦應以三倍之地價承

領之。

第十九條 凡相連兩戶或數戶同一業主者。

於收用及給價時以一戶論。

第四章 給價

第二十條 全割戶及準全割戶之土地。被全

部收用後。本市政府給與其全地面之地價。但

私有土地之被收用面積在五十井以上者。其五十井以外之地面。均作四分之一計算。

第二十一條 局部割戶被割地（即實割地）之給價法如左。

（一）實割地面積在割餘地面積三倍以上者。本市政府給與其超出三倍之地面之價。例如割餘地面積爲六井。其三倍爲十八井。如實割地面積爲十七井。即不給價。如爲二十井。即給二井之地價。但該局部割戶之被割原有地在五十井以上者。其五十井以外之地面。均作四分之一計算。例如被割原有地爲七十八井。應先合作五十七井計。如其割餘地爲十井。則實割地作四十七井論。除去割餘地三倍之面

積。即三十井。本市政府應祇給十七井之地價。第二十二條 凡在未開馬路之舖戶。須行改建房屋者。應呈報市工務局。即照將成馬路路線簽定退讓。爲該舖戶應在全割戶或準全割戶之列者。既經拆卸。即不得重建。所有應給之地價。得即於拆屋收用時給付之。惟不給遷拆費。如該舖戶應在局部割戶之列。而所收用之地。照章應給價者。須在將成開闢該馬路時。方得給付。

第二十三條 收用地所給之價。均祇給土地之價。所有土地之上之建築物。或其他物業。均由所有人於本市政府規定期限內自行遷拆。概不給價。其有不願遷拆。或逾期不拆者。由市工

務局派工隊代拆。將料抵工。或市財政局代爲變賣。賣得之價。六成還所有人。餘四成充公。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地價。均照契據原價值。并參照收用時一年前該收用地鄰近土地之平均市價爲標準。所稱三倍之地價。卽此地價之三倍。餘類推。

第二十五條 鄰近土地之平均市價。由市財政局工務兩局派員調查定之。并得由被割戶舉證。

第二十六條 被割戶對於市財政工務兩局所定地價有異議時。得聲請市行政會議重定之。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於割讓及買連土地地

價有爭議時。應照本章程斟酌算之。

第二十八條 收用地方公共收益或使用之公有土地時。市政府當補償相當之地價或担负其租價。(以原租價額爲限)但得呈請地方最高行政官廳。免除或核減之。

第二十九條 土地與建築物同屬公有時。得由本市政府一併收買之。其價值由市工務財政兩局會同主管之官署局所人員勘估之。

第五章 優先價領

第三十條 私有地之全割戶及準全割戶於土地被收用時。不願領價而願得地者。應卽向市工務局聲明。由局派員勘明原址丈尺。交由市財政局核定價值存記。俟市政府有土地投

賣時。准照底價優先承領。并准扣除原有地面之價。但所領之地。不得超過被割原有地面積之二倍。其有特別情形。經市財政工務兩局特許者。不在此列。

第三十一條 凡被割戶有相連之市有空地時。均得照優先價領。例向財政局承領。但所領之地不得超過其實割地面積之二倍。其有特別情形。經市財政工務兩局特許者。不在此列。

第三十二條 由市政府收用開投之官公地。其土地上建築物所有人請求領回原地時。准照底價優先承領。

第三十三條 由市政府收用之官公地。其住居人特有契據已越三十年。或買受前後已越

三十年者。於市政府有公地開投請求領地時。准用前條之規定。或并按察情形予以酌減。

第三十四條 凡有優先價領權者。同時應照市政府優先價領公地條例。呈請市財政局審定之。

第六章 遷拆

第三十五條 凡全割戶及準全割戶拆遷建築物時。得先呈請市財政工務兩局。派員勘明等級。酌給遷拆費。其於事後呈請者。不給。等級之規定如左。

一等一級 磚牆土瓦全間有樓。其樓上足供住居者。每井給遷拆費壹拾元。

一等二級 磚牆土瓦半截有樓。其樓上足

供住居者。每井給遷拆費九元。

一等三級 磚牆土瓦全間無樓者。每井給

遷拆費捌元。

二等一級 磚柱或木柱板帳全間有樓。其

樓上足供住居者。每井給遷拆費七元五角。

二等二級 磚柱或木柱板帳半截有樓。其

樓上足供住居者。每井給遷拆費七元。

二等三級 全間磚柱或木柱板帳全間無

樓者。每井給遷拆費六元五角。

三等一級 全間竹壁或間有板帳全間有

樓。其樓上足供住居者。每井給

遷拆費六元。

三等二級 全間竹壁或間有板帳半截有

樓。其樓上足供住居者。每井給

遷拆費五元五角。

三等三級 全間竹壁或間有板帳全間無

樓者。每井給遷拆費四元。

第三十六條 凡遇房屋可列入以上規定之

某某兩級之間者。照該兩級折中給費。

第三十七條 凡破爛搭蓋在三等三級之下

者。其遷拆費酌減之。

第三十八條 收用土地時。遇有須遷移坟墓

者。每穴給遷移費叁元。（原葬金塚者半給）

限期遷移。逾期不遷者。由市工務局派工代遷。不給遷移費。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之規定。於本市舉辦其他市政建設須收用土地時。亦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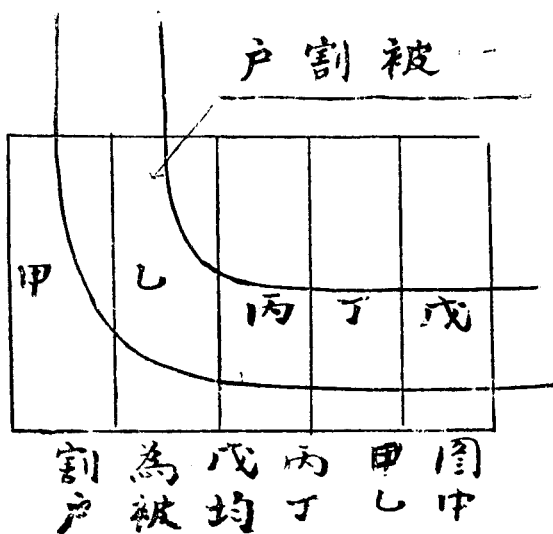
第四十條 本章程所稱某數以下者。係指某數以下之數。不包括某數所稱某數以上者。係同時指某數及某數以上之數。如稱五呎以下。係指少於五呎者。五呎以上係指五呎或多於

五呎者。餘類推。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公佈後。前商埠局所定之收用土地暫行章程。收用土地暫行章程施行細則。互易舖址買受相連舖地負擔地價辦法。給發遷拆項辦法。及火後勻攤辦法五項章程。一律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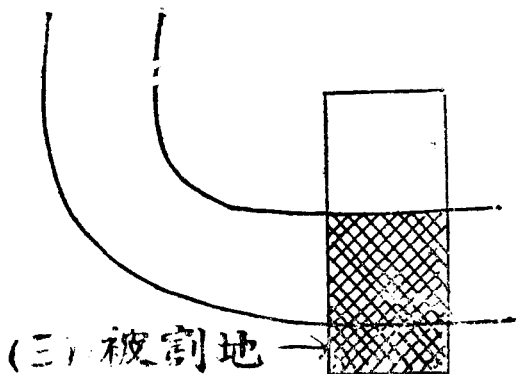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於呈准省政府備案後。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收用土地各種名稱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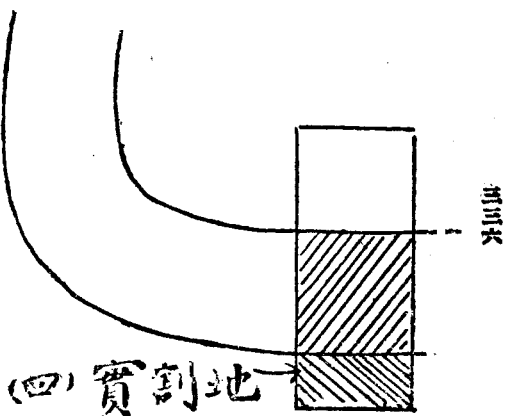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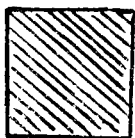


(二) 被割原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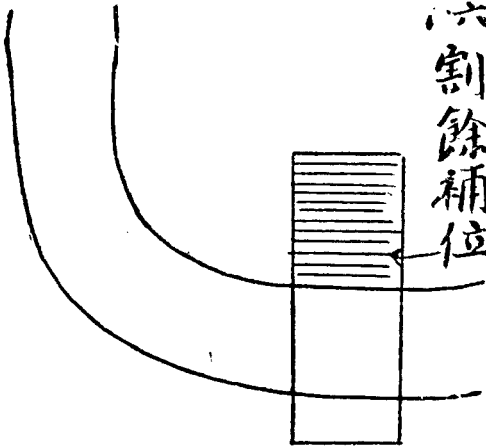
上圖甲乙丙丁戊
原有地均稱被割
原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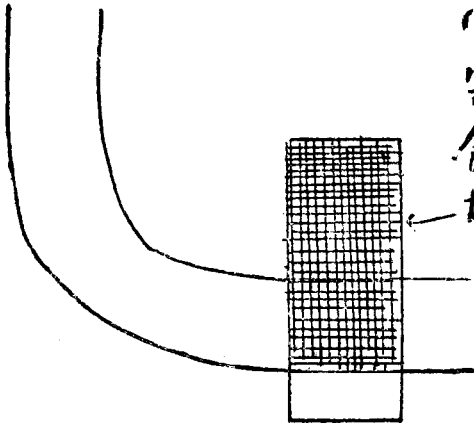
(五)
地割樓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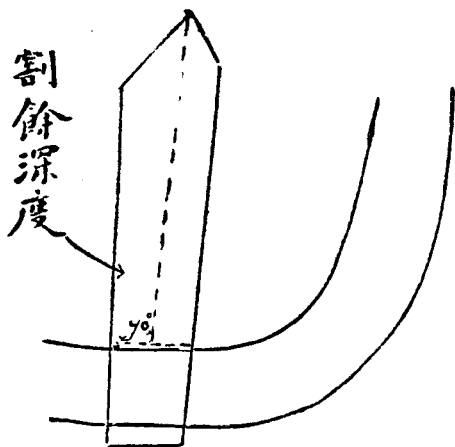
(六) 割餘補位



(七) 割餘地



(八)



割餘深度

(九) 割餘闊度

上圖——為割餘闊度

城市築路征費法之研究

趙祖康

【緒言】吾國今日各城市之舉辦市政者日多。擴張街道。改築馬路。尤爲市政要圖。然而施用民業需費。拆遷民房。築路需費。工料需費。一市街之建築費。蓋常十倍於一郊外公路之建築費也。初辦市政者。城市之規模較小。市財政之收入不多。建築街道。籌劃經費。乃成一大問題。考諸我國今日各大城市之已辦市政者。其建築馬路經費。有由市政府籌款者。有由市民自籌者。有由市府規定分別向馬路兩旁舖戶征收者。查華南各大城市。如粵之廣州。台山。桂之梧州。南寧。皆用征費之法。作者現方供職於梧州市工務局。梧市對於築路征費。本有定章。然而規章既病簡陋。方法又失平均。作者憾焉。於是近考廣州先例。遠采美國成法。並察梧市已往之習慣。目前之情形。重訂新章。提出市行政會議。現雖尙在審查之中。不久當能核准頒行。在吾國辦市政築馬路而欲向市民征費者。可作一良好之參攷也。

【各種章程之參攷】茲先將作者所擬之梧市新章錄左。規定參攷。至梧市舊章及廣州市章程附載於本文之末。藉資比較。

梧州市開闢馬路征費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市開闢馬路之工程費及收用土地之補償費與遷拆費總稱爲築路費。由政府於該馬路兩旁及附近之土地（不論其爲店舖住戶或空地）依本章程之規定徵收之。

第二條 前條徵收總額依左列規定辦理。但市政府得斟酌情形增減之。

馬路闊度 八十呎及八十呎以下 九十呎

一百呎

征收總額 全部築路費 築路費百分之九

十 築路費百分之八十

第三條 征收費分甲乙兩項。平均分配之。甲項爲「舖面征費」。乙項爲「舖址征費」。舖面征費祇就臨所開馬路之土地征收之。舖址征費。就規定範圍內所有土地征收之。其詳細分配法。見下列各章。

第四條 凡因開闢一馬路。應繳築路費之舖戶。如於將來開闢另一馬路時。在全割戶或準全割戶之列者。所有先開馬路之築路費。仍須照繳。於建築後開馬路收用土地時。照原數發還。但後開闢路在先開馬路五年之後建築者。仍不得發還。

第二章 舖面征費分配法

第五條 鋪面店費係就臨所築馬路之各店戶土地闊度平均攤算之。

第六條 轉角鋪戶之鋪面闊度其應收鋪面征費係就分角線以內之鋪面闊度計算之。

第三章 鋪址費分配法

第七條 鋪址征費之範圍照左列之規定。但不得越過並行馬路征收。

馬路闊度 二十呎以下 七十呎至二十呎

七十呎以上

兩旁土地征費距離限制 四十呎 馬路闊度之倍數

一百四十呎

第八條 征費範圍內征費分配依左列各款定之。

(甲) 二十呎以下之馬路其征費法依照徵費範圍內所有土地就征費總額平均分攤之。

(乙) 二十呎及二十呎以上之馬路其徵費法依照徵費範圍內所有土地對於馬路之距離就征費總額以左列百分率分攤之。

(一) 馬路兩旁均由人行路內邊起其無人行路者由馬路渠邊起各深至徵費距離百分之二十為第一征費段段內土地共負擔全路征費總額百分之五十然後按照若干方呎各戶平均攤算。

(二) 由第一段外線起各再深征費距離百分之二十為第二征費段段內土地共負擔全路征費總額百分之二十其攤算法同前。

(三) 由第二段外線起。各再深徵費距離百

分之三十爲第三徵費段。段內土地共

負擔全段征費總額費分之二十。其攤

算法同前。

(四) 由第三段外線起。各再深徵費距離百

分之三十爲第四徵費段。段內土地共

負擔全路征費總額百分之十。其攤征

法全前。

前項各段之劃分線。均與人行路內邊或馬路

渠邊平行。

第九條 征費以征收一路之費爲原則。其有

因開闢鄰近各馬路。照章須征費二次或二次

以上者。應就兩路或數路之各征費段分別比較。就征費額較大之各段計算合併征收法。

第四章 繳數辦法

第十條 各舖戶應征費。准將同一路應償之

地價或遷拆費等。先行抵銷。再計算其差額。

第十一條 各舖戶應納開闢馬路征費。應於

各該路征費通知書送出後。分三期向市政府

繳納之。期限及繳數如左。

第一期 通知書送出後二十日內繳百分之

五十。

第二期 通知書送出後四十日內繳百分之

二十五。

第三期 通知書送出後六十日內繳百分之

二十五。

第十二條 闢路應征費。除依第九條抵銷外。由業主依期繳納。但有舖底關係者。如業主逾期不繳。應由舖客代繳。

第十三條 凡未曾起造店舖。或住宅之土地之所有人。無力按規定期限繳費者。准於路成之日算起。分三年繳納之。但須納利息如左表。

第一年 繳第十一條所規定之第一期款。加本期繳款之利息百分之六。

第二年 繳第十一條所規定之第二期款。加

附征費算法說明

一、假定甲路每井工料銀及其他費用合八十元。即一呎長之路面。合四十元。則應以二十

本期繳款之利息百分之六。

第三年 繳第十一條所規定之第三期款。加本期繳款之息利百分之十二。

第五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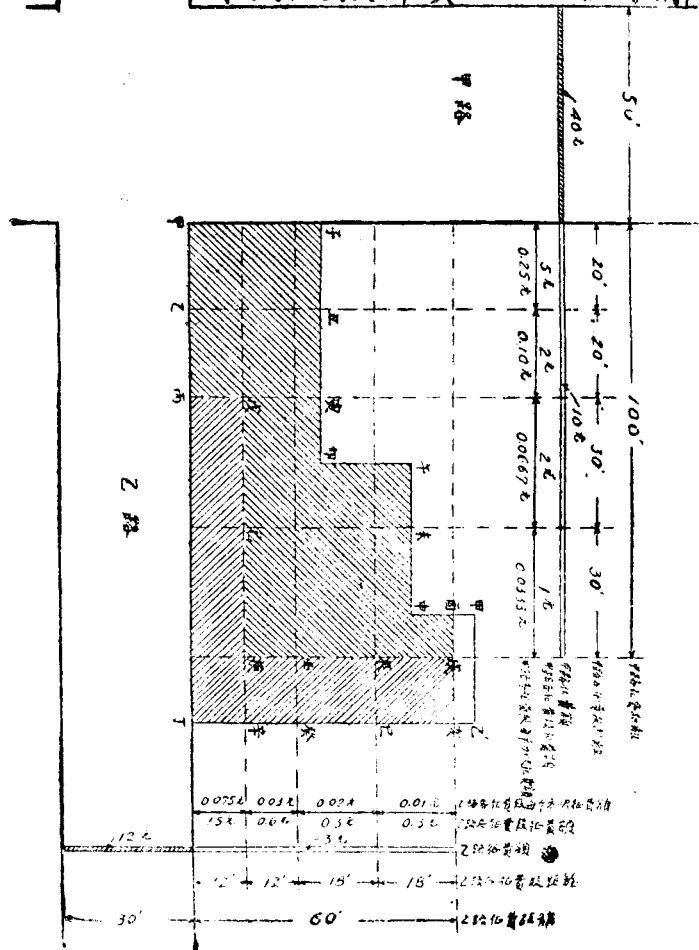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於呈奉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處。得由市政府修正。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元作為舖面征費。二十元作為舖址征費。

二、假定乙路每井工料銀及其他費用合四

開闢馬路征費算法說明圖



十元。卽一呎長之路面合十二元。則應以六元作爲舖面而徵費。六元作爲舖址徵費。

三、假定甲乙兩路旁可徵費之土地面積各相等。則圖中右上角之地。兩路徵費總數應各

	3	2	1	分段
	00667元	010元	025元	甲路
	002元	003元	0075元	乙路

爲舖址徵費之半。卽甲路爲十元。乙路爲三元。(均就一呎闊度計如圖)

四、以上十元三元兩數。再照章分段支配之。得各段每平方呎。應攤數如下表。

4
00333元
001元

五、如是圖中轉角舖戶。應攤舖址費。係就甲乙兩路各段之較大者計算。如圖斜紋者。照甲路計。斜紋者照乙路計。得轉角舖戶應出舖址徵費如下。

地面	面積	徵費
(平方呎)		(銀元)

癸 庚 辛 壬	庚 己 午	丙 丁 辛	己 庚 壬 申 辰 戌 酉 未	戊 己 未 午 卯 寅	丑 乙 丙 寅	子 甲 乙 丑
180	900	1240	840	600	600	
54	675	41292	56028	60	150	

總 計	乙 甲 酉 戌 亥	戌 辰 己 亥	辰 壬 癸 己
4975	75	270	270
38832	00	27	54

六、上共面積四十九井七十五方呎。共征費三百八十八元三角二分。平均每方呎應征七分八厘。

七、至征收之次序。視甲乙兩路孰為先築。或

同時築而定。

(一) 同時築者即照上法征收。

(二) 甲路先築者照甲路分段算額征收。將

來建築乙路時。如有不足應補征之。

(三) 乙路先築者照乙路分段算額征收。將

來建築甲路時。如有不足應補征之。

【研究——拙擬章程之解釋】 茲就拙擬梧州市開闢馬路征費章程之各條文。加以詮釋。築路征費法之究應如何規定。閱者當可瞭然矣。

第一條規定築路費為包括工程費。及收用土地之補償費與遷拆費而言。如此即可減輕市政府之負擔。梧市舊章祇工程費一項。向舖戶征收。未免失當。又規定兩旁及附近土地。不論其為店舖住戶或空地。均須征費。因若已購地而不起屋。即予免征。則不免有故意俟築路後起屋之弊。如屬空地之為公有者。愚見亦當征費。即由公家負擔。將來是項土地出費時。可即於抬高之地價內補償之。

第二條征額比例。在乎首先承認八十呎以上之路。受利者不止路旁舖戶。全市之民。均受此利。故有本條之規定。

第三條征費分舖面征費及舖址征費二項。為兩粵各市通例。其意甚善。廣州市開闢馬路征費章

程規定以一半舖面征費。一半作舖面征費。(舖址征費之距離現定為一百呎)廣西南寧市新近擬闢蒼西路。其征費比例。舖面十之六。舖址十之四。其意亦同。惟比例略異耳。

第七條之規定。係認定二十呎以下之馬路。其兩旁各四十呎以內之舖戶。均受利益。二十呎至七十呎之馬路。其享受利益之舖戶距離。為馬路闊度之倍數。而一百四十呎則為享受利益所及之最遠距離。(所謂享受利益係指直接之利益而言)即一百四十呎以外之舖戶。可認為與數百乃至數千呎以外之舖戶。其享受之利相同也。本條之規定。即係參照美國各市先例。(參閱美國白郎却之 *Amerian Highway Engineers Handbook* 道路叢刊董君修甲美國道路估算法之研究)及廣州定章而來。梧市大多數馬路。均為五十呎。則其舖址征費之距離為百呎。蓋與廣州現行實在辦法同也。

第八條為拙擬章程之最要者。本章程之妥善與否。即視實行本條時之公平利便與否而定。而拙擬章程與廣州章程不同之點亦在此條。先對比之如左。

各段	各段	各段	各段	各段	各段
落	落	落	落	落	落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迄	迄	迄	迄	迄	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落	落	落	落	落	落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距	距	距	距	距	距
離	離	離	離	離	離
((((((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比	比	比	比	比	比
))))))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落	落	落	落	落	落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梧	梧	梧	梧	梧	梧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梧	梧	梧	梧	梧	梧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梧	梧	梧	梧	梧	梧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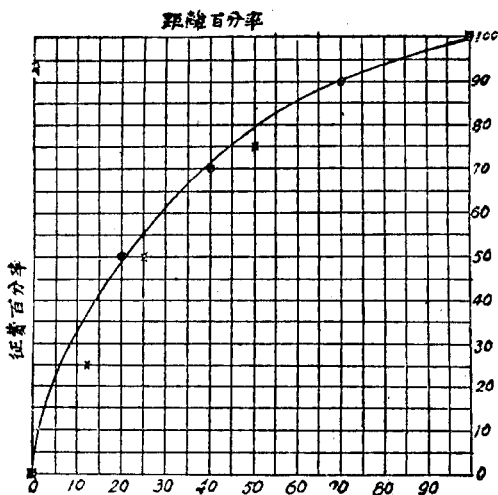
第一征費段	馬路邊至深十呎	馬路邊至深百分之二十	一二·五	二〇·〇	二五	五〇
第二征費段	深十五呎至深三十呎	深百分之二十至深百分之四十	一二·五	二〇·〇	二五	二〇
第三征費段	深三十呎至深六十呎	深百分之四十至深百分之七十	二五·〇	三〇·〇	二五	二〇
第四征費段	深六十呎至深一百二十呎	深百分之七十至深百分之一百	五〇·〇	三〇·〇	二五	一〇

兩者相差視若甚大。實則無幾。（閱後圖可知）惟廣州之征費距離為定數。梧州之征費距離。視馬路闊度而變。後者似較前者為妥。又廣州各段落距離之百分比比較複雜。梧州則較簡單。

以上征費法。視距離之加增而作幾何比例之遞減。美國早有專家脫忒爾 *Tritle* 者。繪具曲線圖。精確表示其關係。茲照繪脫忒氏曲線圖。並從廣州章程及拙擬章程中各求得其相當之點。一并附繪。可見三者蓋甚相近。而合於征稅法之學理者也。

第九條所定一地臨兩路之征費法。亦屬一極重要之問題。此問題之解決有二。（甲）兩路築路費均征收之。（乙）兩路各段落分別比較。就大數額征收。拙擬章程即從乙種規定。其他各條文甚明顯。無庸解釋。故從略。

【結論】就上所論拙擬章程之各種優點。不難立見。惟就所附征費算法說明圖觀之。似覺過煩。此則由於兩路征費範圍重疊而起。倘計劃城市時。其街道及房屋段落之深度適當。則此種困難。



各線曲費路築
 此線為脫志(Tuttle)線
 乃自廣州章程中求得
 乃自梧州新章中求得

可免去不少。凡關心築路征費法者。幸共起研究。作者向甚望拙擬方法之得改良。以臻於盡善也。又征費手續之規定。廣州市交由總商會經辦。梧市章程。本亦規定如此。現改由市政府直接向市民征收。廣州市於路成後。有徵信錄之刊行。詳載築路費之收支。以示信實。梧市則向未有此。凡他處築路之向市民征費者。以取法廣州為是。作者在梧。不久當亦獻議於市府。采用此法也。

附錄梧州商埠局暫定各街築路費勻攤辦法

第一條 各街開闢之馬路人行路。由該街各舖戶勻攤其建築費。但關於由本局建築之溝渠。毋庸勻攤。

第二條 築路費以一半按照該街各舖戶之舖面闊度。一半按照舖址面積。分別勻攤。

第三條 各馬路人行路之建築程式與用費。由本局工務處規劃算定後。會同商會用包工

廣州市開闢馬路徵費章程

第一條 凡開闢馬路之工程費。及依廣州市開闢馬路收用民業章程所應支出之補償費。由市政廳於該馬路兩旁及附近之土地。依本章程之規定征收之。

第二條 前條征收總額。由市政委員會議決之。但多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七十五。至少不得低過支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條 闢路應征費。依左列各款征收之。

法。逐段開投建築。

第四條 各舖戶應勻攤之築路費。由商會向該戶直接派收保管。並依包工合同直接按期支付。

第五條 承包建築之馬路人行路。仍由本局工務處隨時指導。並監督其進行。

(一) 馬路兩旁均由人行路內邊起。其無人行路者由馬路渠邊起。各深至十五英尺為第一段。段內土地共負擔全路應征收總額四分之一。按照若干方尺。平均攤算。

(二) 由第一段內線起。各深至三十英尺為第二段。段內土地共負擔全路應征收總額四分之一。計算同前。

(三) 由第二段內土線起。各深至六十英尺為第三段。段內土地共負擔全路應征收總額四分之一。計算同前。

(四) 由第三段內線起。各深至一百二十英尺為第四段。段內土地共負擔全路應征收總額四分之一。計算同前。

前項各段之劃分線。均與人行路內邊或馬路渠邊平行。

第四條 闢路應征費。准將同一馬路應補償之地。先行抵銷。再計算其差額。

第五條 闢路應征費。除依第四條抵銷外。由業主依期繳納。但有舖底關係者。如業主逾期不納。應由舖客代繳。

第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抗不繳納者。投變其產業。及舖底抵繳。若有餘款給還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利用公路籌款法

黃希純

公路之特殊利益。爲市收入之一種。其大部份。如市公用及市財政兩機關向所規定之各種徵稅。夫人皆知之矣。惟其最細微而易忽略之小部份。如利用人行路面及底下而作事業等等。亦爲利用公路而特闢之一種新稅源。美國芝加哥市於一九〇四年。首先舉辦人行路底地窖稅。隨征及別項。各市多有接踵而起者。雖收入有多寡之不同。要之胥能獲補助市庫之實效。美國市政聯會稅源幹事部。以小部份公路特殊利益爲未發展之市稅之源。特於一九二一年提出公共討論。喚起市當局注意。討論結果。編成報告。題曰「小部份公路特殊利益爲市稅之源。」因特表而出之。設有人進行於市街上。遇見多少妨碍交通物品。或建新樓時建築料之堆積。或修理瓦斯管時空洞之掘開。或路旁之卸煤架。或人行路地窖。出口之掩蓋。或堆置路上而待起卸之箱包。或公立街上之時鐘。或剪髮匠門口之色柱。與夫瓦斯林之抽管等。觸目之下。有不爲之特別注意者乎。無有也。夫以上種種。皆爲市民利用公路而致享受之特別利益也。既有權利。當盡義務。應行酌繳租稅。

以助政府。其非無理之額外要求可比。固明甚。而市民亦利其便而樂從之。雖經多數都市實行征抽。關於小部份公路特殊利益之稅。然有名無實者居多。其收入之多寡。亦至不一。惟從事實上證明。此項征抽。曾經利用成功。決定為精密的市稅之源。新稅源委員會暨其他關於財政範圍之各團體均極注意及之。

都市對於此項稅源。未有相當之經驗。能指出其歲產總額若干。其收入到現在尙形其少。此項收入。以三萬人以上之各都市統計。在一九一五年為最多。然其總額僅得一百五十萬金元。在一九一九年時收入。則僅得九十萬六千八百五十七金元。其中芝加哥市已佔四十九萬四千一百九十一金元矣。此等特別利益。在一九一九年產稅最多者。依次言之。則為地窖與暗道。凸出軌路與候車場。販物攤。招牌與日幟。水管與水道。及貯建築料之地點。時或市街之橋梁。貨棧與銷場。豎立杆棟。瓦斯林池。凸窓。及其他各種露台。皆征及之。此等征抽。在許多都市。有單獨一項收入。竟佔收入總額全數一半或過半者。其實幾盡為從未干預之稅源也。然所收尙形其少。就以紐約芝加哥及巴爾梯姆三市而論。此等征收。已甚發展。但紐約歲入。僅得總額比較率分百之一十分之一。芝加哥古百分一之十分之五。而巴爾梯姆則百分一之十分之三而已。一九一九年度。其有三萬人以

上之都市。於小部份公路特殊利益產生稅額。某市某收入最多。可再列表以明之。

稅源類別	各市總入	某項收入最多之都市		
		市別	總額	總額比較率
各項合計	906,857	芝加哥	494,151	54.5
特項	地窖及暗道 凸出軌路 及候車場 販物攤 招牌及日幟 水管水道 建築料貯地	紐約	119,549	92.0
		芝加哥	86,758	73.4
		芝加哥	52,320	44.5
		紐約	45,145	48.8
		芝加哥	15,205	59.4
		非拿地爾非亞	5,663	30.2

此等收入之總額及其性質。仍未定有標準。因缺少此等特別利益估值之經驗。致不能制定定量

稅率。但征抽當視性質爲標準之目的。宜立即一致達到。例如巴爾梯姆市。每一個凸出街外之窗。征取一百元。此價是否適當。至難斷定。惟此特別利益之價值。既多依照存在之時期而定。則改征年捐。如納租之性質。較勝於一次過之責償。即使行政經費增加若干。亦較爲更有利益也。

使用人行路底或面之地位。如地窖、凸窗、門廊及其他比較上永久的事情。甚至經已發給准照者。均應一律征收年捐。其稅率無定。當視其所用特別利益如何而變更。蓋各市情形不同。而一市之內。各街情形亦有不同也。但估征時。當注意其所征確定否耳。至其暫時使用者。如街邊擇賣及建築料之堆貯等。雖然無定。亦宜按照其使用時間之長短及地位之多少而酌征之。其他要素。則應注意交通之阻碍及路面之損壞。其無必要的阻碍。須禁止之。其不能或免之阻碍。須特別加重征收。以杜其無謂之延長。而冀及早恢復交通之便利。如損壞路面。應責成使用者立即修理之。否則處以相當之償費。

少部份公路特殊利益之中。有兩項最足令人注意者。一爲市街下地窖。一爲市街上廣告。茲特將兩項情形。分別揭出。以供大家研究。

人行路下之地窖

人行路下面之地窖。爲市街特殊利益中最有價值者之一。但人少注意。罕有征收相當稅值者。且多忽視此種稅源。卽有多少都市征收此項租稅。其數亦不大也。其有特別使用之利益者。厥爲與市街相連之業主。業主既已繳納市街應需之費用。苟無破壞及阻礙等事情發生。則政府尙應否管理其路底之用途。或科以特稅。亦屬一疑問。然苟不能科以特稅時。仍可將其特別建築物估價。而與其他不動產稅同科。例如紐哈文市。則已實行將地窖稅附加在不動產稅內矣。雖然該都市曾經訂定土地稅率者。如欲征收稅率以外之特別稅時。可另科以使用該地段之適宜租值也。

芝加高市之實驗 芝加高在一九〇四年二月。實行征收人行路底之地窖稅。當時所定價格。以與人行路相連之產價平均每方尺估稅之十分之一爲標準。按照此標準。征收地窖稅百分之二。其後增至百分之四。芝市不動產之估稅僅得實價大約百分之二十五。以此特別稅率照其與市街相連之產業。現在市價相比。僅爲每元徵稅一文錢耳。其取值固甚低也。地窖稅以深十五尺爲率。過額每多十二尺。加征原稅率之一半。不足十二尺者。亦照十二尺計。此計劃實行後。市民反抗而致起訴者有八宗。經法官判決。市中一部份其與市街相連之業主。既納公路費者。不得再事特別征收。此判決宣佈後。各區納稅市民。羣向市會請願取消。該例遂不能施行一致。迨一九一二年

正月市會通過新例。取消從前地窖年捐。改征五元之單稅。以深四千立方尺爲限。每加深一千立方尺。或不足一千立方尺。加征一元。原稅額收入極少。大概因情形不能一致之故。無論如何。恐難達到開始時所預算者也。到現在收入更少。在一九一九年。此項收入不過二千五百七十八元耳。其他各市之狀況。巴爾梯姆市。以地窖之面積。征收年費。該稅率。照其與市街相連之不動產估稅之百分之五十。而征收百分之五。臘布拉士卡省柯孖哈市之地窖稅。人行路底地段。征一十五文。其他地段。征二十五文。此價格由地窖面積估稅而定。定此項估稅之高低。悉與相連之不動產估稅相等。柯孖哈市之估稅。僅值該省地段實價百分之二十。倘以此地窖估稅與其實價相較。則地窖稅僅爲三文至五文之值而已。此則較低於巴爾梯姆也。查一九一八年柯市地窖稅之收入。在一萬六千元至一萬七千元之間。同省林肯市。征收方法與上同。其稅率約照征產業實值之二文。其稅率較低於柯市。本來林肯市地稅高於柯市。惟限於地窖稅率太低。而市面狹隘。年中此項收入極少。紐約、薄扶瀝、非拿地爾非亞及其他少數都市。均收極貴重之執照費。而無別稅附加。所以收入比較上覺形其少。紐約新稅源委員會於一九一三年報告。該市地窖稅一項。在一定之地段。可以達到百萬餘元。蓋此計劃包括最繁盛之街道。惟此等街道。範圍甚狹。究難達到其所預算。

不過以全市總收入論。則或較別市爲多也。

總之。人行路下之地窖。惟大都市始有廣闊用途。亦惟此等大都市之中。始有大價值可言也。此等都市。能於種種地窖。科以相當之年捐。當可得大宗收入。蓋其地窖通常用作餐館貨店及剪髮店等等。均於住戶有莫大之利益者也。

價值及稅率之確定。地窖稅率之適宜與否。何由規定。吾人不大明瞭。地窖之價值。不能預爲規定。只隨相連之不動產價值而變更。故稅率亦隨之而變更。大概假定一標準。以地窖面積每平方丈。與其相連之不動產每平方尺之估稅率互乘。其得數。或可定爲滿意之根本稅率耳。人行路地窖之價值。既受其相連之不動產價值所影響。則此等稅率。當以其相連之不動產價值爲標準。至其採用平方尺而不用立方尺之理由。因爲地窖之深度。既影響其價值。而此價值。直接靠面積較於體積爲多故也。如欲徵及深度。以增收。則不妨採用芝加哥市初時征收方法而另征之。深逾十五尺者。每加十二尺或其零數。科以原稅率之半。未嘗不可也。

然規定此項稅率。手續極難。其都市既已征收路費。實不能再事重征。則此項地窖稅。當然可以編入年租項內而征收之。惟是此等租率。亦不容易確定。人行路地窖。僅爲相連之業主得而利用。非

他人所能競取者。其使用此地窖之實在價值。或可因此而確定之。然而使用此地窖之人。或有時用之而不能得份利益者。如現在用作煤倉及貨倉等。則不及其用作店舖者多矣。而且地窖之建築。多爲業主出資。此項投資。亦必須代爲顧及者也。夫相連產業之估稅。卽爲各種地窖價值之表示。然地下之位置。不能與地面之價值相比。其地窖之價值。故不能直接斷定之。據新稅源委員會及其他審查員所提出施行於紐約各市之地窖租率。照相連產業估定每平方尺實價。每元征收一文至五十文不等。征收租率之高下。以地方之旺淡而定。然今仍未有一定之標準也。柯孖哈市之短期試驗。產價一元。征收五文。此租率較爲平穩。且可望滿意之收入。如或增高租率。並不爲苛。惟減少。亦不宜低過五文之額。總之。增高或減少。俟實施之後。須視實在情形如何。酌量應付之可也。

街上之廣告

小部份公路特殊利益之重要者。其次爲市街上之廣告捐。一九一九年。滿三萬人以上之各都市。收入此項稅捐。總額九萬二千五百八十一元。卽等於利用公路籌款之所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又二。此九萬餘元中。紐約市佔百分之四十九。芝加哥及巴爾梯梅兩市。各佔五千餘元。其他多

少不一。僅都市十八處未有收入之報告耳。

徵稅之基礎。所有伸出街上之招牌。我無論如何使用公路之一部者。均隸屬於市律取締範圍。而抽征特別捐。電燈及板紙廣告如懸在舖內而不佔用市街地位者。或有妨護火險能保公安之證明者。或非有損害公眾道德之表示者。均可核免之。關於此項取締法。有施以較嚴重者。以芝加哥市爲最著。然仍未嘗以伸出街上之招牌爲小部份公路特殊利益之重圖。而科以特別稅捐也。其懸在店內之板紙廣告牌。倘不能科以特捐。則當改科以牌照費。其與不動產一致徵稅者。可以照產稅辦法而征之。如該地方對於產業有征特別費者。亦不妨征以附加稅。又或照營業稅征之。均無不可。此項招牌廣告。伸出街上。實非美觀。且其業戶藉此廣告而圖利者甚多。政府自可科以重稅而不爲苛。政府之所以爲此。一因廣告是生利的。次則因無獎勵廣告之理由也。此種招牌已有實行禁止者矣。亦有限制禁止者。有完全禁絕者。然既許之。則當認爲有價值稅源之一種也。征收之法不一。或征於廣告公司。或征於廣告代理。或於代理標貼人。或於廣告本身。看各市行政規劃而定。不能執一。廣告公司或廣告代理。則以其營業或其職業征取單稅。或按浮利定率之部。征取若干成分。或按照營業之其他概算定率征取之。至其征於廣告本身者。則按廣告之價值而

定。或依其種類。或面積。而照不動產單征稅抽。或征收執照費。或少數之調查費。或照面積種類。浮利。或建造之本值等等。總期與利用公路之實益適合而規定之。此處對於征抽之基礎。論之不厭求詳者。因廣告費於小部份公路特殊利益有密切關係故也。

廣告代理營業牌照。此項牌照。為現行之普通法。凡標貼廣告。繪畫招牌。或廣告代理人等營業。均征抽牌照捐。十元或廿五元。時或增至一百元或二百元。有時竟增至三百元四百元不等。此項貴重牌費。顯然是有意甄別及壓抑廣告專利之慾望。然以近來各公司領照之總額觀察之。可以決定高價不足以制止公司之集中營業。如欲實行防止之。必須按照其營業浮利定率征收方可。此法亦有時照辦。其他征收方法。則以招牌面積比較率為標準。此則較別法為公平。或者更足以防止其集中之流弊。

查各都市征收營業單稅之報告。計代理者五十二宗。由五元至五百元。標貼者九十二宗。由一元至四百元。送派傳單及小冊者廿四宗。由二元至五百五十元。輸送車輛上之廣告十六宗。由三十元至三百元。板紙廣告牌二宗。由三元至十元。電燈招牌二宗。由一元至十元。此皆極尋常之稅也。然亦有照浮利或面積而征收者。標貼二宗。代理四宗。電車一宗。按照面積而征牌照費者日漸多。

但似尙無標準之趨勢。此項牌照計發出十三宗。內有九宗是照平方尺或平方碼者。價格一平方尺。由一仙之四分一至十仙士。有一宗照平方丈計算。一宗照長度每尺五角計算。其餘兩宗。大約分等級而照面積計算。

板紙廣告牌。征收此種稅捐。以面積爲最佳。但稅率之規定。不能以紙牌之大小爲標準。因爲同一之紙牌。在紐約布律圍或第四十二街。與在小村之價值。自不相同也。所以「模範」的紙牌稅。紙牌面積當與都市面積同一樣重要也。此種辦法。在法國已盛行之。然其理由亦未甚充足。蓋廣告之價值。須隨地點而定高低。布律圍或第四十二街價值比較遠之地方爲貴重。紐約之地位。自比小城市爲貴重。可斷言也。第以一區而論。亦不能預定其價值。卽以同段屋宇地位而論。同時安設兩紙牌。一在此。一在彼。價值亦有不同。必須視其佔用市街面積多少方能決定。又此伸出之面積。亦不能全靠牌之面積而定。街頭或轉角之牌。遠可望見。自然較別的方向爲貴重。總之。征收此種稅捐方法。以尺寸地點伸出面積。均照租值征收爲宜。如或已加入實產稅內。則照不動產稅辦法征收之。但核定此種稅率。實不容易。然照估稅辦法。亦不難也。電燈招牌之懸在私業內而不佔用市街者。亦可照此法征之。

伸出街上之招牌。此種招牌。無論嵌電燈。或其他種類。倘實行佔用街上者。可科以重稅。以償其特別利益。由其建築費及維持費之所值。取其一定之佣金。以應充足之租值。蓋其佣金應歸市有。而不應歸業主所有也。此項租值之決定。始覺困難。但行之亦非難也。招牌之尺寸、地位、種類、及其伸出之面積。能否用更簡單方法核算之。亦屬一疑問。此外關於阻碍交通之牌。如係特別妨碍者。應完全禁止之。

車上廣告 凡在運送車輛之上賣登廣告者。通常利益甚大。且無例外之禁止。征收此項稅捐方法。普通科以單稅。時或照其浮利定率而征收之。如卡罈寬厘省山藻斯市。按照征收營業稅行之。惟是浮利不得淨利之切實。故寧取淨利定準。是在市政府執行之權力何如耳。芝加高市則照此辦法。而與電車特稅同征焉。

管理法

征抽小部份公路特殊利益之稅。欲平其公平適當而收入大。照委員會之主張。除另行組織適宜機關管理執行之外。並無他法。現在紐約芝加高及巴爾梯姆等市之管理法。大有注意之價值。試略言之。

紐約市征收機關。爲自治村董五名。牌照管理局。船塢管理局。建築管理局。用水瓦斯及電力管理局及市書記。

芝加哥市征收。以酬庸局居大多數。間有由市街管理局。建築管理局及市書記收者。巴爾梯姆市特設專處。名爲「小部份特殊利益征税局」。關於此種收入。皆集中於此。集中當然增加管理之勢力。此辦法適宜於小都市。至於大都市可行與否。未能決定。因爲各項特殊利益。如暗渠、汽油貯蓄池等。與市之其他部份。有連帶關係。在紐約市。欲懸設嵌電燈招牌。須先得建築管理局及用水瓦斯及電力管理局之許可。然後由市書記照每一平方征收十仙士（銅幣）方能設置是也。此項特利征税局。欲其包含市街建築物交通火險及警政之種種保護。誠爲不可能之事。因爲各種職務。分屬於各部。所以分工合作。勝於集中一處爲多。設立集中機關。必須將給照及征税界限分別清楚。譬如建築一地窖。先取執照。次繳維持稅。取執照。須向市立之一定局所。或其他關於此項職務之部份。征税。則當信任於特利管理局。或市收入之機關。然於此亦有一調劑辦法。利用特利管理局。如銀行清算所焉。實行征税職權。兼代領取執照。是亦一中庸辦法也。實行此種辦法。當視特利管理機關對於各部連屬之勢力如何。蓋各市情勢不同。不可一概而論者也。委員會之主張。

可撮叙其大意如左。

- 一 關於特利之執照。宜在市立之一定局所取之。
 - 二 徵稅。若無他局關係者。宜設專局管理之。此局或可同時代取執照。
 - 三 所有收入。宜歸市庫管核。
- 此外。則宜按照本市情形酌定。不能預爲之借箸而籌也。

結論

小部份公路特殊利益。現雖證明其爲私人利用公地而謀私利之一種忽略的稅源。然實驗者如是其少。欲得其產額之確切計算。實不可能。而照現象觀之。雖然不能成爲大部份之收入。惟是多數大都市市庫。已經收進此項重要徵稅不少矣。故除必要之取締外。儘有許多將此稅擴充之理由在也。

- 一 凡許可此種特利於市民。苟不征收充分之稅。以償補之。實無理由可言。據各市征收之困難。理宜設法發展之。現既以人行路底之地窖及廣告爲有特益之價值。則吾人須特別注意及之。
- 二 特益屬於市街上常用者。宜征收年捐。

- 三 特益屬於臨時者。宜征收單稅（即一次過）但稅率高下。宜按照其使用時間之長短定之。
- 四 特益須有定限之許可。
- 五 管理征收之機關。須由有勢力有實驗者執行之。其內部職員。須用有經驗之專門家。

地頓市征收建築公園特別估稅辦法

黃希純

美國地頓市 (Dayton) 之有公園也。非得之贈與。即經營之以公債。從未有征收特別稅以爲之建設者。有之。則自地頓塢 (譯音) 公園始 (Dayton View Park) 地頓塢公園。位置於美亞盾河旁。則地頓塢橋起迤南約四分之一英里。迄狼灣口爲界。經營此公園經費。收用民地及建築工程。須需費銀一十一萬元。地頓塢市民會擔任募助二萬五千元。市政府担任三萬元。兩項共得五萬五千元。尙欠半數。則責成該區業主分任負擔之。

此項特別估稅計劃。經市政府詳細討論。結果將該區地段劃分爲十五區。編定處數。由近及遠。與公園相接最近者爲第一區。距離最遠者爲第十五區。區內業主。皆有担負地頓塢公園建築費之

賣。每一區內復統計段數。以爲估稅之單位。估稅方法。用一定勻配法。亦由近及遠。以次遞減。第一區內。每段地假定稅率一百元。第二區二十七元六角。遞減至第十五區。則每段地僅估稅銀一元一角四十六文耳。美亞眉河對岸之住戶。雖與公園接近。而其感受自然地理界限。僅一小部份能與公園相面。故得脫免此項估稅範圍。茲將其估稅標準列表於左。

地頓坊公園估稅稅率表

(1)	(2)	(3)	(4)	(5)	(6)
分區號數	地段數	每區試驗稅率	每區試稅總額	每區決定稅率	每區實稅總額
1	78	100.00元	7800元	132.72元	10352.15元
2	263	27.60	7260	36.62	9594.35
3	282.5	13.60	3840	18.05	5099.50
4	319	9.35	2980	12.39	3952.00
5	323.5	8.06	2630	10.70	3462.55

6	424.5	6.90	2925	9.15	3883.15
7	455.5	5.76	2625	7.64	3481.50
8	509	5.20	2640	9.89	3500.10
9	518	4.70	2440	6.24	3230.50
10	590	4.04	2380	5.35	3157.00
11	617	3.36	2070	4.49	2754.00
12	358.5	2.89	1038	3.83	1372.80
13	246.5	2.31	568	3.06	754.30
14	125	1.735	222	2.30	294.40
15	73.5	1.146	84	1.52	111.70
			合41502元		合55000元

上列稅率表分試驗稅率與決定稅率兩類前者爲假定（如第3行）後者爲決算（如第5行）

所以示其所估之稅能否適符所需之數者也。今該公園所需經費爲五萬五千元。照試驗稅率估值所得總額僅四萬一千五百〇二元（如第4行）與所需之數相差尙遠。故再用除法以五萬五千除四萬一千五百〇二得數爲一三二七二。復以此率乘試驗稅率而得決定稅率（如第5行）。此爲應行征收實率。乃以決定稅率與每區段數（第2行）相乘。則其所需之五萬五千元斯得之矣（如第6行）。

此種估稅經界區別手續甚難。其稅率亦因區而異。每有同街相連住戶。忽而隸屬他區者。在稅率輕者之住戶。固然樂得便宜。而在稅率重者。則往往詭爲怪事。然而分區經界。或直或曲。因形勢而異。况街巷交錯。寬狹不同。強欲使之齊一。自是不可能之事。行之非艱。知之維艱。此則不能視輿論爲轉移也。至有位居轉角之地段。當加多半段征收。其有同一地段而能另增建屋宇於其上者。則每加多一屋。亦作半段計。此雖驟覺其征收之重。然殊不爲苛。固大可取法者也。

此計劃付審查修正後。業主提出反對者有多起。反對之理由不一。據審查委員會所報告。有因爲地段距離太遠。不能受益。公園等同虛設者。十四人。因爲會在地頓。市民會中捐資而請求核免者。八人。因爲呈訴已經應付估稅太多者。七人。因爲同地異征。不知分區經界。以爲不公。而請求與鄰

近劃一稅者五人。控訴此項估稅爲不合法者一人。因爲其他地段已經售去一部份。而請求減征者又一人。主張擴張東北角界綫。至少劃入一方房屋。以拓充公園估稅界。而冀減輕負擔者又一人。然皆無效也。市行政委員會自接到此項報告之後。再加討論。卒將估稅案通過。布告市民。限各業主三十天內照繳估稅。逾限不繳。則將該戶欠稅。呈報政府備案。加入 Tax DUPLICATE 類下。與普通稅同時征收。分十年繳足。其未繳之稅。並加抽五厘年息焉。

各國之市稅

矢田七太郎著
吳劍秋譯

摘錄都市經營論第三編第三章第三節

都市收入最重要之財源。厥惟市稅。各國市稅互有異同。茲分述如下。

【一】法國市稅

法國市稅。分左列三種。

- 一 附加市稅 (Centimes addtonels)
- 二 入市品稅 (Octrains)

三 特別市稅 (Personal property)

附加市稅。當大革命之際。始就土地家宅。私有財產。門戶窗牖。及營業等四大稅附加徵收之。入市稅。由都市關卡就消費物品（飲食品爲主）課之。其起源後於附加稅。然今日各國大都市均視爲主要財源。與營業收入並重。入市品稅中之過半數。大抵徵自飲料。飲料稅收入中。啤酒葡萄酒占四分之一。惟麵包不課稅。特別稅之最重要者。爲土產使用稅 (Prestations) 就大地主、事業家、及使用道路之商人徵取。其稅率視雇人及使用車輛多寡定之。此外對於共有地、船渠、市場、及街旁露攤場等特別課稅。茲列法國二三大都會之收入統計於左。

法國都市收入統計 (1878)

摘	要	巴	黎	里	昂	馬	賽
直接	州稅	20,487,873	佛	2,171,020	佛	2,070,850	佛
縣	稅	24,047,402		3,199,867		3,863,202	
市	稅						

附加市稅	32,536,456	3,017,782	2,806,054
入市品稅	155,825,813	10,230,000	11,561,000
營業收入	67,954,224	4,243,000	4,771,034
州廳補助金	15,965,585	993,817	4,351,560
其他	26,572,331		
合計	298,854,414	18,384,599	23,790,048

G, Cadouwe, Les Finances de la ville de aris P234, 683, 695,

入市品稅一名入市稅。在法國市稅中課取特重。同時又需多額徵收費。通常達收入百分之十乃至百分之二十。故不僅專門學者反對。即一般市民亦無不痛心疾首。故巴黎於一九〇一年。決行入市稅之改革。廢止葡萄酒啤酒等輕酒類之入市稅。遂至減收四五、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之鉅。因新設或增加馬車稅承繼稅等以彌補之。其他尙有三二都市。悉廢止入市稅。

【二】 德國市稅

德國市稅。無統一之制。各州均有特殊稅則。以該國（尤其是普魯士）各地方政廳所有廣汎之自由故也。據一八九三年之條例。普魯士更設普汎稅則。雖對於都市收入之用途有設限制。仍未見何等效果。各市大抵皆課私有財產稅。以爲都市收入之重大財源。但每有以營業稅充之者。又在普魯士最可注目者。爲市稅中之所得稅。所得稅之收入占都市收入全額之四成。如薩克遜州竟占六成。德國又有法蘭西入市品稅相埒之消費稅。就中如亞爾薩斯勞蘭等處。與法蘭西同等重視。此外慕尼克、布勒斯勞、德勒西登、蒙自坦士他得等之諸市。占有都市收入全額之二成乃至三成。然在其他都市之消費稅。不及上述各市之重要。即如柏林市亦不過占都市收入全額之一分五釐而已。茲列該國各大都會之租稅及其他收入之統計如在。（均馬克計）

摘要	柏林	慕尼克	勒不格士	德勒西登	布勒斯勞
國稅	30,892,721	873,424	2,391,387	4,480,296	10,207,151
州稅					
間接稅	9,098,838	9,967,356	1,383,084	757,938	1,260,610

財產稅		3,262,804	749,333	477,363	
所得稅	23,711,710	585,928	7,942,525	5,815,177	3,290,281
市稅					
財產稅	16,808,403	2,144,372	1,587,415	515,411	2,088,507
營業稅	7,436,460	1,427,956			945,639
所得稅	23,953,567	1,969,433	6,479,64	5,141,694	4,090,883
入市品稅	774,237	2,343,684		1,0918,188	2,172,703
合計	51,076,913	9,157,986	8,646,349	9,805,193	9,848,946
特別稅	7,200,000	2,080,000	1,090,000	2,000,000	
營業收入	36,400,000	5,600,000	8,000,000	8,000,000	

Städtisches Jahrbuch Deutscher Städte, VIII.

A 星零小稅合算在內

【三】 英國市稅

英國之地方稅制。與歐州大陸各國迥異。彼殆無營業稅及入市稅之可言。而地方稅之全部悉課之於不動產。(土地屋宇)其課稅方法。亦與歐陸各國不同。不以不動產原價爲標準。而以一年間佃租額之多寡定之。此稅純爲地方的國稅。無何等關係。其徵收目的。在各地地方政廳。亦不一致。今日多數地方。仍以伊里沙白朝說創設之貧民稅 (Poor rates 爲救助貧民而設) 爲根本。並於 Precept rate 名目之下。以貧民稅之制度爲基礎。而徵收之。例如州稅 (County ale) 城邑稅 (Borough rate) 學校稅 (School board rate) 埋葬稅 (burial rate) 地方衛生稅 (Rural sanitary rate) 等。皆以爲 Precept rates 而課之。(英國國稅曰 Tax 地方稅曰 Pale 區別顯然) 此外尙有一區域改良稅。(Private improvement rate) 就水道、瓦斯、下水、街道、等新工程所及之區域課之。

英國納稅項之評定。設有特別方法。不動產以租金爲標準。既如前述。依此方法行之。第一步確定概算地租額。(Zross estimated rental) 以有納一成稅 (Tithes) 及佃貸稅 (Tenant's tax) 義務之佃戶。一年間應付之地租爲基礎。再減除改築、修繕、保險等費所得之數。卽爲納稅額。(R-

tabs Valve) 又對於有專獨性質之鐵道瓦斯鑛山等營業徵取相當之割增稅其他尚有夜警稅 (Watching rate) 點燈稅 (Lighting rate) 之地租及一成稅之三分之一。定其賦稅額。又有名爲衛生稅者。其稅額爲地租一成稅、鐵道稅、船渠稅及運河稅等之四分之一。上述各稅之收入額。占各地方政廳總收入百分之六十。其他由通行稅 (tolls) 證券稅 (dues) 手續費 (fees) 四訓金 (Fines) 特許稅 (licences) 等所得之收入。亦屬不貲。茲就英格蘭及威爾士地方政廳之總收入。分類列表如左。

摘	要	1890—1891	1897—1893
租稅	27,818,642磅	37,605,368磅
政府補助金	1,699,340	4,820,810
其他政府支出金	5,484,676	6,147,948
通行稅證券稅及其他	3,473,376	3,741,019
不動產	1,438,103	1,765,084

不動產賣卻.....	303,104	795,945
手續稅罰金特許稅.....	1,250,464	763,435
水道事業.....	1,608,928	3292,098
瓦斯事業.....	4,227,021	5,091,467
市場稅墓地稅及其他.....	1,001,384	2)225,714
區域改良稅.....	389,694	1,223,177
其他.....	1,345,189	1,672,478
合 計	51,437,425	69,144,543

【四】美國市稅

美國之市稅其最普通者。爲由英國貧民救助稅發達而成之一般資產稅。(General property tax) 惟就私有動產及不動產(Real estate)之雙方稅之。而納稅額之標準。亦含租金(地租或賃租)而取原價。此二者皆與英異。美國市稅之規定。以一六六五年實施於紐約者。較爲詳審。其

後有所謂「約克公法」(Duke of York's Laws)者。普及於中部各州。其內容略如下。

凡土地財產所有者。其土地財產存在何處。所有者住址皆須納政治上及宗教上之 Fonne Charges 稅。

主管監督官吏就十六以上之市民。(男)造具各冊。凡關於彼等之所有或稱爲關於彼等之所有之一切財產。(土地、水車、船舶、貨物、埠頭、家畜、其他)爲之評定價額。

財產既經評價。所有者即應照章納稅。同時他都市不再就此項財產評價。

據上所述。可知美國納稅額視原價多寡而定。不以租金爲標準。當原價之評定。並動產合計在內。與英制迥殊。蓋英人多租地務農。視其租金多寡。已足推定其產業價格。若美國地租。則稽考維難。惟調查實際價格。較易着手。國情既異。故不能不因地制宜也。

要之徵稅標準。無論取租金抑取實際價格。均不可不因下列情形而定。

- 一 個人關係如何。
- 二 土地狀態如何。(指大區劃地及小區劃地等)
- 三 經濟的事實之變動如何。(市場金利之高低勞銀之多寡等)

四 習慣如何。

凡在租佃不盛行之區域。而就租金以定納稅額。殊非適合於納稅者負擔力之理想標準。故英國以外之文明國。無有採用此制者。德、法、奧、諸國。凡關於不動產之徵稅。皆以土地收益為評定價格之標準。

此項稅制。當十七世紀時期。美國早經設定。惟至十九世紀中葉。尙未何等重視。一八五〇年以降。始逐漸盛行。當時美國各地。因需財孔亟。故競相採用。一時成為唯一重要之直接國稅。然各州對此國稅。大抵皆力謀減輕。故財產估價。悉從低額徵稅。結果遂失平允。至動產價格調查。較不動產尤難。而徵課所及。每多遺漏。且對於質物及團體之所有。均以二重徵稅為資產稅之原則。益致輕重偏畸。不歸劃一。試觀左列統計。亦可知其大要矣。

年別	從價稅		價格評定		外觀推定 資產
	不動產	動產	合計	合計	
1850	3,889,226,347	2,125,440,562	6,024,666,909	7,135,780,228	
1830	94,186,746	6,973,006,049	5,111,553,956	12,084,560,005	
				16,256,616,068	

1870	280,591,521	9,914,780,825	4,264,205,907	14,178,986,73230,068,518,507
1880	313,921,474	13,032,106,450	4,107,797,045	17,139,903,49543,642,000,000
1890	471,365,140	18,956,556,675	6,516,616,743	25,433,173,41865,037,091,197

厥後各州鑒於上述弊害。爲另設一二特別稅則。(團體所有物及遺產承繼稅制)此雖屬於州稅。雖與地方稅無甚關係。而對於一般資產稅之不統一。尙可收幾分整理之效。

在美國都市收入中。占一重要位置者。尙有營業稅。就中課自小酒肆者爲最重要。每一年度之徵收額。在紐約州爲八〇〇弗。明尼蘇達。尼布拉斯加及密蘇爾。釐州。由五〇〇乃至一〇〇〇弗。麻沙朱色得州。一三〇〇弗。合美國全境收入總額。較之其他所有營業稅。約超過二倍。此外各市尙有特許稅及營業稅。在南部各州。尙所有營業。不問種類。課以同一之市稅。每年收入甚鉅。警署院罰金以爲都市收入之一小部。茲列美國都市收入之總計如左。

美國都市收入統計(一八九〇年)

摘	要	
	市	市
	人口五千以上	人口四千以上

從價稅（因都市收入）……	133,141,209弗	45,151,711弗
酒 啤 酒 及 其 他 飲 料 品 營 業 稅	10,804,577	3,637,871
其他之營業稅……………	4,064,329	2,079,752
特別稅（改良工事）……	17,004,505	3,839,133
罰金……………	2,018,401	987,258
州郡廳之補助金……………	5,056,458	3024,154
水道及其他純益……………	4,270,006	956,706
存款基金等……………	6,140,768	1,074,410
其他……………	6,146,277	3943,917
合 計	186,916,541	64,694,911

城市理財法之研究

董修甲

【一】美國市公債

美國市公債之發行計分兩種。一曰積金還本法。一曰按年還本法。今將兩種市公債之得失略述於左。

積金還本之市公債者。是一市發行一公債。其償還之期與公債發行之終結日相同。例如市公債爲十年者。則公債之償還期爲第十年。如市公債爲二十年或三十年者。則償還期爲二十年或三十年。此種市公債之辦法。係於發行之始。由市長派員數人組織積金委員會。每年將應償還之款。移付該委員會保存。委員會每年得款後。或以之儲存銀行生息。或購買公司股票或地皮生利。或作種種押款生利。如此於公債終期日。積金委員會將所有本利取出償還市公債本利。此積金公債之大概也。按年還本之市公債。是將所發行之公債分期償還。此種公債。有定爲十年者。有定爲二十年。亦有定爲三十年或四十年者。例如一市發行五萬之公債。期爲十年。每年應償還本額十分之一（五千）十年償清。此按年還本之公債也。兩種公債之意義及辦法。既如上述。請論其利弊。

（甲）積金還本公債之弊（一）照積金還本法。每年市政府須於一市之收入內。移款若干。

交積全委員會保存。但各市發行此種公債者。往往於十數年中而不移交款項一文。或不如數移交。至公債期終時。不能償還之。大失信用。其弊一。(二)有時積金委員會得款後。以之作投機事業。至本利完全失去。或本利一部份失去。其弊二。(三)因積金委員會。係市長所委派者。有時市政府財政困難。往往挪借公債之積金。委員會不敢阻止。其弊三。(四)所積之金。既由積金委員會保存。如委員會從中作弊。無法阻止。其弊四。(五)積金委員會。每年薪金甚大。是一無用之費用。其弊五。

(乙)按年還本公債之利 (一)此種公債。因按年還本。無須積金。時積金委員會一切費用可省。其利一。(二)按年還本之公債。因不需積金。故市政府可免扣留公債之積金。其利二。(三)按年還本之公債。因無積金。故無以公債款項作投機事業。其利三。(四)按年還本之公債。因每年必須還本。故市政府財政困難時。不能挪借公債之款項。其利四。(五)按年還本之公債。不須設立積金委員會。故積金委員從中作弊之事。可以免除。其利五。

按以上兩種公債之比較。自是按年還本法較優於積金還本法。但發行按年還本公債者。亦有三法。第一是使公債之本額總數。按年平均發還。例如十萬元之公債。平均分爲十期。每期發還一千

元。如此，則前數年之担負過重。後數年之担負又過輕。因前數年公債皆未償還。利息過重。日後逐次還出。利息亦減。故有担負不均之情形也。第二是將公債之本利總數。按年平均分還。如此，則担負可以前後平均矣。第三是使本利之償還。隨便分配。此種辦法。大概於公債首數年不發還本利。將担負重集於末數年也。以上三法。美國各市。皆有採用之者。然此三法。亦各有長短。請述之如下。第一法行之至簡且公。因無論何種營造物。皆是於新時。最為有用。其有用之程序。與年俱減。愈後愈無用。故為營造物而發行公債時。應以人民所得之利益多寡為定。故於公債發行前數年。應即發還債本。使人民受利益者。亦受担負。其第二法。以本利之償還。按期平均分配。甚屬不公。因平均發還本利。是使人民於公債末數年之担負。與前數年之担負完全平均。而其實末數年人民之受益於某營造物者。實甚微也。第三法是使公債之大部份負担。全歸於末數年。如此，則前數年受極大之利益者。反無如何之担負。其末數年受營造數極少利益者。反受重大之担負。此極不平不公之辦法。不可採用者也。是三法之中。以第一法為最善。實可供吾人之採用者。

【二】美國估稅法

美國實行城市計劃之財源有二。一自估稅而來。一自公債而來。茲就估稅法討論之如左。

估稅者。凡一市新設營造物。或改良舊有營造物。（如道路橋梁公園堤防水管溝渠等）致一市人民往往獲利甚多。故估其利益之多寡。而課收其估稅。此稅發源於英國十七世紀。其後英國卒不用之。而竟傳於美國。當美國未獨立之前。各城採用之甚多。至今則大小各城。皆採用矣。

（一）估稅之標準

（甲）道路（橋梁堤防水管溝渠在內）建築道路之估稅。以道路建築後。人民所得利益之多寡為定。凡築一道路。人民受利益多者。付估稅多。受利益少者。付估稅少。例如住宅區內之街道。須求得空氣、日光及出進便利三事。凡建築街道。使該區特享以上之利益。則建築該區街道之一切費用。應由該街兩邊之地主完全担任。公街之建設。是為便利全城來往運輸起見。其享受利益之人民較多。故所需之費用。其最近兩旁之人民。應當担任一大部份。即稍遠者。亦當分任若干。如建築通衢大道。或開闢某區第一通衢。則受益者更多。故課估稅之地更大。如大道直達公園者。全城皆受利益。全城人民。皆應担负費用。故受估稅之範圍為全城。

（乙）公園 建築公園時。亦徵收估稅。其標準與道路估稅之標準相同。凡小公園係某區自用

之公園。其受益者爲該區人民。故其費亦歸該區人民自己担任。其大公園之建設，裨益於全城。故全城人民皆須付估稅。

(丙) 改寬舊道路。如以舊道路改寬。或在舊城中開築大道。則不獨該地人民受益。卽全城人民裨益亦復不淺。蓋該街道改寬之後。全城運輸交通。皆可便利。其全城人民。自能皆受其益。當依道路估稅法。除征本地之估稅外。如稍遠之地主。亦當征收估稅。依以上之標準。再詳述征收估稅之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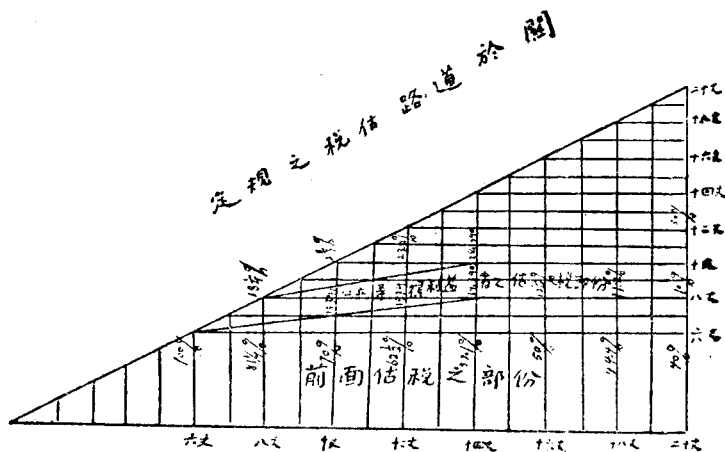
(二) 估稅之辦法

(甲) 新路。譬如一區。應用道路之最寬者。爲六丈左右。其所需之一切費用。應從道路之兩旁房主徵收估稅充之。其道路寬於六丈者。則所費不能由該道之兩旁地主完全担任。茲將各種道路應徵收之估稅列表於左。

六丈路……路兩旁前面地主完全担任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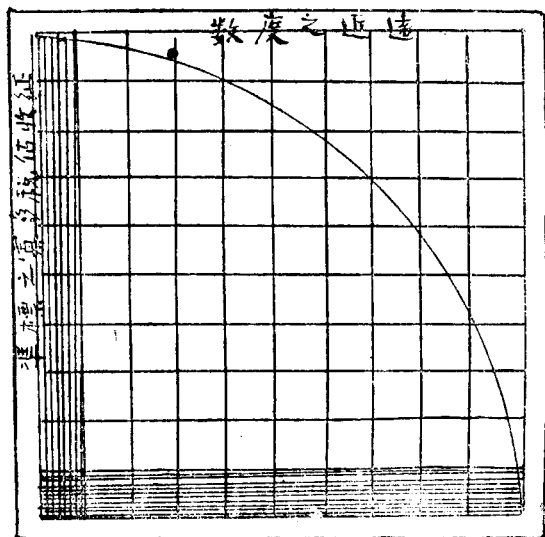
七丈路……前面地主担任百分之八十九又三。

八丈路……前面地主担任百分之八十一又二十五。



- 九丈路……前面地主担負百分之七十五。
 - 十丈路……前面地主担負百分之七十。
 - 十二丈路……前面地主担負百分之六十二又五。
 - 十四丈路……前面地主担負百分之五十七又一。
 - 十五丈路……前面地主担負百分之五十三又三。
 - 二十丈路……前面地主担負百分之四十。
- 其較寬六丈之道路。除以上第一等估稅外。應有以下兩種之估稅。(一)爲第二等估稅。(二)爲全城估稅。列圖說明。
- (乙)關於公園之估稅辦法。應以公園之大

關於公園估稅之規定



小。及其出路爲定。上列之弧線圖。係紐約特等工程師所建議者。依此弧線圖估稅。其百分之三十二爲五之估稅。應由百分之十最遠之受益地主担任。其在百分之二十五遠近之受益地主。應出百分之五十五估稅。其百分之十遠近之受益地主。應出百分之八十估稅。弧線圖列上。

(丙) 凡築寬道路。須毀壞舊有之房屋甚多。有以普通道路估稅規則定之。凡不及六丈之街道。築寬至六丈時。將該路兩旁全段落之房屋。分之爲二部。其近新街之一部。應完全担負其費用。至築路在六丈以外時。其普通道路之規則。亦可以採用。例如五丈之道路築寬至八丈時。須收用三丈民地。毀壞三丈

土地之上之房屋。其最先一丈之土地。收用後成爲六丈之街道。此六丈之街道。所需費用。應歸本街兩旁地主担任。其自六丈至八丈之一切費用。（計二丈路之購價及建築費）應由本地居民担負百分之二十五。（卽五尺之費用）其餘拆毀房屋及造路等費。應由第二等得利益者。及全城普通人民担任之。如五丈之路。築寬至十丈時。則自五丈至六丈之費用。及其餘四丈之四分之一之各種費用。應由兩旁之地主担任。其餘四丈道路四分之一之一切費用。可由第二等得利益者。及全城普通人民担任之。

以上所提出之分配估稅法。就其大而顯者。其有特別情形時。應由各城臨時酌定。但屆時分配估稅時。不無諸多困難。惟一城財力豐富。則有以下兩法。可以補救其困難也。

（一）如一市改良道路或公園時。當時人民受利益者。不能明白。則估稅可以暫時不征。俟土地改良後。地價增長。利益顯出。再補征之。惟須收年利百分之五。（二）如改良時。地主因地價未長。利益未得。無力完全付稅。可准分期付之。亦須付百分之五之利息。

以上兩法。固屬甚善。惟於各種改良上。市政府須有極大之餘資。或須募極大之市債方可。按估稅法。以得利益爲標準。此法在美國極其普通。歐洲大陸各國少用之。英國較有用之者。在一

七八七年時。紐約省議會。曾通過法律。言明凡一市受有利益者。須依其利益之多寡而定估稅。不付者受罰。

紐約城之市制內。曾通過一種「改良道路公款」。凡改良道路溝渠等費。皆可挪用。又有一種「開築新路及公園公款」。凡收買土地。用建新路。或公園時。皆可預先挪用此種公款。惟至道路或公園改良或建成後。則可挪用之款項。皆應依人民所得利益之多寡而分配担任之。按此估稅者。由估稅委員會主持。凡利益及於一區最大者。由一區人民完全担任費用。其有利於全城者。則有第二等受益及普通受益者分任之。按紐約城於一〇九二年以前。凡各估稅皆須立刻繳付。自是年以後。凡產業受百分之五之估稅時。可以分十次繳付。惟須付百分之五之利息。

支加哥城近來對於改良街道。積極進行。其第一街道改寬者。為該城「第十二街」。該路原為六丈六尺。其一英里半長之部份。改寬至十丈八尺。另半英里又改寬至十丈十八尺。購地費計英金三百萬元。其一半得之公債。其另一半則得之於估稅。凡地主十方英里以內者。皆須出估稅。估稅之分配。以受得利益之多寡為定。支城密希根旁街MichiganAve。本係六丈六尺。其一半改寬至十三丈。另一半改寬至十四丈一尺。此種街道改寬費用。總計為美金八百萬元。其三百八十萬元。

由市政府自担。另一部份由各鐵路公司受利益者擔任。其餘一部份由人民之受利益者分任之。按美國各城行此估稅之後。其經驗各不相同。有行之有益者。有行之無補於事者。在紐約、富肥、Aleaner 康包斯 Kwane Cilm 各城採用此稅後所獲之稅款甚大。頗能補助營造物之費用。巴斯賢城 Bowlin 則所收極少。故無濟於事也。但就全國各城統計之。仍以此稅於一城創設營造物或改時營造物。利益頗大。不能不用之。

【三】收用土地法

歐美各城。因改造道路。或建築新道。或建設公園。需用土地甚多。大概皆由收用土地始。惟歐洲法律。準多收土地。美國法律。則除所需用之土地外。不許多收。其許多收土地者。則可於營造完結後。可得餘地甚多。在土地上未曾改良之先。土地之售價甚低。既改良後。土地之價則長。如以餘地復售人民。則可以所得。補助新建設。或改良舊物之費用。歐洲各城。因有如此之法律。各城改良街道。或建設公園。頗為利便。美國因土地收用法。不許多收土地。於改良舊營造物。或建設新營造物時。多感不便。近來美國數省在省憲內。常有規定各城。得多收土地之條文。一千九百十三年時。紐約省議會。曾於省憲中。提出多收土地一法。并由人民通過之。其大意即省議會遇有本省各城改造

道路或建設公園時。得許各城市政府多收土地。除所需之土地留爲市用外。其餘之土地得售出或租出之。

考歐美土地收用法。頗有出入。今就各持之理由顯而著者。略舉於左。

歐洲准各城於所需土地外。多收土地者。其理由有二。

(一) 收用土地。如僅將所需用者收之。有時僅收一部份。則其餘一部份之土地。人民實無可以利用之。例如某市欲改寬街道。僅收用街道兩旁所需之房屋各段落一部份。則各該段落所餘之一部份。人民既不能以之建造適宜之房屋。豈非成爲殘廢無用之土地。如能收爲市有。則市可設法因地致宜。往往變無用之地爲有用。不獨如此。如准市政府多收土地。則所多之房屋段落。不致爲私人任意支配。有礙一市之外觀。

(二) 比如一市某段本無街道。或公園。或街道太狹。不便交通。一旦市政府因新建街道。或公園。或改寬街道等。收用土地。則街道或公園之週圍。因改良之故。交通便利。或遊戲有場。來往行人。因之而多。市面亦因之發達。如此地價增長一倍者有之。增長數倍者亦有之。但此種增價。是市政府改良。或新建街道及公園之力。非人民個人能力所致。此種增價。應歸市政。

府收取。不當由人民獨得。如不許市政府多收土地。其土地增價之利益。竟入個人之私囊。市政府不能得之。以補營造物之費用也。

美國反對多收土地。亦有理由。(一)因許市政府以多收土地之特權。市政府往往亂用其權。故意強收人民私產。爲害百姓。(二)因許市政府有多收土地之特權。市政府官員。往往因此特權。多收土地。以公濟私。

照歐美各國所持之理由視之。各有不同。然美國所持之理由。是對市政府官員之不良者而言。其有優良之市政官員。自以歐洲之法爲最善。蓋公家多收土地。大概可以土地增價後所獲之利益。充作公益之用。有利益於人民。故當准公家多收土地也。按美國某大城。曾有某街自五丈改至八丈之舉。其三丈路係在舊街一面之房屋拆去者。故原來房屋段落爲十丈深者。今皆減至七丈矣。於未築寬此路以前。有一段落。計寬二丈。上有三層樓瓦房一座。購賣者。因預知街道將有築寬之舉。故以美金一萬一千元購之。及至築寬道路。毀壞其房屋。減小其段落。故付彼一萬元。作爲報酬。但因道路築寬後。兩旁房屋之價。因之增加。不及數月。渠將七丈寬無房屋之段落賣出。得金洋一萬二千元。由是觀之。是數月之間。此人所付之買價。僅一萬一千元。而兩次所得者。則二萬二千元。

除一萬一千元買價外。其餘一萬一千元。卽所得淨利也。按此城對於此條道路之築寬。須發行長期三十年之市債。計金洋二百零二萬二千七百元。此該城不能多收土地之故也。如有市有多收土地之權。則該街兩旁一帶各全段落。皆可完全收爲市有。如此則道路作成之後。以其餘之土地賣出。不獨私人不得從中得不應得之厚利。卽所有築寬道路之費用。亦可補助極多。而該城亦不至負極大之長期市債也。然則多收土地。固於一市頗多利益。但究竟應許市政府多收若干。亦是重要問題。照市政家之研究結果。以土地多收問題。應以街道情形而定。不能預立不變之規章。譬如某街自狹築寬。其原來段落前面。因築寬道路而減少。如該街道爲最要之街道。則其後面應多收一段落房屋之地位。如房屋段落。在交割之路前。而各段落之街道。須另行佈置。方可使之位置於築寬之道路前面。如此應許多收兩段落。或三四段落房屋之土地。方可有利用。但此種多收土地之特權。用之不可不小心。他如以投機爲目的。則市不獨不能獲利。恐往往因之虧本。能如依營業之正道而購買土地。則可於極少之時間。得相當之利益矣。英國倫敦府議會。自一八五五年時。會照以上之法。多收土地。在一八九八年。府議會刊成報告書。對所改良街道等之所費。及其所得。記載極詳。按該報告所載。以一八六一年。改良葛月克街。收回原價。若有百分之七十二。一八六四年。改

良少思維克街。收回原價。約有百分之三十七。一八七一年。改良崑惟克突月鄂街。收回原價。約有百分之五十三。一八六九年。展寬海街。收回原價。約百分之三十五。

關於多收土地。市政府因之獲益一節。倫敦府議會之總工程師恆夫月司。Mr. George W. Hunkreys 於一九一十年時。曾在土木工程學會報告該府改良某街道支出收入及獲益賬目如下。

按下列之賬目。僅依收入所付之款對銷者。如其所餘地租出十數年。則所得之租金。定可償還一切費用而有餘。即以下表而言。是百分之九之收入為現款。百分之九十一為餘地之

支出項

購地費	27,237,000
改造房屋及打圖樣等費	344,000
築路及造橋樑電車道等	1,906,000
總費	30,087,000

收入項

賣地所收	1,741,000
未售出餘地之估價	17,588,000
總收	19,329,000
自總費	30,087,000
減總入	19,329,000
淨費	10,758,000

價值。但所費之數中。其百分之五又八。已經收回現款。百分之五十八又五。已在所餘地之應收價值中。其餘百分之三十五又七。即倫敦人民於此工程上所須付出之數。倫敦又有一工程。係開通某街至某河。除將所費各種工程費外。實獲淨利百分之十七。

德國各城購買土地極多。其不整齊零星土地前後購買復就地勢從新計劃者。對於其市之財政方面。關係極大。按購買土地從加整理之法。係弗蘭。法梯城之愛的克司博士之巧計。Dr. atkes of Frankfort 其法律為勒克司愛的克司 *Lex ar ides* 法律。照此法律之規定。無論市內何處之土地。凡與道路計劃不相合者。市政府可以設法求有關係之半數人民同意。後將全部份土地收回。通盤打算。以百分之四十作規劃合宜之街道。及通氣草地之用。以其餘土地。復分給原地主收用。其分配法。以原有土地之多寡為標準。惟市政府所取以開築道路及通氣草地之土地。不得發還。亦不償還地價。但此種辦法。務能於發達土地時。措置得宜。否則。必起種種爭端。因各人皆欲交通便利。價值高大之地段也。按德國行此法規。極其公允。並無怨言。德國各市收取民地者甚多。茲列左表略舉大概。

	全城土地畝數	市所有者畝數	比例數	
			市內之比例 (百分之幾)	市外之比例 (百分之幾)
Pe lin 柏林	15,689,54	39,151,28	9,2	240,8
Munich 每立斯	21,290,24	13,597,02	23,7	37,8
Leipsic 來布錫克	14,095,25	8,406,84	32,3	27,4
Strassburg 司側斯白格	19,345,45	11,866,98	33,2	281,1
Hanover 韓羅法	9,677,25	5,674,90	37,7	20,4
Scheneberg 兄來白格	2,338,60	1,633,33	4,2	65,1
Spand 斯旁多	10,470,37	4,480,79	3,05	42,9
Zurich 祖于斯	10,804,64	5,621,52	26,0	25,9

關於市有土地之目的。多色大夫 Dischendorf 城曾公佈於衆。其大概如左。

各城近日市政極其發達。並有市政事務。急須舉辦者。亦屬甚多。為公共利益起見。故各城多有購

買市內各部份之土地者。考各城僅依所需之土地而購買之。頗乏遠大眼光。因需用土地時。方從事購買。地價往往甚高。頗與市政計劃上諸多妨礙。如能早期預買。以備後日之用。省費實大。設各城應多購土地。尤以多購市外之土地爲宜。如此可於一市之發達。諸多便利。譬如城市計劃中房屋之高下。及其模樣與通氣草地之建設。如能預購土地。則可隨時規定。並可以極廉之費建設之。按市政專家之調查。各市土地之價值。如以十數年長久計算。每年之增加。有百分之四。故土地收買後。應以百分之四之複利計算之。各城往往預料學校或公園之建設。預先購買土地。故其建設之費用極小。其他如碼頭船塢等之建設。亦行預先買地者。佛囉法梯城曾以最低之農地價目。購買一千一百八十畝之土地。用作建築碼頭。故其一千八百萬金洋之碼頭費。從土地增價所得者極多也。維安納城 Vienna 因得市有土地之權。故購買土地極多。而市政建設上。諸多減省也。

【四】各國土地厚利稅

自各國工商百業改革以來。政務日繁。費用浩大。以致原有收入難敷支配。不得不求所以開源之法。各國學者僉謂關稅國產稅以及其他各種間接稅。其出稅者往往於物品上增加售價。大概皆貧民擔負甚重。頗與人道不合。故多有主張專在土地上設想者。按主張征收土地厚利稅者。雖始

於德國土地改良促進會。然該稅之實行。則在德之遠東殖民地。即前日之膠州灣也。當一八九八年時。德國租借我國膠州灣九十九年。所有土地權亦屬德國。膠州計有一百六十方里之大。自德收得之後。竭力經營。對於膠州之城市計畫。皆聘市政專家及工程專家主持。故其碼頭船塢之完善。竟為香港所不及。考膠州出口貨。在一八九九年時。計有中幣一百六十五萬元。至一九零七年時。則增至一千五百一十四萬三千八百四十七元。以進出口收入共同計算。則有自六百萬元增至五千一百萬元之多。膠州一港於十數年中。竟成東亞最完善最優良之德國海港矣。按德國前日在膠州之土地厚利稅制。大概如左。

膠州土地在德國未租借時。人民以極廉之價。預購土地。及至德國租得後。地價大增。德國之膠州政府於一八九八年九月二號。即發出通令。飭地主照所增之地價。抽付百分之三十三厚利稅。如各地主於十五年後。不將地售出。地主再照土地所增之價。是百分之三十三厚利稅。在第二十五年時。各地主如有售地之意。應登報發明。政府得照賣主之索價。以購買優先權。予政府。有此優先權者。所以防賣主於索價中作弊也。不但如此。地主須就每年土地時價。付百分之六之稅。每年收稅時。亦照地主之索價而定。政府仍得照地主之索價。而購買之優先權。所以如此者。亦防地主虛報

也。自以上各稅征收後。在土地上作投機事業者。竟裹足不前。而膠州全市之土地。竟無一處無營造房屋矣。

除以上各稅外。更有法律可以防止投機土地者。即地主須於一定之時間。照政府所規定。在土地上營造房屋。如過期不造。政府得以一半之地價。收買人民之土地。以上各種租稅及法律之用意。是在防止人民以土地作投機事業。并鼓勵購買土地者。專為發達事業也。

在膠州採用征收土地厚利稅數十年前。柏林大學校維格勒 (Wagner) 教授。早已提倡征收土地厚利稅問題。在一八九三年前。德國各市征收。咸據租金之多寡而定。並不問賣價之多寡。此種稅制為當時全歐所通行。即現在各國仍有遵行之者。但在三十餘年前。普魯士內務部照國會所通過之法律。通告各市。應照各地之售價征收。不得照土地之租金征收。於是在數年之內。三百五十城竟照新稅制征收地稅。而各城之土地收入因之大增。自新稅制實行後。皆按土地之售價征收。於地租之多寡不加注意。其結果使全國各城土地之無營造物者。竟不之見。德國之工人及資本。因得發展之機會矣。

按德國新稅制。依土地之售價征收。故須常時估價。其未征得之稅。可以隨時補征。因補征之故。各

城收入故得較前增多。德國土地改良促進會會員。俱以新稅制可為各市開闢新財源。按照德國法律。各市於徵稅一節。極其自由。而市律所規定之土地厚利稅。甚屬完善。以下各種其最著者。

(一) 土地買賣時。賣主應照售價付百分之二之地稅。此僅土地易主之稅。與地價長落無關。

(二) 補征土地厚利稅分二種。(甲) 凡土地之價值增長後。原地主如無意出售。應照土地之時價付補征土地厚利稅。凡在土地上。起造房屋。經營事業者。付百分之一至六之厚利稅。如無營造物者倍之。(乙) 如將土地售出。因地價增高得有厚利。則須付厚利地稅。此種地稅較多於甲種。大概收稅自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十五不等。此種地稅二十年征收一次。係在地主出賣土地。地價增至百分之十五時行之。

一九零九年時。德國國會對於土地厚利稅制。曾特別研究。認為可以採用為國家稅。及至一九一一年二月時。該制竟成國稅。但有以下之例外。

(一) 政府之公地免付此稅。

(二) 房屋公司之土地。如其利息在百分之四者。免付此稅。

(三) 慈善機關之土地免付此稅。

以上各種免稅條例。是鼓勵人民自立家庭。自建新屋。藉以發展市面。

按國家土地厚利稅。悉依以下之標準及法則征收之。

(甲) 標準。

(一) 依土地前次之購價。(二) 依地主在土地上所費之價。(三) 依土地之售價。

(乙) 法則。

以前次土地之購價與地主在土地上歷年所費之和。自土地之售價中減出。以其餘數之百分之幾。為土地厚利稅。例如一大方土地。前次之購價為五百元。地主歷年所費為百元。土地之售價為一千元。則土地厚利稅。應在四百四十元中抽征。

自一九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號。德國上議院正討論土地厚利稅。及至該稅成立。地價之增加者極大。當時買賣土地者亦甚多。故該城自土地厚利稅中所得之收入極大。其後德國上議院復將此種法律推廣其範圍。凡土地買賣在一八八五年正月。及一九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號之中。遇有土地買賣者。其地價增長之數。皆須追繳土地厚利稅。如土地未曾買賣。則土地之加價。即以一

八八五年一月一號之價爲標準。土地厚利稅應免除之項甚多。以下各種亦在免除之列。

(一) 凡在土地上營造房屋。或有其他改良事業。或會付過修理溝渠及街道等稅者。其所費之數應在售價中減去。不受此種土地厚利稅之征收。(二) 凡於土地上會費有各種之費。如土地買賣時所用之費。皆可於征收土地厚利稅時。自售價中減去數成。不受征收。(三) 凡土地每年之加價。不在百分之四五時。亦可免付土地厚利稅。

德國地利稅自列入國稅之後。各市及各省皆爭得一份。並以爲土地之盈利。來自土地價值之增高。土地價值之增高。實因土地上營造物之多。土地上營造物所以多者。是政府之力也。中央政府以爲是中央政府之力。省政府自稱其功。市政府亦自稱其功。其爭執頗有不能相下之勢。幸其後各政府讓步。以百分之十五留交中央政府。百分之十劃交省政府。百分之四十劃歸各市。其外各市仍得自由另征他稅。德國前雖爲帝國。對於地方甚持放任主義。各城之市政日新月異。一日千里者。亦以其有自由發展之機會。再其有自由征收之權力。故舉辦市政極爲易事。

英國當喬治爲總理時。曾於一九零九年之預算案內。採德國地利稅之意。列土地厚利稅爲一種收入門。是時奧大利、瑞士、丹麥、及比利士等國。皆對此種地稅極力研究。一九〇六年時。加拿大之

漫苦法城。曾於房租及其他各種營造物之稅。減至百分之五十。行此政策。二年之內。見其結果甚爲美滿。故於一九零八年時。將百分五十之營造物稅。減至百分之二十五。及至一九一十年時。漫城將房捐營造捐及動產稅完全除去。自上述各捐除去後。營造房屋者日益增多。在土地上的投機事業者幾至絕跡。土地留而不用者未之有聞。工人無家者竟有家族。新資本多流入漫城。故舉辦事業營造房屋者。日益增多。因各種營造事業。皆不需付營造捐也。各種營造業發達。進出口貨特亦日見增加。碼頭船塢等。因之須增築多處。以應時需。

英國國會曾派委員調查各地未改良土地之地稅之成績。各城報告。皆以未改良土地之地稅。可以發達市城。停止以土地爲投機事業。其各城大概之報告如左。

- (一) 自此地稅實行後。營造房屋者日見增加。因土地上不營造房屋。征稅過重也。
- (二) 自此地稅實行後。市城之內外地主。其無力營造房屋者。皆將土地出售於能營造房屋之人。因彼等見其所出之稅與有營造特之地主。毫無區別。皆認爲非上策。故售之。

美國鑒英德各國城市興盛之原。皆因征收土地厚利稅。故近年對於征收土地厚利稅。亦極贊成。

美國阿海阿省、紐約省、麻省等皆用土地厚利稅。凡土地上有營造物者稅極輕。其無營造物者稅頗重。各城營造物日增。各城之地價增長甚速。

吾人研究一市人民與地價之關係。知一市每多一人。則地價增六百元至一千元不等。以各地情形不同故也。如以家族（外國家庭甚小。中國家庭甚大）與一市之土地相比。則知每一市多增一家。地價增長自三千元至五千元不等。亦以各地方情形不同也。地價與一市工廠街道溝渠公園學校等之多寡。亦成正比比例。其一市工廠街道溝渠學校公園增加或改良者。則地價亦增。其工廠街道溝渠等缺乏或未改良者。則地價不增。一市之地價增高與否。與一市電車、火車、自來水、電燈汽燈之增加與否。亦有密切之關係。凡一市電車、火車、自來水、電燈汽燈多者。一市地價亦因之長焉。其電車等不增加者。地價亦不增加。故一市地價之增加。是一市之合力致之者。非個人力量所能使之然也。既爲一市合力。故一市應以地稅之征收。作一市改良事業之用。

市財政收入計畫中之幾個原子

余立銘

爲應今日城市消費增加之要求。城市財政收入問題。又重爲市政學者所注意。蓋人類之需要本爲發明與細密思想之母。故今日之市財政需要。亦必使對此問題感興趣之人士。思得一適合此種需要之市政收入之計畫。初一步之討論。應爲市財政收入制度中各要素之綱目。各要素爲

- (一) 須有生產力。以作收入之來源。
- (二) 法須簡易。以節省財政收入管理之費用。而使市民易於了解。
- (三) 須有伸縮性。以遇各種不同之需求。
- (四) 多設直接賦稅。以減少賦稅不平等與不確定之弊病。
- (五) 賦稅豁免。須有限制。以免泛濫。
- (六) 各地方對於稅率。須有自決權。以保民治精神。
- (七) 直接稅責任之分配。應求普遍。以養成市民對於市財政預算表有一種共和精神之認識。
- (八) 分派賦稅責任。使適合市民繳稅能力。
- (九) 分配賦稅責任。用以鼓勵於社會有益之營業。而阻止於社會有害之營業。
- (十) 保留大部份公共產生之財力。以備公共用途。
- (十一) 市政府供給市民之特別利益與改良。皆應定相當價格。如地方之改良。公共產業之租借。市公用等等。
- (十二) 罰款。須以犯罰心理爲標準。不可根據金錢爲歷史。
- (十三) 分派管理財政收入及機關組織之責任。使得最大之效率。
- (十四) 各種原理。須給以相當之實行。以免發生流弊。

以上所述之要素自皆明顯易見。然欲應用之成一凝結整個之稅制。則似較難。茲請更申言之。

模範賦稅制度 市收入之最大來源爲土地稅。此種稅應有伸縮性。而其率亦應每年歸各政府規定。以便預算之需要。不能受市公約之限制。據經驗所得。當以土地稅專作地方費用時。及專任一長期估價員時。所得之效果爲最大。惟省政府及中央政府如亦賴土地稅收入。則不可不設省稅局以監督之。

第二種市稅爲人頭所得稅。管理此稅之效力。大致以省政府中央政府爲大。惟如利用此稅使之成爲一市有伸縮性之一種收入。亦未始不可。大致依今日各大城市之財產分配財產稅。僅能課及人口中之一小部分。故其惟一方法。能普及今日之廣大之無恆產階級者。乃人頭稅。且僅人頭所得稅。因其適合現今城市之經濟狀況。可稱爲有判別之所得稅。根據以上理由。現今城市之大宗有伸縮性之收入。似應取自此種所得稅。而所謂之伸縮性。當依各地方隨時所定之稅率爲標準。

第三種收入爲特別捐。地方改良之全數費用。應依各處所得利益內爲比例。估計土地之價。至於公用事務。價格應隨時變更。使與成本相符。私人佔用公共產業。如行人道上之棚架、住屋、階石、

侵入街線。及新聞紙、食品、香烟攤店等等。應分時期定其租價。如是方可爲公衆保留公共產業租給私用之租金。至於市爲個人所盡之特別事務。如課稅調查證書、香烟證書、房屋、電線、地管設置之允許與檢查。以及各戲館游戲場之需要。警察消防衛生等局特別保護等。皆應按照實費。定以價格。

第四種之收入爲普通用以約束各種營業之稅。市廣告招貼、狗執照、出租汽車之執照、以及彈子房、酒排間、空地等。皆須受此類之課稅。此種稅雖亦受時期影響。一年與一年不同。然大致須照固定標準徵收之。

第五種收入爲土地未來增價稅。此種稅應專照未來增價徵收。不得隨市物價或業主之置產費用增減。業價增加之課稅。應僅限於因社會公共進步所產生者。吾人既知土地增價。乃市經營之力。且課稅管理爲市政府之權利。因是土地增價稅。最合於市治。此市賦稅。根據租價徵收。實遠勝於根據基金者。或可不必效英國之資本百分之二十或德國之百分之十至三十之徵收。實每年抽土地未來增價百分之百。因即採用此重稅率。吾敢言地主每年亦能得百分之二之增利。蓋受稅貶值之影響。可得稅率百分之二。及資本盤利率百分之五。依以上所述之法行之。社會產生

之全數地價增加。可變為市政府之投資。而每年得有收入。

第六種收入為罰款。此問題在今日各城皆有需要改良之現象。故在討論市收入時。亦應加以注意。惟並非專為市收入目的而討論之。吾人今日所有之罰款。多以習俗為根據。大都不願及犯罪心理。且社會物價變遷。與罰款制亦有關係。故在改良市收入時。罰款制必應排去金錢與歷史之說。而易以犯罪心理為標準。

學理與實際。以上所述之市財政及收入制度。專備應合大城市之需要。及其經濟狀況。若在農業區域。則絕對不適用矣。綜各稅制觀之。並未列有營業稅。因據各國實行此種稅之結果。使吾深信營業稅實歸省政府管理。且在以上所述之計畫中。普通產業稅亦除去不用。而代以（一）土地稅。（二）人頭所得稅。惟更變稅制之步驟宜緩。如土地未來增價稅雖定為百分之百。然若欲採用此稅。而免市民之反對。稅率自必愈低愈妙。譬如實行百分之二十五之土地增價稅。較之百分之百者。實易數倍。而其所得亦有八成之多。此類討論。皆為在決定市稅及編制市收入時之重要問題。

結論 以上所述之撮要為

(一) 今日大多數城市需增加賦稅收入。(二) 應城市增加收入之需要。市政學者起而研究修正之。(三) 此計畫大致包括。(甲) 一種有伸縮性之土地稅。(乙) 一種有伸縮性之人頭所得稅。(丙) 特別捐。(丁) 約束管理稅項。(戊) 一種土地增價稅。(己) 罰款。

以上所舉之稅目。多根據美國 J. H. Guirk 彼蓋按美國大城市情形所建議者。我國歷史殊異。人情風俗不同。自有不盡善處。然察淞滬市政日形發達。市財政收入日趨重要。故敢譯述之。聊供賢達之採納與參考耳。

整頓中華全國衛生大綱

沈榮熙

我國有史數千年來。本為文化最早之國。今則為文化較遲之邦。以號稱四萬萬民族之衆。地幅之廣。延數千年而卒落人後。其真我人智識鈍劣。一至於此。抑亦我人不知自作落入古傳性之空談。理論之誤而已。至論我人之物質文明。較之外人。相差之遠。其弱點固紙不勝書。是僅就人生所必需。社會之不可缺之清明整潔。人類之所以別於獸類者。從飲食、居處、工作。要能超出獸類智能萬萬。發表我人性之本能然後可。最古民族。莫非穴居野處。茹毛飲血。與獸無異乎。就我國歷史。則義

王以後。神農氏教人耕植。有巢氏教人居屋。燧人氏教人取火。迨後有文字。有禮義。是以漸漸別於獸類也。然智能并未即發達。一切人類生活。皆支配是天然原則。近水而居。以便交通。猛獸毒蛇。無物不食。掘井而飲。肩挑貿易。自耕而食。足跡爲道。集羣爲市。皆一切原始人類生活。無秩序。無潔淨。現我國領土內。隨地皆然。延數千年而不變。前代之偉大事業。有破壞而無設增。除滿清末世以後。有三數都鎮。稍有可觀。是多外人代爲操作。物質材料。亦販自外來。凡人之不能自操自作。不能稱爲己之功績。至外人跡少至之處。社會上之現象。前數世紀以前。一如今日。所有房屋。非一座三隔。則一連三座。掌大之天窗。污濕之地板。屋內則蜘蛛煙結。蠅蚊撲面。鼠蛇四出。螻蟻成羣。有坐臥於板簾。有居同豬狗。毒惡之氣彌空。污穢之物滿目。其飲食則近河海者飲河海水。近溪澗者飲溪澗水。即掘井取水者尙少。高山之處。專賴雨水。發酵而不知瀝。甚則洗滌之水。亦以爲炊。食則一循天然之動植物。不知擇取。不知瀝清。不知去毒。隨地勢而生。近山則賴捉獵。近海則賴捕漁。他則賴生菓農產。一日三餐。一餐三碗飯。所謂調羹。則無物不混合。無比例節制。稱爲利口之海味者。曾藏之經年。經鼠蟻虫菌之食。惡菌叢生。試進一生物海味店。莫非臭氣搏鼻。白菌徧地。至貧民更不堪言。碗水杯飯鹽辣費食而已。穿衣雖綢縷不同。其習慣則一。洗滌無常。如棉袍膠布。雖一世不洗。於

是汗穢層疊。至被褥尤甚。有經年一洗者。有半生一洗者。蚊帳無數無之。有亦黑烟爲之變色。有夫婦共三子同屈一床。而尿糞則全然無法安置。臥房有屎桶。墻角亦有尿桶。滿則排於屋邊。或用以耕田。而大便則排於林木少人之處。層層堆積。爲猪狗所食。爲虫物挑撥。臭味飛騰。城市多人之處。則堆積成桶。上無蓋蓋。糞則流於舖後。拾糞者以檻鈎收之。沿街而走。婦女成羣。亦肩挑而過。見者莫不掩鼻避目。有疾病則信鬼求佛。請醫則摸脈開單。除不免當歸熟地。毫無準確之效驗。臥於污穢之處。四週關鎖。是謂調養。所有醫院。除診脈以外。毫無所能。試問以衛生方法。則曰照顧身體而已。產育皆操於穩婦。喜忌所不免。兒女數月不見日光。此等不衛生之產育。減滅生長受天之性。幾何。養兒則哺乳手抱。經口而食。父母全生之積毒。生育受之尙不足。尤以涎液受之。經種種不良之習慣。天賦之性格全失。至嫁娶則女子五日不食。房守數月。多數係少年婚姻。年不滿齒。受害殊甚。其筵宴則牛猪并殺。不清潔之烹飪。因飲食之不宜。疾病之相傳。故大婚之後。親戚之病死者常有。死則不論何病何症。家族兒女環屍涕泣。因傳染之毒。常見病死相隨。收棺則置於家。三日出棺。則黃汁有時佈地。身後衣服。有時分給他人。或留於家族。并未曾殺毒。因此病菌互相傳播不已。如有相因而死者。則稱爲鬼埋棺。但視風水。掘地不盈尺。或殯於井邊。有或厝於泉上。迨屍爲毒菌所營。

生。其毒液微菌。隨地下水源而流。沖泉井中。食水者時有疾病黃痰症而不知覺。至於公共之處。無一足合衛生之現象。戲院內無機械以換空氣。無殺除微生物之設備。無藥料以收水分。連合尿糞之氣。喧嘩之聲。一如非人類容足之地。至平常露天之戲場。木台扮演。婦女小孩。參差并坐。老壯足立台前。肩肩相并。全夜暴於雪露之中。烟雲之下。四周則尿糞堆積。廢物徧野。酸毒發酵。塵埃與毒菌。同彌空際。則是疾病傳染。瘟疫流行。亦時見於演戲完場之後。至市場亦甚於戲場。無殺獸之所。獸類皆於街衢樹蔭下殺戮。廢物積於山下。腥臭之氣。隨日光而發散。肉素則為蠅蚊羣食。留毒發為微虫。魚肉同為一列。凡一切無秩序之佈置。種種足以相因而為毒者皆是。市棧又無洗滌之職。除私人稍掃除已有者外。其他廚腐之物。堆積成嶺。乃鼠虫之餌料。即無論我國一切城市。糞草廢物之處。置。不過收而置之成堆。迨無溶化之辦法。其消滅但待其發酵爛。是其分解之毒氣。發生之惡菌。散佈於市井中。其為害更甚。至道路則塵埃隨車馬而飛揚。泥土厚積。雖今方從新建。築。而物質足合衛生者。全無所擇取。不數月則變為污泥。雨後深落足鞋。牛馬亦為之跌足。城市無暗溝。日用污水。沿街斟棄。或留以供家畜。下雨則天水共污水。流徧全城。日出則將其蒸發。飛升空際。而餘惡則存於地面。以每日每人平均。應排擠污水三百升計算。全城總數。當不下千萬噸。既無法以

消滅之化分。惟待其分散於空中及地下。故污惡叢集。又社會中公園及公共休息所。素不發達。以供遊玩。人則獨居其室。工作以外。益加憂愁。街道無林立。屋邊無種植。則日常吸之空氣。呼之無水炭酸。無以吸清。其廚房則煙塵蛛弔。屋頂煙黑。土石爲爐灶。草木爲火。斷竹爲炊。鐵鼎土鍋。黑煙層聚。齷齪之甚。固文字所難形容。是種種之源。害生之物。環身皆是。鼠疫流行。瘴癘屢起。無分長幼。病死相隨。我四萬萬同胞。中年來死於此者。幾何也。歐洲古代衛生之文化。如羅馬埃及希臘。是與我國古代文化并稱者也。其偉大之建設。雖至現在無有。存者不過其故跡耳。至十一世紀。盡被毀壞。衛生亦極衰落。迨十二世紀。漸有屑小之建設。及短小水道之佈置。然至十六世紀。已有進步。於是巴黎倫敦柏林。對於水道。已稍有設備。用水機起水。設橋樑而引之入城中。經過一遠路程。自十八世紀以還。得機器之力。衛生大加擴張。水要經瀝清。方供食用。事發自英國。不轉時而歐美各國。莫不效之。而紐約巴黎以及各京都。皆爭先建設。及研究多泉之地。專食泉水。如巴黎柏林大都居民數百萬。消耗之巨。亦專賴數十莫大之機器。於地下取泉水而用。勿誤會大都近於河邊。食飲河而已。至水源缺乏之處。河海水亦須經許多之人工瀝清。然後敢用。如美之支加哥。建築萬丈之藏水湖。專精練河海水。如是人烟稠密之城。亦能供之足用。衛生之設備。至今尙日增無已。如自來水。

之擴張。煤氣之設備。以及電燈等。幾無城無市無之水。則經瀝滲化分。去菌而後服用。煤氣則經收斂所含之毒氣而後燃燒。暗溝之設。以收容日用污水尿糞。有利用之以耕田。有用之以養魚鴨。有用之以製造亞母尼亞。有遠引之出城外。經瀝磨之。化分之。然後放之入海。以免毒殺魚類或升騰於空際。且不但衛人生。亦須保動物也。至爛廢之物。則設工廠以整理之。用火溶化之。餘灰則更利用以製磚石。其分發之毒氣。則收斂而分解之。免沖入城中。致生瘴毒。建築道路物質之非合衛生者。雖便宜亦不可應用。以木代石。以黏石代水泥。以免塵埃飛揚。日中常拂以水。早晚有專車灑掃。備大車以收拾爛棄廢物。而送往工廠化鍊。市場則特設於一隅。有專職司理。要秩序不亂。市罷卽刻拂掃清潔。整然如客屋。殺獸有特別殺所。獸類當檢驗疾病。以免受毒之獸。遺害生民。肉骨當如何維持。以免虫蛇放毒。天時變臭。建築房屋亦有一定之格式。高低與街道之大小爲比例。以方向爲標則。房屋佈置。以日光能射至全體。除去一切遮光之障礙物。居屋須離土高一層。設法以防水氣臭味之侵入。用法醫牆之毒溼。所用材料。要能保守溫度。有風扇火爐之設備。至居處與光線之要。惜歐美因土地經濟之關係。高樓廣廈。常達數十層。內無光線導至之房間。大半白日之中。尤坐於電燈光下者。隨處皆是。因金錢不顧人生。識者曾加嘆息。而染此不衛生之惡習。以紐約爲甚。因

此而致瘴疫結核死者於大都之列亦以紐約多。願我人後進擴張地幅寧作平面生。涯城市之屋以三四層爲宜。不圖高閣爲榮。此之不過瘴疫之代價耳。政府以保人民爲責任。猶父母之愛子。雖顛倒而不顧。除抗禦外侮外。莫非爲民之幸福安寧。外國政府每年關於衛生建設之整頓。年擲億萬金。我人亦應對此勤儉犧牲。達到圓滿之幸福。我國衛生之行政當然已有組織。有者固不應減奪。但不完善者得而改革之。不設備者得而創興之。其行政大綱不外於此。衛生總長——各省衛生總監——各城市衛生局——各鄉村衛生糾察所。然如之何可以稱此職。言之固爲複雜。除按照規矩法律外。尤賴聰明感覺性。以發展未來之事業。總長須能規判法律。辨明物質。頒發判決。鼓勵促起全國衛生之建設。關於工藝農商建設教育交通。如何可以維持潔淨而有所發展之方法。無論工商之發達如何。但須保存全國衛生之條理秩序。一法之行也。影響於全國。事無大小。有壞衛生之習者。切膚之痛。在所必除。是圖人羣之幸福。不顧私利。凡一切關於衛生之建設。提倡之。扶助之。頒行之。判奪各省總監之報告建議。利者頒行全國。害者發令禁止。測定天災地禍而預防之。總長之權衡。操縱之間。爲全國視線所歸。使同是黃族。動作皆同一旂標之下。豈獨一部分一社會一己身之光華已哉。各省衛生總監。則受總長之命令。行總長之權衡。將全省之大綱得失。事物之宜與

宜革。彙列而評批之。判定之。報告總長。酌量施行。承總長之命令而頒發於各城市衛生局。提創全省之衛生事業。監視指導各工程師之建設。佈置各城市各鄉村之衛生綱領。開闢全省之材料物質。以備衛生之用。署分各科目員。以專司其職。城市衛生局責任。更當精密。直接督察社會一切現象。調查生死人類疾醫原因。婚姻儀喪等。監視各工藝廠之製造。管理潔淨房屋橋樑。公園。道路。浴所。戲院。樂場等等。而關於衛生局範圍內之設備。要具有

公共建設物管理所 食水檢察所 救火局 去毒所 公浴室 公園花木培養所

殺害微生物

蒸熯衣服房屋

去毒所 捕鼠蛇及毒獸等等

化除惡毒氣體

化分有毒水素

所有衛生局範圍內之自來水廠、水井、河溪、泉源等。由衛生局之食水檢察所。於每遇派員查驗監視。或有時自來水之工作不至之處。及天然水之有害生者。若查得含有菌毒之物。當立刻禁止食用。又於城之四週。考驗確定地下之水源。果屬於何支河派河流。畫圖示明。以備居民鑿井開溝。以採取泉水。公共建築管理所。要於城市及鄉村內之街道橋樑。設專役修理。每早有汽車灑掃。午間有汽車拂水。以免塵埃飛揚。有下雪。要鹽化冰塊。免阻交道。專役立刻將全城掃清。有下雨則收拾泥土。使之流入

暗溝或收之他往。然後洗之以大水。以免跌行人及阻車馬。凡建築道路所用之材料。視地方而定。人車稠密之處。勿用易發塵埃之物。如水泥或沙石之類。衛生局宜採取天然礦產或堅固之木。設工廠以製造之。爲建築道路之用。人民有疾病報告。刻由去毒所先到視察。施行殺菌作用。病人家內房屋一經洗滌。病者遷往醫院。查究地上瘧疫來源。先時防衛。除去一切污積之水池。林穴蔭滯之處。以免蠅蚊孳生。備有大蒸燭洗池。熏房。酒所以殺滅衣服書籍物件等之害蟲。實驗公共會所。台場等處之空氣。令備有風車。蒸鑪。空氣瀝清機。使居者得以交換新鮮空氣。及防禦毒氣之侵入。或內面之自生瘴惡。地方之公共浴所。須佈置得宜。防禦疾病之傳染。限制適合之溫度。使濁水得於隨時代換。勿使蒸氣擁塞。設風機以呼吸空氣。男女浴所不同。出入之道有別。茲以新式之建設表示之。

賣票處

待醫檢驗屋——檢驗屋

病者留守處

待浴所——浴衣給發處——換衣所——便所

臥浴房——浴池——拂漏——衣服櫃——修飾處——息椅——電練機——便盆

地方公浴所

男性 拂漏浴

溫水公浴池 休屋

冷水公浴池 水蒸氣屋

露天冷浴池 暖屋

公園 步行欄

露天冷浴池 暖屋

冷水公浴池 水蒸氣屋

溫水公浴池 休屋

女性 拂漏浴

臥浴房 浴池 拂漏 衣服櫃 修飾處 息椅 電練機 便盆

待醫檢驗屋 檢驗屋 待浴所 浴衣發給處 換衣所 便所

病者留守處

賣票處

水食所

電機練法屋

機械練法屋

男性 步行欄 遊戲場

熱度練法屋

醫生監視所

救治所

臺球 手球 網球

出口

鄉村衛生檢察範圍雖小。可以備平民之趨向。及指導人民向於衛生上作爲。清理鄉村道路公共建設物以及照料尿糞等。以保市政衛生局力量之所不及者。於事實上實不可少。凡城市有萬數居民者。要先劃將來擴張圖。註明一切公共建設物。如前段已說及。如醫院、學校、公園、工廠等等。審定後方准按圖建築。此外不歸於衛生局範圍之內而歸於衛生局監察權之下。爲社會中衛生上不可不備之建設物尙多。茲擇其要者。於構造稍爲分析。以名辭示之如下。

市政內應有之衛生建設

公用醫院	育兒院	待乳所	養老院
免瘟所	貧兒院	癩瘋屋	電燈廠
平民新村	工人村落	煤氣廠	市場
廢物廠	暗溝	街道	運動場
殺獸所	洗滌廠	化分局	賽馬場
遊戲場	道路材料廠	公園	洗浴所
毡褥去塵廠	生飯店	公廁	墳墓場
器用製造廠	自來水廠	食水	

進院檢驗處

瘟病待醫屋

常病待醫屋

醫生診視處

常病—出診

瘟病—洗浴處—殺毒換衣服—出診

剖解屋

男子

重病

輕病

治養屋

婦女

重病

輕病

樓房屋

孩女

重病

輕病

新式醫院

特別傳染病治養屋

醫藥試驗屋

鼠症

疫症

黃熱症

天瘧症

痧症

剖解

剖解棹

換氣機

火爐

剖後休養屋

洗池

廢物桶

器具台

護婦處

醫藥處

唾涎盆

小棹

病者臥處

火爐

面盆

洗浴處

換氣車

便盆

藏衣處

醫藥製造屋

休養屋

洗滌屋

殺毒所

體育訓練屋

熱度練法所

逝世所

花園

護婦屋

雜役屋

廚房

傷寒症

紅瘰症

殺毒所

晒乾屋

蒸發火燭

移動殺毒機

氣殺毒房

洗滌所

洗浴屋

入口

出口

食水廠

尋泉管

起水廠

瀝清池

化學試驗屋

微生物檢驗屋

淘細池

藏水池

導水管

分水池

公園

菓食處

音樂處

花木處

坐涼處

美術品

戲球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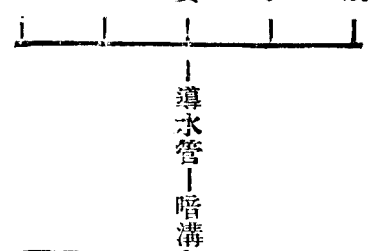
避雨亭

水池

噴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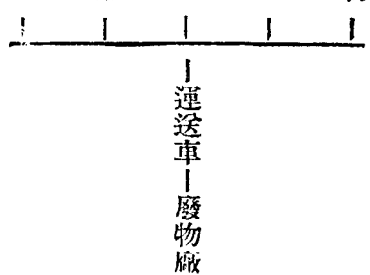
兒童遊玩處

臭水 | 雨水 | 尿糞 | 用水 | 毒液



起水廠
 瀝清廠
 化分所
 廢物收拾處
 船車搬運所
 農場消用處
 溶化所
 送水道
 聚水處

雜物 | 破布 | 糞草 | 破器 | 爛菓



收積處
 擇揀處
 淘汰處
 溶化處
 燃燒處
 研碎處
 搬運機
 製造所
 燒蒸爐

洗滌所

分發所
 標記所
 漂白機
 手洗處
 上糊處

貯藏所
 蒸發屋
 洗滌處
 冷水池
 晒乾屋

收送車
 殺毒所
 去水機
 溫水池
 火熨屋

器用製造廠

風車氣機廠
 玻璃磁器製造廠
 浴池便盆等製造廠
 洗器廚具製造廠
 塵具菌袋廠

市場

雨亭	坐息處	檢病處	菓食行	花行	雜料行
醫驗員	洗滌役	去毒屋	雜料行	土器行	罐頭行
監察所	救護處	留守處	糖菓行	肉行	薯行
水龍	水溝	排列架	生菓行	生菓行	麵粉行
養魚池	生禽欄	起重機	米行	鹽魚行	魚行
車馬站	廢物所	便所	豆行	蛋行	乳行
生獸欄			器具行	海味行	

進口

貯草食屋	生獸欄	秤機	殺所	皮所	廢物所
去皮毛屋	去脂油屋	洗滌屋		骨所	水溝
熱蒸屋	冷藏屋	運發處		脂油所	水龍
出口					

殺獸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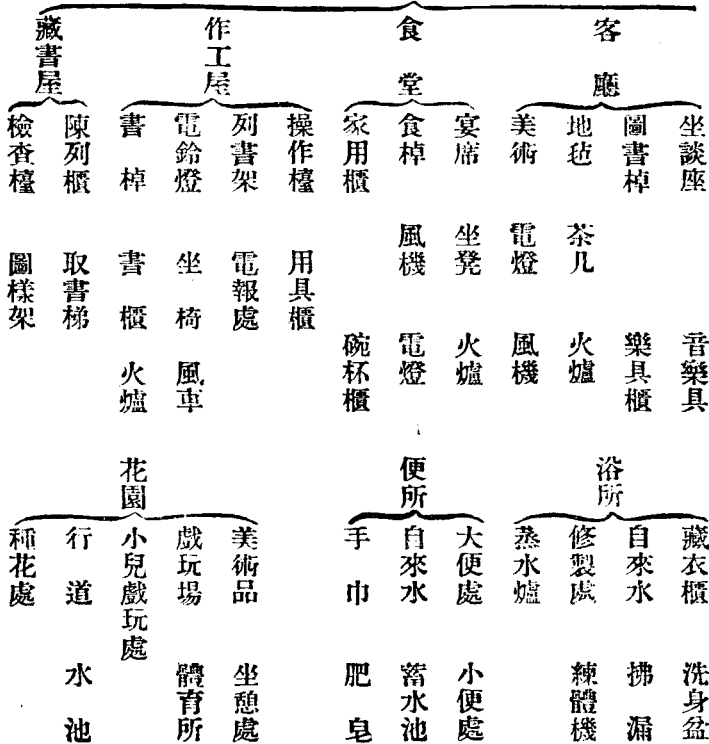
以上所詳。不過其名耳。至如何設備可適合衛生及其建築之方法。是衛生學之所以研究。而專書在焉。

就我國現在社會上有而當革。無而當興者。舉指皆是。至箇人與家庭所必須之組織。卽我國無論貧富之家。皆毫無完全。雖云金錢之關係。卽於富人亦無智識。以爲此高潔之習尙。蓋人類之生存足食足衣。尤當節儉。以圖無窮之慾望。然節儉斷非以生命爲代價。快樂爲抵押。人之有病。貧者當典衣以求醫。富者何容自吝。故凡有以保生存之事物。怡精神之快樂者。求之當如求醫。是防病於未然。以免醫病於既病。金銀爲物事代謝之過度。貧者當勤力以求之。不可怠而賴節儉。其來也當用則用。勿浪費而已矣。富者理當先謀生存之安寧快樂。餘可創事業以施公益。若家累千金。身家無方寸之淨。居食同豬狗。雖善有謀。社會之光榮。而一己之人生觀已損。如惡則放浪暴棄。反以自害。至一事一業之不振者。則亦守財奴爲子孫禍耳。外人家族與我人者不同。不當以一概論。成年則離家而獨立。箇人各有生存競爭之智能。不依賴於家庭。故家庭得盡力發展。而我人多一家十口。賺錢者多不二人。顧衣食尙且不暇。何能照理清潔。以情勢言。外人工業發達。工作易。賺錢亦易。今日用清明。日可以得來。有資足衣食。外多置入家私。自身華麗過度。家私物件亦爭妍齊整。但於

浪費者頗少。至富人之家。更多先奢華其屋。比之我人得資艱難。固必吝於消耗。留以防護疾病之虞。甚至節衣節食。自致疾病而不知覺。如家稍豐裕者。於戲院賭場浪盡。妻子欲求之以買棹。掃亦慳吝。不放忍出一文。卽洗衣之肥皂。亦儉之以一賭爲快。否則置之於箱邊。藏之於地下。多則買田園。雖家大室大。但一己之身亦儉至不忍洗。屋廚則煤烟黑塞。經年未得掃理者。居屋之大。而黑暗如罪囚。何如小而乾潔。光明清亮爲適。我所論家庭之設備。固當以家資而定。以生活程度爲歸宿。無論大小。須勿忘以清潔爲目的。若家庭清華乾淨。社會由家族而成。則社會亦清明光燦。至箇人之物件衣服。爲衛身體及助精神之爽快者。亦當備有以足交換。能保其清潔是耳。非如我人之習慣。手巾則視爲玩物。唾涎布地。面巾亦爲足巾。銅盆洗桶則全家合一。衣服無分內外。赤足裸體等。不免過爲污劣難視也。茲將箇人應有之物件。家庭應有之布置。房屋應有之構造。農家應有之設備。使各物各得其所。則秩序不亂。事物可得而理矣。列表如下。

臥房		床蓆	火爐	衣櫃	洗滌盆	柴炭所	碗箸櫃
子女房		被褥	鏡屏	風機	木炭爐	工役室	煙通
小便盆		電燈	面盆	足盆	廚房	蒸鍋架	煤氣爐
					作羹棹	自來火	雜物所
						車馬站	

家庭應有之佈置



居屋之構造

污水管 熱水管 地板 門 戶 大窗 欄 干 天花板
 升降機 樓梯 煙通 柵 遮 水漏 冷水管 通氣管
 熱水爐 地坑（不居層）樓隔（居層）
 天頂（雜物層） 台閣（坐涼層）

箇人應有之物件

藥水 裝具 晨衣 外衣 汗衣 臥衣 帽傘 鞋襪
 面巾 手巾 足巾 鞋掃 肥皂 牙粉 衣掃 牙刷

農家應有之設備

居屋 牛羊欄 炭木屋 種子屋 農具屋
 農工屋 豬狗欄 泉井水 糞池 製造所
 禽欄 獸糞所 收穫屋 水溝 藏菓屋

箇人及家庭應有之事物。既如上述。然如何可以維持潔淨而合衛生。因其關係之要。茲略言之。欲
 家庭之安寧。最要者有數端。第一、防害獸毒菌之侵入。第二、防汚物穢水之堆積。第三、防禦塵埃之
 厚布。第四、防毒氣之沖來及發生。第五、防各物質之有害衛生之化學作用。第六、隨處要得日光射
 到。第七、防地氣天時之汚濕。第八、維持生長適合之溫度。第九、防禦與疾病瘟疫之源接近。第十、

時代換新鮮空氣。換然之。牆穴要緊關塞。絕滅老鼠虫蛇。驅除蠅蚊等之傳染媒介物。家資房屋。常用殺毒藥。如波母雅麥水。淡炭化錄等等洗滌。免各毒菌之繁生。要設暗溝。以通污水。污物要送往廢物廠互煉。洗掃灑拂有恆。如床席地板。須隔日以大水洗掃。被褥棹巾蚊帳等。要每星期或每月一換清潔。備機器以驗毒氣。使知防禦。各物貨不可亂行堆置。致發醇化合。如空氣之與金屬養化作廢。食水之與養化物變合之類。窗戶要佈設得宜。使光線得以射至。因其能助人生之溫度。亦殺菌之妙素。牆壁污濕要吸收之。天時濕熱要飽和之。勿居臥於地下。勿露睡於空中。居處要離土高一層。不可居於地坑。雖天時無論變更如何。屋內要備有火爐風機氣管。使保守一適合溫度。於小孩尤爲重要。如有患病者不可與之近談。或引之入屋。鄰里有病居處當之間隔。防止臭味惡素之飛來。人之生存呼吸與飲食并重。吸淡養呼炭酸。屋中炭酸增高。則致命有餘。此人不能於一日生居於方尺之屋。故臥房客廳等要備換氣機。常換新鮮空氣。雖然居處之衛生。固不止此也。至個人之衛生稍有知識者。當所諳悉。但常人多故意輕忽之。人之出入無常。尤視其行跡而定。是僅就居處飲食衣服工作遭遇。簡言之。人之睡眠。與年紀爲反比例。年紀愈大者則睡眠之時間愈少。自小孩以至長老。可自十八小時變至六時。中年之人。當以八九時爲宜。若睡眠過多。不惟無益。反足以

疲怠身體。我國人曾有午寢之習俗。爲害不淺。食後最宜靜坐。以虛心休息片時。是德國醫家之經驗。而我人誤以爲午睡則差矣。睡起之遲早。則視地勢而定。因日夜之分度不同。但當工作之餘。須帶有怠氣之時。方易睡著。睡後更覺暢趣。未睡前常用冷水拭面。以去平日汚汗。冷水口嗽。以去口中渣滓。亦助其暢快易睡性。早起則輕衣散步於花園木葉下。作長呼吸。徒手體操。不宜作急烈之運動。十五分鐘操練便可。所睡之處。要空氣能週迴自動。勿致大傷風。以遍呼吸。易生感冒傷風。房之容量。與人類爲比例。容度不足者。要於牆間裝置動機。於每週期中將室中空氣代換。但空氣宜經瀝清。窗戶於夜間不宜打開。因植物於夜間發散碳酸氣。又天時氣候之無常。於睡眠中精神低降之際。其忽變也。身體所有不能抵禦。常引起疾病。被褥須緊包身體。頭鼻不宜藏入被內。肢體以直伸。易流行血脈。睡勿以口呼吸。勿爲他人忽然驚醒。是刺激神經作用。睡甘夢多。強於醒眠多慮。至飲食一途。失口亦可失命。非有知識者。殊難揣此。食物以能多發熱度爲宜。非飽腹爲得意。各種食物以重量爲單位。皆有一定之能力熱度。箇人每日需之食料熱度。視年紀而定。工作而別。每人每日要三千加羅利之譜。每基羅之麵包。則值二千六百至八百加羅利。每升米約七千。每蛋則百餘加羅利。然熱度過多。無工作以消耗之。則過勞胃腸及擁積於體中。亦致怠惰。故多食之人。無事

之時。必致怠睡。如我國學校。凡食後之課。必多假眠者。是亦反多致害。至食料無多蓄熱度。多食亦徒傷胃腸而已。又食物非惟多蓄熱度。尤要能易消化。凡乾堅之物。少易消化。外人之食麵包。必以水酒應和之。而我人用餐。二菜三碗飯。喝茶不過三二杯。未知食後果覺腹中飽積否。我人習慣。則歸罪之胃口之善惡。殊不知人工亦足以補助胃口之發達捷速也。是我人之用膳。當從新改良。並非改用外人之麵包。乃照民族上之習慣。飲茶以外。加以飲料果食。而飯之備。須擴充熟飯舖。如售麵包然。以免家家為炊之勞。亦經濟及人生時間上節儉。夫日餐之要食料。尤宜選擇。米固為極合衛生之原素。但久置之海味食料。我不敢斷其無害。不過其發酵之菌類。多被烹飪殺滅。故無大影響於人命。此等食品。非改良精製之設法藏之不可。談衛生者對此當宜留意。凡一切微菌於蒸燒至一百二十度時。便可殺盡。微菌之害生者。多屬於動物。至果實之細虫。除特別有害者外。本無可異。動物有毒菌最多者。如天竺鼠。老鼠。白鼠。外兔。狗。常有。而牛。豬。等及魚類。則有時或見。至牛乳亦稱常有。是食水之所以注意也。欲免食物微菌之害。要烹飪至百二十度。方可殺盡。乃免再行發生。飲食當有恆時。一日二餐。晨午小食。頗稱相宜。果實除飯後食。有定量。暇時切勿亂嘗。因其使腸胃之消化無常。有時必至蓄積為病。如廣東一帶。暑天因亂食荔枝及西瓜等致病者。不知凡幾。食後

須於花園中散步二十分鐘。以助胃腸之消化作用。非點餘鐘後。不宜作酷烈工作。否則食物未消化前。重壓於腹中。因觸激震動而受內部變遷之病。我人之調羹。幾百物皆可混和調味。乘口是謂佳饌。難足以變化混合無窮。稍有化學知識者。則當然以爲不可。雖炭水化物（亦謂有機物）與有機物稍有化合作用。殊不知當調羹之際。因熱度之升高而鐵鼎銅鍋成食料中含有斂養體。曾能收斂炭水化物之養氣之一部。將其食物之一部分解。或發散毒氣。如養化炭酸氣或他種炭氣輕氣等。足以殺生而有餘。又不止此也。調味之要物。如生鹽（綠化鈉）亦極易分解。而與有機物化合。我國民因調羹而致死者爲數不少。有提於訴訟擬爲食物之毒。我想未必盡然也。外人有時稱中國之味適口。而醫家化學家及衛生家仍未敢主張作無理之混合。望我國有知識之烹飪者盡心研究。將各食物定之規矩範圍乃可。

至衣服當然不以寶貴而合衛生。但衣布以易洗爲宜。不易洗之外衣。非汗衣不得上蓋。每星期須用殺毒水拂清之。外人之禮衣常服。尤我人之棉袍。自新至舊。常無經洗滌。或去毒。迨穿之經年。衣底發生一層黃色汗菌。臭氣搏人。相談者不敢相近。殊爲不合。而我國人衣服之污穢尤甚。富者之長衫馬褂。貧者之襤褸破布。社會上毫無整齊現象。雖有時因其貧苦所致。但不潔淨之習。則究其

怠惰因循隨便之過也。以我人之習慣及種族性質而論。從簡便且精神活潑上着想。要除去男子之長衣。一律着短衣。採取同一格式。長衣不過冬天時出街護體之用。我人近來多效外人之西裝。但熱帶之處。穿之汗自鼻降。蓋亦徒自爲苦。實天時之不適也。汗衣之洗滌。寒地可一星期一次。暑地非三四日一次不可。入室須先解脫鞋靴。若足跡染病之屋。歸時尤當先將鞋以殺毒水射拂。至人之工作。當隨其精神及體格上有增減。如壯健者雖日操十二時無惰勞。而瘦弱者未操及四時。則已汗流氣喘。戰前歐人工作曾十時有餘。今則僅取八時。此不過在工廠商場之正當工作。應無十分鐘之休息。他若歸家後。寫讀見賓操家事等。總之曾有過十餘時。我人有限制之工作。宜採取八時。無限制之工作。則個人應自度其精神及軀體之強薄而斷。時乎不再來。人之生存有限。吾人宜不負此時。惟工作至覺勞爲止。我國社會上現亦多取名於八小時之工作。多於此時中言笑也。吸烟也。玩弄也。已失了三分之一。此外更消遊浪度。外人常笑我人之懶怠。想之洵爲不評。俗有曰。精神愈用愈出。有足量之工作。亦衛生之良方。人生遭遇無常。多數爲環境所支配。非有心理學者。學科學醫學等知識者。不能稍知自解。憂愁悲鬱。痛苦流離。甚至自殺者。此不暇多言。以勸慰之。僅選其禍患之源。得而防禦者。略述之。疾病之源。既如上述。其所以傳入我人之身體者。口鼻耳目以

外如毛孔便道傷風蓄食。最要之來源爲瘟菌。其源有二。曰富源。曰貧源。如直接與病者之唾涎接觸。由於接吻。或與病者相近。菌類隨手足孔道以進入肢體中。是爲富源。如病者唾涎於地。因乾燥而飛發。流布於空際。由呼吸而入臟胃。是謂貧源。故唾涎要於殺毒水（雅麥水）中。或藏於自己手巾。勿於空中拾散之。手巾亦須於殺毒藥洗滌之。瘟菌之發生極速。每秒中可自乘倍。一可達千萬之衆。其種類之複雜。生存之纖細。有時出於精密顯微鏡視力之外。然微菌學者得而捕取之。滋養之。考察其作用。研究其來源。微菌之有益者亦極多。如製麥酒之發酵作用。能使亞母尼亞變爲淡酸化物等。其助人生功用之大。爲理想所不至。至惡者得設法以防禦之。可保無害。是法著名微菌學者巴斯特。現與世永傳也。他無論遭遇若何。知病源當先防禦。有疾病當先醫治。有憂鬱當尋樂以消改。人生要持從容態度。應付一切意外變患是耳。我國地大人衆。如之何足以施行。有知識者固盡指導之職。而實行整頓者。則視社會各個人之毅力。促起家庭社會之衛生。使普及全國同立於一色旗幟之下。以上所述之衛生建設。此之知識。此之材幹。固非與生俱來。蓋必集先進之士擴充先進之學者。設教育以普及之。沿地而創設之。夫如立一校也。須有教授。設一工廠也。須有工程師。理一衛生局也。須有衛生家。我國目下各社會中有幾何能稱此職。况此職非千百可足也。欲

我私衷希望我國衛生前途者無他。乃使我中華同胞發揮自己之精神。謀共同之社會幸福。對外立足於最高級民族之水平線上。對已享受真正人類之生存快樂。凡我國有史以來。無衛生之惡習。須澈底的歸到個個國民一致。改革從新向一無窮的光明和進步是耳。

警察行政

桂崇基

自古以來。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自由。即爲有組織社會之第一要務。社會組織愈嚴密。愈進化。則此種保障愈周到。換言之。即人民生命財產自由愈得安全。而負責保障此人民生命財產自由之安全者。又均賴于警察。故法人 M. Louis Lepene 有言。警察者。一有組織之人員。其最要職務。在維持社會之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也。此雖寥寥數語。然而將警察之目的。大概盡於此矣。表面上觀之。目的雖甚簡單。但用以達此目的之方法。及其他警察之任務。則又甚複雜。往往隨地方及時代而異。蓋各地方及時代之經濟狀況不同。城市大小又不同。居民成分不同。各地民性及風俗又不同。於是警察之權限任務。亦不得不因之而不同。吾人若對英美人提警察二字。則其腦海。必立刻呈一觀念。即警察係全社會之公僕。其最要任務。即在能維持社會之治安。若其任務非

人民所負託。或甚好人民所反對而欲強制執行者。則必難存在。雖於執行職務時。亦不操有超越普通人民之權利。換言之。警察之操有逮捕詢問及強迫證人口供之權。亦不過與普通人民權等。且其行動。若非法律所付與。則個人當負完全責任。至於法德奧諸國人民。對於警察觀念。大大不同。彼等心目中之警察。惟政府之差役耳。人民對於警察權限。毫不能過問。而警察所操之權。實際上往往非普通人民可同樣享受。在普通情形之下。除非先得政府之許可。人民雖覺警察有非法行為。亦不得控告。即可控告矣。而警察又有不受普通法律之管束。僅此一端。亦可見歐洲大陸。及英美警察權限。相距幾何也。此不同之點。皆基於彼等對於警察觀念。根本不同。英美人大概視警察之功用。在禁止 *Prohibitive*。至十九世紀中葉以前。警察法不過禁止種種有害公益之行動。今日此種觀念。雖稍有變更。然較之歐洲大陸各國。仍形狹少。而歐洲大陸人民。均以警察之功用。不僅禁止。並應預防 *Preventive*。誠如古德諾所言。警察法視為行規程。不僅禁止有害公益之行動。並許訂定各種應行之事。藉使禁止或抑制手段。可不行使。大陸政府根據此種理論。凡視為有危及社會者。即嚴行監督。人民自由大受限制。此猶僅就警察權限之質的區別而言。至於量的區別。亦頗足驚人。英美二國警察任務。大概可分三種。(一)維持秩序。(二)緝拿罪犯。(三)交通

管理。此三種任務。均有連帶關係。其最終目的。即在維持秩序。但在歐洲大陸各國之警察任務。極其廣泛。尤以德國爲最著。凡政府之一舉一動。幾無不直接與警察有關係。職務多有英美警察所未有夢想者。甚至多有爲英美他種機關亦絕對不能過問者。譬如人民來往之登記是也。故吾人謂歐洲大陸與英美各國警察權限廣狹有天淵之別。誠非過言。蓋英美警察權限。不能超越法律明文所許可者。而德奧各國。德國尤爲顯著。則凡權限直接未付與他機關者。警察得攬收之。且德奧兩國警察。凡屬其權限範圍內者。有自訂條例之權。而比英美則此權操於市政會。德奧兩國警察。亦可直接處罰一切犯輕罪者。換言之。即操有一種司法權。而在英美兩國。則此權屬於警察法庭。而法國亦將此權付之於Judicial branch civil service。英美人嘗謂此種司法權操之警察機關。甚爲危險。恥其濫用此權也。但法庭手續繁重。人多畏而避之。甯可不追究罪犯。而不願對簿法庭者。亦往往有之。故亦不能謂德奧警察之操此權爲絕對有弊。吾國警察制度。係抄襲日本。而日本又係抄襲德國。故吾國警察權限。幾與德國同樣廣泛。

歐洲大陸各國。與英美對於警察之根本觀念既不同。其各地警察對於高級政府（省州或中央政府）之關係。亦隨之而異。英美人民地方自治觀念甚重。故其警察大抵均受市政府管轄。美國

除波斯頓之警察廳廳長。由州議會派。Baltimore 之警察之三位委員。由州議會所選任。St. Louis 同 Kansas 委員。亦由其州長指派外。其餘各城之警察局長或警察委員。均由本地人民直接選舉。或市長指派。英國各城市之警察。均由市議會之委員管轄。但每年必由中央內務部委員檢驗一次。若管轄官報告其能合乎部定標準。則由中央予以津貼。中央之驗檢各地方警察。非法律所規定。然而維持法律尊嚴及社會秩序之責任。當由國家負擔。所以從法律道德方面而言。國家均可隨時隨各地方之警察。况各地方政府每多不良。不足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但主張警察由地方直接管轄者。則以人民無不切望其本地能厲行國家法律。故其對於本地警察之同意。必較他城爲尤甚。以警察權直接付諸地方。始合地方自治之原則。否則人民能力必無由發展。吾人統觀兩方面之理由。則各有是非。何者應當採用。全視各國各地情形而定。凡人民對於公平事極注意之地方警察。由地方直接管轄。可無妨碍。否則仍以由中央或州的政府管轄爲妥。此僅就普通城市而言。至於各國首都。如英之倫敦。美之華盛頓。德之柏林。法之巴黎。意之羅馬。奧之維也納。幾無不由中央直接管轄。蓋首都中各國之使館及機關林立。保障此等治安之責。不應亦不能付諸一地人民。應由中央直接負擔。至於中國各地警察與高級政府之關係。應如何規定。亦非一言可

決意以爲Dr. G. R. Halton 一九〇九年。在紐約市的研究所擬定之辦法。大有研究價值。此辦法維何。卽各地警察長官。由市長指派。任期不定。除違法溺職外。不得無故免職。但市長警察局長。如有溺職。或厲行省法不力時。省長卽可更換之。所以省政府常常派員赴各地檢驗警察。並時派偵探秘密分赴各地考查。如地方警察不能極力厲行州法時。卽由此偵探起而告發。依中國各地方人民對於公事興趣而言。則此法但可酌量採用。警察之權力及與其職務。英美與歐陸既不同。其警察機關亦當然隨之而異。警察機關之組織大概亦可分爲二種。一爲集權制。一爲分權制。前者可以歐洲大陸國如德爲代表。後者可以英美爲代表。德國警察機關組織非常複雜。姑舉柏林警察爲例。柏林警察有警察總監一人統率一切。內部分十二科。(一)總務科。統管普通行政。自來水檢驗銀行抵押舖藥材店之監督。居住之登記。以及入籍案事件。(二)爲衛生及公益科。(三)爲建築科。凡公私建築家須受其監督。(四)爲偵探及道德科。(五)護照科。管理外人出入以及旅客之來往。(六)統理管理警察處罰科。(七)新聞紙及公共旅館之檢驗科。(八)酒場工團等之監督科。(九)交通及門牌之管理科。(十)消防科。(十一)制服警察科。(十二)遊戲場演說場監督科。其組織之複雜。於此可見一二。但除制服警察分區執行職務外。其餘各

種事務。統由警察局直接管理。（即各區警察之指揮權亦操于警察局）可謂極集權之能事。德國其他大城亦莫不如。是人謂德人天性好集權。誠非無故。但巴黎警察之組織亦復類似德國之複雜。惟其職務分配不及德之嚴整耳。英美奧警察之組織則與德法大異。其職務既不及德法諸國警察之廣泛。組織亦比較簡單。姑舉倫敦為例。倫敦警察最高長官有總監一人。副總監四人。並會計庶務一人。均直接由英皇指派。總監一人統籌全部事務。四副總監則各掌一科。一掌偵緝科。一掌行政科。統率制服警察。一掌公用車輛及酒場執照事務。一掌交通及受理控訴及傳審事務。全部僅分此四科而已。其組織之簡單亦於此見。美奧之警察組織亦大抵類是。可不復贅。此一制究以何者為優。亦全視各地警察擔任之職務之繁簡而已。德法諸國警察職務繁雜。故組織亦不得不繁。英美奧諸國警察簡單。故組織亦較簡單。警察為內部組織。既已詳言。其次即為採用委員制抑局長制。世界各國警察均控用局長制。惟美國昔日委員制頗盛行。今日猶有十餘大城。如 St. Louis, Baltimore, Los Angeles, San Francisco, Milwaukee, How Orleans city, Ft-dianapolis, Providence, Lowell, Atlanta 沿用委員制。但美人多已感覺警察採用委員制之不良。蓋警察如同海陸軍。行動貴敏捷。號令貴統一。若凡事取決於委員制。則行動必遲鈍。且一國

三公號令亦斷難統一。故警察當採用局長制。幾爲公認之定理。但此警察局長。必須智勇謀兼備。然後可以規劃全盤計畫。籌謀應付各方及統御下級人員方法。凡此才德。普通警察中。鮮有能備之者。故警察局長。不當由普通警察漸次升任。歐洲諸國之任警察局長。卽以此爲原則。惟美有數城之警察局長。則往往由制服警察充。吾國各處設有警察官學校。培養警官人才。法至善也。惜其辦理多不認真。以致有名無實。人多藉此混一警官資格。對於警官學識。不一定有研究。以至我國警察管理。毫無進步。殊可嘆惜。

警察之設。原爲保護人民。故一地方警員之多寡。恆視該地人民風俗性質。以及其所負職務繁簡等等而定。未可概括規定。從平均論之。柏林每二百六十三居民。卽有警員一名。巴黎每三百五十七位居民。卽有警員一人。倫敦每二百七十七位居民。卽有警員一人。紐約每四百七十六位居民。卽有警員一名。支加哥每五百二十六位居民。卽有警員一人。由此可知警員與人口之比例。以美國城市爲最低。紐約支加哥號稱美國之大城。其警員與人口之比例。猶不及柏林之半。此固由歐洲大陸警察職務。較美國繁雜。不得不多設警員。分擔其事。但卽就制服警察人數而言。美國亦不及歐洲之多。所以美國發生罪案。較歐洲諸國常高出數倍。至於制服警察之選擇。歐洲大陸亦與

英美不同。歐洲大陸各國警員。向從陸軍人員中選擇。若未先服役陸軍。而欲當警員。幾絕對不許。柏林警員。至今須服軍役九年。Hamdurg 同 Dresbejo 十年。Sintgart 五年。Budapest 三年。維也納雖未明文規定警員須從陸軍人員中選充。但亦曾規定招考警員時。陸軍人員可得優先權。警察既服役兵營。養成一種嚴整無情態度。故對於人民。常不免過於嚴酷寡恩。總不似英美警員之和霽可親。蓋英美警員。均從普通人民中選充。倫敦警員幾百分之六十係農民出身。英人之意。以爲警員由本城居民充任。親戚朋友。到處皆是。容易串通舞弊。况城市居民多養成種種壞習慣。不易納入正軌。所以歐美各國對於警察之選舉。非常注意。倫敦警員招考章程規定。人民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身高五尺九寸半者。始得投考。並當得最有力之介紹。證明人品經驗皆係良善。在大陸警員從陸軍人員選充。則當有其高級長官之介紹。選錄後。即送入警員訓練學校。加以嚴密之訓練。此種警員訓練學校。於一八八三年已發現於巴黎。今日歐美各大城市。無不有之。但歐陸各國警員訓練學校。設備恆優於英美。其畢業期限。亦較英美稍長。倫敦利物浦之警員訓練學校。定八星期爲畢業期。美國大抵自三星期至六星期。柏林六星期。巴黎四月。Dresden 六星期。維也納一年。各校訓練方法均不同。在學校期內。專學警察理論訓練者有之。理論與實際並重。

者有之。維也納之警察訓練學校。在世界上最為完備。茲略述其內容。此校大約可容學生三百人。共分二十五班。每班有一教員。各種動作。均以班為單位。首八星期。學生即實行巡邏。早自八時至十一時。下午自二時半至五時半上課。由教員演講法律常識。中午休息時間。各學生即攜帶地圖。分赴各地認習各房屋之方面。電車及無軌電車之路線。並本城地理。晚間則習體操。八星期以後。始發給制服。由有經驗警察伴同學生分赴街區。擔任各種工作。自此以後。上課僅在上午。下午則完全出外巡邏。三月以後。學生則單獨巡邏。末後六個月。則實際擔任警員工作。但同時仍上課。課程內容。包括民刑法律。關於警察之各種法規。外國語言。炸彈術。毒藥。各種解毒術。彈傷。刀傷。及護傷救急方法。電報術。交通管理術。羣衆管理方法。車輛記號。速讀方法種種。學期完畢。尙當受筆試。錄取後。始作為正式警員。受過此種嚴密訓練後。方能擔負工作愉快。吾人往遊歐美各國。無不感覺其警員身軀雄偉。顏色和藹。若行人有所詢問。必和顏悅色的盡情對答。絕不似中國警員。帶上古板面目。望之生恨。且歐美警員。對於本區街路方向及房屋位置以及各居民職業家庭狀況。諳不詳悉。一問便知。即如大城紐約。每街住民多至數百家。而警察均一一詳悉其內容。若非中國警員。對於街道方向。若啞然不能對。此即為中國警員訓練不及歐美之明證。抑中國警察與歐美警

察有不同之點。即中國警察站崗警員不准離開崗位數步以外。而外國警員則巡邏而無一定崗位。查中國警員站崗之用意。無非使其不敢離開職守。并且如人民欲叫喚警員時。容易尋覓。歐美各街道區。均設有警用電燈。或紅或綠。如人欲叫警員。即可開電燈。警員見此燈色。則奔赴該地。故歐美巡邏有站崗之益。而無站崗之弊。望吾國警察當速行採用也。

現在各國大城市警員之數目。總在幾千幾萬以上。形同軍隊。但吾人無不知軍隊控制。甚為嚴密。至於警員之如何控制。則知者絕少。不可不略述梗概。各國控制警員的方法。不外二種。(一)由總局直接控制。(二)由各分署就地控制。但此並非絕對的。大約二法可以互相為用。法比荷蘭諸國。均由總局設一稽查局。分派便衣稽查。四出巡視。但在英德美諸國。則反對此法。以其有任奸細之嫌疑。柏林控制方法。除令各警員填具履歷書。內載身長軍士成績、結婚日期、岳丈姓名、兒女生日、住址、記過、升遷、及工薪俸等等。各警員攜帶一日記簿。將一動均記錄之。換班時。即由巡長在上簽名。證明無誤。將此簿交與接受其職務者外。並在各街區設置警用電話。由總局可以傳令各署或警員。並由電話查探各警員之行動。而各警員或各分署有事發生。亦可由電話報告總局。且歐洲各大城警察局。均令各分署每日送呈報告。藉以審查其成績。而作控制之張本。倫敦

報告方法。最爲完備。姑略述之。各分署每日須送三種報告至總局。一爲晨間報告。凡前二十四小時中所發生事件。均一一詳述。所以每晨總局即可知全城治安情形。第二種爲晨間罪案報告。凡前二十四小時內所發生罪案。以及通緝人員之姓名。一一記載。其內容雖不及晨間報告之廣。但較爲詳細。第三種爲晨間情形報告。內載各分署人員之人數健康及紀律。此三種報告。即爲總局控制各警員之媒介。如有緊要事發生。當另呈臨時報告。由此可知各國警察控制方法。大抵均集權分權二法並用。各國警察除大批警員之外。尙有大批偵探。以爲偵緝罪犯之用。現今城市日益繁集。罪案亦隨之增加。故偵探之組織訓練種種。尤爲重要。偵探組織亦不外二種。一爲集中權。一爲分治權。所謂集中權者。偵探由總局直接指揮。各分署不自設偵探。所謂分治者。即分署設偵探而總局不過處統率地位。採純粹集權或純粹分治者。頗不多見。大抵均係兩法並用。偵探的方法。約而言之。可分四種。(一)罪犯紀錄冊。各罪犯之性癖已往的行爲以及其同伴人戚友雇主等人性癖狀況。均須一一記載之。(二)人車度量。(三)手模印。人身度量方法。現在不多用。蓋一則婦人孺子身體時常變動而不適用。二則度量多不準確。但手模紋則各人不同。認別甚易。打印手續亦甚簡易。(四)來往登記。人民如有遷徙。即當報告警署。若從他城來者。更當得該地警署證

明書旅館房東。如住有旅客。亦當去報警察署。否即重罰。如是則本城各人之行動。警署均一目了然。奸人不易混入。以上四種方法。苟能一一採用。循序而用之。則負治安之責任者。使秩序之有條不紊。裕如矣。

優良警察的徵選與保留方法

黃希純

【一】徵選方法 一般人心理。以為凡人具有六尺以上之軀幹。自然之勇敢。肯服務於雨雪之中。而不倦。是即為良好警察矣。殊不知警察捨此而外。必須具有機警之本能。此要點。人每多忽略視之。

警察之任務。為半軍任務。如在戰場。兩軍對壘。惟以能用奇兵者能制勝。警察在市上維持治安之任務。夫何獨不然。故警察以能自決為主。遇有難題。須當機立斷。不假思索。不容躊躇。不假他山之助。不靠上級之導。何事宜勸止。何事宜拘捕。均須自行決定之。警察為一國一省一市之法律之代表。不許任犯法之人逍遙法外者也。惟不能侵越他人之公權耳。警察又為市民詢事機關。遇有困難情形。當靜穆和平而有禮以應付之。市民對於警察。亦當尊敬之。蓋制服者國家之名器也。制服

在身。卽不啻爲國家之代表。夫國家。又烏可受人民輕慢而侮辱之者。簡言之。一個良好警察。除莊嚴而外。必須強壯、勇敢、機警、有禮及誠實。凡警察有此種種資格。市政府當予以長期之職務。豐厚之薪俸。陞敘或休養之機會。大抵警察在此鐵血時代。人心不軌。強梁滿道。隨地堪虞。其職務尤非輕易者也。

從前考選方法。自經歐戰以後。已證明其不適實用。須注重於心理試驗。方爲有效也。一九二一年。美國 Detroit 市警察機長威廉辣列治氏。思得一改良方法。體格與心理並重。與該市政治研究會合作。施用心理之試驗。爲考選及陞敘之標準。研究會卽致聘拖士端教授。担任組織試驗課程。包括陸軍原理。扶理德之圖畫試驗。及個人之歷史。當時受此試驗者。警察三百名。均曾服務一年以上者。警長五十名。隊長二十五名。是爲新試驗之第一次。其結果無甚特徵。祇爲解決難題之初步。辣列治氏深信此種新試驗。定有發展。乃繼續進行。擴張計劃。得精神學博士積比氏之助。爲第二次之試驗。其課程概括如左。

陸軍原理。

偏拿氏靜形動作試驗。

扶禮德圖畫試驗（例如電車相撞、汽車在兩路於交處相撞、等等危險情形。計四十二問題。每一問題。准予應考者兩分鐘之觀察。旋即撤換別幅如前。）

個人之歷史。（由心理學專家親自詢問。）

神經系之試驗。（由積比博士担任。）

以上試驗。仍在幼稚時代。然其成功已陸續證明。由此試驗所得之價值。則曾受此試驗而得分數多者。其服務之結果。則成績高。其得分數少者。則成績低。是可爲此新試驗成功之鐵證矣。

自從經過兩次嘗試之考驗而後。該市警察廳對於徵選新警察。即實行採用此種方法。先執行體格試驗。再從事於精神系之試驗。兩皆通過。斯可錄取。今仍繼續施行。且藉之以爲陞敘試驗之標準焉。

【二】保留方法 徵選方法。既如斯縝密。則所得善服務者必繁多。自無待言。但去留之權。人有自由。斷不容稍事強迫。然則欲保留之方。又當何如。年俸二千一百六十元。不爲微矣。服務廿五年後。予以半俸休養。不爲刻矣。公平以待之。有勳勞則獎之。且予以種種適宜之機會。俾其升級。是皆保留之道也。施行是道。宜有標準。欲完成此等結果。The Police Department 警察廳遂採用積分決算法。按期計算。

呈請升敘科評斷之。升敘科設正副監督各一人。稽查長一人。經審查評斷後。復呈於廳長核奪。此種計劃。現為初試時代。仍須求發展與完備也。至難解決之問題。則為領隊者給予分數之手續。該應因又訂定給分標準。並嚴厲取締領隊者。妨止其有偏愛之流弊。俾其知道給予分數之本能與施行考驗同為相等重要之一事。茲將其考驗問題及分數支配表列如下。

(1) 體格 (十分) 體格合度否。或肥鈍而懶惰。是天然活潑敏捷否。

(2) 整潔及態度 (十分) 有軍人態度否。容止衣裝整潔否。

(3) 學識 (十分) 能作清楚完備之報告否。或須面詢乃得明瞭。能明白命令內容否。抑須為之詳為解釋。不藉指導而能施用判斷否。優、佳、或劣。

(4) 訓練 (十分) 誠實否。守時否。對上級恭敬否。服務時與同儕和否。

(5) 服務狀態 (十分) 對於差務能注意其要點否。服務時溫和而有禮否。抑爭辯與暴躁。對於命令能慎守及熱心研究否。諳曉法律與規則否。

(6) 能幹 (十分) 有警務天才否。勤勞或懶惰。對於公務能澈底或隨意。差委服務可靠否。

- (7) 權力之運用 (十分) 當施行權力時能及時判斷運用或控制否。或濫用其權力。臨事規避否。遇有違警者能察覺或報告否。遇有意外發生之事能鎮靜否。
- (8) 命令之保管 (十分) 留心保管其所受之命令否。與所守崗站範圍內之居民相得否。能以和平對待羣衆否。對於公衆能互助否。
- (9) 逮捕之處理 (十分) 處理情節輕微之事能施用良好判斷否。有違例擅捕人民否。遇有形跡可疑者能注意及追蹤否。有處理騷擾者及鬥狠者之才幹否。
- (10) 呈報證據於法庭 (十分) 能保存佐證否。諳曉法庭手續否。能組織成案預備起訴否。能清楚報告適宜證據否。
- 下列積分決算表。為領隊者考驗評定後呈報升敘科審查存案者。

表式第一號

Detroit 警察廳

服務分率——由某年某月至某年某月

警察姓名 等級 號數 服務之種類 區域

(分率定額十分。超等十分。優等八分。佳等六分。劣等四分。極劣兩分。)

一外觀 (1) 體格 (十分) ……

(2) 整潔及態度 (十分) ……

二學識 (3) 學識 (十分) ……

三訓練 (4) 訓練 (十分) ……

(5) 服務狀態 (十分) ……

四才能 (6) 能幹 (十分) ……

(7) 權力之運用 (十分) ……

(8) 命令之保管 (十分) ……

(9) 逮捕之處理 (十分) ……

(10) 呈報證據於法庭 (十分) ……

(最高度一百分) 實數

問。如有特別事故。爾可信得其自己判斷力為可靠。而委以獨立重要任務否。(答「是」或「

否」)

問。爾曾以此項任務委之否。（答「是」或「否」。倘然「是」則在此單背後說明之。）
問。此人曾辦妥某項特別任務。爾深信爲有報告之價值者否。佳或劣。（答「是」或「否」。倘係「是佳」或「是劣」。則在此單背後說明之。）

（領隊者姓名）簽押
等級……………

論女警察之功用

黃希純

女警察者。比較革新之組織也。德國士達加德市。在一九〇三年已首行之。美國卡罈寬厘省羅山忌利市。一九一〇年時。曾選出女警一名。今則幾及三百都市僱用之矣。其組織、方法、以及其所負的責任。大與吾人始初理想相背而馳者也。

女警察開始執行任務。似非易易者。然其對於跳舞堂、影畫戲院、公園及街上。專爲衛護青年婦女及兒童。則甚爲得力也。美國初用女警察。時爲管理滑冰場及影戲院。執行禁止十四歲以下之女子參觀之取締規則。其後並且監視跳舞堂亦如之。除巡查一切外。伊竟以注意幼女爲專一之任務矣。別一都市且選用之以執行晚間睡時熄火警告及制止未成年之童子吸煙之律。女警察之

責任。其始選用之者。視爲防護的較懲罰的爲多。故其所負任務。只包括在公園、影畫場、跳舞堂及滑冰場等巡查範圍之內而已。其他各國。女警察之職務較美國爲重。在德國首先選用女警察爲分區之管理及監督。在英國則用爲協助陸軍。防止軍人冶遊及發生花柳病等動作。此則包含大部份之巡查工夫矣。

女警察之任務。雖然特爲婦孺之保障而設。但未嘗確定如此。蓋其結果。女警察機關。常爲各種雜務之集合場也。

女警察者。亦警察廳職員之一份子也。其職務等於其他職員。犯罪者之防止與偵察。乃其首要責任。吾人最好專闢一部。如婦女部。以一女子爲之長。由警廳長直接負責。其管理該部之女子。應受以隊長或至少副隊長之榮銜。當有良好之結果也。

警察普通職務。包括各項如左。

(一) 特別案情之偵察。包含婦孺關係。

(二) 迷路婦女及兒童之安置。

(三) 設置婦女問事處。

(四) 巡查任務 巡查任務包括娛樂公園、跳舞室、酒店、影畫戲場、滑冰場及其他公共娛樂場所等管理及調查。街道上、公園裏、及火車站週圍之巡查及警探對於婦孺尤為女警察之要點。伊的任務一如男警察之負社會道德問題之責任。凡關於不道德的影畫及其誘惑之廣告。甚至徘徊於黑暗地點之青年男女均應及時行使其干涉之權也。女警察應受一定之訓練。如關於惡習之偵探、報告及糾正等方法是也。

(五) 審訊時之任務 警廳法庭之習慣多賴女警察而改良者。管理女犯人尤較男警察為週到。每遇一案之調查。當無偏無倚。有罪無罪。當體察案情而助審判員證定之。

(六) 拘留所中婦女兒童狀況之監察

女警察對於社會一切事情應理與否。是亦一問題。此問題現仍為一般人士所辯論。蓋設立女警察之精神及其原因。實與一般警察不同之故也。警廳對於社會事情。當設法與其轄內各救濟社團攜手。而以女警察輔佐之。以促進其救濟或防護事業。而各社團亦須以實行救濟或防護事業自居。彼此互助愈力。則收效愈大。近數年來救濟事業之發展。大有一日千里之勢。亦職是之由也。實行救濟事業之團體。行遠而速者。為各小學校。夫從幼穉而善導之。使成習慣於自然。又何致有

將來誤入迷途之弊乎。故小學校亦爲重要救濟社團之一也。其他如居留地、男女兒童俱樂部、公共服務機關、男女童子軍及其他許多同樣之組織，皆爲實施救濟事業之良好機會。在公地防護婦女在法庭依法佐辦關於婦女之案情，是皆女警察之主要任務也。

戶口調查

陳鐘聲

商店習慣。每年年底。須查貨一次。以知其所有貨物。何者銷路最廣。何者應設法改良。於是對於明年之營業。得有一種革新之計劃。國家之調查戶口。亦卽此意。故調查戶口。換言之。卽國家之查貨。至於今所論者。約分四段。(一)戶口調查之種類。調查種類。計分有定期無定期兩種。有定期調查。有十年一查者。有五年一查者。有三年一查者。期限之長短。各國不同。無定期調查。則國家於必要時。隨時舉行。除此兩種外。尙有記冊法。卽由國家設立機關。凡地方人民有生死婚嫁遷移等等。均須前往報告登記。以便調查。(二)戶口調查之歷史。關於此層。又分中國外國兩部。外國舉辦戶口調查最早者。爲巴比倫埃及及希伯來希臘羅馬等國。各國舉辦調查之最初年代及規定之期限。大概如左。

國名	期限	最初年代	國名	期限	最初年代
英國	十年	一八〇一年	比利時	十年	一八五六年
蘇格蘭	十年	同上	丹麥	五年	一九〇一年
維廉斯	同上	同上	法國	同上	一八二一年
愛爾蘭	同上	一八一一年	德國	同上	一八七五年
加拿大	同上	一八七一年	意大利	十年	一八六一年
暹羅	同上	同上	希臘	無定期	一八六一年
香港	同上	一八八一年	那威	十年	一九〇〇年
牛芬蘭	同上	一八九一年	葡萄牙	無定期	……
印度	同上	一八七一年	俄國	同上	……
新西蘭	五年	一八八一年	西班牙	十年	一九〇〇年
南奧大利亞	十年	一八六一年	瑞典	同上	八六六年
西奧大利亞	十年	一八八一年	瑞士	同上	一八六〇年

維多利亞 同上 一八六一年 美國 同上 一七九六年

奧國 同上 一八八〇年 墨西哥 同上 一九〇〇年

至於中國。則自黃帝時所創井田制。已有戶口調查之舉。左傳穀梁傳帝皇世紀詩經周禮等書。載之甚詳。但皆無定期調查。自秦始皇廢井田制後。經隋唐而至宋代。始爲有定期。至明洪武十四年。定爲每十年造黃冊一次。所謂黃冊。卽今之戶口調查也。前清順治四年。對於戶口調查。亦有明文規定。每五年調查一次。民國以來。戶口調查方法。係仿歐美日本而集其成。故辦法尙稱完善。且於民四時。經國會通過。此爲我國戶口調查之大概歷史。(三)戶口調查之要義。戶口調查之重要。猶商店之查貨。前已言之。蓋戶口調查完備。則人口之多寡。可由國家支配稅額。則可以預算。選舉則可有所依據。其餘關於市政上一切設施。均可視人口之多寡爲比例。(四)辦法。(甲)宣傳。因多數人民尙不知戶口之重要。與人民國家兩有裨益。而誤以調查戶口專爲抽稅征兵。故當盡力宣傳。俾全國人民咸能明瞭。(乙)調查戶口。不能如現在之動經數月。因人口往來。不能限定多時日。必難準確也。

都市交通之保安研究

楊得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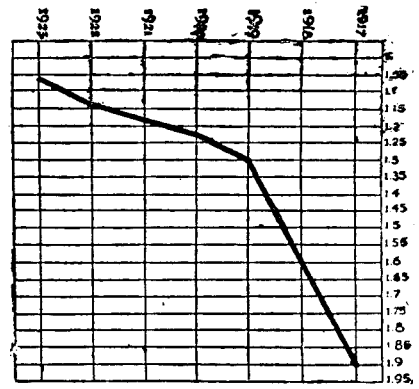
道路交通。固不問其爲都市與鄉村。均應極力使其發展。與保其公安。俾免有「馬路如虎口」之綽號。蓋道路交通發達。及便利與否問題。實直接與國家之盛衰強弱。及人民之生命財產。有密切之關係。惟交通機關發達之要素。以安全爲第一。時間之正確而迅速。運價之公允而低廉。承理之親切而和平諸端。尙在其次。故各國交通機關。盛倡 *Safety-First* 之說。遠且不論。試一往日本東京大阪等市觀之。其「安全第一」四字之標誌。無論何處。至少亦能發現五六塊。其標示之意。良有以也。

道路交通之有益於國家社會。盡人知之。而因其每年發生事變之多。致國家經濟上受莫大之損失。人民生命上。遭意外之危險。及交通機關之本身上。同時亦受無量之打擊者。亦爲一般人士所共曉。而又爲吾人所不可不研究者也。

考道路交通事變最容易發生之地點。實以人口稠密交通頻繁之都市爲著。試觀倫敦市之交通事變報告書。在一九一八年時。因交通人員之失慎。而遭死亡者。計有十六萬人。一九二〇年則爲

二十萬人至一九二三年則已達三十萬人。其事變之多寡。竟與交通事業發達之程度成正比例。再以紐約市觀之。當一九一七年時。每一〇〇〇輛汽車。對於肇禍之死亡人數。爲一・九人。至一九二三年。則已達一・〇六人。換言之。卽紐約市六年間之汽車數。由六・〇〇〇・〇〇〇輛。增至一五・〇〇〇・〇〇〇輛。而其道路發生事變。所死亡人數之百分比。亦由八〇人增至二五〇人。計每年經濟上所受之損失。實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鉅。此僅就汽車一項而言。其他交通機關之事變。尙不在內。由是更可知交通事業之日新月異。則其因事變亦竟因之而歲不同矣。

第一圖



紐約市汽車每千輛所斃人之數

我國各大都市之交通事變。雖無確實統計可查。但祇須披閱各埠日報。其本埠新聞欄。所載之因交通肇禍者。日必數起。試查道路月刊十卷一號第一篇論文內。所載之「編者曾聞仁濟醫院

陳朔星醫生說上海每日因車輛輾傷而到院醫治者多則五六十人。少亦有二十人云。一段話。則車輛闖禍之多。亦可推想矣。

吾人處此物質進步之秋。斷不能如一八七七年三月三日。淞滬鐵路列車行駛中。因有一國兵被列車撞斃。則官商各界起而舉全力以阻止其行車。且出高價將該路贖回。即時毀其鐵軌及材料。而棄諸砲台灣。亦不能如一九二三年四月間。杭州因永華汽車公司之汽車會輾斃行人。警廳遂勒令其停駛。蓋此種因噎廢食。毫無道理之舉。誠足以貽笑大方。雖然。但亦萬不能如今日之上海北京等處當局。對於汽車及其他交通機關之傷害人命等重大肇禍。視若罔聞。不嚴加追究。爲此毫無法律人道之事。以杜交通事業向上發展之力量。勢必應用科學及技術的方法。而防止其事變之發生。俾各交通機關。均能猛力前進。全國人民。咸能享受交通便利之福。對於吾人之生命財產。並無絲毫危險之慮。而後可。

欲防止道路交通事變之發生。而保其一切車輛及行人之公安。則必查究其事變所以發生之原因。茲分述如次。以資研究。

一、一般車馬及步行人等。不能勵行左側通行之規則。而尤以孩童及下級家庭中人在街道中

步行時。前後左右之有無衝突等事。毫不注意。故彼等所遭之禍害爲最多。二、十字路口保安機械及安全地域設備之不完全。卽用以維持交通之警察。亦多付闕如。三、路幅過狹。不克使車馬行人等按照預定之規則通行。四、飛乘飛降（卽車尙未停妥而卽行跳上或跳下者之意）者之冒險行爲。五、車輛行駛速度之過大。六、富人之好奇心過大。喜出風頭。七、司機或運轉員之不注意及不熟練。八、交通巡警之闕如。及其管理之不盡力。九、路質之惡劣。十、商舖外面障礙物之不整理。都市交通事變發生之原因。既如上述。則其保安之方法。首在施行交通教育。其次則爲改良道路之建築及設備二大端。茲分述於後。

一 施行交通教育之方法 交通事業。本屬專門的事業。而又爲國家的事業。如前所謂其發達與不發達。便利與不便利諸端。直接有關於國家之盛衰強弱。人民之生命財產者甚大。則無論何人均應有一種相當促進其發達。及一種相當預防其危險之常識。故家庭中之父母及小學中之教師。對於兒童及傭人工役輩。不可不時常施以一種之交通教育。使彼等洞悉交通事業之重要與機械之危險。俾腦海中。深印交通事業之印象。至於市公所則應積極開辦「交通警察講習所」暨「司機及乘務員（查票員檢車員及其他運轉員均包含在內）養成所」。招收初中畢業

體格強健忠實耐勞之青年。聘請專門教員。施以教育。然後分布於各街道及交通機關服務。此外於各街道中最容易使一切交通人員注目之安全地域內。尤須從速設立警告標誌。其標誌之板上。可仿左列所擬之簡明通行規則公布之。

甲 交通警察應遵守之規則及權利（一）交通警察爲保持交通之安全而設。應時時刻刻。站於街道及十字街口之中央。監視及指揮一切交通機關並行人之行動。（二）交通警察應時常維持道路之清潔。及往來車馬行人之秩序。（三）交通警察對於各交通機關並行人等有所接洽時。應和靄從事。不得有越禮傲慢情事。（四）交通警察對於不遵守交通規則之交通機關並行人。及設備不完全之車輛等。爲預防事變起見。有絕對禁止其通行之權。（五）交通警察對於曾經發生事變之交通機關人員。或其他交通人員。有依其事變之性質。及輕重大小等。施以一種相當之處罰之權。（六）交通警察對於各交通機關所採用之司機或運轉員。有檢查其是否合格。及絕對禁止其未經考試及格之人。執行司機職務之權。（七）交通警察對於有妨害交通之行爲。有絕對禁止或以相當制限。而許可其施行之權。（八）交通警察對於許可施行妨害交通之工作時。有同時命其建造業主爲施行預防危險設備之權。（九）交通警察對於往來車馬行

人及一切之交通機關。有限制其依左側通行減少速度。並有時得禁止其一時之往來之權。(十)
交通警察有絕對禁止施害於公安風俗衛生等行爲之權。

乙 司機及乘務員應遵守之規則及權利(一) 司機及乘務員(市內電車汽車之司機及業
四輪馬車之馬夫等類似之人員均包含在內)於街道中行駛時。除遵守一切之交通規則外。尙
須遵守交通警察之臨時指揮。(二) 司機及乘務員應依交通簡繁之程度。而調節其行駛之速
度。(三) 司機及乘務員對於前方路線行駛不明。及遇有特別警告時。除注意一切警告標誌外。
尤須格外注意前方之危險。遇須停駛時。當即停止之。(四) 司機及乘務員對於乘客及一切人
員。在所接洽時。應和靄從事。不得有越禮傲慢情事。(五) 司機及乘務員應時常維持車內之清
潔及理乘客之坐位。不得使車內所乘之客人超過於規定之人數。(六) 司機及乘務員於開車
之先。應發警鐘警鈴或鳴喇叭口數聲。以示警告。及開車之後。須將所有車門嚴行關閉。至停車後
爲止。當停車時。應高聲唱報停車地名數聲。俾衆週知。(七) 司機及乘務員於夜間(即自日出
以後日沒以前之謂)通行時。應於車輛之前後左右。按照規定辦法。點燃大光白色頭燈。及紅色
尾燈並邊燈。(八) 司機及乘務員對於車輛之前後左右。不分晝夜行駛時。均須標明其行駛方

向及地名。且應注意更換。(九)司機及乘務員。有向乘客索取乘車費及查驗車票之權。(十)司機及乘務員。有絕對禁止行人或乘客飛乘飛降之權。如有不遵禁止者。可交交通警察依章責罰之。

丙 乘自行車及拉人力車御馬車者應遵守之規則(一)乘自行車及拉人力車御馬車者。除遵守一切之交通規則外。應遵守交通警察之一切臨時指揮。而行駛之速度。尤須特別減低。不得向前飛奔。以防危險。更宜厲行左側通行。不得違犯。(二)乘自行車及拉人力車街馬車者。欲通過十字路口及橫斷車道時。於未通過之先。應於安全地域內。注視前後左右之交通情形。見無危險。方準通過。(三)未滿十六歲之兒童。及已過五十歲以上之老人。不得乘坐自行車及拉人力車等項事宜。(四)二輪自行車及人力車行駛時。不得同時乘坐二人。惟人力車大人一人攜帶一十二歲未滿之小孩乘坐時。則不在此限。(五)各種車輛於晝夜行駛時。均須設法於相當容易注目處所。標明行駛方向及地名。夜間行駛時。尤須於車之左右兩側點燃邊燈。其燈之玻璃。以前面為白色光。後面為紅色光者為最宜。(六)馬車裝載之重量容積。及長度等。均須按照市政公所所規定之限制。如遇重大物件。須運搬於某處時。應先將經由街道報告交通警察。得其許可。

方準通行。(七)各種車輛於街道兩側停留時。除有特別規定名外。其擱置之位置。不得與往來車馬行人成直角方向。以與其平行之位置為最佳。(八)拉人力車者。須穿市政公所發給(或審定)之號衣。(九)拉人力車者及其他之交通機關。應依市政公所所規定之運費及乘車費徵收之。不得有隨多隨少。或任意勒索情事。(十)各種車輛。每月須由車主赴市政公所按照所規定之辦法。繳納車捐。

丁 乘客及行人應遵守之規則(一)乘客不得圖省時間或步行之勞苦。及特顯手段。冒飛乘飛降之險。如有違犯。交通警察當照章責罰。(二)乘客及行人除遵守一切之交通規則外。應遵守交通警察之臨時指揮。(三)乘客及行人對於公家或保護安全之物品。不得任意毀損。倘有違犯。當按照原價賠償。(四)所有行人。均須勵行左側通行。以防危險。(五)行人除對於市政公所及其他運輸機關之各種警告。均須注意外。尙須時時刻刻注意前後左右之衝突。及其他情事。以防意外之危險。(六)行人當橫斷車道及通過十字街口時。須於未通行之先。在安全地域內。向自己發「停止」「注視」「清聽」三項口令。以自警。萬不可倉卒通過。以致惹起危險。(七)行人欲橫斷車道及通過十字街口時。須平心靜氣於安全地域內。立於與車輛行人成直角

之方向。待車輛行人通過後。見無危險。方準通行。(八)行人攜有小兒隨行時。在街道中。尤須格外注意一切警告。(九)行人立於飾窗外。面觀覽陳列商品時。須注意不要有妨害其地行人情事。(十)遇婚喪及其他事故。欲結隊遊行時。無論其人數之多少。須分隊步行。每隊不得超過百人以上。應於遊行之前一日。將所經由之街道。及其所有情事。詳編報告交通警察。得其許可後。方準通行。

戊 附 則 (一) 上列各項規則。經市政公所調查員查出違犯人員時。當按情節之輕重。施以相當之處罰。(二) 交通警察及司機人等。如有不規則情事。市民當用確實證據。報由市政公所。以便查辦。(三) 關於其他人詳細規則。得隨時向市政公所索閱。都市交通保安方法之關於施行教育一端。除前述者外。如街道各電柱及牆壁上所貼寫之各項廣告。市政公所亦宜嚴加取締。據有經驗之市政家云。各交通機關。於各車輛內。招貼廣告。所收費用。與黏貼自己印刷有關於交通保安之標語。藉以警告乘客。而防止事變所支之費用。其結果所得之利益。二者詳細比較。前者實不若後者之大。蓋各電車或汽車公司。對於招貼廣告所收之費用。實有限量。而對於印刷標語。黏貼警告。以減少事變之發生。則不但直接使公司所得之利益無窮。即間接使全體市民所得之

利益亦莫大焉。此所以現今各國市政府。對此方法。無不極力推行。以求其安全也。至施行方法。普通可分爲二種。一爲直接選擇標語。印刷黏貼。一爲懸賞募集標語。印刷黏貼。其應採取何項方法。則全視其機關之營業。及經濟狀況而定。茲略舉數例如次。俾資參考。

例一 關於交通保安方面之標語

- 1 安全第一
- 2 居安思危
- 3 處處謹慎
- 4 欲速則不達
- 5 過急反不得急
- 6 請防意外的危險
- 7 輕躁乃事變發生之因
- 3 要令我制險毋使險制我
- 9 十字街口乃生死安危之分歧路
- 10 飛乘飛降等於自暴自棄

例二 關於交通道德方面之標語

- 1 親切第一
- 2 和氣生財
- 3 以和氣迎人
- 4 地利不如人和
- 5 謙讓是保身第一法
- 6 以老人婦女小孩爲本位
- 7 勿圖你一人的便利而占他人的坐位
- 8 熱鬧場中人爭前我向後
- 9 步步爭先者必有人以擠之
- 10 儘前行者地步窄。向後看者眼界寬。

例三 關於公衆衛生方面之標語

- 1 清潔第一
- 2 勿亂吐痰
- 3 請勿吸煙
- 4 自慚形穢
- 5 遮蓋下水道
- 6 掃除所有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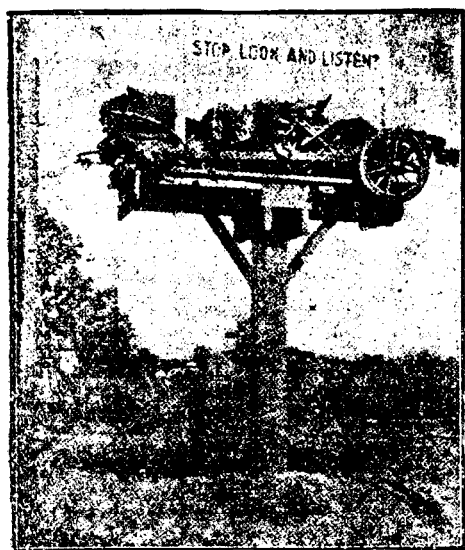
8 能遵守規則者不但保護自己而且能保護衆人
9 不潔之空氣殺人甚於刀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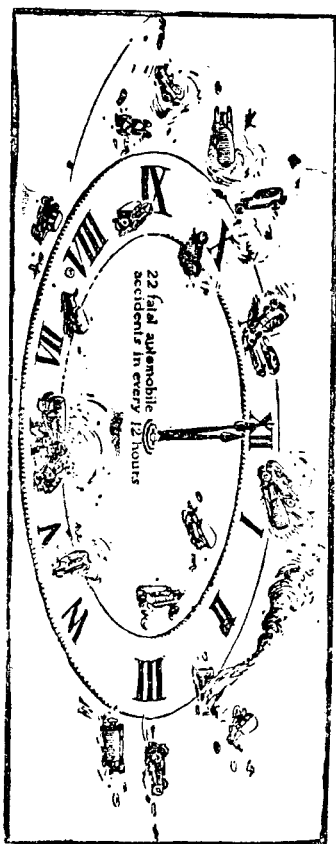
10 能遵守規則者不但保護自己而且能保護衆人
上錄標語應用時。固不限定採用。當隨機應變。以能使人深印於腦海中者爲最佳。至於懸賞募集標語之方法。則有因某某事變之發生。而乘機募集。以求絕止以後類似此項事變之發生者。有按

例每月每季懸賞募集者。均視其營業機關之狀況而定也。

上述方法。在海外諸國。各交通機關及市政府行之久著成效。此外對於都市道路交通保安上。尙有一最善而最有效力之法。其法維何。即用「危險警告標」。一稱「注意警告標」。及「號誌塔」。以預防道路交通之危險是也。此種方法。美國最盛。今

圖 二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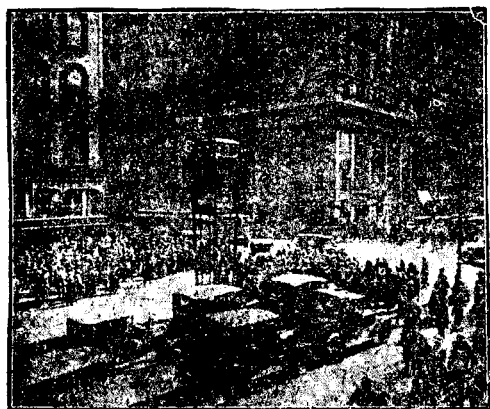


舉數例。藉以說明其辦法。

例一、美國現今對於警告汽車之方法。於小孩繁盛之區。則植標板於該區。惹人注目之地上。請勿輾斃幼孩。」

例二、當一九二一年有一處被汽車撞斃一幼童。該處居民遂集資釘一標板於樹上。文曰「一九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一十二歲之童子。曾被汽車輾斃於此地。檢驗者康生醫士。」

第四圖



例三、潘塞范泥者有一汽車與火車互撞。當道遂在肇事地點築一高臺。將該破壞之汽車高列於台上。（參照插圖二）使後來經過該處之汽車夫及行人等觸目驚心。因之不得不引為深懼。而加謹慎。

例四、赫里司保泥車公會於道路之曲線及鐵路交叉或其他險要地點。用水泥製成商牌一座。牌之中部製一頭蓋骷髏。並用骸骨二條。交叉於頸下。牌之上部書「危險S」。下部書「此處離

醫院十四英里。」

其意即云「危險的S灣。即在當頭。你等須小心行駛。否則闖了禍。受了傷。到醫院還有十四英里遠呢。」使駛車者見觸目驚心。知近險要。不敢狂馳。

例五、紐約市第五大通路及其他同樣之交通頻繁街道。據調查所得。各街道行駛之汽車。每十

五分鐘。至少必有汽車一輛。輾斃行人。或惹起其他事變之事。因之特於街道之中央。建一號誌塔。塔之中部。製一大鐘。鐘之表面。於其時計之周圍。繪以種種肇禍圖形之汽車。（參照第三圖）

第五圖



其意即謂「你們要小心行駛。這個時計。每轉一週。最少也要也殺二十四人呢。」塔之中央部位。則有交通警察站在彼處。時時刻刻。目不轉瞬的。發號施令。指示往來各種之交通機關及行人。（參照第四圖）

例六、美國對於山間道路之曲線地帶。必建一「注意警告標」。此種標板。多用木質製造。上部畫一半身骷髏。下部書「正轉灣道。你們要留意。不要闖了禍呀。」（參照第五圖）

本節所述各種之保安方法。雖有嗤為迂愚。未免有貽笑大方之譏。然其對於交通保安上所收之宏効。則實有出人意外者。願關心市政路政諸家。其速起而圖之可也。

二改良道路之建築及設備之方法。都市道路交通安全與否之問題。與道路建築時規劃與夫在路面上所備之保安標誌等項。均極有關係。以我國各地今日之都市道路建築工程觀之。除新闢之都市街道式樣新穎。交通便利者外。其餘舊都市道路建築材料之惡劣。幅員之狹小。灣道之屈曲。坡度之無限制。位置之不適當。工程之粗陋不精。標誌之闕如不全。實談不到保安問題。換言之。即離保安問題尙遠也。

考我國舊都市道路建築之材料。南方諸省。則多用石板鋪砌。比較尙能適用。惜幅員過狹。交通不能得其便利。北方都市之道路。則幾無建築材料之可言。其路面迨全係天然之泥土。幅員比較雖廣。而仍不適於實用。故各地均有改良之必要。建築道路之材料。如能達到安全之目的。又改良時費之工資及時間。又極經濟者言之。則其先決問題。第一須質料清潔。光而不滑。第二須不吸水分。雨後或撒水之後。即時便能乾燥。第三須不易磨刮。能耐久使用。第四須物質均勻。形狀劃一。第五須易於修理。建築或改良時所費之費用。均較低廉。

以含有此五項特性之材料建築之。則街道清潔。異常雅觀。行駛便利。極其安全。使用耐久。經費較省。此種材料。首推煉磚。其次則爲石板、木塊。又其次則爲土瀝青、水泥、惟水泥、土瀝青、木塊及石板

之價值均較貴於煉磚。此乃盡人所知。而煉磚之特性。則除價廉外。其對於耐久、易乾、並光而不滑、諸端均較其他質料更強。故各工程師無不極力推獎此項材料者也。不過此處宜注意者。卽用以充都市道路建築之材料時。須擇其火工充足、硬度相等、尺寸劃一者。方能採用。否則磨損不勻。鋪砌不易。外觀不雅緻焉。

築道之先。無論其爲都市與鄉村。必先詳測其現在及將來之交通程度。然後再精密決定其幅員。方能施工。此爲各國工程師測量道路時所採之通例。我國各舊都市道路幅員之狹小。實屬無可諱言。今欲求其改良。通鄉村者尙有法可設。至於位於都市中心被建築物所阻礙者。一時實覺困難。惟有希望其將來重修樓房或新闢街道時（或遭火險時）由市政府予與相當之限制。留以相當之幅員。而圖交通之便利及安全。蓋道路幅員之大小。與行人車馬往來交通之便利及安全兩方面。有最密切之關係。此乃自然之理。毋容贅述。

規定街道之幅員。須先調查其交通程度之大小。已如前述。例如倫敦皇家證券交易所及英蘭銀行之街道。據調查所得。每日通過該道路之車輛。約有五萬。經過該處之人數。約有五十萬。則其車道之最小幅員。應有一三五呎。其最大限度。則雖至一八〇呎。亦不爲多。步道幅員。亦應有十五呎。

以上至二十四呎以內。惟步道與車道幅員之比率。亦間有例外之處。例如巴黎。有一街道。其每日所通過之車輛。僅六千三百。而所經過之人數。則有四十五萬之多。是其車道幅員雖有六〇呎至八〇呎。則足以應用。而步道幅員之限度。則仍須建築自一五呎至二四呎。方足以便往來而免危險。又路幅與建築物之高度。亦有關係。蓋建築物愈高。則其所收容之人數愈衆。其附近道路交通之程度。遂因之而增加。故歐美都市道路建築規程。有「五層建築物。前面所留之路幅。至少須有八六呎。高及十層者。須留一四四呎。在十層以上者。則以一四四呎爲其量小限度」之規定。日本市街法令。規定第一等大街之幅員爲一二〇呎。第二等爲一〇〇呎。第三等爲六〇呎。第四等爲五〇呎。第五等爲四〇呎。其對於建築物之高度。則限定不得超過前面路幅之一倍半。現今美國之第一等大街道。其幅員實由一四〇呎至一八〇呎。第二等定爲由一〇〇呎至一二〇呎。第三等發八〇呎。第四等爲六〇呎。其次爲五〇呎。又據一般工程師云。道路幅員之大小。雖與建築費有關。而與修理費則相差甚微。因路幅較狹之街道。車輛在路面所磨擦之回數。較多於路幅較廣之道路。則其損害之程度較大。修繕費用較多。若再以將來施行擴充工事之情狀比較之。則除發生交通上之阻礙。及迷惑附近居住商人以外。尙須巨額之改築費。益不經濟。

都市道路之灣道與坡度。對於交通治安之關係。較諸其他一切問題更甚。換言之。即都市道路灣道半徑之大小。與斜坡度數之高低。對於行人馬車往來行駛之速度。或安全及便利等問題。尤有最密切之關係。故各國建築道路法規。對此二者。莫不有一定之規律。例如法國規定「府縣道路。車道幅員由二〇呎至二二呎時。其灣道之最小半徑。須有一〇〇呎。」美國則規定「都市灣道之最小半徑爲二〇〇呎。」日本則規定「三十六呎以下之灣道半徑。不準使用。」然灣道半徑與車道幅員亦有一定之比率。茲仍示其普通採用中之最小限度者如次。

車道幅員爲一二呎時。灣道半徑須有五〇呎。車道幅員爲一八呎時。灣道半徑須有六六呎。車道幅員爲一九呎時。灣道半徑須有七五呎。車道幅員爲二〇呎時。灣道半徑須有一〇呎。

都市道路之灣道半徑。欲其數字較大時。則非剪除街角不可。日本都市道路建築規程。規定「街道幅員在六公尺以下。與未滿十一公尺者。其相交處之建築物。須剪除其街角。至其幅員。則視其交通之程度之大小。而斟酌施行之。至十一公尺以上。與二十二公尺以下之街道相交處。則其剪角之幅員。以四公尺爲其最小限度。二十二公尺以上之街道。則以八公尺爲剪角幅員之最小限

度。』如是則往來行駛之行人車馬。方可免有對面或旁衝之危險。

我國舊都市之街道。對於十字街口或其他兩街道相交處之街角。當建造店舖時極少剪除者。故撞車傷人之禍。因之特多。歐美各國爲便於行人車馬之注視起見。除剪街角以外。且有灣道二〇〇呎附近。不准植樹之規定。

汽車雖有行駛急坡度之特性。但祇可於普街道路或交通閑散之道路言之。至於市街之坡道若急。則無論何種車輛。亦難以節制其速度。故爲交通安全計。市街坡度。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百分之八以上。按各國市街坡道之度數。則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六爲最普通。至美國三藩市某街道之坡度。曾達至百分之二六・五者。此屬例外中之例外。而不可以一概論也。要之都市道路。如果高低不平。坡度甚大。則對於一切往來交通。均感不便。而車輛之速度。尤難節制。異常危險。今欲謀改良之法。則須察其地勢之情狀而定。或填高削低。或灣曲路線。均無不可。按各國所採用之坡度延長標準方法如次。

坡度由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時。灣道之延長爲一〇公尺。

坡度由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時。灣道之延長爲二〇公尺。

坡度由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時。灣道之延長爲一〇公尺。

坡度由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時。灣道之延長爲二〇公尺。

坡度由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時。灣道之延長爲三〇公尺。

坡度由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五時。灣道之延長爲四〇公尺。

坡度由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六時。灣道之延長爲五〇公尺。

坡度在百分之六以上時。其灣道之延長亦必在六〇公尺以上。

如有超過上列之標準者。則行人車馬往來行駛之速度。至此須特別減少。否則易生危險。而難保交通之安全焉。

都市中之公園、遊藝園、學校、圖書館、銀行、公共市場、官署等公共建築物之位置。適當與否。亦與交通保安有極大之關係。不能任其自由建築。不然。則交通混雜。行駛之安甯難以保全。高樓矮房。都市之觀瞻。亦不雅緻。我國舊都市。胥患此病。

都市中行駛之車輛。其種類強多。其普通者。要不外火車、電車、汽車、馬車、人力車、及足踏車等。火車所經過之地。多沿市郊外。其通過都市中心者。又多屬高架或地下鐵路。雖間有在路面敷設者。而

其設置必擇交通比較閑散之區。且兩旁定建柵欄。兼之行駛時刻有定。故其交通比較安全。即電車亦多敷軌。無軌電車雖間有。而其所占之面積。亦有範圍。至於馬車及人力車等。則其行駛之速度。終較其他車輛更緩。肇禍之事。固所難免。然其程度。亦終不如汽車事變之多且烈。蓋自汽車交通發達以來。交通保安問題之研究。異常複雜。保安器具之設備。亦頗困難。於是遂有於幅員較廣之車道。劃分車線。使其無形之中。限制其行駛之範圍。而保交通安全之議。惟各車線之幅員。究應如何規定。則確爲一極費思索之問題。蓋市街之交通程度。及車輛之行駛速度。二者最難測定。大抵交通極其頻繁。行駛又須迅速之車道。則其車線之幅員。其最小限度亦須有十呎以上。否則縱無對面相撞之危。亦難免無左右互碰之險。而普通市街車線之有效幅員。平均以八呎爲標準。但幅員在四十呎之車道。若於中央牽引一紅色標界線。以勵行左側通行之規則。使往來行駛之車輛。不致有對面相撞之危。紅線之兩旁。各牽引白色線三條。俾各車輛行駛於白色線上。則每側能並列汽車三輛。在同一平行線上。同時有能通過往來汽車六輛之希望。惟此種車線之幅員不能相等。應分廣狹。例如位於車道中央（即靠紅線）之車線。其幅員應有八呎至九呎之廣。藉供行駛較速之汽車使用。沿車道外側（即靠暗溝或步道）之車線幅員。則雖狹至五呎亦無不可。因

其尙可以供慢行車輛之用。按白色車線之牽引。其利甚多。試讀道路月刊七卷三號所載之「加利福尼亞省路旁之白線。」內云「美國加利福尼亞省。於各大路之兩旁。砌有三十六寸闊之白色水泥兩條。使夜行之汽車。能沿此進行。以免意外。蓋該省各路兩旁。皆甚峻峭。偶或司機不慎。輒由此墮下。危險殊甚。此項白線分砌兩旁。遙遙相對。以顯出中間之路。俾夜行之司機。一目瞭然。所有依據。故事雖簡單。其所收效。則實非淺鮮也。由是觀之。則白色車線之牽引。不獨僅於市街應設置。卽鄉村道路爲交通保安計。亦有設置之必要。我國舊都市之改良。刻下對於此種問題。雖尙談不到。但亦應有一種相當之施設。日本市街法規。規定幅員在二十二公尺以下之車道。不准行駛電車。在十一公尺以下者。不准行駛汽車。在十八公尺以下者。不准植樹。如是則交通之阻礙。可免。行駛之安全。亦可保。我國改良舊都市。或可依此爲參考。而斟酌施行之也。

都市道路交通事變之多。由於汽車行駛之無秩序所致。故有牽引白色車線。使其行駛就範之議。惟則其危險。仍不能免。汽車肇禍之多。又由於行駛速度之過大。故既研究交通保安問題。則不可不討論車輛行駛之速度。查市街車輛行駛之速度。必較慢於鄉村道路。沿車道外側行駛之車輛。其速度又必較緩於中央行駛者。此固各國行車之通例。亦係交通保安上。不得不有如此之規定。

市街車輛行駛之速度。其限制之程度。雖須依地勢灣曲之情形。路基建築之厚薄。車體負擔之輕重。交通程度之繁簡而異。不能強同。然其大體上不能不有相尙之標準。若僅書「開行不得過迅。」「須定有穩妥速率。」「須開慢車。」及「須緩行」等籠統語句之官樣文章。則於事無濟。勢必有一定之數字。使各交通人員得所依據。按汽車行駛最盛之美國。其對於都市汽車行駛速度之規定如次。

行駛於主要之道。交通頻繁區域街汽車。其速度之最大限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八哩。

行駛於次要街道。交通比較閑散區域之汽車。其速度之最大限度。每小時亦不得超過十五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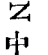
行駛於橋樑、路角、轉灣、及十字路口等危險區域之汽車。其速度之最大限度。每小時亦不得超過六哩。

行駛於市外能與市內相聯絡之道路之汽車。其速度之最大限度。每小時亦不得超過二十哩。

開車人如有超過其限制者。一經交通警察發覺。即嚴行處罰。大抵第一次違犯者。處以二十五元。

以下之罰金。第二次違犯者。處以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雖然車輛行駛每小時之速度。開車人如何知其快慢。交通警察又如何知其違法。此爲吾人必有之疑問。蓋既有速度限制標之裝置。則不可不有速度計爲之顯示。否則仍然等於具文。而不發生效力。速度限制標者。卽用一木質或玻璃之長方板。釘於長五呎之鐵棒上端。樹於街道、灣道、坡道、橋樑等處之兩端安全地域內。板上書「八哩限制」。(卽由此處至某處之汽車行駛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八哩之意。)或「六哩限制」用以限制車輛行駛之速度之標誌是也。速度計者。卽汽車前部上端所懸掛之行駛速度自動記載錶。能使開車人及交通警察等一望而知。其每小時所行駛之速度表。我國現今之新舊都市。通行汽車。日見發達。而對於此種設備及此種限制。均付闕如。若能實行依此項方法改良。則「馬路虎」之綽號。可以消滅。「車輛下之冤鬼」亦可減少矣。

市街交通異常複雜。對於行駛之方向。若不設法表示。則對面或左右互撞之危險。勢所難免。而以十字街口爲尤甚。惟行駛方向指示標誌之種類。必須有停止、前進、二者之別。前途之中。又須有左轉、右轉、上坡、下坡、橫過灣道、穿過十字街口、等之分。其裝置之處。須視其地勢之位置而定。然爲預防危險加以警告起見。往往有於其上部冠以「危險」二字。下部兼繪轉灣圖形。藉作警告標誌。

說明其意義者。例如「危險右轉灣」。「危險上坡道」。「危險十字街」等之類。此外如交通警察在號誌塔內。開車人於汽車內。亦多有準備此項標誌者。市街中所懸掛之方向指示標。多係長方形木質或琺瑯板。白地黑字。或黑地白字。開車人及交通警察所用者。則多屬紅綠色之燈或小旗。開車人欲向何方面行駛時。須先向交通警察表示方向。交通警察則依方面而限制其他交通機關之行駛。美國第五大通路中之交通警察。晝夜分替。立於號誌塔之中央。察市街中之往來交通情形。而登司號令。例如須令某方面之一切交通停止時。即於塔中向該方面伸出一橫縱約二呎大之紅旗一面。旗之中央書白色 STOP (停止) 字一箇。行人車馬。行至該處。一見此種號誌。即須停止行駛。如見塔中伸出一縱橫約二呎大之綠旗一面。上書 GO ON (前進) 字樣。中央繪有一  圖形時。則知係令向左轉灣行駛。凡欲向左轉灣之行人車馬。均須前進。如見綠旗上書 GO ON 中繪有  圖形時。則凡欲橫過軌道者。均得橫行通過。又未建設號誌塔之街道。則其十字街中央。立一活軸轉換行駛方向指示標誌。標誌之構造。係用直徑一吋大長方五吋之小圓鐵管一根。管之中央裝一手柄。能周圍轉動。管之上部裝紅色圓鐵板一塊。大約二吋中書 STOP 圓板之下。復裝一綠色長方板。中書 GO ON。左右兩側。各附釘長約一呎之木質

手形一箇。當紅色圓板與行人車馬成正面。與綠色長方板成側面時。卽係表示停止行駛之意。反是則係表示前進之意。由交通警察隨該處之交通繁簡程度。而轉換其方面。所有交通機關。均須遵從。違則嚴罰。我國都市如果實行改良。則對於此項保安裝置。似應儘先設備。以防意外之危險焉。安全地域或休憩處之設。在都市道路交通中。亦最爲重要。倘缺乏此種設備。則對交通上之安甯。仍難保全。各國市街無不於交通頻繁之區。另闢汽車、馬車、人力車等之停車場。以免車輛空閒時。任意佔用車道上之幅員。又於電車及公共汽車等之停車站。亦必設一相當之候車地址。以便候車者之駐足。而於距離較遠。幅員較廣之車道中央。或範圍較大之十字街口中。亦有酌留地址。特建休憩所。以慰行人之勞疲。此種安全地域之建築。較路面約高五吋。周圍及中間留植草帶。設有靠櫈、並茶水、電話機、雨棚等。以供行人之使用。亦有植樹種花。設洗面所。使所者。要皆視地之情狀。交通之程度而定。總之舊式市街之改良。及新式街道之建築。非有學識經驗皆極豐富之工程技師及市政專家爲之設計籌畫。則不但將來對於交通保安上難得其實效。卽於都市之發展。工商百業之盛衰。及其他一切問題。均有莫大之關係也。本篇所記述之尺寸。有書公尺者。有言英尺者。皆隨各參攷書中所原載之數字。未加伸算。似欠妥善。惟每一英尺等於〇・三〇四八公

尺。則爲閱者所盡知。似又覺無一致之必要也。（餘從略）

道路及交通開車章程

徐文台

道路上之危險。多因無秩序而起。如車輛宜行路之左側右側。絕無規定。必互相碰擊。而致危險。此事之著也。其他例證。不勝枚舉。是以交通開車章程。於開車方法。停車地址。及各種開車信號等等。均宜依地方情況。詳爲規定。使危險事件。減至最低限度。如有不遵該項章程者。當交罰示警。道路章程。規定車輪之尺寸。禁止有齒缺釘刃車輛之行駛。限制車輛載貨之重量等等。於道路之使用年限。修理費用。至有關係。其在吾國舊式大車、轎車、江西式車、及長途汽車、無限制之重負。尤爲必要。此處未遑詳論。

以上二者。雖云依地方之情形。不能強同。然大體上當全國一致。若各市各路各自爲政。至非所宜。現吾國新建之市政。新築之大道。有此二種章程者。已屬不鮮。鄙意吾國當局。當於此時綜理各地。方之舊制。參合外人之成法。編爲法令。務祈全國施行。若他日道路所成漸多。人自爲政。已成習慣。欲遽改絃更張。至爲困難者也。

十九世紀之末葉。美人安儒 William Phelps Eno。痛各地道路開車絕無程序。險害之事。日有所聞。如提倡改造紐約市車務之雜亂情形。當時以事屬新創。益以私人利害關係。反對者鱗起。安氏不懈。仍盡力宣傳。安氏於一八九九年。著一書題爲「道路車輛章程論」The Science of Highway Traffic Regulation 內有一文曰論街市車輛改造之急需。Reform in Our Street Traffic Most Urgently Needed. 紐約Brentano爲之分送。安氏并著各傳單小冊。分送市民。頗邀一部分人士之贊同。氏往訪紐約市市政官吏。當時未蒙贊助。蓋該市官吏。皆以箇人利益爲前提。而安氏則反對無謂之箇人利益。而主張箇人利益。僅可於謀公共利益之法律內取得之。後安氏之主張。警務司葛林 Mai, Francis V. Greene Police Commissioner 及已辭歸鄉里之海軍大佐白割 Capt. A. B. Piper 二人贊同甚力。并爲提倡。一九〇九年十月十四葛林有一書致安儒云。

「街市車輛章程之計劃。首發輒於先生。先生復以堅貞之毅力。孜孜從事。乃得臻於今日幾將完滿發達之境。紐約及諸大都市最大多數之市民。所受利益。先生實錫與之。」

The Plan For Street traffic regulation Owed its in ception to you, and you

have followed it up consistently and persistently to its present almost perfect development; & in so doing you have conferred a benefit upon New Yorkers and the dwellers in other large cities of Very large Proportions

後該市路務發達。覺章程之規定。絕不可緩。葛氏白氏之提倡。又與有助。該市政官吏乃與安儒合作。編成一種法制。Code。後為美國 Council of National Defense 之道路運輸委員會採用。至於今日。美國及歐洲諸都市如巴黎者。均採用同樣或相似之法制。現有安儒氏道路車輛章程基礎 The Eno Toun dation Tor Highway Traffic Regulation, 之組織以謀該項章程全國之一致。其辦事總機關設 Saugatuck, Fairfield County, Conn. 此項法制。在紐約曾有一度二度之修正。安氏基礎。凡外界關於道路車輛之改善。有何擬議。至所歡迎云。此種法制。甚可為吾國他山攻錯之資也。

安氏所著道路車輛章程論。在當時宣傳。至有效力。為安氏自己出版。(見上文)此書甚有價值。現安氏基礎。當有存書。吾人宜一讀之。又道路叢刊上。有一篇日本道路取締法。亦關於道路及車輛之一種法令也。該法令似甚適用於吾國鄉村之道路。

論車輛開行之速度

徐文台

汽車每小時之開行速度。與

- (一) 「在大路上行走之人」(工部局開車章程中譯語)
- (二) 其他車輛或停或行。
- (三) 該汽車開車人及乘客之生命。
- (四) 該汽車自身之機械。

均有密切之關係。故各國都市之「交通開車章程」亦咸明文規定。

此種開車速度。常爲工程規劃時。極應注意之點。凡曲線之彎度。向心坡度之大小。二車間之距離。皆一一以速度之快慢而異。普通駛行於城市道路之速度宜緩。於鄉村之道路其速度不妨較增。美阿海阿州之交通開車章程規定汽車速度之最高限度。

市內營業區。道路每小時不可過八英里。

市內他區道路。十五英里。

市外道路上行駛之汽車。每小時不可過二十英里。(第五章第一節)

此種分析的規定。較上海英工部局之交通開車章程。僅籠統言。

開車之人。開行不得過速。須定有穩妥速率……(按此處「開車之人」係泛指一切車輛)

凡在大路開駛車輛。不准疏忽疾馳致生危險。(五條)

好萬萬矣。惟不知該局另有章程規定否耶。惟予之意。該局如詳之於其他章程。而於若是重要而復普遍之開車章程。反略焉不載。非理之所可通。故予敢斷言其必無。

車行速度。又以負重之多寡而異。阿州定汽車及他種以機械運轉之車輛。如其負重及車身重量合計過三噸者。「無論在何種路上行駛。」速度每小時不得過十五英里。過八噸重者。如該車裝鐵或鋼之車輪。每小時不得過六英里。如裝有橡皮或其他有功用相似物質之車輪。則以十二英里為度。(見該章程第五章第三節)

一市之內。劃為若干區。各區道路。以功用不同。種類亦異。車行其上。或速或慢。自應有別。若車輛於

弄堂禮家或公共機關內之馬路

汽車在其車房 Garage

馬車在其馬房 Stable

等處。或進或出。其速度據阿州章程。僅得較步行略快。大約每小時六英里之度。(第五章第七節) 車行甚速。宜離邊石 Kerbor curb 略遠。俾免危險。各車緩行時。上海英工部車之開車章程之第十二條云。

開車人須……其開行越慢。越要靠近街沿。

如是。則該車不佔甚多之空間。餘出之處。可爲他車行駛之用。車前如有物障礙開車人之目。如行過速。人力畜力之車輛尙可臨時停駛。若汽車、電車、汽油車之類。以機械之力運轉者。如以高速度行。約須二百尺許。方可停住。故非先期緩行。至爲危險。道路局遇此等情形。宜立一警碑。上書「危險」「開慢車」等字樣。俾免車夫臨時疎忽。上海英工部局之章程內

如欲經過橋樑路角轉灣與對直穿街或路之灣曲處。觀看前面不甚明瞭者。開車人即須緩行。(二十一條)(末句譯語有語病甚非公共章程所宜有)

前言遇「開慢車」「危險」等警句時。即復緩行。惟「緩行」一語。甚爲抽象。果至若何限度。始得謂爲緩行乎。亦一至有興趣之問題也。阿州章程。定爲每小時十二英里以下。（第五章第十節）馬車之馬。遇汽車滾路機等。有時行走疲乏。恐怖不敢前進。此時馬車之開車人。須誠懇的向汽車或滾路機之司車人招呼。或作種種手號。請其暫停。至馬車駛過爲止。（第五章第十節）如車行車度。越過規定之數。或危害他人財產生命或肢體。自應處以罰金。阿州章程。定第一次罰二十五元美金以下。第二次處以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照每小時速度若干里。非易言也。如非精確測定。即開車人亦難自知。警察徒以常識估計。而謂其「過速」。豈爲事理之平。故每車皆應備一速度針。能自動記載 *Self-registering Speedometer*。此計火車汽車皆已用有成效。近聞美人創行一種汽車。將速度計。高懸車前。務使警察一望即可知。開車人亦不敢輕於一試。如能廣爲推行。則汽車輪下之冤鬼。當可減少過半也。

公用管理

李 謨

市政府所經營事業。甚爲複雜。但其中有所謂「都市之福利行政」者。大別可分爲二。（一）都

市公利行政。即非收益行政。完全由市政府出資辦理。爲地方人民謀幸福。質言之。即非生利的機關事業。可分下述各端。(甲)都市防衛行政。第一項警察。第二項消防。(乙)都市風化行政。第一項教化行政。(圖書館公共演說講習所等)第二項風化行政。第三項娛樂行政。(音樂會市民劇場)第四項獎儉行政。(丙)都市救濟行政。第一項養老院。第二項孤兒院。第三項盲啞院。第四項瘋人院。第五項職業介紹所。第六項模範工廠。第七項醫藥局。(丁)都市保健行政。第一項防疫。第二項掃除。第三項公園。第四項病院。第五項處分污物。第六項運動場。第七項浴場。第八項食品檢查。第九項墓地。第十項水道。(戊)都市交通行政。第一項道路。第二項橋樑。第三項港灣。以上所言。均爲都市公利行政。其管理權。均由市政府掌管。辦理之優善與否。與市民甚有關係。至都市公共行政。(收益行政)則與市民更有利害關係。此種行政。即與市民日常生活上有密切利害。所謂公用行政。可分五端。(一)自來水。(二)電燈電力。(三)煤氣。(四)電話。(五)電車。世界各國對於公用行政。非常重視。如電燈電力。法國私營煤汽。德國公營。法國私營電車。英國私營居多。公用行政之要點。不外兩端。(一)服務。(二)代價。服務之目的。完全爲市民生活着想。分量須充分。代價之意義。須達到最低限度。公用行政制度之區分。(一)市監督商辦。

(二)市經營各國都市大都以市監督商農的事業爲多。因市監係商辦。不受政府利用。商辦有資本關係。能積極經營。市經營者。亦有其優點。(一)沒有私人資本關係。不受私利的牽動。(二)信用較商辦爲大。經濟力亦較商辦易於籌措。公用行政管監方法採特許主義。各國有定特許權。爲數十年者。特許即專利之意。因公用行政。非其他各利事業可比。如商辦不能收效。市政府可以收回自辦。特許時有一種標準。即代價如何公道。要求公司將賬目公開。對於一般市民安全使利衛生。均應注意。至特許後之監督。應由市政府頒布法令。令其恪遵。並由市政府遴選專門學識之人。專組織考察機關。以盡監督之責。總之都市愈熱鬧。公用行政益發達。而管理方法益應縝密也。

子街建築法

吳鍾偉

第一節 子街概論

凡於馬路兩旁。鋪設路面。專供步行之用者。謂之子街。又名旁街。子街所受壓重。及磨刮之損壞。較之馬路爲小。故計劃建設有。此二種問題。不若馬路建築中之重要。惟雨水與嚴霜之侵耗。實爲子

街破裂之主因。故鋪面洩水路基排水。須慎重放慮。妥為設備。

(1) 子街要質。凡完美之子街。所當具之要質。為(一)光而不滑。步行便利。(二)不吸收雨水。故雨後即能乾燥。(三)不易磨刮。(四)耐久。(五)清潔。(六)物質勻和。(七)建築費低廉。(八)易於修理。(2) 物料 鋪設子街所用之物料。為地瀝青、煉磚、水泥、卵石、水泥混凝土、煤屑、蔓克特姆、天然石板、或人造石板、柏油混凝土、及木板等。上列物料。其關於子街三種要質之優劣。有如下表。(各種物料之價值。視各地出產而異。不克例舉)。(3) 闊度 子街之闊。當依行人之多寡。及路界之廣闊而定。

光而不滑	易 乾	耐 久
地瀝青及水泥 石板 煉磚 木板 卵石 蔓克特姆	地瀝青及水泥 石板 煉磚 木板 蔓克特姆 卵石	煉磚 水泥 石板 卵石及蔓克特姆 地瀝青 木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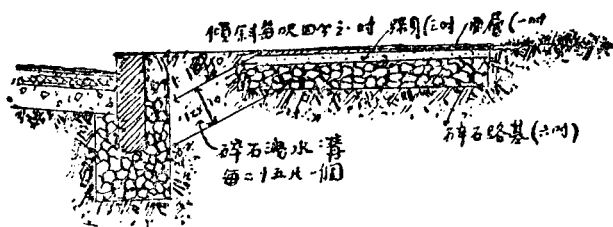
(一) 商店段之子街。其闊至少須有路面行車部之三分之一。(二) 居民段之子街。約以四呎至六呎闊為標準。(三) 居民繁多。高樓腳接之處。以八呎至十呎為最適宜。(4) 位置 於商店段之子

街恆占有房屋線與路沿中間之全部。於居民段之子街。則多占其一部份。或接連房屋線。或接連路沿。此二者中。各有得失。惟著者默察吾國各地情形。似以第一法。卽子街接連房屋線者爲佳。至子街與路沿中間之一條泥地。則可用以種植各種樹木。俟枝葉長成後。蔭如冠蓋。非特美觀。且合衛生。步行車行。均沾其惠。(5)傾斜。子街橫面之傾斜。係供瀉水之用。故其傾斜方向。須向馬路一面。使雨水得以流入路溝爲宗旨。其傾斜度數。視所用物料而異。惟最大之傾斜。不得過二份之一吋與一呎之比。水泥或石板子之街傾斜。可用四份之一吋與一呎之比例。如子街之闊爲四呎。則其兩邊高低之差。爲一吋。卽路沿一邊。須低一吋也。煉磚子街之傾斜。可用三份之一吋與一呎之比。磚面瀉水。不若水泥或石板之易。故其斜度。以稍高爲妥。子街斜度。與步行之利害。關係甚大。望建築者。勿隨意指定。因斜度過低時。雨水不易下瀉。而子街上面道。潮濕瀉滑。偶一不慎。卽致傾跌。而又以老幼女子爲最困苦。但斜度過高時。亦有站立不易。跋涉費力之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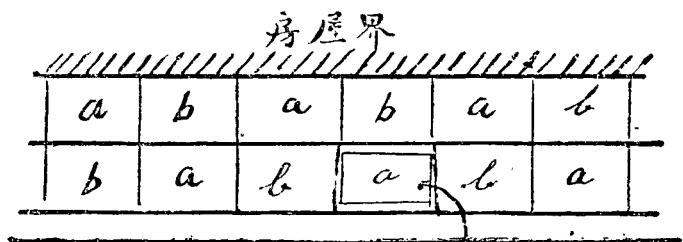
第二節 水泥混凝土子街

因水泥價值之日漸低廉。工人手術之日漸進境。而水泥混凝土子街之建築以盛行。其堅固、平穩、清潔、美觀。堪爲他種物料之冠。

(1) 建築要點。建築水泥混凝土子街之需要各點。爲(一)穩固而空竅之路基。(二)堅強之水泥混凝土路身。(三)光密之膠泥街面。(2) 路基。路基計劃。須以能宜洩子街下層之水爲宗旨。如天然泥土洩水甚佳者。則開挖至七八吋時。可用二噸或三噸之滾石。堅壓二次。製成泥基。其縱面斜度。須與街面所定之斜度相同。於此泥基上。再加碎石。(或卵石磚渣煤屑均可)六寸。用二噸或三噸之滾石。堅壓至少三次。乃成石基。石基之面。務須與子街街面平行。(3) 路身。水泥混凝土路身之厚。以三吋至四吋爲最適宜。其水泥與沙及石子之成分。用 $1:2\frac{1}{2}:5$ 或 $1:2.5$ 或 $1:2.4$ 均可。路身之面。切勿磨光。致損路身與面層間之黏結力。(4) 面層。面層膠泥。厚爲一吋。其水泥與細原子之成份。用 $1:1$ 或 $1:1\frac{1}{2}$ 或 $1:2$ 均可。此新鮮之膠泥。於路身混凝土未及初定之前。卽當鋪置面層。用長方直角板。壓成預計之傾斜。再以刷帚或齒滾或印花板。工作一過。成相當之街面。水泥混凝土子街之路身及面層。恆分塊鋪置。其大小自九方呎至三十六方呎。小方塊較大方塊爲佳。因其不易裂縫。及便於修理之故。(5) 分塊法。子街分塊法。共有三種。(一)將木料或金屬製成方框。其大小與方塊一樣。置於路基之上。然後鋪置混凝土路身。及膠泥路面。一塊完畢。再事他塊。(二)將木框置於路基之上。鋪置混凝土路身。卽將木框取出。用沙填滿。



(1) 土凝溫源水子街之橫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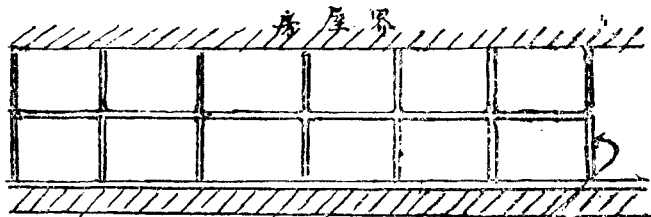
街沿石 木框

(海邊為四方之一寸調)

a為第一次鋪置之方塊

b為第二次鋪置之方塊

(2) 水泥混凝土分塊之第一法(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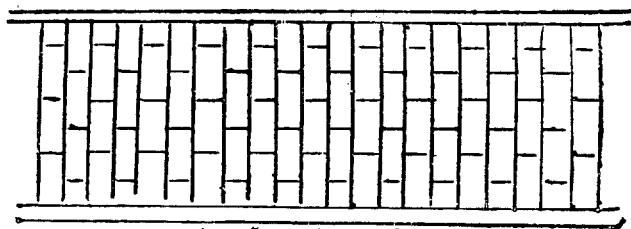
街沿石

木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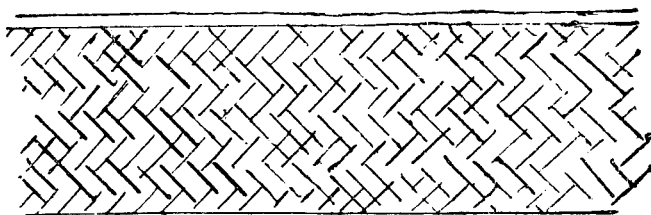
(海邊為四寸一寸調)

(3) 水泥混凝土分塊之第二法(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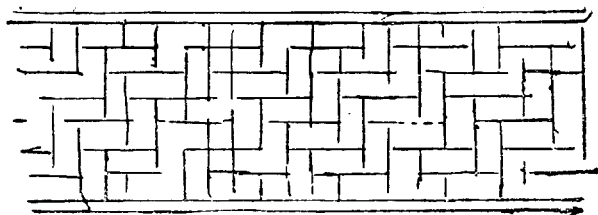
中所填物料除沙外用柏油紙或瀝青等均可。(7) 破裂原因。(一) 不良之水泥及原子。(二)



(4) 縱直縫法(平砌)



(5) 斜合對法(平砌)



(6) 斜合對法(平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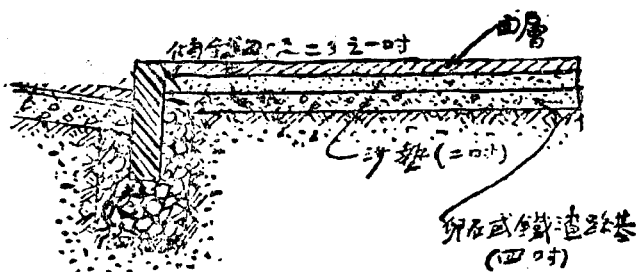
縫內再鋪膠泥面層。用利器對準下面路身之縫將面層切為方塊。(三) 將混凝土路身鋪就一段後。用利器將路身切成方塊。切縫中用沙填滿。膠泥面層淺法。用第二法。(6) 伸縮縫。築方塊之時。其沙填之縫。即所以備混凝土伸縮之用也。縫

（一）水泥及原子之成份不合。（二）路基洩水之不暢。（三）伸縮縫太少。（四）路身與路面間缺乏黏結力。（五）分塊之縫。建築不當。（六）混凝土子街之優點。（一）大多數城中均有混凝土原子及水泥出售。故材料易得。（二）如建築得當。可以耐久。（三）不滑。（四）易於掃除。（五）不甚透水。（六）混凝土易於做成各種形式。（七）混凝土可與各種顏料混合。而得最美觀之街面。

第三節 煉磚子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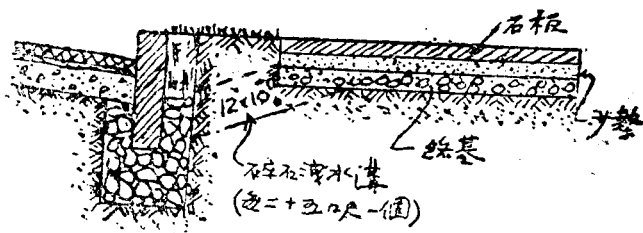
（一）磚子大小。鋪子街所用之磚。其長為八吋半。闊四吋。厚二吋半。（二）磚之規程。須火工充足。堅韌而深紅色者。所用之磚。要同樣的堅硬。同樣的呎吋。因堅硬不同。則街面磨損不勻。大小不一。則渣砌不易。外觀不佳也。（三）路基。用卵石或鐵渣。為最經濟。其深度約自四吋至六吋。建築法與水泥混凝土子街路基相同。（四）沙墊。路基之上。鋪沙（不和水）二吋。為之沙墊。沙墊深。鋪務求各號相等。其面須與預計之街面平行。（五）磚面。砌街與砌牆異。砌牆用膠泥。以相聯結。砌街則否。砌匠砌磚時。用木板置於已砌之部份。而跪於其上。放置磚塊。務必緊密。街面傾斜。尤謂準確。磚街砌法。共有三種。如下圖。赫令彭法。較之從直縫法為美觀。且平勻。惟砌工難。而所費多耳。

第四節 石板子街



(6) 壓滾。街面砌畢。灑沙少許。卽以木板鋪於其上。用礮石滾壓二三次。使各磚得有穩固之支面。(7) 填縫。街面滾過後。再以細沙灑於其上。約以四分之一吋爲度。用掃帚將此細沙掃入磚縫中。如遂乾燥多風之候。則所鋪之沙。略爲灑水。以免細沙飛揚。妨害行旅。此種填縫。所費甚省。而功用亦弱。其較佳者。爲細沙和瀝青式柏油。灌注時。熱度在三百五十度。至三百九十度之間。滾壓一遍。各磚相連。既免水侵。又除難移之患。(8) 優點。(一) 不滑。(二) 不易磨損。(三) 易於修理。(四) 易於掃除。

(9) 城磚。近世文化日進。科學昌明。城牆之功用。因遂失去。而拆城之說。遂由理想而入於實行時代。拆下城磚。用築街衢及子街。既免購辦材料之巨費。而又得運取便捷之實利。且磚質堅韌。堪以久用。



(8) 石板子街之橫剖面圖

爲佳。(7)優點。(一)耐久。(二)磨擦至光滑時可用齒斧鑿毛。以便步履。

(1)石料。凡近石鑛之城。石板子街之用於商店段。及居民段者甚多。石類之中。以花岡石及青石爲最適宜。(2)花岡石。花岡石修鑿艱難。運費鉅大。故非商店段及行旅繁盛之區。鮮有用者。花岡石板厚度。約四吋至六吋。大小不一。(3)青石。青石易於分裂。而成石板。且分裂之板。厚薄均勻。其面不須十分修鑿。石質甚堅。不易磨損。且光而不滑。步行甚便。青石板之面積。以十方呎至二十方呎。其厚以二吋至四吋。爲最適宜。(4)路基。可用卵石或鐵渣。深約四吋。建築法同前。(5)沙墊。沙墊深三吋。建築法如第三節。(6)石板。石板之闊。須等於子街之闊。其長至少四呎。厚三吋。面須極平。而無低陷及凸出之處。邊角須整齊。鋪置之時。縫須緊密。與路線成正角形。石板架於沙墊上。以平穩而有強固之支面。及準確之傾斜。爲建築時第一需要。填縫用膠泥。

第五節 柏油混凝土子街

(1) 路基。用二吋至四吋(直徑)之卵石。外裹以熱柏油。基厚約四吋。(2) 聯結層。用潔淨卵石(最大直徑不得過一吋)與熱柏油相混合。其成分爲一加倫柏油與一立方呎卵石之比。厚約二吋。此層物料。有填嵌路基層空隙之功用。(3) 面層。用堅銳之沙燒熱後。與煤瀝柏油相混合。此混合品重量之成分。沙須占百分之七十五。柏油占百分之廿五。面層厚約一吋。鋪就後。遍灑細沙。再將滾石滾壓。(4) 滾壓。上述各層於每層竣工時。須有相當之滾壓。(5) 優點。(一) 價廉。(二) 易於修理。(三) 易於掃除。(四) 所用柏油。如其成分適當。則其路面。頗便於步行。(6) 破裂。如所用柏油。其成分不當。則於寒凍之時。每易生裂縫。而致破碎。盛暑之時。柏油溶軟。而步行爲苦。

第六節 瀝青蔓克特姆子街

(1) 路基。所用石子。須經過二吋直徑之圓圈。基厚鋪至三吋半時。用滾石壓緊。(2) 路身。將一吋以下之石子。鋪於路面上。厚約一吋有餘。築成預計之傾斜後。即滾緊。(3) 面層。於路身之上。灌注極熱之地瀝青聯結料一層後。(每方碼面積。約用一加倫)再加石屑一層。其大小以 $\frac{1}{4}$

吋至 $\frac{1}{2}$ 吋爲度。厚須 $\frac{1}{4}$ 。用滾石壓緊。卽行停工。待至明日。而從事掃除街面。再加聯結料一層。石屑一層。如上所述。(4)物料。如子街之闊爲四呎。其所須物料。每百呎長。三吋深。(滾堅厚之深)石子爲 $6\frac{1}{4}$ 噸。四吋深。爲 $8\frac{1}{4}$ 噸。地瀝青爲六十七加倫。

第七節 煤屑路

(1)功用。城市之中。鮮有用煤屑築子街者。因煤屑子街。於天晴時。易於起灰。天雨時。潮濕陷足之故。至於郊野及荒僻之區。行人鮮少。煤屑價廉。築成暫時小道。最爲經濟。(2)煤屑路之建築。煤屑路之厚。最少以十二吋爲度。分二層鋪置。第一層厚九吋。用粗煤屑或礦渣。第二層厚三吋。用細煤屑。此二層煤屑鋪置後。須用五百磅以上之滾石滾堅。再加細煤屑成路冠。以便瀉水。

第八節 卵石路

(1)功用。卵石用於公園小路。爲最合宜。因其天然之顏色。與公園中花木相映照。得成絕美之風景也。(2)建築。卵石路建築法。與煤屑路相似。其面層之細卵石。以用多含沙泥者爲最佳。因其富有聯結之功用也。

第九節 碎石子街

碎石子街之建築與碎石路建築相同。

第十節 概論

街沿之作用。所以維持子街邊面之位置。及保護子街。免受車輪之撞擊也。其高視馬路之闊。及水槽之傾斜而定。大半高出水槽五吋至八吋。以免除久雨時。水槽泛濫及於子街爲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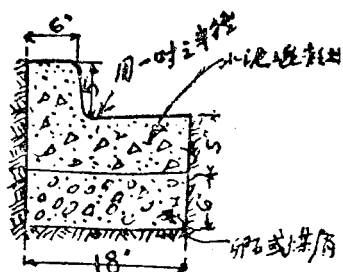
(1) 物料。大半爲青石。及水泥混凝土兩種。街沿石須有相當之重量。及堅韌之抗力。以抵抗子街之推力。及車輪之衝擊。而免傾翻及破裂之患。(2) 大小。街沿石之高。約八吋至二十吋。長約六呎至十六呎。其頂面之闊。約四吋至八吋。(3) 修整。(一) 街沿石之頂面。務須鑿斜。以便子街上之雨水。瀉入水槽。(二) 靠水槽一面。須用齒槌鑿光。約六吋。(三) 靠子街一面。須鑿光約三吋。庶可與鋪子街之材料砌緊。(四) 邊角須修整齊。(五) 石之底面。須與石之頂面。大致平行。

第十一節 青石街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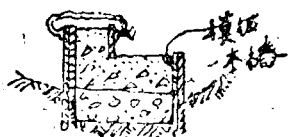
(1) 大小。厚四吋。高二十吋。長六呎至八呎。(2) 砌法。(一) 沿街沿線。開挖一壕。闊十八吋。深三呎。(二) 將碎石填入壕中。以備洩水。所用石子。約三吋大小。以潔淨而堅硬者爲佳。(三)

務使勿為車輪所撞擊。而致損傷。

第十三節 聯水槽街沿



(10) 聯水槽街沿



(11) 模子圖

聯水槽街沿。係用混凝水泥土製成。清潔美觀。用於居民段為最適宜。其建築法。與十二節略同。其街沿與水槽之交界。可用一吋（半徑）之圓弧。

第十四節 樹蔭

如居民段之路界。甚為寬闊。則街沿與子街鋪面之間。可留泥地三四呎。以植各種樹木。（參觀第二節第一圖第四節第八圖）待枝葉長成。蔭如冠蓋。非特美觀。抑且衛生。步行車行均沾其益。

市街之計畫

許行成

【甲】全局之統籌

(一) 概說 工程家之計畫市街也。無論其爲創立新市。抑爲推廣舊城。其唯一要務。在有遠見。蓋市場發達。純賴交通。交通既便。繁盛必增。繁盛之極。必更有待乎推廣。於斯時也。圍闌輻輳。建築林立。施工之難。耗費之鉅。當有什百倍於今日者。於是而悟前工之非計。亦已晚矣。歐美大城夥矣。除少數新建都市外。大都以建立之初。缺乏遠見。洎今繁盛日增。頓嫌狹隘。乃不惜年費千百萬之金錢。以求改進。闢路線、增溝渠、建水管、及其他一切因市場發達而增修之工程。何莫不直接間接毀壞舊日之建築物耶。此遠見二字。所以爲計劃市街時。不可忽略之問題也。

計畫市街要點有四

(A) 運輸享充分之便利。 (B) 街道經適當之組織。 (C) 休憩場所所有合宜之設備。
(D) 公共建築居衝要之地點。

上述四者。以街道之組織。尤爲重要。蓋其餘各種。均有遷就之可能性。而街道則一經確定。卽與本市相終始。祇能容小部之修正。萬難得全部之改造也。市街之有待乎計畫者。不外兩種。一曰創立之新市。一曰推廣之舊城。新創之市。或爲政治之首都。或爲工商之要埠。大抵相度地勢。通盤籌畫。

及其成功。悉合理想。前者如美之華盛頓。是後者如吾國之青島。是舊城之推廣。則非易事矣。蓋此種城市。均由演進而來。始則村落。既則小鎮。市場逐漸發達。則街道亦逐漸增加。既非根本之改造。自難脫舊日之雛形。此所以上海舊城。數十年來。仍未變其湫隘之狀況也。

(二) 地勢 欲作通盤之籌畫。須得地勢之全圖。蓋排水方法之是否優良。運輸道路之是否便利。胥由地勢而判定也。地勢全圖。須先測量。但方在草創。不必求詳。祇須備載舊路之位。房屋之所在。陵谷之高低。水道之曲折。與夫已成未成鐵路之經過地點。及天然風景。足供遊覽之用者。即已足矣。若夫更進一步之詳細測量。則當於大體決定以後。工事實施之前。逐段爲之。庶乎時間經費兩俱節省也。

市街工程之第一步。則較正斜度是也。較正斜度者。削高填低。使路面取一定斜度也。路欲其平。又欲其直。此在平地。固優爲之。若遇起伏不定之地形。則非(一)削高填低不可。有時山谷過陡。即削高填低。猶不能平。則惟有(二)隨山蜿蜒以減緩之。或(三)鑿山爲洞以通過之。又或(四)架梁爲橋以超越之。此通常較正斜度之辦法也。平常城市。不在高山。鑿洞辦法。自不需用。橋梁工程。另需計畫。不在本編範圍。均置勿論。茲所討究者。(一)(二)兩項之取捨而已。削高填低。

有時工事甚輕。有時則耗費甚鉅。甚或填削之後。斜度仍大。貽運輸上永遠之不便。反不如隨山曲折。使斜度減緩之得計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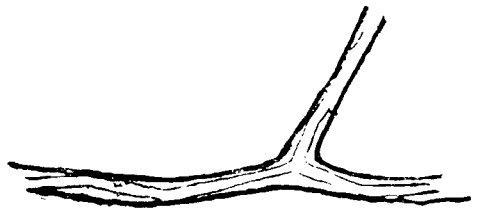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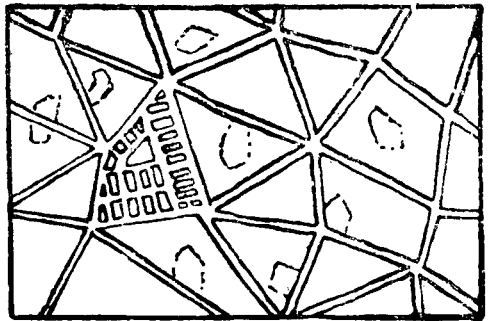
路旁地皮。多喜留爲整方。以備造屋之用（因通常屋基多作矩形也）。此在地形便利之處。固屬甚佳。但若地勢不平。而路線必須灣曲之時。若仍勉強留成整方。則非使路線變直不可。如此必施填削 Filling and Ctt 之工程。有時此項工程之費。反大於所省地基之費。甚不合算也。

近世汽車盛行。其行駛也。忌陡坡而忌弧路。故市街不必過直。但求斜度不陡。而路線緩緩作弧形。亦無不可。

市內有山。天然之風景也。市內有谷。亦天然之風景也。不若因之以爲公園。若必欲移山塞谷。適成笨伯耳。總之。計畫市街。務須順應地勢。不宜強費工程。

（三）脈狀街道之組織 Arterial Street System 一市之中。工商百業。各有其集聚之處。故首所謂商業之中心。工業之中心。政治教育之中心。水陸運輸之中心。凡聯絡各業中心之街道。皆主要街道也。主要街道。彼此聯絡。俯而觀之。適成脈狀。（如第一圖）脈狀街道。相互之間。不必互成平行。亦不互成直角。（註）互成直角之街道。曰矩形組織。矩形組織。若不加以對角線路。實不合

第一圖



第二圖

粗線 其邊折較甚也。其所
新路 包圍之面積。則為不
等邊之多角形。各多
角形中。乃更分爲若
細線 干之次要街道。此等
舊路 街道。驟觀之似覺毫
界 無規則。其實乃最良
之組織也。推廣舊城

於主要道路之用。以

或聯接若干小市爲大城時。於原有之繁盛道路。宜放寬而不可廢棄。蓋此等道路。由演進而來。必
自具有有其繁盛之要素也。放寬之法。如第二圖。務使舊路悉納於新路之內。同時將屈折較甚之
處。改爲和緩之弧線。如此。則舊路不致廢棄。民業不致多佔。而此路亦變爲主要街道矣。惟有時舊
道屈折過甚。爲縮短路線計。自不妨廢棄舊道之一部也。

舊路之聯絡各業中心者。放寬之即可爲主要街道。主要街道之間。更宜以次要街道聯絡之。次要街道之作用。在使全市各部。四通八達。同時使主要街道。減少車輛擁擠之患也。

上述各種街道。均供營業上之需要者也。其要在聯絡各業之中心。務取路線直捷。運輸便利。此外尙有專供遊覽之用者。路面寬大。於兩旁及中部廣植樹木。謂之遊興道。Boulevard 此等道路。宜直達各處公園。又不宜與營業用之道路相混。庶乎遊行其間者。有遠隔塵囂之概。計畫市街與工築路。未必同時舉行也。路線所經之地。或有民房。或爲曠野。計畫既定。此等地皮。務宜早日圈購。且需寬度充足。否則路工一興。地價必貴。又或地主造屋於其上。則拆卸房屋。損害不資矣。主要街道。自然日臻發達。電車之設。必有不容緩者。故計畫之時。務宜多蓄寬度。然又不可過寬。過寬之街道。反難發達。大抵寬逾十丈者。其發達之程度。反不如八丈或六丈以下之街道也。此由歐美都市之街道統計而知。亦出常人意料之外者也。

(四) 次要運輸街道 Secondary Traffic Streets 前曾言。主要街道間。所包圍之面積。爲不等邊之多角形。各邊之長度。少則數百尺。多則二三里。至不便也。故宜更插入若干街道。以供營業及運輸之用。此所謂次要街道是也。次要街道。能分運車輛行人。使主要街道。減少擁擠之患。故有時

亦自然變爲主要街道。

主要街道所包圍之多角形。能自成一區。該區之中。亦自有其營業之中心。其與各區之交通。則賴主要街道之轉達。故次要街道與主要街道之交又路口務宜放寬。路角邊道宜成弧形。庶乎車輛轉灣時。不致有擁擠之患也。更有宜注意者。主要街道。行車甚多。一遇路口。車行必緩。緩則必患擁擠。故橫截主要街道之路線。不宜過多也。此則更可以經濟方面觀察之。蓋主要街道兩旁之地皮甚貴。若多關路口。勢必減少門面。雖云路隅門面。價值可以增高。然亦不能抵償所失也。譬如有車行最多之主要街道。試於每隔二十丈處。闢一橫闊六丈之路口。則其所佔之門面。當超過全段門面四分之一。並使車輛行人。隨時被阻。不能暢行。其不合算也明矣。

次要街道之寬度。當於另章論之。

次要街道之斜度。亦如主要街道之隨地勢而定。但因其車輛較少。車載較輕。則路面稍陡。亦無不可。惟於交叉之處。則宜用最低之斜度。（按斜度之記法。以相距百呎之兩點相差之高度而定。如A與B相距百呎。而B高於A者三呎。則謂之三分斜度。3% grade。故斜度愈高。則路面愈陡。而車行愈不便也。）

工廠商店貨棧住宅。不宜混居。此通例也。計畫市街之時。宜爲預先籌畫。使其自然分隔。

(五) 水陸碼頭。水陸碼頭。貨物行旅起卸之地也。於一定時間內。特別擁擠。故於碼頭附近之地。街道宜寬。路線宜多。

(六) 街上之軌道。都市改建之後。其發達之程度。將至何等。雖不可以預知。然發達之極。勢必加設有軌街車。(電車或火車)此項軌道。亦勢必經過繁盛街道。如此。則繁盛街道。有不勝其擁擠之患矣。故歐美大都會。常有建築高架軌道。及地底軌道者。

(七) 四郊及隣邑之聯絡。計畫一市。不可囿於一隅。務求與鄰邑有適宜之聯絡。更進而求全省之貫通。聯絡鄰邑者。自有其鄉間大道。此等鄉道。宜務直達本邑之主要街道。不使有曲巷狹徑。介於其間。

郊外風景名勝。宜闢路以聯絡之。

【乙】區域之劃分

(八) 住宅街。前編所述之街道。在供營業運輸之用。其要旨在路線直捷。交通便利。經其聯絡者。爲各業之中心。在其兩旁者。爲各種之商店。故其街曰運輸街。其區曰營業區。運輸街道。爲一市

之幹路。其所包圍之面積。更宜細爲劃分。期合建築住宅之用。此類區域。謂之住宅區。其間街道。則爲之住宅街。

住宅街之異於運輸街者。首在貨車之輕簡。蓋住宅區內。既無堆棧。亦無工廠。（小工業不在此例。）自無笨重貨物之輸送。卽偶然有之。亦不過家庭日用之品而已。故住宅街道。不必如運輸街道之十分堅實也。

住宅街之要素有三。曰日光。曰空氣。曰出入便利。欲住宅之光線充足。空氣流通。則街道必有相當之寬度。欲住宅之出入便利。則街面必有適宜之斜度及鋪道。

住宅街可分兩大類。曰特種住宅街。曰普通住宅街。（甲）特種住宅街。多爲富室所居。園亭宏敞。門第寬大。一家之居。佔地盈畝。卽偶有數姓連居之衙堂。亦多門面寬闊。不形侷促。此等房主。既不嫌耗地之多。其於街道。亦必喜其寬大。且亦必不惜以相當之捐款。經營其所居之街道。舉凡路中之鋪道。路旁之人道。蔭路之樹木。護路之碧草。均不難以工程師之指揮。參以業主之好尚而佈置之。故此等街道。常足引起遊覽車輛之蒞止。（如上海之兜圈子者。大都必往靜安寺路一遊也。）而街面寬度。至少當有八丈也。（乙）普通住宅街。祇尙清潔。不主華麗。良以普通市民。擔負不器。

過重也。此等街上。重車亦少。雖不必甚寬。然亦不可過窄。要以空氣流通。光線充足爲度。住宅街道不宜與運輸街道直接連絡。倘其兩端均與運輸街道銜接。則宜故意將本街彎曲。以避繁重之車輛。蓋住宅街最尙清靜。且其造法亦不適於運輸之用也。且宜有美術之意味。除種植樹木外。尤當注意於街形之佈置。街道不宜過長。亦不宜過直。最好每距千呎左右。則略爲彎曲。使風景變換。不現單調乏味之象。歐美都市。常有極高之房屋。多則四五十層。少亦五六層。此因地價太貴。不得不爾。實則應加以限制也。(美國有數州法律有此限制)蓋房屋愈高。則街面之空氣日光。愈嫌不足。殊不適於公衆衛生。故房屋高度。與街面寬度。當有適當之比例。而於該市法律上規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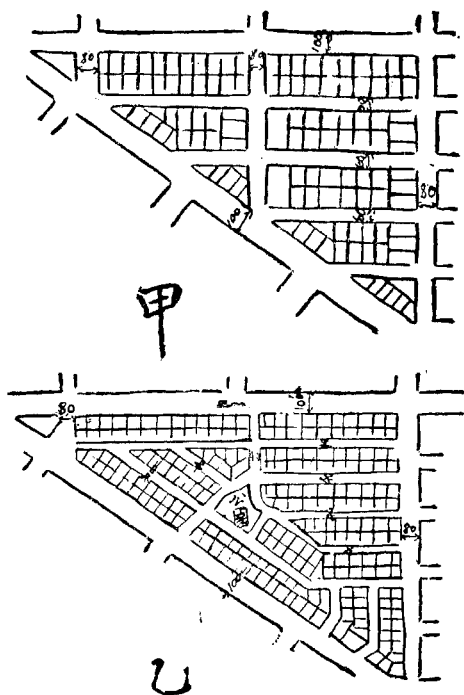
(九)井區 Block and Lot 井區 (Block lot) 者。四面街道所包圍之地段也。市中之有井區。猶鄉間之有井田。井區之內。建以房屋。復以小街隔之。爲若干段。(Lot) 井區之形狀。通常因街面之區劃而定。矩形街道所包之井區。爲矩形。對角線交叉處之井區。則爲三角形。或四邊形。井區之大小。則因街道之長短而定。街道密接者。則井區小。街道疎闊者。則井區大。此就街道而定。井區者。亦有先定井區之大小。而於其周圍闢修街道者。若此。則全市之井區。大小一律。頗屬整齊。井區之大小。所以必須規定者。以其與街道之系統有密切之關係也。過小則街道太密。徒耗地皮。過大則

街道太疎。交通不便。惟此項規定。各市頗不相同。不過每市各有一定耳。

井區之最當注意者。爲對角線街之交义處。蓋此等地段。多爲三角形。不分則面積過大。分之則街道太多。下列兩圖。(甲)爲通常之分區法。(乙)爲設計之分區法。前者各段獨立。且因街道直捷之故。車輛往來較多。街面不得不闊。舖道不得不墜。後者街道曲折。前弊可免。而其間加一雛形之公園。頗足增進本區居民交際遊散之樂也。

大凡整齊之都市。對於各業之區域。當有嚴格之劃分。故前述之住宅區與營業區。力求分離。不相混亂。此外尙有應當注意者。則工業區與貨棧區是也。工業區烟突如林。機聲軋軋。甚或發生臭氣。排除廢渣。故不宜與住宅區域接近。前言井區限定大小。亦隱寓隔絕工廠之意。蓋工廠佔地甚大。井區不敷其用。勢不能跨街而設也。惟工業區域。既經劃定。(大概交通便利之區或原料出產之地)宜闊大。

至於貨棧區域。多在車站或水道之旁。在車站附近者。造鐵路時有一定之計畫。不在本篇範圍。茲所述者。江岸一帶之佈起也。江干之地。爲貨物臨卸之所。空地宜多。故不許於緊臨水岸之處。建築房屋。卽臨江街道。亦宜距水邊二百呎以外。



水岸一帶應建造多數碼頭。市政工程局應購入地權而經營之。取其餘利（如出租之類）以資津貼。但有時為鼓勵商業計。祇求出入相抵。不宜貪圖厚利。

（十）公園 公園者就狹義言為供公眾遊覽之園囿。就廣義言。則雖草地半畝。椅檯數事。

供市民片刻之憩息者。亦屬之。其要旨在供給市民業餘之休息。炎夏之納涼。婦女之舒散。兒童之嬉遊。其為重要。非片言所能罄。良以市民寄身塵囂。呼吸惡濁。苟無綠樹碧草。清泉小山。使其洗滌俗慮。接觸天然。則流弊所及。或則蝨伏致病。或則冶遊墮德。於都市風俗。影響不小也。吾國上海。因係西人經營之故。其專供西人遊覽之公園。不勝縷指。而華人公園。則直無之。（編者按蘇州河邊

之公園狹隘汚俗。適足以暴露華人之點弱。爲民族羞耳。是以傷風敗俗之遊戲場。應運而生。民德墮落。可勝浩歎。深願各省區興辦市政者。望勿昧於公園之重要。而以地獄式之遊戲場代之也。美人賴查利氏 Charles D. Lay 之言曰。『一市之公園（就廣義言）常佔全市面積八分之一（12.5%）人口十萬之都市。其公園之面積。當有一千五百英畝。』賴氏之計算。蓋根據每一英畝住居 8.5% 人。而每 66% 需公園一英畝也。但此不過理想上之計算。實則合乎此者。美國僅華盛頓波士頓兩市耳。茲舉有名都市之公園統計表如次。以資參攷。

都市	每英畝之人口	充作公園之面積佔全市面積之百分數	若干人口佔公園一英畝
倫敦	六〇	九%	六七七
紐約	二八	四	六八九
柏林	一三三	七	二〇一四
華盛頓	九	十四	六八

公園內部之佈置。乃美術家及風景建築師之事。而地域之闡畫。則市政工程師之職也。計畫市街時以經濟關係。全市公園勢不能同時造成。惟公園之位置。有天然形勢之處尤佳。及其大小不可不預爲留意。除全市需有三數巨大公園外。其餘應當妥爲公布。以期普遍。大致每一小園。祇佔一二井區。至位置既

定。則附近街道。即宜略寬。而各公園相互間聯絡之街道。亦宜寬大。而有風景之佈置。此等街道。爲遊興街。Boulevard 不宜與運輸街道混雜。直言之。則公園街道。應另成系統也。欲避去繁重之貨車。則街道宜曲折。以貨車喜循捷徑也。欲避去繁盛之商店。則街道宜寬大。蓋據經驗所知。凡街道之寬度。在一百呎以外者。營業反不十分興旺。附近之地皮。宜早日購定。蓋公園造成。附近地價必增。倘不事前預購。則業主操縱勢。必多生纏轆。即使圍成之後。猶有餘地。亦可改成學校。或招標出售。以其餘利。彌補用費。（但須視市法律是否許可）

（十一）公共建築物 公共建築物者。建築物之含有公共性質者皆屬之。舉例如次。

衙署、局、所、學校、醫院、圖書館、博物院、大會堂、運動場、游泳池、遊戲場、菜市、公廁、罪犯習藝所、貧民教養所、救火會、教堂、寺廟、碼頭、車站、以及自來水、自來火（煤氣）電燈等之附屬建築皆是也。

公共建築物。除不得已外。均宜團聚。

如衙署、局、所。宜團聚而爲行政中心。高級學校。與圖書館、博物院。宜團聚而爲教育中心。亦猶前述之運輸、營業。各有共中心也。此等區域。與各業中心相互間之交通。宜最便捷。區內街道。亦宜寬闊。而教育區域。佔地尤宜廣大。以便擴張。又凡重要建築物。宜建於地勢較高之處。

同類之建築物而全市不止一所者。則宜妥爲分配。分配之法。略如下述。

(A) 宜在僻靜街道者。如低級學校。圖書分館。浴室之類。宜按人口多寡分配之。而仍各自團聚其間隙地。則闢爲運動場。(B) 宜在交通便利之街道者。如警察分署。救火會之類。

【丙】 各街之詳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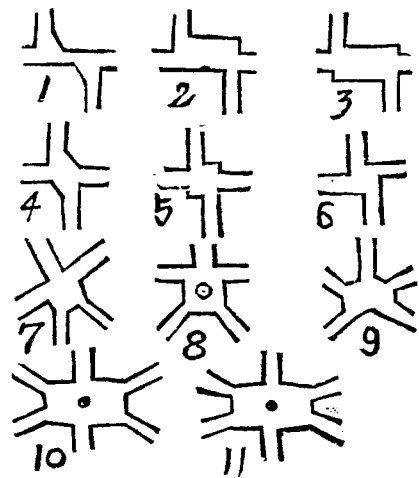
(十二) 街之寬度 城市街道與長途道路作用不同。長途道路專供運輸。非若城市街道既供運輸。且須劃分城市面積。注重房屋之光線充足。空氣流通。出入便利。以是所需地面。恆較長途道路爲寬。惟須以恰合需要爲度。不可過寬。免使地皮耗費。復增加舖道、養路、清道一切費用。致市民負擔過重。反乎經濟也。至寬度之定法。當以車輛之寬度爲準。近今通行汽車。每輛寬度約六七呎。欲免相撞。每車當佔八呎。故街道之供汽車相對行駛者。最容爲十六呎。略再許一車停於路旁。則須廿四呎。兩旁均許停車。則須卅二呎。若更許後車超越前車。則又須遞增八呎。此單就汽車而論也。英街面設有電車軌道。則單軌須增十呎。雙軌須增念呎。準此推算。則八十呎之街道。在通常城市卽爲最寬者矣。

以上所論爲就車輛寬度而定街面寬度之法。今請進言街道面積與全市面積之適當比例。全市

面積。除公園及其他空曠之地外一部分充作房屋。他部份則爲街道。試以房屋街道面積之和爲全面積。則街道面積或佔全面積之25%或佔50%。歐美城市鮮有超過此限者。通常統計約爲30%。夫市政經費大都取給地稅。而街道爲公產。房地爲民業。公產無租。民業有稅。故若街道所佔愈廣則市民負擔亦愈重。卽以30%而論。業之納稅十分。而其所直接享用之地僅得其七。此類擔負不爲不重安可不細爲考慮耶。

街之寬度與兩旁井區之深度應有適當之比例。譬如某街井區之深度平均爲一百呎。街面寬度爲五十或六十呎。則他街井區之深度僅有六十呎者。其街面寬度不得過三十或四十呎。除特別街道另須規定外。全市各街都應以此比例類推。所稱特別街道如電車所經之街（八十呎）或水陸碼頭之類皆是。

（十三）曲直及高低 街之曲直及高低當同時考慮。蓋地勢常起伏不平。欲求高低適宜。則可使路線曲屈。欲求路線正直。則可施填削工程。兩者互有關係。不能顧此失彼也。城市街道除運輸街道宜爲直線外。其餘宜隨地曲折。不必求直。過直則有時施工艱難。有時風景減殺。前曾言之。故路線如限於地勢。固不妨緩緩作弧形也。



車輛亦與尋常不同也。

斜度過陡。則路線宜遠曲以減緩之。此雖略增距離。而省力不少。計畫市街時。當就各種情形判定之。

(十四) 街之交叉口。交叉口之各種形狀。略如上圖。各交叉口。當視車輛多少之程度。而酌增面積。俾無擁擠之患。面積廣大時。尚可於其間構造警亭。公園。或紀念碑等。重要建築物。為 8. 10. 11.

街之高低名曰斜度(或曰勾配)斜度定法。當隨地勢為轉移。又當視所行車輛之種類而異。大抵車力愈大。則斜度不妨稍大。車力愈小。則斜度亦宜稍小。人力車不能行之斜度。馬車或能行之。馬車不能行之斜度。汽車或能行之也。市街斜度以四分至六分(10%—15%)為最普通。八分十分則僅汽車電車能行之。但美國舊金山市街道之斜度。有高達26.5%者。此因地勢所限。而其大用之。

三圖是。

交叉口之面積。或爲矩形。或爲圓形。或爲不規則之各圖形者。適用於多數街道之交會處。爲紐約市之 *Om-nibus Circle* 其例也。

交叉口之地面。宜近於水平。蓋車輛到此左右輕折不定。若非水平。必遭傾覆（由於離心力）故各街於接近交叉口之先。其斜度即應漸次減緩。

（十五）人道與車道之寬度 人道之寬度當佔車道之半。各市大抵一律。且皆以（市法規）規定之。茲舉紐約爲例。

全街之寬度	車道之寬度	人行道之寬度
二十呎至五十呎——無鐵軌	街之60%	每邊佔全街之20%
五十呎至六十呎——有單軌鐵道	三十呎	每邊十呎至十五呎
六十呎至六十六呎八吋——有單軌	全街之50%	每邊佔全街之25%
六十六呎八吋以上	全街之80%	每邊十呎爲限



統計「Traffic census」以定寬度。蓋「道路之生命」通常不過一二十年。若該路發達之希望亦遠在一二十年。則何如待其發達之後始議增寬之。較爲經濟耶。譬如某住宅街之全闊（連車道及人道計）爲六十呎。則車道祇須三十呎。若通過之車輛不多。尙可減爲二十呎。（兩旁人行道各爲二十呎）如此則業主負擔減輕不少。迨至兩旁產業發達之時。路面已達其安全年限。必須翻造。此時乃截兩旁人道而爲車道。頗不費力也。

車道必需鋪披。Pavement 鋪披必費金錢。故車道不宜過寬。過寬則多耗地皮。使業主負擔過重。不使修造保養翻造。一切費用因而增加。須知市街之繁盛。其於兩旁產業之發達。或由於車輛經過之增多。惟此類進步。均爲漸進的而非驟進的。遲則一二十年。速亦三五年。故規定寬度時。除確知路成後能於最短期內發達者。可以酌量開寬外。其餘均可就現時「車輛

人道寬度。視兩旁房屋情形而定。如兩旁爲零售商店。行人往來必多。則人道宜寬。如兩旁爲住宅。則可以半部植草。半部鋪以磚石之類。

(十六) 寬闊街面之區分。Suppivision of wide Streets 通常街闊不過百呎。超過百呎之街道。大抵爲「遊興街」。Bulevard 遊興街之斷而略。圖如上圖所示。街中一二部分較車道爲高。其上栽植樹木。供人遊憩。車道因此劃分。使來去車輛。各走一途。如上海之敏體尼蔭路。廣州之模範馬路。是其例也。

最新公園建築法

顧在珽譯

第一章 公園之沿革

第一節 總論

造園之法。自古有之。惜年湮代遠。文獻無徵。然試按往昔之遺編。攬故國之陳跡。則有若埃及有若希臘。有若巴比倫諸國。對於造園一端。頗多尙美之點。足供吾人研究。茲將各國園林之沿革約略述之。

希臘公園面積狹而整齊。其中布置大半成對偶之形。希臘古時素以美術著名。故其園中所植之樹木花卉亦均美麗無匹。

希臘公共散步場之造法與花園相同。惟其場內之樹木種類甚多。排列亦整齊。其中並有石像及各種美術建築品。

埃及花園之建設於第四世紀已見發達。厥後日漸衰落。至第七世紀又復振興。園內有池塘甚多。且有花壇。上種各種花卉。果木有杏、榴、棗、無花果、覆盆子之類。栽植整齊。但路徑甚窄。路旁并不栽樹木。

巴比倫公園創於紀元前第六世紀之初。其園之形式類似金字塔。高數層。用泥土堆成之。建塔用柱。柱數逐層遞減。至塔尖則僅留一柱作頂。上蓋石板。塗石腦油 (bitume) 復於其上。砌磚兩層。罩以鉛片。覆土其上。以備種花園之灌水管。則於塔內藏之。此園之面積甚小。鮮有過一百五十半方尺者。(即 1 hectre 半)

猶太昔時公園亦數見不鮮。其園中植物屬農產者最多。

波斯及印度之公園俱有極樂園之稱。其園中大道多築於溪旁。交叉路口多成十字形。其園之結

構。大都不出直線與直角兩種之形式。

馬洛哥於紀元前四百年。亦有公園。其建築法。類於波斯猶太。

墨西哥花園。與亞西亞花園之造法相似。十五世紀之得士姑公園。及得士哥植杏果公園。皆闢於半山中。自麓至頂。可以拾級而上。并鑿池其上。藉人工以灌水其中。水似瀑布下降。亦美觀也。

我國花園之創始最古。但無歷史可徵。茲接一六九〇年日爾皮翁氏 (Gerbiljon) 及一七六三年埃的來氏 (A. de La Haye) 之筆記。謂我國於一七二三年時之花園。已重樓疊閣。與玄深。幾於園中有園。蜂窩簇立。至一八六〇年。則毀於兵燹者甚多。其布置更複雜。且錯綜無定式。歐洲今日之無規式花園。蓋我國爲之先導也。我國花園中之樓閣臺榭。大半臨池。池之形。或方或圓。或長方或半圓。池之上。石橋橫跨。大者有九曲橋之稱。橋洞之形。或方或圓。無有定式。又有假山。層巒疊嶂。瀑布蜿蜒而下。風景幾可逼真。山上有亭。亭有方圓六角八角等式。亭中或置石碑。刻列名人舉蹟。或設石桌石凳。以備遊人憩息。園之周圍。路徑曲折。路而砌成各種花紋。斑斕如畫。路旁名花美草。錯綜而列。甚或盤成各種動物之形。鉤心鬥角。世罕見也。二氏又稱日本人造園之法。與中國人同。于伯年氏 (Hubner) 於一八七一年曾遊歷日本花園。謂其中溝渠橋梁假山瀑布等布置。雖類於中

國。但規模較小焉。

羅馬人自法國革命之後，始有屋頂花園之建設。市置花壇及各種鮮花於其中。並理想於屋頂花園中栽植高樹。及建築可以行舟之池塘。

羅馬別墅中。帆布置無數幾何形之小花壇。中植黃楊樹。剪成球形或字母形。拼成各種名詞。其中水景尤佳。

羅馬公園與別墅之布置不同。公園中多花卉樹木。形式各異。樹木有扁柏、桑柳、楓、羅漢松等。花卉有夾竹桃、重貞花、罌粟花、紫丁香等。各種花卉中。以玫瑰最盛。皆四散於桂樹之間。此園之面積甚廣。有達至二萬方尺者。其園中建築之亭宇。及歷史中紀念物。雖按有規式之布置。然亦非全是對偶形。

法國花園於十三世紀事尚甚幼稚。自沙而勒第五 (Charles V) 及沙而勒第六 (Charles VI) 暨路易十二居聖保羅旅館 (Hotel Saint Paul) 時。即於館前築圃花畦之旁。栽植菓樹。此係法國公園之所昉也。

考雷公馬升 (M. Lecoy de Lamarche) 民所著之雷納王書中 (roi Rene) 遊項城宮中 (Ch-

steand, Anger) 之大小園林。布置皆有規式。其中有草地路徑及圓形之花壇。花壇四周皆種樹木。

意大利公園之昔時建設最發達者。皆建築於山坡。其中有瀑布、土磴、石級、路徑等布置。其路徑方向無定。大半隨土磴之形勢面變遷。此外尚有偉大之美術建築品。此園之面積甚廣。內有樵園、耕牧等人。

法國公園溯自法王勿郎生第一 (Franc's Ier) 獎勵意大利花園後。法人遂大築祠廟宮殿。並開闢無數之園林。至十六世紀之末。法人崇尙錦繡式之花壇。并於花壇四周種各式之黃楊樹。有如尖塔形者。有如帆牆形者。有如三角塔形者。有如人形及禽獸形者。此時法人經營花園之力。已達極點。其中布置之美麗。亦已觀止。堪與意大利花園並駕齊驅矣。

法王亨利第四 (Henri IV) 自重修風堆納白羅園林 (Lave de Fontaine-beau) 之後。又嘗修亨利第二所建之聖日爾曼 (Saint Germain) 公園。並於園中開通已填塞之石洞。添修賽納河 (Seine) 畔之階級。以便作水中之遊戲。其後又於帝泥來里公園 (Tinjais) 中。將各種花木種成字母、號碼、徽章、船舶等形式。並於花壇中種菊、丹、參、薄荷、馬加利、大白眼、紫羅蘭等花。當是時

亞白里歐賽爾氏 (Olivier de Saes) 頗贊聖日爾曼花園中許特馬來氏 (Claude Morot) 所發明之花壇。許氏布置花園。專求深遠。並於園中填廢不適用之道路。減少花壇中零星之部分。而另成一式。曰錦繡式花壇。其花壇中所種之花卉。亦投其所好焉。許氏之第三子。名項特留馬來氏 (Andre N. let) 紹繼父業。採用兩旁植樹之寬道。及鋪細草之零塊式花壇。暨極直之草徑。並於園中十字路口。布置示像。或山洞。或鳥房。或噴泉。或池沼等。園中小道。皆鋪細沙。其顏色之深淺。均按各種花之顏色分配之。

物爾沙登 (Versailles) 之園林。創於路易十三 (Louis X. II) 之時。係梅爾先氏 (Ler marcier) 與若氏 (Y. Boycean) 二人所建。若氏有改革花園之心。反對直道。及四方形之花園。崇尚噴泉。池塘。銅像。石級。及美麗之花壇。糯忒爾氏 (Notre) 初出造園之時。法國花園中之花壇。尙爲錦繡式之布置。其中點綴。雖甚精緻。然未免呆板。宛似一幅五彩之地氈。然自路易十四使糯忒爾氏修理物亞 (Vaux) 宮殿之後。頗賞識之。又使重修物爾沙登園林。當糯忒爾氏修理物亞宮殿之時。卽於宮殿之前。增建石像噴泉。將錦繡式花氈。改爲多池之花氈。並立銅像於其中。開闢宮中之官道。凡高岡土坡之阻礙路線者。砌石級以升降之。或鑿洞以穿通之。時法國花園經糯忒爾氏建修者。不知凡幾。厥後

第一圖



儒氏又將有規式之布置與美術建築物相配合而另創一式。曰法國式花園。其中布置幾經改良。漸臻完美。於是歐洲各國皆爭相仿造之。

英國公園於一五四〇年時。造園之學。尙未講求。自法王勿郎生第一提倡有規式花園。全歐宗之。英國花園始見發達。當其時英國花園中之樹木。大半剪成粗劣之人形及禽獸形。自儒忒爾氏 (Notre) 布置哥林惠血 (Greenwich) 花園。及聖若姆 (Saint-Yame) 花園之後。英人慕之。遂採用儒氏之式。至西歷一七三〇年。英人對於有規式之布置。極力摹仿。致園中各項布置。無一非對偶之形式。而樹木亦因修理太過。反失其自然之美。如第一圖。即英國公園中各項布置之大概情

形也。

至於歐洲其他各國之公園如荷蘭及法郎登人之花園。其布置亦仿有規式。其花壇皆砌成各種花樣及犬牙形之圓圈。與法人及意大利人所布置者不同。

德人於十七世紀時之公園。尙無一定形式。其中花壇甚小。布置亦複雜。路徑又多。人多厭之。自法國式花園發明後。德人遂爭相摹仿之。

丹麥花園亦仿有規式之布置。其中裝璜。皆摹仿荷蘭式。

瑞士自沙爾勒十二(Chârls XII)聘儒氏(Nurce)往瑞士之後。始建花園。

俄國於一七〇〇年之後。當大彼得踐祚時。始建花園。其布置亦仿有規式。

欲布置有規式之花園。必須有廣大之土地。宏壯之建築。及美麗之裝璜。若園之面積窄小。則布置有規式。宜用各種不同形式之樹木布置之。否則不甚適宜。

儒氏之友於黃楊水松及沙米焉(Charmille)等之叢林中。布置獵場動物園及博物館。至一八

〇八年始於沙爾忒(Charlottes)附近之園林中。發現迷園及大音樂場。其布置。巴伯氏(Harpe)反對之。自儒氏發明法國式花園得最高聲望後。一般園藝家爭相發明。不肯落儒氏之後。遂特創一式。曰風景園。

按風景園之創始時代。殊難考證。或謂始自羅馬。然迄今未見其發達。歐洲於一五八〇年。得愛氏 (Tasso) 始發明無規式之花園。其後園林家接踵研究。至十七世紀之初。風景園遂以創始。而法國之有風景園。實由特於勿來納氏 (Dufrenoy) 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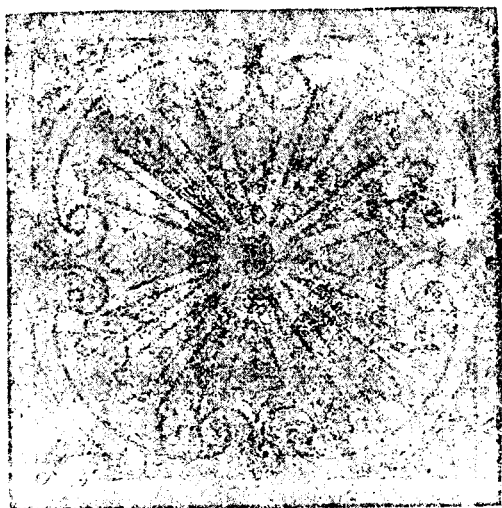
英國於一七二〇年。花園已漸改革。但不喜過直之道路。及大片之死水。並於園中改建直道爲弧道。惟園中一切裝璜。則仍舊觀。樹木亦聽其自然生長。不加整飭。

時法國公園。仍爲有規式之布置。至法王路易十五之時。花園著作日多。然一般園藝家。並未施之實行。蓋舊日花園中之直道曲徑。縱橫交錯。全無一定趨向。革命之後。始漸改良。花園布置。亦漸由有規式進而至於無規式。至面積窄小之園。布置無規式。尤爲適宜。於十九世紀之初。花園亦漸進步矣。

法國於一八五〇年。已發明花園圖樣。於建築實施之前。凡園中布置。大至山河。小至草木。均可隨圖研究。攷其巧拙。計其方式。蓋圖之顯於紙面。與施之地面。本無差異。繪之圖。即可建之園也。即使其中布置。不能盡情繪出。然大體既定。縱有遺漏。亦甚微細。其有關於造園之利益多矣。

第二節 公園分類

第 二 圖



自古以來之各種花園。約可共分為兩類。一曰有規式花園。其中布置均有一定規式。或按幾何圖形構成者。別名法蘭式花園。一曰無規式花園。或曰風景園。別名英國式花園。更有一種花園。即參合有規式花園及風景園二者之布置而成。可謂花園之第三類。

第三節 今昔之有規式公園
有規式公園。造時不外植物與建築物兩種之布置而成之。惟植物各有種類與形

式之不同。以及處置之不同。而建築物亦有藩籬、圍牆、柵欄之區別。故可分有規式花園為三類。曰花壇。曰矮林。曰喬林。

花壇宜布置於屋舍之前。樞氏式花壇之前為錦繡式。四周築有圍欄。至樞氏所布置者。其

大小視房屋之大小為比例。壇中築道以供遊行。其式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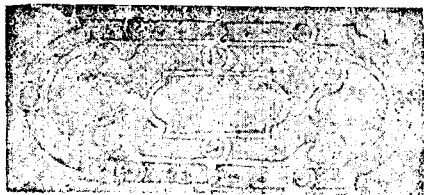
- (一) 錦繡式花壇
- (二) 零塊式花壇
- (三) 英國式花壇
- (四) 對等形之花壇
- (五) 種橘樹之花壇
- (六) 多池之花壇

錦繡式花壇。如第二圖。此種花壇全用黃楊樹種成。當路易十三時壇中間種細草及鮮花。

圖 三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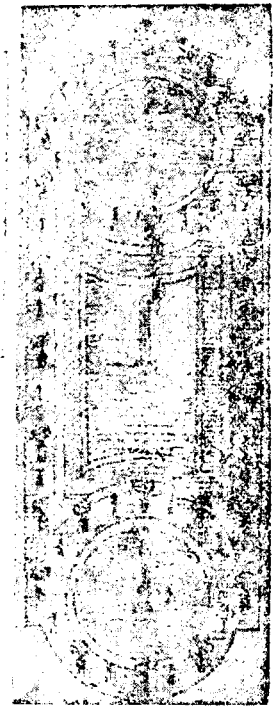


圖 四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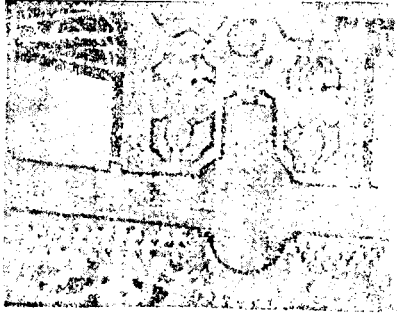


零塊式花壇。如第三圖。成四合形。其中有細草、花路、盆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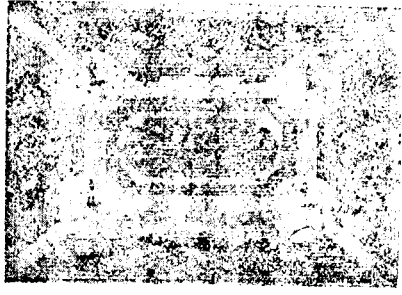
英國式花壇。如第四圖。係大片或零星之草地合成之。草地四周築以五十米里密達寬之沙路。路外圍以花路一道。對等形之花壇。全用細



第六圖



第七圖



草鋪成之。其花壇中之各小部分。皆成相對之形式。花路之外。列植黃楊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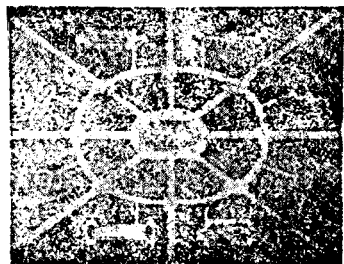
種橘樹之花壇。其式似英國。惟其花壇中植有橘樹及各種盆景。如第五圖。

多池之花壇中有池塘、草地、路徑、花路等布置。如第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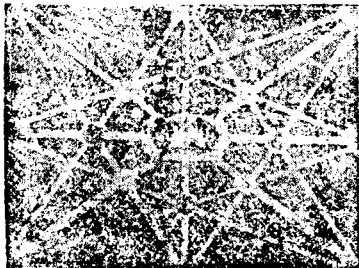
矮林 用灌木類之植物造成之林。曰矮林。其高度較花壇略高。

矮林約分四類。曰細草地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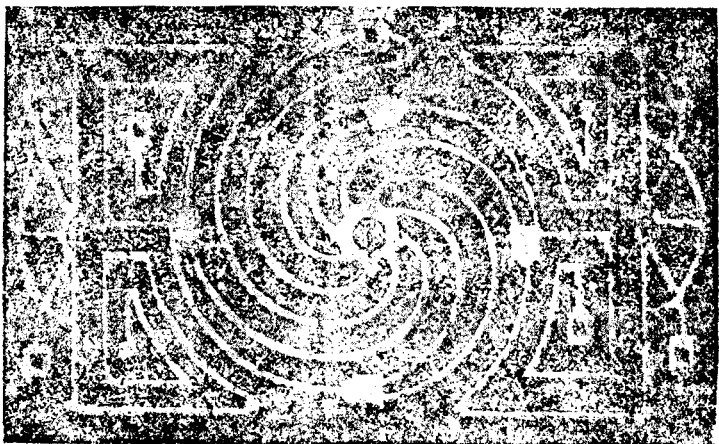
圖八第



圖九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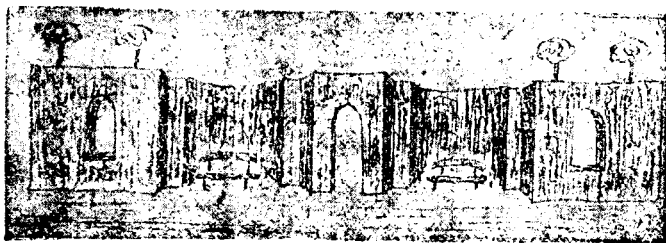


圖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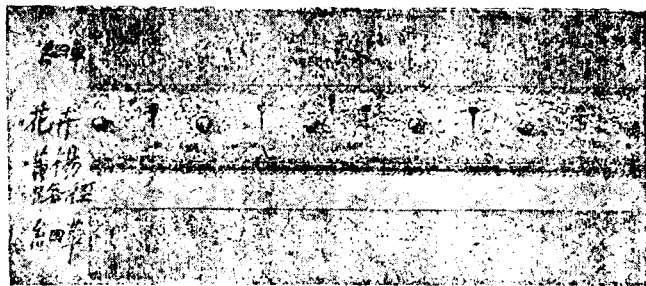


林。曰棋格式矮林。
 曰星芒狀矮林。曰
 V字形矮林。
 於矮林中間。留一
 空地上鋪細草者。
 曰細草地矮林。草
 地之上。除路種花
 卉或建築噴泉外。
 無庸再加別種點
 綴品。如第七圖。
 矮林中之路綫。劃
 成棋格式形式者。
 曰棋格式矮林。如

第十圖



第二十圖



第八圖。劃成星芒之形狀者。曰星芒狀矮林。如第九圖。

於草坡之上。將灌木類之樹木種成V字形者。曰V字形之矮林。

矮林中之裝璜及布置。矮林中可以布置迷園。及綠蔭亭綠蔭屋。

迷園。係用極密之矮林布置而成。其中路徑。迂迴屈折。縱橫交錯。頗形複雜。既多類似。又少出口。故遊人一入其中。迷離恍惚。誤入歧途。每覓出路而不得。如第十圖。

綠蔭亭及綠蔭屋。係假借天然之樹木布置而成。以大樹之頂為遮蓋。短樹為垣牆。樹頂範圍大者。可以布置綠蔭屋。小者。可以布置綠

蔭亭。

矮林中之裝璜。不外噴泉、池塘、籐棚數者。

喬林 植喬木類之樹木成之。其面積甚廣。喬林中。可以少闢道路。並可略置裝璜。

藩籬 將樹木排列極密。修成坦牆形式。爲房屋之屏蔽。或作他種建築之間隔者。曰藩籬。凡花壇與矮林或喬林分界之處。均可以藩籬隔之。其寬約自五十生的密達。至六十生的密達。高自一密達至十密達。兩旁須修葺齊整。四周可設門窗。以便出入瞭望。如第十一圖。

道旁樹下。亦有布置藩籬以遮蔽樹幹者。其布置藩籬之樹概用黃楊、水松、桐、及沙漠樹 (Churme) 等。

今之花園。用有規式布置者甚少。除法之凡而僧 (Versaille) 花園。及福推納羅 (Fontainebleau) 園林外。其新建者。大半摹仿風景園之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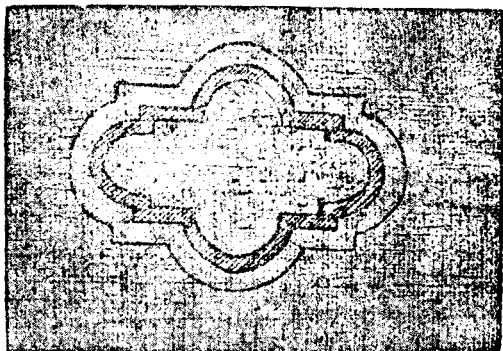
法國現時花園。雖仍摹仿儒氏之式。然其中之建築。及裝璜如花盆、石像之類。較之儒氏所布置者。已減少。花壇亦漸底。藩籬今已無人布置之。今之花園中。僅多栽鮮花。及添鋪草地而已。

現時布置花壇。仍不外草地、沙路、花路數者。其中點綴。亦仍不出池沼、石像、花盆之類。惟其數目。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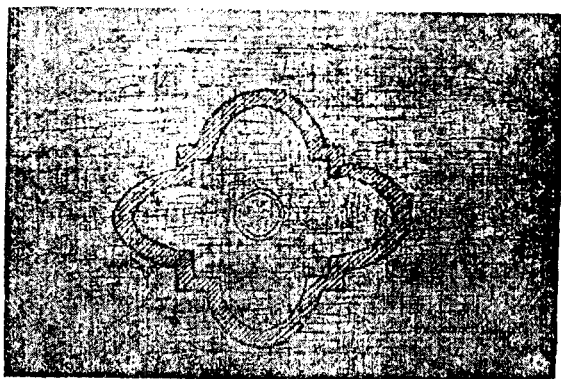
漸減少。

現時矮林中細草地之形式。雖未更變。然於草地中間。已新添花堆石像。其四角亦已添設花盆矣。

圖三十第



圖四十第



花路用以限制花壇及草地。其形式如第十二圖。花路約寬自二密達至三密達。長短可隨時定之。

現時公園中所布置藩籬之處。皆用極密之叢林。及爬籬之

圖 五 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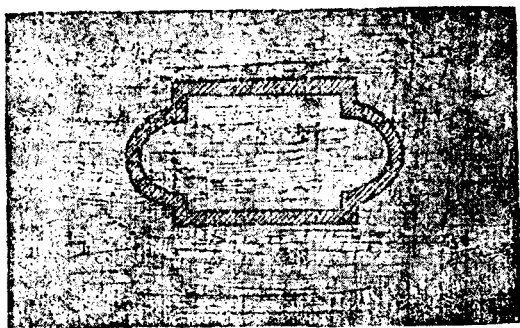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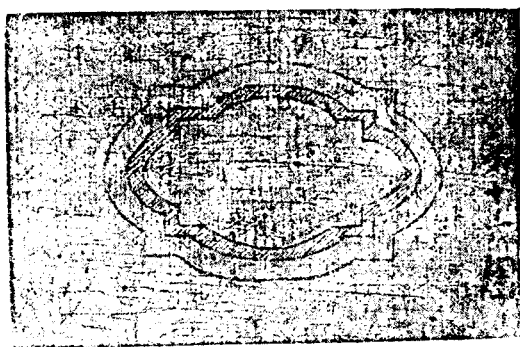


圖 六 十 第



矮牆代之。

泉之形式。方圓多邊等均可。如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等圖。泉宜布置於花壇之中心。或於狹小之園中。泉之中央。可以建設石像或噴水。以壯觀瞻。

園中所有房屋。須設

道路以通之。道路兩旁宜栽植樹木為遮蔭。凡園林中空曠之處。宜多闢植樹之道路。道路分單道與複道兩種。路並行者曰複道。一路單行者曰單道。複道中間。可鋪草地。草地之上。又可建築噴泉及石像。

第四節 今昔之風景園

攷風景之學。辯爾特氏言之詳矣。茲略述之。(一)全部布置園之布置。須高瞻遠眺。將視線所及園內外各情境。設法利用。連絡一氣。並斟酌附近之風俗人情。利用舊有之房屋樹木。而為適當之計劃。繪成圖說。加意研究。務使全園佈景。清雅靈活。散整適宜。內外呼應。而園牆之高下。以視有無障礙。園外風景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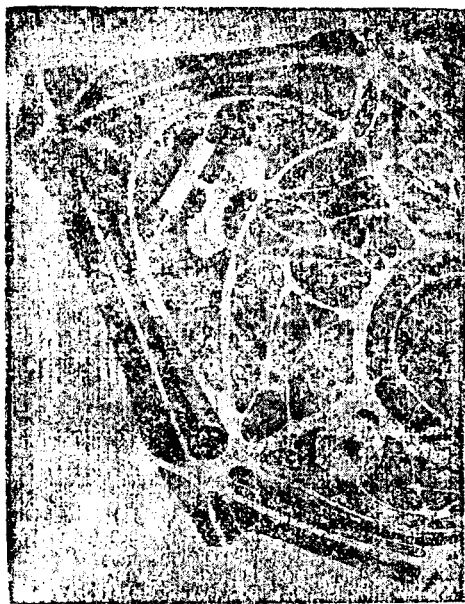
佈景盡頭之處。如能假借叢林為屏障。尤妙。如叢林濃密。則佈景愈能使之深遠。故欲得深遠之風景。建園須擇叢林附近地點。

園中路徑不宜太多。否則亦難得自然風景。(二)小部布置。小部布置。專注重在一局部。或一事。物上着想。非若全部布置之須顧及全局也。布置小部之法。儘可隨人心理。各從所好。隨地所宜而為之。(三)佈景原料。佈景之原料。不外樹木、麗水、建築。三種。布置樹木。宜求雅緻。其作用有五。(一)布置遠景及屏障。所以引誘目光。使進至幽深之處。(二)變更風景。雖極平坦之處。亦可藉樹木以高下之。(三)掩藏不雅觀之物。(四)軒豁幽深。凝聚分散。使變幻無窮。各盡其妙。(五)襯托水面及平地上之美觀。

配圖時。凡河之位置。方向。形式。均須逐一研究。茲分麗水爲五類。(一)劇烈之瀑布。(二)溫柔之瀑布。(三)急流。(四)河道。(五)平靜之水。

劇烈之瀑布。卽高處之山水。如匹練下降。勢甚劇烈。故有此名。此種瀑布。宜布置於山凹深谷間。瀑布前。遮以叢林。使水光不致眩目。

圖七十第



溫柔之瀑布。卽舒緩下流之水。此種瀑布。最爲可愛。

急流宜布置於山坡峻嶮之處。或深谷之間。

河道宜繚繞於牧場及草坡之間。平靜之水。卽指泉澤池塘數者而言也。布置之時。其位置。形式。面積。及其岸旁之佈置。均宜相稱。而不失自然態度。凡水須有一種活潑

第 十 八 圖



氣象於山谷及斜流坡
水益增美觀。

建築房屋應注意下列
各條。

(一) 地點 造房屋
時須先覓定適當地點。

(二) 作用 房屋未

造之前。即須研究其表面之形式。及內部之佈置。是否合我之作用。(三) 視線 建築大廈。須先
指定視線。(四) 去向 所有房屋。終須一目瞭然。(五) 形式 房屋形式。宜求雅緻悅目。(六)
佈景 可作房屋附近之佈景者。如叢林、山石、池塘等是也。(七) 日光 太陽之光線。及其熱
度。發自天空。不能任所欲為。然幽池之上。雅屋之間。宜使日光注射。
人爲風景之學。前節已評論。其種種理想。似已造極。故於法國革命以前。不見有革新之論。惟以上
所述之布置。僅適宜於面積廣闊之處。自革命以後。國內房屋經兵燹者。不知凡幾。苟以其土地布

畫風景園。則其面積小而所受之阻礙多。故當時研究園林之士。又將舊有之法。略加增改。

頓杏氏 (Thouin) 始發明補救土地面積狹小之法。將園中直道改築弧道。蓋弧道之路線。不但較直道之路線更長。且又可因弧道之曲折。風景隨之增勝。後繼續研究改良園林之士。又將舊時風景園中之布置。稍事更改。并注意於劃分路線。填鋪草地。及堆造花堆。

古時風景園中之路線。縱橫交錯。宛如蛛網。而無一定趨向。致其中皆成碎塊之草地。及小式之花堆。如第十七圖之克得倫花園是也。今則不然。其中之路徑。已漸減少。而皆有一定趨向。全園大抵滿鋪草地。如第十八圖之巴提農花園。係最新式之園圖也。

鋪草地時。其中間。須約略低窪。如盤形。使草地上之花堆叢林。不至一望而盡。

古時風景園中。甚少鮮花之佈置。今則不然。凡園中草坡之間。花堆之上。叢林及孤立樹之四周。佈置之。

第五節 混合式之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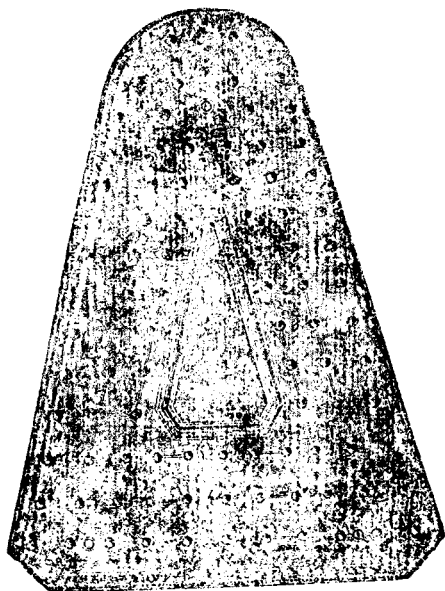
所為混合各式之公園者。即於一園之中。湊合有規式與無規式兩種之布置而成之也。

第二章 造圖法

第一節 敘論

造園時之各種手續。及圖上一切布置。均須研究。不可墨守成法。務期匠心獨運。各盡其妙。園林與公園之內。宜留廣場。上鋪細沙。栽培高樹。樹蔭之下。宜設椅檯。並各種玩具。以備老幼遊戲憩息之用。總路宜寬。池水宜淺。草地與花堆。宜較地面略高。以免遊人踐踏。如第十九圖之墨那舌花園（Square Menages）是也。

第十圖



公園可分兩種。曰供遊覽之公園。曰有作用之公園。

供遊覽之公園甚多。如十字路口中心之圓形廣場。公共散步場。街市公園。及園林樹林等是也。

十字路口中之圓形廣場。場之四周。無圍牆。場內鋪細沙。不栽花卉。種同類之樹木。列植宜整齊。樹

蔭之下。宜設椅棧。並布置販賣玩具商店二三處。場內又宜建築噴泉。如二十圖卽巴黎之愛頓勒空場 (Place d'Etoile) 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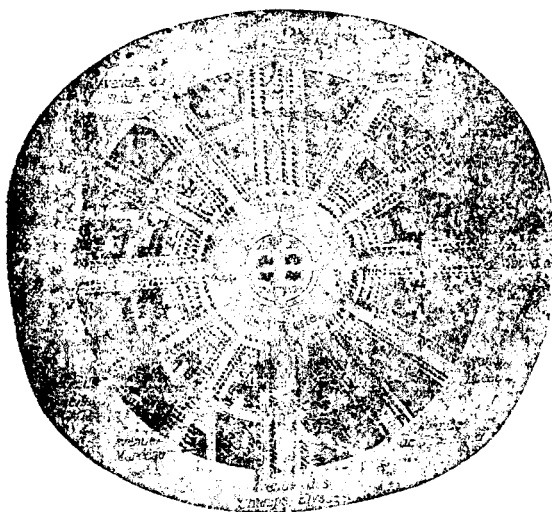
公共散步場 散步場之四周。無圍牆。其中布置。與馬路旁人道之布置相似。路之兩旁。亦栽植高

樹。並有花圃、草地、矮林、及亭宇、泉池之點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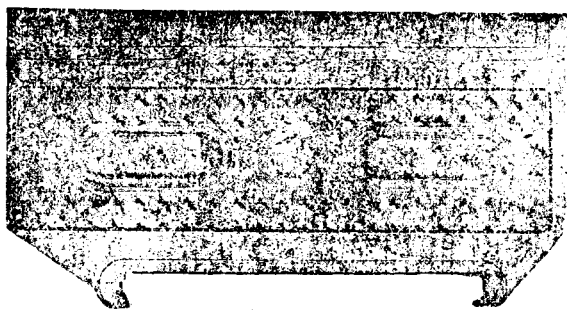
以上兩種之場所。均適用有規式之布置。因有規式之布置。較無規式爲整齊。而又美觀。

場內樹木。凡有遮蔭房屋。及阻礙道路行人者。均宜伐去。所種之樹木。不宜與房屋。或其他種建築物相距太近。樹之高度。亦宜選擇與場之範圍相稱者。樹蔭之下。宜置椅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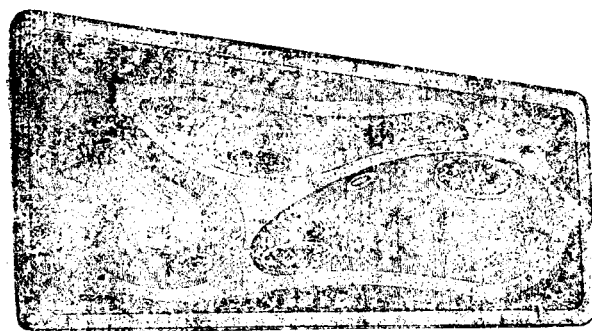
圖 十 二 第



第 廿 一 圖



第 廿 二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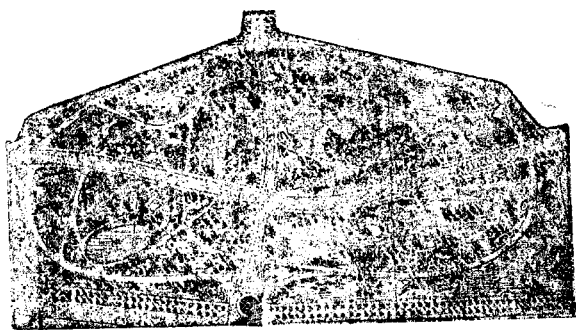


街市公園。園之四周。須建圍牆。此種花園。如專為陳設各種紀念建築之用者。則其形式。可以仿照有規式。如第二十一圖巴黎之項凡園。(Square Anvers) 否則仿照風景園之造法亦可。如第

二十二圖巴黎之登船園。(Square de temple)

園林。園林之四周。亦有圍牆。其中布置與街市公園相同。惟布置園林。須有極大面積。歐洲今日園林最著名者。如巴黎之蒙養亞園林。(P. Monceau) 第二十三圖。別得沙蒙園林。

第 廿 三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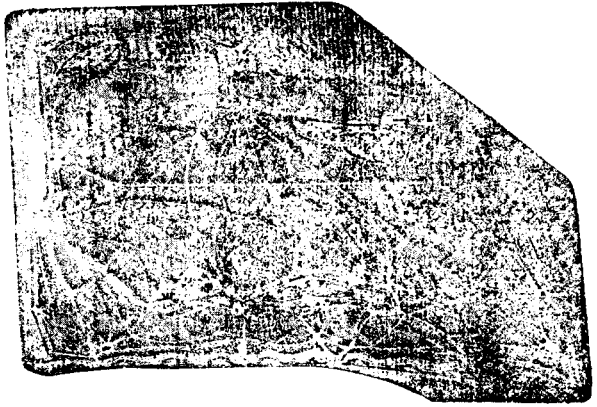


(P. Buttes Chaumont) 蒙沙里園林 (P. Montsouris) 里昂之金頭園 (P. Tette' or) 及婆里園林 (P. Borely) 等是也。

以上兩種之園林。其中大道宜寬闊。庶游人往來不致擁擠。樹蔭宜多。但不可遮隔遠景。草地不宜踐踏。叢林不宜過密。河池之水宜淺。以免危險。椅檯宜設於無風蔭庇之處。亭臺河池瀑布石像之類。均可任意點綴。

樹林 樹林與園林之區別。均在樹木布置上之不同。大凡樹林中之樹木。較園林中之樹木為整齊。其中設備亦簡單。道路大半用碎石鋪成之。道旁樹下產出之新條。有礙行人者須除去。否則亦可保存。聽其自然。草坡宜廣大。可以陳設各種玩具。河池之水宜淺。如巴黎之婆羅泉樹林 (第二十四圖 (Bois de Boulogne)) 及凡賽納樹林 (Bois de Vincennes) 蒲賽 (Bruxelle) 之康波樹林 (Bois de Combrs) 等是也。

第 廿 四 圖



有作用之花園。卽指公葬園、動物園、植物園、天文園、學校園、醫院花園、養老院花園、兵房花園、及監獄院園等而言也。

公葬園 公葬園我國現時尙不甚發達。然將來必有推廣之一日。公葬園中宜築直道。道旁夾栽高樹。鋪細草。兼種花卉。墳墓次第列於道旁。墳墓之形式。或長方或四方。均可隨意爲之。

動物園、植物園及天文園 此類花園之布置。與尋常花園不同。其中宜有適心之散步場。及悅目之風景。使研究科學者。藉以觸發興趣。並可陶冶性情。

學校園 學校園之布置。宜乎簡單。以便易於管理。其中宜有廣闊之沙地。高樹及佳蔭。以供學子實習遊息之用。

醫院花園、養老院花園、兵房花園、監獄花園。則此類花園。布置略與前同。大都用以陳列各種紀念之建築物。故與公園之宗旨不同。亦無一定路徑。因園中房屋。時有推廣或改造。空地常有變遷也。其面積宜廣。地上宜鋪細沙。樹蔭下應設椅凳。以備休息。亦可布置花壇。

園於未建築之前。以測量地形爲着手之先務。蓋花園中各項布置。無一不基於此者。亦從未有建築一物。不知地勢。而能得適宜之位置者。如朝成夕毀。東遷西移。勢必徒耗貲力。虛擲光陰。此建築之前。所以必須測量地形也。

測量有平地測量。高低測量之別。高低測量。專測地勢之高低。測定後。或列表。或畫側視圖。平地測量。專測面積。角度。及周圍之距離。測量者。將所測之圖。按比例度數。逐一縮小。註明於紙上。而花園內外之交通。遠近之風景。亦須註明。至平地測量。於面積闊處用之最宜。測完繪圖。愈精細愈妙。花園中所有隱蔽處。如牆基之類。宜一一註明。務使毫厘不差。

第二節 風景園圖之造法

繪園房內。專司造圖。總圖之上。有俯視圖。及側視圖之別。俯視圖。專畫地面上各項物質之俯視點。及俯視線。側視圖。所以輔助俯視圖。表明一物。或數物之形式。不能作爲正式之圖樣。畫俯視圖時。

先起草稿。將地上一經測定之經緯二線。及所有之定點標記。逐一註明。然後再於圖上。假定各項建築之位置。此項建築。於俯視圖上。祇求粗具大意。蓋建築之時。全在督工者爲之指導也。公園圖宜畫於厚質紙上。以便着色。繪摹形線時。宜用中國淡墨水。着色及配色之方法。另有研究如下。房屋用中國淡墨水、洋紅、藤黃三者分配施之。

細草着青藍色。略潤。籐黃色。牧草亦著此色。宜稍淡。惟此種顏色。無論叢林、花堆、羣聚樹。均可俟此色乾後。再用畫圖筆。潤施藍青色於市置叢林之處。畫斷續不貫通之波紋線。作鈎摹樹葉之狀。樹蔭物影。均潤中國淡墨水。道路着土黃色。花堆着橘黃色。湖河之水。用水青色。畫成波紋線。屋舍及玻璃屋。均着靛青色。上點輕墨點。石山須用鋼筆鈎成模型。照墨水畫圖法畫之。惟墨水中。宜略帶土黃色。

造圖之法。必須先於圖上指定公園大門地點。凡公園建築於直道旁者。其大門地點。較之建築於十字路口及岔道口者。容易開設。如公園大門出入擁擠。而門前又無停放車輛之場所。則宜將大門圍牆縮進。成凹字形。外圍鐵柵。以便停車。大門之旁。宜開設便門。其寬窄以徒步者出入便利爲斷。開設大門之處。以舉望見全園風景。爲適宜。通大門之總路。兩旁應有草坡。不宜布置叢林。阻礙

遠景。

先將公園圖上出入口之地點指定。然後再將園中已有之房屋測繪於圖上。但房屋於建築時。其基礎宜露出於道路地平之上。次再布置未成之房屋及池塘。並註明房屋前面應有之佈景。及不雅觀而應行遮蔽之處。再次更布置叢林花堆。及各種美術建築。以上各項布置完備後。即可分割路線。

道路之趨向。當使游人由此點至彼點。往來游覽。不生厭煩。平地之上。宜建築弧形道路。凡道路之建築於斜坡上者。可隨地傾斜起伏之。如園之面積過小。則於園中沿着圍牆一帶之風景。必須從幽深處着手布置。庶所有風景層波疊出。不能窺其底蘊。

房屋之四周。宜布置草地及花堆。道路應有一定之方向。如由房屋側邊穿入前面。則房屋前面之草地。宜略帶弧線形。

公園中宜設弧形之道路。惟於弧道之旁。不應有建築弧形之複道。

道路分兩種。一曰輸運道。一曰步行道。輸運道宜建築於園林及樹林之間。使車馬往來。其寬至少須六密達。能容兩車馬反背而行。輸運道之旁。可建自一密達至二密達寬之走廊。預備游人躲避。

車馬之用。大園林中。運輸道之旁。亦有建築複道者。步行道至少須二密達寬。使三人能比肩而行。分割道路之時。必須先畫路之中線。然後再將中線之兩旁。畫成平行線。倘有數路相交。或兩支路交叉於一路之上。則其相交之處。必須有公共之交點。

道路之上。冬季宜露日光。夏季宜庇樹蔭。道路不可有忽寬忽窄之處。園中道路。宛轉曲折。不可有不通之處。即偶有之。於其路之盡頭處。宜布置亭臺及草地。

沿牆之路。沿牆之路。於小規模之公園中。多建築之。此路與園牆之距離。須與園之面積相稱。道路之上。不應有極峻之斜坡。弧道之旁。不應有重複之弧道。沿牆道路。約寬自三密達至六密達。須視園之大小及游人之多寡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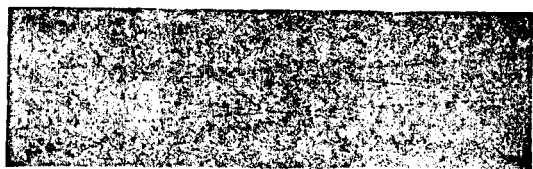
中間之路。所謂中間之路者。即沿園牆第二道之路徑。其建築方法。與前者不同。

支路。支路之寬。約自一密達半至三密達。此種支路。可隨地勢而高下之。繞河道而盤旋之。沿草地而曲折之。至深幽之處。亦可藉道路以通之。

第 廿 五 圖



第 廿 六 圖



十字街口及岔路口。兩路或數路相交，即成十字街口。或岔道口。於十字街口及岔道口等處，宜栽植繁密之樹木，使路口可以蔭蔽。於視遠線之界內，不可有岔道之交割。岔路應有一定之方向，其角度不宜成直角形。如第二十五圖之十字沙路於園中，不宜建築岔道口相交之道路，宜長短有差，不得遮斷往來交通，以免擁擠之虞。

以上各項布置，配置完備後，即可於圖上研究園中之視遠線。城市公園，甚難具備田野風景，然可假借園外之美術建築，作為園中之視遠點也。於公園附近，取得相當之視遠點後，即可測繪於圖上。視遠線界內，不宜栽植樹木，致礙遠眺。遠景宜畢露於視遠線界內。視遠線界外之樹木，不宜列成平行之直線。如第二十六圖，若將視遠線界外之樹木，略向中間突出，則視遠線，仍可不生

障礙。

公園圖上之路徑及視遠線等畫齊後，可布置他種建築品，即如看守房、茅屋等。至於布置河道、石山瀑布之類，此時於圖上亦須研究。

第 廿 七 圖



公園中之水景。不外人爲及天然兩種。水色終以秀明清澈爲佳。河道池塘之面積。須與園之面積相稱。於樹木稀少之處。可以布置陂池或小河。至於樹木叢密之處。可不設之。人爲水之放水管。宜隱藏。河邊池旁之佈景。宜相稱。切忌重複。布置河道池塘之位置及其形式。能使園中之附屬路線受其變遷。環繞河邊池旁之路徑。當使若隱若露。現活潑氣象。

牧草地及細草地之面積。因受道路之交割。房屋及池塘之限制。自成種種形式。至草地之面積。宜求廣大。如園中小塊之草地過多。則須設法減少之。

混雜各種高底參差之灌喬二木。造成濃密之林。曰叢林。叢林面積之不甚廣者。宜布置橢圓形。其寬廣者。可布置圓形。或多邊形等。叢林池之沿路者。須與路線平行。其沿草坡者。可參差不齊。然不可有同樣之曲線。視遠線界內。不宜布置叢林。十字街口及岔路口。宜布置濃密之叢林。叢林之形式。不可散漫。如第二十七

圖。

草坡上之孤立樹。及羣聚樹。於布置時。須加研究。種孤立樹及羣聚樹之目的。不外乎美觀及利用樹蔭。樹蔭之下。宜備椅凳。以便游人休息。羣聚樹足以補助叢林上美觀之不足。然不可阻隔視線。羣聚樹集合之目的。及其形式。均可隨意。如第二十八圖。羣聚樹宜用各種不同之樹木布置之。

花堆普通之形式。為橢圓及半卵形。花堆宜布置於草坡之上。草坡上不宜有同樣之花堆。如園中有對等形之草坡。則於此草坡之上。可布置花堆。或羣聚樹。而花堆常因草坡之起伏。變更原有形式。如第二十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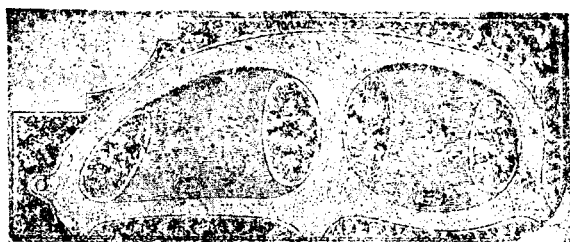
第三節 有規式公園之造法

有規式公園之造法。與風景園之造法。大有區別。欲布置有規式公園。必須有高大之建築物。及美麗之古蹟。故有規式公園。於都會中不常見。今日之有規式公園。如羅馬圓形之戲臺、走廊、及剪成各種形式之樹木。以及對等形之花壇。暨迷園等。若於平地之上。照有規式布置各種樹木。則必須動極大土工。建築物前面之樹木。宜種成

第廿八圖



第 廿 九 圖



對等形。

建築物前部之土地。如較他處。或高或低。即可建築基牆。以界限之。或植短樹亦可。基牆以用亂石砌者爲雅。

有規式公園中之道路。於分割時。無一定方法。總求出入便利。能容多人。並能見及園中主要風景。建築時宜用水平測量之。

有規式公園之構造。不出直線直角二者。其布置。亦不外花路、階級、欄杆、椅檯、亭宇、叢林、及道旁樹、數者。

造圖之時。須將道路之方向。及草地土磴之位置。規劃大概情形。成竹在胸。方可畫圖。有規式公園中之石像、花堆。及一切美術建築。宜布置於房屋之附近。或十字街之中心。及路之盡頭處。

道路於有規式花園中。最爲主要。於道路會集之處。布置圓形之花堆。

及濃密之叢林。或於道路盡頭處。布置樹屏。則風景尤佳。

綺麗之水。如噴泉、池塘、瀑布、河道之類。於有規式公園中。多布置之。其位置及形式。已詳述前編。

欲布置有規式之公園。須先講求種樹。惟有規式公園中。所列植之樹木。宜有整齊之形式。故於風景園中所有之樹木。其列植方法。互有不同。但有規式公園中。道旁樹木。亦不宜植同一種類同一顏色之樹。其布置叢林。宜參雜各種顏色而高度相等之樹木。在道旁者。概不剪成藩籬形式。惟有橫枝之妨礙道路者。宜剪去之。

有規式公園中之草徑。宜少。草徑之旁。宜布置叢林花堆。以點綴之。

布置叢林花堆。所適用之花木。有供賞看枝葉者。曰看葉植物。有供賞看花朵者。曰看花植物。亦有在溫室內生長者。亦有自外洋運來者。

有規式公園造圖時。應先於圖上畫好園牆之界線。然後布置各種建築。次布置路徑及土坡。至於池塘河道之位置。須隨路徑及土坡之方向而擬定之。圖上樹木。分配完畢。而有規式公園圖之布置完成矣。

第四節 兼兩式公園圖之造法

兼兩式之公園造圖時。宜取有規式公園及風景園二者之布置合而成之。兩園中之布置。不可混雜。兩園分界之處。宜布置綠樹之屏障。建築半圓形之弧道。栽培碧色之草坡。此種布置。足使園中

風景愈形佳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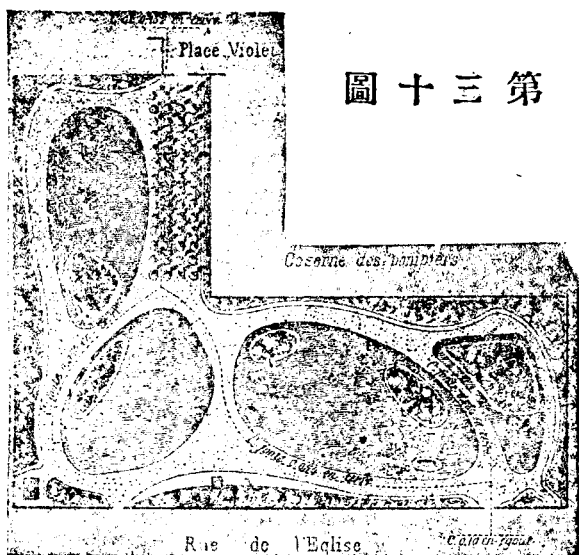
第五節 暗溝

建築暗溝之宗旨。不外乎使地面存蓄之水。有一定排洩之處。凡花堆及草坡上潮濕之處。如能建築暗溝。則樹木花卉。可免浸濕腐爛之虞。暗溝亦建築於園中低處。或總水蒼萃之所。至於暗溝口徑之大小。溝線之長短。以及建築之地點。待地質探定後。方可確定。暗溝不宜建築於叢林間。因樹根生長。足以損壞暗溝也。於潮溼之處。不築暗溝。而多栽樹木。亦屬吸水之一法。暗溝有用石子疊成者。有用石塊砌成者。其效用各有不同。暗溝內積蓄之水。可以灌溉花園。惟於城市中。因有自來水之便利。可不用也。

公園圖上。須注明暗溝所指去向。及井眼之地點。凡引水入溝之眼。曰井眼。井眼與井眼之距離。關係土質之堅鬆。大約井眼之建築於沃土及陶土者。其距離爲五密達。建築於沙礫土者。其距離爲十二密達。暗溝之斜度。須以水平尺測量之。每一密達長之暗溝。至少須有三米里密達之斜度。尋常暗溝之深度。約自九十生的密達至一·二〇密達。大者則深至一·四〇密達。

第六節 水管

第三十圖



園中若無天然水及自來水以供給之。則於灌溉一道。頗形不便。設公園之面積不廣。可用井水灌溉之。如面積廣闊。則於園中建築水塔。安置水管。為最便利。

園中如通自來水管。則較人工運水為便。支水管上。須裝水口。以便灌溉時。安置噴水機器。

公園圖上。須注明水線之去向。及水口之位。置水管掩埋深度。約一密達。水管宜埋伏於草坡及路徑之下。於樹木叢密之處。不宜埋藏水管。因水管易受樹根侵擊。而致破壞。修理殊難。水口宜安置於草坡間隱蔽之處。或於叢林之旁。上覆細草。水口之距離。關係管徑之粗細。及水線之長短。以及水力之強弱。如第三十圖。即已劃成水線及水口之公園圖樣也。

園中如人爲之瀑布池塘。亦可利用此自來水。惟水能否供給。須預爲計算也。

第七節 裝璜

園內凡關於建築房屋。及一切裝璜上之布置。均由土木工程師計劃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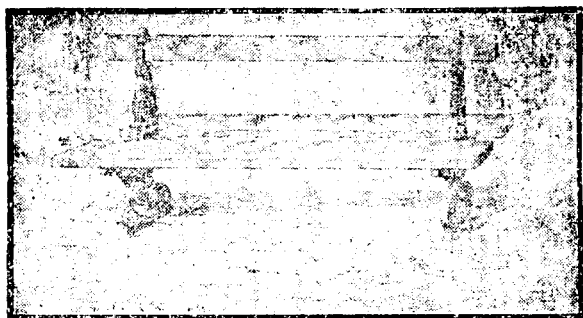
園中之建築及裝璜。皆爲應用而設。其形式及構造。有專尙複雜華麗者。有專尙簡單古雅者。凡建築及裝璜之布置於叢林間者。多古雅。於顯露處者。多華麗。凡仿照古裝造成之房屋。亦可列入裝璜一類。有規式公園中之裝璜。如花盆、石像、椅檯等。皆是。至於風景園中之裝璜則更多。有茅屋、寬頂亭、古羅馬競渡池、棚綠蔭屋、古蹟橋梁、石谷、洞穴、乳尖向上及乳尖向下之鐘乳石、瀑布、水塔等類。

園中之路燈。宜求美麗。不宜用煤氣燈。恐煤氣管漏洩煤氣。有傷樹木也。電燈最爲光明妥善。其燈柱燈線陳列於道旁。宜有整齊形式。

園中之廁所。宜布置於隱蔽之處。其形式及構造。與馬路上所布置者相同。

花盆之陳列於有規式公園內。在花臺之邊旁及關道之中間。於風景園中。在大門之旁。或牆頂之上。花盆之形式種類至多。

第三十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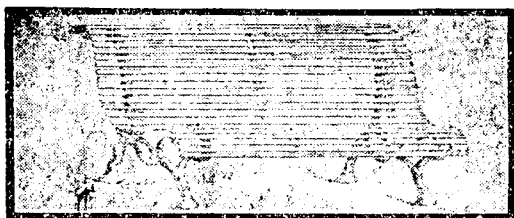
脚用水泥照樹幹形式造成者。

茅屋爲古代遺制。構造宜從簡陋。泥水木料可兼用之。屋頂上蓋以茅草。或覆樹皮。茅屋宜建築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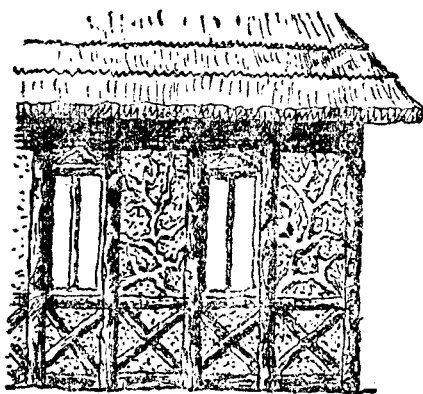
法國式公園中之石像銅像。矗立至衆。但昔日風景園中。鮮有石像銅像。今則不然。凡風景園中。及城市各公園中。亦多有石像布置。惟石像等布置於有規式公園。宜在花壇之中。風景園宜於草坡之上。

園中宜多備椅櫈。其數目及位置。均須注明於圖上。椅櫈宜陳設於顯露之處。使游人一望而知。椅櫈之陳設於路旁。或樹林間。及草坡上者。須有一適當之數目。及固定之地點。陳設椅櫈之處。須有庇蔭。以避寒風。或炎熱。椅櫈之式樣種類至多。如第三十一圖。卽巴黎散步場及道旁之椅櫈式樣。如第三十二圖。則爲巴黎園林中及公園中之椅櫈式樣。園中普通椅櫈之造法。其櫈脚係用連皮之圓圖木幹。其櫈面則用平整之橫木。櫈

第三十二圖



第三十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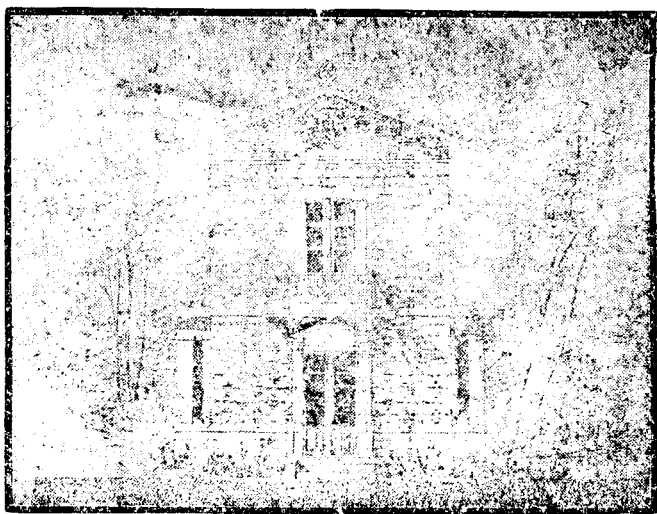
樹木繁盛之處。可堆藏農具。或供園丁棲息。如第三十三圖。

寬頂小屋之構造。應較茅屋為華麗。城市花園中之寬頂小屋。多用木料建築。然亦有用磚瓦建築者。寬頂小屋之屋頂。須罩出於牆外。如第三十四圖。園林中之寬頂小屋。可作園夫及門丁之住房。然

亦有於寬頂屋中。陳設珈琲館。及食品店者。寬頂小屋宜建築於花園大門之旁。或斜坡之上。或樹木叢密之處。或青松叢中。其形式宜求古雅。其顏色宜求燦爛。

造亭之材料。有用去皮或連皮之圓圖木者。有用平整之見方木者。有用竹幹者。有用鐵條者。因氣

第三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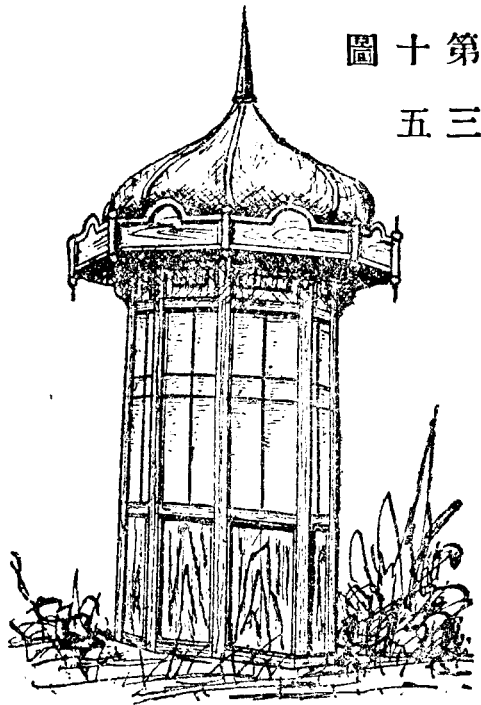
候有寒暖之變遷。故亭之形式。有四面暢開者。有四面裝玻璃者。覆亭之材料。或用茅草。或用稻草。或用蘆草。或用石板。或用瓦片。亭蓋須罩出於亭柱之外。

園中之亭。有專爲看守人站崗而設者。如第三十五圖。卽巴黎園林中之崗亭是也。於大園林中。往往布置四面皆暢之茅亭。備游人憩息。或避風雨之用。

樹林中之茅亭。有四面暢豁。構造簡單。形似菌式者。專爲車馬往來休息之用。此種菌式茅亭。因其形狀似菌。故有菌亭之名。如第三十六圖。

競渡池。卽古羅馬之水中游戲場也。其形亦如普通之池。四周圍以石欄。羅馬人恆於其中作競渡。

第三十五圖



如盤藤蘿。可以蔽蔭。

綠蔭屋之造法。以天然之叢樹爲牆垣。高樹爲屋蓋。屋蓋之樹木。菩提樹。栗樹等均可。高樹可聽其自由生長。惟高樹與叢樹交接處。宜剪成環洞形式。

人爲古蹟。亦屬風景園中之一種裝璜。建築時。須模仿舊有古蹟坍塌之形狀。無失卻古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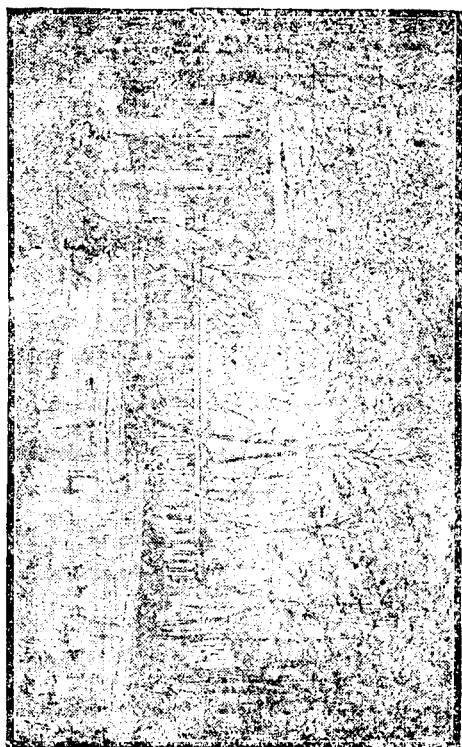
之戲。此種競渡池。今尙存於巴黎之蒙沙園。如第三十七圖。搭棚之料。毛竹。木條。鐵條均可。棚宜布置於樹木繁盛之處。以便游人休息。棚頂亦有用木條。或鐵條搭成。而周圍用極密之叢樹種成者。若棚於高岡之上。可以眺遠。棚頂

第三十六圖



人爲古蹟附近所栽之樹木。須含蓄一種荒涼清幽之景象。卽蒨荔藤蘿。敗壁頽垣。均足資觀感也。如第三十八圖。園中之自來水塔。巍然獨立。似不雅觀。可建築人爲古蹟。以隱蔽之。

圖木之形式者。有用尋常之鐵條者。更有建築石橋或吊橋於公園中者。造橋之時。凡預算橋基。支配工料。均由土木工程師計劃之。至於橋之位置。數目。形式。均由公園技師一一分配之。橋之寬窄。須有一定比例。凡橋之寬度。不可小於道路原有之寬度。橋梁側面之延長線。須隨道路之地勢而延長之。但須略帶弧線形。造橋用之圓圖木。有去皮及連皮兩種。連皮者較爲雅觀。但易遭蟲蛀。不



文(hnlie de lin)地方土產之柏油(Condour de Norrige)塗之。鐵橋可塗灰白色。或塗青灰色。若塗以天然之木色。則更雅觀。園中之石谷。並非到處皆可布置者。石谷造時。須仿天然之形式。布置石塊。須順其條理。石層與石

若去皮者。塗抹油漆。可以經久不敗。鐵質之橋亦甚雅觀。惟鐵工太貴也。用鋸刨平整之木料。造成之橋。宜染淡灰色。連皮之木。須用熟蔴油(hnlie de hin)擦過。方可染漆。去皮之木。可用松香油蔴油(Essence de tiline)及納爾

第三十八圖



五七〇

層接合處切不可失卻天然態度。凡土地高底不平之處。可以布置石谷。不特省工。且有高處土地。亦不致向下傾瀉之利。石谷之上。如種蔓草。則更雅觀。公園中之石谷。有單獨布置者。亦有與亭、泉、日晷、臺、橋、梁山洞等同布置於一處者。洞穴即山中之穹窿巖穴也。凡山中空隙之處。均名謂洞。人爲之洞。則頗費工。

程。

乳尖向下之鐘乳石。類似圓錐形。倒懸於洞頂。鐘乳石原爲一種礦質之水。自洞頂或洞旁之石縫內滲下。以致結成晶形。似石乳倒懸。乳尖向上之鐘乳石。卽突出於洞底之石乳是也。此種石乳之形式。與乳尖向下者。恰成反對狀。

鐘乳石爲石灰碳酸鹽。(Carbonate de Chaux) 坡土(Silice de quartz) 數種原質。凝結而成。蓋雨水或地下流行水之含石灰碳酸鹽者。自洞頂滴下。經蒸發後。凝結而成針形之晶體。滴下之水愈多。則針形之晶體亦愈多。積年累月。終致結成針形之大晶體。或因重性過重。或因凝結未堅。落於洞底。卽成乳尖向上之鐘乳石。於人爲石洞之內。布置此種乳石。須加研究。往往因布置不善。反致變爲極惡劣之佈景。

瀑布有天然及人爲兩種。因地勢有嶮峻平夷之別。故瀑布亦有劇烈溫柔之分。布置人爲瀑布。須善自支配石塊。

水塔宜建築於土地之高處。塔頂安置水櫃。水藉起水機吸入水管。進而升入塔頂水櫃之內。再由分水管出而散布各處。起水機卽安置於水塔之旁。以便壓水。公園及散步場以及公共區域內之

人爲瀑布噴泉池塘等地。均可藉水塔之水。以供給之。水塔之地點。須與噴泉瀑布池塘等之地點相接近。

第八節 園牆

園牆之性質。不惟取其美觀。且可藉作防禦之用。園林及公園。均宜建築之。惟公共散步場及十字街口之公園。則可不必建築。普通之園牆。分垣牆、鐵棚、木棚數種。公園之四周。亦有不建築圍牆。而挖水渠及壕溝者。

建築垣牆之材料。不外磚、石、土數者。其藉以作結構或塗飾之用者。亦不出石灰泥土水泥之類。石有整石、碎石、石片、石卵等別。磚有土磚、窰磚之分。垣牆用整石推成者。固甚整齊。其用亂石堆成者。不限大小方圓顏色。隨意堆砌。亦累累可觀。

碎石或石卵等。與黏土雜堆而成之垣牆。概甚雅觀。惟傍山濱海之地。得材最易。若平原大陸。取之甚難。則可堆磚爲之。表面塗以堅滑之粗沙。其光潔。亦不下於碎石石卵等牆。

土牆泥壁。雖饒有淡泊之趣。惟宜遠於街衢。如以沙、灰、蠟粉罩之。更覺雅觀。垣牆臨通衢大道者。宜實砌。磚牆不塗飾。亦佳。其接近空曠處者。可築半牆。嵌鐵棚。或木棚。均佳。垣牆面內之壁。不宜用石。

灰水粉飾。蓋皎潔太過。盛暑日光反射。易傷花木。且易染污也。磚牆有虛實兩種。歐西建築。多尙實砌。爲堅固計也。磚牆無論虛實。皆不宜用雜色。尤忌紅色。塗料最忌濃厚。如深紅碧綠等色。不惟不覺華麗。且轉顯村俗。故所用塗色。能聽就材料之木色配合之最佳。不然亦須擇各種顏色之最深淡者。如淡黃、淡紅、淡綠、淡灰等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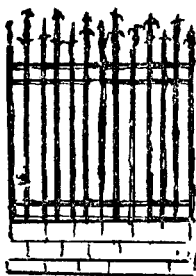
垣牆之高度。須視公園當地之情形而定。公用之隔牆。照法國公法第六百六十三條。凡城中人口。滿五萬以上者。其高度不得過三・二〇密達。於他城中。其高度祇以達二・六〇密達者爲限。公園地基。與他人產業交界處。可築垣牆以隔之。如園內之土地。較園外之土地爲高。或低。則建築地基牆可也。

垣牆之上。如植爬藤蘿。則更雅觀。垣牆之旁。如種花木。則垣牆可以隱蔽不露。鐵柵可以生鐵或熟鐵。或半生半熟鐵爲之。宜於園林及公園建築之。其大小及形式花樣等。均無一定。須視其方位與其用處定之。普通之鐵柵。大都嵌於半牆上之石柱內。鐵柵之高度與寬度。尋常均爲二密達。鐵柵上之橫鐵條。爲四方或長方形。堅鐵條以圓形者爲最多。至鐵條彼此之距離。不過六十生的密達。限人不能在鐵柵中穿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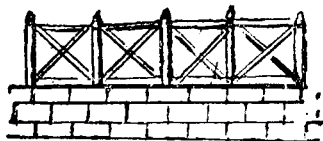
第三十九圖



第四十圖



第四十一圖



造園林時。通用之鐵柵。如第三十九圖。基牆上所嵌之鐵柵。如第四十圖。

木柵與鐵柵之作用同。惟木柵不如鐵柵之經久。於公園出入之處。可以安置木柵。某牆之上。亦有安置木柵者。如第四十一圖。

溝內兩旁之泥土。須挖成四十度之斜面。以免泥土傾瀉。溝上如鋪石條。或鋪木板均可。壕溝宜建築於兩牆之間。然亦有建築於公園中道路盡頭處者。蓋所以預防外人侵佔園內產業也。

第三章 施工法

第一節 就地放圖法

圖樣繪就之後。即可按其式樣尺寸。放大於地面。動工之時。先建築園之圍牆。次布置園中各項重

要建築物。再次於園中指定兩基點。作一基線。有此基線。則園中之零碎部分。皆容易放大矣。放圖時。應用之儀器。種類甚多。如羅盤、經緯儀、練尺、皮捲尺、鋼捲尺、標竿、木椿等。水平及水平尺。則用以測量地形之高低。以上各種儀器之用法。督工者自能詳悉。無庸贅述。

園圖如係畫於方格眼線紙上。則於放圖時。先將圖上之方格眼線放大。然後再將每一方格眼線內所有之弧線。逐一放大之。此法於風景園圖放大之時。最爲適用。因風景園圖上極多無規式之弧線。故非用此法。不易放大也。

分割路線之時。先從靠近園牆之路線劃起。然後再分割其餘之路線。路線劃成之後。可釘以木椿爲界。以示區別。倘園中之路線複雜。再於道路中心。加釘木椿一道。則尤爲妥貼。於面積不廣之園中。僅釘路線上之木椿。亦可。凡中間路徑、支路、叢林、花堆、河道、池塘、噴泉等。均可釘木椿爲界線。以示區別。以上各種界綫。於分割時。稍有錯誤。可藉目力更正之。於弧線上所釘之木椿。通常距離爲五密達。然亦有因弧線之曲折。縮短木椿之距離至一密達者。路線上所釘之木椿。與叢林界線上所釘者。不可相同。宜各施顏色。以示區別。花堆上之木椿。不施顏色。測量者。往往將此種木椿。沿花堆界線面內斜釘。待以上各種界線劃齊。復測之後。然後按水平線圖。劃分經緯二線。以便測量土

地之水平。欲測量路線之水平。祇須驗測路上木樁之高低可也。若於路上木樁之間。夾釘表示水平之木樁。則路線之高低。更易識別。表上水平上之木樁。與表示界線之木樁。不同。表示水平之木樁。其端皆頂有犬牙形之花紋。並註明應填高。應挖低等字樣。

有規式公園之圖。易於放大。故所有圖畫。無須畫於方格眼紙上。有規式公園圖上之各小部分。皆按幾何圖之形式而畫成之。故放圖時。如於地面劃成兩垂線。則放大之圖畫。愈能真確。劃垂線時。其方向以園中房屋之方向為標準。兩垂線畫成之後。先放大圖上之土墜、池塘、道路。次放大圖上之叢林、花堆。及各種零碎部分。有規式公園中所有表示水平之木樁。及表示界線之木樁。其形式。及記號。概同於風景園圖放大時所用者。

第二節 土工

建築園林之起始土工。與建築別種工程之起始土工相同。至於除土、鑿石、開溝之方法。及擲土裝載搬運之動作。亦與尋常工作相同。惟因地面上之表土層。有厚薄之分。兼有無用之處。故勢必操動土工。務使表土層之厚薄得宜。或遷移不適用之表土於應用之地。除土及堆土二者。雜費工程。約分兩式。曰馬道土工。曰平行溝道。所謂馬道土工者。即將地面上之表土鏟除後。堆聚一處。於新

發現之第二層土。實行挖溝及鋪路等工程。此種鏟除表土之法。於鋪造馬道時。最爲適用。凡道面除下之表土。可以墊鋪草地。因草地上之表土層。須常有二十生的密達之厚也。

所謂平行溝道者。卽於地面上挖成無數平行之溝道。將地面上之劣土。翻入地下。翻土之時。於地上先挖第一道溝。其溝中挖出之表土。卽推在溝面之一邊。然後再挖第二道溝。與第一道溝平行。其第二道溝內挖出之表土。翻入第一道溝內。其第三道溝內挖出之表土。翻入第二道溝內。依此類推。挖至最後之溝。然後將第一道溝面堆積之表土填入。

第三節 細土工

掘坎填土鋪草。均須另加細工。所以補助起始土工之不足。

所謂掘坎者。卽挖地使成窪坎。至一定深淺爲止。大樹坎須挖深至一、五〇密達。或二、密達。小樹坎五十生的密達。培養牧草及細草之土地。須鋤鬆自三十生的密達。至五十生的密達。坎內挖出之土內。如夾雜植物之宿根宿鬚。及陶土之類。須除盡之。

凡地面上所填之細土。或由本處溝內挖出。或向別處用土車運來。

園中無論填溝填坎鋪路鋪草等。均須利用塊土工程。填土之器具。如鐵鏟土車等。鋪草與填土。可

以同時爲之。草坡之中部，須稍低窪。叢林及花堆上之土地，則須高填。土堆於平地之上，不可呈突兀之象。草坡中部稍窪之處，不可有道路穿入。道路之旁，如有高出之土坡，則道路可藉以隱蔽不露。反之如係平坦之土地，則須將道路略爲挖低，以免道路之面過於顯露。茲將巴黎園中鋪草規則略舉數條於下。

一、鋪草時不可變更土地全部形勢。二、草坡之中部，須稍空。草坡之上，或澆噴泉，或開池塘。三、叢林、花堆、孤立樹、羣聚樹等之地盤，宜墊高。然須與草坡相稱。四、草坡上之小徑，由花堆叢林間穿出後，須能覓見大路。五、草坡上稍窪之處，不宜栽植樹木，致礙遠景。六、羣聚樹及孤立樹，宜種於圍牆之附近。或於草坡上，或於叢林及花堆之旁。七、道路須隨草坡之地勢而起伏。

第四節 暗溝

於起始土工之後，如無掘坎工程，即可埋伏暗溝。反之，則須待掘坎後爲之。恐掘坎時損壞暗溝也。花園圖上，畫就暗溝線後，動工時，須按圖放大於地面。挖溝宜用平鍬，由溝身之兩旁，向裏略斜鍬挖。次於溝底，用灣鍬鏟平之。然後測量水平。暗溝面內之土，宜加防禦，免致傾瀉。暗溝之用石塊或磚砌成者，造時至爲簡單。其用缸管接長者，則一切接縫及墊平之手術，宜在溝中爲之。溝管安置

後。上覆石塊細沙。用泥墊質之。

建築暗溝之費。毫無一定標準。須視暗溝之深淺。口徑之粗細。及溝線之長短爲增減。

第五節 水管

園中裝置水管。可與溝道工程同時爲之。現時地內水管。全用小段之生鐵管接長。水管口徑之大。小。與用水之多少。及水管裝時經過之手續。另有專科。茲不贅及。支水管係裝於總水管上。支水管上。必須安置水口。及水門。支水管用鉛爲之。巴黎小公園中之支管。內徑通常爲二十米里密達。至二十七米里密達。水門用鑰匙。以開放管中之水。水口上有螺絲痕。以便安置噴水機器。如裝置電燈。燈柱應於土工將竣時立之。

第六節 山石瀑布河道池塘泉澤

山石瀑布河道池塘等工程。於土工起始時。卽須通盤計劃。石有礫石與布石之分。礫石或堆之成山。或樹之成峯。其要訣有四。卽透、漏、險、瘦是也。然尤以不失天然之旨爲佳。位置石塊之得宜與否。全在結構。大約小者易工。大者難巧。堆石山之法。先聚土爲模型。比所堆之山。縮小十分之一。次以石爲之。堆山時。莫妙於土石相間。混石土中。石多者。卽爲石山。否則爲土山。如此不獨無痕跡。且雅

第四十二圖



觀。又便於種樹。日久樹根盤繞。土石可無傾圮之患。及樹大葉茂。景類天然。無異真山。堆石時所用石塊。顏色粗細。宜各從其類。乃免穿鑿痕跡。石紋之縱橫斜正。亦須順其條理。否則不特不美觀。且難持久。

布石之法。毫無定則。就常見者論之。則豎長、豎短、橫長、徑曲、平正、五種形態。合爲一局。稍易着手。蓋天生巖石。縱橫顛倒。非巧匠難於做造。布石時。平坦石步。宜取錯綜斷續。餘者以二三爲伍。各成一形。或置樹下。或列籬畔。既可便倦游坐息。又可點綴風景。如第四十二圖。

造石壁法。如壘牆垣。以挺勁而稍形紆迴爲佳。

石洞有天然人造之別。人造者。設於假山中。建築難而費工。堆山時。可稍留穹窿拗曲餘地。用大石周圍掩護。如築石室然。留一穴爲出入途徑。或大或小。或直或曲。可隨意爲之。石塊堆成後。須用石灰或水泥等緊嵌之。

堆石用之器。與泥匠同。堆山之石塊。以易取者爲宜。

山之構造。無他奧妙。惟須依地勢與水口之便宜。其形式。忌方正。而尙紆迴。堤岸宜堅。欄楯宜樸。

堤岸有用碎石或整石等直砌成壁者。亦有斜砌成坡者。然皆工費而不甚適宜。宜就河邊池畔之形勢。敷沙石爲淺灘。或填土爲草坡。接近水面。隨其波瀾起伏。草色映入水底。沙光耀於池面。較之駁岸。更增雅趣。又省人工。

河流宜求天然。其迴環曲折。當如游龍蜿蜒。有莫知其所。以然者。淺水之中。如取礫石。隨地相機作障。水自迴環成勢。

河邊池畔。略飾花草。三五爲羣。或有或無。點綴其間。更覺添色。

瀑布之緩急。全憑地勢。神而明之。存乎其人。

以上各項工程。於材料之優劣。塗料之成分。分配全賴巧匠。

乳尖向下之鐘乳石。構造時。先將鐵條嵌入洞頂。以繞鐵絲作成鐘乳之模型。將調和極黏之水泥塗抹於上。如是數次。卽形成古拙矣。

乳尖向上之鐘乳石。係用泥渣之類堆成。上塗流質之水泥。

石縫須能吸收雨水。石縫之內。可以墊泥。以便種花。

第七節 種樹

園中之土工除酷熱冰凍外。皆可動工。惟種樹有一定期限。大約在陽曆四月半至十月半之間。樹有常青及季青之別。至其種樹剪樹及移植方法。觀道旁植樹法可也。茲略僅舉其梗概言之。

移植季青樹於休眠期內。不妨露青。惟長青樹。須掩護根部。

造園時。欲計算園中應種若干樹木。殊非易事。通常亦僅能預算其大概之株數而已。布置叢林所用之樹木。可以按照土地之面積計算之。大概規定樹木之距離。自六密達至八密達者。為大喬木。自二密達者為小喬木。自七十生的密達至二密達者。為灌木。茲按樹木之各種距離。表明於平方一百密達內應有之株數。列表於下。

樹之距離 平方一百密達內所有之株數

○・五〇密達	四〇〇株	○・六〇密達	二八〇株
○・七〇密達	二〇五株	○・八〇密達	一五六株
○・九〇密達	一二五株	一密達	一〇〇株
一・二五密達	六四株	一・五〇密達	四五株
二密達	二五株	二・五〇密達	一六株

二・	五密達	一六株	三密達	一一株
三・	五密達	六株	四密達	五株
四・	五密達	五株	五密達	四株
	六密達	二八株	七密達	二株
	八密達	一六株	十密達	一株

樹分兩類。一曰幼年樹。一曰中年樹。幼年樹即樹商售出之樹。中年樹即枝幹發達最盛者也。樹商售出之樹價。大都以樹木之年齡、長短、及移植之難易而定。茲列法國樹商售出之樹價。及種樹之工資。以資比較。

一、大喬木之園。自距地面一密達高之處量之。達自二十生的密達至五十生的密達之長度者。每株價自二佛郎至三佛郎。二、小喬木。高約一密達至二密達者。每株價自七十五生的姆至一佛郎。三、青季灌木。高度達一・五密達者。每株價自五十生的姆至一佛郎。四、常青灌木。高度達七十五生的密達至一・三密達者。每株價自一五零佛郎至二五佛郎。五、松柏根部帶泥。細繫者。每株價自三佛郎至五佛郎。六、裝盆松柏隨年齡之大小。每株價自五佛郎至十五佛郎。七

、露根之玫瑰每株價自三十生的姆至五十生的姆、八、接本矮性玫瑰每株價自七十生的姆至一佛郎九、大本玫瑰每株價自一・二五佛郎至二佛郎十、藤本樹每株價自一佛郎至二佛郎。

種樹之工價表（掘坎在內）

一、樹幹之大者每株工價自五十生的姆至一佛郎二、樹幹之適中者其周圍長度約自十五生的密達至二十生的密達者每株工價自三十生的姆至五十生的姆三、松柏高度自一密達至二密達者每株工價自三十生的姆至五十生的姆四、季青灌木每株工價自十生的姆至十五生的姆五、常青灌木每株工價自二十生的姆至二十五生的姆六、藤本樹每株工價自二十生的姆至二十五生的姆

有規式公園中大道之旁宜列植高樹不宜布置草徑因草徑常濕不便行人也。

花堆及花路上所種之植物宜齊整植物或取花之美麗或取葉之光澤花盆之陳設於土堆上者或草坡間者或大路旁者宜以溫室內生長之植物點綴之。

有規式公園中之樹木雖尚整齊然亦並不貴乎同類同色苟道旁樹木皆屬同類同色則叢林間

之樹木。可採用異類異色。要不可脫離有規式之布置。

道旁樹木不必修剪過齊。宜留其自然狀態。

布置風景園中之樹木。宜求深遠。如有不甚雅觀處。可用樹木遮掩之。樹木之種類形式。及葉之顏色厚薄。均須研究。

園中樹木。有古雅者。宜保存之。孤立樹之旁。或播種荆棘。或蔓植藤蘿。均增美觀。凡幽深處之樹木。可即用本地所產者。至由國外輸入之樹木。可留作平地上布置孤立樹及羣聚樹之用。

無規式公園中之樹木。最忌排成並立形。且面積愈小愈忌。不宜有並立之形。又不宜種同類同色等高之樹。故須用各種大小高下參差不等之樹木。以布成深遠之景。分配樹葉。可以隨其顏色之深淺。形式之大小。並參酌當地之風景而變化之。然切不可拘泥一式。致成呆板也。

日光反射之力。能使其各種顏色之枝葉。互相輝映。愈加燦爛。叢林中之丹楓翠柏。高下相間。與日相映。五光十色。最增美觀。朝陽之處。如有深濃色之叢林。則背後用淺淡色之樹木襯托之。使視線可以引遠。而風景亦因之而愈益幽深也。

凡正西及西南之樹木。均能得充分之日光。資其生長。日光照地。因受樹木之屏蔽。故地上之日影。

亦刻刻變換。時呈不同之形式。出入口及視遠線界內。不宜布置樹木。致礙遠景。羣聚樹集合之數目。恆無一定。布置之時。或取喬木。或取灌木。三五爲羣。疏密相間。務使成濃淡錯綜景象。羣聚樹宜選擇形式美麗。枝幹強韌。葉色嬌豔者爲佳。因有引長視線之妙也。

種樹時。須先察勘公園之面積。如公園之面積不甚大。則不宜種高而且密之樹木。樹木生長力強者。不宜叢集一處。以免相害。

栽種花樹。須順其開花期先後次第爲之。使四時常陸續有鮮花爲宜。

樹木之性質。各有不同。有宜於高燥地。而樹幹直向高處發育者。有宜於溼地。而生長湖邊河畔者。種時須合其性質。

樹木之枝幹形式。及葉之大小顏色。於種時。皆有莫大關係。分配各種樹木。不宜混雜過甚。要以適當爲貴。

叢林中之樹木。有迤邐成水波形者。亦有陡然高聳者。蓋所以變更其形式。以免重複也。

布置叢林。不宜全用一色樹木。宜疎密適度。每一叢林。宜聯絡一氣。叢林中卽有路徑之穿入。亦不可散漫。須混成一氣。

布置叢林。所適用之樹木，不外喬木及灌木兩種。樹有季青常青之別。葉有針葉闊葉之分。布置叢林。宜用各種樹木混雜之。凡同類之樹木。不宜併種。大樹宜散布於叢林之間。不可密集於一處。庶乎路徑之上。亦可得其佳蔭。茲將布置叢林時。所適用之喬木及其相當之土。列表分誌於左。

礫土、砂土、粉質土、砂質壤（或乾燥砂壤）

Amanier	杏	Boulean	楓
Charme	沙而墨樹	EPine	荊棘樹
Freble	楓	Frens	白臘樹
Hetre	銅樹	Marronnier d'Inde	印度栗樹
Marisier	櫻	Micoconlier	葎葎樹
Noyer d' Ameridue	美洲胡桃樹	Ormeau	小榆
Peupliers varies	柳	Prunier	李
Robinier	槐類之植物	Sophora du Japon	日本槐

Sorbier	棠球樹	Sumac	茱萸樹
Tilleul Commun	普通菩提樹	Vernis du Japon	日本漆樹
松柏科			
Epicca	歐比西	Gingko biloba	公孫樹
Pin maritime	游松	Pen noir d'Autriche	奧洲黑樹
Pin sylvestre	山松	沃土(肥沃土壤土)	
Catalpa	梓	Chataignier	栗
Chene varies	橡	Fevier	弗肥歐樹
Noyer	胡桃樹	Orme	榆
Paulownia	日本之良樹	Platane	楓類樹
Tilleul commun	普通菩提樹	Tilleul argente	銀色菩提樹
Tulipier de Virginie	維而其泥之馬蘭樹	Virgilia lutea	維而其利埃利打

此類土壤宜乎種各種松柏科之樹木。

陶土灰黏土（溼）

Aune 槲櫟

Catalpa 梓屬

Frene 白臘樹

Peuplier d'Italie 意大利楊

Peuplier Suisse 瑞士楊

Peuplier de Virginie 維而其泥楊

Sante 柳

松柏科

Ifs communs 普通水松

Taxodium sempervirens 打克沙定聖彼維倫

Wellingtonia gigantea 惠靈頓那其蕙答

茲將布置樹林時所適用之季青灌木。凡曾經選擇採用適當者。列示於下。

表中樹名旁。註陰字者。係在陰僻處生長之灌木。此類灌木可於喬木樹陰之下種之。

季青灌木表

Acacia rce 烏糞樹

Althea vaies 亞勒打

Amandier	杏	Amorpha	亞姆而弟
Abbre de Judée	猶太樹	Argonsier	亞而苦西
Bagnaudier	排格腦提	Calycanthus	蜡梅樹
Caragana	加賴薔奶	Ceanothée	修亞奴得
Chamaecerasus	沙馬修賴西司 (陰)	Chiomanthe	首囊得
Corch rus du Japon	日本之高爾守驢司	Cornouiller	楊桃樹
Corouille d s Jardins	楊桃類之植物	Demodium	特師翼弟安樹
Dartz a varies	特齊埃樹	Epine-vinete	伏牛花樹
Faux pistachier	假松樹	Forsythia viridissima	福爾西底埃樹
Fusain d Enope	歐洲非秦樹 (陰)	Indigotier	靛青樹
Lilas	丁香樹 (陰)	Merisier a grappes	接木櫻桃樹
Millepertuis	菊科植物	Murier a papier	大葉桑
Nerprun	納爾伯倫 (陰)	Noisetier	榛樹

Olivier d Boheme	婆門之橄欖樹	Orme a 3 feuilles	三葉榆樹
Palme	巴楊而樹	Pommiers bacciferes	蘋果樹
Potent ille	布當帝樹	Pruniers	李
Ribes	里白樹 (陰)	Sainte-Lucie	聖得羅西樹
Saule	柳	Springa	臭梧桐樹 (陰)
Spirea Lindleyana	司比里埃樹	Spirees variees	司比劉樹
Sumac	茱萸樹	Sureau	西而羅樹 (陰)
Symphorines	性弗里納樹	Tamarin	印度之菓樹
Tilleul en touffe	按本菩提樹 (陰)	Troenes communs	忒羅愛納
Viorne	惟亞而納	Weglia rosea	惠格里亞

下列一表係布置叢林時所適用之常青灌木。凡能於喬木樹蔭下生長者。於樹名旁均註陰字。於季青樹之叢林中宜夾雜長青之樹木。庶於冬季不至皆成凋零之象。惟長青樹開花者少。而其葉之大小顏色又多相似。故於季青樹之叢林中亦不宜多用長青樹木。平均計算長青樹照季青

樹之株數。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為最宜。

Altermes 亞賴登翁樹 (陰) Fasains varies 非泰 (陰)

Buis varies 黃楊 (陰) Buissons ardents 強刺棘

Bupleurcs 婆伯留物而樹 Ceanothcs varies 沙奴得賴

Crataegus 克賴多其司 Eynes-vinettes 伏牛花

Aucuba dn Japon 桃葉珊瑚 (陰) Genetts 格耐 (陰)

Houx varies 柃 (陰)

Lauriels amandes vaeles

桂 (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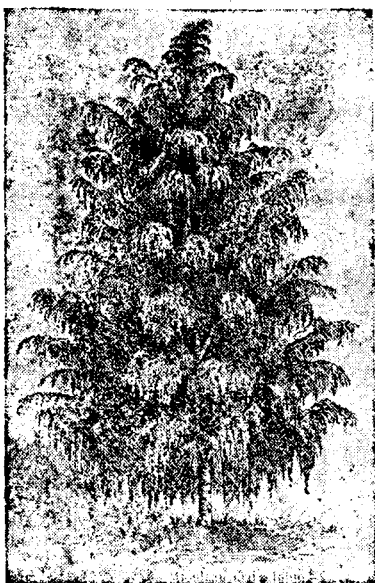
Lauriers-tins 月桂

Lierres 長春藤 (陰)

Mahonias varies

馬安泥亞樹 (陰)

第四十三圖



Troenes de Californio 加里福利之冬青(陰) Troenes de Chine 日本冬青(陰)

Troenes de Japon 中國冬青(陰)

季青樹栽培之時期。宜於休眠期內。即自晚秋葉落後。至早春發芽前。若遇有嚴寒氣候。亦不宜種植。以免凍傷。

栽培常青樹之時期。於宜於休眠期內。於將近發芽之前最佳。總之植樹之期。以春秋二季爲最宜。惟常青樹切不可因移植不便。而剪去其樹根。即其根上之泥土。亦須保存完全。否則不易生活。凡常青樹。逕由苗圃內運出者。其根上之泥土。更新鮮適宜。常青之樹木。於移植時。須將其根上之泥土。用草細緊。免致鬆散。

布置孤立樹及羣聚樹。所用之樹木。種類甚多。如圓錐形之樹木。或垂枝之高幹樹木。及松柏科之樹木。季青灌木。常青灌木等。均可。茲將以上各種樹木。分別列表於下。

圓錐形之樹木

Acacia pyramidal 圓錐形之烏欖樹 Bouleau urticaefolia 楓(第四十三圖)

Epine pyramidale 圓錐形之荆棘 Peuplier d'Italie 意大利之楊

Peuplier neige Pyramidal ou botana

圓錐之白楊

Platane pyramidal

圓錐形之條懸木(檜)

垂枝高幹樹之常見者。此種樹木宜於水邊種之。

Boulean pleureur 垂楓

Caragana pleureur

垂枝之加賴蕚奶

Epine pleureur 垂枝荆棘

Fevier pleureur

垂枝弗惟愛

Fevier pleureur 垂枝白臘樹

Orme pleureur 垂榆

Peuplier pleureur 垂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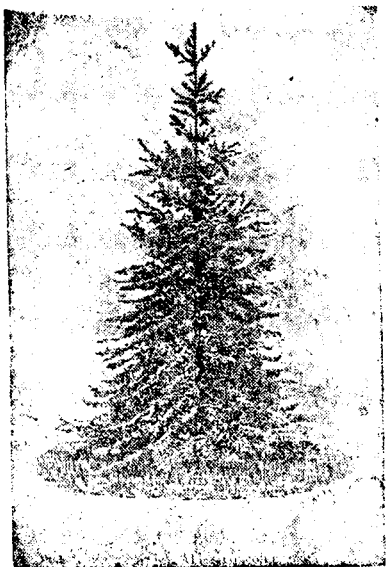
Saule pleureur 垂柳

Sophora pleureur 垂槐

松柏科樹木之常見者。

Abies balsamea 松柏科松屬

第四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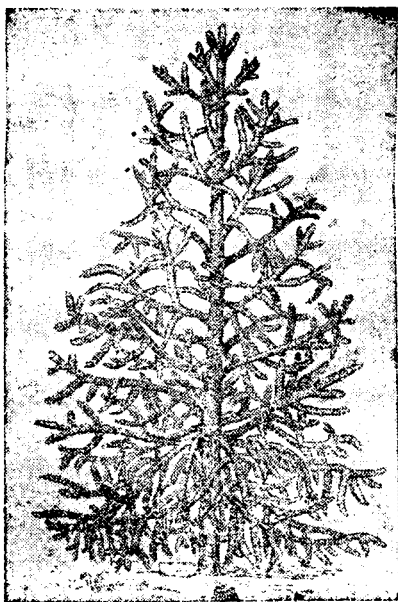


Abies canadensis 全

Abies concolor 松柏科松屬(第四十四圖)

<i>Abies cephalonica</i>	全	<i>Abies coerulea</i> (<i>sapinette d'ene</i>)	全
<i>Abies Cilicica</i>	全	<i>Abies Douglasii</i>	全
<i>Abies excelsa</i> (<i>Epicea</i>)	全	<i>Abies lasiocarpa</i>	全
<i>Abies marinda</i>	全	<i>Abies nordmanniana</i>	全
<i>Abies marinda</i>	全	<i>Abies pinsapo</i>	全
<i>Abies Pyramidalis</i>	全		
<i>Araucaria imbricata</i>	智利松松柏科 (第四十五圖)		
<i>Biota elegantissima aurea</i>	松柏科	<i>Biota orientalis aurea</i>	全
<i>Cedrus atlantica</i>	全	<i>Cedrus deodora</i>	全
<i>Cedrus libanii</i>	松柏科 (第四十六圖)	<i>Cephalotaxus drupacea</i>	松柏科粗榧
<i>C. pressus aurea</i>	松柏科	<i>Cupressus lawsoniana</i>	松柏科
<i>Gingko biloba</i>	瓜孫樹科瓜孫樹	<i>Juniperus virginiana</i>	松柏科
<i>Larix europaea</i>	松柏科落葉松	<i>Pinus austriaca</i>	松柏科奧洲松

圖五十四第



Pinus excelsa 松柏科松屬

Pinus laricio corsica

松柏科松屬

Pinus maritima

松柏科海松五鬚松

Pinus strobus 松柏科松屬

Pinus sylvestris 全

Podocarpus corayana

松柏科羅漢松

Retinopora plumosa 松柏科

Retinopora squarrosa 全

Sciadopitys verticillata

松柏科金葉松

圖六十四第



Taxus aurea variegata 松柏科紫杉屬 *Taxus erecta* 全

Taxus hybernica fastigiata 全 *Thuja Ellvangeriana* 松柏科扁松屬

Thuja gigantea 松柏科扁柏屬 *Thuja lobbii* 全

Thuja vernaenlana 全 *Thuyopsis borealis* 松柏科羅漢屬

Thuyopsis dolabrata 松柏科 *Thuyopsis variegata* 全

Wellingtonia gigantea 全

栽培松柏之時期。宜於春秋二季。當休眠期前後之日。爲佳。凡松柏於休眠期內。不可修去樹根。因此時樹皮破裂之處。不易凝結。且恐液質流盡。易於枯萎。凡松柏根部之泥。宜用草束之。如其樹木粗大於移植時。須插入柳條筐內。或木桶內。

樹木之難於遷移者。由土內掘出之後。即須放入柳條筐內。柳條筐能經二三年不壞。凡由苗圃內售出裝盆樹木。價值雖昂。然易於種活。

凡松柏於移植時。其根上之泥。如無極大面積。即用草細束之。否則須放入柳條筐內。挑植樹木。將柳條筐放入土內。亦可。

凡遷移遠處之樹木。須種入木桶之內。樹由土掘出時。須先將其根上之泥。鏟成桶形。四周圍以板條。再繞上竹枷數道。待木桶下部之泥。與地面鏟斷後。則以木板鑲底。

種於木桶內之樹木。運至欲栽種之地。須預先挖好土坎。將樹木連木桶一併種入。然後將木桶底蓋及竹枷除去。用泥填入。

木桶如有缺口裂縫之處。則樹根能向桶外發育。於移植時。須連木桶一併種入。方為合宜。因此時樹根與木桶盤結緊固。強分之。有傷樹根。難於種活也。

常青灌木之常見者（欲使羣聚樹四季常青。可用常青之灌木種之）

Aucuba du Japon 桃葉珊瑚 Crataegus 克賴多薔司

Fusains varies 非秦 Genets 薔耐

Houx varies 柃 Lauriers amandes varies 柈

Lauriers de portugal 葡萄牙之柈 Lauriers-tins 月桂

Mahonias varies 馬安尼亞 Troenes de californie 加里福尼之冬青

Troenes de chine 中國冬青 Troenes de Japon 日本冬青

第 四 十 七 圖



季青灌木之美麗者。

Acer negundo f. alis variegatis

亞瑟納若度

Fag. s. sylvatica 法赫司

布置羣聚樹及孤立樹之時。凡關於葉之顏色寬窄。及樹木之形式。均須逐一研究。茲就葉之深淺寬窄。分闊葉樹及葉針樹各為三類。今擇其樹幹之堅強者。列表於下。表中樹木旁

注大字者。即已成年之樹。注中字者。即中年之樹也。凡深綠闊葉而樹幹帶黑色者。列入第一類。淺綠葉而樹幹之顏色與葉色相彷彿者。列入第二類。淡綠葉而樹幹發光滑色者。列入第三類。

第一類

Argousier rhamnoides

亞而哥西歐浪奴特

(中)

Arbre de Judée 猶太樹

(中)

Anne

檉樹

(大)

Catalpa

梓屬

(中)

Catalpa bungei

梓屬

(大)

Chataignier

栗

(大)

Chene d'Europe

歐洲橡

(大)

Chicot du Canada 加拿大之喜果 (大)

Epine a fleur rouge 紅花荆棘

Erable plare

楓屬

(大)

Erable sycamore 楓屬

(大)

Erable schwedlerii 楓屬

Fevier d, Amersique 美洲弗惟愛

(大)

Fevier inermiss 無刺之弗惟愛

(中) Frene a fleur

有花白臘樹

Marronnier rouge 紅栗

(大) Noyer noir

黑胡桃

(大)

Or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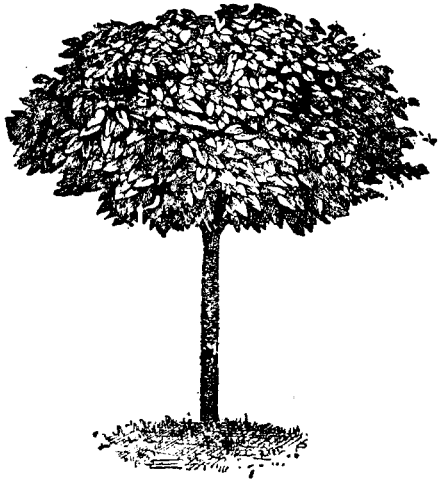
榆

(大) Hetre pourpre

紫金色之桐

(中)

第四十八圖



Koelreuteria panicula 高勒登里 (大) Marronnier rose 玫瑰栗 (大)

Paulownia imperialis 日本之良樹 Pavier 油桃樹 (中)

Platane 檉樹 (大) Peuplier T'Italie 意大利楊樹 (大)

Robinier de Besson 排松之白鬚槐 (大) Robinier de Decaisne 特開司納之白鬚槐 (大)

Saint-Lucie 聖得羅西樹 (中) Soppora de Japon 日本槐 (大)

Tilleul argente' 銀色菩提樹 (大) Tulprier de Virginie 他里比歐 (大)

Virginia Intea 惟而其里亞 (大)

蝶 1 1 蝶

Ailante 椿 (大) Azerolier (fruit rouge) 紅山楂 (中)

Azerolier (fruit rouge) 黃山楂 (中) Boulean 楓 (大)

Boulean pleureur 垂葉楓 Charme 沙而墨樹

Epine blanche 白色荆棘 Epine rose 紅色荆棘

Frene commun 普通白臘樹 (大) Frene pleureur 垂枝白臘

Hêtre pourpre

紫色桐

Liqui dambar

里基唐排而樹 (大)

Micoconier

蘇麻樹 (大)

Magnolia

玉蘭樹 (中)

Noyer commun

普通胡桃樹 (大) Peuplier de Hollande 荷蘭楊 (大)

Peuplier grisard

灰色楊

Peuplier de Caroline

哥羅里納楊

Peuplier Bolleana

婆賴奶楊

Pommier a fleurs doubles 重瓣花之蘋果樹

Sorbier des Oiseaux

海棠子樹 (中)

teuilnl de Hollande

荷蘭菩提樹 (大)

第三類

Atlante椿樹 (大)

Bouleanu楓樹 (大)

Caragana加賴荷奶 (中)



圖九十四第

Caragana pleureur 垂枝之加賴薔奶 Cedrela sinensis 中國之香椿(第四十九圖)(大)

Cerisier a fleurs doubles 重瓣花之櫻樹(中) Chene d'Amérique 美洲橡(大)

Erable nageand) 楓屬(中) Erable panache blanc 白楓(中)

Hêtre commun 普通桐(大) Marronnier blanc double 重瓣白花之栗(大)

Marronnier d'Inde 印度栗(大) Merisier a grappes 接木櫻桃

Murier a prpier 大葉桑(中) Orme pleureur 垂榆

Planera crenata 伯頓納類(大) Plaquemier 柿

Saulé blanc 白柳 Saule pleureur 垂柳(大)

Sophora du Japon 日本槐(大) Sophora pleureur 垂葉槐

Sorbier des oiseaux 海棠之樹(中) Sumac 茱萸樹(中)

Tilleul d'Amérique 美洲菩提樹(大)

針葉樹類

第一類

Abies canadensis 松柏科樅屬

Abies nordmanniana 松柏科樅屬

Abies pinsapo 松柏科樅屬

Araucaria imbricata 松柏科智利杉

Cedre du Liban 松柏科里旁柏

Ginkgo biloba 公孫樹科銀杏

If commun 松柏科普通水松

Pin laricio 松柏科賴里西亞松(大)

Pin Maritime 松柏科海松(大)

P. n noid, *Autriche* 松柏科澳洲松(大)

第二類

Abies coeurnula 松柏科

Abies morinda 松柏科

Cedre de I, Atlas 松柏科柏屬

If doro 松柏科金葉水松

Juniperus Virginiana 松柏科

Pin sylvestre 松柏科(大)

Sepuola Sanderivirens 松柏科

Taxodium sempervirens 松柏科

Thuja gigantea 松柏科

Thuja lobbii 松柏科

Thuypopsis boreabris 松柏科羅漢松

Wellingtonia gigantea 松柏科

第三類

Abies douglasii 松柏科

Abies glauca 松柏科

Biota orientalis aurea 松柏科

Cedre deodora 松柏科

Cryptomeria elegans 松柏科柳杉

Cupressus Lawsoniana 松柏科(大)

Epicea 松柏科(大)

Juniperus pendula 松柏科

M. eleze d' Eaurone 松柏科歐洲落葉松(大) *Pin eleve* 松柏科高松又名金松

Pinde Loed wegmouth 松柏科(大) *Pin maritime* 松柏科海松(大)

植物之宜於石山上栽培者。不出岩上植物。及沙礫植物兩種。岩山植物中之常見而美麗者。如色達(*Sedum*)及沙彼惟凡(*Sundervium*)等類是也。此類植物中之宜於石山旁布置者甚多。茲略舉數種於下。

Arabis alpina

Gentiana acaulis

Nyosotis alpestris

Valeriana montana

岩上植物之宜於淺鬆透水且具黏性之土壤者列示如下。

第五十圖



處栽培者。略舉示其美麗之數種於下。

Saxifraga varilees oppositifolia

Saxifraga cuneifolia

Saxifraga muscooides

Primula marginata

Saxifraga furcata

Saxifraga geranioides

Saxifraga peum

Saxifraga hisuta

Saxifraga longifolia (第五十圖)

Saxifraga umbrosa

岩上植物之宜於上項土壤而又能於斜坡及陰僻

Primula viscosa

Adonis vernalis

Companula coccinea

Companula gargarica

Companula muralis

Gentiana asclepiadcea

Swertia perennis

Selinum oppositifoliu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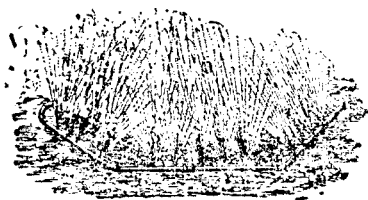
Cyripedium spectabile

Aster alpinus

Linum flavum

Linum suffruticosum (第五十一圖)

第十五圖



砂礫植物之樹身大於岩上植物。故此類植物。栽培少數。已佔頗大面積。砂礫類植物之性質。各有

圖 二 十 五 第



不同。有喜潮濕宜於水中生存者。可於河內及瀑布上布置之。亦有喜日光者。則宜於透光處布置之。栽培砂礫植物之土層宜淺。又須透水。砂礫坡土之中。宜有平正之水盤。以儲蓄水。凡砂礫植物幹部之大者。可以布置遠景。幹部之小者。可作石山旁之點綴。茲將砂礫植物之美麗者。略舉示數種於下。

Alsophila Sustralis (第五十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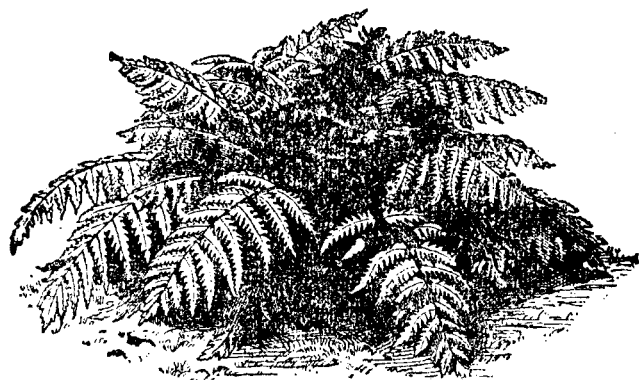
Dicksonia squarrosa (第五十三圖)

Osmunda cinnamomea

Osmunda Clytoniana

Pteris taicolor (第五十四圖)

第 五 十 三 圖



其普通者列示於下。

其餘如果多挪司脫 (Cotonastre) 及徐泥伯羅司 (Yuniperus recurva) 等植物如布置諸於石山旁則甚美觀。山洞之口。或石山之上。可栽其深綠葉之松柏。此類松柏如歐比西 (Epicea) 樹。水松。澳洲黑葉松等是也。

植物之可以點綴水景甚多。可以大別之爲兩類。其宜於水邊栽種者。曰水邊植物。其宜於水中栽種者。曰水生植物。

植物之栽植於湖畔或島嶼上者。須得充分之日光空氣。布置水邊植物之時。其形式。其大小。須與當地風景相稱。果能布置得宜。則花影波光。相爲暉映。風景自妙。水邊所種之植物。以枝柔倒垂者。最爲柔媚耐觀。茲擇

圖 四 十 五 第



Boulean pleureur 垂楓

Caragana pleureur 垂枝之加爾菊奶

Epine pleureur 垂枝荆棘

Fevier pleureur 垂枝弗雀愛

Frêne pleureur 垂枝白臘樹

Orme pleureur 垂榆

Pourpier pleureur 垂楊

Saule pleureur 垂柳

Sophorapleureur 垂槐

檉樹及巴比倫之柳樹。枝柔嫩條披拂倒垂。種於水邊。異常綺麗。松柏中。如羅易亞西 Luisiane 之扁柏。性宜潤濕。最宜於水邊種之。其餘如亞倫度 (Arindolonex) 及第五十五圖之智利竹 (Bambusa aurea) 以及喜納利姆 (Gynerium) 等植物。亦宜於水邊種之。若再於此類植物中。點綴砂礫類之植物。則更引起美觀。水生植物之生長於水底者。於不甚流動之水中。不宜多種。若於死水

之中更以不種爲妙。茲將水生植物之常見者列示於左。

第五十五圖



Nenuphars 荷花

Roseaux 蘆

Puneix

Tipha

Acorus

Thalia dealbata

Ad pp gnou formosum

Nudhar : pvena

Nymphaea alba

Sagittaria Sagittaeifolia

垣牆之上。如植爬籐蘿。蔓延繚繞。自增美觀。柵欄外栽植籐蘿。可掩蔽外人之窺伺。爬牆之籐。以伊爾倫產之長春籐爲最宜。此籐於初種時。須用布條及鐵釘沿牆攀引。以免下墜。此籐無花。葉帶深黑色。柵欄及籐蘿架上所爬之籐蘿。種類甚多。茲將其美麗者。舉示於下。

Aristolochie syphon 木香花

Bignone a grandes fleurs: 金銀花籐

Clematis varies

Chevrefeuille

Glycine de Chine

Jasmin officinal

Lierre

Pervenche

Ronce sans epines

Rosiers grimpants varies

Vigne Viergl

金銀花藤

第五十六圖



素馨茉莉花

長春藤

夾竹桃類之藤

無刺之薔薇花

各種之爬藤玫瑰

葡萄

第五十七圖



於陰僻之處。及缺少日光空氣之死草坡上。可用長春藤(Lierre)及夾竹桃類之藤(Pervanche)滋蔓於其間。

草坡間已枯之孤立樹上。不可無籐蘿。滋生其上。俾免枯寂。即未枯之孤立樹上。亦可蔓延籐蘿也。籐蘿架造法。宜乎簡單。不可過事離奇。如第五十六五十七兩圖是也。

布置花路之法。各有不同。有用彩色之花布置而成者。惟此種布置。至爲複雜。於過陰隈不生細草之處。如取黃楊及唇形花 (Thym) 布置狹式花路。或取非青 (Furjan) 及冬青布置闊式花路。最爲佳妙。花路上所種之花。與花堆上所種者相同。至其一切布置方法。及其適用之花。下編詳述之。

黃楊及唇形花 (Thym) 之花路。於布置之時。須先闢地耘土。然後就花路原有形式。將四面泥土堆築整齊。遂於已耘平之土上。挖成三角溝。將黃楊排列其中。用泥填平。溝深與寬。均以適宜爲度。

黃楊及唇形花及芸香草 (Lavande) 等之幹莖。宜剪短。最長不過二十生的密達。至二十五生的密達。根與苗。皆須修齊。大約一背筐之黃楊。可以種成八密達長。或十密達長之直線一條。

花路有用細草種成者。亦有用彩色花種成者。均宜同一寬度。花路之布置於叢林旁者。寬約自五十生的密達。至六十生的密達。其布置於花堆旁者。寬約自一密達。至一密達半。

黃楊唇形花及芸香草等之花路。種時不得過兩排。種法如前。挖溝可用尖鋤。長春藤之花路。種時取一密達長之籐秧。擇其已發出三四芽條者爲適用。籐秧由盆內掘出者。種時可連宿土一併種之。法宜按四方格之形式。點角播種。四方格每邊之距離。爲八十生的密達。至一密達。欲使籐蘿貼近地面。須用木鉤或鐵鉤攀引之。

非秦之葉 (Fusain) 有全綠色者。亦有非全綠色者。故其種成之花路。亦有全綠與非全綠之別。其種法與種長春藤同。此籐於過於陰隈之處。不宜栽種。

普通冬青。及加里福尼冬青。Trotne Californie 暨中國冬青種成之花路。亦所常見。此類冬青。雖不能攀至地。而然其幹部可以修剪至極短之度。

荆棘籬笆。係取水松、扇柏、羅漢松等之植物種成。種時可將植物列成一行。或二行。若列成一行。則植物之距離。爲十生的密達。至十五生的密達。修剪耕耘亦較容易也。若列成二行。則第一行與第二行之距離。爲十五生的密達。每行中之植物。相離爲十五生的密達。至二十五生的密達。植物須列成V字形。以便管理。

布置籬笆適宜之植物甚多。如荆棘樹 Epine 之籬笆。最爲堅固。柞樹 Houx 之籬笆。則甚美麗。然難於生長。沙而墨樹 (Charma) 之籬笆。美而易長。惟不若荆棘籬笆及柞樹籬笆之濃密。此種籬笆。係用五十生的密達。至一密達高之樹秧種成之。

劣土、礫土及沙土上之籬笆。適宜松柏類之植物。如松 (Pinus sylvestris) 樅 (Abies piceas) 等是也。其餘如橙樹。亞重克樹 (Ajons opineux) 惟而喜泥之柏樹。琦納惟愛樹 (Genevier co-

miran) 荻牛花樹、溪柳樹、羅滿松等之植物。均可種成各種美麗之籬笆。於法國南部 midi 亦有用蘆荳 (Aloas) 種成籬笆者。

第八節 牧草及細草

除於曠山田野之間。可以擇草地繁盛之處。布置場牧外。至於小園中。則萬難仿行也。

牧草與細草之區別。不過在乎草種之粗細。及灌溉修剪之勤惰而已。惟植物學家分別牧草及細草之法。另有研究。略述於左。

(一) 牧草之種類繁雜。形式亦參差不齊。刈草時。無一定地點。牧草除面積狹小之園中。不能布置外。其餘。如林間大園林中。多布置之。蓋所以變更其風景也。

(二) 細草較牧草整齊。剪草亦有一定時期。細草地於面積不廣之園中。多布置之。

草地於未播種之前。先將土地耕深。擊碎土塊。用耨耘平之。草地沿邊之泥土。須用鋤運起。砌成畦邊。畦邊宜平直。使草子不致瀉在路徑之上。然後於草子上。堆以肥料。草芽長大之後。用剪草機器剪平之。

土地耘平之後。一過冬令。便可播種。播種之期。四季中。以春秋二季最爲適宜。每平方百尺之土地。

(Hectare) 需草子七十基羅克蘭姆。至一百五十基羅克蘭姆不等。蓋關係草子之美劣。及土地之肥瘦也。草子播於地面之後。須用鋤輕耘一次。使種子陷入土內。施以肥料。如馬糞之類。約厚一米里密達。至二米里密達。然後再用二百基羅克蘭姆之壓草機器壓平之。如第六十五圖。草子乾燥。則難萌芽。倘草子下種後。如氣候乾燥。須時常灌溉之。

草子之配合 茲將布置牧草地及細草地常用各種草子。舉示於下。

Petruques ovines

莖長且硬之草

Paturin des pres

草本上之木本草

Fleole

苗草

Dactyle pelotonne

Houque laincuse

Fromental

烏麥

Ray grasse anglais te d' Italie

意大利及英吉利連年生地楊梅之地

Agrostis tricante

地楊梅秀稗草

vraie vivance

Vulpin des pres

Gynosure

Flouve odorante

Costille des pres

以上各種草子之中以老格賴司(Ray Grass)之草種。用時最廣。於配合草子之時。先考察土地之性質。及其適宜之草種。斟酌情形而後分配之。茲將妹艷氏(Mayer)布置短濃細之草地所得之實驗。揭載於下。

Loium perenne 三成

Poa Pratensis 一成 禾屬

Poa compressa 一成 禾屬

Poa trivalis 一成 禾屬

Agrostis solonifera 一成

Agrostis vulgaris alba 一成

Cynosurus eritalus 一成

Anthoxanthum od ratum 一成

如土地乾燥。將愛克羅絲帝沙綠尼勿辣 (*Agrostis scloiferia*) 及愛克羅絲帝佛綠克利埃而巴 (*Agrostis vulgaris alba*) 二種之草子各加半成種之。如土地潮濕。則將寶伯羅當西 (*Poa-potensis*) 及寶得利惟埃利 (*Poa trivialis*) 二種之草子加多。氏並將愛克羅絲帝 (*Agrostis*) 及寶留馬綠辣利 (*Nemoralis*) 草子於陰僻處種之。現時所種之草。大都爲老格賴司 (*Raygrass*) 之草種。惟其籌限一久。播種時。如將此種草子百分之五十。及愛克羅絲帝 (*Agrostis*) 草子百分之五十。與他種細草子拌和種之。謂之老溫格賴司 (*Lawn grass*) 草。

草地及草徑之用草子培養成者。其產出之草。不如用草皮鋪成者之均勻結實。凡斜坡之上。及傍水之處。除鋪草皮外。不易培養種子。因草子散布不均。生出之草。亦稀密不均也。鋪草皮之前。必須耕耘土地。草皮約厚自五生的密達。至八生的密達。草皮鋪齊後。須用槌打實之。如欲得良美之草皮。必須預備秧園。待草芽長大之後。即連其土皮鏟起。草皮須鏟成方塊形。草皮每塊約三十生的。

第五十八圖



密達寬二十五生的密達長。布置牧草地之草皮。則每方塊之邊。各爲三十生的密達。草芽長大之後。草皮亦宜鏟起。秧園內散布之草子。不可過密。草秧之經過一年半及二年者。最爲適宜。草皮鋪齊之後。其按縫處。須撒播草子。一俟草子產出新芽。卽能將草縫填沒。鏟離草皮。適用平鏟。草皮須切成方塊形。一人執鏟。一人執繩。繩繫於鏟頸之上。待草皮鏟離之後。卽可藉繩力以分離之。

保護收草及細草之法甚多。其最簡單者。卽於草地之四周。釘木樁或鐵樁一排。樁上繞鐵絲一道。或數道。此法不甚美觀。除於樹林及園林中。均用此法保護草地外。公園中則鮮見之。

公園中常用鐵圈。以防範草地之踐踏。此種鐵圈。如第五十八圖。最流行於法國。公園中。鐵圈係插在草地之四周。可用鐵絲連絡之。鐵圈高自二十五生的密達。至三十生的密達。寬自三十生的密達。至四十六生的密達。重自五百克蘭姆。至一千五百克蘭姆不等。凡磚瓦及鋼鐵類鑄成之花板。均可用以範圍草地。然其最簡單。最便宜。而又易於布置者。莫如鐵圈。每百枚之價值。約在二十五佛郎。至三十五佛郎之間。每一密達長之距

離。約需鐵圈四個至五個。

第九節 路徑

初動土工時。即須劃定路線。及樹木種齊。一切工程完竣後。即可開始建築路徑。建築馬路之法。雖在公園。亦無異於城市。惟築路之法。是屬專科。茲不贅。

建築土路。無需特別材料。所用不過天然泥土。自道面除下之土。性質肥沃者可留作墊鋪草地及叢林間堆土之用。如道路下層之土。爲陶土。即可用人造土墊上。所謂人造土者。即一種糞除之廢物。除牆上墜下之灰土不適用外。如垃圾碎石煤屑瓦礫之類。墊平打實。亦屬鋪路之適用材料也。道路築平之後。可上鋪二生的密達。至三生的密達。厚之細沙。或粗沙一層。

道路之旁。須建築五十生的密達。至六十生的密達。寬之暗溝一道。路面宜作弧線式。由中部向兩旁傾斜。以備瀉水。倘於新造之公園中。尙未建築暗溝。即擇道路最低之處。鑿六十生的密達。口徑之方井。上蓋鐵絲網。或架羅條。雨水即由井口降入土中。道路如過於傾斜。可砌階級以升降之。階級有用整石或亂石砌成者。亦有用磚砌成。而上塗紫金或水泥者。階級之旁。有用圓木築成扶手者。階級平面之寬度。不能小於六十生的密達。道路挖高填平之處。其斜面應培植草皮。或用其

他保護方法以防損壞。

第四章 管理法

第一節 敍論

公園內每日須打掃一次。清除積穢。打掃之時。宜在清晨。當游人稀少時爲之。於大園林中不必按日打掃。每日僅須收拾叢林旁及草地上之塵垢廢物而已。清道夫將此種穢積檢入籃中。堆在蔽之處。日久繁積既多。可由垃圾車運往他處。或待深耕時埋入叢林間之土內。路徑之上。亦可僱清道夫隨時打掃。至於小公園中。打掃尤須注意。清道夫將路上之積穢掃集後。可由第二人收拾之。

其次再將叢林花堆孤立樹等視察一過。除去叢林間及草地上之落葉。摘去開殘之花朵。剪去已敗之樹枝。務使園中發生一種極新鮮氣象。此種收拾。無須每晨爲之。夏日清晨。園中之路徑花堆叢林等。須於早晨灌溉一次。捕蟲須注意。驅蟲之法。觀道旁植樹法害蟲編可也。

第二節 路徑

掃街噴水修路等法。與尋常同。另有路工管理之。其裝載及鏟除爛泥漿水之器具。適用土車及鐵鏟。

土路之上。每年必須修理及墊鋪細沙或小石子兩次。施工之期。宜於春秋二季。路面陷凹之處。均須補築。高低一致。

修理道路。應於雨後。或路面潮濕時行之。如久晴亢燥。則須先潑水而後施工。

道路兩旁之溝。宜時時疎通。使暴雨無積水之患。

土路之上。經數次墊鋪沙土之後。路面愈鋪愈高。故土路閱三四年後。必須重新建築。建築時。先將路面之土鋤鬆。然後按舊有之路面。鏟除盈餘之泥土。土路築平之後。宜鋪細沙。

土路之上。如生野草。則用鏟草器鏟除之。鏟草器之種類甚多。或用鏟。或用耙。耙上有齒。齒有木齒、鐵齒、兩種。齒數有十個至二十個不等。

第三節 叢林

適於布置叢林之樹木。不外喬木及灌木兩種。喬木之低枝。當高出灌木之枝頭。以免互相接觸。有礙樹木之發生。於大園林中。所有叢林間之樹木。不必常修。小樹儘可聽其自由生長。如欲使不得

望見叢林間之空地。可於叢林旁擇游人常往來之一邊。點綴各種形式之樹木。於小公園中。因限於地面窄小。所有叢林間之樹木。必須修小。然修剪樹木。以適宜爲要。喬木宜修去低枝及生長過密之細枝。

修樹於夏季及冬休體眠期內均可。修樹用剪、鋸、木、鋏、斧等。冬季修樹。所以修去枯幹枯枝及過密之細枝。使其另產強盛之新芽。此時可并將樹木之形式。按當地風景修至適宜爲度。惟於春季開花之樹。如丁香花之類。須待花謝後修之。因花朵產於枝頭。冬季容易修去也。夏季修樹。所以修去茂枝之防礙道路者。及侵犯他種樹木生長者。修樹宜用鋸斧木鋏等器。夏季修樹之時期。宜於七月。因此時樹枝剪去之後。樹皮亦易凝結。交冬之後。新芽即能產出。總之樹木於夏季期內。須待花謝後方可修剪。

叢林間之土地。於冬夏兩季均可耕耘之。耕耘之期。適宜於冬季。修樹後爲之。耕土用鋤。深約自十五生的密達至二十五生的密達。耘土時不可切斷樹根。及鋤傷樹皮。叢林旁草徑之邊緣既經切齊。及各種花路已整理後。即可將落葉埋入土內。以作肥料。若叢林間之土地。有施肥料之必要。亦於此時爲之。

叢林間之樹木。有枯敗者。須補種之。補種樹木。預爲算定。待耕土地種之。新耕之土。不宜踐踏。叢林間之野草。宜鏟除之。因不雅觀也。鏟草用鏟。宜在天晴時。因鏟下之草。易於枯死也。凡園中顯露處之野草。鏟除之後。宜卽掃去。鏟草宜於春季六月。因野草鏟除之後。地面上有日光照射也。城市公園中之叢林。宜時常灌溉之。使叢林間之土地滋潤。葉上之塵垢自少。樹林及園林中之樹木。不必時常灌溉。灌溉時用噴水機器爲最宜。

第四節 牧草地及細草地上孤立樹及羣聚樹

修剪孤立樹及羣聚樹。須加注意。其耕耘與修剪期同上。孤立樹及羣聚樹上所有之殘花敗葉。須除盡之。枝葉不暢茂者。可以布置叢林。其枝葉茂盛者。可以布置孤立樹及羣聚樹之用。樹下之土地。須時常鋤鬆。灌溉宜勤。其法同前。

第五節 圍牆及他項建築物 山石瀑布河道及其適用之植物

修理公園內及樹林內之大建築物。以及圍牆古廈等。並無特殊良善方法。園中之建築。宜常修葺粉飾。使常有新氣象。修造房屋。另有土木工程師計劃之。茲不詳述。山石瀑布河道。每年至少須清理一次。如能頻加清理。更爲相宜。清理之時。宜於春季。當植物將近

發芽時爲之。山石瀑布宜視察周詳。凡石縫之汙塞者疏通之。石塊之已壞者修理之。石窪內泥土之腐舊者更換之。花卉之枯萎者補種之。

視察河工水道。須將河水汲乾。河泥挖盡。修理之時。須擇其緊要處爲之。

人爲之河道池塘。於嚴寒之時。須將其中積水汲乾。以免結冰時凍壞泥水工程。如池面廣闊。而汲水不易。則可將沿池四周之冰擊碎。至一密達之寬度。

天然之陂池大河。無須時常清理。惟其中之污泥穢物。須除盡之。使河池之水。不至混濁。

秋季葉落後。再將山石瀑布河道清理一次。並除去池面之浮葉。入春後。如能再加清理。尤妙。

春間開凍後。須將石洞內之泥土工程修理一次。免致泥石下墜。有傷游人。凡石縫破裂處。亦於此時填補之。

石山上栽培之植物。每日必須視察一次。栽剪枯葉。掃除劣草。夏日之灌溉耕耘宜勤。砂礫礦物之在夏季發生者至多。嚴寒時宜保藏之。河池中之水草。須除盡之。因水草發達。有礙美觀。水草腐爛。水易混濁也。

第六節 蔓莖植物

滋生於垣牆之籐蘿，宜須常修。籐上產出之新條，須攀引之。其不適當之籐條，須剪去之。使其另產茂盛之新芽。蘿籐之種於樹下，或種於石山上，或種於瀑布上者，不宜常修。蓋所以保存其自然態度，使發生天趣也。

籐蘿之蔓延於竹籬及柵欄並孤立樹上者，須用柳絲或纜繩牽引之。

攀引長春籐之法，先用布條緊縛籐端，然後再將籐沿牆攀引，用釘釘之。

冬季修籐時，籐上之舊繩如有腐敗者，及結縛過緊有礙籐條之發育者，須另換新繩。

夏季修籐，以去發育過密之條，及籐上所產不適當之條。籐條之攀成各種形式者，於夏季須頻加修剪。籐上結繩之處，亦須縮短距離。

修籐宜於冬季，因此種籐上之枯萎枝節，易於修盡也。

籐蘿之種於顯露處者，修剪宜格外注意。凡籐上之枯枝敗葉，須剪除淨盡。

第七節 花路草徑荆棘籬笆

花路最易引人入勝，宜時時修理打掃。其用長春籐及冬青並非秦種成者（*fuscus rations*）H 須視察一周，除却枯葉，鏟去野草。籐條須用鐵釘攀緊，不使分離。冬季修剪之法同前。花路上之植

物應修之使稀。宿根植物須拔出另植。

夏季修剪。在芟除花路上所產出之不整齊新條。黃楊及唇形花之花路。其高度須修剪齊整。其已枯死之植物。須補種之。黃楊種成之花路。經幾年後。須挖出另種。排列稍稀。老朽者。盡剪除之。草徑內外之邊緣。須切齊之。其用具鏟或軌並剪均可。切剪時。不可變更草徑原有形式。軌之造法。如第五十九圖。即利口之鋼質滑輪是也。滑輪之直徑約自二十生的密達。至三十生的密達。滑輪有軸。軸旋農於柄端。鐵眼之內。柄長約自一密達至二密達。

第五十九圖



剪平細草。宜用剪草機器。

灌溉鋪草等法。詳載於後。

樹秧種成籬笆之後。在二三年內。可聽其自由發育。惟其根上之泥土。須時加耕鋤。使之疎鬆。及樹秧漸長。即

將其秧條剪短。俾接近地面。令另產強壯新芽。如欲籬笆穩密。可將樹秧種成菱形。或將樹秧攀引。略使低下亦可。

新排之籬笆。秧條易於搖動。宜於每排秧條之上。各插鐵條一根。用極細之纜繩。將秧條緊緊繫。俟日

久盤結隱固。再解除鐵條。則籬形自能齊整可觀。新排之籬笆。經數年後。即可修剪。以後逐年修理二三次。但籬笆之高度與寬度。須有一定。籬下之土。宜時爲鬆。

第八節 牧草及細草

飼養細草與牧草。須注意於灌溉修剪。

於樹林及大園林中。地內常缺少水管。灌溉最難。即選擇草性之堅硬而耐旱之種子。種成草地。於亢旱時。仍都枯死。雖勤施灌溉。亦多無濟於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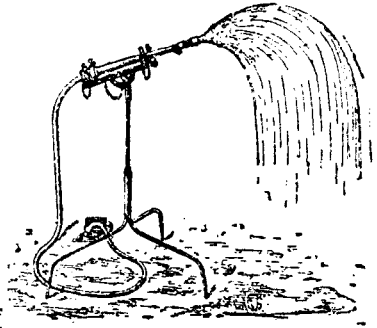
裝置自來水之公園。必須多裝水口。以便裝置噴水機器。噴水機器之簡單者。採用橡皮管。及採用帆布管。或採用塗油抹漆之鐵管。一端裝噴水籠頭。一端安置水口。上則水自能噴湧。噴水之法。略述於下。

曲式之噴水管。如第六十圖。即一種彎曲之鐵管。表面鑿無數細孔。管中之水。受氣壓之力。由細孔噴出。四周放射。宛如雨下。至鐵管之他端。須緊塞之。噴水時。須將噴水管時常移動。使水普及。曲式之噴水管。於噴水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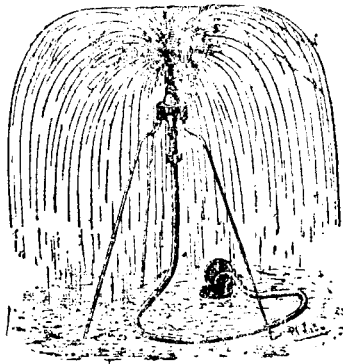
第六十圖



圖一十六第



圖二十六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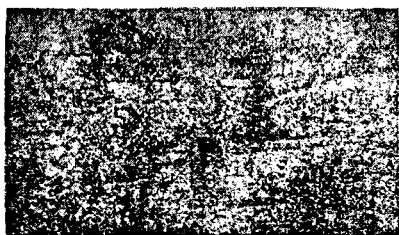


可用鐵鉤移動之。移動時。其水仍能噴出。此種曲式之噴水管。每密達長約價自四佛郎至六佛郎。

橫式之水鎗。如第六十一圖。水鎗上裝龍頭。似蘋果形。上具無數細孔。水鎗橫置於三脚架上。噴水時。可左右上下。任意移動。

立式之水鎗。如第六十二圖。豎立於三脚架上。離地約一密達半。管中之水。如雨噴出。能沾潤十密達直徑之地面。水鎗上龍頭之形式不一。其所噴出之水。成扇面及雨傘或布條等形。此種水鎗上之龍頭。防夫役怠於移動而設。於面積適中之園中。或公共大道上。其灌溉常用普通鐵管。鐵管上裝以滑輪。滑輪有木質。及鐵質兩種。鐵管之長短。可視水口之遠近。隨時加增其節數。鐵管與鐵管接合部。有用橡皮管連絡者。灌水時。將鐵管隨意遷移。其他一

第 六 十 三 圖



第 六 十 四 圖



端則裝以水鎗。如第六十三、六十四兩圖。此種噴水管對於灌溉叢林花堆路徑草地等均適用之。價值亦廉。

陽歷四月至九月間之牧草。苟無採樵之需。則於夏季可芟刈五六次。俾具自十五生的密達至十八生的密達之長度。

刈草用器爲鎌刀。鎌刀之附屬品。有鐵錘、鐵礮、磨刀石三者。鐵錘與鐵礮所以備修理鎌刀之用。鎌刀需價自六佛郎至八佛郎。鎌刀之附屬品。需價自五佛郎至七佛郎。

剪平細草。適用之剪草機器。其式有多種。有剪草并兼有壓草之具者。有剪草并連帶除草之具者。剪草機器。須求其剪裁合法。運用靈便。構造簡單。價額低廉。破壞機件。銹鈍鋼刀。尤以易於修理者爲妙。

剪草機器之式樣。最簡單者。爲二輪一軸。輪之直徑。爲二十五生的密達。軸上裝一密達二十一至

第六十五圖



密達三十之木柄。柄上裝推手把。剪草機器向前推時。有螺旋形之鋼刀四把。受齒輪激動之力。與平刀相擦。遂將細草剪裁於地。欲定剪草之長度。須照度數板移動其橫木棍。剪草機器之式樣。其複雜而堅固者。適用於公園之硬草

地。及有阻礙品之草地。

巴黎公園中常用之剪草機器。為美國式。鋼刀四把至五把。如第六十五圖。剪草機器之價目。須視機件之優劣。與鋼刀之多寡。及包用之期限而定。茲將剪草機器之價目。列示於下。

鋼刀之長	價目	
	最低價	最高價
○二〇密達	二九佛郎	四〇佛郎
○二五密達	二九佛郎	四五佛郎
○三〇密達	三二佛郎	七五佛郎

○三五密達	三六佛郎	八五佛郎
○四〇密達	四〇佛郎	一〇〇佛郎
○四五密達	七五佛郎	一二〇佛郎

剪草機器之用馬力者。不甚適宜。

剪草時期。宜於陽歷四月至九月間。剪草宜較勤於刈草。其理由有二。

(一) 細草不如牧草之容易培養。細草生長之高度。不得過十生的密達。至十二生的密達之間。

(二) 細草生長之高度。至十二生的密達。則剪草機器。便運轉不靈。

叢林孤立樹羣聚園等旁邊之草。宜用小剪刀修平之。因不適用剪草機器也。

培養細草。及牧草之法。除灌溉芟刈外。須切齊草徑。剷除野草及枯草。

每屆冬季。須將草地之邊緣切齊。舊草坡上。所生野草。須剷除之。剪除枯草。適用細耙。舉草稀少之處。須散播草子。施以肥料。

草地上如有枯草。須挖去另種。倘草地全為野草滋蔓。須將土地耕耘。除去枯草後。另種草子。并酌

量土地之肥瘦。施以肥料。細草地如能培養得宜。可亘十年之久。不至枯萎。

第九節 看葉及看花植物之花路花堆

園中宜種看花植物及看葉植物之處。於前章已述及其布置方法。係管理公園者。最爲重要而繁瑣之事。

於有規式公園中道旁短樹下。宜種各色之花卉。花卉有種成一長列者。亦有種成數小堆者。於園中顯露之處。亦宜布置花卉。

於風景園中。凡叢林與草地交界之處。可以布置花卉。至其布置方法。現造園專家。已力求改良矣。孤立花及羣聚花。宜選擇莖之強壯者。花之根部。宜植細草。掩蔽泥土。

於草坡盡頭處。花堆宜相連絡。不可有卒然中止之象。花堆上之泥土。如較花坡高凸過甚。須鏟平之。

夏季之花。凋謝後。可栽種冬季之花。惟冬季之花。每不能發達。不種亦可。看花植物之種類中。有能經久不凋者。亦有乍開乍謝者。

叢林旁花路上之土地。於寒冷期內。可與叢林間之土地同時耕耘一次。叢林旁花路上所有之夏

季花。於結冰之前，須遷入溫室。卽夏季花之有耐寒性者，亦宜設法保護。

花堆上所種之花，一年中必須更換數次。每次必須鬆土施肥，並剪齊花堆邊旁之草緣。

公園中所種之花，宜擇花最茂盛且能經久者。花秧移種後，須剪短莖幹，使發育繁盛。惟單莖花之莖幹，則必剪短之。

花堆及花路上所種之化，其距離宜有一定。灌溉亦宜按時適度。花堆及花路上所種之花，須成整齊形式。修剪看花植物，切無過度。傷其發育機能，以致不能發芽開花。

灌溉宜用噴水機。如公園之面積窄小，而又無自來水之供給，則可用噴壺代之。公園中之樹木花卉，經水噴潤，其顏色自愈鮮明。然亦有他種看花植物，非將其葉與莖灌溉滋潤，則不能生存者。看葉植物之於夏季生長者至多。解冰後，可與夏季花同時種之。至陽歷十月霜雪將降前，卽遷入溫室。其餘之看花植物，如五茄科 (Aralia) 特賴哥奶 (Dracoena) 桑科 (Ficus) 伯而米歐 (Palms) 等，培植時宜連盆一并種入土中，及遷入溫室。如由土掘出，亦甚易也。

茲將孤立花及羣聚花之普通常見者，臚陳於下。

Abutilon Duc de Malakoff

錦葵科

<i>Abutilon foliis variegatis</i>	錦葵科
<i>Acaoi lophanta</i>	槐科
<i>Acanthus linstianicus</i>	爵狀科
<i>Aralia papyrifera</i>	五加科
<i>Aralia siboldii</i>	五加科
<i>Caladium bataviensis</i>	南天星科
<i>Caladium esculentum</i>	南天星科
<i>Caladium odoratum</i>	南天星科
<i>Canna (varietes a grandifoliage)</i>	薑科大葉薑科
<i>Cyperus papyrus</i>	莎草科 (第六十六圖)
<i>Dracaena congesta</i>	
<i>Dracaena indivisa</i>	
<i>Eucalyptus globulus</i>	桃金娘科

Eucalyptus colossa

Ferdinanda emirens

Ficus clasca

Ficus sribiginosa 桑科

Holcus Sorg 荻科

Musa ensele 芭蕉科

Nicotiana coloesca

茄科

Nicotiana wigandoides

茄科

Phormium tenax

Ricinus sanguineus

Ricinus comtogensis

桃金娘科

六四六

第六十六圖



大戟科

大戟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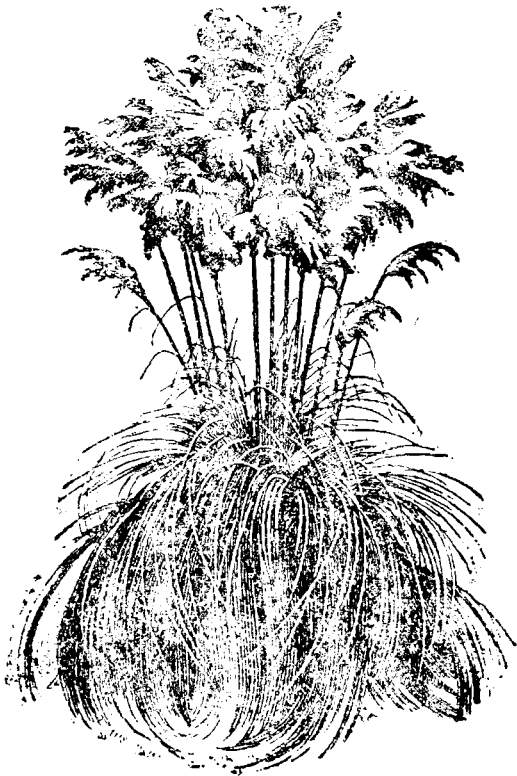
大戟科

<i>Senecio griesbreghtii</i>	菊科
<i>Senecio platandfolia</i>	菊科
<i>Solanum marginatum</i>	茄科
<i>Solanum lacinatum</i>	茄科
<i>Solanum maceranthum</i>	茄科
<i>Solanum robustum</i>	茄科
<i>Vigandia Caracasana</i>	
<i>Vigandia imperialis</i>	
<i>Vigandia marginatis</i>	
<i>Zea fojis marginatis</i>	禾本科
<i>Chamoer ds excelisa</i>	椴櫟
<i>Chamoerops humilis</i>	
<i>Phoenix dactylifera</i>	棕櫚科

Phoenix canariensis

棕櫚科

第七十六圖



花卉之較能經久。冬不凋落者。如下數種。

Gunnera scabra

Gynerium argeneum

菵 (第六十七圖)

Heracleum giganteum

Paeonia arborea

Tritoma uvaria grandiflora

Yucca filamentosa

龍舌蘭

叢林旁花路所種之花。有可種於花堆上者。但種於花路者。以莖較強壯而高度較叢林旁灌木稍低者爲宜。如叢林旁缺乏日光。擇花之宜於蔭蔽處生長者種之。茲列於叢林旁花路上所種各花於下。

Ageratum

Begonia rex

秋海棠科

Begonia varies

秋海棠科

Chrysanth mes Etoile d'or

菊科

Chrysanth m's Madame Annier

菊科

Chrysanthemes Valde Grace

菊科

Fuchsis

柳葉菜科

Lantana

馬鞭草科

Pelargonium

牻牛兒苗科

Tagetes

萬壽菊

Veronica

Vervines

Zinnia

叢林旁之花路。有用顏色歧異之矮花種成各種花樣者。此種矮花。種於叢林旁斜坡上。更呈美觀。於私家花園中。亦有用此種矮花布置花堆者。惟於四方形公園中。則屬鮮見。近數年來。崇尚此種矮花之布置。惟較往昔所種者高度稍增。而花朵又繁盛。并種成各種花樣。如卍字形、及希臘字形等。茲將矮花之美麗者。略舉於下。

Alternanthera amabilis

Alternanthera versicolor

Gnaphalium lasatum

Iresine acuminata

Iresine vershaefeltii

Loeresine wallichii

Mentha pulegam gibraltharica

Echeveria gibbiflora metallica

Echeveria secunda glauca

Pyrethrum Parthenium aureum

Santonia chamaecyparissaus incana

Sedum sarmentosum variegatum

景天科

唇形花

唇形花

菊科

凡於蔭蔽之處。如林間岩下。均植栽培宜於灌木林內生長之植物。如各種之蘆潭塘特姆 (*Rodoe ndrum varie*) 街而米埃 (*Kalmia*) 美國之勢查留 (*Azalea d' Amerique*) 等。凡叢林旁花路

之上。可用美國之意特郎柴 (Hydrangea d' Amerique) 種之。至灌木林內生長之時物。種植須於土地上堆積肥料。並酌量高物吸收養分之分量。將肥料堆積自三十生的密達。至五十生的密達。

凡風景園中之花堆。四時須有新陳代謝相連續之鮮花。故花每年須分兩次種之。第一次屬於夏季。第二次屬於春季或冬季。如遇需要時。於秋季加種一次。亦可。布置花堆之難事。在於辨別花種。及分配數目。

套環形之花堆。套環形之花堆。可以顏色互異之花種成。於私園中最宜。公園中則不數見。此種花堆。種時先就花堆之形式。將植物分列數層。其花之最高者。作花堆之中心。低者種在邊緣之四周。遞次低降。花與葉之顏色。以新鮮燦爛者為佳。

一色或雜色之花堆。有用一色之花。而再於邊旁鑲他色花一道或二道者。亦有用三四種顏色互異之花者。其顏色之分配。大須研究。最主要者。顏色宜擇新鮮。如將紅白黃三種顏色。依次配合。其組成之花套。必甚美麗可觀。又所種各花。生長力須同。以免互相侵害。

花堆有用顏色互異之矮花種成花樣者。此種矮花。與叢林旁所種者相同。其花樣形式甚多。有寶

星形、幾何形、三角形、花圈形、亞拉伯字母形等。其花樣之形式。管理者可斟酌爲之。

栽植 栽植須耘平土地。切齊草沿。按植物栽培時期爲之。

欲布置套環形之花堆。須先於地上用鋤柄劃就圓線。每圓線上指定下種地點。將植物由花堆之中心。首先種植。種植時。兩足須踏於木板上。將植物依次種之。人足向後退縮。木板亦隨之遷移。以至花堆邊緣爲止。使新種植物。不致損傷。而耘鬆土地。不致踏實。栽花適用花鏟。鏟長約自十二生的密達。至二十生的密達。植物種後。卽須灌溉。澆時。先將植物根旁之泥挖窪。堆以肥料。而後將水灌下。肥料以馬糞爲宜。因浸潤後。不致流散。失其信用也。布置一色或異色之草堆。其種法同前。惟圓線之劃法。各有不同耳。

夏季之花 溫帶地方。陽歷五月。卽可種花。花秧於先期種在盆內。移植時。將花秧由盆內連泥掘出。塊根植物。如曼華 (Canna) 秋海棠 (Begonia) 塊根植物 (Bulbeux) 大利亞花 (Dahlia) 等。均須待新芽產出後種之。其餘之塊根植物。如薔來愛而花 (Glaiicals) 之類。可將塊根逕行種入。茲將巴黎公園內之夏季花列表於下。表中注明無花二字者。卽屬看葉之植物。此類植物。以雜種於看花植物中。爲美觀。

Achyranthes acuminata 寛科無花

Achyranthes Lindenii 全

Achyranthes Verschaffeltii 全

Achyranthes Wallisii 全

Ageratum coelestinum

Ageratum Mexicanum

Ageratum Wendelande

Ageratum Wendlandi album

Alternanthera amoena (無花)

Alternanthera paronychioides (無花)

Altrnthera sessilis amoena (無花)

Begonia ascotiensis 秋海棠科

Begonia castanoeifolia 全

Begonia discolor 全

Begonia grandis 秋海棠科(無花)

Begonia Laura 秋海棠科

Begonia Lucida 全

Begonia semperflorens alda 全

Begonia sempekfloreus alda nana 全

Begonia sempekfloreus rosa 全

Begonia sempefloreus rata nana 全

Begonia sempekfloreus Vernon 全

Begonia semperflorens elegans 全

Begonia ricinifolia 全

Begonia subpeltata 秋海棠科(無花)

Begonia Veitoniensis 秋海棠科

Begonia Versaillensis 全

Begonia Victor Lemoine 全

Begonia tubereux varies 全

Bouvardia jasminifolia

Calceolaria excelsa

Galceolaria rugosa

Canna Bihorelli 曇華科

Canna deputa Henon 全

Canna Louis Roempler 全

Canna Leon de Saint-Jean 全

Canna Premices de Nice 全

Canna multiflora 全

Canna Preident Faivre 全

Canna Warszewiczoides 全

Canna zebrina 全

Canna varies 全

Calendula officinalis flore pleno

Campanula Carpathier alba 桔梗科

Campanula Carpathica coerulea 全

Celosia plmosa (Triomphe de l'Exposition) 萹科

Centaura candidissima (無花)

Chrysanthemum Etoile d'Or 菊科

Chrysanthemum Mme Annier 全

Chrysanthemum sp, du Luxembourg 全

Chrysantheme de l'Inde et du Japon 全 印度及日本之除蟲菊

Chrysan hannum Val de Grage 菊科

Cineraria maritima

(無花)

Colens Vers. habelt

菊科無花

Coreopsis Drummondii

菊科

Coreopsis elgans

全

Cuphea patycaetra

千屈菜科

Dahlia olm-nains varieg

大利亞花矮性牡丹

Dianthus barbatus

石花科撫子

Dianthus caryophyllus Marguerite

石竹科麝香撫子

Erythrina crista-galli

Erythrina Mme Bellanger

Erythrina ruberrima

Fuchsia Beacon

柳葉菜科

Fuchsia conqueror

全

- Fuchsia* Daniel Lambert 全
Fuchsia fulgens 全
Fuchsia Gouverneur Backer 全
Fuchsia Pauline 全
Fuchsia Riffllman 全
Fuchsia Roi des Blancs 全
Fuchsia rose de Castille 全
Fuchsia Sun Ray 全
Fuchsia Vainqueur de Puebla 全
Fuchsia variegata 全
Gaillardia pieta
Gaura Lindheimeri
Gazania splendens

Graphalium lanatum (無花)

Graphalium tomentosum (無花)

Hibiscus rosa sinensis 扶桑

Helichrysum bracteatum 錦葵科

Heliotropium Mme Bouchariat

Heliotropium Jalort

Impatiens balsamina 鳳仙花科

Koniga raritima (無花)

Koniga maritima fol varie

Lantana aurea 馬鞭草科

lantana Imperatrice Eugenie 全

Lantan Queeo Victoria 全

Lantana rosea nana 全

Lantana Rougier Chauviere 全

Lobelia cardinalis

Lobelia compacta

Lobelia erinus

Montbretia crocosmiflora

Mimulus moschatus

Nierembergia gracilis

Pelargonium Amedee Achard 牻牛而科

Pelargonium Diogene 全

Pelargonium Duchesse des Cars 全

Pelargonium Gloire de Corbeny 全

Pelargonium in Groi de Paris 全

Pelargonium villosa Mangelly 全

Pelargonium Harry Hyower	全
Pellargonium Ingenieur Clavenad	全
Pelargonium Jaen	全
Pelargonium Jules Grevy	全
Pelargonium Joinville	全
Pelargonium Jean Paquet	全
Pelargonium la Destinee	全
Pelargonium Mme Leon Dalloy	全
Pelargonium Mme Caddos	全
Pelargonium Mme Salleron	全
Pelargonium Mme Thibault	全
Pelargonium Mlle Nilsson	全
Pelargonium Manglesi	全

- Pelargonium* Mistress Pollock 全
Pelargonium M. Troupeau 全
Pelargonium Paul-Louis-Courier 全
Pelargonium Souvenir de Carpeaux 全
Pelargonium Victor Millot 全
Pelargonium hederaceum A. Crousse 全
Pelargonium hederaceum Mme Crousse 全
Pelargonium hederaceum fol. vari. 全
Pentstemon *varies*
Perilla Nanktnensis 唇形科荏屬（無花）
Petunia *alba* 茄科
Petunia Comtesse d' Elsenense 全
Petunia s' rillata 全

Petunia violacea

全

Petunia variegata

全

Plumbago Coerulea

Plumbago tigris

Polygonum orientale

蓼科

Portulaca grandiflora

馬齒莧科松葉牡丹

Pyrethrum aureum

菊科

Reines-Marguerites pyramidales roses

玫瑰色塔形之法國菊

Reines-Marguerites pyramidales bleues

藍色塔形之法國菊

Reines-Marguerites pyramidales blanches

白色塔形之法國菊

Reines-Marguerites pyramidales variegata

五色塔形之法國菊

Reines-Marguerites naines roses

玫瑰色之法國矮性菊

Reines-Marguerites naines bleues

藍色之法國矮性菊

Reines-Marguerites naines blanches

白色之法國矮性菊

Reines-Marguerites naines varies

五色之法國矮性菊

Roseda odorata

Salvia Ingreigneur Clavenad

唇形科

Scabiosa varies

Senecio griesbreghtii

菊科

Senecio platanifolia

全

Tsgetes erecta

萬壽菊

Tagetes patula nana

法蘭西萬壽菊

Tagetes pulchra

萬壽菊

Tagetes signata

全

Telanthera versicolor

Tradescantia Zebrina

鴨跖草科(無花)

Trapeolum Inciferum

金蓮花科

Trapeoun majus

全

Trapeolum nanum

全

Trapeolum varies

全

Verbena alba

馬鞭草科

Verbena coerulea

全

Verbena rubra

全

Verbena varies

全

Vernisca Andersoni

Vernisca hybriss

Vernisca varies

Vernisca foliis variegatis

Vinca Madagascariensis alba

Vinca Madagascariensis rosea

vittadlana tribola

Zinnia elegans

Zinnia mexicana

上載植物。每株之價值。約自三十生的姆。至五十生的姆。

秋季之花。夏季開放之花。有本不能經久者。有因天時關係易於凋落者。欲使開花不致間斷。須補種秋季花。種時在陽歷八九月。茲將其美麗者。略舉示於下。

Chrysanthemum indicum album

菊科

Chrysanthemum indicum Luteum

全

Chrysanthemum indicum rubrum

全

Chrysanthemum tardifs varies

全

Reines-Marguerites pyramidales roses

玫瑰色塔形之法國菊

Reines-Marguerites pyramidales bleues

藍色塔形之法國菊

Renesc-Marguerit's Pyramidales blanches 白色塔形之法國菊

Reino-Marguerites Pyramidales variees 五色塔形之法國菊

Reines-Marguerites raines roses 玫瑰色矮性之法國菊

Reines-Marguerites naines bleue 藍色矮性之法國菊

Reines-Marguerites naines blanches 白色矮性之法國菊

Reines-Marguerites naines variees 五色矮性之法國菊

上項所載植物每百株之價值約自二十佛郎至五十佛郎。

冬季之花 陽歷十月天氣漸寒。花堆上之花卉大半枯萎。或凋零。悉宜拔出。須將土地重耕耘一次。

凡冬季花除於園中顯豁暢露處之花堆上。可以栽種外。其餘於冬春二季。可不必再種。因冬季花甚少也。

凡鱗莖植物之花。概易於開放。而旋即敗謝。其凋謝時。往往在夏季花未種之前。其餘他積鱗莖植物。如馬蘭花(Tulipes)茶聖得(Zincinthei)克綠果(Crocus)暈華(Anemones de Canna)堇

(*Renoncles*) 等。宜種於陽歷十月半至十一月半之間。開花期在翌年五月。此種花。可將數種顏色互異者參雜種之。種時可用移植器。於套環形及一色或雜色之花堆上。可栽種冬季花。惟顏色須預先配定。如用藍色之美亞妙蒂花 (*Myosotis*) 與白色美亞紗蒂花二種參雜種之甚為美麗。或於白色之蝴蝶花中 (*Pensees*) 雜以黃色之蝴蝶花若干種亦佳。茲將其花之美麗者。略舉如下。此種植物。每百株之價值。約自十五佛郎至二十五佛郎。其根部已產新芽者。須併其根部之泥一併購買。

Alyssum sax-tile

十字花科

Myosotis alpestris alba nana

Arabis verna

Myosotis alpestris coerulea

Aubrietia daltoudeae

Myosotis alpestris coerulea nana

Bellis Perennis alba

菊科

Primula elatior 櫻草科

Bellis Perennis rubra

全

Saxifraga cordifolia

Cheiranthus cheiri

十字花科

Silene pendula alba 石竹科

Myosotis alpestris alba

Silene pendule rosea 全

Silene ruberrima

△

Viola lutea

堇菜科三色堇

Silene compacta

△

Viola tricolor

堇菜科彩色 又名游蝶花

Viola alba

堇菜科白色堇

春季之花 叢林旁花路上及花堆上所種之秋季花。如不能得美滿結果。則於春季可種植春季花。惟春季花設無種植之必要。亦可不種。因春季花開放最遲。有礙夏季花種植時期也。茲將春季通習見者揭載於下。下種時期在陽歷三月。

*Baeria Chrysostoma**Mimulus cupreus*

△

*Barhausia rubra**Centauria cyanus**Collinsia bicolor*

玄參科

*Saponaria calabrica alba**Malcomia alba**Saponaria erlabriga rosea**Malcona rosea**Saxifraga Huetti**Mimulus arlequin*

玄參科

Schoria California

培養花路上及花堆之花卉 夏季花初植時。於一星期內。灌水培養宜勤。蓋植物藉地上肥料之

力始能榮發育。俟種活後。再摘除其枯花。或剪短其有礙發育之花莖。其中有成長獨茂者。宜修小之。蓋使穠纖一致。凡植物於將近放花之際。灌溉宜適時。溽暑灌溉。宜於晚間。如晚間天時涼爽。則迨翌晨爲之。每種花子。須遺留少許。以備一旦花堆上之植物。遭蟲或意外之損傷時。得以補種。與舊有者可同時發達。無參差不齊之虞。凡秋季冬季及春季各花。於初種時。須略施灌溉。至於除草。修草收拾種者。尙可不必注意。

常青植物 凡花堆中或叢林旁花路上。或草花間羣聚花中。均可種常青植物。茲略舉數種於下。

Anemones du Japon 毛茛科 日本之大輪菊 *Delphinium formosum* 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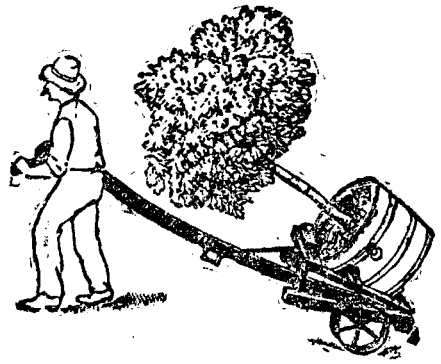
Althea rosea 錦葵科 *Heianthus vivaces* 菊科

Anthrinum majus 玄參科 *Onopordon acanthium*

Asters varies *Phlox decussata* 花荵科

Delphinium elatum 毛茛科

盆景 有規式公園中之大道兩旁。或十字街口。或風景園中建築物之前。均可點綴盆景植物。如橘米而得 (*Myrthe*) 榴埃波倫之桂。司巴而馬尼埃 (*sparmania*) 等園中蔭庇之處。可種棕樹。



公園中宜於點綴盆景植物之處甚少。茲無贅述。此種盆景植物於陽歷五月由溫室搬出。至十月藏入溫室。盆景植物之大者。般運時須用矮輪車。如第六十八圖。

第二編 各國市政府制度

市政組織法

潘紹憲

市政學分爲二部。一曰市政組織。Municipal Government 包括與省政國政之關係。權利義務選舉法。及種種組織法。一曰市政管理。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包括公安之設備。工程計畫。衛生。社交。及種種管理法。茲先言市政組織。後當續言市政管理。

【一】上古之城市

古者聚族而居。築城自衛。鮮與外界交涉。然以同族居民交接密切之故。城市漸由改良而進化焉。上古可紀之市爲門非士。Memphis 約在紀元前二五〇〇年。爲德巴。Thebes 尼尼維。Nineveh 巴比倫。Babylon 太亞。Tyre 斯敦。Sidon 皆在紀元前千年以上。迦太基 Carthage 在紀元前八百年。此外耶路撒冷亦一古城也。

希臘創行市自治制。city-state 爲市自治之鼻祖。其著名者爲雅典。廣有屬地。養奴爲傭。城約二

方英里。人口十萬。屬地更大。人口四倍。多爲奴隸。沙龍氏 Solon 於紀元後五九四年。曾訂共和法。則。至古列士丁始實行之。

雅典人曾集議選舉及特任委員法。惜不得其方。致濫舉冗員。政務不治。

城中食水。引源於山。而設公泉。以彙集之。然衛生不講求。穢物多隨地遺棄。屋以土建。故無火險。但一無警備。故人民居住其中。甚感不安。

其民好救濟貧苦。又好延師養育幼童。一切工作多徵稅。如地稅。人稅。關稅。契稅。皆任意取用。市款多用於建廟備戰。及不生利之一類。故時有告罄之虞。

【二】古羅馬之城市

羅馬得天然之利。極一代之盛。其民善於治理。紀元前五百年。已反專制爲民主。其居民有八十萬。城垣環九百萬方米突。城中屋宇充塞。但其民好往外游歷。鮮有終身家居者。

政治略如雅典。至火毀後。始改良道路。用直線角線佈置街巷。龐卑城 Pompeii 至今尙可見其石道遺蹟。羅馬當時已有建屋之制限律。其高不得過六十尺。

市中用水。都由地下管引入。君士丹丁時。已有蓄水池二百四十七。噴泉一千二百一十二。更造溝

渠以放於河。設公共浴池。以便民用。組織警隊以衛居民。開設公共娛樂場。供民享樂。此皆創舉者也。

市政用款。得諸關稅官稅及罰金。唯無人稅。至市政組織。可名附市制。Provincial city 蓋各領土屬地。盡受市長管理故也。市長由皇帝委任。另設其他專員。管理徵稅一項。

【三】 歐洲中古之城市

羅馬衰後。所謂附市。多敗毀無餘。教主牧師。漸得勢力而爲城市之主。海盜山賊。異常猖獗。加以政治不修明。工商業不興。故無振作之望。數世後。災禍時侵。城市生活。殆淪亡盡矣。

至十一世紀。城市勃興於歐洲列國。如意大利之行市自治制。除立法官 Consuls 外。並輔以議員 Councillor 處理市政。至必要事時。則集人民而公決之。時德國亦以封建主義 feudalism 興於西北。由人民爭取自由。聯城市以組織漢士亞的會。Hanseatic League 自十三四世紀後。市政漸入於商會或工黨之手。

法國亦以封建之制不得人心。至有秘密社之結合。至十三世紀時。始得所謂「自由許狀」 charter of freedom 而政府則於一二七五至一二八〇年間。組成平和院 Institution of Peace

以統轄各市。

英國於沙臣 Saxon 時多爲小鎮 township 至第十世紀。則有市名「堡」burg 及「保祿」borough 多由市民管理之。

英皇威廉於一六〇〇年給市許狀 city charter 於倫敦。至亨利第一 Henry I 倫敦之市權益大。如民選官吏。市設法庭。及市定稅則等。皆爲前時代所未有之情形也。

英國之給市許狀。異於法國。蓋英國由政府特許之。而法國則由人民努力爭得之也。至列察第一 Richard I 時之許狀更多。許免稅。許民選官吏。許立法庭。而當時之市政組織。則爲市議會制。其後協會勢力擴大。并得遣代表列席國會。

迄中古時代末葉。市長 mayor 及助理 assistant 由市議會會員選出。而議員則由全體自由民 freemen 舉出。其任期多終身職。市政一無可紀。教育與慈善事業任之教會。屋宇多爲土木所建。街道破壞不修。唯注意於自衛而已。

【四】近世城市之勃興

近世城市歷史。始於一五〇〇年。時歐洲各國。改封建制而爲中央集權制。惜宗教戰爭至三十年

之久。以致民窮財盡。無市政之可言。惟倫敦各地。幸免大劫。故得安堵如昔。

西班牙因占西印度及中美各地而致富。然絕無市民生活可言。至十六世紀時。尼德蘭 *Netherland* 之工業商務。爲歐洲冠。同時北歐方面及英國之商埠。爲數亦屬不少。時法國進步頗緩。而英國則振興工藝。獲利實豐。人口以巴黎爲最多。一五五〇年。巴黎人口曾有三十萬。後又增至五十萬。路易十四會改良巴黎市政。唯不注意於教育。其市政大都由官員管理之。自一六九二年以達一七八九年。市長由買賣而得。

迨革命後。全棄舊制。另立新法。各市劃一。行民選市長及議會制。然市民無智識。市政漸不振。而政府遂藉以統管民選官吏。甚且任免官吏矣。

巴黎自拿破崙第一改變街市後。由其姪拿破崙第三改成首都。

一八〇一年。法國只有三個人口十萬之城市。今則有十五個矣。一八五〇年。只有四分之一人民居於城市。今則半居城市矣。現城市之由一萬至十萬人者數。在二百五十個有奇。

英國倫敦市民。於一八五〇年數只四十萬。至一六〇〇年。達二十五萬。至十九世紀末葉。則增至五十萬。一六八五年。市訂立油燈合同。至一八〇〇年。改用煤氣。

英國城市。當十七至十八世紀時。無論大小。盡喪共和氣象。非有田土或爵祿。不得爲自由民。各市許狀全由皇帝給付。國會無權。及工業革命後。利用機械以改良市政。氣象爲之一新。例如建設自來水溝渠及路燈等工程。皆是。

時在兵燹之後。流爲匪者甚衆。彼等多雜居於工業市場。時出擾亂社會。因此中等階級之市民。聯合以爲抵禦。於是市政操於協會會員之手。市民只有義務而無權利。遂有急進派起而與之對待。凡此種種。皆令舉國不寧。而卒有城市改組 *municipal reform* 之議者也。一八三三年。英國下議院。議決派員往各地調查。因洞悉其弊在此會無代表民意。無中央系統之故。遂於一八三五年。成立改組議案。許新市議會由人民重行組織。而將前市協會所有之權與之。并附有收捐之權等等。是卽所謂一八三五年之市協會律也。

英吉利本部當一八〇一年。時人口不過九百萬。而居城市者爲百分之三十。至一九〇〇年。人口增至三千萬。而居城市者爲百分之七十。

美國人口。於百年間增進四倍。其市政則分爲四期。分述如下。

(一) 殖民地時期。紐約市於一六八六年。首得市許狀。每年由市內六區各出二人以組成議會。

六人爲市董 (aldermen) 六人爲助理。時美國各市。依英制而稱保祿。許狀多由政府給予。而非由英國國會予之。其議員 (或助理) 及市董。皆由民選。而市長且具法權。因自由民數甚大。故市政實爲彼等特權。無渠道。無自來水。僅限每七家於黑夜懸燈於門前。故此時之市政甚簡陋也。自一七五〇年後。保祿漸多。費用日增。於是市民自己集會。決定由保祿收捐。初只限於小部分。後漸增大。而及於直接稅。

(二) 革命後至一八四〇年。自一七七六後。市政改變。市許狀之權移於省官之手。費路台費亞 Philadelphia 於一七八九年得市許狀。其市政組織爲市長市董及議會制。而坡路地磨 Baltimore 則於一七九七年。始得市許狀。其組織法係兩部之市議會制。特許市長以反駁議案權。Vote Power 是謂對等制。Checks and Balances 當一七八〇年。有居民八千之城市。只有五處。及一八二〇年。交通發展。鐵路有三千英里。有居民八千之市。爲數共四十四。紐約且已設自來水及警備矣。

(三) 由一八四〇年至一九〇〇年。當此時期。航業發達。環行世界。人口亦銳增。一八五〇年時。有居民八千之市。只有八十五處。十年後。增至一百四十四處。於此可見發達之一班。

當內亂時。美國農工方面之生產。尚增加不已。且戰後工價日高。遂爲歐人所注目。常有移美居住者。

但就市政言。由一八七〇年至一九〇〇年。尚稱黑暗時代。僅有兩端可紀。(A)爲分部獨立管理。紐約市於一八三〇年設獨立職員及委員會。Independent Officials and Commissions 奇利夫倫 Cleveland 設公務改良會。Board of Public Improvement 後因各市所委職員辦事不力。及欲集中管治之故。用員之權。又移於市長。(B)爲省政干涉市政。幸人民反對。卒於一八七〇年由紐約省首先在省憲內。規定附律以制限之。當此時也。人民專務其工藝商業。鮮有涉及政事者。

(四)最近時期。近時雖有用委員會制 Commission government 者。然多趨向簡易組織之市政。故漸多用市司理制。city manager 至各市財政。大加改良。一切設施。均比前妥慎多多矣。

【五】市與省之關係

昔者有所謂自由市者。free city 其於政府。關係實微。及十六世紀。始有政府統轄之市。十九世紀時。各市始成系統。法國於一七八九年。已有整式之本屬政治。普魯士則於一九〇八年採用英

國則於一八三五年行其原有之政策。其他意西各國亦多引用。美國則與系奧省 Ohio 首定通律。印第安那省 Indiana 及伊理諾省 Illinois 等繼之。而美素利省 Missouri 且任各市自擇其制焉。

現代政府所給城市之權。可別爲二。一予各市以實權。無分彼此。一卽所謂有限制或特別之權是也。

法國城市與省之關係。至今仍宗拿破崙時代之制度。卽保存中央統管之旨是也。市政之權。操於市長及其助理。議員雖爲民選。但無實權。一八八四年。曾通過一律。非有特別事故。各市須一律同等看待。其時市政。由中央內務部 *ministry of interior* 指揮之。

法國現分八十九部。departments 每部有一部長。Pre-rrior 彼之職務在規定市議員之任期。批准各種市款之用度。各市除一二官吏爲政府委任外。皆由市民公選。市長及其助理。負完全責任。其所用職員。盡爲經驗之士。

德國市政。實權操於長官。一八〇八年以前。普魯士之城市。實無本屬自治之可言。

及拿破崙時。各市始漸改爲自治。市長由政府委任。議會則由人民組織之。士丹 Stein 於一八〇

八年改組市政。由此得爲一獨立而穩固之城市。自選官吏。但法庭警察除外。當一八五三至一九一八年時。各市盡爲自治。然警政擴大。市政漸爲蠶食。迄一九一八年。雖經革命。然警政及刑事仍不得爲市所管理。

英國市政亦多由中央直轄。蓋由種種國會議案積成之故。國會時出臨時法令。指揮一切。故英國市政實爲一變相之中央管轄制也。

美國市省關係較淺。省管市政之法有三。省憲內之制限律。遺存之習慣。及輿論之力是也。

夫一市一鎮。本爲一省之小部。分屬於省者。理有管轄市政之權。歐洲之城市。制度整齊。雖曾給各市以行政權。仍由省監督指揮之。至美國則不同。制度既不一律。城市之權亦各不同。故欲組織有方。行事敏捷。非納市政於中央之政治系統內不可。

【六】市許狀

古時無市許狀之發給。中古之時。郡長管轄一切。及十一世紀始有特許狀發給於少數城市。當十五六世紀時。市協會盛行。因之多藉之以求取特許狀。

現代所給之市許狀其制有四。(A)爲特許狀。special grant。(B)爲概許狀。general grant。

(C) 爲市治。home rule (D) 爲選擇。optional 今分述如下。(A) 特許狀。根據城市爲省之一部。因欲其便於行政。及免省政干涉之故。而給與者。各地情形各不相同。(B) 概許狀。定一通律。爲各城市採用。(C) 市治。各城市自定條例。而自己執行之。并於省憲中載明其市治之權。但限於不與省治相抵觸。(D) 選擇。依該市所定之組織大意。先經審查而後予之。唯須保存省之特權。亦有由省定數種之條例。而由市選用之。凡許狀之內。均載有市內區域之規定。政治組織。選舉法。官吏之職務之分配等等。

【七】 市協會

市協會 Municipal Corporation 爲依法之政治組合。欲得許狀或特許狀。而由市民組成者。其要點爲 (A) 由許狀而得協會之權。(B) 用協會之名。以負市政之責。(C) 有人民直接或間接管理之權。(D) 有一定土地統屬。

歐洲城市。可執行政府所不禁止之事。故非侵佔其權限。長官不得干預市政。唯美國則異。其權限載明於許狀中。

美國協會。可原告或被告於法庭。或扣留市產等。市政可直接用創制與複決法 initiative and

referendum 或間接用代議制。

至市規(ordinance)當依據下列數點。(1)不得越過議會之權限。(2)市規須由多數議員表決而後由市長複決之。(3)不得有專制或無理之設施。(4)毋分彼此輕重。(5)毋過份限制商業或任何職業。

【八】城市之權利及責任

城市本屬於省國。故祇有權轉移其產業。又如道路郵電。實關全國。城市不能獨有。但公園及其他公用品。可為城市私有。省所統轄之財政。在該城市抽收者。不能歸為市有。市協會有處市於安全地位之責。訂立市內種種合同之權。官吏為市民而服務。故不得有賄買行為。

歐美各國之城市官員。大都負有該市物質上損壞之責。唯美英兩國則以政府為無上主宰(sovereign entity)必無處置不當之理。故不能控告其官吏。而彼亦不負責任。

至市政之功用。有二。一為政治的功用。如警察財政。一為近於私業之功用。如工程是也。市用人員如警察消防等等。當其在職時。如損壞市民各物。彼亦不負責任。

【九】市投選者

法國市投選者。須年在二十一歲以上。曾居該市六個月。如非居民。則須成人（二十一歲）而納市捐者。始得投選。

德國前依等級而分爲三種。各選議員三分之一。然多操縱於高級人之手。後至一九一九年。始探通行直接平等之選舉原理。

英國於一八三五年時。凡成人之納稅而有三年資格者得投選。至一八八二年。則凡成年男子。成年未婚女子及寡婦。有納稅之田地產業而居於市內者。可得選舉權。一九一八年時改爲男女之在三十以上而有產業者。方得投選。

美國則須市民。年在二十一歲以上。曾居該市一年或半年。識字及納清捐稅。始得投選。

關於合格投選者之姓名一節。法國由三個委員繕出。其法只須除去以前之名單內之死亡及遷移者而增加新市民。即得。英國則由市財政局錄出納稅之合格者。美國則必須先行註冊然後可以投票。

【十】市預選法

城市選舉。可分二步。初爲預選。nomination 後爲票決。vote 歐洲各國。間無預選法者。美國之預選法則煩而且雜焉。

法國無預選合格者之事。至選舉時。由各黨自印名票而分投之。

普魯士在歐戰前。不用文字選舉。戰後則用比例代表投選法。

英國有簡易預選之律。凡十個合格投選者可預選一人。

美國之市選舉權前操於一二市紳之手。今則結黨開會。各自競勝。及後有直接預選之制。direct

Primary 此制有三種。(一)爲祕密預選。close Primary 由各黨分投該黨名票。(二)爲公

開預選。open Primary 投選者於選舉場中。得任意投各黨名票。(三)爲無黨預選。non-Party

不。分黨界而選合格者。此外更有所謂請願預選。nomination by Petition 須將若干有

被選資格者註出姓名。始生效力。

【十一】 城市選舉

歐美多用日曜日以爲選舉日。蓋最便利之日也。

德國於歐戰以前。僅以口頭決選。法國亦無正式投票。英國則用官印票。美國則用黨印票。

投票有用奧大利亞票 Australian ballots 者。即由官員當場分給選舉人者。有用黨票 Party ballots 者。即標有黨號之票。投票者可在其票內自由投選人名。是謂自擇選舉票。 Preferential ballots 於合格的投選者中得票比較多者謂之比例代表。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列表法 List Plan 爲歐洲比例代表之法。即依各黨候選者列表而比較者。係亞法 Hare Plan 爲美國比例代表之法。依選舉票內成績而比較者。

【十二】 市民權

市民權有三。即（1）創制權 initiative 爲一種市政上之要點。如得法定的投票人數。即可議定新市許狀。或改良原有之市許狀。并可將該許狀等。除由市議會及委員議決外。由公衆投票決定。（2）複決權 referendum 亦爲一種要點。如有相當之比例投選人數。即可要求議會或委員會將所通過之議案。暫行擱置。待公衆審查後。然後票決。市民如欲執行創制權。須有百分之十五至三十之合格人數。如言複決權。則須由若干合格投選人數。各自簽押。呈送市政廳。經其審查合法後。即公佈市民。任其票決。此種方法之優點有四。（1）市民得公共管理市政。（2）促進市教育之普及。（3）可使市民重視法律。（4）可使市民共負市政得失之責任。但劣點亦有

三。即（1）操縱於社會上羣衆之手。（2）多數脅迫少數。（3）易於發生極端的改革行爲。（2）撤消權（recall）由若干投選人數之要求取消選出之市政人員。此即撤消權之謂也。

【十三】市議會

歐洲之市議會city council對於市內各政均負完全責任。故無立法司法及行政之別。美國則當殖民之期。市長由政府委派。獨立後。市議員及市董分開會議。市長不得獨權。迄十九世紀初至一八三〇年。市議會之議案。市長可以駁斥。由是市民益不信議會而願予市長以大權以執行一切。至組織市議會之法。法國先公選十至三十六市議員。以四年爲期。而從中選出市長。市議員中設各委員以佐理各部事務。

德國有通議會。由比例代表選出。又有管理處。由通議會委任若干人員以管理該市各項事務。英國保祿之議會。內有議員及市董若干人。議員由合格投選者選出。以三年爲期。每年更選三分之一人數。

美國市議會之組織十分複雜。然多用單一議會制。議員由二十至七八十不等。依市之大小而異。多以二年爲期。然亦有以三年爲期者。

選舉市議員之法。或以區 ward 選。或以合 large 選。更有或以合選之法。補助此二者之不及。市議會之委員。在歐洲由全體議員任用。在美國則由主席委用。市政之範圍則英美兩國僅限於特許狀內所載明者。歐洲其他各國則概與以實權。而由中央監管之。英法之市法權。無求市長批准之必要。美國則市長有反駁之權。

市財政如捐稅之類。英美兩國均由委員審算。唯法國則由市長規定。

美國視議會爲立法機關。鮮與以管理之權。英國則管理上之事務。全在議會。此又不同之點也。

【十四】 市長

市長於歐洲實爲一市最高之官吏。德稱堡主。Brige Meister。由市議會選出。任期無限。管理一切事務。法稱市長。maire。亦由議會選出。任期亦無限。英亦稱市長。mayor。由各保祿選出。任期一年爲限。不得任用委員。或管理市政人員。美國之市長。由市民直接公選。年限不定。有委任委員或職員權。且有立法權。如參議駁斥等皆是。

美國市行政權可分列如下。(1) 強健行政權 (strong executive) 屬於市長。(2) 限制的行政權 (limited executive) 屬於市議會。(3) 分治的行政權 (decentralization executive) 屬

於市委員會制。(4) 附屬的行政權 (dependent executive) 屬於市司理制。

【十五】 市委員會制

歐洲市政多守舊規。迄今甚少變易。美國當十九世紀之初。市政制度偏於單一的獨裁的一面。及後市民因感痛苦。遂改爲委員制。市委員會制 (commission government) 始於一九〇一年。例如美國鐵沙士省加士頓市。卽由市民將市長與議會制改爲委員會制者。共有委員五人。共理市政。五委員由市民直接選任。表面上似較市長制爲佳。實際上亦有缺點。茲將優點與劣點分舉如下。

優點 (1) 市政易於實施。(2) 可代表更普遍的市民公意。(3) 市組織較有條理。(4) 商業性之市行政實際上易收功效。(5) 可多擇賢能管理市政。缺點 (1) 人數太少不稱比例。(2) 時有多數挾制少數之弊。(3) 不能盡用賢能。(4) 不能集中市權。

【十六】 市司理制

市委員會制既難集中市權於一人。而使屬員統率於專門學者之下。故添一市司理制 city manager 以補其缺陷。此制由市民予司理以用人之權。由其與屬員合作。只求其能收良果足矣。行此制者。首推一九〇八年華省之士丹頓市。Staunton, Va 至一九一三年。奧省之地頓市。Dayto

P. O. 辦理之成效亦極顯著。

地頓市之市權操於委員會之五委員。此五委員由該市用無黨票選出。以四年為期。每兩年改選。其中之三分之二。

委員及司理。可於受職後六月。隨時簽足若干合格投選人數。以求更換。（其數常為四分之一合格投選人數。）

委員會為一市之立法機關。責在訂立市律規定預算及市政計畫。其所通過之議案。可由百分之十五合格投選人數押簽。而由公衆議決之。委員會除掌管賬目及考驗職員外。不得委任職員。亦不得直轄或兼管市政。其最要者。即選一任期無限之市司理。而予以市政之全權是也。

市司理之功用有四。（1）為市委員會之市政顧問。負有聯接市之立法及行政之責。（2）為市委員會之市律之執行者。（3）為任免市中職員者。（4）為事實上之管理市政者。

市中各局長由市司理委任之。市財政則由市司理編造預算。而由委員會議決之。各市委員之職員。其賬目須清楚。集會當公開。不得私訂市約合同。

市司理制之佳否。全恃乎市司理之人材如何為定。故其人為全市所依托。不可不謹慎選用。然委

員會時有任用私人之事。故現在各市。有公請他處之賢能以爲本市司理。實善策也。市司理資格。須具工程學識。人品須高尚。行事須敏捷。以土木工程師爲最宜。美國各市用之而收實效。故現代市政組織。以此制爲最新最善。美國各市之市政所以日趨於發達。卽以此故。

【十七】 都市市政組織法

城市發達。人口土地日增。於是廣市而爲都。metropolitan community 而有都市市政之組織。都市之成。略分三種。(1) 聯市法。使合性質相同之城市。各行其市政。而組織一中央機關。以治理全體之事務。例如英國倫敦是也。(2) 大都市法。卽由相連之城市合成一大都市。法國之巴黎。美國之芝加哥。卽其例也。(3) 合用法。合用聯市及大都市法。例如美國紐約是也。

英國倫敦實分三部。(一) 爲倫敦市。City of London (二) 爲倫敦縣。County of London (三) 爲倫敦都警區域。London Metropolitan Police District

(一) 倫敦市只有人口三萬五千人。市政組織有三個市議會。(A) 市董會。Court of Alderman (B) 市通議會。Court of Common Council (C) 市通廳。Court of Common Hall 但市權實掌於市通議會之二百三十二個議員手中。市內自設警察及其他工程上之設備。

(二) 倫敦縣有人口五十萬。一百七十七方英里。有縣議會。內有議員一百十八人。及縣董十九人。彼等約五十七區。各選二人。及市選四人充任之。議會可徵稅及借款。事務由縣議會委任委員行之。及一八九九年。改成二十八都保祿。保祿議會。有管理工程之責。

(三) 倫敦都警區域人口七百五十萬。七百英方里。都警由中央委任。并由中央助款補助之。法國巴黎之市組織。視為國中之重要部分。該市部長 *Prefect of Seine* 為總統所委任。其責任為編製決算。而由內務部審查之。市議組織會員八十人。由公衆選任。以四年為期。

美國紐約之市組織。有市長及五保祿長。President 五保祿為斯坤士 *Xines* 坤斯 *Queens* 門哈定 *Manhattan* 例治文 *Ricimond* 及保郎士 *Bronx* 又有市董會議教育會。

除財政歸五保祿長各部外。市長可處理其他市務。并有駁斥權。凡省中案件關於該市者。須得市長之許可。而後可以辦理。

市中除委員及各部辦事外。特設審計委任法 *board of estimate and appointment* 以市長、財政局長、市董會長、及五保祿長組織。其職務為規定預算決算及管理借款註冊等事。

一九二五，三，二七，美國愛奧華大學。

市政制度

董修甲

【一】市政制度之種類

市政制度者。指市政府行政機關之組織而言。如市議決機關與執行機關是。考世界市政制度之種類。概言之計有五種。(一)曰市議會制。以英國市制代表之。(二)曰分權市制。以德法義之市制。我國江蘇暫行市制及民國十年七月內務部所訂之市制。與美國舊市制代表之。(三)曰委員會制。以美國市委員會制及我國廣州市暫行市制代表之。(四)曰市經理制。以美國之市經理制代表之。(五)曰積權市長制。以美國之積權市長制代表之。英國市議會制者。凡一市之事。悉由市議會預先決定。再由市長老及議員組織行政委員會。分掌行市政長之職。為榮譽職。其權甚小。除於開會時為主席及為禮節上之代表外。其他與市議員或長老之權相同。此制始於英。至今行之。尙未稍改。德法義美各國及我國普通之分權市政者。將一市之市政。分交於市議決機關與市執行機關之手。如暫派各部長等。須先由執行機關擇定。再交市議決機關通過。方生效力。市之預算案。由市執行機關編定。再交市議決機關通過。但市議決機關。得隨意增減之。此制美國

各市多以責任不專。多不用矣。德法義各市仍奉行之。我國江蘇各市亦奉行之。美國委員會制及我國廣州暫行市制者。是將市政府議決與一切市權。統歸委員數人領管之。行市由委員分擔。行政部之多寡。以委員之多寡爲定。大約分五部者普通。雖然廣州暫行市制於委員會外。尙有市參事會爲代表民意機關。但該會所辦之事。僅限市民請願案與市行政委員會送交事件之議決及行政各局辦事成績之審查。其權甚小。所有大部分議決執行各權。均由委員會操縱之。但與美國之委員會市制稍有不同。不可不知。委員會市制。因其行政責任不專。美國各市已有改爲市經理制者。卽以市之議決權交與市議會領受。再由市議會公聘市經理員一人。主持用人行政。對市民負責。市經理對市議決須責各部行政職員。又對市經理負責。則不致無人負責。美國對於此市異常讚許。採用者有三百七十餘市。此制最適宜於較大之城市也。美國積權市長制者。有市議會與市長。但市議會之權甚微。此制最適宜於大市。此市制中我國將何取法乎。竊嘗思之。英國市議會制。將一市行政。由民選市議員及長老組織行政委員會主持之。市議會及長老概無經驗。主持行政未必適宜。美國會試行之。因無成績。早已廢去。我國各市初創市政。尤不宜無經驗者主持行政。分權市歸市長與市議員擔任之。責任不專。亦不適用委員會制。以民選無行政經驗之委員分任

行政。與英制之弊同。頗不適宜。亦經理制爲小城市之適宜市制。故我國各小市場又採用之。

【二】市議決機關

市制之種類及何種制度適宜於我國之大小城市。均已言之。茲須討論者。當爲市議決機關與市執行機關之內容。查市議決機關。爲民意機關之總匯。應先論之。(甲)市議決之機關名稱。市議決機關之名稱至不一律。英國名市議會。美國分權與積權市制亦名市議會。美國之委員會制名市議員會。廣州暫行市制。則名行政委員會。美國之市經理制。有名市議會者。我國江蘇暫行市編制。則名市議事會。內務部所訂市自治制。則名市自治會也。名稱雖殊。議決性質無異。(乙)一院制與兩院制。市議決機關。有爲一院制。有爲兩院制者。英德法及我國市制。概用一院制。美國市委員會市經理制。均用一院制。惟美之分權市制。則有採用兩院制。其用兩院制之市。名一院爲上院。一院爲下院。近年來美國兩院制日見減少。按全院制與一院制相比較。一院制究竟利多弊少。又一院議事因意見紛繁。常致爭執。另設一院。其意見更多。更易發生爭執。(丙)議決機關代表之選舉法。按議決機關無論市議會。或委員會。或市議事會。或市自治會。均由市民組織之。惟代表之選舉。有用分區法者。有用上分區法。更有混合兩法酌量參用者。歐洲各市議決機關之代表。概用分區法。

選舉之。按分區制度與不分區制度各有利弊。分區之市。可使各區皆能各出代議士。不分區者。往往所選代議士。祇限於一區之市民。於市民權利義務。頗不能均。分區選舉之市。其選出之代表。爲區名望較著者。於一區事務。雖屬熟習。於全市事務。往往難於見到。於全市政之進行。不無諸多阻礙。不如不分區選舉之代議士。概係全市名望素著人才。對於全市興革事宜。均屬了然。易於提倡。况分區選出之代表。因欲得各本區市民之歡心。對於各本區事務。實在可以不必提倡者。而故意提倡之。對於區與區互有利益之事。往往擱置不議。於全市市政進行。亦有不善之影響者也。(丁)

議決機關之大小問題。查歐洲及我國市制中所規定之議決機關。概屬甚大。美之分權市制與積權市制之議決機關。亦屬甚大。惟美國之委員會制。及市經理制。其議決機關。概爲五人或九人。皆甚小也。其市之大者。雖不能定爲五人或九人。但以規定至最少限度。不致有礙市政之進行之地步爲止可也。(戊)

市議決機關之權責問題。英國之市議會所議決與執行責任。其權極大。美國市委員會制之委員。與英制之市議會同。其權亦甚大。各國之分權市制。其市議會之權。與執行機關均分。其權輕小。積權市長制。其市長之權極大。故市議會之權甚微。市經理制之市委員會。或市議會總理一市之權。其權亦大也。自以上事實觀之。各國市議決機關之權責。有甚大者。有較小者。

亦有甚小者。然果以何爲善而當取法。曰議決機關權責之大小。實非重要問題。其應得何種市權。實爲至要問題。(己)市議決機關之開會問題。歐洲市議會及我國各市議會或市自治會。概分經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概係四次。臨時會無定限。經常會每次會期較長。有爲十五日者。有較長於十五日者。美國市權會或市委員會。亦有經常臨時兩種。俱開會極多。每次會期甚短。常有以星期日爲會期者。時時會遇有緊急事發生時。亦將舉行之。按一市之事。常有緊急不容稍緩者。故常會之外。自應有臨時會以應付緊急之事。惟會期之多少與長短。頗有研究之價值。蓋會期長而少者。議員出席費過多。耗費甚大。此一弊也。以各種事務羣集於一時。同時議決。易使關係議員自身利害問題。爲大家特別注意。其無關係者。竟忽略不議。此二弊也。會期多而短者。可以星期日爲會期。無需出席費用。省費甚多。此一利也。會期多而短者。每次之議決案甚少。無論關係於議員自身問題。或無關係者。均可一一討論之。卽一次不能議完。亦可留至下次再議。是各種問題。均得詳加討論。此二利也。依此比較觀之。會期應多而短。不亦宜乎。(庚)市議決機關之議事法。英國市議會。歐陸各市議會。我國各市議事會。或市自治會。暨美國之分權與積權市制之市議會。概以全議會分組委員會。凡議案先經全市初讀。再分交各委員會詳加審查。更由大會通過之。美國市委

員會制及市經理制之委員會。因員額祇五人或九人。概以全會公同討論各種議案。不用分組委員會。然則全會制與分組委員會制。究竟孰優孰劣乎。曰全會制較優也。蓋分組委員會制。以關係全市重大事務。竟由少數委員私意決之。至不妥當。不如全會制由全會公同議決。公同負責也。

【三】 市執行機關

市議決機關已經分別論之。請再言市執行機關之大概。(甲)市執行機關之名稱。各國市執行機關之名稱至不一律。市議會之執行機關。為執政委員會。積權市長制為市長。分權市制有名市長者。有為市董事會者。市委員會由委員分任之。市經理制為市經理。名稱雖多不同。執行機關之性質則一也。(乙)市執行機關之種類。市執行機關。概分兩類。一為獨裁制。一為合權制。其市長或市經理。主持一市執行任務者。概為獨裁制。其用委員會或董事會者。概為會議制。然則兩制究以何者為善乎。曰執行須能敏捷。方不致誤事。合議制參合多人意見。費時甚多。不合執行任務。不如獨裁制。凡事取決於一人。易於決議事務。合於執行性質。故執行機關。應採用獨裁制為善也。(丙)市執行機關之選舉法。歐洲之市執行機關。概由議決機關選舉之。我國之江蘇暫行市制等。亦由議決機關選舉。但須經監督官署之認可也。市委員會制及市經理制。均由委員會選舉之。美

國之積權市制。概由市民選舉之。美國之分權市制。有由市民選舉者。亦有由市議會選舉者。各國辦法。頗不相同。然則以何法爲最善。應之曰。積權市長制。自應由市委員會公選。市經理制。自應由市委員會選舉。前制爲大市之合宜制度。後者爲小市之適當制度。至其他市制。概不甚善。故不論之。再積權市長制。其執行首長。雖應由市民公舉。但在我國各大市。如其市民教育程度已甚高。直接民選市長法。可以採用。其大半市民尙未受有相當教育者。則宜變通辦法。暫由市民選舉。呈請官廳認可之。或由官廳委任。惟終以民律法爲根本。(丁)市執行機關之權責問題。市議會制市委員會制。其執行機關與議決機關。相合爲一。故執行機關之權責。卽議決機關之權責。分權市制。其執行機關之權責。與議決機關互分之。往往因有互相箝制之處。權限頗不清明。至爲不善。積權市長制。其執行首長之市民。職權特大。市經理制。其執行首長之市經理。權責亦甚大也。按執行機關權責之大小。亦非重要問題。其責任專一。乃至要也。如能將關係執行責任以內之任務。均由執行機關領受之。則執行機關之權責。既甚清明。又極專一。依此而規定執行機關之事權。當無誤也。(戊)執行機關之分部問題。執行機關之分部。有較多者。有甚少者。市委員會制與市經理制之分部。概爲五部。有較多於五部者。但無過於九部以外也。市議會制。積權市長制。及分權市制之分

部。概係甚多。有在數十部以上者。總之。分部之多寡。要以市之大小與事務之性質爲標準。小市分部。不應太多。應作一市事務之性質而劃分之。大市分部不應少。亦宜依事務之性質爲定。能依此而分部。庶無誤矣。(己)執行部長人選問題。執行部長有由市長委任者。積權市長制是也。有由市經理委任者。市經理制是也。有市委員會之委員兼充者。市委員會制是也。亦有由市議決機關同意。由執行首長委任者。我國之分權市制大概是也。更有市民直接選舉者。美國分權市制大概是也。仍有由市議決機關選舉者。德國之市制是也。總之。執行部長。能由執行首長經文官考試委員會審查資格合格後委任之。至爲妥當。至于免職問題之解決。應視部長能否勤務爲標準。能勤務者。卽終身不易人。亦屬甚善。德國市行政之優善。天下稱之。所以如此者。亦以部長及各職員均不常換。熟手辦事。故能事半功倍也。

【四】 監督問題

市政制度自身各要點。已經詳論。惟尙有一事。必須討論者。監督問題是也。按世界各國之監督制度。概分兩種。一爲立法監督。由國家議會。以法律監察之。束縛之一。爲行政監督。由高級行政長官。隨時督察之。指導之。歐洲及我國概用行政監督制。兩者相較。要以市政監督較善於立法監督。蓋

立法監督。各行政須赴高級會議請求通過特別法律。既甚麻煩。又易舞弊。至爲不善。行政監督。一經高級立法機關規定普通法律後。得由各市按照法律。隨意舉辦一切事務。有時舉辦新事。僅須得高級官廳之許可而已。此種監督法。按各市辦事。極爲方便也。

【五】 總結

市政制度。法律也。得良善之法律。僅有治法而已。法律能否運用得宜。仍視行法者之才能如何。倘有治法而無治人。市政仍難盡善。歐洲市政所以日有進步者。固因市制之善。亦以有治人也。故良治制之外。仍須有專門人才主持市政。方能辦理完善。此第一條件。有專門人才。缺乏開明熱心市民。隨時襄贊一切。市政亦不能良。蓋民爲邦本。亦爲市本。有專門人才與良好市制。而無熱心開明市民。市本尙未立也。欲立市本。當先注意於市民。我國市自治。辦理有年矣。法律亦經規定。惟至今毫無成績之可言。固專門人才之缺乏。亦人民教育未普及。視市政非己事。不知提倡。不加問。故各省市政。非由官廳任意把持。卽由少數土豪政客從中操縱。在如此情形之下。而望市政之能改良。不亦難乎。惟今日之計。當於改良市制外。更注意市民教育之普及。與專門人才之造就也。

歐美各國的市規約

張慰慈

市規約就是城市的根本法律。凡城市和中央政府的關係。城市政府的職權及其組織。均規定於此種根本法律之內。換言之。市規約差不多和國家的憲法有同樣的性質。簡單一句話。市規約就是城市的憲法。從前中國的城市沒有市規約的。各城的政府沒有一定的組織。城市的職權也沒有確實的規定。市政方面的職權有完全在紳董手裏。也有歸官立的市政公所管理。也有屬於警察廳的。前清時代所公佈的城鄉鎮自治法和民國時代所公佈的市自治制。雖有市規約的性質。但各處的市政到了現在還是極其紛亂。市自治的目的尙未達到。

歐洲古代和中世紀的城市也是沒有市規約。古代的城市大都是獨立的城市國家。中世紀的城市大都是作為國家的行政區域。和鄉區同樣的待遇。沒有什麼特別的權利。直到了十一世紀的時候。有幾個城市的人民纔得到幾種特別的自由權利。這種自由權是規定在一種公文之內。叫做規約 (Bharter) 但當時的所謂規約和以後的市規約卻有不同的性質。最初的規約並不是永久的。市民祇能在某人當權時代享受幾種特別權利。如規約中所規定者。以後當權人更換了。

或朝廷更換了。這規約也即因之而取消。所以中世紀城市往往在新君接位時候。要求他繼續承認該城舊規約中所規定的種種權利。

現今歐美城市均有一種法團的資格。在法律上。有一種特別的地位。並有種種的特權。這種觀念。直到了第十四世紀時候纔發生的。城市居民或居民中一部份組織一個法團。同時得到幾種特別權利。這就叫做城市的註冊 *Incorporation*。註冊的證書就是這規約。從此以後。城市就變成一個法團。有他的關防。能制定種種規則。能保守財產。並能在法庭提起訴及被訴。這就是市規約起源。

歐洲最初的市規約是由君王。或由封建貴族發給的。君王或貴族可以細察各城市的特別情形。為各城市制定一種特別的市規約。各城市的權利亦彼此不同。不是一致的。這種特別市規約制度。盛行於十七世紀和十八世紀時候的歐洲大陸各國。英國和美洲殖民地。但在一七八九年。法國的革命政府取消了這種特別市規約制度。使全國城市立于同等地位。享受一種同等的權利。這就是普通市規約制度的起源。以後普魯士在一八〇八年。英國在一八三五年。美國各邦在十九世紀下半年。也同樣的實行這普通市規約制度。

在十九世紀。歐洲各國均實行這普通市規約制度。各城市的組織是一律的。各城市的職權是同樣的。但在美國。市規約制度共有四種。

(一) 特別的市規約制度

(二) 普通的市規約制度

(三) 自治的市規約制度

(四) 選擇的市規約制度

特別的市規約制度是最古的一種制度。在歐洲各國。特別市規約制度早已廢除。但在美國。有幾邦還採用這種制度。照特別市規約所根據的原則。城市祇是國家的一部份。是爭便利執行政府職權而設立的。是沒有自治權利的。各城各有種種特別問題。必須由中央的立法機關別別的注意。分別去解決。所以每一個城市必須從立法部方面得到一種適宜於各該城市的特別市規約。沒有兩個城市的市規約是完全相同的。特別市規約制度的優點在於使各城市能依照其各別的狀況。採用一種各別的組織。執行種種各別的職務。但其缺點卻也甚多。第一。使中央立法機關為討論各城市的問題。廢去了很多的時間。第二。使立法機關隨時隨意干涉城市事務。第三。使各

處的市政制度不能統一。

規定特別市規約的手續大約如下。第一。先由城市執政者。或市民團體。或市民擬定該城市規約草案。呈請立法機關。立法部即依照普通的立法手續。將該草案交付審查會。審查完結後。由審查會報告立法部。再由立法部通過或否決。

市規約草案如經立法部通過後。能立即實行。或尚須經城市人民投票表決後。纔能發生效力。在這二十五年之內。美國城市人民對於特別法規約大都均有表決去取的權力。

歐洲各國均採用那普通市規約制度。除了京城之外。各國的城市。無論大小。均依照一種普通的城市法規而註冊的。各城並沒有各別的特別市規約。惟普通城市法規中所規定的一切權利。各城均能同樣的享受。但各城的大小不一。情形不同。各城決不能嚴格的採用同樣的組織。執行同樣的職務。各城雖根據於一種共同的普通城市法規而成立的。該法規中的各條件。各城均須同樣的遵守。但各城的政府組織卻不是完全一致。各城的職權也不是完全相同。歐洲各國的城市法規是很柔性的。其中往往規定某種城市能有較大的市議會和較多的市行政官吏。各城的職權均一致規定在城市法規之中。但立法或行政機關卻又能加給各城市某種特別職權。這種情

形又以英國爲更甚。英國城市的職權祇有一小半是根據於普通城市法規。一大半卻是根據於立法部的特別法律和各項行政命令。英國城市的職權不是一致相同的。法國、德國和意大利城市的職權也不是一致相同的。這是因不在歐洲各國。中央監督城市的權力是在行政機關手裏。如像在美國。這項權力是在立法機關手裏。所以歐洲各國對於各城市能依照各處的情形。自由處置對於這一城應當鬆一些。對於那一城又應當緊一些。任憑行政機關準酌辦理。在表面上看起來。歐洲各國城市的職權是一致的。但在事實上。有幾個城市的職權卻較多於其餘各城市。在美國特別城市規約制度盛行於殖民時代和革命以後的幾十年。在十九世紀的中期。因爲各邦立法部時時干涉城市內部的事務。有幾邦就在憲法之內禁止特別市規約制度。並規定邦內所有城市須受普通法律的同等待遇。到了十九世紀的末期。美國差不多有二十多邦的憲法均有這樣的規定。從此以後。這幾邦的邦議會均須制定一種普通的城市法律。凡邦內各城市的職權及其政府組織。均須依照這普通的城市法律所規定的。邦議會如果制定什麼關於城市的法律。這類法律也須通行於邦內所有的城市。但各城種種狀況決不是相同的。各城也須有各種特別需要。一種劃一的普通城市法律萬難適用於一邦之內所有大小不一。情形不同的各城市。所

以那種嚴格的普通市規約制度在美國早就覺得不能適用。而各邦議會也早就想出一種辦法。一方面可以不犯憲法上的禁令。又一方面可以免去那種劃一的普通市規約的弊病。這個變通辦法就是城市分類的方法。把邦內所有的城市照其人口的多寡分成等級。凡在一個等級內的城市。須照一種普通市規約。規定其職權。組織其政府。但這種辦法就是特別市規約的變相。特別市規約的弊端完全不能免去。因為邦議會如想為某城規定一種特別法律。祇須把邦內城市分成等級。而使某城屬於一個特別的等級。例如在法律上規定凡人口滿十萬而在某河流域之旁的城市為一類。凡有邦立大學之城市為一類。凡有一百尺廣闊之街道其名為「林肯街」之城市為一類。邦議會為此類城市所制度之法律。在形式上是普通的。是適用這一類中所有的城市。但在事實上卻是特別的。祇適用於這一類中單獨的特別城市。

在美國普通市規約制度永未發生過很好的成績。這是因為美國各邦立法部不像歐洲各國的立法部。永沒有依照這種制度的精神辦理。他們極力想法避去特別法律的形式。同時卻規定種種變形的特別法律。普通市規約制度祇是一種有名無實的制度。但普通市規約制度的失敗卻也不能完全歸咎於那邦議會。美國城市種種需要和種種問題的複雜實較歐洲各國城市為更

甚決不能採用一種一致的解決方法。在一邦之中有好幾百萬人口的大城。有幾千人口的小城。這兩種城市萬難適用一種共同的法律。就在歐洲各國最大的城市也往往作為例外。不受普通城市法規的限制。歐洲各國又採用行政機關監督城市的方法。所以這普通市規約制度很有伸縮的餘地。

總而言之。普通市規約制度如果有什麼優點。這種優點也祇是消極的。不是積極的。最重要的優點就是禁止立法機關隨便干涉城市的內部事務。並使立法部不致於為討論城市方面的事務而廢去極多時間。這種優點都是消極的。普通市規約制度決不能使城市自動的提出其所需要的適宜的市規約。普通市規約制度規定了一種劃一的城市組織。使各城市不能試驗種種新的制度。城市決不能從積極方面創制種種新的政治制度和政治方法。

三十年前。美國紐約邦憲法（一八九四年）中規定一種辦法。希望保持那普通市規約制度的優點。同時免去其缺點。紐約憲法把該邦城市分為三種等級。立法部能隨時制定稱種法律。適用於某一等級內所有的城市。當時的制憲者明晰辦城市各有各別狀況。就在第級以內的城市恐亦很難適用共同的法律。所以更進一步在憲法內加入一條條文。立法部能專為某城或某一等

級中的幾個城市制定一種法律。惟該議案經立法部的通過後。須交付各該城市的執政者表決。如得城市執政者的贊同。該議案方能送交省長。由省長簽字或被否決。如經城市執政者否決後。該議案非經邦議會第二次經過後。不能發生效力。照這種辦法。各城對於邦議會所制定的特別法律就有一種否決權。紐約的市確能因之而得到一種保障。抵抗立法部的干涉。但這種辦法也祇是一種消極的方法。使立法部不能隨意干涉城市事務。不是一種積極的方法。使城市能自動的提出適宜城市規約。自行制定。從一八九四年後的三十年之內。紐約立法部否決了很多那城市所提出的市規約。阻止市政的進步。立法部對於城市所提出之議案的否決權較之城市對於立法部所提出之特別法律的否決權。更爲有效。

在一九〇四年。美國意大利諾哀邦也採用一種相同的方法。禁止立法部以特別法律干涉城市事務。照這一年的憲法修改案。凡關於芝加哥城所制定的特別法律。非經該城選民承認後。不能發生效力。當時人民對於這樣的辦法均有一種極大的希望。以爲從此以後。芝加哥就能達到自治的目的。決不能像從前那樣。處處受立法部干涉。但當時人民所期望的目的。卻到了此刻尙未達到目的。從一九〇四年以後。凡芝加哥人民所不要的法律。他們可以不承認。但他們所需要的法

律。卻也不能得到。市規約的修改變成極難辦到的事。立法部不願意制定芝加哥人民所需要的法律。芝加哥人民也不願意承認立法部替他們制定的法律。在這二十年之內。他只承認了三四種特別法律。在十九世紀的上半期。美國城市的組織很受美國聯邦政府組織的影響。最顯而易見的就是兩院制的市議會。城市行政和立法職權的分立。市長權力的擴充。但美國政體中最重要特點聯邦政府和各邦政府的分權制度卻沒有影響於城市方面。照美國聯邦憲法所規定。各邦自治的範圍是很大。各邦在聯邦憲上所規定的範圍以內有完全的自治權。聯邦政府絕對不能侵犯。不能干涉。只有那種與全國有關係的事務。由聯邦政府執行。其餘一切的事務均由各邦各自執行。各邦和城市間的關係。爲什麼不採用同樣的原則呢。各邦憲法爲什麼不依照聯邦憲法的辦法。把那種與全邦有關係的事務歸邦政府管理。把其餘一切事務歸各城各自管理。這樣的辦法實在也是很合理的。城市確是全國政府的基礎。是一種很重要的政府。

直到了一八七五年。美國纔有劃分城市和邦政府職權的行動。使城市自行規定其政府組織。並自由處置其內部事務。不受外界的干涉。這就叫做自治市規約制度。是發源於密沙而立邦 Missouri。一八七五年的憲法。當時密沙而立邦最大的城市是聖路易。祇因爲邦議會時時干涉其

內部事務。所以該城的市政極其腐敗。聖路易市民想改革他們的市政。就在當時憲法會議中提出一個根本辦法。把城市和邦政府的職權劃清。禁止邦會議干涉那種純粹的城市事務。並使城市人民能舉出一個市規約會議。自行制定其根本法律。但從當時人民的眼光中看起來。這樣一種辦法未免太激烈一些。如果實行之後。將來聖路易的政權未免太大。就是關於那種與全邦有關係的事務。恐怕那政府亦難以監督。因有這種原因。所以提議此案的聖路易代表又在原案之中加入一條。「雖有自治市城約的條文。邦議會監督聖路易的權和監督別新的權一樣」有了這一條修改的條文。此案就通過了。新憲法成立後。聖路易市民就照憲法的規定。舉了十三個市規約起草委員。自行制定其市規約。市規約草案經城市人民投票表決後。就發生效力。不必經邦政府任何機關的批准。照密沙而立憲法的規定。凡超過人口十萬的城市均能同樣的享受自治市規約權利。

密沙而立自治市規約制度實行後。不久別邦也就模仿了。第一個受影響的是沿太平洋口岸的加利福尼邦。加利福尼邦各城市的經驗是和別邦城市一樣的。邦議會時時想法子避憲法上的禁令。極力干預各城內部的事務。在一八七八年。舊金山（加利福尼邦中最大的城市）的市規

約共有三百十九頁之多。但在最初時候。這市規約祇有三十一頁。這是因爲邦議會爲幾個議員的私利起見。或爲黨派的關係。每年總要在市規約之內加入幾條。剝奪城市的權利。舊金山的市政被幾個政客。也鬧得完全不成個樣子。

在一八七九年加利福尼邦正在修改憲法時候。有幾個人想到自治市規約制度。想把這制度救濟他們的城市。所以當時就把議案提出來。祇因爲當時反對派的勢力非常之大。所以同時又加入一條修正的條文。「自治市規約由人民議決後。當呈請邦議會核奪。邦議會祇能否決。惟不得修改。」有了這樣一種限制。自治市規約原案就通過了。照加利福尼邦憲法所規定。凡超過十萬人口的城市均有自行制定市規約的權利。這修憲法以後又修改了數次。把這種權利推廣到超過三千五百人口的城市。所以在加利福尼邦大半的城市均能享受自治市規約的權利。從加利福尼邦。這自治市規約制度又推廣到華盛頓。在一八八九年華盛頓邦正在制定憲法時候。大多數人想把加利福尼邦憲法來做一個模範。這是因議華盛頓邦內的人民大半是由加利福尼邦遷移過去的。加利福尼邦憲法之中爲他們所特別注意的就是這自治市規約制度。當時自治市規約制度的議案是由城市組織委員會提出。但是什麼樣的城市纔能享受這樣權利卻是一個

很難解決的問題。城市組織委員會主張把這樣權利給予那種超過二萬五千人以上的城市。但華盛頓是一個新邦。人口非常之少。當時全邦恐怕沒有一城有這樣多的人口。所以有許多人主張把這人口數目減少到一萬五千。同時還有人主張把這種權利推廣到那種超過五千人以上的城市。還有人主張推廣到邦內所有的城市。經了許多的爭執。以後纔規定。凡超過二萬人口的城市方能享受這種自治權利。第四邦允許城市自行制定他們市規約。是米尼所達邦 (Minnesota) 米尼所達在一八九六年修改憲法的時候。就把這自治市規約制度加入在憲法之內。這一邦的自治市規約制度和別邦的制度稍有不同。第一。邦內所有城市均能享受這項權利。第二。自治市規約會議的會員是由地方審判廳法官任命的。不是由人民選舉的。十九世紀末了的二十五年是美國自治市規約制度的發源時代。在這幾年之內。人民對於這種新制度並不十分踴躍。一共只有四邦給予城市自行制定他們市規約的權利。不過到了二十世紀。這自治市規約制度就推廣得非常之快。在這世紀起初的十二年。一共有八邦加入這種新運動。其中有四邦是於一九一二年這一年之內加入的。從一九一二年以後。這自治市規約運動又停頓了。在這二十多年之內。只有一邦採用這制度。所以此刻美國共有十三邦實行這自治市規

約制度。其中只有一邦是在東部。一邦是在南部。其餘都在中部和西部。今將美國採用自治市規約的邦名及其採用的時期列舉如下。

年代 邦名

一八七五年 Missouri

全 California

一八八九年 Washington

一八九六年 Minnesota

一九〇二年 Colorado

一九〇六年 Oregon

一九〇八年 Oklahoma

全 Michigan

一九一二年 Arizona

全 Ohio

全 Nebraska

全 Texas

全 Pennsylvania

這是美國自治市規約制度的歷史制。至於定自治規市約的手續。各邦所規定的辦法頗不一致。我們只能將其大概的情形約略敘述。制定自治市規約的手續可以分做五步。

一 制定自治市規約的動議

二 自治市規約委員會的選舉和組織

三 公佈自治市規約草案

四 人民決定該草案的去取

五 修改自治市規約的手續

制定自治市規約手續的動議大概是由城市的立法機關提出的。但人民也能提出動議。如能得
到法定人數的同意。他們就可以請求城市立法機關。選舉市規約會議委員會。該委員會的職務
就是擬定自治市規約草案。其會員的數目是從十三個到廿一個。選舉市規約委員會的手續是

完全照依選舉官吏的普通手續。被選人員也須有一定的資格。如年歲。居住的時期等類。市規約委員會成立後。就立即入手研究各該城市種種需要。各公民隨時可以發表他們個人的意見。以備該委員會的參考。考察別的政府組織。以便採擇其優點。免去那種在別城已經失敗的各種方法。同時又組織各種分委員會。各擔任擬定市規約中的一部份。這市規約委會是一個臨時機關。市規約草案擬定和公佈後。該委員會當立即取消。照各邦憲法所規定。市規約委員會成立後。在一定期限內。必須把新的市規約草案擬定。這憲法所規定的期限。是從三十天到一百二十天。市規約委員會擬定了新的市規約草案後。就須把該草案交付城市政府。再由城市政府公佈。公佈市規約草案的方法有好幾種。也許宣佈在城市的政府公報。也許登在普通的日報上。也許把該草案由郵局寄給城內公民。每人一份。這種種方法的宗旨。就是要使人民明晰這新自治市規約草案的確實性質。究竟是好。究竟是壞。他們在投票選擇的時候。就可以發表他們自己的意見。決定這市規約草案的去取。所以各邦憲法總是把發表那所擬定的市規約的日期規定。大約必須在人民投票表決時期三十天以前公佈。時期長一點。人民可以有餘暇來細細研究那市規約草案的利弊。如果今天公佈。明天就須人民投票表決。人民那晰該市規約草案的確實性質。那能

不加思索而糊裏糊塗去投他們的票呢。所以關於公佈那市規約委員會所擬定的市規約草案的種種手續實在是非常重要的。

市規約草案公佈後。過了一定的時期。大概從三十天到六十天。人民就須在選舉場上發表他們的意見。投票表決該草案的去取。如有過半數的投票選民贊同該草案。該草案就能成立。作為城市的根本法律。凡關於該城市的種種舊法律就立即取消。永不能再發生效力。但在少數邦內。人民表決後。該草案尙須等候邦會議或邦長贊同後。然後可以實行。但這種手續只是一種形式而已。凡人民所已經表決的市規約。總不至於被邦政府所否決。

至於修改自治市規約的手續。大概與非制定自治市規約的手續相同。凡修改的動議。草案的公佈。人民的投票表決。均是相同的。但在修改的時候。修改草案卻是由勸議者。城市政府或人民。同時提出。不必另行選舉市規約委員擬定。這就是修改手續和制定手續的不同之處。

總結一句。自治市規約的目的。就是要給予城市一種有限制的自治權利。從前美國市政腐敗的大原因。在於邦議會時時刻刻干涉城市政治。所以救濟這一層弊端的方法。就是禁止這種干涉。並使城市能有一種自動的自治權利。自治城市規約制度並不想記立一種完全獨立的城市。

市所得到的權利。只是自行制定他的根本法律。組織他們自己的政府。處理那種純粹的地方事務。

第四種市規約制度。是選擇的市規約制度。所謂選擇的市規約制度。就是由邦議會制定好幾種市規約。聽各城選擇任何那一種。這種制度能使各城有自由選擇其政府組織權利。全時還能使邦政府保留那種與全邦有關係的事務管理權。紐約邦於一九一四年制定一種性質不同的市規約。任邦內各城自由選擇採用。麻色朱得邦 Massachusetts 也於一九一五年制定四種市規約。每種規定一種各別的城市政府組織。例如（一）集權於市長的市長和市議會制。（二）集權於市議會的市長和議會制。（三）委員會式的城市式政府。（四）經理的城市政府。此外另有三邦也已採用這選擇的市規約制度。在這十年之內。採用那選擇的市規約制度者共有五邦。採用自治市規約制度者只有一邦。這是因爲在自治市規約制度之下。各城市所制定的自治市規約往往與該邦的憲法律有衝突之處。因之而時常發生種種困難問題。時常發生邦權和城市權限爭執的訟案。在那種選擇的市規約制度之下。各種市規約是由邦政府所擬定的。是適合於該邦的憲法和法律條文。城市採用了那種市規約以後。將來決不至於發生法律上的衝突問題。這

是那種選擇的市規制度的優點。

在歐洲各國。這市規約問題是非常簡單。各城的市規約均是由普通法律或城市法典所規定的。但在美國。這個問題卻非常複雜。這是因為美國是一個聯邦國。關於監督和管理城市的職權並不在於聯邦政府。卻在於各邦政府。而各邦政府又各自為政。很難採用一致的辦法。美國的城市又較多於歐洲各國。並且美國人民又向來喜歡試驗各種各樣新的政治方法。美國城市差不多就是政治的試驗室。所以在美國。市規約制度的種類就是四種。第一就是那歐洲式的普通市規約制度。有時候。同時還有一種城市的分類方法。把全邦城市分爲等級。每級城市各有一種城市的普通市規約。第二。特別市規約制度。各城市受邦政府各別待遇。各有各的特別市規約。有時候。邦政府爲各城所制定的特別市規約須得各該城市人民的同意後。方能發生效力。第三。自治市規約制度。第四。選擇的市規之制度。還有幾邦同時採用了好幾種方法。例如在 Ohio 邦。各城能依照自治市規約制度。自行制定其市規約。也能選擇邦政府所制定的幾種市規約中的一種。也能由邦立法部爲其制定一種特別市規約。

美法兩國市制之研究

董修甲

【一】美國市制

美國對於市政銳意求新。尤以近十數年爲最。各市之市政制度。其足以供吾國研究者。不一而足。今將其市制四種。分別言之。

一、美國之分權市制 The Decentralized Municipalplan

(甲) 制度之說明 是制可分數方面說明之如左。

(一) 市長及其他各官 是制最注目之點。爲市長。市長爲市之執行機關。代表全市。係由全市人民投票公舉者。票上標明有黨別。市民依黨別而定選舉。故所產出之市長。代表一黨也。市長以外。其他市政府各官。如會計長。徵稅長等。皆由人民投票選舉。其票上亦有黨別之標明。人民之投票。認明黨別也。市長對於市議會通過之法律。不同意時。得否認或發回復議。

(二) 市議會 市議會爲市之立法機關。凡市內所需之一切法律。皆市議會責任以內之事。市議會大都人數甚多。由全市人民分區公舉。其公舉之法。與市長選舉法相同。票上亦有黨別標明。

也。

(三) 市政府行政各部 市政府一切行政均係分部舉辦。其分部之多少。各市不同。總以事務之繁簡而定。各部部长由市長指派。惟須得市議會許可。各部部长對市長負完全責任。各部之雇員由各部部长自選之。市內當置市委員會。如自來水委員會。公園委員會。及城市計劃委員會等。各委員會委員之任期。有甚長者。有甚短者。但無論如何。委員之任期。總較市長之任期為長也。

(四) 市政府普通各官之任用 除各重要之市政官員。由市民公選及市長指派外。其普通各官之任用。有用文官考試法者。有用薦舉法者。各市不同也。

(乙) 制度之大概。既已說明。請述贊成與反對各理由。

(一) 贊成之理由有二。如下。(一) 分區選出之市議會。法能使市內各區。皆有代表。(二) 市長指派市官。須得市議會通過法。可以防止市長專制弄權。

(二) 反對之理由有十二。如下。(一) 分區選舉所得之市議員。往往非上等材料。(不如使各議員由全人民選出。可得優秀分子)。(二) 分區選舉。使運動當選者。易於進行。(三) 分區選舉。使各區土豪政客。可以操縱選舉。從中舞弊。(四) 分區選得之市議會。於會議時。往往以交換

條件法。取得不應得之權利。(五)市議會太大。傷及市之財政太多。(六)市議會太大。選舉議員人數過多。人民投票時。往往不能分別被選人之真資格。(七)指派市政官員之責任。由市長及市議會分擔。責任不能專一。(八)除市長外。其餘行政各官。亦由人民直接選舉。(如會計長徵稅長等)往往使市長與其他直接選舉之各官。不能一致行動。有碍市政之進行。(九)市長由人民選舉。往往希望連選。故於執行市長職務時。多有畏首畏尾之處。(十)市長及其他民選之市政各官。因黨派關係而中選。未必皆係市政專門人才。恐不適辦理市政。(十一)選舉票上標明黨別。使人民選舉市政官員時。專以國家黨派所持之政策爲定。不以一市之政策爲定。(十二)市政府責任複雜。遇有錯誤時。人民不知罪歸何人。

二、美國集權之市長市議會制

(甲)制度之說明 是制亦可分數方面說明之如左。

(一)市長及其他各官 是制集權於市長。市長由全市人民公舉。代表全市。有時市長選舉票上標明黨別。大概皆無黨別之標明。市政府其他各官。由市民選舉者甚少。有時市審計長。或市會計長。由人民公舉之。市分五部或六部。各部設部長一人。由市長指派。對市長負完全責任。不須求

市議會通過也。市長對於各行政官員。可以隨意撤換。并不受市議會束縛也。市長對於市議會所決定之法律。亦得拒絕之。

(二) 市議會 市議會人數甚少。有時將全市分爲數區。每區選舉一人。大概由人民公同選舉數人組織之。市議會權力極小。對於市長所指派各官。不能加以可否。并所立之法。市長可以拒絕。

(三) 市政府普通各官之任用 市政府普通各官之任用。大概用文官考試法取之。

(乙) 制度之大概。說明如上。請述贊成與反對各理由。

(一) 贊成之理由有二。如下。(一) 市長由人民直接選出。付之以行政大權。不受市議會束縛。如市行政稍有缺點。人民有歸咎之人。(二) 市議會人數甚少。選舉時人民對於候選人資格。可以詳細審查。是所選出之議員。不致不能代表人民。

(二) 反對之理由有五。如下。(一) 集權於市長。則市長權過大。如市長祇知見好於人民。對於政治事業。特別注意。對於人民之應興應革事宜。置之不問。則人民受害無窮。(二) 公選之市長。大概皆一市之政客。對於行政事宜。素不諳悉。以市長爲行政官之長。極不合宜。(三) 公選之市長。往往於選舉時有所允許。選舉後因須履行所允許之條件。往往有傷公共之權利。(四) 各部

部長。由市長自由選派。毫無束縛。市長可以隨意任用私人。(五)市議會甚小。選舉時易於審查。候選人資格。固可選得優良之市議員。惟集權於市長。市長權柄過大。優良之市議會。不能與市長敵。

三、美國之委員會市制

(甲)制度之說明。是制以委員會之主體。委員會以委員五人組織而成。委員會既爲立法機關。又負行政責任。委員會之選舉。由全市人民公舉之。不分區域。選舉票上。無黨別之標明。惟各委員所司之事。有時在選舉票上預先標明。有時在選舉後由各委員互派。市設市長一人。以委員會五人中一人充之。有時由人民於公舉委員時。直接選出。但大概皆由委員互選。市長之責任與他委員之責任相同。惟關於市內各種會議及宴會等事。市長代表之。關於市之立法。由委員五人公同議決之。其行政事宜。由五委員各擔一部。委員之任期。各市不同。至少爲一年。至多爲六年。惟二年及四年爲最普通。各委員稍領夫馬費。其費之多寡。以各市財源之多少爲定。市政府其他各官員。有用文官考試法取用者。有由荐舉法取用者。

(乙)制度之大概如上說明。請述贊成與反對各理由。

(一)贊成之理由有五。如下。(一)全市之事務集中於委員會。人民易於監督。(二)委員之選舉不分區域。是新選舉者。為全市之人才。(三)委員會僅五人組織而成。選舉時各候選人之資格。人民易於審查。(四)五人之委員會制。較多人之分權市制。辦事易於措手。(五)委員會既為立法機關。又為行政機關。是委員會對於人民負擔之賦稅。負有全責。對於人民應與應革之事。亦負全責。(二)反對之理由有五。如左。(一)委員會由五人組成。其行政事務。由五委員分任之。各委員之權勢。不相上下。是為五頭平均之市政。責任不專。(二)委員會既有立法權。又有行政權。往往於立法時。以利於各本部條件。互相讓步。對於全市之利害。決不過問。(三)在執行立法責任時。如遇三部或四部委員互相結合。抵制其他一二部之委員時。是有以下之兩弊。(甲)委員會或者從此發生暗潮。則全市受累無窮。(乙)受抵制之委員。或公然違抗委員會公決。以抵制他委員。如此則委員會大起衝突。而人民亦不免受其害。(四)獲選之委員。大概皆係好出風頭之地方政客。無行政上經驗。以之主管行政事宜。未必合宜。(五)給費之權與用費之權。操之同一委員會之手。易致浪費。

四美國之市委員會經理制

(甲) 制度之說明 是制以市經理爲主要。有時竟有以市經理制名是制者。殊不知是制中亦有委員會。故有以市委員會經理制名之者。予以第二名稱較善於第一名稱。故取名市委員會經理制。是制可分以下數方面述明之。

(一) 市委員會 市委員會人數甚少。由全市人民公同選舉。不分區域。亦不標明黨別。其責任純係市立法事宜。關於市行政事。由委員會公聘市經理一人擔任之。但市經理對委員會負完全責任。其一切行動。委員會得隨時監督之。如經理有不肖行爲。委員會得隨時撤換之。市委員會代舉一人爲會長。又爲市長。市長之責任。與他委員同。遇宴會時代表全市及委員會。議決之法律市長無否認之權。委員爲無俸職。有時只領夫馬費。無一定辦公時刻。常會大概在晚間。故委員仍可照常擔任他職。

(二) 市經理 市經理由市委員會公聘。對委員會負責。市經理一職。爲專任職。凡聘爲市經理者。不得兼管他事。市經理之被聘也。不以其與市委員會同黨。惟以其於市政上富有學問經驗。故市經理不須爲本市居民。祇須爲市政專家也。市經理之職責甚大。其薪金亦極大。請將其權力及責任詳列於左。

- (一) 議會所通過之市律等。市經理應切實遵行之。
- (二) 市行政各部部长及他普通市官。由市經理任免之。
- (三) 監督各部分行政。
- (四) 違背市律者。市經理應督飭遵行之。
- (五) 市委員會開會時。可以出席。并可發言。
- (六) 關於市之應興應革事宜。得提議於市委員會。
- (七) 關於市之預算決算案。由市經理擔負編製之責。
- (八) 市之財政情形。由市經理隨時報告市委員會。并得隨時建議改良之事。
- (九) 關於市行政上其他責任。亦由市經理擔負之。
- (三) 各部部长及他普通各官之任免與各部部长及普通市官。皆由市經理任免之。其任免之標準。照文官考試法辦理之。亦以學識經驗為標準也。
- (四) 是制中大概有動議、公決、撤回三法。所以防止市委員會之專橫。
- (乙) 制度已如上所述。請分別說明其贊成與反對各理由。贊成之理由有九。

(一) 選得之人員。大都皆無行政經驗。市委員會市經理制之市經理。爲市行政領袖。由市委員會聘請。可得相當行政人才。

(二) 市經理不以市內人才爲限。故所選得之市經理。專以其人之行政經驗多寡爲定。

(三) 市經理之任期。以市委員會之信用爲定。故爲市經理者。對於市之行政。不敢不特別留心。

(四) 市經理爲行政首領。有任免行政人員之權。得自由發展其主張。

(五) 行政各部。隸屬於市經理。祇對市經理負責。市之行政。可以統一。

(六) 市委員會。大概皆甚小。選舉時。人民對於市委員之資格。可以詳細審查。

(七) 市經理既負行政責任。市委員會則負立法責任。責任可以專一。

(八) 市委員會。既負立法責任。人民選舉時。對於委員是否有立法經驗一節。易於調查。

(九) 市委員會市經理制。有動議、公決、撤回三法。可以防備市委員會倒行逆施。

反對之理由有三。(一) 市經理由市委員會聘請。非由人民直接選出者。無民主之精神。(二) 市經理不以本市市民爲限。於本市特別情形。往往不知。(三) 市經理勢力太大。容易欺瞞市委員會。

【二】法國市制

法國各市 Communes 現行之市制。係一八八四年四月五號所通過之市制法。Municipal Code 惟巴黎市之市制。則另有法律派定之。依法國此市制法。各市有市議會之立法機關。又有市長及其助理人多人之行政機關。兩機關以市議會較重。請先述市議會之組織法。

一、法國各市市議會之大小。以各市人民之多寡爲定。凡人民在五百人以下者。可選議員十人。其較多人民之市。則逐次增多。凡市之人民有六萬者及在六萬以外者。均得選議員三十六人。祇里昂市市議會有議員五十四人。但此市係一例外。是以除巴黎及里昂兩市外。其餘各大市之市議會皆無大出入。而法國市議會。實較小於英德兩國之市議會。及美國之集權市制與分權市制之市議會也。依法國法律。小市市議會不得分區選舉。大市有人民一萬以上者。得分市爲區。但無論如何大市。不得過九區。考法國各大市。依法律而分市爲區者固多。未分區者實屬不少。其未分區之大市。每四年舉行選舉一次。選舉票上列名極多。如在美國。此種投票定以爲對於一般人民頗多不利也。法國各市男子在二十一歲以上。居住市內六月者。皆有選舉及被選舉權。但人民雖未居住市內。如納有市稅四種之一者。亦有選舉及被選舉之資格。故法國各市。往往有商人納有市

稅并非市居民。而亦有選舉及被選舉資格也。但市民之選舉及被選舉資格。須預先自定。并限制不得過一市以上。（美國各市選舉及被選舉資格以市居民爲限）法國市議會議員之任期。大概四年。改選及連任。無一定之規定。市議會選舉後。由議員互選秘書長一人。斯職在法國各市爲榮譽職。市秘書長外。尚有副秘書數人。副秘書皆自市議員外人民中選得。輔助市秘書長。辦理市議會一切事務。市設市長。由市議會選舉之。市長選舉法。及其職權等。詳述於後。市議會每年舉行常會四次。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四次。除此四次外。得召集特別會議。特別會議。用以下之法召集之。（一）監督官署得飭令召集。（二）市長得召集之。（三）經市議會議員大多數同議召集之。法國市議會常會會期。大約在十五日左右。如係討論預算決算。可延長至六星期之久。特別會議無一定限制也。（英美德各國之市議會會期甚短。亦甚多。每星期一次者有之。每二星期一次者有之。每月一次者亦有之。惟法國市議會會期則極長。又極少。如比較其得失。要以會期多而短爲較便也。）市議會之職權。可分別述之於左。

（一）勸諫的職權。屬於此權者。凡事由監督機關主持。市議會祇得勸之諫之。其所勸所諫者。能否採用。權在監督機關。以下各事。皆勸勉職權以內之事。（甲）關於改變市界問題。（乙）關

於救貧制度問題。(丙)關於建築街道及大道問題。(丁)關於慈善機關收捐問題。(戊)關於初級教育問題。

(二)自動的職權。自動的職權。是市議會可以自己作主之事。惟仍須得監督機關之批准。方得實行。以下各事。皆自動的職權以內之事。(甲)市產之設置與變賣等等。(乙)市街市大道及市內公園花園及通氣草地等等之改良及管理。(丙)發給電車特准狀。(丁)通過預算決算。(戊)大宗市債之決定。

(三)市議會普通的職權。此項職權。可列之於下。(甲)消防事宜。(乙)公墓管理。(丙)自來水電燈及煤汽等等之設施及管理。市議會辦事。大約設有委員會。委員會由議員互選。其數大概凡市行政部有一科者。設一委員會。此委員會之權。較小於英德市議會之委員會。關於市政各科事務。由委員會先定大綱。其一切細目及執行等等。皆市長及其助理員(即各科職員)之權也。

二、法國各省市議會之組織。及其他關於市議會之事。已經詳述。請再述各省市行政部之組織。及其他一切事宜。如左。

市行政部以市長及其他助理員組織而成。各市助理員之多寡。以市之大小爲定。凡市之市民。數在二千五百人以內者。有助理員一人。自二千五百人至一萬人之市。有助理員二人。其在一萬人以上之大市。凡人民多至二萬五千者。得增助理員一人。惟無論如何。各市之助理員。不得過十二人。里昂市有助理員十七人。此一例外也。市長及助理員皆由市議會選擇。任期四年。易言之。市長及助理員之任期。與市議員同。每次議會改選時。助理員同時退職。新助理員之選舉。在市議會成立後之第一次常會（五月）在此第一次常會時。年長之市議員主席。選舉法用無記名投票法。不須預先薦舉。凡得票最多數者當選。如遇同數。以年長者當選。市長及助理員必須於市議會議員中選出。議員之被選爲市長及助理員者。并無如何之限制。惟議員同時爲中央政府財政官員時。不得担任市長或助理員。行政部職員。不須有行政上之經驗。即初次爲市議員者。亦得當選爲市行政人員。市行政人員。可以連任。有時一人連任至十二年者。最長爲十六年。選舉市行政人員時。市議會分爲各黨。其有勢力之大黨。當選人員極多。有時行政人員所選者。爲二三黨之混合代表。以各市之事實觀之。凡市議員由全市公舉者。行政部各職員。大概於市議會常會前。早已選定。其所選定之職員。大概代表市議會中之大黨。故法國各市市民。往往以市長及助理員。殊不能代

表民意也。市行政職員之選擇。監督長官并無一定之限制。惟遇有違法行為時。人民得呈請監督官署核辦之。市行政職員與市議員皆為無給職。各行政職員。不獨不受薪金。即公費亦不得領。市長因常時代表一市。招待來賓。所費甚大。故祇受公費也。市長及各助理員之職權。大概相同。但法國三萬六千市中之人民有極多者。亦有極少者。故執行職權時。各市不能相同。再各行政職員之職權。視市長之才能及其性情為定。凡市長為人懦弱。又極懶惰。則行政各權。大概悉分於各助理員執行之。其強幹熱心之市長。大約獨攬一市一切大權。但以法國各市之經驗視之。此兩種極端之事。并未發現也。法國市長之權。可分兩種。一為管理權。Administrative Powers。一為執行權。Executive。關於市之執行權。市長督率各科職員。執行一切市政。主席執行部一切會議。每年以各科所辦之事。報告於市議會。遇有禮節上之事。市長代表全市。關於市之管理權。市長可以任免各科職員。并不須得市議會之認可。但關於市巡警官員之任免。須得市監督機關之批准也。市之財政事宜。由市長管理之。如征收賦稅。編制預算各事。是管理市之產業。及市內大小街道。亦市長之責任也。除此以外。尚有其他各種市權。皆市長可以執行之。是市長之權甚大。雖然市長之行動并非毫無限制。市既有市議會之隨時監督。復受中央代表之知事 Powers 之種種限制。（知事

得暫時停止市長之權或永久停止之。故市長萬不敢倒行逆施也。市行政部各事皆分科辦理之。市長爲警察科長。其餘各助理員分派主持消防、街道、公共衛生等科。一市分科之多寡。咸以助理員之多寡爲定。此種制度。是以行政之權皆集於市長之手。并許市長隨意將各權分配於助理員執行之。

市行政部除市長及助理員外。尙有市秘書長。（與英國各市之秘書長相同）市會計長。及市警察長三員。市秘書長由市長選派。爲有給職。市長最重要之助手也。市長之能否執行其市權。全恃此人。之才能高下也。市秘書長職務極多。除管理市之來往文件外。其他一切關於市長之職權。皆須秘書長代爲料理之。秘書長不隨市長而進退。故任期極長。關於市之一切習慣及法律等等。皆極熟悉。秘書長因職務太多。大概分秘書處爲四股。每股設股長及副股長。與他各僱員多人。助理一切也。市會計長亦一市極重要職員。大市之會計長由市議會選擇三人。送呈法國大總統任命之。市會計長保管一市財產。并收取一市賦稅。爲一市財務之首領。凡一市各種之支出。由市長簽名。會計長付欸。但不在預算以內之事。雖有市長之簽字。會計長可以拒絕不付也。會計長每年須將一切收入支出報告於市議會及中央政府財政部審查會。市警察長亦由法國大總統選派。爲

有給職。與英國警察長相似。但法國各市不以此官爲市官。而以之爲中央官也。法國各市市官之任用。不用文官考試法。而用「試用」法。其試用之時期。大概爲一年。或二年。在此試用期內。可以視察官員之勤惰。能勤勞任事者。則聘之爲永久市官。其怠惰不前者。則於試用期終了時辭退之。各市亦有養老金之規定。各市官因有養老金之權利。對於各人職務上。故能勤苦耐勞也。

三、巴黎市制。巴黎市制與法國普通市制。完全不同。其所以如此者。原因頗多。(一)巴黎市制。係一八七一年四月十四日所規定之法律。此種法律之規定。意欲充臨時法律也。惟中央政府。日後并未如何修改。及至一八八四年規定法國普通各市市制時。又未取消巴黎之舊制。故巴黎之市制。至今仍然存在也。(二)巴黎市爲法國京城。人民較多於法國普通大市。事務紛繁。不能不定特別適宜市制。此巴黎市制。所以與他市不同之第二原因。(三)巴黎市既是京都。中央政府、國會及各國公使等等。皆聚集於此。更不能不定特別市制。使中央政府。可以直接維持治安也。巴黎市制。定有知事兩員。Prefect 所有京都市之行政。皆由兩知事分担。其市之立法事宜。及關於市之政策之決定。由八十人之市議會主持之。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分區選舉。知事由大總統任命。市議會代表市民。知事代表中央政府。巴黎市政均由市議會及知事二人執行一切。此一官民合辦

之市政也。

一市行政。

(甲)第一知事所管之事。不僅巴黎市範圍。其市之外部。亦在第一知事勢力範圍以內。此巴黎市之內外部。名爲 *Prefects* 商。其知事爲商知事。商知事之任命。由中央政府內務總長薦舉。大總統任命之。對中央政府負責。任期無定限。惟大總統可以隨時免其職權。商知事爲有俸職。每年領薪五萬弗蘭。及公費若干。商知事之職權甚大。并且極難。非有靈敏之性。外交之才。兼行政經驗者。不能勝任。茲將其職權分爲兩方面說明之。(一)凡巴黎市內外地方之知事職權。屬於商知事。(二)凡普通大市市長之一切行政各權。亦屬商知事。

商知事之職權。既是極多。是非有助理員不能執行其職務。其助理員之最要者。爲知事署秘書長。凡關於署內一切文牘事宜。由秘書長專理。其餘助理。皆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及副科長各一人。又科員數人。凡知事署內要職。悉由大總統任命。其不重要者。則由商知事自僱。商知事署各職員。皆用文官考試法取得。文官考試委員會之會長。爲巴黎大學校教授。所選之人才。皆極可造之才也。知事署各官之薪金既大。又定有養老金辦法。故人人皆希冀選爲知事署各官也。

除以上各官員外。商知事署尙有其他各市官襄贊一切。此市官係巴黎市各區之區長及其助理。各區長及助理爲無俸職。按巴黎共分二十區。每區設區長一員。助理三五員。各區長及助理皆總統任命。惟聽商知事之指揮也。各區長及助理之職權。皆襄助商知事。使各種法律可以實行。雖然各區長及其助理。尙非執行市政之人。其執行此事之人。實各區之永久僱員。各區永久僱員。爲有俸職。凡各區應與應革之事。如各區之救貧事宜。各區之教育事宜。各區之公共衛生及其他各種事宜。悉由彼等執行之。

(乙) 第二知事。爲警務知事。警務知事。與商知事平等。由內務部薦舉。大總統任免之。警務知事亦一重要之職。薪金甚豐。非才能高大經驗宏富者。不能担任。警務知事之職務甚多。凡市內治安及公共衛生各要政。皆其責任以內之事。是警務知事之職權。既大亦極難也。

四、巴黎市議會。巴黎市分爲二十區。每區選議員四人。全市共選議員八十人。但各區之劃定。在數十年之前。而各區之人民。有增加數倍者。有減少者。但各區之代表。仍然照舊。殊不平允。年來常有提倡修改區域之提議。祇以修改區域。各區代表之員額。因之而有增減。故市民頗有反對之者。市議員之任期爲四年。各區選舉定在同一時間。如需補選。一星期後續辦。市議員爲無俸職。但市議

會通過一種公費。可以取用。故市議員每人每年可得公費六千弗蘭。此六千弗蘭與薪俸實在無異。而中央政府并未反對也。市議會辦事。分配於各經常委員會。其經常委員會之數。日益增加。蓋巴黎市之立法事務。日見增多。有時除經常委員會外。尚有特別委員會。巴黎市選擇經常委員會之法。與英國之法不同。其法如下。市議會組成後。即用抽籤一法。將議會均分爲四部分。各部分用投票法。各選三四人。担任市議會之各種經常委員會。近年來巴黎市議會約有六七經常委員會。分担會中各重要事務也。市議會往往因特別事務之發生。而設特別委員會。其選舉法甚多。如下。

(一) 有時全議會議員投票公舉。(二) 有時由各經常委員會各選代表組織之。(三) 有時參用第一第二兩法。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各該會互選。市議會之議事。先由委員會詳細考慮。考慮後。刷印成份。於市議會開常會前。分送各議員。再加考慮。以便開常會時向衆討論也。各委員會之意見。不盡爲市議會所容納。此與英國市議會中委員會不同也。故巴黎市議會中各委員會。僅能勸諫議員。僅能建議於議會。不能左右議會也。巴黎市議會之權力極小。蓋該市議會既不能任免行政人員。又不能左右行政部之政策。其勢力所及。不過防備行政部倒行逆施。及以下無足輕重之事耳。請詳述巴黎市議會無足輕重之職權。

(甲) 通過巴黎市之每年預算決算。

(乙) 通過關於購買市產事宜。

(丙) 通過關於巴黎市之規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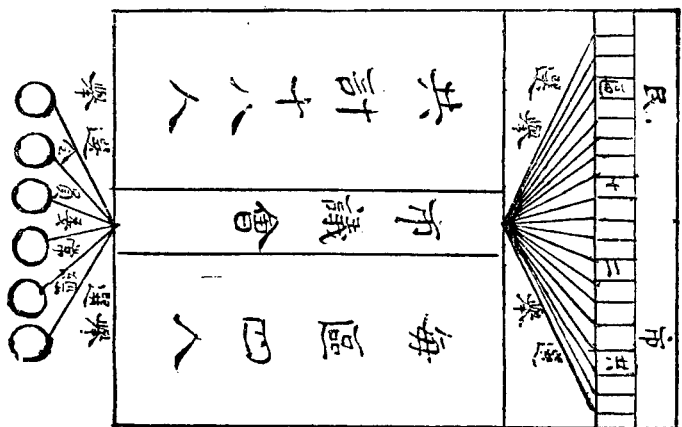
(丁) 通過關於小菜場之使用費。

(戊) 通過關於承受遺產及贈品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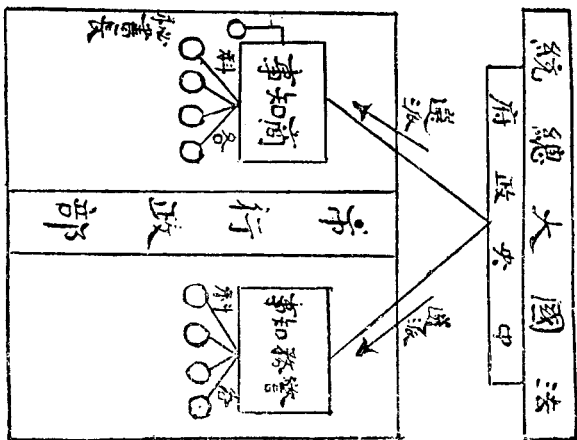
即以上各事。由市議會通過後。亦須商知事之批准。否則仍屬無效也。商縣 Seine 不僅巴黎市也。其巴黎市外附近地方。亦屬於商縣。故商縣行政有商知事。立法則另有縣議會也。商縣縣議會。由巴黎市議會及市外兩區所選之二十一議員組織而成。但巴黎市議會與商縣縣議會分組開會。并各有不同之會序。商縣縣議會之職權。亦屬甚小。其所有各權。與巴黎市議會相同也。此種市制。巴黎市民。咸以爲不善。屢次提議修改。總未邀中央政府允許也。

巴黎市之組織。已如上述。請再以左圖說明之。

五、法國普通市制及巴黎市制。均已說明。請先述普通市制之贊成與反對各理由。次及巴黎市制之贊成與反對各理由。



助為相互



巴黎市之組織圖

(甲) 贊成法國普通市制之理由有四。列左。

(一) 法國普通市制之市議會。人數較少。可以節省一市財源。

(二) 法國普通市制。許市外納稅居民以選舉及被選舉權。可以收羅市外人才。

(三) 法國普通市制之市長。有任免普通市官之權。是市長執行職務時較爲便利。

(四) 法國普通市制。定有市官養老金。可以獎勵市官之熱心。

(乙) 反對法國普通市制之理由有十。列左。

(一) 法國普通市制之市議會。無分期改選之規定。使市議會改選後。全係新議員。殊於議會之舊案。毫不明悉。辦事時諸多不便。

(二) 法國普通市制之市議會。常會太少。遇有事務發生時。往往非市議會之常會期。因之該事延誤不辦。

(三) 法國普通市制之市議會。行使職權。有時須有中央之許可。方可實行。殊多限制。

(四) 法國普通市制之市議會。常會太少。故一市之市政。往往爲市長所獨攬。市議會不能執行其監督之責任。

(五) 法國普通市制。設會計長及警務官。直接代表中央政府。可以抑壓其他市政官員之自由。於市政之發展。殊多阻礙。

(六) 法國普通市制。定市長及市長助理員爲無俸職。殊不能使之專辦市政。不能無礙市政之進行。

(七) 法國普通市制。定市長之助理員。由市議會選舉。不由市長指派。如各助理員任意與市長反對。市長無如之何。

(八) 法國普通市制。定行政部之市長及其助理員。由市議會互選。無須有市行政經驗。未必能使一市之行政。有條不紊。

(九) 法國普通市制之市長及各助理員。往往祇代表市議會一大政黨。殊不能代表全體民意。

(十) 法國普通市制之行政。分散於市長、警務長及會計長等。致一市之行政。殊難統一。

(丙) 巴黎之市制。祇有反對之理由。實無贊成之資格。請直接詳述各反對理由於左。

(一) 巴黎市制。以市行政事宜。分散於平等之商知事 *Prefect of the Seine* 及警務知事 *Prefet of Police* 與各區區長之手。行政權。殊難統一。

(二) 巴黎市制行政部之兩知事。既是對中央政府負責。并非對市議會負責。其權必較大於市議會。是巴黎之市制。殊非人民自治的市制。

(三) 巴黎市制。分市爲二十區。各區均選議員四人。但各區人民有多少之分。是各區之代表。殊不平均。

(四) 巴黎市制之市議會。所訂選擇經常委員會法。分全議會爲四部份。再各舉代表組織委員會。不問各人之學識經驗。殊非至良之法。

(五) 巴黎市制之市議會。對人民負責。兩知事則對中央政府負責。是各有其主。如各忠於主。則兩造未必不生意見。既生意見。於市政之進行。殊大不利。

(六) 總結。法國普通市制及巴黎市制。實無可取之處。我國殊不能效法也。

日本之市制

姚肇均

節錄著者日本六大都市之第二章請參閱第四編各國市政概況內馬君欽冰之攷察日韓

市政概略一篇

編者誌

自孟德斯鳩創三權分立說。舉世宗之。所訂憲法。皆依以爲原則。國家如此。地方團體。亦何獨不然。斯則市制者。所以定立法行政之界限。疆域之廣狹。市民之權義。而爲一市之大經大法也。研究市政者。寧能置而不問乎。日本市制公布於明治維新後法律第六十八號。改正於大正十年法律第五十八號。茲擇其重要者略述之。凡五則。曰市區域。曰市民。曰市會。曰市吏員。曰市財政。

市區域 市從其本來之區域爲區域。苟有廢止分合及其財產之處分。則徵求有關係之市會及府縣會之意見而決定許可之。市境界之變遷。須徵市會之意見。府縣參事會之議決。而經內務大臣之許可。市境界苟有爭論。由府縣參事會裁判之。苟不服其裁判。可起訴於行政裁判所。

市民 凡有住所於市內者。皆爲市住民。市住民有共用市財產及市營造物之權利。有分任市負擔之義務。市住民苟具備下列要件。得爲市公民。但受公費補助經二年者。禁止產者。準禁止產者。及曾受禁錮以上刑者。不在此限。(一)帝國臣民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二)營獨立之生計者。(三)居住市內二年以上者。(四)納直接市稅二年以上者。市公民有參預市選舉。選舉市名譽職之權利。負擔市名譽職之義務。非依特別規定。不得辭職。苟違反其義務。得停止其公民權及增課市稅。

市會 市會議員之定額。凡人口五萬未滿者三十人。五萬以上十五萬未滿者三十六人。十五萬以上二十萬未滿者四十人。二十萬以上三十萬未滿者四十四人。三十萬以上每滿十萬加四人。超過五十萬者。每滿二十萬加四人。市會選舉人。分甲乙二級。以繳納直接市稅總額平分之。各自成級。選出同數議員。凡市公民皆有選舉被選舉權。但（一）所屬府縣之有給官吏。（二）其市之有給吏員。（三）檢事警察官吏收稅官吏。（四）神官神職僧侶及其他宗教師。（五）小學教員。皆無被選舉權。市會議員。為名譽職。任期四年。市會職權。得關於市會事件。依照法律勒令議決之。述其大概。可得（一）市條例市規則之設置改廢。（二）關於市費支辦之事業。（三）定歲出入之預算。（四）認定決算報告。（五）除法律規定外。徵收使用料手數料加入金市稅等事件。（六）對於不動產之管理處分取得事件。（七）管理及處分基本財產等事件。（八）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方法。（九）關於市之訴願訟及和解事件。其他若（一）市會關於市事件。得檢查計算書。（二）要求市長報告事務管理。（三）提出意見書於市長或監督官廳。（四）答復行政廳之諮詢等。

市參事會 由市長助役及市會所選出之名譽職參事會員組織之。名譽職參事會員。以六人為

定額。但得增加至十二人。其職權爲（一）屬於市會權限而受其委任之事件。（二）市長對於市會所提出之議案。市長陳述意見之事件。（三）依照法令屬於市參事會之事件。

市吏員 市設市長助役各一人。並得設市參與若干人。苟爲敕令指定之市助役數。由內務大臣定之。市長之選出。由市會提出候補者三人。經內務大臣上奏裁可而任命之。助役則由市長所推薦。皆爲有給職。任期四年。市參事則爲市會所選舉。以名譽職爲原則。市之各區。設區長一人。爲有給職。由市長任免。市長爲統率全市之代表。其擔任事務。約如下述。（一）執行市會市參事會議決事項。（二）管理財產及營造物。（三）命令收支及監督會計。（四）保管公文證書。（五）依法令及市會之決議賦課徵收使用料手數料加入金市稅等。（六）依其他法令屬於市長職權之事項。其他若（一）市長得提出議案於市會。但須經市參事會之審查。（二）市長有指揮監督懲戒譴責市吏員之權。助役之事務。爲補助市長市參事。承市長之指揮監督。擔任經營特別事務。區長則承市長之命。處理其區內事務。

市財政 市得賦課市稅。（一）國稅府縣稅之附稅。以均一之稅率徵收之。（二）特別稅。因課稅之必要。得起稅目而賦課徵收之。市得對於所得者賦課所得稅。市營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料。

市爲特定人所爲之事務。得徵收手數料。市之財產爲收益之基本財產。市於非常災害之必要時。得將他人土地物品使用之。但須償還其價值。市因永久利益之支出。於必要場合。得起市債。但須將起債方法。利息定率及償還之方法等。取決於市會。上列所述。係日本普通市一般所依據者。至若六大都市。尙有特別之依據。茲舉其二三言之。明治四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敕令第二百三十九號。以東京市京都市大阪市爲敕定之市。同日內務省令第十三號。東京市得置助役三人。京都市大阪市各二人。同日敕令第二百四十號。規定名古屋市得設助理人等是也。

市制大略有如上述。以視我國。可取材者不在少數。然亦有須待商榷者。以愚所見。有二點焉。一曰市長之產生也。日本市長之產生。雖由於市會之選舉。實決定於天皇之裁可。蓋無民選之可言。是則政體與我不同。應用原則。斯亦異矣。苟以吾國而論。自以民選爲宜。二曰市財政之收入也。日本市財政之收入。有市稅之徵收。有所得稅之賦課。有國庫金之補助。有市營事業之收入。以東京市大正十一年度之收入計之。且得二萬萬元。我國能及之乎。上海爲通商大埠。歲入不足一百萬元。以人民安於輕稅。一旦苛徵。勢且激變。然不能因此而事業不舉也。要在賢者斟酌緩急。因時制宜耳。

德意志最近建議之市政法

石洲

德意志自經過 Spain 的改革以來。就實行自治。至一八五三年又有普魯士的立法法來統一普魯士境內幾省的市政區域。而實際對於統一市政法。却沒有做到這一層工夫。當時國內不一有一種不同的市政府。最近在一九二三年新市政法已起草了。祇要在國會裏通過。那末就可使國內的市政法漸趨一致。至於德意志聯邦中的其他各邦。路巴伐利亞、胡登堡、巴登、撒克遜納等。自一九一九年革命以來。都已經採行了新的市政法。

德帝國憲法中本沒有地方自治機關的規定。後來覺得爲人民謀利益。中間不好沒有一個媒介。所以各邦的城治。在一九〇五年設立了一個德意志聯邦市政議會。俾可互相討論和交換關於市政方面之意見。後來各城治對於這種組織。因爲含了被動的意義了。表示不滿。就另外草擬了一個提議案。準備提交下院。如能通過。那末以前的一切繁複混淆以及被各邦所操縱的弊病。都可以剷除。

德國現今的憲法。特許聯邦政府有立法之權。或單獨行動。或與各邦合作。關於地方自治及一切

市政活動當然也包括在內。憲法裏還許城治有普遍祕密。直接三種的投票選舉權。（根據比例代表制）因之現在所建議的新市政法就是完成憲法中緊要關節的所在。一九一八年以前各邦所有之權力。現在已一律劃送到聯邦政府之手。孟祿 W. B. Munro 曾經說道：『設中央政府取有 Weimar 憲法中所予之各項權力。則各部所存者寥寥無幾矣。』（The Government of Europe）我們可以知道以後德意志全國的政治重心將趨於聯邦政府。即各邦的賦稅也要劃入聯邦立法之內。德下院已經通過關於規定國家財政之範圍。市政方面的財政也當然包括在內。

此次建議的德意志市政法。發軔於一九二一年六月之德意志聯邦市政議會。在會議席上。有人提出改革市政組織使趨簡單而免掉邦方面的操縱和干預。於是產生了一個委員會。從事發揚這次改革的精神。以後每屆年會裏。都有各項發展的報告。又經過幾次的討論和修正。到一九二四年的九月。委員會方將統一全國市政法的稿子擬好。同時得市政會議全體的通過。就把這議案送給內務部長。請他交下院當立法案件通過之。

這項法律。包括十二部。分爲四十六段。關於市政方面的職權和範圍。都已包括在內。現在把他的

內容介紹如下。

(一) 市政權 市政法中規定自公佈日起。滿一萬居民的城治。就要採行市政法而成爲自治區域。邦法律裏可規定。或命令城治採行市政法。或由各城市自由採行。或鄉村區域不能採行市政法。都由各邦的法律規定之。

市政法中堅持關於地方政務。須在法律上有不受限制之資格。而免邦方面無謂的干預。否則上訴起來。豈不是既費周折而又延遲嗎。現在邦方面可干預的。僅限於必需的時候。或選舉代表。因這上費掉的款子。還要邦方償還。城治方面。可接辦公衆事業。如自來水廠、煤氣廠、電氣廠、街車等。把以前政府方面繁重的監督權廢除。而另行厘訂新條例。酌納商情。舉辦各項社會事業。關於公共衛生及治安方面諸問題。由地方政府命令各市民遵行。

(二) 市民資格 德意志憲法中規定市民居住滿一年以上的。就可以在本地有投票選舉之權。這次市政法裏面改一年爲半年。原因是專爲勞働階級設想。因爲勞働階級裏的人。往往要易地工作。豈不要失去選舉的資格。從前未革命以前的德意志。對於勞働階級。忽略之至。現任非加以痛改不可。在新市政法中。凡一切屬於德意志籍之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的。不論男女。能在本

地住滿六月。都有選舉權。滿二十五歲以上的市民。如被選爲官職。應當充任之。如因義務職員而不願任充的。由市政會議裏議決處罰。剝奪其選舉權。至多不得過六年。

(三) 市政府之組織 關於組織方面之問題。在一九二一至二四之市政會議中曾有詳細之討論。想把原有的制度中擇一頒行全國。普魯士方面之代表。要求採行市長制。市長之下有市議會。而南方代表則主張混合代表。制設一個職權微弱的市長。最初南方代表的提議。本已沒有攷慮的餘地。後來因爲幾位有力代表從中奔走。居然認爲有採納的可能。到一九二四年九月漢拿佛議會辯論之下。巴伐利亞的市政評議會制 *Stadträterfassung conciliar form* 乃決定爲最含平民政治的德意志市政制度。但同時也採納一部分普魯士所持的市長制。因之我們可目爲南北溶爲一爐。

評議會爲一市區中決擇政策之機關。負監督各項市政活動之責。可以要求市長或其屬下及查帳目及各項行政上之記錄。市政法規規定評議會議員不可過多。但究應若干。由邦規定之。凡一百萬人民的市區。所選舉的評議會議員不可超過五十人。代表產生方法須根據比例代表制舉行。普遍秘密直接三種選舉方法。當選後任期四年。市政法中對於市民之直接權。如創制權、複決權、

和撤回權。沒有議及。他們以爲代表既由市民直接選出。似不必再有直接立法權。况每屆選舉的時期又是很短。議會議員與市民接觸的機會。又是很多。故對於將來不能代表民意一層。一定可以以不發生什麼危險的。反之如市民有了創制、複決、撤回等直接權。往往要借端破壞市議會方面的建設工作。搗亂市民生活的發展。至於在各種情形之下。評議會必需改組的時候。經三分之二的議員之通過。可以解散評議會而重新選舉。市長在評議會裏面是充主席。對於各項問題有表決之權。

(四)市長 市長由評議會選舉。任期十二年。做市長的不限定是住在那一市區裏的。市政法裏規定市長退職後可以得養老金。并可限制評議會選舉市長而由市民選舉。市長的職務是指導和監督全市行政事宜。分配他委派各員的和各部部長的職務。此外還要監督警務和選舉事宜。評議會可選舉受俸的官職來輔助市長。任期也是十二年。這樣官職如得邦法律的允准可出席評事議會和一切委員會。並有表決各該部議案之權。市長對於評議會議案認爲與法律有違時。可以延遲議案之執行。在兩星期內。評議會可提起上訴至行政法庭。

市政法裏規定超過二萬五千市民的城治。如所選出之市長。對於法律訓練見缺的時候。或對於

行政職務覺得不合格的時候。至少可委任一位受新的合格官職來襄助他。這項規定無形中就叫評議會於選舉市長的時候須慎重將事。以人才主義爲前題。市政法另有一種規定。每城治如市長是名譽職的時候。至少可舉一位受薪的官職來擔任市長的職務。總之市政法的精神重人才。而不願把官職來做爭奪的地盤。其他關於市長的職權和各種社團的關係。和舊時德意志的市政慣例沒有什麼差異。

(五) 財政 聯邦憲法規定中央政府有規劃一切賦稅職權。例如德的下院。已經通過頒定全國財政分配之法律。從前專制時代把所得稅充國稅。因之市區方面的稅額上被剝奪了一大部份。現在有幾省邦已一反往日情形。把這稅給地方和中央共同分潤。然如能純粹採行地方自治原則。那末抽取所得稅的權力。當然要歸之於市區方面。市政法因爲要避免這困難而複雜的問題。所以祇有兩段是論到財政的。實在也是戰後國家經濟負擔的繁重。不得不這樣的辦法了。市政法裏規定每一城治的財政。須由經驗豐富的官職管理之。財政部要完全有獨立的精神。每年立預算表。經評議會的通過。借款祇能用於建設市政事業而屬永久性質的。有稅款可收的方面完全沒有監督之權。但在成立前十四天中間有人反對。可以拒絕借款的成立。

以上所述各項是市政法之大要。目今德意志國中對於這市政法還不能一致同意。有的說集中權力的方面還沒有澈底。有的說恐怕中央政府有吸收邦的權力的弊病。不過大勢所趨。這市政法已在必行其中的小關節目終不免有些變更的啊。

歐美諸國的市長

張慰慈

歐美諸國城市政府都有一箇行政首領。普通叫做市長。但各國文字中均各有一箇各別的名稱。例如在德國叫做 *Germeister*。在意大利叫做 *Syndic*，在西班牙叫做 *Alcalde*，在法國叫做 *Maire*。在英國叫做 *Mayor*。美國各城市的行政權。或在市長手裏。或在一箇委員會。或由一箇雇用的經理人執行。各國城市的行政首領非但在名稱方面這樣的不一致。並且各城市行政首領的任用方法、任期、職權、和勢力。均是各不相同的。

在歐洲各國。城市的行政首領或由中央政府機關任命。或由市議會選舉。市議會選舉的方法較中央政府任命的方法更爲通行。歐洲各國城市一概沒有民選的市長。在普魯士市長是由市議會選派的。大概是由市議員範圍以外的人民中選擇一箇充任的。市長的任期差不多都在十二

年以上。在德國革命以前。市長的任期大都是終身的。各大城市的市長不是一箇普通公民。卻是一箇很有經驗的專門人才。他的薪俸是很大的。並且將來退職以後。還能得到一種養老金。他的職位完全是一種職業。並不是政府中的一種差使。他是市議會上院的議長。又是該院中的主要人物。但他沒有否決兩院議案的職權。也沒有重要的任命權。也不直接執行城市政府中各行政部的事務。他是一箇普通的監督。督察各行政部的事務。並使各部和衷共濟。分任城市行政方面的各項職務。德國市長在法律上的職權並不甚大。惟多年的習慣。早已把市長的地位擡得甚高。所以他很能有一種指導的能力。

法國市長也是由市議會選舉的。大概總是從市議員之中選舉一人充任的。他的任期是四年。他是不支薪俸的。但市議會每年照例撥付一筆款項。作為市長的公費。他是市議會的主席。也和其餘各議員同樣的有投票權。但對於市議會的議決案沒有否決權。城市政府中重要的職位。都是由他任命的。但各項官吏法定的資格卻規定得很嚴格。他決不能隨意派委。並且城市官吏又沒有一定的任期。凡任命以後。不能無故免職。所以各項官吏職位的缺額。除非現任官吏死了以後。平時決不出缺的。城市每年的預算案由市長編製以後。再提出市議會。城市的一切政費也都歸

市長經營。至於各項行政機關。如街道、給水、衛生等類。也在市長的監督權之下。但市長卻有一箇或一箇以上的副市長幫助辦理。副市長也由市議會從市議員之中選擇充任的。

法國市長有雙重的地位。他不但是城市的行政首領。同時又是中央政府的代表。以中央政府代表的資格。市長公佈那內務總長或省長的一切命令。他又負責編製選民冊。關於編輯戶口冊和其餘一切涉及全國的事務。他也有重要種種的職務。但這類的事務大都均由市政廳中那般永久官吏所承辦的。他並不是一箇市政的專門人才。也不是以行政爲職業的人物。但他在未曾充當市長之前。總已充當過好幾年的市議員或副市長。所以他對於市政事務大概總有多少的經驗和閱歷。並且法國的習慣又往往繼續選舉那前任的市長連任。所以他對於市政事務決不是一箇門外漢。

在英國、市長的勢力沒有像德國或法國的那樣大。英國市長也是由市議會選舉的。他的任期祇有一年。他是市議會的主席。但不能選派市議會的委員會。也不能任命城市官吏。也不能管理行政方面的各項事務。市議會的議決案不得他的同意。也能同樣的發生效力。他是沒有薪俸的。但市議會往往撥付他多少經費。作爲他的公費。英國市長每年的費用是非常之大。凡從國外或國

內來遊歷的名人。須用他招待。一般捐款簿須由他列首名。提倡捐助。所有一切慈善的。或社交的事務亦須由他首先發起。他的地位是很高的。但沒有什麼權力。關於政策方面的事務。是市議會多數議員議決的。關於行政方面的事務。是由他的屬員執行的。依照法律。他的職務是很輕的。不必費多大的時間。但依照習慣。市民方面無論發生什麼事故。或對於市政有什麼不滿意地方。或要求什麼樣的利益。箇箇人都要請市長代為求達目的。市議會選舉市長時候所採取的標準。並不是要選舉一箇真能辦事的人。祇因為某人是某地方上的著名人物。人民應當尊重他。所以把他舉為市長。但近幾年來。英國勞工黨佔了勢力以後。他們在許多城市內。就從勞工界之中。舉出市議員和市長。將來勞工黨如能逐漸發達。並能維持他們的政治勢力。市長的地位也許更變。但現在我們尚不能預料。英國市長並不是中央政府的代表。但倫敦市政府如與城市政府發生什麼交涉。市長就要做雙方的中間人。

照以上所述德法英三國市長的大概情形。我們就可以看出他們有一箇共同的特點。就是他們都是由市議會舉出的。並對於市議會負責。從這方面着想。市長和市議會間的關係差不多像國務總理和國會的關係。但市長選定以後。市議會卻不能指揮他怎樣執行他的職務。從事實上着

想。市議會實無指揮市長的必要。市議會定必明白某人的態度和性質。總把他舉爲市長。市議會決不致於舉那種倔強的。與多數市議員宗旨相反的人充當市長。一箇守舊的市議會所舉出來的市長。一定是一箇著名守舊人物。一箇趨向於激烈派方面的市議會。一定舉一箇志同道合的人充當市長。從歐洲各城市的大概情形而論。凡舉爲市長的人物大都均做過多年的市議員。或副市長。或市行政官。市議員對於他的態度和性質。都已非常明白。市議會決不會舉出一箇反對派的人物。等到他接任以後。次第與市議會爲難。發生種種的困難問題。並且英法兩國市議會。在市政方面的至尊地位。早已爲人民所承認。現在已無疑問。在歐戰以前。德國市議會。是否是市政方面最高的機關。尙有問題。但從一九一八年革命以後。市議會的地位亦已擡高。不能再發生什麼問題。總而言之。歐洲無論那一國。沒有那種獨立市長的觀念。也沒有這樣的習慣。

世界上祇有美國和坎拿大把市長的職位作爲城市政府中的獨立機關。坎拿大當然是受美國的影響。美國市長職權的逐漸發展。從最初沒有什麼勢力的市議會主席地位。變成現在的獨立地位。是城市政府歷史上最顯著的特點。這就可以證明一種政治制度能因環境的更變而逐漸改變其性質。到了後來。就與原來的制度沒有一些相像的地方。美國現今的市長與一百年前的

美國市長絕對沒有相像的地方。並與其餘各國的市長也很少有類似之處。美國市長都是民選的。他的任期是從一年到四年。大概在大城之中。四年任期最普通。小城的市長往往任期二年。祇有極少數城市每年選舉一次市長。但各城都有延長市長任期的趨向。

美國市長的權力很難以簡單幾句話說明。因為各城的情形是各不相同的。照美國人民的普通觀念。市長是城市的行政官吏。沒有參與城市立法事務的職權。但這句話實不能描摹美國市長的地位。美國市長確實不是市議會的議員。但他對於市議會的行動。卻有很大的勢力。第一他能隨時在市議會中提出議案。他能出席市議會。把他的意見提出。或以公文敘述他的提議。送交市議會。在表面看起來。這種提議議案的權沒有什麼多大關係。市議會不必一定依照他的提議辦理。市議會儘可對這類的提議置之不理。但在市議會中。市長一定有他的黨羽。他未提出議案以前。往往預先與他的同黨議員商議過了。所以他的心中早已預先明白了大部份市議員的態度。市議會對於市長的提議所採取的態度。並不專靠該種提議的內容何如。還得要看市長在市議會方面的政治勢力如何。然後方能定奪。市議員如果得罪了市長。他自己本人。或他所代表的區域。決不能得到什麼益處。他如果能提出種種交換條件。要求市長承認。作為他對於市長的提議。

所投的同意票的代價。他又樂而不爲呢。所以市長對於那種純粹的立法事也有很大勢力。這一層是我們所不可不注意的。

市長提議議案的權是從積極方面使市議會依照他的意志制定種種條例或規則。他同時還能從消極方面阻止市議會制定那種他所反對的條例或規則。這就是他的否決權。凡市議會所通過的一切議案。須由市長簽字承認後。方能發生效力。市長如果不贊成某項議決案。他能於一定期限以內。把原案送回市議會。並聲明他不贊成的理由。如果過了法期。市長沒有把原案送回市議會。他就是不贊成。未曾簽字。該案卻也能發生效力。市長如把原案送回市議會。可以覆議該案。如得到法定數目的市議員同意。普通是三分之二。該案也能成立。但在平常時候。三分之二的同意票很難得到。所以市長的否決權實在有很大的勢力。在市長的行政職權中。最重要的就是任命城市官吏權。大多數城市的行政部長和各委員會委員都是民選的。但現今民選官吏的數目已較從前減少得多了。有許多財政方面的官吏。如審計和庫藏等官職。也是民選的。因爲這類重要官職應當是獨立的。不應當由市長任命。致使隨時受其節制。還有許多城市的教育委員會也是民選的。因爲決定城市教育政策應當使各級人民都有代表參與其事。除此之外。其餘各項城

市行政官吏大都是市長任命的。並且這幾年來。市長的任命權又大有增加的趨勢。但在許多城市。市長所任命的人員須經市議會批准承認後。方能發生效力。

市長第三種職權是編製預算案。提交市議會。但祇有少數城市的市長有這樣的職權。在從前的時候。美國各城市都把編製預算案作爲立法方面的職務。是由市議會委託委員會執行的。英國各城市此刻還是這樣的。美國有許多城市此刻也還是這樣的。直到最近的幾年。美國聯邦國會和各邦議會中的各委員會也有提議支付各種款項的職權。但在美國各級政府。預算制度最爲不滿意。尤以那種分區選舉的市議會的狀況爲更甚。在這類的市議會中。編製預算差不多變成各區域互相搶掠公款。的行動。就是在那全區選舉議會。預算制度方面的弊端也非常之多。最顯著的卽浪費浪用。市議會又互相推卻一切責任。因此之故。近來美國各城纔把預算事務作爲行政職務。並使市長擔負編製預算案的責任。有少數城市另外設立一種預算委員會。市長是該委員會的委員長。

各國市長還有許多各種零星的職務。其中有許多是屬於社會方面的。在美國市長有監督城市行政的職權。但市長如果沒有任命和罷免官吏的權。沒有規定預算的權。這種普通的監督行政

權是不能執行的。此外種種社交方面的職務是非常繁雜。例如歡迎一切著名人物。接待人民或團體的代表。出席一切公共集會並發表意見。此種事務均須費去極多的時間。他差不多沒有多少時間。執行他的例行公務。市長又是城市政黨的首領。所以有許多黨務又須他照料。歐美市長確是一箇極忙的人。

在這五十年以來。美國市長的職權確已大大的增加。世界各國的市長沒有一箇能與他相比。紐約市長是世界上最有勢力的市長。在他的職權範圍以內。他差不多能同別國皇帝那樣的專制。他的權力比各邦邦長更大。很可以同歐洲的立憲君主相比。

美國城市經理制

羅 偉

美國自十九世紀以來。最通行的城市政府制度。是「市長和議會制」。這個市制。大概和美國聯邦政府及各邦政府的組織方法相似。根據於分權主義（Principle of separation of power）。因過於側重三權分立。在城市行政上弊害很多。故近來市制改革的趨勢。大都設法擴張執政機關的權力。至一九〇一年（註一）有許多城市完全廢去舊制。改行「委員式」（Commissioner

ype)和「市經理式」(city manager type)的市政府制度。於是相傳的分權原則。在這些城市裏根本打破了。(註二)

首先實行市經理制的大城市是阿海阿州(Ohio)的戴邨(Dayton)(註三)該市自一九一三年三月被水災之後。地方政務極形困難。市政府無法維持。由是修改市公約(charter)的運動。如風發雲起。適當時阿海阿州政府已經採用了自治的市公約制度(home rule charter system)(註四)各城市可以自己制定本市的市公約。故戴邨改組政府。毫無障礙。一九一四年就實行市經理的制度了。

這個新市制漸漸的推行各處。十餘年來。仿行市經理制的城市。日漸增多。(註五)據一九二四年三月市經理協會(city managers' Association)的調查。在美國和加拿大採用市經理制的市鎮。共有三百二十六個。有五百多萬人民。受治於這個新制政府之下。(註六)於此可見市經理制在近來市政改革(municipal reform)上所佔地位的重要了。(註七)

市經理制既稱爲比較的市制。(註八)這個市制近年來在美國市政上既有這樣大的影響。那麼市經理制的特點究竟是什麼呢。市經理制的主旨什麼呢。我們是似乎不妨研究一下。以資我

國將來實行市制時的參考

美國市政改革有幾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怎樣能收行政上的實效。怎樣纔能節省政費。怎樣能使市政府各機關協力合作。以免無謂之糾紛。怎樣能令市民容易監督當局以產生切實負責的政府。要解決這些問題。所以市經理政府的組織設法把市政一切責任集中。(centralization of responsibility) 選任專門家。執行行政。並劃一行政職權。以便有所統率。現在美國各處市經理制的政府組織。雖不一樣。但大致都是根據這幾個目的。否則就失去了市經理制的精神了。現在分條逐一討論如左。

【一】集中市政府的責任

據美國市政的經驗。實在有集中責任之必要。舊式的「市長和議會制」(註九)之腐敗。大半因為責任不能集中。市長和議會制大概摹仿英國聯邦政府和各邦政府的組織方法。根據三權分立主義。或「抑制均衡」(checks and balances)的原則。但是在實際上不但不能保持市政府各機關相互的抑制和均衡。反使彼此政見紛歧。不易合作。延誤要政。各不任咎。所以二十世紀初年有委員制的運動。委員制的主旨。是把市政府的責任集中到一個小委員會。一九〇一年達

克塞斯州 (Texas) 的格爾威斯頓市 (Galveston) 首先採行這個制度。由民選五個委員 (commissioner) (註十) 組織一個委員會 (commission) 委員會有立法行政兩大權力。統治市府一切事務。打破三權分立的舊例。不過委員制的組織方法。仍不甚周備。在實際上責任還不能完全集中。其重要原因。就是 (一) 在委員制的組織底下。每個委員兼任一個行政局長。各局辦事彼此獨立。往往各委員互爭政費。祇圖一己行政的便利。沒有一個統馭的中樞。顧及全體的利害。(二) 各個委員照例兼任局長。於是政治的責任。和行政的責任。易相混淆。換言之。就是各委員個人的責任和委員會全體的責任。往往分不開。

城市經理制可以免去這兩種弱點。市經理制的政府。都有一個民選的市議會 (city council) (註十一) 由市議會決定本市應行的政策。並負一切政治上或行政上的責任。至於所有執行行政的職權。另委托一個有經驗學識的人辦理。市議會却仍負責任。質言之。就是市議會有立法和行政的完全責任。市議會可以直接行使立法權。並指揮市經理行使行政權。這個制度的根本原則。就是把立法和行政的職務分開。並不是把責任分開。這是要認清的一點。

【二】專家主持政務

近代都市發達。行政職務日漸繁雜。且市政多屬專門性質。非有專家管理。難臻完善。歐洲各國城市大都遴選具有專門技術的人執行政務。美國對於此點向來不甚注意。在「市長和議會制」或「委員制」的市政府監督行政的人。差不多都是沒有專門學識的。（註十二）市經理制的一個目的。就是要除去美國市政上這個劣點。故在理論上市經理應該是專門家。想要符合這個條件。一般市經理都不由民選。市議會有全權委派。因為照美國民選的經驗。希望人民選出一個適稱其職的專門家來。是一件很難的事。至於因市議會委派。雖難免有市議會濫用委任權的危險。但市議會多少要注意到他的學識經驗。是否勝任。因為市經理的成績如何。市議會必須對於市民負責。市議會有行政上的責任。前面已經說過。

關於此點有個普通的批評。謂城市執政領袖。不由市民公選。殊失民治精神。其實殊不盡然。因為民治政府注重在人民可以直接官吏。不一定要民選官吏。現在市經理式的政府。規定由市民選舉的代表去直接監察執政長。官處理政務。如執政長官不能盡職。市民的代表隨時可以把他免職。並不要什麼免職的理由。這種控制的方法。運用很敏捷。又不需什麼手續。似乎此「直接民選」(Direct election) 和「直接罷免權」(recall) 的制度好得多。由此以觀。可見市議會委任

市經理。不是市經理制的一個重要弱點。不過委任的方法。却是一個重要的問題了。

一般委任市經理的方法。大都以搜求專門人才爲唯一的目的。不論是否爲本市住民。都有被任爲市經理的資格。例如戴邨市公約。明白規定委員會（註十三）派選市經理。不限于本市住民。也不拘什麼政黨黨員。因此委任機關。不受任何限制。多少有幾分把握。找到適當的人選。並可使城市行政脫離政治的影響。卽如美國各市通行的教育行政制度。和市經理制相類。似教育局往往委派市外的教育家充任教育監督（superintendent of schools）漸漸把教育超然于地方政治影響之外。這種制度。現在已有很大的成效。但是關於這點。又有一個攻擊市經理制的地方。就是這種市外的人。被任爲市經理。往往和地方民意有扞格不入之弊。且市經理不能直接參與政治。那麼地方就沒有了和市長一樣的政治領袖。這固然是市經理制的一個缺點。但有市議會調劑其間。亦未嘗不可予以一部分的補救。

市經理制。最重要的問題。就是市經理的人選。如市經理不得其人。經理制很難有成效的。故委任經理。應該審慎。但此外還有市經理的任期和市經理的俸給兩大問題。都和人選很有關係。略述於下。

市經理的任期。大都不規定年限。因為市經理任期。至少在理論上是永久性質的。除非市經理失職。決不輕易更動。因此可以激勵市經理熱心任事。並使市經理一職。漸成一種新的職業。(new-profession) 不難由市政專家充任這個職務了。且市經理任期不定年限。在城市行政上還有一個便利之點。美國向來民選的市行政首長。任期都不很長。那麼他在任的時間。大半消磨于選舉運動。不能專心辦理政務。即使他實不熱心辦事。但有許多市政上的計劃。非有好幾年的時間。不易實施。他往往因任期短促。不敢進行。祇得敷衍因循而已。市經理無任期的限制。就可免除這種困難了。

市經理的薪俸。也是一個緊要的問題。一個城市想要找富於學識經驗的市經理。必需要預備相當代價的酬報。多數城市都覺悟這個問題的重要。所以市經理的薪俸。大都很高。例如戴邨第一屆市經理所受的年俸。是一萬二千五百元。(註十四) 因照現在美國的情形。凡具備市經理資格的人。多不為城市所用。而被私人的營業公司延致去了。

總觀上述。關於市經理的委任、任期、俸給、諸問題。無非是要貫徹專家執行市政的目的。據一九二三年的統計調查。美國的市經理有百分之四十三是工程師。百分之四十五是曾有辦理政務經

驗的。(註十五)近來城市經理在小城市政績很好。往往受大城市的聘任。職業性質的市經理協會早已組織成立。每年舉行年會。交換意見。並謀增進民衆對於市經理制的興趣。

【三】劃一行政職權

市經理在城市的地位。就和公司的經理相似。他有總攬一切行政的職權。查克蘭 (Robert T. Crane) 編的城市經理市公約大全 (Digest of City Manager Charters) 共有一百六十六個市經理。市公約內中有一百零兩個市公約。明白指定市經理是城市行政長 (the administrative head of the city) (註十六) 市經理的重要職務。可以約舉如下。(一) 執行一切法律和市條例 (ordinance)。(二) 任免各局局長和其他行政人員。(但須受文官任用法的限制) 並規定各官吏所應辦的事。(三) 監督各局官吏。(註十七) 考核他們的成績。(四) 市經理是市議會的顧問官。可以在市議會開會時。列席建議政策。陳述意見。但是沒有投票權。此外他還可以預備每年行政經費的預算。以便送交市議會核定。訂立各項契約。購置各項應用的物品。有時並可以管理公用事業。總之市經理的權力很大。他可以統轄各局的行政事務。須知市經理制還有一個重要目的。就是使市政府的組織簡單。政權劃一。以收各部合作之效。有許多市政事項

的性質是屬於好幾個局的職務範圍。各局往往因權限衝突不能合作。使政務停頓。糜費公款。弊害很多。從前美國分權式的市政府。(the decentralized type of government) (註十八)就有這個弊病。據現在美國市經理制。試驗的結果。因劃一政權。裨益於市政改革者誠不少。茲就其大者數端而已。以市經理統率行政。可使各局事務一致的進行。可免各局間傾軌的弊病。可使小城市有機會採用較完善的預算編造法。改良的會計制度。集中購買各項應用品。可以防止擅訂契約。營私舞弊各種情形。並促進許多其他行政上的改革事項。

按照前文所說的幾點看來。可知市經理是行政的總樞紐。他在市政府的位置。非常重要。普通評論。以市經理權力太大。為市經理制一個大缺點。究其實。市經理並不能專擅獨斷。一意孤行。他不過是一個城市僱用的經理員。沒有權力決定政策。他祇能辦理市議會委託的事務。市經理不能徵收賦稅。必須由市議會決定。由他代收稅款而已。市經理不能修築街道。他必須要依照市議會的計畫。與修某段街道。市經理不能決定任用多少人員。和應辦什麼事務。他不過任用所規定的人員。辦理市議會要辦的事。他不過任用多少人員。和應辦什麼事務。他不過任用所規定的人員。辦理市議會要辦的事務。至於如何辦法。他却可以自行酌奪了。

由上所述可知市經理的權力並不過大。但是市經理的行政權力能否不爲市議會的牽掣。却是一個緊要問題了。因爲市經理是市議會委任的官吏。市議會有特權隨時把他免職。和規定他的俸給。那麼市經理就不過是市議會的代理人（agent）不得不俯首聽命於市議會了。雖然市經理的市公約大都規定不准市議會干涉市經理行政事務。並有好些市公約明定這種干涉行爲受法庭的裁判處罰（註十九）但是市議會有各種的間接干涉方法。不必要侵犯這種規定的明文。有時市議會間接向市經理授意。市經理不敢不仰承市議會的意旨辦理。總之要解決這個問題。重在漸漸養成「行政獨立」的慣例。則市議會或不致踰越職權了。英國的城市進步就因爲有這種好處之故。

總之此種市經理制度。缺點誠不能免。然大體組織。根據上述幾個目的。很適應現時美國城市的需要。且已解決了好些市政上的困難問題。所以近十多年來。這個市制推行很廣。凡是已經採用市經理制的城市。差不多沒有再行廢去復用舊制的（註二十）但市經理制現今尙在試驗時期。關於這個市制尙有許多問題。諸待解決。姑俟於後有暇。再行詳加討論。此刻不贅。

一九二五年四月二十日紐約

(註一) 一九〇一年達克塞斯州 (Texas) 的格爾威斯頓市 (Galveston) 首先改用委員會制的市政府

(註二) 參閱 C. R. Wordruff's City Government by Commission (1911) 和 W. P. Capes' The Modern City and its Government (1922)

(註三) 究竟首先實行市經理制的城市是威吉尼亞州 (Virginia) 的斯樂鎮 (Staunton) 該市於一九〇八年就創設總經理 (General manager) 一職此外還有幾個城市在一九一三年以前就有市經理制的運動一九一一年紐約州 (new York) 的樂家坡市 (Lock Port) 預備一個市經理制的計畫送交紐約邦立法院審核却沒有通過又如南喀羅立那州 (South Carolina) 的桑墩 (Sumter) 於一九一三年制定一個市經理制的市公約不過這幾個地方都是小城市這個運動尙不使國人注意

(註四) 阿海阿州自一九一二年實行自治的市公約制度

(註五) 現在美國採用市經理制的最大城市是阿海阿州的克尼華蘭得 (Cleveland) 有
人口七十九萬六千餘該市自一九二四年一月實行市經理制的市公約現在阿海阿

州的第二大城市新新樂地(Cincinnati)又改用市經理政府

(註六) Tenth Yearbook of the City Managers Association-1924, P. 6-7.

(註七) 密里梭達州(Minnesota)的一個大城市密里亞破力斯(Minneapolis)的市民代表市公約委員會已通過一個市經理制的市公約草案俟本年六月市選舉時投票決定

(註八) 許多學者的意見以為委員制和市經理制就是恢復美國殖民地時代的市制當初市政府的三權不是分立的

(註九) 此處所謂舊式的「市長和議會制」是別於強大的市長制(strong mayor plan)而言

(註十) 照立法院通過的原案是由邦長委任三個委員由市民公舉兩個委員後來因邦長委派委員是不合於達克塞斯邦的憲法於是一九〇三年立法院修改該市的市公約規定委員五人都歸民選

(註十一) 許多學者主張市經理政府的立法機關應該稱為市議會(city council)比用委

員會 (commission) 的名稱似較適當因這個機關的職務多屬立法方面的並不能直接參與行政

(註十二)民選的市長和委員很少是有專門學識經驗的

(註十三)戴郵市的立法機關是定名為「委員會」(Commission)別的城市有稱為「市議會」的也有稱為「董事會」(Board of directors)的

(註十四)阿海阿州的亞客壤 (Akron) 市經理的薪俸是一萬元威吉尼亞邦港口 (Portsmouth) 市經理的薪俸是一萬元

(註十五) C. A. Beard American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New York, 1924).
P. 723.

(註十六)參閱克蘭著的市經理公約的分析 (City Manager Charters Analyzed) 一文 (載在美國城市雜誌 American City 一九二四年十月和十一月號) 但城市經理市公約大全一書現已增至一百九十四個市公約了

(註十七)美國城市的教育行政大都歸一個獨立的教育局 (Board of education) 轄制 (

除去少數的例外（由教育局委任一個教育監督辦理各項行政事務各州濟貧的事業有歸市政府辦理的也有歸縣政府辦理的）

（註十八）現在德拉華州（Delaware）的威明鎮（Wilmington）和肯達開邦（Kentucky）的路斯威爾市（Louisville）還有這一類的市政府

（註十九）威吉尼亞州的樂和名（Norfolk）市公約就有這種規定

（註二十）一九二二年戴邨市有取消市經理制的計畫經十月市選舉投票否決

美國分權市制與集權市長制之研究

董修甲

美國現行之市制。共分四種。其第一種。爲分權市制。第二種爲集權市長制。第三種爲委員會市制。第四種爲市經理制。除委員會市制。與市經理制。早有評論外。今更就第一第二兩種市制。詳加討論。按分權市制。與集權市長制之不同處。共有數點。其他則無大出入。故有以兩制爲一制。統名之爲市長市議會制者。其實分權市制的市長所領之權。與集權市長制的市長所領之權完全不同。

而兩制市議會之職責亦最有出入。絕不能相提並論。合爲一制也。請分別言之。

一、兩制不同之各點。

分權市制。係將事權分派於市議會與市長兩機關。前者主持議決職責。後者掌管執行任務。凡市政上應有之政策。及一切市規則。市公用事業之特許權等。均先由市議會議決之。其市之執行。以市長爲首領。但兩方面行使議決與行政職責均須互相同意。方可執行。一切行政。分部辦理。其分部之多寡。各市不同。總以事務之繁簡爲定。各部部长。由市長指派。惟須得市議會之許可。部之普通職員。有由各部部长自選者。有由文官考試法選用者。市政府之會計長。征稅長等。多由人民投票公舉之。關於市之警務行政。由市議會先行議決。再由市長執行之。市之財務上行政。市議會亦有參與之權。關於市政府之借債。由市議會議決後。交市長執行之。各市之預算案。均由市長或市之財務部編定。編定後。咨送市議會議決。市議會對預算案。可以隨意增減之。市議會所通過之議案。規則等。市長如認爲不善時。得說明理由。送交市議會復議。如復議後。市議會大多數。仍執前議時。該議案。或規則。卽照市議會議決。發生效力。但大多數之額。各市甚不一律。巴梯模爾市之大多數。爲四分之三。商夫裏首司科市。則爲九分之七。費立達費亞市。則爲五分之三。至集權市長制。其

市議會亦爲議決機關。市長亦主持執行任務。但事權多集中於市長。及市政上應有之政策。與市內一切規則等。大概均先由市長提出於市議會。請求議決。議決後。如於一定時期中。市長認該政策或規則等爲不良。得說明反對理由。答復市議會。請求復議。如市議會仍執前議時。則否決之。市內各部部长與他職員。大概由市長指派。併不須得市議會同意。但指派職員時。須有文官考試任用委員會之同意。方生效力。如波士頓市制度是。關於市之警務行政之規則。由市長訂定執行之。市之財務行政。均由市長負責編製。提交市議會議決通過。但市議會並無加增預算之權。有時減少其數目。亦有一定之限制。如在巴斯頓市。其市長之預算案。市議會無論如何。不得增加款目或數目。即欲減少預算案款目或數目。亦須先得市長之許可。有時市議會得增減市之預算案。但市長仍得否決之。關於借債權。亦由市長預先計畫。更交市議會議決之。對於議決者。市長亦有否決之權。此分權市制。與集權市長制最不同之點。請以麻州 *Mass.* 一九一五年所訂之分權市制與集權市長制之條文列左。以供參考焉。

集權市長制條文

第三條 市設市長一員。由全市選民。自市內享有被選舉資格中選出。爲一市執行首長。任期二

年。自正月第一星期日起。至下任市長接任後爲止。

第四條 無論常期選舉。或特別選舉。其選票上不得表出政黨記號。并不得標明候選人被選舉之理由。與其一切政治思想等等。

第五條 市之議決權。由市議會操之。市議會以九人組織之。由全市選民。不分區域。就享有被選舉資格之公民中選出。市議會每年互選一人爲議長。凡採用（甲種）此種市制之市。其第一次選舉最多數之市議員五人。任期均二年。得票次多數者。任期一年。上述議員任期滿時。每年依法改選。但各議員均以任期二年爲限。

第六條 市長之年薪。由市議會以（市規則）定之。惟不得過五千元以上。并每年除薪水外。不得領取他種公費。上述市長之年薪。在市長被選後任期內。不得增減。市議員之年薪。得由市議會自行決定。惟每人每年不得領費滿五千元。市議員之年薪。得自行增減。但年薪之增加。須在增加年新法律通過之次年。方生效力。

第七條 除各市學校委員會委員。及州長所派之市官。與市民公選之征稅員仍舊外。其各市現任之各部部長。與市委員會會員。任滿後。均由市長指派。并不須得市議會之同意。

第八條 市長指派上述各市官時。市長應於下列之委任證書兩式中。擇一簽字。交市秘書長委任之。

委任證書

【式一】本市長指派（被指派人之姓名）為本市政府（職名）之職。深信□君對於該事。確有專長。實堪勝任。如是指派。純為本市利益起見。此證。

□□市市長□□□簽名蓋章

【式二】本市市長指派（被指派人之姓名）為本市政府（職名）之職。深信□君之學識經驗。堪以勝任。如是指派。純為本市利益起見。此證。

□□市市長□□□簽名蓋章

第九條 市長得免去任何部長。及委員會委員之職。其手續。即將免職理由。詳細開明兩份。一送交市秘書長存案。一送交被免職之本人收存。如被免之本人。願答復市長免職各理由。亦可函達市秘書長。但此種答復。在市長堅執前議時。仍不生效力。本市學校委員會。州長所指派之市官。及市民公舉之估稅員。皆不受本條條文之限制。

第十條 凡市議會所通過之一切市規則。議決案。除關於自身議決案。得自行處置外。其他均須咨送市長。由市長將咨送之日期。及地點等。詳細記錄。該規則等。如在十日內。經市長贊成後。即生效力。或於十日內。市長無反對理由。函復市議會時。該市規則等。亦即成立。倘於十日內。市長對於該市規則等。具有反對理由。得連同市規則等。函復市秘書長。轉交市議會。則市規則等。即不生效力。本條條文與一九一三年所通過之法律。第七百十九條。並不衝突。此條文通過後。該法律之七百十九條。仍然繼續有效。

分權市制條文

第三條 市設市長一員。而全市選民。自市內享有被選舉資格之公民中選出。爲一市行政首長。任期二年。自正月第一星期一日起。至下任市長接任後爲止。

第四條 市之議決權。由市議會掌管。凡一市之分區在七區以上者。其市議會應以市議員十五人組織之。各市議員。先由各該分區選民。自各該本區享有被選舉資格之公民中選出。其餘市議員。由全市選民。就全市享有被選舉資格之公民中選出充數。凡市之分區在七區。或七區以下者。其市議會。應以市議員十一人組織之。各市議員。先由各該分區選民。自各該本區享有被

選公民資格之公民中選出。其餘市議員由全市選民。就全市享有被選資格之公民中選出充數。凡一市採用乙種分權市制者。其由分區選出之市議員。任期定為一年。其由全市選出之市議員。任期定為二年。任期自選舉後正月第一星期一日起。至下任接任後為止。此後市議會凡有出缺。繼任之市議員。任期皆為二年。

第五條 除各市學校委員會及州長所指派之市官。與市公民公選之征稅員。仍舊外。其各市現任之各部部长。與市委員會會員。任滿後。均由市長經市議會認可後。指派之。

第六條 市長經市議會大多數議員之認可。得解免任何部長。或市委員會任何委員之職。至市學校委員會。州長所指派之市官。及市民公選之征收員。不得由市長免職。再市長解免部長。及委員職時。應將免職理由書。寄交本人查閱。如本人有意辯護。可提出辯護書。於市議會。請求公決。在市議會公討辯護書時。被免之本員。亦得延聘律師。代表出席。辯護一切。

第七條 市長之年薪。由市議會以市規則定之。但每年不得過美金五千元以上。並不得領受他種報酬。此種年薪。在市長任期內。無論如何。不得增減。市議會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自定年薪。但每人每年之薪金。不得過五千元以外。此種年薪。可以隨意減稀。亦可隨意增加。

惟薪金增加之市規則。須在通過的次年。方生效力。

第八條 凡市議會所通過之一切市規則。議決案等。均須咨送市長要求同意。如市長對於議案。並無異議。應簽名於議案後。以示贊同。如不同意。應將反對各理由。詳細說明。隨同原案。送還市議會。請求復議。如市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下。仍持原議時。議案應作通過。但復此種議案時。須在議案退還七日以後。再議案於咨送市長十日內。並不退還。議案即發生效力。

本條條文 與一九一三年所通過之法律。第七百十九條。均不衝突。此條文通過後。該法律之七十九條。仍繼續有效。

麻州分權市制及集權市長制之條文。與美國各州所定之條文。不無大同小異。但制度重要各點。均甚相同。再麻州之集權市長制。名爲甲種市制。分權市制。名爲乙種市制。讀者。請各注意焉。

二、兩制相同各點。

兩制相同之點甚多。試一一述明之。

(甲) 市議會

美國分權市制與集權市長制之市議會。有一院與兩院制之分。據實調查。美國各市。人口滿兩萬

五千者。有三分之一。用兩院制。其人口甚少之市。用兩院制。則甚少。美國十大市中。用兩院制者。祇有費拉達費亞、與巴梯摩兩市。其餘紐約、芝加哥、聖梯路易士、波士登、璧芝保的萊等市。皆改用一院制矣。凡市議會分兩院者。上院名市長老會。Board of admiring 下院名市衆議院。Common Council 有時上下兩院。卽以上議院。下議院。名之者。如康色斯市之上院。名上議院。Upper Senate 下院。名下議院。Lower Senate 有時上院。更取別種名稱者。如費拉達費亞市上院。卽名精選市議會。Select Council 聖梯路易士之上院。卽名委員上議院。Senate of Delegates 市議會之員額。各市亦多不同。紐約市有議員七十一員。芝加哥市有議員五十人。費拉達費亞市有議員二十人。萊巴斯登、璧芝保、西雅圖、印底安那卜、力司五市。則各有議員九人也。聖梯路易士市。有議員二十九人。巴梯摩市。有議員十九人也。(一九二一年之戶口調查報告) 無論是分權市制。或集權市長制。其市議會若係兩院。則上院議員之任期。非二年。卽四年。下院議員。非一年。卽二年。紐英格蘭各市市議員。概定任期爲四年。但可連任。有時有連任至六年者。甚有連任至八年者。除紐英格蘭各市外。二年制。最爲普通也。

美國各市市議員。大概有選民資格者。皆可當選。但有數市。加以居住資格。更有數市。規定年齡須

在二十五歲以上者。方可當選的。業市更定有教育資格。凡當選爲市議員者。須能寫讀英文。暢達。更有數市。規定市民當選爲市議員時。不能兼任他事。凡曾犯破壞公共信任罪者。永無被選舉爲市議員資格也。美國各市。對於市議員之選擇。并不規定。須有政治經驗。而市議會又非衆目所注意之機關。故各市之市議員。難羅致高尚人才。尤以各大市爲甚。卽是中華人才。亦屬甚少也。美國市議員。亦無財產之資格。故各市市議員。多非財富之人。各大市市議員。至少有四分之三。僅年納人頭稅而已。當波士頓市未廢舊制以前。其市議員額。有議員七十五人。但考七十五人納稅之總額。尙不及城市內一工人一年之費用。稍有財產者。祇數人而已。其他僅納人頭稅。卽是人頭稅。亦有僅從月薪項下扣出者。其無財產之一斑。可以知矣。

美國市議員。有規定爲有俸職者。有爲無俸職者。但以有俸職爲多。紐約市議員。則爲有俸職。其年薪爲美金二千元。波士頓市議員。爲有俸職。每年薪金爲一千五百元。芝加哥市議員。亦受薪金。每年領薪三千元。費拉達費亞市議員薪金。定爲每年五千元。較小各市市議員之薪金。每年亦有一千元左右也。

美國市議員之選舉。其方法計共三種。有爲分區選舉者。有爲不分區選舉者。更有兼用兩種方法

者。凡爲一院制之市議會。其選舉方法。概用分區選舉法。其市議會爲兩院制者。如一院員額較多。其較多之一院。亦概用分區選舉法。分區選舉制。每區有選一人者。有選二人三人者。芝加哥市共分三十五區。每區選議員二人。費拉達費亞市根據本市州議會議員選舉區。選舉市議員。每區或選一人。或選多人。要以人口比例爲定。大市中祇波士頓市之市議員九人。與商夫讓昔司科市之市議員十八人。均由全市公民。不分區域選舉之。主採用兩院制者。人數較少之一院。大概不分區選舉市議員也。

美國各省市議會內部之組織。與其議事程序。大概無大出入。常會皆於市政廳內舉行之。大市每星期一次。小市半月或一月一次。特別會。於議員連署至一定數目時。可請求開會。開會時之主席。普通是自由選之議長擔任。但有少數城市。并有由市長主席者。如芝加哥及卜洛威登斯兩市是也。市議會議長之選舉。大概在市議會選舉後。第一次常會舉行之。當選爲議長者。須得真正大多數之投票。

市議會無論是兩院。或是一院。其議長之任期。概以一年爲滿。至市議會之議事程序。均歸自決。每年第一次常會。大概對於議事規則。重加修改。再通過之。兩院之市議會。各院有各院自定之規則。

但無甚出入。至市議會議事方法。大略相同。

美國市議會之議事。亦採用委員制。如係兩院。而交議之事。可以合議者。即由兩院議員合組委員會。共同議決。如有特殊性質者。則由各院自組委員會議決之。大市常有經常委員會。自十數個。至三四十個不等。委員自三人至九人不等。波士頓市在一九零九年前。其市議會兩院聯席之委員會。竟有四十五個之多。但其中大半只負空名。并無實事可議也。美國有少數城市。將選派委員會之權。由一委員會之委員會領受。但大多數城市。將選派委員之權。付之議長。其市議會有兩院者。聯席委員會。均由各院議長分別委派之。市議會議員。大概皆希得重要委員會之委員。尤希得重要委員會之主任。選派委員會者。權柄甚大。有時常選自己之私人。

(乙)市長

美國分權市制。與集權市長制之市長。概由人民用記名票直接選舉之。得大多數票者。當選。但有少數城市。採用優先選舉制。Preferential。凡得較多數選舉票者。即可當選為市長矣。市長之任期。最短為一年。最長為四年。紐英格蘭各市。仍用一年制。大半城市。皆用二年制。採用三年制者。甚少。採用四年制者。概係大市。如紐費拉達費亞芝加哥聖梯路易士波士頓巴梯摩各市。皆用四年

制。各大市市長當選後。任期不滿。不能撤換。但紐約州各市之市長。得由州長撤換之。惟撤換之先。須先將撤換理由。宣示於衆。舉行公開審查。按美國延長市長任期之趨勢。在近數十年間。其市長任期。本爲一年者。近則改爲二年。本爲二年者。近則改爲四年。大概四年之任期。爲美國市長最長之任期。

美國對於當選爲市長之資格。大概須有合格選民之資格。有幾市除定此限制外。別無其他資格。但在他市。尚須有五年以上居住之資格。方可當選。如商夫讓昔司科。聖梯路易司。巴梯摩爾。各市是。更有於選民居住市內資格外。須有美國國民五年以上之限制。如丹衛市是也。當選爲市長者。須有一定之年齡。巴梯摩市。規定在二十五歲以上。聖梯路易司。丹衛兩市。均定爲三十歲。至於財產之資格。各市大概已經除去。但巴梯摩市。規定市長。須有兩千元納稅財產。方爲合格。聖路易司市。規定須在本市納稅兩年以上。否則不得爲合格。至於當選爲市長者。並不限制於某種職業之人。亦不須有行政經驗也。

美國大市市長。皆爲有俸職。支領薪水。小市市長之薪水。在市公約中規定者。有由市議會議決者。通常以市議會議決爲居多。市長薪水。在一任期中。不得或加或減。美國大市市長之年俸甚豐。如

紐約市長。年得薪水一萬五千元。費拉達費亞市長。年領一萬二千元。芝加哥市長。年受一萬八千元。波士頓市長。有年俸一萬元。商夫讓昔司科市長。亦有六千元。小市市長。自一千元。至六千元不等。有時年俸甚至有在千元以內者。但甚少也。

三、兩制不同各點之優劣。

(甲) 分權市制之優點有二列左。

(一) 分權市制。規定市政府之分部。依事務之繁簡爲定。頗有伸縮餘地。各市分部時。尙稱方便。(二) 分權市制。規定市政府普通職員之任用。以文官考試法選擇。是各職員必須經過相當之考試手續。並須由負責專員。詳審資格後。方可任用。如此任用職員。自可得相當人才。

(乙) 分權市制之劣點有三列左。

(一) 分權市制。規定事權分之于市議會及市長。惟有時市政府事務。兩方面皆可與聞。但喜功避過。人情之常。遇功互相爭。遇過各遠避。責任不專。市政萬難收效。(二) 分權市制。規定會計長。與征稅長。均由人民投票公舉。但會計與徵稅事。非有經濟學識。萬不能勝任。公舉之人。難得專門人才。倘不能得。是難望會計與征稅長。能盡職也。(三) 分權市制。規定市議會。可以隨

意增減執行部方面之預算案。但市議會與市行政。不能如執行首領或財務部長之熟習。對於預算內增減數目。勢難適合也。

(丙) 集權市長制之優點。有四列左。

(一) 集權市長制。規定事權集中於市長。事權既能集中。責任即可專一。凡市政之辦理。無論爲功績。皆有負責人。(二) 集權市長制。規定市長主持一市之政策。對於市議一切之提議案。均由市長預先草定。提議之無許。市長有否決市議會議決案之權。夫政策與提議案等。出於市長一人之手。自可前後一致。再加否決議決案之權。更不致使議案爲市議會隨便破壞。如此種種。皆統一行政最良之法。(三) 集權市長制。規定市長有自由任免執行部各職員之權。市長既爲執行首長。自應有此自由權。方可使職員惟市長之命是聽。波士頓市再加市長指派職員時。須得之官考試任用委員會之同章。尤能使長市所委之人。皆能勝任。(四) 集權市長制。規市預算案。由市長負責編定。市議會不能隨意增減之。是市政府各都所需之經費。由市長詳細考慮分配。合宜後。不致爲市議會破壞矣。

(丁) 集權市長制之劣點。有二列左。

(一) 集權市長制之大缺點。爲市長之權過大。如市長公正無私。市政自可進步。否則市長將利用特大市權。爲所欲爲。難免無害於市之利益。如能由監督官署。或市民。從旁監督。庶可免市長專橫。爲害之弊。(二) 集權市長制之市議會。與市長均爲市公民所選舉。而對於市長之權。規定特大。如市議會。以市民代表自居。與市長有意爲難。無監督者。從中排難解紛。不無有碍市政之進行也。

四、兩市制相同各點之優劣。

(甲) 兩市制相同之優點有六列左。

(一) 兩制之一院制。既可節省一市之經費。又可免遲鈍不速之弊。更不致如兩院制。有無味之爭執。(二) 兩制中有規定市議員資格。須能寫讀英文暢達。(如的菜市)可使市議會議員。於議事時。言語毫無隔閡不通之弊。(三) 兩制有規定市議員爲有俸職。不能兼任別事。是使市議員得有相當酬報。可以專心爲本市市政上謀幸福。(四) 兩市市議會之選舉。規定不分區者。是使一市名望素著人才。均可收羅於市議會。共同贊襄市政之進行。(五) 兩制有規定市長之任期爲四年者。任期既長。市長對於較大之計畫。可以提議進行。(六) 兩制有規定

市長爲有俸職者。大市之市長薪金尤豐。市長既有確定之收入。自可安心。爲市行政謀幸福也。

(乙)兩市制相同之劣點有九列左。

(一)兩制之兩院制。既因一市之經費甚大。復因兩院常常互相牽制。議事諸多遲鈍。更因兩院各謀利益。常生無味之爭執。(二)兩院市議員之資格。不規定須有政治經驗。市議會中。卽中等人才。亦屬甚少。故市議會。殊不能得有遠大眼光之議員也。(三)兩制市議會。有多至七八十人者。耗費一市之經費太大。(四)兩制市議會。有以分區選舉議員者。所得之市議員。自係一區之小人物。無遠大眼光。凡市內較大之市。往往不能謀及。且議員既代表一區。所謀之利益。定係一區之利益。有時一區之利益。往往有害於全市之利益也。(五)兩制有規定市議會。由市長主席者。(芝加哥卜洛威登斯兩市)使行政首長侵議決機關之權。實非善良辦法。(六)兩制市議會之委員會。有自十數個。至三四十個者。往往委員會徒負空名。毫無實事。何必多立名目。多派委員。(七)兩制有規定市長任期爲一年者。未免太短。任期過短。市長對於市之較大計畫。往往不敢籌備。於市政之進行。不無諸多妨碍。(八)兩制中有規定市長得由州長撤換者(紐約州)考美國人民程度甚高。撤換市長。實可採用人民撤換法。今以州長撤

換之。與民治精神。相去太遠。非美國民治國家所應用之法也。(九)兩制規定市長。不須有行政經驗人。考市長爲市執行部首領。對於一市之各部行政。有指揮監督之責。今既無行政經驗。何能指揮監督也。

英美德法等國最近之市議會

W. B. Mumro 著 成炳南譯

歐美市議會之地位

歐美市政府最相異之點。莫若市議會矣。蓋歐洲各城市之議會。尙繼承昔日至高之地位。以治理其市。除少數無關重要之例外。市政府之各部皆受市議會之統轄。行政諸權亦盡歸其掌握。彼法德意諸國市政府之重要行政官。無有不由市議會選舉者。而選舉之官吏。祇得執行市議會之議決案而已。因此歐洲城市無執行與立法之劃分。卽立法與行政之職務。不顯然分掌於二機關也。溯自歐洲各國自其代議制度成立以來。其以立法機關控制政府一切行政之政策。上自中央及各邦下至地方。皆採用之。施行至今。未嘗或廢。

美國市議會發展之情形

一、殖民時代之市議會 當美國市政發展之初期。市議會亦佔至高地位。爲殖民地城市中之惟一統率機關。此乃英國市制全部移植于美洲殖民地。並未加以變更之故也。事實上殖民地之市公約。間有市長由其地總督委派之規定。與英國市長不得由英皇委派之習慣相左。然此乃舊大陸之制度。移植于新大陸。不得不稍加變易。以適應其新環境也。觀于殖民地之市長。遠不及總督之重要。又無充分之權。即可知之。市議員之選舉法。復與英相同。由市中自由民選之。市議會由市議員及市參事構成。在同一機關會議。市議員多於市參事。約爲三與一之比。其任務無甚差異。惟市參事有時得派充市法庭之法官耳。市長爲市議會之固定會員。遇有會議。卽由市長爲主席。與議員有同等之投票權。惟其同意權對於法案效力之發生與否。並無重大關係。市長得市議會之同意。始可委派官吏。英皇授予美洲殖民地市公約之一切權限。由市議員及市參事會于一處。以市長爲主席。以行使之。殖民地之居民。自最初起。從無對於英國以市議會秉權主義。表示不滿者。卽對於市議會法律上之至高地位。加以懷疑者。亦屬殖民地抗英後之事也。

二、美國獨立後之市議會 美國獨立。對於市議會之地位。並無直接變動。是時有嚴密組織之公

司多被取消。市議會成爲有參政權者之直接代表機關。其地位遂因以增高。當是時。市議員與市參事始有分而議事者。於是兩院制遂漸告成。與各邦議會之組織相似。此制當獨立後二十五年間。美之各城市雖未全行採用。然其傳布則已廣矣。故職務之劃分。亦隨兩院制而起。然以市議會全體之權威論之。則未見有何喪失。迨十九世紀至初葉。少數城市之市長改由民選後。市議會之權始稍殺。此即改革之先聲也。因此市長不復受市議會之直接節制矣。然市長尙未得有獨立權。故無有視之爲行政官者。但其端倪則已開矣。

三、十九世紀初葉之市議會 立法行政分立之原理。雖經中央及各邦政府之採用。此原理則甚遲緩曲折。迨至一八三〇年後。市長始有否決市議會議案之權。後此數年。市議會委派人員之行政權。始漸喪失。其原有之權。雖經減削。然其對於地方行政。則仍佔重要之地位。如稅率之決定。支出之通過。市政府高級人員之推選。其職務之指定。無不由市議會任之。此種監督。蓋由各種委員會行使之。如道路委員會。學校委員會。分產委員會之類是也。其後因城市日益發達。市議會日益擴大。而各種委員會亦隨之而擴大矣。故十五人乃至二十一人之委員會。成爲常見之事。此種政策。以各種委員會行使市中政務。實當日之善法也。各國相繼倣行。英國城市至今猶然。但美國

因上述各種原因（如立法行政分立行政權交由各局行使之矣）市中各委員會遂完全解體。十九世紀中葉。美國城市勃興。市中各委員會。遂不復能行使其行政權矣。其時之邦議會復因利乘便。遂將市議之行政權取而代之。其後新市公約時有頒佈。舊者亦有修改。故當南北戰爭前數年間。各地市議會之行政權。日益減削矣。至南北戰爭告終時亦復如此。而當時輿論復以孟德斯鳩美的生(Madison)之言爲是。謂政府中之行政立法當有顯明之劃分。主張是說之著作家。咸以爲市政府之採用行政立法分權說。實受聯邦政府之影響。但此說實非盡然。蓋市公約中明白採用行政立法分權之原則。在一八五〇年前。尙屬罕見之事。

四、十九世紀末葉之市議會。市議會權力之被削奪。乃一八七〇年至一九〇〇年之事也。當時各地市議會皆力爭昔日至高之地位。力爭結果。全告失敗。人民對於市議會咸懷不信任之心。蓋各地市議所會行之事務。成效甚低。不足壓人之慾望。有以致之。故各地之市議會。不待外界之側擊。已相繼放棄昔日之政權。其行政權則全部交諸市長及其他之市官吏。其地方立法權。因受邦議會之干涉。亦行減削。在昔日交由市法令規定之事。今則由市公約或法律規定之矣。市議會之權既日縮。遂成爲市政府之附屬機關。美國各地雖非完全如此。然大部則如是。

市議會他位降低之影響

一、非代議機關決定行政方針。美國市議會地位降低。成爲市政府無關重要之機關。幸事乎。抑非幸事乎。乃一問題也。其他各國並無失勢之市議會。如美國者。市政府之政務。行政多立法少。雖爲吾人所公認。然謂行政政策當由行政官吏決定。則非吾人所敢盡表贊同。在普通之商業公司。此類問題。皆由董事會決定之。而執事人員不與聞焉。苟普通政策無適當之決定。雖有敏捷之行政。亦無從挽回。故公務之中。必有數項根本重大事務。須由人民代表討論而決定者。此類事務。須如是決定者。非因民主政治之習慣使然。乃人民心理習慣使然也。以市行政官。如市長、道路委員、學校視察員等。決定一市根本問題。此種思想。實與美國選民之本性相違。

二、侵犯地方自治。關於市議會問題。尙有一重要之事。當市議會之行政權被削奪之時。其權多爲邦議會所吸收。尤以大城市爲甚。蓋其市議會之威權喪失殆盡之時。若益以新權。人民必無有贊成之者。故當新權力須行使之時。邦議會則於二弊之中。擇其輕者以行之。就事實言之。亦僅有二途可行。其一。立法權仍由市議會行之。蓋市議會雖有種種弊端。然地方情形則甚熟悉也。其二。由不知地方情形之邦議會行之。一旦果行此法。則收效益微矣。

各國市議會之組織

一、法國市議會 如前所述。歐洲各大國其市議會實爲市政府之樞紐。法國市議會爲一院制。由民選議員十人乃至三十六人組織之。任期四年。小市則用合區制選舉之。大市則用分區制選舉之。每區得舉議員四人。市議會之權限甚大。市長及副市長由市議員互選之。其議決案市長無否決權。惟國家官吏可以推翻之。市議會決定市稅率。並通過市預算。行政之事。則不參與。以此乃市長及副市長之權也。但市議會對於重要行政（如道路工務衛生等）則置常任委員會處理之。此種委員會有勸告市行政官吏之權。然法之市議會無直接監督市政之權。此則與英相異者。但與美之市議會完全擯絕於行政之外者又有別焉。法之市長及副市長。既由市議會選舉而出。故根本上市議會已控制市行政矣。市議會之選市長也。則由多數黨中選之。與國會之推選總理。如出一轍。偶爾所選之市長。不能與其擁護人合作。然在其四年任期未滿之前。實無法以去其位。此則與閣員地位相異者。但閣員市長等。與其擁護人反目相向者。則甚少。法之市長多半與其推選人聯成一氣。

二、德國市議會 普魯士之市議會。由二院組織而成。即衆院與行政院是也。衆院之議員由十二

人至百餘人不等。根據比例代表制。以無記名投票直接普選之。選舉係採分區制。任期定爲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行政院之範圍較衆院爲小。約爲衆院四分之一。行政院之人員並非出自民選。乃由衆院委派之。任期或爲十二年。或爲終身。衆院與行政院分地而會議。但行政院之人員有參加衆院會議之權。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至於一般政策之決定。二院皆有同等之權。任何決議。非有兩院之共同承認不可。二院皆有提案權。事實上往往由行政院行之。市政府一切行政之實施。乃行政院之事。衆院並不直接與聞。至於市政府各部之直接監督。則由兩院人員及一部份之局外人所組成之聯合委員會行之。衆院對於市政府之行政權。較法稍小。較英更小。然其對於市政府一般政策之影響。則遠勝於美之普通城市矣。自一九一八年德國革命以來。市議會之權。並無劇烈變化。惟二院之關係。稍有更易耳。衆院對於市行政之監督權。大有增加。

三、英國市議會 英國爲市議會制發源地。其市議會爲一院制。由二種人員（市議員及市參事）組織之。市議員之數。隨市內人口之多寡而異。由市內選民選之。小市採合區選舉制。人口繁盛之市。則採分區選舉制。每區選舉三人。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故每區每年必舉行選舉一次。市議員可於會內或會外推選法定數之市參事（約爲市議員三分之一）任期六年。每三年

改選半數。故英之市議員。受選舉與受委派者。成二與一之比。採行每年及每二年改選之制。所維持固定性之原則耳。市議員與市參事享有同等權力。惟有三點相異。其一。市議員由選舉產生。市參事則由委派產生。其二。市參事任期較市議員爲長。其三。市參事常爲重要委員會之主席。

英國市議會之地位及權限。英之市議會。佔市政府之重要地位。且爲市政府之惟一統治機關。每年於市議會內或於會外。推選市長一人。以爲市議會之主席。市長無獨立行政權。市議會得制定地方法律。決定稅率。通過市支出。事實上委派市政府一切人員。並監督各市之行政。其監督權則以各種常任委員會行使之。每部設一常任委員會。實際行政。由常任官吏。會同委員會行使之。以對於委員會負責之官吏。委員會對於市議會負責之法。以管理一市之日常行政。亦可謂奇矣。表面上。避免個人責任之方法。較此更妙者。實所罕見。設或市委員會。對於市政府之各部。擅自直接監督。或市議會之全體。干預市政府各部瑣碎之事。則今日英國之市制。勢必全部瓦解。幸英人嫻於政治。其辦理市政。亦與辦理國政無異。故將此可能之危險與事實溝通之。市議會雖可任意行事。然有接受市委員會建議之良習慣。而市委員會復有承受常任官吏意見之良習慣。換言之。市之政權。由常任行政官吏行之。責任亦由彼負之。市委員會及市議會。不過加以同意決定而已。

蓋善良習慣。乃施政之要素也。英人政治上之善良習慣。養之有素。故其市政制度。能將民治原素與專家施政。合成一片。彼此互相補助。互相節制也。

美國市議會組織之參差不齊

若用記述英法等國之概括語。以記述美國市議會之組織及權限。則真確印象。必因之而失。吾人不能直謂美國市議會之組織如此如此。又不能謂其有如此如此之權。因美國市議會中。實無二處相同者。而法德英各國之市議會。則有共同一致之制度。如巴登 (Baden) 市議會之組織及權限。全然與馬賽 (Marseille) 相同。北明漢 (Birmingham) 之市議會。與里子 (Leeds) 並無差異是也。美國則不然。紐約之市參事會。則與波斯頓之市議會全異矣。巴爾梯摩爾 (Baltimore) 之市民。決不能於舊金山市之監督局中。發現與該市相同之點。又如阿爾背內 (Albany) 市。有市長。預算委員會。監督局。及十九人組成之市議會。市議會無行政權。而與阿爾背內同州之伯浮羅 (Buffalo) 市。則無獨立市長。無預算委員會。無監督局。惟有一兼掌立法行政之五人委員會耳。由此觀之。美國全境之市議會。無有相同者矣。其範圍大小有異。議員選舉法有異。市議會與市長之關係有異。議事法規繁簡有異。舉凡市議會所握之權。各市無有不相異者。而晚近以來。其差異

則較前更甚。蓋因近二十年來。市公約之變更頗多也。當市議會權力日削。成爲共同原則之前。市議會在市政府地位若何。並無一共同原則可言。

美國市政府今日通行一院制

美國市議會多採一院制。然在二十五年前。兩院制則頗爲通行。重要城市多有上下二院。上院稱之爲參事會。下院稱之爲衆院。此種組織。乃所以表示市中立法機關之複雜。而爲之辯護者。頗不乏人。謂其可免除躁急不良之立法。但據各城市採行此制之經驗觀之。則覺弊多而利少。故近來市議會徐徐入於改革之途矣。美國最大十二城市中。至今無一行兩院制者。至於小城市行兩院與行一院制者。今尙無一定比例可考。夫十九世紀初葉。市議會所以廣採兩院制者。亦所以表示市政府摹倣各邦及中央之政制也。此種運動。一望而知其謬。然至市政府範圍廣大。問題複雜之時。其誤謬始爲人所公認。但其時兩院制已根深蒂固。樹立於市制中。欲剷除之。亦非易易。

市議會範圍之大小

歐洲城市市議會之範圍。無不與城市之大小成比例。而美國則不然。惟最大二市。適有最大之市議會。紐約市議員爲七十一人。芝加哥有五十人。費城爲美之第三大城。市議會僅有議員二十一

人。而其他諸小市。反有較大之市議會。例如克林烏蘭（Cleveland）之市議員爲二十五人。聖路易之市議員爲二十九人。波斯頓之市議員爲二十六人。巴爾梯摩爾之市議員爲十九人。皆是反之。卓阿特（Detroit）僅有市議員九人。最小之市。其議員之數。自七人至二十人不等。當此二十五年間。市議會之範圍及權限。均有削減之趨勢。此種削減市議會範圍及權限之事。已有數市。發生下列之感想。謂此可使市議會不能予市中各階級各部份以適當之代表矣。

市議員之任期及俸給問題

美國市議員之任期多爲二年。然任期定爲三年者亦有之。任期定爲一年者亦有之。巴爾梯摩爾市議員之任期則爲四年。凡任期在一年以上者。議員每年必改選一部。凡有資格之選民。通常皆可當選。小城市多不給以固定俸金（間或給以集會費）人口繁盛之市。議員多給以一定之年俸。俸給之有無成爲爭端最烈之問題。自一方面言之。市議員既勤於其職。必須消磨其一部分之光陰。然人類既須謀一身之生活。又須維持其家庭。若使有職而無俸。實屬難能之事。不然。即使其人願意供職。亦必向各方活動。以求報酬。或爲其友訂立有利之契約。或向市政府贊助之私人公司。索一有俸無職之位置。以爲謀生之途。進言之。若市政府對於市議員。或參事。不給俸給。此種官

吏必尋私務任之。負責既輕。收入又豐。又何樂而不爲。若就他方面觀之。設俸給充裕。則市議員之位置。或爲專以政治爲生活之政客所攫去。市議員之位置。遂成爭逐之職業。非至選舉告終。其爭逐必不止矣。故市政府多採行調和法。卽給市議員以相當之俸。一方面使市議員之位置。不致成爲政客角逐之所。一方面使安心爲市服務之誠懇議員。得有相當報酬。然此種調和法實與其他調和法無有稍異。往往爲人所不滿。

市議員選舉法

一、分區選舉制 市議員之選舉法有二。分區選舉乃五十年前美國大市通行之法也。今日歐洲各國諸大市。猶奉行之。斯制也。分市爲若干區。每區人口蓋相等。可選議員一人二人乃至三人。芝加哥市全境劃爲五十區。每區出參事一人。此類選區之劃分。完全出之人爲。其境界因人口之增減。可以隨時變更。因此分區之事。往往予地方政客一大利於其黨之良機。

二、合區選舉制 其二爲合區選舉制。選舉無區域之界限。市議員由全市選民選之。此乃小市通用之法。間有少數大市亦用之。如的卓阿特彼得斯堡 (Pittsboro) 舊金山及羅斯昂吉爾 (Los Angeles) 等是也。

分區選舉制之優點及劣點

分區選舉制及合區選舉制。皆有可以贊成之點。亦有可以反對之點。採行分區制。市之各區。皆可選出代表。所選之議員。對於本地情形。必能知曉。各政黨。皆可得相當代表。自他方觀之。分區制。則足以養成地方觀念。而對於一市之全體利益之重視。因之減少。故美國城市。既不願鄰誼之混合。又非各區相加之總和。市民苟遇適當機會。對於各項重要問題。本有表示全市一致應付之情感。但行分區制。則將全市一致應付之情感。裂為數片。因之破壞其效率。市議員對於其選舉區。則謀所以利之。設彼為第一區之代表。必無為第九區謀利之理。市議員專以藉口公共改革之事。為其選舉區謀大部份利益為事。蓋誠能如是。一旦彼有繼任之慾望。則可藉此以求當選。（即借公濟私之意）一日彼能為本地籌劃用款。彼則安固一日。即使除其本選舉區而外。不信任之選民有十之九。彼之位置。亦不因此而失。設彼助其同僚。以遂其為其選舉區謀利之慾。亦不過彼有須其同僚助謀彼利也。如是。市議會之會議。降而為議員交換利益之場。設有一人不參加其間。不啻忽視其選舉區矣。至次期選舉。其反對黨人必大聲疾呼曰。此區所需者。為本區謀利之人也。蓋區選之議員。所須履行者。僅有本區狹隘之義務。故選民習於此。往往選出智力及政治手腕狹隘之

人以行其職。其人所代表之地方利益。與其所代表之私人利益。相距密邇。故爲本區謀利益之結果。遂惠及某公司、某個人、及區內有勢力之人矣。

合區選舉制之優點及劣點

合區選舉制。則可免於以上種種反對。此制可使市議會重視全市利益。候選名單上。可以網羅有才之士。又可使候選人當選後。對於市內問題。具有遠大之見解。而市議會所討論者。純爲全部問題矣。苟有人焉。欲求當選或求全市人民之複選。非僅得其鄰近人民之贊成。而可一蹴卽成。必賴全市選民之贊成乃可。以上所言皆合區制之優點也。然其劣點亦有可得而言者。市議員用合區法選舉。以下之結果。遂因以發生。市中各區。獲有代表者。往往僅有數區。而其他各區。則一人無有。議員之席。多有勢力雄厚之政黨所佔去。苟一黨佔有選民之多數。全市之議員。皆出之彼黨矣。而少數黨。必一無所獲。此乃事實也。卽將選票上之政黨標識廢除。此事亦難以防其無有。市中有數區。不能得有代表。而少數黨亦不能佔有相當議席。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則莫不視此爲真正之弊矣。在合區制下。欲求選爲議員。其費用又必增大。候選人之選舉競爭。須以全市爲範圍。在大市中。若有一人其後無政黨爲之助。欲望當選。其費用豈不鉅哉。

分區制合區制能合爲一乎

將合區制之優點盡取之。其劣點盡去之。有何法乎。欲解此問。遂有數制。屢經嘗試。其最單簡者。則規定市議員之選舉。雖採合區制。然每人則須分居於各區。但此制實毫無價值可言。於是復有一制。將一市分爲二部。規定半數議員。用合區制選之。餘者則用分區制選之。此制之難點。在於市議會之範圍須行擴大。苟一市有十五區。其議員將爲三十人矣。然兩部議員所代表之利益既異。則其進行立法。必有彼此不相入之虞。限制投票法。及積聚投票法。亦有試行之者。但無若何之實利可言。有人以爲樂選(制 *Preferential ballot*) 足以解決此問題。但據經驗而言。亦覺失望。古今之美國及新德共和國之各市。對於比例代議各種方法。已屢加試驗。比例代議制。可否將合區制與少數黨代表制相調和。至今尙難逆料。然苟能力行。亦未嘗無進步也。

市議會之會議

新市議會選舉告竣後。第一任務。即在集會。集會係據市公約規定之日期而召集。過此而後。會議次數之多寡。則以可辦事務多寡而定。法國市議會每三月會議一次。會期頗長。一行開會。則會議終日。如是數日。待積聚事務辦理完結。始行停會。停至下季會期日止。英德美諸國施行之法。與此

相異。市議會有定爲每週集會一次者。有定爲二週會議一次者。每次僅會議數小時而已。惟一遇事。即可隨時召集臨時會。會期相隔既短。故不若其他立法機關。有會務積聚不舉之虞。英法二國皆以市長爲議會之主席。德國則否。美國城市之市公約規定市長爲議會主席者甚少。尤以芝加哥市之例爲最著。通常多由市議員中推選一人任之。

市議會之議事法規

各市之議事法規。多由市議會自訂之。惟美國不然。其議事法規。多載之於市公約中。歐洲各國。市議會之議事法規。簡單易曉。美國各市議事法規之條例。則複雜難曉。幾有成爲專門學問之趨勢。新選之市議員。欲洞悉其市蘊奧。實非易易。然溯及議會及市議會規則之用意。則無有不在於利於行事。在於對於議案有一公平公開之討論。並使少數人亦享有公平之研究者。但經施行之後。往往將此原意。喪失盡淨。一旦議會中。有少數人意存阻撓會務之心。此種法規頗易爲所利用。此其一。一旦二黨領袖。對於某案已取協調。則此案不經切實討論。即可通過。亦因法規易爲利用。此其二。重要議案。市議會可用全部之同意。或用停止某條法規之法。略加討論。即可通過。而一般人。並無抗議之機會。此其三。綜上數因。故近日之市公約。遂將議事法規。載諸其中。

歐洲市委員會

市議會多設委員會。以處理其日常事務。如前所述。英國市中各委員會。可以直接監督各部之行政。有數種市委員會。爲法令所規定。故各市皆須委派人員組織之。最要者有督察委員會。所以督察市警察也。至於其他委員會。英國市議會有隨時委派之權。德國有聯合行政委員會。由兩院代表組織之。握有廣漠行政權。然較諸英之市委員會。則稍遜矣。法國市委員會處理之行政多係咨詢性質。市委員會對於行政部之影響雖大。然不能加以直接制裁。然有一點。爲歐洲各國城市所同具者。卽市議會全恃其委員會。以爲施政之嚮導。委員建議。則承諾之。議案經委員會之討論。市議會始加以最後之決定。市議會雖可任意否決委員會之決議。然除有少數案件外。則卒不如此爲之。蓋因委員會中人員。對於發生之問題。知之甚明。且市議會之推選此種委員。多以審慎出之。其所選者。乃議員中最善處理委員會會務之人。其人或富有專門知識。或富有官場經驗。對於財政道路警察教育諸問題。皆有相當知識者。以上諸事。皆彼輩所擅長。蓋因歐洲各國市會員任期甚長。（任期有三年四年或六年者）且常連任之故也。

美國市委員會

美國市委員會與歐洲各國大相異矣。委員之選派以先進後進政治勢力個人之好惡恩典調和交易區域及個人野心等爲依據。總之以市議員之特殊勢力是視也。市議員之有卓越資格足以勝任某種委員會之職者固得有得爲該會之委員或主席者。然此不過寥寥數人而已。美國市委員會概可別爲二類。其一負有重要任務且有操縱市恩行爲之權。因之求此席者競爭甚烈。其一幾無一事可以舉辦。故無一人願爲該會之委員。然市委員會中足以滿足慾望之位置終屬有限。故委員會委員之分派不過與強者以優位耳。凡市議員之政治勢力及個人勢力浩大者皆可佔重要委員會之一席。其所餘重要之位置則由次要議員競爭之。市委員之分配既如此則所用非人而無經驗無訓練及對於某問題無特殊興趣之人往往得爲重要委員會之主席。又何足怪。故道路委員會長有由曾爲理髮匠之議員充當之者。而工程師偶然得爲議員亦有惟恐不得爲救貧委員會特許委員會公家紀念委員會委員之心矣。

市委員會之委員由議長委派

歐美市議會尙有一相異之點。須加注意。即歐洲市委會之委員皆出自全院之推舉。美國則由議長指派是也。美國市委員會之委員既由議長指委。故議長以高位酬其贊助之人。因此市委員會

委員之委派。往往成爲選舉議員之交換條件。美國市議員得續爲同一委員會二次委員者。實所罕見。市議會遇政黨地位有所變動。或議長有所更動之時。市委員會之委員亦必隨之更動。而市議員所希冀者。在於擢爲重要委員會之委員或委員長耳。因之每次選舉告終。市委員之位置。必互有變動。放市委員能久於其位。對於所辦之事。能得一高遠知識者。可謂無有。委員會舉行會議之時。委員能將本地利害問題。列入討論之中者。寥寥無幾。對於問題多無詳細討論之耐心。感覺長時間審議之煩惱。不願對任何問題。加以澈底研究。又不容受專家之意。上述數點。例外之事固在在而有。然衡之美國一般市委員會之情形。實無浮誇失實之處。

美國市委員會勢力之薄弱

市委員會之情形既如此。市議會不以其建議爲嚮導。事議會常有反對或修改市委員會建議之習慣。又何足怪。美國市議會並不須有委員會之高深或專門知識以爲之助。如此欲使議會聽從其意見。有何理由哉。議員甲某。由律師出身。派爲印刷委員會之委員。議員乙某。由鞋商出身。因有政治及個人勢力之故。得爲公共衛生委員會長。若謂乙議員之意見。必受議員之影響。又有何種理由哉。蓋衛生之知識。常人所知者。無甚高下也。因此無一市委員會能料及其意見必爲市議會

所接收。此實足以鼓勵委員會之工作入於草率之途。委員既知其討論之問題。其結果不足以增大其影響。故委員無願消耗光陰及精力以詳究某問題。但歐洲市議會之強而有力者。以其委員會工作超絕之故也。就其要者言之。約有三點。一、委員會組織法優良。二、委員任期長久。三、有聽從專家意見之良習。

市議會之權限

市議會之權限。各國不同。故頗難總括言之。然各國咸認爲一市之立法機關。但立法權範圍之廣狹。頗不一致耳。蓋以各國之市議會爲一附屬立法機關。其權限範圍之大小。須由上級機關規定。歐洲各國。則予市議會以廣漠之權。惟行使時。須受嚴格之行政監督耳。英美則不然。市議會之權。則爲特定之賦予。行使時。須以所予權限之條文爲範圍。至於美國。其權限之賦予。復有日益削小之趨勢。至有數處之市議會。有僅存立法機關之名。而其實已亡者。

一、立法權 市議會制定法律或法令。以行使其立法權。制定之條文。有法律效力。其制定須經過一定之法定手續。在歐洲各國。市議會制定之法律。多半不經上級機關之認可。即可施行。下列各事。市議會得制定法律或法令。行使之。一、公共衛生之保障。二、消防事項。三、房屋取締事項。四、食品

檢查事項。五、各項營業執照事項等。他若市稅率之多寡。營業執照之發給。市政府各部之組織。及官吏薪俸之數。除市公約或國家法令有規定者外。皆由市議會以法律或法令行之。法國之市法令。無須市長同意。即可施行。英國之市法律。不經市長同意。亦可施行。美國因採市長議會合議制。市長對於市議會通過之法律。有無否決權。實無關重要。故就法律上言之。美國市政府行使之法令權。可謂最終的。以其所定之法令。無須邦政府及中央政府加以認可也。

二、財政權 第二市議會握一市財政之要權。各國市議會雖無規定新稅之權。然地方稅率則無不由彼定之。（須受總則之限制）至於何物須徵稅。及徵稅之法。各國多由邦法律或由中央法律爲之規定。雖然地方徵稅自主之說。時有所倡導。然試行者。實寥寥無幾。以其弊多而利少也。英國各市預算之編製。多由市中某委員會任之。此制美國亦有倣行者。如芝加哥是也。法國之市預算。則由市長編製之。而美國各市。率皆採行此制。夫編製預算之機關。各國雖異。然市預算須經市議會通過。始生效力。此則各國皆然而無異者。非經市議會之同意。不得有任何支出。此亦各國市議會同具之要權也。惟此權行使之自出。程度上稍有出入耳。言及英倫。其市議會實握編製市預算之全權。市議會除須顧及支出項下事實上須規定之費用外（如市公債應付之利息）對於市

預算之任何項用。有權增減之。法國市預算經市議會通過後。尙須經上級機關之批准。始能施行。美國市預算之編製權及施行情形。各市大相歧異。其市議會有編製預算之全權。與英相同者有之。其市議會僅有減少或取消預算中某項目之權。而除遇極不得已情況外。不能增加預算或另增新項目者亦有之。至於市預算交預算委員會編製。編成後。交市議會或參事會加以批准。美國行此制者。實寥寥無幾。

三、行政權 歐洲各國之市議會。多握有行政權。如官吏之委派。卽其例也。此種權限。美國市議會。幾全無之。蓋美之人民。咸目市議會爲一嚴格立法機關。除採委員制諸市外。市政府之行政。不容市議會直接與聞。或絕對不應與聞之習慣。有以致之。而英國之習慣及設市議會全與此相反。凡地方行政。皆由市議會統治之。法國及其他歐洲各國。則居英美二制之間。該國各市。則未嘗採行立法行政二權顯然分掌之策。不過近數年來。有承認行政立法分職之趨勢耳。故市行政雖受市議會之影響。其權尙不由市會議直接行使。仍由官吏或行政委員會掌之。

四、市議會之其他權限 市議會之權限。尙有數種。惟各市之間。互有異同。如以後討論。頒發營業執照事而論。卽可知之。市政府之權限。若列舉之。必有數項雜權。屬諸市議會者。惟列舉市權。並無

重大意義。故吾人遂不悉爲之。卽市議員之間。亦有不能知其權限之範圍者。一旦遇有疑問事件發生。則交由法律部辦理。法律部往往根據法律及陳例。對此事件爲長時期之討論。詳細之研究。然後發表意見。市議會之法案。法庭認爲逸出範圍者。各國皆有。此種情形。美英二國。可謂相似。市議會對於某事有無處理之權。吾人嘗以其施行情形之若何定之。故訴訟之事層出不窮矣。

市議會之將來

英法德意各國之人。對於該國市議會將來之若何。並無懷疑之者。彼輩視市議會爲市政府惟一之機關。此種地位亦當永保於將來。我過去五十年間。英國市議會之威權並無顯著之低落。其勢力之強大。亦若往昔。而法國今日市議會之勢力。亦與昔日無異。自大戰告終以來。普魯士市議會控制地方政策之權。事實上已大有增加。然美國則不然。其市議會之情形。與此適相反。其將來之地位若何。頗成爲問題。蓋近數十年來。市議會之權。漸有減削。照此行之。二十五年後。市議會有無保存之價值。亦將成爲問題。然因此而激起反動。亦未使非意中事。况市經理制推行頗廣。有使市議會復興之可能乎。然衡諸近日之時機。則無有不與此背道驅馳者。何也。市議會以削弱市經理制。較市經理制足以加強市議會爲甚也。且民衆之不信任立法機關。至今猶異。此非僅對市議會

如此。即對邦議會國會亦莫不然。故下列二問題。頗有研究之價值矣。其一。此種情形最終將何所底止。其二。將止於行政機關握全權人民直接立法之境乎。

英國市政法典

曾友豪譯

縣區域或市區域之市政團體。以各該區域之市長參事及市公民之名義組織之。

市公民

不論何人。如未經正式登記爲市公民者。無論對於何事。均不能受市公民之待遇。

住民除合於下列各項資格外。不能被收錄爲市公民。

- (甲) 年齡既及格者。
 - (乙) 在任何一年七月十五日及以前十二個月內。在市內任何房屋貨廠帳房店舖或別種建築物內有職業者。
 - (丙) 在上述十二個月內在該市七英里以內居住者。
 - (丁) 在上述十二個月內其合格之產業應付之帳房費已經估定者。
 - (戊) 在同年七月二十日或以前已付各項應付之產業稅捐者。此等稅捐包括市稅捐。
- 除下列三種人外。不論何人皆可經註冊爲市公民。

(甲)外國籍民。(乙)在註冊十二月期內曾受公私賑濟者。(丙)按照國會議案不能享受市公民權利者。

議會

市團體得置市議會。市議會行使一切法典中所給與該團體之職權。

市議會以市長市參事及市議員組織之。

市議員由市公民選舉。

市民除具有下列之資格外。不得被選爲市議員。

(甲)曾經註冊及審定爲市公民者。(乙)住在市區域七英里以外十五英里以內曾經註冊者。(丙)在上列各類資格中選舉人須具有各種產業。倘選舉人住在四約以上的市區域中。其產業價值須在三十磅以上。倘住在別類域內。須值十五磅。

凡有資格被選爲議員者。得被選爲市議員。此項資格不能奪去或掩蔽別項資格。

但凡具上列資格之市公民。在選舉期六月內未曾在各市區域居住者。則失其選舉資格。除了在選舉期內及選舉後。該公民具有別項資格外。其位置暫時虛缺之。

下列各人不得被選爲市議員。

- (甲) 爲市審計員或其他與市議會有關係之財政事業服務者。
 - (乙) 爲僧尼及宗教師者。
 - (丙) 直接或間接與市議會有契約上或僱用上有關係者。但與下列各種事業有關係者不得視爲與市議會有契約上或僱用上有關係。
 - (甲) 土地之租借或購買或相類之合同。
 - (乙) 借債之合同或償債之抵押品。
 - (丙) 登載有市議員或市區域之廣告之新聞紙。
 - (丁) 與市議會訂有供給水火或爲市區域保險之公司。
 - (戊) 根據國會或皇家之特許或照一八六二年公司條例所成立之鐵路公司。
- 市議員之任期爲三年。每年選舉三分之一。最後退職之一部份議員連舉不得連任。

市參事

市參事由市議會選舉之。

市參事之名額占市議員名額三分之一。

未具有被選有市議員資格者不得被選爲市參事。

倘某市議員被選爲市參事而願任之則失其市議員之位置。

市參事任期六年。每三年選舉半數。

最後退職者連舉不得連任。

市長

市長由市議會就市參事或市議員中或具有同等資格者選舉之。

退職之市參事得被選爲市長。

市長任期一年。但須接任人正式接任及宣言後方得退職。

市長薪俸由市議會定之。

市長須服從本法典關於公議之規定。

市長在市區域內有最高之權力。

市長因疾病或其他事務缺席時。須委任市參事或市議員代之。此項委任須用文字通告市議會。

並由市議會記在日程上。

代理市長得行使一切市長能行使之權力。但市議會開會時。除經特別委任外。不得爲主席。在各司法會議時。代理市長如非司法官。不得行使司法官之職權。

市議會職員

市議會得隨時委任市書記。此項書記之資格。以非市議員爲限。

市書記任期無定。由市議會隨時任免。

市書記之職權爲看管及保護一切公文契約及公約。其保存方法概由市議會規定。

市書記去職後。須於念五日內再行委定。

倘市書記因病或其他事故缺席時。市議會得委任他人代理之。其代理時間。由市議會隨時規定。

凡市書記應行使之職權。得由代理人行使。

市議會得隨時委任市會計一員。其資格亦以非市議員爲限。

市會計任期無定。市議會得任意任免之。

市會計出缺時。市議會須於二十五日內委派他人繼任。

無論何人。不能於同時兼任市會計及市書記二職。

市議會得隨意任免市區內各種職員。並得隨時免去無關重要之職員。

市議會得命各級職員找出相當之擔保人。各級職員之薪俸。由市議會按社會之需要。隨時規定。

之。

各級職員於任期或卸職後三月內。須按照市議會之指揮。製成文字上之報告。說明關於任期之一切事情及各種書單以及用人所應得之數目。

下列各類職員。須將所欠款項付與市會計。否則受市議會相當之處置。

(甲) 不遵繳應繳之款項者。(乙) 收受經市書記或三次市議員簽押之信件以後。而故意不肯將文書或公事交付議會者。得由該地司法官要求繳付一切公文及金錢或要求其作一滿意之解釋。

但本章所規定除對於因同案而實行被訴及處置之職員外。不得涉及對於任何職員或其保證人之修補。

市議會之會議及其進行

第二表冊中所有規則。須一體遵守。

(一) 市議會每年須開季會四次。辦理普通事項。

(二) 第一屆季會於十一月九日上午召集之。以後三屆季會日期。在第一屆會議或照次序決

定。

(三) 市長得隨時召集市議會會議。

(四) 倘有市議員五人以上請求市長召集市議員開會。而市長不許。任何市議員五人得於市長不許即召集會議。倘市長不於接受此種請願後七日內召集會議。任何市議員五人得於七日後召集之。

(五) 召集開會之市長或市議員。至少須在開會三日以前發布通告。貼在議事廳前。倘會議由市議員召集。通告上須將會議中所擬辦之事務說明。

(六) 市書記至少須在開會三日以前用掛號信件。將開會日期及所擬應議事務通知各市議員。

(七) 任何市議員之未收受開會通告書。不能影響會議之效力。

(八) 除季會能按照本法典辦理應辦案件外。臨時召集之特別會議。不能辦理通告書中所未說明之事務。

(九) 若市長在各會議中出席。市長即為主席。市長缺席時。由市議會舉出之代理市長代理之。

市長及代理市長同時缺席。則市議會得臨時就市參事或市議員中推舉主席。

(十) 開會時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員三分之一。市議中得以出席人數過半數。辦理及解決一切問題。

(十一) 遇反對及贊成兩面人數相等時。市長得有取決之權。

(十二) 會議中各項進行之細則。須登入於簿書內。按照本法典所規定之樣式而簽字。

(十三) 市議會得於不牴觸本法典內。隨時製定變更或改訂約束一切進行及事務之規則。

委員會及其他事務

市議會得隨時就該議會會員中派定各項委員會。委員會之性質。可為普通的特別的。委員會之人数。由市議會定之。但各委員會所通過之案件。須經市議會通過。

市議會任何會員對於議會或委員會中所討論之任何事件。如有財政上的關係或自己於其中有股份者。無取決權。

市議會市委員會通過之案件或進行。不因任何人缺席而發生疑問。

每次議會或委員會開會時。所有關於議事一切進行之記錄。經市長或開會時為主席之會員簽

字後即發生效力。不生疑問。

除經證明爲反是外。存有記錄之市議會或委員會開會時一切進行及手續。皆當爲正當的。與會各人員。皆當爲合格的。若該項進行手續爲某委員會之手續。則該委員會應當爲正式組織。並有處置在記錄中所提及事務之權。

規條

市議會爲保存市區域內良好政治。及預防或鏟除。未經被處罰之惡劣物件起見。得製定種種規條。及規定五磅以內之罰金。

非有全體市議會會員三份之二人數以上出席之會議。不得製定規條。

此項規條非經抄貼在市議事廳四十日以後。不能發生效力。

此項規條須經四十日以後。蓋以法人的圖章。送呈內務部。若在四十日以內。皇太后因樞密院之顧問不贊成該規條之一部份。則該規條不生效力。但皇太后並得把該規條發生效力之時間。遲延之。

會計與審計

每縣設審計員三人。二人由市民選舉。名曰選舉審計員。一人由市長委派。名曰市長審計員。選舉審計員須具有市議員之資格。但不能爲市議會會員。市書記或市會計。

審計員任期一年。

市長審計員之委派。須與選舉審計員之選舉同日行之。

市長審計員如因故去職。須於十日內委人代之。

會計須依市議會所定地方政府部所允許。自本法典施行之日起。每半年將所有來往數目列出。會計須於所定應列出數目之期限一月以前。將該數目連同需用紙物交審計員審查。

每年第二屆數目經審查後。會計須將該年數目之重要條目公布。

市書記每年須將市團體內財政之收入與支出。報告與地方政府部。

該報告須至三月二十五日。或市議會請定地方政府規定之別個日期爲止。

該報告之形式及細綱。須聽地方政府部隨時規定。

該報告須於每年財政第二半年審計成功後一月內。送呈至地方政府部。

若市書記不能依照本章製成報告。須受二十磅以內之處罰。此項罰金。得因高等法庭之判斷。取

決之。

每年地方政府部須將此等報告摘出大要。存於兩院。

修改征稅員

在不與國會縣同大或不包含與國會縣內之區域內。須有修改征稅員兩名。由市民選舉。

凡具有當選爲市議員資格之人。皆可被選爲修改征稅員。修改征稅員不得同時爲市議會會員。市書記或會計。

修改征稅員任期一年。

修改征稅員當選後。遇方便或必要時。須用文字委派代理修改征稅員一人。該代理修改征稅員須具有當選爲修改征稅員之資格。於修改征稅員因病或其他事故出缺時代理之。

區域分布之處置

若市議會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向皇太后請願。將縣區域劃分爲堡或改換原有堡區域之數目或界線。皇太后得隨時用樞密院命令。准其劃分或改換之。

請願文字經皇太后喜悅接收。交樞密院考量。但須在考量一月以前。將該項文字在倫敦政府公

報刊布。

樞密院命令製成後。內務部得派一委員籌備規定界限計畫及分布市議員。

若將縣區劃分爲堡。該委員將各堡市議員均分。

若將各堡變換。該委員須將各被變換之市議員。使他們得繼續代表原有選民愈速愈妙。

各市議員須在被派定之地方就職。若所代表之地方未經劃分或改變。市議員各就原有之位置。

各縣區域經分爲堡後。第一次選舉之職員。無論如何均須爲市長或爲市長委派之人。

若經劃分或改變後。關於那位市議員須去職問題發生時。其疑問由市議會解決。

縣區域之議員爲較小堡區域時。不能改變市參事或市議員之資格。

每堡區所選市議員名額。須能以三除盡。委員規定名額時。須注意於堡中已經估定等級之人數及住民總數。

委員須將所擬計劃書製成兩份。一份存於市書記處。一份寄呈內務部。請院中皇太后批准。

該計畫書須在倫敦政府公報公布。自公布之日起。關於堡區之界限及市議員之分配各項計劃。一概實行發生效力。

資格出缺及不受職之處罰

凡有資格而被選任職之人。除照本法典或其他法律不能就職外。須於接受當選之通告後五日內。用文字呈報接受職位。否則須付相當之罰金。若該職位為市參事會市議員。選舉審計員。或修改徵稅員。其罰金不能逾五十磅。若該職位為市長。其罰金不能逾一百磅。此等罰金之數目。由樞密院用規條規定之。

若無規定罰金之規條時。市參事市議員選舉審計員及修改徵稅員之罰金為二十五磅。市長之罰金為五十磅。

下列各類人民得免付罰金。

(甲) 因癲狂、精神衰弱、聾啞、或別種體格上之永遠不妥而不能就職者。

(乙) 年紀在六十五歲以上。或選舉五年以前。曾任官職。或既付不就職之罰金。而於接受當選通告五日內。聲明不願意就職者。

本章所規定之罰金。得因法律手續而取還。

當選職員除製定宣言外。須在二位市議會會員或市書記前簽押在第八時間表中之宣言後。方

得正式辦公。

當選職員得隨時用簽字公函向市書記付不受職之罰金而辭職。

在此種情形之下。市議會須宣布其遺下之位置爲虛額。同時由市議公會員三人及市書記用文字將此事在議事廳宣布。由是該職位變爲空額。

法律允許其作代宣誓之誠實之人。如根據良心上之主張。不肯作何種宣誓或作何種宣言以就職。無付不就職罰金之義務。

市政府退職人員。除缺少資格者外。得再被選。

本法典中規定有三年去職之市議員。市長及市參事在職時。須爲市議會會員。

若市長市參事或市議員。

(甲) 按照一八六九年法律。經受破產之宣告。或與債主有契約上之糾紛者。

(乙) 在任市長期內接續缺席離縣在兩個月以上。或在任市參事或市議員期內。接續缺席離縣六個月以上者。(因病請假者除外)

他即時失去資格並須離去職守。

在上述各種情形之下。市議會須宣布所遺下之位置爲虛額。同時由市議會會員三人及市書記用文字將此事在議事廳宣布。由是該職位變爲虛額。

凡因受破產之宣告而失去被選資格之人。至取得償債之命令。凡有債務糾紛之人。至償清債務後。一律恢復其資格。

凡因離職守而失當選資格之人。須付不受職之罰金。其當選資格於其回去後。即時恢復。

職員因故去職時。須用前時選舉方法。選舉補充缺額之選員。補充職員之任期。爲去職職員所餘之任期。任期滿後。即當去職。

若市議會中因故去職之人數。在一位以上。即須舉行選舉。

某當選人之不就職。即產生因故而生之缺額。

若某人未曾發表必須之宣言或發表宣言時。倘無資格或其資格既經停止或在失去資格後。則當受五十磅以內罰金之處分。此項罰金得因法律動作付還之。

凡在事實上經註冊爲市公民之人。倘在辦公所辦事不能只因其無被註冊之名份。而受罰金之處分。

無論何人在辦公處所有一切動作及進行。不因其資格不合或無資格而失效力。

若某人確實任職或代理職任得給在選舉時主席之權。他所有被推任職之選舉。不因名義上之缺點或缺少名義而生疑問。

若某人確實任職市長。修正官長他所製定之縣區案卷不因名義之缺點或沒有名義而發生疑問。

若市書記市會計或其代理人均不在職。則市書記或市會計之權力。由市長委派人員行使。但須受別種法典之管束。

選民之註冊

在全部或一部和國會縣區相連或包含在國會縣區之地方市公民之人名簿。須製就及修正。所有一切要求及反對亦須錄出。按照一八七八年國會及市政註冊之法則施行。

修改宜長將縣人名簿修正及簽字後。須將此等人名簿交付市書記。由市書記刊印查驗及簽押後。即成爲縣區中市公民名冊。每年市公民名冊須於十月二十日或以前製好。十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以十二個月爲期。

除市議會命令市公民名冊中之人民須連續計算外。此項人名須以堡區域人口區計算。若縣區不分爲堡。則市公民姓名以一冊錄之。

若縣區畫分爲數堡。每堡須有一本市公民名簿。內有各選民之姓名數目。本堡公民名簿合成市公民名簿。

一位市公民。不能在一堡以外註冊。

按照一八七八年國會及市政註冊法典第三十一條所定市公民名冊之抄本與原本有同等效力。並得代替原本應用。

凡曾經註冊爲市公民者。得被視爲經註冊之市公民。未經註冊爲市公民者。不得被視爲註冊的市公民。

市書記得刊印教士區公民名冊。要求人及解答人之名冊。及市公民之名冊。並得將所刊書本發售。

教士區域之管理員。須將住於離縣七英里至十五英里之人民姓名註冊。並注意其產業。

本法典中所規定關於教士區公民名冊。其要求及反對。及此項名冊之修正。適用於按照本章所

述之而製定之名冊。

此等名冊經過修改後。市書記須將其中姓名從新按照羅馬字母之次序。而製定一種另外名冊。在公民名冊末頁。須有適當之標題。

市議員之選舉法

在不分堡區之縣區域內。其市議員之選舉。共同舉行之。

在劃分爲堡區之縣區域內。其市議員之選舉。由各堡區分別選舉之。

無論何人若曾在市公民名簿上註冊。均得索取提名票及選舉票。並投票選舉。

一人不得在一堡以外索取提名票及選舉。

本章法典內任何規定。不能免去任何人在法律上所受的刑罰。亦不能容許任何人有違背法律之舉動。

選舉市議員之日期。爲十一月一日。

縣區域選舉市議員時。市長爲監督。

堡區域選舉時。十一月九號。市議會會議時指定之市事參爲監督。

市書記須至少在舉行選舉九日以前預備及簽押一類通告。貼在議事廳上。若選舉由各堡分別舉行。該通告須貼在堡區域中衆目昭彰之地。

提名的方法

候補市議員姓名之提出。按照第三表第二部之規則而舉行。

第三表第二部之規則如次。

- (一) 每一候補市議員之姓名。須用文字提出。
- (二) 此種文字須由二位本市市公民署名。若在各堡選舉。該二人須一爲主議。一爲附議。此外尙需市公民人人贊成。

- (三) 一位被提出之姓名。須用紙一張寫出。但同時該提名之市公民。得提出人名與缺額同多。
- (四) 凡經提名之人。須曾經註冊。或按照本法典所定。曾在不居住冊中註冊者。
- (五) 候補人之姓名、別號、住所及各種敘述。須在提名紙上說明。
- (六) 市書記須預備提名紙。遇必需時并供給此種紙張與市公民。市書記經市公民請求後。須代他們繕寫名單。

(七) 上述各種提名紙。須由各候補人。提議人。或附議人。至少在選舉七日下午五時以前。在市書記辦公處繳交。

(八) 市書記將各項提名交付每一候選人。

(九) 市長須於停止提名之次日下午二時至四時間。在議事廳解決關於用文字反對某項提名之問題。

(十) 若一人供給一張以上之提名紙。則只有最先繳交之一張發生效力。

(十一) 各候選人或候選員去國時。其提議人或附議人得用文字委任一位候選員之代理人。於市長查驗候選人時出席。此種委任須於提名最後一日下午五時以前。交付市書記。

(十二) 各候選人及其代表。除幫助市長外。得赴市長之處理會議。

(十三) 各候選員及其代表。在本章所規定之事務內。得反對任何一位候選員之提名紙。

(十四) 市長之決斷須用文字繕寫。若該項判斷不容反對。則其文字為最後的。若該項判斷容許反抗。則因對於選舉或其他事項有所疑問之請願而盡反其判斷。

(十五) 市書記最少須於舉行選舉三日以前。將候選員之姓名、住址及其敘述。與提出各項提名

票之提議人各贊成人姓名。布告貼於市議事廳。若該項選舉在各堡舉行。則該項布告須貼於各該堡衆目昭彰之地。

(十六) 離去本國人民。除該人民於提名前一月內用文字敘明願意受提。及在提名時有二人證明外。其所受之提名。須即作廢。

(十七) 若有效提名之數目。較需選人充任之位置爲多。則任用候補員都可於停止提名後一日下午二時以前。用文字向市書記聲明撤回自己之候補資格。此種聲明以先後繳到爲發生效力之次序。但候補員之數目。以不低於需選人充任之位置之數目爲限。

(十八) 按照本法典關於預備選舉一切手續之規定。選舉日發生效力之市名冊及堡名冊。卽成爲市名冊及堡名冊。凡姓名已在市名冊或堡名冊所根據之人。雖其名冊未正式完備。亦得以曾經註冊待遇。

選舉之舉動

若有效提名之數目多於需選人充任之位置之數目。則市議員當就各經提出之候補人中選舉之。

若有效提名之數目與選人充任之數目相等。則被提出之人爲當選。

若有效提名之數目少於需選人充任之數目。則被提名之候補人正式當選。其餘缺額之議員由退職之市議員於當選時得票最多數者充任之。若無得票數最多之人。或各退職市議員所得票數平均。則其餘市議員額。由市長就退職議員中派人任之。

若無有效之提名。則市議員由退職議員重任之。

若市議員之選舉。無何種競爭。則監選人須將選舉日上午十一時以前當選之人宣布。

若選舉市議員時生出競爭。則其選舉當按照國會選舉時競爭之秩序而行。此種秩序以一八七二年之選舉法爲根據。但該選舉法須受第三表第三部之規定。及本法典各種規定之限制。一八七二年選舉法關於國會選舉之規定。得在選舉市議員時應用。

各合資格之選民。得於應選人充任之位置之數目內投票選舉任幾箇候補人。

選舉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八時止。

若選舉時監選員未得任何選民被叛徒或其他暴動阻止。而不能前來。而該監選員連續未見人來投票至一小時之久。則該監選員得於下午八時以前停止選舉。

若兩候補員受得同數之票紙時。監選員得用文字或口頭就二人中多投一票。多得一票者即爲當選。

一八七二年選舉法中文字。無論何處不能應用以允准市選舉時候選人之委任代理人。但若在市選舉中候選人能於舉行選舉一日以前將所委任之代理人姓名呈繳監選員。則一八七二年選舉法關於候選人委任代理人之規定。得於市選舉時發生效力。

對於投票人之審問

能選舉市議員時。選舉大會主席對於任何投票人。如經公民二名以上之要求。應於投票時（不能在投票以後）問該投票人作下述各種任何一種問題。

（甲）汝曾在本市區或堡區本屆註冊簿註冊否。

（乙）本屆選舉汝曾投票否。（若幾堡并合之選舉。汝在本堡投票抑在別堡投票。）投票人非把問題答覆。其所投票紙不得繳交。

無論何人如作虛僞之答案。即以犯微罪論。

除按照本法典所規定者外。投票人在選舉時無受其他盤詰及審問之義務。

市參事之選舉

市參事之選舉。於十一月九日在市議會季會時舉行之。

此項選舉於選舉市長或委任縣長後舉行。

退職參事不能投票。

投票人得選舉與應選人數相等之人數。並自己簽字註明所選人姓名住址及其敘述。呈交選舉

會主席。

該主席收到選舉票後即在大會將其朗誦。然後將票紙交市書記保存十二箇月。

若有票數相等之事件發生。主席雖為退職市參事。或不能選舉之人。亦得取決誰可當席。

市長之選舉

普通市長之選舉。於十一月九日舉行之。

選舉市長。為市議會季會時應辦之第一重要事務。

退職市參事所選之人。雖為市參事。亦得投票選舉。

票數平均之事件發生時。主席雖本無投票權。亦得表決。

審計員之選舉

選舉審計員之選舉。於三月一號或於市議會請准地方政府部指定之日期舉行。修改估計員之選舉。於三月一日舉行。

選舉審計員及修改估計員之時。一投票人不能同時投兩票。

選舉審計員或修改估計員之選舉。在市政局議事廳或市長視爲便利之地方舉行。

除本段所規定之章程外。凡關於無堡之市區域內選舉市議員之提名法及投票法。在選舉審查員及修改估計員之選舉及提名時。均可適用。

選舉

本法典中關於市政選舉、選舉權之一切規定。適用於男人亦適用於女人。

市議會得將市區域及堡區域畫分爲數箇投票區域。同時監視員得將市公民名冊備好。俾選民姓名及投票區域得不致有誤。市政選舉內不同一官職。如選舉審計員及修改估計員。或包含數箇堡區域以上的選舉。得用一種布告宣布。

若團體職員因故去職。其選舉須於兩公民報告市長或市書記十四日內舉行。

若市長去職。舉行新選舉之布告。須由市書記簽字。

其他各項選舉之期限。由市長指定之。

市長因死亡或其他事故不能行使關於上述選舉之職權時。市議會即選舉市參事一人代市長行使此種職權。

堡區域當選之市參事因故不能就職時。市長得派人代替。如市參事之人數未超過堡區域之數目。市長得委派一位不代表該區及未在該區註冊之市議員代替。

一人被數堡區域選舉爲市議員時。須於當選三日內自己簽名通告市書記願代表某區。若三日後不能爲此。市長得強令其代表某一區。

市選舉不得在任何教會禮拜堂或公共禱拜之地方。

市選舉如不能於規定之日期開會。得於次日或改期執行之。

市選舉如不於規定的時期或次日或無效。則市團體不因選舉而解散。但高等法院得指定日期舉行選舉。

法院派定人員。應將選舉通告。至少於選舉前六日在市政局議事廳張貼。一切關於選舉之手續。

及辦法均照本法典辦理。

如教區域公民名冊不能及時製定或改定。則仍用上期名冊。至該新名冊正式製定時爲止。偽造塗抹毀滅提名紙或故意以偽造提名單。致市書記者。一經查出。處以六箇月以內作苦工或不作苦工之監察。

圖謀犯上述罪名者。一經查出。受同樣之處分。

市長或修改徵稅員如忘掉或不肯修正教區域公民名冊。市長或市參事如忘掉或不肯管理或發布選舉。須受一百鎊以內之罰金。此項罰金。得以訴訟償還。

(甲) 選舉監督忘掉或不肯按照本法典製定簽押或發出教區域公民名冊時。(乙) 市書記忘記或不肯按照本法典接受刊印及公布教區域公民名冊。或請求人或對答人名冊時。(丙) 選舉監督。或市書記不肯允許有權利調查某項名冊之人調查時。犯上述罪名一次者。受五十鎊以內之罰金。此項罰金。得以訴訟勝利發還。

前項訴訟須於犯罪後三月內舉行之。訴訟完結。罰金除去訴訟費外歸還原告。

不正當行爲

賄賂宴會。不正當之勢力及假冒。以及一切在市政選舉前後中間與選舉有關不規則之行動。當受國會選舉法因賄賂宴會不正當之勢力及假冒之處分。

不正行爲。是賄賂宴會不正當之勢力及假冒。

市團體中當選人受提名者或選舉場中之候選人皆爲候補人。

凡要求或圖謀引誘投票人。不投票或不投票於某某候補人者。皆爲運動人。

在市政選舉中投票或要求投票之市民皆爲投票人。

犯不正當行爲之人。當按照國會選舉法受訴訟追究刑罰及充公。

法庭於選舉後舉出某某候補人於選舉時犯不規則行爲之罪過時。該候補人之當選。卽爲無效。並從被告發之日起。七年內褫去下述之資格。

- (甲) 充任市政團體中各項官職及註冊爲市公民。
- (乙) 在法庭任職或爲司法官。
- (丙) 投票選舉爲國會議員或被選爲國會議員。
- (丁) 受候補國會議員或市議員在選舉時雇用。
- (戊) 爲貧民監督或保護人。

在市政選舉時間。無論何人如被告發有不正當之行爲。當自被判決之日起。褫奪上述權利。

如上述罪案爲被人所誣告。高等法庭得根據憑証恢復被奪權利。

法庭發現某候補人或其代理人得候補人同意有不正當之行爲時。得取消其資格。卽既當選。亦作無効。

市選舉因非法賄賂宴會或恐嚇而無効。與國會選舉同。

市公民不得受金錢雇用。在選舉時爲運動人。

犯上述罪名者。及雇用者。受十磅以內之罰金。

候補人或其代理人。選舉時。如以金錢給投票人爲運動費發覺後。當受五鎊以內之罰金。

告發市選舉時賄賂不正當運動或假冒者。及其證人所有使費及所耗時間。除法庭另有命令。當

按照重大罪案判決。給與相當的酬金。

縣書記或市書記得因選舉法庭之指揮告發選舉時賄賂不正當運動或假冒的事件。

與不正當行爲有關係之票紙。當取出檢查之。

國會所通過關於檢查及捕拿假冒者之法律。在市選舉時有同樣効力。

選舉請願

市政選舉得下述理由以選舉請願發生疑問。

(甲) 選舉區域內選舉完全因賄賂宴會不規則之勢力或假冒而應該失効。(乙) 選舉因不正當行爲或罪案而失効。(丙) 當選人在選舉時尙在奪去資格期內。(丁) 非經多數合法票紙選出者。

非有選舉請願。市選舉不受疑問。

曾在選舉區投票或有權在選舉投票。或聲明曾在選舉區爲候補人者。皆得呈選舉請願。受選舉請願疑問之當選人得答辯之。

請願人親簽字於規定形式之請願書。按照規定儀式呈繳高等法庭。法庭繕錄該請願書一份。寄至發生疑問之區域。由市書記公布之。

除請願書中敘述不正當行爲。關於當選人行賄事。得於陰和。或關於當選人繼續行賄等事。得於行賄後二十八日內呈繳外。普通請願書須於選舉行後二十一日內提出。

請願人須於請願時或三日內呈交關於訴訟後應付證人或答辯人之一切費用之保護金。呈付高等法庭或其法官之保證金。不得超過五百磅。此項數目用英金交付。或由四人擔保。

請願人須於提出請願之五日內。將請願內容。請願書一份。及擔保品性質。通告答辯人。反駁時間完結或反對理由不能成立後。請願書即成立。

主管官員將各請願書按繳交次序彙成在相當範圍內任人檢閱。

請願書按照彙集次序而審判。

選舉請願在選舉法庭訊判之選舉法庭。以下述辯護士組織之。不用陪審。

經濟不及十五年或爲國會下院議員或在皇室中任有利益之責任之辯護士。皆不得組織選舉法庭。

審訊選舉請願之法庭公開之。其審問期限及地點。至少須在七日以前公布。

公產

市團體得村政部允准。將市內公地改爲工人住所後。得將該項地皮賜給或出租。租期不得過九百九十九年。

市團體得在建築爲工人住房之地皮上造路、作溝、築牆、置棚或其他必需工務。其費用不得超於財政部所許之數。

市團體得在賜給或租出之地皮上布告規定關於不經市政當局允許。建造修補或保存房屋或禁止分割房屋之條。

在本法典中所謂工人住所。卽指所作粗工工人及其家眷住所。但批發商人或其他市政當局所允許之人物。亦得在該項房屋居住。

防守委員會

市政局得隨時委任少於該部人員三分之一之人數。與市長共同組織防守委員會。

防守委員會得於過半數人員到會時動作。但非有到會三分以上。不得在未來時期動作。

防守委員會得隨時派人爲巡警。

巡警到差須在當地判官前。及附近七英里各縣宣誓。願使用種種權利。盡種種義務。

防守委員會爲防止一切疏忽及加增巡警效率起見。得隨時宣布條例及規則。

防守委員會及二位當地判官得停止及革退疏忽不盡職之巡警。

巡警革職。一切因當巡警而賦有之權利。同時停止。

防守委員會於每年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將該會及市政局所製警察章程。

呈繳內務總長。

巡警遇見不守規則之惰民。擾亂秩序及受嫌疑之人。得拿捕送至最近警所。待提出質訊。巡警不盡職時。法庭得處以十日以內之監禁。四十先令以內之罰金。或革退。

許可書之給與

英國任何都市或城鎮住民。得向皇太后請給組織市政法人之許可書。皇太后以樞密院之贊助。得以許可書設立城鎮或都市團體。及編定住民。太后並得將市政法人法律內一切規定在許可書內。給與市團體及住民。

關於許可書之請願。須繳至樞密院內之一委員會。該委員會至少須於考慮該項請願一月以前。將該請願書在倫敦及他處公布。使注意此事者皆能知之。

皇太后將許可書給與某團體時。得在該書作下述規定。

(甲) 規定市議員之數目。及堡區域之數目。與界址及每堡應出市議員之數目。(乙) 規定第一屆市參事及市議員退職之年限。日數。及時期。(丙) 爲使市政團法律應用起見。皇太后得規

定某日、某時、某地。及提出某人行使職權及制定關於市政團體法律之暫時損益章程。

委員會於未正式製定計畫以前。宜將所擬草案交付民政部。如該案與碼頭有關。須按照一八六一年碼頭及過岸稅法律。交商務部核察。

計畫書內須規定在市政局統治權下有衛生局的存在。

委員會對於地方官或請願人關於計畫之贊成或反對。甚為滿意。或對於地方官或請願人關於贊助或反對計畫。所有費用。宜由行使職權之人償付。得逕令償付之。

按照皇室特權及本市政法典產生之市政許可書。在皇室特權及本法典權限存在期內發生效力。不受任何法律手續之疑問。在國會集會時期內。此種許可書須於發給後移交兩院。在國會停會期內。須於次屆國會集會一月內移到。

第三編 各省市政概況

南京特別市之過去現在和將來

【一】南京之過去 南京扼長江咽喉。踞南北要衝。在歷史上曾九度定爲國都。其地位之重要。可想而知。民國元年。我總理就任臨時大總統。亦首定南京爲國都。一時頗現蓬勃之氣象。後因袁世凱竊懷野心。不欲放棄其陳腐惡濁之北京巢穴。首都遂又由南而北。一仍其數千年來專制之流毒。政治絲毫未見改良。南京民衆亦遂呻吟宛轉於萬惡軍閥腐敗官僚。以及土豪劣紳等層層統治壓迫之下。仰首不見天日。舉凡市政上應興各端。如教育實業衛生娛樂水利道路。以及一切公用機關等。窳陋偏缺。皆不足語。於新都市之設置。馴至民生憔悴。百業凋零。精神之文明不立。物質之英華蕩然。空存大好河山。以供人之感喟憑弔而已。自去歲革命軍南來。青天白日旗。飄揚大江南北。我國民政府秉承總理遺志。重定南京爲首都。舉凡前次所有軍閥勢力官僚政治。以及土豪劣紳等一切惡勢力。盡行剷除。撥雲覓而見天日。與全國以更始。從此努力建設。蔚成大觀。進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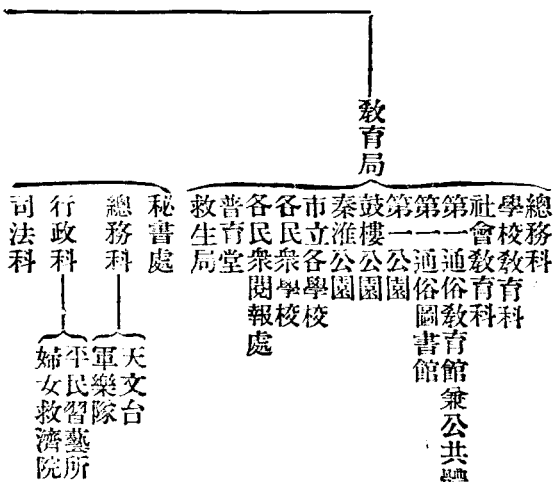
謀建造新中國之基礎。亦非難事矣。

【二】南京特別市之成立。南京在歷史上地理上具特殊之價值。早爲中外所公認。自去歲四月國民政府定都以還。更一躍而爲全國政治之中心地位。益見重要。爲便於治理發展。宏崇建設起見。自不得不別成一行行政組織。故特定爲南京市。委劉紀文氏爲市長。卽於去歲四月二十四日先成立市政廳。繼於六月一日改稱市政府。同時成立財政工務公安教育衛生各局。旋於六月六日奉國民政府頒布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正式規定本市爲特別市。直接隸屬國民政府。卽復改稱爲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而土地局尋亦於七月二十日成立。至於內市區。曾幾次變更。初定暫以南京城廂內外及浦口之原有地區爲範圍。繼以江甯縣原有地域爲範圍。現經中央規定。暫以南京城廂內外原有域及八卦洲爲範圍。所有範圍內應屬市行政之一切機關。概予接收。掃除積弊。逐加整頓。以利市民。去歲八月。劉氏因病去職。何民魂氏繼任市長。監率所部。益加奮勵。一方整頓舊有事業。一方努力新的建設。以期造成一完善之新南京。而與世界各大名都相頡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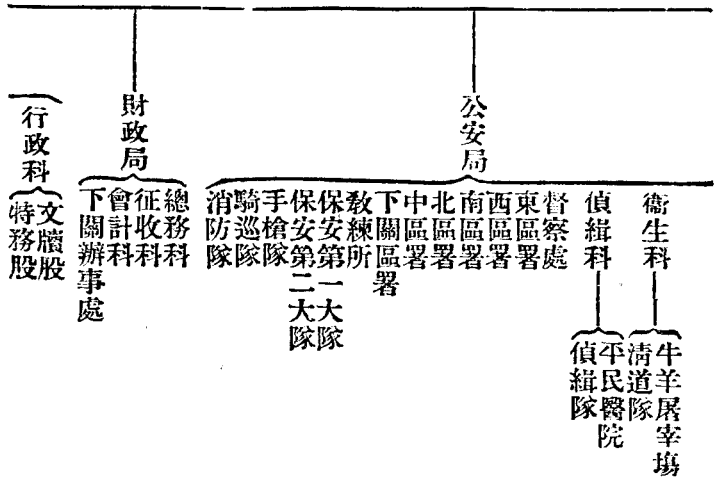
【三】南京特別市之地位。特別二字。係普通之對象。其間區別之標準。端視其地位重要之程度。以爲斷。縣治之下有市。其地位與一鄉等。省治之下有市。其地位與一縣等。而直接隸屬於中央。

與一省同其地位者。則惟特別市。吾國各省中。現已正式成立市治者。如廣州汕頭杭州甯波南昌安慶九江漢口重慶昆明等處。皆爲普通市。惟南京與上海二處。因特殊之情形。地位之重要。故特定爲特別市。蓋特別市成立之要件有三。(一)人口特別繁多。(二)工商業特別發達。(三)政治上及地理上居特殊之位置。上海爲吾國通商大埠。華洋薈萃。戶口繁盛。甲於全國。故實具有首二項。及地理上之要件。其定爲特別市也固宜。南京人口及工商業之發達。雖視上海爲不逮。然地理上據全國交通之要衝。政治上則爲一國之首部。自非擴大其組織。宏廓其規模。決不足以資特別之發展。而繫全國之觀瞻。故南京之定爲特別市。尤屬事理之所當然。以視劃北京爲京兆區。統轄二十縣之行政。則今日南京特別市之範圍。固猶嫌其太狹也。按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南京特別市直隸中央政府。不入省縣行政範圍。是已明定南京爲特別行政區。不與省縣相統屬。而就直隸屬於中央一點言之。則與任何一省地位相等。其規定至爲明顯。不容稍有疑義。顧或者因襲成見。以南京舊爲江蘇省會。遂疑今之南京特別市。仍不能脫離江蘇省之範圍。以致事權上發生種種誤會糾紛。重妨市政之進行。亦可謂謬甚矣。今後亟應打破此種謬誤心理。明確認定本特別市之地位。茲提出各項要點如左。

一、本特別市。為中華民國首都所在地。二、本特別市。直接隸屬中央。不入省縣行政範圍。三、本特別市之地位。在法律上與任何一省同。四、凡本市區內之教育財政治安衛生實業等等。應屬市有之事業。統歸特別市市政府管轄。任何機關不得侵犯。否則即為破壞市行政之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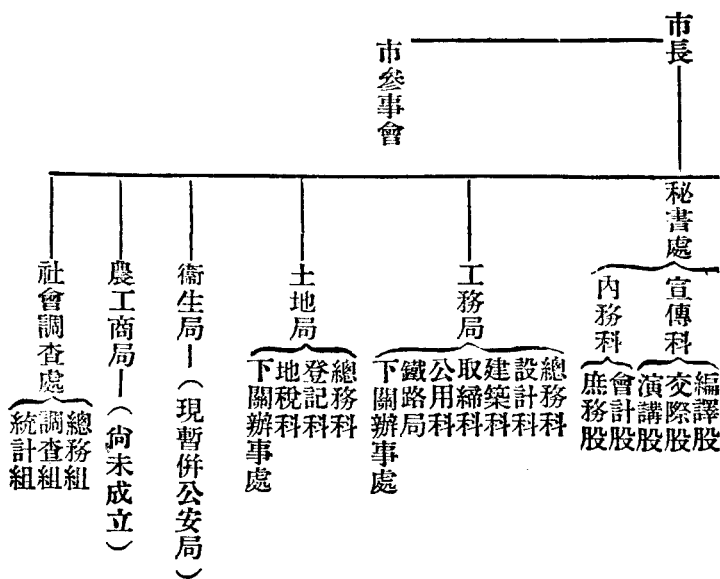


【四】南京特別市之行政組織 按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祇規定市政府設總務科。及財政工務公安衛生教育土地農工商各局。在劉前市長時代。除農工商局外。其餘各局。均行成立。自何市長抵任後。以應事實上之需要。及運用靈敏起見。即將總務科擴大為秘書處。又增設社會調查處。此外有參事會。



由市長聘任參事若干人組織之。茲將本府及所屬各局處系統表列后。

【五】南京特別市目前之設施 本市成立時期雖暫。而市政當局殫智竭慮。慘淡經營。不以經費困難。稍撓其志。茲舉各項設施之犖犖大者。如財政方面。市產之經理。稅收之整頓。開源計畫之籌擬。民食之調劑。工務方面。全市測量之舉行。獅子巷馬路之開闢。橋房照壁之拆除。市街障礙物之取締。水井之



開鑿東關水閘之改造。馬路橋梁之修理。公安方面警察之整頓。火患之預防。交通之整飭。戶口之清查。共黨之搜緝。乞丐之收容。教練所之改革。教育方面市立學校之改進。社會教育之推廣。各種研究會之組織。民衆學校及民衆閱報處之設立。教員之檢定登記。私塾之取締。整頓戲詞鼓書之訓練。以及社會統計之進行。衛生方面防疫所及傳染病院之設立。防疫隊之組織。牛痘之佈種。衛生試驗所

之籌備。牛羊屠宰場之整頓。清道隊之改組。垃圾箱之普設。夏令衛生運動大會之舉行。土地方面。官產逆產之清釐。土地估價委員會之組織。土地登記之籌備。類有相當成績。表現於外。最近關於全市里巷街道寬度標準。全市街道幹綫。全市幹道寬度等級。業經市政聯席會議決定。關於收用土地暫行條例。係根據劉前市長時訂定之。開闢馬路。收用土地章程。迭經會議修正決定。茲已連同全市街道里巷寬度標準表等。一併呈候國府核准。再行公布。至本市馬路。類多偏仄湫隘。動輒阻塞交通。欲革新市政。自非先從開闢馬路入手不可。國民政府前獅子巷一帶馬路。在劉前市長時。即經開始展築。路幅定為百呎。現已竣工。廣闊完整。不特便利交通。抑且有壯觀瞻。現何市長以益仁巷至花牌樓一帶馬路。為山下關至奇望街城南各處必經之要衝。因街路狹隘。交通阻塞。益甚。更應及早開闢。業經令飭工務局測量完竣。現擬定期開築。工務局方面。對於全市建築計畫。并已提出草案。一俟確定。即將準此進行。行見日增月盛。蔚為世界之首都。

【六】南京未來之希望 南京擅地理之形勝。交通原甚便利。自改為首都以來。更為全國之重心。政治機關林立。居戶人口激增。將來工商業之繁盛。更可預期。舉凡都市發達之條件。如人口實業。交通政治等等。關係南京。無不具備。且天然形勢。尤為歐美各大都市所不及。故其前途發展。實

無可限量。或將駕今日之倫敦柏林巴黎而上之。亦未可料也。然究須如何經營。而可達此理想之希望。尤非先預定明確之標準不可。茲將本府所定之標準。分述如左。

1【科學化】吾國非無城市繁盛之區。然其發達。爲不規則的。爲無秩序的。故愈發達而愈紛亂。市民所感之痛苦亦愈多。蓋事前無確定之計畫。一任都市之自然膨脹。當然難得良好之結果。今欲建設新南京。必應用科學之方法。對於全部爲嚴密之設計。如何爲之規畫路綫。如何爲之擇定區域。均當先立一定之計畫。然後方能依此預定之計畫。而爲規則的秩序的發展也。2【藝術化】欣賞藝術。爲人類之天性。今之學者。列美育與智德體羣四育並重。誠以藝術能愉快人之精神。提高人之心靈。於人生有至大之關係。歐美各國。對此無不注意。往往入其都市。如行畫圖之中。故有所謂「公園市」之名目。蓋以經營公園之法。經營都市。則都市亦不啻爲一大規模之公園。吾國人對於藝術素多忽視。今後當本此原則。以造成未來之新南京。俾以改變首都民衆之觀感者。一新全國民衆之觀感。3【農村化】現代歐美各國之大都市。多以工商業爲其生命。膨脹力之大固爲其特色。惟因其膨脹力之大。故有無限之吸引力。繁華誠繁華矣。惟密居生活與空氣污濁。往往過於反自然。過於不健全。故各國之研究市政者。早見及此。乃有田園市之發起。按南

京現定爲吾國之首都。其地位自以政治爲重心。與以工商業爲生命之都市不同。且天然之形勢。尤爲新界各大都市所不及。故本府決定建設之方針。既使之科學化。藝術化。亦必使之農村化。供給清新自然之環境。而使一般市民皆享有永久之適暢生活也。該市使市政建設而能依此三項標準進行。則可盡得先進各國都市之長。而祛其弊。今日荒涼不振之南京。又何難一躍而爲世界第一之都市。惟是南京既定爲特別市。而同時又爲中華民國之首都。是以一地而兼具兩種之資格。以市之地位言。則市政府與市民。固負有完全建設之責任。以首都地位言。則非南京一地所私有。而爲全國所共有。故中央及全國國民均有共同建設之責。且以南京市區之遼闊。今日政治上地位之重要。所需乎設施之手續者。至爲繁重。決非南京一隅之人力物力所能負責而勝任。在昔專制時代。竭天下之力。以供奉一人。尤不以爲怪。今集全國之力。以經營一首都。實出事理之當然。衆擎易舉。合力易成。是在我市民暨全國人民之努力而已。

昆明市政概況

昆明市政公所祕書處

【一】導言 我們雲南一省首善的「昆明」。自從民國十一年八月一日。開始改建爲全省中心的新都市。成立昆明市政公所。設施市政事業。到現在。差不多要滿六年了。過去的六年。雖說

沒有完全達到『理想的田園化的新都市』底目的。但是實際上也相當的有了若干成績。表現出來。國人所稱許。也就是實施初期計劃以來。所得着的效果啦。現在、且把最重要的。依次報告出來。藉供國內人士底參攷。

【二】過去六年來的市政概況（甲）市區的劃分和市街的改造。昆明市是就原日的雲南省會地方來設置。就是把從前的舊都市。改造成新的。理想的。莊嚴燦爛的中心都市。預定的市區。是劃全部面積五十方里。舊城市地方。僅佔了三分之一。因為舊城市南端空地甚多。便預定從南端擴張。闢成最大廣場。作將來全市中心點。從這中心點。平分為南北兩部。南部設半月形的放射式。做新市区的根本建設。就是將來的工商區域。北部因勾崎甚大。只好暫行仍舊。但是這家根本計劃。現在因為經濟上的不可能。所以只是從舊城市方面。實行去改良工作。牠的方法。仍然保存舊市街。取棋盤式的規定。凡在十字街頭。對角的舖面或住宅。先由公所給了代價。收買拆卸。就從那街路轉角處。改做鈍角式。把街面展開。以後沿街舖房。遇有改造時。都要照這規定退讓。一方面勸導市民們。把沿街舖面的重簷和小廈。概行拆去。以歸整齊。拓寬了市街的光線。和兩側的路幅。到了現在。最寬的街已達九十呎以上。最窄的也不下卅呎了。並且預定把城拆去。改築電車路。現

在大南城一段。已經拆毀。改建環城馬路了。將來新市區着手經營。本市商業。已移在西部。工商業區移在東部。那時舊市區房屋地價一定低廉。收買了來拆毀。也改建成放射式。便可以同新市區連接。成了整個的蛛網式。到時。新昆明市計劃。就算完全實現了。（乙）初期市行政計劃底實施。經營市政事業。本來應當由市民自動發生。但徵諸東西各文明國家。和我國有名的廣州北平等市。大概都要先由官家辦起來。然後對於民衆。誘導提倡。使他們感受市政的需要。和自身關係的密切。到了相當時期。纔完全移歸到民間自己去處理。所以本市市政公所成立時。便設置市參事。完全從市民中選擇出來。得列席在市行政會議。使市民有參與市政的機會和熟練。現已更進一步。正式的成立『昆明市參事會』。以實行官民合作的旨趣了。并且在民十二又把昆明市劃分成六區。組織區事務所。每區設一箇區長。兩箇區副。又視其區的廣狹。分爲許多段。每段設一個區董。每條街又設若干街董。區董是由市民接直公選出來的。區長副。就從區董當中互選出來。由區事務所報請市政長官。加以委狀。若有關於市政上應興應革的事件。經他們區務會議取決的。都隨時建議到市公所。採擇施行。有時候。市公所經過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要施行之先。恐市民不能澈底了解。便由各區長董們。向他們去解說傳達。所以官民兩方面。歷來都沒有什麼隔閡。就是行

政上也。也很順利的。(內)市公所八課的工作概況。我們昆明市政公所。與他省的市行政機關。略有不同。因為自民十一雲南省政府。提倡民治。認為這模範底特別市。是一項先決問題。有過渡時代的必要。便創制了『昆明市暫行條例』施行出來。本着官廳倡導的主義。設置市政公所。牠的組織。是設市政督辦一人。為本市最高行政長官。設會辦二人。勤助督辦。概由省政府委任。設有秘書處。處內秘書官秘書員等。處理機要事件。核閱文稿。并宣傳編譯等等。和不屬課內的事件。對於行政上。設有總務、工程、公用、警務、衛生、勸業、教育、社會等共八課。八課之下。又分若干股。八課之外。原設技正一職。後來併在工程課。對於市警察的考勤。又另設有督察處。這種組織。比較廣州市。還多着勸業和社會兩課。因為本市的工商業幼稚。還要望積極來倡導的。並且為提倡生產事業計。更是不可少的了。又因為近來社會運動。非常劇烈。社會問題。也是亟待解決。所以社會一課。也是斷不可少的。這種條例。(制度)在現在青天白日旗幟之下。當然有需改善的必要。但因經濟的不可能。雖在民十五省政府頒布了『雲南市』新市制。仍然還是沒有做到。其實也不適宜了。現在奉令改組。在籌備期間。我想也很快了。這些都是將來的實施計劃。(詳後)如今且說八課的工作概況。(1)總務課工作概況。A市財政的狀況。本市財政。分省款市款兩種。省款每月額定

補助壹萬元。六區警察經費和巡警教練所經費一萬六千元和其他的附屬機關補助費四千元。全年共計要支給經常費卅六萬元。市款是市營事業的收入和市民負擔的稅捐。每年收入約有五十萬元。自民十六起。整理稅捐。掃除積弊後。單牲屠酒捐收入。每年可增加三萬五千元。自去年十二月起。又創收了入市稅。是就牲屠稅附加的。每年有二十三萬多的收入。除用到教育費上。佔了四分之一外。其餘一概用到其他的市政事業上。鹽捐是用作修路底經費。但去年已經取消了。民十四本市大鬧鹽慌。公所費了不少的力。纔由鹽務督銷局。撥過食鹽廿四萬斤。把價錢平了下來。作為公售。得點盈餘。做警察的津貼。但是不久。也便收束了。可見本市的財政。是極感困難的啊。

B 其他事業。(一) 本市要想提高市民常識。使他們感覺市政需要。所以首先就編譯出許多關於市政的各種書報。由教育課竭力的去宣傳。(本課現經撥在秘書處)。(二) 就市內市外的古蹟名剎。改建成許多公園。以便鼓舞市民愛鄉土史蹟及天然護紀念物的心理。又若清理公產。創辦不動產稽證。編製各項統計等。篇幅有限。不暇詳述。(2) 工程概況。六年來。最重要的市工程。便是修築細石街路及下水道。計自十三奉到現在。共修了四千二百九十餘方丈的鋪石街道。二千一百卅餘丈的下水道。所用的石都是長八寸。寬五寸厚一尺的堅硬石塊。下面還鋪以一尺

以上的碎石。共用去五十多萬元。此外還修建了近日翠湖、圓通、大觀、金碧、龍泉、虛凝、古幢、太華等等的公園。以及堤埂、舖面等。用去的款。也在五十萬以上。(3)公用概況。電燈、電話、自來水、和人力車、獸力車、船舶、肩輿等。都是歸公用課辦理。從前電燈、自來水。都是商辦。自市公所成立後。加入官股。添購新機。監督着切實改良。從此電燈、纜算大放光明。自來水也經整理。至於人力車。一面嚴格取締商營車輛。并由公所經業一部份來做模範。水上通交的輪船民船。也定有規章。嚴格檢查。運貨的牛馬車。也由外定買若干輕便的樣車。露天市場。也竭力整理。總之。凡關於市文明和公共福利上的事業。都沒有不努力工作的。(4)警察概況。本市警察。是就以前警察廳改組的。分設六箇區署。從前只有六十處守望所。現增加到八十四所。巡警七百多人。都從巡警教練所養成。現在已經辦了卅五班了。又有消防隊一百廿人。偵緝隊四十人。交通警察四十人。都經長期的訓練。過。所以保持本市安甯秩序。緝捕盜匪。和救濟災變。都很見成效。(5)衛生概況。本市衛生。雖沒有什麼大規模的設施。但是對於市街的清潔。醫師、藥劑師之攷試取締。飲料食物的檢查。市立醫院。平康醫院。麻瘋院。衛生試驗所。屠獸場。寄柩所等等的改良和擴充。以及衛生院處統計和宣傳等。無不積極進行。比如成立衛生促進會。發行會刊啊。設立衛生清察隊啊。消毒隊啊。刊行衛生小言。

啊。并在六區通俗講所內。加入衛生通俗講話啊。編印防疫學講義啊。成立臨時鐵道檢疫處啊。成立防疫研究所啊。產婆改善講習所啊。散發防疫小言及預防天花圖說和滅蠅圖說啊。設立種痘講習所啊。女子家庭衛生講習所啊。施種牛痘啊。彙刊衛生須知所。衛生法令啊等等。舉凡對於公共箇人家家庭等衛生。無一件不注意周到。積極施行。(6)勸業概況。勸業方面。最重要的事。就是十三年擴行的新度器和新衡器。現在已完全普及。市內園藝。歷來都不講究。自從市公所倡辦園藝試驗場。園藝研究會。又在每年三月九月。舉辦菊花會。并徵集各種花卉。陳列比賽。以提倡田園化。又創辦機械工廠。招收學徒入廠學習。製出物品和機械很多。以供需要。而示提倡工業的意思。還有組織同業公會。整理各項營業執照。以及種種勸業上的工作。也有不少的成績。(7)教育概況。本市的行政方針。是以普及教育和改善提倡生產事業。來作逕趨之鵠。所以對於教育。更是努力得很。單用數量來說。從十一年到現在。義務教育上。學校由四校增加到廿三校。由卅三班增加到一百五十八班。畢業生徒。和在學學生。已達一萬一千多人。幼稚教育。比從前多了三倍以上。職業教育。有職業中學。還添辦女子縫紉科。中等商科。縫紉講習科。教學講習科。縫紉研究社。中等家事科。設立實習商店等等。頗著成效。平民教育。也推行到第八期。畢業的已達七千多人。關於

社會教育方面。有巡迴文庫。巡迴演講。婦女宣講所。書報閱覽所。護國紀念博物館。市立圖書館。公共體育場等。都是這個期間所創辦的。去春又辦市立中學一校共四班。高初級男女學生一百七十多人。又擴充中等商科。接辦整理城立小學六校。增設書報閱覽所。都是近年的工作。至於質的方面。當然是順着潮流的趨勢去努力。比如小學教員。是由一二部師範畢業的。嚴格甄錄而來。並且組織有教學研究會。心理測驗研究系。學生成績觀摩會及評核委員會。（是臨時的）以及關於訓練管理德育體育自然社會種種研究改良的集會。真是不一而足。還有設計教學。道爾頓制等。動的新的教育。也是老早就實地試辦着了。（8）社會事業。社會事業範圍很廣。擴大來說。可以說是一種社會政策。也可以說。即是民生主義。都是歸這一課。設法來提倡維持。牠的類別。大要是分爲公益、感化、救濟、這三項。公益事業。如天足會。早婚勸誡會。風俗改良會等。都辦得很有成效。感化事業。如男子感化院。女子感化院等。都整理過多次。也頗可觀。救濟事業。如養濟院。收容老弱殘廢平民男女一千三百多人。幼孩工廠。收容失業無依的兒童百多名。現已改爲保育院了。還有過去幾年臨時舉辦的如平糶事務所。公鹽平價處。民食共濟社。職業介紹所。籌賑日本震災游藝會。籌賑大理等屬震災游藝會。新春同樂會。又擬過調平物價議案。組織過調平物價委員會。制定

市租約和調平房租辦法。又在十五年內成立過本市慈善團體協進委員會。擬具辦事章程。清理整頓各慈善團體。并澈底分配各善團所辦事務。又主辦華洋義賑會昆明支會。設立市倉。建築市禮堂。設立臨時電影院等。凡社會事業的工作。差不多應有盡有。

〔三〕兩件要事 除上所述的八課工作概況之外。還有兩件最重要的事。就是（一）組織昆明市保衛大隊。本市去年屢受環境的必需。當市面緊張的那幾天。市當局纔喚醒民衆。一致團結協力互助。實行自衛。以敏速的手腕。成立了各界聯合保衛團會。繼後又改爲衛團。并且指揮市警察。和民衆永久聯絡。維護公安。更以身作則。出來躬親監督。指導巡查。後來又從本市需要上。準備民間實力。由公所自行組織一個保衛大隊。徵募市內誠實壯丁。充當衛士。作市民的保障。又和政府的部隊。切實聯絡。嚴密防範。纔算維護下來哩。現在因軍事結束。隊伍也便撤消了。並挑選衛士。相當名數。撥送巡警教練所去受訓練。以儲警材。這不是很值得注意的一樁事嗎。（二）舉行市勢調查。戶籍爲庶政基本。關係至重。本市前雖編印市誌一書。但今有修改的必要。且市內萬事萬端的調查統計。勢在必行。所以市政當軸。在去冬市行政聯席會議。議決定在去年年終。做一度精密的市勢調查。但因這事體很大。特先行組織一個市勢調查討論會。函聘會員三十多人。擬定市

勢調查簡章和討論會簡章。一面佈告市民使他們了解舉行市勢調查的真諦。一面開會討論調查的標準。規定門類及分担會員。委任市小教員爲調查員。製定調查統計等表和特殊事項調查票。又規定調查標識。整理更訂全市門牌。以及其他一切事宜。議決在夏曆戊辰年正月初六日起開始着手調查。並規定市勢調查辦事日程。至正月廿九日一律完畢。將調查情形及所得結果彙交覆查員審核結束。並且把戶口統計總表。命市勢一覽表。分類統計表等。陸續佈告週知。對於在事人員。在舉行慶成大會典禮的那天。還發給他們紀念章和獎金哩。此次調查。實在是空前的偉大工作。至於所得的結果。都很爲滿意。將來還要按年舉行這種調查。那麼的。本市前途。不更可樂觀嗎。

【四】現在的設施概況 昆明底切實都市計劃。和行政方面初步的設置。以及市政進行上六年來的實施概況。都已經舉其犖犖大者。據實介紹於上面了。但是已往的工作。是不算甚麼的。因爲社會是「有機體」的。是常進步的。所以市政事業。便常常要走向社會的前面。去做那提倡。指導。改造建設的工作那麼。都市文明和人生樂利。纔有長足無止境的進步。現在本市所以適應時勢的。預測將來的要求。淬勵精神。努力前進。就是這個意思。本市現在的一切設施。除繼續努力以

前的計劃外。其最重要的。就如設立審計委員會。增修市誌。維持金融。調平物價。改造勸業場。等設商品陳列所。擴充實習商店。修築龍泉公路。籌設市立銀行。籌辦園藝實驗學校。籌辦添設便衣巡查隊等。都是正在積極進行的事。其詳細辦法。因限於篇幅。姑且從略。

【五】將來的計劃 (甲) 市民方面的組織。本市雖然組織到區街董。但是還不有到全民組織的狀況。所以市民方面。還是一盤散沙。以後擬參照着保甲方式。用最低限度來組織。如以十家爲一組。設一組長。若干組爲一段。設一段長。若干段爲區。隸於區長。照每區人口之多寡。嚴密組織。聯絡貫通。使市府與個人。感情毫不隔膜。辦事敏捷。這是對於市行政上及市民方面。都互有裨益的。

(乙) 改訂市條例和改組市政府。本市公所以前因事勢的需要。倉卒成立。因陋就簡。組織不大完備。現在市政事業。日益進展。組織方面應該加以一度的改革。對於行政步驟。總能推行便利。日前曾擬訂暫行條例廿三條。呈請省政府核定施行。將來核准改組。各部都有專局。分掌市行政事務。自由發展。效率必定百倍勝於現在。這是可以預賀的。

(丙) 劃定市區境界。本市市區。向來都以從前警察廳管轄的區域爲限。但是嚴格說來。就是從前警察廳管轄的區域。也未十分確定。所以歷年來市與縣間。往往發生權限上。或其他種種的糾紛。這都是境界和權限未曾劃定的影響。

從前雖經政府一度的勘查。仍然沒有劃定。況且近來都市事業。一天發達一天。也不能不亟圖擴充。這是本市計劃中最緊要而又是亟待着手的一樁事。(丁)謀市政經費獨立。并保障市教育經費獨立。說到本市的財政問題。尤其是一件亟待解決的事。若是再加重市民負擔。事實上是不可可能的事。至省款的補助。而財政廳積欠很多。所以現在亟謀救濟。是對於補助的省款。與財政廳磋商。就市內劃撥一種相當款項。由公所直接經收。以謀經費獨立。同時還要把每年這十七萬的教育經費。永遠保障獨立。并源源增加。絕對不移作他用。(戊)舉行市區測量。市區測量與市勢調查一樣的重要。同是爲都市計劃上的先決問題。本市的市勢調查。既經辦竣。那麼市區測量。這項最緊要的工作。自不能不着手辦理。將來擬組織一個市區測量委員會。集合專門人才。分頭並進的實施。(己)完成都市計劃。本月初創市政的時候。也便很想先定都市計劃。但辦理這件事。還須要經許多的調查和研究。並且關係很大。不能輕率從事。所以僅僅擬了一部份的初期計劃。以爲張本。凡有設施。都預備將來的地步。但茲事體大。決不是一手一足。一朝一夕之工。所能蕺事。上年經決定延聘外國的都市計劃專家二人來滇。作長期的精密討論。庶幾可以把這項計劃。早於完成。(庚)設立市政研究會。市政科學。是極其繁賾複雜。無所不包。決非少數人的智力和能

力可以研究得了的。本市舉辦市政。已將六年。一般市民。因為感着潮流的激盪。和日常的需要。對於市政。已有相當的認識。並且感受興味了。所以。將來的計劃。想羅致一般歡喜研究市政的人們。成立一個專會。或稱為市政研究會。作定期的不斷的研究。常常供給資料。發抒意見和方案。備市政府的採擇。這尤是市府與市民兩方面最有裨益的事。以上所說種種。都是曾經研究過幾次。認為有實行的可能。並且都是現在急須要辦的事。所以。把牠在前列舉出來。此外。還有市立師範學校。市民大學。教育博物館。動物園。植物園。音樂傳習所。劇曲編審會。以及造紙廠。養魚廠。士敏土廠。模範牧場等。事業也都計劃着。將來要辦的。

〔六〕結論 本市自從成立市政公所。開始創施市政。到現在。舉凡對於地質、測量、土木、建設、教育、農林、商業、工業、社會、經濟、醫藥、警察、衛生、消防、戶籍、園藝、公園、交通等等。都市事業上。所有的一切實施概況和計劃。以及其他種種。關於文化的、民生的、民權的、提倡、引導、改造、建設等。大概我們都知道了。但是不圓滿的。不盡妥善的。和理想所及。而事實上一時不能做得到的地方。一定很多。希望國內市政專家。海宇名流。隨時賜以南針。加以指正和批評。那麼。不僅是我們雲南市政前途。和民衆的幸福。也是中華民國四萬萬民衆的幸福咧。

十七年三月廿五日

梧州市市政工程概況

(三)五月來工作之統計(一二從略)

本市政務工程。自去年九月中旬。凌局長接事起至本年二月底止。分設計建築取締三種事項。略述於後。(甲)設計事項。(一)道路工程之設計事項。全部設計完竣者凡五線。一南環路。二上珠璣中段。三民長生路。四大中路。五織笠後街。已規定路線及平水者凡七線。(二)雜項工程之設計事項。凡十餘項。一第一菜市。二第二菜市。三衛生局公廁。四北山公園護牆。五豬頭嶺附牆。六電力廠後山斜坡補救工程。七衛生局屠獸場。八公安局前門。九衛生局傳染病舍。十市黨部工人俱樂部。十一第一菜市地台填土。(三)規定各種窰井構造標準圖。(四)測量事項。導綿測量。凡廿四線共長約一萬二千四百呎。水準測量。凡廿一線共長一萬一千七百呎。平面測量。凡七線。共面積約一萬三千七百方方。地形測量。凡六處共面積約一萬一千九百方方。(五)簽測事項。初簽建築共一百〇五件。覆簽建築共四十大件。簽定領地共十六件。(六)各種章程之擬訂事項。改訂道路溝渠承包建築章程(已施行)。重訂取締建築章程(尙未經技術會議完全通過)。(新訂建築公司註冊章程(已頒布)。新訂畫測師註冊章程(已經技術會議通過未實行)。

重訂開闢馬路收用土地章程（已呈市府未奉核准）重訂開闢馬路征費章稅（已呈市府未奉核准）新訂限制各山沖領地章程（已頒布）收集材料標本章程（已經技術會議通過未實行）（乙）建築事項（一）道路建築工程。

路名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	------	------

西門路	十六年七月廿六日	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	----------	----------

竹安路及下珠璣中段	八月廿九日	十一月十日
-----------	-------	-------

沙街麵房牛屎碼頭	八月廿七日	十一月十六日
----------	-------	--------

南環路	十一月十三日	尙未完工
-----	--------	------

上珠璣路中段	十七年二月廿二日	尙未完工
--------	----------	------

長生路	二月廿一日	尙未完工
-----	-------	------

大中路	預定二月廿三日	尙未開工
-----	---------	------

（二）雜項建築工程。 1 填築第一菜市地台及下珠璣路北段路床。 2 北山公園護牆。 3 豬頭嶺護牆。 4 電力廠後山斜坡補救工程。 5 義學塘填土工程。 6 監修及驗收衛生局公廁。

- 7 開投小南路敷刷臘青路面工程。 8 監修及驗收瞭望台。 9 監修及驗收電力廠水塔及油池。 10 驗收電力廠機房。 11 監修及驗收市立醫院。(丙)取締事項(從略)

(四)現在之概況

本市市政工程現在之概況。(截至十七年二月底止)可就下列數項分述之。(一)道路及溝渠。本市現有新式街道之總計一萬一千六百六十三尺約合六華里道。路總面積為四十九萬七千一百三十六平方呎。(內邊路面積十七萬二千四百六十九平方呎)路面大多為地瀝青式及水結馬克當式。其為水泥三合土者祇一路。至瀝青面馬克當路則尙無有。蓋受對於港粵路政觀感上所得之影響。詳細統計如下。

車路

水泥三合土 四一、九八四平方呎 各街道天然之路床。因本市瀕臨撫大兩河。泥質

地瀝青 一三九、九九七平方呎 鬆軟。難受重載。是以築路時多用蒸汽壓路機。

水結馬克當 一四二、六八六平方呎 輾壓結實。遇有過軟處。並掘起鬆土。填以碎磚。然

共計 三二四、六六七平方呎 後上鋪路基。路基之做法。水結馬克當路面下。多

邊路（即人行路）

用碎石碎磚地瀝青及水泥三合土路面下用馬

水泥三合土

一二八、二〇九平方呎

鬆克當式 (Maca dam Foundation) 或提路科

磚砌

二六、九〇〇平方呎

式 (elford Foundation) 務求堅實。本市各街道

實泥

一七、三六〇平方呎

路床路基。既如此堅結。路面又多用優良之式。是

共計

一七二、四六九平方呎

以築路費之單價較貴。而路之生命。則可保其較

久。此本市道路之特點也。現有邊路面三分之二爲水泥三合土。且除柱鐵碼頭路外。其餘各路均屬兩旁各寬十尺。路面既平滑舒適。闊度又寬暢有餘。是以市民對之頗具好感。此又本市道路之特點也。本市各街道之溝渠設備。分明溝暗渠兩項。明溝即邊路旁之路面卸水溝。此間工人普通以之連同邊石 (Curb) 命呼之曰人字渠。蓋因本市邊石明溝二者常用水泥三合土。同時做成故混稱之也。暗溝分兩類三種。甲類爲宣洩雨水及路旁舖戶污水之用。計分兩種。其一爲旁渠。係築於邊路之下。其一名大渠。即遇有旁渠入地過深流量過多之處。兩旁邊路下之旁渠。即會合匯流於車路路基下之大渠。此甲類暗渠設置之用意也。乙類爲宣洩路面下水 (Underground Water) 之用。種之爲洩水渠。洩水渠多築於車路中線路基之下。沿洩水渠幹管每六七十尺。乃至百呎。

處旁設支管與幹管作四十五度之角以便集收全路面下之水。本市現有明溝總長度與邊路之長度相差無幾。蓋以本市有鋪砌之邊路均有明溝也。茲將大約數與各種暗渠之總長列表於左。

大渠	三、〇一七呎	至本市街道現在建築之中。而於三月初告成者。計有兩
洩水渠	一一、一六四呎	環路長約九百五十尺。面積約有七百英井。此外長生驛
旁渠	二五、一六四呎	前上珠璣中段均在進行建築之中。不久亦當告成也。其
明溝	一七、〇〇〇呎(約數)	如對於(二)公園(三)公共建築(四)對於民間

建築之取締。均力事整飭也。(詳細從略)

(五) 將來發展之計畫

本市以全省之門戶。兩粵之樞紐。既具山川之美。復饒農牧之利。交通便利。百貨雲集。工商兩業。亦皆發達。夫以如是之城市。有待於市政工程之建設。固不待煩言而喻也。茲攷已往之成績。察現在之狀況。擬具一年內應舉辦之各種計劃。並略述一年內應行改善之若干事項。以及一年後逐漸施行之各種規劃。分列於後。

(甲) 一年內擬行舉辦之事項。

(1) 開闢道路。查市內馬路。自南環路開工建築以來。交通

益。使目下最重要之馬路。厥惟考棚及塘基兩路。此兩路北通北門與北街口相接。南連南環路。爲城內南北交通孔道。此路長約二千呎。於本年三月初開工。建築費則援例由兩旁舖戶負擔之。本市內街雖經逐漸整理。蔚爲大觀。然河灘馬路尙未着手。以致外觀陋劣。實爲美中不足。茲擬趕於年內修築河灘馬路。最低限度。亦以修築由西門口至鎖龍橋一段爲目的。俾沿河舖戶。得以面河而立改善碼頭。以便水陸間之聯絡運輸。其裨益於市民。固不止改良外觀而已也。此段馬路。因有河隄之修築。故工程費用較之市內馬路爲鉅。所有建築費擬請市政府商之稅務司指定補助款項。並由沿河舖戶酌量分担。以冀速成。環城馬路第一段。既已興築。則由東門以至北山及沿北山脚下之馬路。自應繼續興築。以達環城之目的。此路建築費。擬援案請省府予以撥助。現在竹安街馬路。已築至鎖龍橋。所有鎖龍橋以東之學前廠前各街。亦擬於一年之內從事規畫。以便及時興築新式馬路。庶市內東南隅。市面漸次發展。萬人坑公路。爲由撫河岸直通三角咀及西部各地之孔道。近自廣西大學指定蚨蝶山爲校址。從事興工。一旦工竣。則此路交通必繁。現已由市政府向廣西大學籌借款項開始測量。俾大學工程與馬路工程。得以同時並舉。除上述各幹綫外。其他零碎馬路工程。輕而易舉者。則有長生路（卽長生街驛前街）上珠璣中段諸路。皆不甚長。業已先後

開工建築。故一年內之馬路工程亦甚忙迫也。(2)闢新市場。本市背山臨河。地域有限。而市面日見發展。戶口日益增多。拓新市場早已成爲極急之需要。阜民山麓之東學塘。包有甕菜塘。鱷魚池。東學塘及校前塘等各部。悉爲低窪之地。其總面積約有八十一萬餘平方尺。佔地頗廣。且接近熱鬧。市區闢爲市場。定能發達。地當阜民山麓。填築尤便。實爲一舉兩得之道。此所以有平山填塘之計劃也。此項工程費用。就大概之預算。填掘土方一項約需三十三萬元。埋設溝渠一項約需十七萬元。建築街道一項約需二十餘萬元。而平山填塘之後。所得之山地。平地可值價約八十萬元。兩相比較。尙有餘裕。現在一項趕爲完成測量。以確計土方井數。俾爲具體之規畫及估算。一面請市政府妥籌墊款方法。以便興工。並擬在新市區內擇地建築市政府公署。使附屬各局。得集中地點辦公。以便指揮。而壯觀瞻。此項建築費將由地價盈餘內撥充。(3)辦自來水。梧市需要自來水之急亟。較之他處城市爲甚。蓋以梧民食水多取諸河。既不清潔。爲費又鉅。夏潦漲起。較低街道皆沒。於水所有污濁。溷聚其中。潦水一退。疾疫叢起。加以梧市屋宇鱗比。已開馬路。既非甚寬。內地各街。尤爲狹窄。一遭火患。燎原堪虞。前數年本市迭生火災。損失至鉅。至今梧民談火色變。苟無自來水之設置。則全市之生命財產。日日在可驚可危之境。茲事之必辦。市府市民同下決心。查

梧市地勢於建築自來水甚覺便利。工程估算雖未詳計。大約總需梧銀百萬之譜。茲事擬於本年上半年造成具體辦法。請市政府設法籌款。以便下半年開始動工。自來水若成。不獨火患大可減少。而市上一切傳染疾病。如霍亂傷寒等症。皆可肅清。且正值趕築馬路之時。若能同時裝下水管。尤可免將來掘壞之麻煩。(4)關北山公園。北山公園之現狀。前已述及。現雖略有雛形。然尙未加修飾及整理。茲擬於本年內在園之各處。多闢草坪。廣栽樹木。並修通達各市街之山中小路。以便市民游覽。惟公園費用甚少。非另籌特別臨時款項。恐難有充分之發展。(5)造新菜市。市內有數處舊式市場建築布置。多有未合。查市民對於菜蔬魚肉等供給。既須清潔衛生。又應求購取之便利。其重要並不亞於飲水。茲已擇東門外甕菜塘之一部。及其北之公地。爲第一菜市。興工填土建築。此地面積約有一百井。擬用三和土建築。上下兩層。共可設攤位二百有餘。既便市民。復壯觀瞻。且市府抽收攤位費。於市收不無小補。其他擬於一年內設立之三菜市。亦已擇定地點。第二菜市在西門路旁城基南之公地。約有七八十井。第三菜市爲北門橫街華光廟前之公地。第四菜市爲北街口關帝廟之舊址。各有地四五十井。均擬一一按序進行。此四菜市均於市民購取食物至感便利者也。上列五種計畫。爲本市急須興辦之事。至於經費。所需至鉅。除馬路一項市

民可担負一部。及平山填塘。可有相當之收入外。其他各項事業。須俟有省政府竭力撥助。或由市政府特籌辦法。方可有成。故成績之表現如何。一視經費之寬裕如何為斷也。

(乙) 一年內擬行改善之事項。本市數年來市政辦理之成績。固尙略有可觀。然因尙守舊習各種工程。及凡有關市政工程之事件。不乏可以改善之點。茲舉其最重要者。則街道路面之選擇。溝渠設置之改良。取締建築章程之應修訂。路名及碼頭名稱之應革新是也。市街路面之做法。舊例向無一定之標準。據檢考舊卷舊圖所得。計有如調查表中所列 A B D 三種。茲察本市路床泥土之性質。街道交通之狀況。築路材料之供應。天時氣候之情態。以及市民對於路面種類好惡之去舍而定。本市將來應行採用之四種標準路面如左。

A • 水泥三合土路 (Cement Concrete Pavement)

B • 地青瀝路 (包括地瀝青片路 (Sheet Asphalt Pavement) 瀝青三合土路 (Bituminous Concrete Pavement) 瀝青馬克當路 (Bituminous Macadam Pavement) [1] 種)

C • 瀝青馬克當路 (Macadam Road With Bituminous Surface)

D • 水結馬克當路 (Water-bound Macadam)

就目前本市街道交通狀況。及市政府經濟能力而論。C D 兩種路面。最爲適宜。但查舊築各路中。無有 C 種。此不能不謂爲缺憾。蓋本市市民。雖因受港粵路政之影響。樂有黑色光滑之地。瀝青路。然苟以瀝青面馬克當路代之。亦無不可。蓋常人固不能辦 C B 兩種之分別也。且以等額之款。與修一線過良之路面。不若修數線適可之路面。以均分利便於全體市是。以本市今後造用路面之方針。當多多採用 C D 兩種。此應行改善之點一也。本市以前計劃之各街道。下所設溝渠。似嫌過大。洩水渠之布置。似亦不妥。且多用碎磚砌結。雖費用較省。而難得洩水之實效。將來計劃各種街道時。擬用磚砌箱形渠。或石碎渠。以代現行之洩水渠。至大渠現用磚砌旁渠。現用三合土者。將來擬改用三合土管大渠及瓦筒旁渠。或可節省若干工料費。此應行改善之點二也。本市取締建築章程。係由前商埠局所規定。查該項章程。係屬草創。其中不少疏漏之點。際此刷新市政之秋。亟應重爲釐定。俾臻完善。然條目繁多。欲使法立而弊不生。非經審慎精確之攷慮。無以濟現在已在修訂之中。此應行改善之點三也。各街道及碼頭名稱。均沿舊習。有俗不可耐者。有毫無意義者。且命名之初。無有定法。記憶爲難。對於郵電寄件生客覓路。均感不便。今既興辦市政。自應一律改稱。以示更新。此應改善之點四也。

(丙)一年後逐漸施行之發展計劃。前述種種計劃。倘若省政府撥款資助完全實現。行見街道縱橫。肆熱鬧。飲料潔淨。公衆之衛生無虞。車輛通行。市民之往來稱便。新市場新菜市新街道。蓋無一而非新。北山公園河濱路公共建築物。蓋無一而非公衆娛樂之所。于是當進而舉辦更精審更鉅大之工程。使此一年中造成之新梧州市。進而爲大梧州市。然則一年後所當逐漸施行之各種計劃。茲固不能不略一提及者矣。茲就考慮所得。列舉其較重要者于左。

- (一)舉行全市精密測量劃分商業工業住宅等區。
- (二)建築市政府公署。
- (三)敷設全市溝渠。
- (四)建築市立公共體育場圖書館等。
- (五)築百呎寬之中山路。
- (六)沿大河兩邊造新式碼頭及堆棧。
- (七)造撫河大橋。
- (八)闢河濱公園于三角嘴。
- (九)規劃三角嘴街道。
- (十)改良全市舊式小街道。

至于如何實施。需款若干。現均尚在籌備調查研究設計之中。未能詳述也。(餘從略)

上海特別市工務之現在與將來

(一)現在狀況

(一)規劃改良舊市區道路系統。南北兩市。居民日衆。商業日繁。而舊有街道。漫無系統。加以

迂迴狹窄。工程簡陋。既於觀瞻有碍。抑且不適於目前交通上之需要。自非規劃改善。不足以資整頓。至浦東洋涇市及滬西曹家渡滬北吳淞江灣一帶。則尙未有所規劃。現在本局正從事全市道路之設計。分別幹道支路。先其所急。加以整理。其未經測繪者補充之。路寬之不足者。參酌各該路之地位與性質拓寬之。路面窳敗者翻修之。主要幹道尙未貫通者開闢之。就財力之所及。逐步改進。則舊市路政當可漸趨正軌矣。(二) 整理舊市溝渠。舊有街道既漫無系統。路下溝渠之布置。更欠完善。溝管之坡度不合者有之。管徑與水量不適應者有之。未經敷設者亦有之。以致濁流不暢。污水停滯。恆爲疫癘之階。其影響於公衆衛生者實非淺鮮。整理改善。自屬不容或緩。然改善之初。須有相當準備。斷非一蹴所能奏效。就本市而言。全部之地形尙未測竣。人口之疎密。雨量之多寡。亦均缺乏精密統計。非先從事於測量調查。不足以爲設計之根據。現在本局已經分別着手進行。以求澈底整頓。例如北市之寶山路及南市之陸家浜一帶。因溝渠不暢。積潦爲患。市民痛苦異常。故本局趕於霖雨以前。從事敷設溝管。以應急需。是卽整頓舊溝渠之初步也。(三) 計劃添建重要橋梁。市內原有橋梁。大都年久失修。均經分別加以修理。其因交通上需要急待重建或添建者亦復不少。例如蘊藻浜之木橋。關係淞滬交通。實有重建之必要。而吳淞江上至今缺乏永

久性質之載重大橋。亦屬憾事。故已將曹家渡橋華盛路廣肇路橋漢中路橋等着手籌劃。以備次第興建。(四) 計劃添建重要菜場及碼頭。市內菜場除唐家灣菜場外。其餘多屬商辦。場位既感缺乏。設備又復簡陋。以致菜攤遍地。非特阻碍交通。抑且有損市容。亟應選擇適宜地點。添建新式菜場。以資整頓。其已在計劃興建中者。滬北則有恆豐路一處。滬南則有董家渡蓬萊路以及喬家浜等處。至若碼頭之添設。亦為當務之急。如吳淞江以西及浦江輪碼頭等。均已着手籌劃。準備進行矣。(五) 規劃舊市區內之園林。市民集居城市。每苦喧囂擾攘。精神上少怡適愉快之境。苟有園林之設備。俾市民得於工作餘暇遊覽其間。則於身心修養上獲益良匪淺也。查本市內對於園林布置。尙付闕如。誠市政上之一大缺點。現已着手調查市內適當之空地。以為計劃建設園林之準備焉。(六) 整頓舊市區建築。市內建築之良窳。關係居民之安全至為重要。其房屋之陳舊傾頹者。即就調查所得。斟酌情形。分別通知拆修。凡屬公共場所。本局更派員詳加勘察。指示修理。並限制座位。添加防火設備。以免危險。對於營造新屋。除嚴密審查圖樣外。並隨時派員查勘。以資取締。又以市內建築往往由不諳工程學識者從事設計。無營造經驗之廠作承攬建築。乃籌畫治本之策。先後舉辦工程師建築師及營造廠之登記。加以甄別。俾市民知所採擇。又舊市區內

各項建築。或湫隘窳陋。或內部布置與外觀尙欠妥適。非加以改進。不足以整飭市容。爰向市內建築專家徵求租屋與市房標準圖樣。其目的在求無乖於科學之原理。而適合市民之習尙與經濟能力。徵得圖樣。擇尤公布。則日後營造房屋者有所遵循。則市民於居住方面有相當之進境矣。（七）籌建平民新村。平民居住問題。異常重要。實爲辦理市政者所不可忽視。蓋收入較豐者。有自謀居住安適之能力。而一般勞動者所入至微。餬口猶慮不給。惟有搭蓋草棚。蟄伏其中。以蔽風雨。棚內既極污穢。外觀尤形凌亂。至若光線與空氣之充足與否。更非所計。此項建築。非特有碍衛生。抑且火險堪虞。例如閩北各處草棚林立。胥爲工人夫役棲身之所。夏則穢氣四溢。釀爲疫癘。冬則失慎傷人。時有所聞。似此情形。實有改善之必要。但驟令拆除。當爲事實所不許。惟有舉辦平民新村。建築合於衛生而結構簡單之房屋。廉價出租。並多留隙地。爲布置園圃之用。則平民生活上可得相當之安適。亦必樂於遷移也。惟新村之地點。既須交通便利。又須鄰近工業區域。實屬不易選擇。而建築經費尤難籌措。斯則辦理市政者深望市民之贊襄協助。以期早觀厥成也。

（二）將來計劃

整頓舊市區之概況已如上述。將來新建設市之計畫。茲復略舉其梗概如左。（一）全市交通系

統之規畫。(子)市中心就目前上海情形而言。商業中心。厥維租界。但考比年海舶噸位日增。不能直接入浦。將來吳淞閘港。勢在必行。而殷行鎮之東南。並有築商港之規畫。準之日後發展之趨勢。則全市中心。當必北移。更以上海人口之日衆。租界及南北兩市均不足以容納。勢必拓展新區。以供一切設備之布置。就地利而言。將來之市中心。則以江灣以東一帶最爲適宜。良以該處地勢平坦。村落稀少。便於建設新市。且東臨黃浦。西接鐵道。南連租界。將近吳淞。他日成爲北繁盛之區。可預卜也。(丑)水道及商港碼頭。黃浦江爲上海主要水道。經濟浦局歷年開浚。最深之處。可航行吃水三十四呎之海船。現時重要碼頭。均在租界範圍以內。將來商務日益發達。則吳淞勢必建築海輪碼頭。剪淞橋以南可築商港。而虬江以南沿浦岸至楊樹浦。可築江輪碼頭。浦東陸家嘴以北直達江心沙。均可供建築商港碼頭及船塢之用。一面將蘊藻浜加以開浚。並以黃渡附近開關運河。使與吳淞江接通。庶幾內河運輸與海道輸運得有充分之聯絡矣。(寅)鐵道。現時上海已成之鐵道。一爲滬寧線。一爲滬杭線。一爲淞滬支線。祇以市面日益發展。遂感覺種種之缺憾。例如車站與碼頭相距篤遠。工廠與鐵道無密切之聯絡。其影響於貨物之運輸與工業之發展。殊非淺鮮。再闢北區內鐵道橫亘其間。且與道路平地相交。市民感受交通上之不便。與夫障礙該區市

政之發展。均屬不可掩之事實。則若將來江灣成爲全市中心。淞滬支線當亦不能任其存在。揆度今後之趨勢。似可選擇真如爲上海貨物總站。由真如向北結大場楊行寶山吳淞而達。剪淞橋以南之商港。築一新鐵道。則蘊藻浜一帶之工廠與商港碼頭。固得有充分之聯絡。而大場一帶亦堪劃爲工業區域之用。復由真茹築一高架鐵道。經彭浦之南而達江灣之市中心。於江灣設立旅客及輕便貨物之總站。現今北站一段之滬寧線及淞滬支路。或即拆除。以免阻碍市中心之發展。而南市方面。可將滬杭線延長。經高昌廟渡浦沿江岸向北直達江心沙。以資聯絡。如是則全市水陸交通。相互啣接。貨物運輸可以便捷矣。（卯）道路。全市道路。貴有統系。本局擬先規劃幹道。以便進行。其最重要者爲南北與東西幹道。南北幹道由江灣之市中心向北直達寶山縣城。向南經北四川路上海縣治至高昌廟渡浦。經楊思鎮西三林塘鎮直達閘港。東西幹道則由市中心東渡黃浦直抵海濱。西經大場通南翔。倘此兩幹道能早日築設。並從市中心築路與楊行大場真如引翔殷行各鎮聯絡。則市中心之地位可以因此固定。又沿浦兩幹爲工業交通會萃之所。擬於浦東自江心沙北之北港嘴起。向南經陳家嘴洋涇港陸家嘴塘橋鎮南碼頭龍華嘴直達塘口鎮開築浦東沿江幹路。於浦西則自吳淞鎮以北起。向南過蘊藻浜經楊樹浦路十六浦高昌廟及龍華鎮

直達閘港鎮之對岸。開築浦西沿江幹路。以上各路。於市政發展。關係至切。亟宜儘先興築。更就租界方面已成之道路。擇其較寬者。分別向北向西延長。使與本市其他各村鎮間之幹路互相聯絡。則交通網之規模備矣。至若各幹道內之支路布置。屬於局部問題。茲不復贅。(二)全市分區之規劃。查本市面積至廣。事類冗繁。苟任其自由發展。勢必發生種種窒礙。試考舊時城市。每以布置不當。致市民生活上感受痛苦。而影響於全市前途之進展。亦匪淺鮮。故當新市設計之初。允宜參酌天時地利及市民之需要。預將市區劃定。俾各業得盡量發展。有條不紊。本市市中心既已擬定。江灣左近。則行政機關必會萃於此。其附岸當爲商業區。沿浦兩幹則爲交通區域。而分區計劃中之最重要者。厥維工業與住宅之分區。夫工業區域地位之選擇。應注意之點。約有五端。一曰固有之工廠應保存也。二曰應接近河流或鐵道。以便貨物之運輸也。三曰須在最頻數之風向下方。以免煤烟之吹入市內也。四曰應與住宅區隔離也。五曰與古蹟及天然風景之美須無所妨碍也。據此以觀。則吳淞江蘊藻浜一帶及高昌廟沿浦之處。現已工廠林立。當然保存。擬再劃陸家嘴洋涇鎮附設爲工業區。該處既濱黃浦。又與商港及鐵道毗連。水陸交通俱極便利。其次則真如大場之築沿鐵道一帶。因地制宜。亦可劃爲工業區域。祇因風向關係。故沿蘊藻浜與吳淞江僅可劃出小

部份設立工廠。而大部分之工廠。當在住場與陸家嘴等處。至若劃分住宅區域。應豫測本市將來發展之趨勢。就住宅之性質而規定。市中心附近之商業區內。以地價之昂貴。或須作爲築聯合式住宅之用。而江灣大場之間。公共租界跑馬廳以西。徐家匯以東。以及楊樹浦陳家嘴一帶。或可劃爲混合式之住宅區。其中大部分之建築爲分散式。小部分爲聯合式。又梵王渡徐家匯之西。及浦東高橋鎮一帶。擬劃爲分散式之住宅區。以其去市塵較遠。接近郊外空。氣新鮮。堪爲別墅學校新村等建築之用。至若工人住宅區。爲工人便利起見。其地位則以接近工業區域爲宜。要之各區住宅之性質既異。則其設備亦迥不相同。按其需要。妥爲布置。對於建設方面之經濟。亦不無影響也。如園林區域之於市政。非特有美術上之價值。抑亦爲公共衛生上所必需。故市政設計者。不僅注又意於園林之多寡。而園林之分配。尤爲重要。至若全市中所需園林區域之面積。市政學者主張各異。例如德國帝舍道夫市政計劃中園林之面積與區住宅面積爲二與一之比。柏林市政計劃中二者之比更不止此數。本市區域廣闊。現在最感缺乏者。厥維園林。將來設計之時。應先劃出充分園林區域。加以適當之分配。庶無遺憾矣。

南昌之市政

南昌市市政機關原名市政廳。於去歲元旦成立。設公安財政教育公用工務衛生六局分掌市政。規模宏遠。經費浩大。嗣奉省政府核定經費每月四萬元。並規定以三萬元爲警察費。以一萬元爲機關費。本市原有每月收入。僅爲舖捐一千五六百元。車捐五六百元。花捐二千數百元。以之作市事業費。遂不得不縮小範圍。裁去教育衛生公用財政四局。改設民政局辦理市財政及教育衛生。則僅設一科。隸於公安局。市長制取消。改用委員制。本市原有收入甚微。雖經極力整理。並興辦筵席捐花筵捐。每月可收三千數百元。然以之辦理市事業。仍屬杯水車薪。本市數月收入所積。多挪爲警餉。加以新江鈔停止行使。毫洋券復不通行。用餘存款。概變爲米護照及毫洋券。故教育方面。以辦學無款。只得先從改良私塾着手。擬訂取締規則。嗣因教育廳須另訂辦法。致未實行。僅將婦女工讀學校。收歸市辦。每月約需款四五百元。工務方面。因款項不足。僅拆去馬家池至婦幼醫院側之城垣一段。其餘雖經分段包出。而拆卸無多。中山路綫雖已測定。亦未完工。公安方面。以款絀之故。無力積極整頓。僅能續辦巡警教練所。以訓練各區署隊長警。添新換舊。裝設電燈千餘盞。以利行人。衛生方面。僅設有市立醫院一所。其餘改良廁所。取締屠宰場。檢定醫師等項。雖經訂定規則。均未能實施。嗣鑒於委員制之不良。乃仿照滬寧漢辦法。改市長制。以一事權而利進行。並請將

民政局改爲財政局。至十二月間奉令核准。卽實行改組。並將各項要政積極進行。此去年一年已往之概況也。茲將現在設施及將來計畫。分述於後。

(甲) 市財政大要分左列各項

(一) 籌定獨立財源。本市財源。尙未確定。捐稅所入。質量均微。事業殊難發展。現本市各種營業稅與財產稅。儘有可爲市之獨立財源。尙未盡歸市計範圍者。將來擬請量予撥歸市府。以促成市計獨立之實現。(二) 興辦土地登記。市土地稅爲收入之大宗。又爲平均地權之根本辦法。現擬令所有權者先行報價。經詳細測量。並組評價委員會評定價格後。再按照地值課租。一方給以土地所有證。確定其所有權。刻已擬訂規章。一俟省政府核准。卽切實進行。(三) 籌設市有營業。現在籌辦者。一爲市立銀行。係採用公私合辦制。並已擬訂章程。呈奉省政府核准。資本定爲一百萬元。市府與市民各占股額一半。現決定借用本市房鋪租金一月。充市府股金。所借之租。以市公債相掉換。刻已分別進行。二爲平民公典。以現在市計未裕。擬將每月質當總額限定爲銅元三萬串。俟市立銀行開幕後。卽將所發之輔幣。按期撥借。以資週轉。(四) 改進公共事業。電燈電話兩公司。經營多載。無力改良。現雖取締。然此不過治標之舉。一俟籌定大宗款項。卽當收歸市營。又屠

商合辦之屠宰場極不合法。刻爲注重衛生整理屠捐起見。擬將該場收回直接管理。並籌建冷藏室等。以維公用。(五)整頓現有徵收。現在直接收徵者。爲房舖捐。花捐。筵席捐。車牌捐。屠宰捐。並其地市產租金。旅舍執照。游船執照等。附帶徵收者。爲鐵路附加。以地商捐。稅附加。九江口二五附稅附加。以及菸酒稅附加等。總計以上各項捐收。除菸酒一項。甫經開辦。尙無確定收數外。每月收入約計四萬八千元左右。花捐。筵席捐。屠宰捐。業經招商承包。房舖兩捐。因租值問題糾紛時起。現已訂定房屋租賃條例。並製定房租摺約。公家即懇此項摺約爲徵捐之證據。至於舖屋。現亦擬照此辦法。以免紛爭。其他附帶徵收各捐。或因徵解手續。或因稽核問題。均尙未能完全就緒。現正設法整理。以期確定收入。(六)清理市有財產。現擬將應歸市有田園池沿屋宇地。明確調查。以憑登記。並正在擬訂市產保管租賃標賣各項條例。以利推行。(七)舉行工商業登記。此項辦法本旨。在保護登記者享有之權利。一經發記。第三者即不得無故加以侵害。此項登記。省外各市多已實行。本市亦擬仿辦。此外並擬試辦店舖碼頭頂腳登記。以保歇業者之權利。而免繼承人之爭執。(八)征收土地增價稅。土地因工商業發達而增之價。本應完全歸公。但本市民困未蘇。故擬照廣州辦法。先徵收增價稅。俟民力稍厚。再遵照建國大綱原則辦理。刻正着手規畫。妥擬章程。

(九)編定全市預算。預算爲財政之根基。亦事業進行之標準。現擬將全市預算。先行定編。俾歲入經臨各費。有條不紊。(十)擬訂市會計規程。現已將此項規程詳晰擬訂。凡預算之時期。支付賬簿書表格之式樣。皆有定程。俾資統一而便稽考。

(乙)市公安關於現在維護公安及改進計畫大要分左列八項

(一)變更警區。本市警區。原爲城垣所限。城內設正署三。分署六。共爲九區。城外設正署二。分署四。共爲六區。現城垣已拆卸過半。正署分署。又階級重疊。遇事周折。難期敏捷。乃將本市舊有區域。分爲九區。每區各設若干派出所。牛行車站則另設一特別派出所。均由公安局直接統轄。以便指揮。(二)擴充教練所。原設教練所。雖曾對於長警。施以短期教育。而收效甚少。蓋各警多爲市井無業之民。學無基礎。茲已增設警官班。挑選現充警官等職者。入所補習。長警班則另招中小學畢業生。併設偵緝交通各班。各授與專門知識。並加以軍事訓練。方派出服務。則警務乃能澈底改進。惟原有經費月支僅一千五百元。須增至二千餘元。始能敷用。(三)增加長警薪餉。長警原有月餉。自八元至十一元。甚爲微薄。茲已將舊有長警。嚴加淘汰。並將教練所造就學警。分別補充。擬每名長警。(特務警不在內)照原定薪餉各增五元。庶能嚴格選擇。不致濫竽充數。(四)

增購消防器具。本市幅員廣袤。房鋪稠密。回祿爲殃。層見迭出。而救災器具。多不全備。現市區逐漸發展。店房日見增加。擬將消防器具。添製完善。並將消防隊設所派出。以期施救靈敏。(五)籌設流民習藝所。軍興以來。游民無術謀生。犯罪日衆。茲擬設游民習藝所。教以竹工染織印刷各業。使藝成出所。有技謀生。則扒竊得逐漸減少。(六)改組偵緝隊。公安局原有偵緝隊長一人。偵緝卅人。今擬改設偵緝員十員。延攬有學識及明黨義者充當。偵緝警二十名。招中小校畢業生。授以偵探學術。違警罰法。及黨義。再派充服務。此項人員。均直隸於司法科。薪餉酌量增加。仍就原有經費分配。(七)改善濟良所。擬就所內設縫紉及各種手工業。遴員分科教授。使具有相當職業。出所後可獨立生活。(八)設立指紋檢查所。擬增設指紋檢查所。將本市罪犯妓女車夫人等指紋。詳加檢查。可收偵緝上之奇效。所增經費。不過一千餘元。

(丙)市衛生衛生事項限於經費僅設一科隸屬於公安局其設施及改進計劃如左

(一)改良廁所。本市廁所共有二百一十八處。均係市民私產。建築不良。今已規定樣式。勒令廁主改造。並於南壇地方。建設公共糞池。俟竣工後。擬將各私有廁所糞便。限每日七時以前。由打掃夫運至糞池。並將廁所打掃清潔。其費用於廁主應得利益內。酌量徵收。至各住戶糞便。併由清道

夫沿途收集。不得自由倒入公共廁所。(二)改造垃圾車。本市各街雖設有垃圾箱。而市民知識淺薄。常不倒於箱內。茲擬另造較大垃圾車。酌添清道夫。於每日沿途收集各戶圾垃。運往市外公共垃圾坑。並定舉行衛生大運動。以喚起市民注意公共衛生。(三)施種牛痘。本市定於每年春秋兩季。各施種牛痘一次。由市立醫院及本市各醫院分任。純盡義務。(四)設衛生試驗所。關於商店販賣及製造一切食品。是否已經腐敗或含有毒質。均須一一化驗。自應另設專所。添購儀器藥品。俾臻完善。

(丁)市工務本市工務去年無若何成績。今年始積極進行。茲擇其要因分述如後。

(一)劃定新市區。本市區區原以舊有警察區域爲限。面積僅二萬餘畝。今劃定新市區。共分爲六區。(一)住宅區計面積一萬零九百十三畝。(二)商業區計面積二萬二千一百五十七畝。(三)工業區計面積二萬五千一百五十五畝。(四)教育區計面積九千六百三十畝。(五)行政區計面積爲二千一百九十畝。(六)田園區計面積二萬四千一百三十九畝。業經呈請省政府鑒核備案。(二)規定馬路統系。舊市道路。純任自然之發展。無統系可言。刻已規定統系。除佈以環城與沿江之圓圈式馬路外。按照原有道路之形勢。改造豎幹綫路二條。橫幹綫路三條。其

已定名者爲環城馬路沿江馬路環湖馬路中山馬路培德馬路。各路之寬度。共分五等。一等八十呎。二等六十呎。三等五十四呎。四等四十呎。五等三十呎。其中山路測量完畢。不日興工。又沿江馬路旁之駁岸。第一段自婁妃墓起至贛洲碼頭止。計長五十尺。已竣工。至環城馬路則利用拆去礮石之城基。逐漸建築路面。並使之銜接沿江馬路。(三)拓寬街道。街道狹窄。交通不便。現以商店住戶之多寡。規定其寬度。街內商店在四分之一以上者爲十六尺。四分之二以上爲十八尺。四分之三以上爲廿尺。全屬商店者爲廿四尺。凡街道中心綫視街之曲折情形。由工務局酌定之。(四)修濬東湖。東湖爲本市名勝之地。湖底則高低不一。出入水路。雖有玉帶溝豫章溝三條。而溝底之斜度多不合法。湖水污濁。且時有漫溢之事。今擬將湖底污泥挖去。並將三溝大加修理。刻已着手籌備一切。(五)建築公園。(一)中山公園。就百花湖一帶舊有地址。彭公祠石公祠張公祠張江二公祠第一中學及通俗圖書館等處建築之。並填湖面。小部份面積共計一千七百六十三方丈。道路總長四百二十五丈。堤道總長五十二丈。俟籌定的款即日興工。(二)大成公園。係就原有府學大成殿改建落成。(六)建築行政機關及公共建築物。本市舊有各行政機關及公共建築物。地點散漫。建築陳腐。今擬重建。俾集合於全市之中心。爲全市發展之樞紐。但建築費及設備

經費共約需洋卅八萬元。須俟省政府籌定的款。方能實施。(七)清理街溝。今決定分期修理。將緩修馬路之街面鋪砌平整。並使兩旁及溝底均有相當度斜。以便流水。至塘塍上一帶。現已着手實行。一初工料費。均由商店及住戶擬派。(八)建築菜場。茲擬照舊菜最擁擠之處。於其附近適點建築之。(一)府學前白馬廟。(二)北營坊。(三)道尹署前地。(四)臬司前。(五)德勝門。(六)章江門。(七)廣潤門。(八)惠民門。(九)進賢門。(十)順化門。(十一)永和門。俟籌有的款。卽次第建築。(九)取締電燈電話。本市電燈電話悉爲私人經營。機器不良。設施不善。茲擬收歸市辦。購置新式機器。爲根本上之改良。俾臻完善。(十)取締膠皮車。本市膠皮車。其有一千數百輛。向由公安局每年檢查一次。今由工務局會同公安財政兩局訂定取締規則。嚴加取締。以謀乘客之安全。而除交通之妨礙。

(戊)市教育本市教育以經費支絀。僅設一科直隸於市政府。其現在之設施及計劃如次。
(一)取締私塾。(二)推廣義教。(三)取締通俗讀物。(四)視察戲劇。(五)講演市政。以上數大端。雖經分項列舉。然限於篇幅。僅能述其梗概耳。

鄭州市近况及將來設計要點

張宏業

鄭州北依黃河。南臨長淮。京漢隴海交叉其間。爲我國中原交通中心。惜自民六關爲商埠。時局不靖。阻力橫生。工商業不能十分發展。今革命成功。馮煥章勵行市政。委劉治洲主持其事。勘定市界。南北約五十餘里。東西約廿餘里。對於新市區。正從事調查測量。對於舊市區。衛生。治安。道路。平民宿舍。平民公園。平民學校。平民圖書館等。均積極整理和建。議處處表現革命精神。尤於全市設計。特別注意。謹述該市近况。及所擬今後設計要點如下。以供研究。

(一) 採歐洲各國最新都市分區制度。將全市劃爲工業、商業、住房、分房、四種區域。擬京漢路以西。自豫豐紗廠至黃河兩岸。爲工業區。京漢路東。自大通路。至黃河南岸附近。爲商業區。大通路以南。沿鄭縣南門東門北門黃河岸。及沿工業區西邊。北至黃河。均爲住房區。銘功園東北隅。商業區與住房區之間。爲公房區。此種區劃。尙未呈省政府批准。

(二) 市區道路分大工商業區道路。小工商業區道路。住房區道路。數種。大工商業區及公房區道路寬度。規定六十尺至一百尺。小工商業區道路寬度。規定四十尺至六十尺。住房區道路寬度。規定二十尺至四十尺。各支路銜接各幹路。各幹路皆達京漢隴海車站。及黃河南岸水陸相交處。爲市內交通兩中心點。至現舊市區。大通、福壽、德化、三路。兩邊市房林立。放寬匪易。暫仍舊線用石砂修築。以便交通。

(三) 運輸機關。與市內工商經濟關係甚大。距車站馬頭

過遠。轉運貨物太廢時力。過近又嫌擁擠。現擬規定京漢隴海車站東西兩面七百尺外。方准建築貨棧。黃河岸車站附近。亦須留方圓七百丈空地。爲轉運貨物之用。(四)公房、住房、商店之建築。常合乎科學之構造。公房指政府及一切公用房屋而言。建築取嚴肅主義。使市民敬仰。商店建築宜有美術觀念。及合乎公共衛生。高低尺寸略事規定。住房在能消防火災及維持最低限度之衛生。并定各區於二三方里內。酌留森林地點。擬造成一田園都市。現先就已成之市區。逐漸整理。(五)公園、遊戲場。爲市民娛樂之地。公園擬置全市適中處。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運動場、彈子房。均附設在內。再於工商業區內。擬設小草地。四週植花木。備工人商人遊息怡情。住房區內酌設遊園。供兒童娛樂。養成優美習慣。遊戲場擬置工商業區間。現僅設平民公園兩處。遊戲場暫設在市東北隅胡公祠前。亦頗熱鬧。(六)警察爲保護市區治安負責機關。分全市爲若干行政區。作爲警區。每區設一公安分局。及若干派出所。公安分局建築警區適中之地。人民方面。每警區內擬組織一人民自衛團。選二十歲至三十歲有職業之少年爲團員。定每年授黨義職業。各一百小時。軍事訓練二百小時。二年畢業。每日晚間利用小學校教室操場教授之。并分爲若干組。輪流保衛地方。聽市長公安局長之遣調。團員不准取債。及干涉地方行政。現在舊市區分爲三警區。每區一公

安分局計警士約六百名。地方安甯異常。新市區警區正在籌劃中。(七)小學校、幼稚園、成人補習學校、實業補習學校、工業學校、商業學校、男女中學校、特殊學校均為市內應建築之教育事業。小學校擬於住房區商業區每一二方里內建築一所。強迫七歲以上之男女兒童入學。並附設幼稚園。成人補習班、實業補習班、工校及特殊學校。建在工業區。女子中學校。建在住房區。商業及男子中學校。建在住房區商業區。通俗書報館。各區均擬設立之。現在新設通俗書報館三處。平民學校一處。所有市內小學校及成人補習學校。俟戶口及學齡兒童查畢。通盤籌算。分區設置。在此過渡時期。擬令各機關酌設平民學校。(八)育兒堂、託兒所、養老院、殘廢院、貧民宿舍、貧民食堂、貧民浴池、職業介紹所、公共墓地、為救濟事業最要之設置。育嬰堂、託兒所。擬建在工業附近住房區。貧民宿舍、食堂、浴池。擬建在工業區適宜處。養老院、殘廢院。擬建在市內空曠地方。職業介紹所。附設公共機關內。公共墓地。置市之邊境。現已建成貧民宿舍一百五十間。(九)各種病院、衛生試驗所、看護婦養成所、男女廁所。關係市民健康問題甚大。擬酌量建在各區內。現正整理水井廁所。并規定每日早六時前。各商舖住戶。一律將宅內門前掃除清潔。六時至七時。市政府派員巡查。違者處罰。且於每半月。由市府職員率領全市民大掃除一次。以圖清潔。(十)瓦斯廠、自來水廠、鍊鋼

廠製紙廠、自動車、電車、農工銀行、典當舖，定爲市內最需要營業。現尙無力舉辦。其他若上下水道之濬治、垃圾之棄置、污水之宣洩、橋梁碼頭之修築，均認爲市設計上要特別注意之事。至正式市府之組織，尙未經政府核定。現仍係以市政府籌備處名義行使市府職權。全市收入每月一二萬元。公安局月支六千餘元。市府內職員一律月支二十元維持費。七元五角伙食。計月支二千元。餘款悉充作事業費。市內事業較大者，臨時呈請總司令部，或省政府補助。雖在此經濟艱窘萬狀之時，而市內各種事業，積極進行，辦事人員具有革命精神，尤堪爲國人取法。（下略）

廣州展拓市區

廣州舉辦市政，成績卓著。夙爲中外所稱道。并印數本專書敘述，可以參覽。前市廳以本市海岸交通，商務繁盛，人口亦日漸增加，自非展拓市區範圍，不足以資容納而維久遠。茲特查照前案，擬定廣州市權宜區域，其大要如下：（東部）由瘦狗嶺脚沿獵德涌出珠江，至赤嶺涌之三叉口爲界。（南部）以河南之南石頭莊頭瑤頭、舊鳳凰北端之月崗打銀嶺沙崗及鷺江爲界。（東南角）似赤崗涌內之三叉口爲界。（西南角）由東濬起，沿汾水及招村南端之涌到坑村之白鶴洞南端爲界。（西部）沿牛牯沙及大坦尾西使之河流中線，及貝底水涌至東窰爲界。（北部）以瑤

台王聖堂天平架流水橋西得勝東得勝下塘塘帽岡鹿鳴崗雙燕崗西坑村新平安市爲界（西北角）以增步自來水塘西端之河流中線及牛牯沙之北端河流中線爲界（東北角）由平安市沿沙河北上至瘦狗嶺并將全嶺圈入爲界云。

佛山市區展拓之計劃

佛山市政廳以現在佛山之細小區域而容此多數戶口實有地狹人多之感故展拓市區計劃純爲佛山市現狀之急需經由工務局長楊景真提出市政會議表決將佛山市區面積擴充多九百二十六萬五千三百一十五方井計東西闊度約多一十七里將來建築馬路以前日市中央奠基禮場之田間爲中央點南依總幹馬路直趨瀾石北循馬路達新涌口西爲原有市區（卽現市內街道）東爲權宜新店區由此發出（東南西北）（東北西南）（西南東北）八方共四大總幹路口均定爲寬度一百尺北經廣三車站過敦厚村達大鎮南經簡村裏水大麥黎涌瀾石直通樂從東經佛山本市之中部以達雷崗夏浩平洲西經大沙大江大富以達沙口東北經壘滘以達鹽部西經聖堂鄉弼堂村以達石灣西北經張邊江邊街邊至沙坑東北經佛山本鎮之西南部深村灣頭陽以達陳村汾水南堤寬度擬定八十尺由新涌口南堤中線起向南循北總幹之中線量

四千二百尺。卽市中央之基點。將來達此基點之中央地建設市民公園。以上辦法之達到施行期。據工務局楊景真謂如大局經濟無阻。則半年內可以着手。五年內可以實現云。

五年來上海市政工程之概況

彭禹謨

上海爲東亞之巨埠。位世界最大海口之一。歐戰告終。上海之工商業。日趨發達。而華租兩界之市政工程。亦均日事改良。茲將五年來之概況。記錄如下。(一)道路。上海道路。五年以前。除一二要道。特別建築者外。(如南京路之木塊鋪面)其餘多用石塊鋪面。或僅闢成車路形式。略鋪沙土。天雨則泥濘載道。天晴恆飛塵揚灰。年內租界之中。市政機關。鑒於交通之日繁。載重之增加。均將重要車路。改築柏油石子鋪面。而法租界因增設無軌電車。暨公共汽車(公共租界早有無軌電車。惟近年路線展長不少。公共汽車亦較法租界爲先)起見。亦有完全改築鋼筋混凝土路者。公共租界中。凡無軌電車駛行之區。因其載重暨撞擊力大。故均採用堅實之路基。瀝青石子之鋪面。凡遇有軌電車經過之路軌下。路基或有建築鋼筋混凝土者。華界新式道路。大都係麥克達姆式。初係南北工巡捐局計劃。自淞滬督辦商埠公署成立以後。卽積極改良。惟因限于經費。未能與租界之道路。並駕齊驅。大概法租界之道路。直而遠。頗見整齊。公共租界之道路。曲而狹。頗形侷促。華

界之道路。南市較北市爲佳。外人對於租界範圍之內。積極改良路政外。又復乘機越界築路。進行頗速。所用鋪面。大都係煤屑。早擬逐漸推廣。侵我主權者也。(二) 橋梁。橋梁爲市政重要工程之一。上海目下橋梁。以蘇州河(卽吳淞江)爲大且多。其式亦最新穎。惟在五六年前。蘇州河上之橋梁。除外擺渡橋暨浙江路橋。係鋼架式外。大都尙爲木架橋也。嗣因交通太繁。重車過多。往來其間。恐生危險。租界市政當局。卽提議改建新式鋼筋混凝土橋。於是開始改建四川路橋。而西藏路橋繼之。自是每年必有新式橋梁之建築。五年以來。河南路橋、乍浦路橋、先後告成。使吳淞江口增加風光不少。惜均屬于外人管理之下。而華界如滬西一帶沿河工廠林立。近歲猶未見有新式橋梁。建立自淞滬商埠公署成立以後。滬西曹家渡各商家。鑒於工人往返。均藉渡船。時生危險。而貨物專賴駁運。尤感不便。於是請准該署。擬建一長一百呎。寬三十呎。與舢板廠橋相全之木架橋。軍興以來。工務當局。不遑建設。且欸無着落。至今未能實現。徒見外人計劃之新式橋梁。逐年增加。架越於吳淞江上。良深悲歎。(三) 隄岸。吳淞江兩邊之隄岸。或係木壩。或係混凝土版樁式。或係混凝土重心式。近年來租界中。木壩之岸。均已逐漸改建混凝土。然大都均屬於外人計劃。他如虹口港楊樹浦港。凡屬諸租界範圍者。混凝土隄岸。均逐年增築。河面收狹。路之幅員。因是增闊。地產

因是增加其起初建築之費。重心式。每丈約在五六百兩之間。版樁式。每丈約計二百兩左右。則租界內近年添築之隄岸。所費亦不可謂不巨。然其所得之利。當不僅如是而已。去冬自新開橋以西。淞滬工務處新建之壩岸。以混凝土柱暨木板配合。雖不能與租界相比較。亦可以見華租隄岸建築工程之新成績也。(四)碼頭。五年來碼頭之新建者。亦惟公共租界黃浦灘所建之碼頭。昔日伸出浦江。頗短。至民國十四年。大都重行改建。將長度加增。扁艇外緣。與滄浦界線相平齊。惟新建之碼頭。仍係木質。聞其將來計劃。自愛多亞路至歐戰紀念碑向北。直至新關碼頭為止。戰擬建築一極且長闊之混凝土架式碼頭。則面其生之浦灘新積。當爲不少。五年內擬築之混凝土架式碼頭最長者。當推蘇州河外擺渡橋乍浦路橋。聞之北蘇州路碼頭。長計四百呎。闊約二十餘呎。目下猶正在增加其長度不已。其他各處有欲交通便利起見。以私人名稱。自願出資。要求外人管理下之市政當道。添築新建碼頭者。此乃租界中碼頭工程概況也。再觀華界所屬之區域。新式碼頭。頗難得見。船隻停泊之處。大都零亂異常。貨物起卸。均覺困難。甚可歎也。去歲曾聞有華商發起。集資在周家嘴一方。建築巨大新式碼頭。以備世界船隻停泊起卸貨物之用。然至今未見有何事實發現。想係時局不靖。不遑建設也。(五)菜場。菜場亦爲市政工程中建築物之一種。上海之菜場。在

公共租界區內爲多。法租界次之。華界則寥寥也。五年以前。公共租界中之菜場。除一二處鋼鐵建築物外。餘以木架建築爲多。鋼筋混凝土建築之小菜場。亦不多見。五年以內。租界人口日繁。原有小菜場。不敷供給。新添者大都均用鋼筋混凝土爲之。舊建之鋼筋混凝土小菜場。本係一層者。今已增築成二層。而目下所築者。大概均爲二層。良以小菜場之面積增廣。則能容納肩挑負販之輩。可愈衆。而街頭巷尾之叫喊。車路人道之擠塞。或可因是而避免。惜我華界道路。雖有改良菜場。猶少計劃。在華洋互市之地。中外觀瞻之域。仍多菜籃魚桶。隨地堆積。污穢之水。任其停蓄。腥臭之氣。任其四佈。匪所宜也。(六)自來水。(編者按請參觀上海公共租界自來水公司之概況)(七)溝渠。溝渠工程。屬於市政衛生工程之一種。查上海一埠。排洩雨水之陰溝。華租兩界均有之。然遇巨風暴雨。猶嫌不足。民國十三年秋季。暴風雨驟。至不半。時租界之中頃刻成河。華界無論矣。他若屋內污水。以及人體排洩之衛生陰溝。僅租界中有之。自英教授符氏 Prof. Fowler 發明震動沉渣法。The Atinabed Sludge Process。後公共租界中。市政當道在一九二一年。即決定改良溝制工程。於是先在北四川路靶子場附近建築一治溝水廠。Disposal 並於各區建築邦浦站 Pump Station 凡六。將排洩物由衛生陰溝打往治溝水廠。用空氣方法。以處理之。嗣因越界築路。

範圍擴充。五年以來。增添邦浦站凡十七。增添東西兩區治溝水廠（均在華界）一近江灣。一近北新涇。在此五年之中。耗費於此項工程者爲數已達二百餘萬。年來華界尙談不到。惟願市民加以注意。起而有所建設也。（八）房屋。年來上海一隅。地價日漲。而烟人稠密。多層房屋。與日俱增。良以地土之面積有限。空間之體積無窮。既不能同在水平面上發展。乃不得不從昇空之中着想。此五年中房屋之改良。或新添者。華界雖多成績。仍不能與租界相抗衡。目下租界之中。新式房屋。其主要肢材。皆採用鋼筋混凝土。防火之法。調溫之方。均多採用。五年中租界新式房屋建築物之最著名者。莫如浦灘之匯豐銀行。蘇州河畔之郵務總局。南京路之新新公司。靜安寺路之華安人壽公司。今日正在建築中之海關辦公處。其最高之部。逾十餘層。此後摩天之頂。冲霄之樓。當有可期。如有極好之基礎工程。紐約之勝。定可發現於東亞。匪理想而已也。

上海公共租界自來水公司之概況

二月九日上海特別市公用局黃局長伯樵應公共租界自來水公司總工程師兼經理畢爾生之請。偕同技術人員前往楊樹浦水廠參觀。由畢氏親自導領觀察。化驗室工人教室鍋爐間水機間。急性瀝池。慢性瀝池等處。該廠正在裝設新幫卜及新急性瀝池。黃局長一一詳加詢問。並

討論其利弊繼復由畢氏導往參觀該廠新建之工人住宅黃局長對於該廠之注意工人生活及教育深爲贊許並指示種種改良之法最後同至江西路自來水公司討論裝置水表查察罅漏等方法黃局長並贈與統計表多種歷時三十分鐘始與辭而出茲記該公司概況於下

歷史 上海自來水公司爲英商所經營一八八〇年在倫敦註冊一八八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建築完竣。由前清兩江總督李鴻章與行開幕式。

製水法 水源取自楊樹浦畔之黃浦江。中含多量泥沙。水質甚濁。先將江水吸入沉澱池。後視水質渾濁之程度酌加明礬（卽硫酸鋁）使泥沙凝合。次將沉澱之水輸入慢性沙瀝池。或急性瀝池。然後輸入清水管。送達用戶。

慢性沙瀝池之面積總計五七〇、一八〇平方英尺。瀝層上爲三尺三寸之細砂。下墊粗砂及石子。瀝水速率每方尺每小時二加侖有半。每隔十四日刮出沙石。洗滌一過。再行放入。

急性瀝池。有鐵筋混凝土之瀝池八。海池瀝水量每二十四小時三百萬加侖。瀝水速率每方尺每小時一百加侖。此種瀝層。用最高速率之水沖洗之。成效頗著。

此項急性瀝水池。已裝置完備者有四座。洗水管進水管廢水筒第之活塞。一半用電力節制。一半

由水力節制。據畢氏之意見。水力節制者較佳。

急性瀝水池之地位。以前本築有慢性瀝水池。嗣因租界人口增加。用量激增。原有慢性瀝水池。不足以應此需要。而急性瀝水池之瀝水速率。較慢性水池大二十倍。故以一部分地位。改建築性瀝水池。將來用量續增。急性瀝水池。當絡續增建。或將盡代慢性瀝水池。

水於送達用戶之先。用少量綠氣消毒。其分量照已往經驗。均為每四百萬分之一。此項綠氣。均在美國以壓力壓成液體。裝入鐵管運送來華。經由定量之綠氣機放入水池。

吸水機器 水由浦江吸入沉澱池。係用蒸汽電力及油擊離心方機三種。而以笛色油機最為經濟。水由沉澱池吸入瀝池。蒸汽煤汽及油擊離心力機三種。其煤汽機因烟煤價昂。故業經廢置。改裝電機。

出水機器全用蒸汽原有。所有幫卜均為橫軸平轉式。另有高速率立軸三次吸動離心力式電機一具。以備給水量增大時之需要。現又定製一具立軸三次吸動機。每小時可出水六十萬加侖。將來裝置完竣。給力當更偉大。鍋爐間六具。共有鍋爐三具。用煤三具。用煤油可以兩用。故萬一煤之來源斷絕。出水亦不致受影響。

該廠原有鍋爐間及幫卜間。原係排成一直綫。將來逐漸擴充。必致使鍋爐與幫卜之距離逐漸加長。殊不相宜。故新近規劃之佈置。係平行式鍋爐與幫卜相對。各有配搭。將來擴充。雙方成同一方向。無距離過遠之弊。

輸送法 爲平均瀝池及出水機工作速率起見。於西區設立分水廠。內有鐵筋混凝土蓄水池。二各池容水一千萬加侖。在晚間放滿。而於白日用二次吸動電機送水於用戶。

由水廠以達用戶之水管。總管計六線。直徑四英寸者一。三英寸者二十五英寸者一。二英寸者二。分管有大小兩種。計長一百二十九英里。大者徑六十英寸。小者徑六英寸。小者約占全部百分之六十三。家用及消防用之水管以小者爲宜。

又水塔大二。一在租界之中心。（按指江西路蘇州河畔）一在租界之西境。（新開路）各容水十萬加侖。

該公司損耗測驗。尙稱完備。特設有損耗測驗部。以司其事。水管各節。均設有水門測驗。某區損耗時。可於夜間關斷該區。與其他各區交通之水門。用笛根表測量該區所界之水。然後用聽筒測驗。該區何部分。正在漏水。再關斷該部分與其他部分交通之水門。以測量之。如此逐步進行。即可查

出重要罅漏。係在何處。卽加以修整。

給水量 工業用水。均裝水表。居戶用水。多按房租此例收價。現在每人用水量。除夏季外。平時每日當在十五加侖左右。試閱增錄三。可知二十年中。每人用水量。已增加一倍有餘。其故或因華人每日用水量加多。而居戶向裝經濟凡而 Waste-hot valon 者。近多改裝普通水龍頭。亦其一大原因。大約現在用戶用水。每人每日約須三十加侖。但其中實用者。僅十加侖。因用戶之不留意。不愛惜而耗費者。約有十三加侖。因管子罅漏而耗損者。約七加侖。其中約有四加侖。可因修理得法而免除。其餘三加侖。則無法免除矣。

試驗室 該廠該實驗室分二部。一部爲細檢驗舊。一部爲化學檢驗。細菌檢驗室。專事檢驗每立方公分中細菌數。及每公升中大腸菌數。每日就河中沙濾池清水池。及市區水管中取樣子四十種。加以檢驗。藉以比較。檢驗潔水能力。及用戶實際所得之水。及廠中所出之水。質地之差別。該廠現在潔水能力。已達百分之九十九點八。化學檢驗室。檢驗游離銻船中。氫弱礬氣。強氫需要。養鐵鉛游離氣等。兼及溫度、色、味、等。試驗之結果。每日有日報表。工部局衛生處。亦不時派人取樣檢驗。工人待遇 該廠工人逾千。廠中待遇尙佳。故數十年來。未有重要風潮。工資年有增加。二十年來。

增加約一倍。現在工資分三級。苦力每人每月十五元。機匠下等每人每月三十元。上等每人每月五十元。每月由工人自行列表報告生活費用。公司加以統計比較。以爲工資增加之標準。該廠爲工人設有補習學校。每日工課三小時。凡工人自願就學者。均可前往。現在教室約可容二十人。該近復於附建有近工人住宅。與普通中國式一開間石庫門式相似。每宅樓上樓下。各住一家。每家有廚房一間。正屋二間。租金每月八元。工人住宅四側尙有空地。備建菜場。菜場之上。則爲俱樂部。水表問題。該公司現在收費辦法。係照房租計算。每房租百兩。取水費六兩。因此房租貴者。水費亦貴。所納之費。超過實價數倍。房租廉者。水費亦廉。所納之費不足甚巨。用戶固多不便。公司受損亦深。該公司曾提議用戶一律裝置水表。並稱經濟方面確有把握。惟工部局尙未予以同意云。

漢口特區市政之調查

漢口特區。舊爲俄國租界。位於英租界與法租界之間。面積約一萬六千餘方。人口四千八百餘名。爲漢口繁盛之街市。自民國十四年三月二日。中國收回管理後。卽改俄租界工部局爲特區管理局。經營市政。不遺餘力。一年以來。成績昭著。并組織納稅人常年大會。選舉董事會董事。分負監察財政工程。公衆衛生。本區公益。水料供給。萬國醫院。各部分事務之責。內部組織。分祕書處。工程處。

衛生處警察署。並聘有法律顧問。衛生醫官。建築師。查帳員。各一名。担任各項職務。茲將特區之面積人口地價房租稅捐工程等項分別調查於下。

一、面積 特區面積除出售第五十五號地段一百七十七方九一外。共計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九方三八一。分爲六十六號地段。據民國十四年特區市政報告。業已建築房屋者計一萬四千四百九方六六三。未建築者計二千零七十八方七一八。

二、人口 特區人口除大多數屬於中國國籍外。各國僑居於此者不下六七百人。就中以英日俄等國人民爲多。茲將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底及民國十三年漢口特區戶口調查列表如左。

國籍	界	女	男孩	女孩	總數
(一) 中國	三〇七	六六二	二五九	三三九	四八五
(二) 外國					三七五
美國	四一	二九	九	一一	九〇
奧國	二	四	二	二	一〇
比國	二	三	一	一	六

三、地價 特區地價。可分七等。一等每方約值銀三百四十兩。

二等每方三百兩。三

等每方二百四十兩。

四等每方一百九十

英國	五九	四六	一六	一五	一三六	一六八	兩。五等每方一百六
坎拿大		二			二		十兩。六等每方一百
丹麥	三	三		三	九	六	四十兩。七等每方一
荷蘭	三	三		一	七		百二十兩。特區內六
法國	三	七			一〇	八	七等地段較多。一二
德國	三四	一九	九	八	七〇	七五	等地段較少。合計各
印度	一	一	一		三	一四	等地段面積一萬六
意國	一	二	一		四	一	千五百六十九方三
日本	五〇	二九	二五	二三	三七	一六〇	八。共值銀三百四
挪威	二		一	一	四	四	十五萬九千四百九
波蘭	二	二		一	五	六	十六兩九錢四分。其
葡萄牙	二	三		三	九	九	中分（甲）已建築
俄國	二四	四三	一〇	一九	一二三	一四九	房屋地段。面積一萬

西班牙

一

一

一

四千四百九十方六

瑞士

一

一

七

六三。值銀二百九十

蘇聯

三

一

四

八萬三千一百一十

共計

三五

一九九

七五

八七

六三

七〇五

五兩九錢二分。(乙

總共

三·二七

八六一

三三四

四二四

四·八九七

四·四七〇

) 未建築地段。面積

二千零七十八方七一八。值銀四十七萬六千三百八十一兩零二分。

五、房租

特區房屋。有洋式與半洋式之別。洋式房租較半洋式為昂。又因房屋貨倉坐落地段不

同。而各異其租價。據民十四三月廿八日。納稅人常年大會通過章程規定如左。(甲)凡租出之

房屋貨倉等。估定租價時。均應根據其實在租價。(乙)凡一切住房及他種屋宇。未經租出而為

房主自用者。其租價應按下列四等分別估定。

第一等

坐落臨江之房屋貨倉。去江岸不逾二百二十英尺者。

第二等

坐落稍後地段之房屋貨倉。連同前面開向鄂哈街開泰街兩面者。以及房居貨倉之在

本特區稍前地段。而去江岸一百二十英尺以外者。

第三等 坐落鄂哈街開泰街後面之房屋貨倉連同前面開向瑪林街兩面者。

第四等 其餘各房屋貨倉之坐落本特區後面各地段者。

按照上述情形分別房屋貨倉等次每方尺面積租價如下。

等級	住房	貨倉工廠及工廠棚舍	貨棚
----	----	-----------	----

一等	銀四錢	銀一錢	銀六分五厘
----	-----	-----	-------

二等	銀三錢	銀七分五厘	銀五分
----	-----	-------	-----

三等	銀二錢五分	銀六分	銀四分
----	-------	-----	-----

四等	銀一錢八分	銀四分五厘	銀三分
----	-------	-------	-----

備考 所有各房屋附屬之僕房廚房一與正房相連者計算面積時並不計入。

查上表所列各貨倉工廠及工廠舍棚之估定租價係按各等住房租價四分之一計算（工人宿舍及貨場內之建築物亦列此等）貨棚之估定租價係按各等住房租價之六分之一計算此種計算法自與各等房屋之實在租價大致相符住房之面積應自外面丈量（包括圍牆在內）工廠貨倉應自牆內丈量此項丈量由特區管理局建築師會同房主及管理局內所派人員辦理其

已經租出房屋之估定租價。應按房主之帳目合同規定。未經租出房屋之估定租價。照上表減少百分之五。以爲修理之費。如租出房屋之實在租價。係逆同設備在內。其估定租價。照上表減少百分之二十。

特區房屋。洋式較多。幾佔十分之八九。除照例減少百分之五租金。八千七百四十兩不計外。總共每年可收租金四十一萬一千零三十二兩九錢一分。至半洋式房屋。不過居十分之一二。每年租金除減少百分之五租金四百六十五兩一錢六分不計外。僅九萬四千一百六十六兩六錢九分。洋式與半洋式房屋合計。每年可淨收租金五十萬零五千一百九十九兩六錢。

六、稅捐 特區徵收各項捐稅。計分地稅房稅建築稅水捐頭碼捐鋪捐駁岸捐及各種執照費等。茲分別說明如左。

(1) 地稅。如已建築之地段。(即地段上所造房屋之總價值。達該地段所估地價百分之二十五。則作爲已建築地段。)按照估定價值。每年徵收百分數八分之五。(即值一百兩。收銀六錢二分五。值八百兩。收銀五兩。)未建築之地段。每年徵收百分之一·五〇。(即值一百兩。收銀一兩五錢。值二百兩。收銀三兩。)均於每年年初一次如數收齊。(2) 房稅。凡洋式房屋。按照估定租

價。每年徵收百分之五。(即每租價百兩收銀五兩。)半洋式地屋。每年徵收百分之十。(即每租價百兩收銀十兩。)若房屋毀廢。則下季之稅銀停止徵收。未經租出之房屋。須一律納稅。至徵收房稅。每年分四季繳納。(3)建築稅。凡在特區內建築修理房屋。均按照合同價值徵收百分數二分之一。(即值百兩收銀五兩)建築材料。由特區上岸。而非為特區地面建築或修理房屋之用者。每值一百兩收銀二兩。小修理及裝飾。其價值不超過二百兩者。收銀一兩。批准洋式房屋圖樣。每千兩收銀一兩。批准半洋式房屋圖樣。每千兩及銀二兩。建築平常房屋鋪面。每有四面火牆之一棟收銀十兩。(4)水捐。按照水表所記用戶消耗之水量。每一千加侖收銀五錢。按月徵收。至水表租價。以水表尺寸之大小為標準。每年租價自十二元至四十八元不等。於每年年初徵收。水表之尋常修理及整潔。由管理局辦理。不另取費。(5)碼頭捐。按照規定額。每半年或每月向進口及出口貨物抽納。建築材料之碼頭捐。按照建築品造價徵收一定之百分數。茲將進口及出口貨物之種類及其抽捐額列後。〔進口〕抽捐額泉幣每值銀五千兩收銀一兩。穀籽及紆種每担收銀五厘。船運之煤值外抽半分。煤油每箱收銀五厘。雜貨每担收銀五厘。或按值每千兩收銀一兩。大小船隻裝貨不過十五担者收洋三角。裝貨十五担至四十担者收洋七角。裝貨四十担至

七十担者收洋一元。裝貨七十担至一百四十担者收洋一元。【出口】穀糧麵粉麩子每担收銀一分。生礦質每噸收銀二分。熟礦質每噸收銀三分。香料每值銀千兩收銀一兩。茶每担收銀一分。雜貨每担收銀一分或值百收一。(6) 鋪捐。凡一切工商營業。在其鋪面發賣物件或擺列貨樣。或零星訂購者。均按照每年規定額徵收鋪捐。(7) 駁岸捐。每年每尺收銀六兩或六兩以上。小輪船用碼頭。每年收銀二十五兩。渡輪用碼頭每年收銀二百兩。(8) 各種執照費。外國飯店酒館旅館每年收銀一百兩至三百兩。中國酒館旅館每年收銀六十兩至三百六十兩。電影每年收銀六百兩至九百兩。戲院馬戲場音樂場跳舞每開一日或一夜收銀一錢至五兩。當舖每年收洋一千五百元。酒商及酒販每年收銀二十五兩起碼。洋席雜貨店每年收銀十二兩。外國小酒館每年收銀五十兩至一百兩。公寓每年收銀五十兩至一百兩。汽車馬車人力車各行每年收銀六十兩。未壓棉花煤炭建築材料或他種易燃性材料各存儲所。每日收銀二兩。出租汽碾(不連煤炭)每日收銀七兩。特區廣告牌上粘貼廣告。每紙收洋一元。此外凡與特區毗連地段。而向特區開闢出路。所納捐費。應等於該地段稅房稅之數。其地稅房稅。即按照特區內毗連地段現時所適用之估價稅則計算。

七、工程 特區工程完整。建築合宜。其馬路概係敷設石渣或油渣。平坦堅實。頗利交通。各街建築有明溝暗溝兩道。均常保持其清潔狀況。江岸計長二千二百三十八英尺。其大部分租與日清公司。及大來洋行。江干樹立欄杆。草地整潔。設公共坐椅。並於草地接近馬路邊綫種植冬青樹。園區內安設自來水管。其最近三年用水總量如下。民國十二年七一・一四一・〇〇〇加倫。十三年七二・二一八・〇〇〇加倫。十四年八〇・三四八・〇〇〇加倫。凡建造房屋訂有一定之規則。牆壁基礎。須用良磚。堅石。混凝土及他種相等堅固之材料。修築之。其基礎之深。至少為最下層牆壁厚之兩倍。且基礎之厚度。須自一至上。逐層為一定之縮減。房屋高度。不得超過前面街道寬度一倍又四分之一。無論新建或重修房屋。應於開工前十四日。將擬造房屋繪具圖樣。呈送管理局核准。經許可後方可動工。但不得違背建築規則。否則處以相當之罰金。

八、衛生 特區管理局對於區內衛生事項。特別注意。舉凡區內之商店。工場。院堆棧。客館等處。常派員役檢查。而對於廁所。隨時洗刷。並施行消毒方法。所有各街道均經種植樹木。路面敷設油渣。十分整潔。每日午前。後各打掃一次。天氣炎熱時。用水洒溉。每二十四小時內。一次至三次不等。此外每日。上下午掃除之後。特派工役用手車常川梭巡。隨時拾取道間遺棄渣滓。各場院內污水之

明溝。隨時打掃。並引用雨水沖洗溝中各物。洩入江中。其所用暗糞池。洩除污穢之工作甚佳。池內流質。用特別溝管。引入江流。其沉澱渣滓。則按時由管理局僱工淘取清潔。近年以來。本區暗糞池數目日增。現時已有五十二座。因之初級形式之廁所。遂日見減少矣。至關於區內居戶衛生。亦特別慎重。設備有傳染病發生。一經醫官指證。卽由衛生檢查員令其消毒。并注意各住室地方及屋內器具以防蔓延。各場院住宅商店及飲食店。均輪流檢查。前者按月檢查一次或二次。後者則每週一次或二次。漢口設立有萬國醫院。凡區內居民患病者。可前往該醫院診治。

此外尙設有警察署。保持治安。消防隊救濟火災。萬國塚地收埋遺體。蘆林避暑地。可以消夏。種種設備。極稱完善。且區內財政富裕。市政前途大有發展之希望。據民國十四特區財政報告。實在收入款項。較預算所列增加約三入五千兩。用費共拾五萬八千兩。較預算過一萬八千兩。收支相抵。結餘銀一萬六千四百五十六兩九錢二分。民國十四年預算與決算相較。出入無多。蓋由會計審查。均以預算案爲依歸。始終未越範圍。故區內財政地位。因之日益鞏固也。

濟南市之調查

【一】沿革 濟南市爲歷下舊址。史記齊晉戰歷下是也。歷下之名。起於歷山。卽今之千佛山。俗

譚爲舜所耕處。漢分濟南國。始有今名。然是時始東平陵城。而其繁盛之中心。固非在現時之濟南市。惟以附近平陵之故。而人民漸聚。自是以迄於晉。土城已築。志乘所謂子城是也。及永嘉間。由平陵移此。轉成市會之中心。而市況爲之一振。南宋孝建中。復爲郡城。商戶益繁。明洪武中。更於城內外甃以磚石。展城基周圍爲十二華里。零四十八丈。設重關。關四門。濬深池。開通衢。居然天塹。清末又開乾健坤順巽利諸門。並開商埠於城西之五里溝。中外來歸。商賈雲集。民國成立。普利麟祥各圩門。以次洞開。城埠兩地銜接。交通益便。今則全市商戶櫛比。馬路縱橫。前途發達。正未有艾也。

【二】區域 全市周圍約廿華里。以近接省會。須以時擴充。無固定之範圍。東至東圩門外。西至津浦路線。南至圩門及經七路。北至北園及經一路。總分爲四區域。一曰城內。二曰城外。三曰商埠。四曰特別區域。

【三】地勢 全市之度。東西長於南北者有半。其勢則北凹而南凸。商埠地勢。又較東面爲高。故水流獨闕。城關以南多山。衆流所匯。咸趨北城。石路之下。輒聞水聲潺潺。因全城半爲水也。

【四】民情 市民對於市政。常處局外。然每逢一事。非充耳不聞。卽任情干涉。故市政進行。必經幾許困難。始能見諸實行。以市民常抱私利主義也。上等社會人。多有機智。而昧於大體。下等社會

人性情強悍。而缺於忍耐。五方雜處。良莠不齊。是誠不無遺憾。對於市政上。常盡其公民之義務。而不放棄責任者。亦固不乏人。此濟南市民情也。

【五】風俗衣冠。衣服夔用清之便衣。有馬褂長衣中衣之別。夏葛冬裘。履分棉裕。背心套褲。亦兼有之。冠多紗緞小帽。而歐美式之皮毡草帽。今亦盛行於市。婦女衣服。則沿明制。曰外衣。曰中衣。曰裙。於金玉珠寶簪珥釵釧。昔曰奢華之裝飾。已漸易爲淡素。而爲一般女界所寵尙也。飲食。城廂一帶。泉源徧地。水質清甘。商埠僅恃十餘井。質濁而味苦。皆以熱水泡茶。食用麵兼以穀稻之屬。麵有饅首鍋餅餃子麥條種種名式。土著習慣。每食葱蒜辣椒諸生辛物。臭味難耐。聞者掩鼻。居住市民住房。面街爲門。內分主房配房門房客室。各屋僅有前廳。空氣不易流通。殊違房屋衛生之道。更以習慣上最重大家庭制。凡尊屬親屬族屬配偶子孫。舉有血統關係者。以能同居爲門第之光輝。貧民則時聚數姓以同居。房屋既已狹隘。智識又復愚懵。院內穢污堆置。互相推諉。鋪房則由經理指揮。秩序井然。但舊式字號。尙未達此等程度也。（六至九略）

【十】交通。山東郵務管理局設於商埠。其各支局日收函件包裹匯款。理管由局總理。以膠濟津浦兩路爲傳送之徑。餘則由郵差傳達。其中尤以信件與新聞紙爲數最多。而包裹與匯款次之。

電話總局設於濟南市。分局設於洛口鎮。係商辦。總局所將電話機將近二千號。分局則七十餘號。民十二全市電話由總局一律改用共電新機。惟洛口分局於該鎮用戶話機。仍暫用磁石交換機。其電線所通區域。計有濟南全市以及辛莊官紮營洛口等處。緯線約十華里。經線約十六華里。濟南電燈公司商辦。清光緒卅二年。全市之燈。一夜所需電力。在九百左右。市內各通衢。每一華里約電燈十盞。均係十燭。偏僻街道。尙不及此數。且有沿用煤油燈以作路燈者。商業繁盛之區。商號電燈。光射街心。無異白晝。其外之純恃路燈以利交通者。反不能得行人充分之便利。且此等街道。愈係坎坷泥濘難行之徑。足見電燈事業關於交通者重矣。現僻街小巷。亦援例由商戶自行抽款添設燈盞。增加燭光。其擔負問題。實費研究。而官廳方面。固亦未便操切從事也。電政局在商埠經一路。電報局在城內寬厚所街。俱屬官辦。通國內外之無線電台。在膠濟路濟南西站。爲日人管理。該路時設立以通青島者。民十一解決山東懸案。由中日聯合委員會所定條約第二十七條內移交。吾國政府接管。津浦鐵路之濟南站。在商埠經一路迤北。扼南北之中樞。輸全省之貨物。濟南全市精神。賴有此路。膠濟鐵路。自青島達此。國內外貨商搭實至此。爲臨時終點。接收之年。兩路當局。卽有兩路軌道銜接之計畫。現已實行矣。往來行旅貨物。除於津浦膠濟兩路轉送外。則由大清河小

清河以通海內外。而大清河船。在市北十二華里濼口鎮之閭濼門柳樹店等處。此十二華里間之陸路。須用大車小車人力車分別運送。惟此路歲久失修。崎嶇難行。市政廳對於此路。雖改修在即。然而重載車輛。逐日壓損。所需歲修之款。爲數不貲。蓋須有以處之也。小清河由濟南市東北行。與大清河同入渤海灣。其上源爲伏流。故舟楫往來。於是河者。俱以市內西城外爲起終之點。攷志乘所載。大清小清。自金元時爲運鹽之河。故兩河鹽艘甚衆。其外則大清河以糧米爲大宗。小清河則麥粉與由吉奉黑三省所輸之松木爲大宗。全市通衢。以商埠各經路爲最寬。計五十公尺。而緯路次之。至城關區域與商埠緯路寬度相等者。亦殊無幾。最狹之衚衕小巷。僅容人力車一車之獨行而已。市街之設備。尙不能謂已完整。蓋城關之各衕要街道。無論石鋪與馬路。迄今未有人行路。商埠雖有人行路。則因缺乏停車場等之設備。而人行路爲停車與貨攤相侵佔。乃雖有若無。更加各商意在令行人注意其貨物。特將售品排列鋪外。益使人行路永無通行之可能。官廳雖亦屢加取締。商民對此。難免日久玩生。現市警兩廳。迭頒布告。隨時禁止。然當此自治發揚時代。爲商民者。尙亦知所顧念哉。

山東濟南市之簡要統計。官署七十四。內有外國領事館三。學校六十一。社會機關十八。以曾經註

冊立案者爲限。醫院十六。以規模宏大者爲限。報館十六。客棧五十四（小規模者不計）。雜貨業三百六十。雜貨行棧舖總括在內。五金業一百六十八。糧業二百一十（糧行兼土產者未列在內）。金融業一百一十一。銀行銀號錢莊皆屬之。當業九（代當不在內）。運輸業廿一。資本在六萬元以上者。料器業八十五。電料玻璃磁器鏡子窰貨膠皮眼鏡等皆屬之。茶莊廿五（以規模宏大者爲限）。醬園七十八（小規模者不在內）。西藥房廿八。洋藥。藥行舖廠九十八。中國藥材。布帛衣服一百七十（資本未滿一萬元者未列在內）。飲食業廿九。應時小賣者不在內。土產業十三。資本在萬元以上者。花行十七。烟業十八（以批發者爲限）。鞋帽莊六十二。修理車鐘表業六十六。成衣局廿二（以作工足十五人者爲限）。浴室十九（規模狹隘者不在內）。理髮業五十六（小規模者未計）。印刷業一八五。

泉州市政之過去及未來

謝 德

民國十年冬。福建全省公路籌辦處派員測勘福泉公路畢。旅廈泉人卽有集資築路之議。是時漳廈已相繼興辦市政。泉城人士不能無所動於中。因來公路籌辦處處長史廷颺蒞泉。僉請改築馬路。測繪市圖。翌年三月。設置工務局。泉城委任周醒南爲局長。翟雷副之。兼辦公路市政。其經費約分兩端。一局費以加收晉江縣之坐賈舖捐及雜稅附加二成充之。每年約得一萬四千餘元。由晉

江縣公署帶征照撥。二工程費。以增加鹽稅充之。每鹽一擔。加征六角。另設公路征收局。委盧咸毅爲局長。專司其事。時方測繪泉秀泉渚兩路地形田畝平水圖。六月。鹽稅停征。買舖雜捐亦延宕不繳。七月。經費支絀。並因本城五十三途商代表莊漢江等呈請緩辦。以致公路處令飭暫停。方收束間。八月。華僑黃仲訓回梓。力倡續辦之議。黃氏多財善賈。名望素孚。於是各界聯名呈請廈門道陳前道尹培銀派員到縣解決續辦事宜。集各界代表開會。議決廢續辦。工程費由紳富華僑共認借款八萬元。爲改築本城東西南及塗門新門各街一縱兩橫幹路。並以建築第一第二第三等三市場爲抵押品。經常費則照案徵收買舖附加各捐。月支有餘。仍撥入工程費用。不足則由借款項下撥付。遂更名市政局。專辦市政。並由廈門陳道尹援漳州工務局成例。呈請省長准將泉州官公有土地及建築物。一律撥歸市政局清理。以資彌補。委任翟密爲局長。九月一日開辦。以南門外新橋頭爲交通要地。遂將是處店屋先行拆縮。溯自民十着手測繪。至是已及一週。中間雖幾經周折。然潮流所趨。反對者固不能破壞其萬一也。無何。政局變遷。泉州亦殊危險。翟氏見勢不佳。乃將新橋頭已拆路綫計長八十餘丈（寬卅二尺兩旁人行道各九尺）趕工修築。以底於成。第二市場築未及。第三市場方在開工。前後僅數閱月。而張清汝失敗。各軍雲集鯉城矣。十二年一月。自

治軍委任葉青眼接替。其時賈舖雜捐收入無多。紳富華僑均各遠引。借款不續。惟賴提取田畝捐馬路派款。及拆卸南城餘地變賣之資。方得維持。故自一月至六月。無建築成績可言。迨七月始續修第二段南新街馬路。但所築未及十分之二。工程費已積欠三千餘元。八月省軍克復泉城。由興泉永總指揮劉春臺與泉永防務司令楊化昭委任謝德爲局長。其時秩序初復。僑富尙多未回。賈舖雜捐。商人藉端延欠。而變賣官產地價。亦屬有限。竭力籌措。經常工程兩費。賴以挹注。數月以來。除第二段馬路三百四十九丈業已築竣（寬四十尺兩旁人行道各九尺）外。第三段花橋亭至南鼓樓一帶。亦經動工。嗣以該街商店聯名呈稱。舊歷年關密邇。一經改築。貿易上難保不受影響。要求展至二月拆縮。案經興泉衛戍司令王核准。是段工程。因之暫停。現所進行者。修築新橋頭至外洲泉安汽車站之馬路。及建造霞洲第一磯頭。清濟南門竹樹港至塗門水閘橋之溝渠是也。新橋頭至外洲一段。爲由安海青陽各區入城必經之路。亦由閩垣入粵之孔道。全段長約二千九百餘尺。中有興順兩橋。橋新長達一千二百七十八尺。寬一丈有奇。因經費支絀。未能全部改造木橋。以通汽車。但依原有橋板。填築使平。如福州之萬壽橋焉。人力車及馬車固可先通行也。該路最關鍵之處。莫如順洲橋尾。是處地勢低窪。每逢溪水漲溢。卽成沼澤。行人過之。偶一不慎。輒葬身魚腹。

適新橋兩端舊有銃城。目下拆是城之石。填築該處石岸。以固路基。霞洲第一礮頭之作用有二。一以保固浴江之東。暨浦口各鄉。使無被水衝決之虞。一則導水仍從新橋入海。使南門泊船之處。不致淤淺。第一礮頭已竣工。礮長一百十尺。高十六尺。寬自十九尺至卅六尺。建築費達五千餘元。泉城溝渠淤塞。不能通暢。爲除癘疫計。特募捐清溝經費。從事濬漂。由通津橋至泮宮一段。計長一百七十餘丈。已清濬完工。現正清濬南門竹樹港至塗門水閘橋。統計需工程費二千六百餘元。是卽泉州市辦理經過之情形。茲再舉其未來計畫於下。計畫之目的何在。一保全市民之健康。凡家屋上下水及其他關於衛生上之問題屬之。二使市民之勞動得有十分之效果。凡交通與地域之配置等問題屬之。三使市民之餘暇。得有相當之消遣。凡公園游戲場娛樂場等問題屬之。以上三端。卽辦理泉州市政者惟一之計畫也。泉城居室。類多卑污。向以迷信風水。彼此互相限制。不能起蓋高大房屋。邇來風氣日開。漸有新式樓宇之建築。然其數甚鮮。現已發佈取締建築章程。無論住宅店屋。凡重新起蓋者。一律須配置相當之戶牖。以納空氣及日光。泉城地質。純屬沖積層。拔海高度甚小。各家皆置水井。取水誠易。於多含雜質。不能如自來水之清潔。現擬招商擇一市區較繁盛之處。先辦自來水。漸次推廣而及於全城。此關於上水之計畫也。至於下水。則從清濬八卦溝着手。蓋

漆渠通暢。污穢自不難流出。並於天后宮塗山街威遠樓等處。及東西南北各隅。建築大小市場各五座。嚴行取締賣魚肉蔬菜者。一律須在市場貿易。則通衢大道。自鮮污穢。加以實行清道。獎勵衛生。不潔之習。自能逐漸除去。此關於保全市民之健康者一也。泉州面積共五千六百六十萬方呎。加以城外街市計之。則達六千零四十四萬方呎。與省垣不相伯仲。顧交通機關殊覺缺乏。傳達音信者。僅有郵政而無電話。有之亦限於軍界而已。運貨物者。僅用人工而無路輪。全市交通不便。市况因之蕭條。不速改築馬路。都市何由繁盛。擬於二月拆縮花橋廟至威遠樓之街道該段長五千一百呎。預計五月可以告竣。同時並改築東西二街。使泉州永兩路行旅與泉安路均可相通。塗門及新門亦為交通要道。路橋頭至威遠樓與東門至西門之車新既通。塗成馬路。亦擬並築。至其他支路。則視其緩急。分期改建。務使全城脈絡。於三數年間。俱可貫通。但此僅限於城中。他如南門沿河一帶。為水陸交通樞紐。其關係更屬重大。擬修築南河堤岸。寬六十六呎。長一千七百餘呎。概以城石砌成直線。沿河馬路。則築三合土。取其費省而易舉也。泉湖公路。由泉州至安溪縣湖頭鎮。亦計畫興築。是路一通。安溪鑛產。可以開掘。則資本家必乘機興建工廠。爾時煤煙。音響。瓦斯。惡水等常與鄰人以不快。且時有爆發火災之危險。若不預為之計。誠恐都市建築。必為之紊亂。故

擬以菜公洲及橋尾等處爲工業地域。使各種工廠。蒼萃是地。則其他之商業地域及住居地域。便可無虞。此關於使市民勞動得有十分之效果者二也。建築公園。亦爲切要之圖。現定百源川池周圍六百餘丈爲第一公園地址。俟籌有的款。先築圍牆及栽種花木。繼建議廳劇場圖書館等。並招商民起蓋茶樓照像館。以闢來源。他如博物院戲園網球場等。亦可擇地建築。以供公共娛樂。而引起其向上心。此關於利用市民餘暇者三也。外此若公廁。係擇定南門及花橋亭兩處先事建築。其他俟馬路修竣。再行擴張。至沿馬路之太平井。則擬令商民分擔開挖。以防火警。若是佈置。都市生活。必漸良好。市民幸福。必與之俱增。是則泉州市政局之計劃也。

保定市政之現狀

保定爲河北省會。與天津同爲重鎮。平漢線上最扼塞要地也。距北平三百六十里。乘平漢火車達保定。才需四小時餘耳。全城商務繁盛。人烟稠密。雖不能與平津相提並論。而交通上軍事上形勢上。保定一隅。要自有其獨立存在之價值。惜乎全埠尙無市政廳之組織。關於建設一方面。遂不免因陋就簡。距城約三里許。新築一馬路。寬可四丈。兩旁新式建築。宏敞可喜。入城則街道甚狹隘。不過六七尺寬。城內繁盛區域。爲西大街東大街北大街南門外稅務局街。商店林立。鱗次櫛比。不亞

於北平西城什錦坊街一帶。西僻小巷。大概係前官僚之寓宅。崇閎壯麗。門靡爭妍。驟臨此地者。覽觀之餘。不覺與蘇州發生同一之感想。蘇州距上海南京新近。凡服務滬甯者。率徙其家眷於蘇州。今平津諸官僚武人。因嫌租界北平房租之昂貴。亦多寄家於保定。取其交通上之便利。正不獨保定與蘇州街道之狹窄。形勢酷肖而已。城內外皆通行人方車。自車站到城裏約三四里。銅元十二三枚。較北平爲廉。城內大街小巷。皆有新建跨街木橫牌。而大書其街名巷名。另以洋鐵盜面藍質白字小牌。釘於街巷口壁上。轉灣拐角處。仿北平辦法。標明嚴禁車馬快行。其實以保定街道之窄。如有汽車一輛行駛。即須斷絕行人。馬車過。尙可行人力車一輛。若兩輛汽車併行。則不相容矣。清道夫勤於洒掃。惟居民則太不愛乾淨。公衆衛生。缺焉不講。間有隨地失溺者。警廳設立菜市場。二一在大慈閣。一在大夫第。宰殺亦有一定之場合。不似山西省城。臭肉担之沿街叫賣。飲料則以素乏河流。水性含多分之鹹鹼質。清苑縣新鑿洋井八口。水味甘甜。居民使之。城內外馬路皆裝設電燈。電燈廠係公司性質。電話局亦發達。至於自來水公司。目前尙無。是亦保定市政之一大缺點。公共娛樂之場合。比較上稍爲高尚者。約有兩處。一爲保定公園。一爲蓮池書院。一出南關。迤邐而西。約六七里長。天然河流穿園而過。中有舊戲園咖啡館大餐室球打房飯茶莊館鞦韆架賽跑場。

現正極意經營。大興土木。復建築杏花村。籌備添設紡紗廠。門票售三十四枚。一爲蓮池書院。卽前清書院。現改公園。地勢不及城外公園之宏敞。而花木樹石之幽雅勝之。門票售銅子二枚。壁嵌董其昌那彥成金遠造像各種碑帖至夥。有教育博物院圖書館閱報室。其石山亭台曲沼。與蘇州之怡園留園多相似。其於婁門八旗會館。尤爲酷肖。中多鄧石如史可法何子貞字。鄧之「海爲龍世界」。「天是鶴家鄉」一聯。尤有名於時。保定市政表面上之可觀者如是而已。

成都市政漸革新

成都市政。極力整頓。市面景象。較去歲已有絕大之差異。從前狹窄污濁之街衢。今一變而爲寬大清潔之都市。成效之速。已可概見。成都街衢。本來規模狹小。加之近來一般無賴。每遇改造房屋時。卽侵占公地。甚有將街溝攔入屋內者。因之街面愈形偏窄。如當繁華街道。往來行人。擁擠不堪。尤其交通不便。更感苦痛。無論遠近奔馳。均以肩輿是賴。故現刻王督辦。已命將各街寬度。重行規定。街溝一律顯出。并由四城大街。先修馬路各一道。後築支路若干。以便通行車輛。此時各路均已着手建築。大約不久卽可竣工。成都街市。素極污濁。今日漸次清潔。市政公所并派員專司監督之責。足見注意都市之衛生。今於少城公園。中城公園之外。更添設支機石街森林公園一所。將來并欲

藉公共廟宇或園林等地。均改建爲某地之公園。以容納多數市民之游覽。總上所述。成部市政現刻雖未完全達到若何美滿程度。但於最短期間以內。能有如是之成績。已非昔日所可比擬矣。

廣州市工務之實施及今後之計劃

【甲】已往的經辦事項。(一)已成馬路。長堤大馬路。大德馬路。十一甫馬路。惠福東中西路。豐甯馬路。秦康馬路。越秀南中北路。盤福馬路。大東馬路。維新南北路。吉祥馬路。大南馬路。六月廿三路。南堤二馬路。靖遠馬路。一德馬路。文明馬路。十八甫南約菓欄直街馬路。上下九甫馬路。太平馬路。西堤二馬路。廣衛馬路。東堤大馬路。東堤二馬路。顯鎮坊杉木欄馬路。十三行等馬路。文德東路。(二)已成橋樑。白雲路川龍口橋。文德路橋。永漢路橋。越秀南路東濠橋。永漢路玉帶河橋。維新路玉帶河橋。越秀南路東水關橋。豐寧路橋。三多里橋。(三)設計規劃。擬築海珠河南堤壩。河南洪德大街至鳳安橋馬路。河南基立村至士敏土廠馬路。改建越秀山鎮海樓。預定越秀山公園建築物位置。十一甫經三界廟至米埠馬路。寶慶新街及多寶大街路線。多寶大街至如意坊路線。普濟橋通厚成新街馬路。漿欄街街道平面圖。曉珠里揚巷長樂街馬路。長壽里至蘆排南馬路。(其一)長壽里至蘆排南馬路。(其二)新基西街馬路(新基西街附近)小

北直街南段及北段馬路。法政路線。厚祥天平街馬路。海珠公園鋼橋。普濟橋。順母橋。帶河涌橋。等擬用土敏三合土。造幣廠前東濠橋。（四）馬路渠道施行情形。查民國十五年六月。由市行政會議。將渠務交由工務局辦理。當即施行計畫。因當時一經雨後。馬路異常淹浸。故先從馬路渠道着手。又緣經費無多。器具不備。故祇雇工人四十名。分隊施工。閱時八月。始將各路渠道淤泥清妥。頗收流通之效。在清理期間。因悉工程之阻碍。實緣前時施設因陋就簡。渠道淺窄。且不合斜水。沙井細小。不能容人。相距數百尺之遙。亦無一進人井。苟有淤塞。難於清理。種種之故。即將留沙井擴大至二方尺內。可容人由沙井底至渠底。留量一尺。以便雨後沙泥。留下亦可容納。復於相距百餘尺之處。增建一進人井。以備將來清理。經在惠福吉祥等路。着手舉辦。已見成效。（五）養路施設計劃。1 將各馬路劃分區域。建築各區貯藏物料器具。及工人住宿廠。分撥工程隊駐區負責修理。2 花砂路改用白石碎。鋪築石面。免蹈前時用紅石磚碎。易於破爛之弊。3 交通重要之花砂路。擬用臘青塗蓋面。以冀避免晴則揚塵。雨則泥濘之弊。4 三合土路面。如遇破爛。過甚不能隨少修補者。則加鋪臘青混合土路面於其上。除第二節所有交通重要馬路。經次第改用白石碎。修築路面。及第四節能就地地方。徵收工料費各路。（如長堤、西堤、永漢路、十三行、西堤二

馬路、興隆街、新基西橫街等路）業經加鋪臘青路混合土面外，其餘各節，悉因經費難籌，未及施行。（六）取締經過情形。1 辦理共禍災區，促拆火後臨街各危牆，其舊牆復用者，必須承建人具結，保固其臨時建築，欲保留者，准依照正式手續補報。2 增訂取締建築章程，比舊本倍加詳盡，現已編成，俾承建人有所遵守。3 關於拓寬街道線藍圖，業已晒就多份，并在工務局內設一查圖室，公開准市民報請查閱。

【乙】現在舉辦的事項。（一）馬路工程。改良一德路，係將原有渠道完全改造，其出水總渠用二十四吋內徑三合土渠筒造成，所有橫渠旁渠留沙井進大井等，均依照最新方法完全改造。路面爾旁近渠邊石處，係用一二三五水泥三合土鋪造，厚度四寸，寬度七尺，其餘路面係用粗石臘青造成，厚度四寸，寬度卅六尺。現在渠道將近完成，一俟完成後，當從速繼續進行路面工作。應元鎮海及倉邊街、小北直街等馬路，已在建築中，開闢普濟橋漿欄街等馬路，現分兩期興築，以普濟橋、漿欄街、新基西街、揚巷、曉珠里、長壽里等處為第一期，長壽新街、順母橋、晚景大街、帶河基、蘆排南等處為第二期。業於十六年三月廿四日將第二期馬路工程開投，並於三十一日立約趕速興築矣。（二）取締販賣士敏土（水泥）情形。查士敏土原屬化學物品，其存貯須經過

一定時間。方適於建築之用。若時間過速。則火氣未消。貯之太久。則粘力不足。或感受潮濕。結成粒塊。均不適用。爲保障建築物之堅固。及求人民生命之安全。不得不嚴重取締。用以扶植純正販賣士敏土商。指導各建築家之採用。更防奸商混入雜質發售。希圖小利。以致危害生命。故於民國十四年七月。特規定取締士敏土規則九條。試用兩載。尙覺有嚴寬不當之弊。遂詳訂補充辦法八條。以資完密。業經市行政會議及市政委員會議決。通過執行。遂根據取締規則及補充辦法之規定。卽頒發本年份販賣士敏土營業憑照。及派得力人員嚴查各公私貨倉。發覺河南樂豐倉。存貯已變壞之大連鷹牌士敏土二千七百六十六包。馬牌士敏土二百九十九包。查該項士敏土。於入口時。原屬優良。或因市場滯銷。或爲別故所阻。至存貯過久。遂結粒變壞。工務局特防範該項壞土流毒市面。先令封存。并令飭物主遵照取締規則第四條。及補充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在案。三月二十六日。忽接日商三井洋行函稱。大連鷹牌士敏土原屬該行貨物。擬將該壞土移往別處等語。工務局以規則及辦法所規定。未便照准。如再有違抗。惟有照章移案警察審判所。判決將壞土沒收充公而已。至馬牌士敏土二百九十九包。原屬通安昌記貨物。該號業已甘願遵照工務局規則及辦法辦理矣。

【丙】將來計劃的事項。(一)改良馬路渠道。擬先取就市區水準。及審查路面平水。其度數應否升降。然後按圖安設幹渠枝渠。至渠形若何。渠徑大小。由某路至某路。斜水高低若干。進人井與留砂井應在何處。一一規定。然後改良渠道。規定幹渠。爲卵形或圓形。經度約五尺。計下青水量若干。流出穢水若干。量度情形。妥爲審核。由大而小。駁至屋內渠筒。筒徑至小六寸爲限。其下水筒及穢水筒。須先經屋內留砂井。內窿不得小過十八吋丁方。須留砂位一尺。及安設鐵疏欄。以防攔擄。直達馬路暗渠。似此辦法。渠水自必暢流。當無積穢之患矣。(二)清濬內街渠道及濠涌。

查內街渠道之寬深。及平水之斜度。向未規定。任人建築。因而上下街道不接者有之。全街無渠者有之。街渠曲徑戶下者亦有之。類皆淺窄平坦。易於積淤。若盡數改良。工程浩大。非得數百萬鉅款不能舉辦。此所以不能不暫緩舉行也。然爲目前治標計。祇將全市內街渠坭。大舉清濬。經市行政會議議決。交工務局擬具詳細辦法。再行提交會議。旋因籌款盡屬市民負擔。不能不審慎將事。故迄今向未舉行。惟仍在進展中。或分區清理。或全部投承。一俟將來市庫豐裕。市民樂捐籌集鉅款。從事改良。改良總計劃。擬先向無渠之街道。責成依照新式圖形。適合平水建築渠道。並令每戶出水先經門內鐵欄留砂井。然後流入街渠。復在十字街口或適當地點。建設留砂井。隨時清理。繼

從有渠之街道着手。亦依照上項辦法辦理。是由全市內街渠道可無淤塞之弊。街渠既一面改良。濠涌亦須一面整理。查濠涌原日寬度約有四五丈之譜。後爲民間佔築漸所狹窄形狀。亦日漸參差。現經將全市濠涌測繪成圖。規定濠身。劃一寬度。砌成石壩。濬深濠底。兩旁舖戶。飭令拆退。各十尺之堤。堤邊多植樹木。船艇亦可駛行。庶幾渠道與濠涌一致疏通。從此積穢成之弊可免矣。

(三)擴充園林。 1 中央公園。擬添設溫室一座。管理處一座。兒童游樂場一座。排球場一個。網球場一個。播聲臺一座。增加動物園標本及石椅等。與改良男女廁所。園內路徑修整花棚。 2 海珠公園。擬建築新橋增加獸屋及水產館。 3 東山公園。擬建築工人屋宇。改建石級。增加木盤及男女廁所。 4 越秀公園。擬增設噴水機。添購外國儀器。建築溫室。動植物園。及假山。水池。添設涼亭三座。及公園處管理。辦公處。改建五層樓。改良道路。及公共運動場。 5 苗圃。擬擴充育苗地畝。建築工人住室。添購外國樹種及外國儀器。 6 馬路植樹。擬添購外國儀器及擴大植樹範圍。直達至市區外。(四)施政方針總計劃。將來計劃。務達到廣州市成爲全國之模範市區爲目的。最近規畫節次如下。 1 近郊馬路。擬請撥款展拓。由西村泮塘等處着手與辦。 2 趕緊規畫市政機關合署制。其他點應選擇適當。所有外觀及內部。尤須便於辦公。 3 清理河邊等處淤積。以便回復原有碼頭之功用。 4 由市府撥款。完成東北隅重要馬路。以便擴大交通。 6 市內馬路。日有展築。範圍遼闊。關於養路計劃。劃擬分區域。分撥工程隊。駐區管理。以專責成。

- (A) 增設工程員分任調查及指導工作。(B) 建築各區貯藏物料器具及工人駐宿廠。
- (C) 公共市場購置運料汽車輸送材於合區應用。6 本市市場擬照下列各地點規畫。
- (1) 南關珠光里風爐地。(2) 桂香街文昌廟。(3) 歸德門關帝廟。(4) 惠愛東路倉寮街。
- (5) 德宣路舊八旂監獄。(6) 小北丁貴坊。(7) 西門口西濠橋。(8) 油欄門太歲廟。
- (9) 濠畔街關帝廟。(10) 洪塘。(11) 大東門斗姥宮。(12) 前鑑街三鞏廟。(13) 第十甫洪聖廟。(現擬將文昌廟合併建築以資寬闊而利交通)。(14) 會仙馬龍王廟。7 市內馬路以花砂路面佔數為最多。養路費亦以花砂路面為最昂。在交通繁盛如今日之廣州花砂路面泰半已不適於用。擬擇要改良以利交通而省耗費。(A) 交通重要之花砂路。擬用腊青灌路面。或用凍腊青改鋪路面。(B) 交通次要之花砂路。擬用臘青或凍腊青塗蓋路面。(C) 交通重要之花砂路。如易於徵集款項者。擬就原有花砂石碎路。如鋪腊青混合土路面。8 十敏三合土路面耐用僅得兩年。比較遠不及蜡青路面省費。擬凡遇十敏三合土路面破爛過甚時即加鋪腊青混合土路面。9 為嚴密防避火患起見。對於三層以上之舖屋瓦面或天台。須設備相通之路。其單獨建築四無鄰居者。須設備救火梯滅火筒。所有窗口鐵柱須活動。10 關於長堤沙基一帶繁盛地點所有舖戶門面。每年須飾粉一次。騎樓柱不准標貼街招碼頭不准架屋住人及擺賣什物。如屬殘舊碼頭一律飭令其修好。免碍觀瞻。(下略)

第四編 各省市政計劃與建議

整理北平市計畫書

張武

第一章 都心及分區

第一節 都心 今後都市似應採取桑港改造計畫。須有都心之設置。此項都心分爲兩種。第一種中央都心一處。卽以都市之中央定爲中央都心。第二種小都心數處。卽依都市地形分別配置。此種小都心卽於放射式幹路（自中央向四方分行）與環周式幹路（市之內面與外廓數重之循環道路）之交叉地點設立之。各都心內究以何種建築物爲宜。不能不加研究。茲述桑港計畫如左。一在中央都心設置市政廳、審判廳、稅關、稅務署、聯邦政府、省政府、公署及郵政局之類。卽關係國政、省政、市政、司法、教育種類之建築物。均設置於此。一在各種小都心設置圖書館、歌舞院、市劇場、音樂堂、美術院、工業學校、美術館、博物館、展覽會、集會堂之類。卽帶紀念的、賞嘆的、營造物。與其公私銅像以及藝術的、學術的、宗教的建築物。凡足以增加市民之感興及其娛樂者。均設置於此。桑港改造計畫成於一九〇五年。斯時飛機能力尙屬薄弱。可以不加注意。但至今日。空中危險。

應加顧慮。即在都心之內。關於國政省政市政之官廳。不宜設置藉避空中之攻擊。故著者意見微有不同。略述如次。一即在中央都心。設置中央公園中央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及歌舞院音樂堂之類。即關於美術方面之建築物。且居一市之首位者。均使建設於此。一在小都心內設置教育機關。小圖書館。市劇場。小音樂堂。展覽會。集會堂。以及紀念的賞嘆的之公私銅像。與其建築物之類。關於感發市民之機關。不居一市之首位者。均於此處建築之。至於國家地方之官廳。依其性質與其種類。則宜分配於住居地域。商業地域。及工業地域。於必要時。須有相當之掩護及避免空中攻擊之設備。北平都市既採桑港改造計畫。自宜劃為左例都心。一即以故宮三殿三海及中央公園定為中央都心。二即以東西單牌樓四牌樓及九門定為小都心。都心附近之建築物。按照前述計畫。逐漸設置。期成最新最美之都市。

第二節分區 今日最新都市。大都劃分四種區域。一曰美術區域。二曰商業區域。三曰工業區域。四曰住宅區域。北平都市既事改造。亦應劃分左列區域。第一美術區域。正陽門內外東西長安街三殿三海及故宮。第二商業區域。正陽宣武崇文三大街。及其中間一切區域。又東西單牌樓大街。東西四牌樓大街。東直門大街。西直門大街。後門大街。及鼓樓以東街市。第三工業區域。永定門內

外接近城邊地域。第四住居區域。其餘所在一律定爲住居區域。

第一章 改造地域

第一節 外城南區 外城南區接近永定門者。較有發達之希望。應卽定爲根本改造地域。理由如左。一城南空場甚多。有發展之餘地。且交通極便。并離中央都心甚近。二偏南地皮價格甚嚴。改造費用不至過大。至進行方法。管見如次。一委託電車公司。自天橋南方爲起點。建一市街鐵道。經過城內公園。直抵城邊。原有公園牆壁。似應一律撤去。以利交通。一西自驛馬市大街。東自天橋大街。建築若干垂直道路。直抵外城南牆。三所有城內窪地。一律填築。以便建築。城內塵土。一律運至城南。作爲填築資料。有水流地點。則設法疏濬。使其地面露出。以資利用。四次在城內空地。按照田園都市計畫。規定街道路線。小公園。上水道。下水道。及電線等項之所在。然後利用撤去城內公園牆。按照最新要求。建築行政官署。舖房住宅。以及娛樂機關。使其成一模範地域。

第二節 內城護城河附近區域 北平繁華中心。不能不推興華崇文宣武三門。及其附近之地域。而三門之內。既有城牆之阻隔。三門之外。復有護城河之障礙。妨害交通。可謂至矣。此等處所。不加改造。何足與言市政。謹述管見如左。一北平既有外城防水防兵之責。外城均能任之。故內城西自

西便門經順治門正陽門崇文門至東便門約計十二里。除自正陽門至崇文門一部分。因有外交關係。另行協商外。其餘所有城牆。似應一律撤去。以資改造。而利交通。二疏濬護城河。使有相當出路。再以撤城大磚。築成最大下水道。卽以此道定爲最大幹道。所有南北區域。一切下水支道。均使集流於此。下水道築後。再行補墊馬路。以利交通。三商請交通部速將東西車站移置東西便門。卽就東西便門車站。略加修築。作爲平奉平漢之北平車站。并在永定門外間一總車站。及將平漢平奉平綏三路集合於此。城內鐵道。實爲興華崇文宣武三門交通之障礙。此三門又爲北平交通之中心。一旦火車飛來。車馬停止。道路填塞。市民經濟上時間上之損失。難以數字計之。故此障礙不除。北平市政實無發展之希望。四城牆既撤。河道既改。鐵道既去。應於中間修築兩條平行土瀝青道。以連貫之。并於此道兩傍建築新式屋宇。以爲北平基礎之街市。所有重要官署。以及圖書館美術館及議會機關。均使集中於此。再委託電車公司自西便門至東便門利用原有鐵軌建一市街鐵道。應將前門大街電車道延長直至總車站爲止。并與其他各處市街鐵道謀其連絡。至原有東西車站。應請交通部售與市政廳。以東站作爲中央市場。并以廉價租給市民。使其經營。次以西站作爲博物館。并使方家胡同圖書館遷移於此。以便市民。改造以後。現出地皮。必達數千畝之廣。故

其售價可得五六百萬元。再加城磚售價數百萬元。總計必得千萬左右之收入。若利用城磚建築西式屋宇。則經濟上之節省更復不少。且交通上障礙均一一爲之掃除。而北平商業當因此舉大爲發展矣。

第三節東西長安街 南北空地東西長安街。乃北平最美最潔之街市。似宜就其南北空地。定爲美術住宅區域。規定相當價格。任人購買。并規定建築制度。及其房屋式樣。使其一一合於美術的要求。再令市民按照規定一一建築。其沿街樹木。仍令存在。沿牆樹木。當然採伐。以便布置。

第四節天橋及刷子市 北平羣衆多以天橋爲其遊樂中心。而低級社會尤屬重視。故天橋之改造。實爲北平市政第一重要問題。茲將改造管見略陳於左。先將天橋臭溝設法填築。以重衛生。次於天橋中間。建一小公園。并附設平民圖書館及講演館各一所。次在小公園左右。建築東西自由市場各一所。在此市場營業者。概無舖保及舖底之限制。藉使市內貧民自由營業。復在天橋之西。建一平民大戲場。內分新戲舊戲兩部。所演各曲。須合教育上要求。以資感化。市民趨於正軌。更在天橋之東。建一貧民俱樂部。及貧民寄宿舍各一所。以謀臨時之救濟。而圖貧民之樂利。又天橋東北有地曰刷子市。屋宇污濁。人煙稠密。不加改造。恐爲流行病之淵藪。似宜將其污濁房屋全部收

買。一撤去就其原址。建築自由市場。使與天橋市場連接之。并以廉價租給貧民。市場中間設一精美小公園。以備市民之遊樂。

第五節空地廢署 北平市內空地廢署。比較頗多。利用適宜。可得相當鉅款。供給改造費用。管見如次。一原有步軍統領衙門所屬小官廳及地皮。似應分別改造。以資利用。所有小官廳沿大街者。一律改爲新式舖房。否則一律改爲住房。分別發售。以增收入。但在街道中間者。似應一律撤去。以利交通。其餘閒空地皮。一律分別建築舖房住宅。以資利用。一所有城內閒空操場。經年不用者。亦請軍事部售與市政廳。由市政廳分別利用。以資生利。例如操場大者。須略備田園都市的思想。即以中心改爲農圃。在其四周建築新式房屋。售給市民。操場小者。一律改爲農圃。三市內所有窪地。似應設法填築。以資生利。

第三章改造房屋 市內屋宇有不清潔不雅觀者。均須改造。其次第應自小宅先行着手。再及其他。即有大宅亦須改建小宅。以便經營。因其便利多數市民。減輕生活程度。且更便於移轉。改造經費。易於籌措。至其方法。即以市收入之一部。或房產地皮作抵。發行短期市公債六十萬元。假定年利一分。一年後償還。定三年還清。每年還廿萬元。除折扣用費。至少可得現洋五十萬元。(第一年

（一）以十萬元從事貧民住房之建築。其餘四十萬元一律購買不潔民房。加以相當改造。使一一變爲新式住宅。假定每所地價及建築費平均以二千元計之。（並假定改造期間亦不變動）可以改造房屋二百所。改造後一一發售。假定售價每所平均三千元。並假定改造期間不動。可得六十萬元。（第二年）提出廿萬元還本六萬元。付息可餘卅四萬元。次以卅四萬元改造不潔民房。每所費用仍爲二千元。可得一百七十所。新宅賣價仍以三千元計之。則得五十一萬元。（第三年）再提廿萬元還本四萬元。付息尙餘廿七萬元。再以此款改造不潔民房。又可得新宅一百卅五所。發賣後可得四十萬五千元。（第四年）再提廿萬元還本二萬元。付息可餘十八萬五千元。復以此款改造不潔民房。可得新宅九十二所。發售後可得廿七萬七千五百元。（第五年）公債本息還清以後所餘之款均可改造不潔民房。預計可得新宅一百卅九所。發售後可得四十一萬七千元。經此改造五年間可得七百卅六所之新宅。四十一萬七千元之餘利。利益之厚。可謂至矣。理想上計算固難如其所期。但至半數左右似可達到。且都市改造以後。地價飛騰。房租奇貴。殆爲通則。（例外極少）故有重利可圖。卽無重利亦可按照此法。逐漸經營。使在最短時期。變爲美麗清潔之都市也。

第四章 公園化之都市

第一節 美術的經濟的經營 吾人理想之都市。卽都市之公園化也。易言之。利用植物天然之美。廣事點綴。化都市爲風景優雅之地。氣象暢美之所。使居市者。無異置身公園。遊樂林間。增加無窮之美感。發生無窮之樂趣。且今後市內設備。無論公園。無論市街。均須採取經濟的經營。冀圖生產上利益。例如市內所有樹木花草。無論公園內外。在可及範圍以內。務須取其利益較大者。廣事栽植桃花。夾岸杏樹成林。亦天地自然之美觀也。又市內池塘河流。無論公園內外。均須設法養魚殖蚌。栽荷種藕。經營遊船。或另植其他有利水上植物。以資利用。

第二節 公園 西哲有云。公園者。都市之心臟也。公園重要。於此可見。故都市公園。應以全市十分一之面積爲標準。就人口論。一人之需要。應以三四平方公尺爲標準。至其效能若何。請縷述如左。

一 公園爲羣衆息遊之所。足以改善市民之性情。增進市民之健康。以其水綠山青。鳥語花香。風景愛人。空氣鮮明故也。

二 公園與庭園。對於火災之防止。與其救濟。均有相當之効力。蓋火至公園。不能超越而渡。被災市民。又可利用公園地點。藉資避難。而保安全。

三 公園布置以後。則其地點頓成幽雅美麗之所。市內美觀。亦爲增進第一項大公園。今後公園除備普通公園條件外。尙有左列要

求。一所有設備。務須注意生產事業。則市政府之收入。自然增加。二隨時隨地。可作教育之補助機關。根據上列要求。計畫如次。一園內空地池塘。應在可及範圍內。栽種利益最大之花草樹木。并須設置小圖書館。或兒童遊戲場。二園內技術人員。每月規定若干時間。就園內設備。與其材料。實地講演。種樹栽花養魚及他項園藝上之智識。北平市除舊有公園外。似應增設左列公園。改什利海爲什利海公園。改日壇爲城東公園。月壇爲城西公園。第二項小公園。瑞典京城。不啻全市爲一公園。蓋無街無巷。莫非小公園之據有也。北平都市枯燥已極。尤應採取此制。以增美觀。而利市民。即利用空地。設置小公園。或於街頭街尾。及其中心地點。有不清潔不幽雅之屋宇。廣事收買。然後利用此種地點。設置小公園。又將來新建街道。自應先設小公園。然後再設道路。以資連絡。易言之。卽以小公園爲交通機關之中心也。至園內設備。當然簡單。但能酌置樹木花草。及公共座椅足矣。如其地點較廣。自可設置樓臺亭榭。以及銅石像噴水機之類。亦或擇其相當地點設備。兒童運動器具。兼作兒童遊戲場之用。論其利益。計有三種。一大公園。面積較廣。費用較鉅。恆受經濟上限制。至小公園之推廣。極稱容易。面積既少。費用自寡。稍有微資。卽可設置。一大公園之設置。既難普遍。其距離較遠者。則受空間上時間上之限制。至於小公園設置。易於普及。市內人民。均得享其利益。三

小公園之設置。既易普及。則其對都市之修飾衛生之增進。較之及公園殆有過之無不及也。本市小公園。似宜選擇左列位置。1 崇文宣武永定德勝東直西直各門之門圈。2 金魚池太平湖積水潭三教宮草廠大坑及虎坊橋內空地。3 其他空地。（第三項）兒童公園。今日都市如無兒童公園。則其危險比較甚大。舉例如次。一 兒童犯罪之增加。一九〇八年。美國麻省曾提一種法案。即人口一萬以上之市街。須設兒童公園一所。如人口增加。每至兩萬人。仍須增設一所。其主張之理由。曰此項小公園。實為兒童不可缺之機關。兒童犯罪十之八九。即此機關之缺乏。為其主因也。又芝加哥市曾就遊戲場與犯罪之關係。從事調查。聞其結果。運動場所在地半哩以內居住之兒童。比之其他兒童犯罪之數。僅及其百分之三。故此項公園。實防止少年犯罪之機關也。二 兒童危險之增加。一市之內如無兒童公園。則其遊戲多在街頭。種種危險。因之而起。日本東京曾發表一統計表。即於大正九年四歲至二十歲之少年。發生交通事故者。達至四千十一人。十年。則減少至二千二百六十三人。因兒童公園之增加也。三 交通上之妨碍。兒童遊戲街頭。不惟自身遭遇不幸。市內交通。亦多發生障碍。蓋其遊戲。最易阻撓行旅故也。兒童公園如獲採用。除利用各小公園外。酌事增加數處。即足應用。至其設備。愚見如次。一 植物設備。在經濟範圍所及以內。應按照普通植物學

分類分配各種植物。以備研究。并須設置運動器械。遊戲器械。及簡易音樂器械。以備使用。一所有兒童公園。應行配置巡環導師。以補教育之不足。例如修身識字音樂植物體操各項教師。均須設備。易言之。亦即利用兒童公園作一屋外學校是也。（第四項）建築費用。建築公園。端賴經費。茲擇其易於進行者。列舉如左。1 提出市稅之一部。或募集公債。作為建築費用。2 或指定公園土地之一部。作為資本。易言之。即指定較大地點。建設公園。則其四周地價。勢必因之騰貴。即將騰貴地皮之一部。酌事出售。然後以其售價。作為建築費用。3 園內應設之茶館酒樓。以及珈琲館之類。由市招商經營。使其繳納保證金租地費。藉以補其不足。

第三節市街之點綴 所有廣大道路。以及適宜地點。務須廣植樹木。分蒔花草。以增市內美觀。進行方法如次。一市政廳內。設植樹機關。監督植樹事業之進行。或勸導市民。組織各區植樹協會。促進植樹事業之發展。二利用市內無業遊民。給與相當報酬。加以相當指導。使其栽植樹木花草。三市屬所有學校。應於植樹時節。選擇相當地點。分別植樹。并宜利用此節。為市民植樹節。所有市民。均得自由參與。四仿美國成法。勸導市內婦女。創設婦女植樹團。廣植樹木。以資補助。

第四節屋內點綴 所有公共機關。以及民間屋宇。須栽花植樹。廣事點綴。增其美麗之風景。例答

對於市營屋宇。無論大小。須有庭園之建設。果在繁盛區域無法備置之時。即在屋頂之上設置花園。似無不可。或仿德國成例。井於居室窗沿。豫留地步。以作栽花之用。又對市民自建屋宇。務須加以勸導。使種花草樹木。藉增市內美觀。

第五節古蹟之保存 北平古蹟比較甚多。為古代文化計。為國家地位計。對於市內古蹟。宜取左列政策。一古蹟所在地點。務宜嚴重監護。不得任意破壞。其有傾圮者。在不變不更不妨礙範圍內。從事修理。以資保存。二古蹟所在地點。須對古蹟歷史揭示公布。以資宣傳。

第五章 交通

第一節幹道 就北平固有形勢言之。城內幹道。應分左列各路。一自正陽門至永定門及自地安門至鐘鼓樓。二自崇文門南大街北口經東單東四牌樓及北新至最大城牆。三自宣武門大街南口經西單西四牌樓及新街口至最西北。四自東便門至牆便門。五自廣安門經驛馬布大街珠市口三里河至大石橋。六自東長安街東口至西街安西陽口。七自朝陪門經東四牌樓至東馬市西口及自阜成門經西四牌樓至西馬市東口。八自東直門經北新橋交道口至鼓樓及西直門大街九公園與公園之連絡大道公園與公園之間設置連絡大道者。一為避免火災。二利於國防軍

事上之動作。三交通上亦有莫大之利便也。

第二節改造街道（第一項）修築北平新道。除一二例外。概以碎石道為主。此項缺點頗多。請以既往之經驗陳之。碎石道易於破壞。難於維持。翻修補修之費用。亦復不少。當修理工作之際。妨礙交通之時間。殆與新築者不相上下。最可注意者。若街道過長。往往北段修好。移至南段。南段未成。而北段已破壞矣。根據此種經驗。似宜規定標準如左。所有幹道及重要道路。一律採用土瀝青修築。以資持久。而增美觀。其餘道路。急須修築。而款項不易籌措者。可以磚道代之。非至不得已時。不宜採用碎石道。根據此種標準。對於左列道路。似宜一律改築土瀝青道。以利交通。而增美觀。1 正陽門至永定門及彰儀門大街。安定門大街。德勝門大街。後門大街。東長安街。東西直門大街。崇文門大街。宣武門大街。東西珠市口。南北長街。南北池子。南北新華街。外交部街。驛馬市大街。絨線胡同。燈市口。琉璃廠及東單至東四牌樓與西四牌樓。以北大街。2 中央地方主要行政官署。及國立各大學所在街道。一其他街道胡同。暫行採用磚道或碎石道。似無不可。（第二項）加寬道幅。加寬道幅管見如左。一酌採公用徵收或購買方法。對於街道上凸出房屋。令其撤退。或收買之。并對新建街道。一律規定寬度。預為限制。市營房屋。更應自行退後。以為模範。二行人道與車馬道。務

須并重。更爲分別劃界。務使市民步行。不致發生危險。及其障礙。三街道中間。常有小廟孤屋水井之存在。似應一律撤去。減少交通之障礙。五所有街口牌樓。除有特別紀念者外。應一律拆去。設法變賣。以爲整理市政經費之補助。至街市名稱。可仿歐美先例。採用丁字板制度。以圖識別之設。而謀外觀之雅。

第三節城內汽車 電車路線。不易普遍。而城內交通。深感不便。救濟之策。似應增設城內汽車。補其不足。卽市內大道。凡電車未到者。一律利用公共汽車。以資通行。此後電車路線增加。其與公共汽車在同一路線通行之際。汽車路線當然變更。

第四節運輸 北平主要運輸機關。卽爲大車。車輪剛頸。窄狹道路。輒爲毀壞。爲永久計。應卽廢除。或加根本改造。始可適用。管見如次。一提倡汽車自轉車爲運輸主要機關。於必要時。由市政府補助相當經費。促進此項事業之發展。二或由市政府設立運輸局。綜理此項事業。經營事務如左。1 自行購置運輸汽車。自轉車。經理運輸事業。并以廉價發售此項車輛。以便市民。2 對於原有大車。一律改造。使易廣闊新輪。并令具有相當彈性。再以廉價發售。推廣用途。同時對於舊式車輛。禁止製造。所有此項工匠。設法徵用。令其擔任改造之任務。此後再有呈請此項營業者。一律拒絕。使此

車輛逐漸銷滅。又對此項大車一面禁止製造。一面酌量收買。以補民間之損失。收買後仍由運輸局設法利用。即由郊外至城內運煤運糧之事業。使其擔任。以補市內煤糧之不足。但其路線限於城外餘出車輛。即將車輪更換。仍在市內應用。舊式大車。其在四郊者。仍令照常運輸。惟至城內須有相當之救濟。即於外城門口設一換車所。凡由四郊入城車輛。均須檢查。如其車輪有損害道路之慮者。即由換車所另換他種車輛。代為運輸。所取費用極為輕微。以圖人民之便利。原有車輛。得留交換所保存。原有車夫。應隨交換車輛同時入市。使其履行應有手續。而免種種糾紛。三在禁止大車通行以前。施行左例。各種準備手續。1 嚴定大車載重。兩規定大車號數。并限制不許增加。凡有毀壞者。不得補充。遇通過地點。逐漸減少。以資限制。

第六章 警察

第一節教育（第一項）警察與教育。都市警察。依著者意見。須備有一警察智識。二教育智識。警察責任。不在處置既往。乃在防備將來。且我國市民。法律智識。極其幼稚。固非通常警察手段所能盡其功效。又政府方面。徒以警察法律。束縛人民。已非根本之策者。世界學者多有議其後矣。故著者對於都市警察希望如左。一警察對於警律刑律。及衛生規則。有隨時隨地說明之義務。二警

察對於無教的市民。須具有教師之精神。隨時隨地。以溫和態度善良意思。導入正軌。非至不得已時。不必繩之以法。總之吾人之目的。在使無教的市民。對於警察觀念。全部變更。不唯畏之懼之。且亦尊之敬之。警察方面。既負教育上一部分之責任。則其學術程度。自應提高。在此以前。當然加以相當教育。補其不足。(第二項)拘留者與教育。所有拘留人員。無論已未定案。似應常派警員。從事教導。務使此項失教的市民。隨時隨地。有受教育之機會。其講演資料。不外左列範圍。一警律。二刑律。三衛生。四道德。五謀生正軌。

第二節防盜 防盜之策固多。其易推行者有三。一極力獎勵。請願巡警。并將請願條例再行公布。復委託市內新聞。從新登載。以廣傳播。其有發見困難情形之際。自應隨時修改。期至盡善盡美。二各區增設武裝警察若干人。應仿柏林救火制度。責成此項人員。隨時作出發之準備。警報一到。立即出勤。於必要時。准許此項人員。隨地租用汽車。以期迅速。而免稽延。三各區增加武裝巡邏。以三人至四人組織之。使其梭巡不絕。以防意外。

第三節警察與其經費 此次減政。警察亦隨之縮小範圍。固屬當然之設施。然就北平現狀論之。尙有研究之必要。何也。一北平使館林立。外賓雲集。市內治安與否。關係國際地位甚大。因受世界

輿論之支配故也。二今度裁員範圍最廣。被裁者固屬優秀人士。然其相依生活如僕人車夫之類。不無失教的分子。一旦衣食無着。不免趨於竊盜之途。三此次大赦。所有拘禁竊盜。大都恢復自由。革面洗心者。固不乏人。而重整旗鼓者。恐居多數。凡此種事實。全賴警察救濟。一旦範圍縮小。自難顧慮周到。加之警察教育。尙須革新。故就巡查緝捕。及教育方面言之。似應酌事擴充。方足應付。既有擴充之必要。則警察經費。似不能不隨擴充範圍。酌事增加也。

第七章 衛生

第一節醫藥問題。施醫藥助市民愈廣愈善。惟受經濟上之限制。亦不能不受相當之拘束。茲在能力所及範圍以內。陳述管見如左。一除市設醫院外。應再指定若干醫院。補助相當經費。使其分擔市醫責任。例如保護低級婦人之生產。設置巡迴醫士及產婆。再委託醫士梭巡貧民地域。質問疾病之有無。重疾不能往診者。則隨時醫治。不受費用。但同時負有衛生檢查之任務。并應宣布一定時間地點。有病疾可以移動者。令其自來就醫。又藥費最好由市政府擔任。否則對於赤貧者。亦應施與以彰人道。并請設置缺陷兒及低能兒之保護機關。且應附設兒童之健康研究。所以備市民之顧問。二責成施棺機關。遇有死亡來領棺木者。應即委託醫士前往檢查。是否真死。否則如

以相當之手術。以圖救濟。即令真死須在四十八時間以後。始准入棺。恐其再生。不得復出矣。

第二節市場。北平地域廣大。交通極稱不便。故對市場設備。須有普及計畫。管見如次。一除原有市場設法擴充外。應在前門附近。建一中央市場。并應採柏林制度。酌選空地十數處。建築小市場。以備應用。二附設市營牛乳商店。供給市民之養料。并爲私營之模範。此外應設檢查委員。檢查出售物品。有腐敗不潔者。一律禁止。以重衛生。

第三節建築物。建築物與衛生關係較大。茲述其整理意見如左。一遇有污濁房屋。應設法收買。逐漸撤去。另建清潔屋宇。以備市民應用。二市內廁所。多不雅觀。又極污濁。似應澈底改造。從新建築。例如便所。加蓋防止臭氣。並須分投防臭劑殺菌劑。免爲傳染病之媒介。更應採歐美制度。如以美麗清潔之修飾。其位於通衢大道者。須於地下設置之。三市內所有明溝。應一律改爲暗溝。其污濁池塘。可以疏濬使其流通者。則流通之。可以加深易取地下泉者。則另取之。其餘面積狹小。污濁不堪者。似宜設法填築。改爲小公園。

第四節垃圾。北平垃圾事業。應歸貧民管理。並應以其收入救濟貧民。同時改造土車。及其組織。即以兩乘爲一組。每組定爲二人。土車一輛。垃圾車一輛。每輛以一人管理之。至垃圾車應仿德國

垃圾箱制度。分爲三格。一盛布條。一盛殘紙。一盛金屬。外附大篩一具。於每日清晨赴各戶及街上取其垃圾。分類配置。下午赴各處垃圾堆集所在。從事運取。并將所有垃圾。一一加篩。使其分類。卽布與布集。紙與紙集。土與土集。金屬與金屬相集。然後連土填築窪地。及街上不平地點。再以布紙金屬分別售於工場。取其餘利。補助貧民。又塵埃掃除之次數。務須增加。更應再仿柏林制度。於街道上設鐵絲字紙籠。以資吸收殘紙。維持街道清潔。

第五節墓地 考各國成例。墓地設置。恆有一定制限。其標準則依市死亡率定之。卽統計一市之死亡率。預定需要面積。再行指定地點。以備公用。但我國素無統計。惟有選擇寬大地點。可以救濟。至墓地經營。歐洲大陸。多由都市行之。英國方面。雖有私設制度。亦必受市之支配。美國制亦略同。市人口在十萬以上者。則私營多於市營。市人口在二萬以上者。則市營多於私營。北平墓地。當以市營爲主。私營爲輔。但私營須受市之分配。又無論市營私營。均須備具美術上衛生上儀禮上之要求。始稱適當。根據此等要求。宜在永定德勝東直西直四門外。指定相當墓地。以備應用。其計畫爲（第一）美術問題。現今各國趨勢。大都利用墓地。構成一種美麗田園。例如墓地。均以花草樹木。從事點綴。使悲慘之地。化爲幽雅之所。道旁卽是墳墓。墳墓周圍。均以美麗樹木。或以美麗石欄。

銅鍊繞之。墳上復栽花草。或設華美亭榭石室。以增美觀。墳後樹立彫刻墓碑。墓碑形狀。均加美術的趣味。墓碑撰文。多探感發的事實。此項佈置。殊與市民精神上美感上道德上。均有相當利益。似宜採用。期至盡善盡美之域。(第二)衛生問題。墓地位置。若不適當。殊與衛生有礙。例如屍體分解之產物。若與地底水流或井水互相混合。則有傳染病發生之虞。亦或浮棺薄葬。則不潔空氣流毒四方。故其地點。須設一定限制。以資防範。茲採各國成例。陳述意見如左。墓地對於街道河流。須有一定之距離。但其距離。因國而異。若在百二十米達以外。似無憂懼。又埋葬之際。掘穴之深度。亦須加以研究。若在六尺以下。亦可無慮。(第三)儀禮上問題。國人對於葬禮祭禮。極其重視。故須特加研究。以應要求。方法如次。一墳園地點。須在乾燥之地。四周風景。亦宜加以相當注意。又其周圍及其內域。須設深溝。藉吸園內水流。以免侵及枯骨。二墓穴構造。亦須注意。最好四周上下均用三合土造成。則穴外之水。不致浸入。而不潔空氣。以及屍體分解之產物。亦不知溢出矣。但此項三合土。貧家購買。頗不易。應由墓地管理處。以最廉價供給之。即開穴工作。亦可代事經營。以圖市民之便利。三墳園之內。應備有各種祭品。以及簡單旅舍。以供祭者之應用。

第八章 防火

第一節防火地域 防火地域計有三種。一爲公園。一爲大道。一爲防火地帶。稽此三者。均能阻隔火路。減少延燒威力。遇有火警。卽爲安全之地。兼作避難之區。似宜妥爲設備。適宜配置。以利市民。

第二節建築物 (第一項) 公衆集會機關。公衆集會機關之建築。(例如戲館。電影場。會議廳。寄宿舍。旅館。公寓。學校。病院。及飯館之類) 須備有左列條件。一重要部分。須以鐵筋混凝土。或耐火木材建造之。并須須置大平門。及防火器械藥品。以備非常。二室內着火最易部分。(如廚房之類) 更應加以顧慮。例如烟筒。及火口之裝置。務須安全。所用木材。須以防火劑塗布之。(第二項) 百貨市場。及着火容易商店。百貨市場。最易發生火災。勸業場。及東安市場。均爲前車之鑒。故此類建築。須備有左列條件。一場內重要部分。不得再用木材。宜以鐵材。或鐵筋混凝土代之。如受經濟上限制。非用木材不可。亦宜以防火劑塗之。二各棟屋宇。在可及範圍以內。務使隔離。不得連接。如受面積上之限制。亦宜以阻火牆壁代之。所有離地空場。似宜因其形狀。隨時設置庭園。以爲阻火之用。而增美麗之觀。三場內夜間交通。尤須留意。萬一着火。使往來救濟者。不得有絲毫阻礙。又市內商店。販買煤油。汽油。鞭砲。花盆等類。易燃之物品。其建築。經構材料。亦須備有防火效能。卽所用材料。須以防火劑塗布。以資抵抗。其對於鄰接商店。或使隔離。或令加砌阻火牆壁。以資限制。(

第三項）工場倉庫。工場倉庫。及此類建築物。其有衛生或保安上有危險者。須在工業區域建築。以示區別。并令設置太平門。及防火器械藥品。以備非常。

第三節消防 消防問題。應分四種研究。茲分別陳述如左。（一消防設備）吾人對於消防隊。須有兩種要求。一最新器械。二最精訓練。兩者有一不足。均須改造。并宜取法柏林。恆令一部分人員。作出發之準備。一遇火警。立即撲滅。此外復應多設自來水管水井。及太平水缸之類。以謀用水供給之便利。但太平水缸。立於通衢者。既不雅觀。且與交通有礙。似宜埋置地下。覆以木板。較爲適當。（二防火宣傳）消防處似應對於市民。頒發防火布告。或此類書冊。促其注意。例如防火救火各種方法。火災發生多緣疎忽。與其防範之不力。告其防禦方法。自知有所警戒。且火災擴大。多由處置之失當。稍事遲延。立即波及四隣。告其救濟方法。自知有所應付。（三器械供給）消防處似應直接設立消防器械製造所。按照市民經濟能力。製造各種器械。陳列市內。適中地點。以廉價供給市民。收入如有盈餘。當然補助消防經費。（四消防經費）消防經費。欲求增加。惟有適設鞭炮稅。較稱適當。我國每歲鞭炮之消費。雖無統計可稽。然因祭祀之頻繁。娛樂之應用。亦可測其概略。假定每年消費金額平均每人兩角。則一歲亦達八千萬元。亦云鉅矣。北平人口不過百萬。每人兩角。

亦達二十萬元。此項消費實際不見絲毫利益。反有莫大損害。例如住宅。易爲着火。身體易致傷害。金錢無益分散。迷信益加蔓延。故不如加稅限制。以資救濟。至其徵稅方法。管見如左。所有鞭炮花盒。以及類似物品。無論大小。均令按其售價。加貼四分一印花。以示抑制。北平鞭炮消費。既達二十萬元。則其四分一之稅金。亦達五萬元左右。以此五萬元補助消防經費。則市內火災。必爲減少過半矣。

第九章 水

第一節 水之供給。今後都市對於河流水道（即自來水）及鑿井水道。均應同時提倡。使爲平線之發展。理由如左。戰後飛機進步極速。專恃河流水道。則有相當憂懼。何也。水道總管。一遭飛機襲擊。破裂毀棄。失其效能。貯水所在。一投病菌。及有毒炸彈。則全市居民。均有傳染或死亡之虞矣。故北平應在河流水道之外。對於鑿井水道。同時建設。以資救濟。其法如次。一增設新井（俗稱洋井）吸收地下清潔之流泉。次計算水量分配。所及範圍。再經濾過檢查手續。分別設置水管。以資供給。（初辦不設水管亦可）一井之周圍。應植樹栽花。一則增加美觀。兼作公園之用。一則藉資掩蔽。以避空中之險。三其他舊井。大都不潔。除移作用水外。應即從新改造。補其不足。鑿井水道

利益有三。一建設之初。不須重大經費。且易逐漸推廣。二市內各井分別獨立。卽有遭遇空中攻擊發生危險者。亦僅限於局部。三就衛生言之。地下最深流泉。本來清潔。再加濾過。更無憂慮。

第二節水之排除 考建設北平之初。排水機關之工程。殆居築城之次。幹道容積。頗云偉大。惟因年久失修。效用一部停止。殊爲可惜。今後對此舊式排水機關。不宜完全拋棄。大可利用。節其費用。工程與其時間。較屬勝算。方法如次。一先行精密檢查。就其形狀位置。繪圖列表。以資審核。再令測量人員。施以精密之測量。二規定排水幹道如下。一舊式排水幹道。二大明遼之舊址。三正陽崇文宣武三門外之護城河。三按照各種狀況及其圖表計算修理費用。從事整理。如經費過多。則擇重要區域先行着手。再及其他。容量有不足者。當然從新改革。以期適用。四排水道整理後。再謀各戶穢水與之連絡。使其盡量排除。以圖清潔。而保健康。五排水最終地點。須按照地形。酌設貯水池。以資收容。或採柏林制度。分區設備。尤屬便利。且沿邊各區工程極省。進行亦易。市內如有建築新式屋宇。自成一里一閭者。無論公營私營。務須令其各備排水管。使集中於範圍內之地下。再由此處設法運出。如此經營。利益有二。一將來全市布設排水管時。此等排水管。卽可使之連結。打成一片。二彼方人士。早得清潔利益。且取運手續甚簡。不必驚動各戶。對於改造新街市之部分。須將排水

管先行設備。使其通於一定地點。方法如次。一如新街道在舊街道之間。須擇一適宜地點。於其地下設一處或數處之臨時貯水池。以新街道排水管連接之。再由此種臨時貯水池。一一運出之。二如新街道。在舊街道之外。即在郊外擇一適宜地點。以收容之。此項收容地點。務須廣大。以備將來之擴充。

第十章 工商業發展策

第一節總綱 北平貧民據去歲調查。殆占總額五分之一。自初元至今日。僅及十六年。市民生計已危險。若此恐至四五十年後。除高級官吏及土著富豪外。北平全市。盡成貧民之窟矣。故著者認為整理北平市。應自救濟市民始。至發展本市工商業。亦應以全力注重貧民之生計也。

第二節工廠政策 北平工廠政策。首應援助貧民。管見如次。一勸導市民採取公社制度。經營工場。使多數羣衆。易以零星資本。共同經營。同時頒布獎勵條例。以促進之。即以公社制度。經營企業者。予以相當之利益。即公家運費設法減輕。或對營業稅酌爲免除。於必要時。亦或貸與相當資本。以資援助。並應勸導企業者。實地經營。使其勞力智慧。同時利用。二其他大工業。亦應同時盡量援助。以期容納多數勞工。減少貧民人數。

第三節家庭工業之利用 北平貧民既衆，似宜應其環境，提倡家庭工業，較爲得策。其方法如左：一市內婦女，大都精於裁縫。此項技能，大可利用。例如設立中外精美冠服工廠，使其分別學習。復行利用此項技能，創設種種圖案。由市政府之援助，謀國內國外之推銷。二北平玉器象牙景泰藍及造花工業，頗稱進步。大可提倡，以爲市民經濟上之援助。例如先由市政府宣傳，推銷國內國外市場。同時調查各處嗜好，按其所需，分別輸送。

第四節資金之供給 欲謀貧民工商業之發展，端賴資金之供給。除由貧民貸本，所提高貸出金額，延長償還期限外，似應酌增左列設施：一禁止低級社會婚喪之浪費，使以節省之費用，作爲經營之資本。二設置市銀行經理貸款事業，或由市政府指導，建立一種貸款公社，使其相互援助，以謀發展。

第五節銷路之推廣 北平出品，鎖路似應採取左列政策，以事競爭，而謀生存。一本市貨物，其經鐵道由北京運往天津張家口保定府以內都市鄉村者（以北平爲中心），應要求交通當局，減輕運費，務使所有出品，易於推銷。二在市政府指導之下，共謀共同的美術的宣傳，或由市政府函告國內國外各市場，詢問需要之程度，或派專員分往各處，直接談判，以謀推廣銷路，或將各地嗜

好。及其要求之範圍。廣事布告。以促市民之注意。

第六節自由市場之創設 北平市民經營永久商業。比較困難。因有種種障礙。時時受其約束。即呈報營業。須有妥實舖保。移居又須舖保。此外復有舖底之限制。故市內貧民。大半終身守貧。束手待斃而已。救濟之道。惟有指定特別地點。例如天橋。刷子市。什刹海。東大市。西小市。及二安市場等處。建立自由市場。不受舖保舖底之限制。除嚴密監督。隨時指導外。任貧民自由營業。其方法如左。

- 一 指定若干繁盛地。建築寬大市場。以備應用。招集貧民。從事營業。其另有他項商店者。一律拒絕。務使多數貧民。享受優先之權利。
- 二 凡在自由市場營業者。一律不用舖保。務使一般貧民。容易取得經商之權利。在此自由市場舖底權利。概不承認。藉圖後繼者之利便。
- 三 所有信用問題。任雙方自由認定。不加干涉。惟在市場門前。明白宣告。促人注意。藉免誤會。但場內設備若干。巡警對於非法行為。仍須嚴行監視。以防意外。

第十一章 歸農運動

北平貧民孔多。不能不謀救濟。方策固有種種。然以歸農運動。為最適當。管見如次。一城內城外。所有閑空地皮。屬於民有者。在未建築以前。一律勸導地主經營園藝。（菜圃屬之）不能經營者。勸

其轉租。由租者耕種之。務使地無棄材。民有餘利。其不出租聽其荒廢者。除有特別原因外。依其面積大小。徵收一種累進稅。以限制之。此項私有地皮。一面勸導盡量利用。一面增稅。禁止荒廢。當然逐漸化爲農業上生產之地域。二城內城外公地。（城根空地屬之）其屬市有。亦或他日歸市管理。當然按照一定計畫。一一轉租市民。使其盡量利用。其志願承租者。令其陳述經濟上學術上之能力。然後就其報告。加以審核。再行的量分配。其無經濟上學術上能力。而有堅忍之志願者。則以教育方法。增其學術。貸款方法。助其經濟。至其次序。以報告先後定之。分配以後。對於經營者。隨時加以精密之監督。與其教導。三在四郊選擇相當地點。名之曰新桃源。即按桃源理想。設立一種農村。備有各種臨時別莊。俱仿田家生活。以備市民租用。四再由市政府集合市內有力分子。創設四郊土地。抵當銀行。通融相當資本。使有發展餘地。五於市內適宜地點。設立簡易農業講習所。或委託農業大學。及農事試驗場。代爲辦理。其經費當然由市負擔。此外選擇適宜地點。設立模範園圃。或模範莊田。同時兼作簡易試驗場。使隨時隨地供市民之研究。并應當就各項教育機關。及各項試驗場。實地講演。隨時隨地。與以證明之機會。再由教育機關。頒布簡易農業指導書。及其利益計算書。引起市民之興味。期至實行之地步。

第十二章 救濟貧民

第一節分子 市內健全分子。凡屬少壯者。應先行調查。按其居所年歲家屬酌分若干等級。再令每歲輪流服役若干日。然後與以最低衣食住之救濟。北平貧民一歲最低限度生活費。假定伙食五十四元。添補衣服費六元。房錢六元。（以三人共居一室計之。每間月租一元半。年租十八元。）冬季煤火八元。總計共需八十元。至每人做工日給工資半元。每月可得十五元。做工半年。即得九十元。即以八十元作爲一年生活費。以十元作爲一年零用。亦可免強維持生存矣。按此計算。即健壯貧民。每人輪流工作。半年後即得一歲最低額生活費。其餘半年亦不至凍餒矣。此法在以收容一人費用。同時收容二人。易言之。即以一定經費。收容兩倍之貧民也。至其老弱殘廢痴愚及浮浪分子。在人類中最屬不幸。更應救濟以彰人道。例如老弱殘廢痴愚之輩。其無確實生活。陷於饑寒者。一律設法收容。收容以後。應由醫士一一加以體格檢查。有恢復或改善希望者。自應一一醫治之。其在本市浮浪生活者。或酌給車票遣送回籍。或仿紐約方法。送往勞役所。暫爲安置。再謀救濟。

第二節職業 救濟貧民。首宜注重職業。其援助方法如左。一所有市營工作。本市貧民。有優先權。即選擇本市強壯。或其能力尙能勝任者。充爲勞工。但技術人員。不在此限。勞工之選擇。在可及範

團內。須按貧民家族人數。平均分配。萬一市營事業過少。市內貧民過多之際。在可能範圍以內。務須採取輪值主義。以圖兼顧。又所有勞工。每星期至少須受六時間教育。此項教育經費。當然由政府擔負之。二無利借本處。裨益市民比較甚大。以其小本營生可以維持。相當生活。不至陷於悲苦之境遇。此項機關。北京設立已久。惟其制度須事變更。例如貧民遇有婚喪大事。經警署證明者。可以免其償還。又發放借款之前。自應選擇一定時間。預為布告。屆時派員講演。應守之道德衛生及資本之運用。三對於人力車夫。須加保護。例如規定車廠租價。不得超過一定之範圍。增設車夫休息室。使其避免寒暑。嚴禁乘車人員。任意侮辱車夫。並應在車捐項下。提出若干款項。專圖車夫自身之利益。以盡援助之責任。

第三節機關 (第一項) 貧民俱樂部。天橋附近宜設貧民俱樂部一所。內分沐浴理髮及講演三部。任人使用。一律免費。貧民來此。既得沐浴。又得理髮。并得自由聽講。增其智識。(第二項) 貧民寄宿舍。貧民無費寄宿舍。以柏林為最佳。內分四部。一為家族部。一為獨身部。無家族者居之一為浴室。一為消毒處。接待時間。每日自午後四時起。至次日午前二時止。寄宿者先往存衣所。脫衣立即送至消毒處消毒。即行洗濯入浴。後着一單衣。至寢室就寢。并給肉湯一杯。以資調養。次日起

床。原着衣服。業已洗畢。靜待其人來此寄宿一次。卽得潔白之身。清淨之服。一夜之隔。不異兩人。惟一月之內。一人不能超過五次。恐無賴之徒。作爲永久之計。此種制度。大可採用。惟實施之際。著者尙有若干意見。附陳於後。一此項寄宿舍。可以兼作職業介紹所。以謀貧民之利便。減少寄宿之人數。一每日清晨。使其集於一處。從事講演。以資教訓。并以誠懇態度。肺腑忠言。勸其經營正當事業。以謀獨立生活。

第三項其他機關。市內各項慈善機關。無論公立私立。均應加以相當援助。例如所有類似私立慈善機關。勸其設法聯合。互相援助。并應調查各項慈善機關之經驗。研究改善之方法。更應勸業對於積極方面之設施。特加注意。以利貧民。

第四節建築物。各區閑空地皮。擇其價值較低者。似應選定數十處。作爲貧民住宅。其要求條件如下。一須採簡單之西式。以求占領地面之減少。二光線須謀充足。防寒防暑。設備須加注意。並分此項住宅爲四等。例如甲等四間爲一戶。乙等三間爲一戶。丙等二間爲一戶。丁等一間爲一戶。又此項住所。一面附設學校工廠。以敦養之。一面委託警察署遴員講演公共衛生及社會生活之道德。並於月終施行一次清潔檢查。以重衛生。其最清潔者。予以獎品或褒狀。以鼓勵之。所有市內着

火容易之住宅，務須逐漸收買。設法取消。同時新建貧民住宅，以廉價租給貧民。如此經營，利益有五。1 火事危險當然減少大半。2 不衛生之建築物，既已消弭，則市內傳染病流行病，當然消除十之八九。3 優遇貧民，即是尊重人道。市民道德，亦有增進之趨勢。4 不美觀之建築物，既已除去，則都市優美之程度，當然增加。5 市內高價地皮，亦可騰出經營有利之事業。

第十二章 婚喪制度

北平市民貧者固多。然十之七八，殆屬貴族後裔。故習俗奢侈，仍行存在。不事變更。據著者調查，即檢煤球爲職業者，遇喪事亦必四人槓八人槓。遇喜事亦必四人轎八人轎。若在吾皖，則非鉅富之家不至此。檢煤球之業，可謂至貧。其奢侈且如此。遑問其他。著者對此問題，敢下斷語如左。「北平婚喪之禮俗，是驅市民入於乞丐之途徑。」對此問題之研究，請舉一二事例，以備稽證。城西某甲家境素寒，經營一小商店，勉強糊口。不幸遭其妻喪，乃以七十元購一棺，延僧唱經，停家七日，出喪且用二十四人槓，勸其儉節，則曰：「此平中舊禮，一人不能改，否則受戚友之攻擊，將無立足之餘地。」喪後貨產立盡，商店亦轉移於人。現在無資產，無住所，改充巡警，僅恃數元警餉，渡其殘年。又某甲之侄，因分產售住宅，得數百元，作最後資產。娶妻，自用八人轎，大宴賓客，兩日卒，使數百元，爲之轎。

牲殆盡。婚後全恃典借渡日。不能自存矣。北平市民平素小有積蓄。遇有婚喪。立即傾家。是平日既寡謀生之道。遇有事故。又復盡量奢侈。使最後資產爲之浪費。殆盡非至乞丐之境遇。勢不止也。改革此項制度。似應調查各省節省婚喪禮俗。極力勸導。採用或由市政府另議臨時婚喪禮制。布告市民。以謀儉約。并應指導此項浪費。使作資本經營有利之事業。至改革意見之宣傳。不外責成講演所。或另派專員。亦或組織講演團。分別講演。同時轉託各家報紙。盡量登載。或由主管機關。遍發布告。或分散小冊傳單。盡量勸導。使其覺悟。

第十四章 市財政又改造經費

第一節 地皮事業之經營 都市改造。市內地皮之價格。勢必飛騰。經營市政者。對此事業。須謀利用。以爲都市最大之財源。謹將土地增價事例。略舉一二如左。(一)中國北平地價。在繁盛地點。民國元二年。每畝約值一二千元。三四年。約值五六千元。現在增至萬元以上。上海地價。十數年前。或二三十年前。附近荒地。每畝不過數元。今爲繁盛市街。價值達至數千元。數萬元左右。最盛地點。聞有過二三十萬元者。據此事例測之。以數年或二三十年之時間。其發達之比例爲四五倍。以至萬倍十萬倍左右。可謂鉅矣。(二)歐洲。德國於一八二〇年。有一農夫。於柏林附近 *Sciendenbertz*

地點購一地皮。其價不過二千七百佛郎（一佛郎值三馬克）至一八七〇年。彼以六百萬馬克售出。稽其實在增價額達至五百九十九萬一千九百馬克。計售價對於原價。爲二千二百二十倍。可謂昂之至矣。又瑞士京城 Bern 市內某區。於一八八〇年。其土地價格每一平方公尺。約一佛郎二三左右。至一九〇九年。一平方公尺之土地。則須四十八佛郎。其間不過二三十年。竟增價十二倍左右。亦可驚矣。總之社會進步。交通發達。地價隨之增加。可斷言也。至其利用方法。愚見如次。第一法。選擇根本改造。或擴充交通區域。乘其地價極低之時。先行收買。以待時機。及至地價飛騰之際。再行逐漸發售。以爲改造經費。並以售價一部。隨時購買其他較有希望望皮。以爲將來財源。其利益如左。一經營地皮事業。可以減少種種惡稅。使市民負擔。不至增加。而改造經費。又有着落。利益之大。無過於此。二我國人。素惡稅捐。不問性質良否。一律反對。初辦市政。卽欲增稅。亦有種種困難。不如經營地皮事業。較爲得計。三市內何處地價之增加。市政當局極易推測。且有一部分之權能。因其擴充交通。改造環境。以及增加衛生上美術上之設施。均由市政府進行。故也。既能預知地價之增加。經營此項地皮事業。則其利益確實自無疑意。北平果能採用此項政策。卽以城南地點作爲試辦區域。先以一種稅源。作抵發行公債若干萬元。次以公債收入。將城南地皮之一

部或其全部設法購回。按照改造計畫擴充交通。建設道路。設備公園。以及地下工事。逐漸進行。此時地價勢必飛騰。然後以投標方法。逐漸發售。以其售價。依照原定計畫。分別建設屋宇。以達改造圓滿之地域。所有既成之建築物。除市內公用不可移轉者外。其餘一律以投標方法。逐漸發售。以其收入。經營其他改造區域。如此輾轉。可以普及全市。第二法。或擇市內最有希望地點。例如東西長安街南北空地。設法開放。定價發售。以其收入。改作改造經費。

第二節原有收入之整理 北平市固有收入。比較頗多。從事整理。必有相當鉅款。雖難恃爲惟一財源。然作補助款項。自有相當價值。

第三節公債之發行 經營市政最大問題。卽是財政信用。欲謀信用之維持。對於市公債。不能定左之原則。市公債之用途。應以經營有利事業爲主。其他事業。非至不得已時。不可利用。

第四節市民投資 關於市政建設事業。除少數例外。一律勸導市民投資。以利進行。方法如次。一宣布各種計畫。并說明種種利益之所在。引起市民之興味。同時勸導平津間之有力者。設法投資加入。經營範圍。二對於最有利事業。或仿股份公司經營方法。募集零星小款。使多數市民加入。經營範圍。以謀利益之普遍。或對市內貧民。准其以工作代現款。使其參與經營。引起企業興味。但工

作之際。須給與相當飲食。將來給予權利。應較尋常工資加高。又所營企業遇有危險之際。對於此輩應先保障。以重人道。

附目前市面救濟策

據報紙所載最近兩月。北平歇業者計達千六百家。此種危險狀態。至今仍未停止。長此以往。不謀救濟。誠恐演成最大恐慌。至於不可收拾之地位。至其救濟方策。除城內機關按期發給經費外。謹陳管見如左。(第一)關於財政金融政策。一限制交易所賣空買空。縮小危險範圍。二所有新稅未曾實行者。暫行從緩。靜待時機。三機關經費。由市政府與有力市民共同創設市民銀行。酌事貸款。以謀救濟。即以市收入之一部分。作抵在平津間發行市公債數十萬元。作為市政府之資本。(第二)關於交通政策。一商請交通部。增加平津平奉平綏平保貨車通行次數。以謀運輸之利便。并請檢查舊有貨車。如有毀損。應加修理。一商請交通部減輕運費。(第三)關於法律政策。轉請政府頒布臨時恤商條例。其內容如左。一債務契約之履行。於必要時。得延期至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舖保連帶責任亦同。一所有罰款。暫行減輕。以示體恤。

首都城市建築計畫

設計者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馬軼羣李宗侃唐英徐百揆濮良籌

首都全城計畫各區說明書引言 粵考東西各國名城巨埠。足爲舉世稱道者。無論爲創造。爲改建。其設置與建築之臻備。必先有一詳細之計劃。舉凡道路橋樑公園房屋。甚至一樹一木。莫不柏地之宜。因事之利。預定其計畫。更陸續視經濟之情形。市民之需要。依次實行。如法之巴黎。德之視林美之紐約。其市政之周全。與夫道路及建築之完備。亦因當時握司姆興格。而華盛頓手定各城之詳細計畫。後起者準則以行。方能享今日世界名都之美稱。初非一蹴所能就也。南京爲總理指定之首都。地域寬廣。形勢雄勝。所遺憾者。道路狹窄。不便交通。建築參差。難分區治。城南則商市偏仄。城北則荒土毗聯。城東城西。亦復零落散漫。不村不市。積習相沿。改造非易。設不先定具體之計畫。依次進行。徒愈滋糾紛耳。現南京特別市工務局設計課澈底調查新都市區之界限。江山之形勢。及現時各種建築物之實現。酌量考慮。共同討論。僉以城南爲現在商業之中心。而且房屋櫛比。除規定一二幹道外。擬聽其自然改進。爰就其餘各地積極計畫。假定畫爲行政、工商業、學校、住宅四區。并分別詳細製圖附說。四區而外。更闢玄武湖紫金山一帶爲模範公園暨住宅區。方針既定。

佈置粗周。將來逐步付之事實。再隨時參酌改設。又何患不日增月盛。蔚爲世界名都之一哉。

【一】行政區 行政區立於城垣之東北隅。在玄武湖之西岸。地勢平坦。處境幽靜。其一邊有自鼓樓至儀鳳門。幹路北達下關。南通市廩。交通便利。故就南京全市區域論。其適合於機關辦事人員工作及休止之地者。莫此爲宜。自鼓樓與儀鳳門間之大道北向折入行政區幹路。路面寬闊。一百四十尺。樹木行立。其北端有巍然聳峙之大廈一所。爲國民政府。飛簷畫棟。氣象森嚴。自千百丈外。已遙可望見。舉凡立法行政等各院。均會設於此。遵先總理之中央政府組織計畫。成此全國規模最大之建築物。不特爲首都壯觀。亦所以示黨國之精神也。中央政府之前。監察考試兩院。左右分峙。一司進賢之事。一操督察之權。以造成廉潔而有爲之政府。寓民治精神於建築物。此設計者之所以若是分配也。再前則爲市政府市黨部兩機關。望衡對闕而立。建築宏大。氣概崢嶸。以黨治精神。造成廉潔市府。更以位於中央政府附近。所以示常在其庇護中。首都與中央之關係。因是益彰矣。更前左爲法院。設有兩廳。分理民刑訴訟。右有行政裁判廳。專爲接收彈劾案及處理有司罪過而設。亦行政區中應有之機關也。國民政府之後。營房及大操場在焉。旁有大使館十二所。至中央黨部位於國民政府之東南。其前馬路寬直。呈一往無前之氣。此外如國民代表公寓也。機關

職員宿舍也。各就相當地點。盡量建築。至於住宅之規畫。商店之設備。莫不根據市政建設之原則。務求交通便利。而適合於衛生。他如普及教育。有學校及圖書館之建設。提倡體育。有體育館及運動場之分配。維持秩序。有公安分局之散佈。注重衛生。有公共園圃之置備。利傳達。則有郵電總局。通消息。則有報館及新聞記者公寓。防災疾。則有救火會及療養病院。又如俱樂部也。浴室也。旅行社也。戲院也。舉凡公用建築。無一不相地之宜。預爲計畫。爲表彰總理偉業。尊崇建國先師。而有中山祠之規定。嘗亦爲黨國同胞所贊可也。

【二】工商業區 首都全城計畫。擬定下關爲工商業區。從事製圖。佈置既竟。略加以說明焉。竊按下關濱江附郭。水陸交通。向爲路航之樞紐。南北之咽喉。實商業之門津。亦工業適宜之地也。在昔卽有商埠之擬計。惜乎不得其政。不得其法。不得其人。未能見功。今我政府奠都南京。重新建設。於各區俱有計畫。卽指下關爲工商業區。至爲相當。蓋下關位在儀鳳門外。事實上已自成一區。有交通之利。無界畫之勞。而且新近開闢。改造易爲。略加設計。卽成爲一完好之工商業區域。抑尤有說者。工商業從積極方面言。爲極璀璨瑋麗之觀。足以代表新都之魄力。固宜位於門戶之地。從消極方面言。乃極繁盛喧闐之事。足以影響新都之莊靜。亦須位獨立之區。其理甚明。今下關遠隔他

區地處西北。江南天氣。東南風多。工商業區所不能免者。喧繁烟霧耳。此規畫不獨喧繁無擾於內地。卽烟霧亦恆放之於大江。誠有數利。而無一害。請更言佈置之法。由滬甯車站向西。沿惠民河兩旁。畫爲商業區。并於河濱各隙地。闢小公園。趣來淺草平鋪。嘉樹森列。亦增美觀。卽就沿江之側。設置水上公安局。公安分局。海關。郵政總局。百貨公司。銀行。交易所。消防隊。商事委託所。問訊所。隣郭之側。設置砲台。旅館各種公司。百貨公司。各種商店。總商會。商事公斷處。國家戲院等。量地之宜。分區而設。更於惠民交錯之縱河之隔岸。設置工業區。臨河之側。遍設堆棧。工廠。並總工會。郵政分局。隣住宅區之側。設工人住宅。其中設公安分局。消防隊。商店。影戲院。並就隙地。佈置公園。其所以謀工人之利益與管理者。應有盡有。此工商業區佈置之大概也。至於沿江均造有極合運輸與交通之碼頭。以供工商業之利便。一旦商業發達。可沿江繞郭。逐漸發展。豈非工商業首善之區哉。

【三】 學校區 夫學校區之位置。必擇地點曠闊。空氣清鮮。而又風景優美。市囂不侵。再從事人工佈置。始稱完善。於是城之東南。明故宮舊址。及其南部。以至洪武門外之地。約二萬四千餘畝。畫爲首都之學校區。誠最爲相宜。茲擬採用集中方法。及分區制度。詳加研究。細爲規畫。庶幾參差有致。位置相當。攸往咸宜。指揮便利。爰就原有東西幹路改造百尺大道。并備敷設電車。是爲本區第

一橫道。另於此道隔河而闢。開闢百尺第二橫道。相輔而行。道旁均遍植樹木。春夏成陰。住來其間。身心俱適。并於兩道間與本區縱路交叉之處。建設河濱公園。尤增雅趣。由第一橫路。西過天津橋。轉北即入本京行政區。與住宅區。東出朝陽門。直達總理陵墓。將來國人展拜松楸。均經此往返。車馬絡繹。士女如雲。宜其街道之寬敞清潔。再加夾道。有大學本部。文學院。法學院。商學院。政治學院。自然科學院。農學院。工學院。醫學院。博物院。音樂院。美術院。圖書館。養病院。各種工廠材料試驗廠。畜牧場。農事試驗場。造林場。星羅棋布。規模壯麗。氣象萬千。所以游目聘懷。足以極視聽之娛。信國家文化之淵藪也。本區之縱路。為南北向。擬闢六十尺大道。南達舊洪武門外。北貫本區各院。為本區內部之惟一要道。學生之由住宅入學院者。均將由此出入。道旁佈置。尤須講究。茲擬將通濟門至朝陽門一帶城牆拆去。夾城河兩岸各築橫路一條。將來樹木森列。美景天然。全區之幽境也。即於此縱橫之區。以最經濟最衛生之方法。建造本區學生住宅四區。其中附設百貨商場。郵政支局。消防隊。衛生隊等。更於此區之東部。造一大規模之運動場。場中設體育館。事務所以為預備及管理之用。繞場四週。則為一廣大之公園。務必敷陳盡善。美不勝收。使游斯園者。將有心曠神怡。流連忘返之意。因區內人員休憩之所。亦首都士女游觀之地也。再循縱路而北。與第二橫路交叉。

之處。適爲本區之中心。卽於此間設影戲院、公安分局、書報館、公共演講廳、學生總會、公共浴場、及游泳池。務求規模雄壯。建築宏麗。蓋全區交通之總匯。最繁盛之區也。以上爲本區佈置之大概情形。至於各院、各館、各廠、各所、各場、各區、各公園、彼此間之互相地位與距離。其支配與序列。均幾經研究。關於便捷聯絡。與夫衛生美術各點。均深加之意。將來付諸事實。宙宇宏開。誠新都之盛事也。

【四】 住宅區 行政、工商業、學校、各區。皆有相當之計畫。而住宅區地位。除城南之部。應促其逐漸改善。仍爲將來之普通住宅。區外四郊之廣。在市政建設成功充分發展之時。亦當然畫爲住宅區域。如東方臨江羣山之處。風景優秀。皆更爲最美之住宅區域。現在首都建築計畫中。僅擇取自獅子山至五台山。於行政區、商工業區、中間地方住宅區。而計畫之以爲模範。將來首都市民居住。非必能於此區也。如工商業區發達時。儘可沿江充分延展。住宅區亦可擴張於四郊之外。及改良原有城南部份。於首都市政發達之時也。

本計畫中住宅區地域。在北自獅子山而老虎岡。而水左水右岡。以及清潔小倉五台諸山地方。西以沿城一百四十尺。紆曲大道。與工商業區相交接。東以自鼓樓至獅子山一百四十尺。直行大道。與行政區相通連。此區江山奇秀。前覽江淮。後瞻鐘蔣。左右湖光。四面山色。居乎行政區工商區之

中間位置適中交通便利。且形勢起伏參差。不便作他種區域之用。故在此首都建築計畫中。卽擇劃此處爲住宅區。而詳爲計畫。以壯首都觀瞻。至於其他原有城南之改造。應促其自動進展。而將來四郊之推廣。當再另行設計。

住宅區計畫圖中。須說明者。計分爲四項。(一)道路建築計畫。區內形勢。除東南一小部份地勢略爲平垣外。其他多屬山地。故區內道路。除其縱橫幹路。務取齊直外。平坦之處。亦取直路山地。則按照原有紆曲道路。而整理闢廣之。爲合規則之曲線山路。至於寬廣。則以一百四十尺爲最寬。計有二線。一爲自獅子山麓沿城南至漢西門。一爲自獅子山麓東南直行之鼓樓。以入城南區內。照橫幹路最寬者百尺。次則八十尺。其餘所有道路。則自六十尺以至二十尺。一百四十尺之大道。兩旁各植雙樹。而各路除三十尺以下較狹者。不能植樹外。其餘在三十尺以上者。一律皆於道路兩旁各植樹一行。圖中縮尺較大。爲謀圖案眉目清楚計。所有道旁植樹。皆未繪入。各種道路詳細結構。當再另行設計。又凡主要通路交會之衝要通衢街口。皆因地制宜。闢設廣場。以便利車輛之馳駛停留。與市民之行走休息也。(二)公共建築計畫。東西二道百四十尺。幹路交會點。設立通衢圓形廣場。此處爲行政區、工商業區、與住宅區三區之交點。地位適中。故總策市建設

於此。并附設百貨商店。以便三區居民。日常用物之供給。由東旁大道轉南。折入區內百尺幹道。南行至區壯部第二通衢大廣場。中場旁。皆設備草圃。以分車道。而利交通。更作行人遊憩之用。其周旁則設有小學校、郵電局、公共浴室、公安分局、消防分駐所、公用電話室、各種公共建築。由此南行至區內中部。東西二通衢廣場。一取圓形。以利行車。一取方形。以便停車。此處居本區之中心地位幽靜。而與工業商業行政各區。交通亦屬方便。故附近建有大會堂。以會市民。露天歌舞場。則倚山而建。闢公園。以市爲民遊息之所。建大戲院影戲院。以助社會教育之不及。設公共閱書報室。以開通市民智識。而傳佈新聞消息。立中學校。以教育市民子女。並設有市府各局分辦事處。以就近辦理區內市政。更於石林最高點。建立瞭望台。以供瞭望。再南行通至鼓樓。東西橫幹道上。則見有三處通衢廣場。東西一圓形。一曲線奇形。以利交通。中間一處爲正方形。以便停車。西端奇形廣場處。設立市民通俗教育館。以普及社會教育。立小學校。以教育市童。鼓樓附近地方。與行政區內近鼓樓地方。共同門築一大規模之鼓樓公園。除於衢中闢一通衢大廣場。更於其中樹立先總理銅像。以供萬世景仰。並保存鼓樓爲古蹟紀念。附近之處。設立圖書館、公共演講廳。以宏教化。而彰文明。體育館附設游泳池及運動場。以提倡體育。而強種族。建公共遊戲場。以爲市民娛樂之所。區

之西南隅附近。清涼山地方。地位幽靜。氣候快爽。風景優美。故於此處建設醫院療養院。而與醫院隣近處。則設立育嬰院、殘疾教養院、附養老院、及貧兒教養院、各種慈善機關。其在西旁大道以外。秦淮以東。一方則建設公寓。以爲四方旅京民衆長期寄寓之所。而於公寓之南。兩邊臨河。兩邊臨街。一處亦闢爲公園。其臨大道斜對公寓處。則又建一菜市。及百貨商店。以供給區內西南部居民日用物品。至於河南之部。除有一小學校。以便市童求學外。則更於漢西門通衢廣場旁。設有公安局及消防分駐所。(三)住宅分配計畫 區內除公共建築而外。其他屋宇計分三類。(一)商店與住宅。(二)普通住宅。(三)特別住宅。其地位分配方法。略如下述。(一)商店與住宅。多位置於通衢及大道之旁。除沿東旁與行政區相共同之大道旁。皆爲各種大商店與住宅外。其餘區內各街道旁商店。多屬供給市民日用物品之普通商店。其西旁大道之旁。則因係山地。且近商業區。故除菜市旁及其他處之百貨商店外。無有商店。(二)普通住宅之地位。計分二大區域。一在河南原有市井住宅之處。一在河北近鼓樓大道。地勢較爲平坦之處。普通住宅之四周。多附屬百貨商店。以供給居民日用物品。(三)特別住宅。則分布於西部諸山岡地方。及河南五台山。

(四)開濬河道 北門橋昔年舊城濠。年久淤涸。斷續至烏龍潭而絕。本計畫圖中則開濬之。以

通石城外秦淮而入大江。既可以保存古蹟。又可以點綴風景。而便利輸運。

以上所述。即本首都建築計畫中住宅區設計之情形。至其詳細情況。可以參觀圖案。(圖略)

大上海建設方策

陳震異

【一】上海爲中國經濟的地位

中國通商口岸。共計四十六處。全國貿易之中心。南爲廣州。北爲天津。中部卽上海是也。據最近海關調查報告。以上三處。貿易之總額。廣州一億萬元。天津一億五千元。上海六億三千萬元。由此以觀。上海洵爲全國貿易中心之中心點也。夫。上海非但外洋各國至中國航路爲集中地。卽中國沿岸及長江航路亦以此爲集中地。他如滬甯滬杭甬兩鐵路之起點。均在於此。若以貿易區域而言。南從福建省起。北至北部各省。誠爲全國第一大商埠也。中部各省與外洋直接貿易額。誠占全國總貿易額之半數。而猶以上海爲第一。各國輸入中部洋貨共計五億萬元。就中上海約占四億萬元。在上海本地銷去價額。約達一億二十萬元。其餘六成六乃入長江流域及北部各省。故長江流域及北部各省洋貨。經由上海輸入者居多。長江流域之物產。十分之九。亦經上海輸出。北部各省出產。亦經上海輸出者居多。於是乎上海爲全中國貿易之中心。可曉然矣。從知上海貿易之消長。

即可知中國前途之盛衰。並可知上海爲中國經濟地位最重要者矣。

【二】大上海新港地位之選定

揚子江橫貫中國之中部一大動脈也。其沿岸人口計達一億八千萬之多。而上海爲其咽喉。誠爲長江及海洋之要衝也。上海之運命。須視其外洋聯絡如何以爲衡。揚子江通商口岸全係天然優勢。今後益見其發達。順從時勢之要求。有不得不計及天然地利。於是乎上海築港問題。殊爲中外人士亟亟然所當研究也。夫近世交通機關之發達。不可限量。茲就海船而論。其速力雖不及火車。然旅客郵件及貨物。猶以海船搬運。獨居多數。以其運費較廉故也。近時海運之發達。漸漸採用大船主義。一九一二年美國費城。曾開萬國海運業大會。提議船型製限案。即規定船長九百呎。橫闊百五呎。吃水三十呎是也。當經大會審查。頗有反對。雖未實行。然邇來船型益見其大。據專門家之推測。今後十五年。必出排水量七萬五千噸。吃水四十餘呎之巨船。定能實現云。預料將來發達。船長當達一千六百呎。橫闊百六十呎。吃水四十八呎或五十呎。以視一九一二年之提案。有過之而無不及也。嘗觀上海黃浦灘之現狀。乾潮時水深僅十六呎。至十八呎。滿潮時水深不過二十六呎。至廿八呎。上海吳淞港務局。力爲浚深。極感困難。吳淞上海間之航路。乾潮時水深僅二十六呎。至

廿八呎。兩岸之闊。不過六百呎以上。然其浚港經費。已時形不足矣。原來此項規畫。甚為狹小。對於世界巨船之入港。殊不能容。近世貿易。漸漸傾向集中於大港。即小港漸次減少。停留船舶。欲謀今後海運之發達。不得不預謀建設深水港。以便貨物之起卸。此為中外公私團體及個人對於上海築港問題。發表意見。諸多討論。著者管見所及。略述如下。

A 開通運河聯絡太湖案。擬由太湖開一運河至淞江而達黃浦江。又從長江之江陰開一運河而至太湖。設置水閘。俾長江潮水漲至太湖後。注入黃浦。是係退潮流水。即將上海之泥土擁入黃浦江。以致浚深其水深之工程益復增大。並不能適應大船之出入。况此二河流域迂遠。工程大而費用鉅。如欲實行。必須先從經濟上籌畫之。自可恍然不易實施矣。

B 黃浦江建設水閘案。擬在吳淞與江南機器局兩處設立水閘。而為德國港。此案如果實行。勢必水流為之延長十六里。河幅增闊一千呎。乃至二千五百五十呎。全面積殊增至六·八平方哩。以比倫敦港則有七倍。漢堡港則有二倍之點。其缺點有三。甲、往來船舶。須停吳淞時候開閘。方能出入。頗不便利。乙、黃浦閉塞。必須維持一定水準。所有航行黃浦及各運河海船與民船。殊多阻礙。丙、黃浦之流水一經停滯。飲水之來源。殊不潔淨。排泄污水。亦頗不易。

C 黃浦開通水道案。黃浦江右岸灣曲部分。如或擴張。須在高橋河合流處開一新河。直貫浦東。復於龍華鐵路接軌處之上流第二轉灣會合黃浦江之正流。似此自龍華至楊樹浦。殆成一直線。再由此處灣曲而達吳淞。新河造成之時。可將三十英方里之地圈入。作為市街之中心。且作成一新黃浦灘。而現在上海前面繚繞滌河之舊黃浦江。則填塞之以作廣馬路及商店地。又現在黃浦江左岸自楊樹浦角起。至江心沙上流轉灣處止。跨舊黃浦江面。及新開地。而於鄰接新開河之左岸。築一船塢。其面積約六英方里。並於江心沙上流設一小閘。以通船塢。塢內水深四十呎。新開河之水深亦四十呎。此係孫中山先生提案。但其中可研究者有四。甲、江心沙設置水閘。往來黃浦船舶。極不便利。乙、孫中山先生之計畫。未察江陰以下之水道甚狹。水流過激。似將上流之泥沙。擁入黃浦江。然吳淞至上海十二哩水流。以退潮水流之力。將黃浦上流之土沙擁出。亦頗不少。第三因路途過遠。水勢必減。擁入之沙泥未必充量擁出。丙、工程浩大。經費難籌。丁、既將長江之水灌入黃浦江。適如（乙）條所述。擁入黃浦江泥沙。斷難充量擁出。則將長江泥沙漸漸塞滿黃浦江。浚江經費益復增大矣。

D 開通浦東運河接連江海案。第一水閘。務使黃浦江與長江隔斷。再由杭州灣橫貫浦東。開一

運河。直達黃浦江之上流。將今之取道銅沙垣而入吳淞者。將來當可直由外海而入黃浦江矣。但據港務局技師長 H. Vor. Heidenstam 氏所考慮。杭州灣水深。非但不適於現在之要求。即將來改良亦無餘地云。是即與孫中山先生主張於杭州灣乍浦岬與澉浦岬之間。另設大港以代上海之議相同。既越本問題之範圍。而與上海根本大計畫無甚關係。暫不置論。

E 吳淞鎮附近建設新港案。此案前由前吳淞商埠局長張季直氏所建議。不知吳淞自南石塘之砲台灣以至海軍學校一帶。適當三夾水之衝。屢遭大暴風。鉅浪過屋。惟自潭家浜至陳家宅等處。僅可建築碼頭船渠而已。並據張氏之報告。謂吳淞口自潭家浜起。西經翦松橋而至楊樹浦一帶。長不過四哩。非但建設新港有嫌其距離太短。即土地購入之價亦甚昂貴。况吳淞鎮前臨於海。而後通鐵路。愈形狹窄。殊非商港所宜建設之地點。可斷言矣。

F 江陰下流建設新港案。江陰下流云者。指自江陰至吳淞一帶之謂也。其間距離計有八十二海哩。新港將設何處。迄今猶未選定。是否適當。殊難論定。

以上六案。悉經作者詳細審查。有知其建設新港。尙待討論之處甚多。然將何以解決上海大商埠之懸案耳。惟欲建設大上海商港。其要素有六。倘貿然不顧。徒託空談。終無裨於事實。識者有知其

不當。茲將所謂六要素者列舉於下。

一、新港地點。不可離上海過遠。如孫中山先生之主張。將來中國東部之大商港。當設杭州灣沿岸之乍浦岬與激浦岬中間。殆由上海港一方面而論定之。惟上海有特殊關係。建設黃浦新港爲一種救濟法。由是以觀。上海之原地。既不適於建設大港也明矣。然又不能拋棄現有特殊之關係。並不可遠離上海。另設新港也又明矣。

二、須設四方無阻礙之處。黃浦江沿岸。舊式市街之地價。異常昂貴。欲謀改造。費用既鉅。規畫亦難實施。故須選擇四方無阻礙之處。而爲大上海新港之用。有不容已也。

三、須接近上海。上海爲中外交通之衝要。若偏於江則不利於海。專近於海則不利於江。二者必須兼顧。斯建設之商埠。乃有價值也。

四、須設無泥沙擁塞之處。黃浦舊港既因沙泥易爲擁塞而不宜。故大上海之新港。必須力避此種天然之障礙而建設之。

五、須避不利於船舶之風向。上海一帶之風向。每年九月起至翌年二月間。午前大西風。漸轉北風。夕刻卽變爲東風。六七八三個月殊多南風與東風。故築港之先。不可不注意及之。良以停留

船舶大有關係也。

六、必須注意附近交通之要道。上海爲全國貿易之中心，全賴交通便利。既須利用江海之水道，尤當聯絡陸地鐵路。否則即不足爲大上海新港之設置也。

【三】 理想的新上海港設置之區域

列舉六點，皆爲新港所不可缺之要素。嘗考有關係地圖，深究上海之地理，而求新港相當土地，得一適當場所，即在寶山縣之西適。月浦鄉之東方，其附近江灣，適合理想上新港之地域，並與上列六要素亦無違背。其理由如下。

第一、月浦鄉近在吳淞上海，相距尙不甚遠。第二、月浦鄉沿江附近，殆爲新處女地。凡百計畫，皆可任意設施。又無阻礙。第三、接近江海，內外交通，既使海船，又使帆船，正所謂不偏於海，亦不偏於河。適得其所。第四、可免黃浦江泥沙擁塞之患。卽長江下流亦無此種泥沙之弊。然新港建設之主要條件，須照孫中山先生改造江水入海之法，務使江泥狹窄，流水力增大。泥沙庶可擁入遠海，自無淤塞之患。第五、月浦鄉附近向有防波隄，藉蔽春冬各方風向。若在吳淞鎮則無此便利。河幅既狹，又無設置避風之處。第六、月浦鄉對岸之白茆口與琅玕口之間，又有適當地點，堪以建設商埠。足

與南京之浦口相踴。利用滬甯滬杭甬鐵路。便何如之。
由是以觀。月浦鄉附近沿江地點。建設大上海新港。殊無缺點矣。

【四】大上海新港建設之方法

世界上港灣設備最完全者。首推德國。彼邦曾在青島建設商港。堪爲模範。試述之如左。

該港建築大小二港。大者停泊大海船。其面積計有三千八百八十畝。小者繫留小汽船與民船。其面積計有四十八畝。二者環設防波隄。以蔽西南向大風。大港築設三條棧橋。

第一棧橋長有七百二十米達。橫闊一百二十米達。第二棧橋長有一千二百米達。橫闊一百米達。第三棧橋長有一百六十米達。橫闊三十米達。

前二者同時得以停留六千噸級之船舶十二隻。各棧橋上均有屋蓋。起卸貨物。概用起重機。鐵路直入棧橋內。載卸貨物。防波隄一端爲貯炭所。與造船所。浮船渠計容一萬六千噸之船舶。

德之本國所稱實業模範都市者。卽佛琅克弗爾與佛因刺是也。面向來因河。其築港計畫。前面浚深十數哩。其規模與英國曼徹斯特連河相同。又於市之西面建築極完備船港。往來於來因河船舶。皆以此爲終點。數年後之船貨載運數量。當比以前增二十倍。其工事已預爲着手。漸見港面之

狹小。不適於大船之停泊。有害於商業之發達。乃於該市東方購農地一千零四萬坪。別築新港。而其購地之方法。在未發表計畫以前。先派技師計畫一切。以作收買土地之準備。觀其內容。以三百四十六萬坪。爲道路鐵路護岸用地。一百零一萬二千坪。爲建築新港之用地。六百九十萬坪。爲工場用地。俾各種專門港咸集一大港。卽材木港、石炭港、穀物港等是也。起卸貨物。均用最新式起卸機。臨港鐵路敷設甚多。直入該港岸峯。又設水壓電力起重機。前後轉運。均極便利。裝卸貨物。或由火車直達於船上。或由船上直達於火車與棧房。均極靈便。而爲一切極經濟的設施。有非筆舌所能形容也。茲就工場用地而論。其爲設備搬運用地。面積約達百三十八萬坪。運搬石炭用地。約占三十四萬五千坪。至工場所需原料材料。或從船上運至陸地。其有製造品。或從船上運入棧房。參酌種類情形。分別處置。均極妥適而盡善美。大工場設於港之前面。海船上得以直接起卸貨物。小工場離港稍遠。開一小運河以通港。鐵路支線。並設其間。更就其都市築港之規模。合理、經濟、三要點而言之。均無缺點。新港航行沿岸。長九哩。鐵路支線。延長三十五哩。道路延長三十哩。此種施設較諸紐約、波斯頓、曼徹斯特、利巴蒲路等。所謂世界的港灣。亦無遜色。其人口雖不過四五十萬。而都市中支出築港經費。竟達三千六百萬元之多。彼邦市民之氣魄。何其偉大哉。據此而論。定大上

海新港之地點。若設於寶山縣月浦鄉附近。最爲適當。該處江岸陸地。尙屬新處女之情狀。無大阻礙。凡百設施。皆可任意爲之。惟第一要點。卽預定計畫。劃定港區之範圍。決定購地規則。適如德人之經營。先將未設港灣以前地價。定一標準。分別等級而後購入。是爲最要。欲設港灣必須先選優良技師。詳細測量港之水位水深。以及調查風力、風向、地形、地質。以便決擇適當地點。而爲基礎。上海一帶既多東西北三種風向。故此三面港口。決不可開。北隄宜長。南隄宜短。港口設在東南。庶避劇風。安全停泊也。至港內之設施。非但仿照德國計畫已也。卽各種水力、電力、機械。亦須要設。備凡百貨物船舶棧房火車起卸方法。尤須經濟、敏捷、自由。三要點爲標準。而經營之。港之建築須分門別類。設置木材、石炭、石穀、油物。以及一切商品船舶之停泊港。修理船渠。亦須寬闊。將來新港應設各種專門學。直接聯絡現在吳淞上海鐵路支線。庶獲事半功倍之效果。

【五】 大上海新市街建設之方法

新市街與新港相依若唇齒。不可偏重。故規畫新港之先。必須預爲設計新市街之地步。仿照德日兩國。劃定市區之種別。卽按其用途性質。分別種類之謂也。畫定專門區域。凡同一性質建築物。均照建築規則。集中一處。俾各發揮其職業。概言之。都市之用途。不外於工業、商業、居住三者。都市計

劃第一着手。必先決定市區種別。以謀將來各該區之發達。倘一建築物有害於他之用途。即爲妨害都市之發達。是即破壞設施系統。例如將工場設於商業或住宅區域。卽有妨害其衛生健康也甚大。所有地價。殊爲之減少。商市殊難望其發達。然則大上海新市區之種別。究應如何分割耶。查照上海之風向及新港地點。工業市區應設寶山縣城南。與吳淞鎮附近。職工住宅區域。必須力避工場區之風向。以免煤烟而害及職工之衛生。商業區域。應在月浦鄉新港前面。所有高等及一般住宅。應在月浦鄉之西部。與羅店鄉廣福鄉一帶。最爲適當。而月浦鄉之沿岸與北部。以及羅店廣福鄉之西部。廣植森林。以蔽東西北三種風向。預防冬季之北風。庶可配置一切家屬。職工部屋及其副舍。建在北側。寢室居中。設於南方。苟從以上各點注意及之。新市街之計畫。殊易着手矣。市區種別之內容。按照日本最近頒布市區規則。(一)住宅市區。(二)商業市區。(三)工業市區。(餘從略)夫都市之設計。最重要者道路問題是也。道路爲都市之神經系統。猶人身之血脈。德國專門技師。參酌衛生、經濟、美術、三要點而爲設計之標準。街路之闊。百五十呎乃至三百五十呎。路之中央。設置花壇與樹園。兩邊爲電車路。其外爲馬車自動車及馬路。再次爲通行路。通行路與馬路之間植樹。通行路與市面之間。設置小花壇或植樹。其規模之偉大及設備之完美。洵足令人

驚駭。

道路計畫既成。即須先行設備各種建築物。如地下水道、溝渠、瓦斯、電話等幹綫。同時埋築。庶免將來另行裝設。多費手續及其經費。至水道之設備。預爲將來改裝之便利地步。近於住宅。當在通行路之側。苟能實行大上海計畫。其區域比現在約增六倍。人口亦多至三倍。勢必擁至八百萬之多。奚啻凌駕倫敦之上已哉。竊長江流域一帶。無限廣大。背地計有二億居民。爲極大貨物消費戶。地上地下。又有無盡藏之富。是故不得不不求世界極大商場。而知寶山與現在之上海。洵爲有富大都市可能性。一旦至此。能不深自驚異大上海膨脹力之大乎哉。

上海設立自由區芻議

沈 昌

凡商埠之發達。必須先具備其爲運輸中心之條件。所謂運輸中心者。一總收發處是也。蓋商市有盛衰。出產有豐歉。故操奇計贏者。必須連集出產品於一交通中心點。然後視適當之時機而運輸於需要之地。故謀商埠之發展者。必當設法免除進出口時一切人爲的障礙。故自十六世紀末葉海運發達以來。意大利、法蘭西、德意志、俄羅斯等。相繼於沿海各地。開設自由埠。凡一切貨物運出運入。罔積於自由埠者。均免關稅。並不受關吏之管束。蓋所以免除人爲的障礙。而期海運商人選

擇此等商埠爲貨物收發之總樞也。

然自由埠面積既廣。散漫難稽。免稅貨物一入此埠。勢必遍運全國。故免稅者雖云限於一隅。而究其實際。則等於開全國爲無稅區。實於經濟原理。大有違背。故近年歐洲大陸自由埠之制度已消滅盡絕。現今自由港之制度之存留者。惟英之海峽殖民地。亞丁。直布羅陀。香港及大連等處租借地而已。蓋此等商埠。因地理或政治上之關係。與田園各地隔絕。故能因發展一隅之需要而闢爲自由埠也。

自由埠之消滅。已如上述。然在商埠暫存預備他運之貨。若如普通商品之徵稅。則必須重徵進出口稅。商人勢必裹足不前。因盛行還稅制度。所謂還稅制度者。卽貨物進口如已納稅而未能出售者。於一定限期內。復出口時。海關得還其以前所納之稅。但海關於此手續繁複。損失甚巨。補救之法。在設立保稅倉庫。又名保稅貨棧。在中國則通稱關棧。保稅倉庫。或爲海關自置。或爲商人設置。均受海關之管轄。凡貨物預備復出口。或待時機以運往內地者。皆得入棧存儲。除棧費外。暫可不納關稅。或他稅。其用意不僅在免除納稅還稅之煩。且可使商品得以零星繳稅運出。以應商市。我國一八四四年中美條約有還稅制度之規定。一八八八年（光緒十三年）在上海設立關棧。卽

保稅倉庫是也。一八八九年准復出口洋貨暫行囤棧。一九〇二年中英條約第六款又規定洋商之棧。如由海關查明。實係謹慎堅固。保無偷漏稅項之虞。且能遵海關訂定專章輸納規費者。亦准其改爲關棧云云。然保稅倉庫之設。必須建於港口之周圍全部。始便於管理而免偷漏。若上海之關棧。則散居各地。管理困難。且上海貿易日增。月盛。倉庫充溢。流弊滋多。是以一九一三年以來。滬關稅務司屢有改革之請。且中國舊約偏護洋貨。岐視土貨。還稅制中亦有不同之規定。三（一）洋貨出入通商口岸。既納進口正稅。毋須更完復進口半稅（即沿岸貿易稅）。土貨既納出口正稅。若復進他口。仍須完納復進口半稅。（二）洋貨請求還稅。限期三年。土貨只許十二個月。（三）洋貨所得還稅准單與現金有同一之效力。本國土貨還稅准單。只可抵償同類貨物納稅之用。不得易取現金。

綜是三點。可見還稅制度。仍屬有益外人。無益華商。至於關棧。亦訂明爲洋貨囤積之用。故若欲於我國採自由貿易制度之精華。去其流弊。則必須於現行還稅及關棧制度之外。別謀變通之道。此所以愚有上海設立自由區之建議也。

自由區者。在商埠之中指定一區域。於此區域中可以經營各種實業。不納關稅。亦不受海關之約

東。其性質類如自由埠。尙有二特別之優點。

(甲)自由區既僅爲商埠中之一小區。則自易於設法與內地爲相當之隔離。關吏便於檢查。可免偷漏。且海關即可設於口岸附近。不必退入內地。至有增加用費之虞。(乙)自由區範圍既狹。則可以限制僅爲實業之用。祇許設立堆棧工廠。不准建築住宅。故免稅入口品可限於原料品。而不及於消費品。使關稅不至受重大之損失。

自由區制較之保稅貨倉。亦有數優點。而在中國。尤有特別之利益。試列舉之。

(甲)保稅倉庫。必須建築堅固嚴密。以防偷漏。而自由區內之倉庫。則不需於普通條件之外。別有規定。且限制既寬。建築必多。可免擁擠充溢之慮。(乙)保稅倉庫僅限於轉口之貨物。僅有利於商業。且偏重於洋商。而自由區則可於區內設立工廠。進口之原料。既可免稅。出口之製造品。亦可免稅。則有利者兼及於工商業。且可振興實業獎勵出口。(丙)自由區進口出口均可免稅。則條約上所有不平等之待遇。均可免除。

就上述五點觀之。則自由區之利益。已可概見。且東亞各地。帝國主義者之領港。殆皆闢爲自由埠。日本亦有假置場(卽自由區)。故上海而欲與東亞各埠爭雄。則非於埠內設自由區不可。

竊維上海至歐美二地實業中心。水道距離大約相等。兩州海上商業競爭。實以此爲中心。其在亞州。則東接日本。北至西伯利亞。南連安南印度。東亞運輸分配之中心。殆捨此莫屬。就本國而論。則自上海至漢口。有暢行無阻之六百里水道。長江膏腴之地。以此爲惟一出口之地。若能於此闢一自由區。則東亞第一商埠之地位。即可一躍而至矣。

且本市建設。自應遵照總理實業方略。由政府經營交通事業。但碼頭建築。器械裝置。道路修築等。需費既巨。須時亦久。欲於短時期內遍及全市。勢所未能。即能建成。能否取償。若於埠內劃設自由區。則一切海陸運輸之工具。即可集中精力。就此一區。建造範圍較狹。成效可觀。而該區既有免稅之利益。或有完美之設備。則工商業必能發達。經濟決無損失之慮。

工業發達。全賴原料及原動力之廉價。自由區內原料可免全稅。且工廠集中於一點。電力水力之供給。均可集中。集中則費省。且自由區之工商業。既必然發達。則原動力之需要。必能增盛。需要盛。則生產費又省。此則免稅利益之外。工業可得之利益也。

總理平均地權。爲民生要策。而於商埠。尤爲切要。蓋屯地者。居奇抬價。有碍工商業及一切民生之發達。而弋利者。因私害公。每易妨害市政。在昔紐約市之計劃。本於長方形。有相當之救濟。且預

留面積。以供公共建築物之用。但此等計劃。爲營地產業者破壞盡淨。吳淞開埠時。亦受營地產者之掣肘。往車不遠。慎之在始。本市允宜設法收用全市土地。但全市土地。逾二百萬畝。一律收用。難以驟期。若一部收用。則深恐反足以阻碍實業之發展。且地價漲落不定。公家損失可虞。今若於市內劃一區爲自由區。而收用其全部土地。則範圍既小。辦理較易。而發達爲必然之趨勢。贏利可計。日而待。以此爲收用土地之起點。實爲最宜。

綜茲所述。則本市自由區之宜設立。已無疑義。本市設計之始。應勘定適當地點。劃定區域界線。限日進行。以底於成。用敢縷陳所見。以質市之賢達。

吳淞開埠計畫

張 謇

吳淞之名震於海外者久矣。外人有不知陝西甘肅等省所在。而未有不知吳淞者。則以吳淞爲吾國第一口岸。於水爲長江門戶。於陸爲鐵路終點。而又位於上海租界之前。直爲世界所屬目。顧前清曾開埠矣。其結果予外人以雜居置產之權。而埠政僅築路數條而止。蓋誤於無全盤計劃。而先支節築路。致地價驟變。徒供地販投機。轉使商民裹足。在各國情在謀上海門戶之自由。藉雜居以伸外勢。本不欲吳淞自成一市。以分上海租界之勢。此前清開埠半途而廢之原因也。

今者海船噸增。不能入浦。非就吳淞築港。無以利國際運輸。淞滬相隔不足九英里。汽車電車頃刻可達。例以倫敦、漫切司頭、紐約、舊金山、亨堡、安特維卜、畢那愛各埠。面積縱橫數十英里。淞滬合一。勢所必至。於是外人知淞浦之無濟。而有淞口築港之建議。政府應時勢之必要。而有特命督辦重振埠務之舉。

埠局成立將及二年。入手方針分爲三步。第一步測繪精密地形。將全埠道路河渠位置。預爲規定。如弈者之先畫棋盤。第二步考證各國建設商埠成規。擬爲分區建設制度。如弈者之布一局勢。第三步以所擬分區制度。徵求公衆意見。認爲妥善。然後實行。如弈者度必勝之勢。而後下子。此二年中日事於調查測繪。由第一步進而爲二步。茲述其大概如下。

嘗考各國重要商埠。其地勢必近海岸。而不當風水之險。其以舊市改造者。用費大而收效遲。如英之倫敦、法之巴黎、德之亨堡等埠。竭百數十年之經營。費無數之財力。獨未能收劃一整齊之效。蓋以舊改新。有困難之點四。拆毀已成之物。必遭物主之反對。拒抗困難。一。舊市地價。難定標準。咫尺之間。價值懸殊。不以爲異。以販地爲生涯者。往往高抬地價。妨礙新計劃之實行。困難。二。舊市非無雄麗堅固之房屋。依計劃在所必移。論事實難以拆毀。困難。三。舊市原有之營造物。既需收買之費。

復需拆卸之資。毀舊營新。於時間經濟均有無窮之損失。困難四。從平地建造者。用費省而成功易。如華盛頓在美國第一次國會時。就一片平地上計劃都市。其後依其計劃。逐漸建設。竟成世界第一最整齊之都市。費省效速。有便利之點四。從平地上計劃市場。可以廉價預收多數土地。以供道路河渠及一切公用局所之用。便利一。先就圖形上計劃。在未實行之前。地面上無何等痕跡。地價不致驟變。公私事業覓地較易。便利二。地面上無已成之物。及不便毀棄之建築品。無虞有反動難行之事。便利三。全市規畫。通盤籌計。先立基礎。次第實行。成功縱有遲速。建設必就範圍。終能成一極新式極完備之商埠。便利四。吳淞原定埠界。自南石塘砲台至海軍學校一帶。當三夾水之衝。遇大風潮。浪花濺及屋頂。可用以營碼頭船塢者。僅談家浜至陳家宅一段。吳淞鎮集前臨海岸。後橫鐵道。形勢侷促。地價極昂。祇可限制未來建築。不便改造舊有市街。蘊藻河兩岸。雖頗合於設立工廠。而上游淤塞。內地運輸不利。故入手之初。卽以測繪精密地形。另定埠界爲急務。現在二千四百分比例全埠地形。業已測成。埠界向西南北三方推展。南至沈金港葛家嘴虬江。西接寶山南北縣道。東至黃浦。北以寶山東西縣道馬路塘采淘港爲界。計面積四百三十餘方里。事經市政籌備處會同寶山城市。吳淞殷行。江灣。彭浦。大場。劉行。楊行。八市鄉經董。一再履勘。公同決定。並已由局會同

省長呈報中央。至土地之處。分管理。如取締建築、收用路基、承辦碼頭、土地登記、均經先後訂立規章。分咨省部次第施行。所有全埠路線亦已通盤籌計。除應華豐等各工廠之要求。沿蘊藻泗塘兩河築石坡馬路數里。并應各市鄉經董之請願。將吳淞經殷行直達江灣之幹路不日開築外。其他路線必俟全部路基完全收定。然後施工。並設置商埠警察局協助執行埠政。此二年中所舉之事業也。

開埠之宜建新。不宜改舊。宜近海而避風水。既如上述矣。故根本計劃在於全區域內預定重心。大約宜在虬江蘊藻兩河之間。其地前臨深水。而不當三夾水之中。衝貫鐵路。其後從上海靶子場起築一直路至吳淞。不過九英里。中間除張華浜殷行鎮兩小市集外。都爲平陸。村落尙稀。既極水陸運輸之利。可收平地創造之功。所擬全埠街道、碼頭、水陸交通、公共事業、模範市場、以及分區建設辦法。列敘如下。

全埠街道。定爲長方格形。南北長而東西短。取光線之均平也。就中分爲六區。先辦沿浦三區。各區立一中點。各中點以斜路互聯。路分三種。凡各中點互聯之斜路。及電車經由之道。寬各十丈。市區工區寬六七丈。住宅區寬四五丈。總計全部幹路四百四十餘華里。支路六百二十餘里。用地約二

萬四千畝。擬於三四年間將全埠路基完全畫定收用。以立根本基礎。此街道之計劃也。

淞口自談家浜起。迤西經翦淞橋。至楊樹浦一帶。計長二千一百英丈。均爲深水。足供碼頭船塢之用。翦淞橋之東。爲海輪碼頭。其西爲江輪碼頭。本局會商准交通部頒布招商承辦碼頭章程。有中國海外航業公司集股銀五百萬兩。已收七十餘萬兩。在談家浜地方購地八十餘畝。從新建造。翦淞橋之西。亦有請設碼頭一二起。正在接洽。尙無具體辦法。并擬於此設保守倉庫。爲轉口貨免稅存儲之處。使商品無未銷先稅之累。輪舶得隨時裝卸之利。會與部處會商。財政部慮建設費之無出。尙待斟酌。稅務處極表贊成。江海關稅務司。又一再催辦。滬淞工商各界領袖。以爲此事與國內外工商業有絕大之利益。期望甚殷。函請速舉。現在與部處繼續商辦。可望成爲事實。此碼頭計劃。及有建設動機。暨兼備保守倉庫之情形也。

蘊藻浜本爲吳淞江故道。外口河面寬有三十餘丈。其上游願岡涇一段。約十餘里。淤塞已久。現已商准太湖水利局會籌開浚。規復故道。使內地運輸。益臻便利。兼暢太湖之洩水。鐵路則擬以張華浜宅之後爲總車站。沿泗塘河東岸至東西縣道。由東而南繞浦邊。至虬江口轉西。約在江灣站北二三里之間接軌。成一環形。所以便工廠之運輸。碼頭之起卸也。曾與滬寧路局工程師有所商榷。

大致同意。電車之部位。與鐵路同而稍偏西。并環繞各區中點及互聯之斜路兩端。與租界之平涼路。北四川路。電車盡頭銜接。此計畫水陸交通之大概也。

公共事業。擬支配於各區中點。凡中點之地。均收歸公有。如市政、司法、警察、消防、稅務等機關。位於繁盛市區之中點。如學校、醫院、圖書館等。則位於住宅區僻靜之處。公園除於各區中點各設一處外。其餘就斜直兩路交叉之地。所留三角地。及高低不平。暨有樹木之處。或為公園。或為菜市。分別布置。總使各區居民於十分鐘內可以到達。電廠設於剪淞橋附近。取其水量足而運煤易。自來水設於采淘港口。汲江水而避海潮。蓋水質江優於海。甯稍遠多費。以期飲料之潔淨。其排水道等衛生事項。亦於畫定路基時。預為布置。此籌計公共事業之大概也。

全埠面積有四百三十餘方里。工商事業。必因地制宜。預為規定。庶易發展。蘊藻泗塘兩岸。為天然之工業區域。市場區域之計畫。關係最為重要。擬俟詳細畫圖編製完竣。再經市政專家之品評。方能決定。其附近各中點公園之地。均為住宅區域。砲台灣之後自同濟中國兩校以北。則為教育區域。第中小學校。則不限一隅。散置於住宅區域。另於西隅鵝饒浦兩岸。闢為勞工區域。專備容納流寓客民。此分區規畫之大概也。

埠內建築事項。雖訂有規則。可資取締。而面積既大。考量難周。莫如與一模範市街。爲全埠建築之圭臬。擬擇適宜之處。依法收地約一萬畝。留一千畝爲局所、大公園、以及運動場、講演堂、公共事業之用。以二千畝闢街道。其餘七千畝爲市有公產。由市畫分地段。招商承租。在此模範市界址以內築路之費。歸租商負擔。水電事業。亦儘租商自籌。以正塊之地。藉公衆之力。一氣呵成。創造一市爲全埠模範。此籌設模範市街之大概也。

溯審受任之初。曾言淞埠地位之重。中外責望之殷。開埠云云。需費浩繁。豈僅成一行政機關所可濟事。國家財政支絀至此。除行政費及無關營業之公共建設費。不得不由官籌欸外。其他惟勸商投資。而官爲規畫。至進行程序。先求測繪之詳。次求規劃之當。再具計畫書商告國人。廣求教益。現在測繪已竣。規畫初成。際茲時會多艱。金融阻滯。能否卽行建設。胥關人事天時。所望將現定路線一千六十餘里。用地二萬四千餘畝。照現行收地建築路規則。每畝給價自五十元至二百元。用地不足十分之四者。無給預計以三四年之時間。用一二百萬之經費。常可將所定路基完全收用。基礎既立。建設縱有遲速。不能越此範圍。終久可成一整齊劃一之高埠。希縱接武於華盛頓都市。故審以立定基礎。爲如願以償之日。卽爲可以卸責之時。用敘計畫概略。質諸當世。

改良廣州市政計畫草案

羅季常

(一) 都市計畫問題。近數年來。其聲浪之高。既達極點。歐美固然。即區區三島之日本。其政府國民。莫不以改良市政爲急要之圖。觀其市政預算額之巨。可得見其一斑矣。蓋今日都市問題。實爲國家存亡問題。工商業之發達。市民生活之安全。自治能力之增進。教育事業之發達。無一不與都市改良問題。有莫大之關係。吾粵此後之隆替。全以今日都市組織之完全與否爲轉移。查世界各國中古時代之都市。乃武裝的。權力的。壓迫的都市。今日新要求之都市。乃和平的。自治的。美術的。工商業的都市。故廣州市改造之方。實爲吾市民所應當研究者也。現吾國各大都市。處此變遷之際。求其立有一定之計畫。作遠大之眼光者。爲數寥寥。大抵皆在其自生自滅而已。但今日物質文明。日益進步。人口增加。年以倍計。若再任其自由發達。則社會之安甯不保。市民之生命時危。近十年餘來。歐美先進諸邦。對於都市改良。提倡不遺餘力。可收爲吾範者。如南美大陸各大都市。北美合衆國鋼鐵同盟會所建築之加里街。英國之盛倡田園都市。日本提倡之文化村。皆爲各國最近之計畫也。但近代都市之組織究應如何。就一般而論。大抵劃分街市爲五區。【一】行政區域。【二】商業區域。【三】工業區域。【四】住宅區域。【五】混合區域。此外復有增加一教育區。

域者。查世界各國各大都市。因地勢之關係。政治習慣之各殊。雖未能盡同。但此五區域。實為現代計畫都市缺一不可者也。

【一】行政區域 行政區域。應設於都市之中心地。以便支配全市。各官署及各項公共建築物。均為都市之代表建築。故歐美日各列強。均設立此項建築物於都市之中區。以壯都市之雄偉。廣州市之永漢南北路惠愛中路維新路文德路一帶。宜畫為行政區域。

【二】商業區域 商業區域。宜採取與各區便於連絡之地點。由商業區中心地。漸次向各區設立道路支線。與市之主要長路互相聯絡。令貨物易於運輸。商業易於發達。能計劃商業區域必要之條件。【A】商業區域須設立多數郵政局電報局及公共電話。以便通報商情之靈敏。【B】同一街衢。不宜多設同種類之商業。須雜以各種商店。以免市民受奔走之勞。【C】商業區域不得與各區域相距太遠。期一般市民得購物之便。【D】銀行（取引）所宜設立於心腹之地。以便週轉之靈敏。【E】商業區域。不許貯藏危險品物。及經營使用工人三十人以上之小工場。以免不時之火災。

廣州市西關、南關、長堤一帶。及河南北岸。最適宜為商業區域。可得水陸交通之便利及與各區聯

絡之靈敏。

【三】工業區域 選擇工業區域之要件。【A】工業區域宜設立於水陸交通最便利之地點。而各種工場每日所需水量頗巨。故尤宜擇接近海灣及沿河流之地。【B】工業地區與商業區之連絡。須有廣大之主要道路。及水運之便利。且各工場常有重量貨紙之運搬。故是等馬路之築造。較普通馬路。須稍堅固。傾斜度亦不可過急。使運搬工役。不感辛苦。【C】工業區域宜擇都市中不當風之處。以免都市全區遭煤煙之害。【D】工業區域內各工場之職員及工人之住宅。宜擇較近工業區域為適宜之地點。建築多數合居住宅。以便各職員及工人能依時到工場服務。增進生產能率。

廣州市之河南沿岸大沙頭、黃埔、花地及廣九鐵路一帶。最適為工業區域。既得水陸交通之便。復為來往香港、澳門及南洋、上海、美洲各埠交通之咽喉。

【四】住宅區域 選擇住宅區域必要條件。【A】住宅區域不宜設於主要交通路線之傍。以避車輛音響及塵埃之害。但須注意其交通路線之聯絡。令市民便於出入。【B】住宅區域宜設於市之富有天然森林及小河川草地之附近。【C】住宅區域之道路與普通道路不同。宜防止

其音響。以謀市民居住之幽靜。【D】日光空氣爲人生最要之要求。故住宅區域內須多植樹木。及限制房屋之高度。以保市民之健康。【E】各種傳染病爲市民之大敵。故住宅區域內之溝渠。宜用暗溝。不宜用明溝。且各住戶之下水。須與道路兩傍溝渠互相連絡。並宜設洗滌裝置。以免污水停滯。致臭氣瀰漫。妨害市民公共衛生。【F】一切傷風敗俗之營業。不准接近住宅區。致一般兒童易受惡劣的感化。【G】住宅區域內絕對禁止設立工場。【H】住宅區域內宜設置多數小規模的公園。以供市民一般兒童游玩之場。

廣州市之觀音山白雲山。沙河及東山一帶。丘陵起伏。溪水迴環。青草碧林。夕陽相映。蒼松古寺。點綴其間。距離市區。不過咫尺。既不感購物之不便。復得賞山林之樂趣。盡善盡美。莫過於此。律於上列各條。亦多脗合。誠一難得之住宅區域也。

【五】混合區域 所謂混合區域者。係一區域之內。混合商業住宅而爲一。抑或混合工業住宅而爲一者也。其必要之條件。大約因地方情形而各異。不能立一定之標準者也。

再都市規畫之要素。宜以全部都市爲本位。除適應現時之商工業之情狀外。首在預留將來之發達與變遷之地步。使將來一切都市建築及設備。得爲有規則有條理之發展。而不至雜亂無章。蓋

規劃都市。在執市政者。有遠大之眼光。施諸於有條理之規畫。使都市之發展與本市各種情形之變化程序相符合。於本市地理之形勢相適稱。并與工商業上經濟上教育上之發展。為適當之調劑。而其最終目的。則在增進市民之衛生安全與幸福。故現代規劃都市者。莫不以此為急務。查美國之紐約市。其規劃在一千八百零六年。以為足敷三百年發達之用。乃不足一百年。遂告人滿之患。華盛頓市在一千八百九十一年所規劃之市區面積。「三十九公里」以為綽有餘裕。乃一百年後。復新劃入該市之面積。計有一百一十七公里。由此而觀。計劃都市之初。不可不預留都市發展之地點也明矣。

(二) 都市之發達。全靠其交通之便利為轉移。此殆近世一般研究都市計劃者所公認之定理。都市之交通一層。雖因其都形與地理之關係。不可概論。然凡能得水陸雙方或都市內外交通之便利。而無他項阻碍者。其都市必日益發達。故今日欲謀都市積極的發展。最要之條件。厥為得水陸交通均便利之地。以建築。吾國舊都市之經營。對於此事。毫無計畫。任其自由發展。都市交通政策上。常有極大之障礙。是誠不可不亟謀改良者也。蓋都市之發達。必藉交通之便利。以調劑其供求。俾此都市之所需。得以他都市求之。此都市之生產。得以他都市銷之。苟都市計畫之始。能預定

其主要幹線與客貨車站之位置。及市外鐵路與市內各工場之聯絡。則都市之發展。有條不紊。庶不至因無準備之故。致臨時之更張。反妨害都市之建設及工商諸業也。余考歐美各大都市其規畫之始。莫不加以詳細之研究。故其工商業之發達。無不日瀉千里。如德國各大都市。其所以能發展如此之速者。最大原因。係在能利用河海。使船舶能直接與鐵道運輸幹線相接。符合都市計畫之原理。如汗堡市距鷗路畢河口。有六十五哩。不惜投二億萬元之巨資。築成大規模之人工港。使汗堡市成爲水陸雙方交通極便利之都市。英國之利勿浦市。其築港費達四億萬元。古拉思葛市。達八千八百萬元。漫棲士得市。及紐加思市。各億七千萬元。可知英國當局之經營都市。其注重水上交通之一班矣。美國之芝加古。乃美國最大都市之一。其發達之速。爲世界各國所未見。亦由於幹線鐵路叢集於市中。而得交通之便利故耳。日本之東京神戶大阪橫濱各市。自改良其港口以來。巨大之船舶。可自由出入。因此其商業發達。有如一日千里。他如吾國之上海。年著巨款。以浚深黃浦江。近復擬開闢吳淞口。俾世界之巨船。得與陸運直接聯絡。由是觀之。近代之經營都市。對於改良水陸兩運。誠爲刻不容緩之舉矣。

上節所述。乃都市外部之交通。至都市內部交通機關。其關係於都市之發展。亦非小也。查近代歐

美日各國其街市系統。多採取圓圈形雜以放射線式。或棋盤格子形雜以放射線式。或用多數以同心圓圈雜以放射線式。各以其舊來都市地勢之狀況。工商業發達之程度如何。得自由應時勢之要求。而採取之。茲將規畫市內交通機關要注意之事項論列。【A】都市內市內電車幹線。須經過市內繁盛地點。停車場之位置。務使其能支配全市運輸之便利。【B】市內交通機關與水上交通機關。宜採取聯絡政策。不得各有計劃。【C】交通路線之配置。須依照商工及住宅區域之面積以定之。【D】市內應設電車路街市自動車路。以便運輸市民。【E】市內之電車路、馬車路、人行路、宜有顯明之界限。各街衢之交又對信號等之設備。尤宜完備。以免市民之危險。【F】交通頻繁地點。須設架空橋及避難所等。

廣州市居珠江下流。水運便利。不亞汗堡。惟本市與南河僅隔一衣帶之水。交通一層。殊感不便。余以爲非速從事架設橋梁。斷難收水陸交通之便利。從長堤之西濠口起。迄廣九車站止。宜架設旋動大鐵橋三度。一在西濠口。一在海珠。一在官煤廠前。他如本市與大沙頭之聯絡。亦可架設一二度小規模的鐵橋。似此則本市與河南。可通成一氣。對於工商各業方面。亦可收臂之便指之效。至若市街系統。則本市宜採取棋盤格子形。雜以放射線式。河南一隅。宜採取同心圓雜以放射線式。

沿岸一帶。則可設高速度之交通機關。以便運輸貨物。而近代都市交通。其目的在移徙市民。由此方而至彼方。其方法【一】要運輸力強。【二】要運輸力速。此種方法。大抵以電車最普通。各國近代都市。莫不藉此爲交通利器。蓋以其取價廉而運輸便利。輸送力較諸街市自動車爲大也。廣州市前。雖有無軌電車之設。後因其破壞馬路之輾壓力過巨之故。致設而復廢者再矣。故欲改良廣州市交通機關。非急設市內之有軌電車不可。如既築成之長堤、永漢、惠愛、維新、太平、白雲、豐甯、一德、萬福、文德、文明、東山、沙基、粵秀各路。俱在設法次第敷設有軌電車。果能如是。則廣州市不難達於理想的都市區域矣。

（三）以上所論。係近代規劃都市最重要之問題。最要研究之事體。執市政者。宜通盤籌劃。立久遠之大計。刊詳細之定章。預籌巨款。分期規劃。方不至紛如亂絲。連遭摧折。但廣州市現仍商業凋零。欲即舉辦。頗非易事。惟吾對於現在的廣州市。不能不期望市政當局從速舉辦。及要取締者。厥有數端。陳列於下。

【一】公共建築物及市廳行政合署 查近代各國公共建築物。大概有三種。【一】政治上建築。如省政府。市政府及各行政機關建築。【二】公共建築爲市民所公用者。如圖書館。博物館。海

關郵政、警廳、醫院、學校、市場及其他關於公安或慈善性質之建築。〔三〕半公有的建築物。如車站、電燈廠、遊戲場、銀行、自來水廠等。上列各項建築。爲都市百事之所寄。足以代表都市之精神。並宜擇主要交通之地點。以建築之。以增其傲岸莊重之地位。而不至與商肆肩地摩接。以損其莊嚴及美麗。歐洲當羅馬雅興時代。既將全城及各大行政公署合併建築於都市之中樞。卽教育、機關及市民議會。亦歸納於一處。其後各國盛行。若俄之莫斯科。美之華盛頓。加拿大。皆聚公共建築物於一處。至法之巴黎。建築益爲宏壯。推爲世界最華美之名都。查廣州市政廳成立時。雖有人創議籌建。後因受軍事影響。迄無實行。殊爲可惜。幸前次先大元帥北上時。下令劃歸市欸辦理市政。一切軍餉。概歸財廳支給。是市庫負擔。似可減少。合署一層。宜乘此時機極力進行。以冀其成。蓋現時市政廳面積。既屬狹隘。地點又非適宜。外觀頗類住宅。而非官署。有失莊嚴。令生墮氣。生於其心。害於其政。此市廳行政。合署不能不急行建造者一也。辦理政務。貴省時間。節勞力。社會事業愈繁。則市政愈劇。現時市廳六局。散處各方。處理政務。窒礙殊多。若改建合署。則公事之會議。計劃之進行。政令之宣布。職員之連絡。統制之容易。既無壅隔停滯之虞。可免跋涉費時之患。此市廳行政合署不能不急速建造者二也。市廳與市民關係。密且切。繁且曠。每一事件發生。往往關連數局。此查彼

閱。遇折殊多。而市民則日奔走道途。尙不能得相當之結果。若有合署。到官廳方面固可直接處理政務。而市民方面則可省奔走之勞。經濟時間均得其便。此市廳行政合署不能不速行建造者三也。他如市立病院工商業獎勵館、博物館、戲院等亦宜次第舉辦者也。〔二〕公設市場 市場爲供給市民新鮮肉食菜蔬瓜果等日當食料之所。日中爲市。以有易無。交易而退。由來既久。昔日城市多半擇大道之兩傍。或廣大之露天場所。以作交易之市。但自交通日繁。地方之發達日速。此等露天市場。漸覺不甚適用。而公設市場之設。遂爲刻不容緩之舉。爲規劃市政重要事項之一矣。查各國市場。雖有屬私人建設者。然爲整齊劃一起見。自應歸諸市有爲宜。至其地位之選擇。富視物品之來源。運輸之便否。與市民之需要成度爲定。其構造與設備。總以增進市民之便利及健康爲主旨。廣州市區。人口素號百萬。朝夕食品。悉仰給於市。而魚肉菜蔬小賣商人。因無公設市場之故。致隨時隨地。於露天擺賣。既有礙於市民之公衆衛生。復爲交通之障礙。於市政觀瞻上。亦爲一大污點。廣州自舉辦市政以來。雖有此項市場之設。但實數寥寥。設備不良。取締亦甚不得法。市民咸感不便。此實不能不速行改良者也。至其辦法。可由市廳在每區內。擇定一適當地點。規定建築樣式。招商承築。出租各款商人。規定營業時間。抑或由市廳自行建造。在廳內增設一市場營業課。專

管理公設市場之事務。市民既得購物之便。市廳亦增加一筆收入。誠一舉而兩得之事也。【三】公共廁所 廣州市自舉辦市政以來。應與應革之事體。既暫次計劃陸續進行。惟對於市內公共廁所一層。尙未顧及。殊爲憾事。查廣州市原有廁所。設備過於簡陋。（爲近代文明都市所不許。對於公衆衛生一層。毫無注意。）通風採光。換氣消毒。諸端。均無措意。至構造一層。尤屬簡陋。每當天氣酷暑之際。則臭氣薰蒸。洋溢市內。有害公衆衛生。并爲產蠅蚊之所。一切傳染病。多基於此。言之痛心。聞之寒慄。兼自開闢馬路以來。區域遼闊。卽舊式廁所。多歸拆廢。所存無幾。不敷分配。致一般市民。隨地大便。實爲廣州市之奇恥。故改良廁所一層。誠爲刻不容緩之舉。如馬路交叉點之附近。及各車站公園等處。均應有公共廁所之設置。查廣州市地域頗廣。每區最小限度。應建造六箇小規模之公共廁所。至廁所之構造。總以適合衛生之道爲主。外面應有極顯明之標誌。俾初至城市者。易於尋覓。男女廁所。雖建設於一建築物之內。應隔離二室。入口異其方向。此種廁所。爲數宜多。無須乎大。以其於都市中。僅建設少數廣大之便所。不如多設小規模的廁所。以謀市民之便利。較爲得策。至廁所建築樣式。宜採取水洗自動式廁所。其周圍宜多植樹木。以重衛生而增美觀。

【四】公共浴室 市政之施設。原爲增進市民之安全與幸福爲主旨。關於公衆衛生。得以法律

助其施行。譬如公眾地方。不准吸煙吐唾。家屋門前。不宜堆積垃圾。均可按律施行。嚴行取締。惟市民箇人的衛生。不能以法律強行之。故欲藉以增進箇人之清潔者。舍教育以外。賴僅乎市立之公共浴室耳。蓋住宅內之浴室。欲設備完全。爲費頗巨。既非普通市民所能做到。卽能做到。亦非社會經濟所宜。且尙未能遍及於傭僕與一切勞動階級。故公共浴室之設置。誠所以供社會之需求。市民因得洗浴之便利。自可增進其健康。減少其疾病。昇高其工作能率。小之有益於其身。大之有利於國家。日本公共浴室。遍地林立。故其一般市民。頗形壯健。是其明證。至此項建築對於通風採光。保溫。均宜措意。浴室之構造。宜採池浴及雨浴兩種。而收費亦不可過高。以便市民勤於入浴。造成市民清潔習慣。減少市內傳染諸疾。吾廣州市市民俗慣。不慣入浴。以致造成種種傳染疾病。實爲都市上一大憾事。欲減少傳染病。不能不多建公共浴室矣。〔五〕取締市民建築物。廣州市自拆城以後。各種建築物。次第興築。外面上頗似壯觀。其實較吾國舊式建築。尤爲不完不備。毫無科學化藝術化的現象。不外是一種避風雨之住宅而已。雖其中有可作紀念或代表都市之建築。然總不免散漫凋零。散斷支離之畫樓雕樑。未能有統一調和。作一藝術之表現。吾國自來對以建築事業。統委諸無識無智工匠之手。無詳細之計畫。無藝術之要求。迨至今日。可謂無適合於文明人

類生活之建築物。亦非過當之論。查廣州市現時各種建築物。固無官署銀行會社商店住宅各樣式之分。對於採光、換氣、通風、保溫、防濕、間隔、構造各方面。亦毫無措意。統不外乎一廳兩房。或兩廳三房。千篇一律。毫無變化。換言之。則僅構成四圍之牆壁而已。再查廣州市現時建築物。動輒築高至四五層。或至七八層。而對於防火避難諸端。全付闕如。一遇火警。則三四樓住客之性命。卽遭危險。本年香港中環某商店火災時。三樓住戶。因無非常之設備。避難不及。卽遭全家燒死之慘禍。可爲殷鑒矣。故取締建築物一層。實爲市政要端。現時廣州市各建築物。不能不速行取締。廚房及大小便所是也。查廣州市各住戶之廚房與小便所。概係合而爲一。廚房是小便所。小便所卽是廚房。有礙衛生。莫此爲甚。恐雖南非洲之未開化土人。亦無此類建築物也。且廣州市下水工程。尙未完全計劃。各住戶二三四樓之所放小便。概由雨水筒流落地面。未能與下水道相聯。常致小便流佈街衢。每當夏令。則臭氣逼人。現代文明都市。不容有此怪狀。他如各住戶廚房不設煙通。各商店之亂掛招牌。夏令時之亂搭葵蓬。及各街衢之舊泥牆。均不能不速行取締者也。〔六〕公園。近代各國大都市。因工商業日形發達。人口集中都市之故。遂覺公園之設置。爲市民一種之急需品。與都市之飲水馬路之敷設。學校之經營。同其重要。蓋公園不獨足以增進市民之健康。且足以陶

養市民之性情。而轉移其不正當之娛樂。於社會教育關係非鮮。實足以補政教之不及也。查各國各大都市其規畫公園之面積。最小限度亦須占全市面積百分之五。現時廣州市內僅有第一公園。市外則僅有東山公園。其面積不過十餘畝耳。至園內之設備。則東山公園尙屬草創。第一公園之設備。經數年之經營。雖較爲可觀。但其對於大公園之設備。如運動場、打球場、市童娛樂場、動物場、涼亭及大小便所等。均無設備。不能無憾。吾以爲現時廣州市之狀況。以其計劃大公園。不如在市內及近郊。多設小規模的公園。供市民之遊玩之爲愈也。查廣州市之馬路。多屬花砂路。一入秋令。則黃塵蔽空。撒水車全市僅有兩輛。以供數萬尺馬路之用。曷能有濟。而一般市民。則終日奔走於塵土之中。欲覓一暫行休息之所。而不可得。此層實可爲市民健康上。體育上。大可憂慮之事也。廣州市自開闢馬路以來。而市民之咽喉病。及肺病。較往昔爲甚。足以證明矣。故市政當局宜選擇定適當地點。建築小規模公園。令市民得以執務之餘。可徜徉於山林噴泉之間。再近來汽車業務。非常發達。終日馳驅市內。風馳電掣。而市內之兒童。因無遊玩地點。往往在馬路中心遊玩。稍一不慎。性命隨之。故小公園之設置。尤感爲刻不容緩之舉矣。〔七〕市立圖書館 圖書館爲普及社會教育極重要之機關。各國之言市政者。莫不重視之。近代圖書館之發達。歐美各國。固無論矣。

【六】卽就日本而言。其進步之速。誠驚足人。日本東京市創立圖書館之議。創始於明治三十七年。建立日比谷圖書館。至明治四十一年。始行開館。供一般市民之閱覽。其後逐年增設。計現時東京市所經營之圖書館。已達十九所。此十九館中。除日比谷深川一橋三處圖書館外。餘皆利用各區市立小學校之校舍者也。至大正四年十二月末。其藏書既達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三冊。此外尙有所謂達魯士哥文庫。到館閱覽人數平均每日達至四萬二千四百四十六人。由此可以見日人研究心之熱烈矣。日比谷圖書館。又稱爲中央圖書館。故其設備。頗爲完善。館內之閱覽室。共分六處。卽普通室、特別室、新聞雜誌室、婦人室、兒童室、及圖書陳列室是也。除在館內閱覽之外。尙可借書於館外閱覽。又常在館內開種種定期之講演會。藉以鼓吹讀書之旨趣。養成市民對於圖書館之興味。他如通俗講演會。兒童成績展覽會。其成績亦頗有可觀。吾廣州市人口。素號百萬。而圖書館只有文德路教育廳附設之圖書館。及廣大圖書館。其設備因屬簡陋。管理亦不是合法。所藏書籍。冊數不多。既不足供市民智識之慾。尤恐有斷簡殘篇之悲。非速從事改良。則廣州市之文化事業。難有發達之希望。查前市長孫哲生先生有提議在廣州市每區設立一規模宏大之市立小學校。此議既經市政會議通過。余以爲市立圖書館。卽可附設小學校內。管理既易。設備亦簡。經費

較省。而各區市民亦易得來校閱覽。可時在此館開通俗講演會。以增進市民之智識。誠一舉而數美備矣。

【八】速行籌辦街市有軌電車。近代計畫都市者。莫不首先注重交通事業。而交通事業分爲陸上交通。上水交通。空中交通三種。吾今僅就都市內部陸上交通而言。夫都市內部之交通。其目的在乎移徙市民。由此方面至彼方。增大交通能率。節省市民時間。便利市民營業。然欲達此目的。非藉街市有軌電車不爲功。蓋街市有軌電車。其利益有種種【一】運輸力強。【二】運輸力速。【三】取價極廉。【四】危險較少。故近代新都市。莫不藉此爲交通利器。且近代都市商業區域。大概多在都市之中心。而居重要之地位。查都市發達之趨勢。莫不先在商業區域。漸次及工業等區域。因此人口益集中都市。致地價日昂。住宅益少。租金益貴。都市周圍之空氣。亦日見惡劣。而市民遂漸次遷移近郊地帶。以謀居住上之安適。此種遷移。於都市之發展。及市民箇人之安寧。均有莫大之利益。但無廉價與迅速之交通機關。則市民鮮能遷移於良好地之域。查交通便利之都市。其發達必迅速。而近郊地。亦易得拓展爲良好地之區。使都市之發達。不至有偏格之弊。日本東京市自大正四年以後。其市民逐漸遷移郊外。今四郊亦隨東京市而發達者。實賴街市有電車之力。

也。廣州市自關馬路後。雖有敷設有軌電車之提議。終因受軍事影響。迄今尙未實行。而購入之鐵軌。則堆積於荒郊。殆蹈以煙消雲散之悲境矣。殊可惜也。余以爲市政府宜將此事重行提議。召集前時承商。熟籌先後辦法。或歸舊商承辦。或歸市商合辦。總期早日興築。便利市民。使廣州市商工業各業日見發達。不負爲吾國模範都市之名。則甚幸之事也。

〔九〕速測全市水準圖 現代都市之經營。莫不以下水道工程爲第一之急務。然欲下水道工程之完備。非先從事測量全市水準圖不爲功。各暗渠內污水之排除。流暢與否。全賴渠道傾斜度適宜與否爲轉移。但求得傾斜度之適宜。非先明白全市地勢之高下。莫能爲力。查廣州市並無全市設計。所謂全市設計者。卽全盤計畫之謂。全市水準圖。卽居其一也。全市交通之系統。地勢之高下。下水道之分布。潮流之緩急。地質之鬆硬。皆當注意者也。而現時之廣州市政。只枝枝節節爲之而已。未曾作遠大眼光。立百年之計畫。及今不圖。後悔無及。查現時廣州市各暗渠之污水。所以宣洩不敏者。雖一因潮流高於地面（如南關等）。二因沙泥堆積渠中之所致。然其最大之原因。實因各馬路暗渠之傾斜度（卽勾配）不得其宜故也。不得其宜者。因尙無全市水準圖爲之標準。使然。故吾以爲測量全市水準圖之工作。亦宜急行舉辦者也。

【十】建築市營勞工合居住宅。勞工合居住宅。爲現代規劃都市最重要之問題。蓋住宅者。人類生活與衣食二者相並重者也。現代都市生活日趨繁雜。非有適當住宅。其影響所及。非僅物質方面。卽精神方面。亦受莫大打擊。且住宅不良。動輒關乎市民之死亡率。昔教育家萊茵教授。稱住宅問題。係道德問題。由此而言。住宅與市民之關係。大而且切矣。查英國之利勿浦市。自一八九四年至一九一二年。共拆毀貧民窟二區域。在其舊址建築市營合居住宅二千七百二十七戶。其結果對於每年之死亡率。竟由六十人減至二十八人。乳兒之死亡率。尤爲激減。日本大正五年以後。其市政當局亦急急經營市民合居之住宅。其結果市民之死亡率。頓告減少。故不論何國。其住宅不良。市民之死亡率必高。故住宅問題。大而言之。實關於民族興亡之問題也。吾粵在前清時代。貧窟之多。實達極點。迄至民七。當局提倡改良市政。開闢馬路以來。貧民之住宅激減。地價日昂。十倍有之。百倍者亦有之。致市民稍有貲者。則遷移港澳。貧者則編茅補屋。以禦風雨。其更貧者。日則匍于於市中。夜則就寢於人行路。此等居住。直等諸於牛欄馬廐。尙何市民利益之可言。故建築市營合居住宅。亦爲刻不容緩之舉矣。其着手辦法。第一須調查現有房屋。是否能供給市民居住。而無缺。第二卽足供給市民居住。其房屋之構造。是否適合於衛生。此種問題之解決。各國均有市街地

建築物取締法則。茲舉其重要之者言之。【一】須留有空地。不能將建地盡行建造房屋。【二】每座房屋之寬狹。宜有一定尺寸。【三】窗戶安設。須令光線充足。空氣流通。【四】廚房廁所浴室等。須佈置完備。【五】材料。樓梯高度。均有一定之限制。使各住宅俱適合於市民之衛生。增進市民之健康。減少市民之死亡率。爲主旨。至第一層問題。市內住宅。若不足供給市民時。市政府當盡其居住力之所能。代市民設法。獎勵市民建築合居住宅。建築合居住宅之辦法。【一】可由市政府給與補助金。獎勵市民建築合居住宅。【二】由市內各大資本家集資建造。出貸市民。其租金由市政府立定限制章程。公布市民。使有所遵守。【三】由地方自治團體。募集公金。建築合居住宅。出租勞工等居住。【四】擇離市區適當地點。購地建造。利用街市自動車。以供往來。令都市近郊地得以發展。【五】市政府以最低廉之利息。貸借市民公共團體。使之建造合居住宅。凡此種種。皆市政府經營合居住宅。所當採取之法也。

【十】建築黃埔商埠。廣州市爲吾國南部之要都。通商之咽喉。南通南洋。北連上海。東接日本。商賈輻輳。船舶如蟻。誠不可多得之通商港也。惟因水利之不修。植林之不講。致河底日淺。潮流益急。外埠巨船。未能直行駛入。運輸貨物。頗感不便。一切通商利益。概爲香港所獨占。廣州市遂成爲

間接消貨場矣。若市政府能極力經營黃埔。或水深港大口。使可容納外國巨岸船舶。沿埔築造完全碼頭。及各種新式貨倉。則不難以香港抗衡。行之數年。香港繁華將復變爲一荒涼之海島矣。茲篇所言。概屬於市政工場建築範圍。屬於市行政之組織。尙未論及。但市行政與市政。有密切之關係。有良好之市政組織。方得良好之市政建議。惟市行政範圍頗廣。非本篇所能詳述。俟諸異日。當將管見所及。與有心市政者。一商榷焉。民國十四年仲夏草於羊石。

蚌埠商埠全部計劃

王世澄

(上略)謹就商業埠務兼籌並顧。擬具全部計劃。審其緩急。權其重輕。別爲急於舉辦者三項。宜即舉辦者三項。目前可緩而亦當舉辦者六項。分條臚列於左。

〔一〕全埠馬路之亟宜趕修也。查全埠馬路。可分爲已修待修。及尙未規定三項。其已修者。寬不過四十呎。狹者十餘呎。且多灣曲不整。亟須整理。主要馬路。如大馬路二馬路等。擬一律加寬修築。爲四十呎。次要馬路。如華豐街華盛街等。擬加寬修築。爲卅呎。約共長三萬零五百餘呎。需費拾萬餘元。其待修之路。又可分爲寬五十呎四十呎卅呎三種。約共長三萬七千三百餘呎。需費拾四萬七千餘元。至尙未規定者。在本埠界址未經劃分以前。原難懸擬。茲姑以本署前經假定者。據爲

標準。除東北濱臨淮河一帶。及席家溝正面一帶地勢過於低窪。須俟培高後。始能與市外。其餘各處。似可劃爲經路十三條。共長約五萬零四百餘呎。寬俱四十呎。緯路十四條。共長約五萬呎。寬俱卅呎。需費卅九萬七千元。綜計需費六十五萬元。其次第先後略分爲四大馬路。西段二馬路。東段後馬路。及船塘區域內之馬路。應首先着手。約需洋拾萬餘元。其次爲街市內已具雛形各馬路。及西南一帶接近塘工區之經路五條。緯路六條。約需洋廿二萬餘元。再次爲西南較遠之馬路。及原有街市之主要馬路。約需洋拾九萬餘元。最後爲原有街市內。次要馬路。及東部經緯各路。約需洋拾三萬餘元。常年修治費約需洋三萬元。

【二】全埠溝渠之亟應開濬也。本埠原有幹溝二道。一由國慶街流入淮河。一由中正街流入淮河。又由西大樓後流入新船塘一道。均屬臨時工程。其他各處小溝。尤爲凌亂無序。其結果所至。街市附近。每多積水成渠。臭穢不堪。是宜速爲濬治。查蚌埠地勢。似以蚌山一帶爲最高。自南至北。逐漸卑下。通盤籌畫。全埠流水。自以引至埠東入河爲最宜。惟西部地勢視東尤低。若一律由東入河。經費過巨。似可因地制宜。分道並行。將蚌山以東之水。由東北入淮。蚌山以西之水。由西北入淮。工程較省。於衛生上亦無妨礙。統籌全埠溝渠。應分爲山水溝。幹溝。橫溝。溝。陽溝。子溝。五種。除子溝應

由私人建築。不必置議外。山水溝二道。東北一道。約長一萬三千呎。需洋八萬元。西北一道。約長九千呎。需洋五萬元。幹溝凡五十六道。居於東部者。約共長四萬呎。需洋八萬元。居於西部者。約共長十三萬呎。需洋四拾五萬餘元。以上兩種。爲樽節起見。擬均用石溝。其橫溝一種。約一千七百道。共長五萬一千呎。擬用小水泥管。約需洋二萬三千元。陽溝一種。約一百一十二道。共長卅四萬呎。擬仿照漢口辦法。用水泥製造。上蓋鐵板。約需洋拾七萬元。四種合計。約共需洋八十五萬餘元。似此各溝銜接。工程堅固。樹永久之基。造莫大之福。凡百市政。於馬路外。溝渠實居其首。惟馬路尙可分先後緩急。溝渠則宜一氣呵成。需費雖巨。亦須勉力經營。至常年修治費。尙難預計。姑定爲二萬元。約可敷用。

【三】鐵道之亟應接修也。查津浦鐵路所經過之淮河橋。其西南雖有岔道。可資運貨。但日後新船塘左近。貨棧必多。不與鐵路貫通。殊感不便。自應趕爲接修。以利輸運。曾派員丈量。籌畫擬設幹綫一道。約長三千五百一十餘呎。支綫三道。約共長一千八百卅餘呎。工程材料。合計約需洋三萬八千元。此項鐵道。年有收入。現以貨棧無多。尙不能確計。將來貨運發達。約可年收四五百元。

【四】警政之亟宜整頓也。查警政之良窳。關係地方甚大。目前有亟宜從事整飭者。約有數端。

(甲)警察之基。首重教練。精神形式。體用兼施。凡行政上最要之學識。服務上應諳之技術。均須分別教練。始能盡其職責。將來埠務發達。人物匯萃。中外觀瞻。所關甚鉅。故必先樹其基。而成效乃著。(乙)馬路必當整潔。溝渠尤貴暢流。在在關於公衆衛生。亟宜嚴訂管理規則。切實辦理。並須的派專員。隨時稽查。此外與地方公衆衛生有關係者。亦宜準備施行。(丙)蚌地草房林立。易於失慎。消防要政。實宜視重。現有消防隊四十人。揆之境地。恐尙不敷分布。似應量予擴充。精其設備。以收實效。(丁)蚌地比年地方生聚日盛。其中卽不無變遷。必得有詳確之調查。方可爲統計之準則。惟調查時期。過近或厭其煩。過久則失之疏宕。擬定每年舉行一次。似尙執中。至其應用表式。卽參照各處警廳所規定者。而變通之。有應附帶調查之事件。亦應詳密規定。(戊)查各國市鄉。均設有人民生死註冊處。藉以考查人口之盛衰。本埠似可仿辦。卽附設於警廳內。惟辦理手續。宜取簡單。以期樂從。而免紛擾。

【五】自來水公司之亟宜籌辦也。蚌地人煙漸密。亟宜潔其飲料。以謀市民之健全。自來水成本較巨。或難驟辦。查有自流井一法。輕而易舉。每井可供五千戶之用。以現在全埠約有萬戶計之。僅設兩井。卽可敷用。以後陸續增設。亦尙不難。如爲財政困難。似可招商承辦。但須訂立取締條件。

以無妨公益爲斷。

〔六〕電燈公司之亟宜擴充也。蚌地耀淮電燈公司。資本僅卅萬元。內容設備。雖留有擴充餘地。然發電機大小共四部。祇能供給十六枝光電燈二萬盞。現在已安設者計約八千盞。是尙有一萬二千盞之餘地。但戶口日增。工廠需電尤多。若由萬戶增至五萬戶。每戶平均用十盞以上。以二萬戶計之。總共需二十萬盞。供求比較。不敷懸殊。似可令其逐漸擴充。公家亦宜附股。約居其半。以現狀論。先附官股卅萬元。每次擴充時。酌增官股。其應訂取締之條件。與自來水同一辦法。

〔七〕公共醫院之不可不設也。現擬在八畝園之北。建設醫院一所。施醫給藥。其須入院醫治者。略收膳宿費。貧苦者免之。若佔地十畝。建築大小房屋百餘間。可容納住院病人五六十人。所有地價建築及一切設備費。約需洋五萬元。常年經費。約需洋二萬元。規模雖狹。亦足敷目前之用。

〔八〕商業學校之不可不設也。擬辦甲種商業學校。招學生四五十人。合班教授。四年畢業。授以必要之學科。兼施實地練習。以期學有所用。開辦經費約需洋五千元。常年經費約需洋一萬五千元。

〔九〕公園之不可不設也。本埠擬擇大王廟西南一帶。地形既屬高曠。又無民房障礙。游人往

來尙覺便利。園內建禮堂大廳爲講演宴會之用。酒樓茶亭爲行人休憩之所。寬留曠地。既便游行。體育所需。並爲置備。

【十】圖書館陳列所之不可不設也。本埠開放之際。亟宜建造圖書館。廣蒐圖籍。分別儲藏。以供人民研究。學術館內。附設閱報室。凡材料豐富之報紙。以及關於學說之刊本。必多備焉。準諸本地情形。似可先設商品衛生兩種。一則爲振興工商之間接方法。一則爲普及人民之必要知能。此項圖書館與陳列所。均附建於公園之中。約共購地建築。以及種種設備。約費洋十二萬元。年支約四千五百元。年收約四千餘元。

【十一】公共墳園之不可不設也。蚌地原爲鄉鎮墳塚壘壘。且有露厝之習。妨碍市政。衛生有關。應另闢公共墳園一處。布告限期遷葬。其有逾限者。由公家代爲遷移。擬於張公山之西。購地百畝。環之以牆。四圍植樹。僱用夫役二三人。常駐看守。地居本埠西南隅。山陂高亢。宜於遷塚。無碍農田。地價亦尙低廉。以百畝計之。約需洋二千元。圍牆植樹等費。約需洋三千五百元。此開辦時所支用。以後年費無幾。約需洋二三百元。即可敷用。

【十二】金融機關之不可不設也。開闢財源。爲振興埠務。統籌全局最要之點。茲擬設一商業

銀行以當供求之任。其組織大綱。可約略言之。資本總額。定爲四百萬元。官商各半。先收三分之一。卽行開業。官股由省款撥借。商股則由各地募集。凡確實可靠之工廠。與夫押匯運輸堆棧。及有關市政之營業。均可向該銀行通融款項。如此辦法。脈絡貫通。市政及工商業之發達。可操左券。該銀行因此而基本愈厚。亦不難漸次擴充。而握全埠金融之樞紐也。

以上共計十二條。前三條與交通衛生至有關係。爲目前當務之急。次三條關於地方治安民生日用。均爲市政之要舉。後六條或關人民健全。或增普通知識。或爲造就人才。或爲週轉金融。亦須次第舉辦。凡此僅言其大概各條。均有具體辦法。將來計劃實行時。若能兼程並進。收效較易。否則略分先後緩急。亦尙無妨。至於豫算。支出方面。可分特支常支兩種。本署歷年積欠經費約六萬元。全埠馬路建築及整理費約需洋六十五萬元。鐵道岔路敷設費約需洋三萬八千元。全埠溝渠開濬費及水平線測驗費約需洋八十六萬五千元。電燈公司擴充費約需洋卅萬元。公共醫院開辦費約需洋五萬元。商業學校開辦費約需洋五千元。公園圖書館陳列所地價及建築設備費約共需洋十二萬元。公共墳園地價圍牆並夫役住室約需洋五千五百元。本公署現借民房不能適用。宜建一棟。以資辦公。計地價及建築費約需洋五萬元。商業銀行股本一百萬元。以上爲特支計共約

洋三百十四萬餘元。其常年支出者。爲本公署經費約六萬元。商埠捐務局經費約二萬元。修路濬溝費約五萬元。公共醫院經費約二萬元。公園圖書館陳列所經費約四千五百元。商業學校經費約一萬五千元。公共墳園經費約三百元。以上計共約洋十七萬元。均以年計。定爲常支。其收入方面。亦分兩種。由省借撥三百萬元。爲特收之款。商埠捐約十萬元。向由警廳徵收各捐約共六萬元。鐵道使用費約五千元。金融機關股息約八萬元。電燈公司股息約二萬四千元。以上計共約六萬九千餘元。均以年計。作爲常收省撥之款。係屬暫借性質。且可陸續支領。將來市政發達。獲利必豐。貨物往來。每年由五六千萬元而漸次達於一二萬萬元。爲期當不甚遠。故路政船政切實整頓。尤爲目前入手辦法。財源既經大闢。民力自能擔負。分期償還。洵非難事。如此一轉移間。在省款並非無着。在商埠獲益無窮矣。

籌辦汕頭市平民新村意見書

蕭冠英

新村 (New Country-town) 之名。初不見於中西載籍。迨十七世紀中葉。歐西人士痛舊制之痼。議現在社會組織。舉凡百業。皆以便個人之私圖。乏互助之道義。愆爲憂歎。又以社會之關係。因果循環。不易究詰。救敵之方。唯有根本改造。組織新村。使居者習於公共利益。爲互助之作業。其辦

法。略分爲土地分配。（使居民對於土地。有直接之關係。）經濟節制。（使工商業組織。化狹義作用爲共同之服務。）（Self-regarding）（Service to Community）家庭改良。（以減輕婦女之責任等。）及文化革新。（使教生活育與適合。）四大端。自是新村二字。漸成爲改造社會之目標。良以由近及遠。積小致大。實務遠之圖也。然當時資本主義未盡發達。背景既尙昏晦。故新村組織。遽難實現。至一八一七年。英人羅博歐文（Robert Owen）迺集千數百人爲新村之建設。於是新村之議。始由理想而見諸事實。卒因環境艱窘。僅歸於嘗試而已。後此各國。間有雖先後有繼起者。亦均倏見倏滅。終無效果。及資本主義充滿熾盛。歐戰爆發。震撼全球。各國人士。皆灼然於物質文明之用失其當。徒資爲亂者之工具。以危害社會之安寧。於是根本改造組織新村之聲。遂日增月盛。日本亦經有爲新村之組織者。我國周君作人重游東瀛時。曾有「日本新村」及「訪新村記」。二文。以示國人。自是國人始漸知有新村之名。而建設新村之希望。亦自此始。然其僅存諸理想。未見實行者。仍與歐西十八世紀時。有同慨焉。余昔讀西籍至新村之制度。見其破除畦町畛域。間反常軌者。每病其疵累。至其建設交通之縝密。管理衛生之精當。以及教育文化之周詳。竊以爲實有足多。堪資楷則。不能以烏托邦。目之者也。汕頭一隅。廿年以來。商務日盛。戶口日繁。其勞工苦力。

貧民牧戶來就食者亦日多。最近數年地價驟漲。租金昂貴。一般貧民無力租賃。遂就海岸空地購築篷屋以爲居住。以生以聚。以養以蕃。自崎礫石炮台。沿海岸迤邐。以至西堤一帶。頽篷敗瓦。覆壓數里。斑駁陸離。已碍觀瞻。納污藏垢。易集匪人。又且弗講衛生。人瘦獸渤。狼籍遍地。無溝渠以宣洩。無良水以飲用。春之天花。夏之霍亂。秋之痢疾。冬之傷寒。無不於是爲發源之地。每至秋高風緊。易惹火災。則更有目共覩。余去秋奉命再長市政。私竊憂之。披閱案牘。藉知范前市長其務。先得我心。二年以前。既有撥廈嶺港公地。以爲建築貧民住宅之呈請。事未果行。遽去其職。范君於去年冬。復拜任潮梅財政處長之命。乃函與之商。劃廈嶺港爲貧民住居區域。承慨然許之。并促余舉其事。余以廈嶺位於汕市西偏。廣袤千餘丈。去汕市火車站僅里許。擬盡將本市貧民移居其間。庶獎誘勸導。事半功倍。然後授以攝養之方。課以治生之術。既提高其程度。復增益其幸福。因定名爲「廈嶺港平民新村」。當茲創造之始。於力所能給者。盡量規劃。俾臻美善。於新村制度之有可採者。次第倣效。使成模範村落。其於舊制有矯枉失當。逾越常軌者。必力求避免。不使苟同。曾南豐曰。「法者所以適變。不必盡同道者所以立本。不可不一。」余於異同之間。如是而已。因略述意見。并附計劃章則如左。

【甲】建設汕頭市平民新村計劃

(一) 建設宗旨。本村建設。以改善貧民生活。增進幸福。補助教育爲宗旨。故建設只求簡樸。不在華麗。因欸項遼難籌措之故。擬分三期建築。計第一期。建築平屋十列。每列分二十間。每間可容五人。共計可容一千人。第二期。并擬建築貧民初級學校。第三期。擬擴充貧民住屋。至完全足以收容本市之貧民爲度。并擬建築新村公所。合作社。各公共機關。

(二) 建築費。每間建築費約二百元。共需銀四萬元。籌欸辦法。擬分三種。(1) 由市政府先籌欸一萬元。建築平屋二列。四十間。每間每月酌收租金若干。撥充本村行政費。(2) 同時招商照圖式建築。准專利十年。租金與市政府規定同。專利期滿。建築物收歸市有。唯承商領地建築。不得超過一百間以上。先領者先批。批後一月內。卽宜興工。三月內完工。過期取消批約。(6) 同時准貧民領地建築。不徵租金。至其上蓋所有權。僅限十年。在十年內。准許轉賣。十年期滿。亦一律收歸市有。但轉賣時。仍須到市政府。聲請登記。

(三) 建設時期。第一期。預十七年度完竣。第二期。預十八年度完竣。第三期。預算自第二期完竣後。調查貧民人數若干。然後擴充。如是則三年之後。本市平民生活。教育、管理、自治。或可達改善之

初步矣。

附汕頭市平民新村章程草案

第一章。總綱。第一條。定名。本村定名為「汕頭市平民新村」。第二條。宗旨。本村以扶植平民。改善生活。增進幸福。訓練自治。為宗旨。第二條。村址。本村建築於汕頭市西堤廈嶺港。龍舌埔。等處。第四條。建設。本村初步建設。暫定三種辦法如左。一。由市政府撥款建築平屋二列。四十間。二。由平民領地。按圖建築。三。招商領地。按圖建築轉租。關於領地建設。及租賃規則。由市政府另定之。第二章。經費。第五條。建設費。本村建設費。預算五萬元。由市政府先撥一萬元。其餘由平民及承商出資領地建設。第六條。自治費。本村市有平屋四十間。每月酌收租金若干。悉數撥充本村自治經費。村民每月須納自治費半毫。第三章。組織。第七條。村民。凡汕頭市之貧戶貧民。品行端正者。皆得為本村村民。第八條。職員。本村設正副村長。道路長。教育長。各一人。保長。甲長。若干人。每十戶為一甲。設甲長一人。五甲為一保。設保長一人。等九條。選舉。正村長。由市政府委任。其餘職員。均由村民直接選舉之。第十條。任期。各職員任期。定為一年。期滿另選。但得連任。第十一條。正村長。有統率職員。維持本村治安。奉行政府命令。辦理關於本村一切自治事宜。第十二條。副村長。輔助正村長。辦理本村治

安自治事宜。遇正村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村長攝理之。第十三條道路長。秉承村長命令。統率值日村民。辦理全村一切交通衛生事宜。第十四條教育長。秉承村長命令。掌理關於本村一切教育事宜。第十五條保長。秉承村長命令。負維持五甲治安責任。第十六條甲長。秉承村長。保長命令。負維持甲內十戶治安責任。第五章村民權義。第十七條權利。村民權者。條列如左。一、村民有領地建築。免收地租之權利。二、村民成年以上。曾在本村服務半年以上者。有選舉及被選舉爲本村職員權利。三、村民在學齡時期內。有受本村義務教育權利。四、過學齡時期。有享本村補助教育權利。五、村民認村內服內之各職員。有違反政府命令及不盡職時。有彈劾之權。第十八條義務。村民義務條列如左。一、村民除服從政府之法令外。有遵守本村一切章程規則義務。二、村民每人每月有繳納村自治費半毫義務。成人男女。每日有受村長指揮。服務自治工作一小時之義務。老人孕婦。不在此限。工作時間。得由村長輪值併役之。三、村民俱有就自己性質所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從事生產事業之義務。四、村民有舉發及防止盜匪入村之義務。第六章賞罰。第十九條獎勵。各職員除正村長外。其餘均屬義務職。但月給考成。其能切實奉公者。得由村長分別獎賞之。第二十条獎勵。分獎品、獎金、記功。由村長分別獎給之。第二十一條懲罰。職員、村民。如有誤公違警時。得由村

長分別情節重輕酌量懲罰之。第廿二條懲例分記過、違警處分、出村、由村長分別懲戒之。第七章限制。第廿三條限制。具下列各項之一者不得爲本村村民。一、擾亂治安或違反政府命令及不守本章程者。二、犯罪悔改未經証實者。三、有癲瘋、癩癩、癩狂各惡疾未經治愈者。四、抗納房租自治費不服工役者。五、未經市政府許可領有居住証者。第廿四條年限。一本村村民其生產能力經市廳認爲優越無須再在本村居住時得令其遷出。二本村村民除特別情形經市廳許可者外不得在本村居住至十年以上。違者驅逐。第八章附則第廿五條修訂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村長隨時呈請市政府修訂之。第廿六條法効本章程自公佈日發生効力。

廈門市政之設施

林國賡

凡欲謀地方之發展目光必先注視於其內外之情狀。偏者全之。衰者旺之。塞者通之。重要者先營之。經濟求省。工程求便。阻力求少。痛苦求輕。然後事始能舉。舉而後能濟。廈門踞港滬中心。爲漳泉門戶。航行南洋巨艦。發軔於斯。固閩省之要區。亦南海有名之巨埠。全島如桃形。縱橫六十餘里。岡陵起伏。實鮮平原。廈市位置踞踞於西南隅。竟無餘地。足資迴旋者。蓋限於山勢然也。廈市面積總計三十七萬九千六百餘方丈。店屋各項約在一萬四千一百零四戶。人口總數計共十一萬九千

八百三十七口。除低地池河山麓外。其面積僅三十三萬餘方丈。每人所佔面積。祇兩方丈有奇。地狹人稠。街道因之湫隘。加以市內湖沼。低地甚廣。淤積不流。臭氣薰蒸。由是發生癘疫。外人詆為污穢之商埠。誠非無故。地方人士。有鑒於此。遂有市政局會之設立。然歷時七年。市內馬路竣工者。不滿四千尺。上年展築司令部至甕菜河一段。由此河達後海。嘍一段迄未溝通。工程如故。壅塞如故。綜覈遲滯之由。原因複雜。語其大要。厥有數端。一無充分之財政也。廈市築路雖成。於工程竣後。房價增高。業主則坐享利權。純不負出款義務。此種辦法。為各商埠所僅見。查本市馬路工程費。及收買費。每丈平均約需五百元。故民國八年抽收全市舖捐兩個月。不足以供新馬路二百丈之費。統計全廈馬路二萬餘丈。由此推算。非千萬元以上不辦。安得籌集如此巨資。為市民築路。無怪乎或作或輟。七年之久也。茲擬改正章程。嗣後築造馬路。所有工程費。應由路旁舖戶分勻攤認。庶義務權利。方得其平。而市政事業。亦易措舉。二無具體之計畫也。凡辦市政。目光必注及全體。何者。應先何者從緩。某路為幹。某路為支。某處可以生利。挹彼注茲。某時可以竣工。定期分理。同時並舉。製成圖說。宣示民衆。使市民咸曉。然於當局之措施。當局亦有一定之操券。使市民樂於相助。而事始易舉也。三無統一之意見也。市會每週均有會議。不可謂不勤。大率成會日少。流會日多。以此拖延。百

端坐廢。四無排障礙之能力也。凡興革一事。必有一方蒙其損失。此反對所由起。吾人爲大多數謀幸福。事果應爲。雖千萬人反對。亦應一往直前。毋稍顧忌。縱遭唾罵。期在必行。如其遇事瞻徇。必無可辦之事。他如宣傳缺乏。市民未悉會署內容。權限未清。會署辦事。每多隔閡。以上諸端。實爲病源所在。已知病源。自當治其受病之處。現在中山公園及公園四周馬路。并開闢五通大路新區。以及與堤工之路。有連帶關係者。已由司令部先後計畫興築。其中有已竣工者。有將竣工者。有正從事勘測者。則應照舊仍歸司令部繼續進行。因分工辦理。成功較速也。本署現擬先將市政會所已議決。或正在提議之各路線。同時興舉。限於一年半以來築造完竣。庶全市規模。當能粗具。特將各路線列於下。

(一) 由甕菜河起。經鎮南關。迄審檢廳前。路寬共六十呎。分爲車行道四十呎。兩邊人行道各十呎。約長四千八百餘呎。(一) 由島美路頭起。直達甕菜河。路寬共七十呎。分爲車行道五十呎。築兩邊人行道各十呎。約長一千九百呎。(一) 由史巷起。經關隘內。迄西長。路寬共五十呎。分爲車行道三十呎。兩邊人行道各十呎。約長三千六百餘呎。(一) 由船塢起。經大王塚。迄浮嶼。路寬共六十呎。分爲車行道四十呎。兩邊人行道各十呎。約長二千一百呎。(一) 司令部起。經南門橋。亭街

至青墓口。迄龍船宮。路寬共六十呎。分爲車行道四十呎。兩邊人行道各十呎。約長三千五百餘呎。以上五路線。約長一萬六千呎。若以目前所開馬路。每呎五十元計算。約需八十萬元。廈門市內。安能籌此巨資。自非填築內海灘。及開拓鎮南關一帶之地。不能籌措如此巨大之工程費。及收買房屋費。然灘地一經填築。又須望殷富紳商竭誠相助。使金融周轉靈便。區區工程。實不難依期告竣也。司令部此次趕築堤岸。無非使廈市外觀有耀。除工程費外。尙有餘費。悉以補助公園經費。及開闢馬路各費。期以廈門之財。辦廈門之事。分力並舉。成功自速。至所計畫之五路線。爲全市路線之總樞。時至今日。欲言改良市政。對此各路。實有不能再緩之勢。本署自當負其全責。積極進行。無論如何困難。總期依所定之限間。先成此項工程。倘有不顧公益。妄行反對。則司令部當能盡其力之所至。爲署會之後盾。惟經費一層。現擬從生利着手。然填築內海灘。開拓鎮南關地區。兩項收入。雖足以資挹注。但填築整理。均須時日。應收之款。固不能立時收集。而工程一經開始。應需各資。又屬急不能待。則所以使之周轉靈通。不至於應付困難。進行阻滯者。又不能不仰賴於貴會諸君之先事籌維。及全廈殷富紳商之熱誠協助也。

張垣市政之新計劃

張家口負山帶河。河渠交雜。誠塞外之重鎮。亦西北之要區。惟以歷來地方當局。關於市政。不甚講求。故進化稽遲。自張督辦駐節以來。迭令市政籌備處。積極改良。不遺餘力。形式上已多進步。惟時聞短從。經費困難。尙未達於完成之期。茲聞該處擬辦之事。已有具體計劃。特爲披露如左。

(一) 修理大境壩。大境壩在太平山元寶山之山峽中。水流湍急。其北有朝陽村。橫阻水流。爲該壩之屏藩。唯朝陽村漸被水侵蝕殆盡。大境壩亦年久失修。因之壩身多有破壞。雖經去歲商會修理一次。然工程不固。水患仍易發生。現該處擬加以修理。以免水患。估計工程費約須一萬六千餘元。(二) 開濬西渠。張垣西方各山脈水流。如吳人溝。白人溝。黑達子溝等。均匯流深溝大街。一旦山水驟至。不但有礙交通。且益增加清水河之流量。而清水河之橋樑。將有危險。現該處撥自第一監獄起修一長渠。直達賜兒山溝。經東菜園而入河。工程費約八千餘圓。(三) 建築沿河馬路。由清河起至尉總綏遠之大道。迂迴屈折。不利行車。已決定俟清河橋新堤成功時。沿堤築一馬路。與至尉縣縣之大道銜接。(四) 開關河套至大境門之馬路。通林至大境門之路。爲本埠交通幹線。然經過極狹之邊路街。武城街。交通上極感不便。現擬由小河套至陸軍部部學校。修一直線形馬路。長約二百丈。工程費約六千元。此路成後。車輛可田橋直達大境門。無須繞越邊路街矣。(五)

完成新市區之計畫。馮前督辦玉祥在張時。卽有建路設新市區以爲西北模範市場之擬議。其範圍包括鐵路車站及電燈公司。新村准此市區不能沿河往北。經太平山直達大境門。此路交里斷絕。則新市區無商業可言。職是之故。該處遂有下列之方法。(甲)由清河橋經鐵路灣道。電燈公司直達大太山麓。再沿山麓修一平坦大道至大境壩。長凡五里。約七萬餘元。(乙)再建大境壩鐵橋一座。聯絡大境門市場之交通。於是口外之貨。均可從此路線直達車站。商業位置。亦可因之變更。新市區之計畫。始告完成。此項橋樑費約五萬元。此項計畫。係市政籌備處工程科科長張廷謙所擘畫云。

奉天開闢居住區之計畫

奉垣戶口逐年增加。地狹人稠。非展拓住區。不足以資容納。故自市政公所成立後。卽有開闢居住區之計畫。當時曾擬在小河沿東南一帶。擇地籌設。旋經幾次考察。以該處時有水患。不能適用。乃決定在大小北邊門外。南滿路附近地方。另行選購民地。實行開闢。現在大體計畫。業經擬定。呈准省署。祇待各種手續辦理完備後。便可定期放領。茲將各種要項。分述如左。

(甲)全區範圍 全區約計二千三百畝。共分甲乙丙三部。甲部南自小北邊門。北至東北大學

一帶。東西九十丈。南北八百餘丈。乙部自小北邊門至新開河西岸。與工業區接壤。丙部自小北邊門外迤東。至大北邊門外一帶。按照全區地勢觀之。南接城內。西區工業區。均爲繁華市場。交通往來。亦極便利。北近昭陵。風景清幽。東爲曠野。空氣鮮潔。亦極合於居民之衛生。故該處之拓爲居住區。實兼有都市田園兩方面之利益焉。(乙)全區計畫。全區計畫關係重要。故必詳審規畫。始能確立完善之基礎。據現在所計畫者。大致不外數端。(一)甲部闢爲田園都市。查田園都市發明於英人慕爾氏。而爲近代歐美各國所採用。其宗旨即在寓鄉於市。都市之便利。田園之風味。兼而有之。極合於衛生美術道德的原則。奉垣既另闢居住區。實不能不採用此種新市制。以爲改善奉天市之嚆矢。故決定以居住區甲部。實行田園都市式之組織。該部地勢闊亮。枕昭陵。帶新河。左屏北塔。右近東北大學。誠可謂天然之佳景。(二)闢設中華公園。查奉垣公園。向無完備組織。小河沿之也園。小西邊門外之公園。喧囂塵擾。實無公園之價值。現擬計畫。決定於大小北邊門外之間。新開河迤北。闢爲中華公園。至建設該園計畫。擬依全國地形縮小。而築爲公區。凡全國河道源流。山嶺脈絡。都位。商埠。軍港。關隘之險要。名勝古蹟物產之羅列。無一不表現於其中。(三)完美的馬路。與街道網。全區規劃所尤注重者爲馬路。聞其計畫。擬自小北邊門外起。至甲部居住

區北首。闢一最美麗式大街。十丈寬。修石渣路。塗以柏油。左右各栽樹兩縱行。分別爲人道車馬道。往來均有定軌。由左側通行。俾車馬行人均出沒於叢樹綠陰間。而免於塵囂市廛氣象。至於全區道路實度。大抵幹路寬十丈或八丈。中路寬四丈或三丈。小路寬二丈。大小街衢均擬採用街道網之設置。高小坡度。隨各部地勢。取征服自然。及利用自然主義。以不失天然勝跡爲度。(四)各項公園建築。該區公共建築甚多。而現在計畫所最爲主要者。卽一爲道旁公園。二爲學校。分布於全區適當之地點。三醫院。於全區內設市立醫院一所。四菜市。由公家建築。五游藝場。設各種高尚游藝。(丙)費用概算。現在全區開闢費用。可分爲兩項。一爲支出費用。卽收買民地公共建築是也。二爲收入費用。卽地價公益捐馬路費等項是也。現在市政公所計畫。以開闢該區之收入。作爲開闢該地之支出。不耗公帑。此爲其大體之主旨。據現在畫計。支出方面。如收民地。需費三十六萬餘元。收賣民房。需費三萬餘元。馬路公園下水道栽樹修橋及其他各項公共建築。需費約五十餘萬元。綜計全部支出。約在一百零五萬元。而關於收入方面。全部地價收入。七十九萬餘元。開闢後預計三年時間。尙可收入馬路費二十餘萬元。此外再加公益捐等。累年收入數萬元。綜計全部臨時及將來之收入。亦在一百餘萬元。支出不敷之數。擬俟將來全區發達後。由各項地方捐收入。

徐圖彌補。(丁)進行狀況。該區計劃規定妥協後。去秋即着手進行。首爲遷徙墳墓。計全區有墳墓九千六百座。已於去秋遷完。次爲收買民有房地。全區應收買之民地。共二千三百餘畝。民房五百餘間。陸續進行。限令業主遵期繳驗。以便徵用。惟一般業主。每多希圖隱匿。辦理稍感困難。嗣經一再嚴加懲辦。漸有眉目。約計一兩月後。可辦理完畢。將來擬即從事分配地號。呈准省署。實行放領。預算該區全部面積。二千三百畝。除公用地八百餘畝外。實丈領地。當在一千七百餘畝以上。租領地價。大抵與工業區無大差異。惟因促進市民安居樂業之心理起見。租期稍爲延長。關於放領手續。擬採取審慎嚴重辦法。務期杜絕壟斷種種流弊云。

漢口電車路商權書

謝宅山

漢口爲吾國大商埠之一。西通巴蜀。東連皖贛。南扼湘粵。北控燕晉。襟江帶河。握全國交通之中樞。實貨品出入之總匯。無怪其市場之發達。商業之勃興。大有一日千里。超越津滬之勢。以現有面積而論。似已非盡全日之力。不能周步其全市。况正填湖作地。大事推廣。將來市面之擴張。猶非目前所記預測者乎。市鎮之廣闊。若此。若猶恃徒步往來。固不免虛糜光陰。僕僕道途。即乘人力馬車。究亦嫌其迂緩。而難應需要。近年汽車企業家。固嘗竭鼓吹之力。急圖營業發展。然汽車務求機身輕

小能率極低。折舊甚大。且於行駛時。放射廢氣。發聲致臭。不適衛生。況更時有害及生命之危險。以故美洲汽油。縱極豐富。售價已甚低廉。而城鎮內公共交通。尚多賴電車。況吾國汽油。全恃舶來。價值倍徙。成本既重。用費必昂。欲操勝算。豈可得乎。試觀歐美市鎮之大者。凡高架電車。隧道電車。平地電車。靡不在在密接。卽中小市鎮。亦極多電車之敷設。且遠出郭外。毗連他鎮。而爲連城之交通。更有進而建數千里長途之電車者。非其能率之優。行駛之速。平穩少聲。清潔無塵。安全而便捷。價廉而利厚。何以致此。故在今日而論市鎮交通之新政。無不推電力爲萬能者。非偶然矣。證之吾國津滬電車。行駛有年。商民稱便。獲利甚豐。公司年息常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故知近世企業之可靠者。莫如電氣事業。而電氣事業之最可靠者。又莫如城市之電車路。蓋因其工程堅固。能率極高。有一勞永逸之益。無專利操縱之弊。不受水火災害。能享專利無窮。且工程至簡。資本非巨。工程簡則成功速。資本小則召集易。自計劃以至完成。爲時不過半年。一經開駛。則成效立見。電車停駛極速。故上落便。遵循軌道。故危險少。應用電力。能容多人。故駕駛靈。而取價廉。就漢口而論。後城馬路。散生路。大智門。及沿租界一帶。道路寬平。絕少橋梁。一經敷軌。便可通車。市鎮之交通既便。商民之事業益興。卽晝日操業於市場者。亦可因電車之便。而卜築於相距略遠之郊外。庶使城市倍增清

居民有裨衛生。更由新馬路、長馬路、以及沿鐵路之西北而推廣之。不特市場由是擴充。而由湖填成之路面。亦必大增其價值矣。漢鎮西北面以有平漢路及長江襄河之運輸。出入貨品極繁。若由大智門橋口至一碼頭。每晚開駛貨車。以便商貨。他日公司發達後。更可遠出郭外。接連附近城鎮。而爲長途電車之始基。是漢口電氣交通之事業。不僅如津滬之限於租界範圍。而實具有無窮希望。彰彰明矣。試更一述電車工程之進行。與夫成本利益之大旨。不特爲留心漢口市鎮交通者作參考之資。且使國內企業家聞之。而知此項電氣工程之利益。實有非尋常所能企及者。按電車公司之設備。不外路線、車輛、電力三大端。先由所經面積以定路線之長短。而決車輛之多少。次由車輛所需馬力。而定電量以計劃電力廠焉。漢口目下中國街河街一帶。商務雖稱繁盛。而街道狹窄。敷軌非易。工程較難。宜緩圖之。開辦之初。先就大智門、橫散生路、中國銀行後、馬路至橋口爲第一路。計長約一千九百二十丈。沿新馬路、經中國跑馬廳、長馬路、出散生花園、至一碼頭爲第二路。此路計長約一千六百五十丈。又自大智門、沿鐵路特別區、出日華分界街。計長約八百丈。爲第三路。三路共長約四千三百七十丈。約合九英里上下。此均皆已成之寬平馬路。不待平凹去凸。建設橋梁。工程至爲簡易。漢口石價甚廉。如以碎石填路牀。塊石平軌道。則尤堅實耐久。路線既定。當論車

輛。如於每八分鐘內。在任何候車地點。有通駛之電車。則三路共應須電車十輛。拖車十輛。每電車配以三十五匹馬力之馬達二副。共需馬力約七百匹。計合電力五百餘啓羅瓦特。然各電車或停或駛。不能同時作充分之負任。故五百啓羅瓦特之發電機。實已足用。但交通事業。不可稍有停頓。故須有二副五百啓羅瓦特之發電力。方爲有備無患。又需電車拖車各二輛。以備修理。貨車拖車各二輛。以資運輸。總共需電車十四輛。拖車十四輛。至車式之取法。電廠之計劃。與夫路軌線柱之安設。因限於篇幅。不能盡述。總之機器當取新式。佈置務求安全。方能得優美之功效。夫任何事業。如欲得最豐之利益。當先求最輕之成本。更須先事籌算。而後有條不紊。進行無阻。故欲知漢口市鎮電車成本利益之比較。不得不遠法歐美之良規。近就津滬之成例。爲之斟酌損益。以得其大概焉。後列成本表。雖因市價有漲落。品質有優劣。而預算不無出入。然就目前情勢平均推測。或不至有遠大之差別。如準定資案爲國幣八十萬兩。則綽然有餘矣。資本既定。次言利益。大凡公司營業之盈虧。純視開銷與收入之多寡。以爲衡。欲求省開銷。以輕成本。則全繫乎管理之得法。工程之精良。以增進人工之能力。機器之效率。與夫物料之節省。就後列開銷表而論。除股息一項外。其他雖未始不可稍事變更。然此實就吾國普通情事推測。出入諒亦無多。如每年開銷一十六萬兩。已爲

充分計算。收入一項較難測度。然津滬早有成例可考。查津滬電車收入。每一電車及一拖車平均每日得銅元二百餘枚。合銀幣一百二十元以上。漢鎮既可行電車及拖車各十輛。則一日全車所進之數爲一千二百元。更有晚班貨車開駛。每日至少得五十元。全日總共收八千二百五十元。全年卽爲四十四萬四千元。合銀三十二萬兩。以八十萬兩之資本。而得三十二萬兩之收入。卽除去股息開銷。尙得淨利百分之二十。獲利不可謂不豐。如能樽節開銷。略增收。其盈利當不止此也。如上所述。漢口電車事業。他日果由紳商倡辦之。而官廳保護以助其成。以通力合作之精神。造公共交通之事業。不特使外商絕其覬覦。利權純自我操。卽彼巨鎮大埠之次於漢口者。孰不聞風興起。羣思利用電氣交通。以爲振興商場之利器。是有此舉而影響所被收其效益者。固不止漢口一隅而已也。區區一得之愚。願與漢鎮人士一商榷之。

成本預算表

萬千百十兩

一 地基廠房辦公室工房宿舍等

八〇・〇〇〇

二 水管式鍋爐每副一千六百方尺

受熱面積者三副又水管汽管等

六八・〇〇〇

三	五百啓羅瓦特發電機二副	及蓄電池等	一〇〇・〇〇〇
四	起重機及修理機械		八・〇〇〇
五	裝機工資		一二・〇〇〇
六	電車十四輛拖車十四輛		一六〇・〇〇〇
七	九英里軌道工料		一八五・〇〇〇
八	建設時之工程管理及雜用費		一六・〇〇〇
九	生財器具		五・〇〇〇
十	建設時之利息		五〇・〇〇〇
十一	總共成本約		六七四・〇〇〇
十二	預定成本		八〇〇・〇〇〇

吾國工商各業。多因資本不敷。而受無窮痛苦。並招莫大之損失。故企業者。不可不於預算時。稍留有餘之地步。又漢口如能由電燈公司供給電力。則可減輕成本約二十萬兩。

每年度開銷表

萬千百十兩

一	股息以七十萬兩之周年八釐計	五六・〇〇〇
二	折舊以五十萬兩之周年五釐計	二五・〇〇〇
三	煤每噸八兩五錢每度電力三磅	三二・〇〇〇
四	薪金	一〇・〇〇〇
五	工資	一九・〇〇〇
六	修理舊補及油棉雜費	九・〇〇〇
七	號衣車票膳食等費	八・〇〇〇
八	總支出	一五八・〇〇〇
九	預算每年開銷	一六〇・〇〇〇
	每年收入表	萬千百十兩
一	客車收入	三二〇・〇〇〇
二	貨車收入	一三・〇〇〇
三	每年客貨車總共收入	三三三・〇〇〇

漢口電鐵路商榷書

四 預算每年總收入

每年盈虧表

一 每年收入

二 每年開銷

三 每年盈餘淨利

一一六

三二〇・〇〇〇

萬千百十兩

三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吳山著模範育嬰院組織大綱說明書

每冊實價洋五分

顧在挺譯最新公園建築法

每冊實價洋八角

吳山著摩托車與道路

中華書局出版 每本五角

各書道路月刊社均代售

第五編 各國市政概況

大戰後之歐洲市政

譯美國市政計畫三卷一號

康樂著
葉天倪譯

一種旅行帶有政治攷察的意味。週游七國中三十五個城市。並參加國際的會議。共歷四十八日。因盡其所能以求觀察之適當及透澈。其所得的歐洲普通情勢算有相當的價值。這個旅行即一九二六年六月及九月聯合會所組織的市設計的旅行。並在維也納開國際的居住問題和都市計畫的會議。開會之後。更夥同與會的一百二十五人作會議的旅行。

美國市政計畫家。對此易發生幾種感想。英國吉賈博士在會議中說。「如果一切良好事件。已逐漸在某處的居住問題和都市計畫上實行過的。現在把他合攏來辦。所得的現象必然很好。」這話我雖不大贊成。我信得過其所說事件。在歐洲各地已辦有成績的。確有首先研究的價值。倉卒的旅行。要使時間不致浪費。又能把隱伏的原因抉出。殊為困難。關於歐戰後所進行的事件。尤為

重要。

概括的說。(一)歐洲大多數的城市。由其效力的表見。可證明個人克制困難的能力全在增加。相當於消費的酬庸率。使戰爭或其他所失的富力得漸次以勞力補償。(二)其次。歐人似頗重視生命歷程中相當的時間。如最貧苦的人家。其窗牖及園圃均植有花卉。於此可見一斑。(三)更有令人注意的。官吏均能一心服務。把私人的能力盡量用於政府的事業。(四)第四點就價值上比較。歐人處理市政。其所得利益比美人為大。其結果一則增加分配富力的能力。一則提高公民義務的標準。(五)最後。歐洲有些地方。人民所得物質上的利益係由有秩序有準備的合作而來。凡此種種。對於市設計和建築很有密切的關係。第(六)點。因大戰失業的現在還居多數。其結果反使在他種情勢下難以獲得的。有重大價值的大計畫從而實現。如利物浦近來建築長二十一哩的輻射線和外圍線的各種大道。大部分有一百二十呎闊。其餘英、蘭各處。為使失業工人得有工作起見。亦採取同樣的築路計畫。歐洲中部有幾個城市。於大地區重建時附設競賽場及游泳池。概用技術的設施及完備的規劃。運動會的增加遍及全洲。以柔亞斯拉夫之一「梭科爾」組織為領袖。於人口分配上約佔十四分之一。

現在各都市的重大事業係經營住屋。由事實上看出（作理想的）歐洲各國已一律趨於政府的建築。或由政府出資經營。收其利潤。抑或二者並重。英國有七十幾萬幢的住宅係由市政府創建。其中僅十六分之一係獨居的。前世紀單純行列大概已經消滅。一畝中所建的屋宇不得過十二幢以上。對於邊緣的設計則有適當的注意。至花園市的觀念已普遍於各國。

所謂花園市。如勒茨渥斯。現在進步雖遲。仍爲人所羨慕。不過他的要點在多留空地使成間隔。此層還沒有推行於別處。距倫敦二十哩外的韋爾文市亦然。市中有合作社及各支社。給市民以貨物選擇的便利。使全市人民平均受益。關於住宅的設計及其裝置已在進行中。英國有些住宅發達的都市。室中一切用電。但其賃銀並不高。一般勞動家都可以享受。

花園市的觀念已影響於住宅。無論何處均認自居的茅舍爲最時尚。不過因環境的關係視爲不可必得罷了。如維也納市。所有一幢兩楹的家屋前此已採用此式。現在更進行一種大計畫。定五年間建成能容二萬五千戶的家屋。其中有四分一係附有花園的茅舍。亞姆斯德坦（荷蘭京城）因堤工的關係地價是狠高的。附郊亦有幾個花園市。其他盛行獨居的住宅城市如巴黎。已有數區建築此類的房屋。法國北部地方。連續受重大砲火的損害。各村落已完全重建（惜乏技術

的點綴。附近泰爾尼亞車站進行一種大住宅計畫。由那裏可以見出此洲以花園市爲最合。全洲中附有花園的房屋人民極喜租賃。歐人愛好園圃已成天性。屋塹的花木菜蔬隨時種植。大概居住的第一年土石之體已爲所蔽。至三四年後則濃陰四覆。家庭中除栽植花果以後更從事畜牧。如兔鷄鴿山羊等。所以贏餘在出入上視爲確實的進款。

因居住的要求和多數適應的事件。住宅問題自然成爲中心。當時國際會議即趨重此點。試問政府將繼續建築此種必需的家室。抑災害已過即行停止。這個問題只有時間可以對答。最初的會議叫做「市鄉設計及花園市的國際聯合會議」。會議中住宅問題佔一大部份。所以後來把名稱改爲「居住及市設計的國際聯合會議」。

歐洲的他種革新亦進步極速。鐵道用電力行車。不但倫敦附近如此。即長距離的路線亦然。如德國巴菲列省。甚至慣用煤炭的荷蘭。俱用新式的水電機。水道運輸爲用仍廣。德國更有許多遠大的革新計畫。公路大概已趕及戰前的狀態。鄉村的直徑路緣邊路以及所定的路線。如倫敦市內的大北路之類。多數已開始或正在建築中。全洲的城市。一連兩旁房屋重建即令縮入。以便將街市逐漸展拓。倫敦的司脫蘭街即用此法增闊二十呎。直至查稜街十字路口。巴黎的好司曼大道

直破各列房屋而過。以完成六十年前之大計畫。

利物浦、格拉斯哥及其他英國的地方。因構造市郊花園得着許多優美的土地。這些土地係因時勢變遷而投諸市場的。其中有些地畝因所植花木過度不克顧及天然風景。至有損美觀。但格拉斯哥近旁的勞根谷將此種土地利用於公衆却很有功效。

在歐洲新共和國。所有宮殿園囿一律留爲公共的博物館及花園。至他們怎樣能夠加以保留却不容易見出。小小的公園和運動場環繞宮殿園囿的外邊。逐個相接。隱然成爲一系統。希密特博士在露亞縣演說公民模範。以爲文明的利益應普及於人民。不僅百分之五（這個是常常見諸實事的）而爲百分之九十五。

有幾處地方如英國的采司德和鄂斯福。巴非列的紐林堡和洛發堡。悉喬斯拉夫的伯拉格。其注重的政策在維持市的統一性。（無論既成爲頭等都市與否）建築交通等均須一致。如伯拉格的大地圖。在一大區域上築成紅色。卽表示那裏的房屋不能任意改變。尤其是富有天然風景的舊區域。如要改變除非有不得已的情勢。以期融合當地的環境。圖中有新式的建築物。所謂新車站。卽胡佛爾街前面的威爾遜車站。見河中可以棲息的小島。頓令人憶及美洲羣島。而重視吾

人援助波希米自由之能力。城之高處有禮拜堂及王宮。久既湮沒於塵埃中。彼等正力圖興復。所幸多數尚保存舊觀。更有同樣的政策。由都市推及近郊。即製定歷史的風景的保存律。使後代永久保存名勝的興味及美觀。在英國我們看見幾塊地方在達爾文河上流的。由私人悉力經營。以供公眾的娛樂。

歐洲林業現時不甚發達。但有可注意的。德國有幾個城市將舊日皇室的森林公開。一望青葱。正和花園市計畫的一處一處的綠林相輝映。比利時的大森林戰後仍極完全。法國的蔭木和果樹仍沿着路線排列。不過有較小的區域已為砲火所摧毀。

的列斯登已從事於農村的區畫。以無償的法律禁止農莊以外之建築。撒遜尼亦正在研究一種法律。以便施行市郊外的區畫。造成地方計畫的善良基礎。宛賦斯君為荷蘭的惟一建築畫測師。他說民居最合衛生的莫過於花園市郊。免使多數市民腐集於鄉村。否則荷蘭的狹小農村將被他們佔盡。如果沒有農村怎能成國呢。

有許多事物的特點在歐洲觀察所得的。雖不能直接適用於美國。於研究上亦未嘗無益。因那些事物尚發生其他功效的緣故。試看歐洲。不但完成現在的事業。且正在向前為遠將來的計畫。我

們不能待事到臨頭然後預備方法去追蹤近代的文明。歐洲市政界人士認到市設計為推行市機關的生命之輪以市區域為個體。互相聯合而得極大之發展。如伯林及厄丁堡是。無論何處。數個市鎮聯為團體。即由地方官吏施行廣大的地方規劃及交通。使其確實生效。因地方的佈置。歐洲已把大戰和人口過度的災害剋服。

美國進行中的市政

黃希純

【一】廢物窖藏處理法 華盛頓省司鴉吐(Spokane) (華僑稱為舍路埠) 人口達三十萬以上。該埠處理攙揷及其他廢物的方法。自從試辦以後。已得確證切實推行。而且一般人目為一種趨時的經驗。乃各項辦法中之最重要者。其方法是在舍路市近郊擇適宜地點十六處。每處掘地窖深十尺至十四尺。所有廢物悉置其中。而蓋藏之所藏廢物。分為兩種。一為易燃的。一為可備別用的。其可備別用的。則由私人承運。至其易燃的。則定期在窖內燃燒。燃燒之後。復經過若干時日。即將其清理。而以砂泥蓋於廢物之上。至適合深度為止。舍路埠從前處理廢物之方法。是用三架烈度毀滅汽機。每機每廿四小時內。能燒滅廢物六十五噸。一機經用五年。其餘二機。用至兩年即行。

停辦。而代以窖藏方法。查其更變計畫之原因。非關該機使用不滿意。乃因工程費問題。蓋以毀滅機與窖藏方法比較。窖藏方法經費。實省數倍。當毀滅機使用之時候。每噸廢物需費一元。若以現在市情而論。則每噸約需費二元。乃可。惟窖藏方法。則僅每噸約費銀三角而已。窖藏法。在舍路行之數年。手續簡便。經費減省。市民稱便。顯然是無碍的方法。而且復可以利用之以填正附城之地段。適合爲輕便建築物之地基。是誠一舉兩得。而爲該埠建築工程部所認可者也。該埠之經驗。或不宜於較大之城市。但其唯一主要。城市清潔。爲最重要之公共衛生。緣其費用省。而可免市民感受醜及惡臭也。此則無論何市皆應研究而取法者也。雖然。處置廢物之方法。吾人有時認爲妥適者。亦有時而窮。凡一問題。最要之點。在於處理手續與地方情形。至若善與不善。尤視乎辦理者行之得其法否耳。

【二】廢物處理又一法。紐柯連士埠 New Orleans 日前實行一種最時式而又最重要的計劃。處理攔撞及其他廢物。這種計劃。就是設置一種每天能燒燬一百噸廢物的毀滅機。在這個計劃之下。先把全市面積按照人口平均分配。劃做五個處置廢物的區域。每一區。設置廢物毀滅機一架。區內所有一切廢物。都運送到那裏燒燬。各區的經界和安置該機的地方。是根據市民人

口的調查而定的。並指定最短的路程。由各該區運出廢物到毀滅機。不得過二英里的路。遠那運送廢物的器具。由市政廳自置新式的車輛。車上裝置自能傾卸的鋼箱。甚為活動和便利。現在置機五架。每天大約可以毀滅廢物四百噸左右。這些新機佈置完妥以後。那現在的窖藏和野燒的計劃。就可以廢止了。廢止了那些計劃。不獨可以免除市內一部分從前發生猛烈的討厭。而且能夠幫助減少有礙衛生的危險。原來從前廢物的窖藏。常常有許多鼠子在那裏活動。鼠子就是人認爲傳染的媒介了。美國衛生部員威廉斯博士。評論紐柯連士市政進行的情形。極注市那抵抗「鼠魔」的困難問題。他以為這種處理廢物的新法。當得種種利益的結果云。紐柯連士自從實施精細的暗渠以後。人口死亡度立即減少。如果那處置廢物的方法。又能銳變。市內衛生的程度。自然一天一天的增高的了。

【三】取締晚間行駛的汽車 馬些昭失士省 Massachusetts 制定取締晚間行駛汽車條例。那應該特別注意之點。在於懸點車尾燈。去年七月間。曾經議決通過。凡晚上行駛的汽車。須在車後懸點一盞異常光亮的尾燈。以能在六十尺遠之距離。可以望見那車的號數牌字爲度。此例是預備偵察那不慎或放任的管駕的隨意亂駛的危險。正是市內公安的保障呵。

【四】管理交通的號燈制度。美國各大都市，執行管理車輛交通條例方法至爲嚴密。現在又實施一種號燈制度。在兩街銜接的交叉點。設一燈塔。上燃足力的電燈。下置啓閉的機件。凡有車輛經過，須要看着燈光的指揮。以定進止。紐約第五街首先設置。頗見功效。現已改裝花樣的燈式。以求美觀。自從紐約行之有效以後。今復擬擴充到曼哈坦市。此種號燈。可因着地方的情形。在兩街或十字街的交切點。建豎木杆一桿。橫伸一臂。成對角形。上懸電燈。那燈光可以照耀遠射。足以預防意外的危險。並且最合迷霧的天氣。實施這種號燈制度以後。管理交通經費減少許多。因爲每燈只用兩人管理動作。便可游刃有餘。而且可免那交通警察站定崗位的麻煩。不過這種號燈。不能建設在那些有天窗電車的街道罷了。

【五】羅省減少罪犯的之計畫。近來羅省忌利 Los Angeles 發生了數宗殘忍的刑事案。和一兩件越獄的事情。惹起全國人民。尤其是加那寬厘省的人民。都視爲一種污點。羣起注意。加省南部的司法行政。來澈底研究。當各團體開始組織研究減少罪狀委員會的時候。其中之一。以爲那些罪案的詳細情形。和那人們爲什麼會犯罪的原理。言論界都絕少注意來發揮。在一方面。有時或很容易的會令腦筋簡單的人發生犯罪的念頭。關於這事。那言論界當然負擔一半責任。因

着這個原故。那些著名的報紙。遂同一班有名的市民。共同組織了一個羅省忌利研究減少犯罪委員會。這個團體。是希望做些事業來幫助政府。遏止人民犯罪的。他的第一度手續。指揮票決運動。增加警察餉項。和擴充五百名警察。最近復和羅省忌利律師會攜手。商議憲法的變更。他的主要條件如下。(一)陪審員。除死刑罪案外。得以四分之三人數同意宣佈該案的評斷。(二)司法官須有權評論那供詞。並有權向陪審員解釋該案的實情。和關於該案的法律。像那會審公堂及在英崙的一樣。(三)刑事案向例。須有審查確證方能判定。現擬修改為凡犯法之人。(包含擅用兇器者及貪贓吞歎或苛斂的官吏)均不能適用此律。(四)凡用威迫或用兇器的搶劫。須科以第一等罪。(至少監禁十年)。(五)凡盜竊即使最少贓物。現時規定最少罰金五十元。擬改為二百元。(六)凡用兇器夜入人家圖劫者。處第一等罪。監禁十年以上。無兇器而夜入人家。或持兇器而入其非住戶之場所者。處第二等罪。監禁五年以上。其餘一切晚間盜竊。概處以第三等罪。監禁一年以上。(七)凡持兇器強姦。縱火。搶劫。或為重要的盜竊。另處以更嚴厲的刑罰。(八)擴張偵探局。(九)已經定罪的人。如請願時。其或然的原因(Probable Cause)之憑證。簽押與否。該審事官可以有權自決。(十)凡有犯人逃脫。無論在監獄或在候審所。須處該犯

以重罪。

【六】鴉克倫取締汽車的新法 奧海阿省鴉克倫市 Akron, Ohio. 市行政會議。日前議決取締摩托客車辦法。隨與車業公會。共同訂規則。宣佈執行。其辦法。先將所有客車。別爲三等。凡載一人至十人者爲第一等。載十一人至二十人者爲第二等。載二十人以上者爲第三等。每等限令車主投買賠款保險。其額數按行分別規定如下。第一等車。保險總額爲一萬一千元。遇有危險時。如傷一人。賠補五千元。若傷至二人或二人以上。則照總額攤賠。第二等車。保險總額爲一萬五千元。辦法同前。第三等車。保險總額爲二萬元。辦法同前。（此條凡一切載客過廿人以外之汽車。均適用之。）

車輛投保辦法。計分四種。（一）由個人或賠款公司所發之賠款券。（二）由有負責的保證。（三）車主領有不動產之憑證。產價須超過保額百分之一百五十。（四）管車人共同負責。但要輸納現款。第一等車。每季納三十五元。第二等車。每季納五十元。第三等車。每季納六十五元。以上規定之保費。歸財產管理委員會存管。此委員會。由車業公會組織而成。但要由市政府認可。以不違背此新律爲限。自委員會存管之後。凡遇有意外危險傷人時。由訴訟判決或由私人調處之後。

即照規定撥支賠償。

【七】影響經界條件之判案二則 紐佐斯 New Jersey 高等審判廳近判決數案。影響於經界條例甚大。茲節錄二則於下。(一)不得強迫規定高度之建築 多里遜控告管衛一案。係因該市建築取締科主任根據經界條例。不能建築少過三層之樓宇。遂對於兩層樓之建築。拒絕發給執照。因此業主上控。請求令行該市建築取締科。發給兩層樓建築執照。高等審判廳長以爲該市建築物。雖有經界條例之規定。然不過是一種高度之限制。未予市政府以實行強迫依照規定高度方准建築之權。本市自有三層樓以來。火險增多。不如兩層之穩健易理。而且於公衆衛生及利益。亦以兩層樓較爲適宜。於是准許兩層建築之案。遂得勝利矣。(二)距離學校或禮拜堂二百尺內不得設立公共汽車場。此是徹德控告仙娜案之結果。廳長因爲衛生公安及公益起見。凡距離學校或禮拜堂二百尺之內。或兩街相交之地點。嗣後均不准設立超過五輛車額之公共汽車場。此亦與原定經界條例有所出入者也。

【八】公園種類及性質之解釋 美國市政協會前因推廣公園及遊戲場之建築。以增進市民娛樂興趣。及鑒於市民有時破壞公共娛樂機關。都由於未明真相而致誤會。乃將公園及遊戲場

之種類及性質。一一說明編爲小冊。以便散佈大衆。而促進行。該書名爲「凡人須知公園是什麼」。雖僅有四頁。然其內容頗爲明瞭詳盡。其論列公共娛樂機關。計分八類。(一)國立公園。(二)國立紀念場。(三)邦立公園。(四)邦際共立公園。(五)區立公園。(六)市立公園。(七)市立遊戲場。(八)市立野營場。

紐約道路安全之新律

沛甘

紐約汽車總會道路安全委員股。近爲防止危險。及便利行人起見。特刊道路安全之新律數十條。訂成精美小冊。由各大城市。及長島。威斯特乞斯德。紐裘珊等處之該會會員。分送公衆。已有二十五萬冊之多。此外每年在麥傑斯鐵克旅館。該會總部。或其他所轄十二支部內領取執照車牌者。亦均得贈。是項新律係根據紐約紐裘珊。及康納滴克諸洲政府所調查之汽車肇禍原因表編著而成。內分關於駕車者。孩童。及行人三項。每項又分十條如後

(甲)駕車者務審慎 (一)遵守交通規律。記號。及指揮者之命令。(二)凡行經孩童他車。及轉灣。或穿過街道時須從緩。(三)凡見街車停站乘客上下時。及橫過鐵道時均宜暫停。(四)

(一) 接近他車時。須鳴警號。並注意右方。(五) 道路濕滑。或經雪凝冰時。須用齒輪之鏈。以緩其計。
(六) 停車或轉向時。舉手作勢。(七) 入夜務將車燈燃亮。並較準其光度。(八) 注意止動機之行動無損。並不時察看之。(九) 未將引擎停止。或裝置保險門車前。勿遽離車。(十) 苟覺車前行有異。則須隨時戒備。俾易停車。

(乙) 孩童注意 (一) 勿在街心嬉戲。(二) 往街沿或就近之曠地遊戲。(三) 於街沿上作滑冰之戲。則車輛不得礙及。(四) 切勿逐球過街。(五) 勿沿有汽車經行之處滑走。(六) 勿攀附於車後。(七) 勿在汽車附近嬉戲。或接觸之。(八) 切勿奔追於汽車之後。(九) 毋懼街上警察。蓋渠能令汝安全也。(十) 勿在停站之街車後穿跑。恐有車輛自他方馳來。

(丙) 行人須知 (一) 穿過街道時先注意左方。然後右方。(二) 須於大段落時穿過街道。勿在車輛接銜之空隙間穿行。(三) 行走時勿閱讀書籍報章。(四) 遵守交通指揮者之記號。(五) 隨時戒備車輛之行動。(六) 乘街車下車時。苟視線未清。勿遽往於車後。(七) 車行未停止時。勿遽行上下。(八) 携傘行走時。勿因之而有蔽視線。(九) 勿自行動之車後步入街中。(十) 勿截角抄走近路。

死亡者之增加。去年十月及十一月。紐約一地爲汽車所輾斃者。有二百四十一人。較之前年同時之二百十三人。增加二十八人。計十月份一百零四人。前年爲一百零一人。十一月份一百三十七人。而前年則爲一百十二人。死亡增加之最多者。厥推孟漢登 (Manhattan) 計十一月中肇禍六十七起。較之前年十月增加十八次。而十一月增加十六次。在紐約之孩兒死亡率。亦有增無減。計十月及十一月兩月。共有八十五人。前年同時爲八十一人。在孟漢登則十一月份二十六人。較之前年同時增加十一人。而十月則爲十人。肇禍於孩童者。由十月份之三十二起。一躍而至十一月份之五十二起。計增加有十九起之多。而較之前年十一月份。則增加十六起。雖十月份之數較少。祇有三十三起。不若前年同時之有四十五起也。

紐約一地一年之爲汽車所輾斃者。統計之約九百八十八人。較之一九二五年增加四十人。苟再增加十二月份之數。則一九二六年之死於汽車者。當逾千人。實爲紐約從來未有之最高紀錄云。

紐約汽車總會道路安全委員會。股有鑒於斯。近特與當地教育部。及各校監學互相合作。於各校中。作全城道路安全之大運動。蓋深信教育訓練。實爲戰勝道路危險之利器也。(沛甘)

附美國威司康沁州 (Wisconsin) 道路委員會。頒布關於設立路邊標木之規章八條。如左。

(一) 凡公共道路之上。除必不可少之警告語。如「停」「當心」等外。其餘未經道路委員會認可者。一律不准設立。(二) 凡冬夏游憩所、旅館、公共娛樂所、禮拜堂等。離路較遠。須用標語。以資領導者不得過三處以上。(三) 省政府各部。倘認為須警告民衆。使勿犯國法及其他規則者。亦得設立標木。(四) 各種科學實驗會、農業提倡會、工業展覽會、離路稍遠者。得呈准道路局。使用標木。惟僅限三處。(五) 各標木最大面積。不得過廿五方尺。須一律緊接路之外邊。凡在二尺以上之告白。所置之地位。須與路成平行線。如遇道路彎曲時。各木一律設於曲線之外數尺。(六) 各冬夏游憩所、旅館、公共娛樂所、禮拜堂、科學實驗會、農業提倡會、工業展覽會之三處標木。須設在自幹路至該目的地之間。自第一木至第二木。其間不得過四分之一哩。(七) 除省政府各部之標木可用白或黃底黑字外。其餘不得仿用。(八) 各標木設在主要幹路之內。須得省政府道路工程師之允許。並限於其指定之地點。其餘鄉鎮分路。得當地官吏之允許。按章納費後。即可設立。

巴爾梯姆市公益運動計劃

黃希純

巴爾梯姆市政公益委員會近呈報告於市長。內有一公益的新計劃。為十年來日形進步者。這個計劃。現在與美國之都市計劃運動。同受多數最進步的城市人民同一的注意。自從考察那超過十萬以上人口的十四個都市之公益活動。和比較他的進行程序以後。該委員會覺得巴爾梯姆對社會利益之企圖。實沒有夢想和預料。在現在市政組織之下。沒有特別指出一部份。專來執行替他的人民謀公益之計劃的。即使說有限也不過是限於貧乏、失助、無依和犯罪等人之注意罷。巴市事務的煩雜情形。可把他的經費之決算及公益職務之執行來證明他。執行這種職務的機關。有十一部之多。內分七局四所。其所屬之分局分區和市內其他種種局所。都不在此數之內。此外還有衛生、慈善、娛樂、懲勸等事業。由註冊的和私立的機關執行的。又共有四十八處。在這個沒有系統的佈置之下。市內各種活動。都沒有給他們一點進步和增長的助力。也沒有最充量之的款來供應他們的要求。當可顯然易見了。

市區公益運動。始於一九〇八年。在乾沙士 Kansas 市舉行。其後逐漸發展。他的結果。美國之內。乃有十九個超過十萬人口的都市聞風響應。其較大的都市之趨向。則把衛生、慈善、懲勸和娛樂的活動。劃歸一獨立機關做他們的中心。

委員會經過這十四個都市的研究。證明市政之廣闊範圍。在於公衆利益制度。這個制度。卡利扶崙市 Cleveland 進行最發達。該市治理公益的範圍。包括着市立醫院、生產統計局、化驗局、衛生局、公共看護局、兒童衛生局、傳染病局、街市和食品的調查、貧民救濟、職業介紹、移民補助、工場、監獄、懲戒農場、公園及遊戲場之管理和公衆娛樂程序之設計。這些曾經採用新法爲市民謀公益的都市。將該管理這種職務之部分提高。其等級僅居教育部之次。

委員會覺着巴布的公益活動。如果僅係包括在一部分裏面。實不適宜。他以爲現在最重大的需要。是在於首先設立新部分。將市中慈善和娛樂的態度統一和整頓。以事實言之。委員會對於衛生局日前所辦事業。甚爲滿意。他的主張。那註冊醫院十四所。贈醫局十所。爲保管赤貧之病人起見。都應歸併入衛生局。而設一適宜分科主理之。保管病人。不是完全一件慈善家的職務。那衛生問題。並非貧乏問題。我們應該決定一個管治權。這是我們深表同情的。將來一切發展。看那衛生部和懲戒院等應該不應該編併成一個較大的公益總機關來管理的命令啦。

委員會大多數主張的計劃凡三。

1、設置公益新機關。設委員五人。其中僅二人支領薪俸。爲該機關的主席兼執行主任。2、現

在市內慈善事業、公共沐浴委員、保育救濟會及其他各部之關於公益事業均集權於該部。下列四項新活動的主張該部必須執行。(a)貧民補助。(b)市職員的社會服務。(c)私立慈善機關註冊及批准的限制。(d)考察和風俗稽查。

以上計劃並不是希望他一旦完全執行。不過這些都是現在市政府沒有願到的。如果那新機關確能證實他的益處。更加進步的問題。自然能夠很安穩的靜待於將來呢。

芝加哥市立浴場洗濯場與便所等之成績

績

黃希純

市立公共浴場、洗濯場、與便所之經營、以及游泳池、海岸浴場、救生團等等之取締。於一九一九年時。其臨時管轄權統歸於潔淨局 Bureau of Sanitation。次年四月。醫院浴場社會衛生管理局 Bureau of Hospital's, Baths and Social Hygiene 改組後乃移此職務歸之。

市立公共浴場 免費公共浴場共有二十個。前擬增設一所。曾在第八區敲士頓里與第九十街

之西北隅。以五千五百元購得地一大段。嗣因工料價值增加。迄今仍未嘗開始建築也。

當一九一九年時。凡往洗澡者。而巾肥皂。均由公家供給。不取價值。迨是年冬季。市議會因實行禁酒。並且當時人工物值之增高。驟逾常度。致市庫收入受其影響。於是設法彌補。議決以後每人到浴者。收回巾皂費半角。自携者免。到場洗澡之人。以夏季爲盛。而大概統計。則以學童及工人爲最多。場內執事。有男女管理員各一人。男職員。年薪一千四百四十元。女則一千〇八十元。

洗澡時間。除星期日休息及星期六日。由上午十時至下午九時外。每天正午十二時啓門。晚上八時閉門。又除星期與星期一四兩天。僅限於女界外。其餘四日。則均爲男界光顧之期也。每日到浴人數與夫工人作工鐘點。均須逐日列表呈報衛生司。以備統計及記數之用。案照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一年間。到浴人數統計如左。

一九一九年。九〇九一二七人。一九二〇年。五八五三一六人。一九二一年。五四四九一二二人。

市立洗濯場。芝加古市之第一市立洗濯場。設立在林肯街浴場之土庫內。創始於一九一八年八月九日。此種革新事業。已證明爲隣近洗濯不便之住宅主婦所喜悅者矣。每年洗濯之數統計如下。

一九一九年二二七五宗。一九二〇年一六五五宗。一九二一年一四一八宗。

公共便所 兩座簇新之公共便所。在馬傑德與馬地遜街角。於一九一九年八月四日開始公用。其建築。爲單層長方形之樓房。內分兩邊。男女各用其一。男便所內。置水廁五。小便池四。盥濯盤二。再進爲管理員休憩室及走廊等。女便所內。置水廁六。盥濯盤四。再進爲管理員休憩室及走廊等。合計用去建築費一萬元。近因計畫增設男女便所各五間於適宜地點。擬發行債券一十五萬元作經費。經得多數市民票決承認。且擬預留餘地。以備批租與人。不取租值。只求其無償服役於所內。以爲交換條件。所以減免管理員薪俸一項也。三年來統計到所男女人數如下。

一九一九年。五五一七二七人。一九二〇年。九〇三三五一人。一九二一年。九五二五五六人。

海岸浴場 海岸浴場之屬於私有者。須得許可給照。方准設立。欲領照者。先將地點呈報。然後由該局派潔淨員前往調查關於衛生一切狀況。如換衣室之適宜。浴衣消毒之規定。溺死急救器具。救生艇。及木排之設備。以及勝任救生者之雇用等等。

游泳場與游泳池 游泳場與游泳池之主人。係爲營業或租賃浴衣與來客者。每年須領取營業牌照。繳納一定之費。場內須潔淨。調查手續。略與浴場同。并且注意浴衣或其他用以代作浴衣之

物須實行消毒而後可用。池水常換。並定期擦淨池面。設備救生器具。雇用合格之救生者一名。以妨意外之虞。

救生者 凡救生專業之人。須按年經過兩次之考驗。領得證書。方許受雇。執行此種考驗時。由本局與公園及遊戲場管理局共同合作。施行試驗。至於檢驗手續。該人報名請驗後。即先由衣羅規紀念醫院施以體格試驗。通過後。始准再進而受第二次之試驗。此次試驗者。為游泳術、潛水術、拯救溺者。施救被溺者及駛艇等技能。兩度考驗完全通過。乃給以證書。毋須繳費。既從事職務時。亦須將證書常懷在身。以備稽查員隨時查詢。蓋該稽查員亦具有證書副本為之比證者也。

註冊及調查事項統計 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一年。此三年間。海岸浴場與游泳池之註冊。救生者之證書。調查事項之次數。統計類列如後。

海岸浴場註冊共四起 游泳池註冊共十起 救生者證書共八起 調查海岸浴場案共四起 調查游泳池案共四十六起（見芝加哥高市衛生自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一報告書）

巴黎的市政

梁維四

我們想知道巴黎的市政。先要曉得法國地方行政制度。他全國分八十九府。每府設府尹一。參事會一。會員由普通選舉選之代表一區。府之下有縣和縣參事會。縣再分爲區爲市。市設市長及市參事會。全市行政由市長執行。計全國分三百六十二縣。二千九百十五區。三萬六千六百四十一市。到底巴黎的市政。怎麼樣呢。這話是空泛的。講起來是不容易盡的。我先說說他的制度。他的制度是一種特別的。和其他省區不同。原來法國的地方制度。不外有三種理由。就是一式制。毋論地方大小。他的制度是一樣。第二就是兩機關制。市行政由行政官執行議案。由參事會決議。第三是中央集權制。國家政府有監督地方行政權。這三種制度外。有所謂特別制度。卽現在巴黎和里昂兩個大城所採用的制度便是。但是法國對於巴黎行這個制度。究竟具什麼理由。我們也要明白解釋一下。(一)地理的關係。(巴黎在西納府屬地。和該府有連貫關係。非他府他城所能比較。的。他有三百多萬居民。佔面積七千八百)口。幾等於全府面積是法國最大的城。(二)經濟上的關係。他是全國精華薈萃的地方。國家大部分財產。譬如美術館科學寶藏書樓等等。無價寶物。大多收羅在那裏。又各項事務。如馬路電燈煤汽自來水衛生公共運輸貧苦救濟糧食的輸送。和一切關於整頓的事。無不日見發展。單說築成馬路的長度。已經超過一千一百基羅邁當了。每

天對於馬路清潔事項。最少須用五千清道夫。又有醫院三十所。可容一萬五千病人。又養老院瘋人院。約十二所。也能收容一萬五千人。年中所診病人的數目。約及二十萬。據每年巴黎市預算已超出十萬萬佛郎。戰前僅及四萬萬。又他的欠債也差不多到二十五萬萬了。(三)政治上的關係。他是法國京城。什麼重要政治機關。都在那裏。總統府上下兩議院各部署大理院、平治院、審計院、各大學和各大金融機關。其他係各國外交官。都駐節那裏。有了以上三種理由。所以巴黎市採一種特別制度。他的行政組織。巴黎全市分二十區。每區有四 *charters*。最高行政官。是西納府尹之外。有警察總監。專管全城警務和府尹。同時城中最高級官吏。因此西納府尹沒有警察權。他府則有之。每區有區長一人。區佐三人或五人不等。專管人口註冊事項。議事機關。有市參事會會員八十人。每 *Gymnasti* 選出一人。府尹的任命和他的職務。由內務總長。呈請大總統任命之。他有三項資格。(一)屬於國家官吏。即徵收直接稅。命各區長整理選舉名冊和關於徵兵等事。(二)屬於府官吏有提出及執行府參事會所表決的案件和任命府屬官員。(三)屬巴黎市的官吏有預備提出。關於本市事項。於市參事會及執行該會所表決之議案。任命市屬人員和管理市財產。他雖不參預巴黎市團體。儼然是一市長。但無作市參事會會長權。其餘市區例由市長

兼任這項職務。警察總監的任命和職務。他的任命手續與府尹同。他是專管全市和全府的警務。在他的境內。凡犯大小刑事及違章等事。他有相當處理權。「巴黎市區長」大半是本區紳士自願擔任。他們的重要職務。是生死嫁娶註冊等事。彙集選舉名單。又徵兵名冊和市之初等教育等事項。他們由大總統隨意選任區長。不得作市參事。他的任務是義務的。大總統有停免他們的職權。「參事會」西納府參事會。即由市參事組成之。惟增加參事二十一名。任期四年。和市參事同。其他府參事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一部份。在他處則改選一半。從前府參事。職務是屬義務的。現改為受酬。如為公事。離開他的任務。例須受一種津貼費。現在西納府參事或巴黎市參事能受軍俸二千佛郎。如受委任辦理別項事件法律。准其受另種津貼。以上所說不過是巴黎市行政之一端。尚不及他的市政百分之一。

考察日韓市政紀略

馬飲冰

日本為東亞後進之邦。凡百事業。力謀與歐美抗衡。市政一端。尤有一日千里之勢。按其實施市制。始於明治二十一年。曾於大正八年公布都市計畫法。十二年復公布特別都市計畫法。其中主要

者。卽爲道路河川港灣公園等事業。各市均根據此法。先定都市計畫案。而後依此分年進行。故事易舉而效易奏。迄今全國施行市制者。有百餘市。而以東京、大阪、京都、橫濱、名古屋、六市爲最著。所謂日本之六大都市也。十五年四月。前往考察。先後至長崎、神戶、東京、橫濱、名古屋、京都、大阪、奈良、廣島、嚴島、下關、朝鮮、釜山、京城、平壤各市。回國復經南滿而至大連旅順等處。覺其市政方面。計畫之周密。設施之宏大。實足驚人。雖較之歐美各國。尙有遜色。而在吾國。則固瞠乎其後。此則吾國人所當引以爲恥者也。

【一】復興計畫 大正十二年九月。東京橫濱慘遭震災。死傷失蹤者。不下十五六萬人。而東京震燬區域。復占全面積之半。首善之區。頓成灰燼。吾人測度。當以爲非數年間應能恢復。乃上次到東。除見有少數陳迹外。其餘不僅恢復舊觀。一切設施。且反較前益爲完備。蓋未嘗不歎其計畫之周密。辦事之迅捷也。且在地震以前。事實上之障礙甚多。理想計畫。每難見諸實行。地震以後。障礙盡除。損失固大。而在都市計畫方面觀之。實天與以一改革之大機會。故在當時。特設立復興局。以謀東京橫濱之復興。復興計劃。最初曾提出四十億元及三十億元之預算案。迭經商改。最後決定爲五億七千三百四十三萬八千八百四十九元。自大正十二年度至十七年度。爲六年間繼續事

業。其事業包括道路、橋梁、運河、公園、土地區劃整理等項。街路設計。凡路面在十一米（一米等於三尺二寸四分）以上者。車道及步道之寬度。均有一定之標準。茲列表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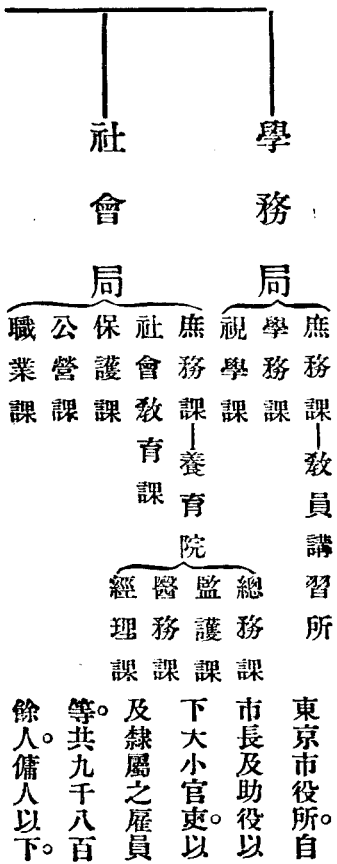
	街路寬度	車道寬度	步道兩側寬度	若路面寬度在四十四米以上。則就各街路情形。分別定之。路旁並栽植樹木。以點綴風景。關於橋梁方面。擬新設者。計有一百三十六橋。工費總額三千四百萬元。均用最新技術建築。並因預防震災火患。所用材料。價格特為昂貴。運河計畫。初有六千萬元之提案。尋改為三千八百萬元。大部分為運河連絡及開鑿疏濬之費。至於公園。為都市之臟腑。於都市之品位上。及市民之保健上。均有重大關係。除原有日比谷、上野、淺草、及芝公園等三十餘處外。復由政府增設濱町、隅田、錦
三六	二四、〇	六、〇	米	
三三	二二、〇	五、五	米	
二七	一八、〇	四、五	米	
二五	一六、六	四、二	米	
二二	一四、六	三、七	米	
二〇	一三、〇	三、五	米	
一八	一一、〇	三、〇	米	
一六	一〇、〇	三、〇	米	
一五	九、〇	三、〇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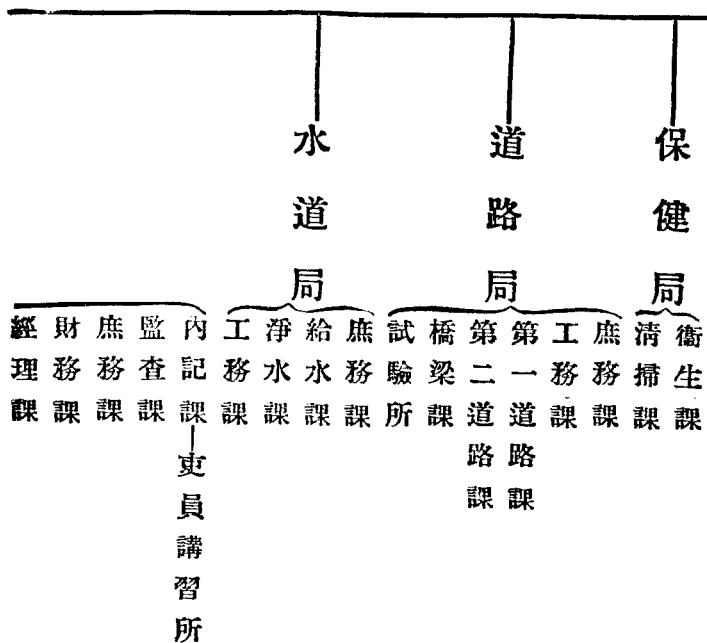
一一 六、〇 三、〇

系三大公園。並於市內各小學附近。設小公園五十二所。專供兒童運動遊戲之用。經費達一千萬元。土地區劃整理。分爲住居地帶、商業地帶、工業地帶、倉庫地帶等。而各地帶內道路寬度。亦均定有一定標準。此乃地震後復興計劃之大概。而此外屬於復興方面者。事業尙多。不再詳述。

【二】市行政組織 日本各都市中。規模以東京大阪爲最大。故其組織亦最宏。茲特將二市役所之組織。表列於下。以示一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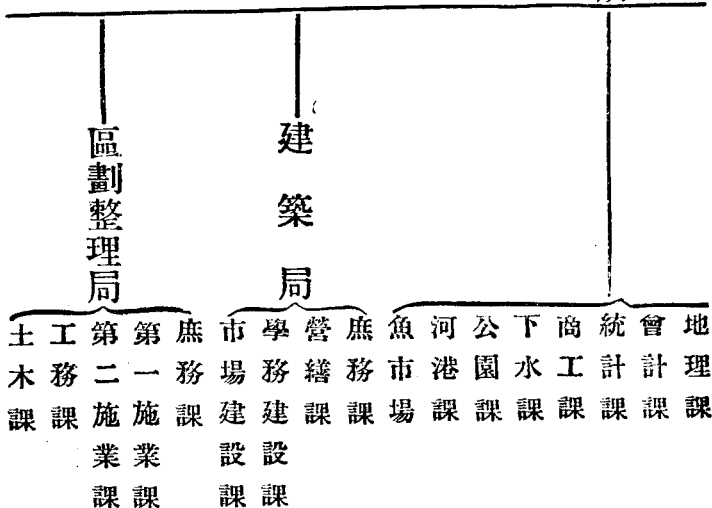
(甲) 東京市役所組織表





共二萬三千餘人。分屬於各局課。至大阪市役所。建築之宏壯。為各都市冠。大正七年四月興工。至十年五月造成。建築費三百六十萬元。全部辦事人員。共八百餘人。內女子二十餘人。合之傭人等。共一千九百餘人。合之全市電車運轉

東京市役所



手等共五千三百餘人。故東京以下規模之大。首推大阪。若京都、神戶、橫濱、名古屋各市。雖在六大都市之列。而其規模及組織。均較東京大阪為小。故不具述。

〔三〕市事業 設施方面。舉凡教育、交通、衛生、救濟等事業。莫不年投巨資。以東京而言。教育一項。學校教育方面。市立學校有高等小學十八所。尋常小學一百八十所。（由市內直接經營者十一所）幼稚園十六

電氣局

庶務課

所。實業補習學校六十四所（市營

經理課

者十三所。區營者五十一所。中學

會計課

校二所。商業學校二所。高等女學校

運輸課

一所。實科高等女學校一所。此外屬

自動車課

於社會教育者。更有市民講座。勞動

電燈課

講習會、商工青年講習會、市民合唱

電力課

團、音樂研究會、在鄉軍人講習會、體

工務課

育講習會等組織。及市立圖書館二

車輛課

十餘所。至於社會事業。設施更多。為

工場

謀日常用品供給上之便利。則有公

教習所

設市場及公衆食堂。公衆食堂定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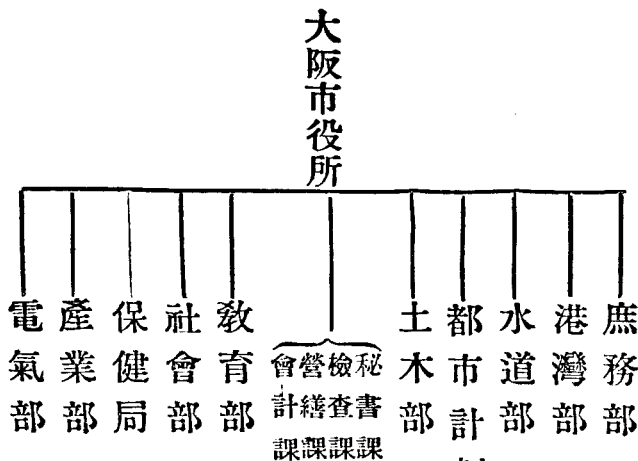
電氣研究所

甚廉。計朝食一角。晝夜食各一角五

復興總務部

分。以日本生活程度之高。而定價如

(乙) 大阪市役所組織表



是之低。裨益貧民。實非淺鮮。為謀一般市民住居之便利。則有公同宿泊所。及市營住宅。使市民所費無幾。而得安身之所。為保護失業者計。則有職業介紹所。勞動介紹所等。並有專為女子而設者。求人求業兩方。均感便利。為救濟棄兒。迷兒。窮民計。則有養育院。為救濟妊婦及乳兒計。則有產院及乳兒院。為謀勞動者工作便利計。則有託兒所。為流通金融計。則有市營質舖。為市民衛生計。則有公設浴場。市立病院及療養所等。專為事前之預防。及事後之救濟。蓋凡有益於市民之事業。罔不盡力為之。此外上下水道。設備更為完全。上水道設備費。共九百

十八萬八千六百餘元。工費預算自大正二年至十三年計三千六百十萬元。擴張工事費自大正十三年至十五年計四百七十萬元。而自大正十四年至二十二年計一千四百四十一萬元。則現在進行之計劃費也。至於下水道自明治四十四年以至大正十二年九月所投改良事業費達二千五百三十四萬三千餘元。而災後復興計劃自大正十二年以至十七年工費定四千三百五十萬元。而自大正十八年起更有一全部計劃工費定八千〇九十八萬元。大阪除一般設施外更有市民館。爲日本各都市中之新事業。館內有講堂、集會室、教室、音樂室、圖書室、體育室、醫務室、相談室等設備。開館時間每日午前九時至午後十時。至其事業屬於教化者有講演會、講習會、補習教育等。屬於娛樂者有音樂會、演藝會、活動影戲等。其他更有健康相談、身上相談、法律相談等組織。純盡義務爲一般市民解決切疑難問題。蓋其主要目的爲謀市民性之涵養。及市民日常生活之改善與利便也。而在京都塵芥燒却場之設備更爲完善。蓋處分塵芥由衛生上言之最良方法。莫如付之一炬。該場建築工費爲五十萬四千元。每年經常費計三萬二千元。京都全市塵芥每日約有五萬員。除二萬員供填築之用外。其餘三萬員均在此燒燬。當燒燬時並可利用其燃燒熱力。發生蒸汽及電氣。設備方面有燒却爐四基。汽罐一基。溫汽機二基。給水唧筒二基。溫器水一基。

及通風裝置除塵裝置各一基。此亦日本各市中新事業之一。此外若神戶橫濱名古屋各市事業均同。不過範圍有大小之別而已。

【四】市財政 財政方面。近因事業之發展。各市莫不有逐年膨脹之趨勢。例如東京明治三十一年決算。不過歲入六百二十五萬四千二百六十四元。歲出三百三十五萬五千三百四十元。而大正十四年度預算。歲入爲二億九千〇六萬四千二百二十八元。歲出爲二億七千四百六十九萬三千七百五十六元。其增加之額。歲入約四十六倍。歲出約八十八倍。此外大阪十五年度預算。普通會計歲入爲二千五百七十七萬四千〇十元。歲出經常費爲二千一百四十萬九千七百二十九元。臨時費爲四百三十六萬四千二百八十一元。特別會計包括水道、電氣、港灣、等事業費。歲入爲一億七千〇十七萬〇六百六十元。歲出經常費爲一億六千六百七十五萬一千七百二十三元。臨時費爲三百四十一萬八千九百三十七元。普通特別二項。合計歲出入總額爲一億九千五百九十四萬四千六百七十四元。京都十五年度預算。歲出入總額爲一千〇四十四萬六千三百九十八元。神戶十五年度預算。歲出入總額爲一千七百三十九萬〇六百十四元。名古屋十三年度決算。普通會計。歲入爲九百二十九萬八千一百二十三元。歲出經常部爲五百四十九萬八

千七百三十七元。臨時部爲二百六十一萬五千二百〇五元。共八百一十一萬三千九百四十二元。特別會計。歲入爲一千二百五十一萬三千三百九十一元。歲出爲一千〇六萬八千五百三十八元。橫濱大正十五年度預算額。爲九百〇三萬八千二百九十元。震災以後。主要急務。卽爲復興事業。其事業費共一億八千二百〇五萬元。視此日本各市歲出入之膨脹。可見一斑。至其財源。除各市特有者外。普通財源。約計之。凡二十餘種。尤以市稅。市營業收入。國府縣庫補助金三者爲主要財源。其次市債亦爲大宗。據最近統計。東京市債二億六千五百九十三萬七千九百九十一元。大阪二億三千七百六十一萬四千七百八十四元。京都三千二百十三萬九千一百〇七元。神戶九千六百三十萬二千一百二十二元。橫濱五千二百七十七萬五千四百七十六元。名古屋三千七百三十五萬一千五百十五元。但此均係用諸水道、電氣、教育、及都市計劃等正當事業。並非漫無限制。而任意舉債也。此外有所謂受益者負擔金制度。爲日韓各市所通行。卽凡因維持公共安寧。增進市民福利。改正市區。新闢道路。或改良路面。及其他事業。得令直接受利益之市民。負擔工事費之一部。此亦主要財源之一。乃進行都市計劃事業之一絕大助力也。

【五】韓國之市政 韓國自被日本佔以後。日人規劃經營。不遺餘力。關於市政。因未實施市制。

暫歸府廳兼辦。現京城都市計劃事業中最主要者。即爲道路之改正。中以總督府前街路爲最寬。計二十四間。(每間約五尺八寸)其餘則十八間、十五間、十二間、十間、八間、六間、四間、三間不等。而以八間至十二間者爲最多。將來計劃山地用棋盤式。平地則並用棋盤、蛛網二式。關於教育。公立學校有小學校十所。普通學校十七所。中學校二所。高等普通學校二所。高等女學校二所。女子高等普通學校一所。實業學校六所。幼稚園一所。合計有四十餘所。此外官立者本校及附設學校各三所。私立者學校六十所。幼稚園十五所。書室六十三所。更有圖書館三所。公立者一。私立者二。他如衛生救濟等事業。均在進行中。其次平壤爲京城以北唯一之大都會。各種設施亦頗可觀。中如教育。屬於日人方面者。有公立小學校二所。公立高等女學校一所。公立商業夜學校一所。公立中學校一所。私立女學院一所。私立幼稚園一所。屬於韓人方面者。有公立普通學校五所。公立農業學校一所。公立高等普通學校一所。公立女子高等普通學校一所。公立師範學校一所。私立學校中高等普通學校二所。私立專門學校一所。宗教學校十所。書堂十所。至於道路。最寬者爲十二間。其次爲十間、八間、六間、五間、四間、三間不等。路側並植樹木。點綴風景。此韓國各市之概況也。

【六】南滿之經營 回國經南滿一帶。沿途視察。覽日人計劃之宏大設施之完全。誠令人驚駭。

而南滿洲鐵路公司實總其成。其所經營之事業。兼及於市政實業教育各方面。大小包舉。鉅細靡遺。按該公司創立於明治四十年。即清光緒卅年。資本爲日金二億元。至大正九年。增加資本達四億四千萬元。其沿鐵路附屬地帶。關於教育衛生市街整理等設施。莫不秩然有序。尤以大連市經營爲最佳。大連之設計。市街中央設有大小廣場及大小遊步場。分爲大廣場。敷島廣場。千代田町廣場。東廣場。西廣場五處。街衢以各廣場爲中心點。即由此分布放射形之街道。以爲幹路。復層層環築若干大小橫路。狀如蛛網。故或稱爲蛛網式道路。廣場中以大廣場占地爲最大。而最齊整。周圍約有一百八十丈。雜蒔花木。專爲行人中途遊息之所。道路分步道。車道。步道鋪水泥石板。車道鋪石礫。並撒塗黑漆油。路側分植胡籐白楊等樹。綠葉森森。風景佳絕。又道路寬度分爲六等。特別道路寬二十五間。一等街路寬十八間。二等街路寬十四間。其他則自十間至六間不等。市內分商業。工業。住宅等區。至於上水。水源地在沙河口。王家屯。龍王塘。樊家屯等處。給水能力。沙河口二千噸。樊家屯六百噸。王家屯及龍王塘二萬二千噸。共計二萬四千六百噸。下水設備。爲保持市街之美觀。及防備冬季之結凍。採用暗渠式。埋管於街路中心。所有雨水污水。均合流於幹綫之暗渠。故設備甚爲完全。他如教育衛生等事業。亦頗積極進行。此外尙有二大事業。其一即大連港。此港原

屬俄國經營。當時已耗一千三百萬元。日俄戰後。日本繼續經營。又耗三千六百二十三萬。現有防波堤計長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一日尺。包圍海面約九十五萬坪。碼頭三處。共長一萬四千一百九十六日尺。同時能容輪船三十四艘。現正規劃建築設第四碼頭。建費七百萬元。成後可多泊輪船十艘。倉庫有七十七處。一時可容納貨物四十萬噸。候船所建築費共七十萬元。能容五千人。第一碼頭之送炭機。係購自德國。計八十萬元。一小時內能送炭一千八百噸。碼頭事務所辦事人員。共二千五百人。工人一萬五千餘人。實東亞最大最良之自由貿易港也。其次即中央試驗所。該所在明治四十一年。由關東都督府創設。至四十三年。即歸滿鐵公司承辦。邇來擴張組織。分爲分析應用化學製系染織窯業釀造衛生電氣化學及庶務八課。並特設試驗工場。經費共一千二百萬元。三百萬爲購置機器費。九百萬爲研究費。試驗成績甚多。據稱滿鐵公司。年出純益一億元。專爲公益事業之用。此日人經營南滿一帶之概況也。（下略）

日本之六大都市

馬飲冰

日韓市政。已於攷察日韓市政紀略中。略述梗概。茲再就東京、京都、大阪、橫濱、神戶、名古屋六市之

沿革。面積人口設施。分別述之。以供國人之參考。

(一) 六市之沿革

東京、舊名江戶。明治元年七月始改稱東京。二年三月遷都於此。自是遂爲日本之首都。當時行政區劃分爲六大區。七十小區。歸國家掌管。至十一年後分合爲十五區。置區長。廿一年續布市制。獨於東京、京都、大阪、三市施行特別市制。市長職務由府知事掌理。至卅一年十月一日始行撤廢。用專任市長制度。設市役所。分全市爲十五區。設區役所。至是始成爲完全之自治體。因以是年之十月一日定爲自治紀念日焉。

大阪、古稱難波。當水陸交通之要衝。豐臣秀吉時代。築城郊。修市街。商工業勃然興起。德川治安之初。卽實施市政。整理市街。置北組、南組、天滿組、三鄉。其後市街年有新闢。至明治二年頒布府縣制。遂廢止三鄉制。更設東西南北四組。組下更各設若干番組。五年改編四大組爲十區。十一年按郡區町村編成法。改稱第一大區爲東區。第二大區爲西區。第三大區爲南區。第四大區爲北區。區置區長。聯合町置戶長。並設區會及町會。二十二年四月實施特別市制。合東西南北四區爲市之區域。至三十一年此制廢止。行純粹之自治制。成立市役所。其後市域年有擴張。至大正十四年後併

合隣近東成西成兩郡之全部。現行政區劃。全市爲北、此花、東西港、天王寺、南浪速、西淀川、東淀川、東成、住吉、西成、十三區、町數總達一千三百八十五焉。

京都最初屬於山城國葛野郡。自延曆十三年十月桓武天皇由奈良遷都於此。京都之名始見。明治二年三月遷都東京。於此置留守官。並設京都府。明治十二年三月分全市爲上京、下京兩區。大正七年後併合隣近町村之一部。現行政區劃沿舊未改。

神戸在維新以前。不過一小漁村。合併走水二茶以後。戶數尙不滿千。慶應三年十二月開兵庫時。設外國人之居留地於此。自後始漸發達。明治元年十一月改爲神戸町。並設稱港爲神戸港。十二并合併兵庫及阪本村爲神戸區。設區役所。二十二年四月後合併范原郡葺合村及八部郡荒田村而爲神戸市。置市役所。二十九年後。併合湊村、森田村、池田村。大正九年併合須磨區域。日以擴張。昔之寒村半世紀之間。已爲日本第一之港矣。

名古屋昔名那古野莊。一荒村也。大永二年今川氏時。始行築城。名曰柳之丸。其後再築於弘治五年。至慶長十七年告成。名古屋城之名始。此明治五年廢藩置愛知縣。二十二年實施市制。稱名古屋市。現市區共分東、西、中、南、四區。

橫濱市在五十餘年前荒涼異常。東京奠都以後。因地域隣接。始漸發達。自後苦心經營。已蔚爲巨埠。不幸於大正十二年慘遭震災。全市頓變焦土。現正在復興中也。

(一一) 六市之面積

東京市、廣袤東西二里二十六町。南北三里十一町。面積共五方里一七。

大阪市、面積共十一方里七八。內舊大阪市三方里七九。舊西成郡三方里七一。舊東成郡四方里二八。

京都市、廣袤東西二里三十一町。南北二里十六町。周圍十三里十二町二十間。面積三方里八八七。內上京區二方里四四三。下京區一方里四四三。

神戸市、廣袤東西三里一町二十間。南北二里二十八町二十間。面積三方里九七一七二。

名古屋市、廣袤東西三里二十六町。南北四里。周圍十四里十三町。面積九方里六零五。

橫濱市、廣袤東西一里三十町四千間。南北二里二十三町。周圍十五里二十町。面積二方里三八。

(一二) 六市之人口

東京市、據大正十四年度統計共四十一萬七千八百三十三戶。一百九十二萬六千三百十八人。內

男一百零六萬三千七百四十二人。女八十六萬二千五百六十八人。

大阪市、據大正十四年國勢調查共四十八萬三千九百戶。二百一十一萬四千八百〇四人。內男一百一十二萬六千二百五十六人。女九十八萬八千五百四十八人。

京都市、據大正十三年度推計共十四萬零五百戶。七十一萬零三百人。內男三十六萬四千三百人。女三十四萬六千人。

神戸市、據大正十三年度推計共十七萬四千五百〇九戶。七十九萬九千四百七十五人。

名古屋市、據大正十四年統計共十五萬三千三百七十六戶。七十三萬四千〇五十七人。內男三十六萬九千三百二十五人。女三十六萬四千七百三十二人。

橫濱市、據大正十四年國勢調查。共九萬五千三百四十七戶。四十萬〇五千三百八十七人。內男二十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九人。女十九萬一千五百八十八人。較之大正九年第一次國勢調查不過減少六百四十三戶一萬六千〇三十八人。較之大正十二年震災後之調查。增二萬四千六百十六戶。九萬五千八百二十七人。而居留之外人在震災前有六千二百人。震災時忽減少至三百七十六人。然據十四年十月之調查。已有三千六百六十二人。蓋已多復歸也。

(四) 六市之設施

(A) 教育 東京市教育可分爲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二項。(見前文市事業)

大阪市共分六十學區。有幼稚園五十八所。小學校二百十六所。盲啞學校二所。實業補習學校一百廿七所。高等女學校及同等學校廿四所。中學校及同等學校十一所。職工學校三所。商工學校一所。商業學校十七所。工業學校六所。農業學校一所。師範學校二所。高等商業學校。高等工業學校。外國語學校。高等學校。藥學專門學校。關西大學醫科大學各一所。共計五百五十八所。學生及兒童達二十九萬二千六百四十四名焉。

京都市立學校。有小學校八十三所。幼稚園十所。繪畫專門學校。美術工藝學校。第一工業學校。第二工業學校。第一商業學校。第二商業學校。商業實脩學校。第一高等女學校。第二高等女學校。育學校。聾啞學校。商工專脩學校。教員養成所等校。屬於社會教育方面者。有紀念動物園。恩賜京都博物館。兒童水泳場。兒童遊園等設施。此外並有公開講演。市民講座。青年團。處女會。婦人會等組織。

神戶市立幼稚園五所。小學校五十二所。夜學校二十五所。商工實脩學校九所。商業學校三所。高

等女學校二所。女子商業學校、女子技藝學校各一所。圖書館一所。此外官立者有高等商、工業學校各一所。縣立者中學校三所。工業學校一所。高等女學校二所。盲學院一所。此外私立者尙多。計官、公、私、立者共有一百九十餘校焉。

名古屋市立尋常小學校四十五所。尋常高等小學三十八所。高等小學廿五所。共八十八所。幼稚園市立者三所。私立者十四所。此外有商業學校三所。高等女學校三所。工藝學校、貿易語學校、盲啞學校各一所。實業補習學校廿二所。均係市立。尙有官立者高等學校、高等商業學校、高等工業學校、及附設高等夜學校各一所。縣立者醫科大學一所。師範學校二所。中學校三所。女學校三所。商業學校、工業學校、師範附屬小學各一所。此外私立者並有專門學校、中學校、商業學校等七十六校。

橫濱在震災以前。小學市立者卅六所。私立者五所。幼稚園十所。市立橫濱商業學校一所。縣立中學三所。高等女學校、女子師範學校各一所。私立中等學校七所。女學校二十餘所。自遇震災。類多燒燬。例如市立三十六小學中全燒者有十九校。倒潰者有十五校。幸存者不過二校。現力謀恢復。其復興計劃。對於小學校擴充面積。一校平均有二千五百坪以上。擬建設二十四學級。規模之小

學校廿九所。三十二學級規模之小學校二所。經費定一千五百二十四萬元。又建商業學校一所。經費定七十萬元。校舍建築均用鐵筋水泥。此外市之圖書館、震災紀念館、亦在設計進行中。

參觀各市學校。覺其特點有三。其一爲訓導得宜。各校學生莫不活潑異常。而於國史上榮辱事項尤多注意。各學生莫不以強大國民自期。其二爲設備完全。如東京市立番町小學。僅校舍建築。達六十七萬九千三百餘元。又如京都郁文小學。有天文台之設置。他如圖書館標本。更不待言。其三爲注重體育。各校除兵式體操外。並有擊劍柔道。而兵式體操教員。多爲現役軍人。由陸軍省派遣。據稱教練至中學畢業。即可直接爲預備兵。此不僅男校爲然。即女校亦甚注重。以彈丸三島。一躍而爲強國。豈無故哉。

(B) 道路 東京市道路。最闊者爲廿四間。(約十五丈) 其次爲廿間。(約十二丈) 十八間。十六間。十四間。十二間。十間。九間。八間。七間。六間。不一。至於鋪裝方面。因須俟全部計劃完成以後。方行着手。故現除一小部分外。均甚簡陋。僅鋪碎石而已。車輛一過。塵灰飛揚。行者多感苦痛。全市道路延長及面積列左。

國道 一六・八三〇間

一九六・六五二坪

府縣道 三二・一四一 二六四・六〇二

市道 五〇九・五三三 二・四六三・一〇八

合計 五五六・四五二 二・八〇八・三七〇

大阪爲商工業之中心。街道甚爲整潔。有一特點。爲各市所未有。即盛行均一汽車。每次一元。最遠能及三哩。殊感便利。茲將全市道路延長及面積列左。

國道 二〇・一五三間 一六六・六六五坪

府道 一〇五・〇五七 三三三・二四二

市道及里道 九一八・五一九 一・九九三・七三三

合計 一・〇四三・七二九 二・四九三・六四〇

京都市內街路係棋盤式。甚爲齊整。方向認識至易。茲將其延長及面積列左。

國道 (三線) 七・四六四間 五・二〇〇坪

府縣道 (十八線) 一二・六七七 五九・七三五

市道 二九・三六〇

合計

四二・〇三七

神戶全市道路。合國道、里道數。延長共三十三萬一千五百間。電車營業哩數在大正十一年三月末。約及十一哩。若加第二期之未成線四哩。及預定中之第三期線七哩。其延長將來可達廿二哩。名古屋市道路。國道一萬二千四百五十間。府縣道四萬四千三百十間。市道一百二十五萬八千八百九十二間。共延長一百三十一萬五千六百二十五間。名古屋城附近一帶街道甚寬。兩側樹木成蔭。人行其中。殊甚爽快。

橫濱市內街路面積共四十八萬三千坪。地震崩壞者有二十五所。約二千二百九十坪。現定經費一百九十一萬三千餘元。施行復舊工事。又以四百五十四萬六千餘元。作為修街路之費。計十路線。延長一萬二千八百四十四米。其幅員自十六米至二十二米。現已有數線。着手進行。

(C) 港灣 六市中東京、橫濱、神戶、名古屋。均有港灣。故築路實一大重要事業。東京築港計劃。在明治十三年即經議及。其後因種種事情。致遷延未決。至大正八年。設立築港調查委員等。當提出總工費三億五千萬之新計劃案。九年該案即行可決。自經震災為應急計。即根據該計劃成一局部計畫工費一千九百萬元。蓋已在進行中也。

橫濱港灣自明治二十二年以來對於設備及各項建物先後投資約一千四百萬元不幸慘遭震災盡歸潰滅現港灣復舊費定一千六百萬元。

神戶港面積共六百萬坪有實堤四一吋能容三千噸以上萬噸以下之艦十九隻現正進行第二期築港之事預算總額二千七百餘萬元完成後實世界上可數之貿易港也。

名古屋港爲日本中樞之大港自大正九年着手以來之第三期計畫（總額八百六十七萬元）已將竣成近更指定爲國港立一根本計畫自大正十六年起着手進行經費總額約四千萬元其事業之大蓋可想見矣。

大阪築港之事始於明治三年由國庫補助最初預定工費一千八百十二萬元八年完成至三十八年後追加九百二十萬元改爲十年告成嗣以各種關係未克進行徒爲懸案而已後又立一六年間竣工之計畫工費定八百二十二萬元自大正七年度着手尋因物價暴騰亦以停頓大正九年增工事預算千五百七十五萬元由國庫補助一部份近主要工事已及告成矣。

（D）上下水道 東京市在大正年間德川氏入城當即初設上水道惟規模甚小現在之水道則起工於明治二十五年末至明治三十一年末完成第一期工事翌年即開始給水當時給水量

每日祇六百萬立方尺。其後設備漸次完成。至明治四十八年每日即能供給八百萬立方尺。近更接張工事。依其計畫最大給水量以人口三百萬作此例。每人每日得有六立方尺。合計達一千八百萬萬立方尺。

淨水設備以淀橋淨水所規模爲最大。有沈澄池四。濾過池二十四。淨水池一。

上水設備費共九百十八萬八千六百七十一元。工費預算自大正二年至大正十三年計三千六百十萬元。自大正十三年至大正十五年計四百七十萬元。爲擴張速成工事實施復興事業費。自大正十四年至大正二十二年計一千四百四十一萬元。則今後之計畫費也。

東京自明治三十二年上水道工事竣工以後。即着手於下水道之進行。至明治四十一年確定下水道改良事業基本計畫。應地勢別爲第一第二第三三大排水區。排水總面積約一千七百五十餘萬坪。假定全市人口爲三百萬一人。一日平均六立方尺之使用水量。及一時間之最大雨量。能同時復合流法排泄。其工事實施順序。共分三期。正進行第二期工事。忽遇震災。遂變更原有計畫。改爲後興事業之一。而自明治四十四年以至大正十二年九月。所有下水造改良事業費。支出總額共達二千五百三十四萬三千餘元。災後下水道復興計畫。自大正十二年度以至十七年度工

費。定四千三百五十萬元。茲按年表列後。

大正十二年度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十三年度	八・四〇〇・〇〇〇
十四年度	八・四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度	八・四〇〇・〇〇〇
十六年度	八・四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度	八・四〇〇・〇〇〇
合計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面更定一八年間繼續計畫。自大正十八年起。工費總額八千零九十八萬元。以完成東京全部之下水道事業。

東京三河島污水處分場。在下水道設計中爲收容第二區地域內之污水淨化後。放入於隅田川。總面積約五萬六千坪。其處分污水能力最大。乾天時。一日約二百四十萬立方尺。降雨時。一秒約一百六十五立方尺。設備方面。有沈砂池、唧筒場、沈澱池、濾過床、沈澱井、滓渣唧筒、滓渣槽等。至爲完備。其規模甚爲宏大。

大阪市上水道。在擴充新區域以後。尙無正確統計。茲據舊大阪市十三年度統計給水戶數共二十四萬六千一百四十二戶。水管延長四十六萬五千四百八十四間。水栓數十六萬三十六百十

個給水量三千〇四十萬八千石。所入給水費三百二十萬零四千元。大阪上水道創設於明治二十八年。嗣屢行擴張。計第一次擴張工事費爲九百四十八萬元。第三次擴張費爲一千一百八十二萬元。今後發展計畫。擬築一大水源地。以引琵琶湖之水云。

大阪市下水道改良事業。爲都市計畫事業之一。自大正十一年度至十三年九月之第二期改良事業費。共四百六十萬元。

京都市上水在大正十三年末。給水戶數共八萬九千七百七十七戶。每日給水總量。平均二十三萬石。最大至四十四萬石。至於下水道在大正十三年末。總延長三千四百七十五間。此外公共溝渠總延長五十二萬八千五百九十二間。和設溝渠總延長二萬九千二百五十七間。

神戸水道擴張工事。曾投千有餘萬元之全額。十年餘之時間。嗣以人口增加。給水能力漸感不足。現正進行第二次之擴張計畫。經費預算定一千六百萬圓。自大正十四年度着手。五年完成。共給水能力可供二十三萬六千戶。並留將來隨時擴充之餘地。至下水道現亦正在進行中。

名古屋上水道給水戶數共六萬五千三百八十戶。濾過水量五十九萬八千六百十七立方尺。又九二〇。給水量五十四萬四千七百立方尺。又五六〇。每日平均給水量一千四百九十二立方尺。

又三三〇。全年收入計七十一萬五千九百五十二元。至於下水道水管延長十九萬一千三百三十餘間。側溝二十七萬零三百五十五間。工費共四百五十萬四千一百七十五元。

橫濱災害後。即着手於復舊工事。大正十二年九月十一日市內始行通水。其後配水管工事全部完成。全市方得給水。現給水戶數達七萬餘戶。至於下水現方建設。面積一百七十萬二千餘坪之下水管。其工費計四百十六萬二千餘元。

(E) 公園 公園爲都市之臟肺。於都市之品位上及都市生活者之保健上。均有重大之關係。東京市公園在明治六年政府曾於淺草寺境內外指定四所。其後因市區改正及其他機會新設或改造者甚多。如日比谷、芝、上野等公園。均甚著名。上次地震計全燒者有十二所。半燒者有四所。中雖有幸免於難者。而因避難人民之蟬集。樹木及其他方面亦受莫大之損害。復興計畫樹立後。公園事業亦爲其中之一部。擬於被燒區域內設九百坪。內外之大小公園五十二所。而附設於小學校。以爲兒童之游園地。經費定一千萬元。而在政府方面亦擬設濱町隅田錫系三大公園。市外除橫網町公園外。亦預定設四所。計畫完成後。總計有九十六公園。面積約九十四萬坪。市民每人平均得占半坪。

大阪全市公園有十三。創設費共四十五萬五千七百餘元。並有一大運動場。工費二十四萬元。京都市有公園三。占地約五萬五千八百六十餘坪。此外並有兒童遊園四所。

神戸有公園遊園各三所。建設費僅二萬九千一百九十餘元。故設備甚不完全。据大正十年內務省都市計畫局之統計。神戸公園面積不到市之全面積百分之〇・四八。每人所占面積僅〇・〇八坪也。

名古屋原有公園甚少。近公園計畫已於大正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經內閣認可。据其計畫。公園面積包括新設及擴充共一百六十九萬一千九百坪。內自然公園一所。計八十一萬坪。五萬坪以上公園五所。計四十二萬零六百坪。一萬坪以上公園十八所。計四十四萬四千五百坪。

橫濱原有之橫濱公園（約二萬坪）及掃部山公園（約四千二百七十八坪）現正施行復舊。工事費共一百十六萬六千元。又掃部山公園新買收隣接地二千十二坪。故總坪數有六千二百九十餘坪。此外並新設山野、野毛山、神奈川三公園。工費共一百九十五萬九千元。此外關於社會設施另詳他文。不贅。

日本市政之社會化觀

馬飲冰

東西各國對於社會設施莫不視爲要圖。即以東隣日本言之。東京有社會局。大阪有社會部。其他各市有社會課。皆專爲經營社會事業而設。茲將大阪市之社會設施介紹於後。即足以見其範圍之大。而利民之溥也。大阪市之社會事業可分九種述之。

(一) 生活必需品供給設施。A 公設市場。公設市場專圖減輕市民之生活費。並謀需要供給之調節。將各種食料品及日用雜貨類陳列於一定場所。而以公平價格出售也。全市公設市場有四十三所。店鋪總數一千三百二十五。一年賣額達二千六百六十八萬餘元焉。B 食堂。食堂爲供給簡便食事之處。食事價既極廉。並富於業養。現有簡易食堂四所。公衆食堂一所。簡易食堂。和餐爲主。朝餐一角二分。午晚餐各一角五分。公衆食堂。和洋餐均有。和餐定自三角以至一元。洋餐五角以至一元。以日本生活程度之高。而價目如是之低。於一般貧民裨益良多也。

(二) 住居設施。關於住居設施。有單身者宿泊所及一般住宅之二種。前者悉市自經營。後者除市自經營以外。並採獎勵助長政策。融通低利資金。鼓勵市民經營焉。

市營之宿泊所。有共同宿泊所。共同宿舍。青年宿舍三種。A 共同宿泊所 專爲單身職工及勞動者等供給低廉而清潔之宿舍。藉謀其生活之改善。並思想之向上焉。宿泊費每人一日。連浴費在內。共一角三分。並附設簡易食堂。人事相談所。理髮所。職業介紹所等。且常開關於修養精神獎勵貯金。涵養衛生思想等之講演會。或開娛樂慰安會。要皆所以謀宿泊人之便宜及娛快也。B 共同宿舍 專爲賃租本市職員中之單身者。若有餘裕。則賃租於教員及公司職員等。室數六疊與八疊。合計七十七室。租金包含電燈費在內。六疊一室六元五角。八疊一室八元五角。一室居一人或二人均可。C 青年宿舍 係鐵筋水泥四層建物。一切設備。本簡素清潔之旨。一室容客二人。圖書室。應接室。食堂及浴場等均備。限於自謀得資修學者寄宿。每人每月宿費。包括浴費。電燈費。祇徵收五元而已。D 市營住宅 專爲對於中產以下之市民。供給低廉而衛生之住宅。藉以促居住之安定。與生活之改善。其數共有一千六百餘戶。其附設事業。有浴場。理髮所。人事相談所。及實費診療所等。浴場分市營及賃貸二種。浴費成人祇五分或六分。兒童一分或二分。理髮所亦有直營及賃貸之分。人事相談所爲應居住於市設住宅者及宿泊於共同宿泊所者。關於一般人。事上各種之相談。而與以處世上便益。多附設於住宅事務所及共同宿泊所內。實費診療所。限於

居住市營住宅者。及附近勞動者。實費診療。俾於療病上期無遺憾也。E 建築貸金 此為謀住宅問題之解決。採獎勵助長政策。凡對於有資產信用之土地公司及住宅公司。貸以低利資金。使其建設小住宅。又對於合於園宅組合法之住宅組合。使得融通資金。最近貸額。住宅公司計三百萬元。（建築戶數一一七一戶）住宅組合十九組合計七十萬元。（建築戶數一百九十戶）

F 介紹貸家貸問 此即介紹租賃房屋。純為謀住宅方面需要與供給之調節。介紹手數料。至為低廉。每次不過取金一角而已。

(三) 失業保護設施 日本自大正十五年四月發布職業紹介法。始有職業紹介事務局之設置。大阪夙以社會設施為一重要事業。在大正八年。市內即設紹介所九所。其後漸次增設。至大正十四年。即有十四所。內兼營勞働紹介者有四所。A 少年職業相談所 防止失業之第一步。全恃在少年時期。有適業之選擇及其指導。該所即專為少年關於職業方面之相談而設。B 職業紹介所 求人者與求業者雙方間。欲圖需給之圓滿。必當有適當之紹介。故職業紹介所。最有設立之必要。大阪中央紹介所內。特設俸給者紹介部。熟練工紹介部。又京町堀設有婦人紹介所。堀江設有店員紹介所。C 勞働紹介部 此為日傭勞動者之紹介機關。與職業紹介所稍異其趣。

大阪社會部勞動紹介所。設有大阪職業指導會。及大阪市勞動共濟會。以謀增進日傭勞動之福利焉。

(四)母性及兒童保護設施 保護母性及兒童之設施。有產院、及乳兒院、託兒所。 A 產院 產院專爲診療中產以下之妊娠婦、及關於分娩之接生、並有生產、哺育、嬰兒方面之相談。及代人檢查乳汁。現設有本莊天王寺阿波堀三所。其分娩接生數。每月約二百三四十件上下。在本莊產院。並附設產婆養成所。 B 乳兒院 家庭婦女。每因有乳兒而妨礙其就業之機會。乳兒院之設。即在謀中產以下家庭之便宜。凡生後百日以上。滿二歲以下之乳兒。可於晝間送院保育。此外關於乳兒診療及養護方面。並有各種相談及設施。受託時間自午前五時或六時。以至午後六時。有保育婦負保育之任。所使用之牛乳。亦經指定牧場選定乳牛。並日日嚴密檢查。乳兒院又有巡回訪問。看護婦訪問。市內所有產婦之家庭。與以關於產褥及育兒方面補助之指導。 C 託兒所 凡附近居住者之兒童。二歲以上而未達學齡者。晝間受託保育。受託時間。午前七時或八時。以至午後四時或五時。對於兒童課以談話、遊戲、唱歌、及簡單之手技。並與以適當之閒食。而徵收其實費。大約一人一月五角至八角。

(五) 保健設施 保健設施中有刀根山療養所及市民病院。A 刀根山療養所 該所依結核預防法之規定。收容市內患結核病而療養無途者。或地方長官送入者。施以診療。並有關於結核方面學術上之研究。收容患者。定額爲三百五十名。該所創設於大正六年。爲日本此項機關之嚆矢。B 市民病院 該院建築費爲一百萬元。爲市內慈善家之寄附金。市費五十萬元。作爲開辦費。總建地面積爲四千餘坪。病床數五百。專爲診療中產階級以下之患病者。以短縮治療日數。而增進其勞動能率爲目的。於大正十四年十月開院。並附設有看護婦養成所。

(六) 金融設施 大阪市有典舖四所。天六典舖。創設於大正十三年十二月。貸付額每月五千元。以至一萬一千元不等。並以低利貸付資金。利息每月一分二厘五毫。定四月爲限。但因特別原因。得延長之。

(七) 隣保設施 隣保設施。有市民館。市民館乃參酌歐美社會同化事業而設者。專爲教化娛樂之設施。以謀市民性之涵養。及生活之改善爲目的。館內有講堂、集會室、教室、音樂室、圖書室、體育室、醫務室、相談室等設備。開館時間爲午前九時至午後十時。至其事業。屬於教化方面者。有講演會、講習會、補習教育等。屬於娛樂方面者。有音樂會、演藝會、活動寫真會等。此外更有健康相談、法

律相談、身上相談等設施。

(八) 救護設施。救護設施。分極貧者之卹救棄兒。及迷兒之養護。行旅病人。及行旅死亡人之處置。及軍事救護等。大正十三年大阪市救護設施經費。計共四萬九千六百元。

(九) 調查設施。大阪市在大正八年設置調查機關。共分勞動調查、生活調查、及一般社會設施調查。另設社會問題講演會。及於市內各方面演放活動寫真。

大阪市社會事業經費。年需鉅額之支出。茲將大正十四年度預算表列如左。

▲社會部所管事業預算(大正十四年度)

普通經濟歲出

社會事業費 三二二、九二九元

(一) 託兒所費	一〇、三〇六	(二) 少年職業相談所費	八、〇三三
(三) 職業紹介所費	八三、八一九	(四) 共同宿泊所費	四四、八七三
(五) 青年宿舍費	五、〇一八	(六) 共同宿舍費	四、五四四
(七) 住宅費	八四、六四四	(八) 貸家貸間紹介所費	五、九三四

(九) 簡易食堂費	一、四二五	(十) 浴場	費 一四、九二五
(十一) 市民館費	三七、五二三	(十二) 調查費	一八、一五六
(十三) 地方改善費	二、八二〇	救助費	五六、六五九

特別經濟歲出

質 舖 費 九一〇、五六二

以上所述。爲大阪社會事業之大概。此外若東京、京都、橫濱、神戶、名古屋等市。對於社會事業。均有相當之設施。以其性質相同。無用贅述。要之日本各市對於社會事業之重視。於此可見一斑。

東京市自治概觀

Charles A. Peard 著
余立銘 譯

(上略) 現今日本城市之地位。似居於昔時如鄺謀 Kwamui 之明君。本一己之興趣。建築華麗都城之時。與近代從公共意旨。創興公共事業時期之間。今日東京市之事務。已非君主所命官吏所能專斷矣。凡東京一切未決問題。皆歸帝政府與東京一部分有選舉權之男性公民分任討論。議決之。日本城市亦如西方各國。其工業發達過速。使人民不暇慮及此革命化產生之新問題。而

城市文化已完全更變矣。現今東京絕對不能有一帝制官長能管轄一切保全治安者。然而大眾人民及有選舉權之公民。此刻對於有效率城市生活之需要。及應付此需要之辦法。亦無甚見解。如欲觀察現今管理東京市發展之內容。是不得探詢已有自治政體之狀況。何爲市工作之主動。對於選舉權以何種原理爲根據。有若干人民選舉。如何投票。何種人物被選爲官吏。有何機關指導選舉人。城市事務如何規定市政程序。以備選舉時之討論。此等問題皆爲可爭辯之問題。然亦皆爲不可避免之問題。當一八八九年東京市佈行自治政體時。其市議會係模仿普士者。市議員按區分配。依三種階級選舉。蓋城市直接稅收之全數。分爲三股。所有繳三股中最高稅之人。民（法人與女子在內）爲第一階級。繳三股中次多稅。爲第二階級。其餘繳稅人爲第三階級。三種階級之選舉人各選市議會議員三分之一。照一九二〇年之統計。在此制度之下。三種階級合併有五萬一千一百三十四合法選民。此種三等階級制度於一九二二年四月一日廢止。國會頒行另一新制度。依此新法律。凡年在二十年歲。繳直接市稅二年以上。無論其數多寡。且有二年居住資格者。皆得爲選民。然而此種選民亦用以下方法分爲二等。用選舉人之總數除已繳直接市稅之總數所得商數。規定爲「平均」數。所有繳稅及此「平均」數。或更多者。得爲頭等選民。得

享有選舉半數市議員之權利。其餘繳稅在此「平均」數以下之選民。皆居二等。亦得選舉半數市議員。實行新制以後。在一九二二年。有二萬八千五百二十三頭等合法選民。及一十三萬三千一百三十五二等選民。換言之。選民數舊制度。增加三倍矣。

東京選舉程序之特點。大致於下。選民姓名冊。係由各區區長在選舉日至遲六十日以前。按照稅單編制者。選民冊至少應公開一星期之久。無論何人欲知其姓名是否列入冊中。可逕往區長辦公室。當面詢查。如有人以選民自居。而姓名未列入選民冊者。可經區長上訴於市長。此類上訴。市議會每立刻受理之。且更可上訴於省立長老會。最後可至君主行政法院。選舉程序中。並無單獨注冊手續。對於將近選舉時選民之責任與權利。並無相當之通告。

選舉市議會議員。並無推舉候選人之法律規定。任何合法人民皆有被選舉權。無論團體、黨派、或個人。皆可推舉候選人。按照理論。中央政黨。並不加入市選。實際則否。然而東京市仍不似美國政黨制。在市選時。各黨宣佈其候選人。政策及黨綱。東京市且無二黨或數黨集合之政治思想與工作。候選人大都僅代表其區。小範圍之商業或財產利益。推舉候選人。既無法律規定。故選舉時。亦無列姓名之選舉票。選民必各默識其候選人姓名。而書之於選票上。選舉以區為單位。全東京分

爲十五區。以各區應選各階級之總人數分配之。每區僅有一投票處。此卽全城有十五人口自六萬二千至二十五萬六千人之區域。各有一投票處。一如紐約城。以大約二千五百居民爲單位。各設一投票所。如是投票者非親至投票所不可。選舉日期分爲二日。首一日爲二等選民。第二日爲一等選民。選舉日並不放假。投票所開閉。歸市長酌定。大致自晨七時至晚六時爲止。投票時。選舉人將己願舉之人姓名書於票上。大致以各區各階級得票最多之二三四人爲當選。惟各人所得之票數。其數必須能足於每區應選舉之一階級議員之人數。除其階級選民總數所得之商數七分之一。例如×區應選第一階級四人。而本區之第一階級選民爲四百人。於是被選人應得之票數。必須足一百之七分之一。或十四之數。對於第二階級選舉。亦復如是。此種簡單之投票法。本意乃用以打破黨派觀念和界限。而代以比例平均代表制。然其未能達到目的。亦甚顯然。

以上所述。乃東京市選舉市議員之方法。然此方法實行應用至何地步。投票人又有若干。在舊三級選舉制之最後一次之選舉。僅有選民百分之六十四投票。在一九二二年七月舉行新二級制第一次選舉。卽大見增加。其投票人之百分數。已增至七十五。其分配大致如下表。

選民數。投票人數。百分數。

第一階級…… 23·223 24·252 89·5

第二階級…… 129·744 942·69 72·6

總數…… 157·967 118,521 75·0

此種統計頗爲重要。特別以之比較他國市選舉。或日本市以前選舉同類之數目。其地有選民百分之七十五之投票。實可表現其民衆興趣濃厚。若以此百分數比美國所有經驗。即在競爭最烈之選舉中。亦可謂甚高。無論在美國何大城中。若採用東京分區選舉制選舉市議員。誠不易得百分之七十五之投票。美國初年之選舉。投票人每每不出選民五分之一。或六分之一。以東京市自治年齡觀之。其一九二二年選舉成績。實可證明其人民對於市選舉有濃厚興趣也。

對於此問題。仍有一點吾人須注意者。若以從前選舉爲比較。此類統計。並可表現投票人之增加。在一九〇五年投票冊上。有四萬三千一百投票人。而在一九二二年。已增至一十五萬七千九百十七人。且有重要者則爲麥克列林博士 Dr. W. W. NelAren 統計謂一九〇五年。僅得選民百分一八·八之投票。而在一九二二年。增至百分之七十五。此似可證明東京市民對於市政之興趣。與選舉權共同增進焉。東京市採用階級選舉制。究竟兩階級選出之市議員。是否有明顯之

差異。答曰。否。二級選民選出之市議員。在教育。智力及服務精神各方面。均無差異。惟日本有一部份對於東京政况抱悲觀之人。嘗謂第一級選民。因其人數不多。常爲少數政客所操縱。蓋既僅有二萬八千第一級投票人。選舉市議員全數之半。政客自易利用。操縱此小而固之團體。在第二級選民中。則善於演說者。似佔優勝。然其最動聽有效之演說題。並非如歐美各城各種建設改良。乃驅逐腐化惡化份子。或「澄清吏治」諸問題也。最近被控串通東京市煤氣公司舞弊之東京市議員。其人數二階級相等。

東京市選舉。其實際結果。被選之人年齡。每多在中年以上。依一九二三年之統計。在總共八十八市議員中。僅有十三人。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者。而有四十四人已逾五十歲。至於各市委員之職業。似以律師爲最多。東京市議員職業之分配。大致如下表。

事業人……19 商人……26 醫生……3 律師……29 新聞記者……5 雜色人……6

東京市得有相當自治。已逾三十年之久。且其市民之興趣。日有增進各情。據以上所述之事實。似足以證明。然何獨其市廢物之處置。道路運輸之設備。至今日仍居人後。此自不能不使人起疑問者也。數千市民久已得有選舉權。爲何不用其權利。作城市物質方面之改良。東京市並且得有甚

多精幹之市長。何以經二十五年之久，其成效甚微。對於此類事故，當用何法解說之。答此問題，爭端自在所不免。因吾人討論之，須離去準確之科學範圍，而入理想方面。雖然，若考察東京市之政治，對此問題，或可得一較為圓滿之答覆。分析東京市之政體，社會組織及智識生活，得發現以下之各點。最先一點，讀者須記憶者，即如上述東京市市長之權利甚小。一方面受市議會之指揮，他方面受省政府及皇室官吏之監督。設如東京市市長，有改良市政之大計劃，一方面必須得民衆之贊同，他一方面又須得皇室官吏之准許。東京市市民，脫離封建制不久，在此制度之下，數百年來，大衆人民已養成一種苟安守舊之習慣。對於已有習俗，決不疑問。比較或批評，蓋人民習於服從，而少自立自治精神。西方人及一部份日本在西方學習科學之人，一旦將西方之機械工業及科學思想，播及東京市民，此部份曾習睹西方文化之市民，目擊此革命之變遷，頓起驚駭，自不足異矣。在東京市，不過數偉大及著經營之商人資本家，對於城市之進步，具有深刻之興趣。因其明曉近世市政改良，與出產效率，及營業上之密切關係。東京市社會組織最顯著之原子，爲其數千小本商人及技匠，用甚長時間，經營微小事業。日在生存競爭中，僅得一飽焉。東京市不過多數鄉村之併合，用一城池爲其中心耳。東京市大多數人口，乃鄉村人民。小本商人因人

口天然之增添。將舊有鄉村界限消滅。而團聚成一大混合社會。東京市工人雖不在少數。然並無嚴密之組織。如歐美各國。在西方各國。有團結之工人。久已成爲增進城市生活環境之一重要份子。工黨每每各有一完備之市政政策。卽或彼等爲少數黨。其對於市政政策。亦常有重大影響。至於東京市則不然。其勞工階級。大概言之。皆無選舉權。無組織。並無市政興趣與計劃。日本普通人民。及東京市市民。現今享有之自治權利。並非大體人民醒悟之故。或如英一六四二至一六八八年。法國一七八九至一八一五年中。人民激動之結果。日本之民治精神。非產生自下層階級者。乃得自上級有遠識之領袖之指導與訓練。東京市有一數千市政府省政府及皇室官員之結社。一如他國然。彼等互相拓張其權利。雖常有良好政策之主張。然大致對於公共意旨之迅速發展。不甚熱心。蓋恐其浸害彼等之特權也。年輕之人。卽或有超脫政治之志願。亦常因在下缺乏公衆贊助。以抵抗在上之官吏。終致失敗。依照現行之選舉制度。並無 *Point d'appui* 之規定。以備年輕領袖爲市政改良問題。爲官廳爭辯之餘地。東京市之婦女。亦不若美國婦女。卽在未得選舉權以前。已居市政領袖之一。東京市婦女。關於市政事務。至今未得有與慈善機關判別之組織。彼等雖最近得有參加政治會議之權利。然對於市政管理之彼等視爲惟一天職中之家庭衛生。舒適及安

穩諸問題之直接關係。至今未能了解。現行之選舉制度。不能鼓勵公衆興趣。集注在任何主要政策上。例如道路、廢物清潔、運輸、交通阻滯、及公共衛生諸問題。市政府職務。不若服務皇室之能成爲專一事業。在都市或其他城市。雖有長久勤懇之服務。每每不能求得報酬、爵位、或名譽。而在皇室範圍內。僅僅一微小不重要之勞績。即可奪得到最高之榮譽。日本全國自小學以至大學。對於市政管理之教育。皆不甚注意。最高學府。如東京西京二帝國大學。對於市政學科。並無專修課程。津貼及獎品等之設備。各學校內之公民教育。已甚粗淺。至於市政學科。則除東京市市長哥拖子爵 Viscount Goto 創設研究者外。幾全無人顧問矣。近世城市改革費用之浩大。不僅使各領袖遲疑。而且使將來須擔負此項費用之無遠識之納稅人。羣起反對之。

參觀「京都都市計畫展覽會」記 張連科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到廿四日止。日本的京都府都市計畫課。京都市役所都市計畫課。都市計畫京都地方委員會。及大阪每日新聞社等。聯合在京都的大丸吳服店樓上。開「都市計畫展覽會」。內容分爲模型圖面。京都市時代參攷品。建築材料。街路樹。影戲。漫畫。及世界風俗各

部。在模型部內。陳設各種地域內道路寬度及建築物高度之限制。各種煙突。鋼鐵製電車。水道淨水池。塵滓燒却場。道路標識。及煤氣使用等模型。在時代參考器部。陳設日本平安朝。鎌倉。室町。慶長。元和。德川。及明治各時代之京都市政方面的圖畫。在建築材料部。多是各種材料商店的商品廣告。其他街路樹。影戲。漫畫。及世界風俗各部。設備極簡。沒有特別可記的資料。只有圖面部的內容。甚是豐富。其下更分爲（一）都市計畫之概念。（二）都市計畫之沿革。（三）都市最近之狀態。（四）計畫區域。（五）交通。（六）公園。（七）建築。（八）衛生。（九）田園都市。（十）區劃整理。等十項。陳設各種緊要圖面。表冊。及說明書。提綱挈領。使人一看就知「都市計畫」的意義。同必要。筆記幾個簡要表。錄下以供參考。

日本六大都市口

大都人口一人所占之面積

東京 二一七三。一六二人

一〇・〇坪

大阪 一二五一。九七二人

一四・一

京都 五九一三。〇五

二八・二

神戶 六〇八。六二八

二六・九

橫濱 四二二・九四六 二五・九

名古屋 四二九・九九〇 七〇・五

(註 日本一坪約合我國三十六平方尺)

市民一人每年所負擔市稅之額

東京 三〇・六一圓 京都 二七・八二

大阪 三五・八七 名古屋 三二・八六

橫濱 二三・五〇 神戸 二三・九七

三大都市各種車數比較表

東京 大阪 京都

人乘馬車 四一 二 九

運物馬車 一〇〇八 一五三六 三三三三

牛車 一二〇 一七八 六七〇

人力貨車 七七五・二七 五六四・二二 二五七・六九

汽車（人乘） 二四三三 六五六

汽車（運物） 三九四 二二七

四二六

東洋車 一四二七八 四八四二

二五三八

脚踏汽車 五一九 四五八

脚踏車 一一〇六七 六八二五四

三七〇三六

路面電車線延長一哩所當人口

神戸 二四。四四九 八 橫濱 一五。五八二

東京 一二。八九七 大阪 一一。六六〇

京都 一〇。五一〇 名古屋 九。四四九

路面與運搬費之關係（原畫馬的頭數來比較現在把牠改成數字）

未凝固的砂石道 九・五（比） 表面有泥的土砂道 八・〇

表面有塵埃的土砂道 三・五 已凝固的砂石道 三・〇

馬加達姆道 二・〇 混泥土道 一・〇

以上不過擇記其簡單明瞭的數表來作例。見得凡舉辦市政前應該調查準備的事項甚多。決不是幾件官樣公文的「等因奉此」就能辦下去。而且有成效的。這幾個表在那展覽會內的成分。不過占幾千分之一。但是恐怕我國有的地方。上面的幾個表。還未曾弄清楚。也是辦市政的。若果有這樣的地方。就希望自己覺悟。早日着手調查整理。免得負一個「舉辦市政」的名。空耗公款。並沒有「舉辦市政」之實。更希望各地的市政府。也常常開關於此類能使一般人民了解「都市計畫」之必要的展覽會。我推想其效果一定比出一百張「告示」好得多。若不相信。請試辦試辦。

一三，一一，二四，記於日本京都

東京市之道路狀況

黃篤植

第二章 東京市道路之現狀（第一章緒言從略）

現在東京市所認定道路之總延長。有五十五萬二千八百六十八間。（每間六尺）約六百二十八哩。總面積有二百七十八萬面坪。其幅員之廣狹不一。狹者一間內外。廣者四十間。平均約爲四間八分。

第一表 東京市認定道路一覽表（自十一年十二月以至今日）

	市內國道		市內市道		市外市道		合 計
	市內	國道及府稱道	市內	市外	市內	市外	
道路延長（間）	一六・八九・〇〇	三二・九六四・〇〇	二一	四九七・二六四・〇〇	二・〇二九・〇〇	九五四・八三〇・〇〇	
道路面積（面坪）	一九六・六四三・〇〇	二六〇・八四四・〇〇	九〇〇	二・二八二・六八九・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二・七五五・一八・〇〇〇	
橋梁數	一六・〇〇	三〇・〇〇	五六一・〇〇	二・〇〇	六〇九・〇〇		
橋梁延長（間）	三三四・一〇	六四四・九〇	三・六六八・六二	一五・〇〇	四・五六二・六二		
橋梁面積（面坪）	二・六五・〇〇	五・九六・二〇	一六・三〇・四一	七二・一八	二四・九一・〇一		
道路及 （延長 間）	一七・〇六三・一〇	三三・六八・九〇	一〇九	五〇〇・九三・六二	二・〇四四・〇〇	五五二・八六七・六二	
橋梁總 （面坪） 面積	一九・二七・六〇	二六・二七・五二	九〇〇	二・二九八・七九九・四一	一四三・六・八〇	二・七八〇・〇九九・三	

★記者係往明治神宮大道。及染井雜司谷墓地道。

市內六間以上之幅員道路。延長有十四萬三千四百一十四間。爲道路總延長之二六%。其面積有一百四十四萬五千一百六十二坪。爲道路總面積之五二%。東京所認定道路之面積（二百七十八萬面坪）爲全市面積二千三百九十六萬八千零九十二坪之一一六%。以之比諸歐美

都市如華盛頓道路面積爲全市面積之四三%。維也納及紐約爲三五%。費府爲二九%。柏林爲二六%。及巴黎爲二五%。則東京市之道路面積猶相形見少。然以我東亞而論。卽以現在所認定之道路面積及延長。已大有可觀。故就現在所有之道路路面。欲完全修繕維持之。亦匪易耳。茲就其管理此項路面之現况。略言之如下。

明治三十三年至大正十年四月止。創有道路監督局。內設課及係。分別掌理各項事務。又於市設事務所六處。卽鍛冶橋。亦羽橋。水道橋。市谷。三味線堀。及安宅町是也。行使工務及修繕作業之監督。及担任施工事項。其事務所之服務人員。約技士六人。工事技士及僱員共六人。事務僱員六人。工事監工七十一人。工夫四百六十二人。尙有臨時工夫若干。前述之組織。大正十年四月後。復行改正。對於路面維持及修繕。以全市分十六區而設立事務所。而皇城外廓地。則爲道路局所直轄。其餘各歸所在區域事務所管理。在吳服橋設有事務所一。管理該轄作業事項。凡路面所有修繕。全歸該所負擔。各事務所皆依以前之行政區域而分立之。卽委各區長。任事務所事務。並於各區役所設立衛生道路係。係長之下。置主任技士外。復僱用數人。以供其指揮。進行各項作業。現道路修繕之從事員數。有技士六人。僱員六十一人。工夫九百八十一人。從事員中之技士。卽扶助係長。

處理各種事項。及指揮部下技術員。僱員分爲事務僱員。及技術僱員之二種。若僱用事務員十六人時。則須僱用技術員四十五人。現所認定道路面之內。如電車線路所敷設。及其地下埋設水管之路面。道路局僅路面管理。無須負保修之責者不計外。倘有面積約二百四十七萬一千八百八十四坪之路面。時須修繕。延長約六十三萬六千零六十七間。即六百零九哩。其內砂子道路。約占二百四十萬零七百八十坪之面積。延長有五十二萬二千五百四十二間。約五百九十三哩八分。若各區役所之技術僱員。每日實行路面巡視。又道路工夫每九人一組。依其指揮工作。則其作業之負擔。各約如下表。

一 技術員所監視之道路面積。 平均約五四・九三一面積。

一 技術員所監視之道路延長。 平均約一一・九一二間。(一三哩五)

一 組工夫所負擔修繕之道路面積。 平均約二四・〇〇七面積。

一 組工夫所負擔修繕之道路延長。 平均約五・二二五間。(五哩九)

技術員及道路工夫。對於巡視。及修繕工事。負擔若此廣大之區域。欲完善其責任。實有所不能。且技術員及工夫於巡視修繕正當工作外。尚須分擔與此相關之他項事務。若遇技術員事務紛繁。

不能巡視時。則以工頭等代行其職責。此未始無遺誤之處也。道路工夫於道路橫斷面形之修正。砂子鋪裝之整理。及固有之道路保修工事外。尙須從事於水管路之修繕。及路面之洒掃等。而一年中下雨之日。甚爲不少。雨季則路面溜泥阻塞。不便工作。卽細雨不避。一年亦不足二百七八十日工作之日。其所負擔之區域既廣。而所行之事務又多。復以雨雪等故。而減少工作之日。則從事員無論若何努力。於其保修上。實不無缺憾之處。大正十二年度。普通道路之修繕費。(監督費不在其內)達一百七十七萬九千二百五十六元。鋪裝道路之修繕費。達八萬六千七百一十三元。特定處所之修繕費。達一萬五千四百三十四元。臨時之修築費。達五萬元。今除去鋪裝道路之修繕費。其全使用於道路修繕之總金額。有一百八十六萬四千六百九十元。若僅就砂子道路面積言之。平均每坪。約費修繕金七角八分。道路修繕用之砂子。大正十二年度所使用之數量。爲一萬五千坪。今以砂子道路面積計算之。路面一面坪。約一三五立方尺。卽全面積平均約撒布三分七厘五毛之厚。綜察上述各項。道路之監視從事員。與道路工夫之數。及道路之修繕費。似均感不足。路面修理上所必要之壓路機。本年雖已加購四座。然各項不備之處尙多。故從事員等卽異常努力。欲防最劇之荷重破壞作用。及保存路面之良狀。甚非易也。

道路交通。較各種交通機關。尤為普及而重要。故道路修繕之程度。宜以交通狀態之變化為轉移。地下工作物工事之若何情狀。固宜嚴密調查。其各種車輛之運轉。皆隨交通之狀態而變化。有若何影響於路面。尤不可不研究及之。東京之交通狀況。日新月異。進步甚速。故所有車輛除人力車。乘用馬車。及手車外。皆逐年增加。如汽車。牛車。及貨物馬車等。其破壞作用。異常劇烈。而增加之數。反極發達。此於路面之修繕。即有莫大之關係。而道路之修繕費。亦大受影響。東京市自大正元年以來。道路修繕費之有若何變化。及砂子使用量。與從事員配置之狀態。試列表如次。

第二表 修繕費砂子使用量及從事員比較表

年度別 (大正)	道路面積 (坪)	修繕費總額 (元)	一面坪所需修繕費 (元)	使用砂子 坪數(立)	平均砂子 單價(元)	砂子一立坪 所鋪道路面積 (面坪)	修繕從事員 人數	從事員一人 所負擔 道路面積
-------------	-------------	--------------	-----------------	---------------	---------------	-------------------------	-------------	----------------------

1	二·五三·三三四	三四七·五五四	〇·一三七	一四·〇六二	一一·〇五	一八〇	一五八·八四四	一六
2	二·五五·二五三	二七三·八八三	〇·一〇七	一三·六六	一〇·六九	一八七	一五八·四〇〇	一六
3	二·五九·四五二	二七六·六七九	〇·一〇〇	一四·四四〇	一〇·八三	一七五	一五八·四〇〇	一六
4	二·五九·二六一	二七〇·五九八	〇·一〇六	一二·七六二	一〇·八八	二〇一	一五八·四〇〇	一六

5	二·五七八·一六六	一三九·五七五	〇·〇九四	六·五六五	一三·〇一	三九三	一五八·八四四	一六
6	二·五五〇·〇〇〇	二九四·四〇四	〇·一五	六·九四五	一三·七四	三六七	一五八·四一〇	一六
7	二·五五五·三五二	四〇二·三三六	〇·一五七	八·〇一三	一九·九三	三一九	一三五·五七〇	一一
8	二·五五四·三三八	八八六·三四六	〇·三四七	一一·一九〇	二八·三八	二二八	二九二·三六五	九
9	二·七一九·一七九	一九三·四〇四	〇·七〇七	八·六八二	四四·一三	三三三	三八二·八三六	七
10	二·七二·三〇一	四七三·八〇二	〇·五四一	一三·〇六一	四三·〇七	二〇八	三八一·二九〇	七
11	二·七五·一八〇	一九三·九二七	〇·六九七	一五·〇〇〇	三九·七〇	一八四	三八一·二九〇	七
12	二·七八〇·〇九一	一八四·六八九	〇·七七七	一五·〇〇〇	一六〇	三七五·一六六	六	六

道路面積內有砂子道路二四〇〇七八一坪。

★係由特定修繕費二萬七千三百七十八元中及臨時造修費二萬八千一百九十元五中。所推定之砂子道路修繕費。

由上表考察。道路之受破壞作用。年甚一年。砂子一立坪之價格及勞銀。亦漸次昂騰。而道路修繕費。大正四五年間。極力節減。後以路面破壞益甚。無資可以保修。至大正八九年。乃復行增加。不

知此項道路修繕費。實不宜從事節約。雖有減一時之支出。然破壞程度過大。即增加修繕費。亦收效匪易。反失算多矣。

現東京市之道路。雖較吾國北平爲優。然經歷其地。尙多不滿之處。此固有關於修繕之程度。但其地下工作物之工程。未能完全復舊。使路面無可整理。亦道路惡劣原因之一也。自大正二年以來。因地下工作物施設所掘鑿之路面。其面積之多寡。雖無由調查其確數。而其大略。有如左表。

第三表 大正二年以來地下工作物工事所掘鑿路面面積表

年度（大正） 掘鑿面積（面坪）

摘

要

2	一〇一・〇三〇面坪
3	八三・三七三
4	八・八八九
5	不 明
6	六七・七六五
7	三七・六二七

因日本電燈公司施行大部分之工事

因東京煤汽公司施行鐵管工事

8 一〇・七〇五

9 一五・七八四

10 三七・六三九

11 七五・九二一

改良路面復同時進行地下工作物工事

地下工作物所掘鑿路面面積。除如表所列大正二三年及六七年間。有特別之事故外。每年實有一萬及至一萬五千坪之譜。自大正十年起。即較增加。至大正十一年。更加顯著。此即路面改良工事所進行之路線。而地下工作物工事。亦從而施工之故也。由此推察。此後路面改良工事施工之路線。若有增加。則其地下工作物之施設。或亦隨之加多。路面之掘鑿。道路之惡劣。有不日益劇烈者乎。現東京市之道路。所以有今日惡劣之現象者。即如前表大正四五六年度之路面修繕費。既事節約。而大正六年度之掘鑿面積。反較擴大。故路面破壞之處。不勝整理之任。而其工事。又未能完全復舊。至大正十年度。復增加其掘鑿面積。其有今日道路惡劣之結果。事實然也。

第三章 東京市道路之障礙

東京市路之最大問題。即地下工作物。及地上建設物之障礙是也。地下工作物之施設。固足妨以

礙交通。而其工事不能完全復舊。更使路面破壞。地上建設物。亂雜樹立於道路之上。不惟於整齊上。有失美觀。且使有效幅員。忽然狹窄。致釀成交通上種種危險之事故。然危險若此。如電柱、變壓塔、便所、給水所、以及路標等項。皆為公益上應有之地上建設物。不能加以拒絕。其中最難整理者。莫如電柱一項。蓋國家及社會。均有建設。為數甚多。若建之於步道上。則有效幅員。因之狹隘。不無影響於交通。若建之於鋪裝車道上。則車輛運轉。障礙更甚。誠乏整理之術也。他如便所及變壓塔等。似較易為計。若無適當地點時。則可設置於地下。對於路面。毫無何等妨礙。故此尚不足為道路困也。地下工作物對於東京市之道路。保有莫大之影響。更彰彰明矣。而其地下工作物之種類。固異常複雜。各機關所有管轄。復含數種之多。茲略舉如次。

所屬於遞信省者。 地下電信電話線路。 空氣傳送管路。 空氣輸送管路。 高壓電線路及其他附屬工作物。

所屬於警察廳者。 地下電話線路及其他附屬工作物。

所屬於東京市者。 電車用及電燈用電線路。 高壓電線路及其附屬工作物。 自來水管。 量水器。 消火栓及其他附屬工作物。 下水道管及附屬工作物。

所屬於東京煤汽公司者。煤汽管。煤汽整壓管及其他附屬工作物。所屬於東京電燈公司者。電燈用及動力用電線路。高壓電線路及他附屬工作物。以上各所轄地下工作物之延長。如左表所記。其總延長有一百六十二萬二千八百八十一間七九約一千八百四十四哩。

遞信省所屬地下工作物延長。一二九・八九五間九一。

警察廳

七八〇・〇〇。

東京市

七九二・二六九・三三。

東京煤汽公司

五一八・六二一・四〇。

東京電燈公司

一八一・三一五・一五。

地下工作物之總延長。達東京市認定道路總延長之二九五倍。即約有三倍之多。由此比例而推論之。則東京市道路面之下。不啻有三條之地下工作物。此雖爲平均之數字。然自實際言之。其道路下面之埋設物。有至十六條以上者。茲對其地下線路及管路。有八條以上之道路延長間數。列表如次。

地下線路及管路數	延長(間)
有十六條以上者	八〇七
有十二條以上者	八・五七三
有八條以上者	二六・〇七九
合計	三五・四五九

當局無不苦心焦慮而思有以救濟之焉。大正十一年內其掘鑿路面之延長。有十萬九千五百五十五間。約有一百二十四哩。面積有五萬零七百四十面坪。此外之掘鑿工事。已經各區役所之允許者。尙有二萬五千一百八十二件之多。其所掘鑿路面之延長及面積。雖未得其詳。然一件工事施工之面積。卽以之假定一坪。而延長亦有二萬五千一百八十二間。面積有二萬五千一百八十二坪。則十一年度掘鑿之總延長。卽有十三萬四千七百卅七間。約一百四十二哩。總面積有七萬五千九百二十二坪。約爲東京市道路總延長之二四%。總面積之三%。且同一地點。因地下工作物之施設。而路面掘鑿有至二三次之繁者。東京市道路之受影響。良匪鮮也。道路面既以地下工

地下工作物埋設八條以上之道路。約爲東京市認定道路之六%。路面下地下工作物之埋設。如此龐雜。而此等地下工作物。復常有新設、增設、改築、移築、及撤廢等事項。則路面當不免時有掘鑿。然掘鑿路面。不惟使道路益趨惡劣。且足以阻止鋪裝工事之進行。故東京市道路

作物而掘鑿若此廣大之區域。又復舊工事。遽難完全整理。甚至同一處所而屢受其擾。此市民之有感困苦。亦可想而知矣。故當事者有鑒於此。嘗岌岌計及於整頓之道。如自去年以來。遞信省警察廳、市政局、東京電燈公司、及東京煤汽公司等。有關於地下工作物之當局。每月有一次以上之會集籌議。研究救濟之方法。若何方能除去以上所述之種種障礙。或規定一定之計畫。凡於同一處所。反覆掘鑿其路面者。極力防止之。其工事施設。亦力謀改良。務以迅速敏捷為主。工事區域。則嚴格規定。而以極小範圍為限制。如同一段時間內。不可施行長區間之工事。徒事糜爛路面。以阻交通。此種進行。雖以困難多端。尙無圓滿結果。然既能彼此諒解。會集討論。必秉公正之精神。努力研究。他日其得相當之解決。可斷言也。現有主張無論何種地上工作物。凡須掘鑿路面之工事者。全委之於道路局施行。則工事固可統一。期間可能短縮。及工事後。路面復能完全復舊。所有各種困難。自皆可迎刃而解矣。但若此主張。雖云至當。然以實際論。殊有難實行之處。此不過為一可研究之問題而已。蓋事業經營者。有國家、公共團體、及公司組織之三種。會計上之預算。及他各種關係。固難取同一之趨向。且工事之定規。種類龐雜。施設有異。計畫各殊。欲其以各種固有規定之工事。及土工。委諸毫無關係之機關施行。其不能聯絡一致。理勢然也。使果能互相犧牲。見諸實現。則東

京市道路前途。庶有望矣。雖然。除去地下工作物之障礙。確爲東京市道路之先決問題。不有以方法補救之。道路實永無完美可期。故又有提倡他種方法。以補前項之所不能者。其法維何。卽於路面下設置一大共通管路是也。規定地下工作物之位置。均收容於共通管路之內。但此共通管路之設置。需鉅額之費用。亦建之匪易。幸若此施設。係屬一勞永逸之計。其有益於道路之保修。實未有逾於此者。故數年後。如此大規模之計畫。果能得有實現之時機。亦未可預料。若造一大共通管路。有若何困難時。或依其特別情狀。而類列安設之。對於煤汽管與自來水管。歸一共通管路。對於市設電燈線及公司電燈管。歸一共通管路。對於遞信省所屬各種之埋設物。亦類別之各造一小管路。如此分別建設。亦屬井然有條。此又整理之一法也。

建設若此大規模之共通管路。固需鉅額之經費。更須有適當計畫之施設。若設計稍有不慎。則整理上甚感困難。必遺害匪鮮。現各當事者。已於協議會中。根據道路局所造之標準圖。規定地下埋設物之整列配置。而議決通過之。此亦漸次進於整理之途矣。

第四章 東京市道路之改善方法

東京市之道路。吾國北平。雖莫可望塵。然猶以道路惡劣。及地震紛繁之二者爲世界著。市民固感

生活上之種種不便。且不潔之害。及有碍於衛生。莫此爲甚。現日本當局。急謀道路之改善。此亦吾人所共知者也。其道路惡劣之主要原因所在。如前述修繕力之不足。地下工作物施設之掘鑿路面。各工事處所之未能完全復舊。及關於交通上所有制度之不完備等項。皆有莫大之關係。然此亦不過使路面惡劣之因子而已。其根本之關鍵。卽道路建築之原子不足以耐其破壞作用之故也。東京市道路以砂子路面爲最多。已詳如前述。現交通狀態。日益頻繁。砂子道路。實不有濟矣。欲使道路完美。惟有改築一法。故日本當局。已分期舉行。然改築一事。費用浩大。未可一律而舉之者也。勢必擇其重要者而進行之。其餘路面。不得不出於改善之途焉。經各土木技術者之研究。已略有方法之規定。試述之如下。(一)凡已確定計畫之路面鋪裝工事。須急行施工。從速完竣。並籌策第二期之計畫。銜接第一期之工事進行。(二)對於若何程度之貨物汽車及重載馬車。須規定其通路系統。卽貨物汽車牛車裝貨馬車等之裝載量及輪緣幅。均須規定。其貨物汽車之速度。亦應限制。又鋪裝路面上。禁止鐵輪車輛之運轉。或限於若何程度之輪緣幅。方能通行。(三)力行保存路面之清潔。講求掃灑洗滌及撒水等之勵行方法。(四)對於施行修繕之相當機關。須設備完全。凡路面稍有破壞時。卽行修復之。

日人頗有決斷力行之性質。故無論何事。使有益於社會國家。則無不惟力是視。毅然進行。此項改善方法。雖應行之在急。以資整理。但以第一期路面改良工事之預定年限。力事短縮。則對於地下工作物。電車軌道工事。及他種關係上。不無困難之處。而第二期之計畫。又能否連續於第一期工事施行。必因之復生問題。以此種種關鍵。雖實現之期。似尚須相當時日。故對於改良鋪裝尙未完成之道路。及尙無何等計畫之路面。應若何改善。亦有所研求考究之。(一)設立路面之維持修繕機關。養成一般從事員。及道路工夫等。對於修繕用器具材料。以及一切設備。務必力求完善。現日本對於路面維持修繕之機關。尙無完全之設備。故於路面保修上。難得良好之結果。即各種器具。亦甚形不足。今岌岌於此。亦良有以也。(二)改築道路之一部分。對於一部分之路面。施行簡易鋪裝之工事。如與步道及防止泥土所鋪裝之既成道路。橫斷或接續部分之處。又電車之換車地點。及步行者所橫斷車道之部分。均施行簡易鋪裝。極爲有利。凡汽車馬車易運轉頻繁。交通發達之區域。路面雖鋪砂子。亦不可持久。若此部分。必從新改築。所謂一勞永逸之舉也。(三)常撒適度之水。使路面保持清潔。灑掃路面及常撒適度之水。使路面異常清潔。固有益於市民之衛生。及街道之美觀。而路面保修上。更所認爲必要。對於此項機關之設置及改善。凡開闢道路者。應注

意及之。余書至此。復不覺感想及於北平之道路。既無日常之灑掃。復無適度之撒水。一有雨一街泥。無風三尺土。吾人過路。無不深感痛苦。市民之日常感受者。爲何如乎。何前之市當局其漠不相關也。

第五章 路面改良之計畫

第一節 第一期路面改良計畫 交通發達。道路之破壞作用。必日增月劇。故以前之砂子道路。已不適於現在之交通狀態矣。然未能改築者。不可稍事放棄。必須常投相當之修繕費。繼續修理之。此於一般交通上。不無障礙。應籌相當方法以制止之。東京市路面改良計畫事業之所由來也。最初之事業費。規定五百萬元。定爲七年繼續支出。此案係大正九年於道路評議會時所提出者。當時以財源及經理方法之種種關係。未能遽行解決。然卒以路面改良工事。刻不容緩之故。乃即行建議。於大正九年度以二百萬元爲應急施設費。根據此項建議。大正九年十二月一日。即決議於市會。從日本橋萬世橋間上野廣小路車坂町間。及日比谷神田橋間之鋪裝工事着手。但大正九年度以年終時促。僅支出三萬二千元。準備器具材料。及他項設備。未能實行興工。後以復加研究。略事更改前案之內容。即大正十年度所施行之工事。亦全部包含於此計畫之內。共定爲三

千九百四十六萬八千元。爲支持六年份繼續使用之事業費。大正十年八月十三日道路評議員會及十一月十九日市會決議。依次之標準。規定爲第一期事業之一。但對於急待改良之重要線路。必首先施行路面鋪裝工事。(一)幅員在六間(每間六尺)以上之道路。(二)道路網上所認爲必要之線路。車馬交通頻繁。及路面常行破壞。維持困難之道路。此項車道面積。約八七五〇〇〇坪。此項步道面積。約一九三〇〇〇坪。第一期路面改良之事業。既已規定計畫。一方面工事之程序。亦在極力進行。大正十年六月時。日本橋萬世橋間。同年九月時。新橋京橋間之鋪裝工事。卽已着手興工矣。其後因國庫補助金及府稅下撥款之關係。復提出更正預算案。大正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道路評議會。及同日之市會。同付表決。以事業施行之程序。復延長一年。前路建改良事業會議時。對於鋪裝之種類。鑒諸歐美及東京市道路之實況。亦有所表決之。車道以鋪木鋪石、瀝青混凝土、及瀝青麥克達用之四種。爲鋪面之材料。步道則使用水泥混凝土。當實施時。復調查研究。雖猶有他項材料。堪以使用。然其結果。實未有此數種之優勝。至今已不啻視之爲標準焉。第一期路面改良所計畫之道路鋪裝面積。有一百零六萬八千四百七十八面坪。關於道路局所保修之道路面積。有二百四十七萬一千八百八十四面坪。約爲四二%之比。茲將第一期路面

改良所預定各種鋪裝面積。與其全鋪裝面積之比例。表列如次。

鋪裝種類	鋪裝面積（面坪）	對於全鋪裝面積之比例
鋪木道	八九・四五一	八・四%
鋪石道	二七・〇七七	二・五%
瀝青混凝土 道	三五八・八二一	三三・六%
瀝青麥克達 姆道	三九九・七二三	三七・四%
水泥混凝土 道（步道）	一九三・四〇六	一八・一%
合計	一・〇六八・四七八	一〇〇・〇%

第二節 工事之經過 第一期路

面改良事業。於大正十年度。雖僅就新橋京橋間及日本橋萬世橋間。着手施工。至大正十一年。則進行甚猛。不遺餘力。其始也。對於人員之任用。極力選擇。其繼也。一面盡力於材料之試驗。工事方法之研究。規格之制定。材料之準備。請求書之製作。機械

器具之購入。倉庫之建設。材料廠設置及土瀝青混凝土混合機安設之位置選擇。碎石工場之設計。及工事施工上之各種準備。一面從事測量及與工作物經營者接洽。促進工事之施設。其進行之程序。不為不速矣。然規模大較之事業。欲一旦舉行。不免窒礙隨生。乃以地下工作物及電車軌道工事。意見不一。有阻工事進行之步驟。當局雖抱莫大之工事預算。其從事者亦殫精竭力。準備

完善。終不過空延歲月。不能如所計畫告厥成功。或歷久能得相互之諒解。使工事完全成就。此則有待於他日也。大正十一年以來所竣工之路線。除日比谷大手町間之車道外。尚有八綫路之多。目下工事中者。有虎門溜池間十三路線。及萬世橋上野廣小路間三路線之步道工事。現在漸次竣工及移着手之計畫路線。共預定爲六十。然以下水及地下工作物等工事之關係。恐未能如預定之數而成也。（下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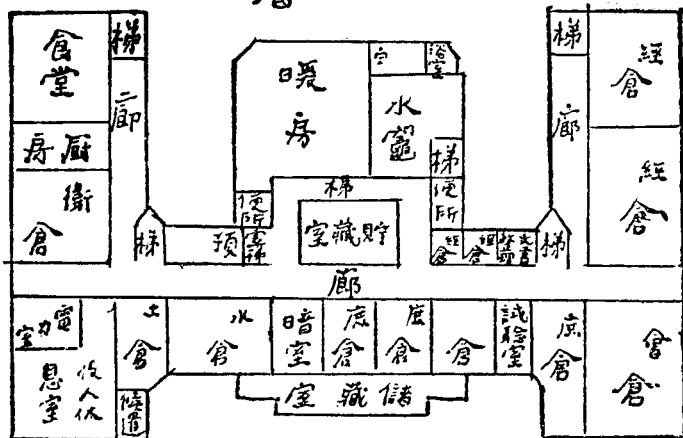
日本市役所之建築

姚肇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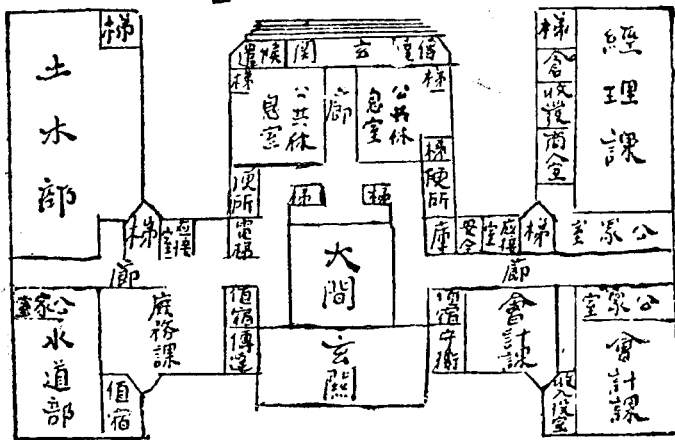
市役所爲一市之行政中樞。觀瞻所係。自當壯麗。以引起市民之尊嚴。且其地點。雖尙清幽。亦不可偏僻。而與各局處之交通不便。卽所內各課。亦當位置適宜。互相連絡。然而東京自大地震後。市役所借屋而居。各課星散。無連絡之可言。橫濱新市政廳。雖已告成。而規模狹小。亦無從多述。其他若名古屋、京都、神戶。則規模稍宏。然終不及大阪市役所之結構完備。今略述之如后。

大阪市役所各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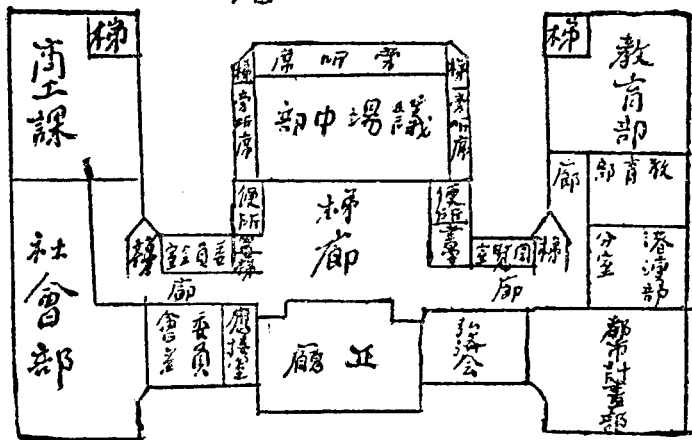
層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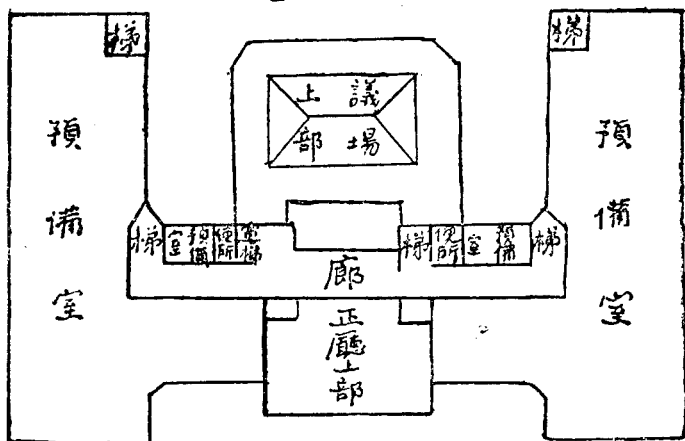
層一第



層四第



層五第



大阪市役所位置在大阪市北區中之島上。四面環河。與小公園爲鄰。然隔河四週。卽爲極繁盛之商場。全大阪市之交通中心點也。全地面積計二千七百三十坪。建屋地占一千零四十九坪。連地下層共爲六層。高七十八尺。建築費三百五十餘萬元。計二十七萬餘工。着手建築於大正七年四月。成工於大正十年五月。凡三年。構造材料。用全部耐震不燃料。爲近世復興式。由上圖觀之。言其利益。可得五點。

(一) 市議會與市役所同在一處。可減隔膜之弊。而收敏捷之效。(二) 市議會議場。市參事會室。市長公室。及一切行政主腦之各室。皆在第三層。使服務者精神有所屬。且各首領。多接觸之機會。(三) 浴室暖室書庫等。設置完備。使服務者精神上感受愉快。(四) 第五層有餘屋。以備他日擴充之用。不致因市務稍繁。卽感湫隘。(五) 倉庫極多。各課歷來物件。皆有所藏。且萬分安全也。見姚君著日本六大都市之第三章第二節。

台灣各大都市近况

張連科

台灣半居熱帶中。林木暢茂。物產豐饒。西人有「華美島」(Formosa)之稱。東方有「常夏國」之號。原屬我國領土。中東戰後。愛新覺羅載滌依「馬關條約」而割讓於日人者也。現在人口約四百萬。而我舊同胞竟占三百七十萬之多。餘則日人與生番合計不過三十萬而已。因收集卒業論文材料之故。南渡考察該島鑛業。得機遍遊各要地。茲將旅行中所見聞之關於都市方面者。追記於次。

【一】基隆 基隆爲台灣全島最北之門戶。三面環山。北部臨海。具天然之良港。再加以人工之培築。內外船舶之出入。日益繁盛。(據一九二三年之調查。三百噸以上之入港輪船。共一千三百二十二隻。總噸數三。八九。八九一噸。而小型輪船。及戎克船。第尙不計其數。)遂形成東洋之一大貿易港。距福州一五〇海里。廈門二三五哩。上海三七六哩。香港四〇〇哩。青島六九四哩。長崎六二八哩。門司七五二哩。神戶九九二哩。橫濱一一三〇哩。在割讓當時。其一年中之內外貿易總額。不過九百萬元。至一九二三年。其內外貿易總額。實達一億五千三百萬元之多。占台灣全輸出入總貿易額(三億零八百萬元)之半。較之二十五年前。實增加十七倍。其發達之迅速。固屬可驚。而其全得力於交通機關之改良便利。固不待言也。在一九〇四年。其人口不過一七·七一

○至二十年後。竟增至五六·一七八人。(內華僑二·七七六人。日籍漢僑三九·八五〇人。餘爲日人。)現合接近之蚵殼港。田寮港。仙洞。及大沙灣等。共一三·五九七戶。形成一大市街。屋宇櫛比。道路整潔。各種交通設備。衛生設備等。頗稱完善。市街分東西二街。東稱小基隆。西稱大基隆。皆負山瀕海。風光甚佳。昔在我治時。即有所謂基隆八景者。巖嶼凝烟。社養曉日。海門澄清。杙崎聳翠。奎山聚雨。球嶺布雲。峯頂觀瀑。仙洞聽潮。等是也。今遊其跡。令人不禁興滄桑之感。同治十一年。清置海防廳於此。光緒十一年。劉銘傳改設基隆撫民理番同知。與淡水共著其名於北部台灣。現屬台北州管。物產以煤炭珊瑚。及各種魚類。爲出口大宗。

台灣縱貫鐵道。即以基隆埠頭爲起點。碼頭有岸壁四。各設倉庫。及起重機等。海陸之聯絡運搬甚良。六千噸級之輪船。同時可繫留七隻。縱一萬噸之巨船。亦可安着岸壁。誠不失爲東洋之一大良商港也。試登市內高砂公園之小丘。則基隆全港。與市街大部。皆奔來眼底。余嘗細味龍眼香蕉等於其上。以靜賞山海之幽景焉。

【二】台北 台北距基隆一七·八哩。火車西南行一小時可達。台灣總督府所在地。因爲政治之中心。市街之雄壯整潔。當然爲全島之冠。人口約二十萬。沿淡水河而發達。市街由萬華大稻

埕及城內三區劃所合而成。茲略分述於次。

萬華古稱艋舺。位全市之西南端。直接淡水河。在台北三市街中。發達最早。乾隆之季。已成市街之形。百貨輻輳。在道光年間。與台南鹿港相頡頏。故至尙有今「一府二鹿三艋舺」之稱。然而時易景遷。其繁榮漸次向下流之大稻埕方面移動。雖無昔日之盛。現猶有一萬餘戶。台人與日人雜居焉。

大稻埕原爲市外之一田野。咸豐三年。漳泉二州之僑民。有分類械鬥之舉。自八甲莊之泉民。由萬華移住以來。泉人之來往漸多。商業之中心。遂移於此。光緒十三年。巡撫劉銘傳指定此地爲三市街中之商業地。視爲淡水港之一部。其結果外商之來往交易者日盛一日。大商店連軒櫛比。其隆昌竟遠駕乎萬華方西矣。現此部仍爲華僑與台人共居經商之場。日人之住此區域者甚少。城內。在萬華與大稻埕之間。清時設巡撫衙門於此。爲全島政令之府。割讓後日人即將城垣完全拆去。改築「三線大道」。僅遺東南北三大門。與小南門之城樓。爲古跡之保存。現在三線道路已全部改鋪最新式之土瀝青路面。路間植街路樹二行。概爲柳子樹。相思樹等之熱帶植物。極其繁茂。車行道上。不惟甚爲安適。而且瞻望甚美。台灣總督府。即投三百餘萬元。自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一九

年。建築極巍峨之官廳於其內。通街皆磚造或石造之大廈高樓。各大商店、及公司、官衙等。偉麗櫛比。求之日本內地各大都市。亦不多觀。

台北三市街之發展。雖各異其道。程現已互相連接。難覓其界。一九二〇年。更包括附近接續之部落。而合爲一「台北市」。將舊日名稱全廢。一律改爲日本式之町名。上下水道。及各種衛生交通等設備。較之基隆。尤爲完善。而醫學專門。高等商業。高等農林以下之各種男女中等學校不少。在新起街有最新式之魚菜市場。及冷藏庫等之設備。市內茶業最盛。著名之「烏龍茶」。概由此地造出。

台北公園。在明石町之東。（俗稱新公園）布置頗爲得法。正面爲博物館。館內陳列當年劉永福率「黑虎隊」與日軍對抗時之遺物甚多。觀之慨然。新起町有一橢圓公園。正當三線道路之焦點。植綠樹設噴水。實市民之一好休息地。小南門外。有植物園。培養各種熱帶苗木花卉及果實等。鬱鬱蔥蔥。涼蔭滿地。商品陳列館。即設於此園中。台北與淡水之間。有一溫泉場。其名「北投」。有單純泉、鹽類泉、硫黃泉三種。皆含有少量之銹質。對於皮膚等病。久浴有效。附近老樹婆娑。幽邃閑雅。雖在盛夏。不覺炎暑。且由台北之汽車火車。皆於半小時以內。即可直達。故內外人之曳杖來遊。

者。四季不絕。而其溫泉中之一種沈澱礦物名「北投石」者（Hokutoite）具有放射能。故頗有名於學術界。

【三】台中 台中市位於台灣全島之中央。戶數約五千三百。人口三萬五千餘。光緒十一年設台灣爲行省。巡撫劉銘傳奏請以此地爲省城。投巨萬之經費。以修築城池。旋決移首府於台北。因未得竣工。割讓後。日人計劃此地爲中部之大都會。鐵道通達。市區改訂。對於各種文明施設。日加改良。市政之進展。大有可觀。新築之碎石馬路。四通八達於市之內外。尤爲其特色。香蕉原爲中部台灣之特產品。而就以台中市爲其中心的市場。台中驛附近。有所謂「帝國製糖會社」者。資本金一千八百萬元。包擁台中潭子竹南新竹等各工場。其一期之製糖量。達四萬五千噸云。附近甘蔗之栽培甚盛。而尤以產米最多著其名。台中公園。在市街之東端。芳草萋萋。花壇繚亂。小丘起伏。頗爲宏闊。池亭一帶。風景最爲美麗。北門樓。物品陳列館。隱見於蒼鬱老樹之間。誠花晨月夕之良好散步場也。台中市之南約九哩。有彰化街。清時之縣城猶在。從此有輕便鐵道。西至鹿港。東達南投。市街之新整。雖遠不及台中。交通頗稱便利。衛生之施設。亦頗注重。城外八卦山。據要害之地。當年台軍扼此。與日本北白川親王抗敵之古戰場也。故頗有名。且古來爲彰化八景之一。有一定

塞望洋」之稱。孔子廟南瑤宮觀音亭等。即在山之附近。宏壯尊嚴之形雖存。然已毀敗不堪矣。

〔四〕嘉義、嘉義距台北一六二哩。正當北回歸線上。（嘉義驛之南。即立有「回歸線標塔」。於鐵道線之西側。北緯二十三度二十七分四秒。東經一百二十度二十四分四十五秒。）戶數約九千。人口四萬餘。南部台灣之一大都會也。往昔爲諸羅縣所在地。背負丘陵。前面沃野。市街修整。人物樸厚。汽車人車。亦遍市通行無阻。惟街路樹之栽培。與建築物之崇宏。遠不及前述之數都市。阿里山之登山鐵道。即始於此。以採伐阿里山數千年之長幹巨材爲目的。外有私設之輕便鐵道。以達北港。及蒜頭等處之製糖工場。交通極便。故產業頗爲發達。嘉義製材工場。即在車站之北端。由阿里山大森林所伐運之巨材。全部蓄積於此。先施防腐之法。再用最新式之機械裝置。製成各種目的之用材。乃連出版賣。其製材能力之大。蓋東洋屈指之一也。此地物產。除木材而外。以樟腦。砂糖。米。龍眼。肉竹。細工。籐。細工。及粗紙等。爲最有名。嘉義公園。距車站約三里許。據東南丘陵之勝地。土地高朗。樹木繁蒼。嘉義平野。可以一眸。台灣第一之高峯（新高山）即可於此遙觀之。嘉義以南。熱帶地方之景色。愈漸濃厚。

〔五〕台南 台南爲台灣最古之都會。往古和蘭人建赤嵌城於此。鄭氏三代。以佔都城。規模

之宏大。爲全島第一。雍正元年。造木柵。設七門。後補足一門。再加城郭。乾隆五十三年。命大學士福康安等。改修城壁。以其有「半月沈江」之狀。故有半月城之稱。四方開大小八門。城樓巍然。周圍十二里。三年始竣工。直至光緒十一年。爲全島之首府。現其城壁樓門。殆已全部拆去。僅存遺跡數處。改訂市區。修築馬路。市街宏麗。商務繁興。往來接踵。實不愧爲南部台灣之中心市場。而其街路樹之繁茂美麗。猶在台北之上。戶數一萬七千。人口約六萬五千餘。（下略）

新嘉坡市政概況

曾可光

市政廳 (Teh Municipality) 的組織最高行政機關爲一種委員會的。組織有委員長一人 (President) 卽市政廳長。委員皆由坡督 (Governor in Council) 委任。人數不定。亦由坡督決之。各部職員均由委員會產生之。在一百五十元薪金以內之職員。委員長得自由任免之。此種委員稱爲新嘉坡市市政委員會。處理一切關於市政廳之事項。凡委員大多數須爲本市納稅者。凡曾經違法受有處分。或不幸而破產者。皆無爲委員之資格。其已爲委員者。如犯以上各條。卽須免職。不能作英語者。不得爲委員。宗教牧師等均不得爲委員。除委員長有薪俸外。其他委員須不

在政府或市政府辦事領薪。委員中無論何人。如無坡督文字上之許可。不得與人訂立合同。如違者免職。如與其他委員同犯。則須罰金至多五百元。委員不得爲陪審員。坡督無論何時。均得免委員之職。每年年底必須有三分之一委員退職。此等退職委員。得再被委任委員。如三次不出席委員會。可取消資格。未與委員會諸委員會商後。不得任政府職員爲委員長。委員長缺席時。坡督得任命市政廳之職員。或其他委員代理之。爲代理委員長 (Deputy President) 代理委員長。有與正式委員長同等職權。坡督亦委命其他有委員資格者爲代理委員長。

坡督得限定市區的地界。並可將每市分爲若干小區。委員會如不盡職時。坡督得通知該委員會。限十五日內將忘未進行事項。予以進行。或派專員查詢。坡督於既得各項報告以後。於報告中發現有忘未執行之事時。得將此事提交議事部議決。於限定時期命委員執行。如不能時。坡督得逕自辦理之。費用不足時。坡督得提交議事部 (不屬市政廳) 議決通過。發行公債。

市政委員。每月至少會議一次。討論進行市政事務。如有三人以上之請求。委員長得開尋常會議。或特別會議。會議時除特別議決外。均公開。所有事務。均由尋常會議執行之。除非特別事項。公佈法令指定特別會議辦理時。則必須舉行特別會議。特別會議法定人數。爲委員全數之半。如全數

不足六人。則須三人。尋常會議法定人數。亦不得少於三人。特別或尋常會議時。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時。得延期。由委員長決定之。開會時。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缺席時。得由委員中公推一人爲臨時主席。除特別情形之下。須得大多數的通過。始得執行。如兩方人數相等。主席得加人表決之。所有議案。均印諸公報。由主席簽名負責。此項議案。得由市民檢查。並登英文報紙。或其他文字之報紙。登載形式及方法。由坡督決定之。在緊急情形之下。委員長得從權辦理之。各種關於財政及其他種種報告。委員長須呈交坡督核閱。內部辦法。均由坡督指定。委員會爲辦事便利起見。得由委員中指定特別委員會辦理之。此特別委員會會議經過情形。委員會得隨時考查。與某委員有關係之事。某委員不得過問。委員長或臨時主席簽字後之議案。經過情形之紀錄。可不必更求證釋。預算案。委員長每年必須製一預算案。交委員審查。委員對預算案節目得增減之。會議通過。在每年十二月第一星期以前。將大綱交坡督核閱。坡督得損益之。預算案內所無不得開支。無論何時。委員長得製附加預算案。召集特別會議議決之。

常年報告。每年正月。委員長預備一詳細報告。交委員會審查。並呈坡督察核。

賬目之審查。坡督每年委任一個以上之查賬員。查賬員得隨時索取文件及各種契約。以備檢

查。違者罰金一百元。在履行罰金時。每月加罰五十元。查賬員每月皆有報告呈交委員及坡督。陳明用項。是否與預算案相合。並注意所有未列入預算案之用項。

市政廳收入之用途 (Municipal Purposes) 委員得將市政廳之收入。支用於後。

(一) 大街偏弄碼頭橋樑陰溝等類。建築維持修整洗洒。建築物之規定不當。凸出物之除去。街道命名。及門牌公共街道。及其他場所之種樹植木。危險場所。建築及作業之消除。行人之規定。公共街通及場所障礙之移去與阻止。

(二) 公共花園之建造維持管理監督。

(三) 公共市場屠獸場牛奶棚之建築。

(四) 公共給水料工場公共沐浴處所洗滌處所飲泉水槽井等之建築維持管理監察。

(五) 得坡督許可時。建築或收買公共和私人供給燈火所需要之工作。如公共道路。及其他公私建築物場所。所需電汽之分佈。火險之救滅與預防。

(六) 得坡督許可時。公共電車之建築維持監察管理公共轉運機關之設立維持。規定與管理。

(七) 陰溝排水渠廁所。其他去穢的工程之建造維持。及管理有危險性之交易。驅除不合衛生處所之收回及其類似關於衛生上之設施。

(八) 醫院內專設容納傳染病人之部分。

(九) 建築並維持檢查疫船居留所。

(十) 所有公共安密公共衛生公共便利所必需之設施。

(十一) 公共圖書館之設立及維持。

(十二) 地段的購買及相當必需建築物及機器之設施。(爲進行政務所必須者。)

(十三) 先期有坡督之允可時。對於公共典禮公共紀念物之建築維持。及公共娛樂之設施。

供給用費。

(十四) 職員薪水之發給養老金及有功績者之酬金。

(十五) 得坡督之允可時。對於因公殘廢職員之年金。

(十六) 先期有坡督之允可退職職員個人或其家屬(已故者)之特別優恤金。

行政的分部 行政方面約分十三部。如(一)課稅評價部(二)車務部(三)禁止虐待鳥

獸部（四）衛生部（五）火警部（六）市政工程（七）市建築部（八）房屋測查部（九）溝渠清潔部（十）除穢部（十一）自來水部（十二）電氣工程師（十三）煤氣部（備者按各部詳細數目繁多未備載）

其他如警務及教育均歸政府管理。而不隸屬於市政廳華人教育由華民政務司管理。大小學校註冊者爲一〇三校。南洋方面英荷兩屬。向無大學。新嘉坡現祇有醫學專門校一所。現正籌辦一 Raffles University 已在建造房屋。經費已將籌竣。此校爲政府所籌辦。華人捐助亦甚多。至華入英國學校者亦占多數。其次爲雜色人及印度人。各校分爲九級。至第一級至第九級均須人之應試。將卷寄至英國批閱。及格者始得爲正式畢業。此項得有證書之學生。可應大學入學試驗。如入預科者。可免試驗。至華人所辦之學校。其給費均由各幫組織董事部籌畫全校的經濟。校長僅爲教務部之領袖。無論開辦學校及充當校長教員。均須經過華民政務司署之註冊。近聞政府更有編製華文教科書之舉。其影響於華僑教育者至鉅。不可不注意及之也。

公共圖書館。內分二部。①初級部。專爲兒童而設。②高級部。或稱成人部。成人部又分小說部及非小說部。非小說部分英文書籍部。馬來書籍部。閱者須納費。計分三等。甲等每年納費十六元。每次

得借書四冊。雜誌四份。乙等每年納費十元。每次得借書二冊。雜誌二份。丙等每年納費六元。每次得借書一冊。雜誌一份。館內以小說爲最多。

博物院陳列者多爲南洋羣島之出產。其中亦有中國磁器數事。皆粗劣。房屋計分兩層。尙有第三層。最初亦係公開。據久居新嘉坡者云。第三層有難產之孕婦標本。婦女見之多因之生病。植物園內有深林奇卉。高木猿猴聚居其間者。不下數百。又有水池假山。頗饒清趣。另有高空廣場。一園時奏音樂。每日下午中西人士之有自備汽車者多往散步。以其距市遠。而空氣清新也。

道路及交通器具。新嘉坡之道路。經英人之銳意經營。均廣闊平坦。電車均已改爲無軌者。公共汽車。及普通汽車。均極發達。人力手車高而坐位極寬。普通均係二人並坐。又有牛車。係兩牛共挽之。貨車火車。則直貫馬來半島。起點爲新嘉坡。經馬六甲而吉隆坡。而辟歷。以達檳榔嶼。至汽車道路之完善。竟可駕駛汽車而週行馬來半島。

金融。新嘉坡及馬來半島的金融。可以說完全操之於英人之手。紙幣爲叻嶼。印國庫銀。票分五百元。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一元。及一角者數種。銀銅鑲輔幣。有五角。一角。五分。一分等數種。銀幣極不易見。紙幣及輔幣爲全馬來半島唯一之通用貨幣。亦無所謂兌現也。（下略）

美國市政協會之進行事業

黃希純

服役市政職員能否勝任愉快之效率。須看其人所有市政學識之深淺及悟性天才之高下而定。市政問題。至爲複雜。日新月異。絕無一定。人苟一旦廁身其間。必須具有當機立斷之能力。就以美國市政而論。其服務人員。非常煩瑣。無論任何商業。都不能及其萬一。所以市政職員之最需要者。卽爲知識。而欲求此知識殊非易易。則必有一集思廣益機關以爲之顧問不可也。紐約省市行政職員聯會。研究增長實效之方法。耗去四年間的腦力。才覺悟其唯一之需要。須有一間知識交易所。亦卽所謂集思廣益之機關。此種機關。該會員等曾證實其爲能夠避免時間。精神金錢種種虛耗。至一九一五年。乃在紐約首先創立。開辦年半之後。該會曾有宣言曰。『而今而後。吾人其得抵抗市政弱點之利器歟。』於此可見其功用何如矣。

此項根本救濟計劃。在美國已得多數省分採用。竟由各省市府認定其爲利於市政之協會矣。協會之組織。有獨立者三省。如紐約。卜禪寬厘。紐佐斯。是地。有與省立大學校合作者。共十六省。其與大學合作之協會文牘兼會計員。卽由該校自治會文牘兼充之一切經費。大學與協會各擔負一

行此辦法者有Indiana, Illinois, Kansas, Minnesota, Michigan, North Carolina, Oklahoma, Texas, Wisconsin 等省。

各省協會現已成立者約二十間。開辦最早者為卡姆寬厘及挨柯華兩協會。俱於一八九八年成立。卡省協會第一次會議時出席者二十九人。代表十三都市。今則增至二百四十都市矣。會員之加入。以都市為單位。應繳會費若干。照該市人口衆寡而定。大概須納年費十元至六十元不等。全年經費預算約需四千五百元。出版物有月刊一種。名「太平洋市政」。挨柯華協會則為各協會中之最大者。計加入者共有五百六十一都市。

各省協會情形調查之進行手續。先行刊具調查圖表。寄交各會。要求填報現已得各省會完滿答覆。茲將該報告大概情形撮要列表如左。

省名	成立時期	現在加總總額 (以都市為單位)	出版品	全年經費約
California	1868	240	太平洋市政月刊	4500元
Iowa	1898	561	美國市政月刊	6200

其他各省之有協會者

Wisconsin, Indiana

North Carolina,

至其組織及其進行事業如

Michigan	1899	25	無	未詳
New York	1910	57	無	15414
Kansas	1910	06	乾沙士月刊	5000
Nebraska	1910	50	本省市政評 論季刊	未詳
Texas	1913	54	武普斯市政 半月刊	未詳
Minnesota	1913	175	本省市政半 月刊	未詳
Illinois	1914	115	本省市政評 論半月刊	3000
Connecticut	1914	55	本省市政季 刊	2500
New Jersey	1915	17	無	7000

定。不滿二千人之都市。每年納費五元或十元。最多者為甲等都市。年費七百五十元。如紐約。紐佐斯等省是。各市應納會費。係由法律規定。定在各該市指定收入項下撥出若干。支付協會之年捐。

何謹再分別述之。〔宗旨〕研究都市的需要。鼓吹採用種種改良方法。要求促進都市利益之憲法。而防免有碍於都市進行之憲法。召集交換意見及經驗之聯會。維持獨立備訊機關。〔資格〕凡屬都市。均有入會之資格。但必須填具志願書及繳納規定年捐。〔會費〕各都市應繳之會費多寡。以人口多寡而

并預爲開會時代表赴會之費用。「職員」設總理一人。副總理一人。或若干人。文牘兼會計一人。此項職員。由年會開會時推選。執行會中一切事務。「會務」各協會會務之進行。包括下列數項。

(一)年會開會地點。每年輪指一市。以爲年會開會集中地點。其較大之都市。如紐約卡厘寬厘等省。且舉行專科會議。如衛生財政及其他等科職員。各自組織會議。以便研究本管專門事業。至各協會召集開會時間。亦有遲早。如六月爲紐約。緬尼蘇打。密治近三省之開會時期。八月。挨柯華。九月。卡緯寬厘。十月。乾沙士。十一月。Oklahoma。十一月。Illinois。及 North Carolina。一月。紐佐斯。是也。數年來。卡緯寬厘省於開會時。並開市工程器用陳列會。以供遊人展覽。(二)注意有益都市的省憲。或採用一定的進行程序。或採用劃一會計制度。下列各項爲省會最近所討論者。市政職員團體保險法。收用土地法。都市計劃法。省經界執行法。摩托客車取締章程。徵稅區域條例。選舉法的修正。(三)出版品。(參看上列報告情形撮要表)。(四)維持採訊機關。這種機關。各省多有之。其維持方法。由各該省市政協會與其省之大學通力各作。年來各該機關收到各省市政職員質疑之文件甚多。足見市政職員所需他山之助者。爲數極鉅。茲將質疑問題之重要者。錄之於下。汽車取締。建築律。投票箱。市經理計劃。市政之整理。司法。市外分區之管理。徵稅比較率。

消防警察。購買市菜場道德率。公益率。用水。新稅源。銀行存款息金。垃圾之處置。養路經費。特別估稅。職員薪額。經界問題等。

中國 路政 唯一 出品

道 路 月 刊

提倡 道路 建設 介紹 治路 知識

報告 實施 狀況 促進 交通 進步

（另加費郵外國）元二年全角二冊每

◀◀ 讀不可不者政市政路究研 ▶▶

◀◀ 攷參須更者車汽途長辦籌 ▶▶

第六編 各省市制法規

特別市組織法

十六年六月二十日中央政治會議通過
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特別市直轄於國民政府不入省縣行政範圍

第二條 特別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某特別市

第三條 左列都市得依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爲特別市（一）中華民國首都（二）人口百萬

以上之都市（三）其他有特殊情形之都市

第四條 特別市區域之劃定變更及擴大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已劃入特別市

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他市

第二章 特別市職務

第五條 特別市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一）市財政事項（二）市公
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三）市土地事項（四）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事項（

五)市勞動行政事項(六)市公益慈善事項(七)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梁建築及其他土木
工程事項(八)市內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九)市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十)
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十一)市公安消防及戶
口統計等事項(十二)市公共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之設置取締等事項(十
三)市教育文化風紀事項在第三條第一款之特別市關於市內公安事項得由國民政府
另以法令定其管轄

第六條 特別市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事務中央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特別市政府辦理之

第三章 特別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第七條 特別市置特別市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法令總理全市行政事務

第八條 特別市政府於不牴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全市行政事項得發布命令及令行規則

第九條 特別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指揮監督特別市政府所屬職員特別市
市長為簡任職

第十條 特別市政府設左列各局分掌市行政事務(一)財政局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

款所包含之一切財政事項屬之（二）土地局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一切土地事項屬之（三）社會局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包含之一切農工商公益等事項屬之（四）工務局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之一切工程及他其公共事業屬之（五）公安局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一切公安事項屬之（六）衛生局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一切衛生事項屬之（七）教育局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一切教育文化風紀事項屬之特別市政府因特殊情勢得設港務局專理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事宜

第十一條 特別市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國民政府爲前項任命前得將特別市市長所擬人選發交主管各部院及建設委員會審議局長爲荐任職或簡任職

第十二條 特別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營事項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秘書長 荐任職或簡任職

第十三條 特別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至四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輔佐市

長掌理關於法令起草審議及市政設計之事項

參事爲荐任職或簡任職

第十四條 特別市政府依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五條 特別市政府關於特殊事項不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

第十六條 特別市政府設市政會議由市長秘書長參事各局局長組織之

第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一）關於秘書處與各局之組織細則事項（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四）關於新課稅捐募集市債及公共

事業之經營事項（五）關於市政府各局處間權限爭議事項

市長 爲有必要時得將其他事項提交市政會議審議

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細則應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核準備案

第十九條 市政會議開會時以市長爲主席

第二十條 凡設有第四章規定之參議會之特別市由參議會選舉代表四人加入市政會議任

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前項代表之被選者不以參議會議員爲限

第二十一條 市政會議隨時由市長召集但至少每月開會一次市政會議之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另定之

第四章 特別市參議會

第二十二條 特別市得設立以市民代表組織成之參議會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前項參議會得於特別市成立一年後由國民政府斟酌市政設施情形核准設立

第二十三條 特別市參議會之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於經市政會議議決前應交特別市參議會

會審議

第二十五條 特別市參議會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得提出建議案於市長

第二十六條 特別市參議會推舉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任期一年

第二十七條 特別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每次會期以一月為限但經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或市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市長於必要時得召集參議會特別會議

第二十八條 特別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特別市參議會得依全體議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將該會通過之議案請求市長交付市民複決此項請求如被市長拒絕參議會得請求國民政府裁決之

關於前項複決之程序另定之

第三十條 特別市參議會認為市長違法失職時得依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向國民政府請求罷免

第五章 特別市財政

第三十一條 左列各款定為特別市收入由特別市政府徵收之（一）土地稅（二）土地增價稅（三）房捐（四）營業稅牌照稅（六）碼頭稅（七）廣告稅（八）市公產收入（九）市營業收入（十）其他法令特許征收之稅捐

第三十二條 特別市政府於前條各項稅捐外新課稅捐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三十三條 特別市於必要時得募集市債但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三十四條 特別市之會計依審計法受審計分院之監督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特

別市應受審計院之監督

第六章 特別市監督

第三十五條 國民政府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於其主管事務對於特別市之命令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撤銷或變更之

第三十六條 特別市政府怠於履行其法令職務時國民政府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得呈請國民政府糾正之

國民政府主管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認爲特別市各局局長有溺職情形時得呈請國民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七條 特別市政府與省政府發生爭議時由國民政府裁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特別市在本法公佈前成立者應於本法公佈後兩個月內遵照本法改組

市組織法

十六年六月二十日中央政治會議通過
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市直隸於省政府不入縣行政範圍

第二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某市

第三條 凡人口滿二十萬之都市得依所屬省政府之呈請暨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爲市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變更及擴大由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本法不適用於特別市已劃入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他市

第二章 市之職務

第六條 市於不牴觸中央及省政府法令範圍之內辦理左列事項（一）市財政事項（二）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三）市土地事項（四）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事

項（五）市勞動行政事項（六）市公益慈善事項（七）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梁建築及其

他土木工程事項（八）市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九）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

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十）市內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十一）市公安消防

及戶口統計等事項（十二）市公共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取締等

事項（十三）市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第七條 市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事務中央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省政府辦理之市區域內之省行政事務省政府不直接辦理時得託市政府辦理之

第三章 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第八條 市設市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與省法令綜理全市行政事務

第九條 市政府於不牴觸中央及省法令範圍內對於全市行政事項發布命令及單行規則

第十條 市設市長一人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指揮並監督所屬職員市長為薦任職

第十一條 市政府設財政局土地局社會局工務局公安局於必要時市政府得增設衛生局教

育局港務局

第十二條 市政府各局分掌左列事務（一）財政局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包含之一切財

政事項屬之（二）社會局第六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包含之一切土地工商公益等事項屬

之（三）工務局第六條第七款至第十款之一切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屬之（四）公安局

第六條第十一款之一切公安事項屬之（五）土地局第六條第三款之一切土地事項屬之

(六) 衛生局第六條第十二款之一切衛生事項屬之(七) 教育局第六條第十三款之教育文化風紀事項屬之(八) 港務局第六條第八款之一切河道港務及船政事項屬之

第十三條 在未設衛生局之市第六條第十二款之事項由公安局掌理之在未設教育局之市第六條第十三款之事項由社會局掌理之在未設港務局之市第六條第十款之事項由工務局掌理之

第十四條 市政府各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局長准受薦任職待遇

第十五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秘書長准受薦任職待遇

第十六條 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輔助市長掌理關於法令起草審議及市政設計之事項參事准受薦任職待遇

第十七條 市政府依事務上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八條 市政府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由市長秘書長參事各局局長組織之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一）關於秘書處與各局之組織細則事項（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四）關於新課稅捐募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五）關於市政府各局處間權限爭議事項市長認為必要時得將其他事項提交市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細則應由市長呈請省政府核準備案

第二十二條 市政會議開會時以市長爲主席

第二十三條 凡設有第四章規定之參議會之市由參議會選舉代表四人加入市政會議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前項代表之被選者不以參議會議員爲限

第二十四條 市政會議隨時由市長召集但至少每月開會一次市政會議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四章 市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市得設立以市民代表組成之參議會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前項參議會得於市成立一年後由省政府斟酌市政設施情形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設立之

第二十六條 市參議會之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於經市政會議議決前應交參議會審議

第二十八條 市參議會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得提出建議案於市長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會推舉議長副議長一人任期一年

第三十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每次會期以一月爲限前項常會經參議會議員過半數

之同意或市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過十五日市長於必要時得召集參議會特別

會議

第三十一條 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得於全體議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將該會通過之議案請求市長交付市

民複決此項請求如被市長拒絕參議會得請求省政府裁決之關於前項複決之程序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認爲市長違法失職時得依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向省政府國

民政府請求罷免

第五章 市財政

第三十四條 左列各款定爲市收入由市政府征收之（一）土地稅（二）土地增價稅（三）

（四）房捐（四）營業稅（五）牌照稅（六）碼頭稅（七）廣告稅（八）市公產收入（九）市營業收入（十）其他法令時許徵收之稅捐

第三十五條 市政府於前條各項稅捐之外新課稅捐須經省政府核准

第三十六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得募集市債但須經省政府之核准

第三十七條 市政府之會計依審計法受審計分院之監督

第六章 市之監督

第三十八條 省政府各廳廳長及大學區校長於其所轄事務對於市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爲

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省政府停止撤銷或變更之

第三十九條 市政府怠於履行其法定職務時省政府各廳廳長及大學區校長得呈請省政府糾正之

第四十條 市政府與縣政府發生爭議時由省政府裁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於各特別區置市時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在本法公布以前成立之市應於本法公布後兩個月內遵照

本法改組

市組織法

廣東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地方人口滿一萬以上經省政府指定爲市者適用本法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市爲地方行政區域直隸於省政府其區域由省政府定之

第三條 市政府因市行政發展之必要經省政府之許可得設各種協助機關（如堤工路工及

公共事業等董事會）

第四條 市行政範圍包含左列各事（一）國民政府及省政府委辦事項（二）市戶口調查

項（三）市財政及市公債（四）市街道行堤溝渠橋梁建設及其他土木 engineering 事項（五）

市公安及消防水患事項（六）市教育風紀及慈善事項（七）市公共衛生及公共娛樂事

項（八）市交通電力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項（九）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第五條 市政府置市長及左列各局（一）民政局（二）財政局（三）工務局

第六條 市立法及市行政事務由市長及局長組織市務會議議決處理之

第七條 市長爲市政府代表受省政府及主管各廳之指揮監督綜理全市事務

第八條 市長由民政廳長提出省政府委任並兼任民政局長

第九條 每局設局長一人承市長之命掌理各該局一切事務

第十條 局長由市長薦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十一條 局長以下各職員視事之繁簡由各該長官委任之但關於技術職員由市長委任呈

請省政府加委

第四章 市務會議

第十二條 左列事項由市務會議議決或處理之（一）關於市立法事項（二）關於市政政

策及計劃事項（三）關於市政單行條例事項（四）關於各局及內部組織及其組織之變

更事項（五）關於各局預算決算及臨時需款事項（六）關於市政各種統計事項（七）

關於各局職務範圍之疑點及不明統屬事項（八）關於各局間爭執事項（九）關於各局

利弊之指陳及條議事項（十）關於各局職員之作弊及不職事項（十一）關於各局長請

假事項（十二）關於各局擬訂之契約及超過五千元之購置事項（十三）關於各局職薪額及辦公費事項（十四）關於各局建設事項（十五）關於各局辦事章程細則之修訂事項（十六）關於其他未經現定事項

第十三條 市務會議設秘書一人辦理會議事務由市長委任呈請民政廳加委

第十四條 會議時市長須全體出席會議時期由市長酌定之

第十五條 會議之經過情形以市長名義發表之

第十六條 會議程序依照通常會議方法行之

第五章 各局之事權

第十七條 民政局之事權如左（一）管理市警察行政（二）編練市消防隊（三）編練市保安隊（四）取練不規則營業並維持市民風紀（五）清除市街垃圾（六）管理公共市場屠場浴場及取締酒樓食館廁所（七）管理市民生死婚嫁註冊及辦理戶口調查（八）取締醫生及藥房之營業並監督私立病院（九）管理市立檢疫所衛生試體所及各種傳染病院瘋狂院（十）管理市立各學校及感化院（十一）監督市內開設之學校及私塾（十

(二) 取締各種戲院及公共娛樂場 (十三) 經營市立慈善事業並監督各私立慈善機關 (十四) 其他關於市之警察衛生教育各事項

第十八條 財政局之事權如左 (一) 關於各種市稅捐款之推行及征收事項 (二) 關於房捐之徵收事項 (三) 關於地價徵收事項 (四) 關於代辦契稅事項 (五) 關於市公債之募集及交付息償本事項 (六) 關於市有公產之清查保管及處理事項 (七) 關於估計市內有稅房地產價值事項 (八) 關於國內外市場金融狀況事項 (九) 關於工商經濟進展之計劃事項 (十) 關於取締各種經濟事業事項 (十一) 關於預決算之編製及審核事項 (十二) 關於款項之收支及保管事項 (十三) 關於徵收聯票簿據之編發及保管事項 (十四) 關於管理簿記之登錄及保存事項 (十五) 關於核接造送交代事項 (十六) 關於其他市財政事項

第十九條 工務局之事權如左 (一) 規劃新市街及測量經界 (二) 建築及修理道路橋梁濠溝水道 (三) 取締各種樓房建築 (四) 測量全市公有及私有土地 (五) 經理公園并各種公共建築 (六) 取締及經營監督全市電話電力自來水煤氣電車自動車馬車人力車

肩輿船舶等公用事業（七）關於現有商辦公用事業之收回及其管理（八）其他關於市之土木工程及屬於公用性質之各種事業

第六章 市財政

第二十條 市政府得徵收左列各種稅捐（一）房屋稅（二）營業稅及各種牌照執照費（

三）碼頭租（四）船牌捐（五）車牌捐（六）省政府特准徵收之附加稅及其他稅項

第二十一條 市政府經省政府之准許得募集市公債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因市行政發屏之必要徵收新市稅增加市民之負擔時應由市長呈請省

政府核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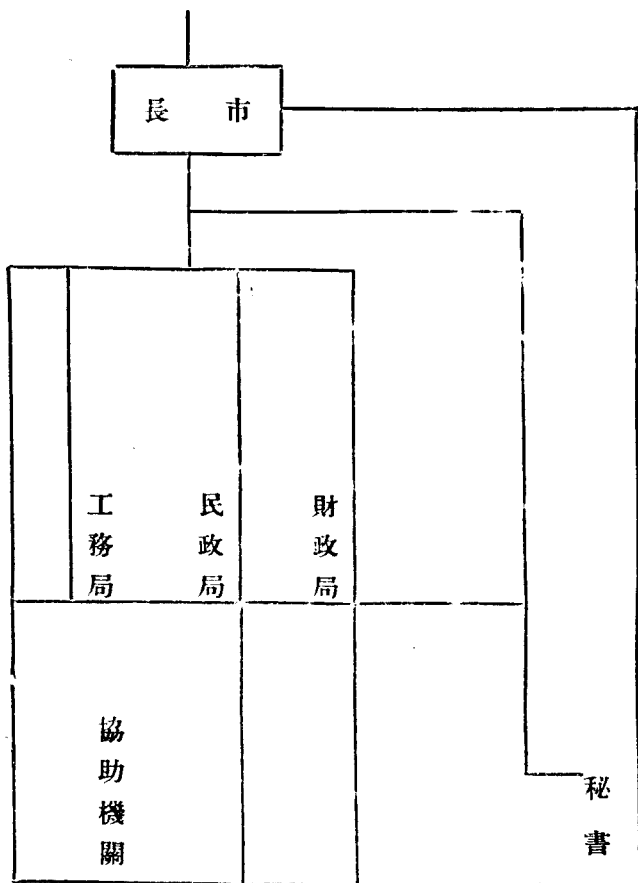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條 市財政完全獨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法有修改之必要時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市 務 會 議



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爲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所在地之特別行政區域定名爲南京特別市

第二條 南京特別市直隸中央政府不入省縣行政範圍

第三條 本暫行條例適用於南京特別市全部

第二章 市區域

第四條 本市區域暫以南京城廂內外原有區域及八卦洲爲南京特別市行政範圍其區域之分別由市政府呈請中央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本市行政區域得應時勢之需要由市長呈請中央政府擴大之

第六條 已劃入本市之區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第二獨立市

第三章 市行政範圍

第七條 關於左列各事市政府有議決執行之權（一）市財政事項（二）市公安消防及其他防災事項（三）市土地分配及使用之取締事項（四）市河道及船政管理事項（五）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六）市內公私建築事項（七）市戶口之調查及統計事項（八）市民生計民食統計及農工商之提倡改良保護事項（九）市教育風紀事項（十）市公益慈善事項（十一）市交通電汽電話自來水煤汽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及取締事項（十二）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梁建築及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十三）市公共衛生及公共娛樂事項（十四）中央政府委辦及特許處理事項（十五）其他法令所賦與事項

第八條 市行政事項如與省行政有關聯或抵觸而不能自行解決時呈請中央政府裁定之

第四章 市行政組織及職權

第九條 本市設市長一人由中央政府任命之任期三年

第十條 市長之職權如左（一）綜理全市行政事務並為市政聯席會議主席（二）對外代表市政府（三）執行中央政府命令（四）召集市政聯席會議（五）審查參事會之建議

第十一條 市行政事務得設下列各局專管之但遇事務必要時市長得呈准政府設立特別機關辦理之（一）財政局（二）工務局（三）公安局（四）衛生局（五）教育局（六）土地局（七）農工商局

第十二條 每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薦請中央政府任命之

第十三條 各局長之職權如左（一）掌理本局內一切事務（二）承市長命令執行市政聯

席會議決事項（三）建議本市興革事項於市政聯席會議

第十四條 市長爲統籌市政事務得召集各局局長組織市政聯席會議

第十五條 市政聯席會議之議案範圍（一）關於第七條各項行政事宜（二）關於市行政

各機關編制事項（三）關於市行政之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四）關於市行政之興革事項

第十六條 市政聯席會議辦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十七條 財政局掌理左列事項（一）徵收市捐稅（二）管理市公產（三）經理市公債

（四）收支市公款（五）編造預決算（六）管理民食（七）其他關於市財政事項

第十八條 工務局掌理左列事項（一）規畫新街道（二）建設及修理道路橋樑溝渠（三）

（四）取締房屋建築及汽車馬車貨車人力車腳踏車等（四）經理公園并各種公共建築（五）

（六）經營監督電力電話電車自來水煤汽及其他公用事項（六）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第十九條 公安局掌理左列事項（一）執行市警察行政（二）編練市消防隊（三）調查戶口（四）不取締不規則營業并維持市民風紀（五）維護市內交通（六）其他關於公安事項

第二十條 衛生局掌理左列事項（一）清除街道溝渠（二）管理公立市場屠場浴場及取締茶樓菜館戲院浴所廁所理髮所妓院牛乳場等（三）管理市民生死婚嫁註冊及編造統計（四）取締醫生及藥局之營業并監督私立病院（五）增加市民衛生智識及搜集衛生統計（六）管理市立檢疫所及各種傳染症病瘋狂院（七）取締市民一切飲料食料（八）其他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第二十一條 教育局掌理左列事項（一）管理市立各學校（二）監督市內開設之私立學校（三）取締各種戲院及公共娛樂場（四）審查各種電影畫片（五）保護市內美術歷史自然之紀念及名勝風景（六）推廣社會教育（七）監督私立慈善機關事項（八）其他關於教育及公益事項

第二十二條 土地局掌理左列事項（一）測量全市土地及河道（二）評估民產價格（三）

(三) 土地登記及民產轉移 (四) 地地升科 (五) 土地分配及使用之取締事項

第二十三條 農工商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管理公司商號及農工商之團體註冊 (二) 計

畫農工商業改良及取締辦法 (三) 勞工之獎勵保護辦法 (四) 勞資兩方調劑辦法 (五)

(六) 關於現有商辦公用事業之收回或管理 (六) 救濟及預防市民貧困災害事項 (七) 管

理船政倉棧碼頭事項 (八) 改良市民生計事項 (九) 其他關於工商業及農業事項

第二十四條 各局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市政聯席議會之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市政府股秘書若干人承市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及整理文書

第二十六條 市政府設總務科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掌理左列事務 (一) 主管文牘及印信

保管檔案事項 (二) 編輯印刷市政公報等各種市立條例及報告 (三) 掌理會計庶務及

收發事項 (四) 其他事務之不屬各局專管者

第二十七條 市政府辦事細則由市長定之

第五章 參事會

第二十八條 本市設參事九人至十三人由市長於具有下列資格者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一) 具有專門學識者 (二) 具有實際經驗者 (三) 具有社會信用者

第二十九條 參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建議本市應行興革事宜 (二) 議決市長諮詢案件

(三) 審查市行政之成績 (四) 有建議時得請派員列席市政聯席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條 市參事會主席由該會互選之

第三十一條 參事會辦事細則由該會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暫行條例呈由國民政府公佈之

第三十三條 本暫行條例在中央政府未公佈南京特別市條例以前繼續有效

第三十四條 本暫行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市長提交市政聯席會議議決修改呈請中央政府

裁定之

按總務科自何民魂市長繼任後擴大為祕書處呈請國民政府備案茲附錄其章程於後

附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祕書處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處依據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秉承市長掌理全處及不屬各局專管之事務並負指揮監督全處人之責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若干人承市長秘書長之命辦理處務分掌各科事項

本處因襄辦事務得設助理秘書

第四條 本處設行政宣傳內務三科每科由秘書一人管理之行政科分文牘特務兩股宣傳科分編譯交際演講三股內務科分會計庶務兩股每股設主任一人每科設科員若干人分配各

股服務

第五條 文牘股主任承秘書長管科秘書之命主管審核文牘及其他關於本股一切事宜

第六條 特務股主任承秘書長管科秘書之命主管調查案件及辦理其他特種事宜

第七條 編譯股主任承秘書長管科秘書之命主管編譯議事及其他關於本股一切事宜

第八條 交際股主任承秘書長管科秘書之命主管參加民衆團體接洽新聞記者及其他關於

本股一切事宜

第九條 演講股主任承秘書長管科秘書之命主管總理紀念週與臨時集會演講紀錄及組織

出外演講等事宜

第十條 會計股主任承秘書長管科秘書之命主管編製本府預決算經理各項收支及其他關於本股一切事宜

第十一條 庶務股主任承秘書長管科秘書之命主管府內公物之採購設置修繕保管及其他關於本股一切事宜

第十二條 科員承管秘書本股主任之命分理各股事務並得兼任他股事務

第十三條 本處視事務之繁簡得由秘書長呈請市長酌用辦事員及僱員

第十四條 本處服務通則及各科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處爲謀事務之進行得召集處務會議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處務會議議決呈請市長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處務會議議決呈由市長核准施行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修正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爲中華民國特別行政區域定名爲上海特別市不入省縣行政範圍

第二條 上海特別市政府直隸中央政府

第三條 本暫行條例適用上海特別市全部

第二章 市區域

第四條 本市區域以上海寶山兩縣所屬原有之淞滬地區爲特別市行政範圍其區域之分割定市政府呈請中央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本市因租界收回而更由範圍時勢需要而擴大區域得由市長呈請中央政府核定之

第六條 已劃入本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第二獨立市

第三章 市行政範圍

第七條 關於左列各事市政府有議決執行之權（一）市財政事項（二）市公安消防及其他防災事項（三）市土地分配使用之取締事項（四）市港務及船管理事項（五）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六）市內公私建築事項（七）市戶口之調查及統計事項（八）市民生計民食統計及農工市之提倡改良保護事項（九）市教育及社會風紀事項（十）

市公益慈善事項（十一）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汽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及取締事項（十二）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梁建築及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十三）市公共衛生及公共娛樂事項（十四）中央政府委辦及特許處理事項（十五）其他法令所賦與事項

第八條 市行政事項如與省行政有關聯或抵觸而不能自行解決時當呈請中央政府裁定之

第四章 市政府組織及職權

第九條 本市設市長一人由中央政府任命之任期三年

第十條 市長之職權如左（一）綜理全市行政事務並為市政會議主席（二）對外代表市政府（三）執行中央政府命令（四）召集市政會議（五）審定參事會之建議

第十一條 市政府得設秘書處及下列各局分別專管之但遇市務必要時市長得呈請政府設立特別機關辦理之（一）財政局（二）工務局（三）公安局（四）衛生局（五）公用局（六）土地局（八）港務局（九）農工商局（十）公益局

第十二條 市政府得聘專任參議四人贊助市長掌理左列事務（一）擬訂及審查關於市行政之法令事項（二）計劃及審核市長交辦事項（三）研究全市興革及交涉事項（四）

市政全書 第六編 各省市制法規

承市長命出席市政會議陳述理由

第十三條 秘書處設祕書長一人每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呈請中央政府任命之

第十四條 秘書長承市長之命掌理左列事務（一）辦理文牘及機要事項（二）管理印信及檔案事項（三）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四）管理會計庶務及收發事項（五）管理公布及宣達事項（六）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

第十五條 各局長之職權如左（一）掌理本局內一切事務（二）承市長命令執行市政會議議決事項（三）建議本市興革事項於市政會議

第十六條 市長爲統率市政事務得召集祕書長及各局局長組織市政會議

第十七條 市長會議之議案範圍（一）關於第七條各項行政事宜（二）關於市行政各機

關編制事宜（三）關於市行政之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四）關於市行政之興革事項

第十八條 市政會議辦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十九條 財政局掌理左列事項（一）徵求市捐稅（二）管理市公產（三）經理市公債（四）收支市公款（五）編造預決算（六）其他關於市財政事項

第二十條 工務局掌理左列事項（一）規建新街道（二）建設及修理道路橋梁溝渠（三）取締房屋建築（四）經理公園并各種公共建築（五）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第二十一條 公安局掌理左列事項（一）執行市警察行政（二）編練市消防隊（三）調查戶口（四）取締不規則營業並維持市民風紀（五）維護市內交通（六）其他關於公安事項

第二十二條 衛生局掌理左列事項（一）清除街道溝渠（二）管理公立市場屠場浴場及取締茶樓菜館戲院浴所廁所理髮所妓院牛乳場等（三）管理市民生死婚嫁註冊及編造統計（四）取締醫生及藥房營業並監督私立醫院（五）增進市民衛生智識及搜集衛生統計（六）管理市立檢疫所及各種傳染症病院瘋狂院（七）取締市民一切飲食料（八）其他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第二十三條 公用局掌理左列事項（一）經營監督電力電話電車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項（二）關於現在商辦公用事業之收回及管理（三）取締汽車馬車貨車人力車腳踏車等（四）關於其他屬於公用性質之各種事業

第二十四條 教育局掌理左列事務（一）管理市立各學校（二）監督市內開設之私立學校（三）取締各種戲院及公共娛樂場（四）審查各種電影畫片及劇本（五）保護市內美術歷史自然之紀念及名勝風景（六）推廣社會教育（七）其他關於教育事項

第二十五條 土地局掌理左列事項（一）測量全市土地（二）評估民產價格（三）估定增收土地因公共開發而增加之地價（四）土地登記及公產轉移（五）灘地升科（六）

土地分配及使用之取締事項（七）其他關於土地事項

第二十六條 港務局掌理左列事項（一）測量全市河道及海岸（二）開闢及濬疏河道及修理海岸（三）管理船政倉棧碼頭事項（四）其他關於港務事項

第二十七條 農工商局掌理左列事宜（一）管理公司商號及農工商團體之註冊等事項（二）計劃改良及取締農工商業之辦法（三）市內物價勞動狀況及市民生計職業之調查及統計（四）勞工之獎勵保護法（五）勞資兩方調解辦法（六）其他關於農工商業事

項

第二十八條 公益局掌理左列事項（一）救濟及預防市民貧困災害事項（二）監督私立

慈善機關事項（三）改良市民生計事項（四）管理民食事項（五）其他關於公益事項

第二十九條 各局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市政會議另定之

第三十條 市政府秘書處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市長另定之

第五章 參事會

第三十一條 本市設參事九人至十三人由市長於具有下列資格者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一）具有專門學識者（二）具有實際經驗者（三）具有社會信用者

第三十二條 參事會之職權如左（一）建議本市應行興革事宜（二）議決市長諮詢案件

（三）審查市行政成績（四）有建議時得請派員列席市政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三條 市參事會主席由該會互選之

第三十四條 市參事會辦事細則由該會擬訂交市政會議核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暫行條例在中央政府未公佈上海特別市條例以前繼續有效

第三十六條 本暫行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市長提交市政會議議決呈請中央政府修改或以

法令補充之

第三十七條 本暫行條例由中央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廣州市暫行條例

第一章 市行政區域

第一條 廣州市暫行條例適用於廣州全部

第二條 廣州市行政區域得應時勢之要求由省政府特許擴張之惟已劃入廣州市之地域不

得脫離廣州市區以建立第二獨立市

第三條 廣州市為地方行政區域直接隸屬省政府不入縣行政範圍

第四條 市行政範圍包含左列各事（一）市財政及市公債（二）市街道溝濠橋梁建築及

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三）市公共衛生及公共娛樂事項（四）市公安及消防火災水

患事項（五）市教育風紀及慈善事項（六）市交通電力電話自來水煤汽及其他公用事

業之經營及取締（七）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八）市戶口調查事項（九）中央政府及

省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第五條 市行政事項如與國家行政有重複或相牴觸時當隨時停止以待依法解決

第六條 爲辦理第四條各事項市政府得徵求市參事會之同意隨時增設特別機關以管理之

第三章 市行政組織及其職權

第七條 市行政事務由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執行之

第八條 市行政委員會對於市參事會議決有異議時得交參事會覆議如參事會仍執前議市

行政委員會應執行之

第九條 市行政委員會由市長及各局局長組織之

第十條 市行政委員會會議及辦事細則由該會自定之

第十一條 市長由市民選舉之

於本暫行條例未修改以前由省長委任任期五年

第十二條 市長綜理全市行政事務爲市行政委員會主席

第十三條 市行政事務得設左列各局專管之（一）財政局（二）工務局（三）公安局（

四）衛生局（五）公用局（六）教育局

第十四條 每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請省長委任

第十五條 財政局掌理左列事務（一）徵收市稅項（二）管理市公產（三）經理市公債

（四）收支市公債（五）估計民生價值（六）其他關於市財政事項

第十六條 工務局掌理左列事務（一）規畫新市街（二）建築及修理道路橋梁濠溝水道

（三）取締各種樓房建築（四）測量全市公有及私有土地（五）經理公園並各種公共

建築（六）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第十七條 公安局掌理左列事項（一）管理市警察行政（二）編練市消防隊（三）編練

市民自衛團（四）取締不規則營業並維持市民風紀（五）其他關於公安事項

第十八條 衛生局掌理左列事務（一）清除市街垃圾（二）管理公立市場屠場浴場取締

酒樓食館戲院廁所（三）管理市民生死婚嫁註冊及辦理戶口調查（四）取締醫生及藥

房之營業並監督私立病院（五）管理市之檢疫所及各種傳染病症院瘋狂院（六）其他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第十九條 公用局管理左列事務（一）經營監督電話電力電車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

業（二）關於現有商辦公用事業之收回及其管理（三）取締自動車馬車人力車肩輿及省河船戶橫水渡（四）關於其他屬於公用性質之各種事業

第二十條 教育局掌理左列事務（一）管理市立各學校及感化院（二）監督市內開設之私立學校（三）取締各種戲院及公共娛樂場（四）經營市立慈善事業並監督各私立慈善機關

第二十一條 各局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市行政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二條 設祕書二人承市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及核閱文稿

第二十三條 設總務科直接隸屬於市長其科長由市長委任

第二十四條 總務科掌理左列事務（一）主管文牘及保存檔案事項（二）編輯印刷市政公報並各種條例及報告（三）管理庶務及收發事項（四）其他事務之不屬各局專管者

第二十五條 總務科辦事細則由市長定之

第二十六條 市行政上級職員薪俸如左

市長 每月 五百元

局長 每月 四百元

其他職員薪水由市行政委員會定之

第四章 市參事會

第二十七條 市參事會有左列各職權（一）議決市民請願案咨送市行政委員會辦理之（

二）議決市行政委員會送交案件（三）審查市行政各局辦事成績

第二十九條 市參事會與市行政委員會間權限上之爭執由省長裁決之

第三十條 市參事會以下列三種會員組織之（一）由省長指派市民十人（二）由全市市

民直接選舉代表十人（三）由商工兩界各分選代表三人教育醫生律師工程各界各選出

代表一人

第三十一條 市參事員任期一年得為無限制連任

第三十二條 第一屆市參事會於本暫行條例施行後三個月內組織之

第三十三條 市參事員同時不得為行政職員

第三十四條 市參事員任內因事故不能履行職務時得依法選舉新參事員遞補之

第三十五條 市參事會主席由該會選定之

第三十六條 市參事會議規則由該會自定之

第三十七條 市參事會每月開會一次如遇特別事項得由參事會主席經參事員十人之同意

隨時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市參事員應領年金五百元由市財政局支給

第五章 市選舉

第三十九條 市選舉每年一度舉行以選出民選之參事員

第四十條 凡市民滿二十一歲並具下列資格者得有選舉及被選舉權（一）居住廣州市一

年以上者（二）有正當職業者（三）能誦讀本暫行條例條文者（四）無神經病者（五

）公權未經褫奪者

第四十一條 市選舉由選舉委員會辦理監督之

市選舉委員會由省長委任市民五人組織之其組織章程另定

第四十二條 市選舉細則由市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四十三條 第一種參事員名額每年遞減二名其缺額由市民選舉補充之自市行政施行後五年第一種參事員全數由市民選舉之

第四十四條 每屆選舉於前屆參事會任滿前一個月舉行之

第四十五條 第三種參事員由左列各機關舉出之（一）商界代表三人由總商會選出之（二）工界代表三人由各工界團體聯合選舉之（三）教育界代表一人由教育會選舉之（四）律師代表一人由律師公會選舉之（五）醫生代表一人由醫界團體選舉之（六）工程代表一人由工程師會選舉之

第六章 市財政

第四十六條 市行政委員會得徵收左列各種稅捐（一）房屋稅（二）營業稅（三）碼頭

稅（四）船牌稅（五）車牌稅（六）省政府特許徵收之附加稅及其他捐項

第四十七條 市行政委員得募集市公債其額數由省長批准之

第四十八條 每月之市收入支出經市行政委員會公布由市民參事會審核之

第四十九條 因遇政變或特別災害收入不敷支出時市行政經費得由省長政府補助之

第七章 審計處

第五十條 設審計處辦理審計事項

第五十一條 審計處處長於本暫行條例未修改以前由省長委任任期一年但得連任審計處處長須具會計學專門學識或相當經驗者

審計處處長月薪四百元

第五十二條 審計處有左列各職務

(一) 審查市財政收支之每月清冊及檢核各種收支單據 (二) 審查市行政委員會所訂立有財政上關係之各種契約合同

第五十三條 審計處與市財政委員會間之爭執問題由省長裁決之

第五十四條 審計處處長承市行政委員會或市參事會之邀請得列席市行政委員會會議或市參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五十五條 審計處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暫行條例由省長頒行之

第五十七條 本暫行條例於施行五年後得由省長組織市制修訂委員會修改由省政府議決之

雲南市暫行市制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雲南市定爲特別市直隸於雲南省政府

第二條 雲南市以民國十三年昆明市政公所原轄區域爲區域

前項區域之變更以法令定之但因此有涉及財政處分者須徵求意見於有關係之縣議會呈請省長核定

第三條 市依法令處理市政並執行省政府委託於市之國家行政或省行政事務

第四條 市於行使職權時不得有妨害他行政區利益之行爲其有涉及兩行政區以上之事務應以協議處理之如協議不調呈請省長裁決之

第五條 市因關於市民之權利義務處理市政得制定市公約

第六條 市因執行市公約及管理市用之財產與營造物及公共設備得制定市規則

第二章 市民及其權利義務

第七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現住居於本市者爲市居民市居民依市約規則之規定得

享受公共權利並應擔負公共義務

第八條 市居民年滿二十一歲并繼續任居本市二年以上有正當職業爲市選民有選舉權

第九條 市居民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二）受禁

治產準禁治產或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消者

第十條 市選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有被選舉權（一）曾任或現任公職者

（二）高等小學以上之學校畢業者（三）曾辦或現辦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四）

年納本市直接稅或公益捐二元以上者

第十一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一）現任本市市官吏及警察（二）現役

軍人（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十二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被選舉權（一）現任小學教員（二）現在各學校肄業學生

第三章 市議會

第十三條 市設市議會其議員額數暫定爲二十名俟人口總數增至十二萬以上每加人口二

萬得增設議員一名但至多不得過六十名

第十四條 市議會議員額數分配於本市各選舉區以各選舉區人口之多寡爲標準

第十五條 市議會議員由有選舉權者就有被選舉者選任之

市議會議員選舉章程暨施行細則另訂之

市議會議員不得同時兼任國會省議會議員

父子兄弟非各獨立自成一戶不得同時充任市議會議員

若同時當選者以子避父以兄避弟

父子兄弟若有現爲本市官吏者非各獨立自成一戶不得同時爲市議會議員

第十六條市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均由議員互選之

市議會議長副議長互選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議長整理會務維持議場秩序對外爲市議會代表

第十八條 議長副議長議員均以三年爲任期任滿再被選者均得連任但至多不得過三次

第十九條 議長有事故時以副議長代理副議長并有事故時由議員中選舉臨時議長代理

第二十條 議長因事出缺以副議長補之副議長出缺應卽補選議員出缺以本屆各該區候補

當選人次第遞補如無候補當選人舉行補選

補缺各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二十一條 市議會得設祕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辦理文牘會計紀錄編輯及一切庶務其辦事規則由市議會自定之祕書事務員由議長副議長任用之

第二十二條 市議會經費由市款支給其額數於預算案內定之

第二十三條 市議會於法律範圍內有左列各款之議決權（一）市預算決算（由政府支給者不在此限）（二）市公約及市規則（三）市稅及市用費酬費之征收方法（四）市公債

之募集方法（五）市有財產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方法（六）市公署提交議案（七）關於市內公共利害訴訟之提起（八）其他依法令屬於市議會權限內應議之事件

前項市公約市規則內得設罰則以罰金及停止選舉權被選舉權爲限但罰金之額至多不得過十元停止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期最長不得過三年

第二十四條 市議會得受理本市人民請願事件

第二十五條 市議會遇市公署咨詢事件應隨時答復

第二十六條 市議會對於市政得提出質問或建設案

第二十七條 市議會議員如有假借議會名義干預外事者市議會得議決施以懲戒方法以開會時停止其到會三日以上十日以下爲限但情節重大者得宣佈除名

前項懲戒以未構成犯罪行爲前爲限

第二十八條 市議會分市常會臨時會二種

(一) 常會每年七月舉行一次由市長召集之其會期以三十日爲限限滿如有未議竣事件得延期十日以內

(二) 臨時會經市長認爲必要或議員全體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集其會期以十日爲限前項常會臨時會如市長爲依法召集議員得自行集會

第二十九條 每屆開會應由市長先期召集市行政委員會將本屆應議之案於距會期十日前提交市議會其臨時會議事出倉卒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市議會議員有三人以上之連署得提出議案

會議非有全體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定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三十一條 會議時市公署得派員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列於表決之數

第三十二條 會議事件有涉及議長副議長及議員本身關係者其關係者應即避席

議長副議長有前項事由照本制第十九條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會議時議員有不守議會議規則者議長得制止其發言如不服制止因而紊亂議場秩序致不能會議時得宣告暫時停議

會議時許人旁聽旁聽人有不守規則者議長得強令退出議事規則及旁聽規則由市議會自定之

第三十四條 市議會會議有左列情事之一得禁止旁聽（一）經市公署要求者（二）經議

長副議長認爲必要者（三）經議員三人以上之提議議決者

第三十五條 議員於會場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六條 議員在開會期內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罪外非經市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

第三十七條 市議會認市公署執行預算及規約與原議決案不符時得聲明經由止其執行若

市公署堅執不改得呈請省長核辦

第三十八條 市議會認市行政官吏有違法行爲或瀆職時得以全體議員四分之三出席議員

三分之二可決提出彈劾案呈請省長查辦

前項彈劾案應由市行政委員會共同負責者經查辦不實市議會應即自行解散市議會解散後應於二月內改選組成之

第四章 市行政

第三十九條 市設市長總攬市政任免所屬官吏對外爲全市代表依法令有左列各職權（一）

（二）行使本制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政權（三）發布市令（四）提出市法律案預算決算及其他議案於市議會（五）監督市財政（六）考核及升黜市官吏（七）其他依法令屬於市長之職權

第四十條 基於本市爲雲南省會及由省政府計畫改造兩原則市長依都市發展計畫受省庫補助金與辦市內一切改良事業時可不經市議會議決完全遵照省長命令辦理

第四十一條 市設市丞一人贊助市長處理政務於市有事故時代行其職權

第四十二條 市設市公署以左列各局組織之（一）總務局（二）財政局（三）工程局（四）警務局（五）教育局（六）實業局（七）衛生局（八）社會局

各局設局長一人稟承市長市丞掌管各該局一切事務各局視事務之繁簡得分設各科每科置科長員若干人承各主管長官命令分掌所管事務其組織及權責另定之

除前項規定職員外警務局並得設勤務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二人至三人消防督察長一人消防隊長一人偵緝隊長一人隊員若干人教育局並得設視學員二人其他各局並得視事務之需要酌設技正技士

第四十三條 市公署設秘書處處設秘書官二人祕書員若干人稟承市長市丞辦理該管事務其組織及權責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市長得因地方習慣及市民關係就本市劃爲若干區區設警察署署設署長一人

署員一人巡官巡長若干人承市長市丞警察局長辦理該管區內警察事務其組織及權責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市長得聘任顧問若干備市政之咨詢

第四十六條 市設參事每區一名代表市民參預市政

第四十七條 每一區各設區長一人副區長一人區董街董若干人承市長市丞及各局長命令辦理各該區內應辦事務其組織及權責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章所列人員依左列方法分別選任之（一）市長民選但在省憲未頒佈以前由省長任命之（二）市丞由省長遴選任命之（三）局長祕書官科長技正督察長署長隊長由市長遴員呈請省長任命之（四）祕書員由市長遴員任命之（五）科員技士督察員署員隊員巡官巡長由局長遴員呈請市長任命之（六）參事由市議會就各區選民中選出函交市長認可轉請省長任命之（七）區長副區長區董街董由各區選民推定呈請市長查核任命之

第四十九條 市行政人員經省長認為不盡職責或經市議會彈劾查實得隨時罷免之

市長對於市官吏亦得適用前項之規定分別呈請省長或直接罷免之

第五十條 市公署設市行政委員會以市長市丞局長參事爲委員組織之

市行政委員會之祕書以市公署祕書官任之

第五十一條 市行政委員會以市長爲主席市長有事故時以市丞代理市丞并有事故時由委員中公推臨時主席

員中公推臨時主席

第五十二條 市行政委員會得提出議案於委員會

第五十三條 市行政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

過半數定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五十四條 市行政委員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但經市長認爲必要或委員之請得隨召集臨時會議

時會議

第五十五條 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事件以市公署名義行之

第五十六條 市行政委員會對於市議負責任

第五十七條 市議會以本制第三十八條規定提出之彈劾案經查辦屬實應由市長及全體市

行政委負責者市長解職時各委員應一律解職

第五十八條 市長發見市議會議員有假借名義干預外事市議會不照本制二十七條辦理時得聲敘情形呈請省長懲戒之

前項懲戒依本制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市長認市議會之議決案爲不當於五日聲明理由函交覆議如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請省長核示辦理

市長認市議會之議決案爲違法於五日內函交議會撤銷之如有爭執時呈請省長核示辦理

第六十條 市長認市議會有違法行爲或瀆職時得聲明理由呈請省長查核解散之但同一會期內不得爲二次之解散

市議會解散後依本制第三十八條第三次辦理

第六十一條 市長遇非常緊急事件不及召集市議會時得逕行辦理但事後仍須聲明理由函交追認

前項事件如市議會認爲辦理不當應呈省長核辦

第六十二條 市公署及附屬各機關之經費於市預算內定之

第六十三條 市參事區長副區長區董街董均爲名譽職但得酌給相當公費其額數於市預算案內定之

第五章 市財政

第六十四條 市財政由左列各款收入之（一）附加稅（國稅及省稅）（二）市獨立稅（不動產等）（三）市公款公產公業（四）酬費及使用費（五）罰金（六）市公債（七）省政府補助金（八）其他屬於市財政範圍內之收入

第六十五條 市公款公產內有指定用途經省政府立案不得移作他用但其指定事項業經法令變更或廢止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六條 市於省政府撥給土地山林房舖及其他動產不動產應作基本財產永久保管之其收益充各項經費

第六十七條 市依據法令或規約應行辦理之事有關係個人利益者得以徵求酬費凡使用市公共營造物或其他公產者得向該使用人徵收使用費

第六十八條 市遇左列各款事由得募集市公債（一）調劑預算（二）興辦永久事業（三）救濟災變

其募集方法及債額利息保證償還期限等項由市長具備議案提交市議會議決後呈請省長核定施行之

第六十九條 市之財力有不足時得呈由省政府撥款補助之

第七十條 市財政之收支保管均統一於財政局設財政監察委員會監察之市議財政委員會組織另定之

第七十一條 市長每年應將市之歲入歲出編成預算案於市會開會之時提出審議

上年度之決算案須與本年度之預算案同時提出

會計年度依國家會計年度之規定

提出預算決算案時應將事務報告書財產表及支出證據同時提出之

預算決算案經市議會議決由市長呈請省長核定後宣布

第七十二條 市議會對於預算案得修正之但不得為歲之增加

第七十三條 市長如認市議會議決之預算有不當時聲明理由函交覆議

第七十四條 市長於市議會開會期內得追加或修正預算案但須仍提交市議會審認之

第七十五條 市於公共營業得經市議會之議決設特別會計

第七十六條 以市費經營之事業非一年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年所能籌備者得經市議會之議決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七十七條 市因預算之不足或預算所未及得設預備費但經市議會否決之用途不得以預備費支出之

第七十八條 市財政出納之檢查每年至少兩次由市議會推舉議員三人以上會同市長及參事行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制由省政府公布後實施之

第八十條 本制如有未盡事宜由省長提議經省務會議議決得修改之

修正杭州市暫行條例

浙江省政府第九十五次會議議決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杭州市行政區域直隸於省政府不入縣行政範圍

第二條 杭州市暫行條例適用於杭州市行政區域全部

第二章 市行政區域

第三條 本市行政區域以杭州城區西湖墅區皋塘區會堡區及江干區區域爲範圍

第四條 本市行政區域得應時勢之需要由省政府特許擴張之

第三章 市行政範圍

第五條 本市行政範圍如左（一）市財政市公債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二）市街道溝渠橋梁公共建築及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三）市河道港灣碼頭及船舶管理事項（四）市內公私建築取締事項（五）全市公私土地測量及登記事項（六）市公安風化消防及其他防災事項（七）市戶口之調查及統計事項（八）市教育及於公共美術與娛樂事項（九）市公益及慈善事項（十）市交通電車汽車電話電力煤氣自來水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與取締事項（十一）市公共衛生事項（十二）市民生計之籌畫救濟市物價之整理

調節社會事業及工商業之提倡改良保護事項（十三）中央政府及省政府委託辦理事項（十四）其他法令賦與事項

第四章 市行政組織及職權

第六條 杭州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總理全市行政事務對外代表市政府

第七條 市政府設左列兩局

一 公安局 掌理市警察行政公共衛生消防火災維持風化取締車輪船舶醫師營業及醫院藥房管理公立市場小菜場屠宰場浴場酒樓飯館旅館戲院廁所及街道住宅之清潔衛生事項

二 工務局 掌理規畫市街道建設及修理道路橋梁碼頭溝渠水道港灣測量全市公有私有土地經理公園並各種公共建築整理市交通電力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取締各種房屋之建築及其他關於市土木工程事項

三 財政局 掌理市有公產徵收全市稅捐經理市公債公有私有不動產之登記全市會計出納及其他關於市財政事項

第八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掌理本市政府案卷文牘編輯庶務收發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二 第二科 掌理規畫市教育行政管理市立學校推行社會教育實施強迫教育提倡平民教育職業教育取締並糾正各種戲院及公共娛樂場審定劇本演戲及影畫監督私立學校管理圖書館博物美術館植物園經營市慈善事業及其他市教育事項

三 第三科 掌理市戶口之調查統計市民生計之籌劃救濟市物價之整理調節暨社會事業及工商業之提倡改良保護事項

第九條 本政府設秘書二人科長三人技士一人科員事務員書記若干人

第十條 秘書承市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及核閱文稿審擬條例

第十一條 科長承市長之命主管各科事務科員承長官命令分理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本政府各局設局長一人承市長之命主管各局事務各局組織另定之

第十三條 局長秘書科長由市長薦請省政府委任科員事務員書記由市長分別委任雇用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市行政委員會由市長秘書局長科長組織之市長爲主席

第十五條 市行政委員會會議規則由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六條 各局科遇有特殊情形經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得添設各項特別技術員

第五章 市參事會

第十七條 市政府設參事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組織市參事會其職權如左（一）建議本市

應行興革事宜（二）討論市長交議事件（三）討論市政府諮詢事件（四）討論市民請

願案咨送市政府辦理（五）審查市行政各局辦事成績（六）審查預算及決算事項

第十八條 市參事員由市長聘任其資格如左（一）對於市政有相當智識經驗者（二）素

行公正熟悉本市社會情況及經濟現狀者（三）辦理本市社會事業素著成效者

第十九條 市參事會主席由參事會於會議時隨時推定之

第二十條 市參事員任期一年

第二十一條 市參事會議規則由參事會自定之

第六章 市財政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經省政府之核准得徵收下列各稅捐（一）地價稅（二）房屋捐（三）

(一)奢侈品營業稅(四)車牌稅(五)碼頭稅(六)廣告稅(七)省政府特許徵收之市稅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遇必要時得募集公債其額數及用途由省政府核准之

第二十四條 市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爲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十五條 市預算案於每會計年度終始後由市行政委員會編製經市參事會審查後呈請省政府核定公布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市政府各種規則及辦事細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於必要時得由市長提交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呈由省政府核議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安慶市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安慶市暫行條例適用於安慶市全部

第二條 安慶市全部區域由市長組織測量委員會測量全圖呈請省政府核定

劃入安慶市之地域不得脫離安慶市區以建立第二獨立市於必要時並得呈請省政府特許擴充之

第三條 安慶市爲地方行政區域直隸於省政府不屬縣行政範圍

第四條 市行政事項如與中央行政或省行政有重複或相抵觸時應隨時停止依法律解決之

第五條 包括左列各事爲市行政範圍（一）關於市財政及市公債事項（二）關於市街道

溝濠橋梁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三）關於市公安及消防火災水災事項（四）關於

市教育風紀及慈善事項（五）關於市衛生及公共娛樂事項（六）關於市交通電力電話

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及取締事項（七）關於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八）關於市戶口調查事項（九）關於中央政府及省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第六條 爲辦理第五條之事項市長得呈請省政府增設特別機關管理之

第二章 市行政機關

第七條 市設市政廳以市長統屬之市長在訓政時期由省政府選任之并設左列各局分掌事

務（一）市財政（二）市公安（三）市工務（四）市衛生（五）市公用（六）市教育

第八條 前條所列各局市長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合併之

如因事務繁重而非前列各局所能兼辦時得呈請省政府增設其他專局辦理之

第九條 前條所列各局每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委任受市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條 市行政委員會由市長及各局長組織之

第十一條 市行政委員會會議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其各局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各局自定呈請市長核定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秘書處置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一人股長二人僱員若干人承市長之命令分左列事務（一）辦理機要及主管文牘事務（二）辦理庶務會計及收發事務（三）編輯印刷市政公報並各市立條例及報告事務（四）保管檔案及統計事務（五）其他事務之不屬各局

專管事務

第十三條 秘書處辦事細則由市長規定之

第三章 市行政職權

第十四條 市長總理全市行政事務爲市行政委員會主席

第十五條 市行政事務由市政委員會議執行之

第十六條 市財政局職掌事務如左（一）徵收市稅捐（二）管理市公產（三）總理市公

債（四）收支市公款（五）估計民產價值（六）其他關於市財政事項

第十七條 市公安局職掌事務如左（一）管理市警察行政（二）編練市消防隊（三）編

制市警察隊與編制市民自衛團（四）取消不規則營業（五）其他關於公安事項

第十八條 市工務局職掌如左（一）規劃新市街道（二）建設及修理道路橋梁澗溝水道

（三）取締市內公私房屋及各種建築物（四）測量全市公有及私有土地（五）經理公園並計劃各種公共建築（六）其他關於公用性質事項

第十九條 市衛生局職掌如左（一）清除市街垃圾（二）管理公共立市場屠場浴場及取

締酒樓妓館肩挑食物小販戲院廁所（三）管理市民生死婚嫁註冊及辦理戶口清潔（四

）取締醫生及藥房之營業並監督私立醫院（五）管理市立檢疫所及各種傳染病院瘋狂

院（六）其他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第二十條 市公用局職掌如左（一）關於現有商辦公用事業之收回及其管理（二）經營監督電話電力（三）取締自動車人力車肩輿及市內小輪民船碼頭（四）其他關於土木
工程事

第二十一條 市教育局職掌如左（一）管理市內立及私立各學校及感化院（二）取締各種戲院及公共娛樂場（三）經營市立慈善事業並監督各慈善機關（四）管理市立閱報室圖書館講演所（五）其他關於市教育事項

第四章 市財政

第二十二條 市行政委員會征收左列各稅捐（一）房屋稅（二）營業稅（三）契稅（四）牲畜稅（五）牙帖稅（六）屠宰稅（七）質庫營業稅（八）木釐（即寶塔捐）（九）碼頭捐（十）車照捐（十一）船照捐（十二）菸酒捐（十三）省政府特許征收之附加稅及其他稅捐

第二十三條 市行政委員會得募集市公債其額數須規定用途呈請省政府核准

第二十四條 每月之市收入支出經市行政會議決定後呈請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五條 市經費如收入不敷支出或遇特別情形影響收入時得由省政府補助之

第五章 市職員薪俸

第二十六條 市預算案由市行政委會制定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改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公布頒行之

漢口市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漢口市條例適用於漢口市全部

第二條 已劃入漢口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漢口市建立第二獨立市

第三條 漢口市直隸於湖北省政府不入於夏口縣行政範圍

第二章 市區域

第四條 漢口市之區域以漢口市區測量委員會所測繪之圖爲標準漢口市區測量委員會由

漢口市市長及湖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科長共同派員組織之

第五條 漢口市之區域得應時勢之要求由湖北省政府特許擴張之

第三章 市政之範圍

第六條 市政範圍之包括左列各項（一）市財政及市公債（二）市街道上水道下水道運河橋樑之建築及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三）市公共衛生及公共娛樂事項（四）市公安及消防火災水患事項（五）市教育風紀及慈善事項（六）市交通電燈電話電車汽車上水道煤氣及其他關於公用事業之經營及取締（七）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八）市戶口物價勞動狀況及市民生計職業財產之調查及統計事項（九）國民政府及湖北省政府委員所託辦理事項

第七條 市行政事項與國家行政及省行政有重複或抵觸時須即停止以俟國民政府解決

第四章 市政委員會

第八條 漢口市置市長一人總理全市行政事項

第九條 漢口市設左列各局分掌各項行政事務（一）第一特別區管理局（二）第二特別

區管理局（三）財政局（四）工務局（五）公安局（六）教育局（七）衛生局（八）

統計局

但遇繁重或不屬於以上各局之市行政事務得經參事會決議市政委員會之核准設置特別機關處理之

第十條 第一特別區管理局掌理該局原有章程所規定之事務

第十一條 第二特別區管理局掌理該局原有章程所規定之事務

第十二條 財政局掌理左列事項（一）徵收市稅（二）管理市公產（三）經理市公債（

四）收支市公款（五）經營監督電燈電話電車汽車上水道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六）

估計民產價值（七）關於現有商辦公用事業之收回及其管理（八）其他關於市財政事

項

第十三條 工務局掌理左列事項（一）經理市工程上之測量及繪圖（二）規畫新市街之

建築及舊市街之改造（三）建築及修理街道上水道下水道下運河橋梁碼頭（四）取

締各種房屋之建築及改造（五）關於現有商辦公用事業之取締（六）清丈全市公有私

有土地（七）經理公園及各種公共建築（八）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第十四條 公安局掌理左列事項（一）管理市警察行政（二）編練市消防隊（三）監督市民自衛團（四）取締不規則營業維持市民風化（五）取締有礙於安甯秩序及風紀之印刷物（六）取締汽車馬車人力車手車肩輿及江河船戶橫水渡碼頭（七）經營市立慈善事業並監督慈善機關（八）其他關於公安事項

第十五條 教育局掌理左列事項（一）畫分及變更市內之小學區域（二）管理市立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動植園感化院及其他教化機關（三）監督市內開設之學校及其他教化機關（四）取締各種戲院公共娛樂場（五）其他關於教育事項

第十六條 衛生局掌理左列事務（一）清除市街垃圾（二）管理公立市場屠場浴場及取締酒樓食館廁所（三）管理市民生死婚嫁註冊（四）取締醫生及本戶之營業并監督私立病院（五）管理市立檢疫所及各種染症病院瘋狂院（六）檢驗及取締各種飲料（七）其他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第十七條 統計局掌理左列事務（一）辦理市戶口物價勞動狀況及市民生計職業財產以

及生死婚嫁之調查及統計（二）關於其他各種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十八條 每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各該局事務

第十九條 市長及局長處理事務概依漢口市政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二十條 漢口市政委員會由市長及各局局長組織之以市長爲主席

第二十一條 漢口市政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三人承市長之命掌理左列事項（一）掌理機要事務及檢閱文稿（二）主管文牘及保管檔案等事項（三）編輯印刷市政公報並各種市立條例及報告（四）掌理庶務及收發事項（五）其他事務之不屬於各局及特別機關專管者

第二十二條 漢口市政委員會設技正一人技士二人襄助市政委員會審核工程計畫監督工程進行

第二十三條 漢口市市長由國民政府任命

第二十四條 漢口市各局局長秘書長技正由市長呈請湖北省政府任命之

第二十五條 秘書技士由市長委任之

第五章 市參事會

第二十六條 漢口市設市參事會代表市民輔助市行政

第二十七條 漢口市參事會之職權如左（一）議決市民請願案咨送市行政委員會辦理之

（二）議決市行政委員會送交案件（三）審查市政各局進行市政成績（四）審查市預算送呈（五）審查市決算

第二十八條 市政委員會對於市參事會議決有異議時得交漢口市參會復議市參事會仍執前議時市政委員會應執行之

第二十九條 市參事會與市政委員會發生權限上之爭執時由省政府裁決之

第三十條 市參事會由湖北省政府就特許之各團體各指派一人組織特許職業團體由湖北省政府公布之

第三十一條 市參事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三十二條 市參事不得同時為市政職員

第三十三條 市參事在任期內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時由省政府另行指派以補足原參事未滿

之任期爲限

第三十四條 市參事會主席由該會選定之

第三十五條 市參事會議規則由該會自定之

第三十六條 漢口市第一屆參事會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組織之

第六章 市財政

第三十七條 漢口市政委員會得徵收左列各項稅捐（一）房屋稅（二）營業稅（三）碼

頭稅（四）船牌稅（五）車牌稅（六）國民政府省政府特許徵收之附加稅及其他稅項

（七）原有警察捐局所收之各稅

第三十八條 市行政委員會得募集公債其額數由省政府批准

第三十九條 每月之市收入支出經市行政委員會公布由市參事會審核之

第四十條 因遇政變或特別災害收入不敷支出時市行政經費得由省政府補助之

第七章 市審計處

第四十一條 漢口市設審計處辦理審計事項

第四十二條 市審計處處長由省政府任命之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四十三條 漢口市審計處有左列各職務（一）審查市財政收支每月清冊及檢核各種收

支單據（二）審查市行政委員會所訂立有財政上關係之各種契約合同（三）獻議關於

市政會計方式之改良（四）編造每年市政審計報告書呈省政府

第四十四條 審計處與市行政委員會發生爭執時由省政府裁決之

第四十五條 審計處處長承市行政委員會或市參事會之邀請得列席市政委員會會議或市

參事會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四十六條 審計處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暫行條例由湖北政務委員會公布於公布之日施行

梧州市政府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梧州市政府受省政府及各主管官廳之監督指揮處理全市行政事務

第二條 梧州市政府管轄區域以曾經省政府核定之梧州市區域爲限

本市行政區域得應時之需要由市政府呈請民政廳核明轉呈省政府核准擴充之

第二章 權責

第三條 梧州市政府之權責如左（一）市財政事項（二）市公安消防及其他災害救濟事項（三）市土地分配及使用取締事項（四）市公產之管理處分事項（五）市內公私建築事項（六）市戶口之調查及統計事項（七）市教育風紀事項（八）市公益慈善事項（九）市交通電汽電話電燈自來水煤汽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與取締事項（十）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樑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十一）市公共衛生及公共娛樂事項（十二）省政府及各主管官廳委辦及特許處理事項（十三）其他法令所付與事項

第四條 市行政事項如與中央行政或省行政有重複或抵觸時應即停止呈請解決

第三章 組織

第五條 梧州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任免之承省政府及主管各官廳之命

令掌理本市一切行政事務

第六條 市行政事務得於市政府隸屬之下設左列各局專管之（一）財政局（二）工務局（三）公安局（四）衛生局（五）教育局（緩設）（六）土地局（緩設）

第七條 各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遴員薦請主管官廳呈轉省政府任命之局長承市長之命令分掌本市行政事務

第八條 公佈法令及本市一切行政事務用市長之名義行之

第九條 各局行政事務局長依其職權得發局令

第十條 梧州市政府設秘書一人承市長之命令辦理機要事務

第十一條 梧州市政府設科長二人科員若干人承市長之命令分辦左列事項（一）關於管印信圖籍及一切公務事項（二）關於編輯印刊市政公報等事項（三）關於掌理會計庶務及收發文件事項（四）關於各局呈報案件及稽核報銷事項（五）其他不屬於各局之行政事項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梧州市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於國民政府未頒布市政府組織法以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奉天市暫行章程

十二年八月頒行

第一條 奉天市行政區域以省會爲限惟應時勢之要求得呈請省長擴張之

第二條 奉天市暫行章程適用於奉天市全部

第三條 市行政範圍包括左列各項（一）市財政及市公債（二）市公產管理及處分（三）

（四）市街道溝渠橋梁建築及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四）市公共衛生及公共事項（五）

市戶口及市選舉事項（六）市教育風紀及慈善事項（七）市交通電力煤氣自來水及其

他公用事業（八）省政府委任辦理事項

第四條 奉天市設市政公所直隸於省長爲辦理市政之機關

第五條 奉天市設總辦一員監督全市行政事宜設市長一員總理全市行政事宜設協理一員

坐辦二員輔助市長策畫並辦理全市行政事宜以上各員均由省長委任之

第六條 市政公所內暫設左列各課（一）總務課（二）財務課（三）工程課（四）衛生課

（五）教育課（六）事業課

第七條 每課設課長一人掌理本課事務課員三人至四人分司本課事務均由公所委任呈報

省署備案

第八條 設技師一人技士四人專司一切技術事宜由公所委任呈報省署備案各課并得設僱

員若干人

第九條 總務課掌理事務如左（一）辦理市選舉（二）主管文書及典守印信（三）編置

章程并辦理統計報告及其他編譯事項（四）紀錄職員之進退（五）辦理市政公所經費

預算及決算（六）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十條 財務課掌理事務如左（一）徵收市費（二）管理市公產（三）辦理市公債（四

）關於省庫補助金之收入及經理（五）辦理全市行政經費預算（六）其他關於市財務

事項

第十一條 工程課掌理事務如左（一）規畫市區（二）建設及修理道路橋梁溝渠水道及

自來水電軍等項（三）關於路樹之種植及保護（四）測製圖案（五）經理公園及公共建築物並取締私用各種建築物（六）其他關於市工程事項

第十二條 衛生課掌理事務如左（一）清除街道及公共廁所（二）管理公立市場屠場菜場浴池並取締戲園旅店妓館及飲食營業（三）取締市民廁所（四）設立及管理檢疫所及各種傳染病院（五）取締醫生及藥房（六）辦理戶口調查（七）其他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第十三條 教育課掌理事務如左（一）管理市立各學校（二）監督市內私立各學校（三）管理圖書館閱報處及講演所（四）維持市民風紀並廢止不正當營業（五）取締各種戲院及公共娛樂場（六）經營市立慈善事業（七）其他關於市教育事項

第十四條 事業課掌理事務如左（一）經理電力電車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二）收回及管理現有商辦各公用事業（三）取締自動車馬車人力車及河船（四）其他屬於公用性質之各種事業

第十五條 各課辦事細則由公所自定之

第十六條 市會得斟酌緩急情形再行設立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由公所呈請省長批准頒行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遇有應行增減之處得隨時呈請省長修正之

汕頭市暫行條例

十年三月廿九呈報省政
府十年五月三日核准

第一章 市政區域

第一條 汕頭市條例參酌廣州市暫行條例辦理用於汕頭全部汕頭市全部區域以市區測量委員會所測繪之圖爲準市區測量委員會由省長組織之

第二條 汕頭市行政區域得應時勢之要永由省政府特許擴張之惟已劃入汕頭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汕頭市區以建立第二獨立市

第三條 汕頭市爲地方行政區域直接隸屬於省政府不入縣行政範圍

第四條 市行政範圍包含左列各事（一）市財政及市公債（二）市街道溝濠橋樑建築及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三）市公共衛生及公共娛樂事項（四）市公安及消防火災水患事項（五）市教育風紀及慈善事項（六）市交通電力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及取締（七）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八）市戶口調查事項（九）中央政府及

省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第五條 市行政事項如與國家行政或省行政有重複或相抵觸時當隨時停止以待依法解決

第六條 爲辦第四條之各事項市政府得徵求市參事會同意隨時增設特別機關以管理之

第三章 市行政組織及其職權

第七條 市行政事務由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執行之

第八條 市行政委員會對於市參事會議決有異議時得交參事會復議如參事會仍執前議市行政委員會應執行之

第九條 市行政委員會由市長及各局局長組織之

第十條 市行政委員會會議及辦事細則由該會自定之

第十一條 市長由市民選舉之

於本暫行條例未修改以前由省長委任任期伍年

第十二條 市長綜理全市行政事務爲市行政委員會主席之

第十三條 市行政事務得設左列各局專管之（一）財政局（二）工務局（三）公安局（

四) 衛生局 (五) 公用局 (六) 教育局

第十四條 每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薦請省政府委任

第十五條 財政局掌理左列事務 (一) 徵收市稅項 (二) 管理市公產 (三) 經理市公債

(四) 收支市公款 (五) 估計民產價值 (六) 其他關於市財政事項

第十六條 工務局掌理左列事務 (一) 規畫新市街 (二) 建築及修理道路橋梁濠溝水道

(三) 取締各種樓房建築 (四) 測量全市公有及私有土地 (五) 經理公園并各種公共

建築 (六) 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第十七條 公安局掌理左列事務 (一) 管理市警察行政 (二) 編練市消防隊 (三) 編練

市民自衛團 (四) 取締不規則營業並維持市民風紀 (五) 其他關於公安事項

第十八條 衛生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清除市街垃圾 (二) 管理公立市場屠場浴場及取

締酒樓食館戲院廁所 (三) 管理市民生死婚嫁註冊及辦理戶口調查 (四) 取締醫生及

藥房之營業並監督私立病院 (五) 管理市立檢疫所及各種傳染病症院瘋狂院 (六) 其

他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第十九條 公用局掌理左列事務（一）經營監督電話電力電車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

業（二）關於現有商辦公用事業之收回及其管理（三）取締自動車馬車人力車肩輿及海面船戶橫水渡（四）關於其他屬於公用性質之各種事業

第二十條 教育局掌理左列事務（一）管理市立各學校及感化院（二）監督市內開設之私立學校（三）取締各種戲院及公共娛樂場（四）經營市立慈善事業並監督各私立慈善機關

第廿一條 各局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市行政委員會定之

第廿二條 設秘書二人承市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及核閱文稿

第廿三條 設總務科直接隸屬於市長其科長由市長委任

第廿四條 總務科掌理左列事務（一）主管文牘及保存檔案事項（二）編輯印刷市政公報並各種市立條例及報告（三）掌理庶務及收發事項（四）其他事務之不屬各局專管者

第廿五條 總務科辦事細則由市長定之

第廿六條 市行政上級職員薪俸如左

市長每月三百元 局長每月二百四十元

「廣州市暫行條例市長薪俸定爲月支五百元局長薪俸定爲月支四百元汕頭市範圍較小故均量子酌減」

其他職員薪水由市行政委員會定之

第四章 市參事會

第廿七條 市參事會爲代表市民輔助行政之代議機關

第廿八條 市參事會有左列各職權（一）議決市民請願案咨送市行政委員會辦理之（二）議決市行政委員會送交案件（三）審查市行政各局辦事成績

第廿九條 市參事會與市行政委員會因權限上之爭執由省長裁決之

第三十條 市參事會以下列三種會員組織之（一）由省長指派市民六人（二）由全市市民直接選舉代表六人（三）由商界選代表二人教育工業醫生律師各界各選代表一人

按參事員名額之多寡應視市區戶口之多寡而定汕頭市戶口較少故所出參事員名額應略予裁減又工程師亦工人之一汕頭市工程師界人數甚少選舉自可併入工界之內故關於工程師界應選代表亦酌量刪去」

第卅一條 市參事員任期一年得爲無限制連任

第卅二條 第一屆市參事會於本暫行條例施行後三個月內組織之

第卅三條 市參事員同時不得爲行政職員

第卅四條 市參事員任內因事故不能履行職務時得依法選舉新參事員遞補之

第卅五條 市參事會主席由該會選定之

第卅六條 市參事會會議規則由該會自定之

第卅七條 市參事員每月開會一次如遇特別事項得由參事員六人以上之同意隨時召集之

「按廣州市三種參事員共三十人此改爲十八人廣州市定十人以上同意此改六人以上之

同意無非採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能召集也」

第卅八條 市參事員應領年金三百六十元由財政局支給

第五章 市選舉

第卅九條 市選舉每年一度舉行以選出民選之參事員

第四十條 凡市民年滿二十一歲並具下列資格者得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四十一條 凡左列各款之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權（一）海陸軍人及在徵調期間之續

備軍人（二）現任官吏及警察（三）宗教師僧道尼

第四十二條 現任國會省議會議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四十三條 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監督之

市選舉委員會由省長委任市民五人組織章程另定

第四十四條 市選舉細則由市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四十五條 第一種參事員名額每年遞減一名其缺額由市民選舉補充之自市政施行後五

年第一種參事員全市民選舉之

第四十六條 每屆選舉於前屆參事員任滿前一個月舉行之

第四十七條 第三種參事員由左列各機關舉行之（一）商界代表二人由總商會選舉之（

二）工界代表一人由各工界團體聯合選舉之（三）教育界代表一人由教育會選舉之（

四）律師代表一人由律師公會選舉之（五）醫生代表一人由醫生團體選舉之

第四十八條 市行政委員會得徵收左列各種稅捐（一）房屋稅（二）營業稅（三）碼頭租（四）船牌捐（五）車牌捐（六）省政府特許徵收之附加稅及其他捐項

第四十九條 市行政委員會得募集市公債其額數由省長批准之

第五十條 每月之市政收入支出經市行政委員會公佈由市參事會審核之

第五十一條 因遇政變或特別事故收入不敷支出時市行政經費得由省長政府補助之

第七章 審計處

第五十二條 設審計處辦理審計事項

第五十三條 審計處處長於本暫行條例未修改以前由省長委任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審計處處長須具會計學專門學識或相當經驗者

審計處處長月薪二百四十元

第五十四條 審計處左列各職務（一）審查市政收入之每月清冊及檢核各種收支單據（

二）審查市行政委員會所訂立有財政上關係之各種契約合同（三）獻議關於市財政會計方式之改良（四）編造每年市財政審計報告書呈報省長

第五十五條 審計處與市行政委員會間之爭執問題由省長裁決之

第五十六條 審計處處長承市行政委員會或市參事會之邀請得列席市行政委員會會議或市參事會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五十七條 審計處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暫行條例由省長頒行之

第五十九條 本暫行條例於施行五年後得由省長組織市制修訂委員會修改由省議會議決之

泉州市政局組織章程

第一章 統稱

第一條 本局定名曰泉州市政局經呈准立案

第二條 本局受主管官廳之指揮辦理泉州改良市政事宜

第三條 本局組織分總務工程兩科復分四股如下

(一) 測量股 (二) 設計股 (三) 監理股 (四) 取締股

第二章 職員

第四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遇必要時得設諮議若干人

第五條 總務科設科長一員文牘一員會計二員庶務二員監印兼校對一員管理材料一員委員二員司事若干人錄事若干人視事之繁簡隨時酌定

第六條 工程科設科長一員其各股人員如下 (甲) 測量股科員二員助理員二員 (乙) 設計股科員三員助理員二員晒圖助手一人 (丙) 監理股科員一員監工若干人視事之繁簡隨時酌定 (丁) 取締股科員一員

第七條 遇工程繁劇前項人員不敷辦理時得增設技士若干人隨時酌定呈報

第三章 職掌

第八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辦理一切文件及保管案卷各事項 (二) 關於一切會計事項 (三) 關於一切庶務事項 (四) 關於職員之任免及等級升降事項 (五) 關於核發各項執照憑單事項 (六) 關於開報工程事項 (七) 關於編輯及統計事項 (八) 關

於登錄及調查事項（九）關於材料之保管及採辦事項（十）關於官有公有土地及新建建築物之管理或變賣事項（十一）關於不屬他科之一切事項

第九條 工程科之職掌如左（一）關於街市之改良事項（二）關於道路橋梁溝渠堤岸之建築及修理事項（三）關於取締建築事項（四）關於公共建築物之設施事項（五）關於籌畫自來水之設施及電氣作業事項（六）關於收用土地及清理官產事項（七）關於編造工程預算事項（八）關於測繪總圖及分圖事項

第四章 權責

第十條 局長綜理全局事務

第十一條 諮議受局長諮詢參議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技士受局長命商承工程科長計畫應辦工程事務

第十三條 科長承局長命辦理本科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 各科科員職員承局長科長命分理本科各事務

第十五條 助理員承局長科長科員命辦理本科事務

第十六條 委員承局長命辦理本局各項差遣及調查事務

第十七條 監工承局長科長科員命監理各項工程事務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或須增減之處得隨時呈核修改

第二十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修正京都市政公所暫行編制

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呈准施行

第一條 京都市之區域以京師城郊固有區域爲範圍

第二條 辦理京都市政設京都市政公所由內務總長兼任督辦遴員組織之

第三條 關於市政重要事項設市政評議會協議施行評議會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市政公所置左列各處總務處行政處工程處

第五條 總務處設文書會計庶務三科分掌事務如左（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二）關於

撰擬收發及保存文書案卷事項（三）關於記錄職員進退事項（四）關於市政經費及各

項收入支出之預算決算事項（五）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會計及工程材料之支付報銷事項（六）關於保管市有財產之證據事項（七）關於購置支配及稽核材料事項（八）關於購置保管收發修繕器械事項（九）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六條 行政處設政務衛生勘核考工四科分掌事務如左（一）關於改正市區事項（二）

關於市政捐稅事項（三）關於市有財產及市營事業事項（四）關於道路交通事項（五）關於教育補助事項（六）關於慈善救濟事項（七）關於公共衛生事項（八）關於查勘建築及轉移登記事項（九）關於考核驗收工程及審核材料用款事項（十）關於其他市行政事項

第七條 工程處設設計工務測繪稽核四科分掌事務如左（一）關於計畫測繪各種工程事項（二）關於製作圖案事項（三）關於撰擬繙譯工程章制事項（四）關於指揮實施自辦工程及監督包辦工程事項（五）關於種植樹木及培養苗圃事項（六）關於修配機件及製造修理器具事項（七）關於測繪市區地圖及委託測繪事項（八）關於改正路幅及測定房基線事項（九）關於查勘估銷各項工程事項（十）關於審定公共建築工

程事項（十一）關於取締包攬工程廠商或營業工程師事項（十二）關於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八條 市政公所得置左列各局院廠京都市內外城市政捐局京都市四郊市政捐局市政公所內城醫院京都市傳染病醫院市政公所東郊醫院京都市衛生陳列所市政公所平民工廠各局院所廠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市政公所設職員如左督辦一人會辦一人坐辦一人秘書秘書上任事處長副處長主任科員調查員測繪員技術員秘書以下各職員之總額不得逾七十人均由督辦遴選具有市政經驗及專門技術人員派充

第十條 督辦統轄全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并所轄各機關

第十一條 會辦由京師警察廳總監兼任協同督辦整理公所事務

第十二條 坐辦由督辦呈請簡派輔助督辦管理公所事務

第十三條 秘書秘書上任事承督辦會辦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十四條 處長副處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五條 主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六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調查員承長官之命掌理調查事務

第十八條 測繪員承長官之命掌理測量繪圖事務

第十九條 技術員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市政公所因編輯之必要設編譯主任一人編譯員八人由督辦遴派承長官之命掌

理編譯事務

第二十一條 市政公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事務員其額數不得超過科員之總數

第二十二條 市政公所因繕寫核算及其他事務得雇用書記

第二十三條 市政公所因巡視路工事務得置巡查隊

第二十四條 市政公所因辦理衛生事務得置衛生隊

第二十五條 市政公所因實施一切工程事務得置工程隊

第二十六條 巡查隊衛生隊及工程隊各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督率隊丁執行事務各隊之

編制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市政公所因各項材料之收發保管事務得置材料廠

第二十八條 市政公所因各項工程器械之保管修繕事務得置修理廠

第二十九條 材料廠修理廠各設主任一人掌理廠務

各廠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編制自呈准日施行

膠澳商埠暫行章程

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呈准

第一條 膠澳商埠爲中華民國政府自關之商埠

第二條 膠澳商埠之區域爲南北自北緯三十五度五十三分三十秒起至三十六度十六分卅

秒止東西自東經一百二十度八分三十秒起至一百二十度三十五分三十秒止

第三條 膠澳區域內之自治事項分市及鄉辦理之

第四條 市定名爲青島市以青島市街台東鎮及台西鎮之界址爲區域其他各地均稱爲鄉各

鄉之區域由鄉埠局定之

第五條 膠澳區域內之市鄉自治適用現行自治制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膠澳商埠設商埠局其職權如左（一）關於商埠內各項規則之訂定修改公布事項

（二）關於公共財產營業及公共工程之建設維持及處分事項但應由政府直接管理者不在此限（三）關於官地民地之調查及收用事項（四）關於規定土地之等第及租賃事項

（五）關於港務碼頭事項（六）關於商埠內稅捐及國家或地方補助費之收支出入事項

（七）關於指揮監督水陸警察及其他保安事項（八）關於監督膠澳區域內自治事項（

九）關於前列各項以外之應辦事項

第七條 商埠局由大總統派商埠督辦一員會辦一員管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及任用所屬

各職員

第八條 商埠局設秘書二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項

第九條 商埠局設左列各科分掌第六條各款事務（一）總務科（二）保安科（三）港務

科（四）工程科（五）交涉科

第十條 商埠局各科職員及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膠澳商埠分設水陸警察其編制及職務除有特別情形另行規定外均按照現行法

令辦理

第十二條 膠澳區域內無論中外人民均准自由居住並經營工廠商業及其他合法職業

第十三條 膠澳區域內土地之租期以三十年爲限

第十四條 膠澳區域內之土地非經商埠局核准不得移轄

第十五條 關於商埠局應釐定之各項細則應呈明政府核准

第十六條 商埠區域內一切行政司法權統歸中國官吏管理及執行外國人訴訟事項分別依

照條約辦理

第十七條 膠澳商埠內原有各項稅捐無論中外人民均應一律照章徵收

第十八條 商埠局設財政顧問會置顧問九人內本國籍者五人外國籍者四人遇有擴充或徵

收新稅時得由商埠局徵求其意見

前項本國籍之顧問由膠澳區域內市鄉自治會推舉之其外國籍之顧問由中國人民推舉之

但同國籍者不得過二人顧問之任期以一年爲限連舉得連任

第十九條 商埠局設移交公共工程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委員長以青島市長充任其他委員八人本國籍者五人外國籍者三人由商埠局聘任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時由商埠局呈請大總統核准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大總統批准公布施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評議會暫行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呈准

第一條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爲徵集市民意見改事市政起見特設評議會協議關於都市行政事宜

第二條 評議會置評議長一人由市政督辦兼充評議員二十人由督辦就具有左列資格者聘任之（一）在京內繼續居住滿三年以上者（二）年納市稅在五十元以上者（三）歷辦公益事務成績卓著者評議員爲名譽職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三條 評議會協議事項如左（一）關於籌畫市政興革及整理事項（二）關於籌集市經費及其他於市有負擔之契約事項（三）關於審核市政用款事項（四）關於市有財產營

遺物之經營及處分事項（五）關於重要之土木工程或市營事業及市之教育衛生救濟事項（六）關於督辦諮詢事項

第四條 評議會協議事項由評議長提出但評議員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亦得具案請求評議長彙同交議

第五條 評議會隨時由評議長或評議員過半數之請求召集開會

第六條 評議會開會時市政公所會辦坐辦均應列席與議

第七條 評議會開會以評議長爲主席評議長因事故不能列席時得委託市政公所會辦或坐辦臨時代理

第八條 評議會之開會非有評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評議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評議會之議案有應付審查者由主席臨時指定評議員審查之

第九條 評議會議案所列之事項有應說明者得由市政公所主管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條 評議會議決事件由督辦執行之但督辦認爲執行有窒礙者提交覆議

前項覆議以一次爲限

第十一條 編製議事日程議事錄及其他關於開會一切事務由督辦派員辦理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淞滬特別市公約草案

淞滬各市鄉人民爲保衛地方安甯樹立善良政治增進居民幸福相與制定本公約而公守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特別市爲自治團體按照本公約治理本市一切事宜

第二條 特別市區域如下上海縣屬上海市蒲淞市法華鄉引翔鄉漕河涇鄉閔行鄉顯橋鄉北

橋鄉馬橋曹行鄉塘灣鄉陳行鄉三林鄉楊思鄉塘橋鄉洋涇市高行鄉陸行鄉寶山縣屬寶山

市羅店市吳淞鄉殷行鄉江灣鄉楊行鄉劉行鄉彭浦鄉大場鄉真茹鄉高橋鄉月浦鄉盛橋鄉

廣福鄉上海寶山縣屬閘北市川沙縣屬川沙市長人鄉高昌鄉八團鄉九團鄉南匯縣屬遠北

市太倉縣屬劉河鄉

特別市政區域如因鄰近市鄉願意加入本市而得依其市鄉之同意經本市審查後呈請官廳

核准後變更之

第三條 特別市居民立於本市管轄之下并按照本公約及市規則享受利益負擔義務

第四條 特別市按照本公約得制定市規則

第五條 特別市職掌爲明曉計舉其重要者如左（一）保衛地方治安（二）發達市鄉交通（三）改良市鄉自治（四）促進市民衛生（五）發達市民智識（六）舉辦模範市村上列舉之法不應作爲限制本市職權之解釋

第二章 市公民

第六條 市居民具備左列資格者爲市公民（一）有本國國籍者（二）年滿二十一歲者（三）識文字能寫選舉票者（四）居住市內一年以上者（五）年納縣稅或本市稅一元以上者

其有不具第五項之資格而曾畢業國民小學或確有固定職業獨立營生者得由本市以市規則定之認爲市公民

第七條 有左列事情之一者不得爲市公民（一）喪失前條之資格者（二）宣告破產者（

(三) 剝奪公權者 (四) 吸食鴉片者

第八條 市公民按照本公約有選舉市議員及擔任市公職之義務

第九條 市公民非有左列事情之一者不得謝絕公職之擔任或於任期內告退 (一) 確有病者 (二) 確有職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三) 年滿六十歲以上者 (四) 擔任公職至兩次以上者 (五) 其他事由經本市市議會議決者

第十條 市公民無前條所列事由之一而謝絕公職之擔任者得以本市議會之議決在三年以上六年以下停止其公民權

第三章 組織

第一節 特別市市議會

第一一條 本特別市設議會為議事機關以各市鄉之代表組織之其名額如左二萬人以下之鄉每鄉一人二萬人至五萬人以下人之鄉每鄉二人滿五萬人之市每市三人五萬人以上之市除其基本額三人外每五萬人出代表一人各市鄉應選之代表數暫以現時約略估定之數為準作為一表為本公約之附件

第一二條 特別市議會之議員由各市鄉之法團（商會教育會農會議會）推定候選人後由本市公民選舉之

在市公民未經確實調查以前前項議員暫時由各市鄉議會選舉之但被選者並不以市鄉議員爲限

第一三條 議員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年任滿之三分之一之議員以抽籤定之若全數不能以三分盡時其溢出之數應歸在第一年中改選之

第一四條 凡有公民資格者均得被選爲議員但左列人等不在被選之列（一）現任地方官吏（二）現充軍人或本地巡警者（三）現任本市有給事務員者（四）僧道及宗教師（

五）法官

第一五條 特別市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互選之

第一六條 特別市議會每年開會兩次一次爲三月一次爲九月每會期以十五日爲限

此外特別市市長得召集市議會或議員三分之一之請求由市長召集之

第一七條 特別市議會議事規則由議會自定之

第二節 特別市董事會

第一八條 特別市設董事會爲市長執行事務之會商機關以六人爲定額由市議會就議員或非議員中選舉之

第一九條 董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年任滿之三分之一董事依第十三條辦理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兩月開會兩次市長應將每星期內經過各事報告各董事

第二一條 議會議決事件之執行細則及提交議會之案件均須經董事會之同意

第二二條 市長得以其職務委託董事分任辦理

第三節 特別市市長

第二三條 特別市設市長一人主持本市行政由市議會選舉之

第二四條 市長任期三年任滿後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二五條 市長或董事得隨時出席議會說明一切議案

第二六條 市長對於議會所議決之市規則或其他議決案認爲不適當者得提交議會重議如議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重行通過則此項案件即爲定案由市長公佈執行

關於預算案市長認爲不適當者亦得提交議會重議但第二次之通過如不達前項規定之人數時除爭執之欸目應否公佈由市長酌定外其餘全部預算應即公佈執行

第二七條 市長得支薪水由市議會決定數目

第四節 各局 事務員

第二八條 爲執行本市政府之便利市長之下分設各局如下（甲）總務局 掌管文書及不屬於他局之事項（乙）公衛局 掌管防衛及公安事項（丙）財政局 掌管收入支出事項（丁）工程局 掌管工程事項

第二九條 各局局長由市長經董事會之同意任命之

第三十條 各局內部組織及其詳細辦法以市規則定之

第三一條 局長下之各科辦事人員由市長按考試方法登報招募入選之後非有重大過失不

得隨時更換

第三二條 局長或事務員任職滿十年以上者解職之後給予養老金其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財政

第一節 收入 財產 公債

第三三條 特別市對於各市鄉土地依其價格得徵收土地附稅其額以地價千分之五為限但在地價未調查以前各鄉土地每畝徵收附稅一角至五角城市土地每畝徵收附稅二角至二元其詳章由市議會規定之

各市鄉地價應以公正紳士組織委員會估計之至少每三年調查一次

第三四條 特別市因地價之增加得征收地價稅

第三五條 特別市得自行辦理公用事業或將此等事業委託商人經理

第三六條 特別市為公用事業或其他工程得依土地收用法徵收土地

第三七條 特別市於其公用事業或公共營造物上得收使用費

第三八條 特別市對於現時市鄉所收之稅認為應行劃一者得畫歸特別市征收但應為各市

鄉籌計彌補虧空方法

第三九條 特別市得制定規則管理碼頭堆棧之使用並得就江海沿岸自得創辦碼頭堆棧

第四十條 特別市得提出相當擔保發行公債其額由市長提交議會議定

第二節 預算決算

第四一條 市長應在會計年度開始前兩月將經費收支編成預算表提交議會議決

第四二條 特別市經費之出入應嚴格按照預算執行其有預算外之支出應先得董事會及議

會之同意

第四三條 預算中之欸目或數目市議會不得增加

第四四條 特別市每月經費出入得由議會會同法團推舉代表一人或二人檢查一次

第四五條 市長在會計年度終了後二月之內應將上年經費出入編成決算表連同細賬提交

議會議決

決算之檢查市議會得另請會計專家幫同辦理

第四六條 特別市公產市長應編成表冊註明價目或息金在預決算提出時一律提交議會

第五章 其他行政

第四七條 特別市爲保護地方治安起見得以統一方法組織保衛隊就各市鄉有職業而志願服務之市民中徵募之

其徵募方法由特別市與各市鄉協商後以市規則規定之

第四八條 特別市爲保障行政之尊嚴與效力境內警察應由本市直接管理

第四九條 特別市爲促進地方人民智力德力富力計得自辦模範學校模範工廠模範農場衛生處俾地方知所取法

第五十條 特別市爲審理違犯本市規則之案件設置特別市執法委員會其組織方法由市長提出經市議會議定之

第六章 選舉

第五一條 特別市每年應調查合格選民一次製成選民表榜示公所之前

第五二條 選舉日應分設投票所於各市鄉以便利市民投票

第五三條 除法團所推定候選人外市民得以百人之連署推定候選人

第五四條 候選人名單應在選舉前十日提交市公所由公所榜示如有認爲不合資格者得以書函質問市長由市長聲敘理由決定

第五五條 選舉如有舞弊情事則關係人之選舉應作無效其予受兩方各褫奪公權六年

第五六條 關於選舉方法及選舉舞弊情形另行規定爲本公約之附則其效力規定方法與修改方法與本公約同

第七章 附則

第五七條 特別市區域內各市鄉之現行組織由特別市依市規則成立之方法決定後並得各市鄉之同意更變之

第五八條 特別市爲內外人雜居之便利計得舉辦模範市村并規定其地點疆域及組織

第五九條 本公約由臨時市議會議決呈經中央及省長核准後發生效力

第六十條 本公約之修改應由市議會推定修改委員會並按照市議會組織法另行召集公約修改會修改之

淞滬市區督辦署官制

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爲辦理淞滬市區內之國家行政事務及監督淞滬市自治事務置淞滬事區督辦由臨時執政特任其職權如左一關於淞滬市區之劃定變更及所屬港灣之管理改良事項二關於淞滬市之戶口調查事項三關於淞滬市自治之選舉及監督事項四關於公安防疫及水火災之消防等警察事項五關於交涉事項六關於金融及銀行事項七關於不屬於市並未經國家設有專署及不屬於縣之管理之國家收入或由他撥歸掌管之收入事項八關於市區及所屬港灣新設之公共建築及道路並其他不屬於市自治之土木工程事項九依法令或主管部署之委託監督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

第二條 淞滬區督辦管轄之國家行政區域與淞滬市自治區域同其劃定程序於淞滬市自治制定之

第三條 淞滬市區督辦爲執行法令或受法令之委任得發布市單行章程

第四條 淞滬市區督辦關於市自治之監督依淞滬市自治制規定行之

第五條 淞滬市區督辦爲執行第一條第四款事項於必要時得函請駐紮鄰近陸海軍警備各隊之援助

第六條 淞滬市區督辦署設廳處如左一總務廳掌撰擬機要文書及關於本署職員之進退考核會計收發保管編輯等一切庶務兼掌淞滬市區之劃定變更市內自治區之分劃調查市之戶口及監督市之自治辦理市之選舉並監督警察事項或其他不屬於他處之行政事務二交涉處掌監督交涉事務三財務處掌金融銀行及第一條第七款之收入等事務四工務處掌市區新設之公共建築及道路或其他不屬於港務處所管及市自治之土木工程事務五港務處掌關於港灣之管理推廣修繕或改良等監督及計劃事務第一條第九款之事務依其性質分別由各廳處辦理各廳處得設科分理事務各科之職掌由督辦擬定呈請臨時執政核准

第七條 淞滬市區督辦署會辦二人簡任輔助督辦處理本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八條 總務廳置廳長一人簡任各處置處長一人薦任承督辦之命掌理廳處事務

第九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掌理本科事務總務廳置秘書薦任得兼任本廳科長秘書科員額由督辦擬定呈請臨時執政核准

第十條 淞滬市區督辦爲執行關於技術之事務得置技正薦任置技士委任隸屬於各該廳處掌理關於化驗工程等事務技正技士之員額由督辦擬定呈請臨時執政核准

第十一條 淞滬市區督辦署爲便於行政事務之進行及稽核得置視察薦任分隸於各廳處其員額由督辦擬定呈請臨時執政核准

第十二條 淞滬市區督辦署爲執行職務有所諮詢起見得酌聘顧問或參議

第十三條 淞滬市區督辦署爲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淞滬市區設左列各署受淞滬市區督辦之指揮監督其官制另以命令定之一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署二淞滬警察廳三淞滬水上警察廳四港務局前項官署以外如因執行特種行政事務有必要時得由淞滬區督辦呈請臨時執政另定官制

第十五條 淞滬市區督辦職權內事項在本制施行前向由市區內各行政官署辦理者應於督辦署成立後一個月內由各該官署移交督辦管理淞滬市區督辦應於前項期滿之日將移交事務接收完竣呈報臨時執政並分別咨報各主管部署

第十六條 淞滬市市長未選出以前所有應市歸之自治事務由淞滬市區督辦暫代執行爲執行前項事務得於督辦署設臨時市政管理局其官制另定之臨時市管理局應於市長選出後一個月內將代執行之自治事務移交於市長

第十七條 市自治制未施行以前所有淞滬地方之官有地產房舍及其他財產均爲國有財產

市自治制施行後因執行自治事務必須交撥市有者由督辦酌量情形咨由主管部署會呈臨時臨時執政核准自核准後應由該管官署於一個月內實行撥交

第十八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淞滬市自治制

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淞滬市爲自治團體受淞滬市區督辦之監督於本制及其他法令所定範圍內辦理自

治事務

第二條 淞滬市之區域由淞滬市區督辦江蘇省長協同調查劃呈定請臨時執政以命令定之其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市之自治事務如左一關於市內已成之道路及溝渠橋樑或其他公共建築之管理修繕及改良事項二關於市之電燈煤汽電車自來水電話及其他公共事業之監督或經營事項三關於市之公共衛生事項四關於市之救濟民生事項五關於市內業工商各業之助長事項

六關於市之教育及風化事項七關於市之公共娛樂事項八關於市之財政及公債事項九關於市有財產之管理處分及其收入事項十其他依法令所定屬於市職權或受委託由市代辦之事項

第四條 關於其住民之權利義務及市自治事務得制定市公約但不得與本制及其他法令牴觸

第五條 市因執行市公約及管理使用市之財產或設備得制定市規則

第六條 市公約及市規則應刊登市公報或預爲指定報紙公告之

第二章 市住民及其權利義務

第七條 凡住民於市內者均爲市住民依本制及市公約所定得享受權利擔負義務於市內雖無住居而有不動產之所有權或典權或在市內有營業所或事務所者亦同

第八條 市住民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歲以上並接續住居市內滿一年以上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有選舉市議會議員之權一現從事於正當之職業而能解說並書寫本國日常通行文或年納直接國稅或本市稅捐二元以上者二曾任或現任官職或公共職務者三在教育

部有案之本國或外國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充教員者

第九條 市住民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並接續住居市內滿二年以上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有被選爲市議會議員之權一現從事於正當之職業而能解說書寫本國日常行文字並曾任或現任公共職務者二雖現無職業而曾任官職或公共職務滿二年以上者三現任官職者四在教育部有案之本國或外國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充國民小學以上學校教員者

第十條 市住民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二經證明爲癲癡者三未喪失中國國籍而有外國國籍者

第十一條 現役軍人及在巡防隊警備隊警察官署任職或充當兵士巡警者均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二條 管轄或駐在市內之行政及司法官吏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十三條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十四條 凡被選爲市議會議員其他公職者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謝絕當選或於任期內

告退違者得以市議會之議決停止其一年以上二年以內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一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二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居市內者三年在六十歲以上而精力衰頹者四連任至三次以上者五因其他事由經市議會議決允許者

第十五條 市住民分別依市公約或市規則所定有擔負市稅及其他經費之義務

第三章 市議會

第十六條 市設市議會以由市住民有選舉權者直接選舉之議員組織之市議會議員選舉程序由臨時執政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市議員員額依選舉當時所調查有選舉權人之多寡定之每滿一萬人選出議員一人

第十八條 市議會議員爲名譽職但於開會期內得津貼車馬食膳費用

第十九條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爲市議會議員若同時當選者須以子避父以弟避兄

第二十條 市議會議員期任三年

第廿一條 市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用有記名單記投票法互選前項互選以得票

較多數者爲當選

第廿二條 議長整理議事維持議場秩序對外市爲議會之代表指揮所屬事務各員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廿三條 議長副議長任期均三年

第廿四條 議員及議長副議長再被選者均得連任

第廿五條 市議會議員選出後須選舉同數之候補當選人市議會議員謝絕當選或任期中因事故出缺時以候補當選人名次在前者遞補

第廿六條 議長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即補選

第廿七條 補缺議員及議長副議長之任期均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廿八條 市議會分通常會與臨時會通常會每年二次每一次一個月以五月十一月爲會期由市長召集臨時會經市長認爲有必要情形或經議員三分二以上之提議由市長召集但涉及市長之事由議長召集督辦因必要情形亦得召集市議會之臨時會

第廿九條 市議會之職權如左一議決市公約二議決以市經費籌辦之自治事務三議決市稅

及規費之徵收四議決市之募債及其他有擔負之契約五議決市之不動產之買賣及其他處分六議決市之財產及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七議決市公共事業之經營八議決市之預算及決算九議決其他依法令及本制屬於市議會權限之事項十對於督辦或市長建議市內應興應革事宜十一答覆督辦或市長之諮詢

第三十條 前條第二款及第九款之事項得經市議會議決委託市董事會代行議決

第卅一條 市議會之議事員非有總額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非有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但選舉市長非有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及列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不得認為當選前項但書規定於覆議事準用之

第卅二條 市議會認市長或市董事會董事違背國家法令或市公約致市之利益或財產受重大之損失時得以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及列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彈劾之前項彈劾案議決後由市議會會長呈請督辦分別核准或轉呈臨時執政命其解職

第卅三條 市議會會議時市長或市董事會董事均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加入議決之數

第卅四條 市議會對於市董事會所定規則及執行事務視為越權或違背國家法令或市公約

或於市之利益或財產確有損失時得提案議決開具理由呈請督辦核准停止其執行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依法向內務總長提起訴訟

第卅五條 市議會設事務所置事務員辦理文牘速記編輯會計及一切庶務前項事務員由議長長派充事務員之員額及薪給由市議會定之

第四章 市長

第卅六條 市設市長一人由市議會就市住民有被選舉有市議會議員資格者中選出三人經由督辦呈請臨時執政擇一任命市長任期三年

第卅七條 市長依市事董會董事之贊襄執行市自治行政事務制定市規則對外爲市之代表

第卅八條 市長公布市議會之議決案並呈報督辦市議會之議決案市長認越權或違背國家法令或市公約或於市之利益或財產確有損失時得於該議決案送致後十日內經市董事會之議決請求市議會覆議

第卅九條 依前條規定請求市議會覆議之議決案如市議會仍執前議時應由市長呈請督辦核定公布或撤銷

第四十條 市長提出各種議案預算案決議案於市議會但均須經市董事會之議決決算案並須經審計處之審定

第四十一條 市長爲有給職其俸薪由市議會議定

第五竟 市董事會

第四十二條 市董事會贊襄市長以董事組織之董事分名譽董事及兼任董事二種左列各員均爲兼任董事一工務局長掌第三條第一款事務二實業局長掌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五款事務三衛生局長掌第三條第三款事務四民生局長掌第三條第四款事務五教育局長掌第三條第六款第七款事務六財務局長掌第三條第八款第九款事務第三條第十款之事務依其性質分別由各局辦理

第四十三條 名譽董事之員額定爲六人

第四十四條 名譽董事由市議會就市住民有被選舉爲市議會選員資格者選舉其選舉方法及任期準用關於市議會議員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各局局長由市長於市住民中選擇有專門學識經驗者呈請督辦派充並由督辦

報告主管部署各局之組織及經費由市長提交市議會議決

第四十六條 市董事會會長以市長充之

第四十七條 應經市董事會議決事項如左一提出於市議會之各種議案及市之預算案二請

求市議會覆議事項三市規則四經市議會委託之事項五其他依法令屬於市董事會事項

第四十八 市董事會會議時市議會議長及議員得到陳述意見但不加入議決之數

第四十九條 市董事會對於督辦得建議市內關於國家行政之應興應革事宜並答覆督辦之

諮詢

第五十條 市長認董事之行為越權或違背國家法令或市公約或於市之利益或財產確有損

失時依左項規則行之一係名譽董事應提交市議會議決處分二係各局局長應提交市自治

職員懲戒委員會議決

第五十一條 市區會議決前條第一款之事項准用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市自治職員懲戒條例由臨時執政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三條 市董事會設事務所置事務員掌理文牘速記編輯會計及一切庶務前項事務員

由市長派充事務員之員額及薪給由市長提交市議會議決

第六章 市政之財政

第五十四條 市自治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一市稅其種類如左（甲）向歸上海南市市政公所之稅捐（乙）向歸閘北工巡捐局之稅捐（丙）向歸吳淞商埠局或其他自治區所收同上性質之稅捐（丁）市內之奢侈稅娛樂稅或遊興稅但以國家不課稅者爲限（戊）其他雜稅及附加稅二規費及使用費三市有財產之收入四市公共營業之收入五市公債之收入六其他依法令屬於市之收入

第五十五條 各種稅捐應由市議會議定整理稅目稅率案及徵收方法送由市長呈請督辦核准

第五十六條 市稅之附屬於國稅徵收者其稅目稅率及徵收方法以國家之法律定之

第五十七條 市之財產以本制施行後經督辦咨由主管部署會呈臨時執政核准撥交者爲限

本制施行前辦理第三條各款事項之財產得由督辦咨商主管部署准其作爲市之財產

第五十八條 本制施行前因辦理第三條各款事項由市民捐助之財產經督辦核准得作爲市

之產

第五十九條 市因救濟災變或經營公業或為特種設備其資力不足時得經市議會議決由市長呈請督辦轉請國家酌給補助經費

第六十條 市因市住民求為執行某項事務時得徵收其規費

第六十一條 使用市之公共設備者得徵收其使用費

第六十二條 使用費之徵收以市規則定之

第六十三條 市為創設必要之公業或設備經督辦核准後得募集市公債前項市公債由市長提交議案於市議會議決後送由督辦咨請主管部核准

第六十四條 市財產中有為市民所捐助且經指定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但其指定之事項依法令變更或廢止經市議會議決呈由督辦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市之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至翌年六月末日止

第六十六條 每一會計年度前應由市財務局將本市經費之歲出歲入製成預算表呈請市長提交市董事會議定於每年五月通常會開會時由市長提出於市議會

第六十七條 以市經費辦理之事項非一會計年度內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會計年度內所能籌撥者得經市議會之議決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六十八條 預算內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以備預算不敷及預算外之支出但不得充市議會否決事件之用

第六十九條 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於既定之預算有追加或更正時須由市長經董事會之議定以追加或更正之預算案請求市議會議決

第七十條 市因經營特種之事項得設特別會計

第七十一條 特別會計之預算準用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總預算或特別預算提出時均須將事務報告書及財產表一併提出

第七十三條 市預算經市議會議決後由市長呈請督辦核准後公布督辦爲前項之核准後應

咨報主管部

第七十四條 市歲出之支付命令非經市審計處核准市金庫不得支付

第七十五條 市於預算年度終結後應由財務局編製決算表附具一切證據由市長提交市董

事會議定後經會計處審查之

第七十六條 審計處審定之決算案由市長提出於市議會

第七十七條 市議會對於市決算案承認應由市長呈報督辦並公布之督辦接受前項呈報時應咨報主管部

第七十八條 市金庫及市審計處之組織由市議會議定

第七章 市之自治區

第七十九條 淞滬市爲分理自治事務得就全市劃分區域爲自治區自治區之設置由督辦畫定會同內務總長呈請臨時執政以命令定之其變更時亦同

第八十條 區設區長及區會

第八十一條 區長由區會選舉三人經由市長呈請督辦擇一派充

第八十二條 區會會員由區內住民有選舉市議會議員之權者選舉

第八十三條 區會會員之員額依選舉當時所調查有選舉權人之多寡定之有選舉權人未滿

五萬人之區定爲五名滿五萬人以上者每增萬人遞加會員一人但至多以十人爲限

第八十四條 區設自治公所由區長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辦理區內自治事務自治公所事務員由區長派充其員額薪給由區會議定

第八十五條 區會會員及區長之選舉權被選舉權及任期除本章規定外準用關於市議會及市長之規定

第八章 市之監督

第八十六條 淞滬市自治事務由淞滬市區督辦監督

第八十七條 督辦認市長之行為越權或違背國家法令或市公約或於市之利益或財產確有損失時得提出事實理由交付市議會議決後呈請臨時執政命其解職並命市議會改選市長

第八十八條 市議會否決督辦前項之提議時如督辦認為正當市長仍應繼續任職如認為不當得開具事實及市議會議決不當之理由呈請臨時執政核定

第八十九條 督辦認市董事會董事之行為越權或違背國家法令或市公約或於市之利益或財產確有損失時得命令市長依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第九十條 督辦認市議會之議決為越權或違背國家法令或市公約或於市之利益或財產確

有損失時不論已公布未公布均得命市長提交市議會覆議已公布者並得停止執行交覆議後市議會仍執前議時督辦得審核理由或命市長執行或撤銷市議會之議決

第九十一條 依本制及其他法令本市應行處理之自治事務市議會不為議決時督辦得命市長提交市議會議決

第九十二條 前條交議事件市議會如否決時督辦得逕以命令規定命市長執行

第九十三條 應屬於市庫支出之必要經費如不列入市預算時督辦得以命令命市長將其費用加入預算

第九十四條 市議會對於督辦依本章規定所為之處分有不服時得依法向內務總長提起訴願內務總長受理前項訴願如認為關係重大應將訴願之事實理由及對於該訴願之決定呈報臨時執政臨時執政對於前項呈報認為應行解散市議會時得命內務總長解散之解散後應即依本制舉行改選並於三個月內由市長召集開會

第九章 附則

第九十五條 本制施行前市區域內已辦理之地方公益事宜有合於本制第三條各款規定者

經督辦核定後即依本制歸入自治事務辦理

第九十六條 前條公益事宜在市自治組織未成立以前應於淞滬市區督辦署官制施行後一個月內移交督辦接收俟市自治組織成立即於一個月內交出由市自行辦理

第九十七條 自本制施行日起淞滬市區督辦應即籌辦市自治之選舉限於六個月內成立市自治團體市自治團體因天災事變或其他障礙不能於前項期限內成立時得由督辦呈請臨時執政核准展限但不得逾兩個月

第九十八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章程

十六年七月廿七日第
六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財政局依照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掌理全市財政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立四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務（一）關於撰擬文牘編纂統計及收發管卷事項（二）關於典守印信及職員任免紀錄并考勤事項（三）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四）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務（一）關於國民政府命令劃歸市政府或市政府條例所規定之各項捐稅之徵收事項（二）關於管理市內公產及辦理市內公債事項（三）關於估計市內有稅房產價值事項（四）關於其他登記及一切徵收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理左列事務（一）關於編製市政府總預算決算稽核各局及本市所屬各機關預算決算及規定各局簿記式樣事項（二）關於登記總賬查察各種稅收審查財庫及各項資產證券事項（三）關於造具各項表冊報告及保管收支文件事項（四）關於監視各項投標開標事項（五）關於其他一切會計事項

第六條 第四科掌理左列事務（一）關於管理財庫款項出納及庫簿登記等事項（二）關於保管本市一切券據及其他物品事項（三）關於其他一切出納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左列各職員局長一人祕書一人科長四人科員若干人

以上各職員除局長應由市長呈請中央政府任命外概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之

第八條 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及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祕書秉承局長掌理機要事務科長及科員等均各秉承長官辦理及佐理各該科事務

第九條 本局各科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

第十條 本局爲徵收便利起見得分設辦事處其辦事處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爲討論事務之進行或改良時局長得召集局務會議由局長祕書科長組織之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務會議隨時修正經局長呈請市長審核提出市政會議議決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市長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章程

十六年七月廿七日第六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工務局依照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掌理全市工務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立四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務（一）關於撰擬文牘編纂計及收發管卷事項（二）關於典守印信及職員任免紀錄并考勤事項（三）關於投標及驗收工程事項（四）關於會計及

庶務事項（五）關於發給營造及修理等執照事項（六）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務（一）關於計畫道路橋梁溝渠公園市場菜場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二）關於測量製圖印刷及保管儀器圖籍標本事項（三）關於工程估價事項（

四）關於設計上之調查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理左列事務（一）關於建築道路橋梁溝渠公園市場菜場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二）關於修繕及保養已建各種市有工程事項（三）關於監造市有建築工程及

保管工具機件事項（四）關於危險建築物之拆毀事項（五）關於樹藝及保存古蹟事項

第六條 第四科掌理左列事務（一）關於審查各項建築圖樣事項（二）關於查勘營造及修理等工程事項（三）關於建築師工程師及營造廠水木作登記事項（四）關於保管材料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左列各職員局長一人祕書一人科長四人科員若干人技正若干人技士若干人以上各職員除局長由市長呈請中央政府任命外概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之

第八條 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及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祕書秉承局長掌理機要事務科長秉承局長綜理本科事務技正秉承局長協同科長辦理技術事務技士科員等均各秉承

長官辦理各該科事務

第九條 各科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技佐測繪員辦事員監工員印圖員及雇員并得分股辦事

第十條 本局爲討論事務之進行或改良時局長得召集局務會議由局長科長及祕書組織之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爲研究工程計畫及審查技術事項局長得召集技術會議由局長及技正組織之遇必要時得通知有關係之技士列席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務會議隨時修正經局長呈請市長審核提出市政會議議決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市長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章程

十六年七月廿七日第
六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公安局依照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掌理全市公安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立左列二處三科分掌各項事務（一）機要處（二）勤務督察處（三）第

一科（四）第二科（五）第三科

第三條 機要處掌理左列事務（一）關於管理機要及保管機密文稿案卷事項（二）關於撰擬緊要文牘及譯發文電事項（三）關於外賓交際及繙譯文稿事項

第四條 勤務督察處掌理左列事務（一）關於督察全市長警勤惰事項（二）關於調查及報告長警巡視之疏密及勤惰事項（三）關於稽查及報告一切有礙公安風俗之祕密事項（四）關於臨時指揮及彈壓勤務事項（五）關於非常災變之臨時到場視察及彈壓事項（六）關於各區所隊之臨時檢校及訓講事項

第五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務（一）關於巡長巡警之調遣支配及編練事項（二）關於警區之分割變更及推廣事項（三）關於撰擬公文記錄職員任免及考勤事項（四）關於收發保存案卷及編纂統計事項（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六）關於巡長巡警之編制開除驗補升降及賞罰事項（七）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八）關於職員長警之恤與事項（九）關於一切會議文案之編輯及記錄事項（十）關於市民請願巡官長警之准駁派遣及審核服裝給費餉項事項（十一）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 第六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務（一）關於維持交通及取締有礙於安寧秩序事項（二）關於戶口調查房屋編號及身分登記事項（三）關於取締不規則營業及維持風紀事項（四）關於集會結社之指揮取締事項（五）關於人民呈請狩獵旅行及運柩護照自衛槍械執照之准駁及頒發事項（六）關於外人遊歷之保護及取締事項（七）關於檢查漏稅事項（八）關於消防隊之編練調遣及監督指揮事項（九）關於各種臨時警衛布置事項
- 第七條 第三科掌理左列事務（一）關於刑事現行犯嫌疑犯及證人傳訊逮捕看管送及保釋事項（二）關於違警之審判及處分事項（三）關於人民爭執之調解事項（四）關於交涉引渡人犯事項（五）關於刑事犯之形格登錄印記指紋及攝影保存事項（六）關於偵查人犯之證據事項（七）關於贓物及飄流遺失物等之保管及處置事項（八）關於法警偵探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左列各職員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機要處祕書六人勤務督察長一人勤務副督察長一人科長三人科員若干人

以上職員除局長應由市長呈請中央政府任命副局長由市長委任外其他職員概由局長呈

請市長委任之

第九條 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及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局長輔助局長辦理局務秘書秉承長官辦理機要處事務勤務督察長副督察長科長及科員等均各秉承長官辦理及佐理各該處科事務

第十條 本局各處科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勤務督察員稽查員辦事員雇員並分股辦事

第十一條 本局於市政府管轄境內分設若干區每區分設若干所區設區長一人所長若干人巡官若干人書記若干人分管各該區所內外勤務及一切應辦事項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局於市政府管轄之南市浦江閘北蘇州河區域內得設水巡隊設隊長一人巡官若干人分管所屬內外勤務及一切應辦事項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局爲維持全市公安及遇非常事故臨時調遣彈壓起見得設保安隊若干隊每隊設隊長一人巡官若干人分管各該隊內外勤務及一切應辦事項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局轄境遼闊爲便利緝捕盜賊盤詰奸宄偵查重要案件及人犯起見得設偵緝隊設隊長一人探員若干人偵探若干人辦理一切應辦事項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局附設警務教練所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局爲討論事務之進行或改良時局長得召集局務會議由局長副局長祕書督察長科長各區區長及各隊長等組織之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局務會議隨時修正經局長呈請市長審核提出市政會議議決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市長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章程

十六年七月廿七日第六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衛生局依照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第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上海

特別市市政府掌理全市衛生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立三科一所分掌各項事務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務（一）關於撰擬文牘編纂統計及收發管卷事項（二）關於典守印信及職員任免紀錄並考勤事項（三）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四）關於稽查清潔街道溝渠公私廁所事項（五）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公共衛生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務（一）關於疫病生死及婚嫁之統計事項（二）關於公私立

醫院註冊及監督事項（三）關於醫生藥劑師藥商藥攤產科等之調查核准或發給執照事

項（四）關於肉類之檢驗或發給執照事項（五）關於中西醫學團體之註冊及監督事項

（六）關於管理公立市場屠宰場浴場及取締茶樓菜館戲院浴所理髮所牛乳場等事項（

七）關於核准屠宰場製革廠硝皮作及一切發生臭氣或發泄髒水等工廠之建築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理左列事務（一）關於衛生宣傳事項（二）關於預防及取締傳染病事

項（三）關於檢查及取締食料飲料事項（四）關於取締毒藥及管理市立檢疫所及各種

傳染病醫院瘋狂病院等事項（五）關於施醫檢診種痘救治時疫等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衛生試驗所專管化驗各種藥物飲料食料及傳染病診斷等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左列各職員局長一人祕書一人科長三人所長一人技師二人科員若干人

以上各職員除局長應由市長呈請中央政府任命外概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之

第八條 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及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祕書秉承局長掌理機要事務

科長所長技師科員等均各秉承長官辦理及佐理各該科所事務

第九條 本局各科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並得分股辦事

第十條 本局爲討論事務之進行或改良時局長得召集局務會議由局長祕書科長所長技師組織之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務會議隨時修正經局長呈請市長審核提出政務會議議決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市長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公用局章程

十六年七月廿七日第六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公用局依照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掌理全市公用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立四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務（一）關於撰擬文牘編纂統計及收發管卷事項（二）關於

典守印信及職員任免紀錄並考勤事項（三）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四）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務（一）關於改造現有公用事業之調查設計事項（二）關於創辦及推廣公用事業之規畫設施事項（三）關於收回商辦公用事業之計算及接洽事項（四）關於發展一切公用事業之規畫及實施事項（五）關於其他公用事業之一切規畫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理左列事務（一）關於一切公用市辦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二）關於市內一切商辦公用事業之監督檢驗及取締事項（三）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取締事項（四）關於公共廣告場所之管理指導及一切廣告揭貼之取締事項（五）關於其他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及取締事項

第六條 第四科掌理左列事項（一）關於市辦或商辦電車事業之管理及取締事項（二）關於市辦或商辦公共汽車及市內長途汽車事業之管理及取締事項（三）關於汽車馬車貨車人力車腳踏車等及一切交通器具之管理及取締事項（四）關於檢驗車輛及發給行車憑照事項（五）關於檢定車輛駕駛人及發給憑照事項（六）關於電話事業之經營及取締事項

以上各項交通事業之管理及取締等規則分別另定之

第七條 本局設左列各職員局長一人祕書一人科長四人科員若干人技正技士若干人

以上職員除局長應由市長呈請中央政府任命外概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之

第八條 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及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祕書秉承局長掌理機要事務
科長秉承局長主持各該科事務技正秉承局長協同科長辦理技術事務其他技士科員等均
各秉承長官辦理及佐各該科事務

第九條 本局各科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技佐辦事員及雇員並得分股辦事

第十條 本局爲討論事務之進行改良時局長得召集局務會議由局長祕書科長組織之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爲研究公用事業之工程計畫及審查技術事項局長得召集技術會議由局長及技正組織之如有必要時通知有關係之技士列席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務會議隨時修正經局長呈請市長審核提出市政會議議決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市長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章程

十六年七月廿七日第
六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教育局依照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上

海特別市市政府管理全市教育事宜

第二條 教育局設立三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宜（一）關於撰擬文牘編纂統計及收發管卷事項（二）關於

典守印信及職員紀錄并考勤事項（三）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四）關於其他不屬於各

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項（一）關於籌辦及管理市立學校及劃分市內學區事項（二）

關於市內私立學校之註冊事項（三）關於指導獎勵及取締全市私立學校事項（四）

關於籌辦義務教育事項（五）關於籌辦及提倡職工業餘補習學校事項（六）關於其他

市內學校教育應辦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理左列事務（一）關於提倡及獎勵市民體育籌設或整理公共體育場事

項(二)關於指導及取締戲院影戲院及其他公共娛樂場事項(三)關於審查劇本影片畫片小說書籍及各種定期出版物等事項(四)關於籌設公共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院及動植物園等事項(四)關於提倡獎勵及監督私立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院動植物園等事項(六)關於推廣平民教育巡迴圖書館及各種講演會等事項(七)關於其他市內社會教育應辦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左列各職員局長一人祕書一人科長三人科員若干人督學四人

以上職員除局長應由市長呈請中央政府任命外概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之

第七條 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及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祕書承局長掌理機要事務科長及科員等均各秉承長官辦理及佐理各該科等事務督學秉承局長調查及指導各區學務並佐理局務

第八條 本局各科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並得分股辦事

第九條 本局為討論事務之進行或改良時局長得召集局務會議由局長祕書科長督學組織之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務會議隨時修正經局長呈請市長審核提出市政會議議決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市長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章程

十六年七月廿七日第六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土地局依照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掌理全市土地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立四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務(一)關於撰擬文牘編纂統計及收發管卷事項(二)關於典守印信及職員任免紀錄並考勤事務(三)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四)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一)關於灘地及溢地升科及清查市有土地事項(二)關於計估民產價格及估定徵收土地因公共開發而增加之地價事項(三)關於土地分配及使用之取締事項(四)關於查核舊單與實地畝分之異同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理左列事務(一)關於測量全市市民有市有之土地及灘地事項(二)關

於覆核測量圖冊及抽查已丈戶地事項（三）關於製繪全市區域及地形地籍等圖事項（

四）關於保管各種地籍圖冊事項

第六條 第四科掌理左列事務（一）關於土地登記及民產轉移事項（二）關於發給土地

登記及灘地升科憑證事項（三）關於編製地籍表冊及保管一切單契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左列各職員局長一人秘書一人科長四人科員若干人技正技士各若干人

以上職員除局長應由市長呈請中央政府任命外概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之

第八條 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及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秘書兼承局長掌理機要事務

科長科員技正技士等均各秉承局長辦理及佐理各該科應辦事務

第九條 本局各科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辦事員測繪員測繪生印圖員及僱員並得分股辦事

第十條 本局爲討論事務之進行或改良時局長得召集局務會議由局長秘書及科長組織之

如遇必要時得指定科員及技術人員列席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務會議隨時修正經局長請市長審核提出市政會議

議決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市長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農工商局章程

十六年七月廿七日第
六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農工商局依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第十一條及二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上海

特別市市政府掌理全市農工商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立五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務（一）關於撰擬文牘編纂統計及收發管卷事項（二）關於
典守印信及職員任免紀錄並考勤事項（三）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四）關於其他不屬
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務（一）關於公司商號及商業團體等之註冊事項（二）關於
商業之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三）關於國內外貿易及商業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關於市內大宗商品市價之調查統計事項（五）關於國際商業政策及關稅政策之研
究及編譯事項（六）關於市內商品陳列所展覽會等之提倡及辦理事項（七）關於合作
社之提倡保護及監督事項（八）關於違反現行法令一切商行爲之取締事項（九）關於

其他一切商業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理左列事務（一）關於勞工團體之註冊及保護監督事項（二）關於勞工狀況之調查統計及籌劃改良事項（三）關於市民生計職業之調查統計事項（四）關於工廠設備及工人待遇之調查事項（五）關於工商糾紛及勞資兩方之調解事項（六）關於國內外勞工法規及勞資仲裁事例之調查及編譯事項（七）其他關於勞工事項

第六條 第四科掌理左列事項（一）關於工業之調查統計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二）關於工業製造品機械及其他商品之審查化驗及獎勵取締事項（三）關於檢查及證明進出口工業材料及貨品事項（四）關於度量衡之製造及推行事項（五）關於特種工業之提倡事項（六）關於其他工業事項

第七條 第五科掌理左列事務（一）關於農業之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二）關於農業團體及辦農民團體之註冊及保護監督事項（三）關於農業之調查統計及諮詢事項（四）關於農民一切生活狀況之調查統計及籌畫改良事項（五）關於農村耕地之劃分整理事項（六）關於農民生產消費信用等合作社之提倡保護及監督事項（七）關於農產品之

檢驗及獎勵事項（八）關於輔農業機關如測候所試驗場等之創辦及管理事項（九）關於田主佃戶爭議調解事項（十）關於其他農業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左列各職員局長一人秘書一人科長五人科員若干人技正技士若干人以上職員除局長應由市長呈請中央政府任命外概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之

第九條 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及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秘書秉承局長掌理機要事務科長及科員等均各秉承長官辦理及佐理各該科事務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第十條 本局各科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視察員辦事員及雇員並得分股辦事

第十一條 本局爲討論事務之進行或改良時局長得召集局務會議由局長秘書科長技正組織之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務會議隨時修正經局長呈請市長審核提出市政會議議決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市長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公益局章程

十六年七月廿七日第六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公益局依照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上

海特別市市政府掌理全市公益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立三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務（一）關於撰擬文牘編纂統計及收發管卷事項（二）關於

典守印信及職員任免紀錄並考勤事項（三）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四）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務（一）關於市內公益慈善事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二）關

於市內公益慈善團體之註冊事項（三）關於籌畫改良公益慈善事項（四）關於監督及改良私立公益慈善機關事項（五）關於預防及救濟市民貧困災害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理左列事務（一）關於改良市民生計事項（二）關於管理及調查民食事項（三）關於籌畫救濟民食事項（四）關於其他公益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左列各職員局長一人秘書一人科長三人科員若干人

以上各職員除局長應由市長呈請中央政府任命外概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之

第七條 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及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秘書秉承局長掌理機要事務

科長及科員等均各秉承長官辦理及佐理各該科事務

第八條 本局各科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

第九條 本局爲討論事務之進行或改良時局長得召集局務會議由局長祕書科長組織之其會議細則另 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務會議隨時修正經局長呈請市長審核提出市政會議議決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市長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社會調查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處直屬於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辦理本府一切社會調查事項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總理全處事務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辦理全處事務均由市長委任之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三組（一）總務組（二）調查組（三）統計組

第四條 總務組設組長一人秉承主任副主任掌理全組事務設組員二人至三人分掌文書會

計庶務事項均由主任呈請市長委任之

第五條 調查組設組長一人秉承主任副主任掌理全組事務設組員三人至六人分掌經濟政

治社會調查事項均由主任呈請市長委任之

第六條 統計組設組長一人秉承主任副主任掌理全組事務設組員二人至三人分掌編輯列

表製圖計算等事項均由主任呈請市長委任之

第七條 本處設錄事若干人專司繕寫紀錄事項

第八條 本處爲謀辦事精神之統一得開左列各項會議

(一) 處務會議 由主任召集全處職員組織之議定本處一切進行事項及不專屬於一組之共同事項

(二) 組務會議 由各組織員組織長召集之議定該組一切進行事項

第九條 本處爲謀民生之餘裕特設物價審查委員會從事物價之審查以作平均物品市價之

根據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處爲謀社會調查事業之完善特設研究會聘請專家共同研究以期計畫周密效用增加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呈請市長核准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呈請市長核准公布施行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辦事通則

十六年七月廿七日第
六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市長

- 第一條 市長有左列各職權（一）依照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執行各項事務（二）指揮及監督各局應辦事務（三）裁決及執行不及提交市政會議議決之緊急事項但須提出下次市政會議追認之（四）核准各局長呈請任免科長科員及同級職員之權（五）執行或令行市政會議議決事項（六）編造市行政全部預算決算提出市政會議議決之（七）編造每年市行政報告書呈報國民政府（八）提出參事會及其他之建議案或參議之市政研究及計畫書於市政會議（九）審核各種建議事項（十）裁決各局間權限或其他爭執事項（十一）各局長請假之核准（十二）各局職員之舞弊及不守職之處分

第二章 祕書長

第二條 祕書長有左列各職權（一）依照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掌理本處各項事務（二）彙集必要文牘及應提之議案報告市政會議（三）市長召集臨時市政會議及其他必要事務之通知

第三章 局長

第三條 局長有左列各職權（一）依照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之規定掌理各該局內一切專管事務（二）承市長之命執行市政會議議決之各事項（三）關於局內職員辦事成績對於市長負責（四）按照各辦本局章程規定職員應行呈請市長核准任免者外其他得由局長任免之（五）局內職員請假之核准（六）關於市政興革事項應提出於市政會議但因緊急關係得呈請市長裁決或執行之（七）草訂局內一切章程及辦事細則送呈市長核定之（八）支配經市長或市政會議准撥各該局需用之款項（九）編造各該本局每年報告書送呈市長核閱（十）編造各該本局每年預算決算書送呈市長審核提出市政會議議決之

第四章 市政會議

第四條 依照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暫行條例第七條及十七條之規定議決應行事項

第五條 左列事項由市政會議議決或處理之（一）關於各局內部組織之變更事項（二）

關於各局職務範圍之疑點及不明統屬事項（三）關於各局建議事項（四）關於其他未經規定市長認為應付會議事項

第六條 市政會議定於每星期三及星期六午前十時至十二時舉行之

第七條 如有特別事故市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市政會議

第八條 會議地點定在市長公署或臨時由市長指定之

第九條 會議時須有會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

第十條 會員非有特別事故並經市長許可者不得任意缺席

第十一條 市政會議記錄員由市長隨時指定之

第十二條 市政會議議案由出席會員多數取決之

第十三條 凡表決議案贊否兩方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十四條 凡議案經主席認爲須先審查或應緩議者即交審查股審查或緩議之審查股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市政會議議決錄應由出席會員署名

第十六條 各種議案之發表應由市長決定之

第十七條 會議有關於局長本身問題時主席得令該局長暫時退席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得以舉手或投票法行之

第十九條 主席因事不能列席會議時得委臨時主席

第二十條 市政會議由市長祕書長及各局局長組織之參事專任參議或副局長經市長許可或有陳述理由之必要者得列席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 市政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各局通則

第二十二條 各局內部之組織及其變更由局務會議修正經局長送呈市長審核提出市政會議議決之

第廿三條 局長因故不能到局視事時應即呈請市長派員代理之

第廿四條 各局科員以上各職員薪水及名額均由局長請市長核定之

第廿五條 各局局長以下職員得於同局兼職但不得兼薪

第廿六條 各局辦事員雇員之名額及其薪水由局長定之

第廿七條 各局科員及其他職員名額因事務之繁簡得隨時增減由局長呈請市長核定之

第廿八條 各局內部應辦事務未經該局章程規定者得由局長指定分配之

第廿九條 各局經辦事務局長應將經過情形每半月彙報市長但緊急事務須隨時報告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辦事通則有修改時應提交市政會議通過之

第三十一條 本辦事通則經市政會議通過後由市長公布之日施行

廣州市市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由省長委任之委員五人組織之

第二條 市選舉委員會依市選舉條例監督及辦理市選舉事務

第三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由委員互推一人爲委員長

第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辦事務經多數委員決定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得僱用事務員若干名其名額與薪水由委員會議決定之

第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應領薪水公費由省長定之

第七條 市選舉委員會辦事公費應先造預算冊呈請省長核准

第八條 市選舉委員會依選舉事件完時裁撤之

廣州市選舉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廣州市市參事員之選舉依廣州市暫行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適用於廣州市暫行條例規定之第二種市參事員之選舉

第三條 選舉人及被選人資格悉依廣州市暫行條例第四十條之規定

第二章 選民註冊

第四條 選舉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決定呈由省長宣佈之

第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三十日前造具選舉人名冊

第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人名冊造具時將屬於各投票區人名分別編列榜示各區市民於

選舉人名錄榜示後三日內遇有錯漏得親赴所屬區之選舉註冊所投報更正逾期不能管理

第七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兩個月前於各警察區署或其他地方設立選民註冊事務所辦

理選民註冊事務

第八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民註冊事務所設立之前十日須將註冊之詳細手續標貼通告並

同時將通告按戶派選之 註冊期間以二十日為限連星期日在內

第九條 市民到選舉註冊事務所註冊時由註冊所事務員照章查明合選舉憑證及推舉候選

人票該市民須於憑證及註冊簿簽名為據

第十條 選舉憑證由選民註冊所事務員署名

第十一條 選民註冊所事務員職稱如左（一）選民註冊所啓閉（二）決定請求註冊者之

是否合格（三）掌管選民名冊（四）保持註冊所秩序（五）其他關於選民註冊事務

第十二條 市民因註冊事務不報註冊所事務員決定時得於三日內親到市選舉委員會投訴

第十三條 每選民得用推舉票推舉候選人一名

第十四條 凡得推舉票一百票以上者得彙齊該票造具推舉文書於選舉十五日前交到選舉

委員會經審查正確者得爲本屬選舉之候選人

第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須於選舉十日以前將候選人姓名彙齊宣佈之

第十六條 推舉文書應載明候選人及推舉人之職業住址及所隸屬之選舉區

第三章 選民投票

第十七條 選舉投票區由市選舉委員會劃定宣佈之

第十八條 市選舉委員會屆選舉時按區設立投票事務所每區應設投票所若干處依選民人

數多寡定之

第十九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按照隸屬各投票區之選民分別造具投票簿並製定投票圖分交

於各投票所 投票簿應載明選民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二十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

第二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製投票紙及候選人名單交於各投票所

第二十二條 選民須親到投票並先繳驗選舉憑證

第二十三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二十四條 投票人每票祇得領投票紙一張

第二十五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式選舉行之

第二十六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闖入

第二十七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事務完竣時投票人應即退出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犯規則情事投票事務員得令退出

第三十條 投票處除投票時間外應嚴加封鎖

第三十一條 投票所事務員職務如左（一）掌管投票所啓閉（二）發給投票紙（三）掌管

投票處及投票簿投票紙（四）保持投票所秩序（五）其他關於投票事項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二條 各區投票完竣時即日將投票處送至市選舉委員會各依投票處之順序開票

第三十三條 開票事務由選舉委員親行監督

第三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開票時請廣州地方審判廳長官到場會同監視之

第三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三十六條 凡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一）寫不依式者（二）夾寫他事者（三）

筆畫模糊不能識別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三十七條 被選人以總票數計算得票數較多之十人爲當選票數相同時抽簽定之當選十

人以外應使同樣手續決定候補當選人十名

第三十八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應由市選舉委員會將當選人姓名榜示並分別通

知各該當選人

第三十九條 當選人接到通知應於五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當

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址之日卽視爲當選人接到通知之日

第四十條 凡應選者由市選舉委員會給與當選證書

第四十一條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爲選舉無效（一）選舉人名冊內舞弊牽涉該冊列載全數人員經法庫審判確定者（二）選舉辦理違法經法庭審判確定者

第四十三條 關於一區選舉舞弊不得牽涉別區

第四十四條 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爲當選無效（一）不願應選（二）死亡（三）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審判確定者（四）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審判確定者（五）被選舉人未經註冊者

第四十五條 當選無效時已發給證書者應令繳還並將其姓名緣由宣示

第四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六章 選舉訴訟

第四十七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名榜示後三日內向廣州地方審判廳起訴

第四十八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應當選而未與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四十九條 選舉訴訟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並以一審爲止

第五十條 關於選舉犯罪依刑律處斷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事完竣後之十日內將選舉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送呈省長
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附呈省長保存之

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未備載事項或發生疑議時得由市選舉委員會隨時決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條例自市選舉委員會成立日宣佈施行

廣州市市長選舉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三十歲以上居廣州市滿一年以上品行端正并有學識經驗者
得被選舉為廣州市市長

第二條 市長任期三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第三條 每屆選舉其選舉日期由省政府定之臨選舉日期亦同

第四條 市長選舉會以廣州市士工商三種團體分別組織之

第五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以上現住廣州市面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爲廣州市

士工商三種團體之選舉人（一）在中等以上學校肄業或在小學以上學校畢業者（二）經政府認可之各工會工人（三）經入行之商人

第六條 各市長選舉會各選舉三人由省政府於每選舉會所選舉三人中指定一人爲市長候選人

第七條 各市選舉會各互選十二人由省政府於每選舉會所選十二人中指定四人爲市長選舉委員

第八條 市長由市長選舉委員於市長候選人中舉選之

第九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舉權（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二）有精神病及廢疾者（三）吸食鴉片烟者（四）不識文字者

第十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一）現役海陸軍人及在徵調期間之續備軍人（二）辦理選舉人員（三）僧道尼及其他宣教師

第二章 辦理選舉人員

第十一條 市長選舉事務由選舉事務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二條 選舉事務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省政府派充

第十三條 市長選舉事務由選舉監察委員會監督之

第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由報界及各善堂各選出六人省政府於當選人中指定各三人並加派

三人組織之

第十五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為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人名冊

第十六條 選舉事務委員會應派調查員會同各團體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分別造具選

舉人名冊

第十七條 選舉事務委員會應將選舉人名冊宣示於各投票所

第十八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以三日為期如本人認為錯誤遺漏得聲請更正前項聲請更正選

舉事務委員會自接受聲請之日起三日以內判定之

第十九條 宣示期滿即為確定不得再請更正

第二節 選舉通告

第二十條 選舉事務委員會應於選舉日期前須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一）選舉日期（二）投票方法（三）投票處所

第二十一條 左列各處所為市長選舉會投票所及開票所（一）士在廣東省教育會（二）工在廣東總工會或總工會擇定之地點（三）商在廣州總商會

第二十二條 市長選舉委員投票所及開票所由省政府定之

第四節 投票簿投票紙及投票廳

第二十三條 投票簿分選舉人投票簿選舉委員會投票簿兩種分別載明選舉人選舉委員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及職業

第二十四條 投票紙分選舉市長候選人選舉選舉委員及選舉市長三種均由選舉事務委員會製定

第二十五條 選舉市長候選人票及選舉委員票應由各團體加蓋鈐記市長選舉票由省政府

蓋印

第二十六條 選舉市長候選人票及選舉委員票分交各市長選舉會於選舉時用之

第二十七條 選舉市長票於選舉市長時用之

第二十八條 投票處由選舉事務委員會製定於投票前驗明封鎖開票時始能揭封

第五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二十九條 選舉市長候選人及選舉委員應分兩次投票

第三十條 投票人以列名投票簿者爲限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

第三十二條 投票人於領票時須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三十三條 士商工各團體選舉人每名祇領選舉市長候選人票及選舉選舉委員票各一張

第三十四條 選舉委員每名祇領選舉市長票一票

第三十五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

第三十六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接談

第三十七條 投票事務完竣時投票人應即退出

第三十八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人及監察人得令退出

第三十九條 投票完竣之翌日開票即日宣示但選舉市長應即時開票

第四十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四十一條 開票時選舉事務委員均須蒞會監督

第四十二條 凡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一）寫不依式者（二）被選人之姓名錯

誤者（三）夾寫他事者（四）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五）不用選務委員會所發票紙者

（六）選舉委員之被選人姓名不載於選舉簿者

第四十三條 各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由選舉事務委員會呈送省政府於三年內保存之

第六節 當選及應選

第四十四條 選舉委員各以得票數較多之十二人爲當選票數相同時抽籤定之當選十二人

第四十五條 市長候選人各以得票數較多之三人爲當選當選三人以外以得票數次多爲者

以外得票數次多者爲候補當選人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候補當選人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四十六條 市長以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

如所得票數不足過半數時應以得票數較多之二人決選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爲當選

如三人所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除去一人再以其餘二人決選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爲當選如票數相同時再以抽籤定之

第四十七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由事務委員會將姓名宣示并分別通知及呈報

第四十八條 當選人接到通知書後應五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復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四章 選舉變更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四十九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

員經審判確定（二）辦理選舉者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第十五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當選無效（一）有背判政府之言論或事實者（二）

（三）不願應選（四）死亡（五）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六）當選票數不實經審

判確定者

第五十一條 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給發者應令繳還并將姓名及其緣由宣示

第三節 選舉

第五十二條 改選於每屆選舉時行之

第五十三條 選舉無效時應於一月內改選

第五十四條 市長到任六個月後有失職時由原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決陳請政府罷免改選

第五十五條 市長就任後政府認為有失職時由政府宣布理由召集原選舉人舉行總投票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決罷免之

第五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六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得自選舉日起限五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

第五十七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八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與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五十六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九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六章 罰則

第六十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律處斷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六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廣州市審計處暫行章程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審計處依照廣州市暫行條例第七章各條組織之

第二章 職權

第二條 審計處審查市行政範圍內預決算書及各種收支單據

第三條 審計處審查市行政委員會所訂立有財政上關係之各種契約合同

第四條 廣州市行範圍內預決算書及各項證明單據得與市政應協商規定格式呈准頒行

第五條 關於市財政會計方式得獻議改良

第六條 編造每年財政審計報告書呈報省長

第七條 審計處之議事以總會議或科會議議決之總會議以處長爲主席科會議以科長爲主席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審計處遇有特別重要事件除呈請省長核辦外其他關於審計上之件得由處長決定施行

第九條 審計處審查預決算之際如有疑義得隨時提出質問書類請市長令知各局限期答復
審計處得派員赴各機關實地調查并預先通知該管長官派員會同辦理

第三章 職員

第十條 審計處設科長二員由處長荐任審計員若干文牘主任一員會計兼庶務一員掌卷員一員由處長委任僱員若干員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一條 審計處處長總理全處事務

第十二條 審計處科長秉承處長意旨掌理審查財政公安工務衛生公用教育各局每月預決

算書并關市債及關於官有財產之計算事項

第十三條 文牘主任秉承處長意旨掌撰擬關於審計之文牘函電及編造每年布財政審計報

告書并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十四條 審計員秉承科長意旨主辦本科關於審計文牘兼稽核各機關預決算書事項

第十五條 審計處會計兼庶務員掌理本處一切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十六條 審計處掌卷員掌理及編列全處案卷事務

第十七條 審計處書記掌理繕寫文牘及記錄等事務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有未備事宜得由處長隨時呈請省長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呈由省長公布日施行

市自治制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
三日教令第十六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自治團體以固有之城鎮區域爲其區域但人口不滿一萬人者得依鄉自治制辦理

第二條 凡市分左列二種（一）特別市由內務部認爲必要時呈請以教令定之（二）普通市除認定爲特別市外皆屬之

第三條 市之區域若境界不明由直接監督官署斟酌地方情形定之

市之區域如有應行變更或發生異議時由市自治會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定之

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四條 市爲法人承監督官署之監督於法令範圍內辦理自治各項事務

第五條 凡市關於其住民之權利義務及自治事務得制定市公約但不得與本制及其他法令

牴觸

第六條 市因執行市公約及管理使用市之財產營造物與公共設備得制定市規則

第七條 市公約及規則以一定之公告式發布之

第八條 凡住居於市內者均爲市住民市住民依本制及市公約所定得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

第九條 市住民內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歲並接續住居市內一年以上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有選舉市自治會會員之權（一）年納直接稅一圓以上者（二）有動產或不動產三百圓以上者（三）曾任或現任公職或教員者（四）曾在國民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與有相當之資格者

第十條 市住民內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並接續住居市內二年以上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有被選舉爲市自治會會員及市自治公所職員之權（一）年納直接稅二圓以上者（二）有動產或不動產五百圓以上者（三）曾任或現任公職或教員一年以上者（四）曾在高等小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與有相當之資格者

第十一條 市住民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二）受禁治產準禁治產或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三）不識文字者（四）僧道及其他宗教師（五）現役軍人

第十二條 市住民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停止其被選舉權（一）現任本地方之官吏（二）現

任警察官司法官徵稅官

第十三條 凡被選爲市自治會會員或市自治公所職員者非有左列事由之一不得謝絕當選或於任期內告退（一）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二）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居境內者（三）年在六十歲以上而精力衰頹者（四）連任至三次以上者（五）其他事由特經市自治會允許者

第十四條 無前條所列事由之一而謝絕當選或告退者得以市自治會議決於一年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二章 市自治會

第十五條 凡市設自治會其會員名額在人口未滿五萬之市定爲十名滿五萬以上者每增人口一萬遞加會員一名但特別市至多以三十名爲限普通市至多以二十名爲限

第十六條 市自治會會員爲名譽職由市住民選舉之其選舉規則以教令定之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爲市自治會會員若有父子兄弟現爲市自治公所職員者不得爲市自治會會員
父子兄弟同時當選者以子避父以弟避兄

第十七條 市自治會會員以二年爲任期每年改選半數同時選出全數者其半數以一年爲任
期

前項一年任滿應行改選之半數以抽籤定之

第十八條 市自治會設會長一人由會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

前項會長互選規則以市公約定之

第十九條 會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會員中推舉臨時會長代理

第二十條 會員及會長任滿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 會員因事出缺逾定額三分之一者應即補選補選各員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

期爲限

第二十二條 會長因事出缺應即補選其補缺任期準用前條規定

第二十三條 市自治會得由會長酌用僱員二人或三人辦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其薪給由

市自治會定之

第二十四條 市自治會分通常會與臨時會通常會每年二次以四月十日爲會期由市長召集

臨時會經市長認為有必要之事情或經會員半數以上之提議由市長召集之但涉及市長之事項由會長召集之

市自治會會議規則由市自治會定之

第二十五條 市自治會之職權如左（一）議決市公約（二）議決市內應興廢革及整理事宜（三）議決以市經費籌辦之自治事務（四）議決市經費之預算及決算（五）議決市自治稅規費使用費之徵收（六）議決市之募集公債及其他有負擔之契約（七）議決市之不動產之買賣及其他處分（八）議決市之財產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九）議決市自治公所職員保證金事項（十）答復市自治公所及監督官署之諮詢（十一）議決其他依法令屬於市自治會權限之事項

前項議決事件由市自治會送交市長執行

第二十六條 市自治會得議決以第二十五條第三款第七款至第九款之事項委託市自治公所處理之

第二十七條 市自治會對於地方行政與市自治事務有關係之事件得向監督官署具陳意見

第二十八條 市自治會會議時市長市董區董或名譽董事員均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加入議決之數

第二十九條 市自治會對於市自治公所所定規則及執行事務視為踰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時得提案議決開具理由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准停止其執行

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三章 市參事會

第三十條 特別市設市參事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一）市長（二）佐理員（三）區董（

四）名譽參事員

第三十一條 名譽參事員定額四名但得以市公約增至八名

名譽參事員由市自治會就市住民中有被選舉資格者選舉之其選舉事宜及任期改選補選準用關於市自治會會員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市參事會以市長爲會長由市長隨時召集其議事規則由市參事會定之

第三十三條 市參事會之職權如左（一）議決提出於市自治會之議案（二）議決市自治

會所委託之事項（三）議定市規則（四）議決其他依法令屬於市參事會之事項

以上各款事項在不設市參事會之普通市由市長決定之

第三十四條 市參事會議時市自治會會長及會員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列入議決之數

第三十五條 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市參事會準用之

第四章 市職員

第三十六條 凡市設市自治公所置市長一名爲市之代表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市長由市自治會就住民中具有市自治會會員被選資格者選舉之普通市市長被選後呈請直接監督官署委任之但京都市市長由內務部遴選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任命其他特別市市長被選後呈由直接監督官署咨請內務部任命之

第三十七條 市長之職權如左（一）執行市自治會議決事項（二）辦理市自治會選舉事項（三）提出議案於市自治會但特別市須先經市參事會之議決（四）管理或監督市之財產營造物及公共設備（五）管理市之收入與支出（六）依法令及市自治會之議決徵收市自治稅及使用費規費

第三十八條 市長對於市自治會議決事件視爲踰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者得於五日內申述理由提交覆議市自治會仍執前議時得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准撤銷之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三十九條 特別市設佐理員普通市設市董承市長之命輔助市長分任執行事件其員額視事務之繁簡定之但至多不得逾四名

佐理員由市長就市住民中遴選有專門學識者委任之但須經市自治會之同意
市董由市自治會就市住民中有被選舉資格者選舉之

第四十條 市自治公所設出納員一人由市長派充但須經市自治會之同意
出納員須交保證金

第四十一條 特別市得分區每區設區董一名承市長之命辦理區內自治事務
區董由市自治會就市住民中有被選舉資格者選舉之

關於前項及第三十九條選舉事宜準用市自治會會員選舉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凡市因執行事務有應設辦事員時由市長遴選有專門學識者派充不以市住民

爲限其辦事細則以市公約定之

第四十三條 凡市長及市自治公所職員均以三年爲任期任滿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四十四條 凡市自治公所職員不得兼任市自治會會員若有由市自治會會員被選任者應

辭會員之職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爲市自治公所職員

第四十五條 市長有事故時以佐理員或市董內年長者代理之年同以抽籤定之

第四十六條 市長及其他市自治公所職員因事出缺時應即補選或補任

補缺各員任期準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市長及其他市自治公所職員均爲有俸職其薪額以市公約定之但京都市市長

薪額以敕令定之

第四十八條 市長得酌用雇員辦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其薪給由市長定之

前項雇員在特別市得以市參事會雇員兼充在普通市得以市自治會雇員兼充

第五章 經費

第四十九條 市自治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一）本市財產之收入（二）市自治稅（三）

本市公共營業之收入（四）規費及使用費（五）過息金

第五十條 市有由國家撥給之土地山林及其他不動產時應作基本財產永久維持之以其收益充市自治經費

第五十一條 市因救濟災眚或經營公共營業得由國家酌給補助費

第五十二條 市稅之附屬於國家稅徵收者其稅率及徵收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三條 使用市之營造物及其他公共設備者得向之徵收使用費

第五十四條 市因個人之請求為執行事務時得向之徵收規費

使用費視費之徵收以市規則定之並得規定十元以下過息金

第五十五條 市為創興必要之公共事業得經監督官署許可募集市公債但市公債之債權者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前項市公債之利率及募集償還方法須經內務部財政部核准

第五十六條 市財產中有為個人捐助且經指定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但其指定事業依法令變更或廢止經市自治會議決由直接監督官署呈請該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七條 市自治公所於每一會計年度前應將本市經費之歲出歲入製成預算表於每年

四月通常會會期前提交市自治會

預算提出時應將事務報告書及財產表一併提出

第五十八條 以市經費辦理之事件有非一年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年所能籌撥者得經市

自治會之議決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五十九條 預算內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以備預算不敷及預算外之支出但不得充市自治

會否決事件之用

第六十條 市自治公所對於既定預算在同年度會期內有追加或更正時須請求自治會議決

第六十一條 市因公共營業得設特別會計

第六十二條 預算經市自治會議決後由市自治公所呈報監督官署並公布之

第六十三條 市之會計或特別會計由市自治公所於預算年度終結後編製決算表附具一切

證據於每年十月通常開會時提出於市自治會

前項決算經市自治會承認後應呈報監督官署並公布之

第六十四條 市長所發支付命令如違背市公約或預算時出納員應拒絕其支出

第六章 市鄉組合

第六十五條 市與鄉有彼此利益相關事項必須連合辦理者得依市鄉之協議呈請直接監督

官署核准設立市鄉組合

前項市鄉組合認爲法人

第六十六條 市鄉組合欲增減其組合市鄉之數或變更共同事務時應依關係市鄉之協議呈

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准其關於財產處分之事項亦同

第六十七條 設立市鄉組合時應依關係市鄉之協議訂立組合公約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准

施行其變更組合公約時亦同

第六十八條 組合公約應依左列各款詳細規定（一）組合之名稱（二）組織組合之市鄉

（三）組合之共同事務（四）組合公所之地址（五）組合會議之組織及其會員之選舉

（六）組合職員之組織及其選任（七）組合經費之分擔方法

第六十九條 解散市鄉組合時應依關係市鄉之協議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准其關於財產處

分之事項亦同

第七十條 關於市鄉組合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市之規定

第七章 監督

第七十一條 凡市以縣知事爲直接監督其上級監督機關依現行官制定之但京都市由內務部監督其他特別市則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監督之

第七十二條 直接監督官署如證明市自治會有違法越權行爲時得呈經上級監督官署核准解散之但於直接監督官任內解散以一次爲限並須令市長於解散後三個月內舉行新選舉並召集之

第七十三條 直接監督官署因監督之必要得發命令或處分不服前項命令或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七十四條 直接監督官署因監督之必要得令市長爲事務之報告並得調取文書簿據或實地視察檢查其出納

每屆年終直接監督官署應將各市辦理情形呈報該管長官轉咨內務部備案但京都市逕由

內務部呈報大總統

第七十五條 依法令應由市負擔之費用若不列入預算時直接監督官署得說明理由將其費用加入預算

第七十六條 市自治職員懲戒條例以教令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制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七十八條 本制施行日期施行區域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准大總統定之

江蘇暫行市鄉制

二年六月省
議會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市鄉名義

第一條 市鄉專辦地方公益事宜按照定章由地方公選職員辦理受本省民政長及本管縣知事之監督

第二節 市鄉區域

第二條 凡縣治城廂地方爲市其餘市鎮材莊屯集等地方人口滿五萬以上者爲市不滿五萬者爲鄉

第三條 市鄉之區域各以本地方固有之境界爲準

若境界不明或必須另行析併者由該管民政長詳確分割申請都督府核定嗣後市鄉區域如有應行變更或彼此爭議之處由各該市鄉議事會擬具草案移交縣議事會議決之

第四條 市鄉地方嗣後若因人口之增減市有人口不足四萬五千鄉有多至五萬五千者非該市董事會或鄉董呈由該管民政長申請都督府分別改爲鄉市

第三節 市鄉行政範圍

第五條 市鄉行政事宜以左列各款爲限（一）本市鄉之學務小學堂蒙養院各種補修學塾圖書館及閱報社保存古蹟其他關於市鄉學務及開導感化之事（二）本市鄉之衛生清潔道路辟除污穢施送醫藥防救時疫修建公園設自來水勸導戒煙其他關於本市鄉衛生之事（三）本市鄉之工程改正或修繕道路修建橋梁疏通溝渠建築公用房屋路燈其他關於本市鄉工程之事（四）本市鄉之農工商務改良種植牧畜及漁業工藝勸工場改良工藝講

習會防護青苗籌辦水利整理田地其他關於本市鄉農工商務之事（五）本市鄉之善舉救貧事業恤養育嬰義倉積穀貧民工藝救生會救火會救荒義棺義塚其他關於本市鄉善舉之事（六）本市鄉之公共營業電車鐵道電燈煤氣燈其他關於本市鄉公共營業之事（七）

因辦理本條各款籌集款項等事（八）其他因本地方習慣向歸紳董辦理之各事

第六條 前條第一至第六款所列事項有屬於全省及共和國家政者即可免市鄉之負擔

第七條 市鄉地方得公定規約惟不得與本制及他項法令相牴牾規約內得設罰則以罰金及停止公民權爲限罰金最多之額不得過十元停止公民權最長之期不得過三年

第四節 市鄉職

第八條 凡市設職員如左（一）議事會（二）董事會

第九條 凡鄉設職員如左（一）議事會（二）鄉董及鄉佐

第十條 市鄉地於有分屬二縣以上者其職員仍得合併設置

第十一條 市有區域過廣其人口滿十萬以上者得就境內劃分爲若干區各設區董辦理區內

事宜共細則以規約定之

第十二條 鄉有戶口過少其公民全數不足議員最少定額十倍之數者得不獨立設置職員與同一管轄內鄰近之市鄉合併辦理

若因地方情形不便合併者除按章設置鄉董外得不設鄉議事會以鄉公民會代之

第十三條 凡二鄉以上有彼此相關之事必須連合辦理者得以各該鄉之協議設連合會辦理之

第十四條 市鄉地方各設公所爲市鄉議事會會議及市董事會鄉董辦事之地

公所可酌就本地公產房屋或廟宇爲之

第五節 居民及公民

第十五條 凡於市鄉內現有住所或寓所者不論本籍或流寓均爲市鄉居民

居民按照本制所定有享本地方公益之權利並有分任本地方負擔之義務

第十六條 市鄉居民具備左列資格者爲市鄉公民（一）有本國國籍者（二）男子年滿二十一歲者（三）居本市鄉接續至三年以上者（四）年納直接稅（合國稅省地方稅而言）

二元以上者

居民內有素行公正衆望允孚者雖不備前項第四款之資格亦得以市鄉議事會之議決作爲公民若有納稅額較本地公民內納稅最多之人所納尤多者雖不備第二第三款之資格亦得作爲公民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備前條第一項各款及合前條第三項所定資格不得爲公民（一）品行悖謬營私武斷確有實據者（二）曾處徒以上之刑者（政治犯不在此列）（三）營業不正者（其範圍以規約定之）（四）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告尙未清結者（五）吸食鴉片者（六）有心疾者（七）不識文字者

第十八條 市鄉公民按照本制所定有選舉職員及被選舉爲職員之權

以第十六條第三項資格作爲公民者若不能自行選舉權得遣代理人行之

代理人以其備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之資格且不犯第十七條所列各款者爲限

第十九條 左列人等不得選舉職員及被選舉爲職員（一）現本地方官吏者（二）現充軍人或本地方巡警者（三）現爲僧道及其他宗教師者

第二十條 凡被選舉爲職員者非有左列事由之一不得謝絕當選亦不得於任期內告退（一）

(一) 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 (二) 確有職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三) 年滿六十歲以上者 (四) 連任至三次以上者 (五) 其他事由特經市鄉議事會允准者

第二十一條 無前條所列事由之一而謝絕或告退者得以市鄉議事會之議決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停止其公民權

第二章 市鄉議事會

第一節 員額及任期

第二十二條 市議事會議員以二十名爲定額

市人口滿五萬五千者得於前項定額外增設議員一名自此以上每加人口五千得增議員一名至多以六十名爲限

第二十三條 鄉議事會議員按照人口之數定之其比例如左

人口不滿二千五百者議員六名
人口二千五百以上不滿五千者議員八名
人口五千以上不滿一萬者議員十名
人口一萬以上不滿二萬者議員十二名
人口二萬以上不滿三萬者議員十四名
人口三萬以上不滿四萬者議員十六名
人口四萬以上者議員十八名

第二十四條 市鄉議事會議員由本市鄉公民互選任之

市鄉議事會議員選舉事宜照另定選舉章程辦理父子兄弟不得同時任爲議員

若有父子兄弟現爲市董事會總董董事或鄉董鄉佐者不得爲該議事會議員

第二十五條 市鄉議事會各設議長一名副議長一名均由議員用記名單記法互選其細則由

規約定之

第二十六條 議員以二年爲任期每年改選半數若議員全數同時選任者其半數卽以一年爲

任滿

前項一年任滿之半數以抽籤定之若全數不能平分者以多數爲半數

第二十七條 議長副議長以二年爲任期任滿改選

第二十八條 議員及議長副議長任滿再被選者均得連任

第二十九條 議員因事出缺至逾定額三分之一者應卽補選

第三十條 議長因事出缺以副議長補之副議長因事出缺應卽互選

第三十一條 補缺各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三十二條 議員及議長副議長均爲名譽職不支薪水

議長副議長有辦公必需之費用得給相當之公費其數目由市董事會或鄉董定之

第三十三條 市鄉議事會各設文牘庶務等員其員額薪水以規約定之

文牘庶務員不限以公民由議長遴選派充

第三十四條 鄉公民會議員無定額以本鄉公民全數充之

鄉公民會議議長副議長均由會員互選其任期及再選照第二十七二十八條辦理若因事出缺照第三十條辦理薪水公費照第三十三條第一第二項辦理

第二節 職任權限

第三十五條 市鄉議事會應行議決事件如左（一）本市鄉行政範圍內應行興革整理事宜

（二）本市鄉規約（三）本市鄉經費歲出入預算及預算正額外預備費之支出（四）市鄉經費歲出入決算報告（五）本市鄉經費籌集及處理方法（六）本市鄉選舉上爭議（

七）本市鄉職員辦事過失之懲戒懲戒細則以規約定之（八）關涉市鄉全體訴訟及其和

解之事

第三十六條 議事會議決事件由議長呈報該管民政長查核後移交市董事會或鄉董按章執行

第三十七條 議事會有選舉市董事會職員或鄉董鄉佐及監察其執行事務之權並得檢閱其各項文牘及收支賬目

第三十八條 議事會於市董事會或鄉董所定執行方法視爲違背法令或妨礙公益者得聲明緣由止其執行若市董事會或鄉董堅持不改得移交縣議事會公斷

若於縣議事會之公斷有不服時得呈由本管民政長請省議會公斷

第三十九條 鄉公民會職任權限照鄉事會辦理

第三節 會議

第四十條 市鄉議事會會議每季一次以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爲會期每會期以十五日爲限限滿議未竣者得由議長宣示展限十日以內其有臨時應議事宜經本管民政長之通知及市董事會或鄉董之請求或議員全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者均得隨時開會每屆會議應由市董事會或鄉董將本屆應議事件距開會日以前通知議事會議員其臨時會議事出倉猝者不

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會議時議長如有事故以副議長代理若副議長并有事故由議員公推臨時議長

代理

第四十二條 會議非有議員半數以上到會不得開議

第四十三條 凡議事可否以到會議員過半數之所決爲定若可否則取決於議長

第四十四條 會議時市董事會職員或鄉董鄉佐均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列議決之數

第四十五條 凡會議不禁旁聽其議長視爲應行祕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會議事件有關係議長副議長及議員本身或其父母兄弟妻子者該員不得與議

議長副議長如有前項事由照第四十一條辦理議員半數以上有前項事由因而不能議決者

由議長將該件移交縣議事會或鄰近之市鄉議事會代爲議決

第四十七條 會議時議員有不守規則者議長得止其發議違者得令退出因而紊亂議場秩序

致不能會議者得令暫時停議

第四十八條 旁聽人時不守規則者議長得令其退出

第四十九條 議事規則及旁聽規則由議事會自定之

第五十條 鄉公民會會議照議事辦理

第三章 市董事會

第一節 員額及任期

第五十一條 市董事會設職員如左總董一名董事一名至三名名譽董事四名至十二名

董事以該議事會議員二十分之一為額名譽董事以其十分之二為額

第五十二條 總董以本市公民由該市議事會選舉呈由該管民政長申請都督委任

第五十三條 董事以本市公民由該市議事會選舉呈請該管民政長委任

第五十四條 名譽董事以本市公民由該市議事會選任之

第五十二五十三條及本條選舉事宜照另定選舉章程辦理

第五十五條 總董董事以二年為任期任滿改選

第五十六條 名譽董事以二年為任期每年改選半數若同時就任者其半數即以一年為任滿

前項一年任滿之半數照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辦理

第五十七條 總董董事均支領薪水其數目以規約定之名譽董事不支領薪水

第五十八條 董事會職員任滿再被選者均得連任

第五十九條 董事會職員不得同時兼任該議事會議員若有由議員當選者應辭議員之職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任董事會職員

第六十條 總董如有事故以董事內年長者代理年同則以居本市較久者代理若再相同以抽籤定之

第六十一條 總董董事因事出缺及名譽董事因事出缺至逾定額之半者均即補選

第六十二條 補缺各員之任期照第三十一條辦理

第六十三條 市董事會因執行各事有應設各項辦事員時由縣董遴選派充不限以公民但須

經董事會之公認其細則以規約定之

第六十四條 市董事會設文牘庶務等員員額薪水以規約定之

文牘庶務員不限以公民由總董遴選派充或按地方情形即以該議事會文牘庶務員兼充之

第二節 職任權限

第六十五條 市董事會應辦事件如左（一）議事會議員選舉及其議事之準備（二）議事會議決各事之執行（三）以法令委任辦理各事之執行（四）執行方法之議決

第六十六條 董事會於議事會議決事件視爲違背法令或妨礙公益者得聲明緣由交議事會覆議若議事會堅持不改得移交縣議事會公斷不服者照三十八條第二項辦理

第六十七條 總董總理董事會一切事件凡董事會公文函件均以總董之名行之

第六十八條 董事及辦事員輔佐總董分任董事會事件

第六十九條 名譽董事參議董事會應行議決事件

第三節 會議

第七十條 市董事會每月舉行職員會議一次

每屆會議董事會文牘員應將本屆應議事件距開會三日以前通知各職員

第七十一條 會議時以總董爲議長

總董如有事故按照第六十條以其代理者爲議長

第七十二條 會議時非董事會職員全數三分之二以上到會不得議決議決方法照第四十三

條辦理

會議時辦事員就該管事務亦得到會與議

第七十三條 會議時議事會議長副議長議員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列議決之數

第七十四條 會議事件有關係事董會職員本身或其父母兄弟妻子者該員不得與議

總董如有前項事由照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辦理董事名譽董事全數三分之二以上有前項事由因而不能議決者將該件移交本市議事會代為議決

第七十五條 凡議決事件應隨時報告議事會并呈報民政長存案

第四章 鄉董

第一節 員額及任期

第七十六條 各鄉設鄉董一名鄉佐二名以本鄉公民由該鄉議事會選舉呈請該管民政長委任

第七十七條 鄉董鄉佐不得同時兼任該鄉議事會議員若有由議員當選者照常五十九條第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為鄉董鄉佐

一項辦理

第七十八條 鄉董鄉佐以二年爲任期任滿改選再被選者均得連任

第七十九條 鄉董鄉佐支領薪水其數目以規約定之

第八十條 鄉董如有事故以鄉佐代理

第八十一條 鄉董鄉佐因事出缺均卽補選

第八十二條 各鄉因執行各事有應設各項辦事員時由鄉董遴選派充不限以公民但須經鄉

議事會之公認其細則以規約定之

第八十三條 鄉董得設文牘庶務等員其員額薪水以規約定之

文牘庶務員不限以公民由鄉董遴選派充或按地方情形卽以該議事會文牘庶務員兼充之

第二節 職任權限

第八十四條 鄉董職任權限照第六十五條第一至第三款及第六十六條辦理

第八十五條 鄉董就應辦各事定執行方法

第八十六條 鄉董及辦事員輔佐鄉董辦理各事

第五章 經費

第九章 附則

第一節 類別

第八十七條 市鄉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一）本市鄉公款公產（二）本市鄉地方稅（三）本市鄉所徵之公費使用費及按照規約所科之罰金

第八十八條 前條公款公產其舊有者以向歸本地方管理者爲限

第八十九條 地方稅分爲二種如左（一）附稅（二）特稅

前項附稅之數目及特稅之種類由本省地方稅法另定地方稅法未施行以前按照現制辦理
凡以勞力或物品供給辦理市鄉事宜之需用者得計其相當價值以特稅論

第九十條 市鄉於依據法令應行辦理之事有關係個人利益者得向該關係人徵收公費

第九十一條 凡使用市鄉公共營造物或其他公產者得向該使用者徵收使用費

第九十二條 特稅之創辦由議事會擬具章程呈請本管民政長核准施行嗣後如有應行變更廢止之處亦由議事會條議呈請本管民政長核准

第二節 管理及徵收

第九十三條 經費由議事會議決管理方法由市董事會或鄉董管理之

第九十四條 公款公產之內有係私家捐助當時指定作為辦理某事之用者不得移作他用其指定辦理之事已經法令變更廢止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五條 附稅由該管民政長按稅法徵收彙交市董事會或鄉董收管特稅由市董事會或鄉董呈請該管民政長公布稅法條文該董事會或鄉董自行徵收

第九十六條 凡於本市鄉內有不動產或營業者即本人不在本地方居住亦一律徵收地方稅

第三節 預算決算及檢查

第九十七條 市董事會或鄉董每年應預計明年經費出入製成須算表於每年十一月議事會會議期內移交該會議決

議決後除照第三十六條辦理外應由民政長申報都督府存案并於本地方榜示公衆

第九十八條 預算內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以備預算不敷之及預算各款外臨時支出若預備費不敷支出者非經議事會之議決不得提用他款

第九十九條 市董事會或鄉董每年應將上年經費出入製成決算表連同收支細賬於每年二

月議事會議期內移送該會議決議決後照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辦理

第一百條 凡市鄉經費出入之檢查分爲二種如左（一）定期檢查（二）臨時檢查

定期檢查每月一次由市董事會總董或鄉董行之

臨時檢查每年至少一次由市鄉議事會推舉議員會同市董事會總董或鄉董行之

第六章 市鄉行政監督

第一〇一條 市鄉職員以本省民政長及本管縣知事監督之縣知事應按照本制查其有無違背之處而糾正之並令其報告辦理成績徵其預算決算表冊隨時親往檢查將辦理情形按期申報民政長其分屬二縣以上者各該縣知事會同行使其監督權 關於市鄉行政事件縣知事之處分或裁決有不服時得援用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八款提出行政請願在省議會閉會後得訴願於民政長

第一〇二條 民政長有按照法律申請都督府解散市鄉議事會市董事會及撤銷職員之權

解散或撤銷後應分別按章改選市鄉議事會應於解散後兩個月以內市董事會應於解散後十五日以重行成立鄉董應於撤銷後十五日以內重行選定若市議事會董事會同時解散

或鄉議事會鄉董事同時解散撤銷者應於兩個月以內先行招集議事會所有選舉及開會事宜後縣董事會代辦其市董事會及鄉董應於議事會成立後十五日以內重行成立

第七章 罰則

第一〇三條 市鄉職員有犯贓私及侵吞挪借款項者除責令全數繳出外仍按照法律治罪

第一〇四條 市鄉職員有不受該管民政長督監者由民政長詳請都督府按照法律辦理

第一〇五條 市鄉職員有以市鄉全體名義干預職權範圍以外之事者市鄉議事會各員及市董事名譽會董事於會議時停止其到會三日以上十日以下市董事會總董事及鄉董鄉佐停止其薪水半月以上二月以下其情節重者均除名

第八章 文書程式

第一〇六條 市鄉議事會市董事會及鄉董行文該管民政長用呈彼此互相行文及與縣議事會董事會省議會互相行文均用移民政長行文鄉市議事會董事及鄉董用照會

第一〇七條 市鄉議事會市董事及鄉董各備木質圖記由都督府核式樣通行各該管民政長刊發仍由民政長申報都督府立案

第一〇八條 本制以公布後文到之日爲施行之期

第一〇九條 本制內所定應由縣議事會董事會辦理之件在縣議事會董事會未經成立以前由各該民政長代辦

第一一〇條 本制爲暫行制俟常年省議會中再行增刪修改修改定後再由都督府公布另訂期日施行（二年修正）本制修正後得因中央頒布之法律修正或廢止之

此外各條之民政長字樣均改爲縣知事其都督字樣均改爲民政長

第一一一條 本制施行細則由都督府酌定

漢口特別區市政局章程

第一條 漢口市政局辦理特別區地方行政並委任管理警察事務

第二條 市政局設局長一員由內務部呈請派充主任一員由內務部呈准派充局員雇員錄事員額由局長核定分別委派呈報內務部備案

第三條 市政局組織市政評議會以局長爲評議長設評議若干員其員額由內務部核定每年由市民就區內中外住民之不動產或納稅較多者暨歷辦公益事務卓著聲望者選舉之

第四條 區內地方行政由市政評議會協議以投票多數決之決定後由局長執行局長如認為有窒礙時得交復議

第五條 區內地方捐稅由市政局徵收之

第六條 市政局辦理地方行政及警察經費以所徵之地方捐稅充之

第七條 外國人在區內已取得之土地房屋應改領永租契據嗣後外國人對於區內之土地房屋得爲長期租賃以五十年爲限但仍得續租

第八條 市政局辦事細則及評議員選舉規則評議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天津特別區市政局章程

第一條 天津市政局辦理第一特別區及第二特別區地方行政並委任管理警察事務

第二條 市政局設局長一員由內務部呈請派充第一區設主任一員第二區設副主任一員由內務部呈准派充局員雇員錄事員額由局長核定分別委派呈報內務部備案

第三條 各特別區組織市政評議會以局長爲評議長設評議若干員其員額由內務部核定每

年由市民就區內中外住民之不動產或納稅較多者暨歷辦公益事務卓著聲望者選舉之

第四條至第九條原文與漢口特別區市政局章程相同可參覽

編者誌

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章程

第一條 政府爲統一東省特別區內市政並另求市政之發展起見特設市政管理局管理之

第二條 市政管理局設局長副局長各一員由內務部呈請簡派主任二人由內務部呈請薦派

局員雇員若干人由局長擬定名額呈候內務總長核定委派

第三條 市政管理局得延聘參議顧問若干人建議關於市政進行發展各事宜仍由局長呈候

內務總長核定

第四條 凡關於本特別區市政應行舉辦之重要事件由局長呈候內務總長核定施行

第五條 特別區原設各機關及所辦公益事務應繼續辦理

第六條 關於市政各種現行章制及辦法有與現在情形相抵觸應行修改者得由局長查明呈

候內務總長核定施行

第七條 凡未經規定事件由局長酌擬辦法呈候內務總長核定

湖南省憲法之市鄉自治制

民國十一年公佈

第十一章 市鄉自治制大綱

第一一〇條 市鄉皆爲自治團體

第一一一條 省以內之都會商埠人口滿二十萬以上者爲一等市人口滿五萬以上不及二十萬者爲二等市人口滿五千以上不及五萬人者爲三等市不及五千人者屬於鄉

第一一二條 一等市直接受省政府之監督

第一一三條 一等市設市長一人由全市民直接選出

第一一四條 一等市設市議會由全市民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其選舉及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市議會之議員爲無給職

第一一五條 一等市設市委員會以市長爲委員會長凡市之行政方針由委員會議決施行

委員會之半數由市議會選出其他之半數由市長從各職業團體中擇任之

委員會之委員爲無給職

第一一六條 一等市市政公所之專務職員由市長經委員會之同意任用之

第一一七條 一等市之公民對於市之重要立法有直接提案及總投票之覆決權其方法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一八條 在不牴觸省法令之範圍內一等市有左列各事項之自治權（一）市以內之教育及與教育相聯屬之事項（二）市以內之街道水溝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三）市以內之電燈電車煤氣自來水及其他關於公益之營業（四）市以內之警察衛生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五）其他依省法令賦與或由省政府委託市執行處理之事項

第一一九條 一等市受省政府之監督得制定左列各種市稅

一 房屋稅 二 車馬稅 三 戲院及其他各種遊戲場稅 四 屠宰稅 五 酒館稅 六 附於省稅之附加稅 七 其他稅則得省政府之許可者

第一二〇條 一等市受省政府之監督得募集市債

第一二一條 二等市之組織得適用本法自第一百十三條至第一百十七條之規定但受縣政

府監督

第一二二條 二等市之自治權得適用本法第一百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但以不牴觸省及縣法令爲範圍

第一二三條 一二等市之制度以省法律定之但在不背本法之範圍內一二等市得自定其制度經省議會認可施行

第一二四條 三等市及鄉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但得斟酌各地方情形自定其組織經省議會認可施行

第一二五條 凡市鄉之收入支出每年須詳細公布之

浙江省憲法之市鄉制

民國十年九月公布

第十五章 特別市

第一四〇條 商工薈萃之區人口滿十五萬以上者爲特別市

特別市爲自治團體直接受省之監督

第一四一條 合於前條之規定由市民三千人以上之陳請經省議院之議決得成立爲特別市

第一四二條 特別市區域之分合變更由有關係地方之選民總投票決之但須受省政府之認

可

第一四三條 特別市議會及其執行機關之組織由全市選民公決之但須受省政府之認可

第一四四條 在不牴觸國法省法範圍內特別市有左列各事項之自治權（一）市教育及與

教育聯帶事業（二）市道路溝渠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三）市電燈煤汽燈自來水電車

及其他公共營業（四）市警察保衛團衛生醫院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五）市以內人民

生計及民食總計事項（六）市公產營造物之管理及處分（七）其他依省法律賦與或由

省政府委託執行處理之事項（八）自治權之範圍內得自定各項規則

第一四五條 特別市之選民對於市之重要立法有直接提案及總投票之覆議權

第一四六條 特別市除固有各種捐稅外得制定左列市稅及其他各種收入但不得與省法相

牴觸（一）房捐（二）地價增加稅（三）奢侈品入市稅（四）娛樂場稅（五）飲食業

稅（六）附於省稅之附加稅（七）其他捐稅得省政府之許可者

第一四七條 特別市得募集市公債其用途以生產之投資及災荒之救濟為限

第一四八條 特別市之預算決算案每年須詳細公布之

第十六章 市鄉

第一四九條 縣治所在地或商工薈萃之區而人口滿一萬以上者爲市其餘爲鄉

第一五〇條 市鄉爲自治團體受縣之監督

第一五一條 市鄉之組織及其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五二條 市鄉區域之分合變更由有關係地方之選民總投票決之但須受縣之認可

第一五三條 市鄉爲自衛計得由市鄉住民組織保衛團其規則另定之

第一五四條 市鄉及市鄉人民爲協謀公益計得組織各種公共組合其規則另定之

第一五五條 市鄉之預算決算案每年須詳細公布之

道路尙未完成

建設仍須努力

附錄

道路名詞之商榷

吳鍾偉

大道 Highway

道路工學 Highway Engineering

道路工程師 Highway Engineer

道路監工員 Highway Inspector

省道 State Highway

全國道路局 National Highway Department

ment

省道局 State Highway Department

道路局委員 Highway Commissioner

縣市政局 City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道路計劃工程學 Highway Design

道路橋梁工程學 Highway Bridge Engineering

ineering

道路排水學 Highway Drainage

道路材料試驗學 Highway Material Testing

ting

道路行政學 Highway Administration

道路規程 Highway Specification

郊野道路	Country Road	探坡蓋路	Topoka Pavement
城市道路	City Street	水泥混凝土路	Cement Concrete Pavement
鋪設	Pavement	煉磚路	Brick Pavement
泥路	Earth Road	地瀝青路	Asphalt Pavement
泥沙路	Sand Clay Road	烟油木塊路	Cresoted Wood Block Pavement
碎石路	Broken Stone Road	石塊路	Stone Block Pavement
卵石路	Gravel Road	丸石路	Cobbie Stone Pavement
蔓克特姆路	Macadam Road	石板路	Slag Stone Pavement
混凝土原子	Aggregate	花園石塊路	Granite Block Pavement
非結晶石	Amorphous	砂石路	Chert road
水成石	Aqueous rock	瀝青混凝土路	Fluorinous Concrete Pavement
道路拱橋	Arch Highway Bridge		
人造路基	Artificial Foundation		

vement

瀝青莫克特姆路

Bituminous

Macadam

road

地瀝青混凝土路

Asphalt Block Pavem-

ent

地瀝青膠泥路

Sheet asphalt Pavement

鑛渣塊路

Slag Block Pavement

硬燒路

Clinker Road

地瀝青石路

Rock asphalt Pavement

煉泥路

Burnt Clay Road

泰爾福路基

Telford Foundation

制面莫克特姆路

Macadam Surface Tre-

atel

地瀝青膠路

Asphalt Cement

天然路基

Natural Foundation

蠟殼路

Shell Road

路底

Base

路底面

Subgrade

路床

Road bed

煤瀝柏油

Coal Tar

性 Consistency

路冠

Crown

結晶體

Crystalline

重油 Dead oil

乾柏油

Dehydrated Tars

明溝

Open Ditch

暗溝 Blind Drains

路旁水溝 Side ditch

聯結料 Binder

聯結層 Binder Course

黏結力 Bond Stress

水性黏結力 Water-bound

層 Course

黏土 Clay

焦煤柏油 Coke-oven tar

子街 Side Walk

未篩碎石 Crusher run Stone

排水 Drainage

路旁排水 Side drain

路面排水 Surface drain

擋水溝 Catch drain

水槽 Gutter

涵洞 Culvert

洩水管 Drain Pipe

橫貫排水 Cross drain

V式排水 V-drainage

縫 Joint

伸縮縫 Expansion Joint

灰塵 Dust

避灰層 Dust layer

傾斜 Grade

運輸 Traffic

路肩 Road Shoulder

華倫奈路 Warrenite Pavement

公園路 Park way

摩托客車 Motor bus

住房段 Residential Section

商店段 Business Section

後街 Back Street

運輸密度 Traffic density

車哩 Vehicle-Mile

陸道運輸 Highway transport

沙墊 Sand Cushion

滾路石 Road Roller

青石屑 Stone chips

斜度 Slope

馬拖滾路石 Horse Roller

陰溝 Sewer

水車 Watering Carts

路沿 Curb

嵌沙 Sand Filler

磨擦 Abrasion

橋座 Abutment

瀝青膠泥 Bituminous Cement

瀝青石 Bituminous Rock

借泥坑 Borrow Pit

煉泥 Burnt Clay

支路 By-Pass Road

裂	Disintegrates	貨車	Truck
土工	Earthwork	摩托車或汽車	Motor Car or Automobile,
層	Layer	地瀝青混凝土路	Asphaltic Concrete Pavement
韌性	Toughness	地瀝青莫克特姆路	Asphaltic Macadam Pavement
清道	Street Cleaning	瀝青面	Bituminous Surface
車輛	Vehicle	路面之行車部份	Carriage Way
修理	Repair	人造石路面	Composite Paving
重鋪	Resurfacing	填補 (路面缺陷)	Dribbling
肥土	Loom	填堤	Embankment or Fill
坡級	Berm	開挖	Excavation or Cut
旁路	Side Path	路面傾斜度	Gradient
塞街	Cul-de-See		
路身	Crust		

石屑或鑛渣屑 Grit

池中之水 Ground Water

池下排水制 Sub—or under—drainage.

保養 Maintenance, up—keep

瀝青衣（路面） Seal Coat

路牌 Street Sign

警告牌 Warning Sign

方向牌 Direction Sign

輪迹 Scores

截面 Profile

貫入法 Penetration Method

擬譯道路工程學名辭一覽

趙祖康

下列各名詞。先示余所擬定之名。次列英文原名。末附華譯和譯吳譯。華指中國工程師會出版之華英工學字彙。和指日本中島銳治等所著之英和工學辭典。吳指吳覆初先生道路名詞之商榷中之譯名。

中有標以未定二字者。大多近於化學或礦物學之名詞。起稿時。俟參考標準化學辭典及礦物學辭典等書。然後決定。暫付闕如。幸閱者原諒。

凝凝材 Aggregate 「華」譯集成混合料。「和」譯集成凝凝材。「吳」譯凝凝土原子。

非結晶 Amorphous 「吳」譯非結晶石。

水成岩 Argueous Rocks 「和」譯水成岩。「吳」譯水成岩。

砂長石 Arkose

土瀝青 Asphalt 「華」譯煤瀝青、土瀝青、黑膠。「和」譯土瀝青。「吳」譯地瀝青。

土瀝青凝塊鋪路 Asphalt Block Pavement 「吳」譯地瀝青凝凝土路。

土瀝青水泥 Asphalt Cement 「和」譯瀝青膠。「吳」譯地瀝青膠泥。

(未定) Asphaltenes

沙礫石 Bank Gravel

玄武岩 Basalt 「華」譯玄武岩、聽色硬火石。「和」譯玄武岩。

路底或人工路基 Base or Artificial Foundation 「華」譯底邊、底座。「和」譯底、底邊、基

線。「吳」譯路底、人造路基。

結合料 Binder 「和」譯結料。「吳」譯聯結料。

聯結層 Binder or Binder Course 「吳」譯聯結層。

瀝青 Bitumen 「華」譯「和」譯「吳」譯均瀝青。

瀝青水泥 Bituminous Cement 「和」譯瀝青膠。「吳」譯瀝青膠泥。

瀝青混凝土鋪路 Bituminous Concrete Pavement 「吳」譯瀝青混凝土路。

(未定) Bituminous Emission

瀝青馬克達鋪路 Bituminous Macadam Pavement 「吳」譯瀝青蔓克特姆路。

瀝青材料 Bituminous Material

甲 液體瀝青材 Liquid Bituminous Material

乙 半固瀝青材 Semi-Solid Bituminous Material

丙 固青瀝青材 Solid Bituminous Material

瀝青鋪路 Bituminous Pavement 「和」譯瀝青鋪道。

瀝青面 Bituminous Surface 「吳」譯瀝青面。

瀝青氈 Blanket or Carpet or Mat

(未定) Blown Petroleum

黏結 Bond 「華」譯接合。「和」譯接合、附着。「吳」譯黏結。

角疊岩 Breccia 「和」譯角疊岩。

甗鋪路 Brick Pavement 「華」譯甗鋪路。「和」譯煉瓦鋪道。「吳」譯煉甗路。

橋梁 Bridge 「華」譯「和」譯均橋梁、電橋、爐橋。

橋梁拱勢 Camber of a Bridge 「華」譯橋梁拱勢。

路面拱勢 Camber of a Road

(未定) Carbenes

細胞狀 Cellular

水泥 Cement 「華」譯洋灰、塞門士、水泥。「和」譯膠灰。「吳」譯水泥。

水泥混凝土 Cement Concrete 「華」譯洋灰三合土、塞門得混合土。「和」譯膠灰混凝土。

「吳」譯水泥混凝土。

水泥混凝土鋪路 Cement Concrete Pavement 「吳」譯水泥混凝土路。

黑矽石 Chert 「吳」譯矽石。

石屑 Chips or Stone Chips 「華」譯「和」譯均作屑。

黏土 Clay 「華」譯「和」譯「吳」譯均作黏土。

溶液 Clinker 「華」譯硬燼。「和」譯溶液。「吳」譯硬液。

過燒灰 Clinker 「華」譯過燒甄。「和」譯燒過甄瓦、燒過煉塊。

煤柏油 Coal tar 「華」譯煤脂、吧嗎油、白油、可太油、黑搭油。「和」譯灰脂。「吳」譯瀝煤柏油。

衣 Coat 「和」譯塗。「吳」譯衣。

上衣 Coat

焦炭柏油 Coke-oven Tar 「吳」譯焦炭柏油。

膠狀 Colloidal

結度 Consistency 「和」譯結度。「吳」譯口（按此字想係月刊中漏印）性。

層 Course 「華」譯「和」譯「吳」譯均作層。

行 Course 「華」譯列。「和」譯行列。

路冠 Crown 「華」譯冠、頂拱。「和」譯頂冠、高度。「吳」譯路冠。

碎機石 Crusher Run

碎機石子 Crusher-Run stone

路身 Crust 「和」譯路殼。「吳」譯路身。

結晶 Crystalline 「華」譯「和」譯均結晶。「吳」譯結晶體。

涵洞 Culvert 「華」譯暗溝涵洞。「和」譯暗渠。「吳」譯涵洞。

緣石 Curb 「華」譯地脚井圈。「和」譯邊石井欄。「吳」譯口口。

(未定) Cut-Back Products

重油 Dead Oils 「和」譯「吳」譯均作重油。

乾柏油 Dehydrated Tars 「吳」譯乾柏油。

(未定) Diabase

(未定) Diorite

水渠 Ditch 「華」譯水溝。 「和」譯溝渠。

(未定) Dolomite

鎂炭石 Dolomite

排水 Drainage 「華」譯排水放水。 「和」譯排小。 「吳」譯排水。

甲 路邊排水 Side-Drainage 「吳」譯路旁排水。

乙 路下排水 Sub or Under-Drainage 「和」譯地下排水。

丙 路面排水 Surface-Drainage 「和」譯地面排水。 「吳」譯路面排水。

丁 V式排水 V-Drainage 「吳」譯V式排水。

灰塵 Dust 「和」譯塵埃。 「吳」譯灰塵。

石末 Dust

止灰鋪 Dust Layer 「吳」譯避灰層。

土路 Earth Road 「華」譯「和」譯均作土道。 「吳」譯泥路。

(未定) Emulsion

(未定) Epidiorite

伸縮節 Expansion Joint 「華」譯漲縮節。「和」譯伸縮接合。「吳」譯伸縮縫。

(未定) Felsite

填隙料 Filler 「和」譯填牀材

安定炭 Fixed Carbon

碎末 末 Flours

掃填 Flushing

沖洗 Flushing

溶劑 Flux 「和」譯溶劑。

邊道 Foot way or Sidewalk 「華」譯「和」譯均作人道、步道。「吳」譯子街。

路基 Foundation 「華」譯地基、基礎。「和」譯基礎、地形。「吳」譯路基。

甲 人造路基 Artificial Foundation 「吳」譯人造路基。

乙 天然路基 Natural foundation 「吳」譯天然路基。

游離炭 Free Carbon

(未定) Gabbro

煤氣柏油 Ges-Horse Coal-Tar

玻璃狀 Glass 「華」譯玻璃。「和」譯玻璃、硝子。

片麻岩 Gneiss 「華」譯片麻石。「和」譯片麻岩。

坡度 Grade 「華」譯坡度、傾斜度。「和」譯勾配。「吳」譯傾斜。

高度 Grade

花崗石 Granite 「華」譯花崗石、麻石。「和」譯花崗石。

(未定) Granitoid

粒狀 Granular

礫石 Gravel 「華」譯小圓石、鵝卵石。「和」譯礫、砂利。「吳」譯卵石。

(未定) Greywacke

粒屑 Grit 「和」譯砂石、粗粉。「吳」譯石屑、或鑛渣屑。

水溝 Gutter 「華」譯水溝、天溝、水棍。「和」譯溝、下水桶。「吳」譯水槽。

路腰 Haunches 「華」譯拱腰、旋腰。「和」譯拱腰。

道路 Highway 「華」譯道路、人路、公道。「和」譯公道。「吳」譯大道。

全結晶 Holocrystalline

角閃片岩 Hornblende Schist

腐植泥 Humus

火成岩 Igneous Rocks 「和」譯火成岩。

成帶 Lamiated

鋪 Layer 「華」譯「和」譯「吳」均作層。

石灰石 Limestone 「華」譯灰性石、石灰石。「和」譯石灰石。

肥土 Loam 「華」譯肥土。「和」譯壤土。「吳」譯肥土。

馬克達路 Macadam or Macadam Road 「華」譯碎石路。「和」譯碎石鋪牀。「吳」譯蔓

克特姆路。

大理石 Marble 「華」譯「和」譯均作大理石。

灰泥 marl 「華」譯灰泥。「和」譯灰泥。

塊狀 Massive

含礦脂 Mastic 「華」譯樹脂。「和」譯漆喰樹脂。

原包 Matvix 「華」譯母體、原包。「和」譯母體。

網眼 Mesh 「華」譯網眼格孔。「和」譯網目。

變形岩 Metamorphic Rocks

膠泥 Mortar 「華」譯「和」譯均作膠泥。

油泥 Mush

天然土瀝青 Native Asphalt 「和」譯天然土瀝青。

(未定) Norite

常溫度 Normal Temperature

油氣柏油 Oil-Gas Tars

緩灰鋪 Palliative

補修 Patching 「和」譯補修。

鋪路 Pavement 「華」譯鋪路。「和」譯鋪道鋪牀。「吳」譯路。

土煤 Peat 「華」譯土煤泥炭。「和」譯泥炭。

粗花崗石 Pegmatite

貫入度 Penetration

滲固度 Penetration

貫入 Penetration 「華」譯「和」譯均作道入。

貫入法 penetration Method 「吳」譯貫入法。

石油 Petroleum 「華」譯石油、煤油。「和」譯石油。

瀝青脂 Pitch 「華」譯瀝青。「和」譯瀝青樹脂。

甲 硬性瀝青脂 Hard Pitch

乙 軟性瀝青脂 Soft Pitch

火因岩 Plutonic Rocks

凹窪 Pocket

斑岩狀 Porphyritic

深潭 Pot-Hole

縱斷面 Profile 「華」譯「和」譯均作斷面。「吳」譯截面。

縱斷面圖 Profile 「華」譯「和」譯均作縱斷面圖。

路象 Quarters

礫解 Ravelling 「和」譯解壤。

煉柏油 Refined Tar 「和」譯精製煙脂。

新修 Renewals 「華」譯改新修。「和」譯改新皆修。

新修 Repairs 「華」譯修理。「和」譯修繕。「吳」譯修理。

翻修 Resurfacing 「吳」譯重鋪。

(未定) Rhyolite

鄉路 Road「華」譯陸路、道路。「和」譯道路、鋪地。

路牀 Road-Bed「華」譯路基。「和」譯「吳」譯均作路牀。

鋪礫 Road Metal「華」譯鋪路石塊。「和」譯鋪礫。

車道 Roadway「華」譯「和」譯均作車道。

岩瀝青 Rock Asphalt「和」譯岩瀝青。

岩瀝青鋪路 Rock Asphalt Pavement「吳」譯地瀝青石路。

亂石 Rubble「華」譯粗石、蠻石。「和」譯粗石。

沙 Sond「華」譯沙。「和」譯砂。「吳」譯沙。

沙土路 Sand-Clay Road「吳」譯泥沙路。

沙石 Sandstone「華」譯沙石、粉石。「和」譯沙岩。

鬆攪 Scarfly

片麻岩 Schist「和」譯片麻岩。

片麻岩狀 Schistose

眼篩 Screen 「和」譯篩網。

篩滓 Screenings 「和」譯篩滓。

封衣 Seal Coat 「和」譯封裝。

硬化 Setting up

形成 Shaping 「漢」譯「和」譯均作形成。

片瀝青鋪路 Sheet Asphalt Pavement 「吳」譯地瀝青膠泥路。

整片鋪路 Sheet Pavement 「和」譯無接鋪道。

路肩 Shoulders 「和」譯肩、步道緣。「吳」譯路肩。

邊道 Sidewalk 「華」譯「和」譯均作人行道、步道。「吳」譯子街。

網篩 Sieve 「華」譯「和」譯均作篩。

沈泥 Silt 「華」譯「和」譯均作沈泥。

礦滓 Slag 「華」譯「和」譯均作礦滓。「吳」譯礦渣。

土壤 Soil 「和」譯土壤。

擊片 Spans 「和」譯缺片削片。

皮刷 Squeegee

皮刷衣 Spneegae

石塊鋪路 Stone Block Pavement 「吳」譯石塊路。

真流瀝青脂 Straight-Run Pitch

成層 Stratified

市街 Street 「華」譯「和」譯均作街路。

路牀面 Subgrade 「華」譯路基面高度。「和」譯施工基面。「吳」譯路底面。

層衣 Superficial Coat

面衣 Surface Coat 「和」譯表裝。

路面處理 Surface treatment

路面 Surfacing

做面 Surfacing

整面 Surfacing 「和」譯整面。

油面 Surfacing

黑花崗岩 Syenite 「華」譯「和」譯均作黑花崗岩。

機尾石 Tailings

柏油 Tar 「華」譯黑煤油、流質柏油、黑油他、吧嗎油。「和」譯煙脂。

泰爾福路基 Telford or Telford Foundation 「吳」譯泰爾福路基。

頂石油 Topped Petroleum

泰式馬克道路 Telford Macadam

玄武岩 Trap Rock 「和」譯玄武石類。

保持 Up-Keep or Maintenance 「華」譯「和」譯均作維持、保存。

養路 Maintenance of Road

粘度 Viscosity 「華」譯「和」譯均作粘性。

揮發性 Volatile

火山岩 Volcanic Rocks 「和」譯火山岩。

火結 Water Bound 「吳」譯水性粘經力。

水氣柏油 Water-Gas Tars

磨蝕衣 Wearing Coat

磨蝕層 Wearing Course

木礮路 Wood Block pavement

道路名詞表

廣東建設廳公路處訂

省道 Provincial Highways

縣道 District Highways

鄉道 County or Parish Roads

公路法規 Highway System

路基 Subgrade

路線斜度 Grade Line

路線水平 Grade Level

路之曲綫 Road Curves

曲綫半徑 Radius of curvature

向內曲綫 Inner Curve

向外曲綫 Outer Curve

偏高 Superelevation

路旁斜坡 Slope

路基闊度 Width of Roadbed

路面闊度 Width of Pavement

路面拱形 Crown

路面基礎 Road Foundation

卵石路基 Gravel Foundation

大塊石路基 Crushed Stone Foundation

碎石V形路基 V-drain Foundation

大塊整路基 Tele ford Foundation

水坭三合土路基 Cement Concrete F-

oundation

路之洩水法 Highway Drainage

鋪造路面 Pavements

路肩 Shoulders

路面材料 Road materials

沙 Sand

水坭 Cement

碎石 Broken Stone

石子卵石 Gravel

三合土混凝土 Concrete

瀝青混凝土 Bituminous Concrete

土瀝青 Asphalt

圓石 Cobble Stone

橋梁及涵洞 Bridges and Culverts

木橋	Timber Bridge	公路路牌	Road Sign
鋼骨三合土橋	Reinforced Concrete Bridge	鐵路危險	Railroad Danger
橋長	Span of Bridge	迂道危險	Ditour
橋闊	width of Bridge	向右轉灣	Right Turn
放水區域流域	Drainage Area	向左轉灣	Left Turn
最高水平綫	High Level	轉灣危險	Sharp Curve
橋墩	Abutment	里標	Mile Post
水管	Pipe Drains	慢行	Slow Drive
暗渠	Under Drain	方向標	Direction Sign
水溝	Gutler	號數	Number Sign
進水井	Catch Basln	單行道	One way Drive
路邊石	Co bs	上山危險	Steepe Grade
		公路相交	Highway Crossing

下山危險 Down Grade

護欄 Guard Rod

護土牆 Retaining wall

市政書報一覽

陸丹林調查

一 市政府及市行政

書名

譯著者

發行者

市政全書

陸丹林

道路建設協會

模範育嬰院大綱說明書

吳山

全右

最新公園建築法

顧在埏譯

全右

摩托車與道路

吳山
陸丹林

中華書局

市政制度

張慰慈

亞東圖書館

市政新論

董修甲

商務印書館

市制新論

張銳

全右

現代歐美市制大綱

顧彭年

全右

歐洲大陸市政論

胡爾霖

全右

美國市政府

臧啓芳譯

全右

市政府論

阮毅存

世界書局

美的市政

楊哲明

全右

市政府與行政

陳良士

(印刷中)

市政原理與方法

宋介譯

商務印書館

市行政選集

顧彭年

杭州市政府

市政論

程霖生

商務印書館

市政論

杜國庠

商務印書館

市政指南

李宗黃

應用市政論

黃旭

昆明市政公所

周禮市政考

董振海

商務代售

一歲之廣州市

黃炎培

全 右

廣州市市政概要

廣州市政廳編輯股

廣州市市政廳

世界都市經營

吳劍秋

昆明市政公所

都市經營論

吳劍秋譯

商務代售

模範的市經營

蔣紹封

昆明市政公所

昆明市政概要

鄭崇賢

全 右

直接立法與代議制度

董修甲

商務印書館

廣州市政報告

廣州市市政廳

廣州市政報告彙刊

全 右

三個月之杭州市政

杭州市政府編輯股編

杭州市市政

京都市政彙觀

前北京市政公所編

北平市政府

昆明市誌

昆明市政公所

昆明市政公所

青島概況

葉玉階

商務印書館

天津租界及特別區

南開政治學會著

全 右

東京之市政

李 謨

民智書局

特別市組織法

黃榮昌

中華書局

英國田園市

張維翰譯

商務代售

新村市

潘公展譯

全 右

市政演講錄

張維翰編

昆明市政公所

上海市政演講彙刊

桂崇基等

青年協會書局

城市計畫學概要

鄭肇經

商務印書館

市政工程學

凌鴻勛

全 右

市衛生論

宋 介

全 右

東京市公園概觀

童振海

全 右

道路

劉友惠

全 右

上海公共租界章程

全 右

洋涇浜北首租界章程

全右

市組織論

董修甲

全右

市政學綱要

董修甲

全右

市憲議

董修甲

新月書店

市政叢輯

蘇松芬

(整校中)

都市政策論

馬飲冰

南京天青街九號

都市計劃法制要論

蔣紹封

全右

都市計劃關係法規

童振海

全右

汕頭市市行政及其改良計畫

姚希明

民智書局

江蘇市制之商榷

董修甲

青年協會書局

市政學大綱

劉虛舟
孫祖基合編

江蘇省立十一中學

新市政論

黃維時

公民書局

市政述要

白敦庸

商務印書館

都市問答

全 右

膠州行政

朱和中

民智書局

廣州市政叢刊（？）

黃希純

（編著中）

道旁植樹法

顧在埏譯

（整校中）

中國市政概況

馬飲冰

（印刷中）

市鄉道路

顧在埏

（譯著中）

二 市政問題

市政研究論文集

董修甲

青年協會書局

市政問題討論大綱

董修甲

全 右

市財政問題

董修甲

新月書店

都市問題

李耀南

商務代售

都市衛生問題

王兆熊

全 右

都市問題之研究

楊名遂

全 右

都市財政問題

董振海

全右

都市居住問題

陳迪光

全右

上海租界問題

王揖唐

全右

三 市政調查及考察

日本市政考察記

張維翰

商務代售

日韓旅大市政調查記

王伯秋等

商務印書館

新廣東觀察記

李宗黃

全右

雲南遊記

謝彬

中華書局

四 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

孫祖基

青年協會書局

地方自治大綱

劉虛舟
孫祖基 合編

江蘇省立第十一中學

地方自治通論

陳顧遠

泰東圖書館

地方自治精義

織田萬

全右

地方自治講義

前北京內務部

全 右

地方自治要義

雷 奮

商務印書館

市鄉自治制解釋

鄭爰諏

世界書局

地方自治淺說

孟 森

全 右

中國古代地方自治

政治大學

政治大學

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講義

邵 羲

羣益書局

市町村自治行政論

孟續繼譯

全 右

中國自治之進化觀

市政調查會

政治大學

訓政時期地方行政計劃

邵元冲

民智書局

中華民國現行地方自治法

商務編譯所

商務印書館

山西地方自治綱要

秦東圖書館

南通地方自治十九年之成績

南通翰墨林

英德法美比較都市自治論

朱旒芬譯

商務代售

青島概況

葉玉階

商務印書館

各國制度概要

前北京內務部

中國地方制度之沿革

王道

前北京內務部

五 市政公報及週刊等

南京市政府公報

南京市政府秘書處

南京市政府

首都市政週刊

全 右

申報新聞報

上海市政公報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

上海市政府

上海市政週刊

全 右

新聞報申報

市政公報副刊各局業務彙報

全 右

上海市政府

廣州市政公報

廣州市市政廳

廣州市市政廳

廣州市政日報

全 右

全 右

市政（週報）

中華市政學會

時事新報

昆明市聲（旬刊）

蔣紹封

昆明市政公所

市政公報

汕頭市市政廳

汕頭市市政廳

市政月刊

寧波市市政府

寧波市市政府

市政月刊

杭州市市政府

杭州市市政府

江門市政府特刊

江門市市政廳

江門市市政廳

市政季刊

昆明市政公所

昆明市政公所

通俗講壇

蔣紹封

昆明市政公所

風俗改良會會刊

童振海

全右

瀛海一勺

竇志鴻

全右

昆明市教育週報

倪鵬

全右

天足會刊

惠我春

全右

市政月報

安慶市市政府

安慶市市政府

市政公報

前京都市政公所

(停刊)

市政公報

前濟南市政公所

(停刊)

奉天市報（日報）

奉天市政公所

奉天市政公所

市政週刊

漢口市政委員會

漢口市政委員會

其他如各處市政機關多有章則法規及預決算與報告小冊等印行名目繁多恕未詳列又市政書報如有出版而編者尙未過目者恕未列入尙希指示俾將來統計較爲完善

中華市政學會章程

附本屆臨時職員

第一章 定名與宗旨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爲中華市政學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聯絡市政同志調查市政狀況研究市政學術促進市政發展爲宗旨

第二章 會務

第三條 本會會務暫定爲下列各項

（一）調查市政實況

（二）研究市政問題

（三）輔助市政發展

（四）編譯市政書報

（五）介紹市政專門人才

（六）答復市政問題之諮詢

(七) 促進其他關於市政及地方自治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四條 會員暫分下列二種

一 會員 凡具有市政學識或經驗贊同本會宗旨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并得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得爲本會會員 會員年納會費五元 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章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二 贊助會員 凡個人或團體每年捐助本會經費一百元以上或予以其他實際上之贊助者經董事會推舉得爲本會贊助會員

第四章 權利與義務

第五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各項權利與義務

- (一) 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 (二) 有提議權
- (三) 有享受本會其他一切權利
- (四) 有交納會費之義務
- (五) 有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案之義務
- (六) 有協助本會進行之義務

第五章 組織

第六條 董事會 本會設董事三人至九人於年會時選舉之任期一年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

第七條 幹事會 (甲)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會員於年會時選舉之任期一年 (乙)本

會設中文書記英文書記庶務會計各一人協助總幹事分掌會務由總幹事聘任之

第八條 分 股 本會會務得設若干股分任之由總幹事酌定商請董事會認可

第九條主任及股員 每股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主任及股員由總幹事推薦經董事會認可

聘任之各股得酌用僱員由總幹事任用之 各股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六章 職權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進行計畫 (二) 籌募經費 (三) 核定預決算

(四) 任免主任及股員 (五) 推舉名譽會員 (六) 通過一切規程細則

第十一條 總幹事之職權

(一) 擬定計畫 (二) 編製預決算 (三) 推薦主任及股員任免僱員

(四) 執行董事會及會員大會議決事項

(五) 總理本會一切事務

(六) 組織各種研究委員會

第七章 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每年開大會一次其舉行地點及期間由前屆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其期間地點由董事會自定之

第八章 分會

第十四條 本會得於國內外各處設立分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簡章經董事過半年數或會員十分一以上之提議由年會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之通

過修改之

附本屆臨時職員

(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選舉)

董 事 邵元冲 張維翰 梁維四 桂崇基 姜 琦

總幹事董修甲 華文書記陸丹林 英文書記余立銘 會計徐志禹 庶務黃警頑

跋

昔希臘羅馬有文藝最盛之歷史可頌。卽有建築壯烈之都市及施設整齊之市政可稱。蓋都市生活爲文化生活之胚胎。一國文藝工商及教育之振興。胥以都市爲重心。卽各種物產之消耗。亦以都市爲最大之供給。故人民欲求生活上之滿足。均以都市爲依歸。此近世各國都市。多有人民集中之趨勢。由此都市生活。林林總總。人事益繁。惟恃市政。以資維繫。人生慾望靡窮。文明進步無既。於是市政改良之聲浪。乃相繼而起。各國爲發揚國粹。謀利民生計。亦無不轉其目光。視市政爲文化問題之焦點。孜孜矻矻。惟市政之進步是求矣。夫市政所以促成都市之發達。企謀人民之福利。而都市發展之程度。卽以市政之完善與否爲轉移。故謂都市基礎。建築於市政之上。亦不爲過。換言之。若無完善之市政。必無健全之都市。國而無健全之都市。則其一國之文藝教育商工及各種實業。必不堪問矣。卽市民生活。亦無非孳孳牟利。爲衣食慾所驅迫。利其集會以求生計而已。復何物質文明及精神愉快可言。如吾國今日之各都市生活是也。由此推論。立國斯世。欲謀文藝教育商工之發揚。滿足文化生活之慾望。不可不求都市之基礎鞏固。卽不可不求市政施設之完善。市政關係之切要如此。烏可忽乎哉。

市政之講求。既足以使都市之建設健全。及人民之生活滿足。則其旨趣。以應人生及社會上自然之需要為主。所謂自然之需要者。固範圍甚廣。不一而足。然亦不外乎於市民及各種事業之精神上。無何等遺憾已也。類如全市居民之健康治安。各大小公園之選擇建築。全市地域之界劃區分。道路系統之分別規定。居住房屋之新式標示。及各種高速度之交通設備。此皆市政範圍內所最重要者。須如何方得圓滿之善果。不可不有縝密之計畫。他如飲料下水防火等之施設。運動休養游戲等之置備。無不與市民生活發生密切之關係。亦屬市政所急宜籌及者。惟此種種行之非艱言之維艱。非有最良之指南。固無可適從。若無市政知識之灌輸。使市民確切了解。即有良好市政之施行。亦必阻力橫生。諸多掣肘。吾國今日非不知市政之關係之大也。各省設立市政府。風起雲湧。幾有一日千里之慨。然試覘其成績。則多無可紀。甚至空糜欸項。與虛設之機關無異。其所以徒有其名。而無其實者。雖曰財政困難。人才缺乏。爲吾國各省市政難行之通病。然無參攷之資料。及一般市民市政智識之淺薄。未始非一弱點也。蓋市政無固定之方針。本身已無政策可言。市民不知市政爲何物。則都市與自身之關係。更茫然不知。在市政不免有措置失當。及本末顛倒之患。在市民既不能盡監督之責。復不能爲將伯之助。致都市行政。非爲少數人所把持。徐歸消滅。卽屬孤

掌難鳴。曲高和寡。所以演成不生不死之狀。良可慨也。有此癥結。則吾國市政之無若何功效。又何怪其然乎。吾國處此情勢之下。不言市政則已。若尙欲力圖改良。追隨歐美。非將上述缺點。根本救濟。不足有爲。救濟之法。維何。卽余所謂垂示市政施設之規範。及以市政之性質。與夫各種組織之知識。輸入一般人民之腦海是也。及市政有一定之標準。以爲進行之參攷。人民復了解市政之意義。則事業施行。不惟無絲毫阻礙。且能得社會同情之援助。所謂財才兩者。何足慮乎。道路協會以提倡建設道路。改良市政爲宗旨。有鑒乎茲。爲謀吾國根本之補救。特刊市政全書。以嚮於世。舉凡市政所關。如工程計畫。制度法規。無不蒐集詳備。卽無不足以應社會及人生自然之需要。其書曰全。不亦宜乎。吾國社會獲此。誠市政上唯一導師。既可爲參攷資料。以促進其改良之道。復能輸入人民之知識。以爲市政進行之助。他日各省都市之何者改造。何者新設。何者效法。何者仍舊。將有所取法。從此維新。則吾國都市生活。或能脫去今日之樊籠時代。而入於文化之域者。亦在意料中也。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此書行世。其有裨於市政。願不大且遠哉。道路協會欲藉此書爲市政上之貢獻。固爲職志所在。其苦心孤詣。誠令余欽佩不置。用跋數言。以贅其後。 湘鄉黃篤植

道路月刊歡迎投稿

